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教育局局長

第 **13**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EDB-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001	2360	陳志全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002	2025	陳恒鑌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003	0193	陳家洛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004	0194	陳家洛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005	0196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06	0197	陳家洛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007	0198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08	0199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09	0200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10	0202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11	3199	陳家洛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012	1607	陳鑑林	156	(2) 小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13	1636	陳鑑林	156	(6) 職業教育
EDB014	0705	陳婉嫻	156	(3) 中學教育
EDB015	0708	陳婉嫻	156	(6) 職業教育
EDB016	2066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017	2988	張國柱	156	(1) 局長辦公室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6) 職業教育 (7) 政策及支援
EDB018	3007	張國柱	156	(3) 中學教育
EDB019	3018	張國柱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020	3022	張國柱	156	-
EDB021	3025	張國柱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政策及支援
EDB022	3117	張國柱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023	3222	張國柱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024	3269	張國柱	156	(4) 特殊教育
EDB025	0023	張宇人	156	(3) 中學教育
EDB026	0024	張宇人	156	(2) 小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27	0025	張宇人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28	0026	張宇人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29	0027	張宇人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30	0028	張宇人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31	0029	張宇人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32	0030	張宇人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033	0031	張宇人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034	0032	張宇人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35	0639	蔣麗芸	156	(6) 職業教育
EDB036	0645	蔣麗芸	156	(6) 職業教育
EDB037	0646	蔣麗芸	156	(3) 中學教育
EDB038	0650	蔣麗芸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039	0836	鍾樹根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040	0840	鍾樹根	156	(3) 中學教育
EDB041	0843	鍾樹根	156	-
EDB042	0849	鍾樹根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43	0850	鍾樹根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44	1389	范國威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045	1397	范國威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46	1398	范國威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47	2937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048	2938	葉建源	156	(4) 特殊教育
EDB049	2939	葉建源	156	(6) 職業教育
EDB050	2940	葉建源	156	(6) 職業教育
EDB051	2941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政策及支援
EDB052	2942	葉建源	156	(1) 局長辦公室 (7) 政策及支援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053	2943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54	2944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7) 政策及支援
EDB055	2945	葉建源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056	2946	葉建源	156	(6) 職業教育
EDB057	2947	葉建源	156	(6) 職業教育
EDB058	2948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6) 職業教育 (7) 政策及支援
EDB059	2949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6) 職業教育
EDB060	2950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6) 職業教育
EDB061	2951	葉建源	156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政策及支援
EDB062	2952	葉建源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政策及支援
EDB063	2953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64	2954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6) 職業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065	2955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EDB066	2956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067	2957	葉建源	156	(3) 中學教育
EDB068	2958	葉建源	156	(3) 中學教育
EDB069	2959	葉建源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政策及支援
EDB070	2960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071	2961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6) 職業教育 (7) 政策及支援
EDB072	2962	葉建源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073	2963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74	2964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政策及支援
EDB075	2965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EDB076	2966	葉建源	156	-
EDB077	2967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EDB078	2968	葉建源	156	-
EDB079	2969	葉建源	156	-
EDB080	2970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政策及支援
EDB081	2971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7) 政策及支援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082	2972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083	2973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084	2974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085	2975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政策及支援
EDB086	2976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087	2977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EDB088	2978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089	2979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090	2980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091	2981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092	3136	葉建源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93	3137	葉建源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94	3250	葉建源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95	3224	葉國謙	156	(2) 小學教育
EDB096	3271	葉國謙	156	(3) 中學教育
EDB097	1571	葉劉淑儀	156	(2) 小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政策及支援
EDB098	1572	葉劉淑儀	156	(2) 小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99	1573	葉劉淑儀	156	(2) 小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EDB100	1574	葉劉淑儀	156	(2) 小學教育
EDB101	1575	葉劉淑儀	156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02	1576	葉劉淑儀	156	(3) 中學教育
EDB103	1577	葉劉淑儀	156	(4) 特殊教育
EDB104	1578	葉劉淑儀	156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05	1579	葉劉淑儀	156	(3) 中學教育
EDB106	1580	葉劉淑儀	156	(6) 職業教育
EDB107	2290	郭榮鏗	156	(2) 小學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108	2291	郭榮鏗	156	(3) 中學教育
EDB109	2212	郭家麒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110	2214	郭家麒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111	2231	郭家麒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112	1543	林健鋒	156	(4) 特殊教育
EDB113	2749	林大輝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14	2750	林大輝	156	(2) 小學教育
EDB115	2751	林大輝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116	2765	林大輝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17	2766	林大輝	156	(4) 特殊教育
EDB118	2139	劉慧卿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19	2140	劉慧卿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20	2141	劉慧卿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21	2142	劉慧卿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政策及支援
EDB122	2143	劉慧卿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23	2144	劉慧卿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24	0482	李卓人	156	-
EDB125	0483	李卓人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26	1841	李慧琼	156	(6) 職業教育
EDB127	1842	李慧琼	156	(2) 小學教育
EDB128	1843	李慧琼	156	(2) 小學教育
EDB129	1844	李慧琼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30	1845	李慧琼	156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31	1846	李慧琼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32	1847	李慧琼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33	1848	李慧琼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政策及支援
EDB134	1849	李慧琼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35	1850	李慧琼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136	1852	李慧琼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37	1853	李慧琼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38	1854	李慧琼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139	1855	李慧琼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40	1863	李慧琼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141	2505	梁家傑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142	1211	梁志祥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43	1238	梁志祥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44	2893	梁繼昌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45	2936	梁繼昌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146	0370	梁君彥	156	(6) 職業教育
EDB147	2178	梁國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148	2196	梁國雄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149	1174	梁美芬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50	1180	梁美芬	156	(3) 中學教育
EDB151	1183	梁美芬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152	1184	梁美芬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53	1191	梁美芬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54	1192	梁美芬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55	0322	廖長江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156	0323	廖長江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57	0324	廖長江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58	2673	馬逢國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159	2683	馬逢國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160	2684	馬逢國	156	(7) 政策及支援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161	2687	馬逢國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162	2688	馬逢國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63	3170	馬逢國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7) 政策及支援
EDB164	3236	馬逢國	156	(2) 小學教育 (7) 政策及支援
EDB165	2404	毛孟靜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7) 政策及支援
EDB166	2405	毛孟靜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7) 政策及支援
EDB167	2406	毛孟靜	156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68	2407	毛孟靜	156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6) 職業教育
EDB169	2408	毛孟靜	156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70	2409	毛孟靜	156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71	2410	毛孟靜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72	2412	毛孟靜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173	1439	莫乃光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174	1462	莫乃光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175	1463	莫乃光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176	0559	潘兆平	156	(6) 職業教育
EDB177	2706	葛珮帆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78	0107	石禮謙	156	-
EDB179	0117	石禮謙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EDB180	3092	石禮謙	156	(3) 中學教育
EDB181	2448	譚耀宗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182	2468	譚耀宗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83	2469	譚耀宗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184	2470	譚耀宗	156	(2) 小學教育
EDB185	2471	譚耀宗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86	0958	鄧家彪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87	3253	鄧家彪	156	(2) 小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88	0405	田北俊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189	1473	田北辰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190	1483	田北辰	156	(2) 小學教育
EDB191	1484	田北辰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192	1485	田北辰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EDB193	1486	田北辰	156	(2) 小學教育
EDB194	1487	田北辰	156	(6) 職業教育
EDB195	2582	湯家驊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196	0600	王國興	156	(3) 中學教育
EDB197	0601	王國興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198	0602	王國興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99	0608	王國興	156	(6) 職業教育
EDB200	0609	王國興	156	(2) 小學教育
EDB201	0610	王國興	156	(4) 特殊教育
EDB202	3050	黃碧雲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203	3051	黃碧雲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204	3052	黃碧雲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EDB205	3053	黃碧雲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206	3054	黃碧雲	156	(4) 特殊教育
EDB207	3055	黃碧雲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208	3056	黃碧雲	156	(2) 小學教育
EDB209	3057	黃碧雲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210	3058	黃碧雲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211	3059	黃碧雲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212	3060	黃碧雲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213	3063	黃碧雲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214	3074	黃碧雲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215	3075	黃碧雲	156	(3) 中學教育
EDB216	3076	黃碧雲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217	3077	黃碧雲	156	(7) 政策及支援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218	0067	黃毓民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219	0068	黃毓民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220	0069	黃毓民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221	2623	胡志偉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222	2014	陳恒鑌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23	0638	蔣麗芸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24	0847	鍾樹根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25	1416	范國威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26	1581	葉劉淑儀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27	1858	李慧琼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28	1872	李慧琼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29	1873	李慧琼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30	1883	李慧琼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31	1884	李慧琼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32	1885	李慧琼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33	2199	梁國雄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EDB234	2200	梁國雄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EDB235	0532	梁耀忠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36	0570	潘兆平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37	2028	陳恒鑌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38	2029	陳恒鑌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39	0118	陳家洛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40	0195	陳家洛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41	0201	陳家洛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42	2996	張國柱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43	3017	張國柱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44	3026	張國柱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45	3027	張國柱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46	3116	張國柱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47	0637	蔣麗芸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48	1377	范國威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49	1378	范國威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50	1407	范國威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51	1408	范國威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52	2288	郭榮鏗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53	2289	郭榮鏗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54	1856	李慧琼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55	1857	李慧琼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56	3107	李慧琼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57	3108	李慧琼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258	3265	李慧琼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59	2903	梁繼昌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60	2922	梁繼昌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61	2195	梁國雄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62	3198	梁耀忠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63	2682	馬逢國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64	0560	潘兆平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65	3093	石禮謙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66	2449	譚耀宗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67	2450	譚耀宗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68	1500	田北辰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69	3061	黃碧雲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70	3062	黃碧雲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71	1050	張華峰	160	(3) 學校教育電視節目
EDB272	2850	單仲偕	160	(3) 學校教育電視節目
EDB273	1438	莫乃光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EDB274	1419	范國威	708	-
EDB275	3867	陳志全	156	(2) 小學教育
EDB276	3868	陳志全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277	3869	陳志全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278	3870	陳志全	156	(3) 中學教育
EDB279	3871	陳志全	156	(2) 小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280	3872	陳志全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281	3873	陳志全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282	3874	陳志全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283	3875	陳志全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284	4366	陳志全	156	-
EDB285	4367	陳志全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286	4848	陳志全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287	4955	陳志全	156	(1) 局長辦公室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6) 職業教育 (7) 政策及支援
EDB288	5193	陳家洛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289	5194	陳家洛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290	5195	陳家洛	156	(2) 小學教育
EDB291	5196	陳家洛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292	5197	陳家洛	156	(7) 政策及支援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293	5198	陳家洛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294	5199	陳家洛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295	5201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296	5202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297	5203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298	5204	陳家洛	156	(2) 小學教育
EDB299	5205	陳家洛	156	(2) 小學教育
EDB300	5206	陳家洛	156	(2) 小學教育
EDB301	5210	陳家洛	156	(2) 小學教育
EDB302	5211	陳家洛	156	(3) 中學教育
EDB303	5212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04	5213	陳家洛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305	5214	陳家洛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306	5215	陳家洛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307	5262	陳家洛	156	-
EDB308	5263	陳家洛	156	(2) 小學教育
EDB309	5264	陳家洛	156	(3) 中學教育
EDB310	5265	陳家洛	156	(3) 中學教育
EDB311	5266	陳家洛	156	(3) 中學教育
EDB312	5267	陳家洛	156	(3) 中學教育
EDB313	5268	陳家洛	156	(3) 中學教育
EDB314	5269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15	5270	陳家洛	156	(3) 中學教育
EDB316	5271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17	5272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18	5273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19	5274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20	5680	陳家洛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21	5681	陳家洛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22	5682	陳家洛	156	(4) 特殊教育
EDB323	5683	陳家洛	156	(4) 特殊教育
EDB324	5684	陳家洛	156	(4) 特殊教育
EDB325	5685	陳家洛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政策及支援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326	5686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27	5687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28	5688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29	5714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30	5715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31	5716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32	5717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33	5718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34	5719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35	5735	陳家洛	156	(6) 職業教育
EDB336	5757	陳家洛	156	(6) 職業教育
EDB337	5758	陳家洛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338	5759	陳家洛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339	5760	陳家洛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340	5761	陳家洛	156	(3) 中學教育
EDB341	5762	陳家洛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342	5763	陳家洛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343	5764	陳家洛	156	-
EDB344	5765	陳家洛	156	-
EDB345	5766	陳家洛	156	-
EDB346	5767	陳家洛	156	(4) 特殊教育
EDB347	5768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48	5769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49	5770	陳家洛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350	5771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政策及支援
EDB351	5772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政策及支援
EDB352	4714	陳偉業	156	-
EDB353	4565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354	5376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355	5377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356	5378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357	5379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358	5380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359	5381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360	5382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EDB361	5383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362	5384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363	5386	張超雄	156	(3) 中學教育
EDB364	5387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365	5388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66	5389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367	5390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368	5391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7) 政策及支援
EDB369	5392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7) 政策及支援
EDB370	5393	張超雄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371	5394	張超雄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372	5395	張超雄	156	-
EDB373	5397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EDB374	5399	張超雄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375	5401	張超雄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376	5402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EDB377	5404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EDB378	5405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EDB379	5779	張超雄	156	(4) 特殊教育
EDB380	5780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381	5835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82	5836	張超雄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83	5844	張超雄	156	(6) 職業教育
EDB384	5845	張超雄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385	5847	張超雄	156	(3) 中學教育
EDB386	5866	張超雄	156	(3) 中學教育
EDB387	5868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388	5870	張超雄	156	(4) 特殊教育
EDB389	5873	張超雄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390	6210	張超雄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391	6211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392	6214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EDB393	6217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政策及支援
EDB394	6218	張超雄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395	6219	張超雄	156	(4) 特殊教育
EDB396	6243	張超雄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97	6244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政策及支援
EDB398	6282	張超雄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99	6680	張國柱	156	-
EDB400	6681	張國柱	156	(4) 特殊教育
EDB401	6682	張國柱	156	(4) 特殊教育
EDB402	6683	張國柱	156	(4) 特殊教育
EDB403	6684	張國柱	156	(4) 特殊教育
EDB404	6685	張國柱	156	(4) 特殊教育
EDB405	6686	張國柱	156	-
EDB406	6687	張國柱	156	(4) 特殊教育
EDB407	6688	張國柱	156	(4) 特殊教育
EDB408	6689	張國柱	156	(4) 特殊教育
EDB409	6694	張國柱	156	(3) 中學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410	6699	張國柱	156	(3) 中學教育
EDB411	6704	張國柱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12	6763	張國柱	156	(2) 小學教育
EDB413	6764	張國柱	156	(3) 中學教育
EDB414	6765	張國柱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15	6766	張國柱	156	(2) 小學教育
EDB416	6767	張國柱	156	(3) 中學教育
EDB417	6768	張國柱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18	6769	張國柱	156	(2) 小學教育
EDB419	6770	張國柱	156	(3) 中學教育
EDB420	6772	張國柱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21	6874	張國柱	156	(2) 小學教育
EDB422	6878	張國柱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EDB423	6879	張國柱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EDB424	6880	張國柱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25	6881	張國柱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26	6888	張國柱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27	6889	張國柱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28	6890	張國柱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EDB429	6912	張國柱	156	(3) 中學教育
EDB430	6916	張國柱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431	6972	張國柱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政策及支援
EDB432	6977	張國柱	156	-
EDB433	6987	張國柱	156	(4) 特殊教育
EDB434	6988	張國柱	156	(4) 特殊教育
EDB435	6989	張國柱	156	(4) 特殊教育
EDB436	4672	何秀蘭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37	4674	何秀蘭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438	4678	何秀蘭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439	4679	何秀蘭	156	-
EDB440	4680	何秀蘭	156	-
EDB441	4681	何秀蘭	156	(1) 局長辦公室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6) 職業教育 (7) 政策及支援
EDB442	4682	何秀蘭	156	-
EDB443	4683	何秀蘭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444	4685	何秀蘭	156	-
EDB445	4091	葉建源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46	4092	葉建源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47	4093	葉建源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48	4094	葉建源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49	4095	葉建源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50	4096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6) 職業教育
EDB451	4098	葉建源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452	4099	葉建源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453	4100	葉建源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454	4101	葉建源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455	4102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7) 政策及支援
EDB456	4103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政策及支援
EDB457	4104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58	4105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59	4453	葉建源	156	-
EDB460	4455	葉建源	156	(7) 政策及支援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461	4457	葉建源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462	4458	葉建源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463	4459	葉建源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464	4460	葉建源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465	4462	葉建源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466	4464	葉建源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467	4568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468	4569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69	4570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70	4571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71	4572	葉建源	156	(3) 中學教育
EDB472	4752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473	3573	葉國謙	156	(3) 中學教育
EDB474	3574	葉國謙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75	3575	葉國謙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76	6191	郭家麒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477	6193	郭家麒	156	(2) 小學教育
EDB478	6195	郭家麒	156	(4) 特殊教育
EDB479	6510	郭家麒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480	5995	梁國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481	3817	馬逢國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482	3827	馬逢國	156	(3) 中學教育
EDB483	3834	馬逢國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484	4339	馬逢國	156	(3) 中學教育
EDB485	4344	馬逢國	156	-
EDB486	3837	莫乃光	156	-
EDB487	3842	莫乃光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488	3843	莫乃光	156	(6) 職業教育
EDB489	3844	莫乃光	156	(6) 職業教育
EDB490	3845	莫乃光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91	3846	莫乃光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492	3847	莫乃光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493	3848	莫乃光	156	-
EDB494	3849	莫乃光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95	3850	莫乃光	156	-
EDB496	4349	莫乃光	156	-
EDB497	4350	莫乃光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498	4830	莫乃光	156	-
EDB499	3360	石禮謙	156	(3) 中學教育
EDB500	3361	石禮謙	156	(2) 小學教育
EDB501	3362	石禮謙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502	3363	石禮謙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503	3364	石禮謙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504	3365	石禮謙	156	(2) 小學教育
EDB505	3366	石禮謙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506	3367	石禮謙	156	(3) 中學教育
EDB507	4181	石禮謙	156	(2) 小學教育
EDB508	4182	石禮謙	156	(2) 小學教育
EDB509	4183	石禮謙	156	(3) 中學教育
EDB510	4184	石禮謙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511	4185	石禮謙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512	4186	石禮謙	156	(4) 特殊教育
EDB513	4187	石禮謙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514	4188	石禮謙	156	-
EDB515	4468	石禮謙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516	4469	石禮謙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517	4470	石禮謙	156	-
EDB518	4473	石禮謙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519	4970	石禮謙	156	-
EDB520	4971	石禮謙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521	4973	石禮謙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522	3329	涂謹申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523	3330	涂謹申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524	3331	涂謹申	156	(6) 職業教育
EDB525	3332	涂謹申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526	3333	涂謹申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527	3334	涂謹申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528	4595	王國興	156	-
EDB529	4596	王國興	156	-
EDB530	4597	王國興	156	-
EDB531	4602	王國興	156	(2) 小學教育
EDB532	4603	王國興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533	4604	王國興	156	(2) 小學教育
EDB534	4076	黃碧雲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535	4077	黃碧雲	156	(2) 小學教育
EDB536	4078	黃碧雲	156	(4) 特殊教育
EDB537	4079	黃碧雲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7) 政策及支援
EDB538	4080	黃碧雲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EDB539	4081	黃碧雲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540	4296	黃毓民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541	4297	黃毓民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542	4298	黃毓民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543	4299	黃毓民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544	4300	黃毓民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545	3779	胡志偉	156	(2) 小學教育
EDB546	3780	胡志偉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547	6429	陳家洛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548	6430	陳家洛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549	4106	葉建源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550	4107	葉建源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551	4108	葉建源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552	3577	葉國謙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EDB553	3540	梁美芬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554	4134	葛珮帆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555	4589	王國興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EDB556	4590	王國興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557	4591	王國興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EDB558	3876	陳志全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559	5200	陳家洛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560	5773	陳家洛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561	5774	陳家洛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562	5775	陳家洛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563	5996	陳家洛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564	5997	陳家洛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565	5998	陳家洛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566	5999	陳家洛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567	6399	陳家洛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568	6400	陳家洛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570	5869	張超雄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571	6698	張國柱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572	6700	張國柱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573	6771	張國柱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574	6960	張國柱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575	6961	張國柱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576	6962	張國柱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577	6963	張國柱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578	6966	張國柱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579	6967	張國柱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580	6968	張國柱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581	6969	張國柱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582	6970	張國柱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583	6971	張國柱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584	6974	張國柱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585	6975	張國柱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586	6978	張國柱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587	7040	張國柱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588	4109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589	4110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590	4111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591	4112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592	4113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593	4114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594	4115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595	4116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596	4452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597	4454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598	4461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599	4463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00	3576	葉國謙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01	3496	李慧琼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02	3498	李慧琼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03	3499	李慧琼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04	3822	馬逢國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05	3829	馬逢國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06	4467	石禮謙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07	4082	黃碧雲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08	4097	葉建源	160	(3) 學校教育電視節目
EDB609	4074	黃碧雲	703	-
EDB610	4075	黃碧雲	703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此，教育局可否以下表方式列出過去三年(2012-13 及 2014-15 年度)，教育局局長及副局長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支出詳情，包括日期、地點、隨團人員數目、外訪目的、酒店住宿開支、機票開支、膳食開支及該行程總支出？如有獲贊助的開支(如有的話)，則列出贊助開支數量及贊助人？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機票開支	膳食開支	行程總支出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過去 3 年(2012-13 至 2014-15 年度)，教育局局長和教育局副局長的外訪詳情(包括贊助(如有))，分別載於附件 A 及 B。

附件 A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期間
教育局局長的外訪詳情
(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酒店住宿開支 註[1]	(B) 機票開支 註[2]	(C) 其他開支 註[3]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A)+(B)+(C)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17 日	北京	禮節性拜訪國家教育部。	2	-	23,000	7,826	30,826
2012 年 10 月 11 日	深圳	出席香港中文大學(深圳)批籌儀式，並視察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1	不適用	不適用	3,400	3,400
2013 年 1 月 27 日至 30 日	英國	應邀出席年度國際教育論壇(Education World Forum)及發表演說，分享香港的教育經驗，並推廣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角色。與會者包括來自世界各地數十位教育部長。	2	7,600	166,350	14,210	188,160
2013 年 3 月 10 日至 17 日	加拿大及美國	推廣新學制及香港中學文憑的認受性、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角色，以及考察美加的幼稚園教育政策和措施。	2	38,400	279,900	24,404	342,704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	韓國	(a) 聯同「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代表就幼稚園教育進行考察；以及 (b) 聯同香港教育城代表就資訊科技教育進行考察。	2	6,886	10,785	26,377	44,048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酒店住宿開支 註1	(B) 機票開支 註2	(C) 其他開支 註3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A)+(B)+(C)
2013年6月25日至26日	新加坡	應職業訓練局及當地職訓機構邀請為「國際學生研討會」擔任主禮及演講嘉賓，支持超過300名參與的香港師生，並與當地教育官員及機構交流。	1	-	24,710	7,469	32,179
2013年7月8日	深圳	與深圳市教育局官員作禮節性會面及進行交流，並參觀港人子弟學校。	2	不適用	不適用	3,124	3,124
2013年7月28日至8月2日	新加坡及澳洲	率領「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就幼稚園教育進行考察，並順道考察新加坡的資訊科技教育。	2	-	123,261	67,639	190,900
2013年9月25日至10月1日	上海及北京	帶領「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約100名代表出席活動，與兩地教育機構及官員會面交流，並順道考察兩市的中學歷史課程和職業教育。	2	-	25,380	52,389 [天津市內交通由教育部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77,769
2013年12月2日至3日	廣州及南沙	參觀考察科大在南沙的研究所，並與廣東省教育廳及廣州市教育局官員作禮節性會面，並就高等教育政策交換意見。	2	-	不適用	12,404	12,404
2013年12月15日至17日	印尼	率領約100名香港中學生往雅加達進行考察交流，並與印尼教育官員及機構會面，就教育政策	2	-	24,670	16,882	41,552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酒店住宿開支 註1	(B) 機票開支 註2	(C) 其他開支 註3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A)+(B)+(C)
		及合作交換意見，以及推廣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角色，促進香港與東盟成員國在教育範疇的合作及交流。					
2014 年 1 月 19 日至 23 日	英國	應邀出席國際教育論壇 (Education World Forum)及發表演說，介紹本港教育的成果、最新發展及優先項目，並與其他部長就教育政策進行交流，以及探討教育的未來發展方向(特別是資訊科技的應用)。與會者包括來自世界各地數十位教育部長。	2	18,035	159,478	22,951	200,464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	上海	應邀參加「學習科學國際研討會」，聽取來自世界各地的著名科學家就其專業範疇進行分享，包括社會對學習的影響；語言、雙語及多元文化學習；以及協助學習的科技等，並進行交流。	1	-	11,028	10,621	21,649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30 日	新西蘭	應邀參加年度教學專業國際高峰會 (International Summit on the Teaching Profession)，在國際層面探究加強教學專業及提高學生成績的最佳做法。與會者包括逾 200 名來自	1	- [酒店住宿由新西蘭教育部贊助，金額約為 7,300 元]	53,250	11,075 [市內交通由新西蘭教育部贊助，金額約為 4,000 元]	64,325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酒店住宿開支 註 1	(B) 機票開支 註 2	(C) 其他開支 註 3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A)+(B)+(C)
		世界各地的教育官員和教師代表。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4 日	比利時及芬蘭	考察歐盟及芬蘭教育體系，加強香港與歐盟國家的教育聯繫，同時了解兩者的最新發展和成功經驗，尤其是職業教育、多語教育、師資培訓，以及資訊及通訊科技等方面。	2	23,816	195,583	19,041	238,440
2014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	北京及上海	率領「薪火相傳」逾 600 名師生交流團訪京滬，透過連串參觀及交流活動，讓他們有機會親身了解內地的文化承傳、最新發展，以及挑戰和機遇。	2	-	17,129	25,950	43,079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	寧波	率領香港教育界代表團(約 50 人)前往寧波，參與年度甬港教育合作交流活動。除了為大會致辭外，亦見證了甬港兩地的高等院校及職業培訓機構簽署教育合作文件，以及中、小學簽約結為姊妹學校。	2	-	13,920	11,419 [市內交通由寧波市教育局贊助，金額約為1,000元]	25,339
2014 年 8 月 21 日	深圳	與深圳市教育局局長會面，並就彼此關心的教育事宜(包括跨境學生問題)交換意見，以期深化港深兩地的合作。	2	不適用	不適用	1,946	1,946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酒店住宿開支 註1	(B) 機票開支 註2	(C) 其他開支 註3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A)+(B)+(C)
2014年10月30日至31日	杭州	應邀為浙江・香港姊妹學校網上交流平台啟動儀式主禮及出席數位化教育論壇，並為論壇致辭和見證香港及浙江兩對學校簽約締結為姊妹學校。	1	-	11,700	4,074 [市內交通由浙江省政府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15,774
2014年11月3日至8日	德國及瑞士	率領教育界代表團到德國及瑞士，深入了解德國及瑞士的職業教育制度，以及促進年輕人就業發展的優良方案。	2	-	123,147	52,309	175,456
2014年12月5日至7日	南京	率領一個香港中史科學生代表團(200多名師生)，參與「薪火相傳平台系列：南京歷史文化探索之旅」，期望學生可以透過參觀歷史現場和專家分析，多角度認識國家的歷史。	2	-	14,314	11,246 [市內交通由江蘇省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25,560
2015年1月7日至8日	馬來西亞	加強與東盟國家的教育聯繫、促進和加強香港與馬來西亞的教育關係，以及向馬來西亞學生推廣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角色。	1	-	13,720	5,919	19,639
2015年1月30日	廣州及深圳	陪同行政長官與廣東省委書記和深圳市委書記會面。	-	不適用	不適用	125 [廣州市內交通由廣東省政府贊助，金額約為90元]	125

註：

(1)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為有關人員安排酒店住宿。供外訪官員自行安排住宿的海外膳宿津貼包括在(C)欄。

(2) 經考慮有關外訪人員的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後，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為他們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

(3) 包括給予外訪人員的膳宿津貼及其他與海外職務訪問相關的雜項開支。膳宿津貼是根據現行《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主要支付住宿、膳食和市內交通等費用。我們並沒有單就膳食開支開設獨立賬目。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期間
教育局副局長的外訪詳情
(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酒店住宿開支 註 1	(B) 機票開支 註 2	(C) 其他開支 註 3	教育局副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A)+(B)+(C)
2012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	韓國	出席第五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教育部長級會議。	-	- [酒店住宿由韓國政府贊助，金額約為 12,300 元]	6,670	2,252	8,922
2012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	四川	在高層次會議、實地視察和四川學校重建項目典禮為政務司司長提供支援。	-	-	2,684	11,002	13,686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	四川	出席兩個學校重建項目的竣工驗收會議，以及驗收四個學校重建項目。	-	-	2,994	3,867	6,861
2013 年 8 月 1 日	深圳	禮節性拜訪深圳市教育局。	-	不適用	不適用	2,328	2,328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 日	美國	出席「2014 走出去」(Going Global 2014)會議。	-	3,431	58,090	17,309	78,830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	日本	出席第 17 屆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日本研討會，以及進行校訪。	-	-	6,830	10,246	17,076
2014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	北京	帶領「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出席活動，與當地官員會面交流。	-	- [酒店住宿由教育部贊助，金額約為 3,600]	5,246	5,375 [市內交通由教育部贊助，金額約為 1,000 元]	10,621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酒店住宿開支 註 1	(B) 機票開支 註 2	(C) 其他開支 註 3	教育局副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A)+(B)+(C)
2015 年 3 月 11 日	廣州	出席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二十次工作會議。	-	-	-	- [內交通由廣東省政府贊助，金額約為 200 元]	0

註：

(1)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為有關人員安排酒店住宿。供外訪官員自行安排住宿的海外膳宿津貼包括在(C)欄。

(2) 經考慮有關外訪人員的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後，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為他們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

(3) 包括給予外訪人員的膳宿津貼及其他與海外職務訪問相關的雜項開支。膳宿津貼是根據現行《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主要支付住宿、膳食和市內交通等費用。我們並沒有單就膳食開支開設獨立賬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

(a) 於過去三年及未來三年預計，當局針對中學生前往內地大學升學的宣傳措施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及

(b) 當局會否為已前往內地升學的香港學生提供支援措施；如有，涉及的人手、開支及措施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a) 國家教育部自 2012/13 學年起推行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為香港學生提供另一個赴內地升學的途徑。根據該計劃，內地高校將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而香港學生可獲豁免參加內地聯招考試。為了讓本地中學、學生和家長更加了解免試收生計劃的細節及安排，教育局與國家教育部過去 4 年(2011 至 2014 年)每年於香港合辦「內地高等教育展」，向教師、學生和家長介紹計劃的詳情，以及前往內地升學的最新情況。

展覽期間，參與免試收生計劃的內地院校設置展覽攤位和舉行簡介會，介紹其院校及學科資訊、收生要求、學額及學費等。院校代表亦舉辦多場專題分享會，向教師、學生和家長講解內地專科課程特色，以及修讀相關專科的就業前景。「內地高等教育展」每年均吸引大批教師、學生和家長入場參觀。去年 11 月 1 及 2 日舉行的「2014 內地高等教育展」共有 78 所內地院校參展，並錄得接近 9 000 的參觀人次，打破往年的紀錄。

過去 3 年，每年舉辦「內地高等教育展」的實際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實際開支(百萬元)
2012-13	2.43
2013-14	2.48
2014-15	2.54

至於舉辦「內地高等教育展」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由於教育局一直運用現有資源處理有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編制及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

未來 3 年，舉辦「內地高等教育展」的預計開支每年約為 250 萬元至 300 萬元。教育局會繼續運用現有資源處理有關工作。

(b) 2014 年 7 月 31 日，政府宣布推出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內地升學資助計劃)，資助有經濟需要而又通過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該計劃不限名額。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可視乎需要獲每年 15,000 港元的全額資助或 7,500 港元的半額資助。內地升學資助計劃由 2014/15 學年起推行，將惠及 3 屆學生(即在 2014/15、2015/16 和 2016/17 學年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其後再檢討成效。

我們估計內地升學資助計劃為 3 屆學生提供資助的總開支為 1.14 億元，包括開設 3 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即 1 個一級行政主任、1 個文書主任及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以應付因推行該計劃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教育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每年分別為何？其每年享有的有薪假期日數及已用的有薪假期日數分別為何？

b) 在 2015-16 年度，教育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分別為何？其分別享有的有薪例假為多少天？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a)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教育局局長、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開支如下：

	薪酬 (百萬元)		
	2012-13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3-14**	**2014-15**
教育局局長	2.54	3.38	3.42
教育局副局長	0.89*	2.20	2.22
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	0.48*	1.18	1.20

* 有關職位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4 日期間懸空。

自 2012 年上任後，教育局局長、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享有每年 22 個工作天或按該比例計算的有薪例假。他們均根據以上可享有例假的日數放取有關例假。

b) 在 2015-16 年度，教育局局長、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分別為 358 萬元、233 萬元及 125 萬元。他們在有關休假周期內可享有 22 個工作天的有薪例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教育局局長至今的外訪次數為何，以及下列每次外訪的相關資料：

(1) 日期；

(2) 目的地；

(3) 目的及主要行程；

(4) 隨行官員人數；

(5) 隨行的非政府人員人數；

(6) 下榻酒店及房間的等級；

(7) 航空公司及機票等級；

(8) 成效，及

(9) 總開支。

b)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每年教育局局長出席立法會會議、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其他會議的次數分別為何？

c)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每年教育局副局長因局長外訪、休假或其他理由而代替其出席立法會會議、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其他會議的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a)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教育局局長的外訪資料載於附件。

教育局局長和同事的外訪活動均嚴格遵守政府的有關規定進行，並取得一定的成果。透過與各地教育官員、學者和業界的深入交流，教育局更深入了解其他地方的良好做法和寶貴的經驗，這都成為教育局在制定近年主要教育政策(例如 15 年免費教育、職業教育和電子化學習)時的有用參考和借鑑。另一方面，局長也向國際教育界展示了香港的教育成就，並拓展和增強了香港與這些地方的教育聯繫與合作，更將部分專家帶來香港，例如：局長於 2013 年 12 月的印尼訪問，重啟了兩地教育合作協議的制訂；今年 1 月的馬來西亞訪問，促成了雙方於 3 月簽署教育合作諒解備忘錄；而數次就制定 15 年免費教育的訪問，便有助教育局邀請這方面的國際專家來港參與我們的幼兒教育國際會議。外訪活動亦有助加強香港與內地在教育範疇的合作，例如：教育局局長訪問深圳，促成了雙方簽訂《深圳學校開設港籍學生班合作協議》，將港人子弟班計劃的收生範圍，擴展至包括雙非兒童，讓他們可選擇留在深圳就學，從而紓緩本港處理跨境學童的壓力；而訪問寧波和杭州就直接促成多對學校結成姊妹校。此外，局長差不多每次外訪，都與當地的香港留學生深入交流，聽取意見，這有助於教育局在制定去年推出的「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和「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時，能更切合學生的實際需要。

b)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教育局局長出席立法會會議、事務委員會會議及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表列如下：

	2011-2012 立法會年度	**2012-2013 立法會年度**	**2013-2014 立法會年度**	**2014-2015 立法會年度 (截至2015年3月3日)**
立法會會議	0	29	19	11
事務委員會會議	1	17	13	7
小組委員會會議	0	0	0	1

c) 自 2012 年 11 月 5 日上任以來，教育局副局長於 2012-2013、2013-2014 及 2014-2015(截至 2015 年 3 月 3 日)立法年度以署理教育局局長名義出席立法會會議的次數，分別為 1 次、1 次及 3 次。

附件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期間
教育局局長的外訪詳情
(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

日期	目的地	目的及 主要行程	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 官員人數	下榻酒店 所聲稱的 等級 註 1	航空公司 及機票等級 註 2	教育局局長 和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 官員的 開支總額 註 3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17 日	北京	禮節性拜訪國家教育部。	2	4 星	港龍 經濟客位和商務客位	30,826
2012 年 10 月 11 日	深圳	出席香港中文大學(深圳)批籌儀式，並視察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1	不適用.	不適用	3,400
2013 年 1 月 27 日至 30 日	英國	應邀出席年度國際教育論壇(Education World Forum)及發表演說，分享香港的教育經驗，並推廣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角色。與會者包括來自世界各地數十位教育部長。	2	4 星	國泰 經濟與商務客位和商務客位	188,160
2013 年 3 月 10 日至 17 日	加拿大及美國	推廣新學制及香港中學文憑的認受性、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角色，以及考察美加的幼稚園教育政策和措施。	2	4 星	國泰及加拿大航空 經濟與商務客位和商務客位	342,704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	韓國	(a) 聯同「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代表就幼稚園教育進行考察; 以及 (b) 聯同香港教育城代表就資訊科技教育進行考察。	2	5 星	國泰 經濟客位	44,048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6 日	新加坡	應職業訓練局及當地職訓機構邀請為「國際學生研討會」擔任主禮及演講嘉賓，支持超過 300 名參與的香港師生，並與當地教育官員及機構交流。	1	5 星	國泰及新加坡航空 經濟客位和經濟與商務客位	32,179
2013 年 7 月 8 日	深圳	與深圳市教育局官員作禮節性會面及進行交流，並參觀港人子弟學校。	2	不適用	不適用	3,124

日期	目的地	目的及 主要行程	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 官員人數	下榻酒店 所聲稱的 等級 註1	航空公司 及機票等級 註2	教育局局長 和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 官員的 開支總額 註3
2013年7月28日至8月2日	新加坡及澳洲	率領「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就幼稚園教育進行考察，並順道考察新加坡的資訊科技教育。	2	5星	國泰及新加坡航空 經濟客位和商務客位	190,900
2013年9月25日至10月1日	上海及北京	帶領「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約100名代表出席活動，與兩地教育機構及官員會面交流，並順道考察兩市的中學歷史課程和職業教育。	2	5星	港龍、中國國際航空及國泰 經濟客位和商務與頭等客位(相等於商務客位)	77,769
2013年12月2日至3日	廣州及南沙	參觀考察科大在南沙的研究所，並與廣東省教育廳及廣州市教育局官員作禮節性會面，並就高等教育政策交換意見。	2	5星	不適用	12,404
2013年12月15日至17日	印尼	率領約100名香港中學生往雅加達進行考察交流，並與印尼教育官員及機構會面，就教育政策及合作交換意見，以及推廣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角色，促進香港與東盟成員國在教育範疇的合作及交流。	2	5星	國泰 經濟客位和商務客位	41,552
2014年1月19日至23日	英國	應邀出席國際教育論壇(Education World Forum)及發表演說，介紹本港教育的成果、最新發展及優先項目，並與其他部長就教育政策進行交流，以及探討教育的未來發展方向(特別是資訊科技的應用)。與會者包括來自世界各地數十位教育部長。	2	3星	國泰 經濟與商務客位和商務客位	200,464
2014年2月28日至3月2日	上海	應邀參加「學習科學國際研討會」，聽取來自世界各地的著名科學家就其專業範疇進行分享，包括社會對學習的影響；語言、雙語及多元文化學習；以及協助學習的科技等，並進行交流。	1	5星	國泰及港龍 經濟客位和商務客位	21,649

日期	目的地	目的及 主要行程	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 官員人數	下榻酒店 所聲稱的 等級 註1	航空公司 及機票等級 註2	教育局局長 和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 官員的 開支總額 註3
2014年3月27日至30日	新西蘭	應邀參加年度教學專業國際高峰會(International Summit on the Teaching Profession)，在國際層面探究加強教學專業及提高學生成績的最佳做法。與會者包括逾200名來自世界各地的教育官員和教師代表。	1	5星	國泰及新西蘭航空 經濟客位和經濟與商務客位	64,325
2014年5月19日至24日	比利時及芬蘭	考察歐盟及芬蘭教育體系，加強香港與歐盟國家的教育聯繫，同時了解兩者的最新發展和成功經驗，尤其是職業教育、多語教育、師資培訓，以及資訊及通訊科技等方面。	2	4星	國泰、英國航空及芬蘭航空 經濟與商務客位和商務客位	238,440
2014年6月29日至7月3日	北京及上海	率領「薪火相傳」逾600名師生交流團訪京滬，透過連串參觀及交流活動，讓他們有機會親身了解內地的文化承傳、最新發展，以及挑戰和機遇。	2	5星	國泰 經濟客位和商務客位	43,079
2014年7月31日至8月2日	寧波	率領香港教育界代表團(約50人)前往寧波，參與年度甬港教育合作交流活動。除了為大會致辭外，亦見證了甬港兩地的高等院校及職業培訓機構簽署教育合作文件，以及中、小學簽約結為姊妹學校。	2	5星	港龍 經濟客位和商務客位	25,339
2014年8月21日	深圳	與深圳市教育局局長會面，並就彼此關心的教育事宜(包括跨境學生問題)交換意見，以期深化港深兩地的合作。	2	不適用	不適用	1,946
2014年10月30日至31日	杭州	應邀為浙江・香港姊妹學校網上交流平台啟動儀式主禮及出席數位化教育論壇，並為論壇致辭和見證香港及浙江兩對學校簽約締結為姊妹學校。	1	4星	港龍 經濟客位和商務客位	15,774

日期	目的地	目的及 主要行程	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 官員人數	下榻酒店 所聲稱的 等級 註1	航空公司 及機票等級 註2	教育局局長 和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 官員的 開支總額 註3
2014年11月3日至8日	德國及瑞士	率領教育界代表團到德國及瑞士，深入了解德國及瑞士的職業教育制度，以及促進年輕人就業發展的優良方案。	2	5星 (德國) 4星 (瑞士)	國泰 經濟客位和商務客位	175,456
2014年12月5日至7日	南京	率領一個香港中史科學生代表團(200多名師生)，參與「薪火相傳平台系列：南京歷史文化探索之旅」，期望學生可以透過參觀歷史現場和專家分析，多角度認識國家的歷史。	2	5星	港龍 經濟客位和商務客位	25,560
2015年1月7日至8日	馬來西亞	加強與東盟國家的教育聯繫、促進和加強香港與馬來西亞的教育關係，以及向馬來西亞學生推廣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角色。	1	5星	馬來西亞航空 經濟客位和商務客位	19,639
2015年1月30日	廣州及深圳	陪同行政長官與廣東省委書記和深圳市委書記會面。	-	不適用	不適用	125

註：

(1) 局方沒有房間等級的資料。

(2) 經考慮參與人員的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後，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及指引的規定，為他們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

(3) 開支總額包括教育局局長及隨行人員的住宿費、旅費、現行《公務員事務規例》規定的離港公幹膳宿津貼及其他與海外職務訪問相關的雜項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在 2014/15 學年，結束、新辦及現存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數目。(請以區議會區域劃分)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在 2014/15 學年，結束、新辦及現存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數目(按區議會區域劃分)如下：

	幼稚園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結束數目	新辦數目	現存數目	結束數目	新辦數目	現存數目
中西區	1	0	15	2	1	24
灣仔	1	0	13	1	1	15
南區	0	1	18	1	1	24
東區	0	2	35	0	0	48
油尖旺	0	0	15	0	1	23
深水埗	1	2	26	1	0	18
九龍城	0	2	46	0	2	48
黃大仙	0	1	23	0	0	25
觀塘	0	0	35	0	0	38
西貢	0	0	27	0	0	32
沙田	0	1	35	0	0	41
大埔	0	0	19	0	0	16
北區	0	0	28	0	1	19
元朗	2	3	44	2	0	27
屯門	0	0	32	1	1	32
荃灣	0	3	19	1	1	21
葵青	1	0	33	0	0	30
離島	0	0	19	0	0	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現時規劃作教育用途的空置土地的詳情，包括有關土地的所在位置、面積、空置年期、計劃用途 和最新狀況為何？

b) 現時各間空置校舍的詳情，包括校舍的地址、課室數目、設施、面積、原來用途、空置年期、計劃用途和最新狀況？

c) 政府當局有沒有就所有教育用地和空置校舍的使用規劃制訂具體的工作計劃和時間表；若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政府當局會否在短期內制訂有關的計劃和時間表；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d) 過去三年，政府當局及其他政策局有沒有向教育局提出要求，把劃為教育用途的空置用地改為其他用途；若有，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有關土地的位置、面積、預計用途及發展項目詳情？

e) 在 2015/16 年度，教育局有沒有計劃爭取把更多空置土地劃撥作教育用途；若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a)及 c) 截至 2015 年 3 月，全港共有 18 幅預留作學校的用地(包括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用途)已有具體建校計劃，但發展時間表須視乎包括區議會的意見、技術工程進度及是否獲撥款等因素而定。我們正按照現行程序為這些建校項目進行項目規劃和準備工作，例如技術可行性研究和學校設計。該 18 幅預留作學校的用地按地區劃分的位置、面積、計劃用途，載於表(1)。當中 2 幅土地已於 2012/13 立法年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並已展開建校工程；3 幅土地已於本立法年度獲批准撥款，預計於 2015-16 年度首季展開建校工程；我們計劃於本立法年度就另外 3 幅土地的建校項目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至於其餘 10 幅土地，有 2 幅土地位於私人發展項目，其餘 8 幅土地現正有其他臨時用途或我們正就有關建校工程進行詳細設計。

表(1) –預留作學校的用地(按地區劃分)

編號	地區	位置	面積 (下捨入最接近的 100 平方米)	計劃用途	課室數目	備註
1	九龍城	啟德發展區	6 600	小學	30	(i)
2	九龍城	啟德發展區	6 600	小學	30	(i)
3	九龍城	啟德發展區	8 000	2 所特殊學校	每所 12 個	(i)
4	九龍城	啟德發展區	7 500	中學	30	(iii)
5	九龍城	啟德發展區	7 700	中學	30	(iii)
6	觀塘	佐敦谷	6 900	特殊學校	18	(i)
7	觀塘	安達臣道	7 200	中學	30	(iii)
8	觀塘	安達臣道	6 400	小學	30	(iii)
9	觀塘	安達臣道	6 200	小學	30	(iii)
10	港島東	北角	12 300 (總計)	小學	24	(ii)
11	港島東	北角		小學	24	(ii)
12	北區	粉嶺	7 100	小學	36	(i)
13	深水埗	長沙灣	6 500	小學	30	(iii)
14	深水埗	長沙灣	4 400	特殊學校	12	(ii)
15	西貢	將軍澳	6 200	小學	30	(iv)
16	西貢	將軍澳	7 000	中學	30	(iv)
17	屯門	屯門西	2 600	特殊學校	16	(iii)
18	離島	東涌	5 800	特殊學校	18	(iii)

備註：
(i) 建校項目已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ii) 教育局計劃在 2014-15 立法會會期內就這建校項目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批准。
(iii) 現時該幅用地現正有其他臨時用途或教育局正就有關建校工程進行詳細設計。
(iv) 該幅預留作學校的用地位於私人發展項目，並不屬於政府土地。

b)及 c) 空置校舍方面，由 2003/04 至 2014/15 學年，共有 88 所公營小學因未能符合小一收生的最低人數而按「統整使用率低的小學」政策停辦。同期內，有 17 所中學因各種原因停辦，另有 3 所中學與其他學校合併。截至 2015 年 3 月，該 108 所空置校舍當中，48 所已被重新使用或被分配再作教育用途(詳情見表(2))。至於另外 60 所校舍，其中 7 所已預留再作教育用途(詳情見表(3))，本局現正按預留的用途作出跟進，使這些校舍盡快重新運作。其餘 53 所校舍已確定為不適合作教育用途(詳情見表(4))，主要原因是校舍面積有限和位置偏遠。本局已通知規劃署，並已按現時的既定安排，把該 53 所校舍交還有關部門考慮作其他用途。

教育局設有一套機制處理空置校舍。當有校舍空置／將會空置，教育局會視乎其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考慮有關校舍是否適宜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我們在決定是否及如何預留適宜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時，由於校舍屬於專為學校用途而設的房舍，我們一般會優先考慮將校舍作學校用途，例如小學、中學、特殊學校和國際學校，才會考慮建議作其他教育用途。如教育局建議把空置校舍作其他教育用途，須與其他部門的建議用途競爭。

同時，我們亦會考慮校舍本身的狀況及位置、區內對公營學位的需求、現有學校(尤其是區內學校)的重置需要及本港學校體系的多元發展需要，務求滿足社會對各種教育服務的需求及支援相關的政策措施。此外，由於空置校舍涉及寶貴的土地資源，同時有見近年社會人士不斷要求及早物色和處理空置校舍以滿足教育及其他社區需要，所以我們已加強現行機制，加緊與其他相關決策局及部門聯絡，以期及早計劃空置／行將空置的校舍的長遠用途，使校舍可在學校停辦後盡快重新使用。

已預留作長遠用途，但暫時可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為了使資源得到妥善使用，本局會按現有做法定期通知相關政府部門，邀請其考慮作短期用途。

至於那些不適合繼續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校舍，本局會通知規劃署，並按照現行既定安排，將校舍歸還有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以考慮作其他用途。

表(2) – 重新使用或分配再作教育用途的 48 所空置校舍資料(2015 年 3 月的情況)

註 1：校舍佔地面積大致上是教育局根據現有記錄粗略估算，有關數字僅供參考。位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轄下公共屋邨的校舍面積資料為校舍的內部樓面面積，在下表內以(#)號標示。

註 2：有關校舍在學校停辦前已被重新分配再作教育用途。

*(以 * 號標示者為中學)*

編號	地區	停辦年份	學校名稱	學校的詳細地址	校舍佔地面積(平方米)(註 1)	校舍設施(普通及特別班房數目)	校舍重新使用／分配再作教育用途年份
1	九龍城	2004/05	中華基督教會念慈中學*	九龍馬頭圍靠背壟道 170 號	2 137	普通：18 特別：8	2001 (註 2)
2	葵青	2004/05	保良局青衣中學(技能訓練學校) *	新界青衣青芊街 8 號	4 000	普通：18 特別：10	2001 (註 2)
3	北區	2004/05	仁濟醫院第五中學(技能訓練) *	新界粉嶺聯和墟和睦路 2 號	4 500	普通：18 特別：11	2003 (註 2)
4	葵青	2005/06	樂善堂劉世仁學校	新界葵涌荔景邨屋邨第 1 座校舍	3 900#	普通：23 特別：4	2006
5	九龍城	2006/07	九龍城區街坊福利會小學	九龍英才徑 4 號	1 246	普通：6 特別：4	2007
6	北區	2006/07	沙頭角官立中學*	新界沙頭角沙頭角道	8 105	普通：23 特別：14	2008
7	深水埗	2006/07	寶安商會學校	九龍大坑東棠蔭街 13 號	1 207	普通：12 特別：4	2006
8	沙田	2006/07	香港市政事務職工總會沙角小學	新界沙田沙角邨	5 217#	普通：24 特別：6	2009
9	灣仔	2006/07	灣仔學校	香港灣仔愛群道 30 號	2 005	普通：22 特別：6	2006
10	油尖旺	2006/07	香港漢文師範同學會學校	九龍旺角洗衣街九龍內地段 6719 號	1 183	普通：12 特別：2	2011
11	北區	2006/07	鳳溪第二中學*	新界上水馬會道 15 號	2 823	普通：14	2013
12	離島	2007/08	明愛聖保祿中學*	新界長洲長洲地段 1139 號龍仔村及山頂道	6 224	普通：13 特別：12	2010

編號	地區	停辦年份	學校名稱	學校的詳細地址	校舍佔地面積(平方米)(註 1)	校舍設施(普通及特別班房數目)	校舍重新使用／分配再作教育用途年份
13	東區	2007/08	建造商會學校	香港銅鑼灣天后廟道 62 號	6 505	普通：16 特別：5	2007
14	西貢	2007/08	香港道教聯合會湯鄧淑芳紀念學校	新界將軍澳第五區翠林邨第2期屋邨第 2 座校舍	4 520#	普通：21 特別：8	2009
15	深水埗	2007/08	九江商會學校	九龍深水埗培德街 7 號	1 300	普通：11	2007
16	沙田	2007/08	嗇色園主辦可暉學校	新界沙田馬鞍山耀安邨	3 900#	普通：24 特別：6	2009
17	南區	2007/08	樹仁中學*	香港黃竹坑警校道 2 號	4 552	普通：25 特別：16	2007
18	灣仔	2007/08	聖瑪加利書院*	香港灣仔司徒拔道肇輝台 1 號 E	2 974	普通：24 特別：15	2008
19	九龍城	2007/08	紅磡街坊會小學	九龍差館里 16 號	418	普通：6 特別：6	2013
20	觀塘	2007/08	五邑甄球學校	九龍觀塘坪石邨屋邨第 2 座校舍	3 122#	普通：24 特別：5	2014
21	離島	2008/09	香港長洲順德公立學校	新界長洲學校道 2 號	857	普通：4 特別：2	2008
22	九龍城	2008/09	香港潮連同鄉會張祝珊紀念學校	九龍土瓜灣上鄉道 22 號	1 158	普通：8 特別：7	2012
23	觀塘	2008/09	葛量洪教育學院校友會觀塘學校	九龍觀塘順安邨屋邨小學第一座校舍	3 232#	普通：23 特別：7	2014
24	西貢	2008/09	葛量洪校友會將軍澳學校	新界將軍澳第五區翠林邨第2期屋邨第 1 座校舍	4 520#	普通：24 特別：12	2008
25	西貢	2008/09	坑口中心成杏芳紀念小學	新界將軍澳敬賢里 1 號	3 534	普通：24 特別：8	2012
26	西貢	2008/09	三育中學*	新界西貢清水灣道 1111 號	41 300	普通：26 特別：11	2010
27	沙田	2008/09	東華三院譚兆小學	新界沙田美林邨	3 900#	普通：24 特別：7	2008
28	沙田	2008/09	保良局黃族宗親會小學	新界沙田禾輋邨屋邨第 3 座校舍	3 626#	普通：21 特別：2	2008
29	沙田	2008/09	明愛沙田馬登基金中學*	新界沙田文禮路 18-24 號	5 007	普通：24 特別：16	2009
30	南區	2008/09	廣悅堂基悅小學	香港薄扶林華富邨華林徑三號	2 442	普通：21 特別：13	2008
31	油尖旺	2008/09	香港布廠商會公學	九龍旺角太子道 189 號	944	普通：12 特別：5	2008
32	九龍城	2008/09	天主教普愛學校	九龍紅磡戴亞街 5 號	1 748	普通：18 特別：4	2012

編號	地區	停辦年份	學校名稱	學校的詳細地址	校舍佔地面積(平方米)(註 1)	校舍設施(普通及特別班房數目)	校舍重新使用／分配再作教育用途年份
33	南區	2008/09	香港鄭氏宗親總會鄭則耀學校	香港赤柱馬坑邨三期	4 860#	普通：30 特別：6	2013
34	九龍城	2009/10	紅磡官立小學	九龍紅磡機利士路 68 號	2 600	普通：24 特別：8	2010
35	葵青	2009/10	上葵涌官立中學*	新界上葵涌石籬邨石排街 11 號	8 333	普通：23 特別：14	2010
36	葵青	2009/10	下葵涌官立中學*	新界下葵涌興盛路 85 號	4 715	普通：22 特別：16	2008 (註 2)
37	沙田	2009/10	佛教明珠學校	新界沙田 29A 區秦石邨屋邨小學校舍	5 217#	普通：23 特別：12	2011
38	沙田	2009/10	中華基督教會基覺小學	新界沙田沙角邨	4 006#	普通：23 特別：13	2011
39	沙田	2009/10	樂善堂陳祖澤學校	新界沙田乙明邨	3 000#	普通：24 特別：12	2009
40	沙田	2009/10	五邑工商總會馮平山夫人李穎璋學校	新界沙田馬鞍山鞍誠街 2 號	5 484	普通：30 特別：10	2013
41	油尖旺	2010/11	聖公會諸聖小學	九龍旺角白布街 11 號	1 100	普通：9 特別：1	2010
42	屯門	2010/11	佛教劉天生學校	新界屯門大興邨第一期學校第三座	3 433#	普通：23 特別：9	2012
43	東區	2011/12	東華三院李志雄紀念小學	香港柴灣小西灣邨第二期屋邨小學	4 231#	普通：24 特別：7	2011
44	南區	2011/12	聖德蘭學校	香港赤柱東頭灣道1號地下及新翼	1 951	普通：6 特別：2	2014
45	大埔	2011/12	佛教大光中學*	新界大埔錦山 178 號	3 117	普通：29 特別：11	2014
46	九龍城	2012/13	新法書院*	九龍文福道 25 號	2 270	普通：30 特別：15	2012
47	沙田	2012/13	崇蘭中學*	新界沙田美林邨	2 450#	普通：28 特別：13	2014
48	元朗	2012/13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新界天水圍第二期天耀邨屋邨小學校舍	3 050 #	普通：30 特別：14	2014

表(3) – 預留再作教育用途的 7 所空置校舍資料(2015 年 3 月的情況)

註：校舍佔地面積大致上是教育局根據現有記錄粗略估算，有關數字僅供參考。位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轄下公共屋邨的校舍面積資料為校舍的內部樓面面積，在下表內以(#)號標示。

*(以 * 號標示者為中學)*

編號	地區	停辦年份	學校名稱	學校的詳細地址	校舍佔地面積(平方米)(註)	校舍設施(普通及特別班房數目)	預留教育用途
1	離島	2006/07	長洲公立學校	新界長洲學校道	5 756	普通：7 特別：5	學校用途
2	深水埗	2007/08	三水同鄉會湯恩佳學校	九龍偉智街19號	1 150	普通：12 特別：5	其他教育用途
3	東區	2010/11	柴灣天主教海星小學	香港柴灣興華邨(第二期)屋邨第2座校舍	4 317#	普通：24 特別：8	臨時校舍用途
4	荃灣	2010/11	荃灣信義學校	新界荃灣象山邨	3 584#	普通：24 特別：8	學校用途
5	屯門	2010/11	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	新界屯門三聖邨屋邨小學	5 255#	普通：23 特別：10	學校用途
6	大埔	2012/13	佛教慧遠中學 (香港佛教僧伽聯合會主辦) *	新界大埔馬聰路6號	5 770	普通：29 特別：22	學校用途
7	南區	2013/14	鴨脷洲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	香港鴨脷洲鴨脷洲邨第一期	3 348#	普通：25 特別：8	學校用途

表(4) – 已交還[註1]政府處置的53所空置校舍資料(2015年3月的情況)

註1：已交還空置校舍是指教育局決定有關的空置校舍不適合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並已按現時的適用安排通知規劃署及有關部門以考慮作其他用途。部分校舍仍由私人土地擁有人擁有，部分校舍已於學校停辦後重新分配作其他用途。

註2：校舍佔地面積資料由規劃署在審視有關用地的資料後提供。位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轄下公共屋邨的校舍面積資料為校舍的內部樓面面積，在下表內以(#)號標示。

註3：相關資料為截至2015年3月的狀況。

@ ：表示當時正考慮／申請或可供作其他用途的校舍。
✸ ：表示當時已由地政總署租予非牟利機構或分配予其他局／部門作其他用途的校舍。

*(以 * 號標示者為中學)*

編號	地區	停辦年份	學校名稱	學校的詳細地址	校舍佔地面積(平方米)(註 2)	校舍設施(普通及特別班房數目)	管理校舍的政府部門／團體(註 3)
1	北區	2004/05	龍溪公立學校	新界上水馬草壟村	2 647	普通：3	地政總署 @
2	西貢	2004/05	糧船灣公立學校	新界西貢糧船灣島	1 913	普通：2	地政總署 @
3	大埔	2004/05	林村公立學校	新界大埔林村	1 315	普通：6	部分由私人土地擁有人管理；另一部分由地政總署管理 ✸(出租作公眾開放廣場)
4	大埔	2004/05	泰亨公立學校	新界大埔泰亨村中心圍	1 663	普通：4	私人土地擁有人
5	大埔	2004/05	育賢學校	新界大埔九龍坑村	1 411	普通：5	部分由私人土地擁有人管理；另一部分由地政總署管理 @
6	離島	2005/06	蘆鬚城學校	新界南丫島蘆鬚城村	706	普通：2	地政總署@
7	北區	2005/06	羅湖公立學校	新界打鼓嶺羅湖村	2 200	普通：4	現由教育局管理，待地政總署物色新的使用者後會安排移交@
8	北區	2005/06	上水石湖墟田料米業商會公立學校	新界上水吳屋村	5 932	普通：7 特別：1	地政總署 ✸(已分配予食物及衞生局作健康中心及／或門診診所)
9	屯門	2005/06	大欖涌公立學校	新界青山公路十六咪	1 854	普通：6	地政總署@
10	元朗	2005/06	五和公立學校	新界元朗十八鄉大圍村	1 102	普通：6	部分由私人土地擁有人管理；另一部分由地政總署管理 ✸(出租作社區及康樂中心)
11	元朗	2005/06	廈村鄉白坭公立學校	新界元朗廈村鄉白坭村	1 600	普通：3	地政總署@
12	元朗	2005/06	志貞學校	新界元朗大棠道禮修村	370	普通：3	地政總署 ✸(出租作臨時會所及辦公室)

編號	地區	停辦年份	學校名稱	學校的詳細地址	校舍佔地面積(平方米)(註 2)	校舍設施(普通及特別班房數目)	管理校舍的政府部門／團體(註 3)
13	離島	2006/07	坪洲公立志仁學校	新界坪洲志仁里9號	1 752(北面部分) 1 681(南面部分)	普通：5 特別：1	南面部分由私人土地擁有人管理；北面部分則由地政總署出售作住宅用途
14	葵青	2006/07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陳黎繡珍紀念學校	新界青衣長青邨學校第一座校舍	2 460#	普通：24 特別：7	房屋署 (已清拆)
15	葵青	2006/07	香港張氏宗親總會張熾昌紀念小學	新界青衣長青邨屋邨第3座校舍	2 460#	普通：22 特別：3	房屋署 ✸(已租予香港升旗隊總會)
16	北區	2006/07	古洞公立愛華學校	新界上水河上鄉道古洞	4 146	普通：8 特別：2	私人土地擁有人(正研究歸還土地，以期重新使用作教育用途)
17	北區	2006/07	群雅學校	新界沙頭角擔水坑村	878	普通：5	地政總署@
18	北區	2006/07	坪洋公立學校	新界打鼓嶺坪洋村	16 138	普通：8 特別：2	地政總署@
19	北區	2006/07	三和公立學校	新界打鼓嶺松仔嶺木湖村	2 471	普通：6	地政總署@
20	北區	2006/07	華山公立學校	新界上水華山村	13 585	普通：6	地政總署@
21	大埔	2006/07	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	新界大埔大元邨	5 158#	普通：24 特別：6	房屋署
22	屯門	2006/07	僑所公立學校	新界屯門鍾屋村	2 427	普通：9 特別：2	部分由私人土地擁有人管理；另一部分由地政總署管理@
23	屯門	2006/07	藍地福音學校	新界屯門廿一咪半藍地	3 173	普通：5 特別：4	部分由私人土地擁有人管理；另一部分由地政總署管理@
24	屯門	2006/07	屯門學校	新界屯門屯子圍254號	4 458	普通：8 特別：1	地政總署@
25	元朗	2006/07	冠英學校	新界元朗新田米埔村	969	普通：5	地政總署@
26	元朗	2006/07	橫洲公立學校	新界元朗橫州鄉	1 536	普通：6	部分由私人土地擁有人管理；另一部分由地政總署管理@

編號	地區	停辦年份	學校名稱	學校的詳細地址	校舍佔地面積(平方米)(註 2)	校舍設施(普通及特別班房數目)	管理校舍的政府部門／團體(註 3)
27	元朗	2006/07	永安學校	新界元朗大樹下西路	3 566	普通：10 特別：1	地政總署@
28	元朗	2006/07	崇正公立學校	新界元朗崇正新村	6 297	普通：7 特別：4	部分由私人土地擁有人管理；另一部分由地政總署管理@
29	元朗	2006/07	天主教崇德小學	新界元朗南邊圍	410	普通：5 特別：1	私人土地擁有人
30	元朗	2006/07	華封學校	新界元朗欖口嶺	3 067	普通：5 特別：3	地政總署@
31	元朗	2006/07	攸潭美小學	新界元朗牛潭尾村	2 720	普通：6 特別：2	地政總署@
32	元朗	2006/07	小商新村公立學校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5 小商新村	419	普通：6 特別：1	地政總署
33	離島	2007/08	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	新界大嶼山梅窩碼頭路 18 號	6 950	普通：23 特別：11	現由教育局管理，待地政總署物色新的使用者後會安排移交@
34	北區	2007/08	從謙學校	新界粉嶺崇謙堂村	7 768	普通：12 特別：2	私人土地擁有人
35	西貢	2007/08	西貢中心小學	新界西貢蠔涌	3 897	普通：12 特別：6	政府產業署 ✸(此建築物現由政府部門用作臨時用途，一政府部門正安排接管該幅土地作長遠用途。)
36	大埔	2007/08	崇德學校	新界大埔大埔墟崇德街 9-11 號	386	普通：9 特別：6	地政總署 ✸(已分配予房屋署臨時重置一間鄉事委員會辦公室)
37	荃灣	2007/08	葵涌公立學校	新界葵涌青山道 570 號	7 970	普通：8 特別：4	地政總署@
38	元朗	2007/08	開明學校	新界元朗新圍福興里	1 959	普通：4 特別：3	私人土地擁有人
39	元朗	2007/08	惠群小學校	新界元朗屏山唐人新村	3 766	普通：7 特別：5	部分由私人土地擁有人管理；另一部分由地政總署管理@
40	元朗	2007/08	天主教英賢學校	新界元朗洪水橋丹桂村	3 091	普通：7 特別：2	地政總署@

編號	地區	停辦年份	學校名稱	學校的詳細地址	校舍佔地面積(平方米)(註 2)	校舍設施(普通及特別班房數目)	管理校舍的政府部門／團體(註 3)
41	葵青	2008/09	青衣公立學校(長康)	新界青衣第 4 區長康邨小學第三座校舍	5 010#	普通：23 特別：6	房屋署 ✸(該物業已租借予職業安全健康局)
42	觀塘	2008/09	海濱學校	九龍鯉魚門海傍道中 45 號	390	普通：6	地政總署 ✸(已分配給予民政事務署作社區用途)
43	北區	2008/09	敬修學校	新界打鼓嶺蓮麻坑	878	普通：6 特別：1	地政總署@
44	灣仔	2008/09	香港三育中學*	香港跑馬地雲地利道 17 號 A	2 660	普通：15 特別：9	私人土地擁有人
45	黃大仙	2008/09	至德公立學校	九龍城東隆道 9 號	2 007	普通：11 特別：3	私人土地擁有人
46	元朗	2008/09	公立聯光學校	新界元朗大棠道	3 343	普通：8 特別：5	地政總署 ✸(出租作活動中心)
47	元朗	2008/09	元岡公立學校	新界元朗八鄉元岡村	1 499	普通：6 特別：1	地政總署 ✸(出租作建造業臨時訓練中心和相關辦公室)
48	東區	2009/10	東華龍岡馮耀卿夫人紀念小學	香港柴灣漁灣邨屋邨第 1 座校舍	3 540#	普通：20 特別：7	房屋署
49	離島	2009/10	長洲漁會公學	新界長洲東灣道	947	普通：7 特別：2	私人土地擁有人
50	沙田	2009/10	育才中學(沙田)*	新界沙田馬鞍山耀安邨 92 區	7 356#	普通：23 特別：11	房屋署 ✸(該物業已租借予職業訓練局)
51	大埔	2010/11	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	新界大埔富善邨	4 850#	普通：29 特別：7	房屋署 (社署建議把該物業改作社會服務中心，工程現正進行)
52	黃大仙	2010/11	聖公會基心小學	九龍蒲崗村道富山邨	3 530#	普通：24 特別：4	房屋署 (該物業將會清拆，以興建公共租住房屋)
53	大埔	2014/15	大埔官立中學	新界大埔安邦路 12 號	9 829 (包括大埔文娛中心)	普通：24 特別：12	現由教育局管理，待移交民政事務總署改作藝術發展中心

d)及 e) 在現行的機制下，規劃署在制定城市規劃藍圖及規劃大型住宅發展區時，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載列的指引，按規劃人口和社區服務需要預留土地作學校用途。在規劃過程中，規劃署會諮詢教育局是否需要預留學校用地。就小學及中學教育方面的長遠規劃而言，教育局會參考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定期更新的人口推算而編製的學齡人口推算[註1]，並考慮現時各級學生和跨境學童[註2]的實際人數和包括內地新來港兒童的數目的最新人口變化，以估計未來對學額和有關資源的需求。就預留學校用地的建校計劃，教育局會考慮最新的推算數字、現行的教育政策、其他可能影響某區學位需求的因素、以及在個別地區增加學位供應的不同方案(例如利用現有學校的空置課室)。我們會考慮是否有長遠需要預留學校用地，以滿足所推算的未來對學位的需求[註3]和落實相關的教育政策。同時，當有需要物色土地時，我們會與規劃署協商。我們在決定保留或放棄某幅學校用地前，會考慮各區中期及長期的學位需求、發展該幅土地的技術可行性、以及能否在該區另覓其他學校用地，以期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例如，我們在 2011 年檢視了建校計劃後，將觀塘彩興道 1 幅原本預留作中學用途的土地歸還規劃署作其他用途。規劃署已另覓 1 幅土地作學校發展，以配合未來的教育需要。

至於公帑資助專上教育界別方面，政府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一直按照既定政策及計算準則，支持資助院校興建公帑資助的教學設施及學生宿舍。為確保有限的土地資源得以善用，政府與教資會鼓勵資助院校在校園內選擇合適地點，或把校園內現有建築物進行改建或擴建，以充分發展和善用校內土地。如有需要，我們亦會為資助院校在校園範圍外找尋合適的政府土地，以滿足資助院校在現行政策及計算準則下的發展需要。

在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方面，政府一直積極物色合適的用地及空置政府物業(包括空置校舍)，以供非牟利院校開辦優質的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視乎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需要，政府會物色合適的用地／物業，以供有關院校發展校園。

註 1：於 2012 年 7 月發表的一套最新人口推算數字(即以 2011 年為基準年的人口推算數字)，已採用 2011 年人口普查的結果和對本地女性生育、2006 至 2012 年間超過 180 000 名由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而父親為非香港永久居民的嬰兒(第二類嬰兒)日後返港定居的時間和比率和持單程證來港兒童的數目的最新假設。值得注意的是最終來港定居的第二類嬰兒數目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他們對個別地區的學位需求就更加難以預測。

註 2：跨境學童並不計算在香港居民人口內。跨境學童的人數及選擇經由哪些邊境管制站進入香港會因應其家庭因素、居住地點的分布和相關政策的調適等，年與年之間均有很大差異。因此，要準確推算跨境學童的整體人數及其地理分布，並不可行。

註 3：如果推算數字顯示某區需要更多公營學位，一般而言，我們會先考慮在現有的學校增加課室及重用合適的空置校舍作學校用途。當上述措施未能配合預期和持續的需求，我們會推出建校計劃以增加學位供應。假如有關的學位需求相信只屬暫時性，我們會採取有彈性的措施，例如改建其他房間作課室用途或由其他校網借調學位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提供過去三年政府對香港各區合資格非牟利幼稚園資助繳付租金、差餉及地租開支金額分別為何？(請以區議會區域劃分列出)

(b) 從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幼稚園每年提交「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的申請及獲批數目為何？其分別佔全港本地幼稚園及受學券資助幼稚園的比率為何？

(c) 在 2015/16 學年，「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a) 在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當局向合資格非牟利幼稚園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的開支，按區議會區域劃分的列表載於附錄 1。

(b) 由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非牟利幼稚園申請發還租金的個案數目、申請獲批的個案數目及其分別在本地幼稚園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所佔百分比的列表，載於附錄 2。

(c) 在 2015-16 年度，向非牟利幼稚園發還租金的預算開支為 2.144 億元。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
按 18 區劃分向合資格非牟利幼稚園發還租金、地租和差餉的開支

財政年度 / 區域	2011-12		2012-13		2013-14	
	租金	地租和差餉	租金	地租和差餉	租金	地租和差餉
	(元)		(元)		(元)	
中西區	2,848,873	1,006,878	2,773,666	1,200,774	3,473,324	1,424,248
灣仔	2,083,292	1,258,183	2,316,628	1,329,517	2,861,480	1,691,372
東區	9,463,284	2,614,132	8,899,830	2,809,307	9,197,784	3,474,325
南區	3,693,569	1,687,882	3,604,241	1,837,179	4,155,215	2,055,726
深水埗	9,731,948	1,460,098	9,781,553	1,429,621	10,580,407	1,701,880
油尖旺	1,759,298	614,520	1,846,611	608,810	1,803,893	793,730
九龍城	4,288,267	2,064,475	4,603,303	2,055,863	4,877,240	2,844,859
黃大仙	12,005,672	2,442,120	12,506,842	2,402,213	12,979,390	2,817,940
觀塘	13,893,208	2,886,759	14,733,230	3,117,300	15,170,071	3,740,131
荃灣	5,718,378	1,023,702	5,875,015	1,084,596	6,540,477	1,241,762
屯門	17,093,089	1,860,361	17,938,998	1,865,584	19,074,644	2,231,528
元朗	15,734,243	1,967,199	15,430,351	2,022,884	16,269,043	2,382,114
北區	9,294,754	1,210,148	9,672,121	1,146,443	9,996,034	1,628,334
大埔	11,799,854	1,041,815	12,733,494	998,203	13,170,071	1,590,685
沙田	17,860,236	2,071,062	18,700,571	2,076,860	19,059,724	2,662,723
西貢	13,412,806	1,546,307	13,802,106	1,588,190	14,474,010	2,025,025
離島	4,458,840	563,271	4,005,303	601,067	3,962,568	759,073
葵青	13,301,771	1,575,634	13,460,752	1,589,724	14,117,577	1,935,799

由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非牟利幼稚園申請發還租金的個案數目、申請獲批的個案數目及
其分別在本地幼稚園和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所佔百分比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本地幼稚園數目	865	856	861	869	874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757	751	735	724	724
申請個案數目	2	6	7	8	5#
佔本地幼稚園的百分比	0.2%	0.7%	0.8%	0.9%	0.6%
佔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的百分比	0.3%	0.8%	1.0%	1.1%	0.7%
申請獲批的個案數目	0	0	0	2	1
佔本地幼稚園的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0.1%
佔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的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0.1%

* 截至 2015 年 2 月的情況。
\# 在 5 宗申請之中，2 宗申請仍在處理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及轄下 5 個工作小組自成立以來的開會次數、每次會議的委員出席率為何？

(b) 於 2014-15 年度，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及轄下 5 個工作小組的具體工作內容及開支為何？

(c) 2015-16 年度，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的具體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當中會否就提交最終報告內容前進行公眾諮詢？

(d)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將於 2015 年內提交最終報告，完成提交報告後，委員會會否繼續運作？若會，具體工作計畫及開支預算為何？

(e) 局方表示會「研究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並就此開展適當的跟進工作」，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a)

截至 2015 年 2 月底，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委員會)及轄下五個工作小組已舉行共 60 次會議。整體平均出席率為 80%。

(b)至(e)

委員會和轄下工作小組自成立以來，曾研究多項與免費幼稚園教育相關事宜，包括幼稚園教育目的、幼稚園校長和教師的專業發展和培訓、不同運作模式的幼稚園的需要(例如人手需求、員工薪酬和事業階梯)、校舍相關事宜、資助模式、多元學習需要、管治架構，以及家校合作等。

委員會和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也包括與不同持份者保持溝通，讓他們知悉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並不時聽取他們的意見。為此，委員會在 2014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舉行另一輪聚焦小組會議。此外，委員會主席及／或副主席亦與各區校長會、不同的政黨、家長教師會聯會和關注組織等會面，就主要相關事宜交流意見。主席亦曾接受傳媒訪問，分享委員會的初步意見。為了讓市民知道委員會的最新工作進展，委員會在 2014 年 9 月製作了兩段錄像片段(分別長 2 分鐘和 6 分鐘)，通過不同公眾渠道播放，包括巴士電視系統和網上廣告平台，市民也可在教育局和其他政府網站觀看有關片段。

為了收集更廣泛的資料及提出建議供委員會考慮，有關幼稚園的人力需求和薪酬、校舍和租金事宜會由顧問分別進行三項研究。教育局也增設了 6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並由局內現有撥款調撥資源支援委員會的工作。

2014-15 年度，用於製作錄像片段、顧問研究和該 6 個非首長級職位的總開支是 774 萬元。

委員會將在 2015 年年中向教育局提交報告，屆時會通過不同渠道向幼稚園業界、其他持份團體和市民簡介委員會的建議。其後，預計委員會別無其他工作，因此 2015-16 年度並無預算開支。

教育局在收到報告後會審視委員會的建議，並在制訂政策前，考慮經上述簡介會及不同渠道收集的進一步意見，然後制訂政策和具體措施，以及預算所需的資源和落實政策所需的安排。教育局會務求在各因素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例如政府的財政承擔、家長的選擇和負擔能力，以及幼稚園業界的持續和優質發展等。由於我們仍未收到委員會的報告，就如何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建議切實可行的方法，我們現時無法評估落實推行委員會的適當建議所需的財政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五年，分別有多少名專上學生、中學生及小學生獲資助到內地交流，當中的詳情及開支為何？

b) 在 2015/16 年度，政府預計分別有多少名專上學生、中學生及小學生可獲政府資助到內地交流，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a) 在過去 5 年(2010-11、2011-12、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獲資助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專上學生、中學生和小學生人數及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學生人數 (下捨入最接近的百位數)			開支(百萬元)		
	專上學生	中學生	小學生	專上學生	中學生	小學生
2010-11	-	22 000	16 500	-	36.0	12.4
2011-12	1 200	19 700	19 900	3.7	33.1	13.6
2012-13	5 900	12 800	7 400	17.8	27.8	4.5
2013-14#	7 100	26 200	16 700	21.4	30.6	10.6
2014-15+	4 500	29 100	17 300	13.8	34.9	11.7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b) 2015-16 年度預計可獲資助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專上學生、中學生和小學生人數及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學生人數 (下捨入最接近的百位數)			預算開支(百萬元)		
	專上學生	中學生	小學生	專上學生	中學生	小學生
2015-16	5 000	46 300	24 100	15.2	66.1	17.6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香港有多少間直資學校是以租用校舍營辦？其租約年期、租金水平和業主名稱為何？

b) 局方會否考慮協助上述學校尋找永久校舍，令該校可繼續穩定地營辦，以免因租金問題而需搬遷或停辦？若會，具體工作內容及開支預算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a) 現時有一所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是租用私人物業營辦。教育局認為在未獲得有關團體事先准許而披露其租賃協議的細節並不恰當。

b) 一直以來，政府校舍的分配是根據申請者及其辦學計劃書的相對優次而作公開及客觀處理。如果學校想尋找由政府資助的永久校舍繼續營辦，可考慮透過不時展開的校舍分配工作申請合適的校舍。校舍分配工作展開時，教育局會在網頁及透過新聞稿公布，有興趣的辦學團體可因應其學校的特定情況及發展計劃按該次校舍分配工作的要求提出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於 2014/15 年度，有否就大學學費進行檢討？若有，工作內容、檢討結果及相關開支為何？

b) 於 2015/16 年度，會否就大學學費進行檢討？若會，具體的工作計劃、時間表及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0)

答覆：

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學費指示水平自 1997/98 學年起一直維持在目前水平。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的本地學生學費指示水平將繼續維持不變。政府及教資會會先檢視在 2012/13 至 2014/15 的三年期推行新學制的經驗，然後才着手進行任何有關學費水平的檢討。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針對跨境學童於陸路跨境管制站的相關設施上：

1. 請以下表形式回覆過去兩年及預期本年度跨境學童及校巴每天使用各陸路跨境管制站的情況：

管制站	年度	跨境學童數目	跨境學童校巴數目
	2015/16		
	2014/15		
	2013/14		
	2015/16		
	2014/15		
	2013/14		

2. 針對近年有越來越多跨境學童每天使用管制站，當局現時及未來將會如何提升或改善相關措施？分別涉及金額多少？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1.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使用各陸路邊境管制站的跨境學生及本地／跨境校巴數目，載於下表：

管制站	學年	跨境學生數目	接載跨境學生的本地／跨境校巴數目
深圳灣管制站	2014/15	6 737	116
	2013/14	5 202	102
落馬洲管制站	2014/15	1 062	19
	2013/14	774	17

管制站	學年	跨境學生數目	接載跨境學生的本地／跨境校巴數目
文錦渡管制站	2014/15	1 397	26
	2013/14	1 028	13
沙頭角管制站	2014/15	1 288	9
	2013/14	1 124	8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2014/15	9 021	46
	2013/14	7 785	44
羅湖管制站	2014/15	5 485	34
	2013/14	4 958	34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跨境學生數字來自每年從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自 2014/15 學年起)的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調查。

(3) 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和羅湖管制站的本地校巴是本港車輛，不會通過任何管制站。這些校巴可多班次行走，接載跨境學生由有關管制站的港方區域前往香港其他地區。在深圳灣管制站、落馬洲管制站、文錦渡管制站和沙頭角管制站的跨境校巴，則是通過有關管制站的跨境車輛。

教育局在每年 9 月新學年開始後，向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自 2014/15 學年起)的幼稚園及中小學蒐集就讀的跨境學生人數資料。因此，現階段我們未能提供 2015/16 學年的數字。我們亦無法確實地預計 2015/16 學年跨境學生的人數及分布地區，原因是跨境學生人數及他們進入香港時所選擇使用的邊境管制站，會因應其家庭因素、居住地點的分布及相關政策的調整等，年與年之間存在很大差異。

2. 政府已採取各項便利措施，加強為使用上述陸路邊境管制站的跨境學生提供的交通和過關服務。這些措施包括容許本地校巴進入羅湖管制站和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接載跨境學生往返學校；批出特別配額，讓跨境校巴可使用落馬洲管制站、文錦渡管制站、沙頭角管制站和深圳灣管制站接載跨境學生；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羅湖管制站和深圳灣管制站實施「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以及在文錦渡管制站、沙頭角管制站和落馬洲管制站提供「免下車過關檢查」服務。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跨境學生的交通和過關需要，並提供所需的支援措施以切合他們的需要及確保其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透過教育局提供的資助，繼續推行工作實習計劃，以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讓他們畢業後更易於適應工作環境」。

請問：

1) 去年政府用於有關計劃的資金是多少？共有多少學生受惠？

2) 今年預留給該計劃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1) 及 2)

政府於 2012-13 年度向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 0.43 億元的一筆過撥款，以供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為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入讀政府資助高級文憑課程的學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以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讓他們畢業後更易於適應工作環境。於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分別有約 6 400 及 10 000 名學生完成工作實習。

先導計劃顯示，工作實習有助課堂／工場指導與實際工作環境的要求接軌，因而大大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由於計劃已見成效，由 2014/15 學年起，職訓局獲提供約 0.18 億元的經常撥款，為主要入讀政府資助高級文憑課程及部份中專教育文憑課程的學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每年約有 9 000 名職訓局學生會受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5-16 學年，政府為支援學校加強生涯規劃和升學就業輔導服務所預留的款額為何；當局是否知悉學校推行生涯規劃的進展；以及何時會全面檢討有關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起，向開辦高中班級的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經常性的生涯規劃津貼，以加強對中學生的生涯規劃教育。每所學校獲發的生涯規劃津貼參照學位教師薪級表的中點薪金釐定，按 2014 年的薪酬水平計算，金額為每年 517,620 元。在 2014/15 學年的首 6 個月內，教育局人員已到約 140 所學校進行諮詢探訪。從探訪的觀察所得：

i. 學校已作出範式轉變，由只為學生發放升學就業資訊，轉為採用全面的模式，加強協調及有系統地推行生涯規劃教育，以體現其精髓；

ii. 學校一般均已參照「策劃—推行—評估」的循環程序，建立有關升學就業輔導的自我完善架構；

iii. 學校在推行生涯規劃教育方面，已制訂載有明確目標與策略的工作計劃，並設立成效評估機制。學校亦已按照學生的興趣和發展需要，採取各種不同的評估工具與方法，以評估生涯規劃計劃的內容；以及

iv. 大部分學校已在校本升學就業輔導計劃內，加入生涯規劃教育的主要學習元素，例如自我了解、認識自我和訂立目標。

教育局為協助學校人員評估有關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服務的工作計劃，提供了一些建議項目；詳情載於教育局通告第 6/2014 號附錄 1。學校可按校本情況，為生涯規劃教育制定推行策略並設立監察／評估機制，以持續發展。

教育局會繼續到餘下的中學進行諮詢探訪，以了解學校的推行進度並提供意見。收集所得的資料及意見，將有助教育局推介有效的方法，以及檢視生涯規劃教育在中學的推行情況。我們亦會繼續為教師及學校人員提供專業培訓，以支援學校。

此外，教育局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在 2015/16 學年起計的 3 年內，為非華語學生和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試辦工作體驗計劃，並已為試驗計劃預留 1,656.3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政府表示會繼續推行工作實習計劃；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a) 截至現時為止，工作實習計劃的推行情況；

(b) 在 2015-16 學年，預計為修讀高級文憑課程及中專教育文憑課程學生提供的工作實習名額分別有多少個(按學科範疇及行業類別劃分)；及

(c) 當局如何評估有關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a) 政府於 2012-13 年度向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 0.43 億元的一筆過撥款，以供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為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入讀政府資助高級文憑課程的學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以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讓他們畢業後更易於適應工作環境。於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分別有約 6 400 及 10 000 名學生完成工作實習。

先導計劃顯示，工作實習有助課堂／工場指導與實際工作環境的要求接軌，因而大大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由於計劃已見成效，由 2014/15 學年起，職訓局獲提供經常撥款，為主要入讀政府資助高級文憑課程及部份中專教育文憑課程的學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

(b) 每年約有 9 000 名職訓局學生會受惠。在 2015/16 學年，估計為學生提供的工作實習機會的分項數字(以學科劃分)如下：

學科	估計工作實習機會數目	
	高級文憑	中專教育文憑
應用科學	900	-
工商管理	1 750	50
幼兒教育及社會服務	550	-
設計	1 450	-
工程	1 750	250
酒店、服務及旅遊學	1 550	-
資訊科技	750	-
總計	8 700	300

(c) 工作實習計劃的成效會按與各個持份者，包括參與學生、僱主及老師進行的調查作出評估。結果及建議會交予各個學科，用以改善工作實習計劃的實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164) 課程發展處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a) 有關 2015-2017 學年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兩個課程，每個課程報讀的非華語學生數目；

(b) 有關 2015-2017 學年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兩個課程，每個課程有學生報讀的中學數目；

(c) 有關 2015-2017 學年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兩個課程，每個課程政府提供予報讀學生的資助額；

(d) 除了向報讀學生提供學費資助外，政府有否向該兩個 2015-2017 學年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的課程提供機構提供撥款（例如：供發展課程的撥款）；以及

(e) 非華語學生在報讀每個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之前，需要達到「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 的哪個級別，以及學生在完成每個應用學習中文課程（非華語學生適用）之後，可以達到「學習架構」的哪個級別？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0)

答覆：

(a) 現在仍處於學校申請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階段。截至 2015 年 2 月，已有約 150 名學生報讀該課程。

(b) 現在仍處於學校申請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階段。截至 2015 年 2 月，已有約 150 名來自 15 所學校的學生報讀該課程。

(c) 政府由 2014/15 學年起，提供一項新的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以全費資助學校向其學生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

津貼在 2014/15 學年的預算約為二百萬元。由於現在仍處於學校申請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階段，因此有關的津貼額仍有待確定。

(d) 除了向報讀學生提供學費資助外，政府並沒有向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課程提供機構提供任何撥款。

(e) 有意報讀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的非華語學生應具備基礎的語文能力，讓他們能夠在模擬的應用學習語境中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學習中文。入學時，我們期望他們已大致達到「學習架構」第 4 層階或以上的學習成果。在完成課程後，我們期望非華語學生能達到「學習架構」第 6 層階或以上相關的學習成果。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6) 職業教育，(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教育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在 2011-12 至 2014-15 年度撥款委託顧問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的情況為何；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關於教育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在 2015-2016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詳情為何；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a. 在 2011-12 至 2014-15 年度期間，已獲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下：

(i) 教育局(在總目 156 項下)委託進行的研究項目–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以報價形式批出	2010 年度持分者對教育改革及主要教育措施的意見監測調查 有系統地蒐集 8 組持分者對教育改革及主要教育措施的意見。	428,000	2009 年 8 月	已完成 (2011 年 7 月)	研究結果對課程及其他檢討具參考價值。	報告已存放於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的中央資源中心，以供公眾參閱。
香港教育學院	以報價形式批出	《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調查報告 在 2010 及 2012 年分兩個階段進行調查，以便比較有關數據，從而更深入了解學校在推行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進展；並根據若干有關資訊科技教育的常用指標，檢視《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推行進度。	1,090,200	2009 年 9 月	已完成 (2013 年 1 月)	研究結果已用作制訂資訊科技教育支援措施的參考資料。	研究報告已上載教育局網頁。
尼爾森(香港)有限公司	由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公開招標	2010 年度持分者對教育改革及主要教育措施的意見監測調查 透過統計處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蒐集公眾對教育改革及主要教育措施的意見。	700,000	2010 年 1 月	已完成 (2011 年 3 月)	研究結果對課程及其他檢討具參考價值。	主要的研究結果已在統計處出版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四十七號報告書》中發表。
華東師範大學	以報價形式批出	質素評核效能研究 檢討自 2007/08 學年起實施的質素評核架構的成效，以及上述架構對香港學前教育的影響。	850,000	2010 年 6 月	已完成 (2013 年 5 月)	研究結果已用作優化第二周期質素評核的參考資料。	報告摘要已於 2013 年 5 月上載教育局網頁。
英國杜倫大學課程評估中心	以報價形式批出	「一條龍」辦學模式的研究 總結在現有不同的辦學模式下(即一條龍模式及直屬／聯繫模式)實踐一條龍理念的實際經驗；評估不同辦學模式的優點；以及識別值得借鑑的做法，以作日後推廣之用。	1,410,000	2010 年 9 月	已完成 (2012 年 6 月)	主要的研究結果已用作建議一條龍及直屬／聯繫學校未來路向的參考資料。	報告摘要已於 2013 年年初上載教育局網頁。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Learning Files Ltd.	以報價形式批出	為促進香港學校改善而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第二個周期的效能研究 (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第二個周期的效能研究) 旨在就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第二個周期進行獨立和外間評核。	749,700	2010 年 11 月	已完成 (2014 年 6 月)	研究結果已用作持續改善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參考資料。	最終報告(英文版)和報告摘要(中文版)已於 2014 年 8 月上載教育局網頁。
自資高等教育聯盟	以報價形式批出	資歷架構下的學分先導計劃 應用資歷學分設計和發展培訓機構的教育和培訓課程，以就釐定資歷學分和相關的質素保證程序分享經驗和制訂應用指引。	1,350,000	2010 年 12 月	已完成 (2012 年 8 月)	在 2012 年 10 月公布資歷架構學分的應用指引。	已公布資歷架構學分的應用指引。
米奧特資料搜集中心	由統計處公開招標	總結本港家庭現時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	620,000	2011 年 2 月	已完成 (2012 年 2 月)	調查結果對推算國際學校學額日後的需求具參考價值。	統計處出版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四十九號報告書》已於 2012 年 2 月 23 日向公眾發表。使用者可免費從統計處的網站下載上述刊物。
自資高等教育聯盟	以報價形式批出	統一資歷名銜計劃 統一香港資歷架構下的教育及培訓課程的資歷名銜。	887,250	2011 年 5 月	已完成 (2012 年 9 月)	資歷名銜計劃已於 2012 年 10 月推出。	資歷名銜計劃經已推出。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以報價形式批出	關於本港國際學校中、小學額供應的研究 檢討現時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情況，以及推算未來的供求情況，以協助政府檢討對國際學校體系的支援措施。	799,000	2011 年 6 月	已完成 (2012 年 12 月)	研究結果對制訂策略滿足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具參考價值。	研究報告已於 2013 年 10 月上載教育局網頁。 我們已於2013年4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主要的研究結果。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以報價形式批出	關於 2010 年度學士學位課程及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工作表現僱主意見調查 調查僱主對畢業生表現的評價，藉以衡量教育制度的成效。	1,080,000	2011 年 7 月	已完成 (2013 年 12 月)	調查結果已經與各大專院校分享，以資參考。	調查報告的摘要已於 2013 年 12 月上載資訊網站「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 (www.cspe.edu.hk)。
香港大學教育應用資訊科技發展研究中心	以報價形式批出	學校電子學習試驗計劃研究(第一部分) 為學校電子學習試驗計劃下的個別計劃提供適時支援及微調有關計劃。 旨在取得進展性及	1,299,375	2011 年 9 月	已完成 (2015 年 2 月)	我們會參考研究結果，以制訂在本地學校推行電子學習的未來路向。	報告摘要將於 2015 年 6 月上載教育局網頁。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總結性的研究結果，以便對政策／策略事務提供方向，並達致使電子學習成為日後學生主要的學習模式。					
Mike Coles Limited	以報價形式批出	以歐洲資歷架構作為參照的可行性研究 研究以歐洲資歷架構和亞太區其他國家及地區所採用的資歷架構作為香港資歷架構的認證或參照的可行性。	330,000	2012年1月	已完成(2012年4月)	香港資歷架構與歐洲資歷架構的技術參照計劃已於2014年11月展開。	不適用，因為研究結果只供內部參考之用。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以報價形式批出	「免費」幼稚園教育的分析研究 檢討及綜合持份者的意見，並分析有關提供免費幼稚園教育的問題。	496,000	2013年3月	已完成(2015年3月)	分析結果已提供予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作參考，以研究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	分析結果已提供予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作參考。
香港教育學院數學與資訊科技學系	以報價形式批出	學校電子學習試驗計劃研究(第二部分) 進行深入的個案研究及質量分析。 蒐集試驗學校計劃中可供借鑑的做法、可行的電子學習解決方案、電子教學法等。	$1,428,000	2013年5月	已完成(2015年2月)	我們會參考研究結果，以制訂在本地學校推行電子學習的未來路向。	報告摘要將於2015年6月上載教育局網頁。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	以報價形式批出	關於中學實驗室技術員的統計調查(2013-14) 蒐集有關實驗室技術員的人手編制、角色、職責、工作環境和培訓需要的資料，並徵詢校長、理科教師和實驗室技術員對新學制中的實驗室技術員的職責和調配方面的意見。	391,950	2013年7月	已完成(2014年9月)	我們會參考調查結果，以檢討實驗室技術員的人手編制。	調查結果的摘要將於2015年4月上載教育局網頁。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以報價形式批出	有關本地和國際在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管治和質素保證方面的良好行事規範 從本地、區域和國際層面，探討有關開辦自資專上課程的管治和質素保證的主要發展和良好行事模式。	520,000	2013年8月	已完成(2014年8月)	研究結果會交予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考慮。	我們已於2014年8月發表研究報告，並把報告上載資訊網站「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www.cspe.edu.hk)。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樹仁大學	以報價形式批出	制訂資歷架構下的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及原則的計劃 制訂政策及原則，以便在資歷架構下推行學分累積及轉移。	600,000	2013 年 11 月	已完成 (2014 年 6 月)	制訂的政策及原則已於 2014 年 7 月公布。	制訂的政策及原則已在新聞發布會上公布，亦可在網上瀏覽。
Mike Coles Limited	以報價形式批出	有關甄審資歷架構下非正式與非正規學習的可行性研究 就甄審非正式與非正規學習制定全港性的原則和指引，以便香港的資歷架構持份者採用。	420,000	2014 年 1 月	已完成 (2014 年 6 月)	研究結果已用作考慮如何甄審資歷架構下非正式與非正規學習的參考資料。	不適用，因為研究結果只供內部參考之用。
香港中文大學	以報價形式批出	為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支援措施制訂評估研究框架的顧問服務 制訂研究框架，以評估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支援措施的成效。	184,000	2014 年 2 月	已完成 (2014 年 9 月)	當局正考慮顧問的建議，制訂蒐集數據方法及／或進一步展開研究計劃，以完善有關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支援措施。	研究結果主要供內部參考之用。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以報價形式批出	推廣職業教育及識別職場技巧以提升專上教育聚焦小組研究 (i) 評估不同持份者對職業教育的觀感，找出有效推廣職業教育的方法；以及 (ii) 識別可納入專上教育課程設計範疇的職場必備技能。	398,000	2014 年 6 月	已完成 (2014 年 11 月)	我們已與專上院校分享專上教育職場技能的研究結果。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已考慮推廣職業教育的研究結果。	專上教育職場技能的研究結果摘要已上載資訊網站「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www.cspe.edu.hk)。推廣職業教育的研究結果將納入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的報告內。
何周禮建築設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以報價形式批出	幼稚園校舍設施需求顧問研究 研究和分析與幼稚園校舍設施需求有關的各項問題，並就日後的幼稚園校舍設施需求和相關問題提出建議。	300,000	2014 年 7 月	進行中	研究結果和建議將會交予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考慮，以便就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作出建議。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以報價形式批出	幼稚園校舍租金及相關事宜顧問研究 研究和分析與幼稚園校舍租金有關的各項問題，以及就如何解決幼稚園校舍租金及相關事宜提出建議。	998,000	2014 年 7 月	進行中	研究結果和建議將會交予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考慮，以便就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作出建議。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	以報價形式批出	幼稚園人力資源需求及薪酬架構顧問研究 研究和分析與幼稚園的人力資源需求及薪酬架構有關的各項問題，以及就幼稚園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未來需求及薪酬架構作出建議。	839,000	2014 年 8 月	進行中	研究結果和建議將會交予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考慮，以便就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作出建議。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以報價形式批出	為關於本港國際學校學額供應的研究提供服務	1,080,000	2014 年 10 月	進行中	我們會參考研究結果，以制訂策略滿足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自資高等教育聯盟	以報價形式批出	為資歷架構下的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開展試驗計劃 歸納 3 項試驗計劃的良好做法，為推行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制訂一套實務指引。	650,000	2014 年 11 月	進行中	我們會公布實務指引，並會把指引上載到香港資歷架構的網頁。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香港樹仁大學	以報價形式批出	香港資歷架構與歐洲資歷架構的技術參照計劃 就計劃的策略、方法、準則和工作計劃提供意見，以便進行香港資歷架構與歐洲資歷架構各級別之間的比較和擬備報告。	1,210,000	2014 年 11 月	進行中	我們會把報告提交歐洲聯盟委員會考慮，結果會公開。	不適用，因為計劃尚未完成。
1. Mary Shepard WONG 博士，阿蘇薩太平洋大學 2. 司徒彼得博士，香港公開大學 3. 李潔冰博士，香港中文大學 4. 高雪松博士，香港大學 5. Alex YU 博士，阿蘇薩太平洋大學	以報價形式批出	在小學實施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英語教師」計劃)評估研究 評估的目的： (i) 讓公眾人士知悉支援英語教學的小學「英語教師」計劃在 小學的效能； (ii) 識別需要改善的地方，並提出建議以加強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的影響和成效；以及 (iii) 了解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的發展及實施，從而制訂適切的推行政策。	1,398,952.21	2014 年 12 月	進行中	我們會與市民分享主要的研究報告結果，其中包括學校持份者，結果會用作訂定該計劃日後發展路向的參考資料。	待最終報告完成後，我們會把報告上載教育局網頁。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以報價形式批出	就新任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應有的特質和能力，以及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進行全港系統調查 研究新任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應有的特質和能力以履行職責，以及根據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研究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的專業發展需要。	660,400	2014 年 12 月	進行中	我們會把調查結果提供予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作參考及進一步討論，並會就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的專業發展進行研究和提出建議。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ii)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 (在總目 190 項下)委託進行的研究項目 –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Sir Colin Lucas	以報價形式批出	就教資會的《2010 年高等教育檢討》提供專業意見	629,405 (50,000 英鎊)	2009 年 1 月	已完成 (2010 年 12 月)	教資會已在 2010 年 12 月向政府提交《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報告。教育局已在 2011 年 11 月公布政府就該報告作出的回應及決定。有關建議的跟進行動由教資會不同小組監察。	教資會已發表報告並與專上教育界別的持份者分享該報告。報告的電子版亦已上載教資會網頁。
John Paul Randall 先生	以報價形式批出	協助制訂「2012-15 三年期學術發展建議」工作的詳細程序／指標以及就院校提交的學術發展建議書作出評審	367,000 (32,420.5 英鎊)	2010 年 5 月	已完成 (2011 年 9 月)	教資會已按 Randall 先生的建議制訂「2012-15 三年期學術發展建議」工作的詳細程序／指標，以及完成評估院校提交的學術發展建議書。	已知會各院校「2012-15 三年期學術發展建議」工作的結果。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Higher Aims Limited	以報價形式批出	協助檢討八間教資會資助院校在知識轉移方面的表現，以及為這方面日後的發展擬定框架。	304,850 (25,000 英鎊)	2011 年 10 月	已完成 (2011 年 12 月)	2012-15 三年期內八間院校在知識轉移活動方面的撥款及呈報機制均以顧問的建議為依據。	撥款機制的詳情已送交各院校和上載教資會網頁。
英國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以報價形式批出	檢討質素保證局(質保局)為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的質素核證，以制訂第二輪質素核證的方法。	850,607 (69,859 英鎊)	2011 年 11 月	已完成 (2013 年 7 月)	質保局的《核證便覽》(第二輪質素核證)已獲通過及發布。	已向各院校公布質保局的《核證便覽》(第二輪質素核證)，並在質保局網頁刊載該便覽。
Bahram Bekhradnia 先生	以報價形式批出	就 2010 年發表的《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政府已原則上接納有關提供靈活的升學途徑以利學生在專上教育體系內流動的建議。就此，教資會已就如何推行縱向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展開進一步研究。	450,000	2012 年 1 月	已完成 (2012 年 4 月)	就如何在香港的高等教育界別推行縱向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提出建議前，教資會已仔細審閱有關報告。	視乎政府對推行縱向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的意見，高等教育院校會獲悉報告的研究結果。
John Paul Randall 先生	以報價形式批出	協助制訂「2016-19 三年期學術發展建議」工作的詳細程序／指標以及就院校提交的學術發展建議書作出評審	419,294	2014 年 7 月	進行中	教資會已按 Randall 先生的建議制訂「2016-19 三年期學術發展建議」工作的詳細程序／指標，並會在 2015 年第 1 至第 2 季進行評估。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Dugald Mackie 先生	以報價形式批出	協助分析和評估香港教育學院(教院)要求獲授大學名銜的申請	482,900	2014 年 10 月	進行中	顧問就教院提交的資料進行分析。顧問的意見會交由教資會屬下的檢討小組考慮，以評估教院的申請。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Sir Howard Newby	以報價形式批出	就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進行研究，透過參考其他高等教育院校的經驗，為院校管治的良好做法提出方針和意見。	622,682 (53,495 英鎊)	2014 年 12 月	進行中	教資會會審閱報告，向教育局提出建議。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此外，學生資助辦事處在 2011-12 至 2014-15 年度均沒有預留撥款進行有關公共政策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的顧問研究。

b. 在 2015-16 年度會預留撥款進行的研究項目如下 –

教育局(在總目 156 項下)委託進行／會委託進行的研究項目 –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何周禮建築設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以報價形式批出	幼稚園校舍設施需求顧問研究 研究和分析與幼稚園校舍設施需求有關的各項問題，並就日後的幼稚園校舍設施需求和相關問題提出建議。	300,000	2014 年 7 月	進行中	研究結果和建議將會交予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考慮，以便就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免費和優質幼稚園教育作出建議。	主要的研究結果將於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公布報告時發表。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以報價形式批出	幼稚園校舍租金及相關事宜顧問研究 研究和分析與幼稚園校舍租金有關的各項問題，以及就如何解決幼稚園校舍租金及相關事宜提出建議。	998,000	2014 年 7 月	進行中	研究結果和建議將會交予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考慮，以便就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免費和優質幼稚園教育作出建議。	主要的研究結果將於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公布報告時發表。
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	以報價形式批出	幼稚園人力資源需求及薪酬架構顧問研究 研究和分析與幼稚園的人力資源需求及薪酬架構有關的各項問題，以及就幼稚園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未來需求及薪酬架構作出建議。	$839,000	2014 年 8 月	進行中	研究結果和建議將會交予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考慮，以便就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免費和優質幼稚園教育作出建議。	主要的研究結果將於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公布報告時發表。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以報價形式批出	為關於本港國際學校學額供應的研究提供服務	1,080,000	2014 年 10 月	進行中	我們會參考研究結果，以制訂策略滿足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	待研究報告完成後，我們會把報告上載教育局網頁。
1. Mary Shepard WONG 博士，阿蘇薩太平洋大學 2. 司徒彼得博士，香港公開大學 3. 李潔冰博士，香港中文大學 4. 高雪松博士，	以報價形式批出	在小學實施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英語教師」計劃)評估研究 評估的目的： (i) 讓公眾人士知悉支援英語教學的小學「英語教師」計劃在 小學的效能； (ii) 識別需要改善的地方，並提出建議以加強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的影	1,398,952.21	2014 年 12 月	進行中	我們會與市民分享主要的研究報告結果，其中包括學校持份者，結果會用作訂定該計劃日後發展路向的參考資料。	待最終報告完成後，我們會把報告上載教育局網頁。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大學 5. Alex YU 博士， 阿蘇薩太平洋大學		響和成效；以及 (iii) 了解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的發展及實施，從而制訂適切的推行政策。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以報價形式批出	就新任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應有的特質和能力，以及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進行全港系統調查 研究新任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應有的特質和能力以履行職責，以及根據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研究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的專業發展需要。	660,400	2014 年 12 月	進行中	我們會把調查結果提供予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作參考及進一步討論，並會就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的專業發展進行研究和提出建議。	待研究報告完成後，我們會後把報告摘要上載教育局網頁。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以報價形式批出	關於 2013 年度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工作表現僱主意見調查 調查僱主對畢業生表現的評價，藉以衡量教育制度的成效。	1,198,000	2015 年 2 月	進行中	我們會與各大專院校分享調查結果，以作參考。	我們會把調查報告的摘要上載資訊網站「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www.cspe.edu.hk)。

此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學生資助辦事處在 2015-16 年度沒有計劃進行任何有關公共政策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的顧問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由二零一四／一五學年開始，為每所開設高中課程的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一項經常性現金津貼（生涯規劃津貼），以加強對中學生的生涯規劃教育。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二零一四／一五學年截至現時為止，運用生涯規劃津貼以增聘教職員、舉辦生涯規劃活動及提升校本升學及就業輔導服務的學校數目分別為何；

2. 二零一四／一五學年截至現時為止，學校舉辦生涯規劃活動的內容分別為何；

3. 二零一四／一五學年截至現時為止，在運用生涯規劃津貼以增聘職員的學校當中，以生涯規劃津貼聘請教師、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士的學校數目分別為何；

4. 二零一四／一五學年截至現時為止，未能適切運用生涯規劃津貼的學校數目為何；

5. 當局對於未能適切運用生涯規劃津貼的學校的具體跟進工作為何；

6. 由於民政事務局亦有設立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與中學合作舉辦活動，教育局推行的生涯規劃教育如何與民政事務局的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資助計劃協調及合作，以較有效地使用資源及提高服務質素；

7. 由於香港賽馬會計劃撥款 5 億元，於未來 5 年間在 50 間中學開設生涯規劃項目，並成立 5 支社區服務隊，當局會否與香港賽馬會的生涯規劃項目協調及合作，以較有效地使用資源及提高服務質素；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1.至 5.

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起，向開辦高中班級的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經常性的生涯規劃津貼，以加強中學生的生涯規劃教育。在 2014/15 學年的首 6 個月內，教育局人員已到約 140 所學校進行諮詢探訪。從探訪觀察所得，學校已作出範式轉變，由只為學生發放升學就業資訊，轉為採用全面的模式，加強協調及有系統地推行生涯規劃教育，以體現其精髓。此外，學校在推行生涯規劃教育方面，

已制訂載有明確目標與策略的工作計劃，並設立成效評估機制。學校按個別需要及校本目標，設計並制訂了多項策略及生涯規劃教育計劃／活動，該些計劃／活動的內容包含多項主要元素，例如協助學生認識自我、訂立目標和作出抉擇、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和價值觀，以及認識不同職業和職場世界。視乎本身的情況及策略規劃，大部分學校把津貼用於增聘教師、文書及其他專業人員(例如社工)，採購服務等，又或結合該些措施以達致既訂目標，從而提升負責生涯規劃教育團隊的能量。探訪學校期間，教育局督學會與學校的升學就業輔導小組進行專業晤談，就如何改善工作計劃及資源調配提供意見，以加強學校的未來規劃。如有需要，教育局會安排跟進探訪。

6.及 7.

民政事務局推出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資助計劃(資助計劃)，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申請，與中學合作，在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間為學生、教師及家長舉辦生涯規劃活動。資助計劃主要加強與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合作，而教育局提供的生涯規劃津貼旨在提升中學的能量，兩者相輔相成。教育局一直與民政事務局緊密合作，協調有關措施支援中學生的生涯規劃，協助他們盡展所長，實現目標。為凝聚各方力量推行生涯規劃教育，在合適情況下，教育局會與商界、非政府機構及慈善團體建立伙伴關係，共同為學生提供優質的生涯規劃及升學就業輔導服務。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方面，當局指「首屆計劃將會涵蓋十三個課程，包括護理、建築工程、檢測認證、創意工業、物流和旅遊與款待」。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營辦該十三個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校名稱及課程名稱為何；過去三年該十三個課程的學額、收生人數、畢業人數及學費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政府為擴闊本地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而制訂的其中一項措施，是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該計劃將以試行形式資助 3 屆學生，其後再檢討成效。

選定的課程須為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並有助培育所需人才，以支援本港急需及殷切需要人力資源的特定行業。教育局經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後(而相關決策局／部門亦參考了從其持份者所收到的意見)，確定該計劃下每屆學生可修讀的特定課程，以及每項課程的資助學額數目。

在該計劃下，2015/16 學年入學的學生可修讀由 5 所參與院校開辦的 13 項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合共提供 940 個資助學額。有關院校、課程、資助學額數目及每項課程每名學生每學年最高資助額的詳情載於**附件 A**。過去 3 年，該 13 項課程的預計學額數目、實際收生人數、畢業生人數及學費載於**附件 B**。

附件 A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參與院校及 2015/16 學年入學學生可修讀的課程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每名學生 每學年 最高資助額 (元)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榮譽)學士課程	40	40,000
恒生管理學院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40,000
香港公開大學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000
	檢測與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70,00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70,000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旅遊與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0,000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課程
預計收生學額、實際收生人數、畢業生人數及每年學費

院校	課程	2012/13				2013/14				2014/15			
		預計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	畢業生人數	平均每年學費(元)	預計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	畢業生人數	平均每年學費(元)	預計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	畢業生人數	平均每年學費(元)
珠海學院	建築(榮譽)學士課程	80	7	3	55,000	40	3	5	62,333	40	7	*	65,833
恒生管理學院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140	168	*	63,500	56	62	*	66,500	56	68	*	69,000
香港公開大學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	-	-	-	80	80	*	53,679	80	79	*	56,364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146	*	49,600	150	153	*	58,032	180	176	*	62,760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4	*	49,600	70	79	*	58,032	80	89	*	62,760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	-	-	-	100	128	*	57,910	100	111	*	60,813
東華學院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219	*	90,600	200	207	*	90,600	200	220	*	90,600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	-	-	-	60	69	*	75,900	60	36	*	79,200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30	53	*	75,900	60	78	*	75,900	60	70	*	79,200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30	54	*	75,900	60	62	*	75,900	60	25	*	79,200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30	27	*	75,900	30	43	*	75,900	60	35	*	79,200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30	22	*	75,900	30	32	*	75,900	60	24	*	79,200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	-	-	-	30	8	*	75,900	30	31	*	79,200

「–」： 在該學年仍未提供有關課程。
「*」： 仍未有畢業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項目 986「支持 2016 年第五十七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請當局告知本會活動的計劃詳情為何；預計開幕禮、閉幕禮及活動期間所牽涉的各項開支預計分別為何；預計來自本港及國際的參賽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2016 年第 57 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國際數學奧林匹克 2016)將於 2016 年 7 月 6 至 16 日在香港舉行，期間的主要活動包括開幕禮和歡迎晚宴(7 月 10 日)、比賽(7 月 11 至 12 日)，以及閉幕禮和歡送晚宴(7 月 15 日)。其他相關活動包括國際數學奧林匹克顧問委員會會議、評判會議、協調會議及參觀團等。

大部分參賽者會入住國際數學奧林匹克 2016 的接待大學，即香港科技大學，並於 2016 年 7 月 16 日離港。教育局作為支持機構，主要負責開幕禮和歡迎晚宴，以及閉幕禮和歡送晚宴。加上用於獎牌和宣傳品的開支，本局在這個項目的預算開支為 300 萬元。此外，本局也會利用現有聯繫網絡，協助向學界推廣國際數學奧林匹克 2016。費用將由經常開支預算吸納。

預計國際數學奧林匹克 2016 可吸引來自世界各地超過 1 000 名海外人士參加；參賽學生約 700 名，來自約 120 個國家/地區，當中包括 6 名香港學生。除了本地參賽者外，預計逾 200 名由本地專上院校徵集的學生大使、才華洋溢的年青人、知名藝人、演藝團體、場地義工和學校協助人員會參與這次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當局指會繼續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目標是在 2016/17 學年覆蓋所有公營中、小學。就此，請當局按下表告知本會，過去 3 年，需服務不同數目學校的教育心理學家人數分別為何：

學年

需同時服務學校數目	只需服務小學的教育心理學家人數	只需服務中學的教育心理學家人數	同時需服務小學及中學的教育心理學家人數
1 - 5 間			
6 間			
7 間			
8 間			
9 間			
10 間			
11 間			
12 間			
13 間			
14 間或以上			
總計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服務 6 至 10 所公營學校(包括中、小學)。由於每所學校的服務需求及個案數量不同，按上述表格提供有關每個教育心理學家須服務中、小學數目的詳情並無實質意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財政預算案第 110 段指出將試行資助每屆一千名學生修讀選定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各個課程所獲的資助金額為何？

2. 當局會否對獲資助的 13 個選定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費作監察，以免該些課程不合理地加學費，以保障學生得到最大的學費寬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2)

答覆：

1. 政府為擴闊本地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而制訂的其中一項措施，是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該計劃將以試行形式資助 3 屆學生，其後再檢討成效。

   選定的課程須為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並有助培育所需人才，以支援本港急需及殷切需要人力資源的特定行業。教育局經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後(而相關決策局／部門亦參考了從其持份者所收到的意見)，確定該計劃下每屆學生可修讀的特定課程，以及每項課程的資助學額數目。

   該計劃為修讀相關課程的學生提供資助，當中的單位資助會按兩級制提供：成本較低的非以實驗室為本課程資助可達 40,000 元；成本較高的以實驗室為本課程，資助較多，可達 70,000 元。學生實際繳付的學費應反映該計劃所提供的資助。

   在該計劃下，2015/16 學年入學的學生可修讀由 5 所參與院校開辦的 13 項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合共提供 940 個資助學額。有關院校、課程、資助學額數目及每項課程每名學生每學年最高資助額的詳情載於**附件**。

2. 參與該計劃的院校須在展開招生和收生程序前，清楚訂明該計劃資助的課程在整個修讀期內每年的學費和其他相關費用。視乎參與院校的學費政策，同一屆學生每年的學費可能有所不同，但學費金額一經公布，不得更改。課程的學費一般應參照現行學費水平釐定，並可因應(a)政府公布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顯示的價格變動，以及(b)提升教與學的需要(須有全面理據)而作出調整。基於(b)項釐定的調整水平，須獲得教育局批准。

<u>附件</u>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參與院校及 2015/16 學年入學學生可修讀的課程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每名學生每學年最高資助額(元)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榮譽)學士課程	40	40,000
恒生管理學院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40,000
香港公開大學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000
	檢測與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70,00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70,000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旅遊與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0,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鑑於當局為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主流學校，而在本港主流中小學推行融合教育；就該些入讀主流中小學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離校後情況，請當局按學校類別告知本會，過去三年，有關學校學生的離校情況人數及百分比為何？

學年：

離校安排／學校	小學	中學
就業		
升學		
職業訓練／職業康復／日間訓練服務或護理服務		
其他(例如參加職前培訓課程、接受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服務、在醫院接受治療、移民等)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是透過一個獨立電腦系統從學校收集的，該電腦系統由 2008/09 學年起方為中學使用。而有關離開中學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是在 2011/12 學年開始透過該系統收集。根據學校透過該系統提供的資料，在 2011/12 至 2013/14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完成中學教育後的離校安排表列如下：

學生離開中學後的安排	學年		
	2011/12 (註)	2012/13	2013/14
就業	79	146	186
升學	304	323	473
職業訓練	196	259	363
其他(例如參加職前培訓課程、接受學徒訓練、移民、學校沒有相關資料等)	244	375	433

註： 在 2011/12 學年(一般稱為「新舊制畢業生並存年」)，舊學制下最後一屆中七學生與新高中學制下首屆中六學生同時並存，因此有關數字包括修畢中六和中七的離校生。

由於在上述專為保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資料的系統中，並沒有記錄離校生的整體人數，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離校人數佔整體離校生人口的百分比。

我們沒有就小學界別收集類似的統計數字，因為在免費普及基礎教育的政策下，所有小學離校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會升讀中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每年於特殊學校學生離校後情況進行的調查，請當局按學校類別告知本會，過去三年，有關學校學生的離校情況人數及百分比為何？

離校安排／學校類別	聽障	肢體傷殘	群育學校	視障暨智障	輕度智障	中度智障	嚴重智障	總數
就業								
升學								
職業訓練／職業康復／日間訓練服務或護理服務								
其他(例如參加職前培訓課程、接受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服務、在醫院接受治療、移民等)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過去 3 年特殊學校離校生各種離校安排的人數和百分比載於附錄。

2011/12 學年特殊學校離校生各種離校安排的人數和百分比

學校類別 / 離校安排	聽障	肢體傷殘	群育學校	視障兼智障	輕度智障	中度智障	嚴重智障	總數
就業	5 (0.9%)	2 (0.3%)	51 (8.8%)	0 (0%)	14 (2.4%)	0 (0%)	0 (0%)	72 (12.4%)
升學	4 (0.7%)	17 (2.9%)	73 (12.6%)	0 (0%)	11 (1.9%)	1 (0.2%)	0 (0%)	106 (18.3%)
職業訓練／職業康復／日間訓練服務或護理服務	8 (1.4%)	10 (1.7%)	0 (0%)	0 (0%)	224 (38.6%)	93 (16.1%)	25 (4.3%)	360 (62.1%)
其他(例如參加職前培訓課程、接受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服務、在醫院接受治療、移民等)	2 (0.3%)	1 (0.2%)	13 (2.2%)	0 (0%)	9 (1.6%)	2 (0.3%)	15 (2.6%)	42 (7.2%)

2012/13 學年特殊學校離校生各種離校安排的人數和百分比

學校類別 / 離校安排	聽障	肢體傷殘	群育學校	視障兼智障	輕度智障	中度智障	嚴重智障	總數
就業	4 (0.6%)	1 (0.1%)	22 (3.3%)	0 (0%)	18 (2.7%)	2 (0.3%)	0 (0%)	47 (7.0%)
升學	10 (1.5%)	12 (1.8%)	85 (12.6%)	0 (0%)	8 (1.2%)	0 (0%)	0 (0%)	115 (17.1%)
職業訓練／職業康復／日間訓練服務或護理服務	7 (1.1%)	37 (5.5%)	0 (0%)	1 (0.1%)	260 (38.6%)	118 (17.5%)	46 (6.8%)	469 (69.6%)
其他(例如參加職前培訓課程、接受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服務、在醫院接受治療、移民等)	1 (0.1%)	2 (0.3%)	20 (3%)	0 (0%)	6 (0.9%)	1 (0.1%)	13 (1.9%)	43 (6.3%)

2013/14 學年特殊學校離校生各種離校安排的人數和百分比

學校類別 / 離校安排	聽障	肢體傷殘	群育學校	視障兼智障	輕度智障	中度智障	嚴重智障	總數
就業	2 (0.3%)	4 (0.6%)	15 (2.1%)	0 (0%)	17 (2.3%)	0 (0%)	0 (0%)	38 (5.3%)
升學	4 (0.6%)	19 (2.6%)	77 (10.6%)	0 (0%)	1 (0.1%)	0 (0%)	0 (0%)	101 (13.9%)
職業訓練／職業康復／日間訓練服務或護理服務	3 (0.4%)	34 (4.7%)	0 (0%)	0 (0%)	297 (41.0%)	148 (20.4%)	50 (6.9%)	532 (73.4%)
其他(例如參加職前培訓課程、接受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服務、在醫院接受治療、移民等)	2 (0.3%)	9 (1.2%)	14 (1.9%)	0 (0%)	9 (1.2%)	15 (2.1%)	5 (0.7%)	54 (7.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在過去三年(即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每年在本地課程以上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校名稱、學校數目及其就讀非本地課程的學生數目。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在本地課程以外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連同其接受直資津貼就讀非本地課程的學生數目表列如下：

編號	學校名稱	就讀非本地課程的學生人數 [註]		
		2012/13	2013/14	2014/15
1	聖保羅男女中學	53	54	62
2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59	80	100
3	拔萃男書院	94	109	119
4	啟思中學	95	105	116
5	聖保祿學校	109	137	123
6	港青基信書院	121	143	135
7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宏信書院	---	---	30

註：該學年九月份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推算由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每個學年按區(北區、大埔區、元朗區、屯門區及其他區域)所需的幼稚園及小學學額數字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在估計未來對幼稚園及公營小學學額的需求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

(a) 正在幼稚園及公營小學就讀的學生(包括跨境學童)人數；

(b) 學齡人口的推算數字(根據政府統計處不時更新的人口推算及最新人口變化而編製)；

(c) 以年齡區分的入學率及其在幼稚園和公營小學的入學年級(即幼兒班和小一)的最新趨勢；以及

(d) 並非香港人口一部分的跨境學童的估計人數。

在未來 5 個學年(即 2015/16 至 2019/20)居於香港的 3 至 5 歲及 6 至 11 歲學齡人口按區(北區、大埔區、元朗區、屯門區及其他地區)劃分的推算數字載列於附錄(1)及(2)。這些年齡組別的兒童一般被視為適合分別接受幼稚園及小學教育。由於人口推算涵蓋不論在學與否的 3 至 5 歲及 6 至 11 歲兒童，因此以上提供的數字不應被視為幼稚園及小學學生的推算人數。此外，由於在有關年齡組別以下或以上的學生亦可就讀幼稚園及小學，而且學生亦可在其居住地區以外的地區就學，因此各分區及全港的學生實際人數可能與學齡人口的推算數字有出入。

人口推算涉及多項因素和假設。如所作假設有異於實際情況，則推算數字會與實際數字有所不同。各項假設中，有關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嬰兒的假設，對推算結果的影響尤其重要。這些嬰兒來港定居的實際數目及時間，均難以準確預測。上述推算劃一假定各年出生羣組中這類嬰兒日後返回香港的比率，只為作長遠推算，而非推算他們在某年的實際人數。

至於跨境學童，其人數及選擇經由那些邊境管制站進入香港會因應其家庭因素、居住地點的分布和相關政策的調適等，年與年之間均有很大差異。此外，幼稚園教育一直由私營機構提供。家長可按其需要為子女選擇合適的幼稚園，而幼稚園取錄學生純屬校本決定。因此，要準確推算跨境學童的整體人數及其地理分布，並不可行。

附錄(1)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
在香港居住的 3 至 5 歲學齡人口按區劃分的推算數字

分區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北區	7 500	7 600	7 500	7 300	7 600
大埔	7 100	7 700	7 900	7 800	8 000
元朗	15 500	16 200	16 000	15 100	15 000
屯門	12 200	12 400	12 600	12 400	12 400
其他	136 800	135 400	129 100	120 400	118 500
所有分區	**179 000**	**179 300**	**173 100**	**163 000**	**161 400**

註： (1) 上表的數字是參考了規劃署在 2014 年 12 月發表的《人口分布推算 2014－2023》，並在 2015 年 2 月作出更新。

(2) 3 至 5 歲學齡人口被視為適合接受幼稚園教育(就讀幼兒班至幼稚園高班)。

(3) 數字代表在有關地區居住的 3 至 5 歲本地兒童(即香港常住居民)的推算人數。該等推算數字不應被視為在有關地區就學的學生推算人數。後者會受當時的學額分布情況、學額的需求及家長的選擇所影響。不足 3 歲或超過 5 歲的學生亦可接受幼稚園教育。上述數字不包括跨境學童。

(4) 在香港居住的學齡人口推算是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12 年 7 月發表的以 2011 年為基準年的人口推算而編製。人口推算涉及多項因素和假設。如所作假設有異於最終情況，則推算數字會與實際數字有所不同。各項假設中，有關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嬰兒的假設，對推算結果的影響尤其重要。有一點必須注意，這些嬰兒來港定居的實際數目及時間，均難以準確預測。

(5) 數字反映該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6) 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所列總數略有出入。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
在香港居住的 6 至 11 歲學齡人口按區劃分的推算數字

分區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北區	13 500	13 500	13 500	13 500	14 100
大埔	11 600	12 300	13 300	14 400	15 400
元朗	27 400	28 900	30 100	31 300	32 500
屯門	19 900	20 800	22 300	24 000	24 800
其他	248 300	263 500	280 700	294 600	298 900
所有分區	**320 800**	**339 000**	**359 800**	**377 800**	**385 700**

註： (1) 上表的數字是參考了規劃署在 2014 年 12 月發表的《人口分布推算 2014－2023》，並在 2015 年 2 月作出更新。

(2) 6 至 11 歲學齡人口被視為適合接受小學教育(就讀小一至小六)。

(3) 數字代表在有關地區居住的 6 至 11 歲本地兒童(即香港常住居民)的推算人數。該等推算數字不應被視為在有關地區就學的學生推算人數。後者會受當時的學額分布情況、學額的需求及家長的選擇所影響。不足 6 歲或超過 11 歲的學生亦可接受小學教育。上述數字不包括跨境學童。

(4) 在香港居住的學齡人口推算是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12 年 7 月發表的以 2011 年為基準年的人口推算而編製。人口推算涉及多項因素和假設。如所作假設有異於最終情況，則推算數字會與實際數字有所不同。各項假設中，有關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嬰兒的假設，對推算結果的影響尤其重要。有一點必須注意，這些嬰兒來港定居的實際數目及時間，均難以準確預測。

(5) 數字反映該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6) 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所列總數略有出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過去三財政年度(即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年)，每年整體的教育開支總額分別若干？請表列其中在學前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及大專教育，於過去三年每年的撥款及來年預算撥款各佔多少？以及佔該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及對比上一年的撥款增減比率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整體的教育開支總額如下：

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12-13 實際	76,600
2013-14 實際	76,392
2014-15 修訂預算	74,112

2012-13 至 2015-16 年度，學前、小學、中學和專上教育的實際開支/撥款及其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2014-15 修訂預算			2015-16 預算		
	款額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款額	與2012-13相比的變更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款額	與2013-14相比的變更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款額	與2014-15相比的變更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百萬元	%	百萬元	%	%	百萬元	%	%	百萬元	%	%
學前教育	2,825	0.14%	3,222	+14.1%[1]	0.15%	3,486	+8.2%[2及3]	0.16%	4,094	+17.4%[2]	0.18%
小學教育	13,439	0.66%	14,403	+7.2%	0.68%	15,456	+7.3%	0.69%	16,232	+5.0%	0.70%
中學教育	23,354	1.15%	23,921	+2.4%	1.12%	25,040	+4.7%	1.11%	25,374	+1.3%	1.09%
專上教育	29,776	1.46%	22,331	-25.0%[4]	1.05%	22,019	-1.4%[5]	0.98%	22,914	+4.1%	0.99%

本地生產總值(百萬元)[6]	2,037,059	2,131,804	2,245,747	2,324,300

註：

1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學券資助額和參加學生人數增加，以及為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的額外學校發展津貼，以改善校舍和教學設施。

2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增加學券計劃的學券資助額，每年增幅為 2,500 元；(b)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調升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上限，由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水平，提升至有關幼稚園學費的第 75 個百分位數；以及(c)參加學券計劃的學生人數增加。

3 2014-15 年度因以上第(2)項所述原因而增加的額外開支，部分因向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提供的一筆過學校發展津貼已在 2013-14 年度發放完畢而抵銷。

4 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在 2012-13 年度已完成一次過向多項基金注資共 70 億元，包括研究基金(50 億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10 億元)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10 億元)。

5 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為專上教育界別而設的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

6 2012 至 2015 年的數字以曆年為基礎，政府統計處可能會作進一步修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於 2012-13 學年、2013-14 學年及 2014-15 學年參與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中，半日制及全日制學校數目分別多少？同期參與學券計劃的學生中，返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分別多少？同期參與學券計劃的半日制及全日制學校，分別獲批增加學費的學校數目，加費最高、最低、平均的加幅及其加幅前後的學費金額分別多少？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在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中，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數目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129	111	117
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	383	385	377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23	228	230

在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就讀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學生人數如下：

	2012/13 (註 1)	2013/14 (註 1)	2014/15 (註 2)
就讀半日制班級	90 200	89 200	89 007
就讀全日制班級	41 300	42 500	43 822

註 1：截至相關學年完結時的數字。
註 2：截至 2014 年 9 月中的臨時數字。數字反映這些幼稚園的總收生人數。有關學年參加學券計劃的實際學生人數須待該學年完結時才可得知。

在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參加學券計劃並獲准增加學費的非牟利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數目、學費的最高、最低和平均加幅，以及加費前後的學費金額如下：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註)	
上課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參加學券計劃並增加學費的非牟利幼稚園數目		436	382	468	383	548	433
加幅最高的幼稚園							
加幅		34.9%	26.0%	27.1%	64.5%	102.8%	82.7%
學費	加費前	$32,292	$20,000	$33,136	$11,451	$16,379	$12,760
	加費後	$43,560	$25,200	$42,117	$18,832	$33,209	$23,309
加幅最低的幼稚園							
加幅		0.03%	0.40%	0.66%	0.55%	0.01%	0.16%
學費	加費前	$35,016	$22,510	$33,330	$23,859	$36,575	$22,260
	加費後	$35,028	$22,600	$33,550	$23,991	$36,580	$22,296
加權平均學費加幅							
加幅		4.1%	4.1%	5.2%	4.9%	9.0%	10.8%
加權平均學費	加費前	$31,500	$19,500	$32,800	$20,300	$34,500	$21,300
	加費後	$32,800	$20,300	$34,500	$21,300	$37,600	$23,600

註： 因應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建議採取一次過的短期措施以回應幼稚園當前的需要，當局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增加學券資助額，增幅為每年 2,500 元。增加學券資助額讓幼稚園有更大空間調高學費，應付上漲的營運成本。與此同時，增撥的資助可抵銷學費的增幅，從而減輕家長在幼稚園教育方面的財政負擔。因此，在 2014/15 學年，參加學券計劃並增加學費的幼稚園數目及其學費增幅，較往年為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在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沒有參加學券的私立獨立幼稚園、參加學券的非牟利幼稚園及沒有參加學券的非牟利幼稚園，各自學校數目及所佔全港幼稚園數目比例分別若干？同期各自學生人數及所佔全港幼稚園學生人數比例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在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沒有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及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數目、同期這些幼稚園的學生人數，以及其在全港幼稚園/幼稚園學生總數所佔的百分率(%)如下：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幼稚園數目 (%)	學生人數 (%)	幼稚園數目 (%)	學生人數 (%)	幼稚園數目 (%)	學生人數 (%)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104 (10.9%)	19 378 (11.8%)	110 (11.4%)	20 897 (12.3%)	114 (11.7%)	22 021 (12.5%)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735 (76.8%)	129 372 (78.5%)	724 (74.7%)	128 388 (75.6%)	724 (74.0%)	132 829 (75.3%)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22 (2.3%)	6 723 (4.1%)	35 (3.6%)	11 320 (6.7%)	36 (3.7%)	11 905 (6.7%)

*私立獨立幼稚園不符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個學年(即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每學年取得教育幼兒教育證書資格或以上的教師，於非牟利幼稚園及獨立私立幼稚園各佔比例及流失率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在過去 3 個學年(即 2012/13、2013/14 及 2014/15(註 1))，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非牟利幼稚園教師的百分率分別為 86.9%、89.8%及 92.6%。同期，在這類幼稚園任教而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幼稚園教師的流失率(註 2)分別為 5.6%、6.2%及 6.9%。

就私立獨立幼稚園而言，在過去 3 個學年(即 2012/13、2013/14 及 2014/15(註 1))，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幼稚園教師的百分率分別為 70.3%、72.7%及 75.2%。同期，在這類幼稚園任教而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幼稚園教師的流失率(註 2)分別為 8.2%、10.2%及 9.7%。

註 1：2014/15 學年的有關數字屬臨時數字。

註 2：流失率指前一學年在本地幼稚園任職，但截至有關學年 9 月中前的 12 個月內不在任何幼稚園任職的正規教師的百分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幼稚園規模，請問於過去三年(即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每年有參加及沒有參加學券制的學校組別，各收生中位數分別為何？各組別中收生最多及最少的學校分別有多少名學生？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在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組別及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組別，其收生中位數、最多收生人數及最少收生人數分別如下：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註)	2012/13	2013/14	2014/15
收生中位數	134	137	144
最多收生人數	1 383	1 353	1 276
最少收生人數	14	16	17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註)	2012/13	2013/14	2014/15
收生中位數	183	197	203
最多收生人數	1 447	1 452	1 449
最少收生人數	3	1	5

註：數字反映截至該學年 9 月該等幼稚園的收生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國際學校，請提供以下資料：

1. 請表列各國際學校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人數及百分比；

2. 請表列過去三年(即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每年國際小學及中學的學生總數、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及

3. 請表列本學年國際學校的最高、最低及中位學費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就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及其他私立國際學校)而言，本地學生是指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並且沒有外國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除外)的學生。根據 2014 年 9 月進行的學生人數統計調查，在 2014/15 學年，本地學生佔在國際學校就讀的總學生人數的 18%，非本地學生則佔 82%。個別學校取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人數及百分比載於附件 1。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國際學校按級別劃分的整體學生人數，以及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人數比例，載於附件 2。

2014/15 學年，國際學校的學費最高額、最低額和中位數載於附件 3。

就讀國際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的
本地和非本地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按 2014 年 9 月的學生人數調查計算)

學校名稱	整體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小學暨中學					
美國國際學校	**609**	88	(14.4%)	521	(85.6%)
澳洲國際學校	**1 054**	62	(5.9%)	992	(94.1%)
加拿大國際學校	**1 681**	264	(15.7%)	1 417	(84.3%)
香港猶太教國際學校	**221**	9	(4.1%)	212	(95.9%)
漢基國際學校	**1 430**	206	(14.4%)	1 224	(85.6%)
宣道會劉平齋紀念國際學校	**914**	431	(47.2%)	483	(52.8%)
地利亞(加拿大)學校	**1 336**	145	(10.9%)	1 191	(89.1%)
愉景灣國際學校	**713**	12	(1.7%)	701	(98.3%)
德瑞國際學校(英文部)	**754**	165	(21.9%)	589	(78.1%)
德瑞國際學校(德文部)	**345**	4	(1.2%)	341	(98.8%)
哈羅國際學校	**946**	276	(29.2%)	670	(70.8%)
香港學堂國際學校	**525**	43	(8.2%)	482	(91.8%)
香港國際學校	**2 585**	158	(6.1%)	2 427	(93.9%)
香港日本人學校	**560**	0	(0.0%)	560	(100.0%)
啟歷學校	**1 040**	53	(5.1%)	987	(94.9%)
蘇浙小學及蘇浙公學(國際部)	**833**	415	(49.8%)	418	(50.2%)
韓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322**	98	(30.4%)	224	(69.6%)
韓國國際學校(韓文部)	**161**	0	(0.0%)	161	(100.0%)
法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530**	52	(9.8%)	478	(90.2%)
法國國際學校(法文部)	**1 879**	5	(0.3%)	1 874	(99.7%)
Nord Anglia International School, HK	**477**	131	(27.5%)	346	(72.5%)
弘爵國際學校－半島	**280**	101	(36.1%)	179	(63.9%)
新加坡國際學校	**1 111**	346	(31.1%)	765	(68.9%)
小學					
畢架山小學^	**539**	185	(34.3%)	354	(65.7%)
白普理小學^	**710**	81	(11.4%)	629	(88.6%)
清水灣小學^	**716**	69	(9.6%)	647	(90.4%)
己連拿小學^	**357**	36	(10.1%)	321	(89.9%)
香港日本人學校(英文部)	**165**	26	(15.8%)	139	(84.2%)
香港日本人學校(日文部)	**469**	0	(0.0%)	469	(100.0%)

學校名稱	**整體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堅尼地小學^	**899**	81	(9.0%)	818	(91.0%)
京斯敦國際學校	**252**	174	(69.0%)	78	(31.0%)
九龍小學^	**899**	144	(16.0%)	755	(84.0%)
大嶼山國際學校	**263**	5	(1.9%)	258	(98.1%)
挪威國際學校	**129**	38	(29.5%)	91	(70.5%)
山頂小學^	**345**	33	(9.6%)	312	(90.4%)
鰂魚涌小學^	**720**	150	(20.8%)	570	(79.2%)
沙田小學^	**898**	348	(38.8%)	550	(61.2%)
康樂園國際學校	**302**	112	(37.1%)	190	(62.9%)
蒙特梭利國際學校	**415**	17	(4.1%)	398	(95.9%)
港灣學校	**107**	0	(0.0%)	107	(100.0%)
朗思國際學校	**169**	73	(43.2%)	96	(56.8%)
穆民國際小學	**41**	2	(4.9%)	39	(95.1%)
耀中國際學校	**729**	480	(65.8%)	249	(34.2%)
中學					
協同國際學校	**95**	21	(22.1%)	74	(77.9%)
港島中學^	**1 248**	218	(17.5%)	1 030	(82.5%)
英皇佐治五世學校^	**1 776**	148	(8.3%)	1 628	(91.7%)
沙田學院^	**1 184**	443	(37.4%)	741	(62.6%)
南島中學^	**1 408**	243	(17.3%)	1 165	(82.7%)
西島中學^	**1 220**	138	(11.3%)	1 082	(88.7%)
沙頭角國際學校	**274**	84	(30.7%)	190	(69.3%)
總計	**36 635**	**6 413**	**(17.5%)**	**30 222**	**(82.5%)**

註：

(1) 本地學生是指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並且沒有外國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除外)的學生。

(2) 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以(^)號表示。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就讀國際學校
的整體學生人數及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人數比例

學年	整體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佔整體學生人數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佔整體學生人數百分比)
小學			
2014/15	20 193	3 695 (18.3%)	16 498 (81.7%)
2013/14*	19 492	3 208 (16.5%)	16 284 (83.5%)
2012/13*	18 844	2 924 (15.5%)	15 920 (84.5%)
中學			
2014/15	16 442	2 718 (16.5%)	13 724 (83.5%)
2013/14	16 088	2 442 (15.2%)	13 646 (84.8%)
2012/13	15 530	2 074 (13.4%)	13 456 (86.6%)

* 修訂數字

附件 3

2014/15 學年國際學校
的學費最高額、最低額和中位數

	小學	中學
最高額	$170,923	$194,200
最低額	$5,800	$37,800
中位數 *	$106,800	$133,800

註：

* 在計算中位數時，不論學生人數有多少，有關學校各級每年可收取的學費只會計算一次。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 18 區劃分，就國際學校列出各區中學及小學各佔的學額數目、學生人數及剩餘學額分別多少？總體來說，2014/15 學年對比上一學年中學及小學學額分別增加多少？以英語教學、其他語言教學及特殊教育需要的學額又分別增加多少？另外，預計未來 3 年每年就國際學校各區增加的中學及小學學額分別多少？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當局根據全港整體情況評估國際學校學額。2014/15 學年，按國際學校所在的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和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學額數目、就讀學生人數和剩餘學額數目，載列於附件，以供參閱。與 2013/14 學年比較，國際學校的小學和中學學額分別增加約 780 個和 490 個。

透過上次在 2013 年完成以及正就 3 幅全新土地和 2 所空置校舍進行的校舍分配工作，我們預期在未來數年可逐步增加國際學校的學額。根據由有關學校提供的最新推算數字(如適用)，預計在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將可增加約 2 390 個學額。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個別學校(尤其是新成立的學校)日後新增學額的供應，會受到每年所接獲的申請、教師招聘，以及學校發展所涉及的維修和建造工程等多項因素影響。

大部分國際學校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2014/15 學年與 2013/14 學年比較，這些學校的小學和中學學額分別增加約 800 個和 280 個。另外，有少數學校採用其他語言，包括法文、德文、韓文和日文。與上一個學年比較，這些學校的小學學額輕微減少約 20 個，中學的學額則增加約 210 個。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學額每年或有不同，視乎有這種需要的學生的人數而定。在 2014/15 學年，在國際學校就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學生和中學生分別約為 470 人和 420 人，而 2013/14 學年則分別約為 400 人和 330 人。

2014/15 學年
國際學校學額數目、就讀學生人數和剩餘學額

	學額數目		就讀學生人數		剩餘學額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香港						
中西區	1 413	2 129	1 260	1 850	153	279
灣仔	1 890	1 336	1 769	1 108	121	228
東區	3 780	2 822	3 381	2 335	399	487
南區	4 659	5 873	4 339	5 340	320	533
小計	*11 742*	*12 160*	*10 749*	*10 633*	*993*	*1 527*
九龍						
油尖旺	-	-	-	-	-	-
深水埗	-	105	-	95	-	10
九龍城	4 450	3 263	4 041	2 930	409	333
黃大仙	-	-	-	-	-	-
觀塘	760	508	717	410	43	98
小計	*5 210*	*3 876*	*4 758*	*3 435*	*452*	*441*
新界						
西貢	984	330	976	265	8	65
沙田	900	1 220	898	1 184	2	36
大埔	1 526	-	1 065	-	461	-
北區	-	340	-	274	-	66
元朗	150	-	41	-	109	-
屯門	490	463	490	456	0	7
荃灣	-	-	-	-	-	-
葵青	434	-	435	-	- 1	-
離島	890	242	781	195	109	47
小計	*5 374*	*2 595*	*4 686*	*2 374*	*688*	*221*
總計 (計至最接近的 100)	**22 300**	**18 600**	**20 200**	**16 400**	**2 100**	**2 200**

註：
(1) 數字包括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屬下的學校和其他私立國際學校，但不包括英基營辦的特殊學校。
(2) 數字反映有關年度 9 月時的情況。
(3)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計劃班額所開辦的班數(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個學年(即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本地學生與非本地學生在副學位、學位和研究院課程的人數比例分別為何？其中來自內地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學生分別佔多少？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香港演藝學院、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及自資院校副學位課程、學士學位課程、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及非本地學生人數比率如下：

本地／非本地學生比例	2012/13		2013/14		2014/15#	
	本地	非本地	本地	非本地	本地	非本地
教資會資助課程						
副學位課程	100.0%	0.0%&	100.0%	-	100.0%	0.0%&
學士學位課程	89.0%	11.0%	88.6%	11.4%	88.4%	11.6%
研究院修課課程	97.5%	2.5%	96.8%	3.2%	97.3%	2.7%
研究院研究課程*	24.2%	75.8%	22.2%	77.8%	20.2%	79.8%
非教資會資助課程*						
副學位課程	99.1%	0.9%	98.9%	1.1%	98.6%	1.4%
學士學位課程	96.7%	3.3%	96.3%	3.7%	96.2%	3.8%
研究院修課課程	69.5%	30.5%	65.0%	35.0%	N.A.	N.A.
研究院研究課程	71.2%	28.8%	65.3%	34.7%	N.A.	N.A.

註：
臨時數字。
& 數字少於 0.05%。
* 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只包括在一般修業期內受教資會資助的學生人數。
** 包括所有自資課程及由香港演藝學院和職訓局開辦的公帑資助課程。
'-' 表示 '沒有'。
'N.A.'表示'沒有資料'。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在教資會資助院校、香港演藝學院、職訓局和自資院校的非本地學生中，來自內地及其他亞洲國家／地區的學生分別佔的百分比如下：

課程級別	原居地[@]^	2012/13	2013/14	2014/15[#]
教資會資助課程				
副學位課程	中國內地	-	-	100%
	亞洲其他地區	100.0%	-	-
學士學位課程	中國內地	75.2%	72.9%	70.7%
	亞洲其他地區	20.8%	23.4%	25.8%
研究院修課課程	中國內地	66.0%	77.5%	72.6%
	亞洲其他地區	20.2%	12.6%	15.8%
研究院研究課程*	中國內地	88.8%	87.3%	86.4%
	亞洲其他地區	6.5%	7.1%	7.0%
非教資會資助課程*				
副學位課程[(1)]	中國內地	93.0%	92.9%	94.1%
	亞洲其他地區[(3)]	1.8%	1.6%	0.7%
學士學位課程[(1)]	中國內地	83.0%	78.4%	77.9%
	亞洲其他地區[(3)]	2.3%	2.0%	1.6%
研究院修課課程[(2)]	中國內地	88.5%	91.5%	N.A.
	亞洲其他地區[(3)]	1.2%	1.0%	N.A.
研究院研究課程[(2)]	中國內地	79.1%	82.8%	N.A.
	亞洲其他地區[(3)]	2.2%	1.7%	N.A.

註：
@ 原居地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
# 臨時數字。
* 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只包括在一般修業期內受教資會資助的學生人數。
** 包括所有自資課程及由香港演藝學院和職訓局開辦的公帑資助課程。
^ 其他亞洲國家／地方包括韓國、馬來西亞、台灣、印度、澳門等。各項數字加起來不等於 100%，因為當中不包括來自亞洲國家／地方以外的非本地學生。
'-' 表示 '沒有'。
'N.A.'表示'沒有資料'。
(1) 只包括全日制修課模式。
(2) 包括全日制和兼讀制修課模式。
(3) 只包括澳門和台灣學生。我們並無來自亞洲其他地區的學生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及「由職業訓練局和業界攜手推出的「零售業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首屆課程去年九月開課，引領學員邊學邊做。」請局方告知本會：

a. 請提供「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包括涉及計劃行業、計劃名額、參與人數、每名學員資助金額、學員學歷、學員年齡分佈、學員完成計劃比率、學員完成計劃後三個月內的就業率及薪酬水平等資料。

b. 職業訓練局有否計劃全面檢討「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成效，加強協助學員配對僱主，跟進他們的受訓情況，並研究將計劃擴展至更多行業。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a. 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又稱「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旨在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與清晰的進階路徑，為人力需求殷切的特選行業吸引和挽留人才。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7 月通過有關撥款後，職訓局已由 2014/15 學年起推行先導計劃，對象是中三至中六離校生及合資格的成年學員。該計劃將惠及共 2 000 名學員。

在先導計劃下，學生會接受特選行業的學徒培訓，並獲發承諾水平的工資和津貼。學徒培訓一般為期 4 年，期間每名學生可獲特選行業提供合共 30,800 元的津貼。在第二至第四年的學習與工作並行期內，每名學生可獲政府提供平均每月 2,000 元的津貼。此外，僱主會承諾在第二至第四年的學習與工作並行期內，向學生提供每月最少 8,000 元的工資，以及向修畢課程的學生提供每月最少 10,500 元的工資。完成先導計劃的學徒培訓後，學生一般可取得中專教育文憑(資歷架構第 3 級)。

該計劃擬涵蓋符合以下條件的行業：

(i) 行業出現人手短缺及／或老化問題，並難以招聘和挽留青年人；

(ii) 行業的工種着重專業技能，有較高技術成分；以及

(iii) 業界須承諾向學員提供津貼或助學金，並以特定工資水平聘用完成學徒培訓後願意投身相關行業的學員。

截至 2015 年 2 月，建造業下的機電業、印刷業、鐘錶業及汽車業已參與先導計劃，學徒總數為 377 人。大部分學徒年齡介乎 15 至 19 歲。

另一方面，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7 月通過就落實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有關建議的撥款後，職訓局已由 2014/15 學年起推行零售業「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零售業先導計劃)，對象是中六離校生，讓他們邊學邊做。成功完成 18 個月課程的學員，將獲發基礎文憑(資歷架構第 3 級)；成功完成 30 個月課程的學員，將獲發高級文憑(資歷架構第 4 級)。每名學員可獲政府提供平均每月 2,000 元的津貼。零售業先導計劃擬提供合共 1 500 個名額。截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有 198 名學員參與該計劃。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學員人數載列如下：

年齡組別	學員人數
16～20 歲	174
21～25 歲	23
26～30 歲	1
30 歲以上	0

由於上述計劃的首屆學員尚未完成培訓，故此沒有修畢課程比率、就業率及薪酬水平的資料。

b. 職訓局會定期與僱主聯絡，跟進學員工作表現，亦會在適當時候檢視上述計劃的運作。與此同時，職訓局會探討把先導計劃擴展至其他符合上文 a 部所述條件的行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據悉，教育局轄下的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正積極研究進一步推廣職業教育為具吸引力的多元途徑，並會在今年年中提交建議。請局方提供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的開支與人手編配，以及相關工作的進展。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職業教育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使教育與就業接軌，為青年人及在職人士提供全方位及多元化的升學及事業發展機會，培育所需人才以支持香港的發展。我們認為有需要進一步向公眾加強宣傳和推廣職業教育，使他們提升對職業教育的認知和認受其價值。就此，政府已在 2014 年 6 月成立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以期制定在社區推廣職業教育的策略。

自成立以來，專責小組已召開數次會議，並舉行連串公眾參與活動以評估持份者對職業教育的看法，以及收集他們對如何在香港加強推廣職業教育的意見。專責小組亦已參考本港和海外就推廣職業教育的良好做法。專責小組將於 2015 年年中向教育局局長提交報告，提出策略和具體建議，以提升公眾對職業教育的認知和認受。政府屆時會檢視和考慮有關報告。

教育局是以現有的人力資源，為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自二零一四／一五學年起每年投放 2 億多元，向開辦高中班級的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提供生涯規劃津貼(津貼)，以加強生涯規劃教育和升學就業輔導的人手及服務。請局方告知本會有關生涯規劃教育和升學就業輔導的推展情況，以及會否訂定成效指標，以評估相關項目的成效。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起，向每所開辦高中班級的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經常性的生涯規劃津貼，以加強對中學生的生涯規劃教育。在 2014/15 學年的首 6 個月內，教育局人員已到約 140 所學校進行諮詢探訪。從探訪觀察所得：

i. 學校已作出範式轉變，由只為學生發放升學就業資訊，轉為採用全面的模式，加強協調及有系統地推行生涯規劃教育，以體現其精髓；

ii. 學校一般均已參照「策劃—推行—評估」的循環程序，建立有關升學就業輔導的自我完善架構；

iii. 學校在推行生涯規劃教育方面，已制訂載有明確目標與策略的工作計劃，並設立成效評估機制。學校亦已按照學生的興趣和發展需要，採取各種不同的評估工具與方法，以評估生涯規劃計劃的內容；以及

iv. 大部分學校已在校本升學就業輔導計劃內，加入生涯規劃教育的主要學習元素，例如自我了解、認識自我和訂立目標。

教育局為協助學校人員評估有關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服務的工作計劃，提供了一些建議項目；詳情載於教育局通告第 6/2014 號附錄 1。學校可按校本情況，為生涯規劃教育制定推行策略並設立監察／評估機制，以持續發展。

教育局會在未來兩個學年到所有中學進行諮詢探訪，以了解學校的推行進度並提供專業支援。收集所得的資料及意見，將有助教育局推介有效的方法，以及檢視生涯規劃教育在中學的推行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綱領(2)小學教育及(3)中學教育 2015 至 1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教育局會繼續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目標是在 2016 至 17 學年覆蓋所有公營中小學，就此：

1. 請分別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最新之中小學覆蓋率；

2. 過去 3 年及預計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為提供校本教育心理之服務之開支；

3. 過去 3 年駐校教育心理學家和教育局轄下教育心理服務組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進行評估平均所需的時間(由收到轉介至完成評估報告)。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1.
在 2014/15 學年，有 341 所公營小學及 308 所公營中學正接受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分別覆蓋全港約 75%和 78%的公營小學及公營中學。

2.
在過去 3 年(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及 2015/16 和 2016/17 學年，為公營中小學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開支載於下表。

學年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2014/15 (修訂預算)	2015/16 (預算)	2016/17 (預算)
開支 (百萬元)	56	72	85	112	132

3.
在過去 3 年，約 80%轉介給教育心理學家的個案於兩個月內獲得評估，而逾 90%的個案於 5 個內獲得評估。其餘的個案則因特殊情況而需要較長時間才獲得評估，例如有些個案是家長要求延遲進行評估，也有個案因為學生需要接受醫療診治而暫延接受評估。教育心理學家會在 3 個月內就每個經正式評估的轉介個案撰寫報告，以便學校安排適當的支援服務。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預算 2015-2016 年度，教育局在推動中學及小學校使用資訊科技作教學方面，將投放多少資源？會有那些具體措施？

2. 現時全港的官立或津貼中、小學中，有多少間已設有自己的無線網絡服務(WIFI)及雲端服務，可讓學生隨時上網取得教學資源？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1. 我們建議預留一筆 1.05 億元的撥款，用以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2015-16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5,100 萬元，包括 4,000 萬元的一筆過津貼，讓約 400 所(已作好準備在 2015/16 學年使用電子教科書或其他電子學習資源)學校購置流動電腦裝置；向香港教育城提供 1,000 萬元，以購置電子學習資源；以及 100 萬元用於其他支援措施，例如聘用合約人員進行項目管理。

   此外，我們每年均向公營學校發放經常性「資訊科技綜合津貼」，以照顧學校在電子學習方面的不同需要。2015-16 年度「資訊科技綜合津貼」的總額預計為 3.53 億元。對已作好準備在 2015/16 學年使用電子教科書或其他電子學習資源的約 400 所學校，我們會發放平均每所學校 7 萬元的增撥「資訊科技綜合津貼」，用以支付無線上網服務費。

2. 根據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就資訊科技教育所進行的調查，只有為數不足 10%的公營學校的課室配備足夠的無線網絡連接以有效使用電子教科書或電子學習資源。在「電子學習學校支援計劃」下，於 2014 年年初獲得津貼的 100 所學校，已按計劃於 2015 年 1 月中完成加強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工程。至於其餘約 900 所公營學校，我們在「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計劃於 2015/16 學年起的未來 3 個學年，向這些學校提供津貼以加強無線網絡基礎設施。

   我們沒有就全港公營學校使用雲端服務數目收集任何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截至 2014-2015 學年為止，在中一至中三級設有連續三年的獨立中國歷史科的中學數目為何？只設一年獨立中史科的數目又為何？並請提供以上兩者所佔全港中學的百分比。

2. 用以下模式教授中史科的中學數目及其百分比：(a)中西史合併教授；(b)將中史併入綜合人文學科中教授；(c)維持獨立中史科。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1. 2014/15 學年，共有 391 所中學在中一至中三級開設獨立的中國歷史科(中史科)，詳細的分項數字如下：

	學校數目	佔全港中學總數* 的百分比
在中一至中三級開設連續 3 年獨立中史科的中學	349	78.6%
只開設 1 年獨立中史科的中學	24	5.4%
開設 2 年獨立中史科的中學	18	4.1%

* 2014/15 學年，全港共有 444 所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當中不包括特殊學校、私立獨立學校、私立獨立學校(非本地課程)、私立學校及高中書院。

2. 採用問題第 2 部分所述的課程組織模式**教授中史科的中學數目及其百分比如下：

	學校數目	佔全港中學總數*的百分比
(a) 中西史合併教授	31	7%
(b) 將中史併入綜合人文學科中教授	34	7.7%
(c) 維持獨立中史科	391	88%

* 部分學校採用多於一種模式教授中史科。在 31 所採用(a)中西史合併教授模式的學校中，12 所學校(2.7%)只在 1 至 2 年使用這種模式，其餘學年則開設獨立的中史科。舉例說，部分學校在中一及中二級把中西史合併，而在中三級開設獨立的中史科。由於學校數目重複，不單是學校總數超過 444 所，採用(a)、(b)及(c)模式的學校百分比總和也超過 100%。

**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2002)課程文件訂明，「無論學校採用哪種模式組織中一至中三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課程，用在學習和教授中國歷史的課時均不可少於學習領域總課時的四分之一」，即約為每年每星期 2 節。此外，所有學校應參考該課程指引的課程架構，把中史科的必須學習元素納入所採用的課程模式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截至本學期為止，有開設獨立歷史系的資助大學和私立大學的數目及院校名稱；

2. 過去五年，在各資助或私立大學選擇主修歷史科的大學新生數目；

3. 可否提供過去五年，在各大學歷史系畢業學生的就業情況及分類？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1. 在香港 9 所公帑資助及自資大學中，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樹仁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分別設有獨立的歷史系。

2. 過去 5 年上述大學所辦與歷史相關全日制第一年及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載於附件 A。

3. 過去 5 年上述大學所辦與歷史相關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就業情況，載於附件 B。

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所辦與歷史相關教資會資助全日制第一年及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1]的學額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大學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香港浸會大學	52	56	118	55	56
	嶺南大學	31	31	61	31	31
	香港中文大學	51	49	105	58	53
	香港大學	49	47	97	47	52
	小計	184	187	396	200	199
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香港浸會大學	3	2	3	6	11
	嶺南大學	2	1	1	3	6
	香港中文大學	7	4	3	6	5
	香港大學	4	4	5	7	8
	小計	16	11	12	22	35
總計		**200**	**198**	**408**	**222**	**235**

註：

1. 與歷史相關課程(包括中國歷史及世界歷史)按教資會資助大學所呈報有關課程的學科類別界定。
2. 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該些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因此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值。上表的小數值均已化為最接近的整數，各項數字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
3. *為配合新學制的推行，教資會資助大學在 2012/13 學年同時錄取新舊學制下兩批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4. ^ 臨時數字。

香港樹仁大學所辦與歷史相關自資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1]的學額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52	56	118	55	56

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所辦與歷史相關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1]的畢業生就業情況

2008/09 至 2012/13 學年

學年	大學	所有畢業生	所有畢業生的回應總數		就業情況					
					全職受僱		繼續進修		其他	
		人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2008/09	香港浸會大學	60	59	(100%)	41	(69%)	13	(22%)	5	(8%)
	嶺南大學	35	35	(100%)	22	(63%)	6	(17%)	7	(20%)
	香港中文大學	66	57	(100%)	36	(63%)	14	(25%)	7	(12%)
	香港大學	59	54	(100%)	38	(71%)	10	(19%)	6	(10%)
	總計	**220**	**205**	**(100%)**	**137**	**(67%)**	**43**	**(21%)**	**25**	**(12%)**
2009/10	香港浸會大學	55	53	(100%)	39	(74%)	10	(19%)	4	(8%)
	嶺南大學	35	34	(100%)	31	(91%)	2	(6%)	1	(3%)
	香港中文大學	63	51	(100%)	34	(67%)	12	(24%)	5	(10%)
	香港大學	58	55	(100%)	41	(76%)	7	(13%)	6	(11%)
	總計	**211**	**193**	**(100%)**	**145**	**(75%)**	**31**	**(16%)**	**16**	**(8%)**
2010/11	香港浸會大學	66	64	(100%)	53	(83%)	9	(14%)	2	(3%)
	嶺南大學	34	33	(100%)	22	(67%)	9	(27%)	2	(6%)
	香港中文大學	79	57	(100%)	35	(61%)	17	(30%)	5	(9%)
	香港大學	57	52	(100%)	40	(77%)	8	(15%)	4	(8%)
	總計	**236**	**206**	**(100%)**	**150**	**(73%)**	**43**	**(21%)**	**13**	**(6%)**
2011/12	香港浸會大學	58	54	(100%)	48	(89%)	1	(2%)	5	(9%)
	嶺南大學	28	28	(100%)	24	(86%)	3	(11%)	1	(4%)
	香港中文大學	72	64	(100%)	49	(77%)	10	(16%)	5	(8%)
	香港大學	56	49	(100%)	38	(77%)	6	(12%)	5	(10%)
	總計	**214**	**195**	**(100%)**	**159**	**(82%)**	**20**	**(10%)**	**16**	**(8%)**
2012/13	香港浸會大學	59	58	(100%)	47	(81%)	7	(12%)	4	(7%)
	嶺南大學	33	33	(100%)	27	(82%)	4	(12%)	2	(6%)
	香港中文大學	70	56	(100%)	36	(64%)	14	(25%)	6	(11%)
	香港大學	53	47	(100%)	35	(74%)	8	(17%)	4	(8%)
	總計	**215**	**194**	**(100%)**	**145**	**(75%)**	**33**	**(17%)**	**16**	**(8%)**

註：

1. 與歷史相關課程(包括中國歷史及世界歷史)按教資會資助大學所呈報有關課程的學科類別界定。
2. 教資會資助全日制課程畢業生在某一年的就業資料，收集自教資會資助大學每年進行的畢業生就業統計調查，調查期至該年 12 月。
3. 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該些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因此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值。上表的小數值均已化為最接近的整數，各項數字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
4.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目的百分比總和可能不是 100%。

香港樹仁大學所辦與歷史相關
自資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學士學位課程[1]的畢業生就業情況

2008/09 至 2012/13 學年

學年	所有畢業生的回應總數		就業情況			
			受僱		繼續進修／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2008/09	11	(100%)	10	(91%)	5	(9%)
2009/10	34	(100%)	20	(59%)	7	(41%)
2010/11	44	(100%)	31	(70%)	7	(30%)
2011/12	63	(100%)	48	(76%)	6	(24%)
2012/13	60	(100%)	46	(77%)	25	(2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施政報告第 157 段提出，計劃資助學生在中、小學階段最少各一次到內地交流；請問當局就此計劃預留的款項為多少；預計將安排學生到內地那些類型的地方或省市作交流？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2015-16 年度為中小學生提供內地交流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8,370 萬元。

根據現行做法，不同類型的內地交流計劃，包括由教育局託辦的內地交流計劃和在教育局的資助計劃下由學校舉辦的內地交流團，將會繼續涵蓋內地不同省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施政報告提出香港大學學生會的官方刊物《學苑》有散播港獨主張之嫌；而事實上，自本屆特區政府上台以來，本港部份大學的教職員和學生會成員經常借學術研究和參與社會運動等名義，乘機在大學內鼓吹和散播港獨主張，煽動學生反華排內；且自去年的違法佔領運動結束以後，情況更有轉趨劇烈之勢。就此，教育局在下一年度會否預留撥款及擬訂計劃，以推動大學生了解《基本法》，並在校園內正面宣傳港獨思想的錯誤及禍害？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教育局會於 2015-16 年度製備更多學習和教學資源，亦會推出更新版，以加強學校的《基本法》教育，從而促進學生對《基本法》的了解。我們會在 2015 年編製「活學基本法—教材套的有效運用」資源套，收錄各學校的良好示例，然後派發給全港小學。另外，我們現正為高小及初中學生製作「《基本法》視像教材套」，以進一步加深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我們又會在 2015 年 5 月舉辦「《基本法》全港校際問答比賽」，以喚起學生學習《基本法》的興趣。為幫助教師更透徹掌握《基本法》的概念，以及在學習和教學上使用教材套和網上資源的策略，我們會定期舉辦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在專上教育層面，教育局通過「高等教育院校《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資助由高等教育院校、高等教育院校學生及教職員，又或其他非牟利機構所建議並值得支持的活動，以加深本地高等教育院校學生及教職員對《基本法》的認識及了解。2015-16 年度教育局在推廣《基本法》教育方面的開支總額，估計約為 492 萬元。該筆開支由教育局經常撥款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 5 年，教育局用作在中學及小學推廣普通話教中文(包括校本課程及校外)的開支為多少？請列出受資助的學校名稱、活動名稱及金額。

2. 本年度有關的開支預算為多少？

3. 本年度的預算中，有多少涉及資助新開辦的普教中課程？請列出受資助的學校名稱及金額。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政府致力推動培養學生以英語、粵語及普通話有效溝通的能力。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在中央課程架構下，提供小學中國語文課程和中學中國語文課程。中央課程架構可讓學校和教師有彈性作靈活規劃，發展不同的策略，以切合學生的不同需要。至於中國語文科的教學語言，中、小學可因應校本情況，採用粵語及/或普通話教學。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在 2008/09 學年推出「協助香港中、小學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普教中)』 計劃」(下稱「普教中支援計劃」)，以協助有意試行普教中的學校。計劃分 4 期推行，每期支援 40 所中小學。我們在 2008/09 至 2011/12 學年每年一次邀請學校提出申請。每所學校連續 3 個學年獲得支援。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學年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2008/09	40所學校 (10所中學及 30所小學)			
2009/10	同上	40所學校 (6所中學及 34所小學)		
2010/11	同上	同上	40所學校 (6所中學及 34所小學)	
2011/12		同上	同上	40所學校 (6所中學及 34所小學)
2012/13			同上	同上
2013/14				同上

支援學校的措施包括：(a)由內地教學專家和本地教學顧問提供專業支援，協助學校落實普教中的計劃；(b)為教師舉辦關於普教中理論和教學法的研習班／工作坊；以及(c)舉辦本地或內地交流及觀摩活動，讓教師接觸更多不同的普教中教學方法。此外，參與計劃的學校可獲代課教師津貼，讓教師有更多時間落實學校的普教中計劃和參加專業發展課程。在 2009/10 至 2014/15 學年，語文基金共動用了 1.822 億元資助上述支援措施及發放代課教師津貼。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學年	開支(百萬元)
2009/10	36.6
2010/11	51.6
2011/12	48.8
2012/13	30.1
2013/14	14.5
2014/15 (截至2015年1月) *	0.6
總計	182.2

「普教中支援計劃」屬試驗性質，並已於 2014 年 8 月完結，因此預計在 2015-16 年度不會再有開支。不過，不論學校選擇以普通話或粵語教學，教育局也會繼續就教授中國語文科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這方面的開支會由教育局內部資源吸納。

* 2014/15 學年所涉及的開支，用於應付「普教中支援計劃」完結後相關行政工作的人手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局方預算 2015/16 學年幼稚園學生人數會上升至 187 200 個，請列出 2015/16 學年按地區劃分的跨境幼稚園學生人數及可提供的學額數目。

分區	跨境學童人數	可提供的學額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教育局在每年 9 月新學年開始後蒐集在指定地區學校就讀的跨境學生人數資料，故此現階段我們未能提供 2015/16 學年的數字。

2015/16 學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預計幼稚園學額數目列於下表。請注意，下列數字主要以 2014/15 學年提供的幼稚園學額數目、按照核准學額資料而估計的空置課室(包括幼兒中心部分)可提供的幼稚園學額數目，以及教育局在推算幼稚園學額數目時所知未來數年將會開辦或停辦的幼稚園數目，作為估算基礎。

分區	預計幼稚園學額數目
中西區	9 400
灣仔	8 900
東區	20 000
南區	9 300
油尖旺	9 400
深水埗	13 300
九龍城	32 400
黃大仙	10 500
觀塘	17 300
西貢	12 500
沙田	18 800

分區	預計幼稚園學額數目
大埔	8 300
北區	13 900
元朗	20 000
屯門	15 200
荃灣	9 800
葵青	13 600
離島	5 5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即 2012/13 學年至 2014/15 學年)局方用於國民教育的開支為何？2015/16 學年預算用於國民教育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的課程元素，在價值教育的整體概念下，已納入各級中、小學的多個主要學習領域／科目及相關的校內外學習活動、研究和發展、為校長和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編製相關的學與教資源，以及為輔助學生在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學習而提供往內地交流的機會等內。大部分這些項目的人手及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有關資助為中小學教師和學生舉辦的內地交流計劃的開支可獨立區分。過去 3 個學年(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及 2015/16 學年就內地交流計劃的開支如下：

學年	開支(百萬元) @	
	為學生舉辦的計劃	為教師舉辦的計劃
2012/13	33.0	1.0
2013/14#	37.2	1.3
2014/15*	56.9	1.3
2015/16++	88.9	1.2

@ 提供內地交流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預算數字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為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所提供的額外資源，請按分區列出過去 5 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a) 獲「學習支援津貼」的中小學數目，請按下表列出：

	小學					中學				
學習支援津貼撥款(元)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0 – 100,000										
100,001 – 300,000										
300,001 – 500,000										
500,001 – 700,000										
700,001 – 900,000										
900,000 – 1,000,000 以下										
1,000,000										
1,000,001 – 1,200,000										
1,200,001 – 1,400,000										
1,400,001 – 1,500,000 以下										
1,500,000										

(b) 就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計劃，請以收取每 10 位學生為一組，分別列出提供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模式的中小學數目；

(c) 參加「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中小學數目；

(d) 「加強言語治療津貼」每年的撥款總額，獲「基本津貼」和「額外津貼」的中小學數目；

(e) 參加「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的中小學數目，接受計劃服務的學生人數，聘請的額外教師、教學助理和輔導助理人數，及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f) 獲提供額外教師以照顧成績稍遜的中學生的學校數目，及聘請的額外教師人數；

(g) 按分區列出獲提供加強支援津貼以照顧個別嚴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中小學數目，及每年的撥款總額；及

(h) 增補基金的撥款總額，及受惠的中小學數目。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a)至(h)

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一直為公營學校提供額外資源。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及撥款、為照顧成績稍遜的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供購買特殊傢具和器材的增補基金、為照顧特別嚴重個案而提供的加強支援津貼等。教育局亦持續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包括由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聽力學家提供的評估和諮詢服務。

教育局在提供上述額外資源和專業支援時，以多項準則為根據，例如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該些學生需要支援的程度、學校的班數，以及個別學校按需要提出的申請，但與學校所處的地區無關。因此，我們無法按區列出有關的分項數字。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指定撥款金額範圍劃分，合資格獲發學習支援津貼的主流公營中小學數目，載於附錄 1。

我們要求所有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情況，通過三層支援模式提供支援。學校須記錄為學生所提供的支援和調適安排，以及學生的進展，以便定期檢視學生的情況，視乎需要調整支援層級。因此，支援層級可因應學生的表現不時向上或向下調整，因此，我們無法提供三層支援模式下各層級的學生分布資料。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加強輔導教學計劃、融合教育計劃及為支援成績稍遜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的統計數字，載於附錄 2。

至於上述為特別嚴重個案而提供的加強支援津貼，以及供購買特殊傢具和器材的增補基金，教育局會按個別學校提出的申請提供該些資助，以切合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特定需要。換言之，並非所有學校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獲提供同等資源，各校及各年的撥款額亦會有差異。因此，另行開列開支總額及獲得該些額外資源的學校數目，並無實質意義，而且可能有誤導性。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按指定學習支援津貼撥款金額範圍列出的公營中小學分布情況

學習支援津貼撥款金額(元)	小學數目					中學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0 - 100,000	5	2	4	4	2	66	56	73	54	38
100,001 - 300,000	41	40	38	31	11	120	125	127	124	88
300,001 - 500,000	116	115	118	115	108	79	74	65	75	73
500,001 - 700,000	69	63	64	54	27	29	49	61	49	43
700,001 - 900,000	40	56	59	62	49	21	19	26	42	43
900,001 –1,000,000 以下	7	3	10	16	20	3	7	7	15	22
1,000,000	5	9	8	0	0	4	9	20	0	0
1,000,001 - 1,200,000	-	-	-	13	38	-	-	-	12	27
1,200,001 - 1,400,000	-	-	-	6	33	-	-	-	7	25
1,400,001 - 1,500,000 以下	-	-	-	0	8	-	-	-	0	4
1,500,000	-	-	-	0	8	-	-	-	4	20

註： 為加強支援錄取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教育局已由2013/14學年起，把學習支援津貼的上限由每年每所學校100萬元提高至150萬元。

表 1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獲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公營中小學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小學	210	234	271	297	341
中學	203	228	259	282	308

表 2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的開支總額及獲發基本津貼和額外津貼的小學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學校數目	448	452	452	452	452
撥款總額(百萬元)	41.6	45.6	48.1	51.5	54.4

註： 加強言語治療津貼是為錄取了有言語障礙學生的官立及資助小學而設。學校可分別按每年核准班數及中度或嚴重言語障礙個案數目獲發基本津貼及額外津貼。數所學校因沒有中度或嚴重言語障礙個案而沒有獲發額外津貼。中學可運用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言語障礙的學生。

表 3

A.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下的小學數目及額外教師人數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小學數目	269	259	253	251	250
額外教師人數	436	421	410	403	398

B.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融合教育計劃下的學校數目和額外教師及輔導助理人數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小學數目	27	27	27	27	27
小學的額外教師人數	24	23	23	23	23
小學的輔導助理人數	21	21	21	21	23
中學數目	17	15	15	11	9
中學的額外教師人數	16	14	14	10	9
中學的輔導助理人數	11	12	11	10	9

註：

1. 自 2003/04 學年新資助模式推出後，當局一直鼓勵推行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轉用新資助模式，以便享有更大彈性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2. 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下的學生人數只用作計算學校應獲提供的額外人手。在學校的實際運作上，不論學校採用哪一種資助模式，均應在「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下調配額外人手，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支援。因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不論是否受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涵蓋，均應受惠於該些額外資源。列出該些計劃下的學生人數及該些計劃的單位成本並無實質意義，而且可能有誤導性。

表 4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獲提供額外教師以支援成績稍遜學生的公營中學數目及獲提供的額外教師人數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獲提供額外教師以支援成績稍遜學生的學校數目	260	257	258	252	256
獲提供的額外教師人數	686	657	620	592	57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特殊學校的類別，列出過去 5 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及未來 1 年(2015/16 學年)，各個班級數目、學生人數、學生單位成本、班師比例及師生比例。

2. 請按特殊學校的類別，列出過去 5 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及未來 1 年(2015/16 學年)，所有支援人員例如言語治療師等的編制及詳情，學校實際聘用及未能聘用有關人員的詳情。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1. 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各類特殊學校的班級數目、學生人數、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班師比例及師生比例，臚列於附錄 1。各類特殊學校在 2015/16 學年的預計班級數目及學生人數表列如下。由於班師比例及師生比例是按照實際的班級數目及學生人數計算，而每個學額的單位成本是按照學校的實際營運成本計算，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提供 2015/16 學年各類特殊學校的有關數字。

學校類別	預計班級數目	預計學生人數
視障	15	130
聽障	14	90
肢體傷殘	104	930
輕度智障	222	3 100
中度智障	204	1 900
嚴重智障	102	710
群育學校	83	590
醫院學校	33	260

為照顧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特殊學校普遍採用跨級別的靈活分組及個別學習計劃。因此，如按年級列出班級數目，並不能反映特殊學校的實際運作情況。

2. 特殊學校按學生的需要獲提供非教學專責人員，包括社工、學校護士、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助理員及凸字印製員。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不同類別特殊學校的專責人員編制列載於附錄 2。由於專責人員的編制是按照實際開辦的班級數目計算，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提供 2015/16 學年各類特殊學校的有關數字。請留意，為應付可能出現的招聘困難，特殊學校可將不同數目的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學校護士的空缺職位以現金津貼替代，以聘用合資格的臨時人員或購買言語治療/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護士服務，照顧學生的需要。換言之，特殊學校可靈活聘用這些在編制內的專責人員或運用現金津貼購買專業服務。因此，提供學校在編制內實際聘用或未能聘用有關人員的詳情可能會造成誤導。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特殊學校的
班級數目、學生人數、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班師比例及師生比例

學校類別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班級數目	學生人數(截至2010年9月)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班師比例	師生比例	班級數目	學生人數(截至2011年9月)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班師比例	師生比例	班級數目	學生人數(截至2012年9月)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班師比例	師生比例
視障	15	143	$174,500	1 : 2.5	1 : 3.8	15	126	$197,500	1 : 2.5	1 : 3.4	15	122	$213,000	1 : 2.5	1 : 3.3
聽障	18	136	$207,000	1 : 2.2	1 : 3.4	18	145	$221,000	1 : 2.2	1 : 3.6	17	129	$254,000	1 : 2.3	1 : 3.3
肢體傷殘	94	877	$218,000	1 : 1.9	1 : 4.9	102	932	$230,000	1 : 1.9	1 : 4.8	101	929	$249,000	1 : 1.9	1 : 4.7
輕度智障[註]	183	3 072	$110,000	1 : 2.4	1 : 7.1	192	3 116	$122,500	1 : 2.4	1 : 6.8	198	3 122	$140,000	1 : 2.4	1 : 6.6
中度智障[註]	183	1 697	$185,000	1 : 2.2	1 : 4.2	192	1 756	$198,500	1 : 2.2	1 : 4.1	193	1 786	$216,500	1 : 2.2	1 : 4.1
嚴重智障	105	749	$242,500	1 : 1.8	1 : 4.0	104	746	$263,000	1 : 1.8	1 : 4.0	103	729	$278,000	1 : 1.8	1 : 3.9
群育學校	74	710	$113,500	1 : 1.9	1 : 5.0	80	775	$120,000	1 : 1.9	1 : 5.0	80	769	$137,500	1 : 1.9	1 : 5.0
醫院學校	32	358	$129,000	1 : 1.8	1 : 6.3	33	348	$138,000	1 : 1.8	1 : 5.9	33	297	$153,000	1 : 1.8	1 : 4.9

註：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7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相關的學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特殊學校的
班級數目、學生人數、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班師比例及師生比例

學校類別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班級數目	學生人數 (截至 2013 年 9 月)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班師比例	師生比例	班級數目	學生人數 (截至 2014 年 9 月)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班師比例	師生比例
視障	15	124	$229,000	1 : 2.5	1 : 3.3	15	126	$258,500	1 : 2.5	1 : 3.4
聽障	16	111	$262,500	1 : 2.5	1 : 3.0	15	102	$279,000	1 : 2.3	1 : 3.0
肢體傷殘	102	936	$254,000	1 : 2.0	1 : 4.7	102	921	$279,000	1 : 1.9	1 : 4.7
輕度智障[註]	206	3 098	$145,500	1 : 2.4	1 : 6.3	214	3 051	$171,000	1 : 2.4	1 : 5.9
中度智障[註]	196	1 822	$218,000	1 : 2.3	1 : 4.1	200	1 865	$239,500	1 : 2.3	1 : 4.1
嚴重智障	99	704	$281,000	1 : 1.8	1 : 3.9	100	691	$313,000	1 : 1.8	1 : 3.8
群育學校	80	744	$134,000	1 : 1.9	1 : 4.9	82	632	$149,000	1 : 1.9	1 : 4.1
醫院學校	33	295	$153,000	1 : 1.8	1 : 4.9	33	255	$167,500	1 : 1.8	1 : 4.2

註：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 7 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相關的學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特殊學校專責人員的編制

學校類別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SW	RN	EP*	ST	PT	OT	OTA	Br	SW	RN	EP*	ST	PT	OT	OTA	Br	SW	RN	EP*	ST	PT	OT	OTA	Br
視障	2.5	1	0	2	1.5	1.5	1.5	3.5	2.5	1	0	2	1	1	1	3.5	2.5	1	0	2	1	1	1	3.5
聽障	2.5	-	0	2	-	-	-	-	2.5	-	0	2	-	-	-	-	2	-	0	3	-	-	-	-
肢體傷殘	13	9	2	21	30	30	30	-	14.5	10	2	24	33.5	33.5	33.5	-	14	10	2	23	33	33	33	-
輕度智障**	43	13.5	3	39	-	-	-	-	43.5	13.5	4.5	42	-	-	-	-	42.5	13.5	5	44	-	-	-	-
中度智障**	28	17.5	4	44	-	-	-	-	29	17.5	4.5	46	-	-	-	-	30	17.5	6	48	-	-	-	-
嚴重智障	11	10	0	23.5	25	25	25	-	11	10	0	22.5	25.5	25.5	25.5	-	10	10	0	22.5	25	25	25	-
群育學校	15	-	1	-	-	-	-	-	16	-	2	-	-	-	-	-	16	-	2	-	-	-	-	-
醫院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W：社工
RN：註冊護士
EP：教育心理學家
ST：言語治療師
PT：物理治療師
OT：職業治療師
OTA：職業治療師助理員
Br：凸字印製員

* 教育心理學家由特殊學校聯合聘用，並駐守於其中一所學校，除了醫院學校，編制內沒有教育心理學家的學校會與其他學校聯合聘用或由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提供教育心理服務。

**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 7 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相關的學部。

醫院學校的專責服務由醫院提供。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特殊學校專責人員的編制

學校類別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SW	RN	EP*	ST	PT	OT	OTA	Br	SW	RN	EP*	ST	PT	OT	OTA	Br
視障	2.5	1	0	2	1.5	1.5	1.5	3.5	2.5	1	0	2	1.5	1.5	1.5	3.5
聽障	2	-	1	3	-	-	-	-	2	-	1	3	-	-	-	-
肢體傷殘	14.5	10	2	23	33.5	33.5	33.5	-	14	10	2	23	33.5	33.5	33.5	-
輕度智障**	41.5	13.5	5	45	-	-	-	-	41.5	13.5	5	45	-	-	-	-
中度智障**	30	17.5	6	48	-	-	-	-	30	17.5	6	49	-	-	-	-
嚴重智障	10	10	0	22.5	24	24	24	-	10	10	0	22	24.5	24.5	24.5	-
群育學校	16	-	2	-	-	-	-	-	16	-	2	-	-	-	-	-
醫院學校#	-	-	-	-	-	-	-	-	-	-	-	-	-	-	-	-

SW：社工
RN：註冊護士
EP：教育心理學家
ST：言語治療師
PT：物理治療師
OT：職業治療師
OTA：職業治療師助理員
Br：凸字印製員

* 教育心理學家由特殊學校聯合聘用，並駐守於其中一所學校，除了醫院學校，編制內沒有教育心理學家的學校會與其他學校聯合聘用或由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提供教育心理服務。

**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 7 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相關的學部。

醫院學校的專責服務由醫院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在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的職業教育和培訓，請提供以下資料：

1. 按各機構成員所頒授的學歷資格列出職訓局轄下機構成員的學生對象、收生人數及學生總人數；

2. 職訓局轄下機構成員所頒授的各級課程中，資助和非資助課程的比例，及兩者的學費；

3. 按課程分項列出學徒訓練計劃及其他職業訓練計劃的學額、收生人數及學生總人數；及

4. 按院校及課程分項列出職訓局的資助和非資助高級文憑課程畢業生中，升讀資助銜接課程的人數及佔畢業生百分比。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1.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透過其機構成員開辦多元化的全日制及兼讀制職業教育課程，頒授中三以上至學位程度的資歷。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職訓局職業教育課程的學生對象、新生及學生總數如下：

資歷 (註 1)	學生對象 (註 2) (2014/15 學年)	修課模式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臨時)	
			新生	總數	新生	總數	新生	總數	新生	總數	新生	總數
學位及銜接學位	中六離校生及持有高級文憑資歷的人士	全日制	1 490	1 862	1 360	1 828	2 060	2 445	2 367	3 037	3 600	4 700
		兼讀制	432	1 018	361	1 153	681	1 391	766	1 607	1 100	1 800
高級文憑及文憑	中六離校生及在職人士	全日制	12 142	34 914	9 875	31 444	11 059	29 154	12 559	29 246	13 200	25 300
		兼讀制	3 187	9 809	2 880	9 177	2 475	8 670	2 249	8 155	2 300	8 200
專業文憑及專業證書	在職人士	兼讀制	6 269	6 846	7 766	8 062	5 057	5 672	3 220	3 220	5 600	5 600

基礎文憑及毅進文憑(毅進計劃)	中六離校生及在職人士	全日制	4 367	4 420	795	873	3 763	3 786	6 877	7 026	6 000	6 000
		兼讀制	1 217	2 167	1 029	2 002	40	912	89	224	600	700
中專教育文憑	中三至中六離校生及在職人士	全日制	4 309	5 838	2 285	4 078	4 374	6 661	3 884	6 926	4 000	6 300
		兼讀制	52	52	52	86	145	207	166	367	800	1 100
證書	中三至中六離校生及在職人士	全日制	2 403	2 599	1 682	2 054	1 341	1 556	1 473	2 099	1 600	2 100
		兼讀制	4 869	6 798	4 561	6 313	4 214	5 994	4 144	6 657	4 100	6 800

註：

1. 上表包括職訓局機構成員所開辦的公帑資助及自資課程。另有在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下提供資助的其他兼讀制課程。
2. 學生對象反映在新學制下 2014/15 學年的情況。在舊學制下，有部分課程以中五或中七離校生為對象。

2. 上述全日制課程的資助與自資學額比例約為 60%比 40%。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全日制課程的學費水平如下：

	每年平均學費水平(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臨時)
(a) 資助					
高級文憑	$23,370	$24,750	$28,860	$29,890	$31,510
基礎文憑	$16,600	$17,200	$19,600	$19,600	$20,500
中專教育文憑 (一年制精修課程)	$16,600	$17,200	$19,600	$19,600	$20,500
證書	$2,400	$1,970	$9,900	$13,500*	$14,210*
(b) 自資					
銜接學位	$55,000 至 $72,000	$57,000 至 $72,000	$57,200 至 $78,600	$57,200 至 $78,600	$61,900 至 $81,600
學位	-	-	$74,160	$74,800	$77,280
高級文憑	$40,240	$41,630	$46,030	$46,810	$49,020
毅進文憑	$29,500	$29,500	$32,000	$33,500	$34,700

* 包括不同學費水平的課程。在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平均學費水平上升是因為入讀學費水平較高課程的學生人數有所增加。

3. 修讀職訓局職業教育課程的學徒及見習員的新生及總人數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臨時)	
	新生	總數	新生	總數	新生	總數	新生	總數	新生	總數
飛機	0	0	0	0	0	0	78	78	80	154
汽車	116	306	122	323	112	312	139	346	162	423
建造業	323	667	370	823	416	1 030	444	1 190	445	1 177
電機	256	559	291	617	275	685	346	784	358	854
電子	22	74	32	77	13	57	31	67	22	75
氣體燃料	32	39	25	33	31	33	28	36	29	49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臨時)	
	新生	總數	新生	總數	新生	總數	新生	總數	新生	總數
首飾	2	2	0	0	2	4	0	3	0	0
電梯及自動梯	51	118	54	128	56	136	82	181	85	221
機械工程	74	170	33	158	41	141	104	185	139	261
塑膠	0	3	0	1	0	1	0	1	0	0
印刷	0	0	0	0	0	0	0	0	14	14
空調	156	303	115	308	145	352	173	402	196	439
船舶維修	2	5	0	1	0	0	0	0	1	1
紡織及製衣	0	0	0	0	0	0	1	1	0	0
美容及美髮、安老服務及零售*	0	0	75	75	126	126	116	116	146	199

* 屬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下提供資助的服務業見習培訓計劃。

4. 在 2010/11 至 2013/14 學年，升讀資助課程的高級文憑畢業生人數以及在畢業生總人數所佔百分比如下：

學科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臨時)	
	資助高級文憑	自資高級文憑	資助高級文憑	自資高級文憑	資助高級文憑	自資高級文憑	資助高級文憑	自資高級文憑
應用科學	30 (4%)	- -	25 (3%)	1 (10%)	35 (5%)	- -	81 (7%)	- -
工商管理	- -	9 (<0.5%)	- -	19 (1%)	1 (1%)	22 (1%)	2 (2%)	55 (2%)
幼兒教育及社會服務	16 (5%)	- -	- -	- -	1 (<0.5%)	- -	2 (<0.5%)	2 (4%)
設計	46 (4%)	7 (2%)	44 (4%)	19 (6%)	36 (3%)	10 (5%)	90 (5%)	26 (13%)
工程	198 (10%)	- -	169 (7%)	- -	136 (6%)	- -	208 (7%)	- -
酒店、服務及旅遊	14 (2%)	3 (1%)	10 (2%)	- -	11 (2%)	- -	13 (1%)	- -
資訊科技	73 (10%)	35 (7%)	76 (11%)	37 (7%)	79 (10%)	10 (2%)	119 (12%)	18 (4%)
整體	377 (7%)	54 (1%)	324 (6%)	76 (2%)	299 (5%)	42 (1%)	515 (6%)	101 (2%)

註： ( ) 內的數字指升讀資助課程的畢業生在畢業生總人數所佔百分比。

由於 2014/15 學年要到 2015 年 8 月才結束，職訓局未能提供有關畢業生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聘用員工的開支和情況，請提供過去 5 年(2010/11 至 2014/15 年度)：

1. 職訓局每年用於員工薪酬福利的開支為何；當中來自政府經常資助的金額及比例為何；有否以政府資助以外的資源(如捐款)聘用人手，如有，請分別按年列出有關的人數、職級及薪酬開支；

2. 首 5 名薪酬最高人員的年薪；及

3. 連同未來一年 2015/16 年度預算，在「一局三制」下各學系聘請人手的情況為何，包括：
   (a) 以三制聘請的教職員、其他職系的人數和各制度員工所佔百分比分別為何；
   (b) 臨時/短期合約員工中，分別有多少名教職員和其他職系人員的合約期低於 1 年；有多少名連續受聘兩年或以上，以及 6 年或以上而未獲長期聘用？他們續約次數最多及年期最長的數目分別為何？
   (c) 2015 年，預計有多少名臨時/短期合約員工能轉為固定合約，其中多少名是教職員；及
   (d) 在新固定合約教職員當中，多少員工可獲晉升，多少名轉任長期受聘，其中多少名是教職員？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1. 在 2010-11 至 2014-15 財政年度，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資助課程的全職員工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資助課程的員工開支 (百萬元)	用以支付員工開支的政府經常資助金額*	
		(百萬元)	%
2010-11	2,051	1,543	75
2011-12	2,027	1,636	81
2012-13	2,135	1,748	82
2013-14	2,289	1,807	79
2014-15 (預算)	2,436	1,904	78

* 除了政府的資助外，資助課程的員工開支也由職訓局的收入(主要來自學費和培訓收費)支付。

除了以經常資助金資助的活動外，職訓局也營辦自資課程或以來自其他機構的特定資金營辦課程。職訓局會在適當的情況下，調派員工負責任何資助或自資課程和活動，以應付運作上的需要；員工開支會記在有關帳目上。因此，職訓局未能提供以政府資助以外資源聘用的員工人數及職級分項數字。在 2010-11 至 2014-15 財政年度，職訓局的員工總數和有關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教學人員數目	行政及支援人員數目	員工總數	整體員工開支(百萬元)	非資助活動的員工開支(百萬元)
2010-11	2 795	2 804	5 599	2,590	539
2011-12	2 620	2 765	5 385	2 568	541
2012-13	2 675	2 810	5 485	2,702	567
2013-14	2 738	2 937	5 675	2,892	603
2014-15 (臨時)	2 805	2 960	5 765	3,075	639

2. 在 2014/15 學年，首 5 名最高薪酬人員的年薪如下：

	年薪(百萬元)
1	2.63
2	2.48
3	2.45
4	2.08
5	2.06

3. 在過去 5 年員工按不同薪酬福利條件受聘的情況如下：

(a) 按新薪酬福利條件、舊薪酬福利條件及短期合約受聘的教學人員和行政及支援人員的數目及所佔百分比(與員工總數比較)如下：

學年	員工類別	受聘人數			員工總數
		舊薪酬福利條件	新薪酬福利條件	短期合約	
2010/11	教學	1 197 (21.4%)	1 002 (17.9%)	596 (10.6%)	5 599
	行政及支援	1 469 (26.2%)	820 (14.6%)	515 (9.2%)	
2011/12	教學	1 002 (18.6%)	1 271 (23.6%)	347 (6.4%)	5 385
	行政及支援	1 355 (25.2%)	1 012 (18.8%)	398 (7.4%)	
2012/13	教學	979 (17.9%)	1 333 (24.3%)	363 (6.6%)	5 485
	行政及支援	1 329 (24.2%)	1 094 (19.9%)	387 (7.1%)	
2013/14	教學	914 (16.1%)	1 428 (25.2%)	396 (7.0%)	5 675
	行政及支援	1 290 (22.7%)	1 254 (22.1%)	393 (6.9%)	
2014/15	教學	803 (13.9%)	1 542 (26.7%)	460 (8.0%)	5 765
	行政及支援	1 173 (20.3%)	1 353 (23.5%)	434 (7.5%)	

由於職員人手需求的預算視乎現正進行的收生情況，因此未能提供 2015/16 學年的資料。

(b)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一年期以下短期合約的員工人數如下：

學年	員工類別	一年期以下短期合約的員工人數
2010/11	教學	263
	行政及支援	255
2011/12	教學	91
	行政及支援	147
2012/13	教學	122
	行政及支援	138
2013/14	教學	168
	行政及支援	158
2014/15 (臨時)	教學	143
	行政及支援	166

職訓局未有 2015/16 學年的有關資料。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持續受聘 2 至 6 年及多於 6 年的固定合約員工人數如下：

學年	固定合約員工人數		受聘年期最長的固定合約員工	
	2 至 6 年	多於 **6** 年	服務年資	續約次數
2010/11	1 215	121	14	7
2011/12	1 125	132	15	8
2012/13	930	156	16	9
2013/14	1 045	453	17	9
2014/15 (臨時)	1 114	508	18	10

職訓局未有 2015/16 學年的有關資料。

(c) 職訓局未有 2015/16 學年由臨時/短期合約轉為固定合約的估計員工人數。

(d) 2010/11 至 2013/14 學年，由新薪酬福利條件轉為不設合約期合約的員工人數如下：

學年	由新薪酬福利條件轉為不設合約期合約的員工人數		
	教學	行政及支援	總數
2010/11	94	35	129
2011/12	122	98	220
2012/13	0	0	0
2013/14	104	71	175

註：鑑於收生及人手需求情況存有不確定性，營辦課程的各個單位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及推薦員工轉為不設合約期合約。2012/13 學年沒有員工獲推薦轉為不設合約期合約。

職訓局未有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的有關資料。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以下列表格，按十八區分項提供過去五個學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學生總人數資料；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總計

(b) 請以下列表格，按十八區分項提供過去五個學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跨境學生人數資料；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總計

(c) 請以下列表格，按十八區分項提供過去五個學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被診斷有特殊學習困難(SEN)的跨境學生人數資料；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總計

(d) 請以下列表格，按十八區分項提供過去五個學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新移民(居港未滿七年)學生人數資料；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總計

(e) 請以下列表格，按十八區分項提供過去五個學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資料；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總計

(f) 請以下列表格，按十八區分項提供過去五個學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殘疾學生人數資料；及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總計

(g) 過去五個學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當局會如何協助(b) 項至(f) 項所提及的學生組群呢？有何相關政策？在未來有何新計劃？涉及多少公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a)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總人數詳列於附錄 1。

(b)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及中學跨境學生人數分別載於附錄 2(a)、2(b)及 2(c)。

(c) 教育局沒有蒐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跨境學生的資料。

(d)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分區和學校類別劃分，由內地來港首次入讀小學及中學的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 3。教育局沒有蒐集由內地來港首次入讀幼稚園的學生的資料。

(e)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分區劃分，就讀幼稚園及公營和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 4。

(f)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就讀公營主流中小學、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學校、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分別表列於附錄 5。

(g) *新來港兒童及跨境學生*

教育局為新來港兒童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讓他們選擇就讀由本地學校舉辦為期 6 個月的全日制「啟動課程」，或由非政府機構舉辦的「適應課程」，以及由有關學校舉辦的各項校本支援課程。此外，我們還會向學校提供「校本支援計劃津貼」。此類課程/津貼的主要目的是協助這些學生融入本港社會及克服學習困難。由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為新來港兒童提供「啟動課程」、「適應課程」及「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的開支表列於附錄 6。跨境學生由於擁有香港居留權，故可與本地學生一樣享用同樣的教育服務。倘跨境學生為新來港兒童，他們亦可享用上述教育服務。

非華語學生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及建構共融校園。2010/11 至 2014/15 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和有關開支表列於附錄 7。我們已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的意見，制訂研究框架，以評估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從而確保支援服務的質素，及按需要完善個別措施。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之外，教育局一直為公營中小學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學校應結合並整體和靈活地運用校內各項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目標是在 2016/17 學年覆蓋所有公營主流中小學。我們亦會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調整學習支援津貼的津貼額及其上限。2015/16 學年用於中小學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預算額外開支約為 12.91 億元。

我們向在英基屬下主流及特殊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經常津貼。2014/15 學年，有關的經常津貼為$2,830 萬元。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分區及幼稚園類別劃分的幼稚園學生人數

分區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4 988	573	5 561	5 256	624	5 880	4 873	672	5 545	4 880	632	5 512	4 839	675	5 514
灣仔	5 411	358	5 769	5 578	809	6 387	5 636	799	6 435	5 649	776	6 425	5 842	710	6 552
東區	8 446	2 015	10 461	8 754	1 761	10 515	9 792	1 849	11 641	9 919	1 874	11 793	10 027	1 971	11 998
南區	3 232	1 285	4 517	3 257	1 431	4 688	3 315	1 597	4 912	3 242	1 531	4 773	3 348	1 440	4 788
油尖旺	4 111	993	5 104	4 254	1 160	5 414	4 377	1 230	5 607	4 472	1 409	5 881	4 621	1 578	6 199
深水埗	7 157	27	7 184	7 447	162	7 609	7 797	201	7 998	8 114	216	8 330	8 705	230	8 935
九龍城	11 614	8 555	20 169	12 206	9 267	21 473	12 535	9 898	22 433	12 609	10 029	22 638	12 835	10 038	22 873
黃大仙	6 588	0	6 588	6 756	0	6 756	6 824	12	6 836	7 044	38	7 082	7 268	57	7 325
觀塘	10 777	191	10 968	11 163	146	11 309	11 355	248	11 603	11 349	156	11 505	11 712	189	11 901
西貢	5 977	898	6 875	6 199	1 243	7 442	6 245	1 625	7 870	6 350	1 834	8 184	6 527	1 970	8 497
沙田	9 021	1 587	10 608	9 541	1 718	11 259	9 904	1 934	11 838	10 261	2 222	12 483	10 721	2 468	13 189
大埔	3 987	943	4 930	4 425	922	5 347	4 698	977	5 675	5 031	1 099	6 130	5 245	1 161	6 406
北區	8 837	265	9 102	9 727	493	10 220	10 270	603	10 873	10 826	827	11 653	11 508	1 055	12 563
元朗	12 349	541	12 890	13 337	728	14 065	14 290	874	15 164	15 173	1 039	16 212	15 483	1 344	16 827
屯門	9 165	305	9 470	9 867	355	10 222	10 707	420	11 127	11 248	490	11 738	12 061	669	12 730
荃灣	5 046	498	5 544	5 254	604	5 858	5 385	692	6 077	5 431	802	6 233	5 638	748	6 386
葵青	9 240	518	9 758	9 176	403	9 579	9 210	444	9 654	9 266	460	9 726	9 648	498	10 146
離島	2 796	646	3 442	2 691	719	3 410	2 705	771	3 476	2 748	797	3 545	2 762	806	3 568
所有分區	128 742	20 198	148 940	134 888	22 545	157 433	139 918	24 846	164 764	143 612	26 231	169 843	148 790	27 607	176 397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3)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小學學生人數

2010/2011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652	6 837	547	1 872	1 381	11 289
灣仔	2 250	7 032	0	3 229	2 296	14 807
東區	2 557	13 511	969	670	2 435	20 142
南區	913	5 058	813	2 184	4 193	13 161
油尖旺	1 190	12 016	1 256	0	0	14 462
深水埗	2 137	12 309	1 637	4 586	446	21 115
九龍城	3 311	14 721	1 243	6 500	3 164	28 939
黃大仙	466	15 483	0	2 376	0	18 325
觀塘	1 507	23 088	479	574	0	25 648
西貢	545	12 231	2 763	649	719	16 907
沙田	865	21 651	1 625	1 417	898	26 456
大埔	382	10 163	0	0	988	11 533
北區	644	17 025	0	0	0	17 669
元朗	2 538	25 487	948	200	69	29 242
屯門	684	18 893	720	40	0	20 337
荃灣	1 807	11 575	0	57	0	13 439
葵青	0	19 423	480	0	0	19 903
離島	0	6 390	0	538	810	7 738
所有分區	22 448	252 893	13 480	24 892	17 399	331 112

2011/12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640	6 624	549	1 946	1 393	11 152
灣仔	2 126	6 746	0	3 266	1 997	14 135
東區	2 479	12 922	1 004	705	3 132	20 242
南區	841	4 677	818	2 182	4 204	12 722
油尖旺	1 085	11 115	1 273	689	0	14 162
深水埗	1 933	12 325	1 682	4 566	449	20 955
九龍城	3 157	15 108	1 363	6 487	3 339	29 454
黃大仙	417	14 827	0	2 376	0	17 620
觀塘	1 520	21 833	508	573	0	24 434
西貢	524	11 441	2 857	18	719	15 559
沙田	828	21 264	1 687	1 418	899	26 096
大埔	363	9 924	0	0	1 016	11 303
北區	696	16 993	0	0	0	17 689
元朗	2 554	24 176	1 057	205	76	28 068
屯門	663	18 218	724	58	0	19 663
荃灣	1 789	11 246	0	69	0	13 104
葵青	0	18 577	560	0	0	19 137
離島	0	5 987	0	534	865	7 386
所有分區	21 615	244 003	14 082	25 092	18 089	322 881

2012/13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626	6 449	562	2 113	1 407	11 157
灣仔	2 016	6 480	0	3 218	1 575	13 289
東區	2 351	12 490	1 050	722	3 267	19 880
南區	811	4 368	839	2 310	4 189	12 517
油尖旺	1 005	10 804	1 285	723	0	13 817
深水埗	1 826	11 893	1 675	4 774	450	20 618
九龍城	3 056	14 885	1 501	6 357	3 552	29 351
黃大仙	413	14 320	0	2 435	0	17 168
觀塘	1 465	21 539	516	592	384	24 496
西貢	531	10 786	2 789	31	717	14 854
沙田	808	21 045	1 646	1 491	897	25 887
大埔	420	9 994	0	0	1 114	11 528
北區	745	16 959	0	0	0	17 704
元朗	2 493	23 445	1 138	194	65	27 335
屯門	652	17 783	734	64	406	19 639
荃灣	1 754	10 930	0	92	0	12 776
葵青	0	17 833	540	0	0	18 373
離島	0	5 552	0	680	821	7 053
所有分區	20 972	237 555	14 275	25 796	18 844	317 442

2013/14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634	6 614	0	2 182	1 289	10 719
灣仔	1 970	6 302	0	3 234	1 954	13 460
東區	2 305	12 593	1 067	796	3 434	20 195
南區	795	4 337	1 430	2 397	4 118	13 077
油尖旺	1 166	10 838	1 265	749	0	14 018
深水埗	1 850	11 856	1 678	4 733	0	20 117
九龍城	2 938	15 015	1 557	7 037	3 740	30 287
黃大仙	418	14 256	0	2 496	0	17 170
觀塘	1 414	21 687	565	629	268	24 563
西貢	543	10 608	2 730	35	973	14 889
沙田	789	21 550	1 718	1 618	898	26 573
大埔	582	10 426	0	0	1 134	12 142
北區	791	17 333	0	0	0	18 124
元朗	2 429	23 676	1 245	199	56	27 605
屯門	629	18 264	741	65	443	20 142
荃灣	1 726	10 750	0	89	0	12 565
葵青	0	17 507	566	0	391	18 464
離島	0	5 276	0	738	794	6 808
所有分區	20 979	238 888	14 562	26 997	19 492	320 918

2014/15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631	6 849	0	2 321	1 260	11 061
灣仔	1 916	6 398	0	3 355	1 769	13 438
東區	2 359	12 853	1 109	891	3 381	20 593
南區	755	4 331	1 416	2 560	4 339	13 401
油尖旺	1 281	11 030	1 285	784	0	14 380
深水埗	1 858	11 984	1 667	4 837	0	20 346
九龍城	2 856	15 351	1 597	7 255	4 041	31 100
黃大仙	493	14 633	0	2 542	0	17 668
觀塘	1 406	22 033	624	641	717	25 421
西貢	588	10 902	2 758	49	976	15 273
沙田	763	22 427	1 732	1 651	898	27 471
大埔	673	11 120	0	0	1 065	12 858
北區	773	17 785	0	0	0	18 558
元朗	2 452	24 771	1 356	222	41	28 842
屯門	616	19 266	746	72	490	21 190
荃灣	1 711	10 797	0	101	0	12 609
葵青	0	17 451	549	0	435	18 435
離島	0	5 041	0	834	781	6 656
所有分區	21 131	245 022	14 839	28 115	20 193	329 300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中學日校學生人數

2010/11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1 157	7 961	0	2 762	72	2 026	13 978
灣仔	2 933	8 350	396	1 796	154	1 049	14 678
東區	3 978	20 800	0	3 376	0	2 164	30 318
南區	0	10 997	0	1 846	838	4 896	18 577
油尖旺	1 750	12 037	809	1 631	0	0	16 227
深水埗	962	14 850	1 013	8 313	1 621	85	26 844
九龍城	1 676	28 729	0	4 392	1 384	2 841	39 022
黃大仙	649	20 982	0	1 247	754	0	23 632
觀塘	1 966	25 155	1 301	5 739	146	0	34 307
西貢	1 062	17 653	0	5 744	0	0	24 459
沙田	1 935	33 830	0	5 127	1 413	1 193	43 498
大埔	982	16 022	0	1 785	83	0	18 872
北區	1 256	17 308	0	1 124	167	116	19 971
元朗	4 355	29 956	0	3 617	1 460	0	39 388
屯門	2 237	31 717	0	0	0	0	33 954
荃灣	1 144	12 172	0	0	0	0	13 316
葵青	0	30 389	0	0	0	0	30 389
離島	617	5 644	0	1 483	472	91	8 307
所有分區	28 659	344 552	3 519	49 982	8 564	14 461	449 737

2011/12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1 140	8 200	0	2 874	34	2 029	14 277
灣仔	3 029	8 486	0	2 020	49	912	14 496
東區	4 145	21 471	0	3 485	0	2 318	31 419
南區	0	11 351	0	1 982	1 042	5 177	19 552
油尖旺	1 892	12 313	811	2 974	144	0	18 134
深水埗	959	15 685	1 087	7 605	1 100	83	26 519
九龍城	1 788	29 917	0	4 197	1 125	2 894	39 921
黃大仙	639	22 040	0	1 331	633	0	24 643
觀塘	2 052	26 527	1 387	5 916	79	0	35 961
西貢	1 135	18 365	0	6 163	16	0	25 679
沙田	2 063	35 066	0	5 126	1 556	1 197	45 008
大埔	889	16 536	0	1 857	0	0	19 282
北區	1 323	18 170	0	1 213	153	168	21 027
元朗	4 577	31 712	0	3 992	1 001	0	41 282
屯門	2 314	32 873	0	0	0	0	35 187
荃灣	1 186	12 876	0	0	0	0	14 062
葵青	0	31 880	0	0	0	0	31 880
離島	667	5 842	0	1 584	535	130	8 758
所有分區	29 798	359 310	3 285	52 319	7 467	14 908	467 087

2012/13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989	6 357	0	2 740	0	2 045	12 131
灣仔	2 706	7 521	0	1 834	0	935	12 996
東區	3 723	18 925	0	3 189	0	2 435	28 272
南區	0	9 856	0	1 889	1 102	5 290	18 137
油尖旺	1 722	10 905	701	2 781	83	0	16 192
深水埗	836	15 268	990	7 110	883	79	25 166
九龍城	1 632	25 673	0	4 418	911	2 923	35 557
黃大仙	553	19 843	0	1 262	549	0	22 207
觀塘	1 819	23 965	1 223	5 249	0	0	32 256
西貢	1 014	16 231	0	5 821	22	0	23 088
沙田	1 865	31 053	0	4 538	1 638	1 212	40 306
大埔	606	14 405	0	1 600	0	0	16 611
北區	1 146	16 339	0	1 204	80	207	18 976
元朗	4 068	28 129	0	3 909	531	0	36 637
屯門	2 001	28 713	0	0	0	251	30 965
荃灣	1 052	11 702	0	0	0	0	12 754
葵青	0	28 580	0	0	0	0	28 580
離島	581	5 159	0	1 441	622	153	7 956
所有分區	26 313	318 624	2 914	48 985	6 421	15 530	418 787

2013/14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943	6 064	0	2 728	0	1 849	11 584
灣仔	2 568	7 175	0	1 789	0	1 037	12 569
東區	3 574	17 561	0	3 111	0	2 606	26 852
南區	0	9 090	0	1 826	1 174	5 324	17 414
油尖旺	1 649	10 432	650	2 705	75	0	15 511
深水埗	814	14 411	927	6 935	939	83	24 109
九龍城	1 592	23 065	0	4 378	899	2 943	32 877
黃大仙	501	18 445	0	1 248	535	0	20 729
觀塘	1 730	22 494	0	6 256	0	0	30 480
西貢	938	14 999	0	5 624	24	228	21 813
沙田	1 777	29 856	0	4 459	1 660	1 205	38 957
大埔	500	13 377	0	1 518	0	0	15 395
北區	1 111	15 335	0	1 203	79	262	17 990
元朗	3 840	26 207	0	3 894	385	0	34 326
屯門	1 858	26 286	0	0	0	378	28 522
荃灣	1 003	10 873	0	0	0	0	11 876
葵青	0	26 719	0	0	0	0	26 719
離島	539	4 788	0	1 429	693	173	7 622
所有分區	24 937	297 177	1 577	49 103	6 463	16 088	395 345

2014/15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910	5 689	0	2 263	0	1 850	10 712
灣仔	2 431	6 854	0	1 755	0	1 108	12 148
東區	3 415	16 188	0	3 032	0	2 335	24 970
南區	0	8 378	0	1 812	1 224	5 340	16 754
油尖旺	1 595	9 980	607	2 627	38	0	14 847
深水埗	752	13 643	858	6 832	919	95	23 099
九龍城	1 531	21 654	0	4 417	914	2 930	31 446
黃大仙	483	17 226	0	1 252	543	0	19 504
觀塘	1 604	21 085	0	6 037	0	410	29 136
西貢	887	13 877	0	5 561	26	265	20 616
沙田	1 682	27 768	0	4 827	1 677	1 184	37 138
大埔	406	12 443	0	1 413	0	0	14 262
北區	1 109	14 426	0	1 186	0	274	16 995
元朗	3 591	24 467	0	3 861	219	0	32 138
屯門	1 709	23 921	0	0	0	456	26 086
荃灣	942	10 147	0	0	0	0	11 089
葵青	0	24 963	0	0	0	0	24 963
離島	493	4 396	0	1 393	751	195	7 228
所有分區	23 540	277 105	1 465	48 268	6 311	16 442	373 131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及提供補習、職業訓練及成人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營辦的日間中學課程。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分區劃分的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跨境學生人數

分區	學年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北區	2010/11	2 787
	2011/12	3 677
	2012/13	4 281
	2013/14	4 908
	2014/15	5 379
大埔	2010/11	29
	2011/12	67
	2012/13	190
	2013/14	340
	2014/15	391
沙田	2010/11	2
	2011/12	1
	2012/13	2
	2013/14	25
	2014/15	51
元朗	2010/11	514
	2011/12	1 070
	2012/13	1 653
	2013/14	2 235
	2014/15	2 500
屯門	2010/11	454
	2011/12	892
	2012/13	1 265
	2013/14	1 679
	2014/15	1 893
荃灣及葵青	2010/11	0
	2011/12	1
	2012/13	34
	2013/14	45
	2014/15	80
東涌	2012/13	29
	2013/14	54
	2014/15	69
黃大仙	2014/15	1

註： (1) 數字來自在有關學年 9 月進行的年度調查，從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自 2012/13 學年起)及黃大仙(自 2014/15 學年起) 的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的學生人數。

(2) 所有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均為私立學校。調查並沒有蒐集有關學童所入讀幼稚園的類別，因此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分區和學校類別劃分的小學跨境學生人數

分區	學年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總計
北區	2010/11	145	3 474	0	0	0	0	3 619
	2011/12	189	3 739	0	0	0	0	3 928
	2012/13	273	4 106	0	0	0	0	4 379
	2013/14	332	4 664	0	0	0	0	4 996
	2014/15	330	5 260	0	0	0	0	5 590
大埔	2010/11	6	242	0	0	0	0	248
	2011/12	17	334	0	0	0	0	351
	2012/13	86	583	0	0	0	0	669
	2013/14	231	899	0	0	0	0	1 130
	2014/15	297	1 199	0	0	0	0	1 496
沙田	2010/11	0	37	0	0	0	0	37
	2011/12	0	64	0	0	0	0	64
	2012/13	0	109	0	0	0	0	109
	2013/14	0	176	0	0	0	0	176
	2014/15	0	322	0	0	0	0	322
元朗	2010/11	2	505	2	0	4	0	513
	2011/12	9	613	0	0	3	0	625
	2012/13	15	987	0	0	10	0	1 012
	2013/14	24	1 562	0	0	4	0	1 590
	2014/15	52	2 552	2	0	3	0	2 609
屯門	2010/11	0	158	0	0	0	0	158
	2011/12	2	303	0	0	0	0	305
	2012/13	2	576	0	0	0	0	578
	2013/14	11	1 168	2	0	0	0	1 181
	2014/15	22	1 684	6	0	0	0	1 712
荃灣及葵青	2010/11	0	0	0	0	0	0	0
	2011/12	0	1	2	0	0	0	3
	2012/13	0	0	2	0	0	0	2
	2013/14	0	7	1	0	0	0	8
	2014/15	0	3	0	0	0	0	3
東涌	2012/13	0	0	0	0	0	0	0
	2013/14	0	0	0	0	0	0	0
	2014/15	0	6	0	0	0	0	6
黃大仙	2014/15	1	35	0	0	0	0	36

註： 數字來自在有關學年 9 月進行的年度調查，從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自 2012/13 學年起)及黃大仙(自 2014/15 學年起) 的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的學生人數。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分區和學校類別劃分的中學跨境學生人數

分區	學年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總計
北區	2010/11	171	987	47	0	0	0	1 205
	2011/12	218	1 160	54	0	0	0	1 432
	2012/13	258	1 243	68	0	0	0	1 569
	2013/14	291	1 414	77	0	0	0	1 782
	2014/15	308	1 593	94	0	0	0	1 995
大埔	2010/11	5	115	19	0	0	0	139
	2011/12	12	147	23	0	0	0	182
	2012/13	18	200	37	0	0	0	255
	2013/14	25	260	50	0	0	0	335
	2014/15	37	307	62	0	0	0	406
沙田	2010/11	0	18	3	0	0	0	21
	2011/12	0	24	2	0	0	0	26
	2012/13	0	24	1	0	0	0	25
	2013/14	1	27	2	0	0	0	30
	2014/15	1	46	2	0	0	0	49
元朗	2010/11	16	120	5	0	0	0	141
	2011/12	13	168	15	0	0	0	196
	2012/13	14	212	20	0	0	0	246
	2013/14	13	254	13	0	0	0	280
	2014/15	13	259	21	0	0	0	293
屯門	2010/11	1	31	0	0	0	0	32
	2011/12	0	43	0	0	0	0	43
	2012/13	0	53	0	0	0	0	53
	2013/14	2	72	0	0	0	0	74
	2014/15	6	100	0	0	0	0	106
荃灣及葵青	2010/11	0	0	0	0	0	0	0
	2011/12	0	2	0	0	0	0	2
	2012/13	0	5	0	0	0	0	5
	2013/14	0	3	0	0	0	0	3
	2014/15	0	1	0	0	0	0	1
東涌	2012/13	0	0	0	0	0	0	0
	2013/14	0	0	0	0	0	0	0
	2014/15	0	1	0	0	0	0	1
黃大仙	2014/15	0	1	0	0	0	0	1

註： 數字來自在有關學年 9 月進行的年度調查，從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自 2012/13 學年起)及黃大仙(自 2014/15 學年起) 的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的學生人數。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分區和學校類別劃分的由內地來港首次入讀小學的學生#人數

2010/11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7	69	0	3	79
灣仔	2	27	0	6	35
東區	3	137	0	3	143
南區	4	28	0	1	33
油尖旺	73	137	0	0	210
深水埗	88	206	2	2	298
九龍城	4	144	1	18	167
黃大仙	16	140	0	1	157
觀塘	46	234	4	0	284
西貢	8	71	2	0	81
沙田	0	189	1	0	190
大埔	2	100	0	0	102
北區	31	486	0	0	517
元朗	6	333	2	0	341
屯門	5	163	0	0	168
荃灣	2	220	0	0	222
葵青	0	227	0	0	227
離島	0	28	0	0	28
所有分區	297	2 939	12	34	3 282

2011/12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17	55	0	0	72
灣仔	3	27	0	6	36
東區	31	86	2	1	120
南區	9	33	0	2	44
油尖旺	50	158	0	0	208
深水埗	57	203	0	0	260
九龍城	1	126	0	10	137
黃大仙	12	163	0	2	177
觀塘	11	227	0	0	238
西貢	10	32	2	0	44
沙田	0	206	2	0	208
大埔	11	106	0	0	117
北區	28	391	0	0	419
元朗	24	274	2	0	300
屯門	3	135	0	0	138
荃灣	10	171	0	0	181
葵青	0	157	0	0	157
離島	0	39	0	0	39
所有分區	277	2 589	8	21	2 895

2012/13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7	40	0	0	47
灣仔	1	31	0	5	37
東區	24	75	0	5	104
南區	8	24	0	3	35
油尖旺	60	128	0	0	188
深水埗	53	217	1	2	273
九龍城	2	148	1	8	159
黃大仙	11	127	0	5	143
觀塘	5	224	0	0	229
西貢	10	44	0	0	54
沙田	0	141	1	3	145
大埔	4	142	0	0	146
北區	27	250	0	0	277
元朗	17	287	0	2	306
屯門	8	174	0	0	182
荃灣	6	183	0	0	189
葵青	0	149	0	0	149
離島	0	24	0	0	24
所有分區	243	2 408	3	33	2 687

2013/14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10	43	0	2	55
灣仔	4	22	0	3	29
東區	19	115	0	2	136
南區	8	30	0	3	41
油尖旺	57	133	0	0	190
深水埗	55	195	0	5	255
九龍城	7	128	0	8	143
黃大仙	17	111	0	1	129
觀塘	9	207	0	0	216
西貢	1	47	2	0	50
沙田	1	202	1	1	205
大埔	3	131	0	0	134
北區	22	244	0	0	266
元朗	16	292	0	2	310
屯門	2	168	0	0	170
荃灣	1	144	0	0	145
葵青	0	158	0	0	158
離島	0	24	0	0	24
所有分區	232	2 394	3	27	2 656

2014/15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3	60	0	0	63
灣仔	6	36	0	3	45
東區	39	118	2	1	160
南區	6	63	0	5	74
油尖旺	65	186	2	0	253
深水埗	51	318	1	5	375
九龍城	12	197	3	22	234
黃大仙	23	222	0	1	246
觀塘	26	329	1	1	357
西貢	18	120	0	0	138
沙田	3	303	1	0	307
大埔	2	233	0	0	235
北區	20	402	0	0	422
元朗	28	535	2	0	565
屯門	7	330	1	1	339
荃灣	8	224	0	0	232
葵青	0	296	0	0	296
離島	0	58	0	0	58
所有分區	317	4 030	13	39	4 399

註：

(1) 數字包括普通日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及其他私立國際學校。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這些學生是指在過去 12 個月期間首次在港入讀的學生。

(3) 2014/15 學年的數字屬臨時性質，或須予以修訂。

\# 數字是指持單程證由內地來港首次入讀的學生。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分區和學校類別劃分的由內地來港首次入讀中學的學生#人數

2010/11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0	39	0	5	0	44
灣仔	0	17	17	0	0	34
東區	2	127	0	55	0	184
南區	0	48	0	1	0	49
油尖旺	1	110	60	28	0	199
深水埗	1	167	4	165	0	337
九龍城	6	168	0	16	11	201
黃大仙	69	96	0	3	1	169
觀塘	4	118	28	190	3	343
西貢	1	53	0	12	0	66
沙田	0	195	0	5	0	200
大埔	8	107	0	5	0	120
北區	96	124	0	5	0	225
元朗	2	159	0	19	1	181
屯門	2	171	0	0	0	173
荃灣	0	238	0	0	0	238
葵青	0	177	0	0	0	177
離島	0	16	0	4	0	20
所有分區	192	2 130	109	513	16	2 960

2011/12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0	38	0	3	0	41
灣仔	3	34	0	14	0	51
東區	1	131	0	44	0	176
南區	0	65	0	0	0	65
油尖旺	1	123	83	25	0	232
深水埗	0	151	5	159	1	316
九龍城	1	170	0	34	8	213
黃大仙	29	107	0	3	0	139
觀塘	1	148	12	193	0	354
西貢	0	56	0	10	3	69
沙田	2	166	0	11	0	179
大埔	14	100	0	13	0	127
北區	109	100	0	6	0	215
元朗	1	176	0	36	0	213
屯門	0	183	0	0	0	183
荃灣	0	167	0	0	0	167
葵青	0	173	0	0	0	173
離島	0	16	0	3	0	19
所有分區	162	2 104	100	554	12	2 932

2012/13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0	35	0	5	0	40
灣仔	0	21	0	11	0	32
東區	0	121	0	78	0	199
南區	0	51	0	2	0	53
油尖旺	0	80	77	42	0	199
深水埗	6	147	1	165	1	320
九龍城	7	201	0	27	8	243
黃大仙	37	112	0	1	0	150
觀塘	5	138	14	211	0	368
西貢	0	67	0	10	0	77
沙田	0	145	0	14	0	159
大埔	12	120	0	17	0	149
北區	112	93	0	6	0	211
元朗	1	188	0	28	1	218
屯門	1	193	0	0	0	194
荃灣	0	139	0	0	0	139
葵青	0	191	0	0	0	191
離島	0	11	0	3	0	14
所有分區	181	2 053	92	620	10	2 956

2013/14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0	27	0	0	0	27
灣仔	0	18	0	11	0	29
東區	2	120	0	89	0	211
南區	0	51	0	0	2	53
油尖旺	1	83	65	30	0	179
深水埗	9	95	3	121	0	228
九龍城	1	160	0	28	1	190
黃大仙	47	100	0	4	0	151
觀塘	2	120	0	234	0	356
西貢	1	85	0	19	0	105
沙田	1	149	0	9	0	159
大埔	29	116	0	19	0	164
北區	95	94	0	8	0	197
元朗	1	148	0	24	0	173
屯門	1	176	0	0	0	177
荃灣	0	113	0	0	0	113
葵青	0	124	0	0	0	124
離島	2	6	0	0	0	8
所有分區	192	1 785	68	596	3	2 644

2014/15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1	35	0	0	0	36
灣仔	1	22	0	16	0	39
東區	0	105	0	62	0	167
南區	0	39	0	0	6	45
油尖旺	1	92	73	21	0	187
深水埗	7	122	2	123	1	255
九龍城	4	147	0	31	0	182
黃大仙	41	121	0	0	0	162
觀塘	2	114	0	178	0	294
西貢	0	66	0	22	0	88
沙田	0	194	0	7	0	201
大埔	29	127	0	17	0	173
北區	60	147	0	4	0	211
元朗	2	151	0	40	0	193
屯門	0	131	0	0	0	131
荃灣	0	143	0	0	0	143
葵青	0	124	0	0	0	124
離島	1	27	0	4	0	32
所有分區	149	1 907	75	525	7	2 663

註： (1) 數字包括普通日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及其他私立國際學校。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這些學生是指在過去 12 個月期間首次在港入讀的學生。

(3) 2014/15 學年的數字屬臨時性質，或須予以修訂。

數字是指持單程證由內地來港首次入讀的學生。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分區及幼稚園類別劃分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分區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562	336	898	762	314	1 076	772	358	1 130	765	389	1 154	703	365	1 068
灣仔	736	279	1 015	664	759	1 423	649	724	1 373	605	671	1 276	770	636	1 406
東區	662	786	1 448	550	425	975	579	440	1 019	618	362	980	659	365	1 024
南區	661	671	1 332	692	755	1 447	645	880	1 525	682	753	1 435	751	623	1 374
油尖旺	570	130	700	632	160	792	702	169	871	732	189	921	698	239	937
深水埗	415	0	415	397	5	402	453	5	458	342	2	344	313	7	320
九龍城	701	695	1 396	707	516	1 223	678	745	1 423	707	578	1 285	633	495	1 128
黃大仙	69	0	69	93	0	93	104	0	104	71	0	71	106	0	106
觀塘	131	18	149	156	15	171	135	19	154	174	21	195	193	34	227
西貢	419	94	513	391	151	542	431	217	648	484	217	701	475	194	669
沙田	298	116	414	351	64	415	369	94	463	401	87	488	340	86	426
大埔	126	11	137	146	9	155	129	4	133	140	14	154	159	15	174
北區	14	7	21	12	8	20	25	9	34	22	9	31	11	4	15
元朗	565	12	577	574	14	588	584	20	604	597	15	612	594	39	633
屯門	167	82	249	179	61	240	237	65	302	217	60	277	227	48	275
荃灣	53	23	76	64	21	85	66	8	74	79	14	93	82	11	93
葵青	597	9	606	647	7	654	653	3	656	655	2	657	658	4	662
離島	658	519	1 177	702	567	1 269	747	606	1 353	763	592	1 355	782	614	1 396
所有分區	7 404	3 788	11 192	7 719	3 851	11 570	7 958	4 366	12 324	8054	3975	12 029	8154	3779	11 933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為規劃教育支援措施，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

(3) 數字包括在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就讀的學生。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就讀小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0/11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中西區	0	290	1
灣仔	457	562	0
東區	10	33	15
南區	4	12	0
油尖旺	143	493	226
深水埗	722	22	96
九龍城	6	107	168
黃大仙	0	309	0
觀塘	1	947	3
西貢	0	74	26
沙田	1	39	30
大埔	3	24	0
北區	0	19	0
元朗	13	619	14
屯門	2	432	53
荃灣	2	49	0
葵青	0	280	424
離島	0	506	0
所有分區	1 364	4 817	1 056

2011/12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中西區	1	374	2
灣仔	378	580	0
東區	13	42	14
南區	4	9	0
油尖旺	181	491	229
深水埗	700	34	82
九龍城	6	125	219
黃大仙	0	331	0
觀塘	1	921	7
西貢	0	108	26
沙田	1	36	35
大埔	3	26	0
北區	3	17	0
元朗	9	692	22
屯門	0	451	67
荃灣	4	44	0
葵青	0	341	501
離島	0	573	0
所有分區	1 304	5 195	1 204

2012/13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中西區	1	417	2
灣仔	340	580	0
東區	12	65	10
南區	6	9	0
油尖旺	198	493	226
深水埗	674	39	72
九龍城	7	147	264
黃大仙	0	304	0
觀塘	2	909	7
西貢	1	129	23
沙田	1	46	37
大埔	1	29	0
北區	1	15	0
元朗	8	724	33
屯門	1	506	65
荃灣	2	48	0
葵青	0	366	493
離島	0	632	0
所有分區	1 255	5 458	1 232

2013/14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中西區	1	467	0
灣仔	321	608	0
東區	13	120	9
南區	6	18	2
油尖旺	260	500	220
深水埗	639	40	73
九龍城	7	149	275
黃大仙	1	288	0
觀塘	6	874	7
西貢	0	145	13
沙田	1	47	45
大埔	0	46	0
北區	1	13	0
元朗	6	769	50
屯門	1	519	53
荃灣	2	42	0
葵青	0	375	529
離島	0	729	0
所有分區	1 265	5 749	1 276

2014/15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中西區	3	529	0
灣仔	284	655	0
東區	21	142	8
南區	6	19	1
油尖旺	301	509	221
深水埗	662	70	76
九龍城	5	158	265
黃大仙	2	280	0
觀塘	11	828	4
西貢	0	174	18
沙田	1	69	49
大埔	0	65	0
北區	1	17	0
元朗	3	791	69
屯門	1	555	51
荃灣	2	48	0
葵青	0	387	513
離島	0	823	0
所有分區	1 303	6 119	1 275

註：(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為規劃教育支援措施，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

(3) 數字包括就讀普通公營小學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我們現時沒有就讀私立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其他國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就讀中學日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0/11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中西區	2	21	0	210
灣仔	19	143	2	44
東區	6	398	0	11
南區	0	37	0	9
油尖旺	513	7	0	152
深水埗	3	31	1	895
九龍城	2	43	0	80
黃大仙	0	13	0	5
觀塘	2	94	1	914
西貢	1	12	0	53
沙田	0	36	0	203
大埔	0	9	0	16
北區	0	14	0	4
元朗	5	108	0	97
屯門	0	384	0	0
荃灣	0	22	0	0
葵青	0	57	0	0
離島	4	21	0	532
所有分區	557	1 450	4	3 225

2011/12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中西區	3	26	0	276
灣仔	27	188	0	63
東區	7	455	0	8
南區	0	36	0	7
油尖旺	601	13	1	181
深水埗	3	37	1	1 027
九龍城	2	59	0	81
黃大仙	0	13	0	5
觀塘	2	121	0	1 071
西貢	1	25	0	88
沙田	0	38	0	203
大埔	0	9	0	20
北區	0	10	0	6
元朗	6	140	0	98
屯門	3	578	0	0
荃灣	2	27	0	0
葵青	0	75	0	0
離島	4	37	0	689
所有分區	661	1 887	2	3 823

2012/13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中西區	3	44	0	334
灣仔	25	228	0	64
東區	7	432	0	15
南區	0	34	0	5
油尖旺	617	18	1	194
深水埗	2	44	1	1 058
九龍城	1	59	0	97
黃大仙	2	16	0	3
觀塘	1	134	0	1 093
西貢	1	41	0	120
沙田	2	30	0	178
大埔	0	10	0	22
北區	0	11	0	3
元朗	5	163	0	88
屯門	4	754	0	0
荃灣	2	29	0	0
葵青	0	100	0	0
離島	0	40	0	784
所有分區	672	2 187	2	4 058

2013/14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中西區	3	52	0	361
灣仔	36	270	0	69
東區	8	454	0	23
南區	0	38	0	3
油尖旺	620	18	1	209
深水埗	2	50	0	1 209
九龍城	1	67	0	114
黃大仙	1	15	0	4
觀塘	1	154	0	1 116
西貢	1	89	0	136
沙田	2	25	0	162
大埔	0	8	0	30
北區	0	9	0	2
元朗	7	208	0	120
屯門	4	817	0	0
荃灣	2	43	0	0
葵青	0	122	0	0
離島	2	68	0	820
所有分區	690	2 507	1	4 378

2014/15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中西區	6	84	0	6
灣仔	51	329	0	104
東區	4	485	0	28
南區	0	51	0	4
油尖旺	607	22	1	208
深水埗	2	66	0	1 305
九龍城	2	127	0	137
黃大仙	1	26	0	7
觀塘	0	146	0	1 074
西貢	0	150	0	199
沙田	2	28	0	506
大埔	0	12	0	34
北區	1	5	0	2
元朗	7	225	0	126
屯門	5	881	0	0
荃灣	2	52	0	0
葵青	0	154	0	0
離島	2	92	0	856
所有分區	692	2 935	1	4 596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為規劃教育支援措施，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

(3) 數字包括就讀普通公營中學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日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我們現時沒有就讀私立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其他國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就讀公營主流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學年				
學校級別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小學	15 370	15 940	16 810	17 390	18 200
中學	10 270	12 690	14 580	16 440	17 990
總數	25 640	28 630	31 390	33 830	36 190

註： (1) 我們沒有提供按分區劃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因為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與該些學生居住或就讀的分區無關。

(2) 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資源已納入直資單位津貼，我們亦沒有另行蒐集直資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資料。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就讀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學校、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學年	英基		私立獨立學校		國際學校		總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2010/11	145	196	114	137	130	84	389	417
2011/12	143	202	175	208	128	86	446	496
2012/13	141	232	123	184	190	97	454	513
2013/14	139	239	69	137	262	88	470	464
2014/15	136	256	117	175	329	163	582	594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數據包括私立獨立學校、英基學校和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屬下的融合教育班/ 特殊教育班/特殊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據來自有關學校每年就學生人數統計調查匯報所得，但由於部分學校沒有就這方面答覆調查，數據或未能反映所有有關學生人數。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為新來港兒童提供啟動課程、適應課程和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的開支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開支 (百萬元)	啟動課程	16.2	18.2	19.4	21.5	25.0
	適應課程	1.9	1.8	1.9	2.2	2.1
	校本支援計劃津貼	20.1	21.6	22.9	25.1	26.8
	總數	38.2	41.6	44.2	48.8	53.9

註：2014/15 學年的數字屬臨時性質，或須予以修訂。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0/11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1/12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2/13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3/14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特設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提供額外經常撥款及專業支援，以進一步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及融入社會 由 2013/14 學年開始，所有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我們亦透過不同模式，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由 2014/15 學年開始，已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15.6 註	16.8 註	17.5 註	61.3 註	197.7 註
制訂《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另有約 160 萬元繼續編製教學參考資料和評估工具 註	另有約 230 萬元繼續編製教學參考資料和評估工具 註	另有約 280 萬元繼續編製教學參考資料和評估工具 註	另有約 260 萬元繼續編製教學參考資料和評估工具 註	3.0 註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支援措施	2010/11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1/12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2/13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3/14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和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2.8	2.7	2.7	2.6	3.7
在語文基金下預留 7,700 萬元的撥款總額，由 2010/11 學年開始推行「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向那些沒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特設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提供撥款，籌辦多元中文延展學習活動。由 2013/14 學年起，所有學校均可申請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有關撥款已常規化並納入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的額外經常撥款	9.0	12.0	13.0	21.0	-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1.4	1.4	2.0	2.5	2.8
由 2014/15 學年起，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	-	-	-	2.0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所支付的考試費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0.26	0.28	0.76	1.33	1.87

支援措施	2010/11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1/12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2/13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3/14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	-	0.88	2.51	2.51
支援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 (a) 在教育發展基金資助下，自 2012/13 學年起推行一項為期 3 年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支援非華語兒童的中文學與教	-	-	3.3	3.0	3.0
(b) 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	-	-	註	註

註：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內，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以下列表格，提供在過去五個年度(2010/11 年至 2014/15 年)和未來一年(2015/16 年)，有關教育局與中國內地部門合作或參與的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以及其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本地政府部門、託辦服務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b) 請列出過去五個年度(2010/11 年至 2014/15 年)，教育局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和中國內地官員進行的所有會議的次數、內容、目的、分別涉及的開支；

(c) 請列出在過去五個年度(2010/11 年至 2014/15 年)，教育局人員到中國內地進行的所有訪問和考察的次數、內容、目的、人數、涉及的開支；及

(d) 請列出在過去五個年度(2010/11 年至 2014/15 年)，教育局人員到外地(不包括中國內地)進行的所有訪問和考察的次數、內容、目的、人數、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a)部分

我們所指的教育局與中國內地部門合作的跨境項目或計劃，是教育局與中國內地部門均直接參與的項目／計劃。過去 5 年(2010-11 至 2014-15 年)和未來 1 年(2015-16 年)，這些項目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載於附件 A 及附件 B。

(b)部分

關於教育局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和其他內地官員進行會議的資料載列於下表：

財政年度	與中聯辦的會議次數	與內地官員的會議次數
2010-11	1	28
2011-12	1	33
2012-13	1	30
2013-14	2	29
2014-15	2	33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機關以及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的各辦公室維持必須的工作關係，以確保互相了解及有效交流。進行該些會議主要是為了交流經驗和討論合作計劃。我們沒有另存帳目記錄與他們進行會議的開支。

(c)及(d)部分

教育局人員到香港以外地方公職訪問的詳情及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內地			海外		
	訪問次數	人員數目	開支 (千元)	訪問次數	人員數目	開支 (千元)
2010-11	60	158	844	35	92	3,782
2011-12	77	208	1,452	34	89	3,256
2012-13	80	267	1,509	34	82	3,402
2013-14	61	198	1,350	37	108	3,759
2014-15	91	216	941	40	111	3,157

到內地或海外公職訪問的主要目的在於宣傳香港的教育新措施、交流教育改革的經驗、探討在教育上合作的機會，以及出席有關教育議題的國際會議。

2010-11至2014-15年度教育局與中國內地部門合作的跨境項目或計劃

2010-11 年度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 / 或 託辦服務及 / 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在香港舉行的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促進學與教的專業知識分享。	國家教育部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其詳情已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16.6*
「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項目試點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與在廣東佛山和深圳執教的內地教師進行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以提升教師的質素。	國家教育部 廣東省教育廳 深圳市教育局 佛山市教育局	已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詳情已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0.3*
粵港姊妹學校締結計劃	計劃旨在加強粵港兩地學校的溝通和合作。每一對姊妹學校進行自行訂定的交流活動。	廣東省教育廳 廣州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進行中	已發信邀請全港中小學參與計劃。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不適用	納入託辦服務內，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間的合約金額：0.73*
「根脈相連 — 香港教師內地交流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安排教師到廣州參加為期 5 天的專業發展計劃和進行校訪，以加深他們對祖國的認識和提升他們在校推動國民教育的能力。	國家教育部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交流計劃的內容、目的以及對參與教師的專業發展的影響，已透過學校通告及匯報會向學校公布。	不適用	不適用	0.6*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	計劃旨在加深學生對國家發展的認識，以及加強他們對國民身分的認同。	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申請參加夏令營。	中國國旅(香港)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0.3*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香港領袖生獎勵計劃：國情教育課程」	計劃旨在讓學生透過在內地的體驗和交流，提高他們對國家發展的認識以及對國民身分的認同。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申請參加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4.8*
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	計劃旨在加深教育工作者對國情的認識，以及增進他們對國家教育最新發展的了解。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發信邀請校長和教師參與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託辦服務 0.4
香港小學校長研修班	研修班旨在透過在香港舉辦的講座和工作坊以及在北京為期 7 天的考察，提升小學校長的領導能力。	北京師範大學	已完成	研修班經由教育局的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小學校長提出申請。	香港教育學院	不適用	0.8*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普通話教學深造課程	計劃旨在透過在廣東為期 3 星期的沉浸課程以及在香港為期 1 星期的觀課，加深普通話教師對學科的知識和改善教學方法。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普通話教師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2*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廣東英語教師在職培訓課程	這是一項回訪計劃，旨在讓參加者在香港修讀為期 3 星期的課程，藉此加深他們對最新英語教學方法的認識。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由於計劃只涉及廣東省的英語教師，因此沒有在香港公布。	香港教育學院	不適用	1.1*

*人手納入教育局的部門開支。

2011-12 年度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在香港舉行的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促進學與教的專業知識分享。	國家教育部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其詳情已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14.6*
「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項目試點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與在廣東佛山和深圳執教的內地教師進行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以提升教師的質素。	國家教育部 廣東省教育廳 深圳市教育局 佛山市教育局	已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詳情已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3*
粵港姊妹學校締結計劃	計劃旨在加強粵港兩地學校的溝通和合作。每一對姊妹學校進行自行訂定的交流活動。	廣東省教育廳 廣州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進行中	已發信邀請全港中小學參與計劃。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不適用	納入託辦服務內，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間的合約金額：0.73*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	計劃每年交替地在北京和香港/澳門舉行，目的是促進三地高中學生的交流。	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申請參加夏令營。	不適用	不適用	0.7*
香港領袖生獎勵計劃：國情教育課程	計劃以高中學生為對象，旨在加深他們對國家發展的認識，並為他們提供與內地學生交流的機會。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申請參加交流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2011 年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交流團	計劃旨在加深教育工作者對內地的認識，以及促進專業交流。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發信邀請學校參加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託辦服務 0.5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普通話教學深造課程	計劃旨在透過在廣東為期 3 星期的沉浸課程以及在香港為期 1 星期的觀課，加深普通話教師對學科的知識和改善教學方法。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普通話教師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2*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廣東英語教師在職培訓課程	這是一項回訪計劃，旨在讓參加者在香港修讀為期 3 星期的課程，藉此加深他們對最新英語教學方法的認識。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由於計劃只涉及廣東省的英語教師，因此沒有在香港公布。	香港中文大學	不適用	1.2*
深港校長論壇	論壇旨在促進深圳及香港兩地校長的專業交流。	深圳市教育局	已完成	發信邀請學校議會提名參加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開支由深圳承擔)
#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	國家教育部於 2012/13 學年開始推行免試收生計劃。根據該計劃，香港學生可豁免內地聯招考試，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將直接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	國家教育部及內地部分高等院校	教育局於 2011 年 12 月與國家教育部合辦為期兩天的 2011 內地高等教育展，共吸引超過 7 500 人次參觀。	教育局已發新聞稿公布有關 2012/13 學年免試收生計劃及 2011 內地高等教育展的詳情。	不適用	不適用	舉辦 2011 內地高等教育展的開支為：1.2

有關計劃在 2011-12 年度推出。

* 人手納入教育局的部門開支。

2012-13 年度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在香港舉行的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促進學與教的專業知識分享。	國家教育部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其詳情已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17.4*
「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項目試點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與在廣東佛山和深圳執教的內地教師進行到校專業發展活動，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	廣東省教育廳 深圳市教育局 佛山市教育局	已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詳情已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3.0*
粵港姊妹學校締結計劃	計劃旨在加強粵港兩地學校的溝通和合作。每一對姊妹學校進行自行訂定的交流活動。	廣東省教育廳 廣州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進行中	已發信邀請全港中小學參與計劃。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不適用	納入託辦服務內，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間的合約金額：0.69*
「根脈相連」- 香港教師內地交流計劃	計劃旨在推動香港與內地教師之間的專業交流。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經由學校通告及教育局培訓行事曆邀請學校申請參加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1.3*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	計劃每年交替地在北京和香港/澳門舉行，目的是促進三地高中學生的交流。	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夏令營。	港京管理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不適用	0.3*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計劃以高中學生為對象，旨在加深他們對國家發展的認識，並為他們提供與內地學生交流的機會。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2.8*
2012 年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交流團	計劃旨在加深教育工作者對內地的認識，以及促進專業交流。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發信邀請學校參加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託辦服務 0.4
校長領導研習班(小學)	計劃旨在讓小學校長前往北京進行為期 7 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北京師範大學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小學校長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9 *
校長領導研習班(中學)	計劃旨在讓中學校長前往上海進行為期 7 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華東師範大學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中學校長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普通話教學深造課程	計劃旨在透過在廣東為期 3 星期的沉浸課程以及在香港為期 1 星期的觀課，加深普通話教師對學科的知識和改善教學方法。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普通話教師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2*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廣東英語教師在職培訓課程	這是一項回訪計劃，旨在讓參加者在香港修讀為期 3 星期的課程，藉此加深他們對最新英語教學方法的認識。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由於計劃只涉及廣東省的英語教師，因此沒有在香港公布。	香港中文大學	不適用	1.3*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深港校長論壇	論壇旨在促進深圳及香港兩地校長的專業交流。	深圳市教育局	已完成	發信邀請學校議會提名參加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開支由深圳承擔)
「學校課程領導」專業考察交流團試行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5 天杭州考察交流團，讓課程領導教師擴闊視野，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浙江省人民政府	已完成	在進行試行計劃時，發信邀請辦學團體提名參加者。	不適用	不適用	0.3*
《香港與內地高等學校關於進一步深化交流與合作的意向書》	香港與內地高等學校在 2012 年 6 月底簽署意向書，以進一步加強兩地高等學校的人員交流、人才培養及科研合作。	國家教育部及內地高等學校	截至 2013 年 9 月，約 5 000 名香港學生受惠於香港與內地高等學校舉辦的交流活動。	教育局於 2012 年 6 月 28 日發出有關詳情的新聞稿。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與內地高等學校負責推行合作措施。舉辦意向書簽署儀式的開支為：0.3
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	國家教育部於 2012/13 學年開始推行免試收生計劃。根據該計劃，香港學生可豁免內地聯招考試，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將直接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2012/13 學年有 63 所內地院校參加該計劃。	國家教育部及內地高等院校	在 2012/13 學年，超過 4 200 名學生報名參加該計劃。內地高等院校取錄了約 1 000 名香港學生。教育局於 2012 年 11 月與國家教育部合辦為期兩天的 2012 內地高等教育展，共吸引超過 7 000 人次參觀。	教育局已發新聞稿公布有關 2013/14 學年免試收生計劃及 2012 內地高等教育展的詳情。	不適用	不適用	舉辦 2012 內地高等教育展的開支為：2.4

* 人手納入教育局的部門開支。

2013-14 年度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 / 或 託辦服務及 / 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百萬元)
「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在香港舉行的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促進學與教的專業知識分享。	國家教育部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詳情已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19.7*
「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與在廣東佛山、深圳和中山執教的內地教師進行到校專業發展活動，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	廣東省教育廳 深圳市教育局 佛山市教育局 中山市教育局	已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詳情已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1.9*
粵港姊妹學校締結計劃	計劃旨在加強粵港兩地學校的溝通和合作。每一對姊妹學校進行自行訂定的交流活動。	廣東省教育廳 廣州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進行中	已發信邀請全港中小學參與計劃。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不適用	納入託辦服務內，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間的合約金額：0.69*
「根脈相連」- 香港教師內地交流計劃	計劃旨在推動香港與內地教師之間的專業交流。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透過教育局培訓行事曆邀請學校申請參加計劃。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託辦服務 1.0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	計劃每年交替地在北京和香港/澳門舉行，目的是促進三地高中學生的交流。	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夏令營。	不適用	不適用	0.9*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計劃以高中學生為對象，旨在加深他們對國家發展的認識，並為他們提供與內地學生交流的機會。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計劃。	亞洲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託辦服務 1.5*
2013 年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交流團	計劃旨在加深教育工作者對內地的認識，以及促進專業交流。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發信邀請學校參加計劃。	亞洲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託辦服務 0.5
校長領導研習班(小學)	計劃旨在讓小學校長前往北京進行為期6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北京師範大學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小學校長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6*
校長領導研習班(中學)	計劃旨在讓中學校長前往上海進行為期6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華東師範大學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中學校長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3*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普通話教學深造課程	計劃旨在透過在廣東為期3星期的沉浸課程以及在香港為期 1 星期的觀課，加深普通話教師對學科的知識和改善教學方法。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普通話教師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廣東英語教師在職培訓課程	這是一項回訪計劃，旨在讓參加者在香港修讀為期3星期的課程，藉此加深他們對最新英語教學方法的認識。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由於計劃只涉及廣東省的英語教師，因此沒有在香港公布。	香港中文大學	不適用	1.4*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深港校長論壇	論壇旨在促進深圳及香港兩地校長的專業交流。	深圳市教育局	已完成	論壇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校長參加。	香港中文大學	不適用	0.2*
「學校課程領導」專業考察交流團	計劃旨在透過5天杭州/西安考察交流團，讓課程領導教師擴闊視野，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浙江省人民政府 陝西省人民政府	已完成	發信邀請辦學團體提名參加者。	不適用	不適用	0.6*
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	國家教育部於2012/13學年開始推行免試收生計劃。根據該計劃，香港學生可豁免內地聯招考試，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將直接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2013/14學年有70所內地院校參加該計劃。	國家教育部及內地高等院校	在2013/14學年，約2 300名學生報名參加該計劃。內地高等院校取錄了約1 200名香港學生。教育局於2013年11月與國家教育部合辦為期兩天的2013內地高等教育展，共吸引超過7 500人次參觀。	教育局已發新聞稿公布有關2014/15學年免試收生計劃及2013內地高等教育展的詳情。	不適用	不適用	舉辦2013內地高等教育展的開支為：2.5

* 人手納入教育局的部門開支。

2014-15 年度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在香港舉行的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促進學與教的專業知識分享。	國家教育部 廣東省教育廳	這項計劃已於2014年8月展開，並會於2015年8月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會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其詳情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18.5*
「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與在廣東及中山執教的內地教師進行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以提升教師的質素。	廣東省教育廳 中山市教育局	已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詳情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0.7*
粵港姊妹學校締結計劃	計劃旨在加強粵港兩地學校的溝通和合作。每一對姊妹學校進行自行訂定的交流活動。	廣東省教育廳 廣州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進行中	發信邀請全港中小學參與計劃。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不適用	納入託辦服務內，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期間的合約金額為：0.29*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	計劃每年交替地在北京和香港/澳門舉行，目的是促進三地高中學生的交流。	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夏令營。	港京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0.3*
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計劃旨在加強參加者的領袖才能、擴闊他們的視野，以及加深他們對國情及國家發展的認識。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計劃。	亞洲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託辦服務 2.5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2014 年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	計劃旨在加深教育工作者對內地的認識，以及促進專業交流。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發信邀請學校參加計劃。	亞洲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託辦服務 0.6*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5 周年暨「薪火相傳」平台成立 5 周年內地交流活動計劃	計劃旨在擴闊學生的視野，以及提升他們對內地文化及經濟與科學發展的認識。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計劃。	港京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託辦服務 2.8
校長領導研習班(小學)	計劃旨在讓小學校長前往北京進行為期6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北京師範大學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小學校長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7*
校長領導研習班(中學)	計劃旨在讓中學校長前往上海進行為期6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華東師範大學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中學校長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3*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普通話教學深造課程	計劃旨在透過在廣東為期3星期的沉浸課程以及在香港為期 1 星期的觀課，加深普通話教師對學科的知識和改善教學方法。	廣東省教育廳	80%完成，這項計劃已於2014年7月展開，並會於 2015 年 4 月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普通話教師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2*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廣東英語教師在職培訓課程	這是一項回訪計劃，旨在讓參加者在香港修讀為期3星期的課程，藉此加深他們對最新英語教學方法的認識。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由於計劃只涉及廣東省的英語教師，因此沒有在香港公布計劃。	香港中文大學	不適用	1.4*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深港校長論壇	論壇旨在促進深圳及香港兩地校長的專業交流。	深圳市教育局	已完成	論壇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校長參加。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開支由深圳承擔)
「學校課程領導」專業考察交流團	計劃旨在透過5天杭州/西安考察交流團，讓課程領導教師擴闊視野，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浙江省人民政府 陝西省人民政府	已完成	發信邀請辦學團體提名參加者。	不適用	不適用	0.5*
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	國家教育部於2012/13學年開始推行免試收生計劃。根據該計劃，香港學生可豁免內地聯招考試，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將直接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2014/15學年有75所內地院校參加該計劃。	國家教育部及內地高等院校	在2014/15學年，約3 200名學生報名參加該計劃。內地高等院校取錄了約1 500名香港學生。教育局於2014年11月與國家教育部合辦為期兩天的2014內地高等教育展，共吸引近9 000人次參觀。	教育局已發新聞稿公布有關2015/16學年免試收生計劃及2014內地高等教育展的詳情。	不適用	不適用	舉辦2014內地高等教育展的開支為：2.5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旨在資助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	國家教育部及內地高等院校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於2014年8月推出，將惠及在2014/15、2015/16和2016/17學年通過免試收生計劃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共3屆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和審批程序已完成。2014/15學年共有448份申請，其中263名申請人獲得資助。	教育局已發新聞稿公布有關2014/15學年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詳情。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託辦服務：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	不適用	2014-15年度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總開支為：4.0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2014/15 香港中學生太空搭載實驗方案設計比賽	舉辦比賽以提升香港中學生對科學與科技的興趣，以及促進學生的創新和創造能力。	中國載人航天工程辦公室	現正就所遞交的建議書進行初步評審	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不適用	不適用* (開支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承擔)

* 人手納入教育局的部門開支。

\# 有關計劃在 2014-15 年度推出。

2015-16 年度教育局與中國內地部門合作的跨境項目或計劃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公眾公布？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資助機構的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只屬預算，百萬元)
「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在香港舉行的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促進學與教的專業知識分享。	國家教育部 廣東省教育廳	這項計劃將於 2015 年 8 月展開，並會於 2016 年 8 月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會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其詳情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19.6*
「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與在廣東及中山執教的內地教師進行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以提升教師的質素。	廣東省教育廳 佛山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這項計劃已於 2015 年 3 月展開，並會在 2015 年 6 月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詳情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1.2*
粵港姊妹學校締結計劃	計劃旨在加強粵港兩地學校的溝通和合作。每一對姊妹學校進行自行訂定的交流活動。	廣東省教育廳 廣州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進行中	會發信邀請全港中小學參與計劃。	將會託辦	不適用	正檢視服務要求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	計劃每年交替地在北京和香港／澳門舉行，目的是促進三地高中學生的交流。	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這項計劃將於 2015 年 7 月進行。	會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夏令營。	將會託辦	不適用	0.6*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公眾公布？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資助機構的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只屬預算，百萬元)
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計劃旨在擴闊參加者的視野、加深他們對國情及國家發展的認識，以及加強他們的領袖才能。	國家教育部	這項計劃將於2015年4月及12月進行。	會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計劃。	港京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託辦服務 2.5
2015年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	計劃旨在加深教育工作者對內地的認識，以及促進專業交流。	國家教育部	這項計劃將於2015年9月及10月期間進行。	會發信邀請學校參加計劃。	將會託辦	不適用	託辦服務 0.6
校長領導研習班(小學)	計劃旨在讓小學校長前往北京進行為期6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北京師範大學	這項計劃將於2015年5月進行。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小學校長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7*
校長領導研習班(中學)	計劃旨在讓中學校長前往上海進行為期6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華東師範大學	這項計劃將於2015年4月進行。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中學校長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3*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普通話教學深造課程	計劃旨在透過在廣東為期3星期的沉浸課程以及在香港為期1星期的觀課，加深普通話教師對學科的知識和改善教學方法。	廣東省教育廳	這項計劃將於2015年7月展開，並會於2016年3月完成。	計劃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普通話教師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2*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公眾公布？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資助機構的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只屬預算，百萬元)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廣東英語教師在職培訓課程	這是一項回訪計劃，旨在讓參加者在香港修讀為期 3 星期的課程，藉此加深他們對最新英語教學方法的認識。	廣東省教育廳	這項計劃將於 2015 年 7 月進行。	由於計劃只涉及廣東省的英語教師，因此不會在香港公布計劃。	教育局通過報價委託本地師資培訓院校提供服務。	不適用	1.4*
深港校長論壇	論壇旨在促進深圳及香港兩地校長的專業交流。	深圳市教育局	論壇將於 2015 年 11 月舉行。	論壇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校長參加。	教育局通過報價委託本地師資培訓院校提供服務。	不適用	0.2*
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	國家教育部於 2012/13 學年開始推行免試收生計劃。根據該計劃，香港學生可豁免內地聯招考試，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將直接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2015/16 學年有 78 所內地院校參加該計劃。	國家教育部及內地高等院校	教育局會繼續協助國家教育部在香港推行免試收生計劃。我們初步計劃於 2015 年年底與國家教育部合辦 2015 內地高等教育展。	教育局已發新聞稿公布有關 2015/16 學年免試收生計劃的詳情。	不適用	不適用	舉辦 2015 內地高等教育展的預算開支約為： 3.7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旨在資助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	國家教育部及內地高等院校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將於 2015/16 學年推行，惠及通過免試收生計劃在 2014/15、	教育局將於 2015/16 學年發新聞稿公布有關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詳情。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	不適用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預算開支為：16.5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公眾公布？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資助機構的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只屬預算，百萬元)
	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		**2015/16**和**2016/17**學年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3屆學生，然後再檢討有關計劃。				

* 人手納入教育局的部門開支。

\# 有關計劃在 2014-15 年度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請提供過去 5 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的資料：

(a) 非華語學生的人數，按階段、級別、類別及學生族裔分項列出；

表一：幼稚園

	2010/11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印尼人			
菲律賓人			
印度人			
巴基斯坦人			
尼泊爾人			
日本人			
泰國人			
韓國人			
其他亞洲人			
白人			
混血兒			
其他			
總計			

表二：小學

	2010/11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印尼人						
菲律賓人						
印度人						
巴基斯坦人						

尼泊爾人						
日本人						
泰國人						
韓國人						
其他亞洲人						
白人						
混血兒						
其他						
總計						

表三：中學

	2010/11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印尼人							
菲律賓人							
印度人							
巴基斯坦人							
尼泊爾人							
日本人							
泰國人							
韓國人							
其他亞洲人							
白人							
混血兒							
其他							
總計							

表四：特殊學校

	2010/11					
	視障兒童學校	聽障兒童學校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智障兒童學校	群育學校	醫院學校
印尼人						
菲律賓人						
印度人						
巴基斯坦人						
尼泊爾人						
日本人						
泰國人						
韓國人						
其他亞洲人						
白人						
混血兒						
其他						
總計						

(b) 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數目，按收生人數分項列出；

	2010/11			
非華語學生數目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10 名以下				
10-30 名				
30-50 名				
50 名以上				

(c) 教育局在發展支援網絡(非華語學童教育服務)上的詳情及開支；

(d) 參加由「學習中文支援中心」開辦的輔導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地區中心數目；

(e) 參加「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的學生人數、參加計劃的學校數目及撥款總額；

(f) 參加語文教學支援計劃的學校數目、受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和涉及的開支；

(g) 參加小學校本課程發展支援服務的學校數目、受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和涉及的開支；

(h) 參加「適應課程」、「啟動課程」及「暑期四星期銜接課程」的學生人數、開辦課程的學校數目及撥款總額；

(i) 「職業中文先導計劃」的詳情，及自 2012 年 7 月計劃開始以來，每年參加計劃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撥款總額；

(j) 教育局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以非華語學童為對象的活動的實施詳情、參加人數及參加計劃的機構數目；

(k) 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試(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試(GCE)的中國語文科考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獲半額或全額減免「資助考試費」的學生人數；及

(l) 推行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所涉開支及編制人手；曾接受相關訓練的小學及中學教師人數，及少數族裔教師及教學助理人數。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a)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數目按查詢的族裔劃分，於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就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各級和特殊學校的人數分別表列於附件 A、附件 B 及附件 C。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就讀幼稚園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D。

(b)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取錄「10 名以下」、「10 至 29 名」、「30 至 49 名」、「50 名及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數目表列於附件 E。

(c) 由 2006/07 至 2012/13 學年，我們為取錄一定數目非華語學生、有照顧非華語學生經驗、願意與教育局合作發展校本支援措施，以及願意與其他學校分享經驗的學校，提供額外撥款及專業支援服務，發展為非華語學生特設的校本支援措施，進一步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及融入社會。我們已自 2013/14 學年開始修訂有關撥款安排，為所有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由 2014/15 學年起，我們已增加撥款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有關學校透過教育局成立的學校支援網絡，與其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從而惠及所有非華語學生。支援網絡的發展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負責，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及情況而調節。相關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d)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參加由「學習中文支援中心」開辦的課後輔導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中心數目表列如下：

學年	參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中心數目
2010/11	482	11
2011/12	588	15
2012/13	503	16
2013/14	523	19
2014/15 (註)	970	24

註：截至 2015 年 1 月的數字。

(e) 由語文基金資助，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有時限的「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在 2010/11 學年實施。由 2014/15 學年起，有關撥款已常規化並納入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的額外經常撥款。由 2010/11 至 2013/14 學年參加這計劃的學校數目及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參加的學校數目	參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開支 (百萬元)
2010/11	72	2 300	9
2011/12	90	4 000	12
2012/13	92	4 300	13
2013/14	134	8 200	21

(f)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取錄非華語學生並獲提供語文教學支援服務的學校及非華語學生數目如下：

學年	參加的學校數目	參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0/11	17	4 100
2011/12	18	4 200
2012/13	21	5 100
2013/14	25	6 200
2014/15 (註)	17	1 400

註：
由 2014/15 學年起，教育局已透過多元模式加強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除了透過語文教學支援組提供的專業支援服務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亦可透過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專業發展學校計劃」、「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等獲得支援。在 2014/15 學年，共有 79 所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接受專業支援服務，受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約為 9 410 人。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g) 提供校本課程發展支援服務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協助學校從課程角度照顧學習差異。服務以學校為本，並切合學校的情況，以惠及參加學校的所有學生，包括但不限於非華語學生。過去 5 年，每年約有 160 所小學接受校本支援服務。相關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h)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全日制啓動課程、適應課程及暑期銜接課程的學校/非政府機構數目、參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有關開支表列如下：

啓動課程

學年	參加的學校數目	參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開支 (百萬元)
2010/11	3	223	4.55
2011/12	3	185	4.53
2012/13	3	159	5.06
2013/14	3	124	5.34
2014/15 (預計)	3	117	5.79

適應課程

學年	參加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參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開支 (元)
2010/11	0	0	0
2011/12	1	10	17,700
2012/13	1	17	18,600
2013/14	0	0	0
2014/15 (預計)	0	0	0

暑期銜接課程

學年	參加的學校數目	參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開支 (百萬元)
2010/11	26	1 300	1.4
2011/12	25	1 300	1.4
2012/13	31	1 700	2.0
2013/14 (註)	38	1 730	2.5
2014/15 (註)	40	1 750	2.8

註：
由 2013 年起實施優化的暑期銜接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2013 年及 2014 年分別約有 250 及 360 名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參加。

(i) 於 2011/12 學年為非華語學生開展「職業中文先導計劃」，以提升非華語學生的就業能力。這計劃在 4 年內分階段推出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掛鈎的 12 個課程。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學年，分別約有 60、100 及 60 名非華語學生參加，至於 2014/15 學年則未有相關數據。教育局已為此計劃預留約 100 萬元。

(j) 我們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非華語學生較集中的地區，舉辦地區為本的計劃，對象是 3 至 9 歲的非華語兒童。計劃由語文基金撥款，透過舉辦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他們學習中文的動機。已共有約 1 700 名非華語學生參加由 4 個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各項計劃。

(k) 由 2010 年起，合資格的學校考生獲資助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所支付的考試費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自 2011/12 學年起，除考試資助外，合資格而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可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申請考試費全額或半額減免。由 2012/13 學年起，「考試費減免計劃」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大，涵蓋報考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的合資格而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獲全額或半額考試費減免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獲資助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獲全額減免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獲半額減免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0/11	313	-	-
2011/12	536	60	41
2012/13	1 119	125	88
2013/14	1 222	128	95
2014/15	1 471	未有數字	未有數字

(l)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有關的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自 2014 年 6 月起，我們共舉辦了 35 個講座和工作坊，為所有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小學和中學的教師提供專業發展機會，讓他們掌握「學習架構」，以及善用校內評估工具和課程規劃工具。此外，為提升教學效能，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我們已因應情況把如何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教授中文的內容包含在為教師提供的各種專業發展計劃內。我們並無另外備存那些包含有關元素的培訓課程的記錄，故無法提供曾接受相關訓練的教師人數或分項數字。提供培訓課程的相關人手和開支大部分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按族裔劃分
就讀小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小一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印尼人	5	17	9	18	21
菲律賓人	182	188	205	194	216
印度人	137	149	166	147	143
巴基斯坦人	416	474	504	481	521
尼泊爾人	233	204	216	246	299
日本人	13	8	22	16	26
泰國人	16	20	14	18	23
韓國人	6	4	4	7	11
其他亞洲人	6	10	4	16	42
白人	48	63	84	118	109
其他	77	89	71	94	58
總數	1 139	1 226	1 299	1 355	1 469

小二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印尼人	12	6	16	12	22
菲律賓人	203	191	197	211	208
印度人	137	144	161	163	154
巴基斯坦人	453	445	498	515	506
尼泊爾人	190	234	207	220	253
日本人	8	14	11	19	14
泰國人	18	15	27	20	20
韓國人	5	6	5	5	9
其他亞洲人	2	10	10	3	53
白人	58	55	62	98	118
其他	82	86	81	86	69
總數	1 168	1 206	1 275	1 352	1 426

小三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印尼人	6	15	6	17	12
菲律賓人	222	205	193	211	224
印度人	169	143	142	168	159
巴基斯坦人	453	479	445	490	522
尼泊爾人	198	195	244	206	222
日本人	8	8	12	12	18
泰國人	19	19	21	25	19
韓國人	3	5	5	5	4
其他亞洲人	1	3	8	10	23
白人	40	51	52	62	90
其他	68	84	77	88	62
總數	1 187	1 207	1 205	1 294	1 355

小四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印尼人	9	7	13	10	18
菲律賓人	197	223	224	194	210
印度人	148	179	161	138	171
巴基斯坦人	443	479	497	457	505
尼泊爾人	168	208	208	250	204
日本人	6	7	7	9	12
泰國人	15	23	22	22	27
韓國人	5	3	3	4	5
其他亞洲人	3	4	7	6	34
白人	38	41	52	55	65
其他	59	64	73	83	59
總數	1 091	1 238	1 267	1 228	1 310

小五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印尼人	8	7	6	13	10
菲律賓人	207	201	232	228	199
印度人	175	166	195	155	139
巴基斯坦人	440	474	485	498	469
尼泊爾人	194	168	220	212	249
日本人	13	6	7	7	7
泰國人	29	14	26	29	22
韓國人	3	3	2	2	6
其他亞洲人	3	4	5	3	29
白人	48	34	44	53	55
其他	47	57	48	78	61
總數	1 167	1 134	1 270	1 278	1 246

小六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印尼人	9	7	7	6	15
菲律賓人	183	206	201	237	228
印度人	143	186	164	191	157
巴基斯坦人	376	446	466	480	506
尼泊爾人	186	196	162	212	207
日本人	7	13	5	6	6
泰國人	18	34	16	27	32
韓國人	6	1	3	2	2
其他亞洲人	2	6	1	4	20
白人	29	45	35	42	55
其他	41	39	53	47	54
總數	1 000	1 179	1 113	1 254	1 282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公營小學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4. 族裔劃分不包括「混血兒」。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按族裔劃分
就讀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中一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印尼人	8	12	7	11	12
菲律賓人	256	237	254	238	266
印度人	179	197	220	185	220
巴基斯坦人	453	502	496	506	559
尼泊爾人	212	229	236	194	249
日本人	10	10	11	12	10
泰國人	14	12	19	14	21
韓國人	8	8	7	8	12
其他亞洲人	2	11	11	18	46
白人	25	24	24	29	42
其他	81	68	86	106	70
總數	1 248	1 310	1 371	1 321	1 507

中二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印尼人	9	6	9	3	11
菲律賓人	225	259	241	253	248
印度人	180	193	200	236	187
巴基斯坦人	347	451	485	494	474
尼泊爾人	184	216	228	239	194
日本人	12	12	12	12	12
泰國人	14	13	10	29	17
韓國人	8	10	7	6	8
其他亞洲人	7	2	6	6	35
白人	19	27	22	25	33
其他	64	86	71	83	78
總數	1 069	1 275	1 291	1 386	1 297

中三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印尼人	10	9	6	8	6
菲律賓人	186	223	258	247	254
印度人	174	184	197	202	232
巴基斯坦人	304	320	429	469	505
尼泊爾人	146	173	206	232	229
日本人	11	12	13	10	10
泰國人	9	15	15	9	34
韓國人	4	10	11	8	8
其他亞洲人	7	8	3	7	25
白人	16	23	30	24	32
其他	49	58	74	74	75
總數	916	1 035	1 242	1 290	1 410

中四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印尼人	5	5	7	5	9
菲律賓人	162	181	224	258	241
印度人	104	170	194	206	200
巴基斯坦人	218	291	312	416	448
尼泊爾人	106	160	180	208	240
日本人	10	12	14	15	13
泰國人	12	7	15	17	11
韓國人	7	4	11	10	7
其他亞洲人	8	7	8	3	24
白人	30	24	26	30	31
其他	55	54	61	82	55
總數	717	915	1 052	1 250	1 279

中五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印尼人	7	3	5	6	3
菲律賓人	118	142	167	210	242
印度人	108	94	149	181	192
巴基斯坦人	145	194	258	272	382
尼泊爾人	106	92	142	169	201
日本人	7	11	10	11	11
泰國人	5	10	5	14	11
韓國人	5	5	3	10	13
其他亞洲人	1	5	4	8	31
白人	27	24	16	21	27
其他	31	60	51	56	40
總數	560	640	810	958	1 153

中六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印尼人	0	5	3	5	6
菲律賓人	20	107	133	159	197
印度人	12	92	88	137	165
巴基斯坦人	18	131	173	237	239
尼泊爾人	9	86	73	132	156
日本人	4	7	11	10	10
泰國人	1	5	9	4	13
韓國人	1	5	4	3	9
其他亞洲人	1	0	3	6	20
白人	7	22	14	9	15
其他	8	26	51	46	36
總數	81	486	562	748	866

中七	2010/11	2011/12
印尼人	0	0
菲律賓人	11	18
印度人	18	11
巴基斯坦人	11	18
尼泊爾人	3	9
日本人	3	3
泰國人	1	1
韓國人	1	1
其他亞洲人	0	0
白人	2	3
其他	4	5
總數	54	69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公營中學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並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4. 族裔劃分不包括「混血兒」。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按族裔劃分
就讀特殊學校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2010/11	視障兒童學校	聽障兒童學校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智障兒童學校	群育學校
印尼人	0	0	0	2	0
菲律賓人	1	1	3	18	3
印度人	0	1	2	10	0
巴基斯坦人	1	4	6	53	1
尼泊爾人	0	0	2	19	0
日本人	0	0	1	4	0
泰國人	0	0	0	0	0
韓國人	1	0	0	1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0	0
白人	0	0	0	1	0
其他	1	0	1	14	1
總數	4	6	15	122	5

2011/12	視障兒童學校	聽障兒童學校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智障兒童學校	群育學校
印尼人	0	0	0	1	0
菲律賓人	1	2	4	18	3
印度人	0	2	2	11	0
巴基斯坦人	1	12	14	57	1
尼泊爾人	0	2	5	22	1
日本人	0	0	1	4	0
泰國人	0	0	1	0	0
韓國人	1	0	1	1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0	0
白人	0	0	1	2	0
其他	1	1	1	17	0
總數	4	19	30	133	5

2012/13	視障兒童學校	聽障兒童學校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智障兒童學校	群育學校
印尼人	0	0	0	1	0
菲律賓人	1	2	5	22	4
印度人	0	2	1	13	0
巴基斯坦人	1	12	16	61	0
尼泊爾人	0	2	5	28	1
日本人	0	0	1	4	0
泰國人	0	0	1	0	0
韓國人	1	0	1	1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0	0
白人	1	0	1	2	0
其他	1	1	0	15	0
總數	5	19	31	147	5

2013/14	視障兒童學校	聽障兒童學校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智障兒童學校	群育學校
印尼人	0	0	0	4	0
菲律賓人	1	2	6	28	2
印度人	0	1	1	23	0
巴基斯坦人	1	12	18	71	0
尼泊爾人	0	2	6	31	0
日本人	0	0	1	7	0
泰國人	0	0	1	3	0
韓國人	1	0	1	1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3	0
白人	1	0	1	3	0
其他	1	1	1	19	0
總數	5	18	36	193	2

2014/15	視障兒童學校	聽障兒童學校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智障兒童學校	群育學校
印尼人	0	0	0	5	2
菲律賓人	2	2	6	32	2
印度人	1	1	1	25	0
巴基斯坦人	1	11	20	81	0
尼泊爾人	0	2	5	33	1
日本人	0	0	1	10	0
泰國人	0	0	1	4	5
韓國人	1	0	1	1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5	0
白人	2	0	2	5	0
其他	0	1	2	11	4
總數	7	17	39	212	14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並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3. 由於醫院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屬過渡性質，故其學生不包括在內。
4. 族裔劃分不包括「混血兒」。

2010/11、2011/12、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
按族裔劃分
就讀幼稚園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幼兒班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印尼人	25	19	34	20	27
菲律賓人	165	156	192	210	199
印度人	330	346	378	364	411
巴基斯坦人	398	463	429	430	478
尼泊爾人	263	282	331	303	309
日本人	296	333	329	321	315
泰國人	31	44	32	31	36
韓國人	86	84	103	108	113
其他亞洲人	62	61	94	106	168
白人	1 030	1 160	1 352	1 490	1 208
其他	389	433	446	467	506
總數	3 075	3 381	3 720	3 850	3 770

低班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印尼人	14	27	22	25	22
菲律賓人	408	212	197	225	242
印度人	352	388	387	399	392
巴基斯坦人	530	498	547	478	503
尼泊爾人	226	263	303	337	315
日本人	269	307	310	274	255
泰國人	41	36	40	38	36
韓國人	89	99	109	96	113
其他亞洲人	81	67	50	71	158
白人	1 188	1 359	1 446	1 528	1 304
其他	315	466	454	503	500
總數	3 513	3 722	3 865	3 974	3 840

高班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印尼人	11	14	10	24	27
菲律賓人	326	189	194	207	200
印度人	258	259	258	270	275
巴基斯坦人	468	559	497	506	505
尼泊爾人	202	215	273	310	330
日本人	240	246	259	239	202
泰國人	29	31	42	31	32
韓國人	67	58	42	53	58
其他亞洲人	38	51	22	51	103
白人	767	837	873	821	733
其他	255	226	306	334	293
總數	2 661	2 685	2 776	2 846	2 758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3. 上述數字包括少數族裔學生，但不論其所用的語言。
4. 族裔劃分不包括「混血兒」。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數目
(按非華語學生人數 10 人以下、10 至 29 人、30 至 49 人及 50 人或以上劃分)

	2010/11			
非華語學生數目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10 人以下	348	244	219	38
10 至 29 人	87	28	14	2
30 至 49 人	35	10	6	0
50 人或以上	68	24	17	0
	2011/12			
非華語學生數目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10 人以下	360	246	211	37
10 至 29 人	80	34	15	5
30 至 49 人	36	9	4	0
50 人或以上	68	28	23	0
	2012/13			
非華語學生數目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10 人以下	357	247	214	38
10 至 29 人	100	34	19	7
30 至 49 人	28	12	3	0
50 人或以上	74	28	24	0
	2013/14			
非華語學生數目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10 人以下	374	232	203	37
10 至 29 人	97	46	34	9
30 至 49 人	27	13	5	0
50 人或以上	74	29	25	0
	2014/15			
非華語學生數目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10 人以下	343	221	193	36
10 至 29 人	109	56	40	12
30 至 49 人	36	9	7	0
50 人或以上	69	35	27	0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該學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幼稚園的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4. 數字包括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一間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5. 由於醫院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屬過渡性質，因此並不包括在特殊學校之內。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參加公開考試及其他全港性考試的情況，請提供過去 5 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的資料：

(a) 在每年參加香港中學會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和香港中學文憑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中，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人數，請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特別安排類別分項列出；

(b) 中四至中五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退學人數、就讀中六但最終沒有報考或曾報考但缺席香港中學文憑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請按特殊需要類別及特別安排類別分項列出；

(c) 考評局在為公開試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上的開支為何；及

(d) 現時主流學校為參加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及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提供的各種特別考試安排詳情，及過去 5 年，教育局在提供此類特別考試安排上的開支。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a) 過去 5 年，參加香港中學會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中，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人數，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特別考試安排類別分項列於**附錄**。

(b)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是透過一個獨立電腦系統從學校收集得來，該系統於 2008/09 學年方為中學使用。由於該系統在 2011/12 學年才開始收集中四或中五離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學生人數，因此我們未能提供 2010/11 學年的有關資料。至於 2011/12 至 2013/14 學年，分別約有 230 名、330 名及 400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修畢中四或中五後離校。根據學校提交的資料，這些學生離校的主因包括入讀職業訓練局的全日制或兼讀制課程、參加學徒訓練計劃或職前職業培訓、在本地私立學校繼續升學或往海外升學等。隨着新高中課程的推行及銜接終身學習的途徑的多元化發展，所有學生，包括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個人對學業/職訓/事業/人生的期望、興趣、性向和教育需要，從而為自己離校的安排作出知情選擇。按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中四和中五離校生的人數並無實質意義，甚至會產生誤導。

我們並無沒有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已報考但缺席該考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六學生人數。

(c) 過去 5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就香港中學會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提供特別考試安排所承擔的開支如下 -

學年	開支(百萬元)
2010/11	2.9
2011/12	4.5
2012/13	3.4
2013/14	7.2
2014/15	10.2*

*按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考生人數的增加及特別考試安排的複雜性所需的資源而預計的數字

(d) 在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方面，教育局設有特定表格，協助小學註明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需要及建議的所需支援，讓小六學生／家長把表格送交學生獲派的中學，以便有關中學提供相應的特別安排。所需的特別安排主要包括延長測驗時間、豁免參加聆聽測驗及作出特別座位安排。如有需要，中學可向教育局要求協助，例如提供放大版問題簿及答題簿。過去 5 年，教育局在這方面的開支約共 26 萬元.

在全港性系統評估方面，學校可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為其選擇特別安排。有關說話評估、中國語文科視聽資訊評估及紙筆評估的特別安排如下：

(i) 說話評估及中國語文科視聽資訊評估

中國語文科視聽資訊評估(小學)及說話評估以抽樣形式進行。在一般情況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不會列入「學生抽樣名單」。然而，學校可因應個別學生需要，以書面方式要求把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列入名單，在這情況下，被選中的學生不會獲提供特別安排。

(ii) 紙筆評估

學校如認為合適，在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參與全港性系統評估時，可採用近期校內考試沿用的特別安排。此外，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亦可提供一些主要的調適安排，例如容許學生分開進行評估、延長評估時間、提供輔助設施和儀器(例如為視障學生提供打字機或放大器)、點字試卷、放大試卷、單面印刷試卷、顏色試卷(例如象牙或綠色)及 A3 試題答題簿。學生可以使用電腦讀屏器和其他作答方法(例如以電腦輸入法作答)，亦可採用其他呈現試題的方式，如為有嚴重讀字困難的學生朗讀聆聽及寫作試卷。

過去 5 年，就全港性系統評估提供特別考試安排的開支如下 –

學年	開支(百萬元)
2010/11	0.18
2011/12	0.13
2012/13	0.21
2013/14	0.12
2014/15	0.13*

*預計數字

附錄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於香港中學會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人數
(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

考試年份	考試	肢體活動能力障礙	視障	聽障	語障	特殊學習障礙	其他殘障	總計
2011	香港中學會考#	33	11	52	8	24	24	152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50	36	91	12	11	35	235
2012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03	63	251	82	339	218	1 056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43	35	98	15	16	50	257
2013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00	71	224	110	461	242	1 208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6	1	10	1	0	6	24
2014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36	69	246	135	619	393	1 598
2015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38	76	216	139	695	456	1 720

2010/11 to 2014/15 學年於香港中學會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人數
(按特別考試安排類別劃分)

考試年份	考試	在特別試場應考	延長作答時間	特別試題卷			特別答題紙	豁免(部分/全部)	特別服務		
				點字	放大版	節略版			代筆	使用個人電腦	使用電腦讀屏器
2011	香港中學會考 #	145	95	1	20	0	34	31	2	9	0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208	78	4	13	5	16	20	0	4	0
2012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593	458	7	51	0	217	101	2	12	42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234	95	4	16	13	21	30	3	10	0
2013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891	717	9	79	1	327	108	1	17	68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22	12	0	3	2	5	4	0	1	0
2014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 216	1 065	3	75	0	146	105	1	23	86
2015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 350	1 222	9	97	1	151	83	2	24	95

* 截至 2015 年 3 月 2 日的數字
\# 只適用於自修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自資專上院校取錄有特殊教學需要學生、殘疾學生及非華語學生的情況，請提供過去 5 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的資料：

(a) 各院校錄取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殘疾學生人數，和涉及支援該等學生的開支，按院校和學生類別分項列出；

(b) 在各院校的學生宿舍中，有多少(以宿位計)設有無障礙設施？過去 5 年，各院校在無障礙設施建設上的開支為何；及

(c) 各院校錄取的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請按院校及學生所持中文科學歷分項列出。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a) 根據各院校提供的資料，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人數，按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載列於**附件 A**。我們未能提供個別院校的數據，因為當中涉及不少院校，其規模和設施皆有所不同，而且部分院校對該些數據的公開和用途表示關注。我們沒有各院校涉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開支的有關資料。

(b) 在兩所設有學生宿舍的自資專上院校中，一所已提供無障礙設施；另一所現正安裝相關設施。我們沒有各院校在宿舍興建無障礙設施涉及的開支的有關資料。

(c) 根據各院校提供的資料，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各院校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載於**附件 B**。我們沒有只限於本地非華語學生的統計數字，也沒有按學生所持中文科學歷的資料。

附件 A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註 1)]
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的人數

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特殊學習困難	13	17	28	41	61
智障	0	0	0	0	0
自閉症	6	7	13	14	2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3	7	9	17	34
肢體傷殘	36	45	35	38	62
視障	24	33	47	43	41
聽障	32	45	45	57	79
言語障礙	4	5	5	8	12
其他[註 2)]	53	62	70	52	102
總計	**171**	**221**	**252**	**270**	**412**

註：
1.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是根據個別學生所填報的資料所得。
2. 包括多類殘疾。院校對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的分類各有不同，所顯示的數字或未能反映實際情況。

2010/11至2014/15學年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
按院校劃分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學年	院校	非華語學生人數		
		副學位	學士學位	總計
2010/11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	0	2
	明愛專上學院	2	0	2
	香港城市大學	0	3	3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11	0	11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	0	1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7	3	20
	嶺南大學	8	0	8
	香港中文大學 - 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2	0	2
	香港演藝學院	9	20	29
	香港理工大學	18	2	20
	香港公開大學	0	10	10
	香港大學	78	0	78
	職業訓練局	60	0	60
	耀中社區書院	3	0	3
	總計	**211**	**38**	**249**
2011/12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	0	2
	明愛專上學院	9	0	9
	香港城市大學	12	3	15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19	0	19
	香港浸會大學	0	1	1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7	4	21
	嶺南大學	5	0	5
	香港中文大學 - 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2	0	2
	香港理工大學	15	5	20
	香港公開大學	5	6	11
	香港大學	65	0	65
	東華學院	0	4	4
	職業訓練局	54	0	54
	耀中社區書院	2	0	2
	總計	**207**	**23**	**230**

學年	院校	非華語學生人數		
		副學位	學士學位	總計
2012/13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	0	2
	明愛專上學院	8	0	8
	明德學院	0	16	16
	珠海學院	0	3	3
	香港城市大學	23	1	24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29	0	29
	香港藝術學院	0	3	3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4	5	19
	嶺南大學	10	0	10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0	94	94
	香港理工大學	12	5	17
	香港公開大學	12	3	15
	香港大學	56	0	56
	職業訓練局	74	3	77
	耀中社區書院	19	0	19
	總計	**259**	**133**	**392**
2013/14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	0	2
	明愛專上學院	8	0	8
	明德學院	0	31	31
	珠海學院	0	3	3
	香港城市大學	27	2	29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28	0	28
	香港藝術學院	0	4	4
	香港浸會大學	21	0	21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8	3	21
	香港樹仁大學	0	1	1
	嶺南大學	3	0	3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0	186	186
	香港中文大學	1	0	1
	香港演藝學院	0	12	12
	香港理工大學	8	2	10
	香港公開大學	13	0	13
	香港大學	73	3	76
	東華學院	2	22	24
	職業訓練局	84	16	100
	耀中社區書院	25	0	25
	總計	**313**	**285**	**598**

學年	院校	非華語學生人數		
		副學位	學士學位	總計
2014/15	明愛專上學院	7	3	10
	明德學院	0	58	58
	珠海學院	0	3	3
	香港城市大學	63	8	71
	恒生管理學院	0	3	3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31	0	31
	香港藝術學院	0	5	5
	香港浸會大學	25	0	25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	0	1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4	5	9
	香港樹仁大學	0	1	1
	嶺南大學	4	0	4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0	228	228
	香港演藝學院	5	7	12
	香港理工大學	10	7	17
	香港科技大學	0	38	38
	香港公開大學	21	32	53
	香港大學	119	14	133
	東華學院	1	24	25
	職業訓練局	118	15	133
	耀中社區書院	23	0	23
	總計	**432**	**451**	**883**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職訓局轄下機構成員錄取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殘疾學生及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及為此類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詳情和開支，按機構成員及學生類別分項列出。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就讀於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各成員機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包括殘疾學生)及本地非華語學生的人數載列如下：

學生類別/機構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臨時)**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註 1 及 5)	**515**	**402**	**577**	**657**	**955**
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不詳 (註 4)*		*0*	*0*	*3*
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不詳 (註 3)*	*13*	*17*	*11*	*17*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285*	*249*	*244*	*268*	*421*
青年學院	*210*	*121*	*304*	*352*	*478*
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中華廚藝學院/國際廚藝學院	*20*	*19*	*12*	*26*	*36*
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 (註 2 及 5)	**683**	**698**	**757**	**1 018**	**970**
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不詳 (註 4)*		*0*	*7*	*10*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354*	*306*	*293*	*544*	*570*
青年學院	*128*	*125*	*146*	*168*	*160*
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中華廚藝學院/國際廚藝學院	*201*	*267*	*318*	*299*	*230*

註：

1. 在新學制下，2011 年沒有中五畢業生，整體學生人數減少，因此 2011/12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亦減少。
2. 2010/11 至 2012/13 學年本地非華語學生的人數只反映修讀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課程的學生人數，原因是職訓局沒有另行統計修讀並非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其他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由 2013/14 學年開始，非華語學生修讀其他並非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課程的人數亦包括在內。
3. 職訓局在 2011/12 學年才開始統計就讀於才晉高等教育學院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4. 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在 2012/13 學年成立。
5. 學生人數包括修讀職訓局開辦的公帑資助及自資課程的學生。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設的服務，包括提供學習輔助工具、特別課堂安排、專業諮詢和評估服務及就業諮詢服務。自 2013-14 年度起，職訓局每年獲額外經常撥款 1,200 萬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購買所需的儀器和學習輔助工具、提供心理和學生輔導服務，以及加強教與學的支援。

修讀職訓局職前培訓課程的非華語學生可獲多項支援服務，幫助他們更有效學習，以及適應校園生活。這些服務包括學術與學習支援，例如另選職業中文單元、額外導修班、輔導及指導、透過朋輩師友計劃提供的朋輩支援、各項促進社會共融文化的學生活動，以及升學與事業發展的諮詢支援。職訓局沒有關於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服務所投放資源的分項數字。

此外，職訓局於 2012/13 學年成立青年學院(邱子文)，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同時為非華語學生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專項支援。政府已在 2015/16 學年預留約 2,590 萬元的資助金供營辦青年學院(邱子文)，用以支付員工薪金、行政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按院校和課程級別列出過去 5 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職訓局轄下機構成員的班師比；及有何措施改善轄下機構成員的班師比；及

(b) 職訓局有何措施處理中學學生人口下降的問題，當中會否影響局內教職員的工作穩定？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a)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各機構成員在多方面共享資源，並因應運作需要而調配其教學人員到不同運作單位，以充分發揮其專長。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職訓局轄下各機構成員(包括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青年學院、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中華廚藝學院、國際廚藝學院、海事訓練學院及卓越培訓發展中心)整體的學生與教師比例如下：

學年	學生與教師比例
2010/11	20.5 : 1
2011/12	20.2 : 1
2012/13	19.9 : 1
2013/14	19.3 : 1
2014/15	19.3 : 1

職訓局將繼續確保資源獲最佳調配，以提供優質職業教育。

(b) 職訓局定期就其課程及服務作出檢討，其中會考慮各行業的人力需求變更、政府的政策方向，以及各學科在發展上的演變。職訓局亦會不時推行新措施以切合最新需要。較近期的例子包括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為學生推行工作實習計劃，以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加強支援。該些措施及其他優化課程措施可讓職訓局就相關措施調配具備所需專長的現有員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6) 職業教育，(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各項於 2010/11 至 2014/15 年度的數據：

(a) 教育總開支及經常性開支總額，及其分別佔政府公共開支總額及經常性開支總額的比率；

(b) 在教育開支總額下，分別列出一般收入帳目下的經常開支、非經常開支、非經營帳目的開支，以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及貸款基金下的非經營開支；及

(c) 請分別列出學前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師資培訓、成人教育、高等教育、工業教育、職業教育和部門支援的以下資料：

(i) 一般收入帳目下的經常開支、非經常開支，其分別在一般收入帳目中佔的比率，及其分別佔教育經常開支及非經常開支的比率；

(ii) 各教育範疇的開支總額(包括一般收入帳目、基本工程儲備及貸款基金)在教育開支總額中所佔的比率；

(iii) 以上各個範疇的教育開支(只包括一般收入帳目下的經常開支、非經常開支及非經營帳目)，分別佔本地生產總值(GDP)的比率；

(iv) 以上各個範疇的教育開支總額(包括一般收入帳目、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及貸款基金)，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及

(v) 過去 5 年(即 2010/11 至 2014/15 年度)，各項教育範疇的撥款及其增減比率。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a) 教育總開支及經常開支總額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修訂預算
教育總開支					
款額(百萬元)	60,719	67,891	76,600	76,392	74,112
佔公共總開支的百分比	*18.9%*	*17.6%*	*19.1%*	*16.7%*	*17.4%*
教育經常開支總額					
款額(百萬元)	51,034	55,526	60,449	63,458	68,157
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22.9%*	*22.9%*	*23.0%*	*22.3%*	*22.2%*

(b) 按一般收入帳目、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及貸款基金列出的教育總開支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修訂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一般收入帳目					
經常	51,034	55,526	60,449	63,458	68,157
非經常	3,016	4,033	9,050	6,033	469
非經營帳目	741	708	732	652	716
小計	54,791	60,267	70,231	70,143	69,342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4,183	5,749	4,328	2,467	2,019
貸款基金	1,745	1,875	2,041	3,782	2,751
教育總開支	60,719	67,891	76,600	76,392	74,112

(c)(i) 一般收入帳目下各教育範疇的開支及(iii)其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2010-11)

2010-11	[c(i)] 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c(iii)]	
	經常開支	佔經常開支的百分比	佔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的百分比	非經常開支	佔非經常開支的百分比	佔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的百分比	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百萬元	%	%	百萬元	%	%	百萬元	%
學前教育	2,379	4.7%	4.3%	50	1.7%	0.1%	2,429	0.14%
小學教育	10,895	21.3%	19.9%	290	9.6%	0.5%	11,453	0.64%
中學教育	19,658	38.5%	35.9%	577	19.1%	1.1%	20,577	1.16%
特殊教育	1,422	2.8%	2.6%	25	0.8%	0.0%	1,489	0.08%
職業教育(1)	2,087	4.1%	3.8%	14	0.5%	0.0%	2,135	0.12%
專上教育(2)	12,590	24.7%	23.0%	1,274	42.2%	2.3%	13,873	0.78%
其他(3)	2,003	3.9%	3.7%	786	26.1%	1.4%	2,834	0.16%
總計(4)	51,034	100%	93.1%	3,016	100%	5.5%	54,791	3.08%
師資培訓 (5)								
佔上述總計	1,057	2.1%	1.9%	48	1.6%	0.1%	1,104	0.06%
本地生產總值(百萬元)(6)	1,776,332							

(c)(i)　一般收入帳目下各教育範疇的開支及(iii)其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2011-12)

2011-12	[c(i)] 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c(iii)]	
	經常開支	佔經常開支的百分比	佔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的百分比	非經常開支	佔非經常開支的百分比	佔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的百分比	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百萬元	%	%	百萬元	%	%	百萬元	%
學前教育	2,637	4.7%	4.4%	2	0.0%	0.0%	2,639	0.14%
小學教育	11,770	21.2%	19.5%	34	0.8%	0.1%	12,052	0.62%
中學教育	21,836	39.3%	36.2%	28	0.7%	0.0%	22,179	1.15%
特殊教育	1,565	2.8%	2.6%	4	0.1%	0.0%	1,606	0.08%
職業教育(1)	2,239	4.0%	3.7%	0	0.0%	0.0%	2,280	0.12%
專上教育(2)	13,374	24.1%	22.2%	3,018	74.8%	5.0%	16,392	0.85%
其他(3)	2,105	3.8%	3.5%	947	23.5%	1.6%	3,120	0.16%
總計(4)	55,526	100%	92.1%	4,033	100%	6.7%	60,267	3.12%
師資培訓(5) *佔上述總計*	1,029	1.9%	1.7%	15	0.4%	0.0%	1,044	0.05%
本地生產總值 (百萬元)(6)	1,934,430							

(c) (i)　一般收入帳目下各教育範疇的開支及(iii)其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2012-13)

2012-13	[c(i)] 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c(iii)]	
	經常開支	佔經常開支的百分比	佔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的百分比	非經常開支	佔非經常開支的百分比	佔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的百分比	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百萬元	%	%	百萬元	%	%	百萬元	%
學前教育	2,824	4.7%	4.0%	0	0.0%	0.0%	2,824	0.14%
小學教育	12,789	21.2%	18.2%	75	0.8%	0.1%	13,143	0.65%
中學教育	22,594	37.4%	32.2%	95	1.0%	0.1%	23,029	1.13%
特殊教育	1,723	2.9%	2.5%	8	0.1%	0.0%	1,775	0.09%
職業教育(1)	2,477	4.1%	3.5%	27	0.3%	0.0%	2,542	0.12%
專上教育(2)	15,841	26.2%	22.6%	8,697	96.1%	12.4%	24,538	1.20%
其他(3)	2,201	3.6%	3.1%	147	1.6%	0.2%	2,380	0.12%
總計(4)	60,449	100%	86.1%	9,050	100%	12.9%	70,231	3.45%
師資培訓(5) *佔上述總計*	1,114	1.8%	1.6%	49	0.5%	0.1%	1,164	0.06%
本地生產總值 (百萬元)(6)	2,037,059							

(c) (i) 一般收入帳目下各教育範疇的開支及(iii)其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2013-14)

2013-14	[c(i)] 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c(iii)]	
	經常開支	佔經常開支的百分比	佔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的百分比	非經常開支	佔非經常開支的百分比	佔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的百分比	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百萬元	%	%	百萬元	%	%	百萬元	%
學前教育	3,055	4.8%	4.4%	166	2.8%	0.2%	3,221	0.15%
小學教育	13,415	21.2%	19.1%	33	0.5%	0.0%	13,716	0.64%
中學教育	22,911	36.1%	32.7%	17	0.3%	0.0%	23,224	1.09%
特殊教育	1,787	2.8%	2.5%	1	0.0%	0.0%	1,822	0.09%
職業教育(1)	2,566	4.0%	3.7%	29	0.5%	0.0%	2,630	0.12%
專上教育(2)	17,465	27.5%	24.9%	597	9.9%	0.9%	18,062	0.85%
其他(3)	2,259	3.6%	3.2%	5,190	86.0%	7.4%	7,469	0.35%
總計(4)	63,458	100%	90.5%	6,033	100%	8.6%	70,143	3.29%
師資培訓(5) *佔上述總計*	1,144	1.8%	1.6%	21	0.3%	0.0%	1,165	0.05%
本地生產總值 (百萬元)(6)	2,131,804							

(c) (i) 一般收入帳目下各教育範疇的開支及(iii)其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2014-15 修訂預算)

2014-15 修訂預算	[c(i)] 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c(iii)]	
	經常開支	佔經常開支的百分比	佔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的百分比	非經常開支	佔非經常開支的百分比	佔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的百分比	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百萬元	%	%	百萬元	%	%	百萬元	%
學前教育	3,484	5.1%	5.0%	0	0.0%	0.0%	3,484	0.16%
小學教育	14,803	21.7%	21.3%	18	3.8%	0.0%	15,119	0.67%
中學教育	24,348	35.7%	35.1%	0	0.0%	0.0%	24,684	1.10%
特殊教育	1,976	2.9%	2.8%	0	0.0%	0.0%	2,009	0.09%
職業教育(1)	2,660	3.9%	3.8%	14	3.0%	0.0%	2,716	0.12%
專上教育(2)	18,471	27.1%	26.6%	267	56.9%	0.4%	18,739	0.83%
其他(3)	2,415	3.6%	3.5%	170	36.2%	0.2%	2,592	0.12%
總計(4)	68,157	100%	98.3%	469	100%	0.7%	69,342	3.09%
師資培訓(5) *佔上述總計*	1,209	1.8%	1.7%	39	8.3%	0.1%	1,248	0.06%
本地生產總值 (百萬元)(6)	2,245,747							

(c) (ii) 各教育範疇的總開支及其所佔的百分比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修訂預算	
	款額	總額的百分比	款額	總額的百分比	款額	總額的百分比	款額	總額的百分比	款額	總額的百分比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學前教育	2,429	4.0%	2,639	3.9%	2,825	3.7%	3,222	4.2%	3,486	4.7%
小學教育	12,451	20.5%	12,662	18.7%	13,439	17.5%	14,403	18.9%	15,456	20.9%
中學教育	21,340	35.1%	22,797	33.6%	23,354	30.5%	23,921	31.3%	25,040	33.8%
特殊教育	1,554	2.6%	1,676	2.5%	1,914	2.5%	1,869	2.4%	2,066	2.8%
職業教育(1)	2,567	4.2%	2,624	3.9%	2,835	3.7%	3,131	4.1%	3,396	4.6%
專上教育(2)	17,399	28.7%	22,268	32.8%	29,776	38.9%	22,331	29.2%	22,019	29.7%
其他(3)	2,978	4.9%	3,225	4.8%	2,457	3.2%	7,517	9.8%	2,649	3.6%
總計(4)	60,719	100%	67,891	100%	76,600	100%	76,392	100%	74,112	100%
師資培訓(5) *佔上述總計*	1,142	1.9%	1,085	1.6%	1,213	1.6%	1,222	1.6%	1,308	1.8%

(c) (iv) 各教育範疇的總開支及其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修訂預算	
	款額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款額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款額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款額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款額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學前教育	2,429	0.14%	2,639	0.14%	2,825	0.14%	3,222	0.15%	3,486	0.16%
小學教育	12,451	0.70%	12,662	0.65%	13,439	0.66%	14,403	0.68%	15,456	0.69%
中學教育	21,340	1.20%	22,797	1.18%	23,354	1.15%	23,921	1.12%	25,040	1.11%
特殊教育	1,554	0.09%	1,676	0.09%	1,914	0.09%	1,869	0.09%	2,066	0.09%
職業教育(1)	2,567	0.14%	2,624	0.14%	2,835	0.14%	3,131	0.15%	3,396	0.15%
專上教育(2)	17,399	0.98%	22,268	1.15%	29,776	1.46%	22,331	1.05%	22,019	0.98%
其他(3)	2,978	0.17%	3,225	0.17%	2,457	0.12%	7,517	0.35%	2,649	0.12%
總計(4)	60,719	3.42%	67,891	3.51%	76,600	3.76%	76,392	3.58%	74,112	3.30%
師資培訓 *佔上述總計*(5)	1,142	0.06%	1,085	0.06%	1,213	0.06%	1,222	0.06%	1,308	0.06%
本地生產總值(百萬元)(6)	1,776,332		1,934,430		2,037,059		2,131,804		2,245,747	

(c) (v) 各教育範疇的總開支及增減百分比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修訂預算	
	款額	款額	與 2010-11 相比的增減	款額	與 2011-12 相比的增減	款額	與 2012-13 相比的增減	款額	與 2013-14 相比的增減
	百萬元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學前教育	2,429	2,639	8.6%	2,825	7.0%	3,222	14.1%	3,486	8.2%
小學教育	12,451	12,662	1.7%	13,439	6.1%	14,403	7.2%	15,456	7.3%
中學教育	21,340	22,797	6.8%	23,354	2.4%	23,921	2.4%	25,040	4.7%
特殊教育	1,554	1,676	7.9%	1,914	14.2%	1,869	-2.4%	2,066	10.5%
職業教育[(1)]	2,567	2,624	2.2%	2,835	8.0%	3,131	10.4%	3,396	8.5%
專上教育[(2)]	17,399	22,268	28.0%	29,776	33.7%	22,331	-25.0%	22,019	-1.4%
其他[(3)]	2,978	3,225	8.3%	2,457	-23.8%	7,517	205.9%	2,649	-64.8%
總計[(4)]	60,719	67,891	11.8%	76,600	12.8%	76,392	-0.3%	74,112	-3.0%
師資培訓[(5)] *佔上述總計*	1,142	1,085	-5.0%	1,213	11.8%	1,222	0.7%	1,308	7.0%

關於成人教育，由 2005/06 學年開始，給予學生的資助由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前稱學生資助辦事處)項下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撥付。由 2011/12 學年起，該計劃成為一項經常性的資助計劃，其開支反映在中學教育的經常開支當中。

註

1. *職業教育的開支包括向職業訓練局提供的撥款，以及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管理的相關學生資助計劃。*

2. *專上教育的開支涵蓋學位或以上及副學位教育的撥款(不包括職業教育)，以及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管理的相關學生資助計劃。*

   2011-12 年度的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成立了自資專上教育基金(25 億元)及基本工程開支增加(21 億元)。2012-13 年度的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一次過注資合共 70 億元至數個基金，即研究基金(50 億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10 億元)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10 億元)。這些注資已於 2012-13 年度完成，因此，2013-14 年度的開支有所減少。

3. *其他包括毅進計劃/毅進文憑/副學位以下的課程(不包括職業教育)、家校合作活動、學校制服團體活動、決策局支援等方面的開支，以及其他非經常開支。2013-14 年度的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一次過注資語文基金(50 億元)。有關注資已於 2013-14 年度完成，因此，2014-15 年度的開支有所減少。*

4. *由於採用了四捨五入法，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的數額不同。*

5. *師資培訓包括提供給學校的培訓及發展津貼、在職及職前師資訓練課程的費用、發還課程費用給教師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所提供的師資培訓課程。相關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教育範疇。*

6. *本地生產總值以曆年為基礎，政府統計處可能會作進一步修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6) 職業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列出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各間大學、持續進修機構(包括毅進計劃培訓機構)、教育學院、職業訓練局、成人教育機構，以及官立、資助、直資、按位資助、國際學校、英基學校各類學校下的中學、小學、幼稚園、特殊學校所獲得的撥款數目，以及每名受資助學額的單位成本。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各有關項目的財政撥款及其單位成本表列如下：

	財政撥款			單位成本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2014-15 修訂預算**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2014-15 修訂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元**	**元**	元
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1]	2,143	2,277	2,5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官立小學 [2]	897	940	1,025	50,416	54,623	59,760
資助小學	10,973	11,405	12,521	44,451	47,186	51,670
英基學校協會小學	117	117	119	20,938	20,915	21,210
直接資助小學	609	660	729	42,222	45,278	49,040
官立中學 [2]	1,396	1,396	1,455	57,249	62,767	68,710
資助中學	18,219	18,255	19,339	49,246	53,987	61,460
按位津貼學校	159	111	94	52,652	56,334	56,710
英基學校協會中學	170	170	171	28,873	28,962	29,050
直接資助中學	2,317	2,462	2,674	45,965	49,390	54,300
資助特殊學校	1,775	1,822	2,009	196,976	203,472	225,670
職業訓練局 [3]						
- 高級技術員／技術員程度	2,013	2,082	2,182	74,900	81,200	88,100
- 技工程度				63,500	67,200	69,20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 [4]	13,550	14,989	15,968	213,082	222,422	226,350
香港教育學院 [4]	610	655	695	142,382	151,897	153,470

政府沒有直接撥款給毅進計劃／毅進文憑課程及成人教育的培訓機構。修讀毅進計劃／毅進文憑課程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並符合資格的學生，可按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前稱學生資助辦事處)所提供的資助計劃，獲發還部分或全部學費。

註

1. 有關的財政撥款是為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及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下的非牟利幼稚園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政府資助。由於有相當部分的財政撥款是供家長在學券計劃下繳付學費，而不是撥給幼稚園等作經費，因此，單位成本在此處並不適用。

2. 官立小學和官立中學的單位成本，已計入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項下支付的開支，以及退休金、房屋福利等的職員附帶福利成本。

3.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財政撥款是用以支付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和職訓局各訓練及發展中心開辦職業教育課程的費用。單位成本按相等於一個學年全日制學額的成本計算。

4. 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項下，個別院校的資助金如下：

	2012-13 實際 百萬元	2013-14 實際 百萬元	2014-15 修訂預算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1,577	1,757	1,922
香港浸會大學	814	897	978
嶺南大學	333	363	381
香港中文大學	3,166	3,551	3,765
香港教育學院	610	655	695
香港理工大學	2,201	2,380	2,523
香港科技大學	1,705	1,865	1,983
香港大學	3,144	3,522	3,722
總計*	13,550	14,989	15,968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配對補助金計劃所需的非經常撥款，並未包括在內。上述單位成本數字按相當於一個學年全日制學額的成本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6) 職業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於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在高等教育、中學教育、小學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職業教育等範疇分別列明：

(a) 在教育一般收入帳目中，屬於一次性撥款的項目及其金額。

(b) 在教育一般收入帳目中，所有非常額津貼／資助的項目及其撥款金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a) 2013-14 年度，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一次過注資各項基金的總額合共 50.4 億元，即語文基金(50 億元)、自資專上教育基金(2,000 萬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2,000 萬元)。語文基金的注資沒有指定用於那個教育範疇，另外兩項注資則全部用於專上教育。

在 2014-15 年度並沒有對任何基金作一次過注資。

(b) 下表按教育範疇，列出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非經常津貼／非經常資助金：

	2013-14 實際 百萬元	2014-15 修訂預算 百萬元	備註
專上教育	15.8	24.3	撥款主要用於專上學生內地體驗先導計劃、質素提升津貼計劃及課後學習支援伙伴先導計劃。
中學教育	312.1	335.3	撥款主要用於中學的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以及支援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
小學教育	299.4	315.1	撥款主要用於小學的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推行課後學習支援伙伴先導計劃;以及支援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
學前教育	166.5	0	2013-14 的撥款用於向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發放一筆過的學校發展津貼。
特殊教育	35.2	33.0	撥款主要用於特殊學校的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
職業教育	34.4	52.6	撥款主要用於支付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現有教學及訓練場所更換及添置家具和設備的開支；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以及提升職訓局的資訊科技系統。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特殊學校分類，按十八區分項提供過去五個學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中學畢業後能夠繼續升學(包括大專院校、職業訓練學校等)的特殊學校學生人數資料，並分類列出他們升學後的就讀院校類別；及

2. 政府在過去五個學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有甚麼政策協助特殊學校學生升學？在未來又會有什麼新政策？當中涉及多少公帑開支？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1.及 2.

按照一般做法，特殊學校會根據學生的興趣、能力和服務需要，協助他們規劃和申請畢業後的轉介安排。由 2010/11 至 2013/14 學年，根據各特殊學校提供的資料，按特殊學校類別劃分，完成中學教育並繼續升學／接受職業訓練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現階段我們未能提供有關 2014/15 學年的資料。除了升學，特殊學校的畢業生也可接受職業康復、日間訓練或日間護理等服務。由於特殊學校學生畢業後的轉介安排與學生的就讀區域無關，按分區提供有關資料並無實質意義。

教育局一直為特殊學校提供資源和支援，以協助學生發揮潛能，並為升學或畢業後的培訓／服務做好準備。特殊學校的每班人數相對較少(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每班由 8 至 15 人不等)，有助教師因應學習差異作出個別支援。此外，為學校額外提供的輔導教師和專責人員，包括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教育心理學家、學校護士、學校社工等，有助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此外，本局一直推行不同計劃，改善智障學生基礎與高中教育的銜接及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目的是提升特殊學校的學與教質素。由 2014/15 學年起，開設高中課程的特殊學校獲提供一筆經常津貼，加強生涯規劃和升學就業輔導服務，配合學生的發展需要。此外，教育局推出多項措施以進一步提升特殊學校為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這些措施包括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及醫院學校精神科班，提供額外教師助理；以及逐步下調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的每班人數至 12 人。本局在未來數年會繼續推行上述措施。2010-11 至 2015-16 財政年度的特殊教育實際／預算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修訂預算)	2015-16 (預算)
開支(百萬元)	1,489.5	1,606.2	1,775.3	1,822.5	2,009.3	2,186.0

附錄

2010/11至2013/14學年
特殊學校學生完成中學教育後繼續升學或接受職業訓練的人數

2010/11 學年		學校類別							
		聽障*	肢體傷殘*	群育學校*	視障兼智障	輕度智障	中度智障	嚴重智障	總數
升學	訓練中心(職業訓練局)	0	0	0	0	7	0	0	7
職業訓練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0	0	0	0	90	2	0	92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0	0	0	0	46	0	0	46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0	0	0	0	12	0	0	12
總數		0	0	0	0	155	2	0	157

備註：* 在 2010/11 學年，有關學校不設中七班級，所以沒有中七畢業生。至於中五學生，由於新高中學制自 2009/10 開始推行，2010/11 學年新學制下的所有中五學生，在 2011/12 學年悉數直升中六。

註： (1) 上述數字是根據從特殊學校所收集截至下一學年 9 月的資料得出。在有關學年輪候接受職業訓練的學生並不包括在內。

(2)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和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 7 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相關的學部。

(3) 由於醫院學校的教育課程屬過渡性質，故有關數字沒有包括在內。視障兒童學校因只提供至中三程度的課程，該類學校的離校生會轉到主流學校繼續中學課程。.

2011/12 學年		學校類別							
		聽障	肢體傷殘	群育學校	視障兼智障	輕度智障	中度智障	嚴重智障	總數
升學	本地／海外專上院校	0	10	5	0	0	0	0	15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2	1	2	0	1	0	0	6
	毅進計劃	0	5	8	0	0	0	0	13
	訓練中心(職業訓練局)	0	0	0	0	9	1	0	10
職業訓練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4	3	0	0	78	4	0	89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0	0	0	0	70	4	0	74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0	0	0	0	18	1	0	19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創業展才能」計劃	0	1	0	0	0	0	0	1
總數		6	20	15	0	176	10	0	227

2012/13 學年		學校類別							
		聽障	肢體傷殘	群育學校	視障兼智障	輕度智障	中度智障	嚴重智障	總數
升學	本地／海外專上院校	2	5	4	0	0	0	0	11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5	3	4	0	1	0	0	13
	毅進計劃	2	1	0	0	0	0	0	3
	卓越培訓發展中心(職業訓練局)	0	0	0	0	7	0	0	7
	青年學院	0	0	2	0	0	0	0	2
	中華廚藝學院	0	0	1	0	0	0	0	1
	其他(沒有列明)	0	0	2	0	0	0	0	2
職業訓練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7	14	0	0	113	6	0	140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0	0	0	0	65	1	0	66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0	0	0	0	9	1	0	10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創業展才能」計劃	0	0	0	0	6	2	0	8
總數		16	23	13	0	201	10	0	263

2013/14 學年		學校類別							
		聽障	肢體傷殘	群育學校	視障兼智障	輕度智障	中度智障	嚴重智障	總數
升學	本地／海外專上院校	1	14	4	0	0	0	0	19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2	5	1	0	0	0	0	8
	毅進計劃	1	0	0	0	0	0	0	1
	青年學院	0	0	1	0	0	0	0	1
	其他(沒有列明)	0	0	1	0	0	0	0	1
職業訓練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3	5	0	0	124	19	0	151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0	0	0	0	79	1	0	80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0	0	0	0	13	0	0	13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創業展才能」計劃	0	0	0	0	3	0	0	3
總數		7	24	7	0	219	20	0	27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去五個學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並按分區及中小學和特殊學校類型列出全港設有初中「國民教育科」或「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學校數目及已推行年期；

2. 政府在過去五個學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以及 2015/16 學年，就推廣 「國民教育」的開支及預算為何；

3. 在過去五個學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教育局分別為多少名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學學生和教師，提供了內地交流計劃；請詳細分別列出涉及的交流計劃數字、學生人數、教師人數和涉及的公帑；及

4. 在過去五個學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以及 2015/16 學年，教育局負責「國民教育」範疇工作的人手編制為何；涉及多少公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教育局局長於 2012 年 4 月 30 日接納課程發展議會建議修訂的小學及中學《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考慮到公眾的意見，當局於 2012 年 10 月初擱置《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亦同時取消開展期。學校和辦學團體可自行決定是否及如何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課程。由於辦學團體和學校擁有自行決定權，政府並沒有、亦不會蒐集數據，以具體地統計決定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措施或國民教育科的學校和辦學團體的數目。因此，我們未能提供過去 5 個學年(2010/11 至 2014/15)有關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措施或國民教育科的具體分項資料。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的課程元素，在價值教育的整體概念下，已納入各級中、小學的多個主要學習領域／科目及相關的校內外學習活動、研究和發展、為校長和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編製相關的學與教資源，以及為輔助學生在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學習而提供往內地交流的機會等。由於大部分這些項目的人手及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我們未能就教育局在過去 5 個學年(2010/11 至 2014/15)及 2015/16 學年用於國民教育的人手編制而提供獨立分項數字。

有關資助為中小學教師和學生舉辦的內地交流計劃的開支可獨立區分。過去 5 個學年(由 2010/11 至 2014/15)及 2015/16 學年就內地交流計劃的開支如下：

學年	開支(百萬元) [@]	
	為學生舉辦的計劃	為教師舉辦的計劃
2010/11	40.7	3.1
2011/12	52.3	1.9
2012/13	33.0	1.0
2013/14[#]	37.2	1.3
2014/15[*]	56.9	1.3
2015/16[++]	88.9	1.2

[@] 提供內地交流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預算數字

過去 5 個學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專上學生、中學生、小學生人數及涉及的開支如下：

學年	學生人數 (下捨入最接近的百位數)			開支(百萬元) [@]		
	專上學生	中學生	小學生	專上學生	中學生	小學生
2010/11	-	21 500	16 000	-	28.9	11.8
2011/12	3 200 [✧]	21 800	21 300	9.8	37.9	14.4
2012/13	7 700 [✧]	18 200	10 900	23.2	26.1	6.9
2013/14[#]	5 800 [✧]	22 600	14 400	17.5	29.2	8.0
2014/15[*]	4 000 [✧]	34 900	21 100	12.0	42.4	14.5

[@] 提供內地交流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根據計劃實行 8 年間的數據，以比例計算出的預算受惠人數。

過去 5 個學年(2010/11 至 2014/15)，參加教師內地交流計劃的教師人數及涉及的開支如下：

學年	教師人數 (下捨入最接近的十位數)	開支(百萬元) [@]
2010/11	940	3.1
2011/12	560	1.9
2012/13	210	1.0
2013/14[#]	270	1.3
2014/15[*]	290	1.3

[@] 提供內地交流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過去 5 個學年，沒有幼稚園學生參加內地交流計劃。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 18 個教育分區並按學校類別，分別列出 2014/15 學年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及中學的學校數目、各級的開班數目、學額、學生人數及空置學額，以及分別提供以上各分類項目的總數。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2014/15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稚園部)、小學及中學日校數目，以及該等學校各級的開班數目、學額、學生人數及空置學額，分別載於附錄 1。

表 1：2014/15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幼稚園數目

分區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29	10	39
灣仔	22	6	28
東區	64	19	83
南區	25	17	42
油尖旺	29	9	38
深水埗	42	2	44
九龍城	57	37	94
黃大仙	47	1	48
觀塘	70	3	73
西貢	45	14	59
沙田	58	18	76
大埔	29	6	35
北區	41	6	47
元朗	66	5	71
屯門	58	6	64
荃灣	33	7	40
葵青	59	4	63
離島	23	11	34
所有分區	797	181	978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表 2：2014/15 學年按分區、級別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幼稚園學額及學生數目

分區	級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學額	學生	學額	學生	學額	學生
中西區	幼兒班	1 990	1 652	465	273	2 455	1 925
	低班	1 876	1 617	349	232	2 225	1 849
	高班	1 814	1 570	248	170	2 062	1 740
	所有級別	5 680	4 839	1 062	675	6 742	5 514
灣仔	幼兒班	2 315	2 041	422	308	2 737	2 349
	低班	2 181	1 937	342	244	2 523	2 181
	高班	2 179	1 864	207	158	2 386	2 022
	所有級別	6 675	5 842	971	710	7 646	6 552
東區	幼兒班	4 326	3 471	1 055	829	5 381	4 300
	低班	4 183	3 384	853	638	5 036	4 022
	高班	3 871	3 172	629	504	4 500	3 676
	所有級別	12 380	10 027	2 537	1 971	14 917	11 998
南區	幼兒班	1 282	1 038	1 017	616	2 299	1 654
	低班	1 421	1 113	834	501	2 255	1 614
	高班	1 591	1 197	559	323	2 150	1 520
	所有級別	4 294	3 348	2 410	1 440	6 704	4 788
油尖旺	幼兒班	1 825	1 589	847	636	2 672	2 225
	低班	1 697	1 511	651	538	2 348	2 049
	高班	1 696	1 521	500	404	2 196	1 925
	所有級別	5 218	4 621	1 998	1 578	7 216	6 199
深水埗	幼兒班	3 772	3 082	113	80	3 885	3 162
	低班	3 450	2 870	139	100	3 589	2 970
	高班	3 334	2 753	73	50	3 407	2 803
	所有級別	10 556	8 705	325	230	10 881	8 935
九龍城	幼兒班	5 052	4 398	4 379	3 736	9 431	8 134
	低班	4 923	4 215	3 901	3 429	8 824	7 644
	高班	4 853	4 222	3 245	2 873	8 098	7 095
	所有級別	14 828	12 835	11 525	10 038	26 353	22 873
黃大仙	幼兒班	2 901	2 464	33	25	2 934	2 489
	低班	2 799	2 384	40	28	2 839	2 412
	高班	2 819	2 420	4	4	2 823	2 424
	所有級別	8 519	7 268	77	57	8 596	7 325

分區	級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學額	學生	學額	學生	學額	學生
觀塘	幼兒班	5 084	4 067	118	61	5 202	4 128
	低班	4 383	3 701	113	71	4 496	3 772
	高班	4 656	3 944	97	57	4 753	4 001
	所有級別	14 123	11 712	328	189	14 451	11 901
西貢	幼兒班	2 755	2 308	983	779	3 738	3 087
	低班	2 613	2 234	833	646	3 446	2 880
	高班	2 251	1 985	700	545	2 951	2 530
	所有級別	7 619	6 527	2 516	1 970	10 135	8 497
沙田	幼兒班	4 633	3 841	1 142	949	5 775	4 790
	低班	4 149	3 564	971	842	5 120	4 406
	高班	3 893	3 316	777	677	4 670	3 993
	所有級別	12 675	10 721	2 890	2 468	15 565	13 189
大埔	幼兒班	2 010	1 853	592	423	2 602	2 276
	低班	1 971	1 835	558	415	2 529	2 250
	高班	1 644	1 557	412	323	2 056	1 880
	所有級別	5 625	5 245	1 562	1 161	7 187	6 406
北區	幼兒班	4 253	4 114	463	387	4 716	4 501
	低班	3 861	3 741	396	341	4 257	4 082
	高班	3 768	3 653	373	327	4 141	3 980
	所有級別	11 882	11 508	1 232	1 055	13 114	12 563
元朗	幼兒班	5 667	5 325	624	454	6 291	5 779
	低班	5 466	5 168	668	503	6 134	5 671
	高班	5 274	4 990	517	387	5 791	5 377
	所有級別	16 407	15 483	1 809	1 344	18 216	16 827
屯門	幼兒班	4 591	4 237	414	287	5 005	4 524
	低班	4 296	4 009	266	212	4 562	4 221
	高班	4 068	3 815	227	170	4 295	3 985
	所有級別	12 955	12 061	907	669	13 862	12 730
荃灣	幼兒班	2 370	2 014	423	292	2 793	2 306
	低班	2 041	1 776	297	233	2 338	2 009
	高班	2 086	1 848	280	223	2 366	2 071
	所有級別	6 497	5 638	1 000	748	7 497	6 386
葵青	幼兒班	4 096	3 379	285	197	4 381	3 576
	低班	3 839	3 218	208	175	4 047	3 393
	高班	3 606	3 051	144	126	3 750	3 177
	所有級別	11 541	9 648	637	498	12 178	10 146

分區	級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學額	學生	學額	學生	學額	學生
離島	幼兒班	1 099	866	420	298	1 519	1 164
	低班	1 190	978	482	335	1 672	1 313
	高班	1 140	918	252	173	1 392	1 091
	所有級別	3 429	2 762	1 154	806	4 583	3 568
所有分區	幼兒班	60 021	51 739	13 795	10 630	73 816	62 369
	低班	56 339	49 255	11 901	9 483	68 240	58 738
	高班	54 543	47 796	9 244	7 494	63 787	55 290
	所有級別	170 903	148 790	34 940	27 607	205 843	176 397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2) 數字反映 2014 年 9 月時的情況。

(3) 數字包括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

(4) 有關學額的數字，並不包括空置課室及幼兒中心的空置部分。

(5) 由於學前教育服務的策劃工作乃根據學額數目而非班級數目進行，因此我們並無關於開班數目的資料。

表 3：2014/15 學年按分區、級別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幼稚園空置學額數目

分區	級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幼兒班	338	192	530
	低班	259	117	376
	高班	244	78	322
	所有級別	841	387	1 228
灣仔	幼兒班	274	114	388
	低班	244	98	342
	高班	315	49	364
	所有級別	833	261	1 094
東區	幼兒班	855	226	1 081
	低班	799	215	1 014
	高班	699	125	824
	所有級別	2 353	566	2 919
南區	幼兒班	244	401	645
	低班	308	333	641
	高班	394	236	630
	所有級別	946	970	1 916
油尖旺	幼兒班	236	211	447
	低班	186	113	299
	高班	175	96	271
	所有級別	597	420	1 017
深水埗	幼兒班	690	33	723
	低班	580	39	619
	高班	581	23	604
	所有級別	1 851	95	1 946
九龍城	幼兒班	654	643	1 297
	低班	708	472	1 180
	高班	631	372	1 003
	所有級別	1 993	1 487	3 480
黃大仙	幼兒班	437	8	445
	低班	415	12	427
	高班	399	0	399
	所有級別	1 251	20	1 271

分區	級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觀塘	幼兒班	1 017	57	1 074
	低班	682	42	724
	高班	712	40	752
	所有級別	2 411	139	2 550
西貢	幼兒班	447	204	651
	低班	379	187	566
	高班	266	155	421
	所有級別	1 092	546	1 638
沙田	幼兒班	792	193	985
	低班	585	129	714
	高班	577	100	677
	所有級別	1 954	422	2 376
大埔	幼兒班	157	169	326
	低班	136	143	279
	高班	87	89	176
	所有級別	380	401	781
北區	幼兒班	139	76	215
	低班	120	55	175
	高班	115	46	161
	所有級別	374	177	551
元朗	幼兒班	342	170	512
	低班	298	165	463
	高班	284	130	414
	所有級別	924	465	1 389
屯門	幼兒班	354	127	481
	低班	287	54	341
	高班	253	57	310
	所有級別	894	238	1 132
荃灣	幼兒班	356	131	487
	低班	265	64	329
	高班	238	57	295
	所有級別	859	252	1 111
葵青	幼兒班	717	88	805
	低班	621	33	654
	高班	555	18	573
	所有級別	1 893	139	2 032

分區	級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離島	幼兒班	233	122	355
	低班	212	147	359
	高班	222	79	301
	所有級別	667	348	1 015
所有分區	幼兒班	8 282	3 165	11 447
	低班	7 084	2 418	9 502
	高班	6 747	1 750	8 497
	所有級別	22 113	7 333	29 446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2) 數字反映 2014 年 9 月時的情況。

(3) 數字包括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

(4) 有關空置學額的數字，並不包括空置課室及幼兒中心的空置部分。

(5) 無論是按級別、分區劃分或全港性的空置學額數字，都是從有關的學額數目中減去相應的學生人數而得出的。數字反映個別分區／級別因區內某些學校超額收生而抵銷了部分空置學額後得出的淨空置學額數目。

表 1：2014/15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小學學校數目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2	14	0	5	6	27
灣仔	3	12	0	5	4	24
東區	4	22	2	2	7	37
南區	2	9	2	3	6	22
油尖旺	3	17	1	1	0	22
深水埗	3	18	3	9	0	33
九龍城	4	27	2	12	9	54
黃大仙	1	27	0	4	0	32
觀塘	2	30	1	1	2	36
西貢	1	21	4	1	2	29
沙田	1	37	2	3	1	44
大埔	1	17	0	0	4	22
北區	1	27	0	0	0	28
元朗	3	42	2	1	1	49
屯門	1	33	1	1	1	37
荃灣	2	19	0	1	0	22
葵青	0	30	1	0	0	31
離島	0	16	0	4	2	22
所有分區	34	418	21	53	45	571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2) 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表 2：2014/15 學年按分區、級別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小學開班、學額及學生數目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中西區	小一	4	110	115	46	1 250	1 279	0	0	0	16	607	493	7	162	153	73	2 129	2 040
	小二	4	110	113	47	1 275	1 276	0	0	0	16	593	480	7	164	159	74	2 142	2 028
	小三	4	110	105	40	1 100	1 092	0	0	0	15	567	444	12	290	255	71	2 067	1 896
	小四	4	110	102	41	1 125	1 098	0	0	0	12	463	348	11	276	232	68	1 974	1 780
	小五	4	110	93	40	1 120	1 035	0	0	0	11	424	284	11	278	245	66	1 932	1 657
	小六	4	110	103	41	1 145	1 069	0	0	0	10	394	272	9	243	216	64	1 892	1 660
	所有級別	24	660	631	255	7 015	6 849	0	0	0	80	3 048	2 321	57	1 413	1 260	416	12 136	11 061
灣仔	小一	13	325	328	40	1 105	1 150	0	0	0	20	820	673	12	340	322	85	2 590	2 473
	小二	13	325	334	40	1 105	1 143	0	0	0	18	757	590	14	390	381	85	2 577	2 448
	小三	12	300	306	37	1 030	1 057	0	0	0	15	608	525	14	390	370	78	2 328	2 258
	小四	12	300	312	38	1 055	1 049	0	0	0	15	621	527	14	390	357	79	2 366	2 245
	小五	12	300	306	38	1 055	1 006	0	0	0	15	614	520	6	190	178	71	2 159	2 010
	小六	13	325	330	37	1 030	993	0	0	0	16	701	520	6	190	161	72	2 246	2 004
	所有級別	75	1 875	1 916	230	6 380	6 398	0	0	0	99	4 121	3 355	66	1 890	1 769	470	14 266	13 438
東區	小一	18	475	439	88	2 325	2 391	7	227	204	7	323	246	35	835	687	155	4 185	3 967
	小二	18	475	435	86	2 300	2 268	7	227	204	7	277	201	21	542	491	139	3 821	3 599
	小三	16	425	363	80	2 175	2 138	7	227	206	5	183	124	21	552	507	129	3 562	3 338
	小四	15	400	375	75	2 050	2 003	6	194	168	4	166	122	21	527	466	121	3 337	3 134
	小五	15	400	381	78	2 145	2 010	6	194	171	4	151	105	26	662	618	129	3 552	3 285
	小六	15	425	366	77	2 120	2 043	6	194	156	4	156	93	26	662	612	128	3 557	3 270
	所有級別	97	2 600	2 359	484	13 115	12 853	39	1 263	1 109	32	1 256	891	150	3 780	3 381	802	22 014	20 593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南區	小一	5	125	124	30	795	760	8	264	239	20	511	480	47	1 040	900	110	2 735	2 503
	小二	5	125	123	31	795	763	8	264	239	20	531	495	33	827	804	97	2 542	2 424
	小三	5	125	120	28	745	696	8	264	235	20	531	488	29	714	678	90	2 379	2 217
	小四	5	125	126	29	770	723	8	264	238	18	483	442	29	703	652	89	2 345	2 181
	小五	5	125	121	27	740	651	8	264	240	18	483	431	28	692	677	86	2 304	2 120
	小六	6	150	141	30	795	738	8	264	225	11	295	224	28	683	628	83	2 187	1 956
	所有級別	31	775	755	175	4 640	4 331	48	1 584	1 416	107	2 834	2 560	194	4 659	4 339	555	14 492	13 401
油尖旺	小一	11	275	240	70	1 925	1 979	9	265	265	4	140	140	0	0	0	94	2 605	2 624
	小二	11	275	238	66	1 825	1 888	9	261	259	4	144	142	0	0	0	90	2 505	2 527
	小三	9	225	203	63	1 750	1 821	10	285	283	4	144	142	0	0	0	86	2 404	2 449
	小四	8	200	192	60	1 735	1 792	5	165	162	4	140	141	0	0	0	77	2 240	2 287
	小五	8	200	199	58	1 705	1 771	5	165	156	3	111	111	0	0	0	74	2 181	2 237
	小六	8	210	209	58	1 705	1 779	5	165	160	3	108	108	0	0	0	74	2 188	2 256
	所有級別	55	1 385	1 281	375	10 645	11 030	43	1 306	1 285	22	787	784	0	0	0	495	14 123	14 380
深水埗	小一	14	350	332	73	2 040	2 102	10	301	276	30	1 119	927	0	0	0	127	3 810	3 637
	小二	13	325	317	72	2 010	2 096	10	305	277	33	1 263	1 028	0	0	0	128	3 903	3 718
	小三	12	300	286	67	1 885	1 936	9	314	276	26	924	811	0	0	0	114	3 423	3 309
	小四	9	240	239	66	1 910	1 979	9	314	273	26	925	765	0	0	0	110	3 389	3 256
	小五	11	330	330	66	1 945	1 938	9	304	275	27	1 004	765	0	0	0	113	3 583	3 308
	小六	12	360	354	64	1 920	1 933	9	315	290	19	712	541	0	0	0	104	3 307	3 118
	所有級別	71	1 905	1 858	408	11 710	11 984	56	1 853	1 667	161	5 947	4 837	0	0	0	696	21 415	20 346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九龍城	小一	18	450	481	101	2 730	2 790	9	282	276	42	1 729	1 328	33	863	752	203	6 054	5 627
	小二	18	450	483	97	2 605	2 663	9	282	292	44	1 760	1 411	29	760	678	197	5 857	5 527
	小三	18	450	476	92	2 505	2 593	9	282	286	42	1 717	1 277	27	707	649	188	5 661	5 281
	小四	18	450	472	89	2 430	2 466	9	282	274	41	1 638	1 192	30	760	711	187	5 560	5 115
	小五	18	450	472	87	2 390	2 367	9	282	259	35	1 435	1 071	26	683	635	175	5 240	4 804
	小六	18	450	472	89	2 475	2 472	8	249	210	33	1 343	976	26	677	616	174	5 194	4 746
	所有級別	108	2 700	2 856	555	15 135	15 351	53	1 659	1 597	237	9 622	7 255	171	4 450	4 041	1 124	33 566	31 100
黃大仙	小一	4	100	97	103	2 590	2 609	0	0	0	18	686	488	0	0	0	125	3 376	3 194
	小二	4	100	98	98	2 465	2 511	0	0	0	15	579	497	0	0	0	117	3 144	3 106
	小三	4	100	98	96	2 440	2 456	0	0	0	13	484	430	0	0	0	113	3 024	2 984
	小四	3	75	70	91	2 340	2 323	0	0	0	11	433	394	0	0	0	105	2 848	2 787
	小五	3	75	78	89	2 290	2 310	0	0	0	12	444	374	0	0	0	104	2 809	2 762
	小六	2	50	52	91	2 350	2 424	0	0	0	11	423	359	0	0	0	104	2 823	2 835
	所有級別	20	500	493	568	14 475	14 633	0	0	0	80	3 049	2 542	0	0	0	668	18 024	17 668
觀塘	小一	9	270	270	133	3 915	3 791	5	132	132	3	135	124	7	156	155	157	4 608	4 472
	小二	9	225	226	139	3 595	3 746	5	132	132	3	135	115	7	156	149	163	4 243	4 368
	小三	9	225	230	135	3 495	3 623	5	132	132	3	135	118	6	134	124	158	4 121	4 227
	小四	9	225	226	133	3 465	3 591	4	108	107	3	135	101	5	112	107	154	4 045	4 132
	小五	9	225	225	134	3 465	3 565	4	80	73	3	135	99	5	112	96	155	4 017	4 058
	小六	9	225	229	137	3 600	3 717	3	66	48	3	135	84	4	90	86	156	4 116	4 164
	所有級別	54	1 395	1 406	811	21 535	22 033	26	650	624	18	810	641	34	760	717	943	25 150	25 421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西貢	小一	5	125	111	86	2 125	2 081	15	480	466	1	25	10	6	164	162	113	2 919	2 830
	小二	4	100	99	79	1 975	1 952	15	480	465	1	25	8	6	164	162	105	2 744	2 686
	小三	4	100	99	74	1 850	1 762	15	480	432	1	25	16	6	164	161	100	2 619	2 470
	小四	4	100	97	72	1 775	1 694	18	558	540	1	25	8	6	164	163	101	2 622	2 502
	小五	3	75	75	72	1 750	1 680	19	584	519	1	25	3	6	164	164	101	2 598	2 441
	小六	4	100	107	75	1 825	1 733	13	386	336	1	25	4	6	164	164	99	2 500	2 344
	所有級別	24	600	588	458	11 300	10 902	95	2 968	2 758	6	150	49	36	984	976	619	16 002	15 273
沙田	小一	5	125	129	160	4 190	4 275	10	325	301	12	288	287	5	150	150	192	5 078	5 142
	小二	5	125	132	149	3 915	3 997	10	325	331	12	321	305	5	150	149	181	4 836	4 914
	小三	5	125	134	137	3 640	3 668	9	292	278	11	296	283	5	150	150	167	4 503	4 513
	小四	5	125	133	132	3 495	3 570	9	292	275	10	271	255	5	150	150	161	4 333	4 383
	小五	4	100	109	127	3 365	3 435	9	292	276	11	293	262	5	150	149	156	4 200	4 231
	小六	5	125	126	127	3 410	3 482	9	292	271	10	268	259	5	150	150	156	4 245	4 288
	所有級別	29	725	763	832	22 015	22 427	56	1 818	1 732	66	1 737	1 651	30	900	898	1 013	27 195	27 471
大埔	小一	5	150	149	72	2 160	2 245	0	0	0	0	0	0	9	304	226	86	2 614	2 620
	小二	8	200	196	78	1 995	2 065	0	0	0	0	0	0	7	239	203	93	2 434	2 464
	小三	6	150	151	74	1 895	1 933	0	0	0	0	0	0	7	239	185	87	2 284	2 269
	小四	3	75	75	65	1 670	1 672	0	0	0	0	0	0	8	266	161	76	2 011	1 908
	小五	2	50	50	63	1 620	1 612	0	0	0	0	0	0	7	239	148	72	1 909	1 810
	小六	2	50	52	64	1 620	1 593	0	0	0	0	0	0	7	239	142	73	1 909	1 787
	所有級別	26	675	673	416	10 960	11 120	0	0	0	0	0	0	45	1 526	1 065	487	13 161	12 858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北區	小一	3	75	80	112	3 040	3 254	0	0	0	0	0	0	0	0	0	115	3 115	3 334
	小二	4	99	100	107	3 428	3 421	0	0	0	0	0	0	0	0	0	111	3 527	3 521
	小三	8	216	201	102	2 971	2 997	0	0	0	0	0	0	0	0	0	110	3 187	3 198
	小四	7	182	169	98	2 749	2 783	0	0	0	0	0	0	0	0	0	105	2 931	2 952
	小五	5	125	123	96	2 610	2 674	0	0	0	0	0	0	0	0	0	101	2 735	2 797
	小六	4	100	100	96	2 610	2 656	0	0	0	0	0	0	0	0	0	100	2 710	2 756
	所有級別	31	797	773	611	17 408	17 785	0	0	0	0	0	0	0	0	0	642	18 205	18 558
元朗	小一	15	430	458	192	5 054	5 042	9	259	260	2	60	40	1	25	4	219	5 828	5 804
	小二	14	350	375	173	4 400	4 472	9	249	247	2	60	39	1	25	3	199	5 084	5 136
	小三	15	375	386	157	4 000	4 064	9	249	245	2	60	40	1	25	4	184	4 709	4 739
	小四	16	400	422	145	3 575	3 711	9	249	238	2	60	33	1	25	7	173	4 309	4 411
	小五	15	375	392	144	3 525	3 665	8	237	207	2	60	33	1	25	9	170	4 222	4 306
	小六	15	400	419	148	3 675	3 817	6	179	159	2	60	37	1	25	14	172	4 339	4 446
	所有級別	90	2 330	2 452	959	24 229	24 771	50	1 422	1 356	12	360	222	6	150	41	1 117	28 491	28 842
屯門	小一	4	100	108	155	3 920	3 920	4	132	132	1	45	14	4	88	88	168	4 285	4 262
	小二	4	100	107	142	3 615	3 670	4	132	132	1	45	10	3	66	66	154	3 958	3 985
	小三	4	100	100	128	3 245	3 249	4	132	123	1	45	14	4	96	96	141	3 618	3 582
	小四	4	100	99	114	2 940	2 975	4	132	127	1	45	14	3	72	72	126	3 289	3 287
	小五	4	100	102	110	2 800	2 703	5	132	117	1	45	11	3	72	71	123	3 149	3 004
	小六	4	100	100	109	2 820	2 749	5	132	115	1	45	9	4	96	97	123	3 193	3 070
	所有級別	24	600	616	758	19 340	19 266	26	792	746	6	270	72	21	490	490	835	21 492	21 190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荃灣	小一	10	275	293	66	1 805	1 853	0	0	0	1	30	9	0	0	0	77	2 110	2 155
	小二	10	275	292	66	1 805	1 843	0	0	0	2	45	24	0	0	0	78	2 125	2 159
	小三	10	275	290	63	1 730	1 759	0	0	0	2	36	16	0	0	0	75	2 041	2 065
	小四	10	275	293	64	1 755	1 802	0	0	0	2	36	15	0	0	0	76	2 066	2 110
	小五	10	275	270	63	1 730	1 756	0	0	0	2	36	23	0	0	0	75	2 041	2 049
	小六	10	275	273	63	1 750	1 784	0	0	0	1	30	14	0	0	0	74	2 055	2 071
	所有級別	60	1 650	1 711	385	10 575	10 797	0	0	0	10	213	101	0	0	0	455	12 438	12 609
葵青	小一	0	0	0	114	3 030	2 947	3	99	93	0	0	0	11	232	233	128	3 361	3 273
	小二	0	0	0	114	3 030	2 956	3	99	79	0	0	0	5	110	112	122	3 239	3 147
	小三	0	0	0	111	3 005	2 879	3	99	94	0	0	0	4	92	90	118	3 196	3 063
	小四	0	0	0	108	2 925	2 840	3	99	96	0	0	0	0	0	0	111	3 024	2 936
	小五	0	0	0	107	2 900	2 902	3	99	96	0	0	0	0	0	0	110	2 999	2 998
	小六	0	0	0	110	2 995	2 927	3	99	91	0	0	0	0	0	0	113	3 094	3 018
	所有級別	0	0	0	664	17 885	17 451	18	594	549	0	0	0	20	434	435	702	18 913	18 435
離島	小一	0	0	0	38	830	787	0	0	0	7	179	172	8	178	166	53	1 187	1 125
	小二	0	0	0	36	855	806	0	0	0	7	179	166	6	140	130	49	1 174	1 102
	小三	0	0	0	35	880	815	0	0	0	7	185	167	6	140	132	48	1 205	1 114
	小四	0	0	0	37	905	829	0	0	0	5	142	132	6	144	127	48	1 191	1 088
	小五	0	0	0	38	950	839	0	0	0	4	116	107	6	144	122	48	1 210	1 068
	小六	0	0	0	40	1 040	965	0	0	0	3	90	90	6	144	104	49	1 274	1 159
	所有級別	0	0	0	224	5 460	5 041	0	0	0	33	891	834	38	890	781	295	7 241	6 656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所有分區	小一	143	3 760	3 754	1 679	44 829	45 255	89	2 766	2 644	184	6 697	5 431	185	4 537	3 998	2 280	62 589	61 082
	小二	144	3 659	3 668	1 620	42 993	43 536	89	2 756	2 657	185	6 714	5 511	144	3 733	3 487	2 182	59 855	58 859
	小三	141	3 601	3 548	1 519	40 341	40 538	88	2 756	2 590	167	5 940	4 895	142	3 693	3 401	2 057	56 331	54 972
	小四	132	3 382	3 402	1 457	38 669	38 900	84	2 657	2 498	155	5 583	4 489	139	3 589	3 205	1 967	53 880	52 494
	小五	128	3 315	3 326	1 437	38 105	37 919	85	2 633	2 389	149	5 376	4 199	130	3 411	3 112	1 929	52 840	50 945
	小六	131	3 455	3 433	1 456	38 885	38 874	75	2 341	2 061	128	4 785	3 590	128	3 363	2 990	1 918	52 829	50 948
	所有級別	819	21 172	21 131	9 168	243 822	245 022	510	15 909	14 839	969	35 095	28 115	868	22 326	20 193	12 334	338 324	329 300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2) 數字反映 2014 年 9 月時的情況。

(3) 在很少數的學校(公營學校以外的學校)中，開辦班數涉及少數的混合班，即一班內有不同級別的學生於同一課室上課。於計算每所學校總班數時，混合班只會視作一班計算。當計算按級別劃分的班數時，混合班會根據不同級別學生人數的比例分拆，並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表列。因此，個別級別的開辦班數合計起來可能與學校的總班數不同。

(4)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預設班額所開辦的班級(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表 3：2014/15 學年按分區、級別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小學空置學額數目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小一	- 5	- 29	0	114	9	89
	小二	- 3	- 1	0	113	5	114
	小三	5	8	0	123	35	171
	小四	8	27	0	115	44	194
	小五	17	85	0	140	33	275
	小六	7	76	0	122	27	232
	所有級別	29	166	0	727	153	1 075
灣仔	小一	- 3	- 45	0	147	18	117
	小二	- 9	- 38	0	167	9	129
	小三	- 6	- 27	0	83	20	70
	小四	- 12	6	0	94	33	121
	小五	- 6	49	0	94	12	149
	小六	- 5	37	0	181	29	242
	所有級別	- 41	- 18	0	766	121	828
東區	小一	36	- 66	23	77	148	218
	小二	40	32	23	76	51	222
	小三	62	37	21	59	45	224
	小四	25	47	26	44	61	203
	小五	19	135	23	46	44	267
	小六	59	77	38	63	50	287
	所有級別	241	262	154	365	399	1 421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南區	小一	1	35	25	31	140	232
	小二	2	32	25	36	23	118
	小三	5	49	29	43	36	162
	小四	- 1	47	26	41	51	164
	小五	4	89	24	52	15	184
	小六	9	57	39	71	55	231
	所有級別	20	309	168	274	320	1 091
油尖旺	小一	35	- 54	0	0	0	- 19
	小二	37	- 63	2	2	0	- 22
	小三	22	- 71	2	2	0	- 45
	小四	8	- 57	3	- 1	0	- 47
	小五	1	- 66	9	0	0	- 56
	小六	1	- 74	5	0	0	- 68
	所有級別	104	- 385	21	3	0	- 257
深水埗	小一	18	- 62	25	192	0	173
	小二	8	- 86	28	235	0	185
	小三	14	- 51	38	113	0	114
	小四	1	- 69	41	160	0	133
	小五	0	7	29	239	0	275
	小六	6	- 13	25	171	0	189
	所有級別	47	- 274	186	1 110	0	1 069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九龍城	小一	- 31	- 60	6	401	111	427
	小二	- 33	- 58	- 10	349	82	330
	小三	- 26	- 88	- 4	440	58	380
	小四	- 22	- 36	8	446	49	445
	小五	- 22	23	23	364	48	436
	小六	- 22	3	39	367	61	448
	所有級別	- 156	- 216	62	2 367	409	2 466
黃大仙	小一	3	- 19	0	198	0	182
	小二	2	- 46	0	82	0	38
	小三	2	- 16	0	54	0	40
	小四	5	17	0	39	0	61
	小五	- 3	- 20	0	70	0	47
	小六	- 2	- 74	0	64	0	- 12
	所有級別	7	- 158	0	507	0	356
觀塘	小一	0	124	0	11	1	136
	小二	- 1	- 151	0	20	7	- 125
	小三	- 5	- 128	0	17	10	- 106
	小四	- 1	- 126	1	34	5	- 87
	小五	0	- 100	7	36	16	- 41
	小六	- 4	- 117	18	51	4	- 48
	所有級別	- 11	- 498	26	169	43	- 271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西貢	小一	14	44	14	15	2	89
	小二	1	23	15	17	2	58
	小三	1	88	48	9	3	149
	小四	3	81	18	17	1	120
	小五	0	70	65	22	0	157
	小六	- 7	92	50	21	0	156
	所有級別	12	398	210	101	8	729
沙田	小一	- 4	- 85	24	1	0	- 64
	小二	- 7	- 82	- 6	16	1	- 78
	小三	- 9	- 28	14	13	0	- 10
	小四	- 8	- 75	17	16	0	- 50
	小五	- 9	- 70	16	31	1	- 31
	小六	- 1	- 72	21	9	0	- 43
	所有級別	- 38	- 412	86	86	2	- 276
大埔	小一	1	- 85	0	0	78	- 6
	小二	4	- 70	0	0	36	- 30
	小三	- 1	- 38	0	0	54	15
	小四	0	- 2	0	0	105	103
	小五	0	8	0	0	91	99
	小六	- 2	27	0	0	97	122
	所有級別	2	- 160	0	0	461	303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北區	小一	- 5	- 214	0	0	0	- 219
	小二	- 1	7	0	0	0	6
	小三	15	- 26	0	0	0	- 11
	小四	13	- 34	0	0	0	- 21
	小五	2	- 64	0	0	0	- 62
	小六	0	- 46	0	0	0	- 46
	所有級別	24	- 377	0	0	0	- 353
元朗	小一	- 28	12	- 1	20	21	24
	小二	- 25	- 72	2	21	22	- 52
	小三	- 11	- 64	4	20	21	- 30
	小四	- 22	- 136	11	27	18	- 102
	小五	- 17	- 140	30	27	16	- 84
	小六	- 19	- 142	20	23	11	- 107
	所有級別	- 122	- 542	66	138	109	- 351
屯門	小一	- 8	0	0	31	0	23
	小二	- 7	- 55	0	35	0	- 27
	小三	0	- 4	9	31	0	36
	小四	1	- 35	5	31	0	2
	小五	- 2	97	15	34	1	145
	小六	0	71	17	36	- 1	123
	所有級別	- 16	74	46	198	0	302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荃灣	小一	- 18	- 48	0	21	0	- 45
	小二	- 17	- 38	0	21	0	- 34
	小三	- 15	- 29	0	20	0	- 24
	小四	- 18	- 47	0	21	0	- 44
	小五	5	- 26	0	13	0	- 8
	小六	2	- 34	0	16	0	- 16
	所有級別	- 61	- 222	0	112	0	- 171
葵青	小一	0	83	6	0	- 1	88
	小二	0	74	20	0	- 2	92
	小三	0	126	5	0	2	133
	小四	0	85	3	0	0	88
	小五	0	- 2	3	0	0	1
	小六	0	68	8	0	0	76
	所有級別	0	434	45	0	- 1	478
離島	小一	0	43	0	7	12	62
	小二	0	49	0	13	10	72
	小三	0	65	0	18	8	91
	小四	0	76	0	10	17	103
	小五	0	111	0	9	22	142
	小六	0	75	0	0	40	115
	所有級別	0	419	0	57	109	585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所有分區	小一	6	- 426	122	1 266	539	1 507
	小二	- 9	- 543	99	1 203	246	996
	小三	53	- 197	166	1 045	292	1 359
	小四	- 20	- 231	159	1 094	384	1 386
	小五	- 11	186	244	1 177	299	1 895
	小六	22	11	280	1 195	373	1 881
	所有級別	41	-1 200	1 070	6 980	2 133	9 024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2) 數字反映 2014 年 9 月時的情況。

(3) 無論是按級別、分區劃分或全港性的空置學額數字，都是從有關的學額數目中減去相應的學生人數而得出的。數字反映個別分區／級別因區內某些學校超額收生而抵銷了部分空置學額後得出的淨空置學額數目。

表 1：2014/15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中學日校數目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1	8	0	2	0	3	14
灣仔	3	9	0	3	0	2	17
東區	4	24	0	4	0	7	39
南區	0	14	0	2	3	5	24
油尖旺	2	12	1	3	2	0	20
深水埗	1	15	1	9	3	1	30
九龍城	3	27	0	5	1	5	41
黃大仙	1	22	0	1	2	0	26
觀塘	2	25	0	7	0	2	36
西貢	1	18	0	7	1	1	28
沙田	2	37	0	7	2	1	49
大埔	1	17	0	2	0	0	20
北區	2	17	0	1	1	1	22
元朗	4	30	0	5	6	0	45
屯門	2	36	0	0	0	1	39
荃灣	1	13	0	0	0	0	14
葵青	0	31	0	0	0	0	31
離島	1	7	0	3	2	1	14
所有分區	31	362	2	61	23	30	509

註：(1)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2)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表 2：2014/15 學年按分區、級別及學校類別劃分的中學日校開班、學額及學生數目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分區	級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中西區	中一	4	132	144	31	1 022	907	0	0	0	13	411	429	0	0	0	11	323	300	59	1 888	1 780
	中二	4	136	143	30	1 056	947	0	0	0	13	411	418	0	0	0	10	289	280	57	1 892	1 788
	中三	4	144	141	30	1 080	994	0	0	0	13	411	399	0	0	0	11	308	273	58	1 943	1 807
	中四	4	144	143	30	1 080	968	0	0	0	15	396	376	0	0	0	10	280	262	59	1 900	1 749
	中五	5	180	166	31	1 107	938	0	0	0	16	404	366	0	0	0	10	280	264	62	1 971	1 734
	中六	5	190	173	33	1 200	935	0	0	0	13	385	275	0	0	0	10	307	243	61	2 082	1 626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342	228	11	342	228
	所有級別	26	926	910	185	6 545	5 689	0	0	0	83	2 418	2 263	0	0	0	73	2 129	1 850	367	12 018	10 712
灣仔	中一	12	396	404	37	1 300	1 153	0	0	0	8	326	271	0	0	0	8	198	189	65	2 220	2 017
	中二	12	408	399	38	1 292	1 192	0	0	0	8	328	243	0	0	0	8	198	195	66	2 226	2 029
	中三	12	432	411	38	1 332	1 171	0	0	0	8	328	264	0	0	0	8	198	173	66	2 290	2 019
	中四	12	432	390	38	1 332	1 143	0	0	0	12	492	305	0	0	0	8	198	160	70	2 454	1 998
	中五	13	468	405	40	1 356	1 112	0	0	0	13	575	327	0	0	0	7	173	149	73	2 572	1 993
	中六	13	494	422	40	1 466	1 083	0	0	0	14	548	345	0	0	0	8	185	127	75	2 693	1 977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186	115	8	186	115
	所有級別	74	2 630	2 431	231	8 078	6 854	0	0	0	63	2 597	1 755	0	0	0	54	1 336	1 108	422	14 641	12 148
東區	中一	16	528	540	89	3 045	2 399	0	0	0	15	585	493	0	0	0	19	494	436	139	4 652	3 868
	中二	16	544	537	90	2 966	2 468	0	0	0	16	626	511	0	0	0	19	494	410	141	4 630	3 926
	中三	16	576	566	98	3 348	2 808	0	0	0	16	601	549	0	0	0	21	508	430	151	5 033	4 353
	中四	17	576	540	96	3 240	2 773	0	0	0	16	601	522	0	0	0	18	404	288	147	4 821	4 123
	中五	19	648	608	100	3 456	2 757	0	0	0	16	645	515	0	0	0	18	376	299	153	5 125	4 179
	中六	18	684	624	106	3 906	2 983	0	0	0	16	645	442	0	0	0	17	366	322	157	5 601	4 371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180	150	9	180	150
	所有級別	102	3 556	3 415	579	19 961	16 188	0	0	0	95	3 703	3 032	0	0	0	121	2 822	2 335	897	30 042	24 970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南區	中一	0	0	0	47	1 542	1 219	0	0	0	12	370	353	10	270	239	31	860	824	100	3 042	2 635
	中二	0	0	0	48	1 602	1 267	0	0	0	11	370	337	11	278	251	32	886	820	102	3 136	2 675
	中三	0	0	0	50	1 800	1 473	0	0	0	11	370	321	10	230	198	32	856	804	103	3 256	2 796
	中四	0	0	0	54	1 764	1 459	0	0	0	11	370	302	9	177	178	32	870	807	106	3 181	2 746
	中五	0	0	0	56	1 836	1 439	0	0	0	10	370	274	9	157	125	31	845	751	106	3 208	2 589
	中六	0	0	0	61	2 089	1 521	0	0	0	11	370	225	9	147	118	31	816	695	112	3 422	2 559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114	115	28	740	639	36	854	754
	所有級別	0	0	0	316	10 633	8 378	0	0	0	66	2 220	1 812	66	1 373	1 224	217	5 873	5 340	665	20 099	16 754
油尖旺	中一	9	297	260	49	1 658	1 449	3	105	57	14	525	446	0	0	0	0	0	0	75	2 585	2 212
	中二	9	306	247	48	1 587	1 511	3	102	74	13	513	479	0	0	0	0	0	0	73	2 508	2 311
	中三	9	324	272	49	1 715	1 596	4	144	104	13	520	469	0	0	0	0	0	0	75	2 703	2 441
	中四	9	324	277	56	1 925	1 792	4	144	125	14	515	440	1	27	2	0	0	0	84	2 935	2 636
	中五	9	324	268	60	2 104	1 827	4	144	122	14	535	408	1	27	2	0	0	0	88	3 134	2 627
	中六	9	342	271	60	2 201	1 805	4	152	125	13	505	385	4	113	34	0	0	0	90	3 313	2 620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有級別	54	1 917	1 595	322	11 190	9 980	22	791	607	81	3 113	2 627	6	167	38	0	0	0	485	17 178	14 847
深水埗	中一	5	140	125	70	2 391	2 259	4	140	135	38	1 372	1 074	6	180	156	1	15	9	124	4 238	3 758
	中二	5	136	124	70	2 373	2 289	4	140	138	37	1 372	1 171	6	180	161	1	15	14	123	4 216	3 897
	中三	5	144	135	70	2 484	2 391	4	144	144	36	1 372	1 241	6	180	154	1	15	13	122	4 339	4 078
	中四	5	144	127	67	2 268	2 141	4	144	141	34	1 312	1 148	6	185	131	1	20	21	117	4 073	3 709
	中五	6	180	125	75	2 511	2 281	5	180	169	34	1 380	1 164	6	185	126	1	20	20	127	4 456	3 885
	中六	6	190	116	72	2 639	2 282	4	144	131	35	1 346	1 034	6	190	112	1	20	18	124	4 529	3 693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100	79	0	0	0	4	100	79
	所有級別	32	934	752	424	14 666	13 643	25	892	858	214	8 154	6 832	40	1 200	919	6	105	95	741	25 951	23 099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九龍城	中一	8	264	250	113	3 944	3 480	0	0	0	19	709	696	5	125	117	19	528	484	164	5 570	5 027
	中二	8	272	259	113	3 874	3 506	0	0	0	19	709	712	6	150	133	19	528	507	165	5 533	5 117
	中三	8	288	248	113	4 029	3 689	0	0	0	20	750	713	8	200	172	19	528	463	168	5 795	5 285
	中四	8	288	281	118	4 032	3 584	0	0	0	27	942	859	7	175	165	18	503	438	178	5 940	5 327
	中五	8	288	245	128	4 500	3 663	0	0	0	28	896	766	7	147	143	18	483	415	189	6 314	5 232
	中六	8	304	248	131	4 862	3 732	0	0	0	26	833	671	5	95	95	16	438	395	186	6 532	5 141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90	89	9	255	228	14	345	317
	所有級別	48	1 704	1 531	716	25 241	21 654	0	0	0	139	4 839	4 417	43	982	914	118	3 263	2 930	1 064	36 029	31 446
黃大仙	中一	3	99	54	89	3 027	2 596	0	0	0	6	246	246	4	144	133	0	0	0	102	3 516	3 029
	中二	3	102	68	90	2 977	2 715	0	0	0	6	246	235	4	144	89	0	0	0	103	3 469	3 107
	中三	3	108	98	92	3 183	3 011	0	0	0	6	246	234	3	108	99	0	0	0	104	3 645	3 442
	中四	3	108	82	94	3 147	2 854	0	0	0	6	246	198	3	108	93	0	0	0	106	3 609	3 227
	中五	3	108	82	101	3 363	2 973	0	0	0	6	270	174	3	108	66	0	0	0	113	3 849	3 295
	中六	3	114	99	106	3 724	3 077	0	0	0	6	270	165	4	146	63	0	0	0	119	4 254	3 404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有級別	18	639	483	572	19 421	17 226	0	0	0	36	1 524	1 252	21	758	543	0	0	0	647	22 342	19 504
觀塘	中一	8	264	239	105	3 535	3 184	0	0	0	27	997	781	0	0	0	6	136	117	146	4 932	4 321
	中二	8	272	276	103	3 455	3 301	0	0	0	29	1 089	929	0	0	0	4	92	83	144	4 908	4 589
	中三	8	288	269	105	3 672	3 534	0	0	0	31	1 171	1 063	0	0	0	4	68	60	148	5 199	4 926
	中四	9	288	250	111	3 672	3 469	0	0	0	32	1 228	1 104	0	0	0	4	68	57	156	5 256	4 880
	中五	9	324	275	122	4 160	3 742	0	0	0	34	1 351	1 066	0	0	0	4	48	34	169	5 883	5 117
	中六	9	342	295	124	4 446	3 855	0	0	0	35	1 410	1 094	0	0	0	4	48	27	172	6 246	5 271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48	32	4	48	32
	所有級別	51	1 778	1 604	670	22 940	21 085	0	0	0	188	7 246	6 037	0	0	0	30	508	410	939	32 472	29 136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西貢	中一	5	144	132	69	2 349	1 953	0	0	0	34	1 084	925	1	25	6	3	66	56	112	3 668	3 072
	中二	4	136	139	70	2 324	2 088	0	0	0	33	1 064	962	1	25	6	3	66	60	111	3 615	3 255
	中三	4	144	139	73	2 556	2 360	0	0	0	34	1 108	971	1	25	9	2	44	42	114	3 877	3 521
	中四	5	144	134	77	2 556	2 323	0	0	0	34	1 153	948	1	25	5	2	44	32	119	3 922	3 442
	中五	5	180	161	85	2 916	2 510	0	0	0	33	1 115	892	0	0	0	2	44	28	125	4 255	3 591
	中六	5	190	182	89	3 227	2 643	0	0	0	34	1 124	863	0	0	0	2	44	28	130	4 585	3 716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2	19	1	22	19
	所有級別	28	938	887	463	15 928	13 877	0	0	0	202	6 648	5 561	4	100	26	15	330	265	712	23 944	20 616
沙田	中一	8	264	263	150	5 079	4 142	0	0	0	24	818	777	13	260	255	8	180	178	203	6 601	5 615
	中二	8	272	264	151	4 995	4 291	0	0	0	26	900	871	12	258	259	8	180	175	205	6 605	5 860
	中三	8	288	282	151	5 274	4 782	0	0	0	26	900	859	12	252	251	8	180	174	205	6 894	6 348
	中四	8	288	273	158	5 274	4 681	0	0	0	26	877	791	12	252	238	8	180	172	212	6 871	6 155
	中五	9	324	294	173	5 814	4 808	0	0	0	32	1 033	791	12	258	252	8	180	171	234	7 609	6 316
	中六	9	342	306	177	6 406	5 064	0	0	0	30	1 006	738	12	246	224	8	160	157	236	8 160	6 489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234	198	8	160	157	20	394	355
	所有級別	50	1 778	1 682	960	32 842	27 768	0	0	0	164	5 534	4 827	85	1 760	1 677	56	1 220	1 184	1 315	43 134	37 138
大埔	中一	3	99	52	66	2 224	1 874	0	0	0	9	364	205	0	0	0	0	0	0	78	2 687	2 131
	中二	3	102	76	66	2 176	1 938	0	0	0	9	364	240	0	0	0	0	0	0	78	2 642	2 254
	中三	4	108	95	66	2 268	2 120	0	0	0	9	364	263	0	0	0	0	0	0	79	2 740	2 478
	中四	3	108	89	68	2 268	2 100	0	0	0	9	364	260	0	0	0	0	0	0	80	2 740	2 449
	中五	2	72	44	79	2 592	2 187	0	0	0	9	380	179	0	0	0	0	0	0	90	3 044	2 410
	中六	3	114	50	80	2 841	2 224	0	0	0	9	368	266	0	0	0	0	0	0	92	3 323	2 540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有級別	18	603	406	425	14 369	12 443	0	0	0	54	2 204	1 413	0	0	0	0	0	0	497	17 176	14 262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北區	中一	6	198	161	71	2 380	2 249	0	0	0	5	201	201	0	0	0	3	60	56	85	2 839	2 667
	中二	6	204	201	71	2 344	2 306	0	0	0	5	201	199	0	0	0	3	60	57	85	2 809	2 763
	中三	6	216	210	70	2 448	2 389	0	0	0	5	204	199	0	0	0	3	60	53	84	2 928	2 851
	中四	6	216	207	78	2 412	2 374	0	0	0	5	205	195	0	0	0	3	60	37	92	2 893	2 813
	中五	6	216	170	88	2 916	2 593	0	0	0	5	225	203	0	0	0	3	60	44	102	3 417	3 010
	中六	6	228	160	88	3 074	2 515	0	0	0	5	225	189	0	0	0	1	20	13	100	3 547	2 877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0	14	1	20	14
	所有級別	36	1 278	1 109	466	15 574	14 426	0	0	0	30	1 261	1 186	0	0	0	17	340	274	549	18 453	16 995
元朗	中一	16	528	569	126	4 253	3 676	0	0	0	21	745	578	0	0	0	0	0	0	163	5 526	4 823
	中二	16	544	569	127	4 141	3 834	0	0	0	22	771	655	0	0	0	0	0	0	165	5 456	5 058
	中三	16	576	558	129	4 374	4 102	0	0	0	24	820	729	0	0	0	0	0	0	169	5 770	5 389
	中四	19	576	555	135	4 428	4 040	0	0	0	25	815	718	1	20	13	0	0	0	180	5 839	5 326
	中五	21	720	657	152	5 184	4 343	0	0	0	24	814	631	1	45	33	0	0	0	198	6 763	5 664
	中六	21	760	683	152	5 544	4 472	0	0	0	20	659	550	5	201	173	0	0	0	198	7 164	5 878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有級別	109	3 704	3 591	821	27 924	24 467	0	0	0	136	4 624	3 861	7	266	219	0	0	0	1 073	36 518	32 138
屯門	中一	8	264	260	126	4 285	3 440	0	0	0	0	0	0	0	0	0	4	96	95	138	4 645	3 795
	中二	8	272	262	129	4 344	3 690	0	0	0	0	0	0	0	0	0	3	72	73	140	4 688	4 025
	中三	8	288	275	132	4 632	4 090	0	0	0	0	0	0	0	0	0	4	96	96	144	5 016	4 461
	中四	9	288	277	143	4 632	4 011	0	0	0	0	0	0	0	0	0	3	72	69	155	4 992	4 357
	中五	10	360	307	154	5 208	4 206	0	0	0	0	0	0	0	0	0	2	48	44	166	5 616	4 557
	中六	10	380	328	158	5 676	4 484	0	0	0	0	0	0	0	0	0	2	54	54	170	6 110	4 866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5	25	1	25	25
	所有級別	53	1 852	1 709	842	28 777	23 921	0	0	0	0	0	0	0	0	0	19	463	456	914	31 092	26 086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分區	級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荃灣	中一	4	132	144	48	1 674	1 4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	1 806	1 642
	中二	4	136	146	48	1 644	1 6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	1 780	1 768
	中三	4	144	145	49	1 728	1 7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	1 872	1 878
	中四	4	144	150	54	1 728	1 6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	1 872	1 819
	中五	5	180	175	61	2 016	1 7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	2 196	1 952
	中六	5	190	182	62	2 204	1 8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7	2 394	2 030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有級別	26	926	942	322	10 994	10 1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8	11 920	11 089
葵青	中一	0	0	0	122	4 163	3 6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2	4 163	3 677
	中二	0	0	0	122	4 114	3 8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2	4 114	3 870
	中三	0	0	0	124	4 356	4 2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4	4 356	4 276
	中四	0	0	0	137	4 356	4 2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7	4 356	4 247
	中五	0	0	0	153	4 968	4 4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3	4 968	4 406
	中六	0	0	0	154	5 358	4 4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4	5 358	4 487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有級別	0	0	0	812	27 315	24 9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2	27 315	24 963
離島	中一	3	99	67	23	770	642	0	0	0	9	252	202	4	120	110	3	66	61	42	1 307	1 082
	中二	3	102	79	24	753	682	0	0	0	9	252	212	4	120	116	2	44	46	42	1 271	1 135
	中三	3	108	67	23	792	743	0	0	0	9	252	233	7	179	148	2	44	35	44	1 375	1 226
	中四	3	108	84	23	828	713	0	0	0	11	327	261	5	135	119	2	44	28	44	1 442	1 205
	中五	3	108	100	29	972	808	0	0	0	11	343	263	5	135	107	2	44	25	50	1 602	1 303
	中六	3	114	96	30	1 064	808	0	0	0	11	317	222	4	119	103	0	0	0	48	1 614	1 229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60	48	0	0	0	2	60	48
	所有級別	18	639	493	152	5 179	4 396	0	0	0	60	1 743	1 393	31	868	751	11	242	195	272	8 671	7 228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所有分區	中一	118	3 848	3 664	1 431	48 641	41 797	7	245	192	254	9 005	7 677	43	1 124	1 016	116	3 022	2 805	1 969	65 885	57 151
	中二	117	3 944	3 789	1 438	48 017	43 517	7	242	212	256	9 216	8 174	44	1 155	1 015	112	2 924	2 720	1 974	65 498	59 427
	中三	118	4 176	3 911	1 462	51 071	47 262	8	288	248	261	9 417	8 507	47	1 174	1 031	115	2 905	2 616	2 011	69 031	63 575
	中四	124	4 176	3 859	1 537	50 942	46 341	8	288	266	277	9 843	8 427	45	1 104	944	109	2 743	2 371	2 100	69 096	62 208
	中五	133	4 680	4 082	1 687	56 979	48 370	9	324	291	285	10 336	8 019	44	1 062	854	106	2 601	2 244	2 264	75 982	63 860
	中六	133	4 978	4 235	1 723	61 927	49 818	8	296	256	278	10 011	7 464	49	1 257	922	100	2 458	2 079	2 291	80 927	64 774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	598	529	80	1 978	1 607	111	2 576	2 136
	所有級別	743	25 802	23 540	9 278	317 577	277 105	47	1 683	1 465	1 611	57 828	48 268	303	7 474	6 311	737	18 631	16 442	12 719	428 995	373 131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及提供補習、職業訓練及成人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所營辦的日間中學課程。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2) 數字反映 2014 年 9 月時的情況。

(3) 在很少數的學校(公營學校以外的學校)中，開辦班數涉及少數的混合班，即一班內有不同級別的學生於同一課室上課。於計算每所學校總班數時，混合班只會視作一班計算。當計算按級別劃分的班數時，混合班會根據不同級別學生人數的比例分拆，並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表列。因此，個別級別的開辦班數合計起來可能與學校的總班數不同。

(4)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預設班額所開辦的班級(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5) 在推行新高中學制後，本地課程自 2012/13 學年起沒有中七津貼學額。

表 3：2014/15 學年按分區、級別及學校類別劃分的中學日校空置學額數目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中一	- 12	115	0	- 18	0	23	108
	中二	- 7	109	0	- 7	0	9	104
	中三	3	86	0	12	0	35	136
	中四	1	112	0	20	0	18	151
	中五	14	169	0	38	0	16	237
	中六	17	265	0	110	0	64	456
	中七	0	0	0	0	0	114	114
	所有級別	16	856	0	155	0	279	1 306
灣仔	中一	- 8	147	0	55	0	9	203
	中二	9	100	0	85	0	3	197
	中三	21	161	0	64	0	25	271
	中四	42	189	0	187	0	38	456
	中五	63	244	0	248	0	24	579
	中六	72	383	0	203	0	58	716
	中七	0	0	0	0	0	71	71
	所有級別	199	1 224	0	842	0	228	2 493
東區	中一	- 12	646	0	92	0	58	784
	中二	7	498	0	115	0	84	704
	中三	10	540	0	52	0	78	680
	中四	36	467	0	79	0	116	698
	中五	40	699	0	130	0	77	946
	中六	60	923	0	203	0	44	1 230
	中七	0	0	0	0	0	30	30
	所有級別	141	3 773	0	671	0	487	5 072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南區	中一	0	323	0	17	31	36	407
	中二	0	335	0	33	27	66	461
	中三	0	327	0	49	32	52	460
	中四	0	305	0	68	- 1	63	435
	中五	0	397	0	96	32	94	619
	中六	0	568	0	145	29	121	863
	中七	0	0	0	0	- 1	101	100
	所有級別	0	2 255	0	408	149	533	3 345
油尖旺	中一	37	209	48	79	0	0	373
	中二	59	76	28	34	0	0	197
	中三	52	119	40	51	0	0	262
	中四	47	133	19	75	25	0	299
	中五	56	277	22	127	25	0	507
	中六	71	396	27	120	79	0	693
	中七	0	0	0	0	0	0	0
	所有級別	322	1 210	184	486	129	0	2 331
深水埗	中一	15	132	5	298	24	6	480
	中二	12	84	2	201	19	1	319
	中三	9	93	0	131	26	2	261
	中四	17	127	3	164	54	- 1	364
	中五	55	230	11	216	59	0	571
	中六	74	357	13	312	78	2	836
	中七	0	0	0	0	21	0	21
	所有級別	182	1 023	34	1 322	281	10	2 852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九龍城	中一	14	464	0	13	8	44	543
	中二	13	368	0	- 3	17	21	416
	中三	40	340	0	37	28	65	510
	中四	7	448	0	83	10	65	613
	中五	43	837	0	130	4	68	1 082
	中六	56	1 130	0	162	0	43	1 391
	中七	0	0	0	0	1	27	28
	所有級別	173	3 587	0	422	68	333	4 583
黃大仙	中一	45	431	0	0	11	0	487
	中二	34	262	0	11	55	0	362
	中三	10	172	0	12	9	0	203
	中四	26	293	0	48	15	0	382
	中五	26	390	0	96	42	0	554
	中六	15	647	0	105	83	0	850
	中七	0	0	0	0	0	0	0
	所有級別	156	2 195	0	272	215	0	2 838
觀塘	中一	25	351	0	216	0	19	611
	中二	- 4	154	0	160	0	9	319
	中三	19	138	0	108	0	8	273
	中四	38	203	0	124	0	11	376
	中五	49	418	0	285	0	14	766
	中六	47	591	0	316	0	21	975
	中七	0	0	0	0	0	16	16
	所有級別	174	1 855	0	1 209	0	98	3 336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西貢	中一	12	396	0	159	19	10	596
	中二	- 3	236	0	102	19	6	360
	中三	5	196	0	137	16	2	356
	中四	10	233	0	205	20	12	480
	中五	19	406	0	223	0	16	664
	中六	8	584	0	261	0	16	869
	中七	0	0	0	0	0	3	3
	所有級別	51	2 051	0	1 087	74	65	3 328
沙田	中一	1	937	0	41	5	2	986
	中二	8	704	0	29	- 1	5	745
	中三	6	492	0	41	1	6	546
	中四	15	593	0	86	14	8	716
	中五	30	1 006	0	242	6	9	1 293
	中六	36	1 342	0	268	22	3	1 671
	中七	0	0	0	0	36	3	39
	所有級別	96	5 074	0	707	83	36	5 996
大埔	中一	47	350	0	159	0	0	556
	中二	26	238	0	124	0	0	388
	中三	13	148	0	101	0	0	262
	中四	19	168	0	104	0	0	291
	中五	28	405	0	201	0	0	634
	中六	64	617	0	102	0	0	783
	中七	0	0	0	0	0	0	0
	所有級別	197	1 926	0	791	0	0	2 914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北區	中一	37	131	0	0	0	4	172
	中二	3	38	0	2	0	3	46
	中三	6	59	0	5	0	7	77
	中四	9	38	0	10	0	23	80
	中五	46	323	0	22	0	16	407
	中六	68	559	0	36	0	7	670
	中七	0	0	0	0	0	6	6
	所有級別	169	1 148	0	75	0	66	1 458
元朗	中一	- 41	577	0	167	0	0	703
	中二	- 25	307	0	116	0	0	398
	中三	18	272	0	91	0	0	381
	中四	21	388	0	97	7	0	513
	中五	63	841	0	183	12	0	1 099
	中六	77	1 072	0	109	28	0	1 286
	中七	0	0	0	0	0	0	0
	所有級別	113	3 457	0	763	47	0	4 380
屯門	中一	4	845	0	0	0	1	850
	中二	10	654	0	0	0	- 1	663
	中三	13	542	0	0	0	0	555
	中四	11	621	0	0	0	3	635
	中五	53	1 002	0	0	0	4	1 059
	中六	52	1 192	0	0	0	0	1 244
	中七	0	0	0	0	0	0	0
	所有級別	143	4 856	0	0	0	7	5 006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荃灣	中一	- 12	176	0	0	0	0	164
	中二	- 10	22	0	0	0	0	12
	中三	- 1	- 5	0	0	0	0	- 6
	中四	- 6	59	0	0	0	0	53
	中五	5	239	0	0	0	0	244
	中六	8	356	0	0	0	0	364
	中七	0	0	0	0	0	0	0
	所有級別	- 16	847	0	0	0	0	831
葵青	中一	0	486	0	0	0	0	486
	中二	0	244	0	0	0	0	244
	中三	0	80	0	0	0	0	80
	中四	0	109	0	0	0	0	109
	中五	0	562	0	0	0	0	562
	中六	0	871	0	0	0	0	871
	中七	0	0	0	0	0	0	0
	所有級別	0	2 352	0	0	0	0	2 352
離島	中一	32	128	0	50	10	5	225
	中二	23	71	0	40	4	- 2	136
	中三	41	49	0	19	31	9	149
	中四	24	115	0	66	16	16	237
	中五	8	164	0	80	28	19	299
	中六	18	256	0	95	16	0	385
	中七	0	0	0	0	12	0	12
	所有級別	146	783	0	350	117	47	1 443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所有分區	中一	184	6 844	53	1 328	108	217	8 734
	中二	155	4 500	30	1 042	140	204	6 071
	中三	265	3 809	40	910	143	289	5 456
	中四	317	4 601	22	1 416	160	372	6 888
	中五	598	8 609	33	2 317	208	357	12 122
	中六	743	12 109	40	2 547	335	379	16 153
	中七	0	0	0	0	69	371	440
	所有級別	2 262	40 472	218	9 560	1 163	2 189	55 864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及提供補習、職業訓練及成人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所營辦的日間中學課程。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2) 數字反映 2014 年 9 月時的情況。

(3) 無論是按級別、分區劃分或全港性的空置學額數字，都是從有關的學額數目中減去相應的學生人數而得出的。數字反映個別分區／級別因區內某些學校超額收生而抵銷了部分空置學額後得出的淨空置學額數目。

(4) 在推行新高中學制後，本地課程自 2012/13 學年起沒有中七津貼學額。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6) 職業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由 2010/11 至 2014/15 年度，所有未盡用教育撥款的項目(包括學校撥款、學生資助、工程及非經常性項目等)，每個項目退還庫務署的款額，其實際撥款佔預算撥款的比例。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現按概括的劃分方法，於**附件**分項列出 2010-11 至 2014-15 年度未用盡的教育撥款。根據既定機制，財政預算的未用盡撥款會於財政年度終結後自動失去時效。

2010-11 至 2014-15 年度的教育開支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未用盡及失去時效的款額(佔核准預算的比率) 百萬元	實際開支佔核准預算的比率	未用盡款額／超支款額(-)(佔核准預算的比率) 百萬元	實際開支佔核准預算的比率	未用盡及失去時效的款額(佔核准預算的比率) 百萬元	實際開支佔核准預算的比率	未用盡款額／超支款額(-)(佔核准預算的比率) 百萬元	實際開支佔核准預算的比率	預算未用盡款額／超支款額(-)(佔核准預算的比率) 百萬元	修訂預算佔核准預算的比率
(a) 給予學校／院校的資助及給予幼稚園的津貼	2,035 (4%)	96%	-729 (-1%)	101%	476 (1%)	99%	180 (0%)	100%	-706 (-1%)	101%
(b) 學生資助／給予學生的獎學金及給予學生／學校／院校的貸款	273 (6%)	94%	892 (14%)	86%	1,465 (19%)	81%	-279 (-4%)	104%	765 (9%)	91%
(c) 基本工程開支	430 (9%)	91%	398 (6%)	94%	317 (7%)	93%	271 (10%)	90%	146 (7%)	93%
(d) 教育局及轄下部門的運作及非經常開支	244 (5%)	95%	215 (4%)	96%	247 (5%)	95%	320 (6%)	94%	1,055 (17%)	83%
總計	2,982 (5%)	95%	776 (1%)	99%	2,505 (3%)	97%	492 (1%)	99%	1,260 (2%)	98%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提供以下資料：

(a) 分別列出官立、資助及私立中、小學、特殊學校、直資學校、國際學校實際平均教師與學生比例、及實際班級與教師比例；

(b) 分別列出公營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常額教師、有時限合約教師，及教學助理的人數；

(c) 請按以下分類，列出公營中、小學編制與非編制人員的人數；及

公營中學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2/13	分項人數	總人數	2013/14	分項人數	總人數	2014/15	分項人數	總人數
編制教師	常額教師			常額教師			常額教師		
	以有時限合約聘請的常額教師			以有時限合約聘請的常額教師			以有時限合約聘請的常額教師		
非編制教師	政府津貼／基金聘請			政府津貼／基金聘請			政府津貼／基金聘請		
	學校自資			學校自資			學校自資		

公營小學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2/13	分項人數	總人數	2013/14	分項人數	總人數	2014/15	分項人數	總人數
編制教師	常額教師			常額教師			常額教師		
	以有時限合約聘請的常額教師			以有時限合約聘請的常額教師			以有時限合約聘請的常額教師		
非編制教師	政府津貼／基金聘請			政府津貼／基金聘請			政府津貼／基金聘請		
	學校自資			學校自資			學校自資		

(d) 官立、資助及私立中、小學教師的平均教節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a)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公營及私立小學和中學、特殊學校、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及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的平均學生與教師比率和平均教師與班級比率表列如下。請注意，本港小學和中學的教師包括常額／合約教師(即獲聘為編制以內的教師及由各項教育計劃、津貼或經費來源聘請的教師)。

學生與教師比率

	2012/13	2013/14	2014/15 (估計)
官立小學	14.9 : 1	14.8 : 1	14.5 : 1
官立中學	15.2 : 1	14.7 : 1	13.9 : 1
資助小學	14.4 : 1	14.1 : 1	14.0 : 1
資助中學	14.4 : 1	13.7 : 1	12.9 : 1
私立小學*	15.9 : 1	16.2 : 1	15.7 : 1
私立中學*	13.4 : 1	12.1 : 1	11.0 : 1
按位津貼中學	14.8 : 1	14.0 : 1	13.0 : 1
特殊學校	4.9 : 1	4.8 : 1	4.6 : 1
直資學校*	12.4 : 1	12.2 : 1	11.9 : 1
國際學校*	11.0 : 1	11.1 : 1	11.0 : 1

教師與班級比率

	2012/13	2013/14	2014/15 (估計)
官立小學	1.8 : 1	1.8 : 1	1.8 : 1
官立中學	2.2 : 1	2.3 : 1	2.3 : 1
資助小學	1.9 : 1	1.9 : 1	1.9 : 1

資助中學	2.3 : 1	2.3 : 1	2.3 : 1
私立小學*	1.8 : 1	1.8 : 1	1.9 : 1
私立中學*	1.6 : 1	1.7 : 1	1.9 : 1
按位津貼中學	2.3 : 1	2.3 : 1	2.4 : 1
特殊學校	2.2 : 1	2.2 : 1	2.2 : 1
直資學校*	2.5 : 1	2.5 : 1	2.5 : 1
國際學校*	2.1 : 1	2.1 : 1	2.1 : 1

* 個別直資學校、私立學校及國際學校的學生與教師比率和教師與班級比率會有差異。

(b)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公營學校的編制教師(填補核准教師編制以內職位的教師)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 10 位數)如下：

編制教師

	2012/13	2013/14	2014/15 (估計)
官立小學	1 270	1 250	1 230
官立中學	1 490	1 450	1 440
資助小學	14 630	15 660	16 090
資助中學	18 750	19 310	19 040
按位津貼中學*	180	110	110
特殊學校	1 460	1 570	1 610

* 在 2013/14 學年，按位津貼中學的數目由 3 間減至 2 間。

至於資助學校，部分編制教師是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2012/13 至 2014/15 學年，資助學校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教師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 10 位數)如下：

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教師

	2012/13	2013/14	2014/15 (估計)
資助小學	560	570	450
資助中學	1 370	1 100	970

請留意，官立學校和按位津貼學校並無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教師。教育局並無特殊學校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教師的資料及學校的教學助理人數。

(c) 教育局備存公營學校非編制教師的數目，但沒有用以聘請這些教師的經費類別的資料。此外，官立學校和按位津貼學校並無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教師。因此，我們只能提供資助學校的編制教師和非編制教師的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 10 位數)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估計)	
		小計	總計	小計	總計	小計	總計
資助小學							
編制教師	常額教師*	14 060	14 630	15 090	15 660	15 640	16 090
	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教師	560		570		450	
非編制教師		-	1 890	-	1 240	-	1 400

資助中學							
編制教師	常額教師*	17 380	18 750	18 210	19 310	18 070	19 040
	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教師	1 370		1 100		970	
非編制教師		-	3 380	-	2 380	-	2 420

* 包括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常額教師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d)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官立及資助小學和中學教師每個循環周的平均教節數目表列如下。教育局並無私立小學和中學教師平均教節數目的資料。

每名教師每個循環周的平均教節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估計)
官立中學教師	25	25	24
官立小學教師	26	26	26
資助中學教師	26	26	25
資助小學教師	26	26	26

* 在計算上述數字時，沒有教節的校長和教師不包括在內。每個循環周的上課日(由 5 至 10 天不等)和每個教節的長短或會因學校而異，而且各個學年均可能有所不同。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分別列出公營小學及中學，於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內：

(a) 因縮班而減少的班數、學額及因此節省的開支是多少；

(b) 因學校結束運作而減少的學校數目，因此減少的學額及所節省的開支是多少；及

(c) 上述兩項合計減少的班數、學額及所節省的總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官立及資助中小學減少的班數和學額、停辦的學校數目，以及因此而節省的開支如下：

(a) 因縮班而減少的班數、學額及所節省的開支

學年	小學			中學		
	縮班數目 (註 1)	學額減少數目 (註 2)	估計節省開支 (百萬元) (註 3)	縮班數目 (註 1)	學額減少數目 (註 2)	估計節省開支 (百萬元) (註 3)
2010/11	139	4 017	63	86	2 950	57
2011/12	5	141	3	註 4	註 4	註 4
2012/13	註 5	註 5	註 5	註 6	註 6	註 6
2013/14	註 5	註 5	註 5	328 註 7	10 299	註 8
2014/15	註 5	註 5	註 5	289 註 7	8 670	註 8

(b) 因學校停辦而減少的班數、學額及所節省的開支

學年	小學				中學			
	停辦學校數目	縮班數目	學額減少數目 (註 2)	估計節省開支 (百萬元) (註 3)	停辦學校數目	縮班數目	學額減少數目 (註 2)	估計節省開支 (百萬元) (註 3)
2010/11	8	26	751	29	0	0	0	0
2011/12	2	8	225	9	0	0	0	0
2012/13	1	3	82	4	1	5	164	5
2013/14	1	4	107	5	0	0	0	0
2014/15	0	0	0	0	0	0	0	0

(c) 因縮班或學校停辦而減少的總班數、總學額及所節省的開支總額

學年	小學			中學		
	縮班總數	學額減少總數 (註 2)	估計節省開支總額 (百萬元) (註 3)	縮班總數	學額減少總數 (註 2)	估計節省開支總額 (百萬元) (註 3)
2010/11	165	4 769	92	86	2 950	57
2011/12	13	365	11	註 4	註 4	註 4
2012/13	註 5	註 5	註 5	註 6	註 6	註 6
2013/14	註 5	註 5	註 5	328 註 7	10 299	註 8
2014/15	註 5	註 5	註 5	289 註 7	8 670	註 8

註：由於進位原因，上述數字的總和可能與對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事實上，政府於上述期間在小學和中學教育所投放的資源有大幅的增加。小學和中學教育的經常開支分別由 2010-11 年度的 108.95 億元增加至 2014-15 年度的 148.03 億元，以及由 2010-11 年度的 196.58 億元增加至 2014-15 年度的 243.48 億元。

註：

1. 縮班數目是兩個學年之間所減少的總班數，也就是班數的淨縮減。

2. 在 2010/11 學年，小學和中學的平均每班人數分別為 28.9 及 34.3 人；2011/12 學年為 28.1 及 33.3 人；2012/13 學年為 27.3 及 32.7 人；2013/14 學年為 26.8 及 31.4 人；2014/15 學年則為 26.6 及 30 人。面臨縮班的學校每班的實際學生人數通常較少。

3. 個別學校在實際可節省開支方面，情況差異很大，所以必須逐校進行計算。上述數額只是根據下述假設作出的粗略估計：

a. 除卻因學校停辦而節省的開支，縮班而節省的開支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有關學校所開辦的班級數目、固定的營辦費用，以及維修支出等。實際每班可節省的開支一般較每班的平均資助額為少。除非學校已停止營辦，否則其固定的營辦費用不會按縮班數目的比例減少。一如上個財政年度，我們在估計因縮班而可節省的開支時，是以每班的全港平均資助額扣減 60%計算。

b. 在估計因小學停辦而可節省的開支時，數額會基於學校若繼續營辦的班數計算，通常約為該校最後一年營辦班數的 2/3，故實際可節省的開支約為有關學校在最後一年營辦時所獲實際資助額的 2/3。因此，我們在估計可節省的開支時，亦將有關學校在最後一年所獲的實際資助額扣減了 1/3 的款額。

c. 在估計因中學停辦而可節省的開支時，數額會基於學校若繼續營辦的班數計算，通常約為該校最後一年營辦班數的 1/3，故實際可節省的開支約為有關學校在最後一年營辦時所獲實際資助額的 1/3。因此，我們在估計可節省的開支時，亦將有關學校在最後一年所獲的實際資助額扣減了 2/3 的款額。

4. 在 2011/12 學年，由於舊學制下最後一屆中七學生與新高中學制下首屆中六學生同時並存(一般稱為「新舊制畢業生並存」年)，公營中學的班數和開支都有增加。因此，在 2011/12 學年，中學的班級總數和學額總數並沒有減少，而開支亦沒有得以節省。

5. 在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公營小學的班數有淨增長。因此，在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小學的班級總數和學額總數並沒有減少，而開支亦沒有得以節省。

6. 如註 4 所述，在 2011/12 的「新舊制畢業班並存」年，公營中學的班數和開支都有增加。基於中七班在 2012/13 學年取消，我們對班數的減少應小心解讀。由於「新舊制畢業班並存」年的效應，把在 2012/13 學年減少的班數和學額與之前各年度的數字作比較及估計因而節省的開支並無實質意義。

7. 縮班主要因為班級結構按計劃作出改變，尤其是參加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的學校的班數有所減少。

8. 如註 7 所述，縮班主要因為參加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的學校的班數有所減少。由於推行該計劃下的優化措施需要大量額外資源，因此開支未有因縮班而有所節省。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中學教育而言：

(a) 請按 18 個教育分區劃分，列出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各區資助及官立中學，中一至中五各級分別開設 1 班、2 班、3 班、4 班、5 班、6 班、7 班或以上的學校數目；

(b)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中一分別開設 1 班、2 班、3 班、4 班、5 班、6 班、7 班或以上的學校總數；

(c) 2011/12 學年推出的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總共參與的學校有多少；減班共有多少種模式(例如有學校隔年減班)；各種減班模式有多少學校參與；請列出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每年中學全級減班數目有多少；當中涉及減少多少中一及／或全級學額；

(d) 請提供由 2011/12 至 2014/15 學年參與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的學校，分別使用 1 至 6 名教席配額的學校數目及政策詳情；及

(e) 請按 18 個教育分區劃分，列出 2014/15 學年公營中學的中一班級，以 32 人、33 人、34 人標準班額，及以其他班額(例如 51 人開 3 班，或 26 人開兩班等)開班的學校數目。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a)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全港按 18 區劃分，在中一至中五開設 1 班、2 班、3 班、4 班、5 班、6 班及 7 班或以上的資助及官立中學數目，分別載於附錄 1、2 及 3。

(b)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中一分別開設 1 班、2 班、3 班、4 班、5 班、6 班及 7 班或以上的資助及官立中學總數如下：

學年	開設 1 班的學校數目	開設 2 班的學校數目	開設 3 班的學校數目	開設 4 班的學校數目	開設 5 班的學校數目	開設 6 班的學校數目	開設 7 班或以上的學校數目
2013/14	1	7	47	296	30	4	1
2014/15	1	14	51	279	36	4	1

(c) 2014/15 學年，參與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計劃」)的學校共有 220 所。此數字不包括 1 所已於 2013/14 學年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該校被視作已脫離「計劃」。

就每所學校最終能達致其計劃的班級結構而言，參加「計劃」的學校一般有兩種減班模式。在參與「計劃」的 220 所中學當中，212 所採取平衡班級結構(即中一至中六各級的班數相同)，另外 8 所則採取循環式平衡班級結構(由於隔學年減班，故隔年級的班數相同)。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減少的中一班數目及估計減少的中一學額數目如下：

學年	減少的中一班數目	估計減少的中一學額數目 [註]
2012/13	213	6 965
2013/14	217	6 814
2014/15	211	6 330

註： 計算估計減少的中一學額數目的方法，是把減少的中一班數目乘以中學的平均每班人數。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的中學平均每班人數分別為 32.7、31.4 及 30。

減班後的核准中一班級數目會沿用至較高的年級，但「計劃」並無要求學校於同一學年在其他年級自願減少班數。因此，除了中一以外，「計劃」下其他各級減少的班數及學額數目為零。

(d) 在參與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計劃」)的 6 年內，學校可獲提供最多 6 名教席配額，以抵銷在「計劃」下因減班而減少的教師人數。學校獲提供的教席配額會在 6 年過渡期後，分 3 年逐步收回，直至「計劃」完結為止。2011/12 至 2014/15 學年，獲提供 1、2、3、4、5 及 6 名教席配額[註]的學校數目如下：

學年	獲提供 1 名教席配額的學校數目	獲提供 2 名教席配額的學校數目	獲提供 3 名教席配額的學校數目	獲提供 4 名教席配額的學校數目	獲提供 5 名教席配額的學校數目	獲提供 6 名教席配額的學校數目
2011/12	2	1	1	0	0	0
2012/13	6	45	88	25	8	37
2013/14	4	7	33	49	55	70
2014/15	1	5	12	2	27	172

註： 在「計劃」下提供的教席配額或會是小數位教席，在上表計算其獲提供的教席配額數目時，獲提供小數位教席配額的學校，其小數位是調整至最近的整數。

(e) 2014/15 學年，資助及官立中學按 18 區及平均每班人數劃分的數目列於附錄 4。

附錄 1

2012/13 學年全港各區在中一至中五開設 1 班、2 班、3 班、4 班、5 班、6 班及 7 班或以上的資助及官立中學數目

分區	1 班					2 班					3 班					4 班					5 班					6 班					7 班或以上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西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6	4	3	3	3	3	5	6	6	0	0	0	0	0	0	0	0	0	0
東區	0	0	0	0	0	1	1	2	1	1	5	5	4	5	5	18	21	12	6	3	4	1	10	16	19	0	0	0	0	0	0	0	0	0	0
離島	1	0	0	0	0	0	1	1	0	0	1	1	1	2	2	4	4	0	0	0	1	1	5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九龍城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1	1	19	19	8	8	6	6	6	15	15	17	1	1	3	4	4	1	1	1	1	1
葵青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3	3	3	28	28	11	8	6	0	0	17	20	22	0	0	0	0	0	0	0	0	0	0
觀塘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1	23	23	8	7	4	3	3	18	19	21	0	0	0	0	1	0	0	0	0	0
北區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3	3	3	15	16	2	2	2	1	0	14	14	14	0	0	0	0	0	0	0	0	0	0
西貢	0	0	0	0	0	0	0	1	0	0	1	1	0	1	1	18	18	5	3	2	0	0	13	15	16	0	0	0	0	0	0	0	0	0	0
深水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13	5	6	4	2	2	9	8	10	1	0	1	1	1	0	1	1	0	0
沙田	0	1	1	0	0	0	0	0	1	1	7	7	7	6	6	26	26	10	7	6	5	5	21	25	26	0	0	0	0	0	0	0	0	0	0
南區	0	0	0	0	0	1	2	2	1	1	2	2	2	2	2	9	9	8	9	9	0	0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大埔	0	0	0	0	1	1	1	5	2	1	4	4	0	3	3	13	13	1	0	1	0	0	12	13	13	0	0	0	0	0	0	0	0	0	0
荃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13	4	2	2	0	0	9	11	11	0	0	0	0	0	0	0	0	0	0
屯門	0	1	1	0	0	1	2	3	2	1	9	8	7	7	5	27	27	8	10	10	0	0	19	19	22	0	0	0	0	0	0	0	0	0	0
灣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11	9	8	8	1	1	3	4	3	0	0	0	0	1	0	0	0	0	0
黃大仙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3	2	2	17	18	12	10	6	3	2	8	11	15	0	0	0	0	0	0	0	0	0	0
油尖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10	5	5	5	3	2	7	7	8	1	1	1	1	1	0	0	0	1	0
元朗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0	0	28	28	3	4	4	4	3	28	29	29	0	1	1	1	1	0	0	0	0	0

註：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郊野學園及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館並不包括在內，因為它們只為中學提供強化課程的支援服務。

附錄 2

2013/14 學年全港各區在中一至中五開設 1 班、2 班、3 班、4 班、5 班、6 班及 7 班或以上的資助及官立中學數目

分區	1 班					2 班					3 班					4 班					5 班					6 班					7 班或以上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西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6	6	4	3	3	3	3	5	6	0	0	0	0	0	0	0	0	0	0
東區	0	0	0	0	0	3	1	1	2	1	4	5	5	4	5	20	18	21	12	6	1	4	1	10	16	0	0	0	0	0	0	0	0	0	0
離島	1	1	0	0	0	0	0	1	1	0	1	1	1	1	2	4	4	4	0	0	1	1	1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九龍城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2	1	19	19	19	8	8	6	6	6	15	15	1	1	1	3	4	1	1	1	1	1
葵青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3	3	3	28	28	28	11	8	0	0	0	17	20	0	0	0	0	0	0	0	0	0	0
觀塘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1	1	1	22	23	23	8	7	3	3	3	18	19	0	0	0	0	0	0	0	0	0	0
北區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3	3	3	16	15	16	2	2	0	1	0	14	14	0	0	0	0	0	0	0	0	0	0
西貢	0	0	0	0	0	1	0	0	1	0	2	1	1	0	1	16	18	18	5	3	0	0	0	13	15	0	0	0	0	0	0	0	0	0	0
深水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13	13	6	6	2	2	2	8	8	1	1	0	1	1	0	0	1	0	0
沙田	0	0	1	0	0	0	0	0	0	1	7	7	7	7	6	26	26	26	10	7	5	5	5	21	25	0	0	0	0	0	0	0	0	0	0
南區	0	0	0	0	0	1	1	2	1	1	5	2	2	2	2	6	9	9	8	9	0	0	0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大埔	0	0	0	0	0	0	1	1	5	2	5	4	4	0	3	13	13	13	1	0	0	0	0	12	13	0	0	0	0	0	0	0	0	0	0
荃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13	13	4	2	0	0	0	9	11	0	0	0	0	0	0	0	0	0	0
屯門	0	0	1	1	0	2	1	2	3	2	8	9	8	7	7	27	27	27	8	10	0	0	0	19	19	0	0	0	0	0	0	0	0	0	0
灣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11	11	9	8	1	1	1	3	4	0	0	0	0	0	0	0	0	0	0
黃大仙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3	3	2	18	17	18	12	10	2	3	2	8	11	0	0	0	0	0	0	0	0	0	0
油尖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9	10	5	5	2	3	2	7	7	1	1	1	1	1	0	0	0	1	1
元朗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2	0	28	28	28	3	4	4	4	3	28	29	0	0	1	1	1	0	0	0	0	0

註：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郊野學園及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館並不包括在內，因為它們只為中學提供強化課程的支援服務。

附錄 3

2014/15 學年全港各區在中一至中五開設 1 班、2 班、3 班、4 班、5 班、6 班及 7 班或以上的資助及官立中學數目

分區	1 班					2 班					3 班					4 班					5 班					6 班					7 班或以上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西區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5	6	6	6	4	3	3	3	3	5	0	0	0	0	0	0	0	0	0	0
東區	0	0	0	0	0	4	3	1	1	2	5	4	5	5	4	15	20	18	21	12	4	1	4	1	10	0	0	0	0	0	0	0	0	0	0
離島	1	1	1	0	0	0	0	0	1	1	1	1	1	1	1	4	4	4	4	0	1	1	1	1	5	0	0	0	0	0	0	0	0	0	0
九龍城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2	2	19	19	19	19	8	6	6	6	6	15	1	1	1	1	3	1	1	1	1	1
葵青	0	0	0	0	0	1	0	0	0	0	3	3	3	3	3	27	28	28	28	11	0	0	0	0	17	0	0	0	0	0	0	0	0	0	0
觀塘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1	1	1	22	22	23	23	8	3	3	3	3	18	0	0	0	0	0	0	0	0	0	0
北區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3	3	3	15	16	15	16	2	1	0	1	0	14	0	0	0	0	0	0	0	0	0	0
西貢	0	0	0	0	0	1	1	0	0	1	3	2	1	1	0	15	16	18	18	5	0	0	0	0	13	0	0	0	0	0	0	0	0	0	0
深水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13	13	13	6	2	2	2	2	8	1	1	1	0	1	0	0	0	0	0
沙田	0	0	0	0	0	0	0	0	0	0	8	7	7	7	7	25	26	26	26	10	5	5	5	5	21	0	0	0	0	0	0	0	0	0	0
南區	0	0	0	0	0	4	1	1	2	1	2	5	2	1	2	6	6	9	9	8	0	0	0	0	1	1	1	1	1	1	0	0	0	0	0
大埔	0	0	0	0	0	0	0	1	1	5	5	5	4	4	0	13	13	13	13	1	0	0	0	0	12	0	0	0	0	0	0	0	0	0	0
荃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13	13	13	4	0	0	0	0	9	0	0	0	0	0	0	0	0	0	0
屯門	0	0	0	1	1	4	2	1	2	3	9	8	9	8	7	24	27	27	27	8	0	0	0	0	19	0	0	0	0	0	0	0	0	0	0
灣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11	11	11	9	1	1	1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黃大仙	0	0	0	0	0	0	0	0	0	0	5	3	3	3	3	15	18	17	18	12	3	2	3	2	8	0	0	0	0	0	0	0	0	0	0
油尖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10	9	10	5	3	2	3	2	7	1	1	1	1	1	0	0	0	1	1
元朗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2	2	28	28	28	28	3	4	4	4	3	28	0	0	0	1	1	0	0	0	0	0

註：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郊野學園及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館並不包括在內，因為它們只為中學提供強化課程的支援服務。

2014/15 學年全港各區按中一每班學生人數劃分的資助及官立中學數目

分區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30** 人或以下的學校數目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31** 人的學校數目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32** 人的學校數目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33** 人的學校數目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34** 人的學校數目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35** 人或以上的學校數目
中西區	2	1	0	1	2	3
東區	14	1	7	2	0	4
離島	3	1	1	2	0	0
九龍城	10	3	5	3	2	6
葵青	7	4	8	12	0	0
觀塘	7	2	3	10	4	1
北區	3	1	2	2	11	0
西貢	9	1	3	5	0	1
沙田	16	7	7	7	0	1
深水埗	1	1	3	7	3	1
南區	8	2	1	2	0	0
大埔	6	3	4	5	0	0
荃灣	2	2	2	5	1	1
屯門	15	7	5	10	0	0
灣仔	2	0	2	4	0	4
黃大仙	8	2	7	6	0	0
油尖旺	4	0	1	6	0	2
元朗	8	6	9	6	1	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 2010/11 至 2014/15 年度，為新高中應用學習推行的各項措施，和其涉及的撥款詳情；

(b) 於 2011/12 年度至 2014/15 年度，開辦新高中應用學習課程的學校數目、開辦科目的數量、各級的報讀人數及總人數，以及政府提供的資助額；

(c) 於 2011/12 年度至 2014/15 年度，按應用學習的 6 個學習範疇的 17 個課程組別，分別列出開辦的學校數目及報讀人數；及

(d) 請列出由 2010/11 至 2014/15 年度的五個學年，為新高中學制其他學習經歷推行的各項措施，和其涉及的撥款詳情。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a) 新高中應用學習自 2010/11 學年開始推行。教育局透過各方面向學校提供支援，包括編製應用學習課程的施行手冊和課程概覽、安排簡介會、提供專業發展課程、籌辦課程展覽，以及為學生安排導引課程讓他們在選讀應用學習課程時作出明智抉擇。我們亦已開發一套電子系統，使應用學習課程的報名過程和推行能在學校順利進行。此外，政府亦為中學提供多元學習津貼，以支援學校開辦應用學習課程。政府於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為資助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而向學校提供的多元學習津貼金額如下：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多元學習津貼 (百萬元)	26	47	49	51	50

(b) 每一屆應用學習課程為期 2 年。2011/12 至 2014/15 學年，已為學生開辦共 5 屆(2010-12 學年、2011-13 學年、2012-14 學年、2013-15 學年及 2014-16 學年)的應用學習課程。開辦新高中應用學習課程的學校數目、開辦課程的數目、報讀的學生人次、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總數及政府提供的津貼額，載列如下：

學年	2010-12	2011-13	2012-14	2013-15	2014-16
開辦新高中應用學習課程的學校數目	303	298	318	315	316
開辦課程的數目	30	35	35	37	36
報讀的學生人次 (註：學生只能申請從中五起修讀，因此按級別(中六)提供報讀人次並不適用。)	11 887	10 139	10 254	8 649	8 086
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總數	6 540	6 061	5 782	5 047	4 791

政府在 2011/12 至 2014/15 學年提供的多元學習津貼額載列如下：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津貼額 (多元學習津貼) (百萬元)	47	49	51	50

(c) 2011/12 至 2014/15 學年應用學習課程的 6 個學習範疇下 18 個課程組別(2014-16 學年開設了 1 個新課程組別 —— 食品服務及管理)各自的開辦學校數目及報讀學生人次，載列如下：

開辦應用學習課程的學校數目：

學習範疇	課程組別	2010-12 學年	2011-13 學年	2012-14 學年	2013-15 學年	2014-16 學年
創意學習	設計學	178	156	167	145	162
	媒體藝術	108	104	107	105	118
	表演藝術	81	81	71	75	68
服務	食品服務及管理	不適用 (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 (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 (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 (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158
	款待服務	223	222	248	241	155
	項目管理	52	40	42	23	不適用 (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個人及社區服務	164	162	162	167	147

學習範疇	課程組別	2010-12學年	2011-13學年	2012-14學年	2013-15學年	2014-16學年
商業、管理及法律	商業學	102	100	88	57	58
	顧客服務管理	62	46	41	30	11
	法律學	54	33	34	28	27
媒體及傳意	電影、電視與廣播學	71	60	65	67	59
	媒體製作與公共關係	94	103	112	79	68
應用科學	醫療科學及健康護理	129	143	155	147	136
	心理學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86	113	105	97
	運動	81	72	72	70	83
工程及生產	土木及機械工程	34	46	44	48	42
	服務工程	105	121	131	132	139
	資訊工程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58	43
總計		**303**	**298**	**318**	**315**	**316**

報讀學生人次：

學習範疇	課程組別	2010-12學年	2011-13學年	2012-14學年	2013-15學年	2014-16學年
創意學習	設計學	1 615	1 122	839	678	631
	媒體藝術	473	402	426	369	440
	表演藝術	435	433	351	324	308
服務	食品服務及管理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2 177
	款待服務	4 065	3 170	3 466	2 724	913
	項目管理	204	121	152	77	不適用(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個人及社區服務	1 276	932	906	1 029	661

學習範疇	課程組別	2010-12學年	2011-13學年	2012-14學年	2013-15學年	2014-16學年
商業、管理及法律	商業學	704	577	435	255	213
	顧客服務管理	351	219	190	172	64
	法律學	219	98	88	70	70
媒體及傳意	電影、電視與廣播學	550	432	425	395	316
	媒體製作與公共關係	340	352	339	218	156
應用科學	醫療科學及健康護理	688	771	850	667	463
	心理學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590	672	477	400
	運動	326	236	342	242	287
工程及生產	土木及機械工程	133	169	153	160	143
	服務工程	508	515	620	626	735
	資訊工程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166	109
總計		**11 887**	**10 139**	**10 254**	**8 649**	**8 086**

(d) 其他學習經歷自 2009/10 學年開始推行，是新高中課程的組成部分。2013 年 4 月公布的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最新修訂建議，學校可於常規課堂時間內或以外，靈活調配 10%至 15%的總課時安排其他學習經歷，以協助學生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及主要的共通能力，促進他們全人發展。學校已調配現有資源(例如營辦津貼)，以推行校本的其他學習經歷。

雖然大部分其他學習經歷的活動(例如職業講座及運動會)，學生均可免費參加，但學校宜考慮社會經濟背景較差的學生能否負擔活動的費用。為了協助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參加一些其他學習經歷活動，學校已善用現有資源(例如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及計劃(例如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以確保所有學生有均等機會參加這些活動。

其他學習經歷在 2009/10 學年正式推行，為確保可順利引入其他學習經歷，我們在推行前已進行預備工作。教育局透過各方面支援學校推行其他學習經歷，包括為教師安排成功經驗分享、就學生學習概覽開發電子工具、為學生安排「與工作有關的經驗」和「社會服務」的項目，以及為教師籌辦專業發展課程。2010/11 至 2014/15 的 5 個學年，這數項措施的開支總結如下：

2010/11學年的開支(百萬元)	**2011/12學年的開支(百萬元)**	**2012/13學年的開支(百萬元)**	**2013/14學年的開支(百萬元)**	**2014/15學年的開支(百萬元)**
1.10	1.15	0.73	0.37	0.02

(註：用於開發電子工具的開支大部份已在 2012/13 前支付， 2012/13 或以後的開支祇是用於改善系統。因此，開支自此學年後已大幅減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由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政府設立的各個基金(例如優質教育基金等)撥款資助有關國民教育的計劃，及每年資助額為何；

2. 請列出由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教育局統籌、經辦或委托非政府組織舉辦的國民教育活動詳情及涉及開支；及

3.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獲政府委託舉辦內地交流計劃的非政府組織名單，以及每個組織承辦的交流計劃數目及涉及的金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1. 優質教育基金資助可促進香港推廣優質學校教育的項目。該基金專為一次性、具創新意念而值得推行的非牟利及自發性措施而設，藉以支援學生學習。有關獲資助計劃的詳情，可瀏覽優質教育基金的網址：https://qcrc.qef.org.hk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向有關「國民教育」的項目批出的撥款如下：

學年	批出撥款 (百萬元)
2010/11	7.9
2011/12	7.5
2012/13	3.1
2013/14	2.5
2014/15(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0

2.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的課程元素，在價值教育的整體概念下，已納入各級中、小學的多個主要學習領域／科目及相關的校內外學習活動、研究和發展、為校長和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編製相關的學與教資源，以及為輔助學生在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學習而提供往內地交流的機會等內。大部分這些項目的人手及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有關資助為中小學教師和學生舉辦的內地交流計劃的開支可獨立區分。由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就內地交流計劃的開支如下：

學年	開支 (百萬元) [@]	
	為學生舉辦的計劃	教師舉辦的計劃
2010/11	40.7	3.1
2011/12	52.3	1.9
2012/13	33.0	1.0
2013/14[#]	37.2	1.3
2014/15[*]	56.9	1.3

[@] 提供內地交流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3.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的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已透過招標和報價的方式選出託辦的服務供應商。

2012/13 學年的有關開支為 3,300 萬元。在服務供應商中有一個是非政府機構*(即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教育機構有限公司)，獲委託營辦一項內地交流計劃。

2013/14 學年的有關開支為 3,720 萬元。在服務供應商中有兩個是非政府機構，分別是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教育機構有限公司及和富社會企業有限公司，各獲委託營辦一項內地交流計劃。

2014/15 學年的預算開支為 5,690 萬元。在服務供應商中，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教育機構有限公司、和富社會企業有限公司及中國語文教育研究學會有限公司是非政府機構。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教育機構有限公司獲委託營辦兩項內地交流計劃，而和富社會企業有限公司及中國語文教育研究學會有限公司皆獲委託營辦一項內地交流計劃。

這些非政府機構的合約期與學年並非完全一致，其合約總額不能根據有關學年按比例分拆。此外，委託這些機構舉辦計劃的開支總額視乎實際參加計劃的學生人數而定，而學生參與均屬自願性質。

* 非政府機構是指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機構。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融合教育學生受到的支援及老師接受相關課程培訓的情況，請提供過去 5 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1) 按階段、級別、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層級支援分項列出就讀主流中小學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

(2) 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層級支援分項列出在主流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佔該類學生總人數及開支的百份比；及

(3) 按課程類別分項列出每年完成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的中小學老師數目及開支詳情。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1)及(2)

我們要求所有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個別情況，通過三層支援模式為他們提供支援。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

過去 5 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就讀於公營主流中小學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 1。同期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各類別學生人數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整體人數中所佔的百分比，載於附錄 2。

學校須記錄為學生所提供的支援和調適安排，以及學生的進展，以便定期檢視，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調整支援層級。因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會因應學生的表現不時向上或向下調整，所以我們無法提供三層支援模式下各層級的學生分布。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在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的常規資助外，為就讀於主流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額外支援及服務所涉的開支如下：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修訂預算)
開支 (百萬元)	900	964	1,009	1,075	1,237

值得注意的是，學校須靈活並整體運用資源，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別情況(而非其所屬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向學生提供支援。此外，部分開支項目用於整體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服務而不論其特殊教育需要類別或支援層級(例如教師培訓及教育心理支援服務)。因此，我們無法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或支援層級分項列出有關開支。

(3)

教育局於 2007/08 學年推出為期 5 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在該架構下，我們為在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修畢「三層課程」的公營主流學校教師人數如下：

課程	2010/11 (實際)		2011/12 (實際)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2014/15 (臨時)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基礎	97	264	147	211	120	339	215	356	235	305
高級	118	169	160	213	89	152	92	141	118	154
專題	531	484	592	386	144	222	200	281	252	326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三層課程」的開支如下：

課程	開支(百萬元)				
	2010/11 (實際)	2011/12 (實際)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2014/15 (修訂預算)
基礎	4.1	4.3	6.3	7.9	7.4
高級	11.2	14.6	11.0	10.7	13.5
專題	25.1	25.1	18.4	24.5	31.9
總計	40.4	44.0	35.7	43.1	52.8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特殊學習困難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0/11	40	665	1 786	2 080	2 168	1 809	1 863	1 516	1 385	1 004	630	21	15
2011/12	20	428	1 612	2 039	2 131	2 197	1 891	1 803	1 494	1 248	834	557	19
2012/13	20	533	1 645	1 943	2 084	2 163	2 267	1 822	1 792	1 344	1 041	779	N/A
2013/14	18	437	1 770	1 862	1 984	2 115	2 297	2 141	1 810	1 601	1 105	934	N/A
2014/15	13	318	1 806	2 047	1 892	2 013	2 259	2 214	2 102	1 639	1 322	982	N/A

智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0/11	60	135	155	151	128	143	166	169	208	131	133	0	1
2011/12	68	94	166	166	154	127	164	184	181	178	108	125	0
2012/13	67	88	113	181	161	154	149	168	195	153	164	103	N/A
2013/14	97	88	98	130	181	157	183	137	175	161	125	145	N/A
2014/15	76	120	126	103	134	181	180	182	152	145	130	116	N/A

自閉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0/11	368	382	353	366	288	227	186	185	170	126	91	15	9
2011/12	431	422	417	386	378	290	225	210	206	177	129	94	11
2012/13	496	542	487	469	425	417	294	258	245	208	179	123	N/A
2013/14	547	662	624	533	502	444	396	345	298	246	199	179	N/A
2014/15	571	684	746	694	574	532	435	442	371	314	233	190	N/A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0/11	62	188	333	444	477	492	373	364	286	152	69	2	2
2011/12	53	143	293	449	503	513	488	468	379	265	124	62	4
2012/13	57	186	414	535	634	628	577	567	486	362	228	113	N/A
2013/14	45	200	508	648	700	751	710	709	589	482	320	204	N/A
2014/15	77	207	515	807	853	811	847	797	736	552	418	291	N/A

肢體傷殘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0/11	17	25	31	45	44	46	37	53	55	45	29	5	3
2011/12	21	21	18	19	29	32	35	47	39	50	38	31	7
2012/13	13	23	22	15	22	31	33	42	45	41	47	38	N/A
2013/14	12	18	23	25	16	21	32	37	43	46	33	44	N/A
2014/15	12	16	21	23	26	16	18	33	47	46	38	34	N/A

視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0/11	3	5	7	12	8	15	8	20	17	17	16	4	4
2011/12	0	6	6	6	12	8	15	11	26	19	16	17	4
2012/13	2	3	5	7	4	11	8	18	19	21	19	13	N/A
2013/14	4	5	3	5	7	4	12	12	19	18	20	19	N/A
2014/15	6	5	5	3	5	7	3	14	13	24	19	20	N/A

聽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0/11	39	43	50	59	71	65	72	76	81	91	87	21	21
2011/12	33	45	49	52	60	72	63	71	78	82	87	88	23
2012/13	35	34	42	48	49	57	66	58	72	63	80	79	N/A
2013/14	38	36	43	44	51	52	60	68	55	76	58	83	N/A
2014/15	44	46	38	46	44	56	57	69	71	63	69	54	N/A

言語障礙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0/11	21	623	383	220	137	94	71	60	36	33	24	1	3
2011/12	47	910	450	281	174	110	60	29	42	35	20	22	2
2012/13	30	890	445	268	189	117	73	39	22	22	21	13	N/A
2013/14	36	815	447	271	178	130	65	41	40	19	18	24	N/A
2014/15	17	916	440	261	146	112	70	48	47	23	29	23	N/A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隨着新高中學制推行，所有中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 2011/12 學年均可享 12 年免費教育至中六為止。因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六學生人數在 2011/12 學年有所增加。

3. N/A：不適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主要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
就讀於公營主流學校各類別學生人數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整體人數中所佔的百分比

學年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總計
2010/11	58.4%	6.2%	10.8%	12.7%	1.7%	0.5%	3.0%	6.7%	100%
2011/12	56.9%	6.0%	11.8%	13.1%	1.4%	0.5%	2.8%	7.6%	100%
2012/13	55.6%	5.4%	13.2%	15.2%	1.2%	0.4%	2.2%	6.8%	100%
2013/14	53.4%	5.0%	14.7%	17.3%	1.1%	0.4%	2.0%	6.2%	100%
2014/15	51.4%	4.6%	16.0%	19.1%	0.9%	0.3%	1.8%	5.9%	100%

註：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6) 職業教育，(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 2014/15 年度原來預算、修訂預算及 2015-16 年度預算提供：

1. 公營教育經常開支及開支總額及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2. 幼稚園教育的經常開支及開支總額及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3. 各類型小學的經常開支及開支總額及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和國際學校的學費分別為何；

4. 各類型中學的經常開支及開支總額及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和國際學校的學費分別為何；

5. 在副學位方面，由公帑支付的資助學額的開支、學生資助計劃提供的助學金分別為何，由學生支付資助副學位的學費，以及自資副學位的學費分別為何；及

6. 大學教育方面，由公帑支付的受資助學士、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課程學額的開支、學生資助計劃提供的助學金分別為何，由學生支付資助學位的學費，以及自資學位的學費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1. 有關教育開支的資料如下：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預算		2015-16 預算	
	百萬元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百萬元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百萬元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教育公共經常開支	67,131	*3.03%*	68,157	*3.03%*	71,380	*3.07%*
教育公共開支總額	75,372	*3.40%*	74,112	*3.30%*	79,329	*3.41%*

2. 有關學前教育的資料如下：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預算		2015-16 預算	
	百萬元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百萬元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百萬元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經常開支	3,562	*0.16%*	3,484	*0.16%*	4,092	*0.18%*
開支總額	3,566	*0.16%*	3,486	*0.16%*	4,094	*0.18%*

3.及 4.有關中小學教育的資料如下：

開支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預算		2015-16 預算	
	百萬元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百萬元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百萬元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小學教育						
經常開支	14,678	*0.66%*	14,803	*0.66%*	15,621	*0.67%*
-- 經常開支總額中發放給各類學校的撥款						
---官立小學	1,018		1,025		1,094	
---資助小學	12,086		12,206		12,868	
---英基學校協會小學	118		119		119	
---直接資助計劃小學	693		729		765	
開支總額	15,316	*0.69%*	15,456	*0.69%*	16,232	*0.70%*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預算		2015-16 預算	
	百萬元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百萬元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百萬元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中學教育						
經常開支	23,780	*1.07%*	24,348	*1.08%*	24,529	*1.06%*
-- 經常開支總額中發放給各類學校的撥款						
--- 官立中學	1,447		1,450		1,513	
--- 資助中學	18,474		19,009		19,074	
--- 按位津貼學校	89		94		94	
--- 英基學校協會中學	171		171		171	
--- 直接資助計劃中學	2,615		2,674		2,792	
開支總額	24,465	*1.10%*	25,040	*1.11%*	25,374	*1.09%*

各教育範疇的教育經常開支包括發放給學校的經常撥款及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前稱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各個計劃下向學生提供的學生資助。

各教育範疇的教育開支總額包括一般收入帳目下的經常開支、非經常開支、非經營開支，以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工程項目)及貸款基金下的非經營開支。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部分項目未能按學校類別分類(如就空置校舍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實地勘測)，故此未能提供按中小學教育學校類別劃分的開支總額。

<u>學費</u>

國際學校在 2014/15 學年的小學學費介乎 5,800 元至 170,923 元之間，中學學費則介乎 37,800 元至 194,200 元之間。直資學校在 2014/15 學年的學費載於下表。2015/16 學年的學費資料現時未能提供。

學費金額	小一至小六* (學校數目)	中一至中三* (學校數目)	中四至中六* (學校數目)
0 元 – 5,000 元	0	17	12
5,001 元– 10,000 元	1	6	9
10,001 元– 20,000 元	9	10	13
20,001 元– 30,000 元	5	10	10
30,001 元– 50,000 元	4	10	10
50,001 元– 80,000 元	2	4	4
80,001 元– 98,000 元	0	0	1

* *對於就不同級別收取不同學費的學校，在分類時是以其在該級別分組所收取的最高學費為準。*

5.及 6.有關專上教育的資料如下：

開支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預算	2015-16 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提供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撥款	15,214	15,968	16,845
提供給修讀副學位/學士學位/研究院課程的學生的資助 $^{\phi}$			
--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副學位課程	311	269	272
---學士學位課程	824	837	846
---研究院課程	8	8	8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副學位課程	769	629	703
---學士學位課程	548	520	701

ϕ *有關的財政撥款代表預計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向學生發放的津貼。*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課程的撥款包括在院校的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不會指明院校該如何運用整體補助金。院校有自主權可因應其需要內部調配資源至不同程度的課程(例如副學位、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及研究院研究課程)。因此，教資會無法界定或提供特定修課程度實際開支的資料。

學費

教資會資助的課程

本地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的副學位課程的學費，由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開辦的是每年 31,575 元，而由香港教育學院開辦的是每年 15,040 元。本地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及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費是每年 42,100 元。2015/16 學年的指示性學費水平繼續維持不變。

自資課程

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在 2014/15 學年的平均全年學費載於下表。2015/16 學年的學費資料現時未能提供。

院校	**副學位**$^{\wedge}$ **(元)**	**學士學位** **(元)**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51,800 – 57,705	-
明愛專上學院	51,800 – 56,235	64,023 - 89,100
明愛社區書院	48,500	-
明德學院	-	87,000

院校	副學位^ (元)	學士學位 (元)
珠海學院	-	65,000 - 65,833
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47,250 - 56,250	-
恆生管理學院	49,500	69,000
港專學院	-	64,75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保良局社區書院	52,500	-
香港藝術學院#	46,500	81,400
香港浸會大學及其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47,250 - 55,000	58,72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47,100 - 54,120	-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42,000	57,533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38,000	60,000
香港樹仁大學	-	60,000
嶺南大學–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及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43,800 - 50,000	-
培正專業書院	41,000 - 44,000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	282,215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5,140 - 57,375	-
香港教育學院	48,100 - 65,000	72,000 - 84,000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	50,400 - 55,440	-
香港科技大學	-	247,759
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48,000 – 72,700	54,600 - 68,250
香港大學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52,500 - 72,000	48,000
東華學院	52,500 - 76,250	66,000 - 108,800
職業訓練局	48,600 - 49,800	66,000 - 79,200
耀中社區書院	63,150 - 63,650	-
青年會專業書院	46,000	-

"-"　表示不設相關課程。

^　*學費資料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　*提供經本地評審非本地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院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1) 2014-15 原來預算、2014-15 修訂預算及 2015-16 預算的開支細目和變動原因；

(2) 當中涉及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校本專業支援服務的詳情；

(3) 當中涉及學校自我評估工具及進行校外評核的詳情；

(4) 當中涉及協助各項教育改革措施的詳情；及

(5) 當中涉及在部分公營學校進行試驗計劃，以加強校內管理及減少教師的行政工作詳情。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就(1)，2014-15 及 2015-16 年度，在綱領(7)：政策及支援項下的支出細列如下：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預算	2015-16 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一次過注資資歷架構基金	-	-	1,000.0
非經常開支項目下各項支援計劃／項目的現金流量，如資歷架構支援計劃、毅進文憑課程及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167.2	155.2	342.8
職業及專上教育的資助及獎學金計劃	187.9	172.0	188.2
教育局制定政策及向教育界提供支援的運作開支	1,679.8	1,654.9	1,827.3
總計	2,034.9	1,982.1 (-2.6%)	3,358.3 (+69.4%)

2014-15 年度綱領(7)政策及支援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 5,280 萬元或 2.6%，主要由於職業及專上教育的資助及獎學金計劃和運作開支的需求少於預算。

2015-16 年度的撥款較 2014-15 年修訂預算增加 13.762 億元或 69.4%，主要是由於 2015-16 年度計劃向資歷架構基金注資 10 億元，以及非經常開支項目下各項支援計劃／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

就(2)至(5)，(2)至(5)載列的各項教育服務／措施所涉的行政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運作開支之內，不能獨立區分出來。下表開列推行有關教育服務／措施的詳情及個別撥款：

教育服務／措施	對資源的影響
<u>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u> 在 2014/15 學年，教育局為 175 所幼稚園、317 所中學、390 所小學及 23 所特殊學校提供多元化的校本支援服務，包括照顧學習差異、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會在 2015 年 4 月邀請學校參與 2015/16 學年的校本支援計劃。視乎參與學校的需要和情況，校本支援服務可以各種方式提供，例如大學 – 學校支援計劃、專業發展學校計劃、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以及跨校協作和專業分享。	校本支援服務主要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就 2014/15 學年已進行／將進行的計劃，該基金已預留 1.346 億元的款項。
<u>學校自我評估工具及進行校外評核</u> 為支援建立穩固的學校自我評估文化，教育局定期更新評估工具的內容，這些工具包括表現指標、學校表現評量及「學校發展與問責」數據電子平台、持份者問卷、學校增值資料系統和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套件。為配合學校自我評估，教育局會在 2014/15 學年就約 145 所學校進行校外評核，2015/16 學年計劃進行校外評核的學校數目亦大致相同。	
<u>就各項教育改革措施提供的協助</u> *推行新學制* 教育改革在 2001 年展開，而新學制則於 2009 年 9 月推行，是教育改革的重要一環。為提供有關新學制推行及發展的最新情況，包括銜接多元	財務委員會在 2005 年批准一筆為數 24.472 億元的

教育服務／措施	對資源的影響
出路的最新資料，我們自 2005 年起透過不同渠道和平台，加強與市民大眾及各持份者的溝通。 新高中課程旨在提供寬廣而均衡的課程及多元化的選擇，照顧學生的興趣、能力及需要。新高中學制的第三個 3 年周期(2011/12 至 2013/14)已順利推行。國際認可及各方回饋均初步肯定新高中學制對學生有正面的影響。繼 2014 年 4 月公布有關新高中中期檢討的第一批建議後，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繼續合作，對新學制進行中期檢討。中期檢討的最後一批建議預計會於 2015 年 7 月公布。 與此同時，教育局會繼續透過各種方式支援新高中課程的推行，例如繼續提供支援及培訓以協助提高教師的專業能力、加強專業交流及分享成功經驗、編製優質的學與教資源，以及發放各種新高中津貼，幫助學校提供優質的中學教育，讓學生受惠。 新學制亦已由 2012/13 學年起在專上教育界別推行。各專上院校已在課程及評估方面作出相應的改變，以期讓學生擁有廣闊的知識基礎、均衡的發展、良好的語文和其他共通能力，以及樂於終身學習。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包括核心、主修和選修科目，着重通識教育，以及兼顧學術與非學術技能和知識，故能為學生提供更順暢的本地升學或就業途徑。國際上所獲得的認可更有助新學制銜接世界其他主要教育制度，滿足學生的升學需要。教育局已成立一個由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代表等組成的聯絡小組，以監察新學制在教資會資助界別的實施情況。該局並會就新學制的推行事宜與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定期溝通。 *學位分配* 作為教育改革措施的一部分，當局由 2000 年起修訂小一和中一學位分配系統下的安排，包括取消學能測驗。經修訂的安排在 2014/15 學年及 2015/16 學年繼續實行。	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以推行措施，支援在中學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發展新學制。有關項目已於 2013-14 年度完成，項目總開支為 24.368 億元。 在綱領(3)中學教育及綱領(4)特殊教育項下，為發放各種經常新高中津貼而提供的撥款總額約為每年 3.7 億元。
<u>為加強學校內部管理及減輕教師行政工作而在部分公營學校推行的試驗計劃</u> 加強公營學校行政管理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旨在為學校提供支援，以加強學校的行政運作及管理，並簡化流程，從而提升效能和釋放教師的工作空間。每所參加計劃的學校在試驗期間可獲提供專業支援及 45 萬元撥款，以增聘行政人員及／或採購所需服務等，讓學校根據本身的情況，制訂切合需要的做法／機制。我們將會向其他公營學校推廣從試驗計劃收集所得的良好做法及有用資料。 自 2011/12 學年推行計劃以來，共有 96 所公營學校(包括官立及資助學校)參加。為進一步整合更多良好做法及經驗，計劃會在 2015/16 學年擴展至新一批公營學校。	在綱領(2)小學教育、綱領(3)中學教育及綱領(4)特殊教育項下的撥款總額為 5,940 萬元，以供在相關財政年度分階段在學校推行試驗計劃。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提供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全港非華語學生就讀幼稚園、小學、中學、及大專學校各個級別的人數及學生單位成本；

(b) 請提供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獲教育局提供加強支援照顧非華語學生需要的指定學校的數目、學校名稱、各級學生人數、所獲撥款及學生單位成本，及其佔全港非華語學生的百份比；

(c) 請提供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於非指定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的各級人數及學生單位成本，及其佔全港非華語學生的百份比；

(d) 請列出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教育局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的各項措施及撥款詳情；

(e)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比較當局為於指定學校和非指定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各類教育支援和相關撥款；及

(f) 當局會否檢討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的成效，考慮進一步增加指定學校的數目，及向取錄非華語學生。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a)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按階段及級別劃分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A。

(b) 由 2006/07 學年開始，我們一直為取錄一定數目的非華語學生、有照顧非華語學生經驗、願意與教育局合作發展校本支援措施，以及願意與其他學校分享經驗的學校，提供特別津貼(此項津貼自 2008/09 學年起轉為額外經常撥款，金額由 30 萬至 60 萬元不等)以及專業支援服務，為非華語學生發展特設校本支援措施，進一步協助他們學習及融入社會。有關學校透過教育局成立的學校支援網絡，與其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從而惠及所有非華語學生。此支援模式一般被簡稱為所謂的「指定學校」模式。為了消除「指定學校」這不恰當的標籤所引致的誤解，以及提高學校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意識，我們已自 2013/14 學年開始修訂有關撥

款安排。在經修訂的撥款安排下，所有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按其取錄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每年由 30 萬至 60 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由 2014/15 學年起，我們已增加撥款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所有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按其取錄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每年由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經常撥款。

在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分別有 31、151 及 173 所學校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提供額外資源以支援學生的不同需要(例如那些有特殊學習需要和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等)，我們的既定做法是不會公布個別學校的名稱及情況，特別是有關的額外撥款適用於所有符合要求的公營學校，以避免不必要的誤解及對個別學校可能造成標籤效應。而我們自 2013/14 學年起取消所謂的「指定學校」模式，正是為了消除這個可能引致的誤解及標籤。在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在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的學校就讀的各級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B，以供參考。在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在這些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佔在全港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59.1%、92.5%及 92.5%。

(c) 根據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在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並非在上文(b)項所述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的學校就讀的各級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C。在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在這些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佔在全港公營及直資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40.9%、7.5%及 7.5%。

(d) 在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我們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表列於附件 D 。

(e) 正如上文(b)項所述，所謂的「指定學校」模式自 2013/14 學年起已取消。

(f) 我們已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的意見，制訂研究框架，以評估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從而確保支援服務的質素，及按需要完善個別措施。

附件 A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按階段及級別劃分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階段	級別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學前教育 (幼兒班至高班)	幼兒班	4 502	4 414	4 336
	低班	4 643	4 442	4 401
	高班	3 179	3 173	3 196
	幼兒班至高班	**12 324**	**12 029**	**11 933**
小學 (小一至小六)	小一	1 394	1 445	1 574
	小二	1 359	1 459	1 533
	小三	1 304	1 376	1 467
	小四	1 357	1 322	1 399
	小五	1 339	1 368	1 353
	小六	1 192	1 320	1 371
	小一至小六	**7 945**	**8 290**	**8 697**
中學 (中一至中六)	中一	1 448	1 437	1 613
	中二	1 363	1 468	1 424
	中三	1 308	1 366	1 493
	中四	1 118	1 312	1 376
	中五	957	1 101	1 307
	中六	725	892	1 011
	中一至中六	**6 919**	**7 576**	**8 224**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4. 小學及中學班級的數字涵蓋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5. 專上院校課程(包括證書／文憑、高級文憑、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申請人，不論種族及在家中使用何種語言，只要符合資格，便會獲得取錄。然而，我們沒有本地及非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分項統計數字。
6. 至於單位成本，當局為公營學校提供的教師及津貼大致相同。個別學校所得的資源總額，視乎校方申請推行的教育措施而或有不同。

附件 B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
在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的學校就讀的各級非華語學生人數

級別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小一	823	1 331	1 435
小二	817	1 355	1 418
小三	830	1 272	1 362
小四	879	1 234	1 312
小五	927	1 268	1 271
小六	810	1 236	1 278
小一至小六	**5 086**	**7 696**	**8 076**
中一	678	1 337	1 473
中二	680	1 369	1 344
中三	720	1 294	1 405
中四	677	1 238	1 295
中五	566	964	1 171
中六	381	775	895
中一至中六	**3 702**	**6 977**	**7 583**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涵蓋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4. 至於單位成本，當局為公營學校提供的教師及津貼大致相同。個別學校所得的資源總額，視乎校方申請推行的教育措施而或有不同。

附件 C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
並非在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的學校就讀的各級非華語學生人數

級別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小一	571	114	139
小二	542	104	115
小三	474	104	105
小四	478	88	87
小五	412	100	82
小六	382	84	93
小一至小六	**2 859**	**594**	**621**
中一	770	100	140
中二	683	99	80
中三	588	72	88
中四	441	74	81
中五	391	137	136
中六	344	117	116
中一至中六	**3 217**	**599**	**641**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涵蓋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4. 至於單位成本，當局為公營學校提供的教師及津貼大致相同。個別學校所得的資源總額，視乎校方申請推行的教育措施而或有不同。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2/13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3/14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特設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提供額外經常撥款及專業支援，以進一步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及融入社會 由 2013/14 學年起，為所有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透過不同模式，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由 2014/15 學年起，已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17.5 註	61.3 註	197.7 註
制訂《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另有約 280 萬元繼續編製教學參考資料和評估工具 註	另有約 260 萬元繼續編製教學參考資料和評估工具 註	3.0 註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2.7	2.6	3.7
在語文基金下預留 7,700 萬元的撥款，由 2010/11 學年開始實施「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向那些沒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特設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提供撥款，籌辦多元中文延展學習活動。由 2013/14 學年起，所有學校均可申請 由 2014/15 學年起，有關撥款已常規化並納入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的額外經常撥款	13.0	21.0	-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0	2.5	2.8
由 2014/15 學年起，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	-	2.0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所支付的考試費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0.76	1.33	1.87
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0.88	2.51	2.51
支援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 (a) 在教育發展基金資助下，自 2012/13 學年起推行一項為期 3 年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支援非華語兒童的中文學與教 (b) 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3.3 -	3.0 註	3.0 註

註：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學校類別、學校分區、辦學團體，列出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數目、其佔整體資助學校數目的百分比，及當局為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所提供津貼的撥款。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截至 2015 年 3 月 2 日，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共有 757 所，分別隸屬於 223 個辦學團體。個別辦學團體轄下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數目，由 1 所至 63 所不等。在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截至 2015 年 3 月 2 日)，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分別佔資助學校總數的 76.0%、88.4% 及 90.3%。現於附錄列出在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數目。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用以協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1.108 億元及 1,910 萬元，而 2014-15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則為 3,630 萬元。

附錄

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數目

分區	2012/13 學年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3/14 學年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4/15 學年 (截至 2015 年 3 月 2 日)			
	中學	小學	特殊學校	**總數**	中學	小學	特殊學校	**總數**	中學	小學	特殊學校	**總數**
中西區	4	5	0	**9**	5	8	0	**13**	5	8	0	**13**
港島東	17	16	2	**35**	21	20	3	**44**	22	20	3	**45**
離島	5	11	1	**17**	7	11	1	**19**	7	11	1	**19**
九龍城	18	18	0	**36**	24	20	0	**44**	24	20	0	**44**
葵青	24	16	6	**46**	27	24	6	**57**	28	27	6	**61**
觀塘	18	16	4	**38**	24	24	4	**52**	24	27	4	**55**
北區	14	25	2	**41**	14	27	2	**43**	15	27	2	**44**
西貢	16	15	2	**33**	17	19	3	**39**	17	19	3	**39**
深水埗	11	10	7	**28**	13	14	7	**34**	14	15	7	**36**
沙田	30	33	3	**66**	32	35	4	**71**	32	36	4	**72**
南區	10	5	6	**21**	11	8	6	**25**	11	8	6	**25**
大埔	15	13	4	**32**	17	17	4	**38**	17	17	4	**38**
荃灣	12	12	0	**24**	13	17	0	**30**	13	18	0	**31**
屯門	33	30	4	**67**	35	31	4	**70**	35	31	4	**70**
灣仔	3	8	2	**13**	5	9	2	**16**	5	9	2	**16**
黃大仙	15	18	3	**36**	19	20	5	**44**	19	22	5	**46**
油尖旺	10	15	2	**27**	12	15	2	**29**	12	15	2	**29**
元朗	26	39	4	**69**	28	41	4	**73**	29	41	4	**74**
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總數	***281***	***305***	***52***	***638***	***324***	***360***	***57***	***741***	***329***	***371***	***57***	***757***

註：上表僅列出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數目。截至 2015 年 3 月 2 日，有 19 所直資學校亦已成立法團校董會。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公營學校聘用學位教師和文憑教師，請提供：

1. 2010/11、2011/12、2012/13、2013/14、2014/15 學年，公營學校教師受聘為學位教師和文憑教師的人數、百分率及流失率分別為何；後者已持有認可學位的人數、百分率及流失率分別如何；及
2. 當局會否檢討政策及制訂預算，讓所有持認可學位的教師均能以學位教師受聘，不致繼續剝削他們的薪酬和福利。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1.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受聘於公營學校成為學位教師及非學位教師的人數、百分率及流失率如下：

小學(官立及資助)

學年	學位教師			非學位教師		
	教師人數*	%	流失率(%)^	教師人數*	%	流失率(%)^
2010/11	6 810	37.8	3.5	11 200	62.2	7.7
2011/12	6 970	39.0	3.5	10 900	61.0	6.2
2012/13	7 150	39.9	2.9	10 770	60.1	6.2
2013/14	7 330	40.0	3.4	10 990	60.0	5.6
2014/15 (估計)	7 550	39.9	3.0	11 400	60.1	5.1

中學(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

學年	學位教師			非學位教師		
	教師人數*	%	流失率(%)^	教師人數*	%	流失率(%)^
2010/11	18 740	76.9	4.7	5 640	23.1	7.7
2011/12	19 790	77.1	3.3	5 880	22.9	5.8
2012/13	18 820	78.2	7.0	5 240	21.8	12.6
2013/14	18 510	78.8	4.2	4 990	21.2	7.9
2014/15 (估計)	18 300	78.6	4.3	4 970	21.4	6.8

就非學位教師而言，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受聘於公營學校並具有學位資歷的教師(持有學位的教師)人數、在所有非學位教師中所佔的百分比及流失率如下：

小學(官立及資助)

學年	非學位教師		
	持有學位的教師人數*	%	流失率(%)^
2010/11	9 810	87.5	6.3
2011/12	9 720	89.1	5.2
2012/13	9 760	90.7	5.4
2013/14	10 100	91.9	4.8
2014/15 (估計)	10 590	93.0	4.6

中學(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

學年	非學位教師		
	持有學位的教師人數*	%	流失率(%)^
2010/11	5 010	88.9	7.0
2011/12	5 300	90.2	5.7
2012/13	4 760	91.0	12.6
2013/14	4 560	91.4	7.9
2014/15 (估計)	4 580	92.2	6.5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流失率」是指流失教師人數佔上一學年 9 月中教師總人數的百分率；「流失教師」是指上一學年 9 月中任職於某一學校，但在其後有關學年 9 月中不再任職於任何一間學校(不論是小學或中學)的教師。

2. 自 2009/10 學年起，公營中學的學位教師比例已提升至 85%。教育局已訂立下一個目標，由 2015/16 學年開始，分三年逐步增加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至 65%。我們會繼續檢視各相關因素，包括財政承擔能力、資源運用的優次，以及學校填補學位教席的進度等，並在有需要時檢視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學位教師和非學位教師屬公營學校教學人員職系結構下兩個不同的職系，學校應按照個別教師的職級和專長而非他們所持有的學歷分配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分目 700 在 2013-14 年度實際開支、2014-15 年度核准預算、2014-15 年度修訂預算及 2015-16 年度預算的細目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下各個項目的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承擔額	年度開支			
			2013-14 實際開支	2014-15 核准預算	2014-15 修訂預算	2015-16 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A) 一次過向各項基金注資						
809	向語文基金提供撥款	5,000.0	5,000.0	-	-	-
816	資歷架構基金	1,000.0	-	-	-	1,000.0
825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	20.0	20.0	-	-	-
828	向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注資	20.0	20.0	-	-	-
	小計		5,040.0	-	-	1,000.0
(B) 已完成的項目/計劃						
027	毅進計劃	1,070.0	0.4	-	-	-
496	支援發展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措施	2,447.2	3.2	-	-	-
913	推行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52.0	3.7	-	0.7	-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承擔額	年度開支			
			2013-14 實際開支	2014-15 核准預算	2014-15 修訂預算	2015-16 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951	撥款為自修生舉辦 2011 年香港中學會考及 2013 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90.7	30.0	-	-	-
973	為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幼稚園提供的一筆過學校發展津貼	166.5	166.5	-	-	-
	小計		203.8	-	0.7	-
(C) 進行中/新的項目/計劃						
813	撥款予職業訓練局以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	144.0	-	-	10.5	32.0
817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105.3	-	-	3.5	12.1
819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960.0	-	-	2.9	65.5
820	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	348.0	-	-	0.2	32.8
839	毅進文憑	1,000.0	89.3	100.0	90.0	100.0
840	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	50.0	5.6	22.4	22.5	8.4
848	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105.0	-	-	-	51.0
849	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及非華語中學生提供與就業相關經歷先導計劃	16.6	-	-	-	5.3
855	專上學生內地體驗先導計劃	100.0	9.1	25.0	15.1	27.8
857	課後學習支援伙伴先導計劃	110.0	16.2	31.6	19.0	0.2
920	質素提升津貼計劃	100.0	5.3	1.6	1.2	0.2
944	在學校推廣電子學習	128.0	1.5	3.2	2.5	1.2
952	撥款資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港島區提供臨時辦公地方作中央電子評卷中心	57.2	8.1	8.3	8.3	8.4
974	國際公民教育研究2016	7.0	-	1.4	1.6	0.9
976	支援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	50.0	44.5	2.5	1.9	3.3
986	支持2016年第五十七屆 國際數學奧林匹克	3.0	-	-	1.0	1.0
987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	208.0	15.2	20.0	20.0	50.0
	小計		194.8	216.0	200.2	400.1
	總計		**5,438.6**	**216.0**	**200.9**	**1,400.1**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下的按年開支或會有很大出入，理由如下：

(a)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的開支項目是透過相關分目的核准承擔額及當年的核准撥款加以管制。開支項目的核准承擔額即項目/計劃的總成本，可能跨越幾年。視乎個別項目/計劃的實施時間表，有關的實際開支每年均可能有所差異。

(b) 部分項目/計劃涉及的金額巨大，尤其為各項基金提供的一次過注資，例如資歷架構基金。這些項目/計劃完結後會導致有關分目下的按年開支出現重大轉變。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現時資助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可保留非法團校董會學校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或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下最多相等於經常津貼 12 個月撥款的結餘。官立小學及中學則可保留最多相等於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擴大的科目津貼)下最多相等於經常津貼 12 個月撥款的結餘。請提供：

(a) 2009/10 至 2013/14 五個學年，按下表列出學校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擴大的科目津貼的累積儲備金額及該金額佔該校可保留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多少個月的結餘；

(A) 資助及官立中學

儲備金額	2009/10 學年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中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中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中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中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中學數目
0 至 5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6 個月以下		6 個月以下		6 個月以下		6 個月以下	
	6-9 個月以下		6-9 個月以下		6-9 個月以下		6-9 個月以下		6-9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12 個月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50 至 100 萬以下			.....		.....		.....		.....	
100 至 150 萬以下										
150 至 200 萬以下										
200 至 250 萬以下										
250 至 300 萬										

以下										
300 至 350 萬以下										
350 至 400 萬以下										
400 萬或以上										

(B) 資助及官立小學

儲備金額	2009/10 學年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小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小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小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小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小學數目
0 至 5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6 個月以下		6 個月以下		6 個月以下		6 個月以下	
	6-9 個月以下		6-9 個月以下		6-9 個月以下		6-9 個月以下		6-9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12 個月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50 至 100 萬以下	.....		.....		.....		.....		.....	
100 至 150 萬以下										
150 至 200 萬以下										
200 至 250 萬以下										
250 至 300 萬以下										
300 至 350 萬以下										
350 至 400 萬以下										
400 萬或以上										

(C) 資助特殊學校

儲備金額	2009/10 學年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特殊學校數目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特殊學校數目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特殊學校數目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特殊學校數目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特殊學校數目
0 至 5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6 個月以下		6 個月以下		6 個月以下		6 個月以下	
	6-9 個月以下		6-9 個月以下		6-9 個月以下		6-9 個月以下		6-9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12 個月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50 至 100 萬以下	.....		.....		.....		.....		.....	
100 至 150 萬以下										
150 至 200 萬以下										
200 至 250 萬以下										
250 至 300 萬以下										
300 至 350 萬以下										
350 至 400 萬以下										
400 萬或以上										

(b) 請列出 2010/11 至 2014/15 五個學年，政府向公營中、小學、提供的各項津貼(包括經常津貼／有時限津貼／一筆過津貼等)最高、最低、平均及中位數金額，以及學校未用盡的最高、最低、平均及中位數金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a) 附件 1 載列 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學年完結時，資助及官立學校按學校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擴大的科目津貼)累積結餘及結餘相等於學校經常津貼／撥款月數的不同幅度分類的數字。資助學校的資料以資助學校已向教育局呈交的經審核的周年帳目為依據。2013/14 學年的資料暫時未能提供。

(b) 2010-11 至 2014-15 財政年度，政府向資助及官立學校提供的各項津貼的最高、最低、平均及中位數金額，以及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學校未用盡津貼的最高、最低、平均及中位數金額載於附件 2。由於資助學校尚未呈交 2013/14 學年經審核的帳目，所以未能提供資助學校在 2013-14 年度及其後的未用盡津貼的資料。

2009/10 至 2012/13 學年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擴大的科目津貼累積結餘的資料

(A) 資助及官立中學(不包括特殊學校) (註 1 至 2)

儲備金額	2009/10 學年(註 3)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中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中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中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中學數目
0 至 50 萬以下	47	6 個月以下	48	6 個月以下	37	6 個月以下	31
		6-9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1	6-9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50 至 100 萬以下	41	6 個月以下	29	6 個月以下	19	6 個月以下	19
		6-9 個月以下	6	6-9 個月以下	5	6-9 個月以下	4
		9-12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00 至 150 萬以下	41	6 個月以下	27	6 個月以下	36	6 個月以下	30
		6-9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4	6-9 個月以下	5
		9-12 個月以下	9	9-12 個月以下	8	9-12 個月以下	8
		12 個月或以上	1	12 個月或以上	1	12 個月或以上	4
150 至 200 萬以下	31	6 個月以下	45	6 個月以下	36	6 個月以下	31
		6-9 個月以下	1	6-9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1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儲備金額	2009/10 學年(註 3)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中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中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中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中學數目
200 至 250 萬以下	42	6 個月以下	29	6 個月以下	26	6 個月以下	41
		6-9 個月以下	2	6-9 個月以下	2	6-9 個月以下	3
		9-12 個月以下	2	9-12 個月以下	2	9-12 個月以下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250 至 300 萬以下	39	6 個月以下	28	6 個月以下	43	6 個月以下	24
		6-9 個月以下	22	6-9 個月以下	8	6-9 個月以下	6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1
		12 個月或以上	1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300 至 350 萬以下	41	6 個月以下	1	6 個月以下	7	6 個月以下	10
		6-9 個月以下	36	6-9 個月以下	35	6-9 個月以下	35
		9-12 個月以下	2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12 個月或以上	1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350 至 400 萬以下	43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1
		6-9 個月以下	30	6-9 個月以下	29	6-9 個月以下	32
		9-12 個月以下	4	9-12 個月以下	2	9-12 個月以下	1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2
400 萬或以上	76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1	6 個月以下	1
		6-9 個月以下	15	6-9 個月以下	39	6-9 個月以下	45
		9-12 個月以下	53	9-12 個月以下	53	9-12 個月以下	52
		12 個月或以上	4	12 個月或以上	3	12 個月或以上	5
總計	401		398		397		393

(B) 資助及官立小學(不包括特殊學校) (註 1 至 2)

儲備金額	2009/10 學年(註 3)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小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小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小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小學數目
0 至 50 萬以下	89	6 個月以下	85	6 個月以下	83	6 個月以下	72
		6-9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50 至 100 萬以下	114	6 個月以下	104	6 個月以下	100	6 個月以下	98
		6-9 個月以下	13	6-9 個月以下	7	6-9 個月以下	6
		9-12 個月以下	2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00 至 150 萬以下	113	6 個月以下	84	6 個月以下	90	6 個月以下	83
		6-9 個月以下	28	6-9 個月以下	26	6-9 個月以下	22
		9-12 個月以下	8	9-12 個月以下	11	9-12 個月以下	8
		12 個月或以上	3	12 個月或以上	1	12 個月或以上	0
150 至 200 萬以下	71	6 個月以下	21	6 個月以下	31	6 個月以下	55
		6-9 個月以下	40	6-9 個月以下	41	6-9 個月以下	33
		9-12 個月以下	9	9-12 個月以下	7	9-12 個月以下	3
		12 個月或以上	1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1
200 至 250 萬以下	36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3	6 個月以下	9
		6-9 個月以下	23	6-9 個月以下	28	6-9 個月以下	27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2	9-12 個月以下	6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250 至 300 萬以下	16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10	6-9 個月以下	7	6-9 個月以下	9
		9-12 個月以下	8	9-12 個月以下	8	9-12 個月以下	2

儲備金額	2009/10 學年(註 3)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小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小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小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小學數目
		12 個月或以上	1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300 至 350 萬以下	13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1	6-9 個月以下	1	6-9 個月以下	4
		9-12 個月以下	2	9-12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5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350 至 400 萬以下	5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1	6-9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4
		9-12 個月以下	5	9-12 個月以下	3	9-12 個月以下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1	12 個月或以上	0
400 萬或以上	1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總計	458		450		451		447

(C) 資助特殊學校(註 1)

儲備金額	2009/10 學年(註 3)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特殊學校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特殊學校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特殊學校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特殊學校數目
0 至 50 萬以下	5	6 個月以下	4	6 個月以下	2	6 個月以下	1
		6-9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50 至 100 萬以下	11	6 個月以下	10	6 個月以下	8	6 個月以下	4
		6-9 個月以下	1	6-9 個月以下	1	6-9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00 至 150 萬以下	13	6 個月以下	5	6 個月以下	6	6 個月以下	8
		6-9 個月以下	3	6-9 個月以下	3	6-9 個月以下	4
		9-12 個月以下	3	9-12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1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50 至 200 萬以下	11	6 個月以下	5	6 個月以下	4	6 個月以下	3
		6-9 個月以下	2	6-9 個月以下	6	6-9 個月以下	6
		9-12 個月以下	5	9-12 個月以下	5	9-12 個月以下	5
		12 個月或以上	3	12 個月或以上	1	12 個月或以上	0
200 至 250 萬以下	9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2	6 個月以下	2
		6-9 個月以下	3	6-9 個月以下	3	6-9 個月以下	5
		9-12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5	9-12 個月以下	3
		12 個月或以上	2	12 個月或以上	1	12 個月或以上	1

儲備金額	2009/10學年(註 3)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特殊學校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特殊學校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特殊學校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特殊學校數目
250 至 300 萬以下	3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4
		6-9 個月以下	2	6-9 個月以下	3	6-9 個月以下	5
		9-12 個月以下	2	9-12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1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1
300 至 350 萬以下	4	6 個月以下	1	6 個月以下	2	6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1	6-9 個月以下	2	6-9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2	9-12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350 至 400 萬以下	2	6 個月以下	1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1	6-9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0
		12 個月或以上	1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400 萬或以上	2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1
		6-9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1	12 個月或以上	1
總計	60		60		60		60

註

1. 由於資助學校尚未呈交 2013/14 年度經審核的帳目，故未能提供該學年的資料。

2. 官立學校的資料按財政年度計算。

3. 由於我們在 2011 年才開發有關系統，故在 2009/10 學年給予學校的津貼／撥款數據並未收錄在內。

2010-11 至 2014-15 年度
資助及官立學校所獲政府津貼的資料

(A) 資助及官立中學 (不包括特殊學校)

政府津貼	支出金額 (註 3) $'000					未用盡的金額 (註 1 至 3) $'00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註 4)	2010-11	2011-12	2012-13
生涯規劃津貼								
- 最高	-	-	-	-	517.6	-	-	-
- 最低	-	-	-	-	301.9	-	-	-
- 平均	-	-	-	-	501.0	-	-	-
- 中位數	-	-	-	-	517.6	-	-	-
多元學習津貼-應用學習課程								
- 最高	412.5	680.6	604.5	767.1	575.6	202.1	123.1	76.6
- 最低	3.6	3.5	3.6	4.6	5.1	0	0	0
- 平均	87.2	148.3	151.4	156.3	153.1	1.9	1.8	1.2
- 中位數	65.7	108.5	127.2	123.2	131.0	0	0	0
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								
- 最高	357.0	451.2	349.7	343.0	325.5	155.2	186.2	241.5
- 最低	14.0	3.5	3.5	3.5	3.5	0	0	0
- 平均	69.8	128.7	106.2	77.5	67.4	45.5	31.7	28.8
- 中位數	70.0	87.5	70.0	35.0	31.5	25.8	2.6	1.1
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								
- 最高	55.4	140.0	126.0	147.0	147.0	122.9	157.1	210.0
- 最低	12.3	12.3	11.7	14.0	2.9	0	0	0
- 平均	39.4	83.2	86.1	86.6	83.8	38.0	50.5	57.1
- 中位數	40.8	91.0	98.0	98.0	91.0	35.0	45.5	55.5

政府津貼	支出金額 (註 3) $'000					未用盡的金額 (註 1 至 3) $'00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註 4)	2010-11	2011-12	2012-13
加強高中課程支援津貼／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 最高	889.3	1,416.2	1,016.5	889.8	1,074.8	1,604.5	2,489.1	1,827.5
- 最低	127.0	66.5	16.9	108.1	20.6	0	0	0
- 平均	567.3	885.7	689.4	639.2	645.8	374.2	583.3	410.2
- 中位數	581.7	917.5	713.5	697.4	724.7	277.9	506.5	400.4
加強支援有自閉症學生／加強支援有自閉症學生的試驗計劃								
- 最高	-	-	-	564.4	-	-	-	-
- 最低	-	-	-	564.4	-	-	-	-
- 平均	-	-	-	564.4	-	-	-	-
- 中位數	-	-	-	564.4	-	-	-	-
額外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 最高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500.0	750.0
- 最低	187.5	145.8	187.5	62.5	62.5	0	0	0
- 平均	228.3	212.8	241.5	240.5	236.7	136.0	199.8	328.2
- 中位數	250.0	187.5	250.0	250.0	250.0	119.5	250.0	395.8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後支援津貼								
- 最高	-	-	-	-	50.0	-	-	-
- 最低	-	-	-	-	50.0	-	-	-
- 平均	-	-	-	-	50.0	-	-	-
- 中位數	-	-	-	-	50.0	-	-	-

政府津貼	支出金額 (註 3) $'000					未用盡的金額 (註 1 至 3) $'00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註 4)	2010-11	2011-12	2012-13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校本支援服務的津貼／給予指定學校支援非華語學生的特別津貼								
- 最高	600.0	600.0	600.0	600.0	1,150.0	350.2	403.4	141.4
- 最低	500.0	400.0	500.0	175.0	450.0	0	0	0
- 平均	575.0	560.0	580.0	387.2	594.1	84.2	106.1	28.3
- 中位數	600.0	600.0	600.0	300.0	450.0	21.2	37.9	0
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津貼								
- 最高	4,366.1	5,509.4	4,697.9	5,025.3	5,362.6	5,006.7	6,523.0	7,524.7
- 最低	0.4	2.2	3.3	1.1	2.9	0	0	0
- 平均	733.3	1,064.2	989.3	1,088.0	1,149.2	445.5	691.7	907.4
- 中位數	307.6	412.2	256.2	497.9	537.4	217.7	304.3	384.7
加強學校行政管理試驗計劃津貼								
- 最高	-	-	300.0	450.0	370.0	-	-	300.0
- 最低	-	-	300.0	150.0	150.0	-	-	0
- 平均	-	-	300.0	314.1	164.7	-	-	87.6
- 中位數	-	-	300.0	300.0	150.0	-	-	26.9
支付無線上網服務費和購置流動電腦裝置津貼								
- 最高	-	-	-	606.4	-	-	-	-
- 最低	-	-	-	242.5	-	-	-	-
- 平均	-	-	-	376.4	-	-	-	-
- 中位數	-	-	-	424.4	-	-	-	-
創意資訊科技教育計劃								
- 最高	-	349.5	349.5	-	-	-	249.8	0
- 最低	-	349.5	349.5	-	-	-	249.8	0
- 平均	-	349.5	349.5	-	-	-	249.8	0
- 中位數	-	349.5	349.5	-	-	-	249.8	0

政府津貼	支出金額 (註 3) $'000					未用盡的金額 (註 1 至 3) $'00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註 4)	2010-11	2011-12	2012-13
為照顧個別嚴重的或較多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提供的加強支援津貼								
- 最高	71.2	75.4	213.3	245.9	284.4	0	0	0
- 最低	68.1	75.4	41.8	46.6	34.6	0	0	0
- 平均	70.7	75.4	96.8	113.9	144.9	0	0	0
- 中位數	71.2	75.4	79.8	82.7	130.3	0	0	0
學習支援津貼								
- 最高	1,000.0	1,000.0	1,000.0	1,500.0	1,315.6	701.5	783.7	691.8
- 最低	10.0	5.8	7.0	7.0	8.0	0	0	0
- 平均	329.8	367.5	367.8	421.3	388.3	115.5	131.9	87.9
- 中位數	280.0	300.0	290.0	330.0	309.4	76.0	86.7	57.7
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								
- 最高	320.0	-	160.0	-	-	320.0	318.1	208.4
- 最低	320.0	-	71.8	-	-	0	0	0
- 平均	320.0	-	119.0	-	-	200.0	38.7	7.9
- 中位數	320.0	-	160.0	-	-	198.3	11.0	0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								
- 最高	-	-	530.0	-	-	-	-	530.0
- 最低	-	-	530.0	-	-	-	-	33.4
- 平均	-	-	530.0	-	-	-	-	517.1
- 中位數	-	-	530.0	-	-	-	-	530.0
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								
- 最高	300.0	-	-	-	-	318.0	218.9	-
- 最低	300.0	-	-	-	-	0	0	-
- 平均	300.0	-	-	-	-	38.3	3.1	-
- 中位數	300.0	-	-	-	-	0.2	0	-

政府津貼	支出金額 (註 3) $'000					未用盡的金額 (註 1 至 3) $'00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註 4)	2010-11	2011-12	2012-13
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擴大的科目津貼								
- 最高	9,510.1	10,136.7	10,357.9	11,339.4	11,057.6	6,178.3	7,894.8	7,707.3
- 最低	963.1	660.4	786.0	757.4	313.0	0	0	0
- 平均	5,593.2	5,970.2	6,148.4	6,266.4	6,366.6	2,477.1	2,708.3	2,825.2
- 中位數	5,982.2	6,389.6	6,600.0	6,734.1	6,855.5	2,474.4	2,671.0	2,804.8
設立法團校董會的一筆過現金津貼								
- 最高	350.0	350.0	350.0	-	-	350.0	350.0	350.0
- 最低	175.0	175.0	350.0	-	-	0	0	0
- 平均	316.3	334.8	350.0	-	-	89.8	80.9	2.2
- 中位數	350.0	350.0	350.0	-	-	0	0	0
為採購電子學習資源而設的一筆過撥款								
- 最高	84.2	71.6	58.9	-	-	92.6	84.2	52.6
- 最低	17.7	17.7	17.7	-	-	0	0	0
- 平均	55.9	35.2	32.4	-	-	46.8	32.6	1.4
- 中位數	58.9	33.7	24.3	-	-	49.0	33.7	0
按位津貼								
- 最高	1,503.9	376.2	291.9	319.9	144.9	1,106.3	278.2	22.4
- 最低	636.4	162.3	121.0	319.9	144.9	0	0	22.4
- 平均	1,070.2	272.2	206.5	319.9	144.9	438.8	139.1	22.4
- 中位數	1,070.2	278.0	206.5	319.9	144.9	0.2	139.1	22.4
應用學習試點課程								
- 最高	6.7	-	-	-	-	0	-	-
- 最低	3.4	-	-	-	-	0	-	-
- 平均	4.2	-	-	-	-	0	-	-
- 中位數	3.4	-	-	-	-	0	-	-

政府津貼	支出金額 (註 3) $'000					未用盡的金額 (註 1 至 3) $'00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註 4)	2010-11	2011-12	2012-13
電子學習試驗計劃								
- 最高	1,920.0	1,456.0	-	-	-	1,999.2	1,544.4	811.9
- 最低	179.3	239.0	-	-	-	0	0	0.2
- 平均	748.1	775.2	-	-	-	308.7	492.9	350.0
- 中位數	574.1	831.6	-	-	-	6.5	415.7	360.7
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								
- 最高	155.0	151.0	151.0	166.0	166.0	113.8	151.0	57.8
- 最低	155.0	151.0	151.0	166.0	166.0	0	0	0
- 平均	155.0	151.0	151.0	166.0	166.0	28.4	49.2	11.6
- 中位數	155.0	151.0	151.0	166.0	166.0	0	13.3	0
薪金津貼								
- 最高	52,494.7	57,873.6	60,858.8	62,428.6	60,842.9	-	-	-
- 最低	4,387.2	3,012.9	3,372.8	6,890.3	7,240.7	-	-	-
- 平均	33,888.4	36,636.1	38,442.7	39,441.0	37,845.2	-	-	-
- 中位數	34,922.9	37,787.7	39,675.8	40,676.1	38,949.9	-	-	-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最高	209.2	309.6	276.4	256.0	349.8	194.8	265.4	314.2
- 最低	10.0	15.6	11.6	10.4	7.2	0	0	0
- 平均	98.7	137.6	127.3	116.8	141.1	51.2	81.7	83.7
- 中位數	98.8	141.4	130.0	119.8	131.0	46.6	73.4	82.8
應用學習中文學生津貼								
- 最高	-	-	-	-	348.0	-	-	-
- 最低	-	-	-	-	128.0	-	-	-
- 平均	-	-	-	-	236.0	-	-	-
- 中位數	-	-	-	-	234.0	-	-	-

政府津貼	支出金額 (註 3) $'000					未用盡的金額 (註 1 至 3) $'00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註 4)	2010-11	2011-12	2012-13
教師專業準備津貼								
- 最高	-	-	-	-	-	1,171.6	108.9	-
- 最低	-	-	-	-	-	0	0	-
- 平均	-	-	-	-	-	57.2	1.0	-
- 中位數	-	-	-	-	-	0	0	-

(B) 資助及官立小學 (不包括特殊學校)

政府津貼	支出金額 (註 3) $'000					未用盡的金額 (註 1 至 3) $'00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註 4)	2010-11	2011-12	2012-13
課後學習支援伙伴先導計劃								
- 最高	-	343.0	471.5	450.9	449.8	-	260.9	373.4
- 最低	-	34.2	39.3	13.0	20.9	-	0	0
- 平均	-	165.6	237.1	183.8	169.0	-	92.2	120.7
- 中位數	-	157.6	267.7	157.5	144.0	-	66.2	102.9
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班級津貼								
- 最高	5.9	6.2	-	-	-	0	0	-
- 最低	5.9	6.2	-	-	-	0	0	-
- 平均	5.9	6.2	-	-	-	0	0	-
- 中位數	5.9	6.2	-	-	-	0	0	-
課程統籌津貼								
- 最高	125.7	133.4	141.2	146.7	-	52.4	0	7.6
- 最低	125.7	133.4	141.2	146.7	-	0	0	0
- 平均	125.7	133.4	141.2	146.7	-	17.2	0	1.9
- 中位數	125.7	133.4	141.2	146.7	-	3.5	0	0
加強支援有自閉症學生／加強支援有自閉症學生的試驗計劃								
- 最高	-	83.0	156.9	735.5	77.0	-	0	0
- 最低	-	10.3	152.4	170.9	72.4	-	0	0
- 平均	-	79.1	156.4	622.7	72.9	-	0	0
- 中位數	-	83.0	156.9	564.4	72.4	-	0	0

政府津貼	支出金額 (註 3) $'000					未用盡的金額 (註 1 至 3) $'00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註 4)	2010-11	2011-12	2012-13
在校免費午膳								
- 最高	-	-	-	-	1,353.2	-	-	-
- 最低	-	-	-	-	18.6	-	-	-
- 平均	-	-	-	-	430.1	-	-	-
- 中位數	-	-	-	-	397.0	-	-	-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後支援津貼								
- 最高	-	-	-	-	50.0	-	-	-
- 最低	-	-	-	-	50.0	-	-	-
- 平均	-	-	-	-	50.0	-	-	-
- 中位數	-	-	-	-	50.0	-	-	-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校本支援服務的津貼／給予指定學校支援非華語學生的特別津貼								
- 最高	600.0	600.0	600.0	600.0	1,150.0	423.5	579.1	384.5
- 最低	400.0	400.0	400.0	175.0	450.0	0	0	0
- 平均	552.6	560.0	565.0	393.4	599.2	95.3	128.4	86.4
- 中位數	600.0	600.0	600.0	300.0	500.0	25.7	104.8	18.8
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津貼								
- 最高	1,805.1	2,311.9	2,651.8	2,783.7	2,931.8	905.4	1,066.6	1,550.4
- 最低	1.7	1.7	1.8	2.9	5.1	0	0	0
- 平均	135.3	163.5	198.6	254.4	355.7	86.6	94.1	110.3
- 中位數	81.8	84.6	95.6	108.0	120.3	55.7	60.3	65.0

政府津貼	支出金額 (註 3) $'000					未用盡的金額 (註 1 至 3) $'00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註 4)	2010-11	2011-12	2012-13
加強學校行政管理試驗計劃津貼								
- 最高	-	-	300.0	450.0	405.0	-	-	293.3
- 最低	-	-	300.0	150.0	150.0	-	-	0
- 平均	-	-	300.0	306.8	180.3	-	-	64.9
- 中位數	-	-	300.0	300.0	150.0	-	-	23.1
支付無線上網服務費和購置流動電腦裝置津貼								
- 最高	-	-	-	424.4	-	-	-	-
- 最低	-	-	-	242.5	-	-	-	-
- 平均	-	-	-	345.7	-	-	-	-
- 中位數	-	-	-	333.5	-	-	-	-
創意資訊科技教育計劃								
- 最高	291.2	340.1	340.1	-	-	291.2	378.9	0
- 最低	287.6	287.6	340.1	-	-	215.0	147.1	0
- 平均	289.4	306.3	340.1	-	-	253.1	263.0	0
- 中位數	289.4	291.2	340.1	-	-	253.1	263.0	0
為照顧個別嚴重的或較多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提供的加強支援津貼								
- 最高	258.7	274.3	290.3	301.8	366.3	0	0	0
- 最低	42.7	53.9	34.3	48.4	62.9	0	0	0
- 平均	105.2	133.6	124.6	137.1	139.8	0	0	0
- 中位數	128.8	137.2	145.2	150.9	158.0	0	0	0

政府津貼	支出金額 (註 3) $'000					未用盡的金額 (註 1 至 3) $'00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註 4)	2010-11	2011-12	2012-13
學習支援津貼								
- 最高	1,269.2	1,122.5	1,047.0	1,370.0	1,590.0	1,204.5	603.8	557.1
- 最低	60.0	70.0	30.0	7.0	9.1	0	0	0
- 平均	497.5	525.7	526.9	564.8	518.9	108.1	98.5	96.1
- 中位數	447.5	480.0	480.0	520.0	469.1	70.1	83.7	79.8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								
- 最高	-	-	530.0	-	-	-	-	530.0
- 最低	-	-	530.0	-	-	-	-	0
- 平均	-	-	530.0	-	-	-	-	482.2
- 中位數	-	-	530.0	-	-	-	-	530.0
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擴大的科目津貼								
- 最高	6,997.3	5,077.4	5,451.0	5,944.9	6,384.1	4,202.9	3,927.9	3,779.5
- 最低	104.9	155.4	289.6	384.2	132.0	0	0	0
- 平均	2,861.1	3,028.2	3,270.2	3,514.9	3,861.3	1,173.5	1,184.7	1,274.9
- 中位數	3,010.1	3,175.3	3,390.4	3,675.3	4,009.2	1,080.1	1,166.0	1,246.6
設立法團校董會的一筆過現金津貼								
- 最高	350.0	350.0	350.0	-	-	350.0	350.0	350.0
- 最低	175.0	175.0	175.0	-	-	0	0	0
- 平均	291.7	342.0	348.9	-	-	60.7	91.1	2.1
- 中位數	350.0	350.0	350.0	-	-	0	0.0	0
為採購電子學習資源而設的一筆過撥款								
- 最高	130.5	58.9	58.9	-	-	130.5	84.2	58.9
- 最低	11.1	11.1	10.0	-	-	0	0	0
- 平均	45.4	32.1	25.0	-	-	37.0	25.5	1.5
- 中位數	46.3	26.3	23.4	-	-	33.7	25.0	0

政府津貼	支出金額 (註 3) $'000					未用盡的金額 (註 1 至 3) $'00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註 4)	2010-11	2011-12	2012-13
按位津貼								
- 最高	-	-	-	623.8	669.5	-	-	-
- 最低	-	-	-	138.6	74.4	-	-	-
- 平均	-	-	-	389.0	345.7	-	-	-
- 中位數	-	-	-	415.9	446.4	-	-	-
電子學習試驗計劃								
- 最高	3,768.9	2,710.3	-	-	-	4,691.0	3,192.7	1,916.1
- 最低	4.0	30.0	-	-	-	0	4.0	4.0
- 平均	788.7	722.3	-	-	-	715.0	645.8	336.4
- 中位數	690.0	562.4	-	-	-	181.3	564.9	251.7
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								
- 最高	155.0	151.0	151.0	166.0	166.0	0	37.6	42.1
- 最低	155.0	151.0	151.0	166.0	166.0	0	0	0
- 平均	155.0	151.0	151.0	166.0	166.0	0	9.6	5.3
- 中位數	155.0	151.0	151.0	166.0	166.0	0	5.7	0
薪金津貼								
- 最高	49,813.3	40,641.1	36,274.2	38,205.4	37,325.9	-	-	-
- 最低	751.4	1,291.1	1,372.4	2,166.2	6,603.7	-	-	-
- 平均	17,751.7	18,996.0	20,285.5	21,448.8	21,111.4	-	-	-
- 中位數	19,236.7	20,910.1	22,456.8	23,567.3	22,852.6	-	-	-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最高	197.6	242.4	233.2	223.2	400.8	145.0	185.7	243.4
- 最低	3.6	5.2	4.0	4.0	6.0	0	0	0
- 平均	63.4	86.8	88.4	90.5	128.2	24.5	39.6	44.4
- 中位數	57.0	78.8	79.6	85.4	114.5	14.5	28.5	32.7

政府津貼	支出金額 (註 3) $'000					未用盡的金額 (註 1 至 3) $'00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註 4)	2010-11	2011-12	2012-13
在收錄較多清貧學生的學校推行小班教學計劃								
- 最高	905.9	267.3	-	-	-	208.9	0	-
- 最低	320.8	267.3	-	-	-	0	0	-
- 平均	378.1	267.3	-	-	-	31.2	0	-
- 中位數	320.8	267.3	-	-	-	0.3	0	-
全日制學校津貼								
- 最高	15.0	9.8	4.6	4.8	1.1	0	0	0
- 最低	5.5	6.5	2.5	4.8	1.1	0	0	0
- 平均	10.2	8.1	3.6	4.8	1.1.	0	0	0
- 中位數	10.0	8.1	3.8	4.8	1.1	0	0	0

(C) 資助特殊學校

政府津貼	支出金額 (註 3) $'000					未用盡的金額 (註 1 至 3) $'00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註 4)	2010-11	2011-12	2012-13
為加強支援醫療情況複雜宿生而提供的額外支援津貼								
- 最高	-	-	-	-	890.0	-	-	-
- 最低	-	-	-	-	160.0	-	-	-
- 平均	-	-	-	-	261.5	-	-	-
- 中位數	-	-	-	-	160.0	-	-	-
生涯規劃津貼								
- 最高	-	-	-	-	517.6	-	-	-
- 最低	-	-	-	-	517.6	-	-	-
- 平均	-	-	-	-	517.6	-	-	-
- 中位數	-	-	-	-	517.6	-	-	-
支援依賴呼吸器兒童的現金津貼								
- 最高	372.0	329.2	348.4	362.1	265.5	93.0	19.1	0
- 最低	372.0	329.2	348.4	362.1	265.5	93.0	19.1	0
- 平均	372.0	329.2	348.4	362.1	265.5	93.0	19.1	0
- 中位數	372.0	329.2	348.4	362.1	265.5	93.0	19.1	0
課程領導津貼								
- 最高	125.7	133.4	141.2	146.7	153.6	175.3	259.1	141.2
- 最低	125.7	133.4	141.2	146.7	153.6	0	0	0
- 平均	125.7	133.4	141.2	146.7	153.6	44.9	57.5	49.6
- 中位數	125.7	133.4	141.2	146.7	153.6	16.8	20.3	27.0

政府津貼	支出金額 (註 3) $'000					未用盡的金額 (註 1 至 3) $'00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註 4)	2010-11	2011-12	2012-13
多元學習津貼-應用學習課程								
- 最高	74.3	127.9	155.7	254.3	215.9	0	5.3	19.1
- 最低	3.2	3.7	3.3	6.0	6.8	0	0	0
- 平均	29.7	43.3	56.8	75.0	81.6	0	0.6	1.0
- 中位數	24.8	28.8	44.0	63.2	75.2	0	0	0
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								
- 最高	35.0	56.0	49.0	70.0	56.0	23.1	45.7	54.8
- 最低	7.0	7.0	7.0	7.0	7.0	0	0	0
- 平均	17.8	24.5	25.3	26.6	25.1	7.6	15.2	16.8
- 中位數	14.0	21.0	21.0	21.0	21.0	6.1	13.2	12.5
加強高中課程支援津貼／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 最高	423.5	539.5	397.8	444.9	569.4	1,016.0	1,394.2	703.9
- 最低	317.6	443.1	95.1	74.2	102.4	0	0	0
- 平均	417.5	447.0	235.1	195.3	211.1	300.6	351.5	147.5
- 中位數	422.9	443.1	219.4	185.4	204.7	234.8	259.2	105.4
在校免費午膳								
- 最高	-	-	-	-	146.5	-	-	-
- 最低	-	-	-	-	1.9	-	-	-
- 平均	-	-	-	-	45.4	-	-	-
- 中位數	-	-	-	-	32.9	-	-	-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後支援津貼								
- 最高	-	-	-	-	50.0	-	-	-
- 最低	-	-	-	-	50.0	-	-	-
- 平均	-	-	-	-	50.0	-	-	-
- 中位數	-	-	-	-	50.0	-	-	-

政府津貼	支出金額 (註 3) $'000					未用盡的金額 (註 1 至 3) $'00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註 4)	2010-11	2011-12	2012-13
支援非華語學生校本津貼／指定學校支援非華語學生的特別津貼								
- 最高	-	-	-	-	450.0	-	-	-
- 最低	-	-	-	-	350.0	-	-	-
- 平均	-	-	-	-	363.0	-	-	-
- 中位數	-	-	-	-	350.0	-	-	-
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津貼								
- 最高	2,421.5	3,069.4	3,394.9	4,003.9	3,927.4	1,456.4	2,395.5	3,234.4
- 最低	7.6	46.0	11.8	45.2	55.8	2.2	0	0
- 平均	684.3	839.5	1,039.3	1,198.4	1,226.6	312.1	447.7	570.4
- 中位數	543.0	539.1	755.3	717.9	824.6	231.2	304.5	284.1
加強學校行政管理試驗計劃津貼								
- 最高	-	-	300.0	300.0	150.0	-	-	300.0
- 最低	-	-	300.0	150.0	150.0	-	-	2.0
- 平均	-	-	300.0	225.0	150.0	-	-	151.0
- 中位數	-	-	300.0	225.0	150.0	-	-	151.0
支付無線上網服務費和購置流動電腦裝置津貼								
- 最高	-	-	-	242.5	-	-	-	-
- 最低	-	-	-	242.5	-	-	-	-
- 平均	-	-	-	242.5	-	-	-	-
- 中位數	-	-	-	242.5	-	-	-	-

政府津貼	支出金額 (註 3) $'000					未用盡的金額 (註 1 至 3) $'00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註 4)	2010-11	2011-12	2012-13
自閉症兒童輔導教學計劃開班津貼								
- 最高	5.5	5.5	5.5	5.5	5.5	5.5	5.9	5.5
- 最低	5.5	5.5	5.5	5.5	5.5	0	0	0
- 平均	5.5	5.5	5.5	5.5	5.5	3.0	1.3	1.6
- 中位數	5.5	5.5	5.5	5.5	5.5	3.7	0	0
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								
- 最高	320.0	-	160.0	-	-	320.0	319.5	102.9
- 最低	320.0	-	71.8	-	-	131.5	0	0
- 平均	320.0	-	105.6	-	-	256.3	61.3	6.2
- 中位數	320.0	-	71.8	-	-	271.1	28.0	0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								
- 最高	-	-	530.0	-	-	-	-	530.0
- 最低	-	-	530.0	-	-	-	-	59.1
- 平均	-	-	530.0	-	-	-	-	498.0
- 中位數	-	-	530.0	-	-	-	-	530.0
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								
- 最高	-	-	-	-	-	90.0	57.3	-
- 最低	-	-	-	-	-	0	0	-
- 平均	-	-	-	-	-	19.9	2.1	-
- 中位數	-	-	-	-	-	6.6	0	-
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擴大的科目津貼								
- 最高	9,972.1	10,050.0	10,257.0	10,600.8	11,278.0	4,090.1	4,349.9	4,467.1
- 最低	1,342.1	1,414.8	1,472.1	1,544.6	1,728.7	160.0	173.4	200.0
- 平均	3,275.8	3,495.9	3,690.5	3,896.9	4,191.3	1,762.8	1,876.8	1,975.1
- 中位數	2,944.8	3,209.4	3,340.1	3,534.5	3,850.2	1,601.3	1,851.2	1,883.8

政府津貼	支出金額 (註 3) $'000					未用盡的金額 (註 1 至 3) $'00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註 4)	2010-11	2011-12	2012-13
設立法團校董會的一筆過現金津貼								
- 最高	350.0	350.0	350.0	-	-	350.0	339.1	297.9
- 最低	350.0	175.0	350.0	-	-	0	0	0
- 平均	350.0	306.3	350.0	-	-	79.0	50.3	7.2
- 中位數	350.0	350.0	350.0	-	-	33.6	0.0	0
為採購電子學習資源而設的一筆過撥款								
- 最高	71.6	-	-	-	-	69.0	52.4	45.5
- 最低	33.7	-	-	-	-	0	0	0
- 平均	36.0	-	-	-	-	31.8	21.5	2.6
- 中位數	33.7	-	-	-	-	33.7	25.7	0
應用學習試點課程								
- 最高	-	-	-	-	-	0	-	-
- 最低	-	-	-	-	-	0	-	-
- 平均	-	-	-	-	-	0	-	-
- 中位數	-	-	-	-	-	0	-	-
電子學習試驗計劃								
- 最高	2,825.2	1,321.9	-	-	-	3,278.8	2,208.5	1,183.1
- 最低	1,838.0	453.6	-	-	-	3,015.1	1,864.8	1,131.2
- 平均	2,331.6	887.8	-	-	-	3,147.0	2,036.6	1,157.1
- 中位數	2,331.6	887.8	-	-	-	3,147.0	2,036.6	1,157.1
薪金津貼								
- 最高	55,219.7	62,093.9	67,876.9	71,216.1	69,384.8	-	-	-
- 最低	5,484.0	5,607.7	5,774.6	6,044.2	5,839.7	-	-	-
- 平均	18,838.1	20,761.7	22,574.0	23,722.2	23,303.9	-	-	-
- 中位數	16,755.5	19,047.8	21,314.9	22,220.7	22,240.8	-	-	-

政府津貼	支出金額 (註 3) $'000					未用盡的金額 (註 1 至 3) $'00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註 4)	2010-11	2011-12	2012-13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最高	65.2	70.0	66.8	62.4	114.0	30.0	55.6	46.3
- 最低	3.2	3.6	3.6	5.2	5.6	0	0	0
- 平均	20.8	25.1	24.3	24.5	31.5	7.3	12.6	13.8
- 中位數	17.4	20.4	20.4	20.4	24.0	6.1	10.4	10.8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								
- 最高	377.0	369.0	428.0	470.0	470.0	87.5	100.8	112.3
- 最低	155.0	151.0	151.0	166.0	166.0	0	0	0
- 平均	232.4	237.3	218.8	235.7	226.0	9.4	26.0	22.1
- 中位數	213.0	239.0	181.0	188.0	188.0	0	2.5	0.0
為視障兒童提供的支援計劃聘請員工的現金津貼								
- 最高	4,485.3	5,672.0	5,722.1	5,070.6	2,545.9	5,000.8	6,247.8	6,348.6
- 最低	4,485.3	5,672.0	5,722.1	5,070.6	2,545.9	5,000.8	6,247.8	6,348.6
- 平均	4,485.3	5,672.0	5,722.1	5,070.6	2,545.9	5,000.8	6,247.8	6,348.6
- 中位數	4,485.3	5,672.0	5,722.1	5,070.6	2,545.9	5,000.8	6,247.8	6,348.6
小學加強支援計劃聘請員工的現金津貼								
- 最高	-	-	343.2	356.6	186.7	-	-	13.1
- 最低	-	-	343.2	356.6	186.7	-	-	13.1
- 平均	-	-	343.2	356.6	186.7	-	-	13.1
- 中位數	-	-	343.2	356.6	186.7	-	-	13.1
教師專業準備津貼								
- 最高	-	-	-	-	-	400.0	400.0	-
- 最低	-	-	-	-	-	0	0	-
- 平均	-	-	-	-	-	53.6	16.8	-
- 中位數	-	-	-	-	-	1.1	0	-

註

1. 由於資助學校尚未呈交 2013/14 學年年度經審核的帳目，故未能提供資助學校 2013-14 年度及其後的未用盡政府津貼的資料。

2. 計算未用盡的金額時已考慮承前上一學年／財政年度結餘的金額，並已扣除須退還政府超逾上限的盈餘金額。

3. 資助及官立學校所獲政府津貼的資料和官立學校相關的未用盡金額是按財政年度計算的數字，至於資助學校相關的未用盡金額則是按學年計算的數字。

4. 2014-15 財政年度資助及官立學校所獲政府津貼的資料為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12/13 至 2014/15 的三個財政年度及預算 2015/16 新財政年度，教育局局長、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以官方名義外訪的日期、原因、隨行人數、相關開支及詳情如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由 2012-13 至 2014-15 的 3 個財政年度，教育局局長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以官方名義外訪的詳情，分別載於附件 A 及 B。

在 2015-16 年度，教育局人員會因應工作需要進行公職訪問，但在計劃有關開支前須事先取得批准。在申請公職訪問時，有關人員須盡量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確保有關開支有充分理由支持，以及切合有關的公務目的。有關的職務訪問開支將受相關的規例和指引規管，並會記入相關撥款的帳目，以確保有效地控制和使用公帑。

附件 **A**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期間
教育局局長的外訪詳情
(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酒店住宿開支 註 1	(B) 機票開支 註 2	(C) 其他開支 註 3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A)+(B)+(C)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17 日	北京	禮節性拜訪國家教育部。	2	-	23,000	7,826	30,826
2012 年 10 月 11 日	深圳	出席香港中文大學(深圳)批籌儀式，並視察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1	不適用	不適用	3,400	3,400
2013 年 1 月 27 日至 30 日	英國	應邀出席年度國際教育論壇 (Education World Forum)及發表演說，分享香港的教育經驗，並推廣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角色。與會者包括來自世界各地數十位教育部長。	2	7,600	166,350	14,210	188,160
2013 年 3 月 10 日至 17 日	加拿大及美國	推廣新學制及香港中學文憑的認受性、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角色，以及考察美加的幼稚園教育政策和措施。	2	38,400	279,900	24,404	342,704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	韓國	(a) 聯同「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代表就幼稚園教育進行考察；以及 (b) 聯同香港教育城代表就資訊科技教育進行考察。	2	6,886	10,785	26,377	44,048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6 日	新加坡	應職業訓練局及當地職訓機構邀請為「國際學生研討會」擔任主禮及演講嘉賓，支持超過 300 名參與的香港師生，並與當地教育官員及機構交流。	1	-	24,710	7,469	32,179
2013 年 7 月 8 日	深圳	與深圳市教育局官員作禮節性會面及進行交流，並參觀港人子弟學校。	2	不適用	不適用	3,124	3,124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酒店住宿開支 註1	(B) 機票開支 註2	(C) 其他開支 註3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A)+(B)+(C)
2013年7月28日至8月2日	新加坡及澳洲	率領「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就幼稚園教育進行考察，並順道考察新加坡的資訊科技教育。	2	-	123,261	67,639	190,900
2013年9月25日至10月1日	上海及北京	帶領「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約100名代表出席活動，與兩地教育機構及官員會面交流，並順道考察兩市的中學歷史課程和職業教育。	2	-	25,380	52,389	77,769
2013年12月2日至3日	廣州及南沙	參觀考察科大在南沙的研究所，並與廣東省教育廳及廣州市教育局官員作禮節性會面，並就高等教育政策交換意見。	2	-	不適用	12,404	12,404
2013年12月15日至17日	印尼	率領約100名香港中學生往雅加達進行考察交流，並與印尼教育官員及機構會面，就教育政策及合作交換意見，以及推廣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角色，促進香港與東盟成員國在教育範疇的合作及交流。	2	-	24,670	16,882	41,552
2014年1月19日至23日	英國	應邀出席國際教育論壇 (Education World Forum)及發表演說，介紹本港教育的成果、最新發展及優先項目，並與其他部長就教育政策進行交流，以及探討教育的未來發展方向(特別是資訊科技的應用)。與會者包括來自世界各地數十位教育部長。	2	18,035	159,478	22,951	200,464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酒店住宿開支 註1	(B) 機票開支 註2	(C) 其他開支 註3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A)+(B)+(C)
2014年2月28日至3月2日	上海	應邀參加「學習科學國際研討會」，聽取來自世界各地的著名科學家就其專業範疇進行分享，包括社會對學習的影響；語言、雙語及多元文化學習；以及協助學習的科技等，並進行交流。	1	-	11,028	10,621	21,649
2014年3月27日至30日	新西蘭	應邀參加年度教學專業國際高峰會(International Summit on the Teaching Profession)，在國際層面探究加強教學專業及提高學生成績的最佳做法。與會者包括逾200名來自世界各地的教育官員和教師代表。	1	-	53,250	11,075	64,325
2014年5月19日至24日	比利時及芬蘭	考察歐盟及芬蘭教育體系，加強香港與歐盟國家的教育聯繫，同時了解兩者的最新發展和成功經驗，尤其是職業教育、多語教育、師資培訓，以及資訊及通訊科技等方面。	2	23,816	195,583	19,041	238,440
2014年6月29日至7月3日	北京及上海	率領「薪火相傳」逾600名師生交流團訪京滬，透過連串參觀及交流活動，讓他們有機會親身了解內地的文化承傳、最新發展，以及挑戰和機遇。	2	-	17,129	25,950	43,079
2014年7月31日至8月2日	寧波	率領香港教育界代表團(約 50 人)前往寧波，參與年度甬港教育合作交流活動。除了為大會致辭外，亦見證了甬港兩地的高等院校及職業培訓機構簽署教育合作文件，以及中、小學簽約結為姊妹學校。	2	-	13,920	11,419	25,339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酒店住宿開支 註1	(B) 機票開支 註2	(C) 其他開支 註3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A)+(B)+(C)
2014年8月21日	深圳	與深圳市教育局局長會面，並就彼此關心的教育事宜(包括跨境學生問題)交換意見，以期深化港深兩地的合作。	2	不適用	不適用	1,946	1,946
2014年10月30日至31日	杭州	應邀為浙江•香港姊妹學校網上交流平台啟動儀式主禮及出席數位化教育論壇，並為論壇致辭和見證香港及浙江兩對學校簽約締結為姊妹學校。	1	-	11,700	4,074	15,774
2014年11月3日至8日	德國及瑞士	率領教育界代表團到德國及瑞士，深入了解德國及瑞士的職業教育制度，以及促進年輕人就業發展的優良方案。	2	-	123,147	52,309	175,456
2014年12月5日至7日	南京	率領一個香港中史科學生代表團(200 多名師生)，參與「薪火相傳平台系列：南京歷史文化探索之旅」，期望學生可以透過參觀歷史現場和專家分析，多角度認識國家的歷史。	2	-	14,314	11,246	25,560
2015年1月7日至8日	馬來西亞	加強與東盟國家的教育聯繫、促進和加強香港與馬來西亞的教育關係，以及向馬來西亞學生推廣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角色。	1	-	13,720	5,919	19,639
2015年1月30日	廣州及深圳	陪同行政長官與廣東省委書記和深圳市委書記會面。	-	不適用	不適用	125	125

註：

(1)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為有關人員安排酒店住宿。供外訪官員自行安排住宿的海外膳宿津貼包括在(C)欄。

(2) 經考慮有關外訪人員的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後，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為他們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

(3) 包括給予外訪人員的膳宿津貼及其他與海外職務訪問相關的雜項開支。

附件 **B**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期間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外訪詳情
(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參與外訪的教育局人員人數**	**(A)** 酒店住宿開支 註 1	**(B)** 機票開支 註 2	**(C)** 其他開支 註 3	教育局的開支總額 **(A)+(B)+(C)**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4 日	北京及南京	率領教育界代表團認識國情，並與教育部官員討論教師專業發展的元素。	11	-	-	111,964	111,964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	上海	出席中國芬蘭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研討會進行交流，以了解世界各地教育體系的最新發展。	1	-	4,680	13,964	18,644
2012 年 6 月 13 日至 14 日	北京	出席與教育部副部長和高等教育院校校長舉行的會議。	-	-	6,179	3,392	9,571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6 日	台灣	出席「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和「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第三次聯席會議。	-	3,763	8,885	1,777	14,425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 日	北京	參加「2012 年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進行專業交流。	3	-	20,000	14,330	34,330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	四川	探訪成都市教育局和學校，與教育專家會面交流。	2	-	11,700	23,470	35,170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19 日	廣州	出席一年一度的粵港教育合作專責小組會議，並參觀一所師資培訓學院和一所中學。	4	-	2,176	13,381	15,557
201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 日	濰坊	觀察該地的課堂教學實踐。	4	-	21,450	31,803	53,253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參與外訪的教育局人員人數	(A) 酒店住宿開支 註[1]	(B) 機票開支 註[2]	(C) 其他開支 註[3]	教育局的開支總額 (A)+(B)+(C)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14 日	開平、新會及江門	率領一個辦學團體的校長和教師考察德育的推行情況和以辦學團體為基礎的德育課程的發展情況。	2	1,500	不適用	3,110	4,610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	韓國	出席「Achieve HOPE - Happiness of People through Education」會議，與各國教育專業人員建立聯繫。註[4]	1	8,917	8,200	5,845	22,962

註：

(1)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為有關人員安排酒店住宿。供外訪官員自行安排住宿的海外膳宿津貼包括在(C)欄。

(2) 經考慮有關外訪人員的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後，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為他們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

(3) 包括給予外訪人員的膳宿津貼及其他與海外職務訪問相關的雜項開支。

(4) 與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主席一起出席。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950)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分目 950 在 2013–14 年度實際開支、2014–15 年度核准預算、2014–15 年度修訂預算及 2015–16 年度預算的細目及開支變動的原因；及

(2)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 2011-12、2012-13、2013-14 年度，在處理香港中學文憑試，請分別列出：

(a) 各科收到覆核成績(請分別列出積分覆核和重閱答卷)申請的數目、覆核後成績獲得提升的數目、涉及開支及獲退還有關費用的款項；以及

(b) 收到上訴覆核申請的個案分類及數目、上訴覆核結果與原來個案的結果不同的分類及數目、涉及開支及獲退還有關費用總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1) 在分目 950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項下，2013-14 年度實際開支、2014-15 年度核准預算、2014-15 年度修訂預算及 2015-16 年度預算的數字表列如下：

分目	2013-14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 核准預算 (百萬元)	2014-15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5-16 預算 (百萬元)
950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	18.743	4.187	5.848	-

在此分目下的開支，是用以資助考評局開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這項撥款是按實際的開發進度及開支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給考評局。各年間的開支和預算的變動，反映項目的不同發展階段。由於該項目已於 2014-15 年度完成，因此本分目在 2015-16 年度並無預算數字。

(2) 考評局是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運作。考評局就在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舉行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提供以下資料：

(a) 按科目劃分的覆核成績申請數目、覆核後成績獲得提升的個案數目、所涉及的開支及退還給申請人的費用，載於附錄 1。

(b) 按類別劃分的上訴覆核的申請數目、上訴覆核結果與原來結果不同的個案數目、所涉及的開支及退還給申請人的費用，載於附錄 2。

2012、2013 及 201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覆核成績申請

	2012 年舉行的考試		2013 年舉行的考試		2014 年舉行的考試	
	積分覆核	重閱答卷	積分覆核	重閱答卷	積分覆核	重閱答卷
(a) 各科的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申請數目						
甲類：						
生物	2	1 544	4	1 829	12	1 274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1	630	11	867	5	714
化學	6	1 463	20	1 562	17	1 543
中國歷史	0	638	1	587	1	534
中國語文	29	14 705	53	13 638	49	11 683
中國文學	1	566	5	455	3	351
組合科學(生物、化學)	0	241	2	204	0	92
組合科學(生物、物理)	0	104	0	58	2	26
組合科學(化學、物理)	0	96	0	49	1	57
設計與應用科技	0	15	0	8	1	10
經濟	4	2 052	8	1 377	18	1 562
英國語文	29	9 059	43	9 104	64	7 534
倫理與宗教	0	66	0	61	0	49
地理	4	1 107	9	949	2	722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0	24	1	24	1	15
歷史	0	698	2	721	3	581
資訊及通訊科技	0	348	3	302	2	308
綜合科學	0	16	0	14	0	1
通識教育	6	5 416	24	8 718	36	7 586
英語文學	0	135	0	135	0	88
數學	36	1 845	74	2 179	103	2 383
音樂	0	24	0	36	0	18
體育	0	37	0	26	1	27
物理	4	782	8	652	8	682
科技與生活(服裝、成衣與紡織)	0	3	0	11	0	4
科技與生活(食品科學與科技)	0	10	0	15	1	9

	2012 年舉行的考試		2013 年舉行的考試		2014 年舉行的考試	
	積分覆核	重閱答卷	積分覆核	重閱答卷	積分覆核	重閱答卷
旅遊與款待	2	161	1	64	0	79
視覺藝術	2	354	1	311	1	284
乙類：						
應用心理學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不適用	0	不適用
航空學	1		0		0	
酒店服務營運	1		0		0	
酒店營運	0		1		0	
國際商貿市場拓展	0		0		1	
醫務化驗科學	不適用		1		0	
認識金融服務	0		0		1	
西式食品製作	1		0		0	
丙類：						
法語	0	12	0	1	0	0
日語	1	4	0	0	0	5
西班牙語	0	1	0	0	0	0
烏爾都語	0	0	0	1	0	0
總數：	**130**	**42 156**	**274**	**43 958**	**333**	**38 221**
(ii) 成績獲得提升的個案數目	0	2 246	0	1 597	0	1 183
(iii) 有關年度處理覆核成績申請的開支	12.4 百萬元		12.7 百萬元		10.7 百萬元	
(iv) 退還給申請人的費用	1.0 百萬元		0.8 百萬元		0.6 百萬元	

附錄 2

2012、2013 及 201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上訴覆核申請

	2012 年舉行的考試		**2013 年舉行的考試**		**2014 年舉行的考試**	
	個案數目	**上訴覆核的結果與原來結果不同的個案數目**	**個案數目**	**上訴覆核的結果與原來結果不同的個案數目**	**個案數目**	**上訴覆核的結果與原來結果不同的個案數目**
(i) 類別						
處理考試異常事件	10	2	25	10	6	3
重新檢視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的程序	36	1	15	0	10	0
取得答卷後檢視答卷的評分	29	4	35	5	40	5
(ii) 有關年度處理上訴覆核申請的開支	1.0 百萬元		1.0 百萬元		1.0 百萬元	
(iii) 退還給申請人的費用	5,313 元		11,955 元		6,376 元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過去五個學年(由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參與直接資助計劃(直資)的小學和中學資料：

表一

分區	直資小學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學生人數

表二

直資小學					
分區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表三

直資中學					
分區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表四

直資小學					
分區	平均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 中位數	平均每年 助學金開支	每年助學金 開支中位數	平均助學金 受惠學生人數

表五

直資中學					
分區	平均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 中位數	平均每年 助學金開支	每年助學金 開支中位數	平均助學金 受惠學生人數

表六

學費類別	直資小學 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 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 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 學生人數
每年學費少於 5,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5,000 至 10,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15,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15,000 至 20,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20,000 至 25,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25,000 至 30,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30,000 至 35,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35,000 至 40,000 港元				
每年學費超過 40,000 港元				

表七

直資小學					
學費類別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每年學費少於 5,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5,000 至 10,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15,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15,000 至 20,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20,000 至 25,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25,000 至 30,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30,000 至 35,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35,000 至 40,000 港元					
每年學費超過 40,000 港元					

表八

直資中學					
學費類別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每年學費少於 5,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5,000 至 10,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15,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15,000 至 20,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20,000 至 25,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25,000 至 30,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30,000 至					

35,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35,000 至 40,000 港元					
每年學費超過 40,000 港元					

表九

直資小學					
學費類別	平均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 中位數	平均每年 助學金開支	每年助學金 開支中位數	平均助學金 受惠學生人數
每年學費少於 5,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5,000 至 10,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15,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15,000 至 20,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20,000 至 25,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25,000 至 30,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30,000 至 35,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35,000 至 40,000 港元					
每年學費超過 40,000 港元					

表十

直資中學					
學費類別	平均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 中位數	平均每年 助學金開支	每年助學金 開支中位數	平均助學金 受惠學生人數
每年學費少於 5,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5,000 至 10,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15,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15,000 至 20,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20,000 至 25,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25,000 至 30,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30,000 至 35,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35,000 至 40,000 港元					
每年學費超過 40,000 港元					

(b)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過去五個學年(由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官立、資助、直資、英基、私立和國際學校的中學生升讀大學(包括本地及外地)的人數及百分比：

表十一

學年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c) 過去五個學年(由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就讀於直資、英基、私立和國際學校中，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的學生人數及百分比為多少？

(d) 過去五個學年(由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分別有多少間小學和中學申請轉為直資學校呢？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資料：

表十二

分區	由津貼小學申請轉為直資學校數字	由津貼中學申請轉為直資學校數字	其他類別	總計

表十三

分區	由津貼小學成功轉為直資學校數字	由津貼中學成功轉為直資學校數字	其他類別	總計

(e)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過去五個學年(由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當局在每一個學年分別接獲多少宗有關資助小學及中學轉直資時諮詢不足的投訴？

表十四

學年	小學	中學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f) 過去五個學年(由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當局在每一個學年接獲多少宗有關直資學校財政透明度不足的投訴？長遠來說，政府會繼續資助直資學校，還是讓他們成為獨立運作的私校？在直資政策上，政府每年的人手和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a) 過去 5 個學年(由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有關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中學的資料表列於附錄 1。

(b) 根據教育局向中六及中七畢業生進行的學生出路統計調查所得，於過去 5 個學年(由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官立、資助、直資和本地私立學校的中六／中七畢業生在香港升讀學士學位課程的人數及百分比，以及在香港境外升學的中六／中七畢業生當中，修讀海外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及百分比，表列於附錄 2。由於調查並不包括英基和國際學校，因此沒有這些學校的相關資料。

(c) 教育局並沒有官立、資助、直資、英基、私立和國際學校的學生當中，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數及百分比的統計數字。

(d) 過去 5 個學年(由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小學和中學數目載於附錄 3。

(e) 過去 5 個學年(由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教育局一共接獲 31 宗有關資助學校申請加入直資計劃時諮詢不足的投訴。

(f) 過去 5 個學年(由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教育局沒有收過有關直資學校財政透明度不足的投訴。

直資計劃是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的建議，在 1991 年開始推行。推行直資計劃的目的，是令本港的學校體制更趨多元化，為家長選校提供更多選擇。由於直資界別確實促進了學校體制的多元化，政府現階段並無計劃將直資學校轉為私立獨立學校。

至於推行直資政策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由於直資計劃的行政和運作的相關工作須由多個分部負責，而且有關資源的分配在不同時間可能會因政策及其他優次考慮而有變動，因此我們無法劃分用於推行直資政策的人手和開支。

附錄 1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直資小學／中學的資料

表 1

2010/11 學年

分區	直資小學 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 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 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 學生人數
中西區	1	547	3	2 756
港島東	2	970	4	3 378
離島	0	0	3	1 490
南區	1	813	2	1 843
灣仔	0	0	2	1 795
九龍城	2	1 249	5	4 377
觀塘	1	480	7	5 737
西貢	4	3 019	8	5 741
深水埗	3	1 638	9	7 152
黃大仙	0	0	1	1 243
油尖旺	1	1 003	3	2 784
北區	0	0	1	1 122
沙田	2	1 629	7	5 125
大埔	0	0	2	1 788
葵青	1	474	0	0
屯門	1	722	0	0
元朗	2	948	5	3 619

2011/12 學年

分區	直資小學 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 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 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 學生人數
中西區	1	549	3	2 872
港島東	2	1 006	4	3 479
離島	0	0	3	1 582
南區	1	819	2	1 982
灣仔	0	0	3	2 019
九龍城	2	1 364	5	4 187
觀塘	1	508	7	5 928
西貢	4	3 126	8	6 169
深水埗	3	1 682	9	7 582
黃大仙	0	0	1	1 329
油尖旺	1	1 012	3	2 969
北區	0	0	1	1 212
沙田	2	1 688	7	5 118
大埔	0	0	2	1 852
葵青	1	561	0	0
屯門	1	722	0	0
元朗	2	1 057	5	3 988

2012/13 學年

分區	直資小學 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 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 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 學生人數
中西區	1	562	3	2 735
港島東	2	1 050	4	3 187
離島	0	0	3	1 448
南區	1	839	2	1 887
灣仔	0	0	3	1 841
九龍城	2	1 503	5	4 420
觀塘	1	516	6	5 248
西貢	4	3 079	8	5 819
深水埗	3	1 676	9	7 106
黃大仙	0	0	1	1 264
油尖旺	1	996	3	2 777
北區	0	0	1	1 200
沙田	2	1 646	6	4 533
大埔	0	0	2	1 599
葵青	1	540	0	0
屯門	1	731	0	0
元朗	2	1 139	5	3 907

2013/14 學年

分區	直資小學 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 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 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 學生人數
中西區	0	0	3	2 724
港島東	2	1 063	4	3 111
離島	0	0	3	1 433
南區	2	1 428	2	1 821
灣仔	0	0	3	1 789
九龍城	2	1 557	5	4 372
觀塘	1	564	7	6 283
西貢	4	3 018	8	5 628
深水埗	3	1 678	9	6 944
黃大仙	0	0	1	1 246
油尖旺	1	974	3	2 706
北區	0	0	1	1 201
沙田	2	1 718	6	4 455
大埔	0	0	2	1 518
葵青	1	564	0	0
屯門	1	741	0	0
元朗	2	1 245	5	3 893

2014/15 學年

分區	直資小學 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 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 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 學生人數
中西區	0	0	2	2 261
港島東	2	1 109	4	3 036
離島	0	0	3	1 403
南區	2	1 418	2	1 813
灣仔	0	0	3	1 755
九龍城	2	1 609	5	4 408
觀塘	1	624	7	6 012
西貢	4	3 073	7	5 564
深水埗	3	1 667	9	6 816
黃大仙	0	0	1	1 252
油尖旺	1	966	3	2 623
北區	0	0	1	1 186
沙田	2	1 731	7	4 822
大埔	0	0	2	1 406
葵青	1	548	0	0
屯門	1	746	0	0
元朗	2	1 355	5	3 864

表 2

2010/11 學年

直資小學					
分區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 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註 2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註 2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中西區	35,026 或 31,244	21,708,000	21,708,000	30,000	30,000
港島東		16,213,000	16,213,000	17,000	21,000
南區		31,770,000	19,724,500	60,000	60,000
九龍城		20,574,500	20,574,500	25,700	40,000
觀塘		15,742,000	15,742,000	30,000	30,000
西貢		25,778,500	24,797,500	20,177	19,190
深水埗		18,979,000	14,541,000	18,256	15,000
油尖旺		33,594,000	33,594,000	14,800	14,800
沙田		26,500,000	26,500,000	28,000	28,000
葵青		14,609,000	14,609,000	7,370	7,370
屯門		22,474,000	22,474,000	9,900	9,900
元朗		15,177,500	15,177,500	23,500	12,000

2011/12 學年

直資小學					
分區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 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註 2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註 2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中西區	39,338 或 35,950	21,979,000	21,979,000	30,000	30,000
港島東		18,818,500	18,818,500	17,000	17,000
南區		33,209,000	33,209,000	60,000	60,000
九龍城		25,134,000	25,134,000	26,000	40,000
觀塘		19,174,000	19,174,000	30,000	30,000
西貢		29,618,250	30,086,500	20,540	16,300
深水埗		21,005,667	15,879,000	18,650	15,000
油尖旺		37,426,000	37,426,000	14,800	14,800
沙田		31,424,000	31,424,000	28,000	28,000
葵青		20,230,000	20,230,000	7,370	7,370
屯門		27,626,000	27,626,000	9,900	9,900
元朗		19,066,000	19,066,000	24,375	12,000

2012/13 學年

直資小學					
分區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 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註 2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註 2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中西區	43,445 或 40,332	25,216,000	25,216,000	30,000	30,000
港島東		22,139,000	22,139,000	17,500	17,500
南區		37,817,000	37,817,000	60,000	60,000
九龍城		31,214,000	31,214,000	26,400	26,400
觀塘		22,151,000	22,151,000	30,000	30,000
西貢		33,127,250	34,287,500	20,673	16,300
深水埗		23,875,000	17,730,000	19,517	15,000
油尖旺		41,734,000	41,734,000	14,800	14,800
沙田		35,164,000	35,164,000	28,000	28,000
葵青		23,388,000	23,388,000	7,370	7,370
屯門		30,771,000	30,771,000	9,900	9,900
元朗		23,425,000	23,425,000	24,926	12,000

2013/14 學年

直資小學					
分區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 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註 2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註 2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中西區	46,672 或 43,750	23,906,500	23,906,500	17,500	17,500
港島東		33,987,500	33,987,500	45,000	45,000
南區		35,077,000	35,077,000	26,400	26,400
九龍城		24,814,000	24,814,000	30,000	30,000
觀塘		34,556,750	35,607,500	20,757	16,300
西貢		25,487,667	18,701,000	20,637	15,000
深水埗		44,682,000	44,682,000	14,800	14,800
油尖旺		37,941,000	37,941,000	28,700	28,700
沙田		25,262,000	25,262,000	7,370	7,370
葵青		33,456,000	33,456,000	9,900	9,900
屯門		27,311,000	27,311,000	25,771	12,000

2014/15 學年

直資小學					
分區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 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註 3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註 3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中西區	50,073 或 47,117	--	--	19,730	19,730
港島東				45,000	45,000
南區				27,775	27,775
九龍城				30,000	30,000
觀塘				21,157	16,300
西貢				21,608	15,000
深水埗				14,800	14,800
油尖旺				28,700	28,700
沙田				7,370	7,370
葵青				10,500	10,500
屯門				26,816	24,375

註 1： 數字顯示每名合資格學生於有關學年開始時的直資單位津貼。較高的津貼額適用於校齡在 16 年或以上的學校，而較低的津貼額則適用於校齡在 16 年以下的學校。

註 2： 資助金額是以財政年度計算。

註 3： 由於 2014-15 財政年度尚未完結，目前未有每間直資學校的資助金額。

表 3

2010/11 學年

直資中學							
分區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 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註 2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註 2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中西區	中一至中三：37,558 或 35,234 中四至中五：40,447 或 38,649 中六至中七：56,874 或 54,379	39,219,667	44,995,000	31,833	34,833	38,000	40,000
港島東		36,389,000	38,456,500	7,719	10,881	6,638	11,750
離島		19,705,000	16,132,000	10,417	13,700	18,000	18,000
南區		37,517,000	37,517,000	43,000	38,500	43,500	38,500
灣仔		41,940,500	41,940,500	25,000	18,888	25,000	26,250
九龍城		39,068,800	36,635,000	19,167	23,918	22,000	23,000
觀塘		35,343,143	35,187,500	9,210	7,354	9,000	4,000
西貢		28,977,500	29,427,500	22,705	23,959	19,020	19,020
深水埗		34,553,111	31,480,000	7,400	9,258	3,000	6,300
黃大仙		53,433,000	53,433,000	35,000	47,500	35,000	47,500
油尖旺		38,640,000	33,928,000	20,456	29,031	21,400	21,400
北區		47,320,000	47,320,000	3,500	4,500	3,500	4,500
沙田		31,352,857	34,372,000	22,076	32,801	22,000	16,500
大埔		39,766,000	39,766,000	6,750	3,500	6,750	3,500
元朗		29,700,000	37,770,000	14,300	12,842	10,000	4,800

2011/12 學年

直資中學							
分區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 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註 2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註 2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中西區	中一至中三：40,349 或 38,387 中四至中六：43,047 或 40,986 中七：59,789 或 56,808	42,245,000	48,673,000	32,000	34,333	38,000	38,000
港島東		38,521,000	39,983,500	7,832	10,506	6,764	11,750
離島		22,208,333	18,086,000	11,917	14,200	10,500	20,000
南區		42,587,000	42,587,000	43,000	39,000	43,500	39,500
灣仔		30,688,667	20,350,000	13,000	18,200	25,000	27,500
九龍城		38,823,000	36,315,000	19,167	22,873	22,000	21,500
觀塘		37,696,714	36,639,500	9,483	7,808	9,000	4,000
西貢		32,776,375	33,524,000	23,293	23,914	19,970	20,985
深水埗		37,213,889	32,676,000	7,767	9,069	3,000	6,000
黃大仙		57,847,000	57,847,000	35,000	46,250	35,000	45,000
油尖旺		42,793,333	38,610,000	21,229	29,633	23,850	22,684
北區		51,568,000	51,568,000	4,167	4,500	3,500	4,500
沙田		33,303,000	34,885,000	22,977	33,425	22,000	19,470
大埔		45,079,000	45,079,000	7,250	4,500	7,250	4,500
元朗		33,792,600	41,729,000	14,690	12,554	10,000	4,500

2012/13 學年

直資中學							
分區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 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註 2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註 2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中西區	中一至中三：43,138或40,760 中四至中六：47,098或44,546	43,559,667	49,155,000	32,333	34,000	38,000	38,000
港島東		38,285,000	38,627,000	8,418	10,538	7,425	11,100
離島		22,588,000	21,027,000	14,083	10,467	12,500	8,400
南區		44,206,000	44,206,000	43,000	44,500	43,500	40,000
灣仔		30,134,667	16,212,000	13,300	20,250	25,000	20,750
九龍城		33,137,333	32,699,000	22,950	22,573	24,000	23,750
觀塘		42,795,500	31,817,000	7,633	8,578	5,600	5,175
西貢		33,032,375	33,245,500	23,969	23,033	19,970	19,970
深水埗		37,898,556	34,563,000	8,609	9,872	3,000	6,000
黃大仙		59,926,000	59,926,000	35,000	45,000	35,000	45,000
油尖旺		43,516,667	40,704,000	22,374	20,931	27,205	24,272
北區		55,380,000	55,380,000	4,833	4,500	5,500	4,500
沙田		30,230,143	35,983,000	23,500	35,474	22,000	22,000
大埔		42,199,000	42,199,000	7,417	8,750	7,750	4,500
元朗		35,826,600	41,096,000	15,017	11,700	10,000	4,200

2013/14 學年

直資中學							
分區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 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註 2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註 2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中西區	中一至中三：45,888或43,400 中四至中六：51,753或48,977	46,063,667	51,861,000	32,667	34,500	38,000	38,000
港島東		39,511,750	39,092,000	9,437	11,694	9,000	12,320
離島		23,006,667	20,173,000	15,833	11,217	15,000	8,400
南區		48,176,000	48,176,000	44,750	46,250	45,250	46,750
灣仔		31,077,000	17,351,000	13,600	19,500	13,900	19,500
九龍城		36,806,667	38,056,000	23,969	23,864	25,500	25,750
觀塘		42,275,429	35,953,000	7,186	9,184	2,000	6,475
西貢		34,429,000	34,095,000	24,545	24,415	19,970	22,000
深水埗		39,677,667	36,466,000	9,232	10,317	3,000	6,000
黃大仙		63,495,000	63,495,000	35,000	45,000	35,000	45,000
油尖旺		47,210,000	41,259,000	23,133	21,921	29,239	25,720
北區		61,579,000	61,579,000	5,500	4,500	5,500	4,500
沙田		35,303,000	39,435,000	23,987	35,964	22,000	22,000
大埔		40,767,500	40,767,500	8,833	9,583	9,000	8,750
元朗		39,022,400	43,012,000	15,736	19,984	10,000	10,000

2014/15 學年

直資中學							
分區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 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註 3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註 3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中四至中六	中四至中六	中四至中六	中四至中六
中西區	中一至中三：49,704 或 47,528 中四至中六：57,916 或 55,399	--	--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港島東				10,125	12,188	9,215	13,140
離島				17,383	12,222	16,400	8,400
南區				46,250	47,750	46,750	48,250
灣仔				14,100	13,700	14,300	12,000
九龍城				25,290	25,254	29,000	26,500
觀塘				8,451	9,821	2,000	6,800
西貢				25,442	27,923	19,970	22,000
深水埗				9,997	10,989	3,000	6,200
黃大仙				35,000	45,000	35,000	45,000
油尖旺				23,594	22,838	30,700	28,670
北區				5,500	5,167	5,500	4,500
沙田				21,350	33,999	22,000	22,000
大埔				9,685	10,220	9,935	9,330
元朗				17,301	21,108	11,000	11,000

註 1： 數字顯示每名合資格學生於有關學年開始時的直資單位津貼。較高的津貼額適用於校齡在 16 年或以上的學校，而較低的津貼額則適用於校齡在 16 年以下的學校。在 2012/13 學年全面推行新高中學制後，中七級別已停辦。

註 2： 資助金額是以財政年度計算。

註 3： 由於 2014-15 財政年度尚未完結，目前未有每間直資學校的資助金額。

表 4 [註 1]

2010/11 學年

直資小學					
分區	平均財政儲備 [註 2]	財政儲備中位數 [註 2]	平均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 [註 3]	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中位數 [註 3]	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的平均人數 [註 3]
中西區	56,403,964	56,403,964	1,117,500	1,117,500	--
港島東	27,215,148	27,215,148	821,819	821,819	--
南區	33,335,759	33,335,759	6,279,919	6,279,919	--
九龍城	148,659,775	148,659,775	6,767,667	6,767,667	--
觀塘	2,012,996	2,012,996	1,283,320	1,283,320	--
西貢	58,068,346	44,053,497	1,475,288	1,384,418	--
深水埗	28,805,860	31,917,347	1,418,707	724,527	--
油尖旺	73,623,449	73,623,449	560,316	560,316	--
沙田	46,005,295	46,005,295	2,924,759	2,924,759	--
葵青	13,109,718	13,109,718	17,554	17,554	--
屯門	25,708,179	25,708,179	606,292	606,292	--
元朗	35,349,415	35,349,415	545,540	545,540	--

2011/12 學年

直資小學					
分區	平均財政儲備 [註 2]	財政儲備中位數 [註 2]	平均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 [註 3]	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中位數 [註 3]	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的平均人數 [註 3]
中西區	47,024,085	47,024,085	1,102,500	1,102,500	--
港島東	15,322,949	15,322,949	1,492,213	1,492,213	--
南區	27,038,159	27,038,159	9,116,264	9,116,264	--
九龍城	56,764,569	56,764,569	9,295,810	9,295,810	--
觀塘	6,719,902	6,719,902	1,450,100	1,450,100	--
西貢	44,799,296	32,453,812	3,505,361	3,131,280	--
深水埗	11,023,919	10,495,416	1,530,632	419,083	--
油尖旺	29,103,129	29,103,129	772,056	772,056	--
沙田	32,888,502	32,888,502	5,182,153	5,182,153	--
葵青	9,930,433	9,930,433	250,065	250,065	--
屯門	11,197,803	11,197,803	728,633	728,633	--
元朗	8,370,369	8,370,369	1,337,454	1,337,454	--

2012/13 學年

直資小學					
分區	平均財政儲備 註 2	財政儲備中位數 註 2	平均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 註 3	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中位數 註 3	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的平均人數 註 3
中西區	50,915,572	50,915,572	1,134,581	1,134,581	--
港島東	18,379,769	18,379,769	1,180,140	1,180,140	--
南區	36,233,181	36,233,181	10,793,396	10,793,396	--
九龍城	62,158,751	62,158,751	9,766,802	9,766,802	--
觀塘	25,758,286	25,758,286	1,383,800	1,383,800	--
西貢	58,498,894	47,167,836	3,809,144	3,518,830	--
深水埗	15,820,405	12,822,416	1,778,413	1,075,944	--
油尖旺	34,247,576	34,247,576	1,042,724	1,042,724	--
沙田	38,039,121	38,039,121	6,035,378	6,035,378	--
葵青	19,011,901	19,011,901	147,434	147,434	--
屯門	16,940,974	16,940,974	719,570	719,570	--
元朗	14,042,708	14,042,708	2,424,849	2,424,849	--

註 1： 由於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的經審核帳目仍未到期，目前未有該兩個學年的相關資料。

註 2： 財政儲備指直資學校的營運儲備，包括在校舍內增建學校建築物的帳面淨值，而每所學校的營運儲備並不相同。

註 3： 直資學校的周年經審核帳目只需提供有關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的總開支，並不需要提供獨立的學費減免、獎助學金開支款額及受惠學生人數的分項數字。

表 5 [註 1]

2010/11 學年

直資中學					
分區	平均財政儲備 [註 2]	財政儲備中位數 [註 2]	平均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 [註 3]	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中位數 [註 3]	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的平均人數 [註 3]
中西區	71,075,026	91,814,978	6,443,971	4,345,125	--
港島東	22,963,781	14,709,571	939,021	723,874	--
離島	15,555,310	9,092,261	876,919	178,152	--
南區	20,303,766	20,303,766	2,389,226	2,389,226	--
灣仔	59,197,695	59,197,695	2,190,150	2,190,150	--
九龍城	83,463,747	33,074,776	5,125,811	1,800,691	--
觀塘	42,898,658	55,201,801	1,049,510	1,283,320	--
西貢	46,839,630	43,476,858	2,023,419	1,674,304	--
深水埗	48,831,037	52,815,046	985,959	528,400	--
黃大仙	318,913,398	318,913,398	5,450,162	5,450,162	--
油尖旺	191,366,312	21,797,942	1,128,525	1,466,833	--
北區	38,519,124	38,519,124	856,250	856,250	--
沙田	105,911,381	39,898,734	4,000,136	1,148,503	--
大埔	24,467,941	24,467,941	405,711	405,711	--
元朗	24,875,043	36,256,393	535,486	468,472	--

2011/12 學年

直資中學					
分區	平均財政儲備 [註 2]	財政儲備中位數 [註 2]	平均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 [註 3]	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中位數 [註 3]	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的平均人數 [註 3]
中西區	43,863,575	30,012,686	7,229,894	4,993,180	--
港島東	21,846,273	14,423,425	1,145,438	1,107,274	--
離島	7,373,367	7,580,589	1,334,916	508,995	--
南區	27,565,174	27,565,174	3,497,696	3,497,696	--
灣仔	37,816,222	7,608,288	1,354,592	732,135	--
九龍城	38,728,581	28,539,610	5,764,806	3,364,201	--
觀塘	26,608,803	21,681,427	1,158,506	1,425,842	--
西貢	38,854,179	33,807,971	3,419,847	2,370,000	--
深水埗	39,626,783	24,740,794	1,319,470	1,064,245	--
黃大仙	95,812,388	95,812,388	5,678,470	5,678,470	--
油尖旺	71,247,067	27,161,961	2,738,284	2,082,706	--
北區	36,863,640	36,863,640	1,231,012	1,231,012	--
沙田	134,832,121	25,559,803	4,833,022	1,562,415	--
大埔	24,394,898	24,394,898	800,612	800,612	--
元朗	23,181,361	29,960,505	1,046,431	1,359,030	--

2012/13 學年

直資中學					
分區	平均財政儲備 註 2	財政儲備中位數 註 2	平均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 註 3	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中位數 註 3	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的平均人數 註 3
中西區	44,536,704	30,349,039	6,497,712	4,403,256	--
港島東	22,247,176	19,348,060	909,503	879,591	--
離島	6,036,288	4,634,691	1,164,345	363,700	--
南區	33,373,790	33,373,790	4,630,171	4,630,171	--
灣仔	29,753,963	10,182,444	1,319,347	714,800	--
九龍城	39,138,708	20,997,314	4,913,623	1,488,702	--
觀塘	30,005,563	22,417,799	1,210,503	1,311,304	--
西貢	42,828,995	38,334,388	3,478,527	2,521,327	--
深水埗	32,893,652	25,482,740	1,207,794	714,450	--
黃大仙	106,857,335	106,857,335	5,898,682	5,898,682	--
油尖旺	44,224,571	30,576,885	5,558,384	1,977,600	--
北區	37,568,954	37,568,954	1,455,325	1,455,325	--
沙田	30,523,085	31,516,130	3,388,052	2,613,677	--
大埔	23,712,809	23,712,809	901,996	901,996	--
元朗	24,285,579	22,032,135	1,597,720	1,203,170	--

註 1： 由於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的經審核帳目仍未到期，目前未有該兩個學年的相關資料。

註 2： 財政儲備指直資學校的營運儲備，包括在校舍內增建學校建築物的帳面淨值，而每所學校的營運儲備並不相同。

註 3： 直資學校的周年經審核帳目只需提供有關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的總開支，並不需要提供獨立的學費減免、獎助學金開支款額及受惠學生人數的分項數字。

表 6

2010/11 學年

學費類別	直資小學 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 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 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 學生人數
每年學費少於 5,000 港元	0	0	12	9 758
每年學費介乎 5,000 至少於 10,000 港元	2	1 196	6	4 307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少於 15,000 港元	6	3 251	11	9 389
每年學費介乎 15,000 至少於 20,000 港元	2	1 753	6	4 867
每年學費介乎 20,000 至少於 25,000 港元	3	2 591	8	6 102
每年學費介乎 25,000 至少於 30,000 港元	1	483	5	3 684
每年學費介乎 30,000 至少於 35,000 港元	3	1 585	2	1 797
每年學費介乎 35,000 至少於 40,000 港元	2	907	6	4 595
每年學費 40,000 港元或以上	2	1 726	6	5 451

2011/12 學年

學費類別	直資小學 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 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 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 學生人數
每年學費少於 5,000 港元	0	0	12	9 380
每年學費介乎 5,000 至少於 10,000 港元	2	1 283	7	5 392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少於 15,000 港元	6	3 486	11	9 521
每年學費介乎 15,000 至少於 20,000 港元	2	1 896	4	3 652
每年學費介乎 20,000 至少於 25,000 港元	3	2 522	8	6 088
每年學費介乎 25,000 至少於 30,000 港元	1	484	7	5 825
每年學費介乎 30,000 至少於 35,000 港元	3	1 588	2	1 559
每年學費介乎 35,000 至少於 40,000 港元	2	1 102	4	3 989
每年學費 40,000 港元或以上	2	1 733	8	6 862

2012/13 學年

學費類別	直資小學 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 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 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 學生人數
每年學費少於 5,000 港元	0	0	12	8 541
每年學費介乎 5,000 至少於 10,000 港元	2	1 271	11	8 057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少於 15,000 港元	6	3 647	7	5 654
每年學費介乎 15,000 至少於 20,000 港元	2	1 859	4	3 715
每年學費介乎 20,000 至少於 25,000 港元	3	2 450	5	4 143
每年學費介乎 25,000 至少於 30,000 港元	0	0	9	7 212
每年學費介乎 30,000 至少於 35,000 港元	4	2 095	1	1 077
每年學費介乎 35,000 至少於 40,000 港元	1	886	5	4 897
每年學費 40,000 港元或以上	3	2 069	7	5 675

2013/14 學年

學費類別	直資小學 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 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 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 學生人數
每年學費少於 5,000 港元	0	0	13	9 287
每年學費介乎 5,000 至少於 10,000 港元	2	1 305	11	7 697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少於 15,000 港元	6	3 747	5	3 875
每年學費介乎 15,000 至少於 20,000 港元	2	1 836	6	5 400
每年學費介乎 20,000 至少於 25,000 港元	3	2 470	3	2 320
每年學費介乎 25,000 至少於 30,000 港元	0	0	7	5 782
每年學費介乎 30,000 至少於 35,000 港元	4	2 121	5	4 157
每年學費介乎 35,000 至少於 40,000 港元	1	900	5	4 903
每年學費 40,000 港元或以上	3	2 171	7	5 703

2014/15 學年

學費類別	直資小學 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 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 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 學生人數
每年學費少於 5,000 港元	0	0	12	8 177
每年學費介乎 5,000 至少於 10,000 港元	1	548	10	7 040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少於 15,000 港元	7	4 598	4	2 678
每年學費介乎 15,000 至少於 20,000 港元	2	1 825	7	6 501
每年學費介乎 20,000 至少於 25,000 港元	3	2 525	4	3 079
每年學費介乎 25,000 至少於 30,000 港元	0	0	6	5 166
每年學費介乎 30,000 至少於 35,000 港元	3	1 758	6	4 892
每年學費介乎 35,000 至少於 40,000 港元	2	1 318	4	3 502
每年學費 40,000 港元或以上	3	2 274	8	7 186

表 7

2010/11 學年

直資小學					
學費類別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註2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註2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每年學費少於 5,000 港元	35,026 或 31,244	0	0	0	0
每年學費介乎 5,000 至少於 10,000 港元		18,541,500	18,541,500	8,635	9,900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少於 15,000 港元		18,368,667	17,017,500	12,667	13,000
每年學費介乎 15,000 至少於 20,000 港元		30,512,000	30,512,000	15,190	15,380
每年學費介乎 20,000 至少於 25,000 港元		28,926,000	27,325,000	21,667	21,000
每年學費介乎 25,000 至少於 30,000 港元		14,541,000	14,541,000	26,567	27,650
每年學費介乎 30,000 至少於 35,000 港元		18,754,333	18,813,000	30,242	30,000
每年學費介乎 35,000 至少於 40,000 港元		13,917,000	13,917,000	35,000	35,000
每年學費 40,000 港元或以上		31,571,500	31,571,500	50,000	50,000

2011/12 學年

直資小學					
學費類別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註2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註2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每年學費少於 5,000 港元	39,338 或 35,950	0	0	0	0
每年學費介乎 5,000 至少於 10,000 港元		23,928,000	23,928,000	8,635	8,635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少於 15,000 港元		21,721,000	20,691,500	12,856	13,000
每年學費介乎 15,000 至少於 20,000 港元		35,784,500	35,784,500	15,650	16,300
每年學費介乎 20,000 至少於 25,000 港元		31,906,000	30,690,000	21,667	21,000
每年學費介乎 25,000 至少於 30,000 港元		15,879,000	15,879,000	27,750	28,000
每年學費介乎 30,000 至少於 35,000 港元		20,618,667	20,703,000	30,242	30,000
每年學費介乎 35,000 至少於 40,000 港元		19,294,000	19,294,000	35,875	35,000
每年學費 40,000 港元或以上		34,113,500	34,113,500	50,000	50,000

2012/13 學年

直資小學					
學費類別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註2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註2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每年學費少於 5,000 港元	43,445 或 40,332	0	0	0	0
每年學費介乎 5,000 至少於 10,000 港元		27,079,500	27,079,500	8,635	8,635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少於 15,000 港元		25,817,167	26,043,000	13,244	13,100
每年學費介乎 15,000 至少於 20,000 港元		40,697,000	40,697,000	15,650	16,300
每年學費介乎 20,000 至少於 25,000 港元		34,675,333	32,864,000	21,667	21,000
每年學費介乎 25,000 至少於 30,000 港元		0	0	0	0
每年學費介乎 30,000 至少於 35,000 港元		22,094,750	22,716,500	30,269	30,000
每年學費介乎 35,000 至少於 40,000 港元		37,464,000	37,464,000	35,000	35,000
每年學費 40,000 港元或以上		29,590,000	37,817,000	45,951	40,000

2013/14 學年

直資小學					
學費類別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註2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註2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每年學費少於 5,000 港元	46,672 或 43,750	0	0	0	0
每年學費介乎 5,000 至少於 10,000 港元		29,359,000	29,359,000	8,635	8,635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少於 15,000 港元		28,198,833	29,228,500	13,454	13,500
每年學費介乎 15,000 至少於 20,000 港元		42,682,000	42,682,000	15,650	15,650
每年學費介乎 20,000 至少於 25,000 港元		36,867,333	35,770,000	22,133	22,400
每年學費介乎 25,000 至少於 30,000 港元		0	0	0	0
每年學費介乎 30,000 至少於 35,000 港元		23,775,750	24,710,500	30,878	30,000
每年學費介乎 35,000 至少於 40,000 港元		40,112,000	40,112,000	35,000	35,000
每年學費 40,000 港元或以上		33,419,333	40,994,000	46,514	40,000

2014/15 學年

直資小學					
學費類別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註3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註3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每年學費少於 5,000 港元	50,073 或 47,117	--	--	0	0
每年學費介乎 5,000 至少於 10,000 港元		--	--	7,370	7,370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少於 15,000 港元		--	--	13,169	13,000
每年學費介乎 15,000 至少於 20,000 港元		--	--	15,650	15,650
每年學費介乎 20,000 至少於 25,000 港元		--	--	23,833	24,500
每年學費介乎 25,000 至少於 30,000 港元		--	--	0	0
每年學費介乎 30,000 至少於 35,000 港元		--	--	30,242	30,000
每年學費介乎 35,000 至少於 40,000 港元		--	--	35,350	35,000
每年學費 40,000 港元或以上		--	--	48,127	42,750

註 1： 數字顯示每名合資格學生於有關學年開始時的直資單位津貼。較高的津貼額適用於校齡在 16 年或以上的學校，而較低的津貼額則適用於校齡在 16 年以下的學校。

註 2： 資助金額是以財政年度計算。

註 3： 由於 2014-15 財政年度尚未完結，目前未有每間直資學校的資助金額。

表 8

2010/11 學年

直資中學							
學費類別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註2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註2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每年學費少於 5,000 港元	中一至中三：37,558 或 35,234 中四至中五：40,447 或 38,649 中六至中七：56,874 或 54,379	35,693,917	36,269,000	1,936	3,342	2,150	3,000
每年學費介乎 5,000 至少於 10,000 港元		33,111,833	40,195,000	7,588	7,515	7,525	8,000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少於 15,000 港元		37,032,091	35,578,000	11,000	10,313	10,000	11,000
每年學費介乎 15,000 至少於 20,000 港元		33,754,000	32,730,000	16,543	14,950	16,500	15,150
每年學費介乎 20,000 至少於 25,000 港元		31,065,125	34,955,500	21,824	19,543	22,000	20,000
每年學費介乎 25,000 至少於 30,000 港元		32,007,400	26,773,000	26,000	27,360	26,000	27,500
每年學費介乎 30,000 至少於 35,000 港元		38,107,500	38,107,500	33,623	28,818	33,000	30,000
每年學費介乎 35,000 至少於 40,000 港元		30,473,500	28,627,000	36,833	36,836	36,500	37,590
每年學費 40,000 港元或以上		37,745,833	45,498,000	51,667	62,300	52,000	51,000

2011/12 學年

直資中學							
學費類別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註2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註2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每年學費少於 5,000 港元	中一至中三：40,349 或 38,387 中四至中六：43,047 或 40,968 中七: 59,789 或 56,808	35,091,250	36,961,500	1,913	3,409	1,800	3,000
每年學費介乎 5,000 至少於 10,000 港元		36,235,429	41,729,000	6,304	7,471	6,000	8,000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少於 15,000 港元		39,031,545	37,966,000	11,076	9,852	10,380	9,500
每年學費介乎 15,000 至少於 20,000 港元		38,806,250	40,211,500	17,467	15,740	18,000	15,235
每年學費介乎 20,000 至少於 25,000 港元		33,087,375	37,944,000	21,341	18,531	22,000	20,000
每年學費介乎 25,000 至少於 30,000 港元		36,268,857	32,555,000	24,864	27,435	25,425	27,500
每年學費介乎 30,000 至少於 35,000 港元		37,139,000	37,139,000	33,623	27,060	33,000	26,000
每年學費介乎 35,000 至少於 40,000 港元		42,214,500	43,651,000	36,400	36,108	36,000	37,180
每年學費 40,000 港元或以上		36,102,125	42,587,000	49,613	57,385	52,000	50,000

2012/13 學年

直資中學							
學費類別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註2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註2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每年學費少於 5,000 港元	中一至中三：43,138 或 40,760 中四至中六：47,098 或 44,546	35,494,750	35,931,500	1,780	3,428	1,800	3,000
每年學費介乎 5,000 至少於 10,000 港元		34,192,250	37,973,000	6,064	7,280	5,900	6,650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少於 15,000 港元		38,570,000	39,954,000	10,950	12,503	10,600	13,150
每年學費介乎 15,000 至少於 20,000 港元		42,879,750	42,525,000	17,715	16,991	18,000	16,500
每年學費介乎 20,000 至少於 25,000 港元		37,243,000	38,203,000	22,200	20,960	22,000	22,000
每年學費介乎 25,000 至少於 30,000 港元		36,217,778	32,698,000	25,876	27,272	26,000	27,250
每年學費介乎 30,000 至少於 35,000 港元		20,199,000	20,199,000	32,123	0	33,880	0
每年學費介乎 35,000 至少於 40,000 港元		45,356,200	49,155,000	36,217	35,363	35,300	37,180
每年學費 40,000 港元或以上		36,461,857	41,018,000	51,038	58,139	51,000	51,000

2013/14 學年

直資中學							
學費類別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註2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註2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每年學費少於 5,000 港元	中一至中三：45,888 或 43,400 中四至中六：51,753 或 48,977	35,637,154	35,336,000	1,937	3,514	1,950	3,100
每年學費介乎 5,000 至少於 10,000 港元		36,516,818	36,077,000	6,052	7,284	6,000	7,060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少於 15,000 港元		39,289,800	35,953,000	12,000	11,954	12,500	11,500
每年學費介乎 15,000 至少於 20,000 港元		45,231,000	44,153,000	17,854	16,759	18,000	16,500
每年學費介乎 20,000 至少於 25,000 港元		37,681,667	37,379,000	22,200	20,945	22,000	22,000
每年學費介乎 25,000 至少於 30,000 港元		40,167,429	40,418,000	25,600	26,661	25,500	26,500
每年學費介乎 30,000 至少於 35,000 港元		33,926,833	37,129,500	30,056	31,000	30,000	31,000
每年學費介乎 35,000 至少於 40,000 港元		49,687,400	51,861,000	36,617	37,176	37,350	37,700
每年學費 40,000 港元或以上		40,041,571	44,741,000	53,637	58,507	52,750	52,415

2014/15 學年

直資中學							
學費類別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註3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註3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每年學費少於 5,000 港元	中一至中三：49,704 或 47,528 中四至中六：57,916 或 55,399	--	--	2,024	3,319	2,100	3,000
每年學費介乎 5,000 至少於 10,000 港元		--	--	6,378	6,933	6,400	7,050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少於 15,000 港元		--	--	12,323	12,323	13,000	12,000
每年學費介乎 15,000 至少於 20,000 港元		--	--	17,405	17,554	17,800	17,450
每年學費介乎 20,000 至少於 25,000 港元		--	--	21,000	21,623	20,500	22,000
每年學費介乎 25,000 至少於 30,000 港元		--	--	26,960	26,326	27,800	27,500
每年學費介乎 30,000 至少於 35,000 港元		--	--	31,697	30,161	31,000	30,750
每年學費介乎 35,000 至少於 40,000 港元		--	--	36,400	37,045	36,000	37,590
每年學費 40,000 港元或以上		--	--	53,052	57,324	52,000	52,000

註 1： 數字顯示每名合資格學生於有關學年開始時的直資單位津貼。較高的津貼額適用於校齡在 16 年或以上的學校，而較低的津貼額則適用於校齡在 16 年以下的學校。在 2012/13 學年全面推行新高中學制後，中七級別已停辦。

註 2： 資助金額是以財政年度計算。

註 3： 由於 2014-15 財政年度尚未完結，目前未有每間直資學校的資助金額。

表 9 [註1]

2010/11 學年

直資小學					
學費類別	平均財政儲備 [註2]	財政儲備中位數 [註2]	平均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註3]	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中位數 [註3]	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的平均人數[註3]
每年學費少於 5,000 港元	0	0	0	0	--
每年學費介乎 5,000 至少於 10,000 港元	19,408,948	19,408,948	311,923	311,923	--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少於 15,000 港元	31,659,564	15,933,501	521,316	603,623	--
每年學費介乎 15,000 至少於 20,000 港元	49,273,212	49,273,212	897,877	897,877	--
每年學費介乎 20,000 至少於 25,000 港元	63,024,525	40,447,405	1,381,528	1,532,758	--
每年學費介乎 25,000 至少於 30,000 港元	52,815,046	52,815,046	3,430,693	3,430,693	--
每年學費介乎 30,000 至少於 35,000 港元	29,485,203	30,038,648	1,628,735	1,283,320	--
每年學費介乎 35,000 至少於 40,000 港元	30,810,413	30,810,413	2,318,005	2,318,005	--
每年學費 40,000 港元或以上	159,028,769	159,028,769	9,748,375	9,748,375	--

2011/12 學年

直資小學					
學費類別	平均財政儲備 [註2]	財政儲備中位數 [註2]	平均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註3]	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中位數 [註3]	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的平均人數[註3]
每年學費少於 5,000 港元	0	0	0	0	--
每年學費介乎 5,000 至少於 10,000 港元	10,564,118	10,564,118	489,349	489,349	--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少於 15,000 港元	17,710,060	17,696,712	881,214	741,248	--
每年學費介乎 15,000 至少於 20,000 港元	26,704,450	26,704,450	1,292,784	1,292,784	--
每年學費介乎 20,000 至少於 25,000 港元	47,772,972	40,386,731	4,008,189	3,792,870	--
每年學費介乎 25,000 至少於 30,000 港元	10,495,416	10,495,416	3,940,252	3,940,252	--
每年學費介乎 30,000 至少於 35,000 港元	28,117,485	30,608,469	2,216,225	1,450,100	--
每年學費介乎 35,000 至少於 40,000 港元	13,440,857	13,440,857	4,028,543	4,028,543	--
每年學費 40,000 港元或以上	62,064,616	62,064,616	13,563,041	13,563,041	--

2012/13 學年

直資小學					
學費類別	平均財政儲備 註 2	財政儲備中位數 註 2	平均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 註 3	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中位數 註 3	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的平均人數 註 3
每年學費少於 5,000 港元	0	0	0	0	--
每年學費介乎 5,000 至少於 10,000 港元	17,976,437	17,976,437	433,502	433,502	--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少於 15,000 港元	23,314,928	24,525,244	861,192	863,650	--
每年學費介乎 15,000 至少於 20,000 港元	43,958,980	43,958,980	1,825,643	1,825,643	--
每年學費介乎 20,000 至少於 25,000 港元	55,456,772	44,518,947	3,992,745	3,566,029	--
每年學費介乎 25,000 至少於 30,000 港元	0	0	0	0	--
每年學費介乎 30,000 至少於 35,000 港元	31,128,890	30,388,786	2,747,464	2,696,478	--
每年學費介乎 35,000 至少於 40,000 港元	31,559,295	31,559,295	8,504,727	8,504,727	--
每年學費 40,000 港元或以上	47,866,467	36,233,181	11,149,799	10,793,396	--

註 1： 由於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的經審核帳目仍未到期，目前未有該兩個學年的相關資料。

註 2： 財政儲備指直資學校的營運儲備，包括在校舍內增建學校建築物的帳面淨值，而每所學校的營運儲備並不相同。

註 3： 直資學校的周年經審核帳目只需提供有關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的總開支，並不需要提供獨立的學費減免、獎助學金開支款額及受惠學生人數的分項數字。

表 10 [註 1]

2010/11 學年

直資中學					
學費類別	平均財政儲備 [註 2]	財政儲備中位數 [註 2]	平均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註 3]	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中位數 [註 3]	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的平均人數[註 3]
每年學費少於 5,000 港元	35,850,488	37,387,759	515,410	505,560	--
每年學費介乎 5,000 至少於 10,000 港元	107,597,296	30,546,848	611,953	566,123	--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少於 15,000 港元	36,699,802	30,857,570	893,864	729,420	--
每年學費介乎 15,000 至少於 20,000 港元	37,715,905	35,625,137	1,183,698	974,341	--
每年學費介乎 20,000 至少於 25,000 港元	35,188,253	40,065,354	1,652,759	1,783,052	--
每年學費介乎 25,000 至少於 30,000 港元	45,465,760	30,904,620	1,919,277	1,542,010	--
每年學費介乎 30,000 至少於 35,000 港元	73,784,184	73,784,184	4,696,593	4,696,593	--
每年學費介乎 35,000 至少於 40,000 港元	157,057,654	45,572,309	4,110,585	2,671,919	--
每年學費 40,000 港元或以上	97,374,164	73,438,775	8,404,902	5,533,872	--

2011/12 學年

直資中學					
學費類別	平均財政儲備 [註 2]	財政儲備中位數 [註 2]	平均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註 3]	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中位數 [註 3]	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的平均人數[註 3]
每年學費少於 5,000 港元	26,632,108	23,558,020	693,978	614,379	--
每年學費介乎 5,000 至少於 10,000 港元	138,243,357	29,960,505	925,185	852,846	--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少於 15,000 港元	27,252,160	25,850,547	1,098,312	1,039,150	--
每年學費介乎 15,000 至少於 20,000 港元	24,466,769	26,067,821	1,190,241	1,065,239	--
每年學費介乎 20,000 至少於 25,000 港元	32,596,667	35,586,663	2,096,700	1,486,368	--
每年學費介乎 25,000 至少於 30,000 港元	38,376,418	27,161,961	2,466,779	2,082,706	--
每年學費介乎 30,000 至少於 35,000 港元	46,201,963	46,201,963	5,626,941	5,626,941	--
每年學費介乎 35,000 至少於 40,000 港元	82,296,865	63,849,771	8,573,799	6,094,652	--
每年學費 40,000 港元或以上	34,507,916	22,848,230	7,756,906	5,335,825	--

2012/13 學年

直資中學					
學費類別	平均財政儲備 註 2	財政儲備中位數 註 2	平均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 註 3	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中位數 註 3	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的平均人數 註 3
每年學費少於 5,000 港元	21,987,308	20,175,828	646,351	593,770	--
每年學費介乎 5,000 至少於 10,000 港元	27,638,797	23,105,724	916,594	932,542	--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少於 15,000 港元	24,537,913	25,395,898	892,462	871,450	--
每年學費介乎 15,000 至少於 20,000 港元	36,796,511	36,999,982	1,572,190	1,499,484	--
每年學費介乎 20,000 至少於 25,000 港元	41,547,546	41,649,490	1,816,208	1,714,178	--
每年學費介乎 25,000 至少於 30,000 港元	41,857,867	30,576,885	3,108,877	2,977,909	--
每年學費介乎 30,000 至少於 35,000 港元	4,013,725	4,013,725	1,292,900	1,292,900	--
每年學費介乎 35,000 至少於 40,000 港元	67,626,228	82,940,511	10,037,269	8,504,727	--
每年學費 40,000 港元或以上	32,397,374	16,752,429	6,515,315	5,898,682	--

註 1： 由於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的經審核帳目仍未到期，目前未有該兩個學年的相關資料。

註 2： 財政儲備指直資學校的營運儲備，包括在校舍內增建學校建築物的帳面淨值，而每所學校的營運儲備並不相同。

註 3： 直資學校的周年經審核帳目只需提供有關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的總開支，並不需要提供獨立的學費減免、獎助學金開支款額及受惠學生人數的分項數字。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中六／中七畢業生升讀學士學位課程的人數及百分比[註 1]

表 11
(中六／中七畢業生在香港升讀學士學位課程的人數及百分比)

學年	官立學校		資助學校[註 2]		其他[註 2]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10/11	1 021	55.5	10 337	50.8	1 780	38.0	13 138	48.9
2011/12	1 756	43.0	15 047	34.7	2 161	42.5	18 964	36.1
2012/13	1 765	45.1	15 522	34.2	2 814	44.9	20 101	36.2
2013/14	1 794	47.7	15 942	36.6	2 942	47.2	20 678	38.7
2014/15[註 3]	--	--	--	--	--	--	--	--

表 12
(在香港境外升學的中六／中七畢業生當中修讀海外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學年	修讀海外學士學位課程的中六／中七畢業生		在香港境外升學的中六／中七畢業生人數
	人數	百分比	
2010/11[註 4]	--	--	--
2011/12	2 827	66.8	4 234
2012/13	4 194	75.1	5 582
2013/14	4 664	77.2	6 044
2014/15[註 3]	--	--	--

註 1： 若干學校及中六／中七畢業生沒有回應有關中六／中七學生出路的問卷調查。由於沒有回應的學生與回應問卷的學生兩者的情況都可能完全不相同，上述提供的數字只能作為原始數據參考。

註 2： 納入「其他」類別的學校包括直資和本地私立學校。在 2010/11 學年，按位津貼學校的數據亦包括在「其他」項下。由 2011/12 學年起，有關數據則包括在資助學校項下。

註 3： 由於 2014/15 學年尚未完結，目前未有相關的數字。

註 4： 在有關學年並無收集任何相關數據。

附錄 3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小學和中學數目

表 13

學年	分區	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資助小學數目	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資助中學數目	其他類別[註]	總計
2010/11	九龍城	0	1	0	1
2011/12	觀塘	0	0	1	1
2012/13	灣仔	0	1	0	1
2013/14	--	0	0	0	0
2014/15	--	0	0	0	0

表 14

學年	分區	成功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資助小學數目	成功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資助中學數目	其他類別[註]	總計
2010/11	九龍城	0	1	0	1
2011/12	觀塘	0	0	1	1
2012/13	灣仔	0	0	0	0
2013/14	--	0	0	0	0
2014/15	--	0	0	0	0

註：「其他類別」下的學校為按位津貼學校。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提供過去五個年度(由 2010-11 至 2014-15 年度)，接受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及私立小學的學位而退出小一入學統籌辦法或未有參加統一派位的人數。

(b) 請提供過去五個年度(由 2010-11 至 2014-15 年度)，接受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及私立中學的學位而退出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人數。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a) 2010/11、2011/12、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但其後因獲得小一派位以外其他的小學錄取而退出該年度小一派位的學生人數，分別為 2 533、2 626、2 903、2 933 和 2 870 人。我們沒有就讀於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國際小學(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小學)及私立小學符合資格參加小一派位的學生人數，因此並沒有有關學校符合資格參加小一派位的學生但接受這些學校的學位或從未參加小一派位的學生人數。

(b) 2010/11、2011/12、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一派位)但其後因獲得中一派位以外其他的中學錄取而退出該年度中一派位的小六學生人數，分別為 3 741、3 648、4 197、4 115 和 4 237 人。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在過去五個學年(由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每年在本地課程以外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中小學學校數目、學校名稱、學生在高中階段就讀非本地課程的人數及該些學生佔該校高中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由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在本地課程以外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連同其接受直資津貼就讀非本地課程的學生人數，以及該些學生佔其所屬學校高中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表列於附錄。

附錄

2010/11 至 2014/15 在本地課程以外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直資中學及學生人數與百分比

	學年 學校名稱	就讀非本地課程的學生人數及這些學生佔高中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括號內)[註]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1	啟思中學	58 (23.7%)	101 (32.7%)	95 (29.6%)	105 (30.3%)	116 (31.4%)
2	拔萃男書院	34 (5.4%)	81 (11.5%)	94 (14.4%)	109 (16.3%)	119 (17.6%)
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宏信書院	-	-	-	-	30 (17.3%)
4	聖保羅男女中學	-	28 (4.5%)	53 (9.3%)	54 (9.6%)	62 (11.1%)
5	聖保祿學校	79 (13.7%)	87 (15.1%)	109 (19.2%)	137 (26.1%)	123 (23.9%)
6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	22 (5.7%)	59 (12.6%)	80 (15.7%)	100 (18.3%)
7	港青基信書院	45 (9.0%)	133 (24.0%)	121 (26.9%)	143 (31.0%)	135 (29.5%)

註： -該學年 9 月份的情況。

-沒有直資小學提供非本地課程。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過去五個學年(由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香港非永久性居民學生所就讀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及中學名稱、人數及佔全校學生的百分比，以及每學年該等學校所收取的學費。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我們沒有就學生的居民身分蒐集資料，因此未能就過去五個學年提供就讀於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學生的相關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利用下列表格提供，過去五個學年(由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私立獨立學校及私立學校的數量及佔該類學校的百分比，以及當中為教育局認可的國際學校的數量：

(a) 小學課程

學年	直資			私立獨立			私立		
	數量	百分比	認可國際學校	數量	百分比	認可國際學校	數量	百分比	認可國際學校

(b) 中學課程

學年	直資			私立獨立			私立		
	數量	百分比	認可國際學校	數量	百分比	認可國際學校	數量	百分比	認可國際學校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在過去 5 年(即由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只提供非本地課程／除本地課程外亦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及私立獨立學校，以及提供非本地課程的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屬下的學校)的數目和百分比的資料載於下表。教育局並沒有有關私立獨立學校及國際學校以外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私立學校數目的資料。

(a) 小學(提供非本地課程)

學年	直資		私立獨立學校		國際學校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2010/11	0	0	6	86%	40	100%
2011/12	0	0	6	75%	40	100%
2012/13	0	0	6	75%	41	100%
2013/14	0	0	6	75%	43	100%
2014/15	0	0	6	75%	45	100%

(b) 中學(提供非本地課程)

學年	直資		私立獨立學校		國際學校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2010/11	5	8%	7	88%	27	100%
2011/12	7	11%	7	88%	27	100%
2012/13	7	11%	7	88%	29	100%
2013/14	7	11%	7	88%	29	100%
2014/15	8	13%	7	88%	30	100%

註： (1) 百分比反映有關學校在所屬類別(即直資學校、私立獨立學校或國際學校)的所有學校中所佔的百分比。

(2) 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屬下的學校和其他私立國際學校，但不包括英基營辦的特殊學校。

(3) 同時開辦小學和中學的國際學校，在上表的小學及中學級別各點算一次。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過去五個學年(由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新建成或擴建的國際學校名稱、所提供的各級學額數量及所在的區分；及

(b) 在過去五個學年(由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有多少間國際學校辦學團體有向政府申請批地或空置校舍，所獲得的批地或空置校舍位於的區分；辦學團體向政府申請的免息貸款金額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a) 過去五個學年(由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新發展或擴建的國際學校、新發展國際學校所提供／擴建的國際學校所新增的學額數目，及該等學校所在地區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b) 根據現行做法，所有用作發展國際學校的空置校舍和全新土地均透過一個公開和公平競爭的校舍分配工作分配。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就發展國際學校進行了一次校舍分配工作，有關工作已於 2013 年完成。在該次分配工作中，共收到 34 宗申請，而三所分別位於南區、東區及觀塘區的空置校舍已分配給三個成功的申請人。另一輪涉及兩所空置校舍和三幅全新土地的校舍分配工作已於 2014 年展開，快將會有結果。

獲批全新土地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可申請十年免息貸款形式的工程設備資助，用以興建校舍，但申請必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財務委員會共批准三宗這類申請，批出的貸款總額為 6.3429 億元。

附件

新發展或擴建的國際學校詳情
(由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學校名稱	新發展或擴建學校 將會提供的學額數目 [1]	學校所在的地區
新發展的國際學校		
啓歷學校(九龍灣校舍)	880 個學額，包括 264 個小學學額和 616 個中學學額	觀塘
香港學堂國際學校	634 個學額，包括 284 個小學學額和 350 個中學學額	西貢
哈羅香港國際學校	1 150 個學額，包括 400 個小學學額和 750 個中學學額	屯門
香港猶太教國際學校	432 個學額，包括 96 個小學學額和 336 個中學學額	東區
蒙特梭利國際學校(赤柱校舍)	750 個小學學額	南區
Nord Anglia International School Hong Kong	660 個學額，包括 484 個小學學額和 176 中學學額	觀塘
擴建的國際學校		
英皇佐治五世學校	新增 200 個中學學額	九龍城

註 1：這是預計學校按其建議將逐步提供的學額數目。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中小學落實小班教學政策：

(a) 請以全港十八區分區列出，2011/12 學年至 2014/15 學年：

(1) 落實25人小班教學的小學數目、佔當區小學數目的百分率、該區的小一學額數目及學生人數；

(2) 各區維持非小班教學的學校數目、佔當區小學數目的百分率；

(3) 實施小班教學但需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學校數目、加派後的班額、加派學校佔當區小學數目的百分率，及其涉及的學生人數；

(b) 2013/14 學年至 2014/15 學年，以及預計 2015/16 學年，向實施小班教學而被要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學校數目、所涉及的額外開支總額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c) 2011/12 學年至 2014/15 學年因應當區學額不足，而被要求加開小一班級的學校數目、區分、每所學校涉及的班數及班額數目；

(d) 加開的小一班級中，有多少學校及多少班是利用原有空置課室、有多少是透過改建特別室／活動室等、有多少是加建課室而成；及

(e) 當局有否計劃推展初中小班教學? 如有，時間表為何、其涉及預算開支總額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a)(1) 及 (2) 2011/12 至 2014/15 學年各區公營小學的數目、實施小班教學(即每班小一獲派 25 人)的學校數目、每班小一維持 30 人的學校數目，以及每年小一學額總數及學生總人數表列於附件 A。

(a)(3) 根據所得的最新資料推算，6 歲學齡人口將在未來數年暫時上升，並在 2018 年達到高峯，然後逐漸下降至穩定的水平。6 歲學齡人口一般被視為適合入讀小一。因此推算公營小一學額的需求在過渡期內亦會相應地增加。

預計小一學額需求在 2018 年前將會暫時增加，主要原因是配偶為非香港永久居民的內地婦女在 2013 年實施「零配額政策」之前，在香港所生的嬰兒(即第二類嬰兒) 的影響。縱使如此，如所作假設(例如第二類嬰兒來港定居的實際人數和時間)有異於實際情況，則推算數字會與實際數字有所不同。那些不回港定居的第二類嬰兒，部分會以跨境學童身分每天來港上學，而當中又包括在深圳居住的香港居民子女，所以很難準確推算跨境學童申請入讀小一的數目。另外，由於不同因素的影響，特別是家長的學校選擇，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各區／校網的實際學額需求都會出現一些不確定的情況，這些年與年之間的變化並不是可以完全預見的。

為減輕跨境學生人數上升對個別地區，特別是北區小學的影響，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開始，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實施統一派位的修訂安排。簡單來說，家長毋須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選擇某一校網作為其「小一學校網」以參加統一派位階段乙部。教育局會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另行提供「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名單包括鄰近邊境管制站 8 個校網(即屯門：70(屯門西)、71(屯門東)；元朗：72(天水圍)、74(元朗東)；北區：80(上水)、81(粉嶺)、83(沙頭角)；大埔：84) 的所有學校，以及位於其他地區也有跨境學童就讀並有準備及願意照顧跨境學童的個別學校。

同時，教育局與學界達成共識：鑑於土地資源十分珍貴，應盡可能避免興建新學校來應付過渡期增加的學額需求；應採用靈活安排，包括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以增加過渡期小一學額的供應。

2011/12 至 2014/15 學年，有關地區實施小班教學而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須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以應付預計短暫增加的小一學額需求的學校數目，這些學校佔該區小學總數的百分率，以及涉及的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B。

(b) 上文(a)(3) 段已說明不同因素影響統一派位階段的小一學額的需求，個別地區／校網的學校(包括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須暫時增加每班小一的派位人數。按地區劃分實施小班教學而須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以應付預計短暫增加的學額需求的學校數目，以及在 2013/14 和 2014/15 學年增加的學額數目，請參閱附件 B。2015/16 學年有關的預計數目亦表列於附件 B。

根據現行安排，若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在統一派位下須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至 30 人，就該屆別的學生，教育局會向符合資格的學校提供一個有時限的額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教席，為期 6 年(即讓該屆別的學生在校完成 6 年的小學教育)。這安排與在 2009/10 學年由小一開始在公營小學逐步實施小班教學，同時向維持每班 30 人的學校分階段提供額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教席的安排一致。若學校(包括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每班小一獲派的實際學生人數超過 30 人，就該屆別的學生，教育局會向有關學校為每班小一超過 30 人的每名額外的學生提供額外撥款，為期 6 年。

除了以上提及的加強支援外，由 2015/16 學年起，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若須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至 30 人，就該屆別的學生，教育局會向合資格的學校提供額外學習支援津貼，為期 6 年。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表列於附件 C。

(c)及(d) 在 2011/12 至 2014/15 學年以及預計在 2015/16 學年，在須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地區／校網，分別有 4 所和 2 所學校各已改變一間其他的房間的用途(不涉及特別室／活動室)，分別在 2013/14 和 2015/16 學年開辦總共 4 班和 2 班額外的小一班級，沒有學校在 2011/12、2012/13 及 2014/15 學年改變其他房間或特別室的用途來開辦額外的小一班級。

(e) 從概念而言，小班教學主要是一種教學策略，涉及由教學考慮帶動的教學組合或分組。分組的人數不宜「一刀切」，應根據學習目標及學生需要予以調整。國際研究結果指出，小班教學在學生年幼時最具成效，而其成效往往會隨學生年齡增長而減退。在考慮應否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時，我們須從中學的現況、教與學環境及提供予中學的支援、海外經驗，以及資源分配等方面審慎考慮，並要評估中學特別是中學生人口推算會在 2017/18 學年回升，若與小學一樣一律調低每班的人數是否切實可行和持續。此外，高中級別實施專科分流，每班／每組的學生人數實際上相當少。基於以上提及的各種考慮，我們未有計劃在中學(即使是初中階段)推行小班教學。

附件 A

分區 [按小一入學 統籌辦法的校網劃分]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公營小學數目	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數目[%]	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每班獲派30人的學校數目	小一學額總數	小一學生總數	公營小學數目	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數目[%]	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每班獲派30人的學校數目	小一學額總數	小一學生總數	公營小學數目	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數目[%]	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每班獲派30人的學校數目	小一學額總數	小一學生總數	公營小學數目	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數目[%]	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每班獲派30人的學校數目	小一學額總數	小一學生總數
中西區 [第 11 校網]	17	10 [58.8]	7 [41.2]	1 235	1 166	17	10 [58.8]	7 [41.2]	1 210	1 194	17	10 [58.8]	7 [41.2]	1 385	1 396	16	10 [62.5]	6 [37.5]	1 360	1 394
灣仔 [第 12 校網]	16	10 [62.5]	6 [37.5]	1 355	1 343	16	10 [62.5]	6 [37.5]	1 330	1 362	16	10 [62.5]	6 [37.5]	1 430	1 448	16	10 [62.5]	6 [37.5]	1 430	1 478
東區 [第 14 及 16 校網]	27	17 [63]	10 [37]	2 450	2 324	27	17 [63]	10 [37]	2 600	2 473	27	17 [63]	10 [37]	2 775	2 718	27	17 [63]	10 [37]	2 800	2 830
南區 [第 18 校網]	11	9 [81.8]	2 [18.2]	895	850	11	9 [81.8]	2 [18.2]	870	804	11	9 [81.8]	2 [18.2]	920	898	11	9 [81.8]	2 [18.2]	920	884
油尖旺 [第 31 及 32 校網]	19	8 [42.1]	11 [57.9]	1 910	1 781	19	11 [57.9]	8 [42.1]	1 925	1 930	19	11 [57.9]	8 [42.1]	2 075	2 115	19	11 [57.9]	8 [42.1]	2 200	2 219
深水埗 [第 40 校網]	21	8 [38.1]	13 [61.9]	2 125	2 052	21	12 [57.1]	9 [42.9]	2 135	2 167	21	12 [57.1]	9 [42.9]	2 310	2 398	21	12 [57.1]	9 [42.9]	2 390	2 434
九龍城 [第 34、35 及 41 校網]	33	23 [69.7]	10 [30.3]	3 005	2 938	33	23 [69.7]	10 [30.3]	3 105	3 158	33	23 [69.7]	10 [30.3]	3 205	3 151	33	23 [69.7]	10 [30.3]	3 180	3 271
黃大仙 [第 43 及 45 校網]	27	24 [88.9]	3 [11.1]	2 315	2 157	27	24 [88.9]	3 [11.1]	2 365	2 287	27	24 [88.9]	3 [11.1]	2 440	2 521	27	24 [88.9]	3 [11.1]	2 690	2 706
觀塘 [第 46 及 48 校網]	32	26 [81.3]	6 [18.7]	3 590	3 572	32	27 [84.4]	5 [15.6]	3 670	3 786	32	27 [84.4]	5 [15.6]	3 820	3 929	32	27 [84.4]	5 [15.6]	4 185	4 061
西貢 [第 95 校網]	22	22 [100]	0 [0]	1 875	1 766	22	22 [100]	0 [0]	1 950	1 827	22	22 [100]	0 [0]	2 075	1 996	22	22 [100]	0 [0]	2 250	2 192
沙田 [第 88、89 及 91 校網]	38	28 [73.7]	10 [26.3]	3 645	3 541	38	28 [73.7]	10 [26.3]	3 765	3 733	38	28 [73.7]	10 [26.3]	4 040	4 139	38	28 [73.7]	10 [26.3]	4 315	4 404
大埔 [第 84 校網]	18	16 [88.9]	2 [11.1]	1 745	1 680	18	16 [88.9]	2 [11.1]	2 045	2 042	18	16 [88.9]	2 [11.1]	2 195	2 281	18	16 [88.9]	2 [11.1]	2 310	2 394
北區 [第 80、81 及 83 校網]	28	18 [64.3]	10 [35.7]	2 830	2 995	28	18 [64.3]	10 [35.7]	3 187	3 233	28	18 [64.3]	10 [35.7]	3 527	3 495	28	18 [64.3]	10 [35.7]	3 115	3 334
元朗 [第 72、73 及 74 校網]	45	40 [88.9]	5 [11.1]	3 950	3 953	45	40 [88.9]	5 [11.1]	4 375	4 367	45	40 [88.9]	5 [11.1]	4 750	4 841	45	40 [88.9]	5 [11.1]	5 484	5 500
屯門 [第 70 及 71 校網]	34	29 [85.3]	5 [14.7]	3 040	2 984	34	30 [88.2]	4 [11.8]	3 345	3 306	34	30 [88.2]	4 [11.8]	3 715	3 776	34	30 [88.2]	4 [11.8]	4 020	4 028
荃灣 [第 62 校網]	18	10 [55.6]	8 [44.4]	1 740	1 784	18	10 [55.6]	8 [44.4]	1 740	1 827	18	10 [55.6]	8 [44.4]	1 815	2 130	18	10 [55.6]	8 [44.4]	2 080	2 146
葵青 [第 64、 65 及 66 校網]	33	21 [63.6]	12 [36.4]	3 190	3 010	33	22 [66.7]	11 [33.3]	3 270	3 099	33	22 [66.7]	11 [33.3]	3 270	2 923	33	22 [66.7]	11 [33.3]	3 030	2 947
離島 [第 96、97、98 及 99 校網]	16	15 [93.8]	1 [6.2]	905	828	16	15 [93.8]	1 [6.2]	855	798	16	15 [93.8]	1 [6.2]	855	795	16	15 [93.8]	1 [6.2]	830	787

註：

1. 數字指在 2011、2012、2013 和 2014 年度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學校。
2. 2013/14 和 2014/15 學年的小一學生總數，是指各行政區(而非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的校網)內的公營學校的收生人數。

附件 B

	2011/12 學年 (註 1)	2012/13 學年 (註 1)	2013/14 學年 (註 1)	2014/15 學年 (註 1)			2015/16 學年 (註 1 及 2)	
分區	北區	北區	北區	觀塘	元朗 (註 3)	大埔	元朗 (註 3)	大埔
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總數	18	18	18	27	16	16	16	16
實施小班教學而最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學校數目(佔該區學校總數的百分率)	16 (57%)	16 (57%)	18 (64%)	24 (75%)	16 (76%)	16 (89%)	預計 16 (76%)	預計 16 (89%)
每班小一的派位人數	26	27	32	30	第 73 校網 31 第 74 校網 30	30	預計 30	預計 30
獲派學生人數	64	122	448	528	302	340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數字指在 2011、2012、2013、2014 和 2015 年度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學校。
2. 2015/16 學年的數字是根據截至 2015 年 2 月初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申請人數而推算。元朗(只包括第 73 及 74 校網) 涉及的額外小一學額總數是 280 個；大埔是 335 個。
3. 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元朗包括第 72、73 及 74 校網。在 2014/15 和 2015/16 學年須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安排只在第 73 和 74 校網採用。因此，表內有關元朗的學校數目並不包括第 72 校網的學校。

附件 C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校
為實施小班教學而須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學校提供的額外開支

額外開支分項	2013/14 學年 (註 1)	2014/15 學年 (註 1)	2015/16 學年 (註 1 及 2)
就有關屆別的學生，提供有時限的額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教席，為期 6 年(註 3)	740 萬元	3,110 萬元	3,110 萬元
就有關屆別的學生，為每班小一超過 30 人的每名額外的學生提供額外撥款，為期 6 年	650 萬元	670 萬元	670 萬元
就有關屆別的學生，提供額外學習支援津貼，為期 6 年	不適用	不適用	830 萬元
總數：	1,390 萬元	3,780 萬元	4,610 萬元

註：

1. 2013/14 至 2014/15 學年實施小班教學而每班小一須暫時增加派位人數以應付預計短暫增加的學額需求的學校數目，以及 2015/16 學年的預計學校數目載列於附件 B。

2. 2015/16 學年的數字是根據截至 2015 年 2 月初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申請人數而推算。

3. 提供有時限的額外小學學位教師教席的額外成本是按現行小學學位教師教席的薪金中點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小學學生輔導服務津貼，請提供：

(a) 2012/13 學年至 2014/15 學年，小學輔導教學人員的編制人數及與學生的比率、領取上述津貼的小學數目及佔全港小學的百分比；

(b) 2012/13 學年至 2014/15 學年，小學使用上述津貼所聘用的社工、學生輔導主任及教師的數目、並按全港十八區列出學校名稱及分項數字；

(c) 2012/13 學年至 2014/15 學年，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開支總額及 2015/16 學年的預算；及

(d) 輔導教學人員每年大量流失，影響服務延續性，當局有否計劃改善、推展或檢討上述服務；如有，其涉及預算開支總額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a)及(b) 自 2006/07 學年開始，學生輔導人手比率已改善至 18 班或以上的每所公營小學便可獲 1 名學生輔導主任／教師，而開辦 5 至 17 班的公營小學則可獲 0.5 名學生輔導主任／教師。選擇領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小學可按需要，向非政府機構購買學生輔導服務或聘用全職或兼職的學生輔導人員；這些學生輔導人員可以是註冊社工、具輔導及／或教學經驗的檢定教師或其他具同等資歷及經驗的專業人員。為進一步加強學生輔導服務，由 2012/13 學年開始，所有公營小學獲提供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由於學校可靈活決定服務的模式及擬購買所需類別的專業服務，因此「編制人數」及教師與學生比例的概念並不適用。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分別有 302(67%)、309(68%)及 312(69%)所公營小學獲提供學生輔導服務津貼，以聘用學生輔導人員或購買學生輔導服務。在校本管理下，學校已獲委責任，因而須就有效使用學生輔導服務津貼作預定用途而負責。學校毋須向教育局匯報使用學生輔導服務津貼聘用學生輔導人員的詳情。因此，我們沒有所要求的數據。

(c)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總開支(包括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分別為 1.842 億元及 2.004 億元，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為 2.164 億元及 2.379 億元。

(d) 自 2002/03 學年實施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以來，所有小學均須提供全面而整合的校本輔導服務。現時教師與學生輔導人員及專業人員合作，向所有學生提供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的輔導服務。此全校參與模式有助建立一個穩健的學生輔導系統提供持續服務，同時減少人事更替帶來的影響。教育局一直透過到訪學校及其他已建立的渠道，收集學校的意見以改善服務。據收集得來的意見，整體而言，現時的撥款模式能夠照顧小學的不同需要，亦深受學校及辦學團體歡迎。因此，現時教育局未有計劃改變現行的撥款模式，因為現行的模式已照顧到不同學校的多元需要，亦可讓學校靈活調配資源，以具體的方式應付其特定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計劃分四個學年接受學校申請，2011/12 學年為最後一期；每所學校參與計劃期限為三年，因此，2013/14 學年為學校最後一年推行計劃。計劃的推展詳情如何；局方有否檢討計劃成效，詳情如何；會否延續計劃，如會，計劃為何、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政府致力推動培養學生以英語、粵語及普通話有效溝通的能力。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在中央課程架構下，提供小學中國語文課程和中學中國語文課程。中央課程架構可讓學校和教師彈性作出靈活規劃，發展不同的策略，以切合學生的不同需要。至於中國語文科的教學語言，中、小學可因應校本情況，採用粵語及/或普通話教學。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在 2008/09 學年推出「協助香港中、小學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普教中)』計劃」(下稱「普教中支援計劃」)，以協助有意試行普教中的學校。計劃分 4 期推行，每期支援 40 所中小學。我們在 2008/09 至 2011/12 學年每年一次邀請學校提出申請。每所學校連續 3 個學年獲得支援。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學年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2008/09	40 所學校 (10 所中學及 30 所小學)			
2009/10	同上	40 所學校 (6 所中學及 34 所小學)		
2010/11	同上	同上	40 所學校 (6 所中學及 34 所小學)	
2011/12		同上	同上	40 所學校 (6 所中學及 34 所小學)
2012/13			同上	同上
2013/14				同上

支援學校的措施包括：(a)由內地教學專家和本地教學顧問提供專業支援，協助學校落實普教中的計劃；(b)為教師舉辦關於普教中理論和教學法的研習班／工作坊；以及(c)舉辦本地或內地交流及觀摩活動，讓教師接觸更多不同的普教中教學方法。此外，參與計劃的學校可獲代課教師津貼，讓教師有更多時間落實學校的普教中計劃和參加專業發展課程。

我們在每個學年均會向每所參與「普教中支援計劃」的學校進行問卷調查，以評估上述計劃的支援措施的成效。報告顯示，大部分參與計劃的學校均對所提供的支援措施感到滿意。「普教中支援計劃」已在 2014 年 8 月完結，現正進行檢討。預計在 2015-16 年度不會再有開支。不過，不論學校選擇以普通話或粵語教學，教育局也會繼續就教授中國語文科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基本能力評估」之下「學生評估」及「全港性系統評估」，請提供：

(a) 由 2010/11 學年至 2014/15 學年，按學校類別列出，參與「學生評估」的學校數目、其佔該類別學校的比率及參與「學生評估」的學生人數；

(b) 請以附表形式，提供由 2010/11 學年至 2014/15 學年，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小三、小六、中三學生人數、其中有特殊學習需要及非華語學生的人數、以及在進行「全港性系統評估」時曾使用為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非華語學生參加中文科評估而設的支援措施(例如供視障學生使用的讀屏器、供非華語學生使用的中英對照學生須知等等)的學生人數及其所佔百分比；(附表)

		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學生數目 (人)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小三						
	有特殊學習需要(人)					
	有使用相關支援措施/所佔百分比(%)					
	非華語學生 (人)					
	有使用中文科支援措施/所佔百分比(%)					
小六						
	有特殊學習需要(人)					
	有使用相關支援措施/所佔百分比(%)					
	非華語學生 (人)					
	有使用中文科支援措施/所佔百分比(%)					

中三						
	有特殊學習需要(人)					
	有使用相關支援措施/所佔百分比(%)					
	非華語學生 (人)					
	有使用中文科支援措施/所佔百分比(%)					

(c) 「基本能力評估」整體服務的開支總額、分別涉及「學生評估」與「全港性系統評估」的開支、為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非華語學生提供所有支援措施的相關開支、及 2015/16 學年「學生評估」與「全港性系統評估」的預算開支為何；及

(d)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報告書指出，過去 3 年「學生評估」的服務使用率偏低，當局會如何檢討、有否計劃提升使用率、會否考慮取消「學生評估」？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a) 2010/11 至 2013/14 學年，參加「學生評估」的中小學數目、其佔該類別學校的比率，以及「學生評估」的登入記錄總數分列如下：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使用「學生評估」的小學數目	159	191	208	222
使用「學生評估」的小學所佔的百分比	31%	37%	40%	46%
小學學生的登入記錄總數	358,623	327,951	455,292	392,600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使用「學生評估」的中學數目	61	78	92	137
使用「學生評估」的中學所佔的百分比	13%	17%	20%	34%
中學學生的登入記錄總數	88,351	72,603	75,845	101,866

(b) 學校會識別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時需要調適措施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及非華語學生。2010/11 至 2013/14 學年，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小三、小六、中三學生人數，以及當中有特殊教育需要及非華語學生的人數分別列於下表：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小三				
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學生人數	49 519	47 094	46 343	47 776
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4 061	4 203	4 285	4 984
參加中國語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873	921	913	982
小六				
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學生人數	57 328	5 694	52 510	4 012
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3 180	365	3 758	329
參加中國語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816	80	826	91
中三				

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學生人數	75 103	71 006	65 344	59 725
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1 768	1 863	2 227	2 385
參加中國語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327	352	410	430

*這些有特殊教育需要及非華語學生全部獲提供切合其需要的調適措施。

由於「全港性系統評估」將於 2015 年 6 月舉行，故未能提供 2014/15 學年的數字。

(c)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間，「基本能力評估」計劃的總開支約為 3.189 億元。「學生評估」和「全港性系統評估」的開支分別為 9,950 萬元和 2.194 億元，其中約 64 萬元用於向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及非華語學生提供調適措施。2015 年，「學生評估」和「全港性系統評估」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150 萬元和 7,390 萬元。教育局正計劃把「學生評估」提升為新的網上評估庫，以涵蓋 3 個核心科目(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的整個課程。因此，在這個過渡期內，「基本能力評估」計劃的承辦商由 2015 年開始只須管理「學生評估」系統而無須擬訂新的「學生評估」試題，致使「基本能力評估」計劃下的「學生評估」開支有所下降。

(d) 為更深入了解「學生評估」的使用率，承辦商曾於 2014 年 7 月就「學生評估」教師使用者的意見進行調查。「學生評估」的使用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評估試題局限於基本能力。換言之，學生表現佳的學校認為「學生評估」無助提升學生的日常學習。如上文(c)所述，教育局正計劃把「學生評估」提升為新的網上評估庫。該評估庫涵蓋 3 個核心科目的整個課程而非只局限於基本能力。我們希望新的網上評估庫能切合更多不同的學生能力，並為學校提供一項協助教師找出學生的強項和弱項的評估工具，從而改善學與教。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a) 請列出 2014/15 學年，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常額教師職位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的資助中小學數目、該等合約教師的人數，並以附表形式按十八區學校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附表一) 資助中學

教育局分區	當區資助中學數目(間)	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常額職位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資助中學)	
		學校數目(間)	合約教師(人)
分區			
總數			
全港累計總數			

(附表二) 資助小學

教育局分區	當區資助小學數目(間)	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常額職位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資助小學)	
		學校數目(間)	合約教師(人)
分區			
總數			
全港累計總數			

(b) 於 2014/15 學年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常額教師職位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當中，在同一校任職相同職位者合計平均年期為何；合計最長年期為何；

(c) 分別列出由 2010/2011 學年至 2014/15 學年，中、小學每年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常額教師職位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的人數及其增／減幅；及

(d) 請以附表形式，比較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中、小學以合約聘用常額教師的增減情況。

(附表三) 中學

2013/14 與 2014/15 學年相比		學校數目	2013/14 學年 常額合約教師人數	2014/15 學年 常額合約教師人數
以有時限合約聘請常額教師的人數	增加			
	維持不變			
	減少			

(附表四) 小學

2013/14 與 2014/15 學年相比		學校數目	2013/14 學年 常額合約教師人數	2014/15 學年 常額合約教師人數
以有時限合約聘請常額教師的人數	增加			
	維持不變			
	減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除有時限職位外，資助學校核准教師編制內的職位均是常額教席，而出任的教師(臨時或代課教師除外)都是常額教師。根據學校就聘用教師提供的臨時資料，大部分常額教師都沒有任期規限，但有小部分常額教師的聘用合約有清楚列明合約的時限。我們就上述問題 4 個部分的回覆如下：

(a) 2014/15 學年各資助中小學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出任常額教席的常額教師人數，分別載於附件 1 及 2。

(b) 2014/15 學年的 1 411 名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中，是類教師在現有學校的平均服務年期是 1.9 年(截至 2014/15 學年結束)，最長服務年期為 9 年。

(c)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的統計數字如下：

	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 (與上學年相比)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資助中學	1 199	1 299 (+100)	1 374 (+75)	1 101 (-273)	965 (-136)
資助小學	477	482 (+5)	564 (+82)	566 (+2)	446 (-120)

(d) 資助中小學在 2013/14 與 2014/15 學年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比較，分別載於附件 3 及 4。

2014/15 學年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
(資助中學)

教育局 分區	當區資助中學 數目(間)	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職位 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 (資助中學)	
		學校數目(間)	合約教師(人)*
中西區	8	3 1 1 1 1 1	0 1 5 7 8 9
灣仔	9	9	0
東區	24	10 3 2 1 1 1 2 1 1 2	0 1 2 3 4 5 6 7 9 11
南區	14	3 2 4 1 1 1 2	0 1 2 4 7 10 13
深水埗	15	7 4 2 1 1	0 1 2 4 5
油尖旺	12	3 4 2 1 1 1	0 1 2 3 4 5
九龍城	27	12 6 2 2 1 1 1 2	0 1 2 3 4 5 6 8
黃大仙	22	9	0

教育局 分區	當區資助中學 數目(間)	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職位 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 (資助中學)	
		學校數目(間)	合約教師(人)*
		1 4 1 1 1 2 1 1 1	1 2 3 4 5 6 7 9 10
觀塘	25	9 1 2 3 7 3	0 1 2 4 5 6
荃灣	13	3 2 1 2 2 1 2	0 3 4 5 6 7 8
屯門	36	13 4 5 4 1 4 2 1 1 1	0 1 2 3 4 5 6 8 9 14
元朗	30	11 6 3 3 2 1 2 1 1	0 1 2 3 4 5 6 12 15
北區	17	7 3 3 2 1 1	0 1 2 3 6 7
大埔	17	3 4 3 2	0 1 3 4

教育局 分區	當區資助中學 數目(間)	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職位 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 (資助中學)	
		學校數目(間)	合約教師(人)*
		2 2 1	5 6 7
沙田	37	9 4 2 5 4 4 2 1 2 2 1 1	0 1 2 3 4 5 6 7 8 9 14 15
西貢	18	4 2 3 4 1 1 2 1	0 1 2 3 4 5 6 9
離島	7	3 1 1 1 1	0 2 4 5 8
葵青	31	9 4 5 2 3 5 1 1 1	0 1 2 3 4 6 7 8 10
總數	362	127 49 40 30 24 28 26 9 10 7 3 2 1 2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教育局 分區	當區資助中學 數目(間)	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職位 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 (資助中學)	
		學校數目(間)	合約教師(人)*
		2 2	14 15
全港累計總數	362	235#	965

註　*：有時限合約期的常額教師統計數字包括全職及兼職教師。
　　#：聘用有時限合約期的常額教師的學校數目。

2014/15 學年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
(資助小學)

教育局 分區	當區資助小學 數目(間)	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職位 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 (資助小學)	
		學校數目(間)	合約教師(人)*
中西區	14	12 1 1	0 2 4
灣仔	12	8 2 1 1	0 1 2 5
東區	22	13 3 5 1	0 1 2 5
南區	9	4 4 1	0 1 3
深水埗	18	14 1 1 1 1	0 1 2 4 7
油尖旺	17	13 1 1 1 1	0 2 3 6 9
九龍城	27	18 4 1 1 1 1 1	0 1 2 3 4 5 6
黃大仙	27	22 1 2 1 1	0 1 2 5 12
觀塘	30	19 5 5 1	0 1 2 5
荃灣	19	15 2 2	0 1 2
屯門	33	19	0

教育局 分區	當區資助小學 數目(間)	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職位 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 (資助小學)	
		學校數目(間)	合約教師(人)*
		3 3 3 2 2 1	1 3 4 5 6 10
元朗	42	27 5 4 1 1 1 1 1 1	0 1 2 3 4 5 6 7 12
北區	27	15 2 3 2 1 1 1 1 1	0 1 2 3 4 6 7 8 9
大埔	17	11 3 1 1 1	0 1 3 5 18
沙田	37	24 5 6 2	0 1 2 5
西貢	21	9 1 5 2 4	0 1 3 4 5
離島	16	10 2 1 2 1	0 1 2 3 5
葵青	30	21 1 3 3 1 1	0 1 2 3 7 8
總數	418	274 44	0 1

教育局 分區	當區資助小學 數目(間)	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職位 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 (資助小學)	
		學校數目(間)	合約教師(人)*
		36 20 10 16 6 4 2 2 1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8
全港累計總數	418	144#	446

註　*：有時限合約期的常額教師統計數字包括全職及兼職教師。
　　#：聘用有時限合約期的常額教師的學校數目。

附件 3

2013/14 與 2014/15 學年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比較
(資助中學)

2013/14 與 2014/15 學年相比	資助中學數目(間)	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人)*	
		2013/14	2014/15
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有所增加的學校	10	0	1
	5	0	2
	2	0	3
	2	0	4
	2	0	5
	1	0	6
	1	0	8
	7	1	2
	1	1	3
	1	1	4
	7	2	3
	1	2	4
	1	2	5
	3	3	4
	2	3	5
	3	3	6
	5	4	5
	5	4	6
	1	4	7
	1	4	8
	2	5	6
	2	5	7
	1	5	9
	1	5	10
	1	6	8
	1	7	8
	1	7	9
	2	8	9
	1	8	12
	1	9	13
	1	10	14
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維持不變的學校	96	0	0
	15	1	1
	15	2	2
	4	3	3
	5	4	4
	6	5	5
	6	6	6
	3	7	7
	3	8	8
	1	9	9
	2	10	10

2013/14 與 2014/15 學年相比	資助中學數目(間)	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人)*	
		2013/14	2014/15
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有所減少的學校	20	1	0
	7	2	0
	13	2	1
	2	3	0
	4	3	1
	3	3	2
	2	4	0
	2	4	1
	4	4	2
	7	4	3
	4	5	1
	3	5	2
	5	5	3
	5	5	4
	1	6	1
	2	6	2
	2	6	3
	2	6	5
	1	7	2
	2	7	4
	5	7	5
	3	7	6
	1	8	3
	3	8	4
	3	8	5
	2	8	6
	2	8	7
	1	9	3
	2	9	4
	2	9	5
	1	9	6
	1	9	8
	1	10	6
	1	10	8
	1	10	9
	1	11	6
	1	11	9
	1	12	6
	1	12	7
	2	13	11
	1	14	13
	1	15	8
	1	15	14
	1	20	15
	1	24	15

註*：有時限合約期的常額教師統計數字包括全職及兼職教師。

2013/14 與 2014/15 學年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比較
(資助小學)

2013/14 與 2014/15 學年相比	資助小學數目(間)	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人)*	
		2013/14	2014/15
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有所增加的學校	16 7 4 3 1 2 8 1 1 1 1 5 2 1 1 1 6 1 2 2 1 1 1 1	0 0 0 0 0 0 1 1 1 1 1 2 2 2 2 3 3 3 4 4 4 4 5 6 6	1 2 3 4 5 6 2 3 5 9 12 3 4 5 6 4 5 6 5 7 9 12 8 7 10
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維持不變的學校	205 9 6 3 1 2	0 1 2 3 4 5	0 1 2 3 4 5
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有所減少的學校	27 14 12 16 2 6 4 6 4 3 2 3 1 1 1 1	1 2 2 3 3 3 4 4 4 5 5 6 6 6 6 6	0 0 1 0 1 2 0 2 3 0 1 0 1 2 3 4

2013/14 與 2014/15 學年相比	資助小學數目(間)	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人)*	
		2013/14	2014/15
	2	6	5
	2	7	1
	2	7	2
	2	7	3
	1	7	4
	2	7	6
	2	10	0
	1	10	7
	1	10	8
	1	15	5
	1	19	18

註*：有時限合約期的常額教師統計數字包括全職及兼職教師。此外，兩所在 2013/14 學年開辦上下午班的小學在 2014/15 學年轉為一所全日制運作的小學並未計算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公營學校聘用學位教師和文憑教師，請提供：

(a) 公營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比例，分 3 年由 50%調升至 65%，當中每年所涉及的薪酬開支為何；

(b) 當局有否計劃提升中學學位教師職位比例；如有，推行時間表為何、相關預算開支為何；

(c) 2010/11、2011/12、2012/13、2013/14、2014/15 學年，公營學校教師受聘為學位教師和文憑教師的人數、年齡中位數、平均年齡、百分率及流失率分別為何；後者已持有認可學位的人數、年齡中位數、平均年齡、百分率及流失率分別如何；及

(d) 當局會否檢討政策及制訂預算，讓所有持認可學位的教師均能以學位教師受聘，不致繼續剝削他們的薪酬和福利。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a) 及 (b)

增加公營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比例至 65%的全年額外經費估計約為 3.28 億元。至於公營中學方面，自 2009/10 學年起，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已增加至 85%。我們暫時沒有計劃進一步增加公營中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

(c)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受聘於公營學校的學位教師及非學位教師的人數、百分率、年齡中位數、平均年齡及流失率分別如下：

小學 (官立及資助)

學年	學位教師					非學位教師				
	教師人數*	%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教師人數*	%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2010/11	6 810	37.8	40	41	3.5	11 200	62.2	35	37	7.7
2011/12	6 970	39.0	41	42	3.5	10 900	61.0	36	37	6.2
2012/13	7 150	39.9	41	42	2.9	10 770	60.1	36	38	6.2
2013/14	7 330	40.0	42	42	3.4	10 990	60.0	37	38	5.6
2014/15 (估計)	7 550	39.9	42	43	3.0	11 400	60.1	37	38	5.1

中學 (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

學年	學位教師					非學位教師				
	教師人數*	%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教師人數*	%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2010/11	18 740	76.9	40	40	4.7	5 640	23.1	32	35	7.7
2011/12	19 790	77.1	40	40	3.3	5 880	22.9	32	35	5.8
2012/13	18 820	78.2	41	41	7.0	5 240	21.8	32	35	12.6
2013/14	18 510	78.8	42	41	4.2	4 990	21.2	33	36	7.9
2014/15 (估計)	18 300	78.6	42	42	4.3	4 970	21.4	33	36	6.8

至於非學位教師，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受聘於公營學校並具有學位資歷的教師(持有學位的教師)人數、百分率及流失率如下：

小學 (官立及資助)

學年	非學位教師				
	持有學位的教師人數*	%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2010/11	9 810	87.5	34	36	6.3
2011/12	9 720	89.1	35	36	5.2
2012/13	9 760	90.7	36	37	5.4
2013/14	10 100	91.9	36	37	4.8
2014/15 (估計)	10 590	93.0	36	37	4.6

中學 (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

學年	非學位教師				
	持有學位的教師人數*	%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2010/11	5 010	88.9	31	33	7.0
2011/12	5 300	90.2	30	33	5.7
2012/13	4 760	91.0	31	34	12.6
2013/14	4 560	91.4	32	35	7.9
2014/15 (估計)	4 580	92.2	32	35	6.5

*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 「流失率」是指流失教師人數佔上一學年 9 月中教師總人數的百分率；「流失教師」是指上一學年 9 月中任職於某一學校，但在其後有關學年 9 月中不再任職於任何一間學校(不論是小學或中學)的教師。

(d) 教育局已訂立下一個目標，由 2015/16 學年開始，分三年逐步增加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至 65%。我們會繼續檢視各相關因素，包括財政承擔能力、資源運用的優次，以及學校填補學位教席的進度等，並在有需要時檢視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學位教師和非學位教師屬公營學校教學人員職系結構下兩個不同的職系，學校應按照個別教師的職級和專長而非他們所持有的學歷分配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請提供以下資料：

(a) 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其平均學費、學費中位數、最高及最低學費分別為何；

(b) 全日制及半日制獨立私立幼稚園的平均學費、學費中位數、最高及最低學費分別為何；

(c) 不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其平均學費、學費中位數、最高及最低學費分別為何；

(d) 參與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分別獲批准增加學費的學校數目，以及加費最高、最低及平均加幅；及

(e) 就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請提供由 2010/11 學年至 2014/15 學年的每年總開支、入讀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的學生當中，曾提出學費減免申請的宗數、獲批學費減免的人數及所佔百分比，並分別列出其中獲 50%、75%及全額資助的人數及所佔百分比。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就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a)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全日制和半日制幼稚園，其加權平均學費、學費中位數、最高學費及最低學費，表列於附錄 1；

(b)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的全日制和半日制班級，其加權平均學費、學費中位數、最高學費及最低學費，表列於附錄 2；

(c)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的全日制和半日制班級，其加權平均學費、學費中位數、最高學費及最低學費，表列於附錄 3；

(d) 參加學券計劃並獲准增加學費的非牟利全日制和半日制幼稚園數目，以及加權平均學費的最高、最低和平均加幅，表列於附錄 4；以及

(e) 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下獲減免的學費金額，子女就讀幼稚園的家長根據學費減免計劃提出學費減免申請的個案數目，獲批學費減免申請的個案數目及百分率，以及獲批學費減免幅度為應繳學費或學費減免上限的 50%、75%和 100%的學生人數及百分率，表列於附錄 5。

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
全日制和半日制幼稚園所收取的
加權平均學費、學費中位數、最高學費及最低學費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加權平均學費	全日制	$30,200	$31,500	$32,800	$34,600	$37,600
	半日制	$18,700	$19,500	$20,300	$21,400	$23,600
學費中位數	全日制	$30,000	$31,100	$32,600	$34,500	$37,700
	半日制	$18,500	$19,500	$20,300	$21,500	$23,600
最高學費	全日制	$48,000	$48,000	$50,400	$52,500	$60,000
	半日制	$24,000	$24,000	$25,200	$26,300	$30,000
最低學費	全日制	$15,800	$16,400	$16,400	$16,400	$19,400
	半日制	$10,000	$10,000	$10,800	$10,800	$11,800

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全日制和半日制班級所收取的
加權平均學費、學費中位數、最高學費及最低學費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加權平均學費	全日制	$52,400	$54,700	$56,600	$60,000	$63,400
	半日制	$38,700	$40,300	$42,100	$47,000	$50,100
學費中位數	全日制	$51,600	$54,400	$56,500	$57,600	$64,800
	半日制	$38,900	$39,600	$40,900	$45,400	$49,100
最高學費	全日制	$79,600	$93,600	$99,600	$108,000	$111,600
	半日制	$82,100	$82,100	$98,500	$98,500	$99,000
最低學費	全日制	$20,400	$22,300	$23,300	$23,300	$23,300
	半日制	$18,600	$18,600	$14,100	$14,100	$14,100

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沒有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
非牟利幼稚園全日制和半日制班級所收取的
加權平均學費、學費中位數、最高學費及最低學費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加權平均學費	全日制	$77,300	$82,000	$86,900	$86,900	$88,400
	半日制	$35,900	$37,900	$34,600	$33,000	$33,400
學費中位數	全日制	$63,200	$64,500	$77,000	$71,500	$75,900
	半日制	$34,100	$34,100	$33,000	$32,900	$33,700
最高學費	全日制	$119,800	$134,100	$139,700	$145,300	$154,100
	半日制	$54,100	$54,100	$57,300	$61,100	$65,100
最低學費	全日制	$23,300	$23,300	$67,200	$44,400	$51,100
	半日制	$14,100	$14,100	$20,100	$20,100	$21,800

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
並增加學費的非牟利全日制和半日制幼稚園數目及
加權平均學費的最高、最低和平均加幅

2010/11 學年	全日制 (註 1)	半日制 (註 1)
參加學券計劃並增加學費的非牟利幼稚園數目	375	317
最高加幅	27.0%	33.0%
最低加幅	0.006%	0.005%
加權平均學費加幅	3.1%	3.9%

2011/12 學年	全日制	半日制
參加學券計劃並增加學費的非牟利幼稚園數目	405	343
最高加幅	30.3%	53.0%
最低加幅	0.07%	0.05%
加權平均學費加幅	4.3%	4.3%

2012/13 學年	全日制	半日制
參加學券計劃並增加學費的非牟利幼稚園數目	436	382
最高加幅	34.9%	26.0%
最低加幅	0.03%	0.40%
加權平均學費加幅	4.1%	4.1%

2013/14 學年	全日制	半日制
參加學券計劃並增加學費的非牟利幼稚園數目	468	383
最高加幅	27.1%	64.5%
最低加幅	0.66%	0.55%
加權平均學費加幅	5.2%	4.9%

2014/15 學年(註 2)	全日制	半日制
參加學券計劃並增加學費的非牟利幼稚園數目	548	433
最高加幅	102.8%	82.7%
最低加幅	0.01%	0.16%
加權平均學費加幅	9.0%	10.8%

註：

1. 同時設有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會同時計算入「半日制」及「全日制」欄目。

2. 因應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建議採取一次過的短期措施以回應幼稚園當前的需要，當局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增加學券資助額，增幅為每年 2,500 元。增加學券資助額讓幼稚園有更大空間調高學費，應付上漲的營運成本。此外，增撥的資助可抵銷學費的增幅，從而減輕家長在幼稚園教育方面的財政負擔。因此，在 2014/15 學年，參加學券計劃並增加學費的幼稚園數目及其學費增幅，較往年為高。

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下獲減免的學費金額，
子女就讀幼稚園的家長根據學費減免計劃提出學費減免申請的個案數目，
獲批學費減免申請的個案數目及百分率，
以及獲批學費減免幅度為應繳學費或學費減免上限的
50%、75%和 100%的學生人數及百分率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註 1)
獲減免的學費總額(百萬元)		239.0	399.5	448.2	473.3	258.4
全日制幼稚園學生的申請個案數目		18 806	21 271	24 117	25 381	24 224
半日制幼稚園學生的申請個案數目		20 153	13 922	14 409	15 024	13 803
全日制幼稚園學生的申請獲批個案數目(百分率)		16 353 (87.0%)	20 264 (95.3%)	22 759 (94.4%)	23 317 (91.9%)	22 182 (91.6%)
半日制幼稚園學生的申請獲批個案數目(百分率)		8 704 (43.2%)	12 790 (91.9%)	13 159 (91.3%)	13 382 (89.1%)	11 635 (84.3%)
獲學費減免的全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百分率) (註 2)	50%學費減免	5 359 (32.8%)	4 724 (23.3%)	5 753 (25.3%)	6 420 (27.5%)	6 679 (30.1%)
	75%學費減免	4 694 (28.7%)	1 541 (7.6%)	1 651 (7.3%)	1 735 (7.4%)	1 697 (7.7%)
	100%學費減免	6 300 (38.5%)	13 999 (69.1%)	15 355 (67.5%)	15 162 (65.0%)	13 806 (62.2%)
獲學費減免的半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百分率) (註 2)	50%學費減免	109 (1.3%)	2 798 (21.9%)	3 327 (25.3%)	3 872 (28.9%)	3 650 (31.4%)
	75%學費減免	1 881 (21.6%)	830 (6.5%)	879 (6.7%)	980 (7.3%)	820 (7.0%)
	100%學費減免	6 714 (77.1%)	9 162 (71.6%)	8 953 (68.0%)	8 530 (63.7%)	7 165 (61.6%)

註 1： 2014/15 學年的數字屬截至 2015 年 1 月底的臨時數字。

註 2： 當局已由 2011/12 學年起，提高獲取全額學費減免入息審查機制的入息上限，令更多家庭符合資格獲得全額學費減免，因此獲 100%學費減免的學生人數有較大增幅。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請提供以下資料：

(a) 政府投放在學券計劃的資助金額，及分別列出為學前教育提供的所有各項開支(包括學費減免、培訓及租金資助等)；

(b) 獲學券計劃資助有提供全日制服務的幼稚園數目為何？其提供學額有多少？當中有多少設有延長服務？請按教育分區列出並提供總額；

(c) 獲學券計劃資助有提供半日制服務的幼稚園數目為何？其提供學額有多少？請按教育分區列出並提供總額；及

(d) 獲學券計劃資助同時提供全日制及半日制服務的幼稚園數目為何？其提供學額有多少？請按教育分區列出並提供總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a) 在 2010-11 至 2014-15 年度期間，學前教育開支(包括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分項數字表列於附錄 1。

(b) 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期間，學券計劃下的全日制幼稚園數目、所提供的學額數目、當中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的幼稚園數目(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及每年各分項總數，表列於附錄 2。

(c) 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期間，學券計劃下的半日制幼稚園數目、所提供的學額數目(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及每年各分項總數， 表列於附錄 3。

(d) 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期間，學券計劃下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數目、所提供的學額數目(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及每年各分項總數，表列於附錄 4。

2010-11 至 2014-15 年度的學前教育開支

	2010-11 (百萬元) (實際)	2011-12 (百萬元) (實際)	2012-13 (百萬元) (實際)	2013-14 (百萬元) (實際)	2014-15 (百萬元) (修訂預算)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	1,854.3	1,998.8	2,128.1	2,428.6	2,564.6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251.0	352.3	395.3	465.8	544.9
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	193.2	197.3	202.5	218.8	243.2
幼兒中心資助計劃	12.9	13.5	14.6	15.2	15.9
校長及教師培訓#	32.0	17.5	7.3	1.0	4.5

* 包括截至 2011/12 學年學券計劃下提供的教師發展津貼，以及在 2013/14 學年向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發放的一筆過學校發展津貼。

\# 包括支付委託院校開辦的 2007、2008 及 2009 年度(如適用)入學的「三年制在職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現職幼兒教育課程)的款項，以及向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校長及教師發還認可幼兒教育課程學費所需的款項。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的實際開支皆大幅減少，是因為委託院校開辦的現職幼兒教育課程已分期完成，當局只須在 2012-13 年度支付在最後一年(即 2009 年入學)的課程的款項，而 2013-14 年度已無須支付款項。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各區議會分區
學券計劃下的全日制幼稚園數目、所提供的學額數目、
當中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的幼稚園數目及每年各分項總數

分區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全日制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及 2)	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的幼稚園數目 (註 3)	全日制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及 2)	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的幼稚園數目 (註 3)	全日制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及 2)	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的幼稚園數目 (註 3)	全日制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及 2)	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的幼稚園數目 (註 3)	全日制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及 2)	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的幼稚園數目 (註 3)
中西區	18	1 349	4	18	1 340	4	18	1 325	4	18	1 364	4	17	1 248	4
灣仔	13	977	3	13	975	3	11	966	3	11	900	3	10	845	3
東區	50	2 840	9	50	2 970	9	50	3 002	9	50	3 026	9	50	3 062	9
南區	18	1 208	4	17	1 151	4	17	1 164	4	17	1 195	4	17	1 195	4
深水埗	34	2 318	7	34	2 483	7	35	2 564	7	35	2 581	7	34	2 678	7
油尖旺	20	1 600	5	20	1 653	5	20	1 652	5	20	1 662	5	20	1 663	5
九龍城	29	2 532	5	30	2 654	5	30	2 746	5	30	2 715	5	30	2 763	5
黃大仙	40	2 677	6	41	2 817	6	40	2 943	6	40	3 065	6	41	3 243	6
觀塘	55	3 871	10	56	3 928	10	52	3 988	10	56	4 293	10	56	4 370	10
荃灣	20	1 489	4	21	1 608	4	21	1 736	4	21	1 769	4	21	1 764	4
屯門	53	3 254	5	52	3 622	5	52	4 060	5	54	4 059	5	52	3 970	5
元朗	54	3 520	5	52	3 823	5	52	4 010	5	52	4 033	5	52	4 001	5
北區	32	2 232	4	34	2 354	4	34	2 277	4	32	2 124	4	30	1 896	4
大埔	25	1 822	6	25	2 002	6	25	2 090	6	24	1 988	6	24	1 942	6
沙田	47	3 244	7	47	3 350	7	48	3 532	7	47	3 618	7	47	3 593	7
西貢	38	2 311	4	38	2 386	4	38	2 493	4	37	2 675	4	37	2 772	4
離島	19	998	1	19	960	1	17	1 019	1	19	1 249	1	19	1 269	1
葵青	43	2 523	8	44	2 795	8	46	3 171	8	50	3 434	8	50	3 454	8
所有分區	608	40 765	97	611	42 871	97	606	44 738	97	613	45 750	97	607	45 728	97

註 1： 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況。
註 2： 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額並未計算在內。
註 3： 資料來自社會福利署。數字為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以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的幼稚園數目。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各區議會分區
學券計劃下的半日制幼稚園數目、所提供的學額數目及每年各分項總數

分區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半日制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半日制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半日制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半日制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半日制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中西區	17	3 994	17	4 148	14	3 674	14	3 629	14	3 830
灣仔	15	4 748	14	4 744	9	2 854	8	2 518	7	1 369
東區	45	7 645	46	7 738	47	8 204	44	7 610	42	7 399
南區	12	1 860	11	1 799	11	1 803	10	1 604	10	1 648
深水埗	26	7 213	27	7 225	26	6 841	26	6 942	26	7 204
油尖旺	15	3 550	15	3 527	15	3 540	14	3 168	14	3 213
九龍城	33	10 274	33	10 471	31	8 633	27	6 348	27	6 515
黃大仙	31	5 274	31	5 119	29	4 497	28	4 416	29	4 386
觀塘	43	10 180	43	10 267	42	10 031	42	9 234	42	9 305
荃灣	21	4 480	21	4 471	21	4 490	19	3 885	21	4 218
屯門	40	8 432	39	8 243	39	7 860	40	8 225	39	8 887
元朗	49	11 426	49	11 601	48	11 126	49	11 775	49	12 406
北區	31	7 366	32	7 878	32	8 423	30	8 656	30	9 578
大埔	19	2 903	18	2 846	18	2 842	18	3 084	18	3 215
沙田	39	7 865	38	7 767	38	7 883	36	8 180	36	8 520
西貢	29	5 134	30	4 973	30	4 786	29	4 504	30	4 427
離島	21	2 781	20	2 631	19	2 423	19	2 093	19	1 946
葵青	44	8 936	43	8 497	43	7 842	43	7 586	41	7 579
所有分區	530	114 061	527	113 945	512	107 752	496	103 457	494	105 645

註 1： 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況。
註 2： 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額並未計算在內。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各區議會分區
學券計劃下的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
幼稚園數目、所提供的學額數目及每年各分項總數

分區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數目(註 1)	學額數目(註 1 及 2)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數目(註 1)	學額數目(註 1 及 2)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數目(註 1)	學額數目(註 1 及 2)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數目(註 1)	學額數目(註 1 及 2)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數目(註 1)	學額數目(註 1 及 2)
中西區	9	1 759	9	1 738	9	2 053	9	2 144	8	1 761
灣仔	7	1 731	7	1 849	5	1 548	5	1 593	4	1 034
東區	36	7 107	38	7 572	38	7 291	37	7 374	35	7 068
南區	11	2 245	10	2 159	10	2 163	10	2 143	10	2 192
深水埗	20	5 646	21	5 783	22	6 181	22	6 259	21	5 581
油尖旺	6	1 557	6	1 564	6	1 590	6	1 545	6	1 543
九龍城	15	2 931	16	3 527	17	3 755	17	3 615	17	3 682
黃大仙	25	4 378	26	4 718	25	4 521	24	4 522	25	4 607
觀塘	30	7 866	31	8 387	27	6 999	30	7 544	30	7 706
荃灣	11	1 788	12	2 147	12	2 271	12	2 341	12	2 412
屯門	35	8 169	34	8 293	34	8 302	36	8 804	34	8 945
元朗	37	9 003	35	8 765	35	8 685	35	9 177	35	9 756
北區	23	6 060	25	6 833	25	7 244	22	6 845	20	6 818
大埔	18	3 554	17	3 542	17	3 606	17	3 857	17	3 944
沙田	29	6 049	29	6 054	30	6 408	27	6 038	27	6 291
西貢	25	5 043	26	4 984	26	4 897	25	4 769	26	4 765
離島	16	3 123	16	2 969	14	2 688	16	2 728	16	2 598
葵青	28	5 862	29	6 242	31	6 461	35	7 250	34	7 144
所有分區	381	83 871	387	87 126	383	86 663	385	88 548	377	87 847

註 1： 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況。
註 2： 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額並未計算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請提供以下資料：

(a) 適齡學童入讀幼稚園的總人數及比率；

(b)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非本地／國際幼稚園的數目、教師及學生人數的分項及總和人數；

(c)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數目、教師及學生的人數，同時按以下分類分別列出：已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及由私立獨立幼稚園轉制為非牟利幼稚園而獲學券資助的幼稚園數目；

(d)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數目、教師及學生人數；

(e) 由私立獨立幼稚園轉制為非牟利幼稚園，每年的增／減數目、增減比率及累計實際數目；

(f) 本港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數目、當中已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及其涉及的教師及學生人數；

(g) 全港提供全日制服務的幼稚園／幼兒學校的數目、涉及的教師及學生人數；當中提供全日制服務而獲學券資助的幼稚園／幼兒學校數目、涉及的教師及學生人數，及其佔受學券資助的幼稚園學生人數的比率；

(h) 分別獲學券資助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學生人數及比率；

(i)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及由私立獨立幼稚園轉型為非牟利幼稚園校舍處所分類(例如房屋署用地、私人商場、獨立校舍等)及各分類的幼稚園營運及租金最高、最低、中位數及平均數為何；及

(j)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退出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數目、及其與前一年相比增／減幅？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就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a) 就讀幼稚園的學童總人數及幼稚園教育方面的總入學率，表列於附錄 1；

(b)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和非本地幼稚園的數目、教師及學生人數、分項總人數，表列於附錄 2；

(c)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及由私立獨立幼稚園轉型為非牟利幼稚園而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幼稚園的數目、教師及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 3；

(d)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的數目、教師及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 4；

(e) 為參加學券計劃而由私立獨立轉型為非牟利的幼稚園的增／減數目、增／減百分率及累計實際數目，表列於附錄 5；

(f) 全港的本地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和涉及的教師及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 6；

(g) 營辦全日制幼稚園班級的本地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數目、其教師及學生人數、營辦全日制幼稚園班級並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數目、其教師及學生人數、佔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幼稚園學生的百分率，表列於附錄 7；

(h) 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全日制和半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和百分率，表列於附錄 8；以及

(i) 教育局沒有要求所有幼稚園定期提供與租務相關的資料，例如校舍的種類以及校舍是私人擁有或是租賃物業。因此，教育局未能提供校舍種類的資料。

(j) 在 2013/14 學年，與 2012/13 學年一樣，有 14 所幼稚園退出學券計劃。2014/15 學年，有 2 所幼稚園退出學券計劃，與前一年比較減少 86%。

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就讀幼稚園的學童總人數及幼稚園教育方面的總入學率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修訂)	2014/15 (臨時)
就讀幼稚園的學童總人數 (註 1)	150 457	159 040	166 400	171 497	178 119
總入學率(%) (註 2)	101.5	101.6	101.9	100.4	100.0

註 1： 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況。

註 2： 總入學率是指有關學年內幼稚園(包括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總入學人數(不論年齡)除以該教育階段的適齡人口計算所得的百分率。因此，該百分率可超過 100%。幼稚園階段的適齡人口是指 3 至 5 歲的兒童。2011/12 至 2014/15 的總入學率是利用包括 2011 年人口普查的基準數據得出的人口預算所計算。

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和
非本地幼稚園的數目、教師及學生人數

2010/11 學年

幼稚園類別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769	8 692	125 034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96	1 145	16 348
非本地幼稚園	86	617	7 558
總計	951	10 454	148 940

2011/12 學年

幼稚園類別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763	9 111	131 121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93	1 261	18 131
非本地幼稚園	90	687	8 181
總計	946	11 059	157 433

2012/13 學年

幼稚園類別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757	9 706	136 095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104	1 373	19 378
非本地幼稚園	96	738	9 291
總計	957	11 817	164 764

2013/14 學年

幼稚園類別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759	10 116	139 708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110	1 496	20 897
非本地幼稚園	100	772	9 238
總計	969	12 384	169 843

2014/15 學年(臨時)

幼稚園類別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760	10 520	144 734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114	1 567	22 021
非本地幼稚園	104	807	9 642
總計	978	12 894	176 397

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及
由私立獨立幼稚園轉型為非牟利幼稚園而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幼稚園的數目、
教師及學生人數

2010/11 學年

幼稚園類別	本地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註 1)	757	8 533	122 977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12	159	2 057
總計	769	8 692	125 034

註 1： 上述數字包括 2 所在 2010/11 學年由私立獨立轉型為非牟利的幼稚園，而有關的教師及學生人數分別為 17 人及 189 人。

2011/12 學年

幼稚園類別	本地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註 2)	751	8 949	129 151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12	162	1 970
總計	763	9 111	131 121

註 2： 2011/12 學年沒有私立獨立幼稚園為參加學券計劃而轉型為非牟利幼稚園。

2012/13 學年

幼稚園類別	本地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註 3)	735	9 251	129 372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22	455	6 723
總計	757	9 706	136 095

註 3： 2012/13 學年沒有私立獨立幼稚園為參加學券計劃而轉型為非牟利幼稚園。

2013/14 學年

幼稚園類別	本地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註 4)	724	9 425	128 388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35	691	11 320
總計	759	10 116	139 708

註 4： 2013/14 學年沒有私立獨立幼稚園為參加學券計劃而轉型為非牟利幼稚園。

2014/15 學年(臨時)

幼稚園類別	本地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註 5)	724	9 782	132 829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36	738	11 905
總計	760	10 520	144 734

註 5： 2014/15 學年沒有私立獨立幼稚園為參加學券計劃而轉型為非牟利幼稚園。

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沒有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的數目、教師及學生人數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臨時)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幼稚園數目	96	93	104	110	114
	教師人數	1 145	1 261	1 373	1 496	1 567
	學生人數	16 348	18 131	19 378	20 897	22 021

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為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
而由私立獨立轉型為非牟利的幼稚園的
增／減數目、增／減百分率及累計實際數目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為參加學券計劃而由私立獨立轉型為非牟利的幼稚園	增加的數目	2	0	0	0	0
	減少的數目(註)	5	4	1	4	3
	累計數目	111	107	106	102	99
	增／減百分率(%)	-2.6%	-3.6%	-0.9%	-3.8%	-2.9%

註：數目減少是因為該等幼稚園在有關學年停辦。

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全港的本地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和涉及的教師及學生人數

2010/11 學年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429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355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師人數	3 299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人數	36 917

2011/12 學年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433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358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師人數	3 480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人數	39 601

2012/13 學年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434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357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師人數	3 648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人數	41 527

2013/14 學年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447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355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師人數	3 791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人數	42 376

2014/15 學年 (臨時)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447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351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師人數	3 868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人數	42 967

營辦全日制幼稚園班級的本地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數目、其教師及學生人數、營辦全日制幼稚園班級並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數目、其教師及學生人數、佔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幼稚園學生的百分率

所有營辦全日制幼稚園班級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臨時)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665	668	670	676	667
教師人數	6 939	7 409	7 888	8 366	8 541
學生人數	37 850	41 070	44 428	46 403	46 556

營辦全日制幼稚園班級並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臨時)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608	611	606	613	607
教師人數	6 387	6 789	7 144	7 553	7 727
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學生人數及佔所有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幼稚園學生的百分率(標示於括號內)	36 069 (29.4%)	39 499 (30.6%)	41 272 (31.4%)	42 516 (32.3%)	43 920 (32.5%)

獲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資助的
全日制和半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和百分率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臨時)
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全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及佔所有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幼稚園學生的百分率(標示於括號內)	36 069 (29.4%)	39 499 (30.6%)	41 272 (31.4%)	42 516 (32.3%)	43 920 (32.5%)
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半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及佔所有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幼稚園學生的百分率(標示於括號內)	86 789 (70.6%)	89 621 (69.4%)	90 166 (68.6%)	89 204 (67.7%)	91 350 (67.5%)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教育局將會“繼續改善小學英語的教與學”。請問：

1. “改善小學英語”的目標水平是為何？計劃達到什麼程度、需要多少年才認為是“合理水平”而不需要“繼續改善”？小學英語教育最近三年基本財政開支為何？

2. 據過去一個年度的經驗，主要改善措施有哪些？分別財政開支如何？

3. 如何評估各項改善措施的成效？評估工作所需開支分別佔各項主要措施開支的多少(百分比)？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1)及(2)

英國語文教育課程旨在讓學生有機會在個人成長、學業發展、升學、娛樂和工作層面運用英語，為獨立和終身學習鋪路。在英國語文課程架構下，學校享有空間和彈性發展一套均衡而連貫的校本英語課程，以顧及校內學生的需要、興趣和能力。由於學校背景和情況不盡相同，學生的學習進度各異，無論在英語知識和運用技巧、共通能力和正面價值觀和態度各方面，學校均無須按照指定時間表達到課程目的和目標。學校應參考中央課程架構，協助學生達到為不同主要學習階段而設的課程目的和目標，並全面發展學生的潛能，以推動終身學習。

我們致力持續提高學生的英語能力。多年來，我們推行不同的措施以改善小學英語的學與教。有關的總開支，2012-13 年度為 4.297 億元(其中 9,566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2013-14 年度為 4.0243 億元(其中 4,514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2014-15 年度為 3.294 億元(其中 2,192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語文基金的開支逐年減少，主因是由於數項計劃已經完結，而與語文基金 50 億元注資相關並已獲預留撥款的新計劃將在 2015-16 年度才會展開。

有關的支援措施表列如下：

項目	計劃名稱	詳情
A. 學校津貼		
*1.	提升小學英語水平津貼計劃	讓學校制定校本措施，以加強及改善英語的學與教。
2.	英文廣泛閱讀計劃	為學校提供津貼，以購買英文讀物，包括圖書、學報及多媒體讀物。
B. 校本支援		
*1.	語文教學顧問專責小組	為學校提供校本支援，通過加強教師的專業知識和改善他們的教學技巧，協助學校推行課程改革。專責小組為中小學在英文及中文(和普通話)方面提供廣泛的語文支援服務。
C. 專業發展		
*1.	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	鼓勵在 2004/05 學年前入職的在職語文教師提升其英文的專業資歷。
**2.	設立獎學金計劃，吸引優秀人才投身成為英文教師	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在本港的高等教育院校修讀相關的學士學位課程及/或師資培訓課程，以取得所需的資歷成為英語教師。獲得獎學金的人士須承諾於畢業後在本港中/小學日校任教 1 年或 3 年，任教年期視乎他們所修讀的課程而定。
3.	專業發展課程	舉辦各種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教育局自行開辦或委託其他機構開辦的課程，以協助學校更有效地推行英文課程。
4	為教師提供教材套	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識及技巧，並就特定的學習／教學範疇提供建議(例如有關教授高小學生閱讀技能的教材套)。
*#5.	香港小學英文教師海外沉浸課程	讓現職的小學英文教師和校長沉浸在真正英語和英國文化的環境中，提高英語水平，並且接觸海外創新的教學法。
D. 營造有助學習英文的環境		
1.	小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計劃	「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讓公營小學的學生可在豐富而真實的語言環境中學習及使用英語。一般而言，每所開辦 6 班或以上的合資格公營小學均獲得 1 名「英語教師」。
*2.#	為香港學生創造英語環境計劃	為學生提供聽英語及說英語的機會， 從而激發他們對英語的興趣及運用英語的信心。這項計劃會邀請過往多次在社區設施及/或有關地方舉辦有趣而互動的英語教育課程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協助。
*3.	英語大聯盟	透過一系列有意義及有趣味的閱讀活動，提高學生對學習及使用英語的興趣。
*4.	網絡及伙伴計劃	動員社區力量及創造潛在的協同效應，為學生提供在課室以外更有效的英語學習環境。

* 由語文基金撥款資助的計劃

** 屬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資助的計劃

\# 計劃已於 2011/12 學年完結。

(3) 我們透過各種途徑對這些計劃進行持續性評估，包括到參與計劃的學校進行課程發展探訪及觀課、向參加者進行問卷調查及/或焦點小組面談、與服務供應商進行質素保證會議，以及由受助機構進行自我評估和提交進度報告及最後報告。評估工作所需開支分別由經常開支或語文基金所資助項目的核准開支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教育局將會“繼續支援學校加強生涯規劃和升學就業輔導服務”。《2015 年施政報告》中教育環節推行“生涯規劃”並提出“強化、深化和檢視該計劃”。請問：

1. 《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的“生涯規劃”概念和措施是否相同？“強化、深化和檢視該計劃”的含義為何？對財政預算的影響為何？

2. 《2015 年施政報告》指出“現時已有超過 170 個機構曾參與「商校合作計劃」”，請問「商校合作計劃」有否需要政府財政承擔？如有，最近三年和本年度分別撥款多少？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教育局已因應 2014 年施政報告，向開辦高中班級的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經常性的生涯規劃津貼，以加強中學生的生涯規劃教育。除提供生涯規劃津貼外，教育局亦推展多項措施，加強對學校的專業支援。工作探索是有效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重要元素之一。於 2014/15 學年首 6 個月，即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教育局透過商校合作計劃聯同超過 80 個參與的公司及機構，為學生舉辦了約 500 項活動。為加深學生對各行業的了解，從而作好投身社會的準備，行政長官於 2015 年施政報告中進一步宣布，教育局會強化、深化和檢視商校合作計劃。據此，教育局會在 2015/16 學年起的 3 年內，推動更多工商機構與學校加強伙伴協作。我們的目標是把工商界伙伴的數目，由 2014/15 學年的 120 個，增至 2017/18 學年的 165 個。我們亦會與工商界伙伴研究在商校合作計劃下推出不同形式的活動，例如職場影子計劃、導引課程、導師計劃及與校同行計劃等。我們鼓勵學校把商校合作計劃的活動融入學校課程內、推廣合作計劃的活動，以及舉辦經驗分享會，加強學校與工商界的交流。此外，我們又計劃把商校合作計劃的活動擴展至校長、教師和家長，讓他們掌握相關知識，輔助學生和子女進行生涯規劃。我們亦會檢視及整合當中有效的元素，以期建立一個具效能的商校合作展示平台，藉此回饋生涯規劃教育的策劃。商校合作計劃伙伴至今所提供的工作探索機會，均無須學生或學校支付任何費用。該計劃的行政開支，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吸納。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提供的小學學生人數的資料，請局方進一步告知本會：

(一) 2013/14 年實際預算的小學學生人數中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中的資優學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中有學習困難或殘疾但仍就讀於主流學校的學童、跨境學童、非華語學生、合資格獲提供在校免費午膳的清貧小學生及就讀國際小學的學生的數目和其佔整體小學學生人數的百分比為何；

(二) 2014/15 年修訂預算的小學學生人數中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中的資優學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中有學習困難或殘疾但仍就讀於主流學校的學童、跨境學童、非華語學生、合資格獲提供在校免費午膳的清貧小學生及就讀國際小學的學生的數目和其佔整體小學學生人數的百分比為何；及

(三) 2015/16 年預算的小學學生人數中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中的資優學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中有學習困難或殘疾但仍就讀於主流學校的學童、跨境學童、非華語學生、合資格獲提供在校免費午膳的清貧小學生及就讀國際小學的學生的數目和其佔整體小學學生人數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一)至(三)

政府現時採用雙軌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至於其他有較輕微特殊教育需要而有能力應付主流課程並可透過入讀主流學校獲益的學生，會獲安排入讀主流學校。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在公營主流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及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包括特殊學習困難及肢體傷殘)劃分的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由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取決於專家的評估，故此我們無法提供 2015/16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此外，由於我們只有在官立

及政府學校就讀並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數據，如按要求計算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佔整體小學生人數的百分比，並不恰當並有誤導性。

關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資優學生的數據方面，教育局從多元智能角度，對資優採用廣泛的定義，這與全球認可做法一致。資優是複雜及多變的，很視乎時間、文化價值、教育信念及可獲提供的資源而定。資優被視為學生多樣性的其中一種表現。由於資優的含意廣泛，我們無法確定學校資優學生(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小學資優生)的確實人數。

至於就讀小學的跨境學生方面，我們於有關學年的 9 月會進行年度調查，從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該區調查自 2014/15 學年開始進行)的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的學生人數。根據有關調查蒐集的數據，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就讀小學的跨境學生分別有 9 081 及 11 774 人。由於每年的調查於 9 月(即新學年開始後)進行，故此我們現階段無法提供 2015/16 學年的數字。每年進行的調查只是覆蓋上述指定地區的學校，所以我們無法提供就讀小學的跨境學生佔全港小學生百分比的數字。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預計數字)學年，在公營主流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就讀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為 8 290、8 697 及 9 100 人(預計數字)。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2015/16 學年的非華語學生預計數字是根據過去 5 年就讀於公營及直資學校的非華語學生的按年變化而估算得出。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非華語學生佔這些學校的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3.0%、3.1%及 3.1%。

就讀於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直資的全日制小學並正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學生，均符合資格獲提供在校免費午膳。在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受惠的學生人數分別為 61 303、66 000 及 69 000 人。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的數字屬預計數字，待有關學校在上述學年後提交結算帳目及報告後，可提供實際的數字。在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合資格獲提供在校免費午膳的小學生人數佔公營及直資小學生總數分別為 22.1%、23.1%及 23.3%。

在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國際學校的小學生人數分別為 19 492 及 20 193 人，而兩個學年中就讀國際學校的小學生均佔全港小學生總數的 6%。根據在 2012 年年底完成的一項顧問研究的結果，按 2011/12 學年的情況推算，到了 2016/17 學年，全港將會欠缺約 4 200 個國際學校小學學額。短缺情況是基於在 2016/17 學年，國際學校小學學額的預計供應量為 28 450 個，但預計需求量則為 32 850 個。

附錄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按主要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學年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總數
2013/14	8 190	750	3 310	2 850	120	30	260	1 880	17 390
2014/15	8 090	740	3 800	3 270	110	30	270	1 890	18 200

註：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告知本會：

(一) 2014-15 修訂預算用於協助推行為非華語小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總開支及其對應的受惠學生人均開支；

(二) 2015-16 預算用於協助推行為非華語小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總開支及其對應的受惠學生人均開支；

(三) 該筆總開支和人均開支增損之成因。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小學的相關支援措施及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表列於附件。由於支援非華語學生的相關人手和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而部份開支同時涵蓋小學和中學，因此並沒有每名非華語小學生的分項開支數字。

正如附件所示，有關開支的主要部份是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經常撥款。由 2014/15 學年開始，所有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按其取錄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因此，有關開支在年與年之間或有不同。

附件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
在小學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4/15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103.9 註 1	112.0 註 1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	3.0 (包括小學及中學) 註 1 註 2	3.0 (包括小學及中學) 註 1 註 2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和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7 (包括小學及中學) 註 3	3.7 (包括小學及中學) 註 3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8	3.0

註：

1.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除上述措施外，我們亦會新增一項「大學—學校支援計劃」並預留約 1,000 萬元，由 2015/16 學年至 2016/17 學年，支援非華語幼稚園學生過渡至小學。
2. 「學習架構」同時涵蓋小學及中學階段。
3. 「學習中文支援中心」同時為小學和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中文科教師及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提供服務，因此並沒有小學和中學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告知本會：

(一) 2014-15 修訂預算用於資優小學生的總開支及其對應的人均開支，以及 2015-16 預算用於資優小學生的總開支及其對應的人均開支，並解釋該筆總開支及人均開支增損之成因；

(二) 2014-15 修訂預算用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學生的總開支及其對應的人均開支，以及 2015-16 預算用於特殊教育需要的小學生的總開支及其對應的人均開支，並解釋該筆總開支及人均開支增損之成因；及

(三) 對比 2014-15 修訂預算及 2015-16 預算，用於為合資格的清貧小學生提供免費午膳的總開支及其對應的人均開支增損之成因。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一) 教育局從多元智能角度，對資優採用廣泛的定義，這與全球認可做法一致。資優是複雜及多變的，很視乎時間、文化價值、教育理念及可獲提供的資源而定。資優被視為學生多樣性的其中一種表現。由於資優的含意廣泛，我們無法確定資優小學生的人數。

自 2000 年起，教育局一直提倡採用三層架構模式，在校內及校外照顧資優學生的需要。在第一及第二層次，我們建議學校採用校本方式，在校內透過全班式(第一層次)課程和抽離式(第二層次)課程，照顧資優學生的需要。教育局透過編製課程資源、為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為學生舉辦學習活動，以及與其他持分者協作，支援學校照顧資優學生的需要。至於為資優學生提供第三層支援方面，教育局及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均有就此提供校外課程。學校可利用獲發的津貼(如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或學校發展津貼)照顧第一及第二層學生的需要。故此，我們無法提供資優小學生的開支及其對應人均開支的資料。

(二) 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向所有主流學校提供的常規資助之外，教育局一直為公營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由於部分支援服務是以整體形式提供給中、小學(例如教育心理學家服務和教師培訓)，我們未能分開計算中、小學的開支。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為公營主流中小學提供支援及服務以便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預算額外開支分別為 12.37 億元及 12.91 億元。請注意，部分額外資源和支援服務是因應個別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特定需要而提供(例如購置特殊傢具和器材的增補基金)。因此，劃一為所有主流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人均開支並不恰當及有誤導性。

2015/16 學年的預算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將會推行各項改善措施。例如，我們會繼續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目標是在 2016/17 學年覆蓋全港公營中、小學。此外，隨着學習支援津貼的津貼額在 2014/15 學年增加 30%，由 2015/16 學年起，我們會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而調整津貼額及津貼上限。同時，由於學校和家長對特殊教育需要的意識提高，加上識別工具及機制的改善，預計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將有所增加，故支援服務的預算開支亦會相應增加。

(三) 就讀於公營(包括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小學並正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學生，均符合資格獲提供在校免費午膳。為制訂財政預算，預計受惠人數會增加約 3 000 人，至共約 69 000 人，而相較於 2014/15 學年，2015/16 學年的預算撥款將會增加約 900 萬元。

然而，此方面的人均開支增損不能單靠比較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的預算而計算得出。除受惠的人數外，為合資格學生提供的午膳成本(按個別學校招標的結果)，及個別合資格學生的午膳日數亦會影響人均開支。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文件「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一欄中提及局方將「繼續改善小學英語的學與教」，請局方表列將於 2015-16 年用於各項改善小學英語教學的措施的預算開支，以及對比該等項目於 2014-15 年修訂預算的開支，並說明其增損之成因。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在 2015-16 年度，我們會繼續改善小學英語的學與教。這些措施在 2015-16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4.2762 億元(其中 2,640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較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增加 2,308 萬元，主要是由於薪金上升及／或計劃受惠人人數有所增加。有關的支援措施詳情表列如下：

項目	計劃名稱	詳情
A.學校津貼		
*1.	提升小學英語水平津貼計劃	讓學校制定校本措施，以加強及改善英語的學與教。
2.	英文廣泛閱讀計劃	為學校提供津貼，以購買英文讀物，包括圖書、學報及多媒體讀物。
B.校本支援		
*1.	語文教學顧問專責小組	為學校提供校本支援，通過加強教師的專業知識和改善他們的教學技巧，協助學校推行課程改革。專責小組為中小學在英文及中文(和普通話)方面提供廣泛的語文支援服務。
C.專業發展		
*1.	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	鼓勵在 2004/05 學年前入職的在職語文教師提升其英文的專業資歷。
**2.	設立獎學金計劃，吸引優秀人才投身成為英文教師	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在本港的高等教育院校修讀相關的學士學位課程及/或師資培訓課程，以取得所需的資歷成為英語教師。獲得獎學金的人士須承諾於畢業後在本港中/小學日校任教 1 年或 3 年，任教年期視乎他們所修讀的課程而定。

項目	計劃名稱	詳情
3.	專業發展課程	舉辦各種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教育局自行開辦或委託其他機構開辦的課程，以協助學校更有效地推行英文課程。
4	為教師提供教材套	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識及技巧，並就特定的學習／教學範疇提供建議(例如有關教授高小學生閱讀技能的教材套)。
D.營造有助學習英文的環境		
1.	小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計劃	「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讓公營小學的學生可在豐富而真實的語言環境中學習及使用英語。一般而言，每所開辦 6 班或以上的合資格公營小學均獲得 1 名「英語教師」。
*2.	英語大聯盟 2015/16	透過一系列有意義及有趣味的閱讀活動，提高學生對學習及使用英語的興趣。

* 由語文基金撥款資助的措施

** 屬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資助的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告知本會：

(一) 2014-15 修訂預算用於協助推行為非華語中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總開支及其對應的受惠學生人均開支；

(二) 2015-16 預算用於協助推行為非華語中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總開支及其對應的受惠學生人均開支；

(三) 該筆總開支和人均開支增損之成因。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2014/15 及 2015/16 學年中學的相關支援措施（包括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及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表列於附件。由於支援非華語學生的相關人手和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而部份開支同時涵蓋小學和中學，因此並沒有每名非華語中學生的分項開支數字。

正如附件所示，有關開支的主要部份是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經常撥款。由 2014/15 學年開始，所有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按其取錄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每年由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因此，有關開支在年與年之間或有不同。

附件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
在中學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4/15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 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78.0 註 1	82.0 註 1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	3.0 (包括小學及中學) 註 1 註 2	3.0 (包括小學及中學) 註 1 註 2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和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7 (包括小學及中學) 註 3	3.7 (包括小學及中學) 註 3
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2.0	5.2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所支付的考試費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1.87	2.62

註：

1.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2. 「學習架構」同時涵蓋小學及中學階段。
3. 「學習中文支援中心」同時為小學和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中文科教師及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提供服務，因此並沒有小學和中學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文件中「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一欄中「繼續為高中學生提供應用學習課程」，請局方提供：

(一) 2014-15 修訂預算用於提供應用學習課程的總開支及用於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的人均開支；

(二) 2015-16 修訂預算用於提供應用學習課程的總開支及用於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的人均開支；及

(三) 該筆總開支及人均開支增損之成因。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教育局就推行應用學習課程的開支詳情如下：

	2014-15年度預算開支		2015-16年度預算開支	
應用學習課程	總計 (百萬元)	每名學生每個課程 (元)	總計 (百萬元)	每名學生每個課程 (元)
	50	5,300	55	5,600

上表載列向學校提供多元學習津貼以資助學校向應用學習課程提供機構支付課程費用的開支，。總開支及每名學生每個課程的開支的增加是由於預算課程費用上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文件「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一欄中「繼續設立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讓特殊學校與主流學校協作……」及「繼續在智障兒童學校推行調適課程，並增潤學與教教材，以便推行新學制」兩項，請局方告知本會：

(一) 2014-15 修訂預算用於「繼續設立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讓特殊學校與主流學校協作……」一項的總開支及人均開支為何；

(二) 2015-16 預算用於「繼續設立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讓特殊學校與主流學校協作……」一項的總開支及人均開支為何；

(三) 該筆總開支及人均開支增損之成因；

(四) 2014-15 修訂預算用於「繼續在智障兒童學校推行調適課程，並增潤學與教教材，以便推行新學制」一項的總開支及人均開支為何；

(五) 2015-16 預算用於「繼續在智障兒童學校推行調適課程，並增潤學與教教材，以便推行新學制」一項的總開支及人均開支為何；及

(六) 該筆總開支及人均開支增損之成因。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一)至(三)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資源中心)主要透過專業交流及建立網絡，以加強主流學校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參與的資源中心可獲現金津貼，透過向主流學校提供校本支援，舉辦工作坊及講座等，分享經驗。2014/15 學年，資源中心的開支估計為 410 萬元。教育局現正招募 2015/16 學年新一屆的資源中心，預算開支為 420 萬元。2014/15 學年及 2015/16 學年開支的些微差異主要源於職員開支的調整。由於資源中心的支援服務是按學校提供，我們未能提供人均開支。

(四)至(六)

按 2014/15 學年的修訂預算，用於在智障兒童學校推行調適課程及增潤學與教教材，以便推行新學制的總開支為 2,040 萬元，2015/16 學年的預算為 2,030 萬元。由於個別計劃的規模及受惠團體不同，並涵蓋不同類別的智障兒童(輕度、中度及嚴重級別)及非智障兒童，以及老師及其他學校人員，涉及的開支亦有不同，提供人均開支並無實質意義，而且可能有誤導性。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的總開支沒有顯著分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告知：

(一) 2014-15 修訂預算「幼稚園學生人數」一項中，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非華語學生的數目及其分別佔幼稚園學生的百分比；

(二) 2015-16 預算「幼稚園學生人數」一項中，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非華語學生的數目及其分別佔幼稚園學生的百分比；

(三) 2014-15 修訂預算用於非華語幼稚園學生的總開支及人均開支；

(四) 2015-16 預算用於非華語幼稚園學生的總開支及人均開支；及

(五) 該用於非華語幼稚學生的總開支及人均開支的增損成因。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一)及(二)
由於學前階段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服務由社會福利署負責提供，因此教育局並無備存所需資料。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4/15 學年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其佔幼稚園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表列於附錄。現階段仍未有 2015/16 學年的數字。

(三)至(五)
2014-15 和 2015-16 年度的學前教育預算開支分別是 33.731 億元和 39.719 億元。開支包括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的免入息審查的學費資助，以及向來自有經濟需要的家庭的幼稚園學生發放的學費減免等。非華語的幼稚園學生也可從上述適用於所有幼稚園學生的措施受惠。我們未能劃分用於非華語幼稚園學生的開支。

2014/15 學年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其佔幼稚園總學生人數(註 1)的百分比如下：

非華語學生人數 (註 2 和註 3)	總學生人數 (註 2 和註 4)	非華語學生佔總學生人數的 百分比
11 933	176 397	6.8%

註：

1. 數字涵蓋在幼稚園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就讀的學生。
2. 數字顯示截至 2014 年 9 月的情況。
3.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4. 總學生人數亦包括在每年收生實況調查中沒有提供家庭常用語言資料的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一欄中「繼續支援學校加強生涯規劃和升學就業輔導服務，配合學生的發展需要」一項，請局方告知：

(一) 2014-15 修訂預算用於升學就業轉導服務的總開支及其相應的人均開支；

(二) 2015-16 預算用於生涯規劃和升學就業輔導服務的總開支及其相應的人均開支；及

(三) 2015-16 預算用於生涯規劃的開支將用於何種計劃／活動，以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規劃。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起，向開辦高中班級的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經常性的生涯規劃津貼，以加強對中學生的生涯規劃教育。每所學校獲發的生涯規劃津貼參照學位教師薪級表的中點薪金釐定，按 2014 年的薪酬水平計算，金額為每年 517,620 元。

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最終目的，是讓不同能力、意向和級別的學生了解個人的升學及就業志向，培養正面的工作和學習態度，把個人志向與全人發展和終身學習連結，以及適時運用已得的知識、技能和態度。我們建議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靈活地把生涯規劃和升學就業輔導服務與課程及其他學校活動結合起來。因此，我們無法計算出生涯規劃和升學就業輔導服務的人均開支。

除提供生涯規劃津貼外，教育局亦透過諮詢探訪向學校提供支援，並會為教師及學校人員提供專業培訓。在 2014/15 學年，就提供專業培訓及按 2014 年的薪酬水平計算的生涯規劃津貼的總開支，估計約為 2.664 億元。

此外，教育局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在 2015/16 學年起計的 3 年內，為非華語學生和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試辦工作體驗計劃，並已為該試驗計劃預留 1,656.3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文件「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一欄中「運用教育局的撥款，繼續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一項，請局方說明該筆撥款的總額及人均額度為何，以及該筆撥款的具體用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旨在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與清晰的進階路徑，為人力需求殷切的特選行業吸引和挽留人才。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7 月通過有關撥款後，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已由 2014/15 學年起推行先導計劃，對象是中三至中六離校生及合資格的成年學員。

在先導計劃下，學生會接受特選行業的學徒培訓，並獲發承諾水平的工資和津貼。學徒培訓一般為期 4 年，期間每名學生可獲特選行業提供合共 30,800 元的津貼。在第二至第四年的學習與工作並行期內，每名學生可獲政府提供平均每月 2,000 元的津貼。此外，僱主會承諾在第二至第四年的學習與工作並行期內，向學生提供每月最少 8,000 元的工資，以及向修畢課程的學生提供每月最少 10,500 元的工資。

該計劃擬涵蓋符合以下條件的行業：

(a) 行業出現人手短缺及／或老化問題，並難以招聘和挽留青年人；

(b) 行業的工種着重專業技能，有較高技術成分；以及

(c) 業界須承諾向學員提供津貼或助學金，並以特定工資水平聘用完成學徒培訓後願意投身相關行業的學員。

截至 2015 年 2 月，建造業下的機電業、印刷業、鐘錶業及汽車業已參與先導計劃。該計劃將惠及共 2 000 名學員。

預計政府須為先導計劃承擔合共 1.44 億元非經常開支，而 2015-16 年度有關的財政撥款預計為 3,200 萬元。該些開支只包括政府須向學生提供的津貼，而職訓局會以現有人力資源為先導計劃提供行政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自 1997 年開始，政府於小學階段的主流學校推動融合教育政策，讓有特殊教育需要(SEN)的學生到主流學校學習。請當局提供：

a) 在主流學校就讀的各種 SEN 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b) 過去兩年 SEN 學生的人數，並以列表方式顯示：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總數
2012/13									
2013/14									

c) 過去兩年全港主流小學的 SEN 學生之情況嚴重程度(即第一、二、三分層)分佈人數：

	第一層(Tier 1)	第二層(Tier 2)	第三層(Tier 3)
2012/13			
2013/14			

d) 全港小學推行個別學習計劃(IEP)的學校統計數據：

推行 IEP 的數量	學校數目
1	
2	
3	
4	
5	
6	
7 個或以上	
總數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a)

政府現時採用雙軌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至於其他有較輕微特殊教育需要而有能力應付主流課程並可透過入讀主流學校獲益的學生，會獲安排入讀主流學校。

為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向公營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於2014/15學年，為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及服務的預算額外開支為12.37億元。請注意學校須整體和靈活地運用資源，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別需要，而非根據其特殊教育需要類別而提供支援。因此，我們無法提供在主流學校就讀的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平均成本。

b)

2012/13 至 2013/14 學年在公營主流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按其特殊教育需要類別表列如下：

學年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總數
2012/13	8 390	760	2 840	2 450	130	30	270	1 940	16 810
2013/14	8 190	750	3 310	2 850	120	30	260	1 880	17 390

c)及 d)

所有學校均須採用「全校參與」模式，透過三層支援模式，按學生的需要為他們提供支援。第一層支援是透過基本資源及優質課堂教學，照顧有輕微或短暫學習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是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增補」輔導，例如小組學習和抽離輔導等。第三層支援是為有嚴重學習困難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學校須為每名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不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及有關學生是否需要個別學習計劃，學校均須記錄為每名學生所提供的支援和調適安排，以及他們的進展作定期檢討，以便在適當的情況下調整支援層級。因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會因應學生的表現和其當時的支援需要而不時向上或向下調整，而訂定個別學習計劃的需要亦會相應改變，所以我們未能提供三層支援模式下各層級的學生分布情況及各校個別學習計劃的學生數目。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自 1997 年開始，政府於中學階段的主流學校推動融合教育政策，讓有特殊教育需要(SEN)的學生到主流學校學習。請當局提供：

a) 在主流學校就讀的各種 SEN 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b) 過去兩年 SEN 學生的人數，並以列表方式顯示：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總數
2012/13									
2013/14									

c) 過去兩年全港主流中學的 SEN 學生之情況嚴重程度(即第一、二、三分層)分佈人數：

	第一層(Tier 1)	第二層(Tier 2)	第三層(Tier 3)
2012/13			
2013/14			

d) 全港中學推行個別學習計劃(IEP)的學校統計數據：

推行 IEP 的數量	學校數目
1	
2	
3	
4	
5	
6	
7 個或以上	
總數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a)

政府現時採用雙軌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至於其他有較輕微特殊教育需要而有能力應付主流課程並可透過入讀主流學校獲益的學生，會獲安排入讀主流學校。

為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向公營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於 2014/15 學年，為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及服務的預算額外開支為 12.37 億元。請注意學校須整體和靈活地運用資源，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別需要，而非根據其特殊教育需要類別而提供支援。因此，我們無法提供在主流學校就讀的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平均成本。

b)

2012/13 至 2013/14 學年在公營主流中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按其特殊教育需要類別表列如下：

學年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總數
2012/13	9 050	930	1 310	2 330	250	100	420	190	14 580
2013/14	9 890	930	1 660	3 010	240	100	400	210	16 440

c)及 d)

所有學校均須採用「全校參與」模式，透過三層支援模式，按學生的需要為他們提供支援。第一層支援是透過基本資源及優質課堂教學，照顧有輕微或短暫學習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是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增補」輔導，例如小組學習和抽離輔導等。第三層支援是為有嚴重學習困難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學校須為每名相關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不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及有關學生是否需要個別學習計劃，學校均須記錄為每名學生所提供的支援和調適安排，以及他們的進展，作定期檢討，以便在適當的情況下調整支援層級。因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會因應學生的表現和其當時的支援需要而不時向上或向下調整，而訂定個別學習計劃的需要亦會相應改變，所以我們未能提供三層支援模式下各層級的學生分布情況及各校個別學習計劃的學生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 2014-2015 年度所有用於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 2015-2016 年度用作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教育局局長的薪酬開支為 342 萬元。在 2015-16 年度，教育局局長的薪酬為 358 萬元。在 2014-15 年度，本局並無開支用於支付教育局局長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在 2015-16 年度的預算中，本局亦無預留撥款予有關的津貼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 2014-2015 年度用於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 2015-2016 年度用作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教育局副局長的薪酬開支為 222 萬元。在 2015-16 年度，教育局副局長的薪酬為 233 萬元。在 2014-15 年度，本局並無開支用於支付教育局副局長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在 2015-16 年度的預算中，本局亦無預留撥款予有關的津貼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 2014-2015 年度用於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 2015-2016 年度用作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開支為 120 萬元。在 2015-16 年度，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為 125 萬元。在 2014-15 年度，本局並無開支用於支付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在 2015-16 年度的預算中，本局亦無預留撥款予有關的津貼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年度特殊教育的預算為 21 億 8600 萬元，較 2014-15 年原來預算增加 7.4%。請問增加的撥款將會分配於哪些項目及其分項開支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2015-16 年度綱領(4)特殊教育的撥款較 2014-15 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 1.503 億元(7.4%)。這主要是由於 2014 年薪酬調整而須支付額外薪金津貼，以及為學校提供的多項現有津貼增加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教育局將研究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並就此開展適當的跟進工作。當局在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事宜上的一次性開支和每年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委員會)將在二零一五年年中向教育局提交報告，就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建議切實可行的方法。本局在收到報告後會審視委員會的建議，制訂政策和具體措施，以及預算所需的資源和落實政策所需的安排。在處理有關事宜時，本局會務求在各因素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例如政府的財政承擔、家長的選擇和負擔能力，以及幼稚園業界的持續和優質發展等。由於本局仍未收到委員會的報告，就如何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建議切實可行的方法，本局現時無法評估落實推行委員會的適當建議所需的財政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學年起，教育局將會分 3 年增加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由現時的 50%逐步提升至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的 65%，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小學教育行列，提升教學質素。當局預計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比例要達至 65%，其每年涉及的開支為何；要由 65%達至與中學看齊的 80%，其每年涉及開支為何；要由 80%達至 100%，其每年涉及開支為何；至於中學學位教師職位比例要由目前的 80%達至 100%，其每年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增加公營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比例至 65%的全年額外經費估計約為 3.28 億元。我們剛訂立這新目標，由 2015/16 學年開始，分三年逐步增加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至 65%。我們暫時沒有計劃進一步增加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因此未能在現階段就不同的情況提供預算的年度開支。我們會繼續檢視各相關因素，包括財政承擔能力、資源運用的優次，以及學校填補學位教席的進度等，在有需要時檢視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局長自上任後及預計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有關外訪的開支為何？如有，請以列表方式列出地點、出席名單、成效、跟進工作；當局參考了哪些外國經驗及例子，適合應用於香港的教育制度，其預算開支及落實時間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教育局局長自上任後的外訪資料載於附件。

教育局局長和同事的外訪活動均嚴格遵守政府的有關規定進行，並取得一定的成果。透過與各地教育官員、學者和業界的深入交流，教育局更深入了解其他地方的良好做法和寶貴的經驗，這都成為教育局在制定近年主要教育政策(例如 15 年免費教育、職業教育和電子化學習)時的有用參考和借鑑。另一方面，局長也向國際教育界展示了香港的教育成就，並拓展和增強了香港與這些地方的教育聯繫與合作，更將部分專家帶來香港，例如：局長於 2013 年 12 月的印尼訪問，重啟了兩地教育合作協議的制訂；今年 1 月的馬來西亞訪問，促成了雙方於 3 月簽署教育合作諒解備忘錄；而數次就制定 15 年免費教育的訪問，便有助教育局邀請這方面的國際專家來港參與我們的幼兒教育國際會議。外訪活動亦有助加強香港與內地在教育範疇的合作，例如：教育局局長訪問深圳，促成了雙方簽訂《深圳學校開設港籍學生班合作協議》，將港人子弟班計劃的收生範圍，擴展至包括雙非兒童，讓他們可選擇留在深圳就學，從而紓緩本港處理跨境學童的壓力；而訪問寧波和杭州就直接促成多對學校結成姊妹校。此外，局長差不多每次外訪，都與當地的香港留學生深入交流，聽取意見，這有助於教育局在制定去年推出的「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和「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時，能更切合學生的實際需要。

在 2015-16 年度，教育局人員會因應工作需要進行公職訪問，但在計劃有關開支前須事先取得批准。在申請公職訪問時，有關人員須盡量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確保有關開支有充分理由支持，以及切合有關的公務目的。有關的職務訪問開支將受相關的規例和指引規管，並會記入相關撥款的帳目，以確保有效地控制和使用公帑。

附件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期間
教育局局長的外訪詳情
(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

日期	目的地	目的及主要行程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註]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17 日	北京	禮節性拜訪國家教育部。	2	30,826
2012 年 10 月 11 日	深圳	出席香港中文大學(深圳)批籌儀式，並視察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1	3,400
2013 年 1 月 27 日至 30 日	英國	應邀出席年度國際教育論壇(Education World Forum)及發表演說，分享香港的教育經驗，並推廣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角色。與會者包括來自世界各地數十位教育部長。	2	188,160
2013 年 3 月 10 日至 17 日	加拿大及美國	推廣新學制及香港中學文憑的認受性、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角色，以及考察美加的幼稚園教育政策和措施。	2	342,704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	韓國	(a) 聯同「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代表就幼稚園教育進行考察；以及 (b) 聯同香港教育城代表就資訊科技教育進行考察。	2	44,048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6 日	新加坡	應職業訓練局及當地職訓機構邀請為「國際學生研討會」擔任主禮及演講嘉賓，支持超過 300 名參與的香港師生，並與當地教育官員及機構交流。	1	32,179
2013 年 7 月 8 日	深圳	與深圳市教育局官員作禮節性會面及進行交流，並參觀港人子弟學校。	2	3,124
2013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2 日	新加坡及澳洲	率領「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就幼稚園教育進行考察，並順道考察新加坡的資訊科技教育。	2	190,900

日期	目的地	目的及主要行程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註]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 日	上海及北京	帶領「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約 100 名代表出席活動，與兩地教育機構及官員會面交流，並順道考察兩市的中學歷史課程和職業教育。	2	77,769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3 日	廣州及南沙	參觀考察科大在南沙的研究所，並與廣東省教育廳及廣州市教育局官員作禮節性會面，並就高等教育政策交換意見。	2	12,404
2013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	印尼	率領約 100 名香港中學生往雅加達進行考察交流，並與印尼教育官員及機構會面，就教育政策及合作交換意見，以及推廣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角色，促進香港與東盟成員國在教育範疇的合作及交流。	2	41,552
2014 年 1 月 19 日至 23 日	英國	應邀出席國際教育論壇(Education World Forum)及發表演說，介紹本港教育的成果、最新發展及優先項目，並與其他部長就教育政策進行交流，以及探討教育的未來發展方向(特別是資訊科技的應用)。與會者包括來自世界各地數十位教育部長。	2	200,464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	上海	應邀參加「學習科學國際研討會」，聽取來自世界各地的著名科學家就其專業範疇進行分享，包括社會對學習的影響；語言、雙語及多元文化學習；以及協助學習的科技等，並進行交流。	1	21,649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30 日	新西蘭	應邀參加年度教學專業國際高峰會(International Summit on the Teaching Profession)，在國際層面探究加強教學專業及提高學生成績的最佳做法。與會者包括逾 200 名來自世界各地的教育官員和教師代表。	1	64,325

日期	目的地	目的及主要行程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註]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4 日	比利時及芬蘭	考察歐盟及芬蘭教育體系，加強香港與歐盟國家的教育聯繫，同時了解兩者的最新發展和成功經驗，尤其是職業教育、多語教育、師資培訓，以及資訊及通訊科技等方面。	2	238,440
2014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	北京及上海	率領「薪火相傳」逾 600 名師生交流團訪京滬，透過連串參觀及交流活動，讓他們有機會親身了解內地的文化承傳、最新發展，以及挑戰和機遇。	2	43,079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	寧波	率領香港教育界代表團(約 50 人)前往寧波，參與年度甬港教育合作交流活動。除了為大會致辭外，亦見證了甬港兩地的高等院校及職業培訓機構簽署教育合作文件，以及中、小學簽約結為姊妹學校。	2	25,339
2014 年 8 月 21 日	深圳	與深圳市教育局局長會面，並就彼此關心的教育事宜(包括跨境學生問題)交換意見，以期深化港深兩地的合作。	2	1,946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	杭州	應邀為浙江‧香港姊妹學校網上交流平台啟動儀式主禮及出席數位化教育論壇，並為論壇致辭和見證香港及浙江兩對學校簽約締結為姊妹學校。	1	15,774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8 日	德國及瑞士	率領教育界代表團到德國及瑞士，深入了解德國及瑞士的職業教育制度，以及促進年輕人就業發展的優良方案。	2	175,456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	南京	率領一個香港中史科學生代表團(200 多名師生)，參與「薪火相傳平台系列：南京歷史文化探索之旅」，期望學生可以透過參觀歷史現場和專家分析，多角度認識國家的歷史。	2	25,560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8 日	馬來西亞	加強與東盟國家的教育聯繫、促進和加強香港與馬來西亞的教育關係，以及向馬來西亞學生推廣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角色。	1	19,639

日期	目的地	目的及主要行程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註]
2015 年 1 月 30 日	廣州及深圳	陪同行政長官與廣東省委書記和深圳市委書記會面。	-	125

註：

開支總額包括教育局局長及隨行人員的住宿費、旅費、現行《公務員事務規例》規定的離港公幹膳宿津貼及其他與海外職務訪問相關的雜項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教育局將會為中小學生提供更多內地交流的機會。當局在過去五年及來年有關工作的詳情，請列出每年有哪些小學和中學曾接受資助；到過哪些內地城市交流；有多少名學生受惠；曾與哪些主辦機構合作；其涉及開支為何；有否檢討計劃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教育局沒有就個別學校有否及何時參與內地交流計劃備存資料，因此沒有過去 5 年曾參與內地交流計劃的學校的現成名單。

內地交流計劃是由教育局託辦或由學校以教育局的資助自行舉辦，兩類計劃的參訪地點均涵蓋內地不同省市。

在過去 5 年(2010-11、2011-12、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獲資助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中學生和小學生人數及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學生人數 (下捨入最接近的百位數)		開支(百萬元)	
	中學生	小學生	中學生	小學生
2010-11	22 000	16 500	36.0	12.4
2011-12	19 700	19 900	33.1	13.6
2012-13	12 800	7 400	27.8	4.5
2013-14#	26 200	16 700	30.6	10.6
2014-15+	29 100	17 300	34.9	11.7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臨時數字

2015-16 年度預計可獲資助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中學生和小學生人數及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學生人數 (下捨入最接近的百位數)		預算開支(百萬元)	
	中學生	小學生	中學生	小學生
2015-16^	46 300	24 100	66.1	17.6

^ 預算數字

在每個內地交流計劃完結後，本局會透過問卷和焦點小組會議蒐集參加者的回應。根據所收集的資料，大部分參加者認為有關活動達到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習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教育局將會繼續在智障兒童學校推行調適課程，並增潤學與教教材，以便推行新學制；以及就有關規劃及實施特殊學校 12 年制課程提供教師培訓，編製教學資源和指引，藉此加強智障學生基礎教育與高中教育的銜接。請問當局來年在支援特殊教育方面的有關工作詳情、涉及開支、人手安排分別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2015/16 學年為智障學童推行的新高中調適課程包括中國語文、數學、通識教育/獨立生活、體育、視覺藝術、音樂、設計與應用科技、資訊及通訊科技、科技與生活、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以及經調適的應用學習課程。

隨着新高中學制推行，由 2009/10 學年起，為智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新高中每班設有 1.9 名教師。當局亦會以經常津貼的形式向學校發放高中課程支援津貼，金額相等於新高中每班 0.1 名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另外，這些學校亦獲發多元學習津貼，以支援學校開辦經調適的應用學習課程等多元化課程。

此外，我們會調配資源，為智障兒童學校經調適的新高中課程(新高中(智障)課程)增潤課程資料、提升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編製教學資源以支援新高中(智障)課程的學與教，以及加強高中與基礎教育的課程銜接。2015/16 學年的總開支為 2,030 萬元，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2015/16 學年 (百萬元)(預算)
透過課程及資源發展、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和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支援學校推行新高中(智障)課程	8.2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9.4
多元學習津貼	2.7
總計	20.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 2014 年，少數族裔學生參加小三的中國語文科全港性系統評估的人數及少數族裔學生參加中三的中國語文科全港性系統評估的人數；

(2) 第(1)項提及的學生當中，在小三及中六的中國語文科全港性系統評估分別達到基本能力的學生人數；

(3) 在 2014 年，非華語學生參加小三的中國語文科全港性系統評估的人數及非華語學生參加中三的中國語文科全港性系統評估的人數；以及

(4) 第(3)項提及的學生當中，在小三及中六的中國語文科全港性系統評估分別達到基本能力的學生人數。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簡言之，全港性系統評估以促進學與教的評估概念為基礎，是一項水平參照評估，與中、英、數三個核心科目的基本能力對照。全港性系統評估旨在客觀、有系統而全面地反映學生的學習需要，並同時在系統和學校層面，分別在全港性趨勢分析報告和個別學校報告(包括題目分析報告)提供有效的評估數據。有了這些有意義、可測量和可靠的實證，持份者可透過個別或協作模式，針對性地幫助學生處理有關的學習難點，或提升整體的水平。全港性系統評估可按需要配合其他相關的研究結果及數據，提供以實證為本的回饋，協助檢視和調適教學策略，以及就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提供重要參考。

2013/14 學年，非華語學生參加小三及中三全港性系統評估中國語文評估的人數，分別為 982 人及 430 人。根據既定做法我們不會公布個別學生組別的達標率，以避免造成「標籤」效應和對有關結果有不全面的理解或誤解。縱然非華語學生參加評估的比率相對偏低，所得出的數據未必有充分的代表性，但有關資料仍可以上述形式，為教育局及有關學校檢視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提供參考。事實上，單憑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基本能力達標率，來評估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並不恰當。自 2014/15 學年起，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校獲提供的評估工具，有助評估非華語學生的

學習表現，學校可參考不同階段的預期學習成果，持續評估學生在校內的表現。我們已根據研究及語言專家的意見，制訂研究框架，以評估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從而確保支援服務的質素，及按需要完善個別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已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以期促成非華語學生銜接主流中文課堂。就此，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1) 2014/15 學年已銜接主流中文課堂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該等學生就讀的年級；以及

(2) 2014/15 下半個學年預期會銜接主流中文課堂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該等學生就讀的年級。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根據課程以「小步子」方式為教師提供不同學習層階的學習目標、學習重點及預期學習成果，並可作為學業成績指標和學習成效的參考。為學校提供的校內評估工具，有助學校根據不同學習層階的預期學習成果，就非華語學生的學習表現，在校內進行持續評估。學校可就個別非華語學生能否銜接主流中文課堂提出以實證為本的建議，讓他們在掌握資料的情況下，選擇報考主流的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考試，或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及／或考取其他國際認可的中國語文資歷。

支援措施(包括「學習架構」)需時紮根以彰顯成效。我們已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的意見，制訂研究框架，以評估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從而確保支援服務的質素，及按需要完善個別措施。在評估有關支援措施的成效時，已銜接或預期會銜接主流中文課堂的非華語學生數目也只可作為參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1) 在全港所有幼稚園教師當中，正接受或已完成「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上訓練的幼稚園教師數目及所佔的百分比；

(2) 在全港所有幼稚園當中，有教師正接受或已完成「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上訓練的幼稚園數目及所佔的百分比；

(3) 在全港所有小學教師當中，正接受或已完成「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上訓練的小學教師數目及所佔的百分比；

(4) 在全港所有小學當中，有教師正接受或已完成「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上訓練的小學數目及所佔的百分比；

(5) 在全港所有中學教師當中，正接受或已完成「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上訓練的中學教師數目及所佔的百分比；

(6) 在全港所有中學當中，有教師正接受或已完成「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上訓練的中學數目及所佔的百分比；以及

(7) 2014/15 年在「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下接受資助並正修讀相關認可專上課程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教師數目。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為了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學校因應校本情況，為照顧非華語學生的需要作出不同的安排。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科的教師人數，學校之間或會有所不同；即使是同一所學校，有關教師的人數可能每年都不一樣。我們並無有關教師接受「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培訓的資料，也未能提供有教師接受「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培訓的學校數目。

為了鼓勵在職中文科教師修讀課程，以提升他們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所需的教學知識及技巧，教育局於 2014/15 學年起以試驗性質推行由語文基金資助的「『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至今分別有 12 和 14 名現職小學和中學的中文科教師成功申請預留津貼。有關的津貼金額將分為兩部分，包括基本津貼及額外津貼。成功修畢津貼計劃認可的相關課程後，每名教師可獲發還課程 30%的學費或最多 30,000 元的基本津貼而毋須簽署承諾書。為鼓勵更多在職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教師申請津貼，並於修畢本津貼計劃認可的相關課程後繼續在提供本地課程的學校任教，每名教師如於修畢課程後的 5 年內，繼續在提供本地課程的學校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滿 3 年，即可獲發還額外 30%的學費或最多 30,000 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已在局內成立專責組別，加強監察為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而增加的學校撥款。另外，教育局亦已制訂研究框架，以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的成效。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專責組別的成員組成；

(2) 專責組別的成員會否包括非教育局人員，如會，請提供有關成員的名單和背景；

(3) 研究框架下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成效的指標，及其比重；

(4) 研究框架何時開始應用，或是否已開始應用；

(5) 會否定期檢討支援措施的成效，包括「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

(6) 教育局如何邀請研究人員和教師參與評估和提交建議，讓評估更以實證為本；

(7) 為向公眾交代評估的過程，教育局會公開哪些類型的資料；以及

(8) 教育局會如何邀請不同持份者參與評估過程，例如公民社會團體和少數族裔。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1)及(2)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就此，每所合資格學校每年獲提供的額外撥款增加至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我們已在教育局內成立由局內人員組成的專責組別，確保學校恰當使用有關額外撥款。具體來說，該專責組別會審視有關學校運用撥款的周年計劃，並與其周年報告對照核實。專責組別亦會透過督導訪校，監察學校如何運用指定用於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撥款。此外，我們亦會透過問卷及面談等，收集每所有關學校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校長、每所學校負責統籌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的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非華語家長、非華語學生及非政府機構(如適用))的意見。

(3) 我們已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的意見，制訂研究框架，以評估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從而確保支援服務的質素，及按需要完善個別措施。

(4) 在取得非華語學生表現的初步數據及各項支援措施相關的意見後，我們會在 2014/15 學年完結後，展開研究框架的數據蒐集和相關的研究工作。

(5) 我們會參考所有相關的考慮(包括從研究框架下所得的結果)，持續檢視支援措施。教育局在制訂「學習架構」時已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的意見，並會繼續就「學習架構」及有關配套資源的成效，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我們會持續檢視「學習架構」(特別是配套資源)，並在綜合各方意見及收集不同學校的學與教經驗後，適時完善「學習架構」。在課程層面，我們會因應需要每隔 3 年，即在每個學習階段(例如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及中一至中三)完結後，檢視「學習架構」。

(6) 我們已委託高等院校的研究人員進行有關研究設計，以期嚴謹和客觀。我們亦會將觀察使用「學習架構」所得的第一手資料，包括課程規劃、學習、教學及評估方面，以及與教師的討論，作為評估有關支援措施成效的基礎。

(7) 教育局會因應情況與持份者分享在評估過程中取得的資料，包括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表現、學校對有關支援措施的意見及改善建議。

(8) 教育局會透過各種數據收集方法，例如焦點小組討論及面談，廣泛邀請持份者(包括非政府機構及少數族裔社羣)參與，作為有關評估過程重要的一部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1) 教育局有否向香港大學提供任何批次的撥款，以供在 2015/16 學年或之後就非華語學生的中國語文教育進行研究及支援計劃，如有的話，每批次撥款的金額為何，每批次撥款的涵蓋期為何及每批次撥款的用途為何?

(2) 2014/15 年在香港大學「大學－學校支援計劃」下接受支援的幼稚園數目及該學年這些幼稚園佔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所有幼稚園的百分比；

(3) 2014/15 年在香港大學「大學－學校支援計劃」下接受支援的中學數目及該學年這些學校佔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所有中學的百分比；

(4) 2014/15 年在香港大學「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學生支援課程」下接受支援的中學生數目及該學年這些學生佔所有非華語中學生的百分比；

(5) 2013/14 年「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學生支援課程」參加學生在課程前後兩項測試的平均分數；

(6) 教育局有否委託其他專上院校在 2014/15 年及之後為教導非華語學生及非華語小學生的小學提供支援，如有的話，請提供有關撥款的詳情，包括撥款額、對象及涵蓋期。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1) 教育局在 2015/16 學年及之後，並無委託香港大學(港大)為非華語學生的中國語文教育進行研究，但有委託港大在 2014/15 學年至 2016/17 學年提供一項「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總撥款額為 1,230 萬元，港大須根據計劃的範圍運用撥款，支援小學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語文。此外，教育局也通過招標方式委託港大在 2015/16 學年營辦學生支援計劃，目的是支援中、小學的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語文，合約總值約 410 萬元。該學生支援計劃長 120 小時，在課餘或假期進行，目的是協助非華語學生盡快融入社區，包括協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制度和掌握中國語文。預計密集式輔導支援將有助提高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及應付相關公開考試的能力。

(2) 2014/15 學年，有 61 所幼稚園藉「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獲得港大支援，它們佔全港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約 11%。此外，該計劃的專業發展活動讓所有幼稚園參加，包括沒有參與計劃的學校。因此，受惠於該計劃的幼稚園比率高於統計的百分率。

(3) 2014/15 學年，有 18 所中學藉「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獲得港大支援。這些中學佔該學年全港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中學約 7%。

(4) 學校會提名非華語學生自願參與學生支援計劃。非華語中學生人數、2014/15 學年在學生支援計劃下獲港大支援的非華語學生佔全港非華語中學生的百分比如下：

學生支援計劃支援的 非華語中學生人數	全港非華語中學生人數	學生支援計劃支援的 非華語中學生的百分率
494	8 224	6%

註： 數字包括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而不包括本地私立學校、私立獨立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國際學校和特殊學校。

(5) 港大會為參與計劃的非華語學生進行前測和後測，目的是識別他們的學習需要及對學習的反饋。評估試題會因應學生的能力而有所不同，因此本局未能提供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分數。

(6) 本局委託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及香港理工大學中文及雙語學系在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進行一項為期 3 年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支援小學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語文。總撥款額為 518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以表格列出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教育局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所有支援服務的詳情，包括「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教師培訓、「學習中文支援中心」及報考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的考試費資助，及告知本委員會 2013/14 學年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實際總開支和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預算總開支。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及相關開支表列於附件。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3/14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由 2013/14 學年起，為所有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透過不同模式，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由 2014/15 學年起，已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61.3 註 1	197.7 註 1	210.0 註 1
制訂《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另有約 260 萬元繼續編製教學參考資料和評估工具 註 1	3.0 註 1	3.0 註 1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2.6	3.7	3.7
在語文基金下預留 7,700 萬元的撥款，由 2010/11 學年開始實施「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向那些沒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特設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提供撥款，籌辦多元中文延展學習活動。由 2013/14 學年起，所有學校均可申請 由 2014/15 學年起，有關撥款已常規化並納入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的額外經常撥款	21.0	-	-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5	2.8	3.0
由 2014/15 學年起，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	2.0	5.2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所支付的考試費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1.33	1.87	2.62
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2.51	2.51	註 2
支援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 (a) 在教育發展基金資助下，自 2012/13 學年起推行一項為期 3 年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支援非華語兒童的中文學與教 (b) 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3.0 註 1	3.0 註 1	0.7 註 1 註 1

註：

1.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除上述措施外，我們亦會新增一項「大學—學校支援計劃」並預留約 1,000 萬元，由 2015/16 學年至 2016/17 學年，支援非華語幼稚園學生過渡至小學。

2. 有關計劃待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進一步商議或會微調，其中包括把計劃擴展至涵蓋 9-12 歲的非華語學生，以鼓勵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小學，透過參與這些活動為其學生營造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並為這些學生提供學校以外的學習經驗。有關預算開支仍在計算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分目 700 下的項目 848「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在 2015-16 年度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2015-16 年度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預算開支為 5,100 萬元，包括 4,000 萬元的一筆過津貼，讓約 400 所(已作好準備在 2015/16 學年使用電子教科書或其他電子學習資源)學校購置流動電腦裝置；向香港教育城提供 1,000 萬元，以購置電子學習資源；以及 100 萬元用於其他支援措施，例如聘用合約人員進行項目管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分目 700 下的項目 849「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及非華語中學生提供與就業相關經歷先導計劃」的設立理據、有關先導計劃的詳情，以及 2015-16 年度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為讓非華語學生和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作更好的升學就業準備，教育局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以試點形式，在 2015/16 學年起計的 3 年內，為這些學生試辦工作體驗計劃，旨在讓這些學生了解自己的長處、認識不同的工作，以及通過真實的工作相關體驗為投身職場作好準備。有關計劃將會透過導師計劃及職場影子計劃，專門設計活動，以協助非華語學生為適應職場文化和融入職場作準備，以及幫助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認識自己的長處和克服個人的困難。此外，有關機構亦會編制實務手冊，供家長、教師和導師參考，以協助這些學生為由中學過渡至就業作好準備。該項由 2015/16 學年起進行的 3 年試驗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 1,656.3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綱領 6 的預算增加 4,600 萬元，主要由於 2015-16 年度為國際廚藝學院及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增加撥款，請詳述有關計劃於 2015-16 年度的內容及開支。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成立國際廚藝學院的目的是支持政府推動國際廚藝培訓的措施，協助鞏固香港旅遊及美食天堂的地位。在國際廚藝學院的校園落成前，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已利用現有設施開始營運國際廚藝學院，由 2014/15 學年起逐步開辦培訓課程，以滿足業界的需要。在 2015-16 年度，支援國際廚藝學院培訓和規劃的預算開支約為 1,700 萬元。

至於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該計劃旨在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與清晰的進階路徑，為人力需求殷切的特選行業吸引和挽留人才。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7 月通過有關撥款後，職訓局已由 2014/15 學年起推行先導計劃，對象是中三至中六離校生及合資格的成年學員。

在先導計劃下，學生會接受特選行業的學徒培訓，並獲發承諾水平的工資和津貼。學徒培訓一般為期 4 年，期間每名學生可獲特選行業提供合共 30,800 元的津貼。在第二至第四年的學習與工作並行期內，每名學生可獲政府提供平均每月 2,000 元的津貼。此外，僱主會承諾在第二至第四年的學習與工作並行期內，向學生提供每月最少 8,000 元的工資，以及向修畢課程的學生提供每月最少 10,500 元的工資。

該計劃擬涵蓋符合以下條件的行業：

(a) 行業出現人手短缺及／或老化問題，並難以招聘和挽留青年人；

(b) 行業的工種着重專業技能，有較高技術成分；以及

(c) 業界須承諾向學員提供津貼或助學金，並以特定工資水平聘用完成學徒培訓後願意投身相關行業的學員。

截至 2015 年 2 月，建造業下的機電業、印刷業、鐘錶業及汽車業已參與先導計劃。該計劃將惠及共 2 000 名學員。

預計政府須為先導計劃承擔合共 1.44 億元非經常開支，而 2015-16 年度有關的財政撥款預計為 3,200 萬元。該些開支只包括政府須向學生提供的津貼，而職訓局會以現有人力資源為計劃提供行政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由 2015-16 學年起，當局分 3 年增加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由現時的 50%逐步提升至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的 65%，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小學教育行列，涉及開支每年為 3 億 2 千 8 百萬元。請問由 2015 至 2018 學年，每年新增多少個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新增職位如何有效提升教學質素？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隨著公營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由 50%提升至 65%，我們估計會在公營小學增加約 3 300 個學位教師職位，新增職位並由相應數目的非學位教師職位抵銷，涉及全年額外經費約 3.28 億元。擔任學位教師職位的教師需要協助其學校推動不同措施，使學校得以持續改善。我們亦期望增加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能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小學教育行列，注入新的動力，追求卓越。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於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於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
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特殊學習困難	小一 #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2/13	20	533	1 645	1 943	2 084	2 163
2013/14	18	437	1 770	1 862	1 984	2 115
2014/15	13	318	1 806	2 047	1 892	2 013

智障	小一 #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2/13	67	88	113	181	161	154
2013/14	97	88	98	130	181	157
2014/15	76	120	126	103	134	181

自閉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2/13	496	542	487	469	425	417
2013/14	547	662	624	533	502	444
2014/15	571	684	746	694	574	532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2/13	57	186	414	535	634	628
2013/14	45	200	508	648	700	751
2014/15	77	207	515	807	853	811

肢體傷殘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2/13	13	23	22	15	22	31
2013/14	12	18	23	25	16	21
2014/15	12	16	21	23	26	16

視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2/13	2	3	5	7	4	11
2013/14	4	5	3	5	7	4
2014/15	6	5	5	3	5	7

聽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2/13	35	34	42	48	49	57
2013/14	38	36	43	44	51	52
2014/15	44	46	38	46	44	56

言語障礙	小一 #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2/13	30	890	445	268	189	117
2013/14	36	815	447	271	178	130
2014/15	17	916	440	261	146	112

 #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9月時的情況。透過及早識別和輔導措施，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會在年內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劃分，提供 2014/15 學年非華語學生的數目及佔整體學生的百分比。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4/15 學年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其佔整體學生人數的百分比按階段表列如下：

階段	非華語學生人數 (註 1 及 2)	總學生人數 (註 5)	非華語學生 佔整體學生人數 的百分比
學前教育(幼兒班至高班) (註 3)	11 933	176 397	6.8%
小學(小一至小六) (註 4)	8 697	280 992	3.1%
中學(中一至中六) (註 4)	8 224	350 378	2.3%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4 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在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就讀的學生。
4. 小學及中學班級的數字是指在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的學生。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5. 總學生人數亦包括在每年收生實況調查中沒有提供家庭常用語言資料的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現就讀於主流中學各類弱能學生的數目。就他們的特殊學習需要所提供的服務和支援，2015-16年度有什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在 2014/15 學年就讀於公營主流中學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如下：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中學	10 520	910	1 990	3 640	220	90	380	240

在 2015/16 學年，教育局會繼續在向所有主流學校在常規資助之外提供額外資源和專業支援，以協助學校透過「全校參與」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在融合教育計劃和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及撥款、為照顧成績稍遜的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等。我們會持續提供專業支援，包括由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聽力學家提供的評估和諮詢服務。我們亦會繼續提供有系統的教師培訓，並強化學校網絡以分享良好做法，以及研發教學資源供教師和家長使用。此外，我們會繼續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目標是在 2016/17 學年覆蓋全港公營主流學校。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入讀主流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已在 2014/15 學年將學習支援津貼的津貼額增加 30%，即每名需要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每年的津貼額已分別增加至 13,000 元及 26,000 元，每所學校就首 1 至 6 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可獲提供的基本津貼亦已提高至每年 156,000 元。由 2015/16 學年開始，學習支援津貼額及每所學校每年 150 萬元的津貼上限將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而調整。

一如 2015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我們會邀請「關愛基金」考慮向收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主流學校提供現金津貼，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統籌校內有關特殊教育需要支援的事宜。該項試驗計劃的詳情將於稍後階段由「關愛基金」公布。

上述為主流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是在為主流中、小學學生(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同樣受惠)提供的常規開支之外，在 2015/16 學年，有關預算額外開支(不包括「關愛基金」試驗計劃)約為 12.91 億元。由於部分支援服務是以整體形式提供給中、小學(例如教師培訓)，我們未能分開計算中、小學的開支。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臚列過去 3 個學年(即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特殊教育培訓課程類別、課時、學額、所涉及的撥款、參與教師人數及每個培訓名額的單位成本。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在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為教師提供的有關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培訓課程(包括課程類別、課時、學額、所涉及的撥款、參與教師人數及每個培訓名額的單位成本)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有關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培訓課程

課程類別		2012/13 學年(實際)				2013/14 學年(實際)				2014/15 學年(預算)			
		課時	學額 (參與人數)	撥款 (元) (註 1)	單位成本 (元)	課時	學額 (參與人數)	撥款 (元) (註 1)	單位成本 (元)	課時	學額 (註 2)	撥款 (元) (註 1)	單位成本 (元)
1	教師專業進修課程(照顧不同學習需要)基礎班	39	240 (140)	3,600,000	15,000	39	240 (193)	3,600,000	15,000	39	240	3,600,000	15,000
2	教師專業進修課程(照顧不同學習需要)深造班	117	200 (192)	9,000,000	45,000	117	200 (175)	9,000,000	45,000	117	200	9,000,000	45,000
3	「照顧不同學習需要」基礎課程 (註 3)	30	480 (509)	6,311,600	12,400	30	600 (644)	7,921,200	12,300	30	600	7,440,000	12,400
4	「照顧不同學習需要」高級課程 (註 3 及 4)	90-102	320 (279)	10,936,800	39,200	90-102	270 (272)	10,716,800	39,400	102	320	13,472,000	42,100
5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認知及學習需要專題課程(註 3)	120	280 (168)	7,308,000	43,500	120	230 (166)	6,855,800	41,300	120	240	11,112,000	46,300
6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行為、情緒及社群發展需要專題課程 (註 3)	120	160 (147)	7,276,500	49,500	120	200 (200)	10,040,000	50,200	120	280	14,560,000	52,000
7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感知、溝通及肢體需要專題課程 (註 3)	90	160 (100)	3,840,000	38,400	90	220 (198)	7,603,200	38,400	90	160	6,240,000	39,000

課程類別		2012/13 學年(實際)				2013/14 學年(實際)				2014/15 學年(預算)			
		課時	學額 (參與人數)	撥款 (元) (註 1)	單位成本 (元)	課時	學額 (參與人數)	撥款 (元) (註 1)	單位成本 (元)	課時	學額 (註 2)	撥款 (元) (註 1)	單位成本 (元)
8	「以心理學方法處理學生行為問題的有效策略」課程(註 3)	120	50 (30)	996,000	33,200	120	50 (42)	1,591,800	37,900	120	45	1,768,500	39,300
9	「照顧不同學習需要」教學助理工作坊	12	560 (560)	868,000	1,550	12	560 (559)	894,400	1,600	12	720	1,260,000	1,750
10	提供給普通和特殊學校的自閉症/特殊學習困難/照顧有學習困難學生的教學策略/醫療情況複雜的兒童等特殊教育專題講座/工作坊	2-42	6250 (4927)	356,000	不適用 (註 5)	2-42	7610 (6008)	722,100	不適用 (註 5)	2-42	6800	701,700	不適用 (註 5)
11	「有嚴重或多重殘疾學生的教育」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	240	40 (27)	2,889,000	107,000	240	40 (40)	4,288,000	107,200	240	40	4,632,000	115,800
總計				**53,381,900**				**63,233,300**				**73,786,200**	

註 1： 第 1 及 2 項課程的撥款乃根據服務機構提供的學額計算，至於其他各項課程則是按各課程的參與人數計算。

註 2： 目前仍未有 2014/15 學年的參與人數。

註 3： 該等課程以全日整段時間給假培訓形式進行，學校並獲提供代課教師。有關撥款包括課程成本及代課教師津貼的撥款。

註 4： 由 2014/15 學年開始，高級課程的 12 小時特殊學校配屬計劃已由選修改為必修單元。

註 5： 該等培訓課程，部分由教育局人員舉辦、部分則由外間專業人員承辦，然而相關撥款只涵蓋後者，因此未能計算單位成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推行的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以促進電子教學及減輕家長購買教科書的財政負擔。就此當局可否告知過去兩年，當局在推廣中小學數碼學習及網上教科書方面所投放了多少資源？可否詳細列出各項開支內容以及成效？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我們每年均向公營學校發放經常性「資訊科技綜合津貼」，以照顧學校在電子學習方面的不同需要。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可因應本身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運作需要，靈活地運用這項津貼，毋須向本局交代如何使用津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資訊科技綜合津貼」額，在 2013-14 年為 3.28 億元，而在 2014-15 年則為 3.41 億元。

除了經常性津貼外，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內，我們還在 2014 年推出涉及 5,000 萬元非經常撥款的「電子學習學校支援計劃」，當中向 100 間公營學校發放一筆過津貼，以提升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在校園內設置所需的無線網絡環境，以便在課堂使用電子教科書，以及添置足夠的流動電腦裝置。學校對該計劃的反應良好，尤其對採用可為學校提供優質和可靠無線網絡服務的租賃服務形式表示歡迎。

在 2010 年推出的「學校電子學習試驗計劃」是從「在學校推廣電子學習」的 1.28 億元非經常承擔額中撥款 6,800 萬元推行的，該計劃亦已在 2013/14 學年完結。我們就「學校電子學習試驗計劃」及其他的範疇進行了一項研究，以檢視電子學習的好處。研究在不同方面均得出正面的結果，當中包括電子學習能促進學生的學與教和有助教師採用電子學習的教學法。研究結果不單顯示我們正朝著正確的方向推展資訊科技教育，亦有助於制訂「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建議措施。

此外，我們在 2012 年 6 月和 2013 年 8 月分別推出第一期和第二期涉及共 5,000 萬元非經常撥款的「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市場開拓計劃) ，協助和鼓勵具潛力和有意編製電子教科書的開發機構，按本地課程編製不同科目的電子教科書，並通過在夥伴學校試教這些電子教科書，試行電子教科書質素評審和保證機制，以期逐步制訂一份完善的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我們現正計劃評估市場開拓計劃對推廣電子學習的成效，評估範圍包括質素保證機制、電子教科書帶來的好處及從計劃(特別是夥伴學校計劃)汲取的經驗。評估結果會有助我們完善發展電子學習和電子教科書的整體策略。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非華語學生難以適應本地學生的中國語文課程，中文水平較本地學生落後，對他們升學就業構成障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為加強對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支援，當局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最新安排。當局未來會否增加資源及人手，協助學校落實有關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及建構共融校園。相關支援措施在 2014/15 學年的預算開支載列於附件。我們已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的意見，制訂研究框架，以評估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從而確保支援服務的質素，及按需要完善個別措施。

附件

在 2014/15 學年為中小學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4/15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服務，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197.7 註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	3.0 註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和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7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8
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2.0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所支付的考試費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1.87

註：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國民教育方面，教育局為學生提供機會參加內地交流計劃，並為教師安排專業交流計劃。此外，教育局亦為學校提供適切的專業支援。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當局分別為學生及教師安排了多少個內地交流計劃？參加人數分別為何？共投放了多少資源？

2. 來年當局會否增撥資源，安排更多內地交流計劃，以加強本地學生及教師對國情的了解？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1.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包括教育局託辦的內地交流計劃和個別學校獲政府資助舉辦的內地交流團)每年的數目不一，是因為學校會因應學年內其他學習活動的規劃，決定是否參與及何時參與這些內地交流計劃。在過去 3 年，為學生提供的內地交流計劃名額主要來自「同根同心」── 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高中學生內地交流活動資助計劃、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赤子情 中國心」、「同行萬里」高中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有不少教師是按「1 名教師：10 名學生的比例」要求，以學習促進者的角色隨學生參與上述內地交流計劃。除此之外，教育局亦為教師安排專業交流計劃，名額主要來自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等計劃。

在過去 3 年(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內地交流計劃的參加人數和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參加人數		開支(百萬元)	
	學生*	教師**	學生	教師
2012-13	20 200	380	32.3	2.2
2013-14#	42 900	370	41.2	2.0
2014-15+	46 400	260	46.6	1.2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下捨入最接近的百位數

** 下捨入最接近的十位數

2. 在 2015-16 年度，教育局預算調撥 8,370 萬元為學生提供更多內地交流的機會，亦會繼續為教師舉辦專業考察團。由於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名額增加，參與的教師數目亦將按比例增加。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提升幼稚園教師專業水平，請列出在 2014-15 學年，所有為現職幼稚園教師提供的全費資助、部分資助及非資助的各類師訓課程(包括證書、文憑及學位課程)的名稱、開辦院校、學費、學額、接獲的申請數目、單位成本及資助金額。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在 2014/15 學年，供在職幼稚園教師修讀的各類資助及非資助教師培訓課程(包括證書、學位、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的名稱、開辦院校、課程學費和入讀人數，載列如下：

(A) 在職幼兒教育證書培訓課程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公開大學
2014/15 學年取錄的人數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課程	37	-
非資助(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	-	70
每項課程的學費		
教資會資助的課程	免費	-
非資助(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	-	$63,360 - $96,000

(B) 在職幼兒教育學士學位培訓課程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公開大學
2014/15 學年取錄的人數			
教資會資助的課程	466	-	-
非資助(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	-	131	36
每項課程的學費			
教資會資助的課程	$84,300	-	-
非資助(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	-	$104,370 (學位) $119,070	$63,000 (學位) $105,000-$108,000

		(榮譽學位)	(榮譽學位)

(C) 在職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幼兒教育)培訓課程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大學
2014/15 學年取錄的人數			
教資會資助的課程	126	-	26
非資助(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	-	36	-
每項課程的學費			
教資會資助的課程	$42,100	-	$42,100
非資助(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	-	$65,000	-

有興趣人士是直接向開辦課程的院校申請報讀課程。因此，教育局沒有院校所收到的申請數目的詳情。由於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經常撥款主要以整體撥款方式發放，因此我們並沒有各個供在職幼稚園教師修讀的資助培訓學額的單位成本或資助金額的資料。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各年度從內地來港上學的跨境學生的總人數，並請按區份(北區、大埔區、元朗區、屯門區及其他區域)列出中學生、小學生及幼稚園學生(包括幼兒中心)的人數。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按地區及學校級別劃分的跨境學生分布情況及這些學生的總人數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北區：			
a. 中學	1 569	1 782	1 995
b. 小學	4 379	4 996	5 590
c.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4 281	4 908	5 379
大埔：			
d. 中學	255	335	406
e. 小學	669	1 130	1 496
f.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190	340	391
元朗：			
g. 中學	246	280	293
h. 小學	1 012	1 590	2 609
i.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1 653	2 235	2 500
屯門：			
j. 中學	53	74	106
k. 小學	578	1 181	1 712
l.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1 265	1 679	1 893
其他地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			
m. 中學	30	33	52

	2012/13	2013/14	2014/15
n. 小學	111	184	367
o.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65	124	201
總計：	**16 356**	**20 871**	**24 990**

註： (1) 數字來自年度調查，從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自 2014/15 學年起)的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的學生人數。

(2)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有否就由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每學年北區，大埔區，元朗區，屯門區及其他區域所需的幼稚園及小學學額數字進行推算？如果有，請告知在推算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相關的推算數字。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在估計未來對幼稚園及公營小學學額的需求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

(a) 正在幼稚園及公營小學就讀的學生(包括跨境學童)人數；

(b) 學齡人口的推算數字(根據政府統計處不時更新的人口推算及最新人口變化而編製)；

(c) 以年齡區分的入學率及其在幼稚園和公營小學的入學年級(即幼兒班和小一)的最新趨勢；以及

(d) 並非香港人口一部分的跨境學童的估計人數。

在未來 5 個學年(即 2015/16 至 2019/20)居於香港的 3 至 5 歲及 6 至 11 歲學齡人口按區(北區、大埔區、元朗區、屯門區及其他地區)劃分的推算數字載列於附錄(1)及(2)。這些年齡組別的兒童一般被視為適合分別接受幼稚園及小學教育。由於人口推算涵蓋不論在學與否的 3 至 5 歲及 6 至 11 歲兒童，因此以上提供的數字不應被視為幼稚園及小學學生的推算人數。此外，由於在有關年齡組別以下或以上的學生亦可就讀幼稚園及小學，而且學生亦可在其居住地區以外的地區就學，因此各分區及全港的學生實際人數可能與學齡人口的推算數字有出入。

人口推算涉及多項因素和假設。如所作假設有異於實際情況，則推算數字會與實際數字有所不同。各項假設中，有關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嬰兒的假設，對推算結果的影響尤其重要。這些嬰兒來港定居的實際數目及時間，均難以準確預測。上述推算劃一假定各年出生羣組中這類嬰兒日後返回香港的比率，只為作長遠推算，而非推算他們在某年的實際人數。

至於跨境學童，其人數及選擇經由那些邊境管制站進入香港會因應其家庭因素、居住地點的分布和相關政策的調適等，年與年之間均有很大差異。此外，幼稚園教育一直由私營機構提供。家長可按其需要為子女選擇合適的幼稚園，而幼稚園取錄學生純屬校本決定。因此，要準確推算跨境學童的整體人數及其地理分布，並不可行。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
在香港居住的 3 至 5 歲學齡人口按區劃分的推算數字

分區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北區	7 500	7 600	7 500	7 300	7 600
大埔	7 100	7 700	7 900	7 800	8 000
元朗	15 500	16 200	16 000	15 100	15 000
屯門	12 200	12 400	12 600	12 400	12 400
其他	136 800	135 400	129 100	120 400	118 500
所有分區	**179 000**	**179 300**	**173 100**	**163 000**	**161 400**

註：
(1) 上表的數字是參考了規劃署在 2014 年 12 月公布的《人口分布推算 2014 – 2023》，並在 2015 年 2 月作出更新。
(2) 3 至 5 歲學齡人口被視為適合接受幼稚園教育(就讀幼兒班至幼稚園高班)。
(3) 數字代表在有關地區居住的 3 至 5 歲本地兒童(即香港常住居民)的推算人數。該等推算數字不應被視為在有關地區就學的學生推算人數。後者會受當時的學額分布情況、學額的需求及家長的選擇所影響。不足 3 歲或超過 5 歲的學生亦可接受幼稚園教育。上述數字不包括跨境學童。
(4) 在**香港居住**的學齡人口推算是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12 年 7 月發表的以 2011 年為基準年的人口推算而編製。人口推算涉及多項因素和假設。如所作假設有異於最終情況，則推算數字會與實際數字有所不同。各項假設中，有關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嬰兒的假設，對推算結果的影響尤其重要。有一點必須注意，這些嬰兒來港定居的實際數目及時間，均難以準確預測。
(5) 數字反映該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6) 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由於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其總和可能與所列總數略有出入。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
在香港居住的 6 至 11 歲學齡人口按區劃分的推算數字

分區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北區	13 500	13 500	13 500	13 500	14 100
大埔	11 600	12 300	13 300	14 400	15 400
元朗	27 400	28 900	30 100	31 300	32 500
屯門	19 900	20 800	22 300	24 000	24 800
其他	248 300	263 500	280 700	294 600	298 900
所有分區	**320 800**	**339 000**	**359 800**	**377 800**	**385 700**

註：
(1) 上表的數字是參考了規劃署在 2014 年 12 月公布的《人口分布推算 2014 – 2023》，並在 2015 年 2 月作出更新。
(2) 6 至 11 歲學齡人口被視為適合接受小學教育(就讀小一至小六)。
(3) 數字代表在有關地區居住的 6 至 11 歲本地兒童(即香港常住居民)的推算人數。該等推算數字不應被視為在有關地區就學的學生推算人數。後者會受當時的學額分布情況、學額的需求及家長的選擇所影響。不足 6 歲或超過 11 歲的學生亦可接受小學教育。上述數字不包括跨境學童。
(4) 在**香港居住**的學齡人口推算是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12 年 7 月發表的以 2011 年為基準年的人口推算而編製。人口推算涉及多項因素和假設。如所作假設有異於最終情況，則推算數字會與實際數字有所不同。各項假設中，有關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嬰兒的假設，對推算結果的影響尤其重要。有一點必須注意，這些嬰兒來港定居的實際數目及時間，均難以準確預測。
(5) 數字反映該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6) 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由於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其總和可能與所列總數略有出入。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院校及課程劃分，提供於 2014/15 學年，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的學費。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按院校及課程劃分，2014/15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平均每年學費載列於**附件**。

附件

2014/15 學年
按院校及課程劃分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平均每年學費

院校	課程	平均每年學費(元)
明愛專上學院	語文及通識榮譽文學士	64,023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64,023
	護理學榮譽學士	89,100
	社會科學榮譽學士	64,023
明德學院	文學士(榮譽)課程	87,000
	專業會計(榮譽)學士課程	87,000
珠海學院	建築(榮譽)學士課程	65,833
	中國文學(榮譽)文學士學位課程	65,000
	專業英語傳意(榮譽)文學士學位課程	65,000
	新聞及傳播(榮譽)文學士學位課程	65,000
	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課程	65,000
	商業資訊(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	65,000
	財務金融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	65,000
	會計及銀行(榮譽)商學士學位課程	65,000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課程	65,000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課程	65,000
	資訊科學(榮譽)理學士學位課程	65,000
恒生管理學院	英國語文(榮譽)學士	69,000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69,000
	企業管治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69,000
	金融分析工業管理(榮譽)學士	69,000
	管理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69,000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69,000
	新聞及傳播(榮譽)學士	69,000
	管理科學與資訊管理(榮譽)學士	69,000
	數據科學及商業智能學(榮譽)理學士	69,000
	商務翻譯(榮譽)學士	69,000
港專學院	社會發展研究(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64,750
香港藝術學院	藝術文學士	81,400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教育學士(榮譽)學位課程	58,72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會計及財務(榮譽)文學士學位	57,533
	工商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	57,533
	市場及廣告(榮譽)文學士學位	57,533
	電腦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57,533
	犯罪及調查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57,533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中文(榮譽)文學士課程	60,000
	會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課程	60,000
香港樹仁大學	中國語言文學(榮譽)文學士	60,000
	經濟及金融學(榮譽)文學士	60,000
	英國語言文學(榮譽)文學士	60,000

院校	課程	平均每年學費(元)
	歷史學(榮譽)文學士	60,000
	新聞與傳播(榮譽)文學士	60,000
	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	60,000
	會計學(榮譽)商學士	60,000
	法律與商業(榮譽)商學士	60,000
	輔導及心理學(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60,000
	心理學(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60,000
	社會學(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60,000
	社會工作(榮譽)學士	60,000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Advertising	282,215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Animation	282,215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Fashion	282,215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Fashion Marketing and Management	282,215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Graphic Design	282,215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Illustration	282,215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Interactive Design and Game Development	282,215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Interior Design	282,215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Motion Media Design	282,215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Painting	282,215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Photography	282,215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Sequential Art	282,215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Visual Effects	282,215
香港教育學院	可持續發展教育榮譽文學士	80,000
	人類與組織發展榮譽文學士	84,000
	通識教育榮譽文學士	78,000
	音樂教育榮譽學士(當代音樂及演奏教育學)	72,000
	科學教育榮譽學士(科學與網絡科技)	75,000
	科學教育榮譽學士(運動科學)	75,000
	社會科學教育榮譽學士(大中華地區研究)	75,000
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學士(環球商業管理)	247,759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Bachelor of Arts with Honours in Accounting and Finance	66,000
	Bachelor of Arts with Honours in Business Management	66,000
	Bachelor of Science with Honours in Psychology	66,000
	中文榮譽文學士	54,600
	創意廣告及媒體設計榮譽文學學士	55,845
	創意寫作與電影藝術榮譽文學士	55,741
	語言研究與翻譯榮譽文學士	54,600
	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	54,600
	銀行及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	54,600
	中國商業工商管理學士	54,600
	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	54,600
	人力資源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	54,600
	國際商業學工商管理學士	54,600
	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	54,600
	市場學工商管理學士	54,600
	商業管理學榮譽工商管理學	54,600
	企業管治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54,600

院校	課程	平均每年學費(元)
	環球商業及市場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54,600
	專業會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54,600
	互聯網科技榮譽電腦學學士	54,600
	英語教學榮譽教育學士及英語研究榮譽學士	68,250
	電子及電腦工程學榮譽工學士	58,813
	英語研究榮譽學士	54,600
	動畫及視覺特技榮譽藝術學士	56,364
	電影設計及攝影數碼藝術榮譽藝術學士	56,156
	語言研究榮譽學士(應用中國語言)	54,600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62,760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62,760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60,813
	應用經濟社會科學榮譽學士	54,600
	應用社會研究社會科學榮譽學士	54,600
	政治及公共行政社會科學榮譽學士	54,600
	心理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	54,600
香港大學—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會計及金融學理學士	48,000
	銀行及金融學理學士	48,000
	商業及管理學理學士	48,000
	經濟及管理學理學士	48,000
東華學院	工商管理學士(榮譽)	66,000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主修應用老人學)	90,000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主修護理學)	90,600
	醫療科學學士(榮譽)	99,200
	職業治療學理學士(榮譽)	108,800
	社會科學學士(榮譽)	75,000
職業訓練局	廣告(榮譽)文學士	79,200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79,200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79,200
	酒店營運管理(榮譽)文學士	72,600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79,200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79,200
	專業會計(榮譽)文學士	66,000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79,200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79,200
	醫療護理(榮譽)理學士	79,200
	創新及多媒體科技(榮譽)理學士	79,200
	運動及康樂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75,600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14 和 2014/15 學年向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請政府提供下列資料：

(a) 每所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校本特設支援服務的學校獲得的額外特別津貼、非華語學生的人數(按級別提供分項數字)，以及該人數佔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及

(b) 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數目。請按非華語學生的人數(10 人以下、10 至 19 人、20 至 29 人及 30 人或以上)及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劃分。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a) 在2013/14學年，有151所取錄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按其取錄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每年由30萬至60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佔這些學校的總學生人數百分比由1.0%至98.8%不等。由2014/15學年開始，我們已增加撥款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所有取錄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按其取錄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每年由80萬至150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共有173所學校獲增加的撥款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非華語學生佔這些學校的總學生人數百分比由1.1%至98.7%不等。提供額外資源以支援學生的不同需要(例如那些有特殊學習需要和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等)，我們的既定做法是不會公布個別學校的名稱及情況，特別是有關的額外撥款適用於所有符合要求的公營學校，以避免不必要的誤解及對個別學校可能造成標籤效應。

(b) 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數目(按非華語學生人數「10 人以下」、「10 至 19 人」、「20 至 29 人」及「30 人或以上」劃分)，以及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載於附件。

附件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數目
(按非華語學生人數 10 人以下、10 至 19 人、20 至 29 人及 30 人或以上劃分)，
以及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學年	學校數目／ 非華語學生佔 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非華語學生人數			
		10 人以下	**10 至 19 人**	**20 至 29 人**	**30 人以上**
小學					
2013/14	學校數目	232	33	13	42
	非華語學生佔 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0.1% - 4.1%	1.2% - 19.8%	3.3% - 18.9%	5.0% - 98.8%
2014/15	學校數目	221	39	17	44
	非華語學生佔 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0.1% - 3.6%	1.3% - 22.4%	2.5% - 24.1%	4.2% - 98.5%
中學					
2013/14	學校數目	203	28	6	30
	非華語學生佔 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0.1% - 1.9%	1.0% - 5.9%	1.9% - 7.0%	2.5% - 98.1%
2014/15	學校數目	193	32	8	34
	非華語學生佔 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0.1% - 3.6%	1.1% - 3.8%	2.1% - 6.6%	3.9% - 98.7%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包括在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包括 1 所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直資中學。數字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10 段提出政府會由二零一五／一六學年起試行資助每屆一千名學生修讀選定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首屆計劃將會涵蓋護理、建築工程、檢測認證、創意工業、物流和旅遊與款待等十三個課程。當局選定這十三個課程的準則如何；獲資助學生的挑選準則如何；是否有構思在下屆將資助計劃擴展至其他自資學士學位課程？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政府為擴闊本地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而制訂的其中一項措施，是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該計劃將以試行形式資助 3 屆學生，其後再檢討成效。

選定的課程須為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並有助培育所需人才，以支援本港急需及殷切需要人力資源的特定行業。教育局經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後(而相關決策局／部門亦參考了從其持份者所收到的意見)，確定該計劃下每屆學生可修讀的特定課程，以及每項課程的資助學額數目。有關 2015/16 學年入學學生可修讀的課程和資助學額數目已經定出，而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入學學生可修讀的課程和資助學額數目則仍有待確定。

資助學額主要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分配，以確保合資格的學生是按表現為本的制度獲得錄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252) 貸款基金：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分目： (106)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貸款基金預留 1.503 億元的「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請問該筆預留給甚麼團體及項目？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政府在 2001 年推出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為非牟利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免息貸款，以供興建新校舍及／或重置環境未如理想的現有校舍。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早前通過在上述計劃下向珠海學院提供 3.5 億元開辦課程貸款，以支付在屯門東興建專用校舍的部分建築費用；向恒生商學書院提供 8 億元開辦課程貸款，以支付在小瀝源發展恒生管理學院專用校舍及學生宿舍的部分費用；以及向港專機構有限公司提供 3,000 萬元開辦課程貸款，以支付馬鞍山 1 所空置校舍的部分翻新費用，把該校舍改作專上教育用途，供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港專學院開辦專上課程。根據該三項貸款現時的發放時間表，在 2015-16 年度，珠海學院、恒生商學書院及港專機構有限公司將分別獲發放 1.063 億元、4,300 萬元及 100 萬元貸款。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按元朗區、屯門區、北區、大埔區、及其他區域列出，過去兩年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小學及中學的學額數目。

(b) 請按元朗區、屯門區、北區、大埔區、及其他區域列出，過去兩年每天從內地來港上學的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小學及中學跨境學生數目。

(c) 請列出過去兩年，每天從內地來港上學的跨境學童及校巴使用各陸路跨境管制站的數目。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a)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按地區及學校級別劃分的學額數目如下：

	2013/14	2014/15
元朗：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17 739	18 216
小學	27 407	28 491
中學	38 635	36 518
屯門：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13 070	13 862
小學	20 754	21 492
中學	33 125	31 092
北區：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12 228	13 114
小學	17 930	18 205
中學	19 368	18 453

	2013/14	2014/15
大埔：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7 016	7 187
小學	12 591	13 161
中學	18 114	17 176
其他地區：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151 109	153 464
小學	254 557	256 975
中學	339 734	325 756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級別的數字包括幼稚園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班、低班和高班，但不包括空置課室及幼兒中心的空置部分。

(3) 小學和中學級別的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預設班額所開辦的班級(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數字包括普通中小學的日校，不包括特殊學校，以及提供補習、職業和成人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所營辦的日間中學課程。

(b)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按地區及學校級別劃分的跨境學生數目如下：

	2013/14	2014/15
元朗：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2 235	2 500
小學	1 590	2 609
中學	280	293
屯門：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1 679	1 893
小學	1 181	1 712
中學	74	106
北區：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4 908	5 379
小學	4 996	5 590
中學	1 782	1 995
大埔：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340	391
小學	1 130	1 496
中學	335	406
其他地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124	201
小學	184	367
中學	33	52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從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自 2014/15 學年起)的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調查。

(c)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使用各陸路邊境管制站的跨境學生及本地／跨境校巴數目，載於下表：

管制站	學年	跨境學生數目	接載跨境學生的本地／跨境校巴數目
深圳灣管制站	2013/14	5 202	102
	2014/15	6 737	116
落馬洲管制站	2013/14	774	17
	2014/15	1 062	19
文錦渡管制站	2013/14	1 028	13
	2014/15	1 397	26
沙頭角管制站	2013/14	1 124	8
	2014/15	1 288	9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2013/14	7 785	44
	2014/15	9 021	46
羅湖管制站	2013/14	4 958	34
	2014/15	5 485	34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跨境學生數字來自每年從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自 2014/15 學年起)的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調查。

(3) 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和羅湖管制站的本地校巴是本港車輛，不會通過任何管制站。這些校巴可多班次行走，接載跨境學生由有關管制站的港方區域前往香港其他地區。在深圳灣管制站、落馬洲管制站、文錦渡管制站和沙頭角管制站的跨境校巴，則是通過有關管制站的跨境車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綱領(5)的宗旨包括為學前教育和其他具特定教育目標的服務提供資源。就此，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於本財政年度以及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如何透過不同計劃或資助方式，為家長的育兒困難或育兒常識等方面提供支援服務？請分別詳列有關計劃名稱、涉及金額及參與計劃人數。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教育局每年為幼稚園學齡兒童的家長舉辦家長講座，旨在協助家長支援子女的學習。在過去 3 年舉辦的家長講座，主題包括向家長介紹如何幫助子女養成良好閱讀習慣的「讀一讀，好醒目」；幫助家長明白兒童發展需要以避免向他們施加不當壓力的「贏在起跑線上？」；以及幫助家長支援其子女順利銜接小一的「幼小銜接」。每次家長講座約有 200 至 500 名參加者。教育局亦印製及派發小冊子給所有幼稚園家長，介紹如何為子女提供切合他們發展需要而又愉快及多元化的生活經歷，從而培養子女對學習的興趣，以及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舉辦家長講座和印製小冊子的開支由教育局的經常撥款支付。

此外，教育局為學校(包括幼稚園)提供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以安排家校合作活動，包括推動家長教育；協助家長支援其子女學習；培訓家長支援學校的學習；開展資訊科技計劃以加強家長參與學生的學習；以及為家長、學生和教師安排聯合活動等。2012-13 至 2015-16 財政年度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約為 2,200 萬元、2,250 萬元、2,310 萬元及 2,400 萬元(預算)。不同學校的家校合作活動，參加的家長人數各異。教育局沒有存備學校這方面的具體資料，因此無法提供參加這些活動的人數。

該注意的是，衞生署一直為有發展問題的兒童提供綜合評估服務，其轄下的母嬰健康院亦為這些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支援，並且舉辦公眾教育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宣布將由二零一五／一六學年起試行資助每屆一千名學生修讀選定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首屆計劃將會涵蓋十三個課程，整個計劃涉及九億六千萬元。請當局告知本會：

計劃所涉及的九億六千萬元將涵蓋多少屆的資助項目？

首屆計劃所涵蓋的十三個課程是以什麼準則來訂定的？首屆個別課程的名額分配如何？

能受惠於是次試行資助計劃的學生需要符合哪些條件和準則？他們在完成課程後是否須遵守某些特定條款？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4)

答覆：

政府為擴闊本地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而制訂的其中一項措施，是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該計劃將以試行形式資助 3 屆學生，其後再檢討成效。

選定的課程須為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並有助培育所需人才，以支援本港急需及殷切需要人力資源的特定行業。教育局經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後(而相關決策局／部門亦參考了從其持份者所收到的意見)，確定該計劃下每屆學生可修讀的特定課程，以及每項課程的資助學額數目。

在該計劃下，2015/16 學年入學的學生可修讀由 5 所參與院校開辦的 13 項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合共提供 940 個資助學額。有關院校、課程及資助學額數目的詳情載於附件。

資助學額主要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分配，以確保合資格的學生是按表現為本的制度獲得錄取。該計劃並無為受資助學生訂明任何特定條件。

附件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參與院校及 2015/16 學年入學學生可修讀的課程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榮譽)學士課程	40
恒生管理學院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香港公開大學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檢測與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旅遊與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與可持續發展相關學習單元的課程設計（環境保護、能源、氣候變化等範疇），請根據下表列出資料。

所屬小學、中學級別	所屬範疇／主題（如環境保護、能源、氣候變化等）	具體單元內容	涉及人手的職級；如有聘用顧問公司進行有關課程設計，請額外列出	開支金額($)	是否必修科？如否，原因為何？	學習目標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0)

答覆：

有關可持續發展的課程元素(環境保護、能源、氣候變化等)已納入中小學的多個學習領域/學科。課程規劃和開發工作的相關開支均被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吸納。因此，我們未能提供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學習單元的分項開支。常識科(小一至小六)、地理科(中一至中三；中四至中六)和通識教育科(中四至中六)課程涵蓋的可持續發展元素載於下表。

所屬小學、中學級別	所屬範疇／主題(如環境保護、能源、氣候變化等)	具體單元內容	涉及人手的職級；如有聘用顧問公司進行有關課程設計，請額外列出	開支金額($)	是否必修科？如否，原因為何？	學習目標
小一至小六	人與環境	**常識科** (1) 保護環境和節省資源的方法	高級督學、督學或同級	開支被本局經常開支吸納	是	(1) 令學生關心環境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2) 個人對環境保育的責任 (3) 促進可持續發展的生活方式 (4) 天氣變化及對日常生活的影響 (5) 反常天氣及相應的安全措施 (6) 地球作為資源的泉源 (7) 可再生能源與不可再生能源 (8) 節約能源、善用資源				(2) 對大自然和人類與環境的關係有基本認識 (3) 願意承擔環境保育的責任 (4) 運用不同來源的資料，決定採取有關行動，善用地球資源，保護和改善環境
中一至中三	環境保護	**地理科*** 核心單元 (1) 運用城市空間 (2) 食物問題 (3) 水的煩惱 (4) 製造業的全球轉移 (5) 選修單元 (6) 遊客 — 敵友難分？ (7) 人口問題	高級督學和督學，或同級	開支被本局經常開支吸納	初中不設必修科	(1) 理解大自然環境如何影響人類的生活，以及人類的活動如何引致大自然環境出現變化。 (2) 認識和明白全球的關注事項，以及如何以可持續的方法處理和/或解決這些事項。

		(8) 控制沙塵 (9) 海洋有難				
中一至中三	能源	**地理科** 核心單元 爭奪能源	高級督學和督學，或同級	開支被本局經常開支吸納	初中不設必修科	理解大自然環境如何影響人類的生活，以及人類的活動如何引致大自然環境出現變化。
中一至中三	氣候變化	**地理科** 選修單元： 氣候變化，環境轉變	高級督學和督學，或同級	開支被本局經常開支吸納	初中不設必修科	理解大自然環境如何影響人類的生活，以及人類的活動如何引致大自然環境出現變化。
中四至中六	環境保護	**地理科** 必修部分 (1) 管理河流和海岸環境 (2) 建設一個可持續發展城市 (3) 對抗饑荒 (4) 消失中的綠色樹冠 (5) 選修部分 (6) 天氣及氣候 (7) 交通 (8) 珠江三角洲的地域研習	高級督學和督學，或同級	開支被本局經常開支吸納	此乃選修科	瞭解本地以至全球環境奧妙之處、互相依存的關係和脆弱之處，並且明白推動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
中四至中六	氣候變化	**地理科** 必修部分： 地球温室效應	高級督學和督學，或同級	開支被本局經常開支吸納	此乃選修科	瞭解本地以至全球環境奧妙之處、互相依存的關係和脆弱之處，並且明白推動可持續發

						展的重要性。
中四至中六	能源科技	**通識教育科** 單元六： 能源、科技與環境	高級督學和督學，或同級	開支被本局經常開支吸納	是	分析在能源資源和可持續發展方面，科學和科技如何與環境互動
中四至中六	環境保護	**通識教育科** 單元三： 現代中國 主題 1： 中國的改革開放 中國作為一個高速增長的發展中國家，可持續發展和文物保育在何等程度上是可行的？當中有甚麼挑戰和機遇？	高級督學和督學，或同級	開支被本局經常開支吸納	是	理解個人、本土、國家和全球問題之間互相聯繫，以及實際環境和社會之間互相依存，並據此評估人類的關注事項。

* 學校如果選擇在初中階段不提供獨立的地理科，應參考《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的課程架構，並且把必須的學習元素(包括掌握和理解可持續發展)納入所採用的課程模式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會如何利用 2015-16 年的預算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以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及清晰的行業進階路徑，吸引青少年加入人力需求殷切的行業？

提問人：梁君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旨在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與清晰的進階路徑，為人力需求殷切的特選行業吸引和挽留人才。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7 月通過有關撥款後，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已由 2014/15 學年起推行先導計劃，對象是中三至中六離校生及合資格的成年學員。

在先導計劃下，學生會接受特選行業的學徒培訓，並獲發承諾水平的工資和津貼。學徒培訓一般為期 4 年，期間每名學生可獲特選行業提供合共 30,800 元的津貼。在第二至第四年的學習與工作並行期內，每名學生可獲政府提供平均每月 2,000 元的津貼。此外，僱主會承諾在第二至第四年的學習與工作並行期內，向學生提供每月最少 8,000 元的工資，以及向修畢課程的學生提供每月最少 10,500 元的工資。

該計劃擬涵蓋符合以下條件的行業：

(a) 行業出現人手短缺及／或老化問題，並難以招聘和挽留青年人；

(b) 行業的工種着重專業技能，有較高技術成分；以及

(c) 業界須承諾向學員提供津貼或助學金，並以特定工資水平聘用完成學徒培訓後願意投身相關行業的學員。

截至 2015 年 2 月，建造業下的機電業、印刷業、鐘錶業及汽車業已參與先導計劃。該計劃將惠及共 2 000 名學員。

預計政府須為先導計劃承擔合共 1.44 億元非經常開支，而 2015-16 年度有關的財政撥款預計為 3,200 萬元。該些開支只包括政府須向學生提供的津貼，而職訓局會以現有人力資源為先導計劃提供行政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一) 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年官立中小學、資助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副教師及教學助理的人數。(如無，請解釋為何沒有統計數據。)

(二) 本年度官立中小學、資助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編制教師、非編制教師、副教師及教學助理的比例為何？(如無，請解釋為何沒有統計數據。)

(三) 就上述官立中小學、資助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副教師及教學助理，當局在本年度開支預算為何？(如無，請解釋為何沒有統計數據。)

(四) 過去五年，就上述副教師與教學助理的平均薪金及薪金中位數為何？(如無，請解釋為何沒有統計數據。)

(五) 有不少副教師及教學助理表示他們現時需要兼教多班及當上班主任，職能與編制教師無異，但薪金卻是編制教師的一半，甚至更少，當局如何處理副教師及教學助理長期被學校壓低工資，加大工作量的問題？

(六) 香港教席嚴重不足，但每年各院校依然繼續收錄大量修讀教育文憑學生，僧多粥少，不少文憑學生因教席短缺而被逼繼續擔任教學助理，賺取微薄薪酬。政府會否為教育增撥資源，增設教席，推動小班教學？或有何辦法處理問題？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9)

答覆：

(一) 教育局一直透過各項措施向學校提供各類津貼，讓學校可靈活地增聘教學人員。由於我們沒有收集學校運用該等津貼和所增聘各類教學人員的校本資料，故未能提供學校的副教師和教學助理人數。

(二) 2014/15 學年，官立中小學、資助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編制教師與非編制教師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學校類別	教師的百分比 (估計)	
	編制以內	編制以外
官立中學	85.1%	14.9%
官立小學	84.3%	15.7%
資助中學	88.7%	11.3%
資助小學	92%	8%
特殊學校	95.9%	4.1%

由於我們沒有收集學校副教師及教學助理的資料，故未能提供他們所佔百分比的分項數字。

(三) 由於我們沒有收集學校副教師及教學助理的資料，故未能提供教育局就這些員工的開支預算。

(四) 由於我們沒有收集學校副教師及教學助理的資料，故未能提供副教師及教學助理的平均薪金及薪金中位數。

(五) 一直以來，教育局鼓勵學校為員工提供穩定的工作環境，令他們更投入工作，致力提供優質教育。我們經常提醒學校在聘任員工(包括教學及非教學人員)時，必須採用良好僱主的做法。目前，學校可用於聘任員工的資源大部分屬經常津貼。因此，學校應可為員工提供合理的薪酬、制訂清晰的薪酬調整機制，並因應員工的職務性質、所承擔的責任和社會的經濟環境，適切調整員工的薪酬。學校亦應就僱用事宜與員工保持良好的溝通，以提高員工的士氣。

(六) 教育局在規劃師資培訓的學額時，會考慮未來 10 年的學生人口趨勢，以盡量平衡和穩定中小學教師的供求。近年，全日制教育學士和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每年合共約有 1 000 名畢業生。根據過往的情況，每年約有 2 000 名中小學教師因退休或其他個人原因離開教師行列。因自然流失出現的教職空缺應有助吸納新教師。

我們近年通過推行各項措施增加學校的財政及人力資源，例如在公營小學實施小班教學、改善高中級別的教師與班級比例，以及提供各項津貼，包括由 2014/15 學年開始的生涯規劃津貼，讓學校增聘教師。我們會繼續檢視有關情況，並會按政策措施的需要和資源運用的優先次序提供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以下教育局職位在 2015/16 年度預算的人數、全年薪酬、房屋津貼、外訪開支、酬酢開支等津貼：

- 局長
- 副局長
- 新聞秘書
- 政治助理
- 局長辦公室參事
- 局長辦公室行政主任
- 常任秘書長
- 副秘書長
- 首席助理秘書長
- 助理秘書長
- 高級行政主任
- 行政主任
- 高級計劃執行主任
- 行政助理
- 總行政主任
- 教育主任
- 高級行政主任
- 高級文書主任
- 文書主任
- 課程發展主任
- 總課程發展主任
-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
- 項目主任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9)

答覆：

2015-16 年度有關問題所列職位的預算人數和年薪表列如下：

	職位／職級	人數	性質	年薪[註1] (百萬元)
(a)	教育局局長	1	政治委任官員	3.58
(b)	教育局副局長	1	政治委任官員	2.33
(c)	教育局局長新聞秘書	1	公務員職位	1.22
(d)	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	1	政治委任官員	1.25
(e)	局長辦公室參事	1	公務員職位	1.02
(f)	局長辦公室行政主任	1	公務員職位	0.65
(g)	常任秘書長	1	公務員職位	2.94
(h)	副秘書長	6	公務員職位	13.28
(i)	首席助理秘書長	11 1	公務員職位 非公務員職位	22.18
(j)	助理秘書長	12	公務員職位	13.86
(k)	高級行政主任	33	公務員職位	29.58
(l)	行政主任(包括一級及二級行政主任)	94[註2]	公務員職位	52.41
(m)	高級計劃執行主任	見註 3	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見註 3
(n)	行政助理	見註 3	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見註 3
(o)	總行政主任	7	公務員職位	8.56
(p)	教育主任	467	公務員職位	382.47
(q)	高級行政主任	33	公務員職位	29.58
(r)	高級文書主任	21	公務員職位	10.38
(s)	文書主任	125	公務員職位	46.68
(t)	總課程發展主任	15 4	公務員職位 非公務員職位	23.04
(u)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	30 24	公務員職位 非公務員職位	54.62
(v)	課程發展主任	89 101	公務員職位 非公務員職位	149.20

	職位／職級	人數	性質	年薪[註1] (百萬元)
(w)	項目主任	見註 3	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見註 3

註

1 公務員職位的薪金是以「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2 這數字不包括局長辦公室行政主任職位(即職位／職級(f))。

3 我們可在年內僱用這些人手，以滿足不斷轉變的運作和服務需要。因此，我們無法在2015-16 財政年度開始前推算該年度的數字。

全體公務員的房屋津貼撥款是由總目46公務員一般開支下集中提供，總目156下並無就個別人員預留撥款。至於屬非公務員的課程發展主任職位，在總目156下，2015-16年度在任人員的房屋福利開支預算為1,260萬元。我們並無預留撥款作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及其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房屋津貼。

在2015-16年度，教育局人員會因應工作需要進行公職訪問或出席公務宴會，但在計劃有關開支前須事先取得批准。在申請公職訪問或公務酬酢時，有關人員須盡量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確保有關開支有充分理由支持，以及切合有關的公務目的。我們並無預留撥款作個別人員的公職訪問或酬酢開支。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今年施政報告提到，政府計劃資助學生在中、小學階段最少各一次到內地交流。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當局分別為學生及教師安排了多少個內地交流計劃？參加人數分別為何？共投放了多少資源？

2. 未來三年當局會增撥多少資源，以達到資助學生在中、小學階段最少各一次到內地交流的政策目標。預期參加人數為何？

3. 政府會否增撥資源為教師安排更多內地交流計劃，以加強教師對國情的了解？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1.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包括教育局託辦的內地交流計劃和個別學校獲政府資助舉辦的內地交流團)每年的數目不一，是因為學校會因應學年內其他學習活動的規劃，決定是否參與及何時參與這些內地交流計劃。在過去 3 年，為學生提供的內地交流計劃名額主要來自「同根同心」── 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高中學生內地交流活動資助計劃、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赤子情 中國心」、「同行萬里」高中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有不少教師是按「1 名教師：10 名學生的比例」要求，以學習促進者的角色隨學生參與上述內地交流計劃。除此之外，教育局亦為教師安排專業交流計劃，名額主要來自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等計劃。

在過去 3 年(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內地交流計劃的參加人數和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參加人數		開支(百萬元)	
	學生*	教師**	學生	教師
2012-13	20 200	380	32.3	2.2
2013-14#	42 900	370	41.2	2.0
2014-15+	46 400	260	46.6	1.2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下捨入最接近的百位數

** 下捨入最接近的十位數

2. 預計未來 3 年(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年度)的學生人數和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預計學生人數 (下捨入最接近的百位數)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5-16	70 400	83.7
2016-17	86 200	96.4
2017-18	102 300	109.4

3. 在 2015-16 年度，教育局會繼續為教師舉辦專業考察團。另外，由於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名額增加，參與的教師數目亦將按比例增加。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現行高中學制中，通識科為必修科。然而，新高中通識科推行數年來，通識科的問題逐漸浮現，公眾對新高中通識科的課程、內容、教法、教材、教師培訓、考核方式都存在很大的憂慮。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當局為支援學校推行通識科投放了多少資源？請詳細列出各項開支內容。

2. 當局檢討通識科的進度為何？投放了多少資源進行檢討工作？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1. 就財政資源而言，教育局向每所受政府資助的中學提供一筆過 32 萬元的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供學校在 2010/11 至 2011/12 學年運用。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是一項非經常津貼，讓學校能在實施新學制初期為推行通識教育科創造有利條件，並為日後的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教育局在考慮過學校使用這項津貼的情況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所核准非經常承擔額的餘額後，把津貼的發放期延長一年，並邀請學校申請額外的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供學校在 2012/13 學年運用。津貼上限為每所學校 16 萬元。額外的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的撥款額為 5,510 萬元。

此外，自 2008/09 學年起，當局以經常津貼形式向學校提供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學校可靈活運用這項津貼，以順利推行包括通識教育科的新高中課程。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的金額在 2008/09 至 2011/12 學年增至相等於新高中每班 0.15 名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由 2012/13 學年起，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的金額相等於新高中每班 0.1 名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學校已按校本管理的精神，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連同其他資助一併靈活運用。過去 3 年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的撥款額載列如下：

	2012-13 (百萬元)	2013-14 (百萬元)	2014-15 (百萬元)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281.8	263.4	266.5

教育局繼續採取一連串措施支援通識教育科的推行，包括為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及組織網絡活動、編製支援課程的學與教材料、提供網上資源平台及校本支援服務。過去 3 年上述持續支援措施的開支如下：

	2012-13 (百萬元)	2013-14 (百萬元)	2014-15 (百萬元)
通識教育科支援措施的開支	8.0	13.7	16

請注意，上述數字並不包括員工開支的費用，因為上述支援措施有頗大部分由教育局的專業人員進行，有關費用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承擔。因此，我們無法提供該等措施對人手及財政影響的分項數字。

2. 有關通識教育科的檢討始於 2012 年年中。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結束後，教育局聯同課程發展議會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為包括通識教育科在內的新學制進行檢討，以改善其推行情況。由於有些議題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有些則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課程及評估檢討過程以分階段方式進行。

短期檢討在 2012 年年中展開，有關的進度報告在 2013 年 4 月 19 日發表。通識教育科是一個跨學科的新核心科目。當局根據所收到的意見微調通識教育科，就獨立專題探究(即通識教育科的校本評核部分)提供更清晰的指引，並調整公開考試的長度和複雜程度。教育局及考評局亦共同提供了課程及評估資源套，以清楚闡述課程的廣度和深度以及評估要求。

中期檢討在 2013 年 10 月開展，沿用短期檢討的主導原則，並針對尚未解決並需要較長時間作進一步討論的議題。中期檢討的首階段已經完成。當局在 2014 年公布針對通識教育科的校本評核部分採取措施，包括採用具規範的探究方法及提供清晰指引以進行獨立專題探究，以及修訂 2014/15 學年中四的獨立專題探究評核大綱。

在中期檢討的第二階段，當局會繼續就與課程推行有關的不同事項、改善學生學習的進一步建議，以及通識科未來發展方向，收集教師的意見。諮詢過程的重要一環，是在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間進行的學校調查，目的是收集校長和教師對初步建議的意見。所有透過焦點小組晤談、簡介會、聯絡會議、意見書等方式從各有關持份者收集得來的意見均會被綜合整理，作為檢討通識教育科的討論資料。簡單來說，在不同階段從所有持份者收集回來的意見均會被綜合整理，以供討論時作全面的考慮。有關通識教育科的最後中期建議將於 2015 年 7 月或之前公布。

有關通識教育科檢討的開支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承擔。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自 2011/12 學年起實施「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政策，但不少家長仍然反映子女教科書年年加價，家長財政壓力未見得以紓緩。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三年用於推廣中小學電子教科書及落實分拆課本和教材方面的開支爲何？未來三年在這方面開支的增長幅度爲何？

2. 另過去三年當局用於資助有經濟困難學生購買課本方面的支出爲何？受助人數約為多少？

3. 針對近年書商不斷改版，教科書價格持續飆升，當局會否考慮擴大相關的資助措施範圍，以涵蓋更多夾心階層和邊緣中產家庭？若會，估計由此所增加的開支爲何？若否，原因爲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1. 教育局在 2012 年推出 5,000 萬元承擔額的「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市場開拓計劃)。第一、二期市場開拓計劃下 6 個非牟利機構獲批的 18 份申請，涉及新苗資助金總額約 3,950 萬元。我們已向第一、二期市場開拓計劃下的非牟利開發機構發放約 2,100 萬元新苗資助金，其餘約 1,850 萬元新苗資助金將在未來 3 年發放。推行市場開拓計劃、推廣使用電子教科書和推行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政策所需的其他人手和行政支出，已由教育局的現有資源吸納，未來 3 年亦將繼續由教育局吸納。

2. 在 2012/13、2013/14 和 2014/15 學年，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管理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所發放的書簿津貼額及領取書簿津貼的學生人數如下：

學年	發放的書簿津貼額 (百萬元)	領取書簿津貼的 學生人數
2012/13	647.2	252 216
2013/14	661.9	236 970
2014/15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802.4	222 793

3. 為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生提供津貼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分為兩個部分，分別是供購買所需課本的課本項目津貼和供支付各項就學開支的定額津貼。課本項目津貼是根據消費者委員會在每個學年開始前進行的教科書購書費調查按年修訂津貼額，該調查的結果反映參加調查的學校所規定各級課本的平均實際價格。定額津貼則是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

為進一步協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應付就學開支，政府把在 2013/14 學年由關愛基金撥款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推行的加強定額津貼項目，由 2014/15 學年起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計劃內。把項目恆常化會涉及增加 2014/15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的定額津貼款額，即有關津貼除按年作物價調整外，還額外就每名全額學生多發 1,000 元的津貼，而每名半額學生則多發 500 元的津貼。2014/15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 8.314 億元，比 2013/14 學年的 6.619 億元實際開支增加約 26%。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語文基金、優質教育基金、及持續進修基金，各自過去三年已獲審批的款項為多少？估計受益人數有多少？可否概括列出受資助項目的類別？為鼓勵失業中產人士透過進修謀求轉型，例如轉爲自僱或創業，當局會否積極考慮成立失業貸款轉型基金？若會，推行時間表爲何？若否，原因爲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語文基金、優質教育基金及持續進修基金批出的撥款金額如下：

(A) 語文基金

語文基金支持和資助各項可提升香港人的中文(包括普通話)和英文水平的計劃。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估計受惠人數[1]	
		學校總數	個人總數[2]
2012-13	380.1	1 655	131 367
2013-14	127.5	1 373	116 166
2014-15[3]	9.4	2 156	175 673

語文基金的開支逐年減少，主因是由於數項計劃已經完結，而與語文基金 50 億元注資相關並已獲預留撥款的新計劃將在 2015-16 年度才會展開。

註 1：不同的語文基金項目有不同的目標、涵蓋範圍、方針和目標受惠人士類別。
註 2：個人總數包括學界(例如學生、教師和校長)及非學界(例如在職人士及市民大眾)。
註 3：有關語文基金的資料是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資料。

(B) 優質教育基金

優質教育基金資助可在香港推廣優質學校教育的項目。基金專為一次性、具創新意念而值得推行的非牟利措施而設，藉以支援學生在基礎教育範圍內學習。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估計受惠人數[5]
2012-13	73	436 136
2013-14	80	304 744
2014-15[4]	86	230 317

註 4： 優質教育基金全年接受申請。有關優質教育基金的資料反映批出的撥款。在 2014-15 年度批出的撥款是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計算的。

註 5： 受惠人可包括教師、學生和家長。

(C) 持續進修基金

(以下資料由勞工及福利局提供。勞工及福利局是負責持續進修基金及失業/再培訓事宜的政策局。)

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的香港居民，均合資格獲得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他們在成功修畢持續進修基金下登記的課程後，可獲發還課程的 80%學費。每名申請人可獲發還的款額上限為 1 萬元。

財政年度	發還的款項(百萬元)	估計受惠人數
2012-13	218.0	28 120
2013-14	196.3	25 003
2014-15[6]	144.9	18 364

註 6： 有關持續進修基金的資料是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資料。

政府一直重視弱勢社羣的需要。現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已為因失業或其他原因面對財政困難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我們認為協助不同年齡的失業人士的最佳辦法是推動經濟增長，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同時加強培訓及再培訓，提升他們的競爭力和就業能力以重投就業市場。政府現時透過各培訓機構和勞工處，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培訓和就業服務。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鑑於本港中小學教科書價格高企，當局推行了兩個階段的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以促進數碼教學及減輕家長購買教科書的財政負擔。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當局在推廣中小學數碼學習及網上教科書方面所投放了多少資源？可否詳細列出各項開支內容？

2. 當局有否評估措施成效？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1. 我們每年均向公營學校發放經常性「資訊科技綜合津貼」，以照顧學校在電子學習方面的不同需要。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可因應本身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運作需要，靈活地運用這項津貼，毋須向本局交代如何使用津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資訊科技綜合津貼」額，在 2012-13 年為 3.35 億元、2013-14 年為 3.28 億元、2014-15 年為 3.41 億元。

   除了經常性津貼外，我們亦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推出以下電子學習項目以推廣電子學習：

   (a) 在 2010 年從「在學校推廣電子學習」的 1.28 億元非經常承擔額中撥款 6,800 萬元推行「學校電子學習試驗計劃」。這個試驗計劃已在 2013/14 學年完結；

   (b) 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別推出第一期和第二期涉及共 5,000 萬元非經常撥款的「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市場開拓計劃)，協助和鼓勵具潛力和有意編製電子教科書的開發機構，按本地課程編製不同科目的電子教科書，並通過在夥伴學校試教這些電子教科書，試行電子教科書質素評審和保證機制，以期逐步制訂一份完善的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

(c) 在 2012 年推出涉及 3,700 萬元非經常撥款的「教育局一站式學與教資源平台」，提供一個以課程為本的教學單元資源庫，並載有合適的數碼教學資源，內容涵蓋小一至中六學習階段的八個主要學習領域、小學常識科及高中通識科；評估課業；課程文件；以及教師專業發展資訊；以及

(d) 在 2014 年推出涉及 5,000 萬元非經常撥款的「電子學習學校支援計劃」，當中向 100 間公營學校發放一筆過津貼，以提升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在校園內設置所需的無線網絡環境，以便在課堂使用電子教科書，以及添置足夠的流動電腦裝置。

2. 我們就「學校電子學習試驗計劃」及其他的範疇進行了一項研究，以檢視電子學習的好處。研究在不同方面均得出正面的結果，當中包括電子學習能促進學生的學與教和有助教師採用電子學習的教學法。研究結果不單顯示我們正朝著正確的方向推展資訊科技教育，亦有助於制訂「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建議措施。此外，我們已在 2013 年年中與夥伴學校和開發機構完成市場開拓計劃的中期檢討。基於收到持份者正面的意見，我們在 2013 年 8 月推出第二期市場開拓計劃。我們現正計劃評估市場開拓計劃對推廣電子學習的成效，評估範圍包括質素保證機制、電子教科書帶來的好處及從計劃(特別是夥伴學校計劃)汲取的經驗。評估結果會有助我們完善發展電子學習和電子教科書的整體策略。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不少少數族裔人士未能適應本地學生的中國語文課程，中文水平未如理想，為升學就業造成障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當局為少數族裔融合教育投放了多少資源？可否詳細列出各項開支內容？

2. 為加強對少數族裔學習中文的支援，當局計劃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當局未來會否增加資源及人手，協助學校落實有關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1.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過去 3 個學年(即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主要支援措施及相關開支表列於附件。

2.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及建構共融校園。有關支援措施在 2014/15 學年的預算開支載列於附件。我們已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的意見，制訂研究框架，以評估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從而確保支援服務的質素，及按需要完善個別措施。

附件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2/13 學年實際開支百萬元**	**2013/14 學年實際開支百萬元**	**2014/15 學年預算開支百萬元**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特設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提供額外經常撥款及專業支援，以進一步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及融入社會 由 2013/14 學年起，為所有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透過不同模式，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由 2014/15 學年起，已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17.5 註	61.3 註	197.7 註
制訂《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另有約 280 萬元繼續編製教學參考資料和評估工具 註	另有約 260 萬元繼續編製教學參考資料和評估工具 註	3.0 註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2.7	2.6	3.7
在語文基金下預留 7,700 萬元的撥款，由 2010/11 學年開始實施「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向那些沒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特設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提供撥款，籌辦多元中文延展學習活動。由 2013/14 學年起，所有學校均可申請 由 2014/15 學年起，有關撥款已常規化並納入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的額外經常撥款	13.0	21.0	-

支援措施	**2012/13 學年實際開支百萬元**	**2013/14 學年實際開支百萬元**	**2014/15 學年預算開支百萬元**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0	2.5	2.8
由 2014/15 學年起，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	-	2.0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所支付的考試費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0.76	1.33	1.87
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0.88	2.51	2.51
支援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 (a) 在教育發展基金資助下，自 2012/13 學年起推行一項為期 3 年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支援非華語兒童的中文學與教 (b) 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3.3 -	3.0 註	3.0 註

註：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按預算案演詞第 110 段，政府會由 2015-16 學年起試行資助每屆一千名學生修讀選定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培育切合本港需要的人才。首屆計劃將會涵蓋十三個課程，包括護理、建築工程、檢測認證、創意工業、物流和旅遊與款待，並涉及九億六千萬元。就此，請列出：

(a) 這十三個課程名稱、課程詳情、所屬院校、每個課程的受惠學生人數；

(b) 在這一千名受惠學生中，可分別為護理、建築工程、檢測認證、創意工業、物流和旅遊與款待行業培育的人才數目；及

(c) 有關計劃是根據什麼準則揀選這些課程及行業。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a)、(b)及(c)

政府為擴闊本地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而制訂的其中一項措施，是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該計劃將以試行形式資助 3 屆學生，其後再檢討成效。

選定的課程須為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並有助培育所需人才，以支援本港急需及殷切需要人力資源的特定行業。教育局經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後(而相關決策局／部門亦參考了從其持份者所收到的意見)，確定該計劃下每屆學生可修讀的特定課程，以及每項課程的資助學額數目。

在該計劃下，2015/16 學年入學的學生可修讀由 5 所參與院校開辦的 13 項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合共提供 940 個資助學額。有關院校、課程及資助學額數目的詳情載於**附件**。

附件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參與院校及 2015/16 學年入學學生可修讀的課程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榮譽)學士課程	40
恒生管理學院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香港公開大學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檢測與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旅遊與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按 2015 年施政報告，政府計劃資助學生在中、小學階段最少各一次到內地交流。請列出：

現時有多少中學生已曾到訪內地，佔全體中學生的百分比率；

現時有多少小學生已曾到訪內地，佔全體小學生的百分比率；

資助每名中學生到訪內地的金額，和批出資助金額的準則(例如會否根據到訪內地地點的不同而設不同資助金額)；

資助每名小學生到訪內地的金額，和批出資助金額的準則(例如會否根據到訪內地地點的不同而設不同資助金額)；及

請列出整個計劃在未來三年(包括 2015-16 年度)牽涉的開支預算、人手及其他資源運用。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學生參加內地交流計劃屬自願性質。教育局沒有收集個別學生參與內地交流計劃的資料，我們亦沒有曾參與內地交流計劃或沒有參與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比率。

內地交流計劃包括參訪內地不同的城市且行程長短不一，故此單位成本亦各有不同。一般而言，參與的中小學生可獲得的資助相等於內地交流計劃單位成本的 70%。有經濟需要而能符合資格的學生可獲提升資助率至 100%。

2015-16 至 2017-18 年度內地交流計劃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8,370 萬元、9,640 萬元和 1.094 億元。在這些年度內推行內地交流計劃所需的人手將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按施政報告演詞第 157 段，政府將推行試辦計劃，為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資助及專業支援，在 2015-16 學年起的 3 年內，將香港與內地中小學締結姊妹學校的數目倍增至約 600 所。請列出有關計劃涉及的人手、有關支出及支出項目內容、提供給學校支援的支出及支援項目。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教育局計劃在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透過一項為期 3 年的試辦計劃，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了姊妹學校的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每年提供 12 萬元資助，以支援促進姊妹學校活動多元發展。我們亦會透過配對姊妹學校、舉辦分享會、搜集及推廣成功經驗等方式，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除了調配現有人手推行試辦計劃，我們亦會開設 1 個有時限教育主任(行政)職級的職位，以支援試辦計劃的推行。在為期 3 年的試辦計劃下為香港的姊妹學校提供資助和專業支援，以及將姊妹學校數目逐步增加至約 600 所，預計所需開支約為 2 億元。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5-1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計劃推出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主要措施包括分階段向所有公營學校提供無線網絡及其他配套設施。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a) 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具體措施為何？推行各措施分別所涉開支為何？

(b) 在開拓電子教科書上，在 2014/15 學年及 2015/16 學年，分別有多少電子教科書可供學校使用？所涉及的科目為何？當中多少電子教科書是在「電子教科書開拓計劃」下出版？

(c) 2014/15 學年，多少學校採用電子教科書授課，佔全港學校多少百分比？有關成效為何？

(d) 就「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第一輪及第二輪計劃分別接獲多少宗申請，及分別有多少宗申請獲批？在第一輪及第二輪計劃獲批的申請中，有多少宗中途撤回申請，當中的原因為何？

(e) 當局會否推行第三輪「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原因為何？當局又會否考慮就「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進行檢討？

(f) 當局在推行電子教學的同時，如何確保學校在硬件及軟件上，均已有充份的準備？

(g) 當局長遠會否全面落實電子教學？當局又會否考慮制訂長遠推動電子學習的政策，在改善學校的軟硬件配套、加強教師在電子教學方面的培訓、調整教學理念及學習模式、開發電子教材等方面提出一個清晰的時間表及目標，讓各持份者，包括：學校、老師、學生、家長、出版機構等，能對電子學習的發展，有更清晰的方向？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0)

答覆：

(a)

我們在「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諮詢文件中建議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五個行動，涵蓋的範圍包括提升所有公營學校的無線網絡基礎設施；增加優質電子學習資源的供應；更新學校課程，改變教學及評估方法；提升學校專業領導及力量；以及社區參與。考慮到諮詢期間持份者提出的意見，我們

把持續進行研究及評估以確保資訊科技教育的連貫和持續性發展，加入為第六個行動。

在財政承擔方面，我們建議預留一筆 1.05 億元的撥款，用以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包括(i) 9,000 萬元讓約 900 所公營學校購置流動電腦裝置；(ii) 向香港教育城提供 1,000 萬元，以購置電子學習資源；以及(iii) 500 萬元用於其他支援措施，例如聘用合約人員進行項目管理。

(b)

「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市場開拓計劃)共有兩期。在第一期計劃下開發並已通過質素保證機制的 18 套電子教科書，已列入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內供學校使用，涵蓋的科目包括小學的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普通話科、常識科和體育科，以及初中的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地理科和生活與社會科。第二期市場開拓計劃仍在進行中。通過質素保證機制後，在第二期計劃下開發的 12 套電子教科書，涵蓋小學的數學科和普通話科，以及初中的數學科、地理科、歷史科和生活與社會科，預計在 2015/16 學年可供學校使用；另有 4 套電子教科書，涵蓋初中的地理科和普通電腦科 ，則預計在 2016/17 學年可供學校使用。

(c)

教育局鼓勵教師使用電子教科書等各種電子資源進行教學。從我們觀察所得，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的模式各有不同。我們並無正式統計有使用電子教科書授課的學校數目。

(d)

市場開拓計劃在 2012 年 6 月推出。教育局在 2012 年 9 月的截止日期收到 86 份編製電子教科書的申請，2012 年 11 月共有 30 份申請獲批。在該 30 份獲批的申請中，有 20 份已與政府簽訂項目協議，有 10 份則基於商業考慮沒有簽訂項目協議。2013 年 8 月，教育局推出第二期市場開拓計劃，在 2013 年 11 月的截止日期收到 57 份申請，2013 年 12 月有 20 份申請獲批。在該 20 份獲批的申請中，有 16 份已與政府簽訂項目協議，有 4 份則基於商業考慮沒有簽訂項目協議。

(e)

我們現正計劃評估市場開拓計劃對推廣電子學習的成效，評估範圍包括質素保證機制、電子教科書帶來的好處及從計劃(特別是夥伴學校計劃)汲取的經驗。評估結果會有助我們完善發展電子學習和電子教科書的整體策略。同時，我們將會分階段開放不同科目的電子教科書送審。我們暫時沒有計劃推行另一輪的市場開拓計劃。

(f)及(g)

「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旨在透過發揮資訊科技的潛能，提升學與教的互動經驗，以釋放學生的學習能量，讓學生學會學習、邁向卓越。建議的行動有助學校為推行電子學習做好準備。我們會向學校撥款以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增加優質電子學習資源的供應，以及提升教育專業人員的專業領導及力量。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每所學校均可因應本身的校情和發展需要，自行決定推行電子學習的步伐。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教育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告知：

(a)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自資副學士課程的學額、學生人數及學費(請按院校及學系列出)；

(b)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自資學士課程的學額、學生人數及學費(請按院校及學系列出)；

(c)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各自資專上院校自資副學士及學士課程畢業生的平均薪酬數字(請按院校分別列出)；

(d) 過去 3 個學年，透過開辦課程的免息貸款計劃批予各自資專上院校的貸款數目(請按院校分別列出)；

(e) 據悉，部份院校在得到當局的貸款／資助(如：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後，仍大幅增加學費，難以保證公帑是否用得其所，也難確保學生所付出的學費最終會否用於學生身上。對此，當局是否有計劃加強對自資專上院校在財政上的規管，並以此作為支援院校發展的條件？

(f) 據悉，當局一個有關自資院校的管治及質素保證的顧問研究已於 2014 年年中完成。是項研究的結果為何及當局有何跟進措施？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a)及(b)
2013/14及2014/15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預計收生學額、學生人數及每年平均學費，載於**附件A**。我們沒有按學系劃分的數字。

(c) 2012及2013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課程畢業生按院校劃分的平均年薪，載於**附件B**。我們沒有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平均薪酬的現成資料。

(d) 過去3個學年在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批予非牟利自資專上院校的貸款額，開列如下：

2011/12學年

申請機構	貸款額(百萬元)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0
香港明愛 (明愛專上學院)	300
職業訓練局 (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670
總計	1,010

2012/13學年

申請機構	貸款額(百萬元)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藝術學院)	2.5
恒生商學書院 (恒生管理學院)	800
總計	802.5

2013/14學年

申請機構	貸款額(百萬元)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港專學院)	30
總計	30

(e) 參與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院校須在報讀及收生程序開始前，清楚述明在該計劃下受資助課程應屆各級的每年學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儘管同屆各年級的學費可因參與院校本身的學費政策而異，但學費一經公布，不得更改。課程學費一般應參照現行學費水平釐定，但可(i)按政府所公布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價格變動而調整，以及(ii)如有需要並有足夠理據，亦可因應提升教與學的需要而調整。在第(ii)種情況下，調整幅度須獲教育局批准。

(f) 為進一步推動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加強管治及質素保證，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早前委託外間顧問就「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管治及質素保證——本地及國際的良好規範」進行顧問研究，務求制訂一套良好作業守則，繼續促進界別的發展。顧問研究報告已於2014年8月發表，全文及摘要亦已上載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www.cspe.edu.hk)，供公眾閱覽。

整體而言，該報告根據本港與外地的實踐經驗，就管治及質素保證事宜提供全面的資料與分析，並臚列觀察所得與建議策略，就管治及質素保證方面的建議良好作業守則提出框架，以及提出發布與實施策略。建議守則涵蓋下列主要部分：

(i) 院校管治及管理；
(ii) 課程設計及推行模式；以及
(iii) 人手編制、硬件資源及學生支援。

委員會根據報告的研究所得剛完成公眾諮詢，以蒐集持份者及公眾人士對該套守則的意見，預期在2015年上半年公布守則。

附件 A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
按院校劃分的預計收生學額、學生人數及每年平均學費

院校	2013/14學年						2014/15學年					
	預計收生學額		學生人數		每年平均學費(元)		預計收生學額		學生人數[1]		每年平均學費(元)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副學位	學士學位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400	-	394	-	51,015 - 56,540	-	290	-	373	-	51,800 - 57,705	-
明愛專上學院	400	360	544	73	51,015 - 55,390	60,095 - 61,903	340	660	419	182	51,800 - 56,235	64,023 - 89,100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60	-	35	-	48,500	-
明德學院	-	240	-	341	-	87,000	-	320	-	421	-	87,000
珠海學院	-	725	1	1 663	39,000	53,429 - 61,500	-	880	-	1 670	-	65,000 - 65,833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3 500	-	6 591	1	47,250 - 56,250	66,500	3 600	-	5 485	1	47,250 - 56,250	-
恒生管理學院	140	801	410	3 260	48,000	66,500	140	1 513	206	4 182	49,500	69,00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2 040	-	3 783	-	52,500	-	2 000	-	2 371	-	52,500	-
香港三育書院	40	-	1	-	39,600	-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	55	65	128	126	45,000	81,400	80	65	111	101	46,500	81,400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2 055	-	4 496		48,750 - 66,978	-	1 957	120	3 533	134	47,250 - 55,000	58,72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 030	-	864	-	43,740 - 51,600	-	1 005	-	665	-	47,100 - 54,120	-
港專學院	-	-	-	-	-	-	-	20	-	-	-	64,75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662	210	1 063	111	37,400	45,000	300	250	589	568	42,000	57,533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300	-	29	-	38,000	-	90	120	20	7	38,000	60,000
香港樹仁大學	-	1 500	-	5 156	-	55,000	-	1 323	-	5 119	-	60,000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160	-	14	-	48,000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2 000	-	4 530	-	43,800 - 50,000	-	1 665	-	1 684	-	43,800 - 50,000	-
培正專業書院	150	-	3	-	41,000	-	260	-	3	-	41,000 - 44,000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	175	-	492	-	279,755	-	225	-	577	-	282,215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650	-	2 814	-	45,225 - 49,810	-	1 500	-	2 197	-	45,140 - 57,375	-

院校	2013/14學年						2014/15學年					
	預計收生學額		學生人數		每年平均學費(元)		預計收生學額		學生人數[1]		每年平均學費(元)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副學位	學士學位
香港教育學院	250	355	448	891	48,100	72,000 - 80,000	226	380	361	1 004	48,100 - 65,000	72,000 - 84,000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	4 000	-	7 685	-	50,400 - 55,440	-	4 000	-	6 786	-	50,400 - 55,440	-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45	-	41	-	$247,759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740	1 683	1 120	4 664	45,000 - 66,365	52,000 - 65,000	1 035	1 911	1 426	5 342	48,000 - 72,700	54,600 - 68,25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4 220	50	7 289	64	52,500 - 72,000	59,200	4 220	50	5 508	164	52,500 - 72,000	48,000
東華學院	300	710	472	907	52,500 - 79,200	66,000 - 108,800	200	710	264	1 145	52,500 - 76,250	66,000 - 108,800
職業訓練局	5 056	450	9 120	760	46,500 - 47,750	66,150 - 75,900	3 740	660	7 551	1381	48,600 - 49,800	66,000 - 79,200
耀中社區書院	420	-	92	-	60,500	-	180	-	104	-	63,150 - 63,650	-
青年會專業書院	40	-	63	-	44,250	-	90	-	52	-	46,000	-

註：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的臨時數字，與最終的實際學生人數或有出入。

"-" 指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2012 及 2013 年自資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平均年薪

院校	平均年薪(元)	
	2012 年	**2013 年**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20,776	123,628
明愛專上學院	157,502	159,349
珠海學院	128,000	-
香港城市大學	124,236	132,420
恒生管理學院	115,000	123,696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117,383	122,969
香港藝術學院	132,666	127,950
香港浸會大學	135,090	141,347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11,761	131,322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	@
嶺南大學	121,984	122,906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121,984	114,000
香港中文大學	113,896	121,915
香港教育學院	137,105	144,457
香港理工大學	113,221	116,375
香港公開大學	201,179	200,694
香港大學	116,362	122,624
東華學院	-	N.A.
職業訓練局	115,639	124,300
耀中社區書院	@	@
所有院校	**111,761 - 201,179**	**114,000 - 200,694**

註：

上述數字由院校進行畢業生調查時受訪的在僱畢業生提供。

"-" 指該年沒有副學位畢業生。

"@" 指所有畢業生均繼續升學，因此無人在僱。

"N.A." 指沒有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教育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告知：

a.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修讀式自資碩士課程的數目(按院校列出)；

b.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修讀式自資碩士課程的學費 (按院校及課程列出)；

c.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修讀式自資碩士課程的學生總人數及本地與內地生比例(按院校及課程列出)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a, b 及 c

香港各間專上學院提供不同的本地及非本地全日制或兼讀制自資碩士修課課程，其中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及其附屬社區學院、法定院校(例如香港演藝學院及香港公開大學)，以及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院校和開辦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註冊課程的非本地辦學機構。

教育局現時並沒有香港所有自資碩士修課課程的資料。本港所有經本地評審的碩士課程已上載於香港資歷名冊(www.hkqr.gov.hk)。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學習支援津貼的推行情況，請教育局告知：

a.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需要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學生的數目及每名學生的津貼額及總開支(請按十八區列明)；

b. 據悉，部份學校在得到學習支援津貼之後，沒有把津貼直接用於特教生的身上、利用津貼向其他機構購買服務、個別學校未有善用津貼，而要將津貼回撥予教育局等。就此，當局會否研究如何把關，確保特定的資源是用於特定的學生身上？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a.

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在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之外，一直為公營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在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每名需要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每年的津貼額分別為 1 萬元及 2 萬元，每所學校就首 1 至 6 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可獲提供的基本津貼為每年 12 萬元。由 2014/15 學年開始，每名需要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每年的津貼額已分別增加至 13,000 元及 26,000 元，基本津貼亦已提高至 156,000 元。在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和學習支援津貼的總開支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公營中小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31 390	33 830	36 190
學習支援津貼的總開支(百萬元)	293.4	330.9	450.1 (修訂預算)

註： 不論學校所處的地區，每所學校獲得的學習支援津貼是按其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及學生所需支援層級計算的。因此，按地區開列獲分配的學習支援津貼並無實質意義，而且可能有誤導性。

b.

學校應結合並整體和靈活地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和其他學校資源，以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購買專業服務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切合其需要的支援服務。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與其他學校政策和措施的做法一樣，學校須每年透過自評，評估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支援的成效。教育局亦要求學校在每個學年的終結，就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向教育局提交自評報告。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學校須列明如何運用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並把該等資料上載其學校網站。此外，為支援學校善用資源，教育局的專業人員會定期訪校，在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方面為學校提供意見。

教育局已發出通告清楚載述有關的回撥機制，並持續地監察學校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的情況。若發現情況不理想，我們會發信提醒有關學校作改善和按情況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已由 2014/15 學年起推行，資助透過內地免試收生計劃升學的清貧學生。請教育局告知：

(a) 2014/15 學年，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數目為何 (請按全額資助及半額資助分別列出)；

(b) 2014/15 學年，用於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總開支；

(c)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透過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港澳台僑聯合招生及內地高校自主招生，到內地升學的學生數字；

(d) 當局會否考慮擴大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適用範圍，使透過港澳台僑聯合招生和內地高校自主招生，到內地升學的學生，也可申請資助。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a)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內地升學資助計劃)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推出，資助有經濟需要而又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可視乎需要獲每年 15,000 元的全額資助或 7,500 元的半額資助。內地升學資助計劃由 2014/15 學年起推行，將惠及 3 屆學生(即在 2014/15、2015/16 和 2016/17 學年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其後再檢討成效。2014/15 學年接獲 448 份申請，共有 263 名申請人通過入息審查，其中 152 人合資格領取每年 15,000 元的全額資助，其餘 111 人合資格領取每年 7,500 元的半額資助。

(b) 2014/15 學年，推行內地升學資助計劃的總開支約為 400 萬元。

(c) 免試收生計劃屬政府層面參與的項目，於 2012 年開始推行，目的是讓指定的內地高校可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而香港學生可獲豁免參加內地聯招考試。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內地院校經免試收生計劃錄取的學生分別有 976 人、1 188 人和 1 535 人。

我們並無通過內地聯招考試及內地高校自主招生等其他途徑到內地升學的香港學生人數記錄。然而，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2006 年中期人口調查」和「2011 年人口普查」，在內地修讀全日制大專課程的香港居民的估計人數，在 2006 年是約 7 356 人，2011 年則是約 5 515 人。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提供的資料，計至 2014 年 10 月，在內地高校和研究院就讀的香港學生有 15 330 人。

(d) 內地升學資助計劃可讓通過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受惠，而且亦是唯一屬政府層面參與的香港學生境外升學計劃。免試收生計劃的詳情，例如收生準則及指定院校，是為保障質素和香港學生的利益而訂定。由於免試收生計劃讓參與學生獲豁免內地聯招考試，減省他們為其他大學入學試所花的時間和心力，集中為文憑試作好準備，因此符合香港特區政府致力促使文憑試成為在香港境內外升學主要途徑的政策目標。內地升學資助計劃惠及 3 屆學生後，我們會檢討其成效。在此期間，我們會密切監察及不時檢討內地升學資助計劃的運作情況，並會適時作出必要的調整。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教育局告知：
(a) 現時全港空置校舍的數目、名稱、位置及停辦年份(請按十八區列出)；
(b) 這些空置校舍當中，哪些屬於政府管理(請提供名稱及位置)及負責管理的政府部門；
(c) 2014/15 學年，管理全港空置校舍的開支為何？
(d) 2015/16 學年，管理全港空置校舍的預算開支為何？
(e) 截至 2014/15 學年，有多少所空置校舍預留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現時進度為何？如仍未重新運作，原因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a)及(b) 由 2003/04 至 2014/15 學年，共有 88 所公營小學因未能符合小一收生的最低人數而按「統整使用率低的小學」政策停辦。同期內，有 17 所中學因各種原因停辦，另有 3 所中學與其他學校合併。有關該 108 所空置校舍按地區劃分的詳情載於**表(1)**。截至 2015 年 3 月，該 108 所空置校舍當中，48 所已被重新使用或被分配再作教育用途。至於另外 60 所校舍，其中 7 所已預留再作教育用途，本局現正按預留的用途作出跟進，使這些校舍盡快重新運作。其餘 53 所校舍已確定為不適合作教育用途，主要原因是校舍面積有限和位置偏遠。教育局已通知規劃署，並已按現時的既定安排，把該 53 所校舍交還有關部門考慮作其他用途。

表(1) 108 所空置校舍的詳情(按地區劃分)

*(以 * 號標示者為中學)*

註：

@ ： 表示截至 2015 年 3 月，正考慮／申請或可供作其他用途的校舍。
※ ：表示當時已由地政總署租予非牟利機構或分配予其他局／部門作其他用途的校舍。

編號	地區	停辦年份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校舍的現況	管理校舍的政府部門／團體 (註)
1	東區	2007/08	建造商會學校	香港銅鑼灣天后廟道 62 號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2	東區	2009/10	東華龍岡馮耀卿夫人紀念小學	香港柴灣漁灣邨屋邨第 1 座校舍	交還政府處置	房屋署
3	東區	2010/11	柴灣天主教海星小學	香港柴灣興華邨(第二期)屋邨第 2 座校舍	預留作教育用途	房屋署
4	東區	2011/12	東華三院李志雄紀念小學	香港柴灣小西灣邨第二期屋邨小學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5	離島	2005/06	蘆鬚城學校	新界南丫島蘆鬚城村	交還政府處置	地政總署@
6	離島	2006/07	長洲公立學校	新界長洲學校道	預留作教育用途	地政總署
7	離島	2006/07	坪洲公立志仁學校	新界坪洲志仁里 9 號	交還政府處置	南面部分由私人土地擁有人管理； 北面部分則由地政總署出售作住宅用途
8	離島	2007/08	明愛聖保祿中學*	新界長洲長洲地段 1139 號龍仔村及山頂道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9	離島	2007/08	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	新界大嶼山梅窩碼頭路 18 號	交還政府處置	現由教育局管理，待地政總署物色新的使用者後會安排移交@
10	離島	2008/09	香港長洲順德公立學校	新界長洲學校道 2 號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11	離島	2009/10	長洲漁會公學	新界長洲東灣道	交還政府處置	私人土地擁有人
12	九龍城	2004/05	中華基督教會念慈中學*	九龍馬頭圍靠背壟道 170 號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13	九龍城	2006/07	九龍城區街坊福利會小學	九龍英才徑 4 號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14	九龍城	2007/08	紅磡街坊會小學	九龍差館里 16 號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15	九龍城	2008/09	香港潮連同鄉會張祝珊紀念學校	九龍土瓜灣上鄉道 22 號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編號	地區	停辦年份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校舍的現況	管理校舍的政府部門／團體 (註)
16	九龍城	2008/09	天主教普愛學校	九龍紅磡戴亞街 5 號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17	九龍城	2009/10	紅磡官立小學	九龍紅磡機利士路 68 號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18	九龍城	2012/13	新法書院*	九龍文福道 25 號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19	葵青	2004/05	保良局青衣中學(技能訓練學校) *	新界青衣青芊街 8 號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20	葵青	2005/06	樂善堂劉世仁學校	新界葵涌荔景邨屋邨第 1 座校舍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21	葵青	2006/07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陳黎繡珍紀念學校	新界青衣長青邨學校第一座校舍	交還政府處置	房屋署(已清拆)
22	葵青	2006/07	香港張氏宗親總會張熾昌紀念小學	新界青衣長青邨屋邨第 3 座校舍	交還政府處置	房屋署※ (已租予香港升旗隊總會)
23	葵青	2008/09	青衣公立學校(長康)	新界青衣第 4 區長康邨小學第三座校舍	交還政府處置	房屋署※ (該物業已租借予職業安全健康局)
24	葵青	2009/10	上葵涌官立中學*	新界上葵涌石籬邨石排街 11 號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25	葵青	2009/10	下葵涌官立中學*	新界下葵涌興盛路 85 號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26	觀塘	2007/08	五邑甄球學校	九龍觀塘坪石邨屋邨第 2 座校舍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27	觀塘	2008/09	葛量洪教育學院校友會觀塘學校	九龍觀塘順安邨屋邨小學第一座校舍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28	觀塘	2008/09	海濱學校	九龍鯉魚門海傍道中 45 號	交還政府處置	地政總署※ (已分配給予民政事務署作社區用途)
29	北區	2004/05	仁濟醫院第五中學(技能訓練) *	新界粉嶺聯和墟和睦路 2 號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30	北區	2004/05	龍溪公立學校	新界上水馬草壟村	交還政府處置	地政總署@

編號	地區	停辦年份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校舍的現況	管理校舍的政府部門／團體 (註)
31	北區	2005/06	羅湖公立學校	新界打鼓嶺羅湖村	交還政府處置	現由教育局管理，待地政總署物色新的使用者後會安排移交@
32	北區	2005/06	上水石湖墟田料米業商會公立學校	新界上水吳屋村	交還政府處置	地政總署 ※ (已分配予食物及衞生局作健康中心及 ／或門診診所)
33	北區	2006/07	沙頭角官立中學*	新界沙頭角沙頭角道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34	北區	2006/07	鳳溪第二中學*	新界上水馬會道 15 號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35	北區	2006/07	古洞公立愛華學校	新界上水河上鄉道古洞	交還政府處置	私人土地擁有人(正研究歸還土地，以期重新使用作教育用途)
36	北區	2006/07	群雅學校	新界沙頭角擔水坑村	交還政府處置	地政總署@
37	北區	2006/07	坪洋公立學校	新界打鼓嶺坪洋村	交還政府處置	地政總署@
38	北區	2006/07	三和公立學校	新界打鼓嶺松仔嶺木湖村	交還政府處置	地政總署@
39	北區	2006/07	華山公立學校	新界上水華山村	交還政府處置	地政總署@
40	北區	2007/08	從謙學校	新界粉嶺崇謙堂村	交還政府處置	私人土地擁有人
41	北區	2008/09	敬修學校	新界打鼓嶺蓮麻坑	交還政府處置	地政總署@
42	西貢	2004/05	糧船灣公立學校	新界西貢糧船灣島	交還政府處置	地政總署@
43	西貢	2007/08	香港道教聯合會湯鄧淑芳紀念學校	新界將軍澳第五區翠林邨第 2 期屋邨第 2 座校舍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44	西貢	2007/08	西貢中心小學	新界西貢蠔涌	交還政府處置	政府產業署 ※ (此建築物現由部門用作臨時用途，一政府部門正安排接管該幅土地作長遠用途。)
45	西貢	2008/09	葛量洪校友會將軍澳學校	新界將軍澳第五區翠林邨第 2 期屋邨第 1 座校舍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編號	地區	停辦年份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校舍的現況	管理校舍的政府部門／團體 (註)
46	西貢	2008/09	坑口中心成杏芳紀念小學	新界將軍澳敬賢里 1 號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47	西貢	2008/09	三育中學*	新界西貢清水灣道 1111 號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48	沙田	2006/07	香港市政事務職工總會沙角小學	新界沙田沙角邨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49	沙田	2007/08	嗇色園主辦可暉學校	新界沙田馬鞍山耀安邨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50	沙田	2008/09	東華三院譚兆小學	新界沙田美林邨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51	沙田	2008/09	保良局黃族宗親會小學	新界沙田禾輋邨屋邨第 3 座校舍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52	沙田	2008/09	明愛沙田馬登基金中學*	新界沙田文禮路 18-24 號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53	沙田	2009/10	佛教明珠學校	新界沙田 29A 區秦石邨屋邨小學校舍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54	沙田	2009/10	中華基督教會基覺小學	新界沙田沙角邨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55	沙田	2009/10	樂善堂陳祖澤學校	新界沙田乙明邨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56	沙田	2009/10	五邑工商總會馮平山夫人李穎璋學校	新界沙田馬鞍山鞍誠街 2 號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57	沙田	2009/10	育才中學(沙田)*	新界沙田馬鞍山耀安邨 92 區	交還政府處置	房屋署 ※ (該物業已租借予職業訓練局)
58	沙田	2012/13	崇蘭中學*	新界沙田美林邨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59	深水埗	2006/07	寶安商會學校	九龍大坑東棠蔭街 13 號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60	深水埗	2007/08	九江商會學校	九龍深水埗培德街 7 號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61	深水埗	2007/08	三水同鄉會湯恩佳學校	九龍偉智街 19 號	預留作教育用途	教育局

編號	地區	停辦年份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校舍的現況	管理校舍的政府部門／團體 (註)
62	南區	2007/08	樹仁中學*	香港黃竹坑警校道 2 號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63	南區	2008/09	廣悅堂基悅小學	香港薄扶林華富邨華林徑三號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64	南區	2008/09	香港鄭氏宗親總會鄭則耀學校	香港赤柱馬坑邨三期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65	南區	2011/12	聖德蘭學校	香港赤柱東頭灣道 1 號地下及新翼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66	南區	2013/14	鴨脷洲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	香港鴨脷洲鴨脷洲邨第一期	預留作教育用途	房屋署
67	大埔	2004/05	林村公立學校	新界大埔林村	交還政府處置	部分由私人土地擁有人管理；另一部分由地政總署管理 ※ (出租作公眾開放廣場)
68	大埔	2004/05	泰亨公立學校	新界大埔泰亨村中心圍	交還政府處置	私人土地擁有人
69	大埔	2004/05	育賢學校	新界大埔九龍坑村	交還政府處置	部分由私人土地擁有人管理；另一部分由地政總署管理@
70	大埔	2006/07	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	新界大埔大元邨	交還政府處置	房屋署
71	大埔	2007/08	崇德學校	新界大埔大埔墟崇德街 9-11 號	交還政府處置	地政總署 ※ (已分配予房屋署臨時重置一間鄉事委員會辦公室)
72	大埔	2010/11	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	新界大埔富善邨	交還政府處置	房屋署 (社署建議把該物業改作社會服務中心，工程現正進行)
73	大埔	2011/12	佛教大光中學*	新界大埔錦山 178 號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74	大埔	2012/13	佛教慧遠中學 (香港佛教僧伽聯合會主辦) *	新界大埔馬聰路 6 號	預留作教育用途	教育局

編號	地區	停辦年份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校舍的現況	管理校舍的政府部門／團體 (註)
75	大埔	2014/15	大埔官立中學	新界大埔安邦路 12 號	交還政府處置	現由教育局管理，待移交民政事務總署改作藝術發展中心
76	荃灣	2010/11	荃灣信義學校	新界荃灣象山邨	預留作教育用途	房屋署
77	荃灣	2007/08	葵涌公立學校	新界葵涌青山道 570 號	交還政府處置	地政總署@
78	屯門	2005/06	大欖涌公立學校	新界青山公路十六咪	交還政府處置	地政總署@
79	屯門	2006/07	僑所公立學校	新界屯門鍾屋村	交還政府處置	部分由私人土地擁有人管理；另一部分由地政總署管理@
80	屯門	2006/07	藍地福音學校	新界屯門廿一咪半藍地	交還政府處置	部分由私人土地擁有人管理；另一部分由地政總署管理@
81	屯門	2006/07	屯門學校	新界屯門屯子圍 254 號	交還政府處置	地政總署@
82	屯門	2010/11	佛教劉天生學校	新界屯門大興邨第一期學校第三座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83	屯門	2010/11	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	新界屯門三聖邨屋邨小學	預留作教育用途	房屋署
84	灣仔	2006/07	灣仔學校	香港灣仔愛群道 30 號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85	灣仔	2007/08	聖瑪加利書院*	香港灣仔司徒拔道肇輝台 1 號 E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86	灣仔	2008/09	香港三育中學*	香港跑馬地雲地利道 17 號 A	交還政府處置	私人土地擁有人
87	黃大仙	2008/09	至德公立學校	九龍城東隆道 9 號	交還政府處置	私人土地擁有人
88	黃大仙	2010/11	聖公會基心小學	九龍蒲崗村道富山邨	交還政府處置	房屋署(該物業將會被清拆，以興建公共租住房屋)
89	油尖旺	2006/07	香港漢文師範同學會學校	九龍旺角洗衣街九龍內地段 6719 號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編號	地區	停辦年份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校舍的現況	管理校舍的政府部門／團體 (註)
90	油尖旺	2008/09	香港布廠商會公學	九龍旺角太子道 189 號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91	油尖旺	2010/11	聖公會諸聖小學	九龍旺角白布街 11 號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92	元朗	2005/06	五和公立學校	新界元朗十八鄉大圍村	交還政府處置	部分由私人土地擁有人管理；另一部分由地政總署管理 ※ (出租作社區及康樂中心)
93	元朗	2005/06	廈村鄉白坭公立學校	新界元朗廈村鄉白坭村	交還政府處置	地政總署@
94	元朗	2005/06	志貞學校	新界元朗大棠道禮修村	交還政府處置	地政總署 ※ (出租作臨時會所及辦公室)
95	元朗	2006/07	冠英學校	新界元朗新田米埔村	交還政府處置	地政總署@
96	元朗	2006/07	橫洲公立學校	新界元朗橫州鄉	交還政府處置	部分由私人土地擁有人管理；另一部分由地政總署管理@
97	元朗	2006/07	永安學校	新界元朗大樹下西路	交還政府處置	地政總署@
98	元朗	2006/07	崇正公立學校	新界元朗崇正新村	交還政府處置	部分由私人土地擁有人管理；另一部分由地政總署管理@
99	元朗	2006/07	天主教崇德小學	新界元朗南邊圍	交還政府處置	私人土地擁有人
100	元朗	2006/07	華封學校	新界元朗欖口嶺	交還政府處置	地政總署@
101	元朗	2006/07	攸潭美小學	新界元朗牛潭尾村	交還政府處置	地政總署@
102	元朗	2006/07	小商新村公立學校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5 小商新村	交還政府處置	地政總署
103	元朗	2007/08	開明學校	新界元朗新圍福興里	交還政府處置	私人土地擁有人
104	元朗	2007/08	惠群小學校	新界元朗屏山唐人新村	交還政府處置	部分由私人土地擁有人管理；另一部分由地政總署管理@

編號	地區	停辦年份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校舍的現況	管理校舍的政府部門／團體 (註)
105	元朗	2007/08	天主教英賢學校	新界元朗洪水橋丹桂村	交還政府處置	地政總署@
106	元朗	2008/09	公立聯光學校	新界元朗大棠道	交還政府處置	地政總署 ※ (出租作活動中心)
107	元朗	2008/09	元岡公立學校	新界元朗八鄉元岡村	交還政府處置	地政總署 ※ (出租作建造業臨時訓練中心和相關辦公室)
108	元朗	2012/13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新界天水圍第二期天耀邨屋邨小學校舍	重新使用／分配作教育用途	校舍使用者

(c) 在 2014/15 學年，表(1)所述現正空置並由本局管理的校舍的管理開支估計約為 123,000 元。這些校舍包括羅湖公立學校、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佛教慧遠中學、三水同鄉會湯恩佳學校及大埔官立中學的前校舍。

(d) 至於 2015/16 學年，表(1)所述現正空置並由本局管理的校舍的管理開支估計約為 97,000 元。這些校舍包括羅湖公立學校、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佛教慧遠中學、三水同鄉會湯恩佳學校、大埔官立中學及保良局慧妍雅集書院的前校舍。

(e) 截至 2014/15 學年，表(1)所述的 108 所校舍當中，有 7 所校舍已預留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詳情見下**表(2)**)。本局現正按預留的用途作出跟進，使這些校舍重新運作。

表(2) – 截至 2015 年 3 月，7 所空置校舍已預留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 *(以 * 號標示者為中學)*

編號	地區	學校名稱
1	離島	長洲公立學校
2	深水埗	三水同鄉會湯恩佳學校
3	東區	柴灣天主教海星小學
4	荃灣	荃灣信義學校
5	屯門	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
6	大埔	佛教慧遠中學 (香港佛教僧伽聯合會主辦) *
7	南區	鴨脷洲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跨境學童的問題，請教育局告知：

a.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跨境學童的數目(請以幼稚園生、小學生及中學生分類)；

b.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申請統一派位的學童數目；

c. 2014/15 學年，跨境學童專用校網的學位數量(請按校網列出)；

d. 2015/16 學年，跨境學童專用校網的學位預算數量(請按校網列出)；

e. 大量學童異地就學，對家長和學童都帶來極大困擾，也影響本地學額供應。社會一直有訴求，要求當局支持及促成在內地設立港人子弟學校，以紓緩跨境學童的問題，但有關進展延慢，請問原因為何？另當局是否有其他解決跨境學童問題的建議？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a.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按學校級別劃分的跨境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A。

b. 參加 2012、2013 及 2014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統一派位分別於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入讀小一的跨境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B。

c.及 d. 為減輕跨境學生人數持續上升對個別地區，特別是北區 的小學影響，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開始，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實施統一派位的修訂安排。簡單來說，家長毋須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選擇某一校網作為其「小一學校網」以參加統一派位階段乙部。教育局會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另行提供「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名單包括鄰近邊境管制站 8 個校網(即屯門：70(屯門西)、71(屯門東)；元朗：72(天水圍)、74(元朗東)；北區：80(上水)、81(粉嶺)、83(沙頭角)；大埔：84)的所有學校，以及位於其他地區也有跨境學生就讀並有準備和願意照顧跨境學生的個別學校。

在 2014 及 2015 年度小一派位(分別入讀 2014/15 和 2015/16 學年小一)的統一派位階段，專為申請小一入學的跨境學生提供的小一學位數目按校網劃分，分別表列於附件 C 及附件 D。

e. 隨着 2013 年年初政府實施為配偶為非香港永久居民的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零配額政策」，預計跨境學生對小一學位的需求會由 2019/20 學年開始逐步回落至穩定水平。換言之，預期小一學位需求在未來數年增加，並在 2018 年達到高峯(包括跨境學生人數激增)的情況，屬過渡性質。由於在內地設立港人子弟學校的建議涉及複雜問題和影響深遠，包括學校管理及管轄權、課程等，政府認為不應採納這項建議以解決預計只會短暫增加的需求。為了讓居於內地的香港學生(包括跨境學生)可選擇在深圳就學，香港與深圳自 2008 年起聯合推行「港籍學生班計劃」。開辦港籍學生班的民辦學校已由 2013/14 學年的 6 所，增至 2014/15 學年的 9 所。在 2015/16 學年，會有多兩所民辦學校參加該計劃。政府會按情況優化該計劃，以吸引這些學生，特別是跨境學生，留在深圳就學。

此外，如上文(c)項所述，教育局自 2014/15 學年起在小一派位下實施統一派位的修訂安排，以減輕跨境學生人數持續上升對個別地區，特別是北區的小學影響。同時，教育局與學界達成共識：鑑於土地資源十分珍貴，應盡可能避免興建新學校來應付過渡期增加的學額需求；須採用靈活安排(包括向鄰近校網借調學位、使用空置課程、改裝其他房間為額外課室、暫時增加小一每班派位人數，以及探討使用空置校舍和擴建臨時課室的可行性)，暫時增加學位供應，以應付需求(包括跨境學生的需求)。

附件 A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
按學校級別劃分的跨境學生人數

學年 學校級別	2012/13	2013/14	2014/15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7 454	9 286	10 364
小學	6 749	9 081	11 774
中學	2 153	2 504	2 852

註：

數字來自在有關學年 9 月進行的年度調查，從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自 2014/15 學年起)的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的學生人數。

附件 B

參加 2012、2013 及 2014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統一派位的跨境學生人數

小一派位年度(學年)	參加統一派位的跨境學生人數
2012 年度小一派位 (在 2012/13 學年入讀小一)	1 562
2013 年度小一派位 (在 2013/14 學年入讀小一)	2 116
2014 年度小一派位 (在 2014/15 學年入讀小一)	2 671

按校網劃分
2014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
「統一派位選校名單」為跨境學生提供的小一學位數目
(在 2014/15 學年入讀小一)

小一派位校網	小一學位數目
43	50
70	868
71	330
72	1 057
74	100
80	158
81	130
83	30
84	154
89	100
98	200

註：

上述數字為 2014 年 1 月教育局編訂 2014 年度「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時的情況。該名單供家長在 2014 年度小一派位下的統一派位階段選擇學校。

按校網劃分
2015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
「統一派位選校名單」為跨境學生提供的小一學位數目
(在 2015/16 學年入讀小一)

小一派位校網	小一學位數目
43	150
66	175
70	616
71	201
72	695
74	70
80	112
81	117
83	24
84	152
89	100
98	200

註：

上述數字為 2015 年 1 月教育局編訂 2015 年度「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時的情況。該名單供家長在 2015 年度小一派位下的統一派位階段選擇學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在 2014-15 財政年度，政府為公營小學和中學提供「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下稱「英語教師」)的撥款預算分別為 3 億 5,630 萬元和 3 億 9,030 萬元，其修訂預算最終為何？當局於 2015-16 財政年度為公營小學和中學提供「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的預算分別為何？根據民意調查結果，有過半人同意把「英語教師」計劃資源用於培訓本地英語教師，當局會否認真考慮相關建議？

(b) 請提供設有「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的公營小學及中學名單，以及每一間學校的「英語教師」數目。平均每位「英語教師」所需公帑資助金額為何？當中多少用於薪金、培訓、住屋津貼及機票津貼等？相對「英語教師」，聘請一位本地英語教師所需開支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a) 2014-15 及 2015-16 財政年度，為公營小學及中學提供「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的修訂預算及預算如下：

「英語教師」計劃	財政年度	
	2014-15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5-16 預算 (百萬元)
小學	367.0	390.0
中學	386.8	409.2

除了通過校本專業發展和協作等促進本地英文科教師的專業成長外，「英語教師」計劃可為學校提供更佳的英語學習環境、發展創新的教學法，以及提高學生對學習英語的興趣。教育局知悉非政府機構就「英語教師」計劃進行的意見調查的結果。我們會審慎考慮這些意見，以及本局內部研究和委託學者進行的評估研究的結果，然後根據所得資料發展「英語教師」計劃，並為英文科教師規劃和提供專業發展課程。

(b) 在「英語教師」計劃下，每所提供主流課程的公營中學及開辦 6 班或以上的公營小學，一般可獲提供 1 名「英語教師」。舉例說，在 2014/15 學年，共有 459 所公營小學及 408 所公營中學參加「英語教師」計劃。

在 2014/15 學年，小學及中學的「英語教師」計劃的每名「英語教師」的平均撥款分別為 845,171 元和 987,376 元。這些撥款的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撥款(百萬元)	
	小學	中學
年薪(包括強制性公積金)	240.7	269.6
約滿酬金	27.6	26.5
特別津貼	94.5	80.6
醫療保險、旅費及行李津貼	6.2	4.1
留任獎勵	15.6	17.1
總計	384.6	397.9

請注意，只有確定為通常居住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英語教師」，方可獲發特別津貼和醫療保險、旅費及行李津貼。合資格「英語教師」如表現令人滿意，可在連續任教的第三年及第四年獲發相等於基本薪金 5%的現金留任獎勵，以及由第五年起獲發相等於基本薪金 10%的現金留任獎勵。

「英語教師」計劃有獨立的撥款，也有指定帳目用以處理該計劃的開支，但本地英文科教師的薪金則納入為所有本地教師而設的單一帳目內。我們並無有關本地英文科教師的獨立撥款和開支資料，因此無法把聘請 1 名本地英文科教師與聘請 1 名「英語教師」所需的開支作出比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曾表示「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及「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最遲在 2013/14 學年年底完結，局方就兩項計劃的最終成效檢討結果為何？當局有否打算維持、增加或減少兩項計劃的推行及其原因？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及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分別於 2006 及 2010 年在語文基金下推出，均屬於有時限的計劃。根據計劃的構思，兩者最遲會於 2013/14 學年年底完結。兩項計劃的目的是因應參與學校本身的情況，通過全面及策略性的校本規劃，在學校指定的期間內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從而令學校的英語教學得以持續發展。

對計劃的監察和評核分三個層面進行。學者和語文教育專家與參與計劃的每所學校進行專業晤談，以制訂學校與政府之間的表現協約，訂明在指定期間須達到的成效指標。在教學考慮的帶動和符合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規定下，參與學校須為所得撥款負責。學校須將有關的推行計劃納入其學校發展計劃內，並在學校周年報告中匯報進度和評估情況，另須定期提交進度報告，以及在計劃完成後提交經審核的最後帳目。同時，教育局會進行督導訪校，以核證個別參與學校的表現。總的來說，我們認為兩項計劃為參與學校帶來的整體成效具持續作用，學校在計劃完結後仍可繼續受惠。我們沒有計劃延續該兩項計劃。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有哪些為香港非在學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政府資助中文課程？完成這些課程可取得什麼資歷(例如資歷架構級別、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或普通教育文憑(中國語文科))？在 2014-15 年度，這些課程每個所獲的資助金額是多少？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教育局集中支援非華語學生。然而，我們亦為新來港的非華語兒童/青少年(特別是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課程協助他們在入學前適應本地教育體系。他們可參加為期 6 個月的啟動課程，該課程提供真實的課堂學習經驗，幫助他們掌握基本中、英文，以便他們入讀本地學校。他們亦可參加為期 60 小時的適應課程，以加深對社區的認識，以及盡早接觸中文。這些課程由教育局資助，不與任何資歷掛鈎(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或普通教育文憑(中國語文科)資歷)。2014/15 學年的啟動課程開支約為 579 萬元。至於適應課程，2014/15 學年的有關開支則有待學期完結時確實。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6) 職業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的職業教育，請政府告知本會如下：

(a)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課程數目及預計學額如下：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課程數目	學額	課程數目	學額
證書及文憑課程				
應用學習課程及其他學習經歷課程				
職業發展計劃課程				
職業中文基礎短期課程				
其他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				

(b)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職訓局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課程的申請數目及畢業生人數如下：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申請數目	畢業／完成培訓的學生人數	申請數目	畢業／完成培訓的學生人數
證書及文憑課程				
應用學習課程及其他學習經歷課程				
職業發展計劃課程				
職業中文基				

礎短期課程				
其他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				

(c) 2014/15 學年就讀於青年學院(邱子文)的非華語學生人數、預計 2015/16 學年青年學院(邱子文)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學額、2015/16 學年營辦青年學院(邱子文)的政府資助金額；以及

(d) 報讀職訓局各類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學生總數。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a) 2014/15及2015/16學年，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課程數目及預計學額如下：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臨時)**	
	課程數目	學額	課程數目	學額
證書及文憑課程	5	180	5	190
應用學習課程及其他學習經歷課程	3	180	3	180
職業發展計劃課程	1	20	1	20
職業中文基礎短期課程	8	290	8	300
其他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	5	80	5	60

(b)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職訓局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課程的申請數目及畢業／完成培訓的學生人數如下：

	2012/13**學年**		2013/14**學年**	
	申請數目	畢業／完成培訓的學生人數	申請數目	畢業／完成培訓的學生人數
證書及文憑課程	97	51	218	112
應用學習課程及其他學習經歷課程	244	196	275	173
職業發展計劃課程	61	29	27	13
職業中文基礎短期課程	284	127	550	213
其他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	62	54	93	85

(c)及(d)

在 2014/15 學年，職訓局估計將有 970 名非華語學生，當中大部分修讀職業教育課程，而該些課程的學生總人數(臨時數字)為 68 600 人。在 970 名非華語學生中，有 100 人就讀青年學院(邱子文)(包括修讀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課程及並非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課程)。與其他學生一樣，非華語學生可報讀職訓局其他機構成員開辦的課程。

政府在 2015/16 學年已預留約 2,590 萬元的資助金供營辦青年學院(邱子文)，用以支付員工薪金、行政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2015/16 學年，預計青年學院(邱子文)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課程的學額約有 80 個。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教授非華語學生的教師培訓，教育局在 2014 年第一季推出由語文基金資助的專業進修津貼計劃。預計在推行計劃的首三年，約有 450 名教師受惠。此外，教育局會為 2 000 名來自約 500 間收錄非華語學生學校的教師，提供更多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教師培訓課程和經驗分享機會。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a) 關於培訓需要，在 2014/15 學年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或其他科目的幼稚園、小學和中學教師人數，以及他們當中未完成有關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上培訓的教師人數：

幼稚園	
現時教授非華語學生但未完成有關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上培訓的教師人數	
現時教授非華語學生的教師總數	
小學	
現時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但未完成有關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上培訓的教師人數	
現時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教師總數	
現時以中文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以外科目但未完成有關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上培訓的教師人數	
現時以中文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以外科目的教師總數	
中學	
現時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但未完成有關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上培訓的教師人數	
現時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教師總數	
現時以中文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以外科目但未完成有關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上培訓的教師人數	
現時以中文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以外科目的教師總數	

(b) 專業進修津貼計劃的詳情，包括是否只有某些專上課程才會獲得資助；若是，這類專上課程的名單為何，以及每名參加培訓的教師根據計劃可獲得的資助額；

(c) 政府會否提供誘因，鼓勵教師接受有關教授非華語學生和少數族裔學生的培訓，例如規定已完

成專上培訓的教師可獲增薪，讓他們的專長獲得承認；

(d) 教育局委託香港大學(港大)中文教育研究中心進行一項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為學校提供密集式到校支援服務，協助教師進行共同備課會議、觀課和觀課後的討論。關於該項支援計劃，由 2009 至 2014 年，每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小學和中學數目及教師人數：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參加港大的支援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參加港大的支援計劃的幼稚園教師人數						
參加港大的支援計劃的中學數目						
參加港大的支援計劃的中學教師人數						

(e) 除了香港大學外，是否有其他高等教育院校為學校和教師提供有關教授非華語學生和少數族裔學生的培訓或支援；若有，這些培訓或支援計劃是否受政府資助及資助額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a) 學校因應校本情況，為照顧非華語學生的需要作出不同的安排。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科的教師人數，學校之間或會有所不同；即使是同一所學校，有關教師的人數可能每年都不一樣。我們並無這方面的資料。

(b) 教育局於 2014/15 學年起以試驗性質推行由語文基金資助的「『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作為致力推動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的一環。在該計劃下，教育局透過提供津貼，鼓勵在職中文科教師修讀課程，以提升他們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所需的教學知識及技巧。

津貼計劃下的認可課程是以提升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能力及協助教師應對教授非華語學生所遇到的挑戰為重點，包括兼讀制的深造証書、深造文憑及/或碩士學位課程。最新的認可課程名單(或會不時更新)表列如下：

數目	院校	課程
1	香港大學	教育碩士(非華語學生中文教學)(兼讀制)
2	香港理工大學	對外漢語教學文學碩士(香港學校中文第二語言教學專業)(兼讀制)
3	香港理工大學	對外漢語教學深造文憑(香港學校中文第二語言教學專業)(兼讀制)
4	香港理工大學	中國語文文學碩士(中文第二語言教學專業)(兼讀制)

有關的津貼金額將分為兩部分，包括基本津貼及額外津貼。成功修畢津貼計劃認可的相關課程後，每名教師可獲發還課程 30%的學費或最多 30,000 元的基本津貼而毋須簽署承諾書。為鼓勵更多在職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教師申請津貼，並於修畢本津貼計劃認可的相關課程後繼續在提供本地課程的學校任教，每名教師如於修畢課程後的 5 年內，繼續在提供本地課程的學校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滿 3 年，即可獲發還額外 30%的學費或最多 30,000 元。

(c) 「『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由語文基金撥款資助，旨在透過提供資助，鼓勵在職中文科教師接受有關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培訓。津貼計劃以試驗性質推行 3 年，之後將進行檢討。

(d) 香港大學(港大)中文教育研究中心進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為學校提供密集式到校支援服務，協助教師進行共同備課會議、觀課和觀課後的討論。關於該項支援計劃，由 2009/10 至 2014/15 學年，每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小學和中學數目及教師人數如下：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參加港大支援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	---	---	28	28	61
參加港大支援計劃的幼稚園教師人數	---	---	---	註	註	註
參加港大支援計劃的小學數目	---	---	---	---	---	12
參加港大支援計劃的小學教師人數	---	---	---	---	---	註
參加港大支援計劃的中學數目	25	25	25	26	19	18
參加港大支援計劃的中學教師人數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有關非華語學生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旨在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支援。參與學校的教師會獲邀參加各項支援活動，例如協作會議、觀課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工作坊和分享會)。我們沒有參加該項支援計劃的教師人數的分項數字。我們沒有在 2012/13 和 2014/15 學年前分別為幼稚園和小學提供有關非華語學生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e) 我們樂意與各方協作，為學校和教師提供培訓或支援，以提升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的專業能力。由 2009/10 至 2013/14 學年，香港教育學院提供了合共 9 個教授非華語學生的相關專業提升課程。這些課程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由於給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資助是以整筆撥款形式提供，故無法提供個別課程所涉及的資助額。

在 2014/15 學年，本局委託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及香港理工大學中文及雙語學系進行一項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向小學提供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語文的校本支援。這項為期 3 年的計劃的總撥款額為 518 萬元。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接受因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而接受額外經常撥款的中小學名單，以及每間學校的額外經常撥款金額及非華語學生人數。當局成立專責組別落實和監察各學校使用額外撥款情況，該專責組別初步檢討結果為何？當局會否另成立專責小組，專職檢討「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整體成效？當局有否打算改良成全面、有系統及有廣泛認受性的中國語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及考評機制？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就此，在 2014/15 學年，共有 173 所學校按其取錄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增加至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提供額外資源以支援學生的不同需要(例如那些有特殊學習需要和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等)，我們的既定做法是不會公布個別學校的名稱及情況，特別是有關的額外撥款適用於所有符合要求的公營學校，以避免不必要的誤解及對個別學校可能造成標籤效應。

我們已在教育局內成立由局內人員組成的專責組別，確保學校恰當使用上述的額外撥款，以實施「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具體來說，該專責組別會審視有關學校運用撥款的周年計劃，並與其周年報告對照核實。專責組別亦會透過督導訪校，監察學校如何運用指定用於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撥款。此外，我們亦會透過問卷及面談等，收集每所有關學校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校長、每所學校負責統籌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的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非華語家長、非華語學生及非政府機構(如適用))的意見。根據已提交的學校計劃，有關學校會按「學習架構」展示的學習進程，檢視非華語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習進度，因應需要調整學習目標及教學策略(包括多元密集教學模式，例如抽離學習、分組／小組學習、課後支援等)。有關學校採取的主要密集教學模式表列如下：

密集教學模式	採取此模式的小學數目	採取此模式的中學數目
抽離學習	61	41
分組／小組學習	24	29
課後支援	91	63
增加中國語文課節	25	13
跨學科中文學習	11	8
安排 2 位或以上的教師一同授課／教學助理在課堂上提供支援	31	5

教育局在制訂「學習架構」時已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的意見，並會繼續就「學習架構」及相關配套資源的成效，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我們會持續檢視「學習架構」，並會綜合各方意見及收集不同學校的學與教經驗，適時完善「學習架構」。在課程層面，我們會因應需要每隔 3 年，即在每個學習階段(例如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及中一至中三)完結後，檢視「學習架構」。此外，我們已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的意見，制訂研究框架，以評估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從而確保支援服務的質素，及按需要完善個別措施。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向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撥款，以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校可採用不同模式，包括抽離學習、小組學習、課後支援、增加中國語文課節、跨學科中文學習、向每班分派更多教師或教學助理等。

就此，請政府以表格方式列出學校用於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各種計劃的撥款額，以告知本會不同學校如何運用有關撥款及 2014/15 年度分別透過下列每種模式運用撥款的學校數目。

模式	採用這種模式的小學學校數目	採用這種模式的中學學校數目	所有採用這種模式的學校已動用的總撥款額
抽離學習			
小組學習			
課後支援			
增加中國語文課節			
跨學科中文學習			
向每班分派更多教師或教學助理			
其他：(請註明)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就此，在 2014/15 學年，共有 173 所學校按其取錄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增加至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根據已提交的學校計劃，有關學校會按「學習架構」展示的學習進程，檢視非華語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習進度，因應需要調整學習目標及教學策略(包括多元密集教學模式，例如抽離學習、分組／小組學習、課後支援等)。有關學校採取的主要密集教學模式表列如下：

密集教學模式	採取此模式的小學數目	採取此模式的中學數目
抽離學習	61	41
分組／小組學習	24	29
課後支援	91	63
增加中國語文課節	25	13
跨學科中文學習	11	8
安排 2 位或以上的教師一同授課／教學助理在課堂上提供支援	31	5

學校一般會就資源及人手的調配，作整體性規劃，以推行多元密集教學模式，並因應其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需要及情況而作出調整，因此沒有每種模式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協助香港中小學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計劃，請列出過去三年獲計劃支援的中小學、各學校獲撥款金額及受資助項目？當局評估計劃成效如何？如無評估，原因為何？局方有否考慮未來推行強制性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及其原因？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政府致力推動培養學生以英語、粵語及普通話有效溝通的能力。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在中央課程架構下，提供小學中國語文課程和中學中國語文課程。中央課程架構可讓學校和教師彈性作出靈活規劃，發展不同的策略，以切合學生的不同需要。至於中國語文科的教學語言，中、小學可因應校本情況，採用粵語及/或普通話教學。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在 2008/09 學年推出「協助香港中、小學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普教中)』計劃」(下稱「普教中支援計劃」)，以協助有意試行普教中的學校。計劃分 4 期推行，每期支援 40 所中小學。我們在 2008/09 至 2011/12 學年每年一次邀請學校提出申請。每所學校連續 3 個學年獲得支援。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學年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2008/09	40 所學校 (10 所中學及 30 所小學)			
2009/10	同上	40 所學校 (6 所中學及 34 所小學)		
2010/11	同上	同上	40 所學校 (6 所中學及 34 所小學)	
2011/12		同上	同上	40 所學校 (6 所中學及 34 所小學)

學年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2012/13			同上	同上
2013/14				同上

支援學校的措施包括：(a)由內地教學專家和本地教學顧問提供專業支援，協助學校落實普教中的計劃；(b)為教師舉辦關於普教中理論和教學法的研習班／工作坊；以及(c)舉辦本地或內地交流及觀摩活動，讓教師接觸更多不同的普教中教學方法。此外，參與計劃的學校可獲代課教師津貼，讓教師有更多時間落實學校的普教中計劃和參加專業發展課程。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語文基金共動用了 4,520 萬元資助上述支援措施。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學年	開支(百萬元)
2012/13	30.1
2013/14	14.5
2014/15 *	0.6

「普教中支援計劃」屬試驗性質，並已於 2014 年 8 月完結，因此預計在 2015-16 年度不會再有開支。

* 2014/15 學年所涉及的開支，用於應付「普教中支援計劃」完結後相關行政工作的人手需要。

在 2012/13 和 2013/14 學年，政府向每所參與計劃的學校發放的代課教師津貼詳情如下：

學年	發放給每所小學的津貼[註](元)	發放給每所中學的津貼[註](元)
2012/13	358,200	449,460
2013/14 **	371,640	466,500

**參與計劃的學校可獲發放代課教師津貼至2014年8月，即2013/14學年結束。

註： 上述津貼額是每所學校獲得的津貼上限。學校獲得的津貼的實際金額視乎所聘用代課教師的資歷而定。

我們在每個學年均會向每所參與「普教中支援計劃」的學校進行問卷調查，以評估上述計劃的支援措施的成效。報告顯示，大部分參與計劃的學校均對所提供的支援措施感到滿意。「普教中支援計劃」已在2014年8月完結，現正進行檢討。不過，不論學校選擇以普通話或粵語教學，教育局也會繼續就教授中國語文科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去年推行計劃添置基礎設施和設置無線網絡環境的目前工作進度為何？目前全港中小學 Wi-Fi 覆蓋率為何？寬頻網路及 Wi-fi 連接速度最低、平均及最高為何？到目前為止已花費的開支詳情為何？

(二) 本年度推行計劃的內容、時間表、所需人手及開支預算和其他資源為何？

(三) 除添置基礎設施和設置無線網絡環境外，計劃內有否其他針對推動電子學習的措施？若有，措施的內容、時間表、所需人手及開支和其他資源為何？若沒有其他針對措施，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一)、(二)及(三)

在「電子學習學校支援計劃」下的 100 所學校，已按計劃於 2015 年 1 月中完成加強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工程。

我們每年均向公營學校發放經常性「資訊科技綜合津貼」，以照顧學校在電子學習方面的不同需要，包括加強無線網絡基礎設施。2014-15 年度「資訊科技綜合津貼」的總額為 3.41 億元。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可因應本身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運作需要，靈活地運用這項津貼，毋須向本局交代如何使用津貼。因此，我們沒有學校有關互聯網設施的開支及其他資料，例如數據傳送速度。

除了「電子學習學校支援計劃」外，我們建議預留一筆 1.05 億元的撥款，用以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2015-16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5,100 萬元，包括 4,000 萬元的一筆過津貼，讓約 400 所(已作好準備在 2015/16 學年使用電子教科書或其他電子學習資源)學校購置流動電腦裝置；向香港教育城提供 1,000 萬元，以購置電子學習資源；以及 100 萬元用於其他支援措施，例如聘用合約人員進行項目管理。

其他預算開支，包括有關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所需的人手開支，將由教育局的資源吸納。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一) 2014-15 年度向所有公營學校發放「資訊科技綜合津貼」之總開支為何？當局有否收集提升和更換學校資訊科技設施的資料及為學校配備的資訊科技設施（如網絡設施、硬件及軟件）設定最低要求的具體目標？若有，請列出詳情。

(二) 在 2015-16 年度，教育局預留多少資源用作更新及強化科學、科技及數學課程、學習活動和加強相關的師資培訓，措施的內容、時間表、所需人手及開支和其他資源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一) 2014-15 年度涉及公營學校的「資訊科技綜合津貼」總額為 3.41 億元。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可因應本身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需要，靈活地運用這項津貼。當局並無為學校的資訊科技設施制訂達致最低標準的具體目標，亦無收集有關學校提升或更換資訊科技設施的資料。

(二) 為提高本港在國際上的競爭能力，我們會優化科學、科技及數學教育，以期培育更多與科學及科技相關的多元人才。在課程發展方面，我們會更新及優化科學、科技及數學教育學習領域及小學常識科的課程，採用合適的教學取向強化學生對跨學科知識的綜合和應用能力，以及培養學生的創意、協作與解難能力。教育局將運用現有資源支援上述的推行策略。

教育局正籌劃舉辦跨學習領域的專題研討會暨講座，當中的講座設有不同主題，讓科學、科技及數學學習領域和小學常識科教師更了解如何在學校層面整體和有效地推廣科學、科技和數學教育，強化學生綜合學習和應用的能力。我們亦會在未來繼續為教師安排專業發展課程，以提升他們的專業能力，建立校內和跨校的實踐社群，使學生獲益。推行課程發展和專業發展課程的開支和人手均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學習活動方面，教育局將會籌辦綜合學習教育博覽會，推廣在中、小學營造跨學科學習科學、科技及數學的氛圍。該活動旨在展示和表揚學生在科學、科技及數學方面綜合學習和應用的各種學習成果。

專題研討會暨講座和綜合學習教育博覽會分別訂於 2015 年 7 月和 2016 年 1 月舉行，我們已撥款共 219 萬元，以籌辦這兩項活動。

此外，我們會繼續加強與大專院校、專業團體和相關機構的協作，為學生提供更多機會提升他們對學習科學、科技及數學的興趣，以及加強他們的綜合學習和應用的能力。

教育局會定期檢討並持續優化推行策略。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內教育局推動電子學習事宜，請當局告知本會：

(一) 「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第一期)申請參與計劃、退出計劃及落選機構的數目分別為何？

(二) 教育局現行的「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第二期)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時間表、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三) 「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第二期)申請參與計劃、退出計劃及落選機構的數目分別為何？會否告知申請機構其落選原因、供其參考改進？若會，其人手和開支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一)

「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市場開拓計劃)在 2012 年 6 月推出。教育局在 2012 年 9 月的截止日期收到 86 份編製電子教科書的申請，2012 年 11 月共有 30 份申請獲批。在該 30 份獲批的申請中，有 20 份已與政府簽訂項目協議，有 10 份則基於商業考慮沒有簽訂項目協議。

(二)及(三)

2013 年 8 月，教育局推出第二期市場開拓計劃，在 2013 年 11 月的截止日期收到 57 份申請，2013 年 12 月有 20 份申請獲批。在該 20 份獲批的申請中，有 16 份已與政府簽訂項目協議，有 4 份則基於商業考慮沒有簽訂項目協議。教育局會因應落選的申請機構的要求向它們提供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

第二期市場開拓計劃的開發機構可選擇在 2015/16 學年(計劃 A)或 2016/17 學年(計劃 B)把電子教科書推出市場。教育局現正評審計劃 A 開發機構提交的電子教科書最後製成品。這些電子教科書在通過質素保證機制後，預計在 2015/16 學年可供學校使用。計劃 B 下開發的電子教科書現正於夥伴學校試教中，通過相同的質素保證機制後，預計計劃 B 下開發的電子教科書在 2016/17 學年可供學校使用。第二期計劃下 4 間非牟利機構獲批的 10 份申請涉及的新苗資助金為 2,060 萬元，其中 800 萬元已經發放，餘下約 1,260 萬元新苗資助金將於未來 3 年發放。至於推行市場開拓計劃的其他人手和行政支出則由教育局的現有資源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全日制職業教育學生名額，由 2013/14 年度的 48 334 個，下跌至 2014/15 年度的 44 400 個，當中下跌的原因是甚麼？2015/16 年度預計的 45 500 個，仍比 2013/14 年度低，原因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14)

答覆：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預算全日制職業教育學生名額分別為 44 400 和 45 500，較 2013/14 學年的實際學生人數 48 334 為少，這是由於適齡學生的數目下降，以及逐步停辦以舊學制中五畢業生為對象的高級文憑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主要職責包括培育資訊科技人才，為了解相關措施的效用及資源是否用得其所，請以表列方式交代以下資料：

現時初中及高中課程有何科目與資訊科技相關，以及各科修讀人數；

現時大學學位課程有何學系與資訊科技相關，以及各學系修讀人數及畢業生人數；以及

政府過去一年在大學、中學推廣資訊科技教育涉及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a) 2013/14 學年，初中及高中課程與資訊科技相關的科目和各科學生人數如下：

級別	初中	高中
科目／學習領域	普通電腦科／ 增潤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	資訊及通訊科技科
2013/14 學年學生人數	約 176 000	23 441

須注意的是，關於初中級別，教育局建議所有中學在 2014/15 學年由中一開始實施增潤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資訊和通訊科技」知識範圍下的核心及延伸學習元素，會取代普通電腦科課程。

(b) 2013/14 學年與資訊科技相關的全日制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及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和畢業生人數，載於附件。

(c) 為了更加善用資訊科技，作為提升學與教成效的工具，我們致力在學校界別推廣電子學習。2014-15 財政年度，我們向公營學校發放合共 3.41 億元的資訊科技綜合津貼，以滿足學校在電子學習方面的不同需要。此外，我們亦開辦專業發展課程、開發學與教資源和舉辦學生活動，支援學校推行各學習領域／課程的資訊科技教育。相關的人手、行政費用和開支由教育局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提供獨立的分項數字。

至於教資會資助界別，由於撥予各院校的經常補助金大部分是以一筆過撥款的形式發放，因此教資會無法得知特定學術課程和活動(例如推廣資訊科技教育)的實際資助額／開支。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2013/14 學年每個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學額的每年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為 209,000 元，其中大部分由政府資助金資助，其餘由學費收入支付(即每年 42,100 元)。

同樣，我們並無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推廣資訊科技教育和營辦與資訊科技相關課程所涉及財政資源和人手的現成資料。

附件

2013/14 學年與資訊科技相關的全日制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
學生人數和畢業生人數

學年	學生人數	畢業生人數
2013/14	3 159	798

註：

1. 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課程是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就有關課程匯報的學科類別而釐定。
2. 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屬跨學科類別，這些課程的學生和畢業生人數會按比例計入各有關學科類別，所以某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會出現小數值。在上述列表中，這些數字已約為整數。

2013/14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電腦科學及資訊」課程
學生人數和畢業生人數

學年	學生人數	畢業生人數
2013/14	670	30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表示，非首長級職位的數目將增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 5 551 個，增幅為 41 個。請告知本委員會這些新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和薪金。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在 2015-16 年度增設 41 個非首長級職位是由於預計會開設 146 個職位和刪減 105 個職位所致。

現將上述職位按職級及中點薪金載列如下：

職級	擬開設職位	中點薪金(元)
一級小學校長	1	77,905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1	62,280
小學學位教師	16	56,820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68	37,620
助理教席	5	45,150
文憑教師	4	31,120
高級教育主任(行政)	2	101,880
教育主任(行政)	4	74,690
助理教育主任(行政)	10	47,280
高級督學	1	84,770
督學(學位)	2	68,250

職級	擬開設職位	中點薪金(元)
助理督學(學位)	2	49,515
一級專責教育主任	3	74,690
屋宇保養測量師	1	71,385
工料測量師	1	71,385
工程監督	1	49,515
助理工程監督	1	31,120
一級行政主任	1	54,265
二級行政主任	7	35,930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35,930
助理文書主任	11	19,410
文書助理	3	15,145
小計(A)：	**146**	

職級	擬刪減職位	中點薪金(元)
二級小學校長	-1	68,250
助理教席	-11	45,150
文憑教師	-58	31,120
教育主任	-15	68,250
助理教育主任	-13	43,135
高級教育主任(行政)	-2	101,880
教育主任(行政)	-2	74,690
高級督學	-1	84,770
助理督學(學位)	-1	49,515
助理文書主任	-1	19,410
小計(B)：	**-105**	

淨總數[(A)+(B)]： **41**

淨增加 41 個職位主要是為了提升在不同範疇所提供的服務。我們已預留資源開設公務員職位，以加強各方面的支援，包括為學校的修葺工程提供支援、使跨境學童的交通安排更為便利、加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和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服務、推行課後學習及支援活動、加強職業教育，以及取代職務涉及長期服務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和調整官立學校的教職員人手需求。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已於 2014/15 學年開始，落實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以期促成非華語學生銜接主流中國語文課堂。就此，請告知：

(a) 2014/15 學年投放在學習架構以支援非華語學生的開支； 用於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的資源將會投放在哪些工作範疇，以及金額多少；

(b) 自 2014 年 6 月起曾參與專業發展課程的教學人員人數；在中小學的參加者與非華語學生的比例；是否有評估有關課程的成效；

(c) 是否設有檢討學習架構的時間表；學習架構是否為推行「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作準備；如學習架構對非華語學生有幫助，除了學習基準及認可的評估制度外，會否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如會，請提供有關詳情及時間表。如否，原因為何？

(d) 過去五年，非華語學生獲取錄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及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人數。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a)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及建構共融校園。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相關支援措施及預算開支表列於附件。

(b)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的培訓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自 2014 年 6 月開始，我們共舉辦了 35 個講座和工作坊，為所有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小學和中學的教師提供專業發展機會，讓他們掌握「學習架構」，以及善用校內評估工具和課程規劃工具。

根據課程完結後進行的評估調查結果，超過 98%的參與教師滿意有關專業發展課程，並認為所獲得的知識可應用於實際教學上。考慮有關意見後，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開始，會定期舉辦持續、多元及逐步深化的專業發展課程，確保所有相關教師均能從培訓機會有所得益。

(c) 教育局在制訂「學習架構」時已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的意見，並會繼續就「學習架構」及相關配套資源的成效，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我們會持續檢視「學習架構」，並在綜合各方意見及收集不同學校的學與教經驗後，適時完善「學習架構」。此外，我們已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的意見，制訂研究框架，以評估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從而確保支援服務的質素，及按需要完善個別措施。

「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根據課程以「小步子」方式為教師提供不同學習層階的學習目標、學習重點及預期學習成果，並可作為學業成績指標和學習成效的參考。為學校提供的校內評估工具，有助學校根據不同學習層階的預期學習成果，就非華語學生的學習表現，在校內進行持續評估。學校可就個別非華語學生能否銜接主流中文課堂提出以實證為本的建議，讓他們在掌握資料的情況下，選擇報考主流的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考試，或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及／或考取其他國際認可的中國語文資歷。因此，「學習架構」在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上屬「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教育局會參照「學習架構」，繼續發展以研究為基礎的評估材料，並協助學校進行促進學習的評估，以及就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提供支援措施。

(d) 學士學位課程(包括由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自資院校提供的課程)的申請人，不論種族及在家中使用何種語言，只要符合資格，便會獲得取錄。根據教資會的記錄，入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即種族並非中國籍及／或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 的總人數，在 2010/11、2011/12、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分別為 141、145、249、227 及 226 人。然而，在自資院校，我們沒有本地和非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分項統計數字。

附件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
在小學和中學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4/15 學年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預算開支** **百萬元**
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197.7 註	210.0 註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	3.0 註	3.0 註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7	3.7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8	3.0
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2.0	5.2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所支付的考試費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1.87	2.62

註：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除上述措施外，我們亦會新增一項「大學—學校支援計劃」並預留約 1,000 萬元，由 2015/16 學年至 2016/17 學年，支援非華語幼稚園學生過渡至小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推行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下稱「應用學習中文」），藉此幫助非華語學生透過工作環境建立使用中文的基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a) 2014/15 學年用於應用學習中文的開支；自推行課程以來，報讀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和百分比；當局是否知悉非華語學生選擇不報讀該課程的原因；如是，請提供詳情；

(b) 由於現時的應用學習中文只限於服務界別，當局會否在未來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更多不同界別的課程以供選擇；如會，請提供詳情及時間表；

(c) 檢討應用學習中文的時間表；當局是否已制訂量度課程成效的指標；如是，請提供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a) 政府由 2014/15 學年起，提供一項新的應用學習中文的學生津貼，以全費資助學校向其學生提供應用學習中文。應用學習中文的學生津貼在 2014/15 學年的預算為二百萬元。由於現在仍處於學校申請應用學習中文的階段，因此報讀該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和有關的津貼額仍有待確定。截至 2015 年 2 月，已有約 150 名學生報讀該課程。應用學習中文為 2014/15 學年新推行的課程，因此非華語學生選擇不報讀的原因仍有待分析。

(b) 應用學習中文是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設計，提供模擬的應用學習語境，讓學生學習中文。「服務」範疇在第一階段被用作學習的語境是基於市場需要、僱主的回應，以及有關能力是否可得以轉移。第一屆的應用學習中文剛剛開辦。在考慮學生學習需要和僱主回應等方面後，我們將就課程的學習範疇能否提供學習情境以發展學生可轉移的能力，作出檢討。

(c) 如同其他應用學習課程，有關檢討和評估工作將於課程完結後進行（即第一屆應用學習中文的檢討和評估工作將於 2017 年進行，內容涵蓋學生參與、學生學習、學生表現和升學及就業途徑等方面）。另外，在整個課程推行期間，課程會因應學生的學習需要而持續更新和優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5-16 年度就政策及支援開支，較 2014-15 年度的修訂開支，增加十三億七千六百二十萬元，增幅高達百分之六十九點四，有關開支大量增加的具體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2015-16 年度綱領(7)政策及支援的撥款較 2014-15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762 億元(69.4%)。這主要是由於 2015-16 年度計劃向資歷架構基金注資 10 億元及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以及其他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有關項目包括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及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列舉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所提供的各項支援措施開支為多少，而當局在 2015-16 年度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具體措施為何，當中的預計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2012/13、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及相關開支表列於附件。

附件

2012/13、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2/13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3/14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特設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提供額外經常撥款及專業支援，以進一步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及融入社會 有關安排由 2013/14 學年起修訂，為所有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透過不同模式，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由 2014/15 學年起，已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17.5 註 1	61.3 註 1	197.7 註 1	210.0 註 1
制訂《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另有約 280 萬元繼續編製教學參考資料和評估工具 註 1	另有約 260 萬元繼續編製教學參考資料和評估工具 註 1	3.0 註 1	3.0 註 1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和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2.7	2.6	3.7	3.7

在語文基金下預留 7,700 萬元的撥款，由 2010/11 學年開始實施「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向那些沒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特設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提供撥款，籌辦多元中文延展學習活動。由 2013/14 學年起，所有學校均可申請 由 2014/15 學年起，有關撥款已常規化並納入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的額外經常撥款	13.0	21.0	-	-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0	2.5	2.8	3.0
由 2014/15 學年起，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	-	2.0	5.2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所支付的考試費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0.76	1.33	1.87	2.62
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0.88	2.51	2.51	註 2
支援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 (a) 在教育發展基金資助下，自 2012/13 學年起推行一項為期 3 年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支援非華語兒童的中文學與教 (b) 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3.3 -	3.0 註 1	3.0 註 1	0.7 註 1 註 1

註：

1.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除上述措施外，我們亦會新增一項「大學—學校支援計劃」並預留約 1,000 萬元，由 2015/16 學年至 2016/17 學年，支援非華語幼稚園學生過渡至小學。

2. 有關計劃待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進一步商議或會微調，其中包括把計劃擴展至涵蓋 9-12 歲的非華語學生，以鼓勵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小學，透過參與這些活動為其學生營造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並為這些學生提供學校以外的學習經驗。有關預算開支仍在計算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5-16 年度為推動落實 15 年免費教育的具體工作的開支為何，而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具體於何時向教育局提交研究報告？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委員會)將在二零一五年年中向教育局提交報告，就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建議切實可行的方法。本局在收到報告後會審視委員會的建議，制訂政策和具體措施，以及預算所需的資源和落實政策所需的安排。在處理有關事宜時，本局會務求在各因素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例如政府的財政承擔、家長的選擇和負擔能力，以及幼稚園業界的持續和優質發展等。由於本局仍未收到委員會的報告，就如何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建議切實可行的方法，本局現時無法評估落實推行委員會的適當建議所需的財政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列出 2015-16 學年，全港各小學校網的官校及資助小一學額，與及全港各小學校網的適齡入讀小一學童數字，那些校網出現適齡入讀小一學童多於官校及資助小學提供的小一學額？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分為「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兩個階段。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家長可向任何 1 所公營小學遞交申請。每所公營小學須按其暫定開辦小一班級數目(即上學年的小六班級數目或全校課室數目除以 6；若有足夠課室，則取兩者中較大者)，計算所得小一學額的 50%撥作「自行分配學位學額」。「暫定統一派位學額」亦主要按各學校的暫定開辦小一班級數目計算，當中會包括剩餘的「自行分配學位學額」(如有)、個別學校按校本發展而提供其他課室的額外學額(如有)等。統一派位基本上是按家長的學校選擇的先後次序分配學額。

在小一派位下，全港劃分為 36 個校網，各公營小學分布於該 36 個校網。為應付統一派位階段年與年間學位供求的變化，一貫安排是由鄰近校網／地區借調學位以補不足，而由鄰近校網／地區所借調的學位會計算在該校網所提供的「暫定統一派位學額」內。

根據小一派位機制，每名合資格申請人可獲分配 1 個公營小一學位。每年度小一學位的實際需求，以至各地區或各校網的情況，由於不同因素的影響(包括從內地新來港的兒童數目、家長選擇等)，都會出現一些不確定的情況。統一派位學額會在每年一月(統一派位選校)至五月(啓動電腦程式進行統一派位)按實際需求作出調整，然後才訂定最終數目。因此，一直以來，教育局都不會在派位年度期間提供該年度各小一校網的小一學額數目和申請人數。

由於配偶為非香港永久居民的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的嬰兒(包括跨境學生)的影響，預計小一學位需求會於 2018 年達到高峯。為應付過渡期小一學位需求的增長，按現有的最新資料推算，預計在 2015 年度小一派位(即 2015/16 學年入學)，在 73 校網(元朗西)、74 校網(元朗東)和 84 校網(大埔)，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會增加小一每班派位人數至 30 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列舉 2012/13、13/14 及 14/15 學年就推動國民教育的具體措施及相關開支，而當局預計在 2015-16 學年推動國民教育的具體工作規劃及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的課程元素，在價值教育的整體概念下，已納入各級中、小學的多個主要學習領域／科目及相關的校內外學習活動、研究和發展、為校長和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編製相關的學與教資源，以及為輔助學生在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學習而提供往內地交流的機會等。大部分這些項目的人手及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有關資助為中小學教師和學生舉辦的內地交流計劃的開支可獨立區分。過去 3 個學年(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及 2015/16 學年就內地交流計劃的開支如下：

學年	開支(百萬元) [@]	
	為學生舉辦的計劃	為教師舉辦的計劃
2012/13	33.0	1.0
2013/14[#]	37.2	1.3
2014/15[*]	56.9	1.3
2015/16[++]	88.9	1.2

@ 提供內地交流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預算數字

在 2015/16 年，為資助學生在中、小學教育階段最少各一次到內地交流，教育局會透過擴展現有的內地交流計劃、舉辦配合學校課程的主題式內地交流計劃，以及鼓勵學校利用教育局的資助自行舉辦內地交流計劃，以提供更多交流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5-16 學年，教育局有否計劃進行全面的調查和統計，以探討雙職家庭對全日制和長全日制幼稚園學額的需求情況及其選擇不同學習模式(半日制、全日制或長全日制)的考慮因素；若有，計劃的具體內容、開支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

答覆：

香港的幼稚園全屬私營機構，而且幼稚園界別的運作非常靈活，可回應家長對學額的需求。教育局在推算不同類別幼稚園學額的供求情況時，一直有參考人口推算、收生人數及相關歷史趨勢的統計數字。我們認為，進行大規模的調查和統計必須有清晰的目標，而有關結果亦必須具備相當的可信度和參考價值。雙職家庭對全日及長全日服務的幼稚園學額的實際需求，會因應家庭狀況或兒童在不同階段的發展需要而有所改變。此外，家長的選擇亦視乎心儀的幼稚園是否有學額。故此，調查結果未必完全反映實際情況。考慮上述各項因素，我們沒有計劃進行全面調查，就有關課題收集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a) 過去三個學年(即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及預算在 2015/16 學年，每年有多少名跨境學童來港就讀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小學(按學校所屬地區、年級、居住地區及來往口岸劃分)；及

(b) 在 2015/16 學年，本港各區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小學預留給跨境學童的學額數目(按學校所屬地區劃分)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a)及(b)

2012/13、2013/14 和 2014/15 學年，按學校地區、級別、內地居住地和陸路邊境管制站劃分，居於內地但入讀本港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和小學的跨境學生人數詳情分別載於附錄 1、2、3 和 4。

教育局在每年 9 月新學年開始後，蒐集就讀於指定地區學校的跨境學生人數資料。因此，現階段我們未能提供 2015/16 學年的數字，我們亦無法確實地預計 2015/16 學年跨境學生的人數及分布地區，因為跨境學生的人數及他們進入香港時所選擇使用的邊境管制站，會因應其家庭因素、居住地點的分布及相關政策的調整等年與年之間存在很大差異。此外，幼稚園教育屬非強制性質，並一直由私營機構提供，家長可按個別情況選擇適合其子女的幼稚園，至於是否獲取錄，則由個別幼稚園根據不同的收生安排和程序，全權自行決定。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按學校地區劃分居於內地但入讀本港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和小學的跨境學生人數如下：

學校級別	地區	2012/13	2013/14	2014/15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北區	4 281	4 908	5 379
	大埔	190	340	391
	元朗	1 653	2 235	2 500
	屯門	1 265	1 679	1 893
	沙田	2	25	51
	荃灣和葵青	34	45	80
	東涌	29	54	69
	黃大仙	不適用	不適用	1
小學	北區	4 379	4 996	5 590
	大埔	669	1 130	1 496
	元朗	1 012	1 590	2 609
	屯門	578	1 181	1 712
	沙田	109	176	322
	荃灣和葵青	2	8	3
	東涌	0	0	6
	黃大仙	不適用	不適用	36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從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自 2014/15 學年起)的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調查。

(3) 「不適用」表示有關學年沒有向該區學校收集數據。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按級別劃分居於內地但入讀本港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和小學的跨境學生人數如下：

學校級別	級別	2012/13	2013/14	2014/15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低班	2 551	3 252	3 654
	中班	2 654	3 139	3 535
	高班	2 249	2 895	3 175
小學	小一	2 370	3 162	3 700
	小二	1 418	2 241	2 981
	小三	946	1 339	2 203
	小四	738	949	1 331
	小五	678	709	882
	小六	599	681	677

註： (1) 數字反映該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從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自 2014/15 學年起)的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調查。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按內地居住地劃分居於內地但入讀本港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和小學的跨境學生人數如下：

學校級別	居住地	2012/13	2013/14	2014/15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羅湖	1 573	2 087	1 876
	福田	2 992	3 564	4 101
	南山	1 620	2 209	2 588
	鹽田	426	329	379
	寶安	695	928	1 058
	龍崗	148	162	358
	深圳以外	0	7	4
小學	羅湖	2 260	2 582	3 092
	福田	2 700	3 506	4 519
	南山	561	1 118	1 687
	鹽田	414	425	499
	寶安	432	880	1 368
	龍崗	382	558	606
	深圳以外	0	12	3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從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自 2014/15 學年起)的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調查。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按陸路邊境管制站劃分居於內地但入讀本港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和小學的跨境學生人數如下：

學校級別	陸路邊境管制站	2012/13	2013/14	2014/15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深圳灣管制站	2 281	3 159	3 575
	落馬洲管制站	335	331	393
	文錦渡管制站	0	213	323
	沙頭角管制站	433	387	445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2 814	3 651	3 997
	羅湖管制站	1 591	1 545	1 631
小學	深圳灣管制站	971	1 920	2 980
	落馬洲管制站	279	295	550
	文錦渡管制站	610	795	1 004
	沙頭角管制站	544	582	691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2 462	3 316	4 090
	羅湖管制站	1 883	2 173	2 459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從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自 2014/15 學年起)的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詞指出，政府會由二零一五／一六學年起試行資助每屆一千名學生修讀選定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培育切合本港需要的人才。首屆計劃將會涵蓋十三個課程，包括護理、建築工程、檢測認證、創意工業、物流和旅遊與款待。這個計劃涉及九億六千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a) 該十三個課程的具體科目名稱，以及挑選它們的原因；

(b) 上述九億六千萬元的分項數字(逐年按課程列出)；及

(c) 有否評估相關開支的成本效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a) 政府為擴闊本地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而制訂的其中一項措施，是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該計劃將以試行形式資助 3 屆學生，其後再檢討成效。

選定的課程須為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並有助培育所需人才，以支援本港急需及殷切需要人力資源的特定行業。教育局經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後(而相關決策局／部門亦參考了從其持份者所收到的意見)，確定該計劃下每屆學生可修讀的特定課程，以及每項課程的資助學額數目。

在該計劃下，2015/16 學年入學的學生可修讀由 5 所參與院校開辦的 13 項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合共提供 940 個資助學額。有關院校、課程、資助學額數目及每項課程每名學生每學年最高資助額的詳情載於**附件**。

(b) 該計劃為修讀相關課程的學生提供資助，當中的單位資助會按兩級制提供：成本較低的非以實驗室為本課程資助可達 40,000 元；成本較高的以實驗室為本課程，資助較多，可達 70,000 元。學生實際繳付的學費應反映該計劃所提供的資助。2015/16 學年入學學生可修讀的課程和資助學額數目已定出，而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入學學生可修讀的課程和資助學額數目則仍有待確定。每名在 2015/16 學年入學的學生修讀相關課程每學年最高資助額，以及每項課程的資助學額數目載於**附件**。

(c) 如本答覆(a)部分所述，該計劃將以試行形式資助 3 屆學生，其後再檢討成效。有關檢討將於日後進行。

附件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參與院校及 2015/16 學年入學學生可修讀的課程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每名學生每學年最高資助額(元)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榮譽)學士課程	40	40,000
恒生管理學院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40,000
香港公開大學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000
	檢測與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70,00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70,000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旅遊與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0,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在 2011 年公布小六考核新安排，由 2012 年開始，隔年舉行「全港性系統評估」及「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2012 年和 2014 年暫停舉行小六「全港性系統評估」，但在暫停考核的年份，考評局仍會向學校提供試題，讓學校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評估。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 2012 和 2014 年透過自願形式參與「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學校數目及百分比，及其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小六「全港性系統評估」在 2012 年及 2014 年暫停舉行，學校可選擇在該兩年以自願形式參加評估。選擇不參加評估的學校大多數曾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索取足夠數量的試卷自行使用。在 2012 和 2014 年以自願形式參與小六「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學校數目及百分比、索取評估試卷的學校數目，以及涉及的開支分列如下：

	參與小六評估的學校數目	參與小六評估的學校百分比	索取小六評估試卷的學校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12 年	51	9.8%	352	$14.7
2014 年	47	9.2%	340	$14.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小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計劃，請提供：

(a) 2012/13、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的外籍英語教師數目，及所涉開支分別為何；

(b)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未有外籍英語教師到任的合資格公營小學數目，及具體原因分別為何；

(c) 就未有外籍英語教師到任的合資格公營小學，當局會對相關學校的英語教學提供甚麼形式的支援，及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a) 2012/13、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公營小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人數及所涉撥款如下：

學年	「英語教師」人數	撥款 (百萬元)
2012/13	457	326.7
2013/14	459	355.6
2014/15	455	384.6*
2015/16	459*	391.7*

* 註： 2015/16 學年的「英語教師」人數及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的撥款均為預算數字。

(b) 在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所有合資格公營小學均有聘用「英語教師」。在 2014/15 學年(計至 2015 年 3 月)，只有 1 所公營小學仍未挑選到合適的「英語教師」。現時仍未有 2015/16 學年的資料。

(c) 根據小學「英語教師」計劃，所有合資格公營小學均獲教育局教學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支援。該小組提供多項服務，包括到校支援教師共同備課、就課堂教學提供意見、為「英語教師」及本地英文科教師舉辦專業發展活動、發展識字計劃及學與教資源。

至於仍未聘用「英語教師」的小學，教學諮詢小組會按需要提供額外支援，例如進行協作教學和舉辦與英語課程相關的課外活動。有關費用列作教育局的經常開支。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14/15 學年開始，以 2 億元撥款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2 億元撥款的具體投放安排，包括用於推行學習架構、為學校增加額外經常撥款、進行師資培訓等方面的相關支出及細節分別為何；

(b) 每個非華語學生平均獲投放多少資源；

(c) 2014/15 學年就讀公營小學、公營中學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a)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2014/15 學年相關支援措施及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表列於附件 A。

(b) 至於每名非華語學生的人均開支，正如附件 A 載列的主要支援措施所示，支援非華語學生的相關人手和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學校的整體撥款及/或不同基金，因此並沒有每名非華語學生的分項開支數字。

(c)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4/15 學年就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和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B。

2014/15 學年
在小學和中學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4/15 學年預算開支** **百萬元**
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197.7 註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	3.0 註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7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8
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2.0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所支付的考試費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1.87

註：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附件 B

2014/15 學年
就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和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階段	就讀公營學校的 非華語學生人數	就讀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 非華語學生人數
小學(小一至小六)	7 422	1 275
中學(中一至中六)	3 628	4 596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4 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公營學校聘用學位教師和非學位教師的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2014/15 學年，公營學校學位教師的數目、非學位教師的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就非學位教師而言，2014/15 學年受聘於公營學校，並持有學位資歷的教師數目及百分比為何；

(b)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師資培訓機構的畢業生數目，以及合資格獲聘為公營小學和公營中學學位教師的人數分別為何；

(c) 教育局由 2015/16 學年起，分 3 年增加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由現時的 50%逐步提升至 2017/18 學年的 65%；中學的相關比例則維持在 85%，當局有沒有計劃進一步提升公營學校的學位教師比例，並以達致 100%為最終目標？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a) 2014/15 學年受聘於公營學校學位教席(學位教師)和非學位教席(非學位教師)的教師的估計人數與百分比，以及 2014/15 學年持有學位或同等資歷的非學位教師的估計人數與百分比，表列如下：

小學(官立及資助)

學年	學位教師		非學位教師			
	教師人數* (a)	% (a)/[(a)+(b)]	教師人數* (b)	% (b)/[(a)+(b)]	持有學位的人數* (c)	% (c)/(b)
2014/15 (估計)	7 550	39.9	11 400	60.1	10 590	93.0

* 註：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中學(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

學年	學位教師		非學位教師			
	教師人數* (a)	% (a)/[(a)+(b)]	教師人數* (b)	% (b)/[(a)+(b)]	持有學位的人數* (c)	% (c)/(b)
2014/15 (估計)	18 300	78.6	4 970	21.4	4 580	92.2

* 註：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b)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全日制中、小學教育學士或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每年約有 1 300 名畢業生，這些畢業生皆符合資格獲聘為公營小學或中學的學位教師。

(c) 在公營小學及公營中學受聘為學位教師的整體人數尚未達至現時既定的比例，即分別為 50%及 85%。教育局已訂立新的目標，由 2015/16 學年開始，分三年逐步增加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至 65%。我們暫時沒有計劃進一步增加該比例，但會繼續檢視學校填補新增學位教師職位的進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當局為「改善小學英語的學與教」所推行的措施及相關開支。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在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我們已推行各項措施以改善小學英語的學與教。在 2013/14 學年，為達致相關目的的總開支為 4.0944 億元(其中 4,370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在 2014/15 學年，有關預算開支為 4.2022 億元(其中 2,574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有關的支援措施詳情表列如下：

項目	計劃名稱	詳情
A. 學校津貼		
*1.	提升小學英語水平津貼計劃	讓學校制定校本措施，以加強及改善英語的學與教。
2.	英文廣泛閱讀計劃	為學校提供津貼，以購買英文讀物，包括圖書、學報及多媒體讀物。
B. 校本支援		
*1.	語文教學顧問專責小組	為學校提供校本支援，通過加強教師的專業知識和改善他們的教學技巧，協助學校推行課程改革。專責小組為中小學在英文及中文(和普通話)方面提供廣泛的語文支援服務。
C. 專業發展		
*1.	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	鼓勵在 2004/05 學年前入職的在職語文教師提升其英文的專業資歷。
**2.	設立獎學金計劃，吸引	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在本港的高等教育院校修讀相關

	優秀人才投身成為英文教師	的學士學位課程及／或師資培訓課程，以取得所需的資歷成為英語教師。獲得獎學金的人士須承諾於畢業後在本港中/小學日校任教 1 年或 3 年，任教年期視乎他們所修讀的課程而定。
3.	專業發展課程	舉辦各種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教育局自行開辦或委託其他機構開辦的課程，以協助學校更有效地推行英文課程。
4	為教師提供教材套	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識及技巧，並就特定的學習／教學範疇提供建議(例如有關教授高小學生閱讀技能的教材套)。
D. 營造有助學習英文的環境		
1.	小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計劃	「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讓公營小學的學生可在豐富而真實的語言環境中學習及使用英語。一般而言，每所開辦 6 班或以上的合資格公營小學均獲得 1 名「英語教師」。
*2.	英語大聯盟 2014/15	透過一系列有意義及有趣味的閱讀活動，提高學生對學習及使用英語的興趣。

* 由語文基金撥款資助的措施

** 屬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資助的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6) 職業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撥款予職業訓練局以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2014/15 年度相關開支的具體運作情況；

(b) 2014/15 年度參與計劃的學員人數；

(c) 現時職業訓練局有否開辦船舶、汽車維修業、陪月員行業等相關課程？如有，所涉開支為何；如無，會否考慮增辦相關課程。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a)、(b)及(c)

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旨在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與清晰的進階路徑，為人力需求殷切的特選行業吸引和挽留人才。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7 月通過有關撥款後，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已由 2014/15 學年起推行先導計劃，對象是中三至中六離校生及合資格的成年學員。

在先導計劃下，學生會接受特選行業的學徒培訓，並獲發承諾水平的工資和津貼。學徒培訓一般為期 4 年，期間每名學生可獲特選行業提供合共 30,800 元的津貼。在第二至第四年的學習與工作並行期內，每名學生可獲政府提供平均每月 2,000 元的津貼。此外，僱主會承諾在第二至第四年的學習與工作並行期內，向學生提供每月最少 8,000 元的工資，以及向修畢課程的學生提供每月最少 10,500 元的工資。

該計劃擬涵蓋符合以下條件的行業：

(i) 行業出現人手短缺及／或老化問題，並難以招聘和挽留青年人；

(ii) 行業的工種着重專業技能，有較高技術成分；以及

(iii) 業界須承諾向學員提供津貼或助學金，並以特定工資水平聘用完成學徒培訓後願意投身相關行業的學員。

截至 2015 年 2 月，建造業下的機電業、印刷業、鐘錶業及汽車業已參與先導計劃，學徒總數為 377 人，當中 60 人接受汽車業培訓。職訓局會探討把該計劃擴展至其他符合上述條件的行業，以及增設相關課程以應付行業的人力需求。先導計劃將惠及共 2 000 名學員。

預計政府須為先導計劃承擔合共 1.44 億元非經常開支，而 2014-15 年度有關的財政撥款預計為 1,050 萬元。該些開支只包括政府須向學生提供的津貼，而職訓局會以現有人力資源為計劃提供行政支援。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撥出 9 億 6000 萬元，由 2015/16 年度起，每屆資助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請問：

1. 2015/16 年度的選定課程、負責課程的學院、學額的數目及資助金額，分別為何？
2. 2015/16 年度直至撥款完成之前，這計劃的選定課程、負責課程的學院、學額的數目及資助金額，分別為何？
3. 這計劃會否有中期檢討研究，以釐訂計劃的成效及是否有繼續推行的需要？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1.、2.及 3.

政府為擴闊本地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而制訂的其中一項措施，是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該計劃將以試行形式資助 3 屆學生，其後再檢討成效。

選定的課程須為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並有助培育所需人才，以支援本港急需及殷切需要人力資源的特定行業。教育局經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後(而相關決策局／部門亦參考了從其持份者所收到的意見)，確定該計劃下每屆學生可修讀的特定課程，以及每項課程的資助學額數目。

在該計劃下，2015/16 學年入學的學生可修讀由 5 所參與院校開辦的 13 項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合共提供 940 個資助學額。有關院校、課程、資助學額數目及每項課程每名學生每學年最高資助額的詳情載於附件。

該計劃為修讀相關課程的學生提供資助，當中的單位資助會按兩級制提供：成本較低的非以實驗室為本課程資助可達 40,000 元；成本較高的以實驗室為本課程，資助較多，可達 70,000 元。學生實際繳付的學費應反映該計劃所提供的資助。2015/16 學年入學學生可修讀的課程和資助學額數目已定出，而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入學學生可修讀的課程和資助學額數目則仍有待確定。

附件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參與院校及 2015/16 學年入學學生可修讀的課程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每名學生每學年最高資助額(元)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榮譽)學士課程	40	40,000
恒生管理學院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40,000
香港公開大學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000
	檢測與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70,00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70,000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旅遊與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0,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0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隨著學生人數及公營中學的數目相繼減少，政府預算教師人數將由 2014/15 學年的 23 300 人，下跌至 2015/16 學年的 22 700 人，相差達 600 人；就此，當局將如何減低教師因學生人數遞減而失去教席的機會；以及如何為有關教師提供協助？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3)

答覆：

公營中學的教師職位預計將減少約 600 個，這個總計數字是基於若干因素而得出的，要追溯各種不同的學校措施錯綜複雜的影響，實在十分困難，例如學校可靈活調配各項津貼和其他撥款以增加編制以外的教師職位、暫時凍結職位以購買教育服務等。教師職位的減少亦可能是由於有時限的工作已經完結而取消額外的資源，以及因往年人口下降而減少中一以外的其他班級所致。隨着 2011/12 學年實施「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以及在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為公營中學推行一系列「保學校、保教師、保實力」的針對性紓緩措施，連同在上述兩項措施下因縮減中一班級而引致的過剩教師獲得保留的特別安排，均減低了中學學生人口短暫下降的影響。至今，這些措施已有效協助學校穩定教師團隊。

此外，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由 2014/15 學年起增撥經常資源，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及加強學生的生涯規劃教育和升學就業輔導服務。學校可調撥資源聘請額外的教師及提升教學人員的能力，這些措施均可令中學的整體教師職位數目增加。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0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4/15 學年，全港分別有多少名合資格清貧中學生及小學生享有在校免費午膳的服務(按地區劃分)；在 2015/16 學年，當局預計受惠學生人數及所需款額的增減情況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2)

答覆：

就讀於公營(包括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小學並正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學生，均符合資格獲提供在校免費午膳。在 2014/15 學年，預計約 66 000 名學生受惠，各區的預計數字表列於附件。

至於 2015/16 學年，為規劃財政預算，預計受惠人數會增加約 3 000 人至共約 69 000 人，政府已預留約 2.11 億元撥款；有關預算增加約 900 萬元。

附件

2014/15 學年為合資格清貧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的預計受惠人數

地區	預計受惠人數 [註]
中西	1 000
東區	3 000
離島	1 200
九龍城	2 600
觀塘	7 500
葵青	5 500
北區	6 900
西貢	2 500
南區	1 200
深水埗	4 000
沙田	4 700
屯門	5 600
大埔	3 000
荃灣	2 400
灣仔	500
黃大仙	4 400
元朗	7 600
油尖旺	2 400
總計：	66 000

註：

1. 各區受惠人數是根據有關學年 11 月時該地區合資格清貧小學生的百分比計算出來，實際數字需待學年完結時有關學校提交結算帳目及報告後才可提供。

2. 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0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在進一步推動兩地姊妹學校作專業交流的同時，會否相應增加撥款，以資助學校增聘行政人手，確保現職教師不會因落實有關計劃而大幅增加額外的工作？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1)

答覆：

為了進一步推動姊妹學校之間的專業交流和經驗分享，教育局計劃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了姊妹學校的公營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每年提供 12 萬元資助。建議的新增資助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減輕教師的相關行政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0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職業教育的推行，請政府告知本會：

(a) 過去 3 個學年(即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修讀全日制及兼讀制職業教育課程的學生分別有多少人(按年份、學科範疇及行業類別劃分)；

(b) 在過去 3 個學年(即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修畢全日制及兼讀制職業教育課程的學生分別有多少人(按年份、學科範疇及行業類別劃分)；當中有多少學員在完成課程後，仍留在相關行業工作；及

(c) 在 2015/16 學年，當局有否制訂新措施，以加強推廣職業教育及培訓；若有，具體措施及預留款額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8)

答覆：

(a) 不同的教育及培訓機構均有為中學離校生、在職人士等提供各種以職業為本的課程。這些機構的規模各有不同，當中最具規模的是獲政府經常資助的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職訓局提供的職業教育課程，大致分為應用科學、工商管理、幼兒教育及社會服務、設計、工程、酒店及旅遊服務和資訊科技等學科範疇。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按學科/相關行業劃分的學生人數如下：

學科/相關行業	2012/13		2013/14		2014/15 (修訂預算)	
	全日制	兼讀制	全日制	兼讀制	全日制	兼讀制
應用科學	3 173	447	3 412	407	3 200	700
工商管理	11 550	4 717	11 638	3 803	10 100	2 800
幼兒教育及社會服務	1 289	414	1 664	451	1 500	700
設計	5 787	2 562	6 969	1 719	7 200	3 100
工程	10 599	11 739	11 240	11 476	9 600	14 200
酒店及旅遊服務	5 621	1 626	7 464	1 582	7 800	1 500
資訊科技	5 583	1 341	5 947	792	5 000	1 200

(b)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的畢業生和當中從事相關行業的人數的分項數字如下：

學科/ 相關行業	2012/13			2013/14		
	畢業生人數		從事相關行業的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註)	畢業生人數		從事相關行業的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註)
	全日制	兼讀制		全日制	兼讀制	
應用科學	1 218	274	459	1 610	222	未有相關數據
工商管理	5 062	3 441	1 590	6 356	2 480	
幼兒教育及社會服務	557	254	359	863	134	
設計	2 209	2 125	857	3 314	1 209	
工程	3 614	3 398	2 032	4 797	2 152	
酒店及旅遊服務	2 538	1 321	1 188	3 702	1 316	
資訊科技	2 201	1 002	718	3 168	310	

註：由於兼讀制課程是為在職人士而設，因此職訓局沒有為有關課程的畢業生進行就業調查。上表只提供全日制課程學生畢業後從事相關行業的人數。2013/14 學年畢業生的就業調查將於 2015 年年中完成。

由於 2014/15 學年在 2015 年 8 月才完結，因此現時未有該學年畢業生的資料。

(c) 政府已在 2014 年 6 月成立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以制定在社區推廣職業教育的策略。自成立以來，專責小組已召開數次會議，並將在 2015 年年中向教育局局長提交報告，提出策略和具體建議，以提升公眾對職業教育的認知和認受。政府屆時會檢視和考慮有關報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0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教育局表示「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學年起，分 3 年增加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由現時的 50%逐步提升至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的 65%」；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a) 在過去 3 個學年(即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每年有多少名公營小學教師未獲取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按地區及教學年資劃分)；佔公營小學教師總數的百分比為何；

(b) 在過去 3 個學年(即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每年有多少名公營小學教師已獲取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按地區及教學年資劃分)；佔公營小學教師總數的百分比為何；當中有多少人是以文憑教師職位受聘(按地區及教學年資劃分)；及

(c) 在 2015/16 學年，當局有否計劃進行調查和研究，以了解讓所有已獲取學士學位的教師擔任學位教師職位，並按該職位要求計算薪酬的可行性及需額外增加的開支預算；若有，具體安排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7)

答覆：

(a)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任教於公營小學而未持有學位或同等資歷的教師人數，以及該些教師佔整體教師人數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未持有學位或同等資歷的公營小學教師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人數 *	1 010	890	800
百分比	5.6%	4.8%	4.2%

* 註：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教育局並沒有按地區及教學年資而劃分的教師數字。

(b)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持有學位或同等資歷的教師人數、該些教師佔整體教師人數的百分比，以及當中在公營小學擔任文憑教師職位的人數，表列如下：

持有學位或同等資歷的公營小學教師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人數 *	16 910	17 440	18 150
百分比	94.4%	95.2%	95.8%
擔任文憑教師職位 *	8 290	8 680	9 140

* 註：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教育局並沒有按地區及教學年資而劃分的教師數字。

(c) 儘管在公營小學受聘為學位教師的整體人數尚未達至現時既定的比例，即 50%，教育局已訂立新的目標，由 2015/16 學年開始，分三年逐步增加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至 65%。故此，我們暫時沒有計劃進一步增加該比例，但會繼續檢視學校填補新增學位教師職位的進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按年份、地區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列出過去三個學年(即 2012/13、2013/14、2014/15 學年)及預計在 2015/16 學年，全港有多少間特殊學校及涉及的學生人數為何；在 2015/16 學年，教育局有否制訂新措施，以增加具備特殊教育訓練學歷的特殊學校教師比例，以及減低特殊學校教師的流失率；若有，詳情及預算的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0)

答覆：

過去 3 個學年(即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各類特殊學校的數目和學生人數及 2015/16 學年的預計數字，載列於附錄。由於需入讀特殊學校的學生人數相對較少，特殊學校學額的規劃和供應並不是以分區為基礎。因此，按分區提供有關數字並無實質意義。

教育局致力透過提供教師培訓提升特殊學校教師的能力。自 2007/08 學年起，我們一直為主流學校和特殊學校的在職教師就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由 2012/13 學年起，我們亦以「有嚴重或多重殘疾兒童的教育」為主題，專為特殊學校教師開辦一個 240 小時的培訓課程(「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三層課程」和「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均以全日整段時間給假培訓形式進行。主流學校和特殊學校的常額教師可獲有薪進修假期以修讀該等課程，學校並可獲提供代課教師。

根據在 2014 年 9 月從學校收集到的資料，教師離開特殊學校界別的原因主要是退休、轉往主流學校及其他個人理由。政府一直為特殊學校教師提供支援，協助他們增強能力和提升成就感。除了提供上述教師培訓課程之外，我們亦與大專院校合作，透過三方支援模式為特殊學校提供校本支援。此外，為要有效地支援特殊學校照顧學生的加強支援需要，教育局在 2014/15 學年推出改善措施，包括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教師助理；逐步減少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的每班人數至 12 人；向特殊學校宿舍部提供額外津貼以照顧醫療情況複雜的宿生；以及改善寄宿服務的人手。

附錄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各類特殊學校的數目和學生人數

學校類別	2012/13		2013/14		2014/15 年		2015/16 (預計)	
	學校數目	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學生人數
視障	2	122	2	124	2	126	2	130
聽障	2	129	2	111	2	102	2	90
肢體傷殘	7	929	7	936	7	921	7	930
輕度智障	17	3 122	17	3 098	17	3 051	17	3 100
中度智障	21	1 786	21	1 822	21	1 865	21	1 900
嚴重智障	10	729	10	704	10	691	10	710
群育學校	7	769	7	744	7	632	7	590
醫院學校	1	297	1	295	1	255	1	260

註

1) 學生人數為該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 7 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相關的學部。

3) 醫院學校在 18 所醫院開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5 年施政報告第 157 段指出，政府將計劃資助學生在中、小學階段到內地交流，並在三年內將香港與內地中小學締結姊妹學校的數目增至 600 所。就此當局可否交代有關資助涉及人手和開支為何？交流計劃由香港學校主導抑或內地學校主導？其比重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教育局計劃在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透過一項為期 3 年的試辦計劃，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了姊妹學校的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每年提供 12 萬元資助，以支援促進姊妹學校活動多元發展。除了調配現有人手推行試辦計劃，我們亦會開設一個有時限教育主任(行政)職級的職位，以支援試辦計劃的推行。在為期 3 年的試辦計劃下為香港的姊妹學校提供資助和專業支援，以及將姊妹學校數目逐步增加至約 600 所，預計所需開支約為 2 億元。一直以來，姊妹學校按學校發展及運作需要，以合作和協商方式共同安排交流活動。

至於為中、小學生提供內地交流計劃，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8,370 萬元、9,640 萬元和 1.094 億元。在上述年度推行內地交流計劃所需的人手將會納入本局的經常開支。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三年，任教於全日制、半日制及任教於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教師人數分別為何？

(2) 過去三年，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教師的流失數字、比率、任教年資、薪酬、學歷及平均年齡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1) 在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本地全日制幼稚園、半日制幼稚園，以及同時開辦全日制和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的教師人數分別表列如下: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臨時)
本地全日制幼稚園的教師人數	2 079	2 197	2 309
本地半日制幼稚園的教師人數	3 191	3 246	3 546
同時開辦全日制和半日制班級的本地幼稚園的教師人數	5 809	6 169	6 232

(2) 在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本地全日制幼稚園、半日制幼稚園，以及同時開辦全日制和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的教師流失人數和流失率、平均服務年資、平均薪酬、學歷及平均年齡載於附錄。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本地全日制幼稚園、半日制幼稚園，
以及同時開辦全日制和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的教師

2012/13 學年

	本地幼稚園教師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全日制和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流失人數* (%)	139 (6.8%)	263 (8.9%)	461 (8.6%)
平均服務年資	13.0	14.0	14.0
平均月薪	$20,058	$19,373	$17,276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人數	1 956	2 664	4 775
平均年齡	34.9	36.7	36.9

2013/14 學年

	本地幼稚園教師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全日制和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流失人數* (%)	136 (6.5%)	263 (8.2%)	491 (8.5%)
平均服務年資	12.9	13.8	13.9
平均月薪	$20,904	$20,340	$18,271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人數	2 090	2 776	5 305
平均年齡	35.0	36.7	36.9

2014/15 學年(臨時)

	本地幼稚園教師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全日制和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流失人數* (%)	161 (7.3%)	280 (8.6%)	627 (10.2%)
平均服務年資	12.8	13.5	13.5
平均月薪	$21,443	$21,136	$18,982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人數	2 235	3 097	5 591
平均年齡	34.9	36.5	36.4

* 流失人數和流失率是指於前一學年在本地幼稚園任職，但截至有關學年九月中前的 12 個月內不在任何幼稚園任職的正規教師人數和百分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融合教育政策，請列出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的以下開支情況：

(1) 各類特殊學校的單位成本、支援於主流學校特殊需要學生單位成本、非特殊需要學生的單位成本比較；

(2) 融合教育開支佔整體教育開支百份比；

(3) 融合教育以照顧學生學習個別差異的支出百分比；及

(4) 特殊教育開支佔整體教育開支百份比。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1)至(4)

根據現行的教育政策，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及建議，並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入讀主流學校。教育局一直向所有主流學校提供常規資助，以照顧學習差異。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會受惠於所提供的支援服務。此外，為協助主流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於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在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的常規資助之外，為在主流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額外支援及服務的開支，分別為 10.09 億元、10.75 億元及 12.37 億元(修訂預算)。請注意，部分額外資源和支援服務是因應個別學校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別需要而提供(例如購置特殊傢具和器材的增補基金)。換言之，不是所有學校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皆接受相同的支援服務，而所需的撥款亦可能各有不同。因此，劃一為所有主流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單位成本或融合教育／照顧學習差異開支佔整體教育開支的百分比並不恰當並有誤導性。2012-13 至 2014-15 年度，主流資助中小學每個資助學額的單位成本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學校級別	2012-13	2013-14	2014-15 (修訂預算)
小學	$44,451	$47,186	$51,670
中學	$49,246	$53,987	$61,460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各類別特殊學校的平均單位成本，以及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特殊教育開支佔整體教育開支的百分比，載於附錄第一及第二部分。

第一部分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資助特殊學校的平均單位成本

學年 / 學校類別	2012/13	2013/14	2014/15
視障	$213,000	$229,000	$258,500
聽障	$254,000	$262,500	$279,000
肢體傷殘	$249,000	$254,000	$279,000
輕度智障	$140,000	$145,500	$171,000
中度智障	$216,500	$218,000	$239,500
嚴重智障	$278,000	$281,000	$313,000
群育學校	$137,500	$134,000	$149,000
醫院學校	$153,000	$153,000	$167,500

第二部分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特殊教育開支佔整體教育開支的百分比

財政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修訂預算)
百分比 (%)	2.5	2.4	2.8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每年的政府資助學士學位學額數目、資助副學位學額數目、資助學士學位學額佔適齡學生入讀率，以及資助副學位學額佔適齡學生入讀率分別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下表載列議員要求提供有關過去五年的資料：

學年	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 [1]		適齡學生整體學士學位課程入讀率 [2,3]	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收生學額 [4]		適齡學生整體專上課程入讀率 [2,5]
	核准數目	適齡學生入讀率 [2]		實際收生人數	適齡學生入讀率 [2]	
2010/11[6]	16 781	20.4%	28.3%	9 106	11.1%	67.3%
2011/12[7]	16 842	20.8%	30.3%	8 684	不適用	不適用
2012/13[8]	32 814	不適用	不適用	9 903	不適用	不適用
2013/14	18 153	22.6%	39.4%	11 047	13.7%	67.0%
2014/15	19 165	24.3%	46.1%	11 030	14.0%	67.6%

註：

1. 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及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的學士學位課程的第一年和高年級收生學額。
2. 在2009/10至2011/12學年，適齡學生指年齡介乎17至20歲年中居住人口的平均數；由於推行新學制，自2012/13學年起，適齡學生指年齡介乎18至20歲年中居住人口的平均數。
3. 適齡學生整體學士學位課程入讀率計及核准的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數目，以及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
4. 包括教資會資助院校、香港演藝學院及職業訓練局提供的副學位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

5.	適齡學生整體專上課程入讀率計及核准的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數目、自資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以及公帑資助和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
6.	2010/11學年是中五畢業生升讀三年制副學位課程的最後一年。
7.	2011/12學年是調適年，年內沒有中五畢業生。該學年的副學位課程入讀率未能確定。
8.	2012/13學年是雙學制年。在該學年，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增加一倍，以配合兩屆同年畢業的高中生人數。該學年的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入讀率未能確定。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特殊學校的類別，列出過去 3 年(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及 2015/16 學年，各個班級數目、學生人數、學生單位成本、班師比例及師生比例。

2. 請按特殊學校的類別，列出過去 3 年(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及 2015/16 學年，所有支援人員例如言語治療師等的編制及詳情。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1. 在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各類特殊學校的班級數目、學生人數、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班師比例及師生比例，臚列於附錄 1。各類特殊學校在 2015/16 學年的預計班級數目及學生人數表列如下。由於班師比例及師生比例是按照實際的班級數目及學生人數計算，而每個學額的單位成本是按照學校的實際營運成本計算，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提供 2015/16 學年各類特殊學校的有關數字。

學校類別	預計班級數目	預計學生人數
視障	15	130
聽障	14	90
肢體傷殘	104	930
輕度智障	222	3 100
中度智障	204	1 900
嚴重智障	102	710
群育學校	83	590
醫院學校	33	260

為照顧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特殊學校普遍採用跨級別的靈活分組及個別學習計劃。因此，如按年級列出班級數目，並不能反映特殊學校的實際運作情況。

2. 特殊學校按學生的需要獲提供非教學專責人員，包括社工、學校護士、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助理員及凸字印製員。在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不同類別特殊學校的專責人員編制列載於附錄 2。由於專責人員的編制是按照實際的班級數目計算，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提供 2015/16 學年各類特殊學校的有關數字。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特殊學校的班級數目、學生人數、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班師比例及師生比例

學校類別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班級數目	學生人數(截至2012年9月)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班師比例	師生比例	班級數目	學生人數(截至2013年9月)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班師比例	師生比例	班級數目	學生人數(截至2014年9月)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班師比例	師生比例
視障	15	122	$213,000	1 : 2.5	1 : 3.3	15	124	$229,000	1 : 2.5	1 : 3.3	15	126	$258,500	1 : 2.5	1 : 3.4
聽障	17	129	$254,000	1 : 2.3	1 : 3.3	16	111	$262,500	1 : 2.5	1 : 3.0	15	102	$279,000	1 : 2.3	1 : 3.0
肢體傷殘	101	929	$249,000	1 : 1.9	1 : 4.7	102	936	$254,000	1 : 2.0	1 : 4.7	102	921	$279,000	1 : 1.9	1 : 4.7
輕度智障[註]	198	3 122	$140,000	1 : 2.4	1 : 6.6	206	3 098	$145,500	1 : 2.4	1 : 6.3	214	3 051	$171,000	1 : 2.4	1 : 5.9
中度智障[註]	193	1 786	$216,500	1 : 2.2	1 : 4.1	196	1 822	$218,000	1 : 2.3	1 : 4.1	200	1 865	$239,500	1 : 2.3	1 : 4.1
嚴重智障	103	729	$278,000	1 : 1.8	1 : 3.9	99	704	$281,000	1 : 1.8	1 : 3.9	100	691	$313,000	1 : 1.8	1 : 3.8
群育學校	80	769	$137,500	1 : 1.9	1 : 5.0	80	744	$134,000	1 : 1.9	1 : 4.9	82	632	$149,000	1 : 1.9	1 : 4.1
醫院學校	33	297	$153,000	1 : 1.8	1 : 4.9	33	295	$153,000	1 : 1.8	1 : 4.9	33	255	$167,500	1 : 1.8	1 : 4.2

註：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7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相關的學部。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特殊學校專責人員的編制

學校類別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SW	RN	EP*	ST	PT	OT	OTA	Br	SW	RN	EP*	ST	PT	OT	OTA	Br	SW	RN	EP*	ST	PT	OT	OTA	Br
視障	2.5	1	0	2	1	1	1	3.5	2.5	1	0	2	1.5	1.5	1.5	3.5	2.5	1	0	2	1.5	1.5	1.5	3.5
聽障	2	-	0	3	-	-	-	-	2	-	1	3	-	-	-	-	2	-	1	3	-	-	-	-
肢體傷殘	14	10	2	23	33	33	33	-	14.5	10	2	23	33.5	33.5	33.5	-	14	10	2	23	33.5	33.5	33.5	-
輕度智障**	42.5	13.5	5	44	-	-	-	-	41.5	13.5	5	45	-	-	-	-	41.5	13.5	5	45	-	-	-	-
中度智障**	30	17.5	6	48	-	-	-	-	30	17.5	6	48	-	-	-	-	30	17.5	6	49	-	-	-	-
嚴重智障	10	10	0	22.5	25	25	25	-	10	10	0	22.5	24	24	24	-	10	10	0	22	24.5	24.5	24.5	-
群育學校	16	-	2	-	-	-	-	-	16	-	2	-	-	-	-	-	16	-	2	-	-	-	-	-
醫院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W：社工
RN：註冊護士
EP：教育心理學家
ST：言語治療師
PT： 物理治療師
OT：職業治療師
OTA：職業治療師助理員
Br：凸字印製員

* 教育心理學家由特殊學校聯合聘用，並駐守於其中一所學校，除了醫院學校，編制內沒有教育心理學家的學校會與其他學校聯合聘用或由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提供教育心理服務。

**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 7 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相關的學部。

\# 醫院學校的專責服務由醫院提供。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自資專上院校開辦的課程，請按院校分項列出：

(1) 過去 3 年(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各自資專上院校開辦的學士、高年級銜接學士、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的收生預算、實際收生人數、單位成本及學費。

(2) 2015/16 學年，各自資專上院校開辦的學士、高年級銜接學士、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的收生預算、單位成本及學費。

(3) 會否考慮以學券或其他方式資助就讀於自資專上院校的學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1)及(2)
根據各院校提供的資料，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包括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預計收生學額、實際收生人數和平均每年學費，分別載於**附件 A 至 C**。2015/16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預計收生學額(沒有銜接學位課程的有關數字)，載於**附件 D**。我們沒有 2015/16 學年該些課程的學費及單位成本資料。

(3)
我們的政策，是支援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相輔相成的發展。我們推出了一籃子措施，以提升自資專上界別的質素及促進其持續發展，包括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和以象徵式租金出租政府物業；免息開辦課程貸款；35.2 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以提供獎學金及支援院校提升質素；研究基金，以支援研究項目；配對補助金計劃及學生資助。相對於學券，這些措施可提升專上教育質素，並有助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升學途徑。

此外，政府為擴闊本地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而制訂的其中一項措施，是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該計劃將以試行形式資助 3 屆學生，其後再檢討成效。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預計收生學額

院校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預計收生學額				預計收生學額				預計收生學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1]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1]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340	-	-	340	400	-	-	400	290	-	-	290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	-	60	-	-	60
明愛專上學院	360	480	80	920	400	360	30	790	340	660	200	1 200
明德學院	-	400	320	720	-	240	320	560	-	320	320	640
珠海學院	-	1 450	-	1 450	-	725	-	725	-	880	-	880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	3 525	-	1 142	4 667	3 500	-	1 634	5 134	3 600	-	1 848	5 448
恆生管理學院	200	1 295	130	1 625	140	801	69	1 010	140	1 513	99	1 752
港專學院	-	-	-	-	-	-	-	-	-	20	20	4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1 591	-	-	1 591	2 040	-	-	2 040	2 000	-	-	2 000
香港三育書院	40	-	-	40	40	-	-	40	-	-	-	-
香港藝術學院[2]	55	65	-	120	55	65	-	120	80	65	-	145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3 090	-	630	3 720	2 055	-	730	2 785	1 957	120	900	2 977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945	-	-	945	1 030	-	-	1 030	1 005	-	-	1 005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460	140	90	690	662	210	130	1 002	300	250	170	72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300	-	-	300	300	-	-	300	90	120	40	250
香港樹仁大學	-	1 314	-	1 314	-	1 500	-	1 500	-	1 323	-	1 323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160	-	-	160	-	-	-	-	-	-	-	-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2 880	-	-	2 880	2 000	-	-	2 000	1 665	-	-	1 665
培正專業書院	120	-	-	120	150	-	-	150	260	-	-	260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160	-	-	160	-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	228	-	228	-	175	-	175	-	225	-	225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420	-	185	1 605	1 650	-	270	1 920	1 500	-	415	1 915
香港教育學院	285	271	104	660	250	355	112	717	226	380	139	745

院校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預計收生學額				預計收生學額				預計收生學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1]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1]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4 500	-	1 725	6 225	4 000	-	1 877	5 877	4 000	-	2 230	6 230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	-	45	-	45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420	1 353	1 134	2 907	740	371	886	1 997	1 035	1 796	1 256	4 087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3 901	20	40	3 961	4 220	35	185	4 440	4 220	50	292	4 562
東華學院	250	710	205	1 165	300	710	205	1 215	200	710	305	1 215
職業訓練局	5 060	210	775	6 045	5 100	495	1 235	6 830	3 740	660	2 340	6 740
耀中社區書院	220	-	-	220	420	-		420	180	-	-	180
青年會專業書院	105	-	-	105	40	-	-	40	90	-	-	90

註：

[1] 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2] 香港藝術學院的全日制及兼讀制副學位課程於 2012/13 學年的預計收生學額為 85 人。因應全日制學額的需求，兼讀制課程最後並無取錄學生。

"-" 指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實際收生人數

院校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1]			
	副學位[2]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2]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2]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79	-	-	179	215	-	-	215	195	-	-	195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	-	209	168	144	521
明愛專上學院	180	60	43	283	216	73	64	353	36	-	-	36
明德學院	-	231	54	285	-	154	77	231	-	112	121	233
珠海學院	-	852	-	852	-	309	-	309	-	381	-	381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	3 611	-	1 132	4 743	3 370	-	1 673	5 043	2 560	-	1 900	4 460
恆生管理學院	318	1 636	121	2 075	106	755	65	926	87	1 492	99	1 678
港專學院	-	-	-	-	-	-	-	-	-	-	9	9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2 824	-	-	2 824	992	-	-	992	1 190	-	-	1 190
香港三育書院[3]	1	-	-	1	-	-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	89	49	-	138	54	42	-	96	60	50	-	110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2 853	-	672	3 525	1 750	-	693	2 443	1 873	136	977	2 986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206	-	-	206	336	-	-	336	376	-	-	376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476	51	62	589	587	71	127	785	219	267	105	591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12	-	-	12	20	-	-	20	5	7	15	27
香港樹仁大學	-	1 354	-	1 354	-	1 495	-	1 495	-	1 274	-	1 274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14	-	-	14	-	-	-	-	-	-	-	-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3 514	-	-	3 514	1 333	-	-	1 333	628	-	-	628
培正專業書院[4]	-	-	-	-	3	-	-	3	-	-	-	-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116	-	-	116	-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	155	-	155	-	178	-	178	-	129	-	129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410	-	163	1 573	979	-	295	1 274	1 202	-	387	1 589

院校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1]			
	副學位[2]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2]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2]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香港教育學院	333	295	119	747	181	350	109	640	215	359	130	704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4 704	-	1 746	6 450	3 810	-	1 776	5 586	3 654	-	2 163	5 817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	-	41	-	41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495	1 481	951	2 927	626	264	920	1 810	856	1 727	1 342	3 925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5 181	-	39	5 220	2 532	57	230	2 819	2 989	55	438	3 482
東華學院	274	464	112	850	231	475	165	871	81	394	180	655
職業訓練局	3 695	268	920	4 883	3 662	522	1 227	5 411	3 577	501	2 214	6 292
耀中社區書院	56	-	-	56	44	-	-	44	86	-	-	86
青年會專業書院	48	-	-	48	23	-	-	23	29	-	-	29

註：

[1] 截至 2014 年 10 月初的臨時數字，最終的實際收生人數或會更改。

[2] 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3] 香港三育書院由 2013/14 學年開始停止取錄新生。

[4] 培正專業書院最終決定 2012/13 及 2014/15 學年不開辦課程，故此這兩個學年沒有收生。

"-" 指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平均每年學費

院校	平均每年學費(元)								
	2012/13 學年[1]			2013/14 學年[1]			2014/15 學年[1]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49,045 - 53,840	-	-	51,015 - 56,540	-	-	51,800 - 57,705	-	-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48,500	-	-
明愛專上學院	49,045 - 52,750	57,230	59,265	51,015 - 55,390	60,095 - 61,903	62,230	51,800 - 56,235	64,023 - 89,100	65,473 - 66,590
明德學院	-	87,000	92,000	-	87,000	92,000	-	87,000	92,000
珠海學院	-	55,000	-	-	53,429 - 61,500	-	-	65,000 - 65,833	-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2]	47,250 - 56,250	-	72,000 - 90,300	47,250 - 56,250	-	61,750 - 95,700	47,250 - 56,250	-	64,350 - 100,500
恆生管理學院	45,000	63,500	65,000	48,000	66,500	68,000	49,500	69,000	70,500
港專學院	-	-	-	-	-	-	-	64,750	66,00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51,150	-	-	52,500	-	-	52,500	-	-
香港三育書院	39,600	-	-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2]	43,000	77,522	-	45,000	81,400	-	46,500	81,400	-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48,750 - 58,720	-	63,000 - 69,300	48,750 - 66,978	-	63,000 - 82,500	47,250 - 55,000	58,720	50,463 - 108,00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41,000 - 49,480	-	-	43,740 - 51,600	-	-	47,100 - 54,120	-	-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2]	35,800	42,120 - 45,000	42,120 - 45,000	37,400	45,000	45,000	42,000	57,533	55,000 - 58,80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38,000	-	-	38,000	-	-	38,000	60,000	60,000
香港樹仁大學	-	55,000	-	-	55,000	-	-	60,000	-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48,000	-	-	-	-	-	-	-	-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43,800 - 50,000	-	-	43,800 - 50,000	-	-	43,800 - 50,000	-	-
培正專業書院	39,000	-	-	41,000	-	-	41,000 - 44,000	-	-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43,700	-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2]	-	266,939	-	-	279,755	-	-	282,215	-

院校	平均每年學費(元)								
	2012/13 學年[1]			2013/14 學年[1]			2014/15 學年[1]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2,000 - 49,150	-	117,600	45,225 - 49,810	-	117,600	45,140 - 57,375	-	95,000 - 119,400
香港教育學院	41,800 - 46,800	72,000 - 77,500	79,267 - 93,600	48,100	72,000 - 80,000	73,500 - 84,000	48,100 - 65,000	72,000 - 84,000	72,000 - 84,000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49,200 - 54,120	-	65,100 - 105,000	50,400 - 55,440	-	66,650 - 110,000	50,400 - 55,440	-	64,500 - 120,000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247,759	-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2]	43,000 - 55,800	49,600 - 62,000	49,600 - 66,133	45,000 - 66,365	52,000 - 65,000	52,000 - 77,440	48,000 - 72,700	54,600 - 68,250	54,600 - 78,667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2]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52,500 - 62,000	57,200	72,000	52,500 - 72,000	59,200	46,200 - 108,500	52,500 - 72,000	48,000	46,200 - 108,500
東華學院	52,500 - 79,200	66,000 - 99,200	66,000 - 90,600	52,500 - 79,200	66,000 - 108,800	66,000 - 90,600	52,500 - 76,250	66,000 - 108,800	42,000 - 90,600
職業訓練局[2]	46,500 - 47,750	66,150 - 75,900	55,000 - 75,400	46,500 - 47,750	66,150 - 75,900	57,800 - 75,400	48,600 - 49,800	66,000 - 79,200	58,700 - 86,800
耀中社區書院	53,550	-	-	60,500	-	-	63,150 - 63,650	-	-
青年會專業書院	43,000	-	-	44,250	-	-	46,000	-	-

註：

[1] 學費資料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2] 提供經本地評審的非本地第一年學士學位及/或銜接學位課程的院校。

"-" 指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開辦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院校
2015/16 學年的預計收生學額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院校	預計收生學額[#]	
	副學位	學士學位[^]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70	-
明愛社區書院	296	-
明愛專上學院	300	360
明德學院	-	440
珠海學院	-	1 010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2 500	-
恆生管理學院	-	1 242[*]
港專學院	-	25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1 900	-
香港藝術學院	80	65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1 993	12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375	-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400	25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90	120
香港樹仁大學	-	1 283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及持續進修學院	680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	300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400	-
香港教育學院	126	379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專上學院	3 640[*]	-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1 120	1 815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3 500[*]	120
東華學院	150	710
職業訓練局[&]	3 530	650
耀中社區書院	60	-
青年會專業書院	90	-

註：

[^] 包括「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 940 個資助學額。

[#] 數字由院校提供，以作收生學額規劃。這些數字可能不是個別院校的收生目標。有關數字亦會定期更新。

[*] 由院校提供的臨時數字。

[&] 不包括資助課程。

"-" 指有關院校沒有開辦該等課程。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小學落實小班教學政策：

(a) 請以全港 18 區分區列出，2011/12 學年至 2014/15 學年：

(1) 各區落實 25 人小班教學的學校數目、佔當區小學數目的比率，及當區小一的學額數目及學生人數。

(2) 各區維持 30 人的學校數目及佔當區小學數目的比率。

(3) 各區曾落實 25 人小班教學，而後加派至 25 人以上的學校數目、加派後的班額、加派學校佔當區小學數目的比率，及其涉及的學生人數。

(b) 2014/15 學年實際的教師與學生比例及教師與班級比例。

(c) 2014/15 學年及預計 2015/16 學年，因跨境學童增加而需增加小一每班學生人數的學校有多少間及其所涉的總學額？有關學校的分布區域、每班及每校增加的學額人數。

(d) 因應當區學額不足，而被要求加開小一班級的學校共有多少間？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a)(1)及 (2) 2011/12 至 2014/15 學年各區公營小學的數目、實施小班教學(即每班小一獲派 25 人)的學校數目、每班小一維持 30 人的學校數目，以及每年小一學額總數及學生總人數表列於附件 A。

(a)(3) 根據所得的最新資料推算，6 歲學齡人口將在未來數年暫時上升，並在 2018 年達到高峯，然後逐漸下降至穩定的水平。6 歲學齡人口一般被視為適合入讀小一。因此推算公營小

一學額的需求在過渡期內亦會相應地增加。

預計小一學額需求在 2018 年前將會暫時增加，主要原因是配偶為非香港永久居民的內地婦女在 2013 年實施「零配額政策」之前，在香港所生的嬰兒（即第二類嬰兒）的影響。縱使如此，如所作假設(例如第二類嬰兒來港定居的實際人數和時間)有異於實際情況，則推算數字會與實際數字有所不同。那些不回港定居的第二類嬰兒，部分會以跨境學童身分每天來港上學，而當中又包括在深圳居住的香港居民子女，所以很難準確推算跨境學童申請入讀小一的數目。另外，由於不同因素的影響，特別是家長的學校選擇，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各區／校網的實際學額需求都會出現一些不確定的情況，這些年與年之間的變化並不是可以完全預見的。

為減輕跨境學生人數上升對個別地區，特別是北區小學的影響，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開始，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實施統一派位的修訂安排。簡單來說，家長毋須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選擇某一校網作為其「小一學校網」以參加統一派位階段乙部。教育局會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另行提供「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名單包括鄰近邊境管制站 8 個校網(即屯門：70(屯門西)、71(屯門東)；元朗：72(天水圍)、74(元朗東)；北區：80(上水)、81(粉嶺)、83(沙頭角)；大埔：84)的所有學校，以及位於其他地區也有跨境學童就讀並有準備及願意照顧跨境學童的個別學校。

同時，教育局與學界達成共識：鑑於土地資源十分珍貴，應避免興建新學校來應付過渡期增加的學額需求；應採用靈活安排，包括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以增加過渡期的小一學額的供應。

2011/12 至 2014/15 學年，有關地區實施小班教學而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須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以應付預計短暫增加的小一學額需求的學校數目，這些學校佔該區小學總數的百分率，以及涉及的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B。

(b) 在 2014/15 學年，公營小學的整體教師與學生比率為 1:14，而整體教師與開辦班級比率為 1.9:1。

(c) 不同因素導致部分學校小一班額暫時上升(即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須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特別是第二類嬰兒包括跨境學童對小一學額的需求，已在上文(a)(3)段說明。在 2014/15 學年須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按地區劃分的學校數目，以及增加的學額數目，請參閱附件 B。2015/16 學年有關的預計數目亦表列於附件 B。

(d) 在 2014/15 學年以及預計在 2015/16 學年須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地區／校網當中，有 2 所學校各已改變一間其他的房間(不涉及特別室)的用途，以便在 2015/16 學年開辦共 2 班額外的小一班級，而 2014/15 學年則沒有相關情況。

分區 [按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校網劃分]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公營小學數目	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數目 [%]	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每班獲派 30 人的學校數目	小一學額總數	小一學生總數	公營小學數目	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數目 [%]	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每班獲派 30 人的學校數目	小一學額總數	小一學生總數	公營小學數目	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數目 [%]	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每班獲派 30 人的學校數目	小一學額總數	小一學生總數	公營小學數目	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數目 [%]	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每班獲派 30 人的學校數目	小一學額總數	小一學生總數
中西區 [第 11 校網]	17	10 [58.8]	7 [41.2]	1 235	1 166	17	10 [58.8]	7 [41.2]	1 210	1 194	17	10 [58.8]	7 [41.2]	1 385	1 396	16	10 [62.5]	6 [37.5]	1 360	1 394
灣仔 [第 12 校網]	16	10 [62.5]	6 [37.5]	1 355	1 343	16	10 [62.5]	6 [37.5]	1 330	1 362	16	10 [62.5]	6 [37.5]	1 430	1 448	16	10 [62.5]	6 [37.5]	1 430	1 478
東區 [第 14 及 16 校網]	27	17 [63]	10 [37]	2 450	2 324	27	17 [63]	10 [37]	2 600	2 473	27	17 [63]	10 [37]	2 775	2 718	27	17 [63]	10 [37]	2 800	2 830
南區 [第 18 校網]	11	9 [81.8]	2 [18.2]	895	850	11	9 [81.8]	2 [18.2]	870	804	11	9 [81.8]	2 [18.2]	920	898	11	9 [81.8]	2 [18.2]	920	884
油尖旺 [第 31 及 32 校網]	19	8 [42.1]	11 [57.9]	1 910	1 781	19	11 [57.9]	8 [42.1]	1 925	1 930	19	11 [57.9]	8 [42.1]	2 075	2 115	19	11 [57.9]	8 [42.1]	2 200	2 219
深水埗 [第 40 校網]	21	8 [38.1]	13 [61.9]	2 125	2 052	21	12 [57.1]	9 [42.9]	2 135	2 167	21	12 [57.1]	9 [42.9]	2 310	2 398	21	12 [57.1]	9 [42.9]	2 390	2 434
九龍城 [第 34、35 及 41 校網]	33	23 [69.7]	10 [30.3]	3 005	2 938	33	23 [69.7]	10 [30.3]	3 105	3 158	33	23 [69.7]	10 [30.3]	3 205	3 151	33	23 [69.7]	10 [30.3]	3 180	3 271
黃大仙 [第 43 及 45 校網]	27	24 [88.9]	3 [11.1]	2 315	2 157	27	24 [88.9]	3 [11.1]	2 365	2 287	27	24 [88.9]	3 [11.1]	2 440	2 521	27	24 [88.9]	3 [11.1]	2 690	2 706
觀塘 [第 46 及 48 校網]	32	26 [81.3]	6 [18.7]	3 590	3 572	32	27 [84.4]	5 [15.6]	3 670	3 786	32	27 [84.4]	5 [15.6]	3 820	3 929	32	27 [84.4]	5 [15.6]	4 185	4 061
西貢 [第 95 校網]	22	22 [100]	0 [0]	1 875	1 766	22	22 [100]	0 [0]	1 950	1 827	22	22 [100]	0 [0]	2 075	1 996	22	22 [100]	0 [0]	2 250	2 192
沙田 [第 88、89 及 91 校網]	38	28 [73.7]	10 [26.3]	3 645	3 541	38	28 [73.7]	10 [26.3]	3 765	3 733	38	28 [73.7]	10 [26.3]	4 040	4 139	38	28 [73.7]	10 [26.3]	4 315	4 404
大埔 [第 84 校網]	18	16 [88.9]	2 [11.1]	1 745	1 680	18	16 [88.9]	2 [11.1]	2 045	2 042	18	16 [88.9]	2 [11.1]	2 195	2 281	18	16 [88.9]	2 [11.1]	2 310	2 394
北區 [第 80、81 及 83 校網]	28	18 [64.3]	10 [35.7]	2 830	2 995	28	18 [64.3]	10 [35.7]	3 187	3 233	28	18 [64.3]	10 [35.7]	3 527	3 495	28	18 [64.3]	10 [35.7]	3 115	3 334
元朗 [第 72、73 及 74 校網]	45	40 [88.9]	5 [11.1]	3 950	3 953	45	40 [88.9]	5 [11.1]	4 375	4 367	45	40 [88.9]	5 [11.1]	4 750	4 841	45	40 [88.9]	5 [11.1]	5 484	5 500
屯門 [第 70 及 71 校網]	34	29 [85.3]	5 [14.7]	3 040	2 984	34	30 [88.2]	4 [11.8]	3 345	3 306	34	30 [88.2]	4 [11.8]	3 715	3 776	34	30 [88.2]	4 [11.8]	4 020	4 028
荃灣 [第 62 校網]	18	10 [55.6]	8 [44.4]	1 740	1 784	18	10 [55.6]	8 [44.4]	1 740	1 827	18	10 [55.6]	8 [44.4]	1 815	2 130	18	10 [55.6]	8 [44.4]	2 080	2 146
葵青 [第 64、65 及 66 校網]	33	21 [63.6]	12 [36.4]	3 190	3 010	33	22 [66.7]	11 [33.3]	3 270	3 099	33	22 [66.7]	11 [33.3]	3 270	2 923	33	22 [66.7]	11 [33.3]	3 030	2 947
離島 [第 96、97、98 及 99 校網]	16	15 [93.8]	1 [6.2]	905	828	16	15 [93.8]	1 [6.2]	855	798	16	15 [93.8]	1 [6.2]	855	795	16	15 [93.8]	1 [6.2]	830	787

註：

1. 數字指在 2011、2012、2013 和 2014 年度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學校。
2. 2013/14 和 2014/15 學年的小一學生總數，是指各行政區(而非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的校網)內的公營學校的收生人數。

附件 B

	2011/12 學年 (註 1)	2012/13 學年 (註 1)	2013/14 學年 (註 1)	2014/15 學年 (註 1)			2015/16 學年 (註 1 及 2)	
分區	北區	北區	北區	觀塘	元朗 (註 3)	大埔	元朗 (註 3)	大埔
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總數	18	18	18	27	16	16	16	16
實施小班教學而最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學校數目(佔該區學校總數的百分率)	16 (57%)	16 (57%)	18 (64%)	24 (75%)	16 (76%)	16 (89%)	預計16 (76%)	預計16 (89%)
每班小一的派位人數	26	27	32	30	第 73 校網 31 第 74 校網 30	30	預計30	預計30
獲派學生人數	64	122	448	528	302	340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數字指在 2011、2012、2013、2014 和 2015 年度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學校。
2. 2015/16 學年的數字是根據截至 2015 年 2 月初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申請人數而推算。元朗(只包括第 73 及 74 校網) 涉及的額外小一學額總數是 280 個；大埔是 335 個。
3. 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元朗包括第 72、73 及 74 校網。在 2014/15 和 2015/16 學年須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安排只在第 73 和 74 校網採用。因此，表內有關元朗的學校數目並不包括第 72 校網的學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列出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參與直接資助學校計劃的：

a) 各中學及小學的名稱

b) 各校每班學生人數

c) 各校每學年接受助學金的學生人數

d) 各校每學年接受獎學金的學生人數

e) 各校的獎學金剩餘金額

f) 各校的助學金剩餘金額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a)及 b)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中學及小學，以及其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 1。有別於資助學校以班級數目為依據以提供資源，直資學校的資助乃按學生人數而計算。直資學校可彈性地制定每班的學生人數，以切合教學需要。因此，我們提供了每間直資學校的總學生人數，以代替每班學生人數。

c)及 d)

直資學校只需在周年經審核帳目提供須撥備的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儲備金額及全年總開支的資料，並不需提供用於學費減免、獎助學金金額的獨立資料及個別項目的受惠學生人數。因此，我們並沒有直資學校獲獎／助學金學生人數的詳細資料。

e)及 f)

直資學校須最少撥出學費總收入的 10%，作為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的儲備。如一所直資學校收取的學費，是介乎直資單位津貼額的 2/3(三分之二)與 2 1/3(二又三分之一)之間，該學校在直資單位津貼額的 2/3(三分之二)這個水平以上每多收 1 元，便須撥出 5 毫至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直資學校可彈性及適切地運用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儲備，讓符合資格的學生受惠。根據最近的 2012/13 學年經審核帳目，直資學校在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儲備下開支超逾所需撥備的金額及未使用的儲備金額表列於附錄 2。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直資中學及小學名單連同學生人數

學校名稱	學生人數[註]		
	2012/13	2013/14	2014/15
小學			
地利亞（閩僑）英文小學	540	564	548
福建中學附屬學校	516	564	624
港大同學會小學	719	718	730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直資小學	293	313	314
保良局陳守仁小學	996	974	966
保良局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小學	731	741	746
保良局林文燦英文小學	589	649	686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	615	633	660
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	839	851	843
聖保羅書院小學	562	577	575
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	823	833	847
英華小學	922	924	927
小學暨中學			
拔萃男書院	2 299	2 315	2 33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宏信書院	621	812	951
播道書院	1 819	1 780	1 736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1 049	1 036	1 086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	1 760	1 744	1 732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2 082	2 070	2 118
漢華中學	984	999	1 065
培僑書院	1 475	1 518	1 579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1 086	1 077	1 052
中學			
佛教筏可紀念中學	383	375	348
明愛華德中書院	112	120	119
中華基督教會公理高中書院	319	344	342
陳樹渠紀念中學	1 041	976	899
中聖書院	512	519	491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學	1 118	1 079	1 064
孔聖堂中學	278	235	234
啟思中學	728	755	791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百老匯)	890	899	912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吉利徑)	527	498	473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協和)	1 425	1 421	1 373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利瑪竇)	455	437	357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月華)	505	413	310
拔萃女書院	1 117	1 113	1 099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	717	758	782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心誠中學	1 200	1 201	1 186
福建中學	1 271	1 238	1 199

學校名稱	學生人數[註]		
	2012/13	2013/14	2014/15
德望學校	1 264	1 246	1 252
協恩中學	1 077	1 067	1 060
香島中學	959	922	923
天水圍香島中學	902	875	826
將軍澳香島中學	726	680	616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書院	704	678	707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	358	340	389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	810	816	823
港大同學會書院	932	915	903
蘇浙公學	734	642	542
九龍三育中學	850	777	701
林大輝中學	767	764	745
羅定邦中學	888	826	746
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	253	255	255
慕光英文書院	NA	1 151	1 110
伯裘書院	878	861	824
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708	683	677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903	901	901
培僑中學	928	921	900
匯知中學	953	942	953
香港聖瑪加利女書院	469	456	372
聖保羅男女中學	1 238	1 226	1 225
聖保羅書院	1 028	1 042	1 036
聖保祿學校	1 244	1 210	1 179
聖士提反書院	955	906	910
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	1 034	1 019	995
大埔三育中學	711	692	660
德信中學	890	873	875
中華基金中學	872	894	908
基督教崇真中學	692	652	654
滙基書院(東九龍)	875	865	881
惠僑英文中學	714	703	709
勞工子弟中學	697	657	651
邱子文高中學校	218	67	NA
英華書院	1 146	1 139	1 129
港青基信書院	953	938	936

註：截至該學年 10 月。

2012/13 學年[註 1]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儲備
未使用的金額／開支超逾所需儲備的金額
(根據 2012/13 學年經審核帳目)

序號	學校名稱[註 2]	未使用的金額／(開支超逾所需撥備的金額)[註 3]
1	學校 A	(34,880)
2	學校 B	(120)
3	學校 C	4,120
4	學校 D	39,540
5	學校 E	47,140
6	學校 F	65,706
7	學校 G	139,022
8	學校 H	249,307
9	學校 I	429,877
10	學校 J	512,282
11	學校 K	549,619
12	學校 L	1,968,124
13	學校 M	(7,182,266)
14	學校 N	(2,210,964)
15	學校 O	(1,615,712)
16	學校 P	(1,335,317)
17	學校 Q	(1,021,607)
18	學校 R	(147,955)
19	學校 S	(125,400)
20	學校 T	74,832
21	學校 U	709,449
22	學校 V	(9,731,594)
23	學校 W	(1,865,891)
24	學校 X	(1,178,152)
25	學校 Y	(1,171,655)
26	學校 Z	(1,057,850)
27	學校 AA	(945,072)
28	學校 AB	(895,775)

序號	學校名稱[註 2]	未使用的金額／(開支超逾所需撥備的金額)[註 3]
29	學校 AC	(849,991)
30	學校 AD	(785,116)
31	學校 AE	(752,900)
32	學校 AF	(606,986)
33	學校 AG	(599,645)
34	學校 AH	(575,690)
35	學校 AI	(533,402)
36	學校 AJ	(481,737)
37	學校 AK	(447,820)
38	學校 AL	(418,284)
39	學校 AM	(413,050)
40	學校 AN	(387,124)
41	學校 AO	(380,400)
42	學校 AP	(275,275)
43	學校 AQ	(270,641)
44	學校 AR	(250,662)
45	學校 AS	(214,500)
46	學校 AT	(188,595)
47	學校 AU	(186,041)
48	學校 AV	(157,015)
49	學校 AW	(146,674)
50	學校 AX	(135,475)
51	學校 AY	(134,436)
52	學校 AZ	(134,210)
53	學校 BA	(111,839)
54	學校 BB	(100,834)
55	學校 BC	(74,010)
56	學校 BD	(72,375)
57	學校 BE	(60,945)
58	學校 BF	(57,335)
59	學校 BG	(33,570)
60	學校 BH	(14,580)

序號	學校名稱[註 2]	未使用的金額／(開支超逾所需撥備的金額)[註 3]
61	學校 BI	(3,516)
62	學校 BJ	0
63	學校 BK	0
64	學校 BL	88,274
65	學校 BM	94,794
66	學校 BN	106,350
67	學校 BO	109,823
68	學校 BP	111,491
69	學校 BQ	121,876
70	學校 BR	239,182
71	學校 BS	714,674
72	學校 BT	1,623,806
73	學校 BU	3,183,160

註 1： 直資學校須於 2015 年 3 月底前向教育局提交其 2013/14 學年的經審核帳目。

註 2： 不提供直資學校的名稱是因為向教育局提交的周年經審核帳目只作審核用途。

註 3：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的總開支超逾所需撥備的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行試辦計劃，為已與內地學校締結成姊妹學校的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資助及專業支援，請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三個學年及 2015-16 學年預計參加該試辦計劃的公營及直資學校的名稱和數目；

(2) 該計劃的資助方式；

(3) 該計劃的資助條件；

(4) 該計劃的專業支援詳情及經辦機構詳情；

(5) 該計劃的資助預算金額及涉及的人手開支；及

(6) 如何就過去的姊妹學校計劃作出成效檢討？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教育局計劃在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透過一項為期 3 年的試辦計劃，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了姊妹學校的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每年提供 12 萬元資助，以支援促進姊妹學校活動多元發展。推行細節待定。我們會透過配對姊妹學校、舉辦分享會、搜集及推廣成功經驗等方式，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除了調配現有人手推行試辦計劃，我們亦會開設一個有時限教育主任(行政)職級的職位，以支援試辦計劃的推行。在為期 3 年的試辦計劃下為香港的姊妹學校提供資助和專業支援，以及將姊妹學校數目逐步增加至約 600 所，預計所需開支約為 2 億元。由於計劃尚未展開，本局沒有所需學校數目和名稱等資料。

教育局過往透過不同方式，例如意見調查、不時舉行的分享會和研討會，以及日常接觸，向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學校收集意見。學校普遍反映姊妹學校活動有助促進教師專業交流和分享及增強兩地學生的了解，從而推動文化交流、擴闊學校網絡、提升教師專業水平和擴闊學生的視野。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自資專上教育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1)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每年獲得獎學金的得獎數目、頒發的獎學金總額及基金結餘；

(2) 2014-15 年度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中，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的本地得獎人數(百分比)、非本地得獎人數(百分比)及總得獎人數；

(3) 2014-15 年度的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的非本地得獎人的原居地；

(4) 2014-15 年度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中，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的非本地得獎人於畢業後在本港工作、進修及離港的畢業人數和百分比；及

(5) 按院校分別列出在 2014-15 年度，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得獎的全日制自資學位學生人數、全日制自資副學位學生人數及得獎總學生人數。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1) 35.2 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其設立的目的是利用從基金賺取的經常收入，支持自資界別的優質及健康發展，並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地位。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向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傑出學生提供自資專上獎學金，以及支助各院校有助提升質素的計劃。

在 2013/14 和 2014/15 學年，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的得獎人數、頒發的獎學金和獎項款額以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的結餘，載列如下：

學年	獲發獎學金和獎項的人數	頒發的獎學金和獎項款額 (百萬元)	基金結餘 (百萬元)
2013/14	3 545	67	3,701*
2014/15	4 139	72 #	3,661 ^

註：

* 截至 2014 年 8 月底的基金結餘。

^ 截至 2015 年 8 月底的基金結餘。

我們預計在 2014/15 學年稍後時間發放為數 7,200 萬元的獎學金和獎項。

(2) 在 2014/15 學年，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的本地得獎人數、非本地得獎人數和總得獎人數，載列如下：

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	2014/15 學年	
	人數	%
本地得獎者	4 051	97.9
非本地得獎者	88	2.1
總計	**4 139**	**100%**

(3) 在 2014/15 學年，獲發獎學金和獎項的非本地學生按原居地劃分的人數，表列如下：

原居地	2014/15 學年
中國內地	71
菲律賓	3
美國	3
德國	2
澳洲	1
印尼	1
以色列	1
韓國	1
墨西哥	1
尼泊爾	1
巴基斯坦	1
南非共和國	1
瑞典	1
總計	**88**

(4) 全部 88 名在 2014/15 學年獲發獎學金和獎項的非本地學生均未完成相關課程畢業。

(5) 一般而言，根據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分配予開辦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的參與院校作頒授獎學金之用的款額，是參照各院校本學年修讀該等課程的實際學生人數按比例釐定。在 2014/15 學年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而獲發獎學金和獎項的學生人數按院校列出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附件

2014/15 學年
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
獲發獎學金和獎項的學生人數

學院	2014/15 學年		
	學士學位	副學位	總計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	22	22
明愛專上學院	20	32	52
明德學院	32	-	32
珠海學院	91	-	91
香港城市大學	21	-	21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	402	402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92	-	92
恒生管理學院	236	4	24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	120	120
香港藝術學院	3	7	10
香港浸會大學	10	15	25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	96	221	317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8	9	17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	36	36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34	28	62
香港樹仁大學	230	-	230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38	-	38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5	130	155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	58	58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	41	41
香港教育學院	78	22	100
香港理工大學	38	-	38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	-	428	428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39	-	139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	255	255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3	-	23
香港公開大學	279	28	307
東華學院	45	6	51
職業訓練局	246	482	728
耀中社區書院	-	7	7
青年會專業書院	-	2	2
總計	**1 784**	**2 355**	**4 139**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院校及課程劃分，提供於 2014/15 學年，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的學費。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按院校及課程劃分，2014/15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平均每年學費載列於**附件**。

附件

2014/15 學年按院校及課程劃分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平均每年學費

院校	課程	平均每年學費 (元)
明愛專上學院	語文及通識榮譽文學士	64,023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64,023
	護理學榮譽學士	89,100
	社會科學榮譽學士	64,023
明德學院	文學士(榮譽)課程	87,000
	專業會計(榮譽)學士課程	87,000
珠海學院	建築(榮譽)學士課程	65,833
	中國文學(榮譽)文學士學位課程	65,000
	專業英語傳意(榮譽)文學士學位課程	65,000
	新聞及傳播(榮譽)文學士學位課程	65,000
	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課程	65,000
	商業資訊(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	65,000
	財務金融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	65,000
	會計及銀行(榮譽)商學士學位課程	65,000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課程	65,000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課程	65,000
	資訊科學(榮譽)理學士學位課程	65,000
恒生管理學院	英國語文(榮譽)學士	69,000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69,000
	企業管治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69,000
	金融分析工業管理(榮譽)學士	69,000
	管理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69,000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69,000
	新聞及傳播(榮譽)學士	69,000
	管理科學與資訊管理(榮譽)學士	69,000
	數據科學及商業智能學(榮譽)理學士	69,000
	商務翻譯(榮譽)學士	69,000
港專學院	社會發展研究(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64,750
香港藝術學院(香港藝術中心附屬機構)	藝術文學士	81,400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教育學士(榮譽)學位課程	58,72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會計及財務(榮譽)文學士學位	57,533
	工商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	57,533
	市場及廣告(榮譽)文學士學位	57,533
	電腦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57,533
	犯罪及調查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57,533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中文(榮譽)文學士課程	60,000
	會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課程	60,000
香港樹仁大學	中國語言文學(榮譽)文學士	60,000
	經濟及金融學(榮譽)文學士	60,000
	英國語言文學(榮譽)文學士	60,000

院校	課程	平均每年學費 (元)
	歷史學(榮譽)文學士	60,000
	新聞與傳播(榮譽)文學士	60,000
	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	60,000
	會計學(榮譽)商學士	60,000
	法律與商業(榮譽)商學士	60,000
	輔導及心理學(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60,000
	心理學(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60,000
	社會學(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60,000
	社會工作(榮譽)學士	60,000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Advertising	282,215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Animation	282,215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Fashion	282,215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Fashion Marketing and Management	282,215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Graphic Design	282,215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Illustration	282,215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Interactive Design and Game Development	282,215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Interior Design	282,215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Motion Media Design	282,215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Painting	282,215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Photography	282,215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Sequential Art	282,215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Visual Effects	282,215
香港教育學院	可持續發展教育榮譽文學士	80,000
	人類與組織發展榮譽文學士	84,000
	通識教育榮譽文學士	78,000
	音樂教育榮譽學士(當代音樂及演奏教育學)	72,000
	科學教育榮譽學士(科學與網絡科技)	75,000
	科學教育榮譽學士(運動科學)	75,000
	社會科學教育榮譽學士(大中華地區研究)	75,000
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學士(環球商業管理)	247,759
香港公開大學	中文榮譽文學士	54,600
	創意廣告及媒體設計榮譽文學學士	55,845
	創意寫作與電影藝術榮譽文學士	55,741
	語言研究與翻譯榮譽文學士	54,600
	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	54,600
	銀行及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	54,600
	中國商業工商管理學士	54,600
	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	54,600
	人力資源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	54,600
	國際商業學工商管理學士	54,600
	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	54,600
	市場學工商管理學士	54,600
	商業管理學榮譽工商管理學	54,600
	企業管治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54,600
	環球商業及市場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54,600

院校	課程	平均每年學費 (元)
	專業會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54,600
	互聯網科技榮譽電腦學學士	54,600
	英語教學榮譽教育學士及英語研究榮譽學士	68,250
	電子及電腦工程學榮譽工學士	58,813
	英語研究榮譽學士	54,600
	動畫及視覺特技榮譽藝術學士	56,364
	攝影數碼藝術榮譽藝術學士	56,156
	語言研究榮譽學士(應用中國語言)	54,600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62,760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62,760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60,813
	應用經濟社會科學榮譽學士	54,600
	應用社會研究社會科學榮譽學士	54,600
	政治及公共行政社會科學榮譽學士	54,600
	心理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	54,600
香港公開大學 – 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Bachelor of Arts with Honours in Accounting and Finance	66,000
	Bachelor of Arts with Honours in Business Management	66,000
	Bachelor of Science with Honours in Psychology	66,000
香港大學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會計及金融學理學士	48,000
	銀行及金融學理學士	48,000
	商業及管理學理學士	48,000
	經濟及管理學理學士	48,000
東華學院	工商管理學士(榮譽)	66,000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主修應用老人學)	90,000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主修護理學)	90,600
	醫療科學學士(榮譽)	99,200
	職業治療學理學士(榮譽)	108,800
	社會科學學士(榮譽)	75,000
職業訓練局 – 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THEi)	廣告(榮譽)文學士	79,200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79,200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79,200
	酒店營運管理(榮譽)文學士	72,600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79,200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79,200
	專業會計(榮譽)文學士	66,000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79,200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79,200
	醫療護理(榮譽)理學士	79,200
	創新及多媒體科技(榮譽)理學士	79,200
	運動及康樂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75,600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研究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請提供以下資料：

(1) 該委員會在 2013-14 至 2014-15 年度的研究部門人手編制及薪酬開支；及

(2) 研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需求的研究進度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1)

為支援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委員會)的工作，我們於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增設了 6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並在教育局現有撥款中進行資源調配。於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該 6 個非首長級職位在人手編制方面的撥款總額約為 1,067 萬元。

(2)

委員會充分肯定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在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予幼稚園學童方面所作的貢獻，亦知悉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由於營運時間、所提供的服務及人手需求各異，因此運作需要不盡相同。政府已委託顧問研究有關幼稚園的人手需求和薪酬事宜，並會向委員會提出建議。委員會將參考顧問的建議，提出如何向全日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提供額外支援，以鼓勵該些幼稚園增加全日服務，照顧在職家長的需要。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5 年施政報告指，教育局已開始為中小學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並會加強校本專業支援和教師專業培訓。教育局可否就此提供以下資料：

(a) 以表列出現時就讀主流學校的少數族裔／非華語學生數目(包括幼稚園、小學、中學及大專院校的學生)；

(b) 以表列出過去 5 年，教育局就少數族裔／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的計劃詳情、所涉實際開支及人手？

(c) 在「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內加強校本專業支援和教師專業培訓涉及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a)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4/15 學年按階段劃分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A。

(b) 過去五個學年（即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及有關開支表列於附件 B。

(c)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及建構共融校園。就此，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透過多元模式加強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除了透過語文教學支援組提供的專業支援服務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亦可透過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專業發展學校計劃」、「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等獲得支援。在 2014/15 學年，共有 79 所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接受專業支援服務。此外，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的培訓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自 2014 年 6 月開始，我們共舉辦了 35 個講座和工作坊，為所有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小學和中學的教師提供專業發展機會，讓他們掌握「學習架構」，以及善用校內評估工具和課程規劃工具。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附件 A

2014/15 學年按階段劃分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階段	非華語學生人數 (註 1 及 2)
學前教育 (幼兒班至高班) (註 3)	11 933
小學 (小一至小六) (註 4)	8 697
中學 (中一至中六) (註 4)	8 224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4 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4. 小學及中學班級的數字只指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並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5. 專上院校課程(包括證書／文憑、高級文憑、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申請人，不論種族及在家中使用何種語言，只要符合資格，便會獲得取錄。然而，我們沒有本地及非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分項統計數字。

附件 B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0/11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1/12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2/13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3/14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特設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提供額外經常撥款及專業支援，以進一步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及融入社會 由 2013/14 學年起，為所有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透過不同模式，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由 2014/15 學年起，已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15.6 註	16.8 註	17.5 註	61.3 註	197.7 註
制訂《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另有約160萬元繼續編製教學參考資料和評估工具 註	另有約230萬元繼續編製教學參考資料和評估工具 註	另有約280萬元繼續編製教學參考資料和評估工具 註	另有約260萬元繼續編製教學參考資料和評估工具 註	3.0 註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2.8	2.7	2.7	2.6	3.7
在語文基金下預留 7,700 萬元的撥款，由 2010/11 學年開始實施「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向那些沒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特設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提供撥款，籌辦多元中文延展學習活動。由 2013/14 學年起，所有學校均可申請 由 2014/15 學年起，有關撥款已常規化並納入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的額外經常撥款	9.0	12.0	13.0	21.0	-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1.4	1.4	2.0	2.5	2.8
由 2014/15 學年起，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	-	-	-	2.0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所支付的考試費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0.26	0.28	0.76	1.33	1.87
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	-	0.88	2.51	2.51
支援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					
(a) 在教育發展基金資助下，自 2012/13 學年起推行一項為期 3 年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支援非華語兒童的中文學與教	-	-	3.3	3.0	3.0
(b) 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	-	-	註	註

註：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將由 2015/16 學年起的三年內，加強和檢視「商校合作計劃」。請以表格列出，在 2014/15 學年，各機構參與「商校合作計劃」內的職場推介及參觀、師友計劃及工作體驗計劃的詳請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教育局聯同超過 80 個參與商校合作計劃的公司及機構，舉辦了約 500 項工作探索活動，形式包括職業講座、參觀工作場地、導師計劃、工作體驗計劃、比賽、工作坊及職場影子計劃等。該些公司及機構來自各行各業，涵蓋酒店、社會服務、餐飲、物流及運輸、電器及機電、印刷及出版、銀行及金融服務、美容、安老服務、珠寶、零售，以及資訊科技等。在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間，商校合作計劃舉辦的活動中，有關職業講座、參觀工作場地、導師計劃、工作體驗計劃等項目，以及主辦公司／機構的資料如下：

商校合作計劃活動	主辦單位	活動數目
職業講座	美麗藝術化妝髮型美容學府 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總領事館(香港及澳門) 美髮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珠寶及寶石校友會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嘉湖海逸酒店 永安旅遊 資歷架構秘書處 牛奶有限公司 香港工程師學會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4

參觀工作場地	機場保安有限公司 美麗藝術化妝髮型美容學府 國泰航空公司 華人置業集團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民航處 香港港麗酒店 香港海關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 路政署 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皇家航空學會(香港分會) 香港物聯網科技應用中心 香港科技園公司 香港天際萬豪酒店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8 度海逸酒店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洲際酒店集團—香港洲際酒店 洲際酒店集團—香港海景嘉福酒店 Microsoft 香港有限公司 明報 新世界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健康局 富豪國際酒店集團—麗豪酒店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稻香集團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146
導師計劃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 國際成就計劃香港部 國際扶輪 3450 地區 青年企業家發展局	141
工作體驗計劃	漁農自然護理署 佳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盲人體育總會 香港影像及攝影器材博覽 香港科技園公司 香港宜家家居	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 2015-2016 年度用於支付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預算。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在 2015-16 年度，教育局局長、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分別為 358 萬元、233 萬元及 125 萬元。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三年(2012/13, 2013/14 及 2014/15)，本地各自資專上院校提供的自資專上課程的收生預算及最終實際收生人數為何？請按學年及個別專上院校提供分項數字。

(2) 過去三年(2012/13, 2013/14 及 2014/15)，本地各間自資專上院校提供的自資專上課程的學費金額為何？請按各專上院校提供分項數字。

(3) 2015/16 學年，本地各間自資專上院校提供的自資專上課程的預算學額及學費金額為何？請以各專上院校分別列出資料。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1) 根據各院校提供的資料，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預計收生學額和實際收生人數，載於**附件 A**。

(2) 根據各院校提供的資料，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平均每年學費，載於**附件 B**。

(3) 2015/16 學年開辦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院校的預計收生學額，載於**附件 C**。教育局現正從院校收集這些課程學費的資料。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預計收生學額及實際收生人數

院校	2012/13 學年[1]						2013/14 學年[1]						2014/15 學年					
	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			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			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2]		
	副學位[3]	學士學位	總計	副學位[3]	學士學位	總計	副學位[3]	學士學位	總計	副學位[3]	學士學位	總計	副學位[3]	學士學位	總計	副學位[3]	學士學位	總計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340	-	340	179	-	179	400	-	400	215	-	215	290	-	290	195	-	195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	-	-	-	-	-	60	-	60	36		36
明愛專上學院	360	480	840	180	60	240	400	360	760	216	73	289	340	660	1 000	209	168	377
明德學院	-	400	400	-	231	231	-	240	240	-	154	154	-	320	320	-	112	112
珠海學院	-	1 450	1 450	-	852	852	-	725	725	-	309	309	-	880	880	-	381	381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3 525	-	3 525	3 611	-	3 611	3 500	-	3 500	3 370	-	3 370	3 600	-	3 600	2 560	-	2 560
恆生管理學院	200	1 295	1 495	318	1 636	1 954	140	801	941	106	755	861	140	1 513	1 653	87	1 492	1 579
港專學院	-	-	-	-	-	-	-	-	-	-	-	-	-	20	20	-	-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保良局社區書院	1 591	-	1 591	2 824	-	2 824	2 040	-	2 040	992	-	992	2 000	-	2 000	1 190	-	1 190
香港三育書院[4]	40	-	40	1	-	1	40	-	40	-	-	-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5]	55	65	120	89	49	138	55	65	120	54	42	96	80	65	145	60	50	110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 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3 090	-	3 090	2 853	-	2 853	2 055	-	2 055	1 750	-	1 750	1 957	120	2 077	1 873	136	2009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945	-	945	206	-	206	1 030	-	1 030	336	-	336	1 005	-	1 005	376	-	376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460	140	600	476	51	527	662	210	872	587	71	658	300	250	550	219	267	486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300	-	300	12	-	12	300	-	300	20	-	20	90	120	210	5	7	12
香港樹仁大學	-	1 314	1 314	-	1 354	1 354	-	1 500	1 500	-	1 495	1 495	-	1 323	1 323	-	1 274	1 274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160	-	160	14	-	14	-	-	-	-	-	-	-	-	-	-	-	-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及持續進修學院	2 880	-	2 880	3 514	-	3 514	2 000	-	2 000	1 333	-	1 333	1 665	-	1 665	628	-	628

院校	2012/13 學年[1]						2013/14 學年[1]						2014/15 學年					
	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			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			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2]		
	副學位[3]	學士學位	總計	副學位[3]	學士學位	總計	副學位[3]	學士學位	總計	副學位[3]	學士學位	總計	副學位[3]	學士學位	總計	副學位[3]	學士學位	總計
培正專業書院[6]	120	-	120	-	-	-	150	-	150	3	-	3	260	-	260	-	-	-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160	-	160	116	-	116	-	-	-	-	-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	228	228	-	155	155	-	175	175	-	178	178	-	225	-	-	129	-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420	-	1 420	1 410	-	1 410	1 650	-	1 650	979	-	979	1 500	-	1 500	1 202	-	1 202
香港教育學院	285	271	556	333	295	628	250	355	605	181	350	531	226	380	606	215	359	574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專上學院	4 500	-	4 500	4 704	-	4 704	4 000	-	4 000	3 810	-	3 810	4 000	-	4 000	3 654	-	3 654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	-	-	-	-	-	45	45	-	41	41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420	1 353	1 773	495	1 481	1 976	740	371	1 111	626	264	890	1 035	1 796	2 831	856	1 727	2 583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3 901	-	3 901	5 181	-	5 181	4 220	50	4 270	2 532	57	2 589	4 220	50	4 270	2 989	55	3 044
東華學院	250	710	960	274	464	738	300	710	1 010	231	475	706	200	710	910	81	394	475
職業訓練局	5 510	210	5 720	3 695	268	3 963	5 056	450	5 506	3 662	522	4 184	3 740	660	4 400	3 577	501	4 078
耀中社區書院	220	-	220	56	-	56	420	-	420	44	-	44	180	-	180	86	-	86
青年會專業書院	105	-	105	48	-	48	40	-	40	23	-	23	90	-	90	29	-	29

註：

[1] 指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預計收生學額及實際收生人數的最新數字。

[2] 指 2014 年 10 月初的臨時數字，最終的實際收生人數或會更改。

[3] 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4] 香港三育書院由 2013/14 學年開始停止取錄新生。

[5] 香港藝術學院的全日制及兼讀制副學位課程於 2012/13 學年的預計收生學額為 85 人。因應全日制學額的需求，兼讀制課程最後並無取錄學生。

[6] 培正專業書院最終決定 2012/13 及 2014/15 學年不開辦課程，故此這兩個學年沒有收生。

"-" 指有關院校沒有開辦該等課程或沒有收生。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學費

院校	平均每年學費(元)					
	2012/13[1]		**2013/14[1]**		**2014/15[1]**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副學位**	**學士學位**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49,045 - 53,840	-	51,015 - 56,540	-	51,800 - 57,705	-
明愛社區書院	-	-	-	-	48,500	-
明愛專上學院	49,045 - 52,750	57,230	51,015 - 55,390	60,095 - 61,903	51,800 - 56,235	64,023 - 89,100
明德學院	-	87,000	-	87,000	-	87,000
珠海學院	-	55,000	-	53,429 - 61,500	-	65,000 - 65,833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47,250 - 56,250	-	47,250 - 56,250	-	47,250 - 56,250	-
恆生管理學院	45,000	63,500	48,000	66,500	49,500	69,000
港專學院	-	-	-	-	-	64,75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51,150	-	52,500	-	52,500	-
香港三育書院	39,600	-	-	-	-	-
香港藝術學院[2]	43,000	77,522	45,000	81,400	46,500	81,400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48,750 - 58,720	-	48,750 - 66,978	-	47,250 - 55,000	58,72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41,000 - 49,480	-	43,740 - 51,600	-	47,100 - 54,120	-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2]	35,800	42,120 - 45,000	37,400	45,000	42,000	57,533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38,000	-	38,000	-	38,000	60,000
香港樹仁大學	-	55,000	-	55,000	-	60,000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48,000	-	-	-	-	-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及持續進修學院	43,800 - 50,000	-	43,800 - 50,000	-	43,800 - 50,000	-
培正專業書院	39,000	-	41,000	-	41,000 - 44,000	-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43,700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Savannah College of	-	266,939	-	279,755	-	282,215

院校	平均每年學費(元)					
	2012/13[1]		2013/14[1]		2014/15[1]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副學位	學士學位
Art and Design, Inc.[2]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2,000 - 49,150	-	45,225 - 49,810	-	45,140 - 57,375	-
香港教育學院	41,800 - 46,800	72,000 - 77,500	48,100	72,000 - 80,000	48,100 - 65,000	72,000 - 84,000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專上學院	49,200 - 54,120	-	50,400 - 55,440	-	50,400 - 55,440	-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247,759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2]	43,000 - 55,800	49,600 - 62,000	45,000 - 66,365	52,000 - 65,000	48,000 - 72,700	54,600 - 68,25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2]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52,500 - 62,000	57,200	52,500 - 72,000	59,200	52,500 - 72,000	48,000
東華學院	52,500 - 79,200	66,000 - 99,200	52,500 - 79,200	66,000 - 108,800	52,500 - 76,250	66,000 - 108,800
職業訓練局	46,500 - 47,750	66,150 - 75,900	46,500 - 47,750	66,150 - 75,900	48,600 - 49,800	66,000 - 79,200
耀中社區書院	53,550	-	60,500	-	63,150 - 63,650	-
青年會專業書院	43,000	-	44,250	-	46,000	-

註：
[1] 學費資料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2] 提供經本地評審的非本地第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院校。
"-" 指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開辦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院校
2015/16 學年的預計收生學額^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院校	預計收生學額#	
	副學位	學士學位^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70	-
明愛社區書院	296	-
明愛專上學院	300	360
明德學院	-	440
珠海學院	-	1 010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2 500	-
恆生管理學院	-	1 242*
港專學院	-	25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1 900	-
香港藝術學院	80	65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1 993	12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375	-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400	25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90	120
香港樹仁大學	-	1 283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及持續進修學院	680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	300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400	-
香港教育學院	126	379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專上學院	3 640*	-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1 120	1 815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3 500*	120
東華學院	150	710
職業訓練局&	3 530	650
耀中社區書院	60	-
青年會專業書院	90	-

註：

^ 包括「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 940 個資助學額。

數字由院校提供，以作收生學額規劃。這些數字可能不是個別院校的收生目標。有關數字亦會定期更新。

* 由院校提供的臨時數字。

& 不包括資助課程。

"-" 指有關院校沒有開辦該等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年度教育局局長的薪酬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在 2015-16 年度，教育局局長的薪酬為 358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年度教育局副局長的薪酬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在 2015-16 年度，教育局副局長的薪酬為 233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年度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在 2015-16 年度，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為 125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現時政府於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附近已預留多幅學校用地，惟至今仍未有發展計劃。在全港已預留的教育用途土地中，有多少幅仍然閒置、正在規劃、正在興建？請按個別土地地點，交代土地目前用途、已預留用途(例如作中學或小學發展)、以及有否任何發展計劃。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截至 2015 年 3 月，全港共有 18 幅預留作學校的用地(包括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用途)已有具體建校計劃，但發展時間表須視乎包括區議會的意見、技術工程進度及是否獲撥款等因素而定。我們正按照現行程序為這些建校項目進行項目規劃和準備工作，例如技術可行性研究和學校設計。該 18 幅預留作學校的用地按地區劃分的位置、面積、計劃用途，載於下表。當中 2 幅土地已於 2012/13 立法年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並已展開建校工程；3 幅土地已於本立法年度獲批准撥款，預計於 2015-16 年度首季展開建校工程；我們計劃於本立法年度就另外 3 幅土地的建校項目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至於其餘 10 幅土地，有 2 幅土地位於私人發展項目，其餘 8 幅土地現正有其他臨時用途或我們正就有關建校工程進行詳細設計。

預留作學校的用地(按地區劃分)

編號	地區	位置	面積 (下捨入最接近的 100 平方米)	計劃用途	課室數目	備註
1	九龍城	啟德發展區	6 600	小學	30	(i)
2	九龍城	啟德發展區	6 600	小學	30	(i)
3	九龍城	啟德發展區	8 000	2 所特殊學校	每所 12 個	(i)
4	九龍城	啟德發展區	7 500	中學	30	(iii)
5	九龍城	啟德發展區	7 700	中學	30	(iii)
6	觀塘	佐敦谷	6 900	特殊學校	18	(i)
7	觀塘	安達臣道	7 200	中學	30	(iii)
8	觀塘	安達臣道	6 400	小學	30	(iii)
9	觀塘	安達臣道	6 200	小學	30	(iii)
10	港島東	北角	12 300 (總計)	小學	24	(ii)
11	港島東	北角		小學	24	(ii)
12	北區	粉嶺	7 100	小學	36	(i)
13	深水埗	長沙灣	6 500	小學	30	(iii)
14	深水埗	長沙灣	4 400	特殊學校	12	(ii)
15	西貢	將軍澳	6 200	小學	30	(iv)
16	西貢	將軍澳	7 000	中學	30	(iv)
17	屯門	屯門西	2 600	特殊學校	16	(iii)
18	離島	東涌	5 800	特殊學校	18	(iii)

備註：

(i) 建校項目已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ii) 教育局計劃在 2014-15 立法會會期內就這建校項目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批准。

(iii) 現時該幅用地現正有其他臨時用途或教育局正就有關建校工程進行詳細設計。

(iv) 該幅預留作學校的用地位於私人發展項目，並不屬於政府土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4)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2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

(a) 於過去三年，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為大專學生所提供的各類貸款中，成功收回款額的百分比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及

(b) 如遇到曾受資助的學生無意或無力繳還貸款，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以追回貸款或跟進；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a) 在2012/13至2014/15學年，有關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償還貸款比率，表列如下：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應繳金額總數(百萬元)	**已償還款額總數#(百萬元)**	**償還貸款比率**	**應繳金額總數(百萬元)**	**已償還款額總數#(百萬元)**	**償還貸款比率**	**應繳金額總數(百萬元)**	**已償還款額總數#(百萬元)**	**償還貸款比率**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290.19	283.51	97.70%	253.41	244.76	96.59%	119.89	112.42	93.77%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141.41	130.25	92.11%	170.72	152.91	89.57%	98.05	81.34	82.96%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45.75	235.42	95.80%	230.22	218.97	95.11%	124.97	110.28	88.25%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374.09	327.40	87.52%	401.06	346.03	86.28%	231.70	176.28	76.08%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501.44	432.43	86.24%	461.27	407.75	88.40%	229.96	187.59	81.58%
總計	**1,552.88**	**1,409.01**	**90.74%**	**1,516.68**	**1,370.42**	**90.36%**	**804.57**	**667.91**	**83.01%**

* 截至2015年1月31日

\# 有關數字指就某一學年所發出的繳款單而償還的款額總數，包括在有關學年及其後(截至2015年1月31日)償還的款額。

在2015/16學年，在管理貸款帳戶方面，包括啟動貸款帳戶償還貸款、發出償還貸款繳款單等的預算開支為1,910萬元，主要是70名相關員工(包括本處轄下學生資助處(學資處)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b) 連續拖欠償還兩期或以上的季度分期還款／六期或以上的按月分期還款的學生貸款人會被視為拖欠還款者。我們已呼籲拖欠學生貸款人，假如他們有經濟困難，難以償還貸款，便應聯絡學資處。我們並設立機制，處理這類人士的債務重組或延期還款申請。部分拖欠還款者會聯絡學資處要求重組債務或延期還款，亦有部分拖欠還款者並無理會學資處發出的還款通知書及催繳信，亦沒有聯絡學資處尋求協助。當學資處對拖欠還款者採取法律追討行動時，部分拖欠還款者會全數償還貸款，或與學資處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學資處往往無法確定個別拖欠還款者拖欠還款的原因。至於聯絡學資處要求延期還款的貸款人，所持的理由主要是經濟困難、繼續進修全日制課程和患重病。

追討拖欠的學生貸款方面，我們會向有關的貸款人及其彌償人發出催繳信，要求他們在指定期限或之前清繳逾期分期還款。如拖欠還款者有真正還款困難，我們會建議他們聯絡學資處尋求協助，例如進行債務重組或申請延期還款。此外，我們會向未有就催繳信作出回應的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發出短訊或致電聯絡他們，敦促他們清還欠款，並向他們提供適切的協助。如沒有收到還款或回應，學資處會循法律途徑向貸款人及其彌償人追討欠款，把個案轉介律政司或直接向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提出申索。

我們考慮就拖欠還款個案採取追討行動時，會先覆查每宗個案的拖欠款額、欠款總額、拖欠年期及過往的還款情況。對於相對簡單(例如只涉及一個貸款帳戶)及欠款總額不超過50,000元的拖欠還款個案，學資處會直接向審裁處提出申索；較複雜或欠款總額逾50,000元的拖欠還款個案，則會交予律政司採取行動。

在2015/16學年，用於追討拖欠學生貸款方面的預算開支為2,830萬元，主要是105名相關員工(包括學資處和律政司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8)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2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加緊追討拖欠的學生貸款和對付拖欠還款問題”方面，局方的詳細預算為何，包括預算開支，人手編配，追討拖欠方法和各項方法的預期成效。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近年，我們已加緊打擊拖欠還款的問題，以及向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追討逾期未償還的學生貸款。除了實施一系列措施，改善須經入息審查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減輕學生的還款負擔，以及防止學生過度借貸外，我們已精簡追討欠款的工作流程、優化系統以改善個案處理程序，以及調撥更多資源，以便加快循法律途徑追討拖欠的學生貸款，包括把拖欠還款個案轉介律政司和直接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此外，我們亦推出新措施，包括向拖欠還款的貸款人及其彌償人發出短訊及主動致電他們，敦促他們清還欠款，並向有真正還款困難的欠款人提供適切的協助(例如債務重組)。我們亦與大專院校及相關機構合作，通過各類教育及宣傳活動，鼓勵青年審慎理財。

經致力落實上述措施後，拖欠還款個案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的整體比率由2009/10學年的12.45%下降至2014/15學年的8.03%(截至2015年1月31日)。拖欠還款個案數目亦由2009/10學年的17 374宗下降至2014/15學年的13 415宗(截至2015年1月31日)，減幅為22.8%，縱使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於同期上升了19.9%(由約139 500個增至167 200個)。在2014/15學年(截至2015年1月31日)，所有拖欠還款個案(已展開法律追討行動、貸款人已被宣布破產／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本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正處理其延期還款申請的個案除外)的拖欠年期為一年以內。與2009/10學年(當時超過60%的拖欠還款個案的拖欠年期為一年以上)相比，現時拖欠還款個案的拖欠年期已縮短。

在2015/16學年，我們會繼續致力打擊拖欠還款的問題，並會加快向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追討逾期未償還的學生貸款。除了上文所述措施外，我們會推行優化措施，透過預早向貸款人發出短訊，提醒他們依時還款及清還欠款(如有者)，以及呼籲有真正財政困難的貸款人向我們尋求協助，以免他們成為拖欠還款者。我們亦會全面加強宣傳，向學生灌輸審慎理財及信貸管理，以及負責任借貸的信息，包括在學資處網頁提供更多相關資訊、加強與專上院校及相關機構(例如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合作，以及在不同階段向貸款申請人及還款者發放更多相關財務教育的宣傳物品。上述措施應有助學生貸款人更妥善管理其個人財務，並鼓勵他們在償還學生貸款遇到困難時，盡早向我們尋求協助。這些措施可進一步降低拖欠還款個案數目、拖欠還款比率及拖欠年期。

在2015/16學年，用於追討拖欠學生貸款方面的預算開支為2,830萬元，主要是105名相關員工(包括學資處及律政司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薪酬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7)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截至目前為止，透過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批出的需經審查及免入息審查貸款，拖欠還款的宗數為何？請按拖欠還款時間的長短分類列出；

2. 承上題，被拖欠還款的金額多少；

3. 已被列為壞賬無法追回的貸款金額，以及宗數為何；

4. 就拖欠還款的個案中，有多少宗是屬於蓄意拖欠的個案；當局已採取什麼行動去追討？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1.及2. 連續拖欠償還兩期或以上的季度分期還款／六期或以上的按月分期還款的個案會被視為拖欠還款個案，但由於各種原因(例如經濟困難、繼續進修全日制課程或患重病)獲批准延期還款的個案則不計算在內。在2014/15學年(截至2015年1月31日)，有關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修讀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所涵蓋課程的學生)、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修讀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所涵蓋課程的學生)，以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修讀指定的專上／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學生)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及拖欠款額，表列如下：

	2014/15學年*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1 429
拖欠款額 (百萬元)	31.72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1 543
拖欠款額 (百萬元)	18.60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1 134
拖欠款額 (百萬元)	20.04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2 443
拖欠款額 (百萬元)	56.31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6 866
拖欠款額 (百萬元)	89.67
總計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13 415
拖欠款額 (百萬元)	216.34

*截至2015年1月31日

在2014/15學年(截至2015年1月31日)，拖欠還款個案數目（已展開法律追討行動、貸款人已被宣布破產／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本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正處理其延期還款申請的拖欠還款個案除外）按不同拖欠年期的分布及拖欠款額，表列如下：

	2014/15學年*		
	拖欠年期		
	1年以內	**1年或以上**	**總計**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335	0	335
拖欠款額 (百萬元)	2.21	0.00	2.21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609	0	609
拖欠款額 (百萬元)	3.28	0.00	3.28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348	0	348
拖欠款額 (百萬元)	2.07	0.00	2.07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827	0	827
拖欠款額 (百萬元)	8.09	0.00	8.09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1 399	0	1 399
拖欠款額 (百萬元)	7.29	0.00	7.29
總計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3 518	0	3 518
拖欠款額 (百萬元)	22.94	0.00	22.94

*截至2015年1月31日

[+] 數目不包括已展開法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個案，包括已轉介律政司及直接向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提出申索的個案，以及貸款人已被宣布破產／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學資處正處理其延期還款申請的個案。

3. 由於學生貸款由公帑支付，因此學資處會盡力向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追討逾期未償還的貸款，並只會在無法追討的情況下才考慮把貸款撇帳。在2014/15學年(截至2015年1月31日)，有關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撇帳個案數目及所涉款額，表列如下：

	2014/15學年*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撇帳個案數目(註)	10
所涉款額(百萬元)	0.32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撇帳個案數目(註)	0
所涉款額(百萬元)	0.00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撇帳個案數目(註)	5
所涉款額(百萬元)	0.22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撇帳個案數目(註)	2
所涉款額(百萬元)	0.32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撇帳個案數目(註)	48
所涉款額(百萬元)	1.52
總計	
撇帳個案數目(註)	65
所涉款額(百萬元)	2.38

*截至2015年1月31日

註：根據學資處現行的撇帳政策，如貸款人去世／因嚴重殘疾而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貸款人及其彌償人均告破產，或應律政司的建議，學資處才會考慮把未償還的貸款撇帳。一宗撇帳個案可能涉及一項或以上由學資處管理的資助計劃下超過一個貸款還款帳戶。

4. 我們已呼籲拖欠還款者，假如他們有經濟困難，難以償還貸款，便應聯絡學資處。我們並設立機制，處理這類人士的債務重組或延期還款申請。部分拖欠還款者會聯絡學資處要求重組債務或延期還款，亦有部分拖欠還款者並無理會學資處發出的還款通知書及催繳信，亦沒有聯絡學資處尋求協助。當學資處對拖欠還款者採取法律追討行動時，部分拖欠還款者會全數償還貸款，或與學資處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學資處往往無法確定個別拖欠還款者拖欠還款的原因。至於聯絡學資處要求延期還款的貸款人，所持的理由主要是經濟困難、繼續進修全日制課程和患重病。

在追討拖欠的學生貸款方面，我們會向有關的貸款人及其彌償人發出催繳信，要求他們在指定期限或之前清繳逾期的分期還款。如拖欠還款者有真正還款困難，我們會建議他們聯絡學資處尋求協助，例如進行債務重組或申請延期還款。此外，我們會向未有就催繳信作出回應的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發出短訊或致電聯絡他們，敦促他們清還欠款，並向他們提供適切的協助(例如債務重組)。如沒有收到還款或回應，學資處會循法律途徑向貸款人及其彌償人追討欠款，把個案轉介律政司或直接向審裁處提出申索。

我們考慮就拖欠還款個案採取追討行動時，會先覆查每宗個案的拖欠款額、欠款總額、拖欠年期及過往的還款情況。對於相對簡單(例如只涉及一個貸款帳戶)及欠款總額不超過50,000元的拖欠還款個案，學資處會直接向審裁處提出申索。至於較複雜或欠款總額逾50,000元的拖欠還款個案，則會交予律政司採取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6)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2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處方所管理的各個學生資助計劃，請告知：

(a) 過去三年，共有多少宗拖欠還款個案？請按下表回答。

2012/13 學年			
計劃名稱	拖欠還款個案宗數	拖欠總額	成功追討宗數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13/14 學年			
計劃名稱	拖欠還款個案宗數	拖欠總額	成功追討宗數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14/15 學年			
計劃名稱	拖欠還款個案宗數	拖欠總額	成功追討宗數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b) 過去三年，共有多少宗因喪失謀生能力而申請延期還款或將貸款撇帳的個案？

(c) 處方會否將拖欠還款個案轉介到其他公司協助收回學生貸款？若有，過去三年有關開支為多少？

(d) 處方在追討拖欠的學生貸款的程序如何？上年度有關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a) 過去三個學年，拖欠還款個案宗數、拖欠款額及成功追討宗數表列如下：

2012/13 學年			
計劃名稱	**拖欠還款個案宗數**	**拖欠款額 (百萬元)**	**成功追討宗數#**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1 653	39.53	1 792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1 379	17.87	1 710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2 629	195.89	12 565
總計	**15 661**	**253.29**	**16 067**
2013/14 學年			
計劃名稱	**拖欠還款個案宗數**	**拖欠款額 (百萬元)**	**成功追討宗數#**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1 447	33.26	1 654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1 383	18.35	2 277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1 106	172.47	13 080
總計	**13 936**	**224.08**	**17 011**
2014/15 學年*			
計劃名稱	**拖欠還款個案宗數**	**拖欠款額 (百萬元)**	**成功追討宗數#**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1 429	31.72	755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1 543	18.60	1 116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0 443	166.02	6 110
總計	**13 415**	**216.34**	**7 981**

* 截至2015年1月31日

同一學年內的拖欠還款個案宗數與成功追討宗數並無直接關係。前者顯示截至該學年完結前的拖欠情況，而後者則顯示該學年內就本處追討欠款行動作出回應的拖欠還款者人數。

(b) 過去三個學年，因患重病而申請延期還款及以永久傷殘為由申請將貸款撇帳的宗數，表列如下：

計劃名稱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申請延期還款宗數	申請貸款撇帳宗數	申請延期還款宗數	申請貸款撇帳宗數	申請延期還款宗數	申請貸款撇帳宗數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1	1	1	3	0	0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0	0	0	0	0	0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4	1	2	4	2	0
總計	**5**	**2**	**3**	**7**	**2**	**0**

* 截至2015年1月31日

註：每宗延期還款或貸款撇帳申請可能涉及一項或以上資助計劃下超過一個貸款還款帳戶。

(c) 本處不會把拖欠還款個案轉交其他公司代為收回學生貸款。

(d) 連續拖欠償還兩期或以上的季度分期還款／六期或以上的按月分期還款的學生貸款人會被視為拖欠還款者。本處會向有關的貸款人及其彌償人發出催繳信，要求他們在指定期限或之前清繳逾期的分期還款。如拖欠還款者有真正還款困難，本處會建議他們聯絡我們尋求協助，例如進行債務重組或申請延期還款。此外，本處會向未有就催繳信作出回應的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發出短訊或致電聯絡他們，敦促他們清還欠款，並向他們提供適切的協助(例如債務重組)。如沒有收到還款或回應，本處會循法律途徑向貸款人及其彌償人追討欠款，把個案轉介律政司或直接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

本處考慮就拖欠還款個案採取追討行動時，會先覆查每宗個案的拖欠款額、欠款總額、拖欠年期及以往的還款情況。對於相對簡單(例如只涉及一個貸款帳戶)及欠款總額不超過50,000元的拖欠還款個案，本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會直接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至於較複雜或欠款總額逾50,000元的拖欠還款個案，則會交予律政司採取行動。

在2014/15學年，用於追討拖欠學生貸款方面的估計開支為2,610萬元，主要是相關員工的薪酬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1)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根據局方提供的數字，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申請宗數於2013-14至2015-16三個財政年度連年下降，然而其開支卻連年上升。請處方解釋此現象的主要成因為何，以及有否採取措施控制此項目的開支升幅。如有，具體措施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有否計劃控制此項目的開支升幅。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在2013/14至2015/16學年期間，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申請宗數持續下降，主要由於中、小學生的整體人數減少或預期會減少。至於同期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開支有所上升，則主要由於政府把由關愛基金撥款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提供額外定額津貼的援助項目，由2014/15學年起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計劃內，讓全額學生除可按既定機制獲發按年調整的課本項目津貼和定額津貼外，還可額外獲發1,000元的定額津貼，而半額學生則額外獲發500元的定額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8)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1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1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在 2012/13 至2014/15 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來自領取綜援家庭申請人獲得資助的數目，請按申請人數，發放資助人數，發放助學金人數，獲提供生活開支貸款人數和獲發放生活開支貸款的人數列出。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在 2012/13 至201415 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獲得資助並來自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家庭的申請人數目如下：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來自綜援家庭並獲發放資助的申請人數	6 029	5 167	5 091^
來自綜援家庭並獲發放助學金的申請人數	6 029	5 167	5 091^
來自綜援家庭並獲提供生活開支貸款的申請人數	6 029	5 167	5 091^
來自綜援家庭並獲發放生活開支貸款的申請人數	2 130	1 737	1 426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來自綜援家庭並獲發放資助的申請人數	6 958	6 079	4 862^
來自綜援家庭並獲發放助學金的申請人數	6 958	6 079	4 862^
來自綜援家庭並獲提供生活開支貸款的申請人數	6 958	6 079	4 862^
來自綜援家庭並獲發放生活開支貸款的申請人數	2 462	1 923	1 287

*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 有關數字代表獲批資助(包括助學金及／或貸款)的申請人人數。

所有來自綜援家庭的申請人均有資格獲得全額資助，而本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會盡快處理他們的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2)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繼續加緊追討拖欠的學生貸款和對付拖欠還款問題，就此，有關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 2014/15 學年，拖欠學生貸款還款的個案數目、涉及拖欠款額及拖欠還款個案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比率為何；以及

二. 在 2014/15 學年，拖欠還款個案數目(已展開法律追討行動、貸款人已被宣布破產／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正處理其延期還款申請或撇帳申請的拖欠還款個案除外)按不同拖欠年期的分布及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比率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有關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所需的資料如下：

一. 連續拖欠償還兩期或以上的季度分期還款／六期或以上的按月分期還款的個案會被視為拖欠還款個案，但由於各種原因(例如經濟困難、繼續進修全日制課程或患重病)獲批延期還款的個案則不計算在內。在 2014/15 學年(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拖欠還款個案數目、拖欠款額，以及拖欠還款個案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比率如下：

	2014/15 學年*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1 429
拖欠款額 (百萬元)	31.72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22 294
拖欠還款個案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比率	6.41%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1 543
拖欠款額 (百萬元)	18.60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23 801
拖欠還款個案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比率	6.48%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1 134
拖欠款額 (百萬元)	20.04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22 837
拖欠還款個案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比率	4.97%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2 443
拖欠款額 (百萬元)	56.31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31 586
拖欠還款個案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比率	7.73%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6 866
拖欠款額 (百萬元)	89.67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66 636
拖欠還款個案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比率	10.30%
總計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13 415
拖欠款額 (百萬元)	216.34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167 154
拖欠還款個案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比率	8.03%

*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二. 在 2014/15 學年(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拖欠還款個案數目(已展開法律追討行動、貸款人已被宣布破產／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本處轄下學資處正處理其延期還款申請或撇帳申請的拖欠還款個案除外)按不同拖欠年期的分布及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比率如下：

2014/15 學年*	**拖欠年期**		
	1 年之內	**1 年或以上**	**總計**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167 154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3 518	0	3 518
拖欠還款個案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比率	2.10%	0.00%	2.10%

*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 數字不包括已展開法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個案，包括已轉介律政司及直接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的個案，以及貸款人已被宣布破產／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學資處正處理其延期還款申請或撇帳申請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3)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2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政府可否告知：

一. 在2013/14及2014/15學年，收到貸款人提出的延期還款申請數目、完成審核延期還款申請數目、獲批延期還款申請數目及批核率為何？

二. 在2013/14及2014/15貸款人按不同原因提出延期還款申請而不獲批准的個案數目及比率為何?

三. 在2013/14及2014/15學年，轉介律政司或直接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比率及佔拖欠還款個案數目比率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有關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所需資料如下—

一. 在2013/14及2014/15學年，收到貸款人[@]提出的延期還款申請數目、完成審核延期還款申請數目、獲批延期還款申請數目及批核率如下–

	學年	
	2013/14	**2014/15***
收到的延期還款申請數目[#]	5 869	2 508
完成審核的延期還款申請數目^	6 732	2 330
獲批延期還款申請數目	5 454	1 904
批核率	81.02%	81.72%

[@] 不包括拖欠還款者

*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 不包括選擇在完成課程一年後才開始償還貸款的貸款人的申請。這項延期開始償還貸款的措施於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推出，並於 2014 年施政報告將此安排恆常化，以紓緩學生畢業初期的財政負擔。

^ 年內完成審核的申請數目包括撥自上一學年的申請，因此已完成審核的申請數目可能會多於收到的申請數目。已完成審核的申請數目包括獲批、不獲批及撤回的申請數目。

二. 在2013/14及2014/15學年，貸款人[@]按不同原因提出延期還款申請而不獲批准的申請數目及比率如下—

	學年	
	2013/14	**2014/15***
按原因劃分，不獲批准的延期還款申請數目[^^] (%) -		
(i) 經濟困難	1 048 (82.00%)	332 (77.93%)
(ii) 繼續修讀全日制課程	230 (18.00%)	94 (22.07%)
(iii)患重病	0 (0.00%)	0 (0.00%)
不獲批准的延期還款申請總數	*1 278 (100.00%)*	*426 (100.00%)*
完成審核的延期還款申請數目	6 732	2 330
不獲批准的延期還款申請比率	18.98%	18.28%

[@] 不包括拖欠還款者

*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 延期還款申請不獲批准大多因為貸款人未能提交足夠的證明文件。另有一些申請是因為貸款人的情況不符合批核準則而遭拒絕。部分不獲批准的申請是在上一學年收到的。

三. 在2013/14及2014/15學年，轉介律政司或由本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直接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比率及佔拖欠還款個案數目比率如下—

	學年	
	2013/14	**2014/15***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167 425	167 154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13 936	13 415
已展開法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i) 轉介律政司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2 665	1 025
(ii) 由學資處直接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1 686	1 197
已展開法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個案總數	*4 351*	*2 222*
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比率—		
(i) 轉介律政司的拖欠還款個案比率	1.59%	0.61%
(ii) 直接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的拖欠還款個案比率	1.01%	0.72%
佔拖欠還款個案數目比率—		
(i) 轉介律政司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比率	19.12%	7.64%
(ii) 直接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比率	12.10%	8.92%
在相關學年內展開法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總比率	*31.22%*	*16.56%*
已展開法律追討行動而在相關學年結束時仍未全數償還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9 160	9 358

*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3)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1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2013/14 及2014/15 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不同院校中獲取資助的學生人數，以及當中獲全額資助的學生人數。

(b) 請列出 2013/14 及2014/15 學年， 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不同院校中成功申請貸款的學生人數。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a) 在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不同院校中獲發助學金的學生人數，以及當中獲全額助學金的學生人數如下：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院校	學年	
	2013/14	**2014/15***
(A) 香港城市大學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3 529	3 039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 056	1 886

院校	學年	
	2013/14	**2014/15***
(B) 香港浸會大學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1 887	1 780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133	1 094
(C) 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及國際廚藝學院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7 453	5 628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4 604	3 826
(D) 香港科技大學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1 814	1 611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013	964
(E) 嶺南大學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936	851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590	537
(F) 香港中文大學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3 779	3 527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 193	2 056
(G) 香港演藝學院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147	126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86	82
(H) 香港教育學院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1 688	1 420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998	904
(I) 香港理工大學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5 042	4 468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 973	2 772

院校	學年	
	2013/14	**2014/15***
(J) 菲臘牙科醫院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8	8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5	4
(K) 香港大學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2 345	2 142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372	1 324
總計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28 628**	**24 600**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7 023**	**15 449**

* 截至2015年1月31日。數字代表獲批助學金／全額助學金的學生人數。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院校	學年	
	2013/14	**2014/15***
(A)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2 930	2 154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822	1 416
(B)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國際學院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1 562	1 132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981	733
(C)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4 075	3 088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527	2 073
(D) 香港科技大學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7	1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5	0

院校	學年	
	2013/14	**2014/15***
(E) 嶺南大學轄下社區學院、持續進修學院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1 611	338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059	224
(F) 香港中文大學及轄下東華三院社區書院、專業進修學院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1 037	777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636	501
(G) 香港教育學院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513	378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308	249
(H)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香港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3 836	3 174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 150	2 011
(I) 香港大學及轄下附屬學院、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3 620	2 124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 240	1 447
(J) 香港公開大學及轄下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2 633	2 642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601	1 641
(K) 明愛專上學院、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社區書院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383	266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51	184
(L)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120	95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76	66

院校	學年	
	2013/14	**2014/15***
(M)恒生管理學院、恒生商學書院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965	955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584	605
(N) 東華學院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426	421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47	279
(O)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港專學院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245	143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62	98
(P) 香港樹仁大學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1 639	1 440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941	836
(Q) 珠海學院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569	534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357	330
(R) 香港藝術學院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44	17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4	12
(S) 耀中社區書院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12	11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6	10
(T) 醫院管理局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258	236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60	151

院校	學年	
	2013/14	**2014/15***
(U)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前稱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5	5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4	4
(V) 明德學院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75	81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51	57
(W)青年會專業書院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14	4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0	2
(X)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前稱香港能仁書院)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6	12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3	7
(Y) 聖德肋撒醫院護士學校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20	31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8	18
(Z) 香港浸信會醫院護士學校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0	19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0	9
(AA) 仁安醫院護士訓練學校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0	3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0	2
(AB)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25	0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4	0

院校	學年	
	2013/14	**2014/15***
(AC)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1	0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總計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26 631**	**20 081**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6 227**	**12 965**

* 截至2015年1月31日。數字代表獲批助學金／全額助學金的學生人數。

(b) 在2013/14及2014/15學年，在3個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不同院校中獲發貸款的學生人數如下：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修讀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所涵蓋課程的學生)

院校	學年	
	2013/14	**2014/15***
(A) 香港城市大學	1 374	1 427
(B) 香港浸會大學	771	787
(C) 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及國際廚藝學院	1 341	1 189
(D) 香港科技大學	797	774
(E) 嶺南大學	367	360
(F) 香港中文大學	1 364	1 446
(G) 香港演藝學院	113	106
(H) 香港教育學院	580	493
(I) 香港理工大學	1 501	1 491
(J) 菲臘牙科醫院	3	3
(K) 香港大學	1 172	1 230
總計	**9 383**	**9 306**

* 截至2015年1月31日。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適用於修讀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所涵蓋課程的學生)

院校	學年	
	2013/14	**2014/15***
(A)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1 470	1 218
(B)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國際學院	873	818
(C)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1 383	1 435
(D) 香港科技大學	1	3
(E) 嶺南大學轄下社區學院、持續進修學院	555	205
(F) 香港中文大學及轄下東華三院社區書院、專業進修學院	415	362
(G) 香港教育學院	363	283
(H)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香港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1 711	1 551
(I) 香港大學及轄下附屬學院、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412	1 116
(J) 香港公開大學及轄下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1 053	1 245
(K) 明愛專上學院、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社區書院	173	156
(L)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31	46
(M) 恒生管理學院、恒生商學書院	700	815
(N) 東華學院	545	560
(O)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港專學院	149	94
(P) 香港樹仁大學	626	710
(Q) 珠海學院	343	323
(R) 香港藝術學院	40	14
(S) 耀中社區書院	15	14
(T) 醫院管理局	100	108
(U)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前稱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	67	50
(V) 明德學院	72	89

院校	學年	
	2013/14	**2014/15***
(W) 青年會專業書院	13	5
(X)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前稱香港能仁書院)	4	6
(Y) 聖德肋撒醫院護士學校	14	21
(Z) 香港浸信會醫院護士學校	0	1
(AA) 仁安醫院護士訓練學校	0	7
(AB)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7	0
(AC)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5	0
總計	**12 140**	**11 255**

* 截至2015年1月31日。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適用於修讀指定的專上／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學生)[@]

合資格課程類別	學年	
	2013/14	**2014/15***
第1類 – 已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的課程，或具自行評審或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院校所開辦的課程[++]	3 644	2 462
第2類 – 毅進文憑課程	925	825
第3類 –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所涵蓋的課程	4	1
第4類 – 由本地法定組織提供或資助的培訓及發展課程	5	2
第5類 –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註冊和獲豁免註冊的課程	2 707	1 883
總計^	**7 285**	**5 173**

* 截至2015年1月31日。

@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涵蓋各式各樣專上課程和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我們沒有備存各院校的分項數字。現提供就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5類合資格課程／課程提供機構獲發貸款的學生人數資料。

++ 包括修讀若干未經評審課程的學生人數。當局實施過渡安排，在2012/13學年修改合資格課程範疇之前已列入核准名單的課程如正進行評審，當局會向有關課程授予暫准資格。修讀這些課程的學生可申請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貸款。此外，當局實施豁免安排，如之前列入核准名單的課程未能通過評審，修讀該些課程的現有學生可根據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借取貸款，完成課程。

^ 部分學生在同一學年就不同類別課程同時獲發貸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4)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學年學生車船津貼計劃預算的申請數目是221 318，預算支付款額則為4億9千2 百萬元，當中，中、小學生及專上學生的預算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在 2015/16 學年，按中、小學生及專上學生分類，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預算申請數目及津貼支出款額載列如下：

	預算申請數目	**預算津貼支出款額**
中、小學生	167 498	317.2 百萬元
專上學生	53 820	174.8 百萬元
總計	**221 318**	**492 百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5)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及2014/15 學年，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家長可獲得全額學費減免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在2013/14及2014/15學年，有子女就讀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並獲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全額學費減免的家長人數如下：

	學年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1月31日)**
就讀幼稚園班級的3歲或以上兒童	8 885	8 196
接受全日制幼兒中心服務的0至3歲兒童	987	715
總數	**9 872**	**8 91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9)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在2015/16年度增加434個非首長級職位，請告知：

(a) 詳細列出職位的資料。新增原因為何？

(b) 各新增職位導致每年財政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12)

答覆：

新開設職位的詳情和引致的每年開支載列如下：

在綱領(1)學生資助計劃下

在2015-16年度將開設99個公務員職位，包括(i)11個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職位，主要負責推行資訊科技系統；(ii)9個行政主任職系職位和79個文書人員職系職位，主要負責管理各項學生資助計劃和提供支援服務。在這99個職位中，其中70個是為執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的工作而開設，有關的工作為有長期服務需要，較適宜由公務員處理。 此外，在2015-16年度，有8個職位會被刪除，包括4個行政主任職系和4個文書人員職系職位。有關職位屬有時限性質，在2015-16年度到期撤銷。上述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由181,740元至896,280元不等。

在綱領(2)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下

在2015-16年度將逐步開設的343個職位，包括(i)20個行政主任職系職位和314個文書人員職系職位，主要負責推展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及(ii)9個其他職系職位，主要負責提供支援服務。上述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由144,480元至896,280元不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00)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以下職位，在2015/16年度預算的人數、全年薪酬、房屋津貼、外訪開支、酬酢開支等津貼分別為何？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 副監督
- 助理監督
- 高級行政主任
- 首席行政主任
- 總行政主任
- 行政主任
- 高級文書主任
- 高級系統經理
- 系統經理
-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 庫務會計師
- 會計主任
- 項目經理
- 系統分析主任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13)

答覆：

問題列出的職位在2015-16年度的預算人數和全年薪酬表列如下：

職位／職級	人數[#]	全年薪酬^ (百萬元)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相等於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1	2.14
副監督(相等於總行政主任)	6	7.34
助理監督(相等於高級行政主任)	13	11.65
高級行政主任	9	8.07
首席行政主任	2	3.11
總行政主任	2	2.45
行政主任(包括一級和二級行政主任)	105	56.05
高級文書主任	99	48.95
高級系統經理	2	2.45
系統經理	4	3.59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8	5.21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0	4.31
庫務會計師	2	1.71
會計主任(包括一級和二級會計主任)	3	1.47
項目經理	*	不適用
系統分析主任	*	不適用

[#] 預計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2015-16年度公務員編制人數。

^ 公務員職位的薪酬，按每個職級的中點月薪計算每年的員工開支。

* 我們或會在年中聘用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不斷改變的運作和服務需要。因此，在2015-16財政年度開始前，本處未能預計人數。

為公務員提供的所有房屋津貼，是集中在總目46公務員一般開支項下提供的，總目173並沒有為個別人員提供有關津貼的撥款。本處並無撥款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房屋津貼。

關於公務外訪，本處在2015-16年度並無赴海外或內地訪問的計劃，因此在2015-16年度的預算中沒有為此預留撥款。本處並無撥款為個別人員提供公務外訪開支。

至於公務酬酢，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人員會基於工作需要而安排公務午餐或晚膳，並須事先獲得批准因而引致的開支。在提出公務酬酢的申請時，有關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確保為達到公務目的，有關支出是理據充分和恰當的。本處並無撥款為個別人員提供酬酢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2)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中、小學生資助計劃方面，請告知：

(a) 過去2年，全港中、小學生獲得全額及半額資助的人數為何；以及符合資格而沒有領取的人數為何；請按其住戶入息 （住戶入息中位數50%、60%、70%、80%）、年齡、居住地區及居住房屋類別劃分；

(b) 申請是項計劃的收入及資產限額是如何決定；計算方法為何及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a) 在2013/14及2014/15學年，按家庭人數、家庭每月入息等值範圍及資助幅度劃分，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1]下領取書簿津貼的中、小學生人數，載於附錄1。

在2013/14及2014/15學年，按學生就讀學校所在地區劃分，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領取全額和半額書簿津貼的中、小學生人數，載於附錄2。

我們並無按年齡及住屋類別劃分的受資助中、小學生資料，亦無符合資格但沒有申請資助的學生人數資料。

(b)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採用劃一的入息審查機制，按下列的「調整後家庭收入」算式運作－

$$\text{調整後家庭收入}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1^{\text{註}}}$$

註: 如屬2或3人的單親家庭，「調整後家庭收入」算式中分母的(+1)會增加至(+2)。

[1] 供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生申請的資助計劃包括：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和考試費減免計劃，當中以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受惠人數最多。

計算所得的「調整後家庭收入」會對照「計算便覽」，以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領取學生資助，以及可獲的資助幅度。「計算便覽」內的「調整後家庭收入」截分點，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調整。

上述入息審查機制曾於2011年進行檢討，並獲財務委員會批准(FCR(2011-12)16號文件)。中、小學生的資助申請，無需進行資產審查。

附錄 1

2013/14學年				
家庭人數	合資格領取全額資助的家庭每月入息等值範圍(元)	領取全額書簿津貼的中、小學生人數	合資格領取半額資助的家庭每月入息等值範圍(元)	領取半額書簿津貼的中、小學生人數
1	0 - 5,422	6	5,423 - 10,484	0
2[註]	0 - 8,133	12 585	8,134 - 15,727	2 272
3[註]	0 - 13,128	34 792	13,129 - 20,969	19 025
4	0 - 15,097	58 703	15,098 - 26,212	49 851
5	0 - 16,267	21 430	16,268 - 31,454	19 825
6	0 - 18,978	8 036	18,979 - 36,696	6 629
7	0 - 21,689	2 016	21,690 - 41,939	1 107
8	0 - 24,401	411	24,402 - 47,181	179
9	0 - 27,112	51	27,113 - 52,424	30
10	0 - 29,823	16	29,824 - 57,666	0
11	0 - 32,534	6	32,535 - 62,908	0
總計		**138 052**		**98 918**

註：在評估資助幅度時，2人單親家庭會視作3人家庭處理，因此兩者的入息範圍相同。同樣，在評估資助幅度時，3人單親家庭會視為4人家庭處理，兩者的入息範圍亦相同。

2014/15學年(截至2015年1月31日)				
家庭人數	合資格領取 全額資助的 家庭每月入息 等值範圍 (元)	領取全額書簿津貼 的中、小學生人數	合資格領取 半額資助的 家庭每月入息 等值範圍 (元)	領取半額書簿津貼的 中、小學生人數
1	0 - 5,698	3	5,699 - 11,019	0
2 註	0 - 8,548	12 636	8,549 - 16,529	2 132
3 註	0 - 13,798	33 441	13,799 - 22,038	17 302
4	0 - 15,867	54 782	15,868 - 27,548	44 362
5	0 - 17,096	20 433	17,097 - 33,058	18 954
6	0 - 19,946	7 959	19,947 - 38,568	7 003
7	0 - 22,795	1 883	22,796 - 44,077	1 182
8	0 - 25,645	395	25,646 - 49,587	221
9	0 - 28,494	48	28,495 - 55,097	36
10	0 - 31,344	9	31,345 - 60,607	2
11	0 - 34,193	10	34,194 - 66,116	0
總計		**131 599**		**91 194**

註：在評估資助幅度時，2人單親家庭會視作3人家庭處理，因此兩者的入息範圍相同。同樣，在評估資助幅度時，3人單親家庭會視為4人家庭處理，兩者的入息範圍亦相同。

附錄 2

區域	學年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1月31日)		
	領取書簿津貼的中、小學生人數 / 學生就讀學校所在地區	全額	半額	總計	全額	半額	總計
港島	中西區	1 788	1 527	3 315	1 644	1 355	2 999
	東區	6 989	5 743	12 732	6 576	5 304	11 880
	南區	3 125	2 907	6 032	2 785	2 667	5 452
	灣仔	1 597	1 433	3 030	1 475	1 313	2 788
港島區小計:		13 499	11 610	25 109	12 480	10 639	23 119
九龍	九龍城	6 538	5 172	11 710	6 195	4 778	10 973
	觀塘	14 558	10 188	24 746	14 083	9 561	23 644
	深水埗	9 073	5 747	14 820	8 607	5 414	14 021
	黃大仙	8 824	6 538	15 362	8 509	6 111	14 620
	油尖旺	5 077	3 178	8 255	4 842	2 891	7 733
九龍區小計：		44 070	30 823	74 893	42 236	28 755	70 991
新界	離島	2 679	2 505	5 184	2 325	2 254	4 579
	葵青	12 491	8 811	21 302	11 848	8 183	20 031
	北區	10 966	5 104	16 070	10 840	4 634	15 474
	西貢	6 189	5 541	11 730	5 758	5 040	10 798
	沙田	10 428	7 919	18 347	10 021	7 298	17 319
	大埔	5 950	3 825	9 775	5 814	3 603	9 417
	荃灣	4 668	3 528	8 196	4 480	3 245	7 725
	屯門	11 537	8 720	20 257	10 821	7 871	18 692
	元朗	15 575	10 532	26 107	14 976	9 672	24 648
新界區小計：		80 483	56 485	136 968	76 883	51 800	128 683
總計		**138 052**	**98 918**	**236 970**	**131 599**	**91 194**	**222 79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0)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在2015-16年度將淨增加91個公務員職位，請詳列所增刪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金。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將於2015-16年度開設的99個公務員職位按職級、薪酬及工作性質細列如下 –

職位數目	職級 (職位數目)	每年的員工開支^	工作性質
14	系統經理(1)	896,280元	推行、保養及管理資訊科技系統及各項電子政府服務，支援資訊科技系統、服務及產品的採購及撥款程序，管理資訊科技的外判合約；以及加強內部的管理支援。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4)	2,604,720元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6)	2,586,960元	
	一級行政主任(1)	651,180元	
	助理文書主任(1)	232,920元	
	文書助理(1)	181,740元	
52	一級行政主任(2)	1,302,360元	接收及處理申請、進行覆查、回覆查詢、就各項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安排發放津貼／貸款，以及推行各項改善措施，以加強對有需要學生的支援。
	高級文書主任(5)	2,472,000元	
	文書主任(16)	5,975,040元	
	助理文書主任(14)	3,260,880元	
	文書助理(15)	2,726,100元	

職位數目	職級 (職位數目)	每年的員工開支^	工作性質
33	一級行政主任(4)	2,604,720元	分析拖欠貸款，處理拖欠還款者提出債務重組的申請，向拖欠還款者／彌償人採取法律行動；接收及處理免入息審查計劃下提出的申請，回覆查詢，安排發放貸款及推行各項改善措施，以紓緩學生貸款人的還款壓力。
	二級行政主任(2)	862,320元	
	文書主任(4)	1,493,760元	
	助理文書主任(15)	3,493,800元	
	文書助理(8)	1,453,920元	

^ 按每個職級的中點月薪計算每年的員工開支。

在上述的99個公務員職位中，有70個是為執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的工作而開設，有關的工作為有長期服務需要，較適宜由公務員處理。

將於2015-16年度刪除的8個公務員職位按職級、薪金及職能細列如下 –

職位數目	職級 (職位數目)	每年的員工開支^	職能
8	一級行政主任(3)	1,953,540元	執行用戶接納測試、數據轉換測試等的預備工作，以便開發綜合學生資助系統。有關職位是有時限的，將於2015-16年度到期撤銷。
	二級行政主任(1)	431,160元	
	助理文書主任(4)	931,680元	

^ 按每個職級的中點月薪計算每年的員工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8)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於來年度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研究院修課課程、研究院研究課程及副學位課程的全日制學生人數均比上個年度為低，當局可否說明當中原因？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1)

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可就教資會資助課程超額收生，條件是教資會不會為此提供額外資源。一般而言，院校可超額取錄本地學生，但全校這類學生人數不得多於4%。至於非本地學生，根據政府政策，院校在教資會資助的副學士、學士和研究院修課課程可收生的人數不得超逾核准教資會資助學生人數的20%。上述20%的上限包括最多4%的教資會資助學額和最多16%的非教資會資助學額 (所謂的"4內16外"政策)。過去多年，各院校一直在教資會資助的副學士、學士和研究院修課課程中運用超額收生機制的彈性。因此，2014/15學年，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為70 757人，而預計實際學生人數則為79 916人。2014/15學年，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為2 193人，而預計實際學生人數則為2 300人。同樣，學士和研究院修課課程在2015/16學年的實際學生人數，亦可能會超過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由2016-2017學年起，"20外"政策會取代"4內16外"政策，即所有修讀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新生，應通過核准資助學額目標以外的超收方式錄取，而收生限額則相等於按該些課程級別劃分的核准資助學額目標的20%。

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方面，在符合《教資會程序便覽》訂明的條件下，院校最多可取錄其核准學生人數的40%。過去多年，各院校一直運用超額收生機制的彈性，以支持其研究項目。因此，自2012/13學年起，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一直維持為每年5 595人，而2014/15學年的預計實際學生人數則為7 103人。同樣，研究院研究課程在2015/16年度的實際學生人數，亦可能會超過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2014/15學年，教資會資助副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為4 321人，因可超額收生而預計實際取錄人數則為4 444人。由2014/15至2015/16學年，副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減少453個(即由4 321個減至3 868個)，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二年高等教育檢討》中，由教資會建議並為政府接納逐步取銷／停辦那些不符合特定豁免準則的副學士學位課程，有關準則如下：

(i) 開辦及經營成本較高，或須使用設備昂貴的實驗室／儀器的課程；
(ii) 滿足特定人力市場需求的課程；以及
(iii) 較少人修讀但仍有保存價值的課程，即辦學機構及一般學生普遍認為欠缺市場吸引力的課程，例如純文學或純科學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9)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出，「要有效推動國際化，提供宿位予本地及非本地生是關鍵因素之一。」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a) 於過去三年，各受公帑資助的大專院校所提供的宿舍，分配予下列兩類學生的數目為何；請以下表回覆；

2014年			
香港大學			
	課程就讀人數	本地生入住人數	非本地生入住人數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副學位課程			

(b) 當局有沒有任何措施，監察各院校分配宿舍的程序，以確保過程對兩種類型學生均有公平和合理的處理；如有，涉及的人手、開支及措施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及

(c) 承上題，若有部分非本地學生不能獲發宿舍，各院校會否有任何措施支援；如有，涉及的開支及措施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2)

答覆：

(a) 在2012/13至2014/15三個學年，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全日制課程的學生人數，以及按修課程度和院校劃分，入住宿舍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人數，載於**附件**。

(b) 根據政府現行的宿舍政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公帑資助學生宿位數目，按以下準則[1]計算：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應有機會在修業期內入住學生宿舍最少1年；以及所有研究課程研究生、非本地學生和每天交通時間超過4小時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應可入住學生宿舍。

至於宿位的實際編配安排，屬院校自主範圍內的事宜。教資會資助院校按各自的準則和程序，將公帑資助宿位、私人資助宿位和臨時宿位編配予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及非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非本地學生和交換生。一般而言，院校會根據實際申請數目和個別申請學生的情況(例如課外活動的表現)等因素，審批申請。

(c) 院校為未獲分配宿位的非本地學生提供各種協助。一般而言，院校會在非本地學生來港前或到港參加適應課程期間，為他們提供校外租賃住宿及租務安排資訊，院校網站亦載有相同資訊。此外，院校的學生事務處提供個別諮詢服務，並舉辦工作坊和講座，就租務安排等相關法律事宜提供意見。有些院校設立專門網站，協助學生物色室友和分享校外生活資訊，也會舉辦住宅單位參觀活動和為個別學生提供轉介服務。2所院校為學生提供由大學租用的校外住宿。1所院校邀請業主向大學的房屋事務處提供名下物業的資料，以便學生物色住宿。該院校自2009/10學年起，推出非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校外住宿補助金計劃，在此項計劃下，獲批申請的學生可獲發還其校外住宿的租金，金額最高為每年26,000元(按2014/15學年計算)。截至2013/14學年，約2 000名學生曾申請此項計劃，向學生發放的款額合共約3,800萬元，一概由非教資會撥款承擔。

[1] 除嶺南大學及香港教育學院外，上述準則適用於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政府考慮到嶺南大學設於屯門，位置偏遠，並有志發展為一所規模較小的全寄宿博雅大學，因此為該校全日制學位課程的半數學生提供宿位。至於香港教育學院，政府考慮到宿舍生活有助提升職前師資訓練的質素，在建校時已按推算的全日制學位課程學生人數，為半數學生提供公帑資助的宿位。

附件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
就讀人數及學生宿位編配統計數字

學年	院校	課程就讀人數	本地生入住人數	非本地生入住人數
2012/13	香港城市大學			
	(a) 副學位課程	1 052	1	0
	(b) 學士學位課程	11 008	1 778	1 318
	(c) 研究院修課課程	53	0	0
	(d) 研究院研究課程	679	5	465
	香港浸會大學			
	(a) 副學位課程	0	0	0
	(b) 學士學位課程	6 255	1 164	619
	(c) 研究院修課課程	13	0	0
	(d) 研究院研究課程	237	0	63
	嶺南大學			
	(a) 副學位課程	0	0	0
	(b) 學士學位課程	2 622	1 694	367
	(c) 研究院修課課程	0	0	0
	(d) 研究院研究課程	65	8	33
	香港中文大學			
	(a) 副學位課程	0	0	0
	(b) 學士學位課程	15 285	3 721	2 210
	(c) 研究院修課課程	377	0	0
	(d)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774	35	940
	香港教育學院			
	(a) 副學位課程	515	130	0
	(b) 學士學位課程	3 781	1 614	281
	(c) 研究院修課課程	148	20	4
	(d) 研究院研究課程	36	1	25
	香港理工大學			
	(a) 副學位課程	3 360	43	1
	(b) 學士學位課程	12 955	2 816	1 459
	(c) 研究院修課課程	14	0	0
	(d) 研究院研究課程	623	5	401
	香港科技大學			
	(a) 副學位課程	0	0	0
	(b) 學士學位課程	8 626	2 354	1 198
	(c) 研究院修課課程	0	0	0
	(d)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218	23	872
	香港大學			
	(a) 副學位課程	0	0	0
	(b) 學士學位課程	14 316	2 915	2 048
	(c) 研究院修課課程	531	37	10
	(d) 研究院研究課程	2 059	83	709

學年	院校	課程就讀人數	本地生入住人數	非本地生入住人數
2013/14	香港城市大學			
	(a) 副學位課程	916	2	0
	(b) 學士學位課程	11 369	1 677	1 416
	(c) 研究院修課課程	53	0	1
	(d) 研究院研究課程	664	5	484
	香港浸會大學			
	(a) 副學位課程	0	0	0
	(b) 學士學位課程	6 365	1 267	515
	(c) 研究院修課課程	13	0	0
	(d) 研究院研究課程	251	0	62
	嶺南大學			
	(a) 副學位課程	0	0	0
	(b) 學士學位課程	2 570	1 671	363
	(c) 研究院修課課程	0	0	0
	(d) 研究院研究課程	74	12	35
	香港中文大學			
	(a) 副學位課程	0	0	0
	(b) 學士學位課程	15 889	4 775	2 246
	(c) 研究院修課課程	356	2	3
	(d)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786	27	1 076
	香港教育學院			
	(a) 副學位課程	534	87	0
	(b) 學士學位課程	3 796	1 681	338
	(c) 研究院修課課程	156	12	5
	(d) 研究院研究課程	36	3	24
	香港理工大學			
	(a) 副學位課程	3 137	0	0
	(b) 學士學位課程	13 249	2 618	1 551
	(c) 研究院修課課程	15	0	4
	(d) 研究院研究課程	676	5	456
	香港科技大學			
	(a) 副學位課程	0	0	0
	(b) 學士學位課程	8 794	2 606	1 486
	(c) 研究院修課課程	0	0	0
	(d)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350	36	856
	香港大學			
	(a) 副學位課程	0	0	0
	(b) 學士學位課程	14 721	3 067	1 885
	(c) 研究院修課課程	523	43	18
	(d) 研究院研究課程	2 112	74	769
2014/15*	香港城市大學			
	(a) 副學位課程	903	0	0
	(b) 學士學位課程	12 028	1 607	1 439
	(c) 研究院修課課程	53	0	0
	(d) 研究院研究課程	741	6	566

學年	院校	課程就讀人數	本地生入住人數	非本地生入住人數
2014/15*	香港浸會大學			
	(a) 副學位課程	0	0	0
	(b) 學士學位課程	6 465	1 275	494
	(c) 研究院修課課程	10	0	0
	(d) 研究院研究課程	268	1	58
	嶺南大學			
	(a) 副學位課程	0	0	0
	(b) 學士學位課程	2 532	1 807	339
	(c) 研究院修課課程	0	0	0
	(d) 研究院研究課程	81	5	44
	香港中文大學			
	(a) 副學位課程	0	0	0
	(b) 學士學位課程	16 379	5 239	2 253
	(c) 研究院修課課程	367	6	2
	(d)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824	26	1 006
	香港教育學院			
	(a) 副學位課程	494	136	0
	(b) 學士學位課程	3 725	1 599	354
	(c) 研究院修課課程	159	13	2
	(d) 研究院研究課程	29	3	26
	香港理工大學			
	(a) 副學位課程	2 598	0	0
	(b) 學士學位課程	13 954	2 492	1 639
	(c) 研究院修課課程	15	0	0
	(d) 研究院研究課程	694	7	564
	香港科技大學			
	(a) 副學位課程	0	0	0
	(b) 學士學位課程	8 875	2 157	1 622
	(c) 研究院修課課程	0	0	0
	(d)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354	42	816
	香港大學			
	(a) 副學位課程	0	0	0
	(b) 學士學位課程	15 411	2 881	1 971
	(c) 研究院修課課程	520	36	22
	(d) 研究院研究課程	2 106	76	908

* 2014/15學年的臨時數字

註

1. 課程就讀人數的數字僅指修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課程的學生人數。

2. 本地或非本地生入住宿舍的數字，是院校匯報在2012年9月30日、2013年9月30日及2014年9月30日的教資會資助課程學生獲批申請並獲提供宿位(包括公帑資助、私人資助和臨時宿位)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8)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按下表列出過去五年(2010/11、2011/12、2012/13、2013/14、2014/15)，每年高考及文憑試(自2012年起才有文憑試記錄)考生人數及相關數字。

年份	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聯招			非聯招	
		應屆高考／文憑試考生人數	符合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基本入學要求的人數	符合基本入學要求但未獲經聯招分派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人數	本地學生報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申請數目	錄取的本地學生人數
高考						
2010/11						
2011/12						
2012/13						
文憑試						
2012/13						
2013/14						
2014/15						

b) 過去五年(2010/11、2011/12、2012/13、2013/14、2014/15)，每年高考及文憑試的自修生人數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過去5年(2010/11至2014/15學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考)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考生人數、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符合基本入學要求但未經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人數和百分比、經非聯招途徑獲教資會資助院校錄取的本地學生人數，以及高考及文憑試的自修生人數，載於附件。

收生屬資助院校的自主範疇。每所院校自行制訂擇優而取的收生政策，評核本地學生循聯招或非聯招途徑遞交的申請。除基本入學要求外，個別院校可就一至兩個指定或非指定的選修科目訂明學生需達到的成績，並制訂額外入學要求。因此，符合基本入學要求的學生，並不一定符合修讀個別學士學位

課程的所有入學要求。此外，符合所有基本入學要求的學生，基於不同理由，未必會經聯招修讀教資會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舉例來說，學生可能選擇在本港修讀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或在境外(包括內地、台灣及其他地區)升學。2014/15學年，除了教資會資助學額外，香港演藝學院亦提供167個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而自資界別亦提供約8 600個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教育局在2014年10至12月間向2013/14學年的中六學生進行了出路調查，結果顯示在有回覆的中六畢業生中，約10%選擇在境外升學(即該學年共約62 300名有回覆的畢業生中的約6 000人)。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本地中學畢業生數目會由2014年約65 500人，大幅減至2 022年的42 700人。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一系列措施，進一步增加接受資助高等教育的機會，為高中畢業生提供更寬更廣的升學途徑。全面推行該些措施後，加上學生人口下跌，並假設中學畢業生的成績保持在相若水平，我們預計到2016/17學年，可為所有符合入讀大學基本條件的中學畢業生提供足夠的公帑資助及自資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2010/11至2014/15學年
經聯招及非聯招途徑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

年份	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聯招					非聯招	
		應屆高考／文憑試考生人數(1)	符合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基本入學要求的考生(1)		符合基本入學要求但未有經聯招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考生(3)		本地學生報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申請數目(4)(5)	錄取的本地學生人數(3)
			人數	百分比(2)	人數	百分比(2)		
高考								
2010/11	14 580	38 964 (8 075)	18 430 (714)	47.3% (8.8%)	7 163	18.4%	43 391	2 535
2011/12	14 620	41 058 (8 957)	19 059 (667)	46.4% (7.4%)	7 666	18.7%	43 819	2 603
2012/13	15 000	40 515 (8 887)	18 820 (454)	46.5% (5.1%)	7 219	17.8%	47 023(6)	2 706
文憑試								
2012/13	15 000	72 620 (1 141)	26 636 (42)	36.7% (3.7%)	13 040	18.0%	15 704(6)	1 066
2013/14	15 000	81 355 (10 450)	28 451 (1 256)	35.0% (12.0%)	16 283	20.0%	58 186	2 475
2014/15	15 000	78 400 (12 048)	27 971 (1 532)	35.7% (12.7%)	15 669	20.0%	61 000	2 447(7)

註：

(1) 數字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供。括號( )內數字為自修生人數。除基本入學要求外，個別院校可就一至兩個指定或非指定的選修科目訂明學生需達到的成績，並制訂額外入學要求。數字僅顯示符合基本入學要求的考生人數。

(2) 高考及文憑試的考生人數在相關年份所佔百分比。( ) 內的數字指高考及文憑試的自修生人數所佔百分比。

(3) 數字包括自願不參與聯招的學生、經聯招獲教資會資助院校錄取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但其後因各種原因(例如選讀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或升讀海外或內地大學)而放棄錄取資格的學生、不獲教資會資助院校錄取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但其後經聯招獲錄取入讀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參加中六生優先取錄計劃(已在2012/13學年終止)的學生等。

(4) 循非聯招途徑申請入學的本地學生包括非高考／文憑試資歷持有人，例如已持有學位並擬修讀第二個學位課程的畢業生、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及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及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等國際學歷的中學生等。

(5) 數字由八大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每名本地學生只可向每所院校提交一份申請書報讀數項課程(若申請人有意報讀數項課程，香港教育學院要求申請人提交數份申請書)。不過，由

於同一名申請人可向多於一所院校提交申請，因此教資會未能提供經非聯招途徑報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確實人數。

(6) 在2012/13學年，部分院校由於沒有三年制及／或四年制課程的分項數字，因此把兩者同時包括在內。

(7) 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5)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根據現行政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可撥出教資會資助學額內最多4%學額及資助學額外最多16%學額，供非本地生修讀教資會資助的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4%內16%外政策")。而由2016-2017學年起，教資會將把4%內16%外政策改為20%外政策，使各院校的資助學額全部用作錄取本地學生。

a) 自4%內16%外政策實施以來，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每年錄取非本地學生修讀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人數分別是多少？請與(1)年份、(2)資助院校名稱、(3)科目及(4)該科取錄的本地生人數同列出。
b) 教資會落實20%外政策的時間表及相關開支為何？會否分階段實施？
c) 會否考慮在教資會落實20%外政策後，增加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若會，詳情及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

答覆：

a) 「4%內16%外」政策由2008/09學年起實施。在2010/11至2014/15學年，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人數，載於附件。

b) 新的「20%外」政策將由2016/17學年起實行，所有修讀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新生，應通過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指標以外的超收方式取錄，而收生限額則相等於按該等課程級別劃分的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指標的20%。教資會在各資助院校取錄2016/17學年的新生前，會就有關政策的推行細節，諮詢各院校，涉及的額外工作會由教資會秘書處的現有人員承擔。

c) 在2012/13至2014/15的三年期，政府已把每年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由14 620個增至15 000個。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本地中學畢業生數目會由2014年約65 500人，大幅減至2022年的42 700人。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一系列措施，進一步增加接受資助高等教育的機會，為高中畢業生提供更寬更廣的升學途徑。全面推行該些措施後，加上學生人口下跌，並假設中學畢業生的成績保持在相若水平，我們預計到2016/17學年，可為所有符合入讀大學基本條件的中學畢業生提供足夠的公帑資助及自資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有見及此，政府計劃在2016/17至2018/19三年期維持每年15 000個教資會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附件

2010/11至2014/15學年
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
入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人數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非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總計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2010/11	城大	理學科	373	55	428
		工程科及科技科	493	33	526
		商科及管理科	728	96	825
		社會科學科	340	34	373
		文科及人文學科	184	22	207
	小計		2 119	240	2 359
	浸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36	9	45
		理學科	222	46	268
		商科及管理科	238	28	266
		社會科學科	380	46	426
		文科及人文學科	312	16	327
		教育	68	2	70
	小計		1 256	147	1 403
	嶺大	商科及管理科	180	25	205
		社會科學科	128	15	143
		文科及人文學科	259	9	268
	小計		567	49	616
	中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447	4	451
		理學科	577	77	654
		工程科及科技科	382	64	446
		商科及管理科	505	131	636
		社會科學科	478	51	529
		文科及人文學科	398	10	408
		教育	66	-	66
	小計		2 853	337	3 190
	教院	理學科	98	6	103
		社會科學科	26	3	28
		文科及人文學科	304	31	335
		教育	269	17	286
	小計		696	56	752
	理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426	12	438
		理學科	287	37	324
		工程科及科技科	708	97	805
		商科及管理科	584	129	713
		社會科學科	64	2	66
		文科及人文學科	232	21	253
	小計		2 300	299	2 599
	科大	理學科	503	57	560
		工程科及科技科	594	115	709
		商科及管理科	630	87	718
		社會科學科	30	13	43
		文科及人文學科	-	-	-
		教育	4	-	4
	小計		1 762	272	2 034
	港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483	12	495
		理學科	380	63	443
		工程科及科技科	516	93	609
		商科及管理科	264	118	382
		社會科學科	547	148	695
		文科及人文學科	348	22	370
		教育	103	3	106
	小計		2 642	459	3 101
各院校(總計)			**14 195**	**1 859**	**16 054**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非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總計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2011/12	城大	理學科	379	44	423
		工程科及科技科	487	49	536
		商科及管理科	725	94	819
		社會科學科	334	28	362
		文科及人文學科	189	24	213
	小計		2 114	239	2 353
	浸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37	8	45
		理學科	223	43	266
		商科及管理科	238	34	272
		社會科學科	376	46	422
		文科及人文學科	310	15	326
		教育	68	3	71
	小計		1 252	149	1 401
	嶺大	商科及管理科	176	23	199
		社會科學科	126	8	134
		文科及人文學科	256	7	263
	小計		558	38	596
	中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461	1	462
		理學科	582	98	680
		工程科及科技科	365	66	430
		商科及管理科	527	154	682
		社會科學科	496	51	547
		文科及人文學科	406	8	414
		教育	69	-	69
	小計		2 906	378	3 284
	教院	理學科	76	5	81
		社會科學科	24	3	28
		文科及人文學科	443	34	477
		教育	280	13	294
	小計		823	56	879
	理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429	12	441
		理學科	284	37	321
		工程科及科技科	717	92	809
		商科及管理科	595	156	751
		社會科學科	65	3	68
		文科及人文學科	235	16	251
	小計		2 325	316	2 641
	科大	理學科	526	85	612
		工程科及科技科	581	109	689
		商科及管理科	675	107	782
		社會科學科	47	16	63
		文科及人文學科	16	2	18
		教育	4	-	4
	小計		1 849	319	2 168
	港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496	4	500
		理學科	401	63	464
		工程科及科技科	466	141	608
		商科及管理科	276	112	388
		社會科學科	546	154	699
		文科及人文學科	334	29	363
		教育	101	6	107
	小計		2 620	509	3 129
各院校(總計)			**14 447**	**2 004**	**16 451**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非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總計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2012/13 (3 年 制 課程)	城大	理學科	388	54	442
		工程科及科技科	472	38	510
		商科及管理科	701	94	795
		社會科學科	301	35	336
		文科及人文學科	192	25	217
	小計		2 054	246	2 300
	浸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41	9	50
		理學科	214	51	265
		商科及管理科	239	34	273
		社會科學科	371	47	417
		文科及人文學科	315	18	333
		教育	76	3	79
	小計		1 256	161	1 417
	嶺大	商科及管理科	172	7	179
		社會科學科	123	-	123
		文科及人文學科	249	-	249
	小計		544	7	551
	中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519	6	525
		理學科	554	101	655
		工程科及科技科	405	52	457
		商科及管理科	489	139	627
		社會科學科	490	47	537
		文科及人文學科	423	28	450
		教育	69	-	69
	小計		2 949	372	3 321
	教院	理學科	79	1	80
		商科及管理科	2	-	2
		社會科學科	21	@	21
		文科及人文學科	310	@	310
		教育	236	1	237
	小計		648	2	650
	理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616	5	621
		理學科	275	37	312
		工程科及科技科	702	110	812
		商科及管理科	598	156	753
		社會科學科	61	3	64
		文科及人文學科	232	22	255
	小計		2 484	333	2 817
	科大	理學科	509	89	598
		工程科及科技科	541	100	640
		商科及管理科	656	124	780
		社會科學科	48	15	63
		文科及人文學科	21	3	24
	小計		1 774	331	2 105
	港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550	4	554
		理學科	359	79	438
		工程科及科技科	465	140	605
		商科及管理科	250	126	377
		社會科學科	526	168	695
		文科及人文學科	352	28	379
		教育	96	9	105
	小計		2 598	554	3 152
各院校(總計)			**14 307**	**2 006**	**16 313**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非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總計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2012/13 (4 年 制 課程)	城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6	1	7
		理學科	366	54	420
		工程科及科技科	483	58	541
		商科及管理科	686	97	784
		社會科學科	314	35	349
		文科及人文學科	222	26	248
	小計		2 077	272	2 349
	浸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37	13	50
		理學科	194	51	245
		商科及管理科	222	41	263
		社會科學科	378	55	433
		文科及人文學科	320	25	345
		教育	76	6	82
	小計		1 227	191	1 418
	嶺大	商科及管理科	166	23	189
		社會科學科	122	11	133
		文科及人文學科	240	15	255
	小計		528	49	577
	中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527	6	532
		理學科	573	73	645
		工程科及科技科	449	64	514
		商科及管理科	524	175	699
		社會科學科	514	74	588
		文科及人文學科	425	9	434
		教育	72	-	72
	小計		3 084	400	3 484
	教院	理學科	94	6	100
		商科及管理科	6	@	7
		社會科學科	22	2	24
		文科及人文學科	332	27	358
		教育	305	23	328
	小計		759	58	817
	理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619	2	621
		理學科	266	39	305
		工程科及科技科	631	92	723
		商科及管理科	523	161	684
		社會科學科	72	3	74
		文科及人文學科	216	9	225
	小計		2 327	306	2 633
	科大	理學科	835	108	943
		工程科及科技科	126	17	143
		商科及管理科	125	16	141
		社會科學科	214	27	241
		文科及人文學科	536	68	605
	小計		1 836	236	2 072
	港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575	8	583
		理學科	398	98	495
		工程科及科技科	555	136	691
		商科及管理科	290	124	415
		社會科學科	570	174	744
		文科及人文學科	370	41	411
		教育	66	5	71
	小計		2 824	586	3 410
各院校(總計)			**14 662**	**2 098**	**16 760**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非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總計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2013/14	城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6	1	7
		理學科	403	73	476
		工程科及科技科	486	72	558
		商科及管理科	683	134	817
		社會科學科	328	47	376
		文科及人文學科	211	27	238
	小計		2 118	354	2 472
	浸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40	12	52
		理學科	188	51	239
		商科及管理科	219	44	263
		社會科學科	364	58	422
		文科及人文學科	316	26	341
		教育	80	1	81
	小計		1 207	191	1 398
	嶺大	商科及管理科	166	19	185
		社會科學科	124	10	134
		文科及人文學科	241	14	255
	小計		531	43	574
	中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532	9	541
		理學科	566	79	645
		工程科及科技科	430	83	513
		商科及管理科	532	196	729
		社會科學科	515	83	598
		文科及人文學科	431	27	458
		教育	68	2	69
	小計		3 074	479	3 553
	教院	理學科	84	7	91
		商科及管理科	3	1	3
		社會科學科	59	9	68
		文科及人文學科	295	37	332
		教育	211	29	240
	小計		652	83	735
	理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606	3	609
		理學科	268	48	316
		工程科及科技科	635	124	758
		商科及管理科	542	194	735
		社會科學科	73	3	76
		文科及人文學科	216	14	230
	小計		2 340	385	2 725
	科大	理學科	763	159	922
		工程科及科技科	162	32	194
		商科及管理科	250	48	298
		社會科學科	191	38	229
		文科及人文學科	480	100	579
	小計		1 845	378	2 223
	港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573	3	576
		理學科	423	83	506
		工程科及科技科	550	115	666
		商科及管理科	287	125	411
		社會科學科	595	182	778
		文科及人文學科	377	22	399
		教育	70	3	73
	小計		2 876	533	3 409
各院校(總計)			**14 643**	**2 446**	**17 089**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非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總計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2014/15[#]	城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5	1	6
		理學科	390	74	464
		工程科及科技科	476	73	548
		商科及管理科	698	134	832
		社會科學科	335	42	376
		文科及人文學科	208	31	239
	小計		2 112	354	2 466
	浸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32	13	45
		理學科	184	55	239
		商科及管理科	213	46	259
		社會科學科	371	61	432
		文科及人文學科	317	27	344
		教育	82	-	82
	小計		1 199	203	1 402
	嶺大	商科及管理科	171	19	190
		社會科學科	124	10	134
		文科及人文學科	249	12	261
	小計		544	41	585
	中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527	8	535
		理學科	569	88	657
		工程科及科技科	420	84	504
		商科及管理科	531	175	706
		社會科學科	513	89	602
		文科及人文學科	427	31	457
		教育	64	-	64
	小計		3 052	474	3 526
	教院	理學科	78	8	86
		社會科學科	71	15	86
		文科及人文學科	283	33	316
		教育	237	27	264
	小計		668	83	751
	理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609	5	614
		理學科	272	46	318
		工程科及科技科	630	117	747
		商科及管理科	544	228	773
		社會科學科	73	5	77
		文科及人文學科	215	19	234
	小計		2 343	420	2 763
	科大	理學科	526	107	633
		工程科及科技科	551	116	667
		商科及管理科	570	118	688
		社會科學科	137	28	165
		文科及人文學科	23	4	27
	小計		1 807	372	2 179
	港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576	9	585
		理學科	426	93	519
		工程科及科技科	637	136	773
		商科及管理科	289	131	419
		社會科學科	619	203	822
		文科及人文學科	405	38	442
		教育	73	4	77
	小計		3 024	613	3 637
各院校(總計)			**14 749**	**2 560**	**17 309**

註：

1. 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屬跨學科類別，這些課程的學生人數會按比例計入各有關學科類別，所以某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會出現小數值。在上述列表中，這些數字已約為整數。因此，數字的總和可能與對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2. 「-」表示「沒有」。
3. # 臨時數字。.
4. 「@」表示數目少於 0.5。
5.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1)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兩年，教資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是甚麼？請按個別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b) 過去兩年，研究資助局及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是甚麼？請按個別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c) 過去兩年，質素保證局及其評審小組的委員出席會議的出席率是甚麼？請按個別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1)

答覆：

a) 在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委員於教資會及轄下小組委員會／小組會議的出席率，載於**附件A**。

b) 在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研究資助局(研資局)委員於研資局及轄下小組委員會／小組會議的出席率，載於**附件B**。

c) 在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質素保證局(質保局)委員於質保局會議的出席率，載於**附件C**。質保局委員並非質保局質素核證評審小組的成員。

此外，為確保公開和具有透明度，教資會、研資局及質保局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定期登載於教資會的網站。

附件 A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於教資會及轄下小組委員會／小組會議的出席率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姓名	獲委任為教資會及轄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之會議總數^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主席			
鄭維新先生	22	22	100%
委員			
張志剛議員	11	11	100%
張百康先生	16	15	94%
鍾業華教授*	15	15	100%
Professor Adrian Dixon*	9	9	100%
Sir David Eastwood*	27	27	100%
Sir Malcolm Grant*	13	13	100%
Professor Andrew Hamilton*	6	6	100%
樂美德教授	13	13	100%
何炘基教授	26	24	92%
甘博文博士	15	15	100%
柯偉林教授*	16	11	69%
梁卓偉教授	13	8	62%
麥海雄醫生	11	11	100%
史維教授	8	7	88%
Professor Mark Wainwright*	21	21	100%
阮曾媛琪教授	10	8	80%
張杰教授*	6	4	67%
當然委員			
梁國權先生	2	2	100%
雷添良先生	20	18	90%
華雲生教授	33	33	100%

* 非本地委員
^ 此數目或會視乎每位委員獲委任為教資會及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的日期而有所不同。

附件B

研究資助局委員於研資局及轄下小組委員會／小組會議的出席率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姓名	獲委任為研資局及轄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之會議總數^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主席			
華雲生教授	27	27	100%
委員			
區潔芳教授	11	11	100%
Professor Peter Baehr	4	3	75%
Professor Iris Benzie	1	1	100%
陳鴻渭教授*	7	7	100%
陳國器教授*	16	16	100%
鄭振耀教授	1	1	100%
張念坤博士	9	9	100%
鍾業華教授*	15	15	100%
Professor Paul Clark*	4	4	100%
Professor Anne Cooke*	11	10	91%
Professor Arthur B Ellis	3	3	100%
何莉芸教授*	7	7	100%
夏伯嘉教授*	13	12	92%
許濬教授	1	1	100%
李朝軍教授*	10	9	90%
馬錦星先生	1	1	100%
穆樂思教授	4	3	75%
Professor Jay Siegel*	1	1	100%
譚嘉因教授	1	1	100%
譚廣亨教授	4	4	100%
段崇智教授*	13	13	100%
王永雄教授*	7	7	100%
楊仕成教授*	5	5	100%
余劼離教授*	18	14	78%
當然委員			
余安正教授	4	3	75%

* 非本地委員
^ 此數目或會視乎每位委員獲委任為研資局及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的日期而有所不同。

附件 C

質素保證局委員於質保局會議的出席率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姓名	質保局會議總數^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主席			
梁國權先生	5	4	80%
委員			
路沛翹先生	6	4	67%
Professor Adrian Dixon*	2	2	100%
Dr Judith Eaton*	6	4	67%
Sir Howard Newby*	6	6	100%
石永泰先生	2	1	50%
徐碧美教授	5	3	60%
楊綱凱教授	5	4	80%
當然委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博士	6	6	100%

* 非本地委員
^ 此數目或會視乎每位委員獲委任為質保局委員的日期而有所不同。

註：質保局轄下沒有成立小組委員會／小組。質保局委員並非質保局質素核證評審小組的成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6)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個學年及未來一個學年，各專上學院的全日制及兼讀制資助及自資學位及副學位社會工作課程的學額數目及資助金額。

專上學院	全日制/兼讀制	資助/自資	學位/副學位	學額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專上學院	全日制/兼讀制	資助/自資	學位/副學位	資助金額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

答覆：

在2010/11至2015/16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社會工作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核准學額數目載於附件A。撥予各院校的經常補助金，主要按院校獲分配的核准學額釐定，並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由於上述課程的撥款包括在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無法提供個別課程的實際資助額。教資會資助課程個別修課程度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是根據院校匯報教資會所承擔開支項目的實際成本計算得出。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在2010/11至2013/14學年副學位和學士學位每年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分別為142,000元和215,000元，主要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學費分別為31,575元和42,100元)。現時尚未有2014/15學年及其後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

在2010/11至2015/16學年，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社會工作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估計收生人數，載於附件B。

附件A

2010/11至2015/16學年教資會資助社會工作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
按院校劃分的核准學額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專上院校	全日制／兼讀制	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副學位	核准收生學額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一年級收生學額								
城大	全日制	副學位	46	40	-	-	-	-
城大	全日制	學士學位(三年制課程)	60	60	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城大	全日制	學士學位(四年制課程)	不適用	不適用	60	60	60	60
浸大	全日制	學士學位(三年制課程)	43	43	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浸大	全日制	學士學位(四年制課程)	不適用	不適用	43	43	43	43
中大	全日制	學士學位(三年制課程)	48	48	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大	全日制	學士學位(四年制課程)	不適用	不適用	48	48	48	48
理大	全日制	副學位	40	40	40	35	-	-
理大	全日制	學士學位(三年制課程)	39	39	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理大	全日制	學士學位(四年制課程)	不適用	不適用	39	39	39	39
港大	全日制	學士學位(三年制課程)	40	40	40	N.A.	N.A.	N.A.
港大	全日制	學士學位(四年制課程)	不適用	不適用	40	40	40	40
總數		**副學位**	**86**	**80**	**40**	**35**	**-**	**-**
		學士學位	**230**	**230**	**460**	**230**	**230**	**230**
高年級收生學額								
城大	全日制	學士學位	25	25	25	25	25	25
浸大	全日制	學士學位	12	12	12	12	12	12
理大	全日制	學士學位	16	16	16	16	16	16
總數			**53**	**53**	**53**	**53**	**53**	**53**

註：

1. 為配合新學制的推行，教資會資助院校學士學位課程在 2012/13 學年同時取錄了新舊學制兩批學生。
2. 2010/11 至 2015/16 學年教資會資助的社會工作課程都是全日制課程。
3. 「-」代表「沒有」。
4. 有關專上院校的簡稱如下：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附件B

經本地評審全日制社會工作自資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預計收生學額

院校	學士學位/副學位	預計收生學額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
明愛專上學院	副學位	126	173	120	120	120	120
香港城市大學	副學位	75	80	125	125	125	125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副學位	110	80	80	40	40	40
香港樹仁大學	學士學位	40	40	44	35	38	40
香港中文大學	副學位	-	-	-	-	50	50
香港教育學院	副學位	40	90	45	-	70	-
職業訓練局	副學位	-	-	50	50	50	75

註： 「-」代表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代表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7)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去年政府回覆本會(問題編號 0809) 時指「在 2010/11 至 2012/13 學年，教資會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分別為 511,000 元、516,000 元及 491,000 元。」就此，請當局告知為何 2012/13 學年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會低於 2011/12 學年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2013/14 及 2014/15 學年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課程個別修課程度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是根據院校匯報教資會所承擔開支項目的實際成本計算得出。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在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教資會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每年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分別為 469,000 元[1]及 475,000 元[2]。學生單位成本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不同課程及學科的現行成本、學生人數、個別院校的發展階段等。2012/13 學年的單位成本降低，主要是由於院校通過超額收生令實際學生人數增加，部分減幅因 2012/13 學年的物價變動而抵銷。現時尚未有 2014/15 學年的學生單位成本。

註：

1. 去年回覆(教育局就問題編號 0809 作出編號 EDB292 的答覆)的 2012/13 學年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只是臨時數字。

2. 2013/14 學年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只是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6)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個學年及未來一個學年，各專上學院的全日制及兼讀制資助及自資學位及副學位護理課程、物理治療課程、職業治療課程的學額數目、學生數目及資助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3)

答覆：

在2010/11至2015/16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護理、物理治療和職業治療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核准學額數目和收生人數載於附件A。撥予各院校的經常補助金，主要按院校獲分配的核准學額釐定，並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由於上述課程的撥款包括在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無法提供個別課程的實際資助額。教資會資助課程個別修課程度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是根據院校匯報教資會所承擔開支項目的實際成本計算得出。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在2010/11至2013/14學年副學位和學士學位每年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分別為142,000元和215,000元，主要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副學位和學士學位的學費分別為31,575元和42,100元)。現時尚未有2014/15學年及其後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

在2010/11至2015/16學年，有關護理、物理治療和職業治療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估計收生人數和修讀人數載於附件B。

附件A

2010/11至2015/16學年教資會資助護理、物理治療和職業治療課程
核准學額數目和收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人力範疇	修課程度	學年	課程模式	核准學額數目	收生人數
護理	副學位	2010/11	全日制	160	167
		2011/12	全日制	160	175
		2012/13	全日制	160	169
		2013/14		-	-
		2014/15		-	-
		2015/16		-	-
	學士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2010/11	全日制	590	584
		2011/12	全日制	590	596
		2012/13	全日制	1 260	1 273
		2013/14	全日制	630	627
		2014/15	全日制	630	627
		2015/16	全日制	630	不適用
	學士學位(高年級)	2010/11	全日制	100	100
		2011/12	全日制	100	100
		2012/13	全日制	125	125
		2013/14	全日制	125	126
		2014/15	全日制	125	122
		2015/16	全日制	125	不適用
物理治療	學士學位	2010/11	全日制	70	73
		2011/12	全日制	70	69
		2012/13	全日制	220	226
		2013/14	全日制	110	107
		2014/15	全日制	110	108
		2015/16	全日制	110	不適用
職業治療	學士學位	2010/11	全日制	46	47
		2011/12	全日制	46	49
		2012/13	全日制	180	174
		2013/14	全日制	90	91
		2014/15	全日制	90	89
		2015/16	全日制	90	不適用

註：

1. 為配合新學制的推行，教資會資助院校學士學位課程在 2012/13 學年同時取錄了新舊學制兩批學生。
2. 2010/11 至 2015/16 學年並未設有護理、物理治療和職業治療的兼讀課程。
3. 「不適用」代表「未能提供」。
4. 「-」代表沒有。
5. 2014/15 學年的收生人數是臨時數字。

附件B

2010/11至2015/16學年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護理、物理治療和職業治療自資課程估計收生人數和修讀人數

院校	程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估計收生人數	修讀人數	估計收生人數	修讀人數	估計收生人數	修讀人數	估計收生人數	修讀人數	估計收生人數	估計收生人數
明愛社區書院	副學位	-	-	-	-	-	-	-	-	30	76
明愛專上學院	學士學位	-	-	-	-	-	-	-	-	120	12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副學位	-	-	-	-	-	-	30	16	40	50
嶺南大學	副學位	-	-	-	-	-	-	-	-	-	30
香港中文大學	學士學位	-	52	-	28	-	11	-	-	-	-
香港理工大學	學士學位銜接	-	68	-	53	-	28	-	1	-	-
香港公開大學	學士學位	220	763	198	829	220	822	220	848	260	260
	副學位	200	145	145	300	170	341	190	394	260	290
香港大學	副學位	-	-	-	-	-	-	40	28	85	85
東華書院	學士學位	-	-	-	-	200	219	250	464	250	250
	副學位	-	-	200	274	100	404	100	272	-	-
	學士學位銜接	-	-	-	-	100	85	100	190	200	200
職業訓練局	學士學位	-	-	-	-	-	-	60	104	60	60
	學士學位銜接	-	-	-	-	-	-	-	-	30	30

註：「#」代表臨時數字。

「-」代表在該學年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暫時未有2014/15和2015/16學年的修讀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7)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博士)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資會表示已開展 2016/17 至 2018/19 的三年期學術發展規劃，並計劃在今年第三季向政府提交三年期的撥款建議，請告知本會：

1. 在規劃2016至2019三年期時，是否會繼續源用「優配學額」機制；過去各參與院校對「優配學額」機制有何意見；教資會有否計劃在2020學年後的學術發展規劃進一步調高向院校需預留的學額百分比；

2. 在規劃2016至2019三年期時，各資助院校的非人力規劃範疇學額、各院校按「優配學額」機制預留的學額百分比、預留學額數目分別為何；

3. 教資會將會於今年甚麼時候正式向資助院校發出提示信件，就院校提交的建議書提出意見和評論？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4)

答覆：

(1)及(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與資助院校每 三年進行一次學術規劃及經常補助金評估。為確保珍貴的公帑資助學額能夠用得其所，惠及社會，我們有需要設立機制，不時重新分配學額，藉此鼓勵各院校定期檢討院校策略和學術優次，並在切合個別院校以至整個高等教育界的角色下，提升院校的國際競爭力。為此，我們自 2009/10至2011/12三年期起採用「優配學額」機制，按院校的表現調配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第一年學額)。過程中，屬人力規劃範疇的第一年學額(例如醫科、護理、教育等學科的學額)，並不包括在機制內。

我們已就2016/17至2018/19的三年期學術發展規劃，徵詢各院校的意見。他們大致同意繼續採用「優配學額」機制調配第一年學額。

教資會詳細研究各院校的意見後，已根據政府的宏觀規劃指標開展2016/17至2018/19的三年期學術發展規劃。與2012/13至2014/15三年期的做法一樣，嶺南大學及其他6間資助院校須個別預留4%及6%不受人力需求影響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讓教資會根據協定的準則進行評審，按院校的相對表現，集中處理並重新調配學額予各院校。餘下絕大部份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即全部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95.1%的學額），則不受影響。至於2016/17至2018/19三年期以後的學術發展規劃，會在日後諮詢各院校後才定出細節。

由於2016/17至2018/19的三年期學術發展規劃正在進行，現時並沒有各院校的非人力規劃範疇學額的資料。

(3) 按照過往的做法，教資會擬於2015年年中向各院校發出提示信件，就院校的學術發展建議和相關事宜提出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6)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出教資會正與政府和院校合作，盡快提供更多宿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各院校宿位數目為何？各院校學生申請宿位成功百份比為何？

(2) 未來5年，每學年各院校將會落成的宿位數量及其開支金額分別為何？

(3) 政府會否重新檢視各院校宿舍分配制度能否確保用在最有需要的人身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81)

答覆：

(1)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提供的資料，在2014/15學年可供分配的宿位數目、收到的申請數目和獲批比率如下。

院校	可供分配的宿位數目[1]	申請[2]		
		收到的數目[3]	獲批的數目	申請獲批比率
香港城市大學	3 648	6 454	3 639	56%
香港浸會大學	2 087	4 030	2 087	52%
嶺南大學	2 571	2 442	2 442	100%
香港中文大學	8 615	10 726	8 615	80%
香港教育學院	2 220	2 593	2 201	85%
香港理工大學	4 983	6 839	4 979	73%
香港科技大學	5 092	8 713	4 882	56%
香港大學	6 456	13 296	6 045	45%
總計	**35 672**	**55 093**	**34 890**	**63%**

1 包括可供分配的公帑資助和私人資助宿位，以及臨時宿位。
2 包括曾入住宿舍的學生再次遞交的申請。
3 包括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和非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所遞交的申請；交換生的申請亦包括在內。

(2) 目前正進行一項公帑資助宿舍工程計劃(即8015EL「將軍澳聯合學生宿舍」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為1.983億元(不包括由院校承擔的25%)，預期在2015年年底完成。該項工程計劃將提供合共520個公帑資助宿位予香港科技大學(科大) 和香港浸會大學(浸大)。宿位分配情況會視乎有關院校在宿舍落成時的公帑資助宿位供求情況而定。此外，另一項有關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公帑資助宿舍工程計劃將按計劃於2014-15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該項工程計劃可提供約670個宿位，估計工程費用約4.73 億元(不包括院校承擔的25%工程費用)。如財委會批准撥款，中大擬於2015年第四季動工，以期在2018年第二季竣工。

教資會及政府會繼續與各院校緊密合作，以應付公帑資助宿位需求增加的情況。除了上述的工程計劃外，教資會也為院校規劃的10項宿舍工程計劃給予支持。該10項計劃合共提供約9 400個公帑資助宿位。當中香港大學的3項工程計劃，以及中大、科大和香港城市大學各1工程項計劃，已進入詳細設計階段，預計會提供 5 600個宿位。有關院校將按現行機制，申請資助。至於其餘3 800個宿位，則經由4個基本工程計劃提供，中大佔2項，浸大和香港理工大學各佔1項。

(3) 根據政府現行的宿舍政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公帑資助學生宿位數目，按以下準則[1]計算：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應有機會在修業期內入住學生宿舍最少1年；以及所有研究課程研究生、非本地學生和每天交通時間超過4小時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應可入住學生宿舍。

至於宿位的實際編配安排，屬院校自主範圍內的事宜。教資會資助院校按各自的準則和程序，將公帑資助宿位、私人資助宿位和臨時宿位編配予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及非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非本地學生和交換生。一般而言，院校會根據實際申請數目和個別申請學生的情況(例如課外活動的表現)等因素作出考慮，而公帑資助宿位只可編配予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學生。

- 完 -

[1] 除嶺南大學及香港教育學院外，上述準則適用於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政府考慮到嶺南大學設於屯門，位置偏遠，並有志發展為一所規模較小的全寄宿博雅大學，因此為該校全日制學位課程的半數學生提供宿位。至於香港教育學院，政府考慮到宿舍生活有助提升職前師資訓練的質素，在建校時已按推算的全日制學位課程學生人數，為半數學生提供公帑資助的宿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7)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2015/2016學年至2018/2019學年逐步增加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學額的資料，包括學院名稱、增加資助學額的課程名稱、學額增加數目及相關學額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4)

答覆：

2015/16學年按院校及課程劃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核准學額，載於**附件**。政府已公布由2015/16學年起和在緊接的3年規劃期內，逐步把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每年收生額增加1 000個，由每年4 000個增至5 000個。2015/16學年(作為延展年)的增長會較為溫和，即增加265個至4 265個。至於餘下的735個學額，教資會現正與資助院校研究，務求在2016/17至2018/19學年善用新增的學額。因此，我們暫時未有按院校及課程劃分就分配新增的1 000個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收生學額的詳情。在全面推行上述計劃後，預計每年所需的額外開支為4.75億元。

附件

2015/16學年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
核准學額(以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計算)

院校	課程	倒數第二年 (收生人數)
城大	文學士	277
	文學士／理學士	96
	工商管理學士	367
	工程學士	151
	理學士	171
	社會科學學士	333
	小計	**1 395**
浸大	文學士 *	130
	工商管理學士	114
	理學士	68
	社會科學學士 (包括社會工作學士)	136
	小計	**448**
嶺大	文學士	54
	工商管理學士	46
	社會科學學士	30
	小計	**130**
中大	文學士	77
	工商管理學士	10
	工程學士	33
	護理學士	60
	理學士 (包括健康科學學士)	161
	社會科學學士	63
	小計	**404**
教院	文學士	36
	社會科學學士	48
	小計	**84**
理大	文學士	216
	文學士／理學士	378
	工商管理學士／理學士	209
	工程學士	40
	工程學士／理學士	312
	護理學士	40
	理學士	190
	小計	**1 385**

院校	課程	倒數第二年 (收生人數)
科大	工商管理學士	18
	工程學士	85
	理學士	17
	小計	**120**
港大	文學士	54
	工商管理學士	30
	工程學士	32
	護理學士	25
	理學士	116
	社會科學學士	42
	小計	**299**
總計		**4 265**

註：

1. *包括翻譯學文學士學位課程的7個學額，學生將於2015/16學年進行實習，預計在2016/17學年修畢最後一年課程。

2.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7)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3 至 14 學年修讀公帑資助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達 9053 名，佔總學生人數約 10%，請告知：

a. 按原居地劃分，在 2010/11 學年至 2014/15 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原居地／學年				
中國大陸				
台灣				
日本及韓國				
俄羅斯				
中東				
東歐				
西歐				
非洲				
大洋洲				
東南亞				
南美洲				
北美洲				
其他				

b. 請按修課程度，按下表列出 2010/11 學年至 2014/15 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中國大陸				
台灣				
日本及韓國				
俄羅斯				
中東				
東歐				
西歐				
非洲				

大洋洲				
東南亞				
南美洲				
北美洲				
其他				

c. 請按修課程度，以表列出 2010/11 學年至 2014/15 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及非本地學生人數為何。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

答覆：

a. 按原居地劃分，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人數)

原居地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中國內地	8 724	8 936	10 963	11 374	11 610
台灣	76	142	280	374	470
日本及韓國	211	330	544	723	841
亞洲其他地區	663	883	1 281	1 398	1 520
俄羅斯	7	13	21	24	32
歐盟	183	220	286	307	321
其他歐洲國家	32	39	50	54	53
非洲	40	37	49	60	86
大洋洲	17	19	20	16	23
中南美洲	31	35	40	39	35
北美洲	91	115	127	142	160
其他	-	-	-	-	-
總計	**10 074**	**10 770**	**13 661**	**14 510**	**15 151**

註：

1.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劃分。
2. 為配合實施新學制，在 2012/13 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在新舊學制下錄取了兩批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3. # 表示臨時數字。
4. 「-」表示「沒有」。
5. 上表所列數字因四捨五入關係加起來未必等於相應的總計數字。假如院校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經費來源，因此非本地學生的人數或會出現小數位。

b. 按修課程度及原居地劃分，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人數)

學年／原居地	修課程度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總計
2010/11					
中國內地	2	4 638	43	4 041	8 724
台灣	-	54	-	22	76
日本及韓國	1	186	1	23	211
亞洲其他地區	-	481	11	171	663
俄羅斯	-	6	-	1	7
歐盟	-	109	6	68	183
其他歐洲國家	-	23	-	9	32
非洲	1	22	-	16	40
大洋洲	-	7	2	8	17
中南美洲	-	22	-	9	31
北美洲	1	50	2	38	91
其他	-	-	-	-	-
總計	**5**	**5 598**	**65**	**4 406**	**10 074**
2011/12					
中國內地	-	4 583	55	4 298	8 936
台灣	-	110	-	32	142
日本及韓國	1	299	-	30	330
亞洲其他地區	-	648	17	218	883
俄羅斯	-	9	-	4	13
歐盟	-	122	7	91	220
其他歐洲國家	-	28	1	10	39
非洲	1	20	-	16	37
大洋洲	-	7	4	8	19
中南美洲	-	22	-	13	35
北美洲	-	66	3	46	115
其他	-	-	-	-	-
總計	**2**	**5 914**	**87**	**4 767**	**10 770**
2012/13					
中國內地	-	6 315	62	4 586	10 963
台灣	-	248	-	32	280
日本及韓國	1	508	1	34	544
亞洲其他地區	-	994	18	269	1 281
俄羅斯	-	14	-	7	21
歐盟	-	153	5	128	286
其他歐洲國家	-	33	-	17	50
非洲	-	26	-	23	49
大洋洲	-	6	5	9	20
中南美洲	-	24	1	15	40
北美洲	-	78	2	47	127
其他	-	-	-	-	-
總計	**1**	**8 399**	**94**	**5 166**	**13 661**

學年／ 原居地	修課程度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總計
2013/14					
中國內地	-	6 521	86	4 767	11 374
台灣	-	341	-	33	374
日本及韓國	-	690	1	32	723
亞洲其他地區	-	1 065	13	320	1 398
俄羅斯	-	14	-	10	24
歐盟	-	145	2	160	307
其他歐洲國家	-	33	1	20	54
非洲	-	19	-	41	60
大洋洲	-	11	1	4	16
中南美洲	-	19	2	18	39
北美洲	-	84	5	53	142
其他	-	-	-	-	-
總計	**-**	**8 942**	**111**	**5 457**	**14 510**
2014/15#					
中國內地	2	6 630	69	4 909	11 610
台灣	-	440	-	30	470
日本及韓國	-	808	-	33	841
亞洲其他地區	-	1 168	15	337	1 520
俄羅斯	-	19	-	13	32
歐盟	-	137	3	181	321
其他歐洲國家	-	29	1	23	53
非洲	-	23	1	62	86
大洋洲	-	16	1	6	23
中南美洲	-	18	1	16	35
北美洲	-	86	4	70	160
其他	-	-	-	-	-
總計	**2**	**9 374**	**95**	**5 680**	**15 151**

註：

1.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劃分。
2. 為配合實施新學制，在 2012/13 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在新舊學制下錄取了兩批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3. # 表示臨時數字。
4. 「-」表示「沒有」。
5. 上表所列數字因四捨五入關係加起來未必等於相應的總計數字。假如院校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經費來源，因此非本地學生的人數或會出現小數位。

c. 按修課程度劃分，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本地與非本地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人數)

學年	修課程度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總計
2010/11					
本地學生	6 978	51 967	3 513	2 056	64 514
非本地學生	5	5 598	65	4 406	10 074
總計	**6 983**	**57 565**	**3 578**	**6 462**	**74 588**
2011/12					
本地學生	6 925	52 498	3 599	1 805	64 827
非本地學生	2	5 914	87	4 767	10 770
總計	**6 927**	**58 412**	**3 686**	**6 572**	**75 597**
2012/13					
本地學生	6 502	67 952	3 627	1 652	79 733
非本地學生	1	8 399	94	5 166	13 661
總計	**6 503**	**76 351**	**3 721**	**6 819**	**93 394**
2013/14					
本地學生	5 975	69 277	3 316	1 557	80 125
非本地學生	-	8 942	111	5 457	14 510
總計	**5 975**	**78 219**	**3 427**	**7 014**	**94 635**
2014/15#					
本地學生	6 307	71 540	3 380	1 437	82 664
非本地學生	2	9 374	95	5 680	15 151
總計	**6 309**	**80 914**	**3 475**	**7 118**	**97 816**

註：

1.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劃分。
2. 為配合實施新學制，在 2012/13 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在新舊學制下錄取了兩批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3. # 表示臨時數字。
4. 「-」表示「沒有」。
5. 上表所列數字因四捨五入關係加起來未必等於相應的總計數字。假如院校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經費來源，因此非本地學生的人數或會出現小數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8)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人數：

（一）2014-15 學年修訂預算的學生總人數 93 763 名，較去年預算案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82 866 名，相差多達 10 897 名，是否全屬於超額收生的情況？若然，請列出每所受資助高等院校各類別（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研究院研究、副學位）課程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超額數字。
（二）上述超過核准學生人數指標的超收學額，是否全部獲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資助？
（三）就 2015-16 預算核准學生人數指標，該處指出「並無假定出現超額收生的情況」，當局會否為確保各受資助院校嚴格維持核准收生人數指標而對相關撥款設定上限？若然，該上限是否等同核准預算？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5)

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可就教資會資助課程超額收生，條件是教資會不會為此提供額外資源。一般而言，院校可超額取錄本地學生，但全校這類學生人數不得多於4%。至於非本地學生，根據政府政策，院校在教資會資助的副學士、學士和研究院修課課程可收生的人數不得超逾核准教資會資助學生人數的20%。上述20%的上限包括最多4%的教資會資助學額和最多16%的非教資會資助學額 (所謂的"4內16外"政策)。過去多年，各院校一直在教資會資助的副學士、學士和研究院修課課程中運用超額收生機制的彈性。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由2016-2017學年起，"20外"政策會取代"4內16外"政策，即所有修讀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新生，應通過核准資助學額目標以外的超收方式錄取，而收生限額則相等於按該些課程級別劃分的核准資助學額目標的20%。

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方面，在符合《教資會程序便覽》訂明的條件下，院校最多可取錄其核准學生人數的40%。過去多年，各院校一直運用超額收生機制的彈性，以支持其研究項目。

由於可超額收生的關係，修讀學生人數會比核准學生學額指標大，2014/15學年按院校及修課程度劃分的詳情載於**附件**。

教資會在分配整體補助金時，以學生人數指標為基本考慮因素，因此院校應盡可能根據教務及撥款周期內核准的總人數收生。然而，教資會在不涉及額外開支的情況下在超額收生和取錄非本地學生方面准許院校作彈性安排。

2014/15學年按院校及修課程度劃分
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核准學生學額指標及修讀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學生計算)

修課程度	院校	核准學生學額指標	修讀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副學位	城大	841	903	(107.4%)	-	-	903
	教院	1 113	907	(81.5%)	-	-	907
	理大	2 367	2 632	(111.2%)	2	(0.1%)	2 634
小計		4 321	4 442	(102.8%)	2	(0.0%)	4 444
學士學位	城大	10 702	10 818	(101.1%)	1 210	(11.3%)	12 028
	浸大	5 829	5 543	(95.1%)	716	(12.3%)	6 259
	嶺大	2 460	2 376	(96.6%)	156	(6.3%)	2 532
	中大	14 337	14 356	(100.1%)	1 885	(13.1%)	16 241
	教院	4 179	4 475	(107.1%)	272	(6.5%)	4 747
	理大	11 998	12 430	(103.6%)	1 432	(11.9%)	13 861
	科大	7 801	7 569	(97.0%)	1 298	(16.6%)	8 867
	港大	13 451	13 054	(97.1%)	2 327	(17.3%)	15 382
小計		70 757	70 620	(99.8%)	9 296	(13.1%)	79 916
研究院修課	城大	53	45	(84.9%)	8	(15.1%)	53
	浸大	235	226	(96.0%)	-	-	226
	中大	712	728	(102.2%)	7	(1.0%)	735
	教院	427	521	(122.0%)	3	(0.7%)	524
	理大	15	15	(100.0%)	-	-	15
	港大	751	671	(89.3%)	77	(10.3%)	748
小計		2 193	2 205	(100.5%)	95	(4.3%)	2 299
研究院研究	城大	537	70	(13.0%)	671	(124.9%)	741
	浸大	228	73	(32.0%)	195	(85.5%)	268
	嶺大	68	27	(39.0%)	55	(80.9%)	82
	中大	1 495	435	(29.1%)	1 390	(93.0%)	1 825
	教院	46	10	(21.7%)	19	(41.3%)	29
	理大	578	135	(23.4%)	559	(96.7%)	694
	科大	1 100	159	(14.5%)	1 195	(108.6%)	1 354
	港大	1 543	519	(33.6%)	1 593	(103.2%)	2 112
小計		5 595	1 427	(25.5%)	5 676	(101.4%)	7 103
總計		82 866	78 694	(95.0%)	15 069	(18.2%)	93 763

註：

1. 「-」代表零數值。
2. 「#」代表臨時數字。
3. 括號內數字代表學生人數與核准學生學額指標的比例。
4.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數字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或會略有出入。
5.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7)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2015-16 預算財委會批准的一項基本工程項目，涉及 4.783 億元，是指那一個項目？在卷 2 總目 708 的那部份反映出來？

(2) 2015-16 預算受監察的基本工程共有 10 項，但卷 2 第 56 頁總目 708之下的有關項目只有 8 項，究竟有那些受監察的項目沒有列出？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1) 就2015-16年度而言，我們估計會有一個基本工程計劃項目，就是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大)興建兩幢學生宿舍，預計涉及政府非經常資助金港幣4.738 億元，佔此項目費用的75%；這個基本工程計劃項目會於2014-1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中大擬於2015年第四季開始施工。按照現行學生宿舍政策，中大會先以自行籌集的資金支付所需承擔的費用(即此項目的25%建築費用)。根據此項目的估計現金流量需求，項目在2015-16年度不會有涉及動用政府非經常資助金的支出，因此沒有在2015-16年度預算卷 2 總目708項下反映該項目。

(2) 在2015-16年度受監察的10個基本工程計劃項目中，包括卷2 總目708項下所載的8個基本工程計劃項目(在2015-16年度具現金流量需求)，以及中大另外兩個基本工程計劃項目，即8053EF「1 500個宿位的學生宿舍」及8054EF「兩座綜合教學大樓」。

這兩個項目已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全部竣工。中大現正檢討兩個項目的最終付款，預期有關項目在2015-16年度無須支出。因此，按照一貫做法，沒有在卷 2 總目 708 項下反映這兩個項目。倘檢討結果顯示有關項目需要支出，我們會按既定機制申請追加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8)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2012年9月推行大學四年本科新學制以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人手編制，由2012年的56個，增至2016年預算的67個，期間增加11個職位，相當於較2012年的編制增加20%人手。請列出自2012年及其後每個開設職位的職級／職稱，其負責範疇，以及開設該等職位的理據。

(2) 有關2015-16年度預算開設的3個職位，請列出每個職位的職級／職稱，其負責範疇，以及開設該等職位的理據。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6)

答覆：

(1) 在2012-13至2014-15年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秘書處開設的公務員職位載列如下：

職級／職位	負責範疇／理據
在2012-13年度開設的公務員職位	
2個一級行政主任	取代2個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為評審和監察各項研究資助計劃，繼續提供行政支援。
1個助理文書主任	取代1個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為處理各項研究資助計劃的研究撥款申請，繼續提供文書支援。
在2013-14年度開設的公務員職位*	
1個高級行政主任	取代1個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為評審和監察各項研究資助計劃，繼續提供行政支援。
1個一級行政主任	為制訂和執行供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的新研究資助計劃，提供支援。
1個助理文書主任	為制訂和執行供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的新研究資助計劃，提供支援。
1個助理文書主任	取代2個現有的公務員文書助理職位，為教資會、研究資助局(研資局)及質素保證局(質保局)舉行的會議及活動，提供文書支援。
* 該4個公務員職位於2013-14年度開設。然而，由於新增的1個公務員助理文書主任職位是以2個現有的公務員文書助理職位作為抵銷，因此在2013-14年度淨增加了2個公務員職位。	

職級／職位	負責範疇／理據
在2014-15年度開設的公務員職位	
1個二級行政主任	取代1個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為質保局進行質素核證和推行其他措施，繼續提供行政支援。
1個助理文書主任	取代1個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為教資會秘書處轄下的建校事務組，繼續提供文書支援。
1個助理文書主任	取代1個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為處理各項研究資助計劃的研究撥款申請，繼續提供文書支援。

(2) 教資會秘書處在2015-16年度擬開設的3個公務員職位如下：

職級／職位	負責範疇／理據
1個總行政主任	取代1個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為制訂和執行供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的新研究資助計劃，繼續提供行政支援。
1個一級行政主任	取代1個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為評審和監察各項研究資助計劃，繼續提供行政支援。
1個二級行政主任	取代1個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為教資會、研資局及質保局舉行的會議及活動，繼續提供行政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8)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3/14學年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實際學生人數為4 969人，請當局告知：

(a) 2013/14學年教資會資助副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為多少？合共資助多少元？
(b) 本年度資助副學位的數目預算較2013/14年度的實際學位數目下跌超過20%，原因何在？同一時間，自資副學位的數目有否出現相同的跌幅？相關數據為何？
(c) 4 969人當中有多少為非本地學生？請按院校、修課程度、原居地及修課形式劃分列明。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1)

答覆：

(a) 撥款主要按院校獲分配的核准學額釐定，並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在2013/14學年，撥付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資助金為152億元。由於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撥款包括在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無法界定和提供個別課程的實際開支。值得留意的是，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在2013/14學年，教資會資助的副學位課程學額的每年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為139,000元，主要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即香港教育學院15,040元，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31,575元)。

(b) 2013/14學年，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為5 019人，實際取錄人數則為4 969人。在2013/14至2015/16學年期間，副學位課程的核准學額減少了1 151個(由 5 019個減至 3 868個)，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二年高等教育檢討》中，由教資會建議並為政府接納逐步取消／停辦那些不符合特定豁免準則的副學士學位課程，有關準則如下：

(i) 開辦及經營成本較高，或須使用設備昂貴實驗室／儀器的課程；
(ii) 滿足特定人力市場需求的課程；以及
(iii) 較少人修讀但仍有保存價值的課程，即辦學機構及一般學生普遍認為欠缺市場吸引力的課程，例如純文學或純科學課程。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課程的統計數字如下：

學年	2013/14 (與上年比較的增減)	2014/15 (與上年比較的增減)	2015/16
可提供學額	30 100 (-7.7%)	27 000 (-10.3%)	22 500 (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計劃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21 070 (-30.8%)	20 127# (-4.5%)	-
學生人數	52 046 (-11%)	39 743# (-23.6%)	-

臨時數字

(c) 在2013/14學年修讀副學位課程的4 969人中，沒有非本地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9)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3/14學年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學位課程的實際學生人數為77 199人，請當局告知：

a) 2013/14學年教資會資助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為多少？合共資助多少元？

b) 根據去年教資會的答覆，77 199人當中有8 942名非本地學生，相關數字有否修正？請按院校、修課程度、原居地及修課形式劃分列明該8 942名學生的分佈。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2)

答覆：

a) 在2013/14學年，撥付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資助金為152億元。撥款主要按院校獲分配的核准學額釐定，並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由於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撥款包括在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無法界定和提供個別課程的實際開支。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在2013/14學年，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每年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為209,000元，主要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即42,100元)。

b) 去年回覆所述的2013/14學年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總數及非本地學生人數(分別為77 199人及8 942人)維持不變。該8 942名在2013/14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按院校、原居地及修課形式劃分的分布情況，載於**附件**。

附件

2013/14學年按院校、原居地及修課形式劃分
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非本地學生人數

人數

院校	修課形式	原居地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810	277	36	1 123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692	11	1	704
嶺南大學	全日制	147	19	5	171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1 374	329	77	1 780
香港教育學院	全日制	235	11	-	246
香港理工大學	全日制	1 104	217	44	1 365
香港科技大學	全日制	694	491	80	1 265
香港大學	全日制	1 465	741	82	2 288
所有院校	**全日制**	**6 521**	**2 096**	**325**	**8 942**

註：

1.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劃分。
2. 年內並無非本地學生報讀教資會資助的兼讀制學士學位課程。
3. 「 -」表示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6)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院校及課程劃分，列出於2014/15學年至2018/19學年，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開辦為副學士畢業生而設的高年級學士學額核准學額數字及有關支出；以及於2013/14 學年以自資形式開辦為副學士畢業生修讀大學二年級及三年級課程的學額數目和學費金額。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6)

答覆：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按院校及課程劃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核准學額數目，載於**附件 A**。由於 2016/17 至 2018/19 三年期規劃仍在進行，因此現時未有 2016/17 及其後學年的有關資料。

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學額的撥款歸入院校的整體補助金內，因此，教資會無法界定和提供個別課程的實際開支。值得注意的是，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在 2013/14 學年，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的學額(包括高年級學額)，每年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為 209,000 元，當中大部分由政府資助金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即 42,100 元)。現時未有 2014/15 及其後學年的有關資料。

至於自資課程，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2013/14 學年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學士學位銜接課程的預計收生學額及每年平均學費，載於**附件 B**。現時未有 2014/15 及其後學年的有關資料。

附件A

2014/15及2015/16學年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
核准學額數目(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

院校	課程	2014/15		2015/16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最後一年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最後一年
城大	文學士`	269	185	277	269
	文學士／理學士	90	72	96	90
	工商管理學士	347	286	367	347
	工程學士	167	64	151	167
	理學士	115	87	171	115
	社會科學學士	321	233	333	321
	小計	**1 309**	**927**	**1 395**	**1 309**
浸大	文學士 *	126	92	130	116
	工商管理學士	106	74	114	100
	理學士	59	45	68	59
	社會科學學士 (包括社會工作學學士)	107	77	136	123
	小計	**398**	**288**	**448**	**398**
嶺大	文學士	52	52	54	52
	工商管理學士	44	44	46	44
	社會科學學士	28	28	30	28
	小計	**124**	**124**	**130**	**124**
中大	文學士	73	65	77	73
	工商管理學士	10	10	10	10
	工程學士	32	30	33	32
	護理學士	60	60	60	60
	理學士 (包括健康科學學士)	151	105	161	151
	社會科學學士	59	45	63	59
	小計	**385**	**315**	**404**	**385**
教院	文學士	34	27	36	34
	社會科學學士	46	14	48	46
	小計	**80**	**41**	**84**	**80**
理大	文學士	216	336	216	216
	文學士／理學士	365	-	378	365
	工商管理學士	-	62	-	-
	工商管理學士／理學士	241	103	209	209
	工程學士	40	151	40	40
	工程學士／理學士	235	-	312	296
	護理學士	40	40	40	40
	理學士	182	245	190	153
	小計	**1 319**	**937**	**1 385**	**1 319**
科大	工商管理學士	15	15	18	-
	工程學士	65	65	85	85
	理學士	20	20	17	15
	小計	**100**	**100**	**120**	**100**

院校	課程	2014/15		2015/16	
		倒數第二年(收生額)	最後一年	倒數第二年(收生額)	最後一年
港大	文學士	50	50	54	50
	工商管理學士	30	-	30	30
	工程學士	30	30	32	30
	護理學士	25	25	25	25
	理學士	110	110	116	110
	社會科學學士	40	40	42	40
	小計	**285**	**255**	**299**	**285**
總計		**4 000**	**2 987**	**4 265**	**4 000**

註：

1. *包括7個翻譯學文學士課程學額，而有關學生會在2015/16學年進行實習，並預期在2016/17學年修畢最後一年的課程。

2.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附件B

2013/14學年按院校及課程劃分
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學士學位銜接課程的
預計收生學額及每年平均學費

院校	課程	預計收生學額	每年平均學費(元)
明愛專上學院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 三年級收生	30	62,230
	小計	**30**	
明德學院	文學士(榮譽) － 三年級收生	200	92,000
	專業會計(榮譽)學士 － 三年級收生	120	92,000
	小計	**320**	
香港城市大學	專業英語榮譽文學士(銜接學位)	54	80,100
	整合策略傳播榮譽文學士(銜接學位)	80	90,300
	語文學榮譽文學士(銜接學位)	80	90,300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 (銜接學位)	38	78,750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商業經濟)(銜接學位)	11	78,750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中國企業管理) (銜接學位)	7	78,750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金融) (銜接學位)	29	78,750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人力資源管理) (銜接學位)	20	78,750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資訊管理) (銜接學位)	34	78,750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國際商業－日本) (銜接學位)	6	78,750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管理科學)(銜接學位)	11	78,750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管理統計)(銜接學位)	9	78,750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市場營銷學)(銜接學位)	23	78,750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服務業經營管理)(銜接學位)	12	78,750
	行政及公共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銜接學位)	80	90,300
	社會科學榮譽學士 － 國際研究(銜接學位)	78	90,300
	小計	**572**	
香港城市大學 － 專業進修學院	會計(榮譽)文學士 BA (Hons) Accounting	290	79,015
	會計及財務(榮譽)文學士 BA (Hons) Accounting and Finance	80	61,750
	市場管理(榮譽)文學士 BA (Hons) Marketing Management	200	73,615
	工商管理(榮譽)文學士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180	88,800
	國際商業管理(榮譽)文學士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	160	89,220
	商業資訊科技(榮譽)理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Honours) in Busines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152	82,000
	小計	**1 062**	
恒生管理學院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課程 － 三年級收生	24	68,000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課程 － 三年級收生	40	68,000
	新聞及傳播(榮譽)學士課程 － 三年級收生	5	68,000
	小計	**69**	
香港浸會大學	會計學(榮譽)商學士	90	63,000

院校	課程	預計收生學額	每年平均學費(元)
	小計	**90**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新媒體及影視創意寫作文學士(榮譽)(銜接學位)	50	82,500
	音樂學文學士(榮譽)(銜接學位)	40	80,000
	通識及文化研究文學士(銜接學位)	85	75,000
	人力資源管理學商學士(銜接學位)	100	75,000
	市場學商學士(銜接學位)	90	75,000
	心理學社會科學學士(榮譽)(銜接學位)	70	75,000
	社會政策社會科學學士(榮譽)(銜接學位)	55	78,750
	綜合傳播管理學社會科學學士(銜接學位)	80	75,000
	運動及康樂領袖學社會科學學士(銜接學位)	70	75,000
	小計	**64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會計及財務(榮譽)文學士學位 － 三年級收生	20	45,000
	工商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 － 三年級收生	20	45,000
	市場學及廣告(榮譽)文學士學位 － 三年級收生	20	45,000
	電腦(榮譽)理學士 － 三年級收生	20	45,000
	犯罪及調查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 三年級收生	50	45,000
	小計	**130**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商學士(活動管理)	60	117,600
	商學士(酒店管理)	90	117,600
	商學士(管理學)	60	117,600
	商學士(市場學)	60	117,600
	小計	**270**	
香港教育學院	健康教育榮譽學士(一年制全日制銜接學位)	62	84,000
	社會科學教育榮譽學士(大中華地區研究) － 三年級收生	50	73,500
	小計	**112**	
香港理工大學	中英雙語學(榮譽)文學士	72	75,000
	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160	85,000
	屋宇設備工程學(榮譽)工學士	80	85,000
	電子工程學(榮譽)工學士	40	110,000
	產品工程兼市場學(榮譽)工學士	60	77,500
	應用老年學(榮譽)理學士	50	73,750
	化學科技(榮譽)理學士	40	110,000
	會展管理(榮譽)理學士	60	78,750
	測繪及地理資訊學(榮譽)理學士(地理資訊科技)	10	110,000
	酒店業管理(榮譽)理學士	90	101,667
	旅遊業管理(榮譽)理學士	90	105,000
	小計	**752**	
香港理工大學 － 專業進修學院	商業(榮譽)文學士	48	66,650
	商業(榮譽)文學士(財務)	48	66,650
	商業(榮譽)文學士(人力資源管理)	48	66,650

院校	課程	預計收生學額	每年平均學費(元)
	商業(榮譽)文學士(國際商業)	48	66,650
	商業(榮譽)文學士(營運及供應鏈管理)	48	66,650
	款待業管理(榮譽)文學士	110	66,650
	市場營銷及公共關係(榮譽)文學士	255	66,650
	零售企業及服務管理(榮譽)文學士	90	66,650
	旅遊服務業管理學(榮譽)文學士	125	66,650
	應用及媒體藝術文學士	40	67,367
	房屋管理學文學士	50	67,367
	專業傳意文學士	55	67,367
	社會科學(榮譽)學士	53	66,650
	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心理學)	54	66,650
	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公共行政)	53	66,650
	小計	**1 125**	
香港公開大學	中國語言及文學榮譽文學士(全日制) – 三年級收生	1	53,300
	語言與翻譯榮譽文學士(全日制) – 三年級收生	1	53,300
	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三年級收生	86	56,550
	管理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三年級收生	23	53,300
	銀行及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三年級收生	22	53,300
	中國商業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三年級收生	1	53,300
	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三年級收生	44	53,300
	人力資源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三年級收生	11	53,300
	國際商業學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三年級收生	25	53,300
	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三年級收生	3	53,300
	市場學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三年級收生	40	53,300
	互聯網科技榮譽電腦學學士(全日制) – 二年級收生	25	54,167
	互聯網科技榮譽電腦學學士(全日制) – 三年級收生	65	52,000
	英語研究榮譽學士(全日制) – 二年級收生	2	52,000
	酒店及旅遊管理學學士(全日制) – 三年級收生	30	52,000
	語言研究榮譽學士(英文)(全日制) – 三年級收生	1	53,675
	應用科學(美容及健康)榮譽理學士(全日制) – 三年級收生	30	77,440
	應用科學(生物及化學)榮譽理學士(全日制) – 三年級收生	120	77,440
	應用科學榮譽理學士(能源及環境)(全日制) – 三年級收生	70	77,440
	電子及電腦工程學榮譽理學士(全日制) – 三年級收生	15	53,140
	統計分析榮譽理學士(全日制) – 三年級收生	50	69,840
	萬維網科技榮譽理學士(全日制) – 三年級收生	70	52,000
	電腦工程學理學士(全日制) – 三年級收生	38	52,000
	檢測及認證榮譽理學士(全日制) – 三年級收生	60	57,910
	小計	**833**	
香港公開大學 – 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會計及財務(榮譽)文學士 – 二年級收生 Bachelor of Arts with Honours in Accounting and Finance	40	63,800
	工商管理(榮譽)文學士 – 二年級收生 Bachelor of Arts with Honours in Business Management	15	63,800
	小計	**55**	
香港大學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節目及項目管理(榮譽)文學士	65	46,200
	商學士(會計及會計科技)	20	108,500

院校	課程	預計收生學額	每年平均學費(元)
	商學士(會計)	40	108,500
	商學士(廣告與市場學)	60	74,400
	小計	**185**	
東華學院	工商管理學士(榮譽) － 三年級收生	55	66,000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主修護理學) － 三年級收生	100	90,600
	社會科學學士(榮譽) － 三年級收生	50	75,000
	小計	**205**	
職業訓練局	國際款待及旅遊業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	65	63,800
	廣告與營銷傳播(榮譽)文學士學位	80	57,800
	商業及金融(榮譽)文學士學位	50	59,600
	商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	70	59,600
	商業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	120	59,600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學位	30	75,400
	時尚：髮型設計與化妝(榮譽)文學士學位	30	75,400
	時尚：形象設計與攝影(榮譽)文學士學位	30	75,400
	財務及投資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	40	61,800
	室內設計(榮譽)文學士學位	50	74,600
	國際商業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	280	61,800
	國際時裝商務(榮譽)文學士學位	35	75,400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學位	45	74,600
	視覺傳達(榮譽)文學士學位(圖像傳達)	50	74,600
	視覺傳達(榮譽)文學士學位(插畫)	20	74,600
	視覺傳達(榮譽)文學士學位(動態視像)	35	74,600
	視覺傳達(榮譽)文學士學位(攝影)	15	74,600
	活動及康樂事務管理(榮譽)理學士學位	60	59,400
	款待業管理(榮譽)理學士學位	40	59,400
	運動業管理(榮譽)理學士學位	30	59,400
	旅遊業管理(榮譽)理學士學位	60	59,400
	小計	**1 235**	
總計		**7 68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7)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在港入讀大學的非本地學生，請政府告知本會：

(a) 過去三個學年，於香港受資助院校就讀的非本地學生總數為何(請按院校、學生原居國家／地區及修讀學士學位／研究課程劃分)；

(b) 在上述學年，有關開支為何；涉及協助學生適應香港生活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a) 根據現行政策，院校可錄取非本地學生修讀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人數不得超逾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核准資助學生人數的 20%(非本地學生主要在核准學生人數以外超額錄取)。在過去 3 個學年，按院校、修課程度及原居地劃分的教資會資助課程非本地學生人數，載於**附件**。

(b) 各院校按核准的學額獲得整筆補助金形式的資助，因此我們未能從整筆資助中個別指出協助非本地學生融入香港生活的各項措施的具體款額。

附件

2012/13學年按院校、修課程度及原居地劃分的教資會資助課程非本地學生人數

院校	修課程度	原居地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794	178	35	1 007
	研究院修課課程	3	1	4	8
	研究院研究課程^	521	34	31	586
	小計	1 318	213	70	1 601
香港浸會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648	11	-	659
	研究院修課課程	1	-	-	1
	研究院研究課程^	150	16	14	180
	小計	799	27	14	840
嶺南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158	22	6	186
	研究院研究課程^	29	7	8	44
	小計	187	29	14	230
香港中文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1 317	246	72	1 635
	研究院修課課程	13	3	2	18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208	39	30	1 277
	小計	2 538	288	104	2 930
香港教育學院	學士學位課程	218	7	-	225
	研究院修課課程	6	-	1	7
	研究院研究課程^	22	3	2	27
	小計	246	10	3	259
香港理工大學	副學位課程	-	1	-	1
	學士學位課程	1 059	176	45	1 280
	研究院研究課程^	407	41	27	475
	小計	1 466	218	72	1 756
香港科技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668	433	82	1 183
	研究院研究課程^	960	79	35	1 074
	小計	1 628	512	117	2 257
香港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1 453	677	94	2 224
	研究院修課課程	39	15	6	60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289	116	99	1 503
	小計	2 781	808	199	3 787
所有院校	副學位課程	-	1	-	1
	學士學位課程	6 315	1 750	334	8 399
	研究院修課課程	62	19	13	94
	研究院研究課程^	4 586	335	246	5 166
	總計	**10 963**	**2 105**	**593**	**13 661**

註：

1. 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只包括在一般修業期內獲教資會資助的學生人數。
2.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劃分。
3. 為配合新學制的實施，教資會資助院校在2012/13學年錄取了兩批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4. ^上表所列數字因四捨五入關係加起來未必等於相應的總計數字。假如院校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經費來源，因此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位。
5. 「-」表示「沒有」。

2013/14學年按院校、修課程度及原居地劃分
的教資會資助課程非本地學生人數

院校	修課程度	原居地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810	277	36	1 123
	研究院修課課程	4	-	1	5
	研究院研究課程^	480	55	52	587
	小計	1 294	332	89	1 715
香港浸會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692	11	1	704
	研究院研究課程^	160	15	16	191
	小計	852	26	17	895
嶺南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147	19	5	171
	研究院研究課程^	33	5	12	50
	小計	180	24	17	221
香港中文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1 374	329	77	1 780
	研究院修課課程	13	2	-	15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249	40	34	1 323
	小計	2 636	371	111	3 118
香港教育學院	學士學位課程	235	11	-	246
	研究院修課課程	4	1	-	5
	研究院研究課程^	20	3	2	25
	小計	259	15	2	276
香港理工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1 104	217	44	1 365
	研究院研究課程^	448	42	36	526
	小計	1 552	259	80	1 891
香港科技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694	491	80	1 265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044	107	42	1 193
	小計	1 738	598	122	2 458
香港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1 465	741	82	2 288
	研究院修課課程	65	11	10	86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333	118	111	1 562
	小計	2 863	870	203	3 936
所有院校	學士學位課程	6 521	2 096	325	8 942
	研究院修課課程	86	14	11	111
	研究院研究課程^	4 767	385	305	5 457
	總計	**11 374**	**2 495**	**641**	**14 510**

註：

1. 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只包括在一般修業期內獲教資會資助的學生人數。
2.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劃分。
3. ^上表所列數字因四捨五入關係加起來未必等於相應的總計數字。假如院校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經費來源，因此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位。
4. 「-」表示「沒有」。

2014/15學年按院校、修課程度及原居地劃分
的教資會資助課程非本地學生人數(臨時數字)

院校	修課程度	原居地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814	360	36	1 210
	研究院修課課程	4	2	2	8
	研究院研究課程^	537	63	71	671
	小計	1 355	425	109	1 889
香港浸會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705	15	2	722
	研究院研究課程^	162	13	20	195
	小計	867	28	22	917
嶺南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138	15	3	156
	研究院研究課程^	35	4	16	55
	小計	173	19	19	211
香港中文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1 443	398	80	1 921
	研究院修課課程	6	1	-	7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323	31	36	1 390
	小計	2 772	430	116	3 318
香港教育學院	學士學位課程	258	14	-	272
	研究院修課課程	3	-	-	3
	研究院研究課程^	13	4	2	19
	小計	274	18	2	294
香港理工大學	副學位課程	2	-	-	2
	學士學位課程	1 139	269	46	1 454
	研究院研究課程^	456	51	52	559
	小計	1 597	320	98	2 015
香港科技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668	543	87	1 298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028	119	48	1 195
	小計	1 696	662	135	2 493
香港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1 465	802	74	2 341
	研究院修課課程	56	12	9	77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355	116	126	1 597
	小計	2 876	930	209	4 015
所有院校	副學位課程	2	-	-	2
	學士學位課程	6 630	2 416	328	9 374
	研究院修課課程	69	15	11	95
	研究院研究課程^	4 909	400	371	5 680
	總計	**11 610**	**2 831**	**710**	**15 151**

註：

1. 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只包括在一般修業期內獲教資會資助的學生人數。
2.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劃分。
3. ^上表所列數字因四捨五入關係加起來未必等於相應的總計數字。假如院校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經費來源，因此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位。
4. 「-」表示「沒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7)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政府為各院校提供的各類研究撥款數字，以及各院校從競爭所得的研究撥款數字。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資料，來自政府並在 2013/14 學年用於研究方面的撥款，按撥款來源載於下表。至於 2014/15 學年的數字，由於院校只會在學年完結後作出匯報，我們現未有相關的資料。

院校	教資會／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的撥款 (百萬元)	其他政府撥款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760.0	60.2	820.2
香港浸會大學	364.5	17.8	382.3
嶺南大學	108.9	3.9	112.8
香港中文大學	1,134.8	198.9	1,333.7
香港教育學院	180.5	5.0	185.4
香港理工大學	671.9	98.3	770.2
香港科技大學	847.9	60.9	908.8
香港大學	1,862.8	182.7	2,045.6
總計	**5,931.2**	**627.7**	**6,558.9**

註： 由於採用了四捨五入法，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的數額不同。

在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每間院校透過由教資會／研資局實施的競爭機制取得的研究撥款載於下表：

院校	**2013/14 學年 (百萬元)**	**2014/15 學年**[註 1]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100.7	120.7
香港浸會大學	42.9	48.7
嶺南大學	8.7	3.5
香港中文大學	380.5	216.8
香港教育學院	19.7	19.2
香港理工大學	121.2	123.6
香港科技大學	237.9	154.0
香港大學	206.8	414.2
總計[註 2]	**1,118.4**	**1,100.7**

註 1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情況。

註 2 由於採用了四捨五入法，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的數額不同。

(備註： 院校在該學年取得的研究撥款會在其後數年(在整段進行研究項目期間)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8)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要有效推動國際化，提供宿位予本地及非本地生是關鍵因素之一。就大學宿位問題，請分別列出：

(a) 2013/14 和2014/15 學年教資會各院校學生宿舍的供應、學生申請數字和成功獲分配宿舍的比例，請按本地學生和非本地學生宿位劃分；及

(b) 各院校即將興建宿位的數目。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1)

答覆：

(a)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提供的資料，在2013/14和2014/15學年可供分配的宿位數目、本地和非本地學生所遞交的申請數目及各自的申請獲批比率，載於**附件**。

(b) 目前正進行一項公帑資助宿舍工程計劃(即8015EL「將軍澳聯合學生宿舍」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為1.983億元(不包括由院校承擔的25%)，預期在2015年年底竣工，屆時可提供共520個公帑資助宿位予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和香港浸會大學(浸大)。宿位分配情況會視乎有關院校在宿舍落成時的公帑資助宿位供求情況而定。此外，另一項有關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公帑資助宿舍工程計劃將按計劃於2014-15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該項工程計劃可提供約670個宿位，估計工程費用約4.73 億元(不包括院校承擔的25%工程費用)。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中大擬於2015年第四季動工，以期在2018年第二季完成。

教資會及政府會繼續與各院校緊密合作，以應付公帑資助宿位需求增加的情況。除上述計劃外，教資會亦對院校正在規劃的10項宿舍工程計劃給予支持。該10項計劃合共提供約9 400 個公帑資助宿位，其中香港大學的3項工程計劃，以及中大、科大和香港城市大學各1項工程計劃，已進入詳細設計階段，預計會提供5600個宿位。有關院校將按現行機制，申請資助。至於其餘3 800個宿位，則會由4個基本工程計劃提供，中大佔2項，浸大和香港理工大學各佔1項。

附件

2013/14 和 2014/15 學年可供分配的學生宿位統計數字

院校	2013/14 學年						
	可供分配的宿位數目[1]	申請[2]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收到的數目[3]	獲批的數目	申請獲批比率	收到的數目[4]	獲批的數目	申請獲批比率
香港城市大學	3 648	3 903	1 685	43%	2 480	1 945	78%
香港浸會大學	2 081	2 350	1 267	54%	1 750	814	47%
嶺南大學	2 234	1 979	1 683	85%	444	444	100%
香港中文大學	8 175	7 291	4 804	66%	3 670	3 352	91%
香港教育學院	2 220	2 052	1 827	89%	388	388	100%
香港理工大學	4 983	4 065	2 623	65%	2 777	2 282	82%
香港科技大學	5 284	4 827	2 651	55%	3 055	2 497	82%
香港大學	6 186	6 694	3 184	48%	6 389	2 742	43%
總計	**34 811**	**33 161**	**19 724**	**59%**	**20 953**	**14 464**	**69%**

院校	2014/15 學年						
	可供分配的宿位數目[1]	申請[2]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收到的數目[3]	獲批的數目	申請獲批比率	收到的數目[4]	獲批的數目	申請獲批比率
香港城市大學	3 648	3 859	1 614	42%	2 595	2 025	78%
香港浸會大學	2 087	2 324	1 276	55%	1 706	811	48%
嶺南大學	2 571	1 813	1 813	100%	629	629	100%
香港中文大學	8 615	7 220	5 271	73%	3 506	3 344	95%
香港教育學院	2 220	2 180	1 789	82%	413	412	100%
香港理工大學	4 983	3 958	2 499	63%	2 881	2 480	86%
香港科技大學	5 092	4 918	2 202	45%	3 795	2 680	71%
香港大學	6 456	6 421	3 019	47%	6 875	3 026	44%
總計	**35 672**	**32 693**	**19 483**	**60%**	**22 400**	**15 407**	**69%**

1 包括可供分配的公帑資助和私人資助宿位，以及臨時宿位。

2 包括曾入住宿舍的學生再次遞交的申請。

3 包括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和非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所遞交的申請。

4 包括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和非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所遞交的申請；交換生的申請亦包括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5)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根據現行的學生宿舍政策，所有學士學位學生在修業期間，應有機會入住學生宿舍最少1年。就此，請列出2014/15學年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在上述宿舍政策下公帑資助宿位的需求，以及現時供應水平以上的額外需求。

(b) 請列出2014/15學年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可供分配的學生宿舍數目，請按公帑資助，私人資助和臨時劃分。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3)

答覆：

(a) 根據現行的宿舍政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公帑資助學生宿位數目，按以下準則[1]計算：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應有機會在修業期內入住學生宿舍最少1年；以及所有研究課程研究生、非本地學生和每天交通時間超過4小時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應可入住學生宿舍。

在2014/15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需要18 241個公帑資助宿位以為所有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入住學生宿舍1年的宿位需求。鑑於宿位的實際編配安排屬院校自主範圍內的事宜，我們無法確定有多少學生宿位是用作滿足現時入住學生宿舍一年需求的水平。為方便參考，在2014/15學年，19 483名本地學生成功申請學生宿舍(包括：公帑資助、私人資助和臨時宿位)。各院校的詳情表列如下：

[1] 除嶺南大學及香港教育學院外，上述準則適用於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政府考慮到嶺南大學設於屯門，位置偏遠，並有志發展為一所規模較小的全寄宿博雅大學，因此為該校全日制學位課程的半數學生提供宿位。至於香港教育學院，政府考慮到宿舍生活有助提升職前師資訓練的質素，在建校時已按推算的全日制學位課程學生人數，為半數學生提供公帑資助的宿位。

院校	為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入住學生宿舍 1 年所需的公帑資助宿位	本地學生成功申請宿舍的人數
香港城市大學	3 268	1 614
香港浸會大學	1 556	1 276
嶺南大學	650	1 813
香港中文大學	3 487	5 271
香港教育學院	673	1 789
香港理工大學	3 510	2 499
香港科技大學	1 921	2 202
香港大學	3 176	3 019
總計	**18 241**	**19 483**

(b) 按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提供的資料，在 2014/15 學年初各院校的學生宿舍數目開列如下：

院校	2014/15 學年			
	公帑資助宿位	私人資助宿位	臨時宿位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3 440	208	0	3 648
香港浸會大學	1 629	242	216	2 087
嶺南大學	1 300	1 170	101	2 571
香港中文大學	5 534	2 593	488	8 615
香港教育學院	2 000	0	220	2 220
香港理工大學	4 654	0	329	4 983
香港科技大學	3 308	1 112	672	5 092
香港大學	5 573	613	270	6 456
總計	**27 438**	**5 938**	**2 296**	**35 67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3)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博士)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向本委員會提供下列數據：

- 最近五年分別就讀自負盈虧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研究院課程的學生數目，請以本地學生、內地學生及海外學生人數分類；

- 最近五年政府透過各項獎學金發放資助的數目；及

- 最近五年受獎學金資助研究生的分佈，請以本地學生、內地學生及海外學生人數分類。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07)

答覆：

根據各院校提供的數字，2010/11至2014/15學年獲取錄修讀自資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研究院課程的學生按原居地劃分的人數如下：

學年	修讀研究院課程的學生人數[1]					
	自資[2]			教資會資助[3]		
	本地	內地	其他地區	本地	內地	其他地區
2010/11	28 231	5 685	1 068	5 569	4 084	387
2011/12	27 439	7 580	1 292	5 405	4 353	500
2012/13	25 601	10 029	1 316	5 279	4 648	613
2013/14	25 162	12 523	1 166	4 873	4 853	715
2014/15[4]	沒有資料[5]			4 817	4 978	798

[1] 數字包括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
[2] 數字包括自資研究院修讀課程(全日制及兼讀制)及研究院研究課程(全日制)的入讀人數。
[3] 數字包括一般修業期內的學生。
[4] 2014/15學年教資會資助研究院課程的有關數字為臨時數字。
[5] 「沒有資料」表示尚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和準英語教師獎學金為公帑資助的獎學金，在這兩個獎學金計劃下，研究生和其他修課程度的學生均符合資格提出申請。此外，教資會轄下研究資助局設立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凡有志報讀教資會資助院校全日制博士課程的人士，不論其國籍，均歡迎提出申請。過去5個學年，這3個獎學金計劃所發放的獎學金總額如下：

獎學金名稱	每學年發放的金額(百萬元)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29.3	32.1	71.7	89.4	96.1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 (於 2010/11學年成立) (數字只包括發放給研究生的款項)	0.4	0.5	0.55	0.65	0.25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26.5	55.5	96.8	105.5	129.8

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課程並在上述3個計劃下獲頒獎學金的學生分項數字如下：

(a) 香港特別行政局政府獎學基金

學年	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課程並獲頒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的學生人數					
	本地	金額 (百萬元)	內地	金額 (百萬元)	其他地區	金額 (百萬元)
2010/11	7	0.28	5	0.4	2	0.16
2011/12	5	0.20	3	0.24	1	0.08
2012/13	46	0.61	28	0.28	7	0.14
2013/14	70	1.28	66	0.74	11	0.25
2014/15^	16	0.64	1	0.08	0	0

^ 目前未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下才藝發展獎學金及外展體驗獎的有關資料。

(b)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

學年	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課程並獲頒準英語教師獎學金的學生人數 (由2010/11學年成立起計)					
	本地	金額 (百萬元)	內地	金額 (百萬元)	其他地區	金額 (百萬元)
2010/11	8	0.4	0	0	0	0
2011/12	10	0.5	0	0	0	0
2012/13	11	0.55	0	0	0	0
2013/14	13	0.65	0	0	0	0
2014/15	5	0.25	0	0	0	0

(c)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該計劃向所有獲獎學生，不論其國籍，提供每年港幣240,000元的津貼，以及每年港幣10,000元的會議和研究活動交通津貼，為期可長達3年。

學年	在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下(新)獲獎的學生人數				
	本地	內地	其他地區	新獲獎學生總數	獲獎學生總數
2010/11	10	65	31	106	106
2011/12	10	78	28	116	222*
2012/13	16	92	57	165	387*
2013/14	14	103	68	185	422*
2014/15	13	131	79	223	519*

*包括新獲獎學生和往年獲獎並繼續受惠於該計劃的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大專院校所開辦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課程（環境保護、能源、氣候變化等範疇），請根據下表列出過去三年的資料。

年度	所屬範疇／主題（如環境保護、能源、氣候變化等）	具體單元內容	所屬年級	課程類別（自資、政府資助）	課程營運成本金額($)	如屬政府資助課程，請列出獲撥款金額($)	學習目標	選讀學生人數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31)

答覆：

在2011/12至2013/14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中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學科類別的課程修讀年期及學生修讀情況，列於附件A。院校獲發的經常補助金中，大部分是根據院校獲分配的核准學生人數而發放的整體補助金。由於上述課程的撥款歸入整體補助金中，因此教資會無法區分個別課程的實際開支。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在2011/12、2012/13及2013/14學年，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學額，每年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分別為233,000元、203,000元及209,000元。

有關2011/12至2013/14學年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中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課程修讀年期及學生修讀情況，列於附件B。我們沒有這些課程成本方面的資料。

我們沒有這些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課程的具體單元內容和學習目標方面的資料。

附件A

2011/12至2013/14學年
各院校獲教資會資助的可持續發展相關學士學位課程[1]的
學生修讀情況

人數

學年	學科類別	年期	修讀學生人數
2011/12	環境研究	2	35
		3	280
	地理	3	489
總計			**804**
2012/13*	環境研究	2	31
		3	288
		4	134
	地理	3	482
		4	171
總計			**1 107**
2013/14	環境研究	2	31
		3	189
		4	281
	地理	3	350
		4	339
總計			**1 190**

註：

1. 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課程是根據所屬學科類別而決定，有關資料由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

2. 由於一些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這些課程的學生人數是按比例計算於有關學科類別內。因此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值。上表的小數值均已化為最接近的整數，各項數字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

3. *為配合新學制的推行，教資會資助院校在2012/13學年同時取錄舊學制及新學制學士學位課程的兩批學生。

附件B

2011/12學年至2013/14學年
修讀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
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的
學生人數

學年	所屬範疇／主題(如環境保護、能源、氣候變化等)	程度	年期	修讀學生人數
2011/12	環境	副學位課程	2.0	300
	能源	銜接學位課程	1.5	118
2012/13	能源	銜接學位課程	1.5	136
	環境	學士課程	4.0	54
		副學位課程	2.0	395
2013/14	能源	銜接學位課程	1.5	147
	環境	學士課程	4.0	108
		副學位課程	2.0	342

註： *包括名稱中含有關鍵字「環境」、「能源」和「地理」的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5)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以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職位在2015/16年度預算的人數、全年薪酬、房屋津貼、外訪開支、酬酢開支等津貼：

● 秘書長
● 副秘書長
● 助理秘書長
● 行政主任
● 統計師
● 研究經理
● 一級統計主任
● 高級行政主任
● 高級研究主任
● 研究主任
● 高級項目主任
● 庫務會計師
● 會計師
● 會計主任
● 高級文書主任
● 文書主任
● 部門秘書
● 行政統籌主任
● 資訊科技主任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08)

答覆：

問題中涉及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秘書處的常額編制職位在2015-16年度預算數目和全年薪酬表列如下：

	職位／職級	數目	全年薪酬總額[註]
(a)	秘書長	1	2,361,000
(b)	副秘書長	2	3,686,400
(c)	助理秘書長	8	9,780,480
(d)	高級行政主任、一級行政主任及二級行政主任	17	11,440,560
(e)	統計師及一級統計主任	3	1,807,800
(f)	庫務會計師及一級會計主任	3	2,364,420
(g)	高級文書主任及文書主任	4	1,614,720

註: 薪酬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除上述常額編制的職位，教資會秘書處或會在年中聘請一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不斷改變的運作和服務需要。這些人員包括研究經理、高級研究主任、研究主任、高級項目主任、會計師、會計主任、行政統籌主任及資訊科技主任等等。在2015-16財政年度開始前，我們未能預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為公務員提供的所有房屋津貼，是集中在總目46公務員一般開支項下提供的，總目190並沒有為個別人員提供有關津貼的撥款。我們並無撥款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房屋津貼。

在2015-16年度，教資會秘書處的人員會基於工作需要進行公務外訪和安排公務午餐或晚膳，並須事先獲得批准因而引致的費用。在提出公務外訪或公務酬酢的申請時，有關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確保為達到公務目的，有關支出是理據充分並且恰當。我們並無撥款為個別人員提供公務外訪和酬酢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8)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各間資助院校所獲「教資會資助院校補助金」金額之細明為何？以及同期各間資助院資助學額為何？

學院名稱\金額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學院名稱\學額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2010-11 至 2014-15 財政年度每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獲分配的補助金金額，以及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每所院校的核准學額指標，載列如下：

(i) 2010-11 至 2014-15 財政年度分配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補助金金額—

院校	**2010-11 至 2014-15 年度分配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補助金金額(百萬元)**				
	2010-11 實際	2011-12 實際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2014-15 修訂預算
城大	1,268	1,327	1,528	1,691	1,862
浸大	620	651	782	868	939
嶺大	266	276	327	356	375
中大	2,393	2,585	3,108	3,483	3,688
教院	505	532	593	637	678
理大	1,748	1,851	2,159	2,336	2,455
科大	1,346	1,424	1,665	1,826	1,937
港大	2,403	2,626	3,086	3,447	3,644
總計	**10,548**	**11,271**	**13,249**	**14,644**	**15,577**

註：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計的數額。

(ii)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院校及修課程度劃分的教資會資助課程核准學額指標—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院校	修課程度	**核准學額指標**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城大	副學位	1 019	1 007	921	841	841
	學士學位	7 977	7 931	10 078	10 254	10 702
	研究院(修課)	53	53	53	53	53
	研究院(研究)	483	507	496	520	537
	小計	**9 532**	**9 498**	**11 548**	**11 668**	**12 133**
浸大	學士學位	4 319	4 286	5 590	5 662	5 829
	研究院(修課)	280	280	253	235	235
	研究院(研究)	185	197	199	208	228
	小計	**4 784**	**4 763**	**6 042**	**6 105**	**6 292**
嶺大	學士學位	2 168	2 087	2 534	2 487	2 460
	研究院(研究)	45	49	58	64	68
	小計	**2 213**	**2 136**	**2 592**	**2 551**	**2 528**
中大	學士學位	9 845	9 984	13 518	13 956	14 337
	研究院(修課)	670	670	740	712	712
	研究院(研究)	1 501	1 559	1 563	1 534	1 495
	小計	**12 016**	**12 213**	**15 821**	**16 202**	**16 544**
教院	副學位	1 323	1 230	1 086	1 158	1 113
	學士學位	3 047	3 164	4 149	4 188	4 179
	研究院(修課)	430	430	450	427	427
	研究院(研究)	20	31	35	39	46
	小計	**4 820**	**4 855**	**5 719**	**5 812**	**5 765**
理大	副學位	3 342	3 354	3 338	3 020	2 367
	學士學位	8 541	8 553	11 177	11 453	11 998
	研究院(修課)	15	15	15	15	15
	研究院(研究)	504	536	533	560	578
	小計	**12 402**	**12 458**	**15 062**	**15 048**	**14 958**

科大	學士學位	5 659	5 680	7 655	7 747	7 801
	研究院(研究)	1 079	1 131	1 121	1 103	1 100
	小計	**6 738**	**6 811**	**8 776**	**8 850**	**8 901**
港大	學士學位	9 351	9 435	12 732	13 137	13 451
	研究院(修課)	795	795	771	751	751
	研究院(研究)	1 508	1 585	1 590	1 567	1 543
	小計	**11 654**	**11 815**	**15 093**	**15 455**	**15 745**
所有院校	副學位	5 683	5 591	5 345	5 019	4 321
	學士學位	50 908	51 119	67 432	68 883	70 757
	研究院(修課)	2 243	2 243	2 281	2 193	2 193
	研究院(研究)	5 325	5 595	5 595	5 595	5 595
	總計	**64 159**	**64 548**	**80 652**	**81 690**	**82 866**

註：

1. 為配合新學制的推行，教資會資助院校在 2012/13 學年錄取了新舊學制的兩批學生。
2.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計的數額。
3. 院校簡稱如下：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教育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告知：

a.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資助副學士課程的學額、學生人數及學費(請按院校及學系列出)；
b.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資助碩士課程的學額、學生人數及學費(請按院校及學系列出)；
c.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各大專院校資助學士課程畢業生的平均薪酬數字(請按院校分別列出)；
d. 根據教資會的資料，2011/12 及 2012/13 學年，資助副學士課程的學生人數都較核准學額多，原因為何？當中所涉及的額外開支為何？當局是根據甚麼準則去決定院校能否多收學生及最終的學生人數是否有上限？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a. 2013/14 至 2014/15 學年，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和學生人數，載於**附件 A**。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提供的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學費為每年 31,575 元，而香港教育學院同類課程的本地學生學費則為每年 15,040 元。

b.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課程包括修課課程和研究課程。在研究課程方面，我們沒有按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核准學額指標數字。因此，2013/14 至 2014/15 學年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核准學額指標和學生人數，另載於**附件 B**，而同期按院校劃分的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核准學額指標和學生人數，則載於**附件 C**。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學費均為每年 42,100 元。

c. 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所進行畢業生就業統計調查，2012/13 學年按院校劃分的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的平均年薪，載於**附件 D**。現時尚未有 2013/14 學年的數字。

d. 院校可就教資會資助課程超額收生，條件是教資會不會為此提供額外資源。一般而言，院校可超額取錄本地學生，但全校這類學生人數不得多於 4%。至於非本地學生，根據政府政策，院校在教資會資助副學士、學士及研究院修課課程可收生的人數不得超逾核准教資會資助學生人數的 20%。上述 20%的上限包括最多 4%的教資會資助學額和最多 16%的非教資會資助學額。

過去多年，各院校一直在教資會資助的課程(包括副學士課程)中運用超額收生機制的彈性。我們期望有關費用會由院校承擔，因此，超額取錄的學生並沒有涉及額外開支。

附件 **A**

2013/14 至 2014/15 學年
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
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和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2013/14	城大	工程科及科技科	841	914
		文科及人文學科	-	2
		小計	**841**	**916**
	教院	理學科	35	56
		社會科學科	5	5
		文科及人文學科	73	76
		教育科	1 045	704
		小計	**1 158**	**841**
	理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320	319
		理學科	255	311
		工程科及科技科	1 507	1 576
		商科及管理科	584	610
		社會科學科	75	106
		文科及人文學科	279	290
		小計	**3 020**	**3 212**
	總計		**5 019**	**4 969**
2014/15#	城大	工程科及科技科	841	903
		小計	**841**	**903**
	教院	理學科	33	85
		社會科學科	5	7
		文科及人文學科	67	80
		教育科	1 007	735
		小計	**1 113**	**907**
	理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160	153
		理學科	255	288
		工程科及科技科	1 349	1 425
		商科及管理科	329	473
		社會科學科	35	47
		文科及人文學科	240	248
		小計	**2 367**	**2 634**
	總計		**4 321**	**4 444**

註：

1. 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該些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因此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值。在上述列表中，這些數字已約為整數。因此，數字的總和可能與對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2. 「-」表示零數值。
3. # 臨時數字。
4. 院校簡稱如下：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2013/14 至 2014/15 學年
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和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2013/14	城大	社會科學科	53	53
		小計	**53**	**53**
	浸大	教育科	235	224
		小計	**235**	**224**
	中大	工程科及科技科	80	83
		社會科學科	74	75
		教育科	558	552
		小計	**712**	**710**
	教院	理學科	84	64
		商科及管理科	4	3
		社會科學科	11	9
		文科及人文學科	108	100
		教育科	220	332
		小計	**427**	**507**
	理大	社會科學科	15	15
		小計	**15**	**15**
	港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11	14
		工程科及科技科	218	213
		社會科學科	181	194
		教育科	341	342
		小計	**751**	**763**
	總計		**2 193**	**2 271**
2014/15[#]	城大	社會科學科	53	53
		小計	**53**	**53**
	浸大	教育科	235	226
		小計	**235**	**226**
	中大	工程科及科技科	80	85
		社會科學科	74	73
		教育科	558	577
		小計	**712**	**735**
	教院	理學科	84	53
		商科及管理科	3	-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社會科學科	11	47
		文科及人文學科	108	99
		教育科	220	325
		小計	**427**	**524**
	理大	社會科學科	15	15
		小計	**15**	**15**
	港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11	15
		工程科及科技科	218	215
		社會科學科	181	185
		教育科	341	333
		小計	**751**	**748**
	總計		**2 193**	**2 299**

註：

1. 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該些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因此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值。在上述列表中，這些數字已約為整數。因此，數字的總和可能與對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2. 「-」表示零數值。
3. # 臨時數字。
4. 院校簡稱如下：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附件 C

2013/14 至 2014/15 學年按院校劃分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和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學年	院校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2013/14	城大	520	665
	浸大	208	251
	嶺大	64	74
	中大	1 534	1 790
	教院	39	36
	理大	560	677
	科大	1 103	1 351
	港大	1 567	2 141
	總計	**5 595**	**6 985**
2014/15 #	城大	537	741
	浸大	228	268
	嶺大	68	82
	中大	1 495	1 825
	教院	46	29
	理大	578	694
	科大	1 100	1 354
	港大	1 543	2 112
	總計	**5 595**	**7 103**

註：

1. 我們沒有按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研究院研究課程核准學額指標數字。
2. 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只包括在一般修業期內受教資會資助的學生人數。
3.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計的數額。假如院校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經費來源，因此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的人數或會出現小數位。
4. # 臨時數字。
5. 院校簡稱如下：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附件 D

2012/13 學年按院校劃分
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的平均年薪

港幣 '000 元

學年	院校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2012/13	161	156	144	238	234	197	199	236	**199**

註：

1. 某一年的教資會資助全日制課程畢業生的就業資料，是由教資會資助院校每年進行的畢業生就業統計調查所收集，調查期間計至同年 12 月。2013/14 學年的畢業生調查正在進行中，因此現時沒有該學年的數字。
2. 畢業生就業統計調查所涵蓋的畢業生是指在進行調查的學年內畢業的學生。不過，就醫科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而言，則指在緊接該調查年度前的一年內畢業的學生。
3. 年薪包括佣金和其他現金津貼。
4. 院校簡稱如下：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0)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人數，2015年預算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人數是72 239人，較2014/15年度79 916人及2013/14年度的77 199人少，請解釋原因？

2. 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人數，2015年預算研究院修課課程學生人數是2 193人，較2014/15年度2 300人及2013/14年度的2 271人少，請解釋原因？

3. 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人數，2015年預算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人數是5 595人，較2014/15年度7 103人及2013/14年度的6 985人少，請解釋原因？

4. 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人數，2015年預算副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人數是3 868人，較2014/15年度4 444人及2013/14年度的4 969人少，請解釋原因？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116)

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可就教資會資助課程超額收生，條件是教資會不會為此提供額外資源。一般而言，院校可超額取錄本地學生，但全校這類學生人數不得多於4%。至於非本地學生，根據政府政策，院校在教資會資助的副學士、學士和研究院修課課程可收生的人數不得超逾核准教資會資助學生人數的20%。上述20%的上限包括最多4%的教資會資助學額和最多16%的非教資會資助學額 (所謂的"4內16外"政策)。

過去多年，各院校一直在教資會資助的副學士、學士和研究院修課課程中運用超額收生機制的彈性。2013/14及2014/15學年，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分別為68 883人及70 757人，因可超額收生而實際取錄人數則分別為77 199人及79 916人。2013/14及2014/15學年，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分別為2 193人及2 193人。同樣地，因可超額收生而實際取錄人數則分別為2 271人及2 300人。同樣，學士和研究院修課課程在2015/16學年的實際學生人數，亦可能會超過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由2016-2017學年起，"20外"政策會取代"4內16外"政策，即所有修讀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新生，應通過核准資助學額目標以外的超收方式錄取，而收生限額則相等於按該些課程級別劃分的核准資助學額目標的20%。

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方面，在符合《教資會程序便覽》訂明的條件下，院校最多可取錄其核准學生人數的40%。過去多年，各院校一直運用超額收生機制的彈性，以支持其研究項目。因此，自2012/13學年起，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一直維持為每年5 595人，而2013/14及2014/15學年的實際取錄人數則分別為6 985人及7 103人。同樣，研究院研究課程在2015/16年度的實際學生人數，亦可能會超過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2013/14及2014/15學年，教資會資助副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分別為5 019人及4 321人，而實際取錄人數則分別為4 969人及4 444人。核准學生人數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二年高等教育檢討》中，由教資會建議並為政府接納逐步取銷／停辦那些不符合特定豁免準則的副學士學位課程，有關準則如下：

(i) 開辦及經營成本較高，或須使用設備昂貴的實驗室／儀器的課程；
(ii) 滿足特定人力市場需求的課程；以及
(iii) 較少人修讀但仍有保存價值的課程，即辦學機構及一般學生普遍認為欠缺市場吸引力的課程，例如純文學或純科學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3)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2013/14學年，約23%青少年可入讀該年的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雖然有關百分率有所增加，但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自2012/13學年卻維持在15 000個左右。在這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鑑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高年級收生學額將會按年逐步增加，政府為何不透過增加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加強主流升學途徑？政府有否計劃在未來5年增加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若否，原因為何？

(b) 政府重申，預期中學畢業生的人數在未來10年會持續下降，由2012/13學年的逾71 000人減至2021/22學年約45 000人。上述情況會否促使政府減少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若會的話，原因為何？

(c) 由於局方建議所有15 000個教資會資助學額均會分配予本地學生，政府有否評估建議的影響，例如成本效益、院校的國際化問題、高等教育的長遠發展等？若有的話，請提供詳情；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2)

答覆：

(a) & (b) 在2012/13至2014/15三年期內，政府把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數目由每年14 620個增加至15 000個。展望將來，我們預計未來10年升讀專上課程的適齡學生人數會持續減少。中學畢業生人數會下跌，由2014年約65 500名減至2 022年的42 700名。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一系列措施，進一步增加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會，為高中畢業生開拓更寬更廣的升學途徑。全面推行這些措施後，加上學生人口下跌，並假設中學畢業生的成績保持在相若水平，我們預計到2016/17學年，可為所有符合入讀大學基本條件的中學畢業生提供足夠的公帑資助及自資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政府計劃在2016/17至2018/19三年期內，維持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即每年15 000個）的水平不變。

政府一方面維持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不變，另一方面，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在2016/17至2018/19三年期完結前，逐步把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增加1 000個。額外的收生學額將會提供更多升學機會，讓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升讀公

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最後兩年。措施亦會有助加強自資與公立界別之間，以及副學位與學位界別之間的流動，促進一個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教育體系。

(c) 為了確保各院校把100%的核准學額(包括15 000個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全部用於錄取本地學生，由2016/17學年起，所有修讀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新生，應通過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目標以外的超收方式錄取，而收生限額則相等於按該等課程級別劃分的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目標的20%。

此項政策上的改變，預料對我們吸納非本地學生的工作影響甚微，因為目前所有非本地學生，不論所佔的是教資會資助學額(即學額指標以內)還是非教資會資助學額(即以超收方式錄取)，都已須繳付較高的學費。此外，非本地學生依然只須繳交數額最少足以收回一切額外直接成本而非相等於全部成本的學費。此舉既可平衡本地學生與非本地學生的利益，又可確保政府給予非本地學生的支持(即只要求他們支付足以收回額外直接成本的學費)，不會損及本地學生的利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9)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交代質保局就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第二輪質素核證工作的具體工作情況、進度及相關的開支為何，有關核證工作於何時完成；以及2015-16年度，當局就跟進《高等教育檢討報告》的具體工作為何，當中涉及的開支為多少元？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2)

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第二輪質素核證工作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是教資會轄下的機構，目標是確保由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所有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教育質素均得以保持並有所提升，而且在國際上具競爭力。質保局參考2011年完成的第一輪質素核證所得的經驗，並在諮詢各院校後，修訂核證框架，並公布第二輪質素核證工作的核證便覽，以根據該便覽進行第二輪質素核證。2014-15財政年度，有2所院校進行核證，而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則分別有4所和2所院校進行核證。

在2015-16財政年度，核證工作的支出預計約308萬元，主要用於聘請顧問協助進行核證工作、進行核證訪問及評審小組成員的酬金。

高等教育檢討報告

教資會於2010年12月向政府呈交《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報告書(報告書)。政府於2011年11月宣布接納報告書建議的整體策略及方向後，政府及教資會採取了行動跟進與教資會界別有關的建議，包括(i)協助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升讀學位課程的措施；(ii)深化國際化和加強與內地合作；(iii)提升教與學和研究的質素；以及(iv)提升教資會資助院校副學位部門的質素保證。

(a) 升學途徑

為提高院校錄取副學位學生升讀高年級課程的透明度，教資會資助院校支持教資會的提議，同意設立一個中央統籌、操作簡便的入門網站，發布與高年級銜接學額相關的綜合資料。教育局已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建議，更新「經評審專上課程資料網」，在該網站加入高年級／銜接學位課程的資料。有關開支由教育局承擔。為表現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增加升讀銜接學位的機會，政府建議由2015/16學年起和緊接的2016-19三年規劃期內，逐步把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每年收生學額增加1 000個，即由每年4 000

個增至5 000個。在建議全面落實後，預計每年所需的額外開支為4.75億元。

(b) 國際化及與內地的合作

為了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加強落實國際化，以期將國際化的概念融入資助院校的文化及思維當中，教資會與院校之間進行策略對話後，為院校提供2 000萬元(由8所院校提供配對經費)，在2013/14及2014/15學年推行4項促進國際化的新措施。該4項措施包括(i)資助由學生主導、鼓勵多元文化融合的項目或計劃；(ii)在國際教育博覽會中設立香港館，推廣整個香港高等教育界；(iii)設立跨院校的搜尋器，以便有意報讀的學生更易獲取各院校及課程的資訊；以及(iv)資助清貧學生到境外參加交流活動。我們會在2015-16財政年度繼續留意該等措施的成效，有關工作將由教資會秘書處現有人手承擔，無需額外開支。

(c) 提升教與學的質素

教資會明白資助院校提供優質教學殊為重要。在2015/16學年，超過75%的整體補助金用作支援教學用途。當中包括多筆指定用途補助金，以提升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與學質素，包括：(i)4,540萬元的教學發展補助金，鼓勵各院校採用創新的方式教學，改善學習環境；(ii)1.353億元的語文培訓補助金，支持院校提供語文培訓活動；(iii)撥款500萬元，安排全體前線教學人員參與專業發展活動；(iv)撥款最多150萬元，舉辦教資會傑出教學獎，以嘉許教資會界別內教學表現卓越的學者；以及(v)撥款400萬元，資助院校設立有關教與學的專業社羣。

(d) 研究

研究方面，報告建議「應逐步增加以角逐方式分配的研究撥款及資源」及「教資會在進行下一輪研究評審工作前，應全面檢討定期進行該項工作的實際效用」。為落實首項建議，自2012/13學年起，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額及整體補助金內供研究用途的撥款已逐步以具競爭性的形式分配。至於第二項建議，研究評審工作的檢討工作已經完成。與院校商議後，於2014年進行另一輪採用國際基準和更精確的衡量標準的評審工作。「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以公平、透明及嚴謹的方式進行。各院校提交研究項目後，教資會在2014年年初進行試驗評審，以統一13個評審小組的評審標準，並使評審保持一致。正式評審在2014年3月展開，13個評審小組先後在2014年8月及9月舉行會議，以作最後評審。評審結果在2015年1月向各院校及公眾公布。在2015-16財政年度，跟進評審工作的開支預計約為460萬元。

報告亦建議定期檢討應否容許自資院校競逐研究撥款。政府於2012年向研究基金注資30億元，注資所得的投資收益（按三厘的回報率計算，約為1.5億元）用作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的競逐研究資金，以促進學術及研究發展。為本地自資學位界別而設的新資助計劃已於2013年12月推出。2015-16年度開支須視乎年內收到的申請的質素而定。

(e) 質素保證

政府十分重視專上教育的質素保證工作。正如政府回應教資會《高等教育檢討報告》時所述，政府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的自資及以公帑資助的副學位部門，均應定期進行校外核證及檢視，以優化質素保證工作，確保有關標準保持一致和連貫。為此，政府成立了工作小組，負責籌劃和監察教資會資助院校副學位部門的校外質素核證工作。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由教資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提名的代表，並有一名教育局的代表以觀察員身分列席會議。工作小組的目標，是就校外質素核證工作的最佳模式及長遠機制，向教育局提供意見。

工作小組於2014年5月展開工作。待校外質素核證工作的模式及長遠機制敲定，便會著手擬備相關的《核證便覽》。工作小組由教資會秘書處以現有資源支援。在2015-16財政年度，政府預留了約100萬元用以擬備《核證便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0)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資會於 2015-16 學年，就協助確保各院校維持良好的財務管治和穩健的財務規劃的具體工作為何，而教資會就二零一六／一七至二零一八／一九的三年學術發展規劃的具體內容為何？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財務事宜

教資會轄下的財務工作小組在 2013 年 10 月完成檢視院校的財務事宜後，教資會在外聘顧問的協助下，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合作落實報告的建議，以改善院校的成本分攤方法和增加財政透明度。教資會計劃在 2015/16 學年繼續有關工作，特別是參照公認的會計原則和海外的做法，完成制定一套成本分攤指引和更新院校的會計及披露資料準則。這些建議落實後，可加強向公眾保證公帑會用得其所，並確保教資會撥款沒有用於非教資會資助活動。

學術發展規劃

教資會與資助院校每三年進行一次學術規劃及經常補助金評估。為確保珍貴的公帑資助學額能夠用得其所，惠及社會，我們有需要設立機制，鼓勵各院校定期檢討院校策略和學術優次，並在切合個別院校以至整個高等教育界的角色下，提升院校的國際競爭力。為此，教資會已根據政府的宏觀規劃指標，開展 2016/17 至 2018/19 的三年期學術發展規劃。

我們已就這項工作諮詢院校的意見。院校贊同擬議的四項主要評估準則，即「策略、使命及願景」、「教與學」、「學術課程設計」及「切合社會整體需要」，亦大致同意繼續採用「優配學額」機制調配第一年學額。。我們現正審議及評估各院校提交的學術發展建議。教資會擬於 2015 年第三季向政府提交下一個三年期的撥款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0)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由 2015/16 學年起逐步增加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收生學額 1000 個，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的文憑試考生人數、符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基本入學要求的考生人數，以及符合基本入學要求但未能經聯招入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課程的人數分別為何；
(b)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升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
(c)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課程的畢業生人數。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60)

答覆：

(a) 2013/14 至 2014/15 學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考生人數、符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基本入學要求的考生人數，以及符合基本入學要求但未經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考生人數，載列如下：

學年	應屆文憑試考生人數(1)	符合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基本入學要求的考生人數(1)	符合基本入學要求但未經聯招入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考生人數(2)
2013/14	81 355 (10 450)	28 451 (1 256)	16 283
2014/15(3)	78 400 (12 048)	27 971 (1 532)	15 669

註：

(1) 數字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供。括號( )內數字為自修生人數。除基本入學要求外，個別院校可就一至兩個指定或非指定的選修科目訂定學生需達到的程度，並制訂額外入學要求。數字僅顯示符合基本入學要求的考生人數。
(2) 數字包括自願不參與聯招的學生、經聯招獲教資會資助院校錄取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但其後因各種原因(例如選讀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或升讀海外或內地大學)而放棄錄取資格的學生、不獲教資會資助院校錄取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但其後經聯招獲錄取入讀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學生等。
(3) 臨時數字。

應注意的是，本地中學畢業生的人數會顯著下降，由二零一四年約65 500名減至二零二二年的42 700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公布一系列措施，進一步增加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會，為高中畢業生開拓更寬更廣的升學途徑。全面推行這些措施後，加上學生人口下跌，並假設中學畢業生的成績保持在相若水平，我們預計到二零一六/一七學年，可為所有符合入讀大學基本條件的中學畢業生提供足夠的公帑資助及自資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b) 2013/14 至 2014/15 學年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如下：

學年	**2013/14**	**2014/15#**
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第一年收生人數	2 150	2 031
非教資會資助經本地評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實際收生人數	29 967	30 627

註：# 臨時數字。

(c) 2013/14 至 2014/15 學年經本地評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的畢業生人數，暫時未能提供。2011/12 至 2012/13 學年經本地評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的畢業生人數如下：

學年	**2011/12**	**2012/13**
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	1 835	1 960
非教資會資助經本地評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	23 037	25 82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1)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院校提供過去 5 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研究院研究課程的以下資料：

(1) 按研究院研究課程中的碩士課程及博士課程於各校及各課程就讀的學生人數；
(2) 按課程分項列出本地生、內地生及其他非本地生人數，及各類學生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3) 按課程分項列出教資會資助院校研究院研究課程中的碩士課程及博士課程的平均單位成本。
(4) 會否考慮向非本地研究式課程研究生由全額資助改為收回成本？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1)及(2) 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每所院校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碩士生及博士生人數；按課程劃分的本地、內地及其他非本地學生人數；以及這些學生佔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載列於附件。

(3)及(4) 研究工作是發展高等教育和提升經濟競爭力的重要一環。政府及教資會一直致力支援院校的研究工作，除發放研究撥款外，亦為院校提供公帑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通過各類研究工作，提升本地學術水平，擴闊知識領域和促進理論發展。

根據院校匯報的資料，在 2010/11 至 2013/14 學年，這些課程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分別為 511,000 元、516,000 元、469,000 元及 475,000 元，主要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即每名學生每年 42,100 元)。現時尚未有 2014/15 學年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

在衡量公帑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資助費用時，我們應同時考慮研究生為高等教育界別以至整個社會所帶來的莫大裨益。首先，如果研究生質素優良，便可吸引首屈一指而各地大學均爭相聘任的教授來港進行研究及參與教學，從而提升本港高等教育院校的研究及教育質素。此外，研究生在高等教育界亦擔當重要角色，不但直接從事大量研究工作，更會協助院校的教學工作(例如擔任教學助理、實驗室操作員等)；他們亦是本科生與教學人員之間的橋樑，為院校的教學與知識傳承作出貢獻。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
按院校及原居地劃分的修讀學生人數

(人數)

學年	院校	修課程度	原居地							
			本地學生		來自中國內地的非本地學生		其他非本地學生		總計	
2010/11	城大	哲學博士	114	(17.7%)	496	(77.1%)	33	(5.1%)	643	(100.0%)
		哲學碩士	15	(88.2%)	2	(11.8%)	-	-	17	(100.0%)
	小計		129	(19.5%)	498	(75.5%)	33	(5.0%)	660	(100.0%)
	浸大	哲學博士	26	(18.8%)	101	(73.2%)	11	(8.0%)	138	(100.0%)
		哲學碩士	43	(43.0%)	52	(52.0%)	5	(5.0%)	100	(100.0%)
	小計		69	(29.0%)	153	(64.3%)	16	(6.7%)	238	(100.0%)
	嶺大	哲學博士	10	(58.8%)	5	(29.4%)	2	(11.8%)	17	(100.0%)
		哲學碩士	22	(52.4%)	19	(45.3%)	1	(2.4%)	42	(100.0%)
	小計		32	(54.2%)	24	(40.7%)	3	(5.1%)	59	(100.0%)
	中大	哲學博士	267	(23.3%)	846	(73.7%)	35	(3.0%)	1 148	(100.0%)
		哲學碩士	336	(60.9%)	207	(37.5%)	9	(1.6%)	552	(100.0%)
	小計		603	(35.5%)	1 053	(61.9%)	44	(2.6%)	1 700	(100.0%)
	教院	哲學博士	3	(33.3%)	6	(66.7%)	-	-	9	(100.0%)
		哲學碩士	1	(100.0%)	-	-	-	-	1	(100.0%)
	小計		4	(40.0%)	6	(60.0%)	-	-	10	(100.0%)
	理大	哲學博士	108	(23.0%)	321	(68.3%)	41	(8.7%)	470	(100.0%)
		哲學碩士	83	(56.8%)	62	(42.5%)	1	(0.7%)	146	(100.0%)
	小計		191	(31.0%)	383	(62.2%)	42	(6.8%)	616	(100.0%)
	科大	哲學博士	126	(15.9%)	629	(79.1%)	40	(5.0%)	795	(100.0%)
		哲學碩士	98	(34.0%)	167	(58.0%)	23	(8.0%)	288	(100.0%)
	小計		224	(20.7%)	796	(73.5%)	63	(5.8%)	1 083	(100.0%)
	港大	哲學博士	490	(32.7%)	873	(58.3%)	135	(9.0%)	1 498	(100.0%)
		哲學碩士	314	(52.5%)	254	(42.5%)	30	(4.9%)	598	(100.0%)
	小計		804	(38.4%)	1 128	(53.8%)	164	(7.8%)	2 096	(100.0%)
	總計		**2 056**	**(31.8%)**	**4 041**	**(62.5%)**	**365**	**(5.7%)**	**6 462**	**(100.0%)**
2011/12	城大	哲學博士	102	(15.3%)	522	(78.1%)	44	(6.6%)	668	(100.0%)
		哲學碩士	8	(80.0%)	2	(20.0%)	-	-	10	(100.0%)
	小計		110	(16.2%)	524	(77.3%)	44	(6.5%)	678	(100.0%)
	浸大	哲學博士	22	(14.1%)	121	(77.6%)	13	(8.3%)	156	(100.0%)
		哲學碩士	34	(51.5%)	27	(40.9%)	5	(7.6%)	66	(100.0%)
	小計		56	(25.2%)	148	(66.7%)	18	(8.1%)	222	(100.0%)
	嶺大	哲學博士	8	(40.0%)	5	(25.0%)	7	(35.0%)	20	(100.0%)
		哲學碩士	18	(42.8%)	21	(50.0%)	3	(7.1%)	42	(100.0%)
	小計		26	(41.9%)	26	(41.9%)	10	(16.1%)	62	(100.0%)
	中大	哲學博士	273	(21.7%)	937	(74.6%)	46	(3.7%)	1 256	(100.0%)
		哲學碩士	295	(61.7%)	172	(36.0%)	11	(2.3%)	478	(100.0%)
	小計		568	(32.8%)	1 109	(64.0%)	57	(3.3%)	1 734	(100.0%)
	教院	哲學博士	6	(23.1%)	17	(65.4%)	3	(11.5%)	26	(100.0%)
		哲學碩士	2	(66.7%)	1	(33.3%)	-	-	3	(100.0%)
	小計		8	(27.6%)	18	(62.1%)	3	(10.3%)	29	(100.0%)
	理大	哲學博士	109	(22.4%)	326	(66.9%)	52	(10.7%)	487	(100.0%)
		哲學碩士	57	(46.3%)	64	(52.0%)	2	(1.6%)	123	(100.0%)
	小計		166	(27.2%)	390	(63.9%)	54	(8.9%)	610	(100.0%)
	科大	哲學博士	100	(11.1%)	732	(81.1%)	71	(7.9%)	903	(100.0%)
		哲學碩士	67	(25.5%)	170	(64.6%)	26	(9.9%)	263	(100.0%)
	小計		167	(14.3%)	902	(77.4%)	97	(8.3%)	1 166	(100.0%)
	港大	哲學博士	469	(29.5%)	963	(60.6%)	157	(9.9%)	1 589	(100.0%)
		哲學碩士	236	(48.9%)	218	(45.3%)	28	(5.8%)	482	(100.0%)

學年	院校	修課程度	原居地							
			本地學生		來自中國內地的非本地學生		其他非本地學生		總計	
	小計		704	(34.0%)	1 181	(57.1%)	185	(8.9%)	2 071	(100.0%)
	總計		**1 805**	**(27.5%)**	**4 298**	**(65.4%)**	**468**	**(7.1%)**	**6 572**	**(100.0%)**
2012/13	城大	哲學博士	93	(13.7%)	520	(76.8%)	64	(9.5%)	677	(100.0%)
		哲學碩士	4	(66.7%)	1	(16.7%)	1	(16.7%)	6	(100.0%)
	小計		97	(14.2%)	521	(76.3%)	65	(9.5%)	683	(100.0%)
	浸大	哲學博士	29	(15.0%)	134	(69.4%)	30	(15.5%)	193	(100.0%)
		哲學碩士	28	(63.6%)	16	(36.4%)	-	-	44	(100.0%)
	小計		57	(24.1%)	150	(63.3%)	30	(12.7%)	237	(100.0%)
	嶺大	哲學博士	3	(15.0%)	5	(25.0%)	12	(60.0%)	20	(100.0%)
		哲學碩士	18	(40.0%)	24	(53.3%)	3	(6.7%)	45	(100.0%)
	小計		21	(32.3%)	29	(44.6%)	15	(23.1%)	65	(100.0%)
	中大	哲學博士	260	(19.2%)	1 040	(76.7%)	56	(4.1%)	1 356	(100.0%)
		哲學碩士	253	(58.3%)	168	(38.7%)	13	(3.0%)	434	(100.0%)
	小計		513	(28.7%)	1 208	(67.5%)	69	(3.9%)	1 790	(100.0%)
	教院	哲學博士	7	(21.9%)	20	(62.5%)	5	(15.6%)	32	(100.0%)
		哲學碩士	2	(50.0%)	2	(50.0%)	-	-	4	(100.0%)
	小計		9	(25.0%)	22	(61.1%)	5	(13.9%)	36	(100.0%)
	理大	哲學博士	106	(20.5%)	345	(66.7%)	66	(12.8%)	517	(100.0%)
		哲學碩士	48	(42.9%)	62	(55.4%)	2	(1.8%)	112	(100.0%)
	小計		154	(24.5%)	407	(64.7%)	68	(10.8%)	629	(100.0%)
	科大	哲學博士	85	(9.2%)	753	(81.1%)	90	(9.7%)	928	(100.0%)
		哲學碩士	66	(22.2%)	207	(69.7%)	24	(8.1%)	297	(100.0%)
	小計		151	(12.3%)	960	(78.4%)	114	(9.3%)	1 225	(100.0%)
	港大	哲學博士	435	(25.8%)	1 065	(63.2%)	186	(11.0%)	1 685	(100.0%)
		哲學碩士	216	(46.0%)	224	(47.9%)	29	(6.1%)	469	(100.0%)
	小計		650	(30.2%)	1 289	(59.9%)	214	(9.9%)	2 154	(100.0%)
	總計		**1 652**	**(24.2%)**	**4 586**	**(67.3%)**	**580**	**(8.5%)**	**6 819**	**(100.0%)**
2013/14	城大	哲學博士	78	(11.8%)	479	(72.2%)	106	(16.0%)	663	(100.0%)
		哲學碩士	1	(33.3%)	1	(33.3%)	1	(33.3%)	3	(100.0%)
	小計		79	(11.9%)	480	(72.1%)	107	(16.1%)	666	(100.0%)
	浸大	哲學博士	45	(20.4%)	145	(65.6%)	31	(14.0%)	221	(100.0%)
		哲學碩士	15	(50.0%)	15	(50.0%)	-	-	30	(100.0%)
	小計		60	(23.9%)	160	(63.7%)	31	(12.4%)	251	(100.0%)
	嶺大	哲學博士	4	(15.4%)	7	(26.9%)	15	(57.7%)	26	(100.0%)
		哲學碩士	21	(42.9%)	26	(53.1%)	2	(4.1%)	49	(100.0%)
	小計		25	(33.3%)	33	(44.0%)	17	(22.7%)	75	(100.0%)
	中大	哲學博士	231	(16.8%)	1 081	(78.7%)	61	(4.4%)	1 373	(100.0%)
		哲學碩士	237	(56.7%)	168	(40.2%)	13	(3.1%)	418	(100.0%)
	小計		468	(26.1%)	1 249	(69.7%)	74	(4.1%)	1 791	(100.0%)
	教院	哲學博士	8	(25.8%)	18	(58.1%)	5	(16.1%)	31	(100.0%)
		哲學碩士	3	(60.0%)	2	(40.0%)	-	-	5	(100.0%)
	小計		11	(30.6%)	20	(55.6%)	5	(13.9%)	36	(100.0%)
	理大	哲學博士	107	(18.6%)	391	(68.1%)	76	(13.2%)	574	(100.0%)
		哲學碩士	45	(43.3%)	57	(54.8%)	2	(1.9%)	104	(100.0%)
	小計		152	(22.4%)	448	(66.1%)	78	(11.5%)	678	(100.0%)
	科大	哲學博士	70	(6.9%)	823	(81.2%)	121	(11.9%)	1 014	(100.0%)
		哲學碩士	89	(26.3%)	221	(65.4%)	28	(8.3%)	338	(100.0%)
	小計		159	(11.8%)	1 044	(77.2%)	149	(11.0%)	1 352	(100.0%)
	港大	哲學博士	397	(23.2%)	1 110	(64.9%)	203	(11.9%)	1 710	(100.0%)
		哲學碩士	206	(45.3%)	223	(49.0%)	26	(5.7%)	455	(100.0%)
	小計		603	(27.8%)	1 333	(61.6%)	229	(10.6%)	2 165	(100.0%)
	總計		**1 557**	**(22.2%)**	**4 767**	**(68.0%)**	**690**	**(9.8%)**	**7 014**	**(100.0%)**

學年	院校	修課程度	原居地							
			本地學生		來自中國內地的非本地學生		其他非本地學生		總計	
2014/15#	城大	哲學博士	69	(9.3%)	536	(72.5%)	134	(18.1%)	739	(100.0%)
		哲學碩士	1	(50.0%)	1	(50.0%)	-	-	2	(100.0%)
	小計		70	(9.5%)	537	(72.5%)	134	(18.1%)	741	(100.0%)
	浸大	哲學博士	61	(25.5%)	145	(60.7%)	33	(13.8%)	239	(100.0%)
		哲學碩士	12	(41.4%)	17	(58.6%)	-	-	29	(100.0%)
	小計		73	(27.2%)	162	(60.4%)	33	(12.3%)	268	(100.0%)
	嶺大	哲學博士	7	(21.2%)	9	(27.3%)	17	(51.5%)	33	(100.0%)
		哲學碩士	20	(40.8%)	26	(53.1%)	3	(6.1%)	49	(100.0%)
	小計		27	(32.9%)	35	(42.7%)	20	(24.4%)	82	(100.0%)
	中大	哲學博士	211	(14.5%)	1 185	(81.4%)	60	(4.1%)	1 456	(100.0%)
		哲學碩士	224	(60.7%)	138	(37.4%)	7	(1.9%)	369	(100.0%)
	小計		435	(23.8%)	1 323	(72.5%)	67	(3.7%)	1 825	(100.0%)
	教院	哲學博士	6	(26.1%)	12	(52.2%)	5	(21.7%)	23	(100.0%)
		哲學碩士	4	(66.7%)	1	(16.7%)	1	(16.7%)	6	(100.0%)
	小計		10	(34.5%)	13	(44.8%)	6	(20.7%)	29	(100.0%)
	理大	哲學博士	91	(15.2%)	409	(68.3%)	99	(16.5%)	599	(100.0%)
		哲學碩士	44	(46.3%)	47	(49.5%)	4	(4.2%)	95	(100.0%)
	小計		135	(19.5%)	456	(65.7%)	103	(14.8%)	694	(100.0%)
	科大	哲學博士	68	(6.8%)	802	(80.0%)	132	(13.1%)	1 002	(100.0%)
		哲學碩士	91	(25.8%)	226	(64.3%)	35	(10.0%)	352	(100.0%)
	小計		159	(11.7%)	1 028	(75.9%)	167	(12.3%)	1 354	(100.0%)
	港大	哲學博士	344	(19.9%)	1 180	(68.1%)	209	(12.1%)	1 734	(100.0%)
		哲學碩士	184	(47.0%)	175	(44.6%)	33	(8.4%)	392	(100.0%)
	小計		528	(24.9%)	1 355	(63.8%)	242	(11.4%)	2 125	(100.0%)
	總計		**1 437**	**(20.2%)**	**4 909**	**(69.0%)**	**772**	**(10.8%)**	**7 118**	**(100.0%)**

註：

1. 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只包括在一般修業期內獲教資會資助的學生人數。
2.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劃分。
3.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計的數額。
4. 「-」表示「沒有」。
5. # 臨時數字。
6.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列出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的研究項目的：

(1) 名稱；
(2) 每項研究項目的撥款金額；
(3) 與內地專上院校合作的研究項目名稱；
(4) 以本地為研究題材的研究項目的數量、名稱與撥款額；及
(5) 有何具體計劃推動及鼓勵本港各大學學者增加對本土議題的學術研究？若有，詳情為何？所涉計劃經費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1)及(2) 2012/13、2013/14 和 2014/15 學年，研究資助局(研資局)在各項資助計劃下分別批核了 1 041、1 170 和 1 295* 個研究項目。這些項目的名稱、參與院校和獲資助金額等資料，可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網站(http://www.ugc.edu.hk/big5/rgc/result/result.htm)搜尋得到。由於涉及的項目甚多，請委員到網站瀏覽有關詳情。

*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情況

(3) 研資局分別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和教育部轄下科技發展中心兩個內地機構合辦兩項合作研究計劃(與後者合辦的項目於 2014/15 學年停辦)，資助本地與內地學者的協作項目。該兩項計劃在 2012/13、2013/14 和 2014/15 學年資助的項目載於**附件 A**。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除與指定地區合辦的合作研究計劃外，研資局其他資助計劃對於共同研究員來自哪個地方並無限制。因此，這些其他資助計劃下某些項目可能有內地共同研究員參與。

(4) 研資局對不同類別的研究給予同等支持。所有申請資助的研究建議，均由研資局的本地及非本地專家根據研究建議的學術質素進行專業評審。除了主題研究計劃之外，研資局目前推行的其他研究資助計劃並無要求申請人集中研究與香港相關的主題。由於每年資助的研究項目甚多，研資局沒有就以香港為研究主題的項目備存一份完整的名單。

主題研究計劃在 2010 年推出，資金來自研究基金 40 億元的投資收入，旨在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就對香港長遠發展有策略重要性的主題，進行大型研究。2012/13 至 2014/15 學年獲主題研究計劃資助的大型項目載於**附件 B**。

(5) 自 2014/15 學年起，除了項目開支外，研資局在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下分配額外資源，資助包含香港公共政策發展元素的學術研究。2014/15 學年，研資局在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下為該目的而批核的款額分別為 1,970 萬元和 330 萬元。

在主題研究計劃方面，政府在諮詢持份者後，決定由 2016/17 學年的新一輪計劃起，增加一個新主題，名為「促進對香港起重要作用的新興研究及創新項目」。預期這項新主題涉及的學科基礎相當廣闊，以涵蓋對香港起重要作用的新興課題。

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和教育部轄下科技發展中心
合辦的合作研究計劃資助的項目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

2012/13 學年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與研資局

1. 石墨烯異質結構的介面修飾與調控及其器件應用
2. 全織物皮膚變形仿生搜救機器人關鍵技術研究
3. 網路－物理統一空間中的搜詢與流覽
4. 針對多核系統晶片壽命可靠性的跨層次分析與優化研究
5. 棕櫚酰轉移酶 DHHC11 調控植物生長發育的分子及細胞機理研究
6. XBP1 調節脊索形成的分子機制研究
7. TAM 受體酪氨酸激酶在血睾屏障及睾丸天然免疫中的功能
8. 新型神經肽 Spexin 調控魚類生殖與攝食功能研究
9. PinX1 與 Nucleophosmin (NPM)相互作用研究及抑制這相互作用對腫瘤生長的效果
10. 酪蛋白激酶 2 相互作用蛋白 1 在骨組織中調控成骨細胞參與骨形成的分子機制與骨質疏鬆成骨治療研究
11. ATOH8 在肝癌幹細胞中的功能研究以及在體細胞重編程過程中的作用
12. 中國新發現的嚴重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征布尼亞病毒 NSs 毒力因數的分子病毒學研究
13. 骨形成蛋白(BMP)輔助受體 Dragon 在腎小管發育與再生中的作用
14. 肝豆狀核變性疾病的誘導多能幹細胞用於基因靶向治療和疾病模型建立的研究
15. 我國城市污水處理廠中藥物類污染物的行為和風險評估
16. 用於納米電子應用的納米結構複合電子互連中的電遷移和熱遷移研究
17. 複雜流體的數學建模和高性能計算
18. 有機硼雙光子吸收化合物的設計、合成及其在細胞檢測中的性能研究
19. 高性能相變存儲技術
20. 金屬原子團簇與納米石墨載體結構，介面與性能調製的研究
21. 10% 以上新型高效率聚合物太陽能電池設計的合作研究
22. 幾類動力學及流體力學模型的數學理論
23. 神經系統處理信息的動態網路機制

科技發展中心與研資局

24. 表面等離子體激元增強的量子點中間帶太陽能電池
25. 纖維態光伏電池
26. 基於金納米板表面等離子體共振的傳感及光開關技術
27. 通過激發顆粒和基板的共振來加強微小顆粒的極化率
28. 基於社交媒體網絡的群智計算理論與關鍵技術
29. 5G 異構網絡的分層無線資源管理
30. 新型環境友好綠色催化過程的研究及其在手性藥物研發中的應用
31. 基於霾污染機制的複合型城市大氣顆粒物中水溶性有機碳的種態與來源
32. 用於太陽能轉換反應的磷光金屬化合物
33. 通過新型聚合物材料，載流子傳輸層材料和器件結構實現高效率溶液法聚合物太陽能電池的合作研究
34. 應變狀態下的拓撲絕緣體薄膜的研究

2013/14 學年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與研資局

1. 射頻系統級封裝中天綫的設計和電磁兼容問題研究
2. 雲無綫接入網絡基於延遲感應的無綫資源管理理論與算法設計
3. III 族氮化物半導體異質結構功率電子器件的體陷阱與介面陷阱研究
4. 基於空間衆包的群智感知計算
5. 基於時間反演的光學掃描成像技術及其在生物熒光探測中的應用
6. 數字取證調查中多媒體證據碎片的雕複及篡改檢測核心問題研究
7. 幽門螺旋桿菌鞭毛馬達開關結構研究：X-射綫晶體學和低溫電子顯微學研究的組合
8. 探究二惡英對神經肌肉傳導功能的影響－揭示二惡英對神經肌肉接頭乙醯膽鹼酯酶的影響及分子作用機制
9. 確定控制軟骨細胞分化的關鍵節點和基因調控網絡的研究
10. 與 PCNA 結合的蛋白 TRAIP 在複製應急反應和腫瘤抑制中的作用機理研究
11. 瞬時受體通道在乳腺癌多藥耐藥中的作用
12. 基於三萜類化合物調控流感病毒與宿主細胞識別的新型抗病毒藥物研究
13. 基於等離子增強光催化和平板微流控反應器技術的高性能太陽光水淨化實驗反應堆
14. 南海北部海-氣二氧化碳通量對珠江沖淡水輸出的碳和營養鹽的響應
15. 面向鋰電池負極應用的石墨烯/金屬氧（硫 ）化物複合三維納米織構
16. 促進腱-骨介面固定和癒合的可降解 Mg-Sr-Zn 合金設計與生物學響應
17. 三維石墨烯基熱介面材料的製備和表徵

18. 鈀催化的不對稱烯丙基取代反應及其在 Cryptotrione 和 Bolivianine 全合成中的應用
19. 一維超冷原子在自旋軌道耦合下超越傳統描述的新奇量子態
20. 有機電化學晶體管在高靈敏高通量便携式免標記核酸檢測中的應用研究
21. 研發基於高分子/高分子共混膜的體異質結高分子太陽能電池
22. 基於多級孔道金屬氧化物和碳氣凝膠創制多功能空氣淨化用新材料的研究
23. p53 信號網絡在單細胞水平的動態響應及其對細胞的調控機制

<u>科技發展中心與研資局</u>

24. 大規模流行性網絡信息傳播的推斷理論研究與網絡取證算法
25. 缺氧誘導因子 1 甲對 EpCAM 陽性肝癌幹細胞的影響
26. 應用在體光遺傳學選擇性調控技術研究深部腦刺激治療帕金森病的機制和策略
27. 乙烯誘導的 EIN2 亞細胞定位模式重新分布及其功能
28. 基於陽極氧化化合物電極的高性能水系鋰二次電池研究
29. 生物柴油大分子分解和氧化反應的化學動力學
30. 麥芽糖輸入體蛋白 MalFGK2 轉運機理的分子模擬研究
31. PCC 能源椿技術開發及其熱、力學特性研究
32. 桂枝茯苓膠囊治療原發性痛經的多靶活性物質群的發現和整合作用機制研究
33. 新型磁電氧化物介質薄膜製備與性能調控研究
34. 毫微微蜂窩網絡中最大化移動運營商收益的方法研究
35. 關於 MT1-MMP 調控的特異性炎症反應因子的研究
36. 甘肅金川銅-鎳（鉑 ）硫化物礦床岩漿通道成礦系統及深部資源預測

<u>2014/15 學年</u>

<u>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與研資局</u>

1. 用於模式復用片上光互連的關鍵功能器件研究
2. 下一代實時高解析度微創植入式腦皮層電圖系統關鍵技術的研究
3. 用於直接調制多波長輸出和主動鎖模的矽基 III-V 族材料耦合諧振腔波導激光器
4. Beta-冠狀病毒的進化與跨種傳播機制研究
5. 精神分裂症的新生和複合雜合型突變研究
6. Nur77 誘導上皮間質轉化和腫瘤轉移的新機制
7. 脂肪酸結合蛋白-4 誘發自身免疫糖尿病的作用機制及臨床意義
8. Orexin 調控的活動依賴性突觸可塑性對前庭神經環路發育和功能的關鍵性影響研究
9. 設計和優化激光 3D 打印非晶合金技術相關的科學和技術問題研究

10. 金屬/氧化物納米結構作為合成有機分子的表面等離子體共振催化劑的研究
11. 基於極化氧化物異質結二維電子氣的光伏，自旋場效應管和傳感器件
12. 用於癌症診斷與基因治療的多功能納米復合顆粒體系的構建
13. 基於分子影像學的靶向檢測肺癌耐藥基因 AXL 的多模態納米顯像劑的臨床前研究
14. 基於 n 型光陽極與 p 型光陰極納米材料的高效光電分解水系統的研製
15. 形狀記憶材料相變力學行為的熱力耦合及其時空尺度效應
16. 理性化支架設計用於優化細胞微環境以輔助間充質幹細胞治療椎間盤退變
17. 在空氣環境下有機存儲器陣列的製造：從多晶薄膜到單晶器件
18. 信息論學習和排序型學習算法的逼近分析
19. 基於光誘導的可編程一體化微納製造方法研究
20. 環丁烯幷碳硼烷和烯基碳硼烷的合成及不對稱轉化
21. 可壓縮流體動力學方程的數學理論
22. 稀疏優化算法與理論

主題研究計劃資助的項目

2012/13 學年 (共 5 個項目)

	項目名稱	獲資助金額 (百萬元)
1.	基因組差異影響退化性骨骼疾病的個人風險的功能性研究	$74.6
2.	神經系統疾病的幹細胞研究策略	$60.8
3.	「可持續」照明技術：從模塊到系統	$21.7
4.	低本高效、綠色環保的 LED 晶片系統	$30.6
5.	提升香港全球競爭能力，打造世界一流金融中心	$15.4

2013/14 學年 (共 3 個項目)

	項目名稱	獲資助金額 (百萬元)
1.	系統性開發鼻咽癌的分子靶標	55.6
2.	對糖尿病心血管及腎臟併發症的跨組學基因研究 - 從創新發現至個性化治療	60.3
3.	智能化太陽能技術 - 採集、存儲和應用	60.3

2014/15 學年 (共 4 個項目)

	項目名稱	獲資助金額 (百萬元)
1.	探討流感病毒、宿主和環境各種因素對流感傳播和病理的影響	75.1
2.	神經脊幹細胞及相關疾病的遺傳學和功能基因組學：先天性巨結腸症	62.4
3.	可容納大量可再生能源的可持續電力輸送結構	47.1
4.	為香港提供 21 世紀的醫療服務 - 構造一個品質與效率驅動的服務體系	20.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0)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學校教育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香港電台下年度學校教育電視節目預算受惠學生數目為393 000人，與本年度修訂預算人數相同。請問當局，有否訂下預算受惠學生數目佔全港實際學生總數的比率的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如何評定教育電視節目的成效及會否作出檢討？請提供相關資料。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

答覆：

教育電視節目以惠及所有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為目標。全港學校每年均獲邀參與「教育電視使用調查」，2015-16年度受惠於教育電視服務的學生人數是根據該調查結果推算出來。我們並無預先設定比率的目標。

此外，自2002年起，有關部門每年委託一所大專院校進行「教育電視節目調查」，以評估教育電視的服務成效。方法是計算教師對以下範疇滿意程度的加權平均數，包括教學設計、教學內容及教學方式的適切性、教學效能，以及促進學生學習興趣和動機的成效等。有關服務的有效程度以100分為滿分，根據最新一次調查，在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分數分別為76、78及71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0)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3) 學校教育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學校教育電視節目邁向高清製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現時有關節目高清製作的比率為何？
(b) 當局預計何時能將有關節目高清製作的比率增至100%？有關開支預計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學校教育電視節目自2013年5月開始高清製作，2014年11月以後，新製作節目已百分之一百以高清製作，但之前以標清製作的部分教育電視節目現時仍繼續廣播。

學校教育電視節目與香港電台其他節目共用高清器材。一般而言，高清製作比標清製作增加約5%支出。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 2015-16 年度「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所需撥款增加 90 萬元，請告知相關詳情。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在 2015-16 年度的撥款較 2014-15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 690 萬元，因綱領(3)其他項目的開支減少，在互相抵銷下，綱領(3)在 2015-16 年度的整體撥款僅增加 90 萬元。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預算開支是根據推行機構的業務計劃及現金流推算出來。由於服務需求及實際營運情況跟業務計劃有差異，推行機構在 2013-14 年度的實際營運開支比業務計劃開支少約 500 萬元，以致 2014-15 年度的修訂營運開支預算從 2,700 萬元減少至 2,210 萬元。2015-16 年度經營成本預期與往年相若，但我們預期 2014-15 年度計劃開支與實際營運開支的差異不大，再加上通脹調整，2015-16 年度所需撥款回升至 2,900 萬元，較 2014-15 年度增加約 69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9)

總目： (70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分目 8039EC「馬鞍山第 90B 區的 1 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的進度如何？2015-16 年度開支將用於那些方面？整項工程能否按核准預算時的預計日期完成？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9 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分目編號 8039EC「馬鞍山第 90B 區的 1 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的工程已於 2006 年 8 月完工。2015-16 年度的開支預算會用來清繳合約的結算帳目。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指，由 2015/16 學年起，教育局會分 3 年增加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比例，由現時的 50%，逐步提升至 2017/18 學年的 65%，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小學教育行列。就此，過去三年，新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的入職數量為何，相關計劃將如何吸引學位教師加入小學教育行列，所涉及的預計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3)

答覆：

在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公營小學新聘任為學位教師的人數分別約為 580、670 及 660 人，數字包括新加入或重投教育行業的教師、由其他學校轉職的教師以及在原校由非學位職系轉任為學位職系的教師。按教育局的推算，把公營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由 50%分三年逐步增加至 65%，將提供 3 300 個額外學位教師職位，並由相應數目的非學位教師職位抵銷，涉及全年額外經費約 3.28 億元。我們期望教師職業前景的改善，能吸引有意成為教師的人士投身小學教育行列。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指，局方將會推行試辦計劃，為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資助及專業支援，在 2015/16 學年起的 3 年內，將香港與內地中小學締結姊妹學校的數目倍增至約 600 所，讓姊妹校之間進一步分享經驗及提升教與學成效，並減輕負責老師的行政工作。自締結姊妹學校的計劃推行至今，以表列出每年新增締結姊妹學校的數目，當中涉及的人手與開支為多少，相關成效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4)

答覆：

自 2004 年開始，約 300 所香港中、小學與內地學校締結為 441 對姊妹學校。自 2004 年以來每年新締結的姊妹學校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姊妹學校數目(對)
2004	26
2005	33
2006	40
2007	55
2008	37
2009	31
2010	28
2011	97
2012	46
2013	23
2014	25
總數	**441**

教育局過往透過不同方式，例如意見調查、不時舉行的分享會和研討會，以及日常接觸，向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香港學校收集意見。學校普遍反映姊妹學校活動有助促進教師專業交流及增強學生的了解，從而推動文化交流、擴闊學校網絡、提升教師專業水平和擴闊學生的視野。

一直以來，姊妹學校按學校發展及運作需要安排交流活動，本局並沒有為上述活動提供專項資助。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教育局計劃在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透過一項為期 3 年的試辦計劃，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每年提供 12 萬元資助，以支援促進姊妹學校活動多元發展。我們亦會透過配對姊妹學校、舉辦分享會、蒐集及推廣成功經驗等方式，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除了調配現有人手推行試辦計劃，我們會開設一個有時限教育主任(行政)職級的職位支援試辦計劃的推行。在為期 3 年的試辦計劃下為香港的姊妹學校提供資助和專業支援，以及將姊妹學校的數目逐步增加至約 600 所，預計所需開支約為 2 億元。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現時，教育局改變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校本教育支援的撥款模式，不再局限撥款於所謂的「指定學校」。就此，請以表列出過去 1 年，不同地區獲相關撥款的學校數量及支出金額，當中有多少間並不屬於所謂的「指定學校」？同時，未來一年局方對非華語學生有關撥款所預算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5)

答覆：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協助學校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由 2014/15 學年開始，所有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按其取錄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因此，有關開支在年與年之間或有不同。2014/15 學年按有關學校所在地區劃分，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的學校數目、當中在 2012/13 學年時並不屬於所謂的「指定學校」的學校數目(所謂的「指定學校」撥款模式已於 2013/14 學年起取消)，以及預算開支表列於附件。

附件

2014/15 學年按地區劃分
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的學校數目、
當中在 2012/13 學年時並不屬於所謂的「指定學校」的學校數目及
預算開支

分區	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的學校數目	當中在 2012/13 學年時並不屬於所謂的「指定學校」的學校數目	預算開支百萬元
中西區	10	9	9.70
東區	11	10	9.80
離島	17	12	19.30
九龍城	11	10	10.80
葵青	11	8	12.05
觀塘	7	4	9.10
北區	-	-	-
西貢	8	7	8.25
沙田	6	5	5.65
深水埗	12	10	13.00
南區	2	2	1.75
大埔	5	5	4.00
荃灣	3	3	2.55
屯門	19	17	20.65
灣仔	19	16	18.60
黃大仙	2	1	2.30
油尖旺	8	5	10.20
元朗	22	18	21.35
所有分區	**173**	**142**	**179.05**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4 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7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現時已有超過 170 個機構曾參與「商校合作計劃」，讓學生透過職場推介及參觀、師友計劃和工作體驗計劃等活動，加深了解各行業，為投身社會作好準備。請以表列出參與「商校合作計劃」的機構清單，以及計劃涉及的人手與開支？未來一年，當局會如何進一步強化、深化和檢視該計劃？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6)

答覆：

教育局自 2005 年起，教育局商校合作計劃曾聯同超過 170 間參與商校合作計劃的公司／機構，為學生舉辦工作探索活動。在 2014/15 學年首 6 個月，即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教育局聯同超過 80 間參與計劃的公司及機構，為學生舉辦了約 500 項活動。該些公司及機構的名稱見附錄。通過參與計劃的機構安排的活動，例如講座、工作坊、參觀工作場地、導師計劃、工作體驗計劃等，學生獲得了解不同行業的機會，以及培養在生涯規劃中至為重要的正面工作態度與價值觀。商校合作計劃的人手及其他開支，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吸納。

為進一步強化及深化商校合作計劃，教育局會在 2015/16 學年起的 3 年內，推動更多工商機構與學校加強伙伴協作。我們的目標是把商界伙伴的數目，由 2014/15 學年的 120 個，增至 2017/18 學年的 165 個。我們會與商界伙伴研究推出不同形式的商校合作計劃活動，例如職場影子計劃、導引課程、導師計劃及與校同行計劃等。除了鼓勵學校把商校合作計劃的活動融入學校課程內、推廣合作計劃活動，以及舉辦經驗分享會，加強學校與商界的交流外，我們又計劃把商校合作計劃活動擴展至校長、教師和家長，讓他們掌握相關知識，協助學生和子女進行生涯規劃。我們亦會在這 3 年內檢視及整合當中有效的元素，以期建立一個商校合作展示平台，藉此回饋生涯規劃教育的策劃。

附錄

2014/15 學年積極參與商校合作計劃的公司及機構
(截至 2015 年 2 月)

	公司及機構名稱
1	漁農自然護理署
2	機場保安有限公司
3	美容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4	美麗藝術化妝髮型美容學府
5	屋宇署
6	佳能香港有限公司
7	國泰航空公司
8	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9	華人置業集團
10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11	花旗集團
12	民航處
13	Clean the World Asia
14	香港港麗酒店
15	美國總領事館(香港及澳門)
16	香港海關
17	安老服務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18	環境保護署
19	埃克森美孚香港有限公司
20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21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
22	美髮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23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珠寶及寶石校友會
24	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25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26	香港盲人體育總會
27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28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屯門分校)
29	香港物聯網科技應用中心
30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
31	香港影像及攝影器材博覽
32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33	香港品質保證局
34	香港科技園公司
35	香港天際萬豪酒店
36	醫院管理局
3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屈臣氏集團
38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8 度海逸酒店
39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都會海逸酒店
40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嘉湖海逸酒店
4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42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43	香港宜家家居

44	資訊科技及通訊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45	洲際酒店集團
46	洲際酒店集團香港洲際酒店
47	洲際酒店集團香港金域假日酒店
48	洲際酒店集團香港海景嘉福酒店
49	怡和集團
50	國際成就計劃香港部
51	Leighton Aveda
5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53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54	Microsoft 香港有限公司
55	明報
56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57	新世界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58	職業安全健康局
59	香港海洋公園
60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61	保良局
62	印刷及出版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63	綠田園基金
64	資歷架構秘書處
65	富豪國際酒店集團
66	富豪國際酒店集團富豪機場酒店
67	富豪國際酒店集團麗豪酒店
68	新界扶輪社
69	國際扶輪 3450 地區
70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71	皇家航空學會(香港分會)
72	全城街馬
73	信興集團
74	星島新聞集團
75	稻香集團
76	香港小童群益會
77	牛奶有限公司
78	香港保險業聯會
79	香港工程師學會
8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81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82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83	東華三院
84	香港大學
85	永安旅遊
86	青年企業家發展局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7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隨著雙非學童數量的逐漸增加，跨境學童在港就讀人數上升，令北區幼稚園及小學學位出現緊張。就此，當局可否：

(1) 提供過去 2014/2015 學年有多少跨境學童來港就讀幼稚園及小學，當中涉及入讀學校地區的分佈為何？

(2) 預算未來 2015/2016 學年有多少跨境學童來港就讀幼稚園及小學，當中各地區給予跨境學童的學額為何？有何措施處理本地與跨境學生的入學需求，過程涉及的預算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7)

答覆：

(1) 2014/15 學年，按地區劃分就讀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小學的跨境學生人數如下：

地區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小學
北區	5 379	5 590
大埔	391	1 496
元朗	2 500	2 609
屯門	1 893	1 712
沙田	51	322
荃灣	0	1
葵青	80	2
東涌	69	6
黃大仙	1	36

註： 數字來自 2014 年 9 月從學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的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的學生人數的調查。

(2)　跨境學生的人數及他們進入香港時所選擇使用的邊境管制站，會因應其家庭因素、居住地點的分布和相關政策的調整等，年與年之間均有很大差異。此外，幼稚園教育屬非強制性質，並一直由私營機構提供。家長可按個別需要選擇適合其子女的幼稚園，至於是否獲得取錄，則由個別幼稚園根據不同的收生安排和程序，全權自行決定。因此，教育局無法準確推算 2015/16 學年跨境學生的整體人數及分布情況。為減輕跨境學生人數持續上升對個別地區(特別是北區)小學的影響，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開始，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稱「小一派位」)下實施統一派位的修訂安排。簡單來說，家長毋須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選擇某一校網作為其「小一學校網」以參加統一派位階段乙部。教育局會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另行提供「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名單中包括鄰近邊境管制站 8 個校網(即屯門：70(屯門西)、71(屯門東)；元朗：72(天水圍)、74(元朗東)；北區：80(上水)、81(粉嶺)、83(沙頭角)；大埔：84)的所有學校，以及位於其他地區也有跨境學生就讀並有準備及願意照顧跨境學生的個別學校。就 2015 年度小一派位(2015/16 學年入讀小一)而言，為跨境學生而設的「統一派位選校名單」提供約 2 600 個小一學位。在 2015/16 學年實施統一派位修訂安排的行政工作，會由教育局現有的人手資源承擔。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7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透過「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免試招生計劃」升學的香港學生數目為多少，當中課程修業期內有多少人成功取得每年最高 15,000 元的補助金？計劃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多少？現時有多少間內地學校參與其中？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8)

答覆：

2014/15 學年，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獲內地高校錄取的香港學生共有 1 535 人，參與計劃的內地院校共有 75 所。

2014/15 學年，推行免試收生計劃涉及的總開支為 254 萬元。至於推行該計劃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由於教育局一直運用現有資源處理有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編制及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內地升學資助計劃)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推行，資助有經濟需要而又通過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可視乎需要獲每年 15,000 港元的全額資助或 7,500 港元的半額資助。2014/15 學年接獲 448 份申請，共有 263 名申請人通過入息審查，其中 152 人合資格領取每年 15,000 元的全額資助，其餘 111 人合資格領取每年 7,500 元的半額資助。

2014/15 學年，推行內地升學資助計劃的總開支約為 400 萬元。至於推行該計劃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除了為應付因推行該計劃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而開設的 3 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即 1 個一級行政主任、1 個文書主任及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外，教育局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2015 年 3 月 1 日前稱為學生資助辦事處)一直運用現有資源處理有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編制及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7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 1 年，各大專院校的學生到境外實習與交流的實際人數及開支為何，分別包括到中國大陸、台灣或海外交流各大專院校的學生數字？當中有多少人是受政府資助學生參與境外交流活動，資助所涉及的實際人手及開支為何？

預算未來一年，當局資助學生參與境外交流活動的人手及開支為何，預算到中國大陸、台灣或海外交流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9)

答覆：

學生交流不但為出外交流的學生帶來裨益，擴闊他們的全球視野，而且可透過相互交流安排，引進更多非本地學生，促進本地校園國際化。實習亦可增加學生對實際工作環境的認識，有助他們日後順利適應工作環境，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在 2013/14 學年，曾到境外參加交流和實習的全日制公帑資助專上課程學生的人數，載於**附件**。我們並無所涉及開支的紀錄。

我們並無估算將於 2015/16 學年參加境外交流活動學生人數的紀錄。

資助學生參加境外交流活動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編制及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

附件

2013/14 學年
曾到境外參加交流和實習的全日制公帑資助課程學生的人數

院校	交流	實習
香港城市大學	981	458
香港浸會大學	301	222
嶺南大學	382	200
香港中文大學	905	1 142
香港演藝學院	5	8
香港教育學院	129	160 (註 3)
香港理工大學	670	926
香港科技大學	895	47
香港大學	1 116	602
職業訓練局	3 500	117
總計	**8 884**	**3 882**

註：

1. 離港參加交流的學生指教資會資助全日制課程的學生，因參加交流活動而在該學年報讀非本地合作院校的學分課程，為時 1 個學期或以上(包括夏季課程)。

2. 實習指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學生從事由提供該課程的院校所安排或認可的工作的期間。實習期沒有長短限制，非全職或全職的工作安排均可；但實習工作不論是否計算學分，必須是課程的必修或選修部分。

3. 香港教育學院的數字不包括為學生提供的學校體驗。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7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將繼續開發學與教資源套和試題庫，以加強高小和初中的《基本法》教育。以表列出過去三年開發有關學與教資源套和試題庫的詳情，包括開發機構、人手、開支、以及內容？預算未來一年撥出多少金額和人手在加強高小和初中的《基本法》教育？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0)

答覆：

為加深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教育局會持續為高小及初中學生製作學與教資源及試題庫。在 2012 年，我們製作了「活學基本法」學習教材套(高小)(印刷本及網上版)，並派發到學校。同時，我們由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分階段向學校派發中英文版本的「明法達義—《基本法》學習教材套(初中)」。為配合電子學習的發展，我們亦在 2014 年 2 月為初中學生將上述的學習教材套編製了電子書版本。此外，我們會在 2015 年向全港小學派發「活學基本法—教材套的有效運用」資源套，裡面收錄了各學校的良好示例。學習教材套及試題庫的內容如下：

學習教材套內容及 開發者	• 教育局按學生的學習階段設計 • 可由教師融入相關的學與教內容 • 明法達義—《基本法》學習教材套(初中)：為初中而設，13 個單元 • 「活學基本法—教材套的有效運用」資源套：為高小而設，16 個單元
試題庫內容及 開發者	• 由教育局分別為高小及初中學生設計的兩套問題 • 學校可利用試題庫出題給學生網上作答，或用作校內評估 • 初中階段的問題分「基礎題」和「挑戰題」

教育局正為高小及初中學生製作「《基本法》視像教材套」，以增加學生對《基本法》的知識及了解；另亦正製作「明法達義-《基本法》學習教材套(初中)」的修訂及更新電子書版本。相關課程發展工作及支援措施(包括研究及開發、為學生提供學習活動，以及為校長及教師提供專業課程等)的開支，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承擔，作為日常課程發展工作不可分開的部分。除了開發學與教資源的開支外，我們沒有個別項目的分項數字。2015-16 年度為中學及小學開發《基本法》教育學與教資源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239 萬元及 126 萬元。所需的人手會由現有的撥款承擔。教育局亦會繼續增潤和更新試題庫，及通過各種渠道收集意見，從而改進以上教材資源。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7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綱領指，教育局將為學生提供機會參加內地交流計劃，並為教師安排專業交流計劃，請解釋兩項計劃的詳情，當中涉及人手與開支為多少？過去一年，局方投放在國民教育的資源及人手為多少？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1)

答覆：

教育局多年來一直提供內地交流計劃讓中小學生自願參加。內地交流計劃(包括教育局託辦的計劃和個別學校獲政府資助舉辦的交流團)每年的數目不一，是因為學校會因應學年內其他學習活動的規劃，決定是否參與及何時參與這些內地交流計劃。為學生提供的內地交流計劃主要來自「同根同心」── 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高中學生內地交流活動資助計劃、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 「赤子情 中國心」、「同行萬里」高中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在 2014-15 年度，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開支為 4,660 萬元*。

教師透過不同的渠道參加不同類型的專業交流計劃，包括那些由辦學團體和學校因應教師專業發展需要而舉辦的計劃。至於考察團模式的交流，教育局主要透過例如「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等計劃為教師提供專業交流活動。另外，不少教師按「1 名教師 ：10 名學生的比例」要求，以學習促進者的角色參加為學生舉辦的內地交流計劃。教師內地交流計劃在 2014-15 年度的開支為 120 萬元*。推行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和教師專業交流計劃所需的人手會納入本局的經常開支。

國民教育方面，教育局一直十分重視透過不同途徑加深學生和教師對國家的認識，這是教育局的恆常工作。與課程發展工作及支援措施有關的人手和開支，包括研究和發展、為校長和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編製相關的學與教資源，以及為輔助學生在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學習而提供往內地交流的機會等，均納入本局的經常開支。

*臨時數字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6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據綱領指，教育局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5 510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 551 個，增幅為 41 個，相關新聘請的職位類別及工作性質為何？同時，當局設有 33 個首長級職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 33 個首長級職位的類別、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以及該 5 551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的類別、數目、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在 2015-16 年度增設 41 個非首長級職位是由於預計會開設 146 個職位和刪減 105 個職位所致。我們已預留資源開設公務員職位，以加強各方面的支援，包括為學校的修葺工程提供支援、使跨境學童的交通安排更為便利、加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和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服務、推行課後學習及支援活動、加強職業教育，以及取代職務涉及長期服務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和調整官立學校的教職員人手需求。

有關首長級及非首長級職位的資料表列如下：

類別	職位數目	工作性質
(a) 首長級		
(i) 教育專業人員	18	制訂和推行有關教育的政策、計劃及內部行政工作
(ii) 其他專業人員及一般職系	15	
總計：	**33** *(註)*	

類別	職位數目	工作性質
(b) 非首長級		
(I) 官立學校職位		提供與教育有關的服務和行政支援
(i) 教育專業人員	2 890	
(ii) 一般及共通職系	500	
(II) 教育局職位		
(i) 教育專業人員	1 142	
(ii) 其他專業人員、一般及共通職系	1 019	
總計：	**5 551**	

註
預算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設有的 33 個首長級職位，減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 32 個，減幅為 1 個。

在 2015-16 年度，在總目 156 下，首長級及非首長級職位的薪金預算，以「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為 30.529 億元，津貼(包括工作相關津貼)預算為 3,100 萬元。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6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據綱領指，教育局局長辦公室負責支援教育局局長的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提供的協助。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請局方以表列出過去三年教育局局長出席公務及地區活動的時間、地點、隨行人數、開支及活動詳情？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教育局局長不時出席各種活動，以聯繫社會各界。我們並沒有就局長過往出席的活動作出統計，故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因出席該等活動而衍生的的開支(如有)已反映在教育局的運作開支中。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4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年度教育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0)

答覆：

在 2015-16 年度，教育局局長、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分別為 358 萬元、233 萬元及 125 萬元。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5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6) 職業教育，(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局方可否以下表方式列出在過去三年，教育局委託顧問公司或調查機構進行各項研究的細節以及研究預算？

研究時間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3)

答覆：

教育局在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期間已撥款進行有關公共政策的顧問研究項目如下–

研究時間 (即研究的開始時間)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研究範圍／研究目的／範疇**	**研究機構**	**開支(元) (即研究的顧問費用)**
2010 年 6 月	已完成 (2013 年 5 月)	質素評核效能研究 檢討自 2007/08 學年起實施的質素評核架構的成效，以及上述架構對香港學前教育的影響。	華東師範大學	850,000
2010 年 9 月	已完成 (2012 年 6 月)	「一條龍」辦學模式的研究 總結在現有不同的辦學模式下(即一條龍模式及直屬／聯繫模式)實踐一條龍理念的實際經驗；評估不同辦學模式的優點；以及識別值得借鑑的做法，以作日後推廣之用。	英國杜倫大學課程評估中心	1,410,000

研究時間 (即研究的開始時間)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 已完成)	研究範圍／ 研究目的／ 範疇	研究機構	開支(元) (即研究的顧問費用)
2010 年 11 月	已完成 (2014 年 6 月)	為促進香港學校改善而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第二個周期的效能研究(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第二個周期的效能研究) 旨在就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第二個周期進行獨立和外間評核。	Learning Files Ltd.	749,700
2011 年 6 月	已完成 (2012 年 12 月)	關於本港國際學校中、小學額供應的研究 檢討現時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情況，以及推算未來的供求情況，以協助政府檢討對國際學校體系的支援措施。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799,000
2011 年 7 月	已完成 (2013 年 12 月)	關於 2010 年度學士學位課程及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工作表現僱主意見調查 調查僱主對畢業生表現的評價，藉以衡量教育制度的成效。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80,000
2011 年 9 月	已完成 (2015 年 2 月)	學校電子學習試驗計劃研究(第一部分) 為學校電子學習試驗計劃下的個別計劃提供適時支援及微調有關計劃。 旨在取得進展性及總結性的研究結果，以便對政策／策略事務提供方向，並達致使電子學習成為日後學生主要的學習模式。	香港大學教育應用資訊科技發展研究中心	1,299,375
2013 年 3 月	已完成 (2015 年 3 月)	「免費」幼稚園教育的分析研究 檢討及綜合持份者的意見，並分析有關提供免費幼稚園教育的問題。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496,000
2013 年 5 月	已完成 (2015 年 2 月)	學校電子學習試驗計劃研究(第二部分) 進行深入的個案研究及質量分析。 蒐集試驗學校計劃中可供借鑑的做法、可行的電子學習解決方案、電子教學法等。	香港教育學院數學與資訊科技學系	1,428,000
2013 年 7 月	已完成 (2014 年 9 月)	關於中學實驗室技術員的統計調查(2013-14) 蒐集有關實驗室技術員的人手編制、角色、職責、工作環境和培訓需要的資料，並徵詢校長、理科教師和實驗室技術員對新學制中的實驗室技術員的職責和調配方面的意見。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沙田)	391,950

研究時間 (即研究的開始時間)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 已完成)	研究範圍／ 研究目的／ 範疇	研究機構	開支(元) (即研究的顧問費用)
2013 年 8 月	已完成 (2014 年 8 月)	有關本地和國際在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管治和質素保證方面的良好行事規範 從本地、區域和國際層面，探討有關開辦自資專上課程的管治和質素保證的主要發展和良好行事模式。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520,000
2013 年 11 月	已完成 (2014 年 6 月)	制訂資歷架構下的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及原則的計劃 制訂政策及原則，以便在資歷架構下推行學分累積及轉移。	香港樹仁大學	600,000
2014 年 1 月	已完成 (2014 年 6 月)	有關甄審資歷架構下非正式與非正規學習的可行性研究 就甄審非正式與非正規學習制定全港性的原則和指引，以便香港的資歷架構持份者採用。	Mike Coles Limited	420,000
2014 年 2 月	已完成 (2014 年 9 月)	為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支援措施制訂評估研究框架的顧問服務 制訂研究框架，以評估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支援措施的成效。	香港中文大學	184,000
2014 年 6 月	已完成 (2014 年 11 月)	推廣職業教育及識別職場技巧以提升專上教育聚焦小組研究 評估不同持份者對職業教育的觀感，找出有效推廣職業教育的方法；以及 識別可納入專上教育課程設計範疇的職場必備技能。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398,000
2014 年 7 月	進行中	幼稚園校舍設施需求顧問研究 研究和分析與幼稚園校舍設施需求有關的各項問題，並就日後的幼稚園校舍設施需求和相關問題提出建議。	何周禮建築設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300,000
2014 年 7 月	進行中	幼稚園校舍租金及相關事宜顧問研究 研究和分析與幼稚園校舍租金有關的各項問題，以及就如何解決幼稚園校舍租金及相關事宜提出建議。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998,000
2014 年 8 月	進行中	幼稚園人力資源需求及薪酬架構顧問研究 研究和分析與幼稚園的人力資源需求及薪酬架構有關的各項問題，以及就幼稚園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未來需求及薪酬架構作出建議。	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	839,000

研究時間 (即研究的開始時間)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 已完成)	研究範圍／ 研究目的／ 範疇	研究機構	開支(元) (即研究的顧問費用)
2014 年 10 月	進行中	為關於本港國際學校學額供應的研究提供服務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1,080,000
2014 年 11 月	進行中	為資歷架構下的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開展試驗計劃 歸納 3 項試驗計劃的良好做法，為推行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制訂一套實務指引。	自資高等教育聯盟	650,000
2014 年 11 月	進行中	香港資歷架構與歐洲資歷架構的技術參照計劃 就計劃的策略、方法、準則和工作計劃提供意見，以便進行香港資歷架構與歐洲資歷架構各級別之間的比較和擬備報告。	香港樹仁大學	1,210,000
2014 年 12 月	進行中	在小學實施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英語教師」計劃)評估研究 評估的目的： - 讓公眾人士知悉支援英語教學的小學「英語教師」計劃在 小學的效能； - 識別需要改善的地方，並提出建議以加強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的影響和成效；以及 - 了解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的發展及實施，從而制訂適切的推行政策。	1. Mary Shepard WONG 博士， 阿蘇薩太平洋大學 2. 司徒彼得博士， 香港公開大學 3. 李潔冰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 4. 高雪松博士， 香港大學 5. Alex YU 博士， 阿蘇薩太平洋大學	1,398,952.21
2014 年 12 月	進行中	就新任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應有的特質和能力，以及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進行全港系統調查 研究新任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應有的特質和能力以履行職責，以及根據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研究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的專業發展需要。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660,400

研究機構於每項研究涉及的相關人力資源開支已歸入每項研究的顧問費用內，因此無法逐項界定。本局監察每項研究所涉的人力資源和涉及的相關開支已由本局吸納。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現時有多少所國際學校是租用政府物業？就租用政府物業作校舍的國際學校，請以下列分項表列提供相關數據：

1. 國際學校名稱
2. 學校地址
3. 學生人數
4. 學校面積
5. 租金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1)

答覆：

根據我們的記錄，現時有 11 所國際學校正租用政府物業。這些學校的名稱、所租用物業的地址和用地面積、2014/15 學年這些學校在有關物業的學生人數，以及租用物業所繳交的租金類別的資料載列於**附錄**。

附錄

租用政府物業的學校名稱、所租用物業的地址和用地面積、
2014/15 學年在有關物業就讀的學生人數，以及租用物業所繳交的租金類別

	學校名稱	地址	用地面積 (約數)	學生人數	租金類別
	香港猶太教國際學校	香港筲箕灣道 460 號	3 380 平方米	120	象徵式
	宣道會劉平齋紀念國際學校	新界荔景華瑤路麗瑤邨	4 410 平方米	435	象徵式
	德瑞國際學校	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 162 號	2 146 平方米	294	象徵式
	法國國際學校	香港柴灣祥民道 1 號	6 432 平方米	388	象徵式
		九龍紅磡機利士南路 68 號	1 895 平方米	185	
	沙頭角國際學校	新界沙頭角沙頭角公路 60 號	8 180 平方米	274	象徵式
	大嶼山國際學校	新界大嶼山長沙上村	488 平方米	38	市值[註 1]
		新界大嶼山塘福村 113 號	934 平方米	118	
	Nord Anglia International School, Hong Kong	九龍藍田安田街 11 號	4 555 平方米	477	象徵式
	挪威國際學校	新界大埔錦山路 170 號	4 550 平方米	129	象徵式
	新加坡國際學校	香港黃竹坑警校道 2 號	4 552 平方米	404	象徵式
	蒙特梭利國際學校	香港赤柱馬坑邨第三期	4 730 平方米	310	象徵式
	穆民國際小學	新界元朗橫洲鳳池村	1 730 平方米	41	象徵式

註 1 根據租賃協議，未經租戶同意，不可披露租金金額，故此上表只載列租金類別。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三年，各國際學校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人數及百分比，及各校學費分別為何；

b) 去年及本年國際學校的最高、最低及中位學費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2)

答覆：

(a)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個別國際學校取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人數及百分比載於**附件 1**。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個別學校全年學費中位數的資料載於**附件 2**。

(b)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國際學校的學費最高額、最低額和中位數載於**附件 3**。

附件 **1**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就讀國際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的
本地和非本地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按有關學年的學生人數調查計算)

2012/13 學年

學校名稱	整體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小學暨中學					
美國國際學校	**631**	79	(12.5%)	552	(87.5%)
澳洲國際學校	**1 088**	86	(7.9%)	1 002	(92.1%)
加拿大國際學校	**1 684**	253	(15.0%)	1 431	(85.0%)
香港猶太教國際學校	**224**	7	(3.1%)	217	(96.9%)
漢基國際學校	**1 433**	186	(13.0%)	1 247	(87.0%)
宣道會劉平齋紀念國際學校	**721**	288	(39.9%)	433	(60.1%)
地利亞(加拿大)學校	**1 195**	116	(9.7%)	1 079	(90.3%)
愉景灣國際學校	**723**	22	(3.0%)	701	(97.0%)
德瑞國際學校(英文部)	**772**	149	(19.3%)	623	(80.7%)
德瑞國際學校(德文部)	**349**	2	(0.6%)	347	(99.4%)
哈羅國際學校	**657**	211	(32.1%)	446	(67.9%)
香港學堂國際學校	**423**	18	(4.3%)	405	(95.7%)
香港國際學校	**2 621**	139	(5.3%)	2 482	(94.7%)
香港日本人學校	**660**	1	(0.2%)	659	(99.8%)
啟歷學校	**638**	23	(3.6%)	615	(96.4%)
蘇浙小學及蘇浙公學(國際部)	**752**	327	(43.5%)	425	(56.5%)
韓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315**	82	(26.0%)	233	(74.0%)
韓國國際學校(韓文部)	**164**	0	(0.0%)	164	(100.0%)
法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555**	57	(10.3%)	498	(89.7%)
法國國際學校(法文部)	**1 639**	0	(0.0%)	1 639	(100.0%)
弘爵國際學校－半島	**303**	111	(36.6%)	192	(63.4%)
新加坡國際學校	**1 070**	354	(33.1%)	716	(66.9%)
小學					
畢架山小學^	**538**	179	(33.3%)	359	(66.7%)
白普理小學^	**712**	34	(4.8%)	678	(95.2%)
清水灣小學^	**717**	30	(4.2%)	687	(95.8%)
己連拿小學^	**357**	14	(3.9%)	343	(96.1%)
香港日本人學校(英文部)	**163**	20	(12.3%)	143	(87.7%)
香港日本人學校(日文部)	**498**	0	(0.0%)	498	(100.0%)

學校名稱	整體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堅尼地小學^	**897**	37	(4.1%)	860	(95.9%)
京斯敦國際學校	**241**	161	(66.8%)	80	(33.2%)
九龍小學^	**900**	157	(17.4%)	743	(82.6%)
大嶼山國際學校	**251**	13	(5.2%)	238	(94.8%)
挪威國際學校	**139**	76	(54.7%)	63	(45.3%)
山頂小學^	**345**	13	(3.8%)	332	(96.2%)
鰂魚涌小學^	**715**	75	(10.5%)	640	(89.5%)
沙田小學^*	**897**	305	(34.0%)	592	(66.0%)
康樂園國際學校	**314**	100	(31.8%)	214	(68.2%)
蒙特梭利國際學校	**184**	7	(3.8%)	177	(96.2%)
朗思國際學校	**122**	73	(59.8%)	49	(40.2%)
穆民國際小學	**65**	5	(7.7%)	60	(92.3%)
耀中國際學校	**648**	324	(50.0%)	324	(50.0%)
中學					
協同國際學校	**79**	31	(39.2%)	48	(60.8%)
港島中學^	**1 215**	112	(9.2%)	1 103	(90.8%)
英皇佐治五世學校^	**1 733**	95	(5.5%)	1 638	(94.5%)
沙田學院^	**1 212**	341	(28.1%)	871	(71.9%)
南島中學^	**1 415**	95	(6.7%)	1 320	(93.3%)
西島中學^	**1 193**	124	(10.4%)	1 069	(89.6%)
沙頭角國際學校	**207**	66	(31.9%)	141	(68.1%)
總計	**34 374**	4 998	(14.5%)	29 376	(85.5%)

* 修訂數字

註：

(1) 本地學生是指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並且沒有外國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除外)的學生。

(2) 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以(^)號表示。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就讀國際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的
本地和非本地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按有關學年的學生人數調查計算)

2013/14 學年

學校名稱	整體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小學暨中學					
美國國際學校	**621**	80	(12.9 %)	541	(87.1 %)
澳洲國際學校	**1 081**	75	(6.9 %)	1 006	(93.1 %)
加拿大國際學校	**1 692**	261	(15.4 %)	1 431	(84.6 %)
香港猶太教國際學校	**224**	9	(4.0 %)	215	(96.0 %)
漢基國際學校	**1 415**	187	(13.2 %)	1 228	(86.8 %)
宣道會劉平齋紀念國際學校	**832**	380	(45.7 %)	452	(54.3 %)
地利亞(加拿大)學校	**1 323**	143	(10.8 %)	1 180	(89.2 %)
愉景灣國際學校	**722**	21	(2.9 %)	701	(97.1 %)
德瑞國際學校(英文部)	**760**	167	(22.0 %)	593	(78.0 %)
德瑞國際學校(德文部)	**357**	4	(1.1 %)	353	(98.9 %)
哈羅國際學校	**821**	222	(27.0 %)	599	(73.0 %)
香港學堂國際學校	**484**	35	(7.2 %)	449	(92.8 %)
香港國際學校	**2 574**	142	(5.5 %)	2 432	(94.5 %)
香港日本人學校	**622**	2	(0.3 %)	620	(99.7 %)
啟歷學校	**918**	40	(4.4 %)	878	(95.6 %)
蘇浙小學及蘇浙公學(國際部)	**778**	363	(46.7 %)	415	(53.3 %)
韓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321**	83	(25.9 %)	238	(74.1 %)
韓國國際學校(韓文部)	**157**	1	(0.6 %)	156	(99.4 %)
法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534**	52	(9.7 %)	482	(90.3 %)
法國國際學校(法文部)	**1 807**	0	(0.0 %)	1 807	(100.0 %)
弘爵國際學校－半島	**280**	94	(33.6 %)	186	(66.4 %)
新加坡國際學校	**1 123**	366	(32.6 %)	757	(67.4 %)
小學					
畢架山小學^	**538**	173	(32.2 %)	365	(67.8 %)
白普理小學^	**717**	48	(6.7 %)	669	(93.3 %)
清水灣小學^	**717**	54	(7.5 %)	663	(92.5 %)

學校名稱	**整體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己連拿小學^	**357**	29	(8.1 %)	328	(91.9 %)
香港日本人學校(英文部)	**162**	24	(14.8 %)	138	(85.2 %)
香港日本人學校(日文部)	**512**	0	(0.0 %)	512	(100.0 %)
堅尼地小學^	**899**	75	(8.3 %)	824	(91.7 %)
京斯敦國際學校	**246**	166	(67.5 %)	80	(32.5 %)
九龍小學^	**896**	110	(12.3 %)	786	(87.7 %)
大嶼山國際學校	**245**	6	(2.4 %)	239	(97.6 %)
挪威國際學校	**144**	81	(56.2 %)	63	(43.8 %)
山頂小學^	**348**	29	(8.3 %)	319	(91.7 %)
鰂魚涌小學^	**718**	135	(18.8 %)	583	(81.2 %)
沙田小學^*	**898**	329	(36.6 %)	569	(63.4 %)
康樂園國際學校	**316**	78	(24.7 %)	238	(75.3%)
蒙特梭利國際學校	**264**	14	(5.3 %)	250	(94.7 %)
港灣學校	116	10	(8.6 %)	106	(91.4 %)
朗思國際學校	**147**	101	(68.7 %)	46	(31.3 %)
穆民國際小學	**56**	3	(5.4 %)	53	(94.6 %)
耀中國際學校	**687**	340	(49.5 %)	347	(50.5 %)
中學					
協同國際學校	**83**	25	(30.1 %)	58	(69.9 %)
港島中學^	**1 235**	163	(13.2 %)	1 072	(86.8 %)
英皇佐治五世學校^	**1 746**	109	(6.2 %)	1 637	(93.8 %)
沙田學院^	**1 205**	391	(32.4%)	814	(67.6 %)
南島中學^	**1 427**	219	(15.3 %)	1 208	(84.7%)
西島中學^	**1 193**	133	(11.1 %)	1 060	(88.9 %)
沙頭角國際學校	**262**	78	(29.8 %)	184	(70.2 %)
總計	**35 580**	**5 650**	**(15.9 %)**	**29 930**	**(84.1 %)**

* 修訂數字

註：

(1) 本地學生是指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並且沒有外國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除外)的學生。

(2) 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以(^)號表示。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就讀國際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的
本地和非本地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按有關學年的學生人數調查計算)

2014/15 學年

學校名稱	整體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小學暨中學					
美國國際學校	**609**	88	(14.4%)	521	(85.6%)
澳洲國際學校	**1 054**	62	(5.9%)	992	(94.1%)
加拿大國際學校	**1 681**	264	(15.7%)	1 417	(84.3%)
香港猶太教國際學校	**221**	9	(4.1%)	212	(95.9%)
漢基國際學校	**1 430**	206	(14.4%)	1 224	(85.6%)
宣道會劉平齋紀念國際學校	**914**	431	(47.2%)	483	(52.8%)
地利亞(加拿大)學校	**1 336**	145	(10.9%)	1 191	(89.1%)
愉景灣國際學校	**713**	12	(1.7%)	701	(98.3%)
德瑞國際學校(英文部)	**754**	165	(21.9%)	589	(78.1%)
德瑞國際學校(德文部)	**345**	4	(1.2%)	341	(98.8%)
哈羅國際學校	**946**	276	(29.2%)	670	(70.8%)
香港學堂國際學校	**525**	43	(8.2%)	482	(91.8%)
香港國際學校	**2 585**	158	(6.1%)	2 427	(93.9%)
香港日本人學校	**560**	0	(0.0%)	560	(100.0%)
啟歷學校	**1 040**	53	(5.1%)	987	(94.9%)
蘇浙小學及蘇浙公學(國際部)	**833**	415	(49.8%)	418	(50.2%)
韓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322**	98	(30.4%)	224	(69.6%)
韓國國際學校(韓文部)	**161**	0	(0.0%)	161	(100.0%)
法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530**	52	(9.8%)	478	(90.2%)
法國國際學校(法文部)	**1 879**	5	(0.3%)	1 874	(99.7%)
Nord Anglia International School, HK	**477**	131	(27.5%)	346	(72.5%)
弘爵國際學校－半島	**280**	101	(36.1%)	179	(63.9%)
新加坡國際學校	**1 111**	346	(31.1%)	765	(68.9%)
小學					
畢架山小學^	**539**	185	(34.3%)	354	(65.7%)
白普理小學^	**710**	81	(11.4%)	629	(88.6%)
清水灣小學^	**716**	69	(9.6%)	647	(90.4%)
己連拿小學^	**357**	36	(10.1%)	321	(89.9%)
香港日本人學校(英文部)	**165**	26	(15.8%)	139	(84.2%)
香港日本人學校(日文部)	**469**	0	(0.0%)	469	(100.0%)

學校名稱	**整體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堅尼地小學^	**899**	81	(9.0%)	818	(91.0%)
京斯敦國際學校	**252**	174	(69.0%)	78	(31.0%)
九龍小學^	**899**	144	(16.0%)	755	(84.0%)
大嶼山國際學校	**263**	5	(1.9%)	258	(98.1%)
挪威國際學校	**129**	38	(29.5%)	91	(70.5%)
山頂小學^	**345**	33	(9.6%)	312	(90.4%)
鰂魚涌小學^	**720**	150	(20.8%)	570	(79.2%)
沙田小學^	**898**	348	(38.8%)	550	(61.2%)
康樂園國際學校	**302**	112	(37.1%)	190	(62.9%)
蒙特梭利國際學校	**415**	17	(4.1%)	398	(95.9%)
港灣學校	**107**	0	(0.0%)	107	(100.0%)
朗思國際學校	**169**	73	(43.2%)	96	(56.8%)
穆民國際小學	**41**	2	(4.9%)	39	(95.1%)
耀中國際學校	**729**	480	(65.8%)	249	(34.2%)
中學					
協同國際學校	**95**	21	(22.1%)	74	(77.9%)
港島中學^	**1 248**	218	(17.5%)	1 030	(82.5%)
英皇佐治五世學校^	**1 776**	148	(8.3%)	1 628	(91.7%)
沙田學院^	**1 184**	443	(37.4%)	741	(62.6%)
南島中學^	**1 408**	243	(17.3%)	1 165	(82.7%)
西島中學^	**1 220**	138	(11.3%)	1 082	(88.7%)
沙頭角國際學校	**274**	84	(30.7%)	190	(69.3%)
總計	**36 635**	**6 413**	**(17.5%)**	**30 222**	**(82.5%)**

註：

(1) 本地學生是指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並且沒有外國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除外)的學生。

(2) 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以(^)號表示。

附件 2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國際學校全年學費中位數

學校名稱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2012		2013		2014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暨中學						
美國國際學校	96,640	113,440	101,440	119,080	106,500	125,000
澳洲國際學校	103,400	122,300	109,600	129,650	115,900	137,100
加拿大國際學校	106,900	134,800	115,000	145,000	120,175	156,650
香港猶太教國際學校	116,810	137,250	123,900	145,500	130,500	153,000
漢基國際學校	144,800	171,000	152,200	179,800	162,100	191,500
宣道會劉平齋紀念國際學校	86,050	114,800	90,750	121,050	96,150	128,250
地利亞(加拿大)學校	86,000	95,000	94,000	100,000	100,000	105,000
愉景灣國際學校	86,600	115,500	91,000	121,000	96,000	127,600
德瑞國際學校(英文部)	113,100	136,500	120,900	145,920	130,100	157,000
德瑞國際學校(德文部)	113,100	136,500	120,900	145,920	130,100	157,000
哈羅國際學校	136,500	153,700	141,300	161,400	149,637	170,923
香港學堂國際學校	133,000	150,000	139,600	157,400	150,800	170,000
香港國際學校	148,200	171,600	155,700	180,200	162,000	187,500
香港日本人學校	31,200	33,600	34,800	37,800	34,800	37,800
啟歷學校	116,500	151,700	123,500	160,800	130,300	169,600
蘇浙小學及蘇浙公學(國際部)	68,500	88,000	70,500	91,000	72,000	94,000
韓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79,500	89,500	83,500	94,000	83,500	94,000
韓國國際學校(韓文部)	68,500	89,500	72,000	89,500	72,000	89,500
法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86,783	111,767	90,688	116,797	97,943	126,141
法國國際學校(法文部)	78,700	94,753	82,242	99,017	88,742	107,058
Nord Anglia International School, HK					131,800	147,000
弘爵國際學校－半島	70,840	82,280	79,200	92,400	79,200	92,400
新加坡國際學校	95,000	110,000	102,000	120,000	108,000	126,000

學校名稱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2012	2013	2014
小學			
畢架山小學^	66,100	70,000	74,100
白普理小學^	66,100	70,000	74,100
清水灣小學^	66,100	70,000	74,100
己連拿小學^	66,100	70,000	74,100
香港日本人學校(英文部)	81,500	85,750	88,350
香港日本人學校(日文部)	31,200	34,800	34,800
堅尼地小學^	66,100	70,000	74,100
京斯敦國際學校	105,000	110,000	115,000
九龍小學^	66,100	70,000	74,100
大嶼山國際學校	58,400	63,500	68,000
挪威國際學校	76,300	76,300	81,600
山頂小學^	66,100	70,000	74,100
鰂魚涌小學^	66,100	70,000	74,100
沙田小學^	66,100	70,000	74,100
康樂園國際學校	95,000	102,600	106,800
蒙特梭利國際學校	130,000	133,000	133,000
港灣學校		128,750	141,600
朗思國際學校	78,000	83,000	87,000
穆民國際小學	5,800	5,800	5,800
耀中國際學校	151,750	158,580	169,680
中學			
協同國際學校	82,000	88,000	98,000
港島中學^	98,000	101,400	105,700
英皇佐治五世學校^	98,000	101,400	105,700
沙田學院^	98,000	101,400	105,700
南島中學^	98,000	101,400	105,700
西島中學^	98,000	101,400	105,700
沙頭角國際學校	127,694	139,250	146,200

註：

(1) 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以(^)號表示。

(2) 在計算中位數時，不論學生人數有多少，有關學校各級每年可收取的學費只會計算一次。

附件 3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國際學校
的學費最高額、最低額和中位數

2013/14 學年

	小學	中學
最高額	$161,400	$182,300
最低額	$5,800	$37,800
中位數 *	$102,000	$126,500

2014/15 學年

	小學	中學
最高額	$170,923	$194,200
最低額	$5,800	$37,800
中位數 *	$106,800	$133,800

註：
* 在計算中位數時，不論學生人數有多少，有關學校各級每年可收取的學費只會計算一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由 2015 至 16 學年起，政府會分 3 年增加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由現時的 50%逐步提升至 2017 至 18 學年的 65%，當中的具體工作內容及相關的開支預算為何？

(b) 當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增加的同時，校內的教務主任、助理教席、課程發展主任等職位數量會否相應作出增加或任何調整？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3)

答覆：

(a) 在建議的改善措施下，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會分階段逐步由現時的 50%分別提升至 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學年的 55%、60%及 65%，預計涉及全年額外經費約 3.28 億元。根據現行的安排，公營小學會按其校本甄選準則及機制，以及參考教育局的指引，將現職的合資格非學位教師，透過職系改編填補新增的學位教師職位。

(b) 個別學校新增的學位教師職位會由相應數目的非學位教師職位抵銷。在這改善措施下，學校教學人員的整體人數和主任級教師的人數會維持不變。根據現行的指引，學校須安排填補學位教師職位的教師協助推動學校的教育措施。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過去五年香港各區(以區議會區域劃分)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量、需求量及餘額。

b) 在 2015/16 年度起未來三個學年，局方評估各區(以區議會區域劃分)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量及需求量為何？

c) 局方表示會「繼續監察及促進學額的供應，特別是透過分配空置校舍和全新土地作國際學校發展，以滿足在港國際社群的需要」，其詳情及相關開支為何？當中請以分區列出供國際學校發展之用的空置校舍的地點及全新土地的地點，預計各區可增加的國際學校學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4)

答覆：

當局根據全港整體情況評估國際學校學額。過去 5 個學年(即由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國際學校所在的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和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學額數目、就讀學生人數和剩餘學額數目，載列於附件 A，以供參閱。

根據在 2012 年年底完成的顧問研究的結果，由於商界計劃在港拓展業務、海外家庭來港以致學生人數增加、本地家庭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註)，以及國際學校輪候名單顯示學額供不應求，按 2011/12 學年的情況推算，到了 2016/17 學年，全港將會欠缺約 4 200 個國際學校小學學額。短缺情況是基於在 2016/17 學年，國際學校小學學額的預計供應量為 28 450 個，但預計需求量則為 32 650 個。同年，國際學校中學學額的預計供應量和需求量，分別為 26 990 個和 24 550 個。我們並無以區議會分區劃分的預計供應量和需求量資料。

為應付預期的學額短缺，我們已於 2013 年 4 月把 3 所空置校舍分配作發展國際學校之用。預計到了 2016/17 學年，這些校舍將可提供 1 150 個額外小學學額和 210 個中學學額。至於餘下的預計小學學額短缺，我們正進行新一輪校舍分配工作，通過分配 2 所空置校舍和 3 幅全新土地作發展國際學校之用，進一步增加供應。該校舍分配工作快將會有結果。有關校舍／土地的位置，以及成功分配有關校舍／土地而有關國際學校發展如期完工後預計逐步提供的學額數目，載列於附件 B。

監察國際學校學額供求情況和管理校舍分配工作所涉及的經常行政開支，會由本局承擔。

註：顧問研究涵蓋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提供的中小學學額。

附件 A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國際學校小學及中學學額數目、就讀學生人數和剩餘學額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學額數目	就讀學生人數	剩餘學額	學額數目	就讀學生人數	剩餘學額	學額數目	就讀學生人數	剩餘學額	學額數目	就讀學生人數	剩餘學額	學額數目	就讀學生人數	剩餘學額
香港															
中西區	3 801	3 407	394	3 814	3 422	392	3 717	3 452	265	3 577	3 138	439	3 542	3 110	432
灣仔	3 848	3 345	503	3 275	2 909	366	2 707	2 510	197	3 133	2 991	142	3 226	2 877	349
東區	5 939	4 599	1 340	6 614	5 450	1 164	7 001	5 702	1 299	7 205	6 040	1 165	6 602	5 716	886
南區	9 546	9 089	457	10 066	9 381	685	10 215	9 479	736	10 204	9 442	762	10 532	9 679	853
小計	23 134	20 440	2 694	23 769	21 162	2 607	23 640	21 143	2 497	24 119	21 611	2 508	23 902	21 382	2 520
九龍															
油尖旺	-	-	-	-	-	-	-	-	-	-	-	-	-	-	-
深水埗	540	531	9	550	532	18	550	529	21	105	83	22	105	95	10
九龍城	6 802	6 005	797	6 846	6 233	613	7 360	6 475	885	7 475	6 683	792	7 713	6 971	742
黃大仙	-	-	-	-	-	-	-	-	-	-	-	-	-	-	-
觀塘	-	-	-	-	-	-	560	384	176	276	268	8	1 268	1 127	141
小計	7 342	6 536	806	7 396	6 765	631	8 470	7 388	1 082	7 856	7 034	822	9 086	8 193	893
新界															
西貢	720	719	1	720	719	1	720	717	3	1 292	1 201	91	1 314	1 241	73
沙田	2 124	2 091	33	2 124	2 096	28	2 124	2 109	15	2 119	2 103	16	2 120	2 082	38
大埔	1 399	988	411	1 426	1 016	410	1 475	1 114	361	1 526	1 134	392	1 526	1 065	461
北區	160	116	44	200	168	32	240	207	33	300	262	38	340	274	66
元朗	180	69	111	240	76	164	123	65	58	123	56	67	150	41	109
屯門	-	-	-	-	-	-	731	657	74	830	821	9	953	946	7
荃灣	-	-	-	-	-	-	-	-	-	-	-	-	-	-	-
葵青	-	-	-	-	-	-	-	-	-	417	391	26	434	435	-1
離島	956	901	55	1 055	995	60	1 159	974	185	1 102	967	135	1 132	976	156
小計	5 539	4 884	655	5 765	5 070	695	6 572	5 843	729	7 709	6 935	774	7 969	7 060	909
總計 (計至最接近的 100)	**36 000**	**31 900**	**4 200**	**36 900**	**33 000**	**3 900**	**38 700**	**34 400**	**4 300**	**39 700**	**35 600**	**4 100**	**40 900**	**36 600**	**4 300**

註：

(1) 數字包括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屬下的學校和其他私立國際學校，但不包括英基營辦的特殊學校。

(2) 數字反映有關年度 9 月時的情況。

(3)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計劃班額所開辦的班數(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附件 B

現正進行的校舍分配工作所涉空置校舍／全新土地位置，以及成功分配有關校舍／土地而有關國際學校發展如期完工後預計逐步提供的學額數目

校舍／土地	位置	地區	預計提供的學額數目	預計學校啟用時間
校舍	鴨脷洲邨第一期	南區	580	2016/17
校舍	大埔馬聰路 6 號	大埔	670	2016/17
土地	將軍澳第 67 區	西貢	720	2018/19
土地	將軍澳第 85 區	西貢	720	2018/19
土地	大埔第 4 區	大埔	720	2018/19

註： 每所校舍／每幅土地可提供的實際學額數目及時間表取決於在校舍分配工作中獲選的成功申請人的辦學計劃書。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本地各間自資專上院校提供的自資專上課程的收生預算及最終實際收生人數的數字是甚麼，並按學年及個別專上院校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5)

答覆：

根據各院校提供的資料，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學士學位以及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預計收生人數和實際收生人數，載於**附件 A 和 B**。

附件 A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學士學位以及銜接學位課程
按院校劃分的預計收生人數

院校	2012/13 學年[1]				2013/14 學年[1]				2014/15 學年			
	預計收生人數				預計收生人數				預計收生人數			
	副學位[2]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2]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2]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340	-	-	340	400	-	-	400	290	-	-	290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	-	60	-	-	60
明愛專上學院	360	480	80	920	400	360	80	840	340	660	200	1 200
明德學院	-	400	320	720	-	240	320	560	-	320	320	640
珠海學院	-	1 450	-	1 450	-	725	-	725	-	880	-	880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校和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3 525	-	1 142	4 667	3 500	-	1 634	5 134	3 600	-	1 848	5 448
恆生管理學院	200	1 295	130	1 625	140	801	69	1 010	140	1 513	99	1 752
港專學院	-	-	-	-	-	-	-	-	-	20	20	4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1 591	-	-	1 591	2 040	-	-	2 040	2 000	-	-	2 000
香港三育書院	40	-	-	40	40	-	-	40	-	-	-	-
香港藝術學院[3]	55	65	-	120	55	65	-	120	80	65	-	145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3 090	-	630	3 720	2 055	-	730	2 785	1 957	120	900	2 977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945	-	-	945	1 030	-	-	1 030	1 005	-	-	1 005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460	140	90	690	662	210	130	1 002	300	250	170	72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300	-	-	300	300	-	-	300	90	120	40	250
香港樹仁大學	-	1 314	-	1 314	-	1 500	-	1 500	-	1 323	-	1 323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160	-	-	160	-	-	-	-	-	-	-	-
嶺南大學及轄下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和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2 880	-	-	2 880	2 000	-	-	2 000	1 665	-	-	1 665
培正專業書院	120	-	-	120	150	-	-	150	260	-	-	260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160	-	-	160	-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	228	-	228	-	175	-	175	-	225	-	225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420	-	185	1 605	1 650	-	270	1 920	1 500	-	415	1 915
香港教育學院	285	271	104	660	250	355	112	717	226	380	139	745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4 500	-	1 725	6 225	4 000	-	1 877	5 877	4 000	-	2 230	6 230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	-	45	-	45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420	1 353	1 134	2 907	740	371	886	1 997	1 035	1 796	1 256	4 087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3 901	-	55	3 956	4 220	50	200	4 470	4 220	50	292	4 562
東華學院	250	710	205	1 165	300	710	205	1 215	200	710	305	1 215
職業訓練局	5 510	210	775	6 495	5 056	495	1 235	6 786	3 740	660	2 340	6 740
耀中社區書院	220	-	-	220	420	-	-	420	180	-	-	180
青年會專業書院	105	-	-	105	40	-	-	40	90	-	-	90

註：

[1] 指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預計收生人數的最新數字。

[2] 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3] 香港藝術學院的全日制及兼讀制副學位課程於 2012/13 學年的預計收生學額為 85 人。因應全日制學額的需求，兼讀制課程最後並無取錄學生。

"-" 指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附件 **B**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學士學位以及銜接學位課程
按院校劃分的實際收生人數

院校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1]			
	副學位[2]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2]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2]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79	-	-	179	215	-	-	215	195	-	-	195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	-	209	168	144	521
明愛專上學院	180	60	43	283	216	73	64	353	36	-	-	36
明德學院	-	231	54	285	-	154	77	231	-	112	121	233
珠海學院	-	852	-	852	-	309	-	309	-	381	-	381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校和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3 611	-	1 132	4 743	3 370	-	1 673	5 043	2 560	-	1 900	4 460
恆生管理學院	318	1 636	121	2 075	106	755	65	926	87	1 492	99	1 678
港專學院	-	-	-	-	-	-	-	-	-	-	9	9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2 824	-	-	2 824	992	-	-	992	1 190	-	-	1 190
香港三育書院	1	-	-	1	-	-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3]	93	68	-	161	54	42	-	96	60	50	-	110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2 853	-	672	3 525	1 750	-	693	2 443	1 873	136	977	2 986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206	-	-	206	336	-	-	336	376	-	-	376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476	51	62	589	587	71	127	785	219	267	105	591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12	-	-	12	20	-	-	20	5	7	15	27
香港樹仁大學	-	1 354	-	1 354	-	1 495	-	1 495	-	1 274	-	1 274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14	-	-	14	-	-	-	-	-	-	-	-
嶺南大學及轄下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和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3 514	-	-	3 514	1 333	-	-	1 333	628	-	-	628
培正專業書院[4]	-	-	-	-	3	-	-	3	-	-	-	-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116	-	-	116	-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	155	-	155	-	178	-	178	-	129	-	129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410	-	163	1 573	979	-	295	1 274	1 202	-	387	1 589
香港教育學院	333	295	119	747	181	350	109	640	215	359	130	704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4 704	-	1 746	6 450	3 810	-	1 776	5 586	3 654	-	2 163	5 817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	-	41	-	41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495	1 481	951	2 927	626	264	920	1 810	856	1 727	1 342	3 925

院校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1]			
	副學位[2]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2]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2]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5 181	-	39	5 220	2 532	57	230	2 819	2 989	55	438	3 482
東華學院	274	464	112	850	231	475	165	871	81	394	180	655
職業訓練局	3 695	268	920	4 883	3 662	522	1 227	5 411	3 577	501	2 214	6 292
耀中社區書院	56	-	-	56	44	-	-	44	86	-	-	86
青年會專業書院	48	-	-	48	23	-	-	23	29	-	-	29

註：

[1] 指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預計收生學額及實際收生人數的最新數字。

[2] 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3] 香港三育書院由 2013/14 學年開始停止取錄新生。

[4] 培正專業書院最終決定 2012/13 及 2014/15 學年不開辦課程，故此這兩個學年沒有收生。

"-" 指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本地各間自資專上院校提供的自資專上課程的學費金額為何？請按各專上院校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5)

答覆：

根據各院校提供的資料，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副學位、第一年學士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平均每年學費，載於**附件**。

附件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
自資副學位、第一年學士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平均每年學費

院校	平均每年學費(元)								
	2012/13 學年[1]			2013/14 學年[1]			2014/15 學年[1]		
	副學位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49,045 - 53,840	-	-	51,015 - 56,540	-	-	51,800 - 57,705	-	-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48,500	-	-
明愛專上學院	49,045 - 52,750	57,230	59,265	51,015 - 55,390	60,095 - 61,903	62,230	51,800 - 56,235	64,023 - 89,100	65,473 - 66,590
明德學院	-	87,000	92,000	-	87,000	92,000	-	87,000	92,000
珠海學院	-	55,000	-	-	53,429 - 61,500	-	-	65,000 - 65,833	-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校和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2]	47,250 - 56,250	-	72,000 - 90,300	47,250 - 56,250	-	61,750 - 95,700	47,250 - 56,250	-	64,350 - 100,500
恆生管理學院	45,000	63,500	65,000	48,000	66,500	68,000	49,500	69,000	70,500
港專學院	-	-	-	-	-	-	-	64,750	66,00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51,150	-	-	52,500	-	-	52,500	-	-
香港三育書院	39,600	-	-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2]	43,000	77,522	-	45,000	81,400	-	46,500	81,400	-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48,750 - 58,720	-	63,000 - 69,300	48,750 - 66,978	-	63,000 - 82,500	47,250 - 55,000	58,720	50,463 - 108,00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41,000 - 49,480	-	-	43,740 - 51,600	-	-	47,100 - 54,120	-	-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2]	35,800	42,120 - 45,000	42,120 - 45,000	37,400	45,000	45,000	42,000	57,533	55,000 - 58,80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38,000	-	-	38,000	-	-	38,000	60,000	60,000
香港樹仁大學	-	55,000	-	-	55,000	-	-	60,000	-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48,000	-	-	-	-	-	-	-	-
嶺南大學及轄下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和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43,800 - 50,000	-	-	43,800 - 50,000	-	-	43,800 - 50,000	-	-
培正專業書院	39,000	-	-	41,000	-	-	41,000 - 44,000	-	-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43,700	-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2]	-	266,939	-	-	279,755	-	-	282,215	-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2]	42,000 - 49,150	-	117,600	45,225 - 49,810	-	117,600	45,140 - 57,375	-	95,000 - 119,400
香港教育學院	41,800 - 46,800	72,000 - 77,500	79,267 - 93,600	48,100	72,000 - 80,000	73,500 - 84,000	48,100 - 65,000	72,000 - 84,000	72,000 - 84,000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49,200 - 54,120	-	65,100 - 105,000	50,400 - 55,440	-	66,650 - 110,000	50,400 - 55,440	-	64,500 - 120,000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247,759	-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2]	43,000 - 55,800	49,600 - 62,000	49,600 - 66,133	45,000 - 66,365	52,000 - 65,000	52,000 - 77,440	48,000 - 72,700	54,600 - 68,250	54,600 - 78,667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2]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52,500 - 62,000	57,200	72,000	52,500 - 72,000	59,200	46,200 - 108,500	52,500 - 72,000	48,000	46,200 - 108,500
東華學院	52,500 - 79,200	66,000 - 99,200	66,000 - 90,600	52,500 - 79,200	66,000 - 108,800	66,000 - 90,600	52,500 - 76,250	66,000 - 108,800	42,000 - 90,600

院校	平均每年學費(元)								
	2012/13 學年[1]			2013/14 學年 [1]			2014/15 學年[1]		
	副學位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職業訓練局[2]	46,500 - 47,750	66,150 - 75,900	55,000 - 75,400	46,500 - 47,750	66,150 - 75,900	57,800 - 75,400	48,600 - 49,800	66,000 - 79,200	58,700 - 86,800
耀中社區書院	53,550	-	-	60,500	-	-	63,150 - 63,650	-	-
青年會專業書院	43,000	-	-	44,250	-	-	46,000	-	-

註：

[1] 學費資料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2] 提供經本地評審的非本地第一年學士學位及/或銜接學位課程。

"-" 指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學年，本地各間自資專上院校提供的自資專上課程的學額及學費金額為何？請按各專上院校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5)

答覆：

根據各院校提供的資料，2015/16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我們並沒有銜接學位課程的數字)按院校劃分的預計收生學額，載於**附件**。我們未有 2015/16 學年的學費資料。

附件

開辦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院校
2015/16 學年的預計收生學額^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院校	預計收生學額#	
	副學位	學士學位^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70	-
明愛社區書院	296	-
明愛專上學院	300	360
明德學院	-	440
珠海學院	-	1 010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2 500	-
恆生管理學院	-	1 242*
港專學院	-	25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1 900	-
香港藝術學院	80	65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1 993	12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375	-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400	25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90	120
香港樹仁大學	-	1 283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及持續進修學院	680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	300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400	-
香港教育學院	126	379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專上學院	3 640*	-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1 120	1 815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3 500*	120
東華學院	150	710
職業訓練局&	3 530	650
耀中社區書院	60	-
青年會專業書院	90	-

註：
^ 包括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 940 個資助學額。
# 數字由院校提供，以作收生學額規劃。這些數字可能不是個別院校的收生目標。有關數字亦會定期更新。
* 由院校提供的臨時數字。
& 不包括資助課程。
"-" 指有關院校沒有開辦該等課程。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0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學前教育，請按區議會分區區域劃分，過去三年，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及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數目、學額數目及平均學費金額。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6)

答覆：

過去 3 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數目、學位數目及平均學費表列於附錄 1。至於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幼稚園，相關資料表列於附錄 2。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數目、學額數目及平均學費

分區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幼稚園數目	學位數目(註1)	平均學費		幼稚園數目	學位數目(註1)	平均學費		幼稚園數目	學位數目(註1)	平均學費	
			全日制課程(元)	半日制課程(元)			全日制課程(元)	半日制課程(元)			全日制課程(元)	半日制課程(元)
中西區	23	4 999	35,900	22,800	23	4 993	38,800	24,300	23	5 078	42,000	26,600
灣仔	15	3 820	35,600	21,300	14	3 418	38,600	21,600	13	2 214	42,400	25,400
東區	59	11 206	34,400	22,000	57	10 636	36,600	22,900	57	10 461	39,100	24,800
南區	18	2 967	33,000	20,200	17	2 799	34,900	21,300	17	2 843	37,500	23,600
深水埗	39	9 405	34,200	20,600	39	9 523	36,200	21,900	39	9 882	39,300	24,200
油尖旺	29	5 192	34,400	22,300	28	4 830	36,400	22,600	28	4 876	40,000	24,500
九龍城	44	11 379	36,000	22,600	40	9 063	37,200	23,500	40	9 278	40,200	26,100
黃大仙	44	7 440	30,500	17,500	44	7 481	32,700	18,200	45	7 629	36,100	21,100
觀塘	67	14 019	31,500	19,700	68	13 527	33,100	20,400	68	13 675	36,200	22,400
荃灣	30	6 226	33,500	21,900	28	5 654	35,700	22,600	30	5 982	38,500	25,500
屯門	57	11 920	31,800	19,800	58	12 284	33,600	21,100	57	12 857	36,400	23,100
元朗	65	15 136	31,400	18,500	66	15 808	33,300	20,100	66	16 407	36,600	22,600
北區	41	10 700	32,200	19,400	40	10 780	34,200	20,200	40	11 474	37,500	21,700
大埔	26	4 932	32,800	20,200	25	5 072	33,800	21,200	25	5 157	37,000	23,500
沙田	56	11 415	31,600	21,000	56	11 798	33,300	21,900	56	12 113	36,000	24,200
西貢	42	7 279	32,100	19,500	41	7 179	34,000	20,800	41	7 199	37,300	23,900
離島	22	3 442	30,700	18,900	22	3 342	32,400	20,000	22	3 215	35,200	22,200
葵青	58	11 013	33,000	21,200	58	11 020	34,700	22,800	57	11 033	38,000	25,400

註 1： 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況。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額並未計算在內。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沒有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本地幼稚園的數目、學額數目及平均學費

分區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幼稚園數目	學位數目(註1)	平均學費		幼稚園數目	學位數目(註1)	平均學費		幼稚園數目	學位數目(註1)	平均學費	
			全日制課程(元)	半日制課程(元)			全日制課程(元)	半日制課程(元)			全日制課程(元)	半日制課程(元)
中西區	4	326	87,500	58,300	5	324	99,200	60,800	6	350	104,000	65,600
灣仔	6	2 500	67,200	50,300	7	2 981	71,500	42,700	8	4 309	75,900	38,000
東區	13	3 226	72,100	48,800	16	3 844	75,700	50,700	17	3 895	84,700	53,300
南區	6	874	73,700	52,400	8	1 041	81,100	56,500	8	1 050	90,800	60,900
深水埗	3	619	33,600	19,900	3	645	35,300	20,600	3	703	38,800	23,600
油尖旺	6	1 296	47,400	52,600	7	1 687	49,700	54,100	7	1 644	41,700	56,600
九龍城	29	11 751	76,100	38,800	34	14 398	78,300	44,200	35	14 262	80,100	45,200
黃大仙	3	915	36,000	32,400	3	957	38,400	33,300	3	967	42,000	33,700
觀塘	2	167	--	23,100	2	408	--	29,500	2	408	--	30,300
荃灣	6	926	50,100	37,300	9	1 579	51,800	36,900	9	1 515	53,200	36,400
屯門	4	541	50,200	29,300	3	566	50,000	29,000	4	697	54,400	31,000
元朗	7	1 909	55,800	38,100	6	1 931	59,000	41,100	5	1 809	72,200	55,400
北區	5	849	53,400	33,900	6	1 448	55,600	34,100	7	1 640	58,500	35,200
大埔	6	1 260	60,800	37,400	7	1 591	62,600	40,800	7	1 671	61,800	43,200
沙田	10	1 741	51,900	36,400	13	2 145	57,100	39,100	13	2 299	62,500	43,300
西貢	10	1 684	54,100	37,800	10	1 946	56,700	40,200	10	1 945	62,100	43,600
離島	3	651	67,300	51,200	3	689	67,300	54,400	3	687	70,700	57,200
葵青	3	526	23,300	40,500	3	521	23,300	41,800	3	547	23,300	44,600

註 1： 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況。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額並未計算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0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三年，政府為學前教育提供的資助，包括「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及「校長及教師培訓」的內容及資助金額分別為何？

(b) 在 2015/16 年度，政府為學前教育提供的資助，包括「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及「校長及教師培訓」的內容及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6)

答覆：

(a)及(b)

政府對學前教育的資助詳情如下：

(i) 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下，政府以學券形式提供免入息審查的學費資助，供就讀於合資格幼稚園學童的家長繳付幼稚園學費。

(ii) 除免入息審查的學券資助外，政府亦根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以學費減免的方式為來自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幼稚園學童提供資助。

(iii) 在租金發還計劃下，政府向合資格的非牟利幼稚園發放租金資助，以協助他們應付租金開支。非牟利幼稚園亦可為其校舍申請發還全數差餉及地租。

(iv) 在幼兒中心資助計劃下，政府向為 3 歲以下兒童提供服務的合資格非牟利幼兒中心提供財政資助。

(v) 為幼稚園校長及教師提供幼兒教育專業培訓課程，協助他們提升專業水平，促進專業發展。由 2007/08 至 2011/12 學年，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校長及教師可就認可幼兒教育證書及學位課程的學費最多獲得 50%的資助。為進一步支援校長及教師提升專業水平，受聘於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的校長及教師如於 2012/13 及/或 2013/14 學年修讀相關認可幼兒教育課程，並於 2013/14 學年結束前成功完成，可獲發還有關課程的學費。

在 2012-13 至 2015-16 年度，涉及的各項開支如下：

	2012-13 (百萬元) (實際)	2013-14 (百萬元) (實際)	2014-15 (百萬元) (修訂預算)	2015-16 (百萬元) (預算)
(i) 學券計劃*	2,128.1	2,428.6	2,564.6	3,082.7
(ii) 學費減免計劃	395.3	465.8	544.9	608.0
(iii) 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	202.5	218.8	243.2	262.8
(iv) 幼兒中心資助計劃	14.6	15.2	15.9	17.5
(v) 校長及教師培訓#	7.3	1.0	4.5	0.9

* 包括在 2013/14 學年向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發放的一次性學校發展津貼。

\# 2013-14 年度的實際開支大幅減少，是因為委託院校開辦的在職幼兒教育課程已經完成，政府無須在 2013-14 年度支付款項。至於向在 2013/14 學年結束前成功完成相關認可課程的幼稚園校長及教師發還學費方面，2014-15 年度申請發還學費的校長及教師人數較 2013-14 年度為多，而政府無須在 2015-16 年度支付有關款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0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三年，任教於全日制、半日制及任教於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教師人數分別為何？

b) 過去三年，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教師的流失數字、比率、任教年資、薪酬、學歷、平均年齡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7)

答覆：

(a) 在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本地全日制幼稚園、半日制幼稚園，以及同時開辦全日制和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的教師人數分別表列如下：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臨時)
本地全日制幼稚園的教師人數	2 079	2 197	2 309
本地半日制幼稚園的教師人數	3 191	3 246	3 546
同時開辦全日制和半日制班級的本地幼稚園的教師人數	5 809	6 169	6 232

(b) 在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本地全日制幼稚園、半日制幼稚園，以及同時開辦全日制和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的教師流失人數和流失率、平均服務年資、平均薪酬、學歷及平均年齡載於附錄。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本地全日制幼稚園、半日制幼稚園，以及同時開辦全日制和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的教師

2012/13 學年

	本地幼稚園教師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全日制和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流失人數* (%)	139 (6.8%)	263 (8.9%)	461 (8.6%)
平均服務年資	13.0	14.0	14.0
平均月薪	$20,058	$19,373	$17,276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人數	1 956	2 664	4 775
平均年齡	34.9	36.7	36.9

2013/14 學年

	本地幼稚園教師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全日制和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流失人數* (%)	136 (6.5%)	263 (8.2%)	491 (8.5%)
平均服務年資	12.9	13.8	13.9
平均月薪	$20,904	$20,340	$18,271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人數	2 090	2 776	5 305
平均年齡	35.0	36.7	36.9

2014/15 學年(臨時數字)

	本地幼稚園教師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全日制和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流失人數* (%)	161 (7.3%)	280 (8.6%)	627 (10.2%)
平均服務年資	12.8	13.5	13.5
平均月薪	$21,443	$21,136	$18,982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人數	2 235	3 097	5 591
平均年齡	34.9	36.5	36.4

* 流失人數和流失率是指於前一學年在本地幼稚園任職，但截至有關學年 9 月中前的 12 個月內不在任何幼稚園任職的正規教師人數和百分率。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0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在 2014/15 學年，教育局在改善小學英語的學與教的具體工作及開支為何？

b) 在 2015/16 學年，教育局在改善小學英語的學與教的具體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8)

答覆：

(a)及(b)

在 2014-15 財政年度，我們推行不同措施以改善小學英語的學與教。2014-15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4.0454 億元，其中 3,564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在 2015-16 財政年度，我們會繼續改善小學英語的學與教。2015-16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4.2762 億元，其中 2,640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

有關的支援措施表列如下：

項目	計劃名稱	詳情
A. 學校津貼		
*1.	提升小學英語水平津貼計劃	讓學校制定校本措施，以加強及改善英語的學與教。
2.	英文廣泛閱讀計劃	為學校提供津貼，以購買英文讀物，包括圖書、學報及多媒體讀物。
B. 校本支援		
*1.	語文教學顧問專責小組	為學校提供校本支援，通過加強教師的專業知識和改善他們的教學技巧，協助學校推行課程改革。專責小組為中小學在英文及中文(和普通話)方面提供廣泛的語文支援服務。

項目	計劃名稱	詳情
C. 專業發展		
*1.	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	鼓勵在 2004/05 學年前入職的在職語文教師提升其英文的專業資歷。
**2.	設立獎學金計劃，吸引優秀人才投身成為英文教師	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在本港的高等教育院校修讀相關的學士學位課程及/或師資培訓課程，以取得所需的資歷成為英語教師。獲得獎學金的人士須承諾於畢業後在本港中/小學日校任教 1 年或 3 年，任教年期視乎他們所修讀的課程而定。
3.	專業發展課程	舉辦各種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教育局自行開辦或委託其他機構開辦的課程，以協助學校更有效地推行英文課程。
4	為教師提供教材套	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識及技巧，並就特定的學習／教學範疇提供建議(例如有關教授高小學生閱讀技能的教材套)。
D. 營造有助學習英文的環境		
1.	小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計劃(小學「英語教師」計劃)	「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讓公營小學的學生可在豐富而真實的語言環境中學習及使用英語。一般而言，每所開辦 6 班或以上的合資格公營小學均獲得 1 名「英語教師」。
*2.	英語大聯盟	透過一系列有意義及有趣味的閱讀活動，提高學生對學習及使用英語的興趣。

* 由語文基金撥款資助的計劃
** 屬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資助的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0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在 2014/15 學年，教育局在公營小學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進度為何？其開支為何？

(b) 在 2015/16 學年，局方在小學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9)

答覆：

(a)

在 2014/15 學年，有 341 所公營小學正接受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服務覆蓋全港約 75%公營小學。為公營小學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所涉的開支(修訂預算)，約為 4,300 萬元。

(b)

我們的目標是逐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至 2016/17 學年覆蓋全港所有公營中、小學。我們預計在 2015/16 學年，額外約有 50 所小學獲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屆時服務將覆蓋全港約 87%公營小學。有關服務的預算開支約為 5,80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0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局方表示會繼續提供經常撥款，以協助學校推行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並輔以相關與教和評估的配套資源，以促進非華語學生有效地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在 2014/15 學年，上述的工作內容及開支為何？在 2015/16 學年，相關的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0)

答覆：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及建構共融校園。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相關支援措施及預算開支表列於附件。

附件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
在小學和中學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4/15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197.7 註	210.0 註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	3.0 註	3.0 註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7	3.7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8	3.0
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2.0	5.2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所支付的考試費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1.87	2.62

註：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除上述措施外，我們亦會新增一項「大學—學校支援計劃」並預留約 1,000 萬元，在 2015/16 學年至 2016/17 學年，支援非華語幼稚園學生過渡至小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1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在 2014/15 學年，在為合資格清貧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計劃中，受惠的小學生數量為何？當中涉及的開支為何？

b) 在 2015/16 學年，局方在為合資格清貧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計劃的開支預算為何？預定有多少名學生受惠？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4)

答覆：

a) 就讀於公營(包括特殊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小學並正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學生，均符合資格獲提供在校免費午膳。在 2014/15 學年，預計約 66 000 名學生受惠，政府已預留約 2.02 億元撥款。

b) 至於 2015/16 學年，為規劃財政預算，預計受惠人數為 69 000 人，政府已預留約 2.11 億元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1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在 2014/15 學年，局方在「支援學校加強生涯規劃和升學就業輔導服務」的具體工作及開支為何？局方如何監察及評估學校在推行生涯規劃服務的成效？

b) 在 2015/16 學年，局方在「支援學校加強生涯規劃」的具體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5)

答覆：

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起，向開辦高中班級的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經常性的生涯規劃津貼，以加強對中學生的生涯規劃教育。每所學校獲發的生涯規劃津貼參照學位教師薪級表的中點薪金釐定，按 2014 年的薪酬水平計算，金額為每年 517,620 元。在 2014/15 學年的首 6 個月內，教育局人員已到約 140 所學校進行諮詢探訪。從探訪的觀察所得，學校已作出範式轉變，由只為學生發放升學就業資訊，轉為採用全面的模式，加強協調及有系統地推行生涯規劃教育，以體現其精髓。學校在推行生涯規劃教育方面，已制訂載有明確目標與策略的工作計劃，並設立成效評估機制。學校按需要及既定的校本目標，設計並制訂多項策略及生涯規劃教育計劃／活動，該些計劃／活動的內容包含多項主要元素，例如協助學生認識自我、訂立目標和作出抉擇、建立正面的工作態度和價值觀，以及認識不同職業和職場世界。探訪學校期間，教育局督學會與學校的升學就業輔導小組進行專業晤談，就如何改善工作計劃及資源調配提供意見，以加強學校的未來規劃。如有需要，教育局會安排跟進探訪。

除提供生涯規劃津貼外，教育局亦制訂了多項措施，以加強對學校及教師在推行生涯規劃教育方面的專業支援。我們已發出「中學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指引」，詳述生涯規劃教育的推行細節，供學校參考。為負責生涯規劃教育的教師而設的系統培訓課程名額，已由 80 個增至 240 個，藉此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同時，我們亦物色了 4 所專業發展學校為學校人員提供平台，分享成功經驗及進行專業交流。我們已於 2015 年 1 月建立了一個教師網絡，方便升學就業輔導教師就設計實用教學素材分享經驗。由 2014 年 9 月起，我們先後為九龍城區、觀塘區、港島東區、北區及大埔區的學校舉辦地區網絡活動。

為凝聚各方力量推動生涯規劃教育，教育局分別為公營中學超過 1 000 名校長及教師舉辦了 3 場簡介會，並於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間開辦的校董培訓課程加入生涯規劃教育的相關課題。

在 2015/16 學年，教育局會繼續加強對學校的支援，包括物色專業發展學校分享成功經驗，為教師提供系統培訓，與商界、專上院校及資歷架構秘書處合辦校長、教師、學生及家長課程和活動，更新升學就業輔導網頁以為教師、學生及家長提供更多生涯規劃資訊，以及安排各類家長活動促進家長了解生涯規劃教育的重要性。除與香港輔導教師協會合作編製「生涯地圖」及「尋找生命的色彩」這兩套資源套外，教育局又鼓勵學校採用不同職業性向工具支援學生進行生涯規劃，並分享實踐經驗。

教育局亦會擴展商校合作計劃，為學生提供更多工作探索機會，讓他們為日後開展事業及投身社會作好準備。我們會推動更多工商機構與學校加強伙伴協作，目標是把商界伙伴的數目，由 2014/15 學年的 120 個，增至 2017/18 學年的 165 個。我們鼓勵學校把商校合作計劃的活動融入學校課程內、推廣「商校合作」活動、舉辦經驗分享會促進商校交流，及把商校合作計劃活動擴展至校長、教師和家長，以加強對學生的支援。

在 2014/15 學年，就提供專業培訓及按 2014 年的薪酬水平計算的生涯規劃津貼的總開支，預計約為 2.664 億元。此外，教育局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在 2015/16 學年起的 3 年內，為非華語學生和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試辦工作體驗計劃。我們亦會在這 3 年內檢視及整合當中有效的元素，以期建立一個商校合作展示平台，藉此回饋生涯規劃教育的策劃。我們已為該試驗計劃預留 1,656.3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1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現時，香港有多少學校有與內地學校締結成姊妹學校？局方在「香港學校與內地學校締結成姊妹學校」方面，有否任何指引或成效評估措施？

b) 局方表示，「計劃推行試辦計劃，為已與內地學校締結成姊妹學校的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資助及專業支援，以進一步推動兩地姊妹學校作專業交流」，其詳細內容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6)

答覆：

(a) 自 2004 年開始，約 300 所香港中、小學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一直以來，姊妹學校按學校發展和運作需要，以合作和協商方式共同安排交流活動。教育局過往透過不同方式，例如意見調查、不時舉行的分享會和研討會，以及日常接觸，向參與計劃的香港學校收集意見。學校普遍認同姊妹學校為香港與內地學校提供了一個專業交流合作平台和網絡。

(b) 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教育局計劃在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透過一項為期 3 年的試辦計劃，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了姊妹學校的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每年提供 12 萬元資助，以支援促進姊妹學校活動多元發展。我們會透過配對姊妹學校、舉辦分享會、蒐集及推廣成功經驗等方式，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在為期 3 年的試辦計劃下為香港的姊妹學校提供資助和專業支援，以及將締結姊妹學校的數目逐步增加至約 600 所，預計所需開支約為 2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1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未來數年的中學生人口將會下降，各自資專上院校的收生情況甚至院校自己的生存空間亦會受到直接影響，當局有沒有制訂針對性的措施，支援自資專上院校尋求新發展路向；若有，該等措施的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7)

答覆：

一直以來，政府通過推動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優質及持續發展，致力為中學畢業生提供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受惠於上述兩個界別的發展，現時適齡人口組別中約 46%的青年人有機會升讀學位程度的課程；如計及副學位，接近 70%的青年人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

我們預料本地中學畢業生的人數會由 2014 年約 65 500 人持續減少至 2022 年 42 700 人，故專上教育的適齡人口也將減少。我們認為現在是時候改善課程質素及慎思課程數量，鞏固副學位界別。於 2012 年 4 月成立的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提供有效平台，讓界別共同討論宏觀及策略性問題，包括專上教育學額的供求，讓院校適當地調整課程和學額。

在課程質素方面，我們堅信有質素的課程才能持續發展。院校也意識到必須在充分考慮長遠社會的人力需求下，提升教學質素及加強發展專業培訓及職業訓練，以確保僱主認同畢業生的質素及課程頒授的資歷。我們已採取一籃子措施，以支援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持續發展，包括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象徵式租金出租政府物業；免息開辦課程貸款；35.2 億元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以提供獎學金及支援院校提升質素措施；30 億元的研究基金以支援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的研究活動；配對補助金計劃；以及學生資助。

在課程數量方面，教育局一直與界別保持溝通，因應未來數年中學生人口持續減少的趨勢，本局曾多次與院校討論鞏固副學位界別的策略及相關事宜，並提醒院校以謹慎的態度開辦新課程，其間須考慮同類課程的供應及對有關課程的需求。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1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局方曾向各大專院校批出開辦課程貸款，現時各院校的借款及還款情況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7)

答覆：

政府在 2001 年推出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為非牟利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免息貸款，以供發展新校舍及／或重置環境未如理想的現有校舍。借取開辦課程貸款的院校須在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起計 10 年內，以等額方式分期償還貸款，但已獲批准把還款期由 10 年延長至 20 年的院校則屬例外，有關院校須在首 10 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截至 2015 年 2 月， 38 筆貸款已透過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批出，總額約為 70 億元。當中 13 筆貸款已全數償還，未償還的款項總額約為 44 億元。已批准的貸款及還款詳情載列於**附件**。

附件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已批准的貸款一覽表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編號	申請機構	營辦者	批出貸款金額(元)	未償還的款項(元)(註)	最後還款日期
1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35,402,000	0	2012 年 7 月
2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76,124,000	32,515,200	2022 年 3 月
3	香港浸會大學	持續教育學院	86,201,000	0	2012 年 5 月
4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	32,700,000	0	2013 年 7 月
5	嶺南大學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10,597,000	0	2013 年 7 月
6	嶺南大學*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205,735,000	68,578,330	2024 年 4 月
7	香港教育學院	持續專業教育學院	15,000,000	0	2013 年 4 月
8	香港中文大學	專業進修學院	135,274,000	0	2012 年 9 月
9	香港明愛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5,000,000	0	2012 年 9 月
10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44,756,000	0	2013 年 7 月
11	職業訓練局	工商資訊學院	266,400,000	0	2012 年 3 月
12	國際高等教育交流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7,148,000	0	2013 年 2 月
13	才智教育機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才智社區書院	4,000,000	0	2005 年 9 月
14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79,256,000	148,936,532	2026 年 9 月
15	香港浸會大學*	持續教育學院	359,200,000	191,573,330	2027 年 2 月
16	香港明愛*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88,000,000	131,600,000	2029 年 1 月

編號	申請機構	營辦者	批出貸款金額(元)	未償還的款項(元)(註)	最後還款日期
17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	424,714,000	297,299,800	2028 年 11 月
18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346,050,000	184,560,000	2027 年 1 月
19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	458,100,000	343,575,000	2029 年 9 月
20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及香港城市大學	599,500,000	0	2013 年 8 月
21	保良局*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254,000,000	177,800,000	2029 年 1 月
22	香港公開大學	香港公開大學	120,000,000	48,000,000	2018 年 10 月
23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0,875,000	0	2012 年 9 月
24	恒生商學書院	恒生管理學院	32,400,000	9,720,000	2018 年 1 月
25	香港中文大學	專業進修學院	22,743,000	6,822,900	2017 年 11 月
26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藝術學院	5,500,000	2,750,000	2019 年 9 月
27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29,000,000	17,400,000	2020 年 12 月
28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0,344,000	28,240,800	2022 年 2 月
29	珠海學院	珠海學院	350,000,000	350,000,000	視乎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
30	香港公開大學	香港公開大學	317,000,000	285,300,000	2024 年 2 月
31	恒生商學書院	恒生管理學院	308,000,000	246,400,000	2023 年 2 月
32	國際高等教育交流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1,000,000	9,900,000	2024 年 3 月
33	香港中文大學	專業進修學院	40,000,000	32,000,000	2023 年 2 月
34	香港明愛	明愛專上學院	300,000,000	300,000,000	視乎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
35	職業訓練局	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670,000,000	670,000,000	視乎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

編號	申請機構	營辦者	批出貸款金額(元)	未償還的款項(元)(註)	最後還款日期
36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藝術學院	2,500,000	2,250,000	2024 年 1 月
37	恒生商學書院	恒生管理學院	800,000,000	800,000,000	視乎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
38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港專學院	30,000,000	30,000,000	視乎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
		總額	**7,032,519,000**	**4,415,221,892**	

註：未償還的款項指批出貸款金額(即包括已批出但仍未發放給院校的金額)減去院校的還款。

* 貸款的還款期獲批准由 10 年延長至 20 年，但有關院校須在首 10 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

\# 教育局於 2012 年 7 月批准把貸款轉撥至東華三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1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請列出各自資院校結束開辦的課程及結束原因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7)

答覆：

根據院校向教育局經評審專上課程資料網(iPASS)提供的資料，各院校在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停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學士學位課程和銜接學位課程名單，載列於**附件**。

自資界別協助本港專上教育邁向多元化，為青少年提供優質、多元升學途徑。自資界別能因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迅速應變，為離校生、本港勞動人口以至社會大眾提供各類課程，對提高香港的人力資源質素起關鍵作用。自資專上院校在學術及課程規劃方面享有高度自主權。一般而言，在開辦專上課程時，院校會考慮相關的因素，例如院校的使命及願景、發展計劃和市場對有關課程的需求等。

附件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各院校停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課程名單

學年	院校	課程名稱	程度
2013/14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	文學副學士(財富管理)	副學位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工商學學士學位	學位
		資訊科技學士學位	學位
		工商學學士學位－第三年	銜接學位
		資訊科技學士學位－第三年	銜接學位
	嶺南大學－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社會科學(行為學)副學士課程	副學位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商業學高級文憑	副學位
	香港理工大學	翻譯(榮譽)文學士	銜接學位
	香港公開大學	電腦學榮譽理學士(三年全日制課程)	學位
		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全日制)－第三年	銜接學位
	香港大學－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應用科學副學士(資訊科技)	副學位
		商業系統高級文憑	副學位
	職業訓練局	金融服務學高級文憑	副學位
		商業資訊科技高級文憑	副學位
2014/15	香港城市大學	專業英語榮譽文學士	銜接學位
		整合策略傳播榮譽文學士	銜接學位
		語文學榮譽文學士	銜接學位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管理科學)	銜接學位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管理統計)	銜接學位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服務業經營管理)	銜接學位
		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國際研究	銜接學位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商業資訊科技榮譽理學士	銜接學位
	香港三育書院	商務副學士	副學位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工商管理高級文憑(中國商業)	副學位
	香港公開大學	中國語言及文學榮譽文學士(全日制)－第三年	銜接學位
	香港大學－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應用科學副學士(實用中醫)	副學位
	東華學院	護理學高級文憑	副學位
	職業訓練局	傳訊及新媒體管理高級文憑	副學位
2015/16#	沒有課程停辦		

註：

根據院校於 2015 年 2 月底提供的臨時課程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6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去年六月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公佈計劃出售由該校成立、提供自資副學士課程的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當局有沒有接獲城大就有關事宜作出的通知；若有，詳情是甚麼；當局會不會採取跟進行動；若會，詳情及開支為何；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b) 當局有沒有接獲該學院的學生或教職員的求助？

c) 於 2015/16 年度，會否預留開支或釐訂任何工作計劃，以監察各自資院校的停辦或協助遭受院校停辦影響的師生？若會，其開支預算及工作計劃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a)及 b)

本港專上院校在學術發展及行政管理上享有高度自主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 8 所院校，包括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均為獨立的法定組織，根據各自的條例成立。在學術發展及行政管理上擁有高度自主權的同時，每所院校應以學生和公眾的利益為依歸，並為本身的決定負責。

一般而言，教資會資助院校可自行決定成立自資部門及該些部門的未來發展，而無須經由教育局審批。不過，院校應確保自資活動不會偏離院校本身的核心工作，在資源運用上與公帑資助課程完全分開，至於涉及員工和學生的事宜，應有充分諮詢、良好溝通及合理安排。

城大早前曾向教育局表達該校對轄下城市大學專上學院(城大專上學院)未來發展的構思。考慮到有關發展對員工和學生可能帶來的影響，教育局曾向城大清楚表明，任何安排應顧及現有學生和員工的利益，以及課程的質素與認可。其後，我們得悉城大校董會於 2014 年 11 月宣布通過城大專上學院與澳洲臥龍崗大學結盟的方案。

教育局並無接獲任何城大專上學院學生或員工的求助個案。我們會繼續關注城大專上學院未來的發展。

c)

政府的政策是推動公帑資助與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相輔相成的發展。展望未來，由於預期本地中學畢業生人數將由 2014 年約 65 500 人持續下降至 2022 年約 42 700 人，因此我們預計專上教育的適齡人口亦會下降。我們認為副學位界別應進入鞏固期，在提升課程質素的同時，亦要謹慎審視課程數量。就此，教育局一直與自資專上院校保持溝通。因應未來數年中學學生人數下降，我們與院校多次討論關於整合副學位界別的策略和事項，並提醒院校以審慎態度開辦新課程，包括考慮現時是否已有類似課程提供，以及擬開辦課程的需求等。教育局會繼續履行職責，監察有關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6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請問：

(a) 於 2014/15 學年，此「計劃」的工作內容、開支、受惠學校及受惠學生數目為何？

(b) 於 2015/16 學年，此「計劃」的工作計劃、開支預算及估計受惠學校及受惠學生數目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a) 為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以幫助他們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教育局由 2005/06 學年開始實施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計劃)，目前為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分別提供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津貼，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家庭以及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籌辦課後活動。

經檢視計劃的使用情況後，我們由 2014/15 學年起增加校本津貼的靈活安排，學校的酌情名額由 10%增加至 25%，讓更多不在「綜援」／「全額津貼」之列但亦屬清貧而需學校多加照顧的學生也能受惠。此外，學校可運用校本津貼，以購買物資／器材，以及資助個別學生參與課後活動的交通費，上限為校本津貼總額的 5%。同時，為進一步增加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的機會，我們向合資格學校(即過去年度校本津貼的使用率達 80%或以上的學校)提供鼓勵性撥款 (有別於其他學校以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津貼額 400 元計算撥款，合資格學校以 600 元計算，並獲提供額外 25%的校本津貼)。

由 2014/15 學年起，計劃預留的撥款總額約為每年 2.4 億元。在 2014/15 學年，校本津貼的撥款約為 1.13 億元，涉及 884 所學校及約 200 000 名合資格學生；至於區本計劃津貼的撥款則約為 1.27 億元，涉及 175 個非政府組織、530 個項目及約 93 000 名合資格學生。

(b) 在 2015/16 學年，我們會繼續推行上文(a)項所述的優化措施，為學校增加靈活安排及提供鼓勵性撥款。一如過往，教育局將於 2015 年 5 月發出通告，邀請學校參加 2015/16 學年的計劃，故現階段未能提供 2015/16 學年將獲得校本津貼的學校數目及在計劃下受惠的學生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6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新高中課程」，請問：

(a) 於 2014/15 學年，教育局有否就「新高中課程」進行任何檢討或改革？若有，其檢討結果、改革內容及開支為何？

(b) 於 2015/16 學年，教育局會否就「新高中課程」進行任何檢討或改革？若會，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c) 於 2014/15 學年，教育局有否就「新高中課程」中的通識科進行任何檢討或改革？若有，其檢討結果、改革內容及開支為何？

(d) 於 2015/16 學年，教育局會否就「新高中課程」中的通識科進行任何檢討或改革？若會，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會否因而進行公眾諮詢？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自 2013 年 10 月起聯合開展新學制中期檢討，並於 2013/14、2014/15 學年分階段進行，預期最後一批高中課程及評估的中期檢討建議將於 2015 年 7 月或之前公布。

首批建議涉及 4 個科目，已於 2014 年 4 月公布，詳情如下：

科目	建議
中國語文	• 學校仍可自選文言經典篇章，並建議加入 12 篇指定文言經典學習材料，於 2015/16 學年的中四開始實施，並於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生效 • 文憑試試卷一作出相應的改變
中國文學	• 修訂兩篇指定學習材料，於 2015/16 學年的中四開始實施，並於 2018 年文憑試生效 • 探討進一步精簡校本評核的可能性 • 再考慮校本評核實施時間

科目	建議
通識教育科 (獨立專題探究)	• 採用具規範的探究方法及提供清晰指引，以進行獨立專題探究 • 採取進一步精簡措施，包括要求考生只須遞交 1 份報告定稿作評核，取消提交「過程」分數 • 修訂 2014/15 學年中四的獨立專題探究評核大綱，該評核大綱將在 2017 年文憑試施行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企業會財科)	• 應考不同選修單元的考生的科目成績分開作獨立評級及匯報，於 2015 年文憑試起實施（即 2014/15 學年的中六）；課程範圍、評核模式及設題方式則維持不變 • 密切監察及檢視現行的課程及評估架構(經刪減後的課程將於 2016 年進行首屆考試)以及科目成績分開作獨立評級及匯報的實施情況；同時，開展發展個別科目的基礎工作 • 以達致新學制下高中課程的最終目標為前提，在 2016 年底或以前深入討論科目的長遠發展，並作諮詢

在中期檢討的第二階段，我們於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展開了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透過會議、論壇、焦點小組、書面意見書等各種渠道蒐集所有持份者對新學制的意見和回饋，當中亦包括以問卷調查諮詢學校在制度層面（例如校本評核）和科目層面（例如更新課程內容和優化部分科目包括通識教育科的公開考試安排）的建議。至於通識教育科，諮詢內容包括課程實施、公開評核、支援措施和該科的未來發展方向。教育局現正整理蒐集所得的意見，並會把意見提交課程發展議會和考評局轄下相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進行專業討論，再提交建議供「課程發展議會—考評局公開考試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中期檢討的最後一批建議將於 2015 年 7 月或之前公布。

中期檢討的最後一批建議公布後，所有科目，包括通識教育科的課程及評估的檢討均會按有關科目或課程領域的更新周期進行，以適時回應社會、經濟等方面的轉變。一如以往，教育局和考評局將就所有科目課程及評估的發展和檢討諮詢不同的持份者。

由於中期檢討由教育局內部進行，有關開支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中。我們未能提供人手及財政承擔的獨立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6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新高中課程」，請問：

(a) 於 2014/15 學年，教育局有否就「新高中課程」的中文科進行過任何課程檢討及改革？若有，其檢討結果、改革內容及開支為何？

(b) 於 2014/15 學年，教育局有否就「新高中課程」的中文科應否加入範文進行研究？若有，其研究結果、相關改革及開支為何？

(c) 於 2015/16 學年，教育局會否就「新高中課程」的中文科進行改革？若會，其改革內容、時間表及開支預算為何？會否進行任何形式的諮詢工作？若會，諮詢範圍、內容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a) 因應 2013 年 10 月進行新學制中期檢討，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攜手檢視新高中中國語文課程。修訂建議獲「課程發展議會—考評局公開考試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並已於 2014 年 4 月公布。修訂建議包括在鼓勵學校繼續自選不同的文言經典篇章作教學用途的同時，加入 12 篇指定文言經典學習材料，由 2015/16 學年的中四開始實施，並於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生效。教育局自 2014/15 學年起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及編製課程支援材料，讓教師為有關轉變作好準備。所需開支由經常撥款支付。

(b) 由教師、校長、學者及師資培訓人員組成的工作小組，於 2013 年 10 月成立，研究在學校自選其他文言經典篇章的同時，加入指定文言經典學習材料的各項事宜。就文言經典學習材料的選篇和實施進行的諮詢已於 2014 年 4 月結束。在 2015/16 學年當指定文言經典學習材料與自選文言經典篇章並行後，教育局會繼續向各持份者蒐集對課程及評估事宜的意見及回饋。所需開支由經常撥款支付。

(c) 為配合預計將於 2015 年 7 月發表的新學制中期檢討最後一批建議，教育局在 2015/16 學年會繼續透過各種渠道蒐集回饋及意見，使新高中中國語文課程及評估能在學校順利推行。所需開支由經常撥款支付。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6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於 2014/15 學年，為支援學校推行新學制，教育局在為學校提供師資培訓和編製教學資源的工作內容及開支為何？

b) 於 2015/16 學年，教育局在為學校提供師資培訓和編製教學資源，以協助學校繼續推行新學制，其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a)及 b)
為支援新學制下新高中課程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包括校本評核)的實施，教育局繼續為學校領導層、中層管理人員和教師提供培訓及教學資源。本局按照教師的不同需要設計培訓課程的目的和內容，在課程管理、領導和規劃(包括整體學校課程規劃和領導)、學習領域及科目課程的規劃和評鑑，以及專業發展和學習文化方面，持續支援學校領導層、中層管理人員和教師。此外，本局持續支援教師掌握學與教策略，尤其是跨學習領域策略，例如照顧學習的多樣性、推動跨課程閱讀、有效運用學與教策略、加強評估素養，以及有效運用電子學習資源。2014-15 年度，教師培訓的實際開支約為 330 萬元；2015-16 年度，教師培訓的預算開支則約為 410 萬元，較 2014-15 年度的實際開支有所增加，因為新學制中期檢討的最後一批建議將於 2015 年 7 月公布，很多培訓課程將在其後舉辦，以助學校和教師實施有關建議。

除了定期的專業發展課程外，本局會繼續提供校本支援服務，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

過去數年，本局一直有推出新高中各科目的主要教學資源(例如課程及評估指引、學與教資源套) ，以助教師推行新高中課程，並且持續更新教學資源(例如教學示例和資源套)，以配合教師的需要。由於提供校本專業支援及更新資源均由本局負責，有關開支已納入本局的整體開支內，所以並沒有人手和財政影響的分項開支數字。

註：過去數年，用於教師培訓的開支均按財政年度顯示。為保持一致和易於比較，本局會按財政年度提供教師培訓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6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三年，開辦新高中應用學習課程的學校數目、開辦科目的數量、各級的報讀人數及總人數，及政府的資助分別為何？

(b) 於 2015/16 學年，局方在「為高中學生提供應用學習課程」的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a) 每一屆的新高中應用學習課程為期2年。由2011/12至2013/14學年，已為學生開辦共4屆(2010-12學年、2011-13 學年、2012-14 學年及 2013-15 學年)的應用學習課程。開辦應用學習課程的學校數目、開辦課程的數目、各級報讀的學生人次、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總數及政府提供的津貼額，載列如下：

學年	2010-12	2011-13	2012-14	2013-15
開辦新高中應用學習課程的學校數目	303	298	318	315
開辦課程的數目	30	35	35	37
報讀的學生人次 (註：學生只能申請從中五起修讀，因此按級別(中六)提供報讀人次並不適用。)	11 887	10 139	10 254	8 649
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總數	6 540	6 061	5 782	5 047

政府在 2011/12 至 2013/14 學年提供的(多元學習津貼)津貼額載列如下：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津貼額 (多元學習津貼) (百萬元)	47	49	51

(b) 新高中應用學習自 2010/11 學年開始推行。教育局透過各方面向學校提供支援，包括編製應用學習課程的施行手冊和課程概覽、安排簡介會和專業發展課程、籌辦課程展覽，以及為學生安排導引課程讓他們作出明智抉擇。我們亦已開發一套電子系統，使應用學習課程的報名過程和推行能在學校順利進行。此外，政府亦為中學提供多元學習津貼，以支援學校開辦應用學習課程。在 2015/16 學年，多元學習津貼的預算開支是 5,50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6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請告知：

(a) 過去五年，參與「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中學數目及每年的開支為何？

(b) 局方有否考慮將此服務擴展至直資小學？若會，相關的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a)

過去 5 年，即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獲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公營中學分別有 203 所、228 所、259 所、282 所及 308 所。為公營中學提供有關服務所涉的開支，表列如下：

學年	2010/11 (實際)	2011/12 (實際)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2014/15 (修訂預算)
開支 (百萬元)	9	14	24	33	42

(b)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支出及向有不同教育需要學生提供額外支援的撥款，已計入每個資助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內，而資助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是用以計算直資學校的津貼。直資小學可自行調配資源安排支援服務，包括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以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6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最近三個學年，全港各間幼稚園每年的報讀人數、收取每位學生的報名費及該年的報名費總額為何，請按個別幼稚園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根據《教育規例》第 61(1)條，學校須得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書面批准才可收取費用，包括入學試費用（一般稱為報名費）。為了簡化學校行政程序，教育局設定幼稚園報名費的核准上限，並批准幼稚園收取不超逾核准上限的報名費，個別幼稚園可按校本情況訂定實際收取的金額。學校如欲收取超逾核准上限的報名費，須事先徵得教育局的批准。由於收生安排是校本事宜，幼稚園無須向教育局提供入學申請數目和收取的報名費總額等資料。基於上述原因，教育局未能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7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鑒於中一學生人口短暫下降的情況，於 2014/15 學年，教育局實施了一系列針對性紓緩措施，以保學校、保教師、保實力為目標，當中的工作內容、所涉開支及人手安排分別為何？

b) 於 2015/16 學年，教育局於上述的「三保」措施的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a)及 b)

在中一學生人口短暫下降期間，教育局由 2013/14 學年起推行一籃子以「保學校」、「保教師」、「保實力」為目標的針對性紓緩措施(下稱「三保」措施)。扼要來說，「三保」措施包括：

i. 採用「區本／校本減少每班派位學生人數」方案(下稱「減派方案」)，由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分 3 個學年按「2-1-1」或「1-1-1」的模式逐年遞減中一派位人數；

ii. 放寬中一開辦班級「不少於 3 班」的規限，只有開辦 1 班的學校才需申請發展方案繼續營辦，需下調中一班數至 1 班或 2 班的學校，可以上限 3 班中一參加下一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以及

iii. 在 2013/14 至 2015/16 3 個學年內，因縮減中一班而出現的過剩教師的保留期由 1 年延長至 3 年。

在 2015/16 學年，教育局會繼續實施上述針對性紓緩措施，包括根據與學界所達成的共識，按年落實「減派方案」。換言之，有關學校在 2015/16 學年每班中一會減少 1 名派位學生人數。在地區層面，教育局學校發展組會與區內學校緊密聯繫，並提供適當的協調，讓「三保」措施順利落實。針對性紓緩措施所涉的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之內，因此我們沒有這方面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7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個學年，每年每個區議會分區內的幼稚園(i)平均每間接獲的入學申請數目及收取的報名費總額、(ii)當中收取最高報名費的幼稚園的名稱及有關金額，以及(iii)當中收取報名費總額最高的幼稚園的名稱及有關金額。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根據《教育規例》第 61(1)條，學校須得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書面批准才可收取費用，包括入學試費用（一般稱為報名費）。為了簡化幼稚園行政程序，教育局設定幼稚園報名費的核准上限，並批准幼稚園收取不超逾核准上限的報名費，個別幼稚園可按校本情況訂定實際收取的金額。幼稚園如欲收取超逾核准上限的報名費，須事先徵得教育局的批准。由於收生安排是校本事宜，幼稚園無須向教育局提供入學申請數目和收取的報名費總額等資料。基於上述原因，教育局未能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7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最近三個學年，教育局接獲幼稚園申請收取較局方預設上限為高的報名費或註冊費的個案數目、申請學校名稱、申請收取的報名費或註冊費水平、申請原因及申請結果是甚麼，請按個別申請提供具體資料。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過去 3 個學年(即 2011/12、2012/13 及 2013/14)，教育局收到幼稚園收取超逾核准上限報名費或註冊費申請以及獲批的分項數字載列於附錄。由於申請詳情(包括學校名稱、建議收取的報名費或註冊費金額，以及申請的理據和申請結果)涉及校內營運情況和內部事務，本局認為不宜披露個別申請的詳情。然而，本局已把每間幼稚園可收取的報名費和註冊費核准金額，載列《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的網上版本，以供家長和公眾查閱。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學年教育局收到以及獲批數目
收取超逾核准上限報名費或註冊費的申請數目

(1) 報名費

學年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2011/12	3	2
2012/13	3	3
2013/14	29	18

(2) 註冊費

學年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2011/12	2	0
2012/13	1	0
2013/14	5	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7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最近三個學年，本港幼稚園收取的註冊費數目，以及最終未有成為學費一部份的註冊費總額，請按個別幼稚園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根據《教育規例》第 61(1)條，學校須得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書面批准才可收取費用，包括學生註冊費用。為了簡化學校行政程序，教育局設定幼稚園註冊費的核准上限，並批准幼稚園收取不超逾核准上限的註冊費。學校如欲收取超逾核准上限的註冊費，須事先徵得教育局的批准。由於收生安排是校本事宜，幼稚園無須向教育局提供收取的註冊費總額和因學生家長放棄學位而沒收的註冊費總額等資料。基於上述原因，教育局未能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7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有沒有考慮全面檢討幼稚園收取報名費或註冊費的限制以及申請收取較高報名費或註冊費的審批機制；若有，有關檢討的具體計劃、最新進展及開支預算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根據《教育規例》第 61(1)條，學校須得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書面批准才可收取費用，包括入學試費用（一般稱為報名費）及學生註冊費用。為了簡化學校行政程序，教育局設定幼稚園報名費和註冊費的核准上限，並批准幼稚園收取不超逾相關核准上限的費用。教育局在 2014 年年初檢視報名費和註冊費的核准上限，並於 2014 年 4 月發出通告通知幼稚園有關調整後的核准上限。有關開支納入教育局的現有撥款，我們無法劃分有關的開支。

如幼稚園欲收取超逾核准上限的報名費或註冊費，須提交有關理據並事先徵得教育局的批准。本局在處理有關申請時會考慮校本獨特情況以及其提交的各項理據，包括與處理報名和收生工作相關的額外開支，而決定批核與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以表列方式說明過去三年，就讀於主流學校(包括幼稚園、小學、中學及大專院校)的非華語學生數目。

(b) 在 2014/15 學年，教育局對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的詳情、開支及所涉人手安排為何？

(c) 在 2015/16 學年，教育局對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的工作計劃、開支及人手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a)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過去 3 年(即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A。

(b)及(c)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及預算開支表列於附件 B。

附件 A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階段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學前教育 (幼兒班至高班)	12 324	12 029	11 933
小學 (小一至小六)	7 945	8 290	8 697
中學 (中一至中六)	6 919	7 576	8 224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4. 小學及中學班級的數字涵蓋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5. 專上院校課程(包括證書／文憑、高級文憑、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申請人，不論種族及在家中使用何種語言，只要符合資格，便會獲得取錄。然而，我們沒有本地及非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分項統計數字。

附件 B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4/15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197.7 註 1	210.0 註 1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	3.0 註 1	3.0 註 1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7	3.7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8	3.0
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2.0	5.2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所支付的考試費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1.87	2.62

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2.51	註 2
支援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 (a) 在教育發展基金資助下，自 2012/13 學年起推行一項為期 3 年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支援非華語兒童的中文學與教 (b) 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3.0 註 1	0.7 註 1 註 1

註：

1.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除上述措施外，我們亦會新增一項「大學—學校支援計劃」並預留約 1,000 萬元，由 2015/16 學年至 2016/17 學年，支援非華語幼稚園學生過渡至小學。

2. 有關計劃待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進一步商議或會微調，其中包括把計劃擴展至涵蓋 9-12 歲的非華語學生，以鼓勵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小學，透過參與這些活動為其學生營造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並為這些學生提供學校以外的學習經驗。有關預算開支仍在計算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 2014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會每年預留 2 億元撥款，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並於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

(a) 在 2014/15 學年，「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中，有關提升非華語學生在中文「讀、寫、聽、說」方面的措施為何？當中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b) 在 2014/15 學年，教育局有否推行任何配套措施以支援「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實施？若有，其內容及開支為何？

(c) 在 2015/16 學年，教育局會否推行任何配套措施以支援「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實施？若會，其人手安排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及建構共融校園。「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根據課程以「小步子」方式為教師提供不同學習層階的學習目標、學習重點及預期學習成果。我們提供的配套資源(包括單元示例)向教師示範如何根據「學習架構」，採用循序漸進的「小步子」學習模式，提升非華語學生在中文讀、寫、聽、說方面的學習效能。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相關支援措施及預算開支表列於附件。

附件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
在小學和中學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4/15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197.7 註	210.0 註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	3.0 註	3.0 註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7	3.7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8	3.0
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2.0	5.2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所支付的考試費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1.87	2.62

註：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除上述措施外，我們亦會新增一項「大學—學校支援計劃」並預留約 1,000 萬元，由 2015/16 學年至 2016/17 學年，支援非華語幼稚園學生過渡至小學。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每年輕度、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每名受資助學額的單位成本、師生比例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在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和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平均每班學生人數、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和學生與教師比例載於附錄。

附錄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和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和學生與教師比例

學校類別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學生與教師比例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學生與教師比例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學生與教師比例
輕度智障[註]	15.8	$140,000	6.6 : 1	15.0	$145,500	6.3 : 1	14.3	$171,000	5.9 : 1
中度智障[註]	9.3	$216,500	4.1 : 1	9.3	$218,000	4.1 : 1	9.3	$239,500	4.1 : 1
嚴重智障	7.1	$278,000	3.9 : 1	7.1	$281,000	3.9 : 1	6.9	$313,000	3.8 : 1

註：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和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 7 所收錄輕度智障兒童和中度智障兒童的學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表示，為加強輕度智障兒童學校的學與教支援，由 2009/10 學年起，已開始按班級逐步把每班學生人數減至 15 人。

(a) 現時上述計劃進度為何？

(b) 每班學生人數仍多於 15 人的學校數目為何？

(c) 於 2015/16 學年，有關方面的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a)至(c)

教育局已由 2009/10 學年起，同時把為輕度智障兒童而設的資助特殊學校(輕度智障兒童學校)的小一及中一級別每班學生人數，由 20 人減至 15 人。2014/15 學年，此項措施已在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全面推行。換言之，所有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在 2014/15 學年的每班學生人數為 15 人。2015/16 學年不會有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4/15 學年，教育局在特殊教育及支援智障兒童學校推行生涯規劃和升學就業輔導服務的工作內容、人手安排及開支為何？在 2015/16 學年，相關的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起，向開辦高中班級的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經常性的生涯規劃津貼，以加強對中學生的生涯規劃教育。每所學校獲發的生涯規劃津貼參照學位教師薪級表的中點薪金釐定，按 2014 年的薪酬水平計算，金額為每年 517,620 元。提供生涯規劃津貼的主要目的，是加強在升學就業輔導服務及生涯規劃教育上負責支援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團隊的專業能量。

在 2014/15 學年的首 6 個月內，教育局人員已到約 140 所學校進行諮詢探訪，當中 8 所為特殊學校。從探訪的觀察所得，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已加強協調及有系統地推行生涯規劃教育。此外，不少特殊學校已把生涯規劃教育納入校本課程或為輕度智障及較高能力中度智障學生而設的經調適應用學習課程。因應學生的發展需要，學校亦制訂了不同策略及生涯規劃教育計劃／活動，並訂立了校本目標。學校探訪期間，教育局督學會與學校的升學就業輔導小組進行專業晤談，就如何改善工作計劃及資源調配提供意見，以促進學校的規劃。

在 2015/16 學年，教育局會繼續加強對學校的支援，包括為教師提供系統培訓，以及為教師和家長安排各類活動，促進他們了解生涯規劃教育的重要性。此外，我們會為特殊學校教師安排經驗分享會等專業發展活動，以增進彼此間就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交流。教育局亦會擴展商校合作計劃，為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更多工作探索機會，讓他們為日後開展事業及投身社會作準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三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於幼稚園、公營主流小學、公營主流中學、直資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學校及各大專院校就讀的數目分別為何？

b) 於 2014/15 學年，教育局於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工作及開支為何？於 2015/16 學年，上述方面的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c) 教育局有否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及早識別」方面提供任何支援？若有，支援詳情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a)

由於學前階段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服務由社會福利署提供，因此教育局沒有備存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在幼稚園級別的數據。在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就讀公營中小學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載列於附錄 1。我們沒有備存直接資助計劃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學校以及高等院校的相關數據，因此我們未能就這些學校/院校提供所要求的數字。

(b)

政府致力支援非華語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包括協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好中文。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主要措施(亦適用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表列於附錄 2。

為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教育局一直為公營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以及教師培訓。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在融合教育計劃和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及撥款、增補基金等。學校應整體和靈活地運用各項校內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按其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例如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購買專業服務。教育局亦會安排教師專業發展和學校網絡以分享良好做法，以及研發教學資源供教師和家長使用。另外，教育局的專業人員定期訪校，就學校的支援政策和措施、教學策略和資源運用等提供專業意見。我們亦提供專業支援，包括由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聽力學家提供的評估及諮詢

服務，以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均受惠於上述支援措施及服務。就財政預算規劃而言，上述為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向公營主流中小學提供的額外支援措施及服務，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的有關預算總開支分別為 12.37 億元及 12.91 億元。

(c)

所有公營小學均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非華語學生亦納入有關機制。在該計劃下，教師須透過填寫由教育局設計的「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及早識別在學習方面有困難的小一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並為他們安排及早輔導。我們亦已就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所需注意的事項及考慮因素，為教師提供指引，協助他們運用該量表，識別需要關注的非華語學生。非華語學生在初小階段出現的學習問題，有可能與他們的語言和文化背景有關，因此，我們借鑑在外地經驗證為有效的反應性介入支援模式，建議學校先給予學生適當的支援，並透過持續監察學生在接受輔導後的學習進展，識別有學習困難的非華語學生。而那些在輔導後仍有嚴重或持續困難的學生，會被轉介接受專家的評估。

由於支援服務是為照顧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設，因此我們無法分開計算只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開支。

附錄 1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
就讀公營主流中小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學年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小學	中學
2012/13	208	74
2013/14	236	101
2014/15	233	116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數字涵蓋教育局知悉其家庭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人數，當中並沒有考慮其種族。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4/15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197.7 註 1	210.0 註 1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	3.0 註 1	3.0 註 1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7	3.7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8	3.0
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2.0	5.2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所支付的考試費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1.87	2.62
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2.51	註 2

支援措施	**2014/15 學年預算開支百萬元**	**2015/16 學年預算開支百萬元**
支援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		
(a) 在教育發展基金資助下，自 2012/13 學年起推行一項為期 3 年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支援非華語兒童的中文學與教	3.0	0.7
(b) 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註 1	註 1

註：

1.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內，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除上述措施外，我們亦會新增一項「大學—學校支援計劃」並預留約 1,000 萬元，由 2015/16 學年至 2016/17 學年，支援非華語幼稚園學生過渡至小學。

2. 有關計劃待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進一步商議或會微調，其中包括把計劃擴展至涵蓋 9-12 歲的非華語學生，以鼓勵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小學，透過參與這些活動為其學生營造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並為這些學生提供學校以外的學習經驗。有關預算開支仍在計算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有關幼稚園學券計劃，教育局表示，會於 2015/16 學年的學券資助額增加 2500 元，局方預計總開支預算及受惠學生數目為何？

(b) 在免費幼稚園計劃實行前，教育局會否推行學券以外的措施，以紓緩幼稚園應付營運開支的壓力？若會，措施的計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a) 隨著政府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一次過增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學券資助額，增幅為每年 2,500 元，學券計劃在 2015-16 年度的預算總開支為 30.827 億元。所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學生均受惠於該一次過措施。2015/16 學年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學生人數估計為 146 000 人。

(b)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委員會)將在 2015 年年中向教育局提交報告，就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建議切實可行的方法。本局在收到報告後會審視委員會的建議，制訂政策和具體措施，以及預算所需的資源和落實政策所需的安排。由於仍未收到委員會的報告，本局未能就推行學券計劃以外的措施提供任何詳情或評估所需的財政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2014 年 4 月，元朗錦繡花園天美幼稚園及天美幼兒園，及天水圍嘉湖山莊德怡中英文幼稚園及德怡國際幼兒學校先後因未獲業主續租而需要結束營辦，教育局期間有否接獲相關的家長及老師求助？若有，求助數字為何？

b) 承 a)題，教育局有否就事件提供支援或協助？若有，內容及開支為何？

c) 局方有否評估受影響學生及老師的數目分別為何？有否評估事件對學生的影響程度？若有，結果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a)，b)及 c)

教育局在知悉該 4 所元朗區幼稚園計劃停辦，影響約 260 名在該些幼稚園就讀的學生後，已密切跟進事件。本局特別提醒有關的幼稚園營辦者嘗試用不同方法協助受影響的家長，為其子女作過渡安排，並須根據《僱傭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處理員工事宜。此外，本局與元朗區內所有幼稚園商討後，整理了下一個學年該區幼稚園學額空缺的資料，透過本局網站和新界西區域教育服務處向家長發布。我們也為有關的家長和教師提供查詢服務，但無統計曾接獲的涉及有關個案的查詢數目。

自 2014/15 學年開始以來，我們再無收到家長的查詢，顯示他們已不再需要我們協助為受影響的學童物色幼稚園學位。我們也沒收到相關教師的查詢。

為上述事件提供支援或協助的相關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本局並無分項開支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現時幼稚園向教育局的註冊程序為何？

b) 過去三年，局方有否接獲有幼稚園未完成註冊程序便偷步收生的個案？若有，個案內容及局方的處理方法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a)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如果擬辦學校(包括幼稚園)的校舍設於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學校註冊申請人必須就擬辦學校的房產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和地政總署的許可。申請人亦須取得由消防處、屋宇署/房屋委員會就有關房產發出的安全證明書和通知書。如果擬辦學校的校舍設於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申請人須出示屋宇署簽發的佔用許可證或教育局簽發的交樓證明書。此外，申請人亦須提交其他學校註冊所需的文件和資料，例如擬開辦課程的課程綱要和時間表、建議學費詳情及校董註冊申請表。教育局在收妥上述文件並確定無誤後，便會考慮向學校簽發臨時註冊證明書。學校隨即可開始運作。

(b)

教育局在收到學校註冊的申請後，會首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提醒申請人學校除非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獲得臨時註冊，否則不得在有關房產內進行任何教育課程。視乎情況需要，教育局會在處理申請時再書面提醒申請人。過去三年，本局共收到四宗投訴個案，指稱有幼稚園未經批准註冊便開始運作。本局的學校督學曾巡查有關房產及搜集證據，以確定是否有人違反《教育條例》。其中一宗投訴個案成立，營辦者遭到書面警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4/15 學年，教育局為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進行質素評核的工作及開支為何？在 2015/16 學年，教育局在上述工作的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現行的幼稚園質素保證架構包括學校自我評估和質素評核。所有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均須就學校發展及問責的目的而持續進行學校自我評估。幼稚園須擬備發展計劃，並根據教育局發出的表現指標(學前機構)，就學校的表現進行全面的檢討。

教育局安排質素評核，就幼稚園的整體表現作專業的評鑑。教育局的評核隊伍除審閱幼稚園提交的學校報告及持份者問卷分析結果外，亦會到校核實自評結果。教育局會將質素評核報告發給幼稚園和上載教育局網頁，並連結到幼稚園概覽，以便家長為子女選擇合適的幼稚園。

所有質素評核均由教育局人員進行，相關開支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三年，教育局在「加強高小和初中的《基本法》教育」方面的工作內容、人手安排及開支為何？

(b) 於 2015/16 學年，局方在上述工作的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a) 為加深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教育局會持續為高小及初中學生製作學與教資源及試題庫。在 2012 年，我們製作了印刷本及網上版的「活學基本法」學習教材套(高小)，並派發到學校。同時，我們由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分階段向學校派發中英文版本的「明法達義—《基本法》學習教材套(初中)」。在同期，我們亦為學校提供支援學習《基本法》的網上資源。為配合電子學習的發展，我們亦在 2014 年 2 月為初中學生將上述的學習教材套編製了電子書版本，並會於 2015 年修訂及更新。此外，我們會在 2015 年向全港小學派發「活學基本法—教材套的有效運用」資源套，裡面收錄了各學校的良好示例。相關課程發展工作及支援措施(包括研究及開發、為學生提供學習活動，以及為校長及教師提供專業課程等)的開支，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承擔，作為日常課程發展工作不可分開的部分。除了開發學與教資源的開支外，我們沒有個別項目的分項數字。

過去 3 年製作學習教材套的開支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80 萬元	65 萬元	207 萬元

(b) 教育局會繼續充實和更新試題庫，及通過各種渠道收集意見，從而改進以上教材資源。為進一步加深高小及初中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教育局正製作「《基本法》視像教材套」。2015/16 年度在開發《基本法》教育學與教資源方面的預算開支為 6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三年，教育局在推廣中小學數碼學習及電子教科書的工作、人手安排及開支分別為何？

b) 局方有否評估上述推廣數碼學習及電子教科書的成效？若有，成效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c) 現時有多少所學校有使用電子教科書？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a) 我們每年均向公營學校發放經常性「資訊科技綜合津貼」，以照顧學校在電子學習方面的不同需要。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可因應本身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運作需要，靈活地運用這項津貼，毋須向本局交代如何使用津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資訊科技綜合津貼」額，在 2012-13 年為 3.35 億元、2013-14 年為 3.28 億元、2014-15 年為 3.41 億元。

除了經常性津貼外，我們亦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推出以下電子學習項目以推廣電子學習：

(i) 在 2010 年從「在學校推廣電子學習」的 1.28 億元非經常承擔額中撥款 6,800 萬元推行「學校電子學習試驗計劃」。這個試驗計劃已在 2013/14 學年完結；

(ii) 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別推出第一期和第二期涉及共 5,000 萬元非經常撥款的「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市場開拓計劃)，協助和鼓勵具潛力和有意編製電子教科書的開發機構，按本地課程編製不同科目的電子教科書，並通過在夥伴學校試教這些電子教科書，試行電子教科書質素評審和保證機制，以期逐步制訂一份完善的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

(iii) 在 2012 年推出涉及 3,700 萬元非經常撥款的「教育局一站式學與教資源平台」，提供一個以課程為本的教學單元資源庫，並載有合適的數碼教學資源，內容涵蓋小一至中六學習階段的八個主要學習領域、小學常識科及高中通識科；評估課業；課程文件；以及教師專業發展資訊；以及

(iv) 在 2014 年推出涉及 5,000 萬元非經常撥款的「電子學習學校支援計劃」，當中向 100 間公營學校發放一筆過津貼，以提升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在校園內設置所需的無線網絡環境，以便在課堂使用電子教科書，以及添置足夠的流動電腦裝置。

推廣電子學習和推行市場開拓計劃的其他人手和行政支出由教育局的現有資源吸納。

b) 我們就「學校電子學習試驗計劃」及其他的範疇進行了一項研究，以檢視電子學習的好處。研究在不同方面均得出正面的結果，當中包括電子學習能促進學生的學與教和有助教師採用電子學習的教學法。研究結果不單顯示我們正朝著正確的方向推展資訊科技教育，亦有助於制訂「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建議措施。此外，我們已在 2013 年年中與夥伴學校和開發機構完成市場開拓計劃的中期檢討。基於收到持份者正面的意見，我們在 2013 年 8 月推出第二期市場開拓計劃。我們現正計劃評估市場開拓計劃對推廣電子學習的成效，評估範圍包括質素保證機制、電子教科書帶來的好處及從計劃(特別是夥伴學校計劃)汲取的經驗。評估結果會有助我們完善發展電子學習和電子教科書的整體策略。

c) 教育局鼓勵教師使用電子教科書等各種電子資源進行教學。從我們觀察所得，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的模式各有不同。我們並無正式統計有使用電子教科書授課的學校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教育局於「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計劃中，其中一項主要措施是分階段為所有公營學校及本地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無線網絡，現時進度為何？有多少所學校已安裝無線網絡？其開支為何？

b) 教育局為所有公營學校及本地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無線網絡，是否皆選用同一網絡供應商？若是，供應商名稱為何？若否，請列出所選用的不同網絡供應商名稱及該供應商提供無線網絡服務的學校數量。

c) 教育局為所有公營學校及本地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無線網絡工作方面，局方是怎樣選擇網絡供應商？程序為何？會否經過招標程序？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a)
我們在 2014 年年初推出涉及 5,000 萬元承擔額的「電子學習學校支援計劃」，當中約 3,500 萬元用作向 100 所公營學校發放一筆過津貼，以提升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這 100 所學校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工作已如期於 2015 年 1 月中完成。至於其餘約 900 所公營學校，我們在「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計劃於 2015/16 學年起的未來 3 個學年，向這些學校撥款以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

(b)及(c)
為學校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採購及選擇服務供應商工作，由個別學校按照既訂的採購程序進行。由於教育局並非採購當局，因此不適宜透露獲選服務供應商的名稱和其他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表示會委託非政府機構以試點形式，分別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和非華語學生提供事業探索及獲取相關經歷的機會，其工作內容、人手安排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為讓非華語學生和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作更好的升學就業準備，教育局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在2015/16 學年起的 3 年內，為這些學生試辦工作體驗計劃，旨在讓這些學生了解自己的長處、認識不同的工作，以及通過真實的工作相關體驗為投身職場作好準備。有關計劃將會透過導師計劃及職場影子計劃，專門設計活動，以協助非華語學生適應職場文化和融入職場，以及幫助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認識自己的長處和克服困難。該計劃亦會為家長、教師和導師制訂實務指引，以協助這些學生由中學過渡至就業作好準備。該項由 2015/16 學年起進行的 3 年試驗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 1,656.3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教育局有否就「免費幼稚園教育」進行任何學界、家長及公眾諮詢？若有，諮詢的結果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提供免費幼稚園教育是現屆政府其中一項重點工作。在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年初期間，教育局局長曾與幼稚園界別會面逾 20 次，包括與不同持份者會面交流，以及參觀不同營運模式和規模的幼稚園，加強了解幼稚園的運作及收集持份者對幼稚園教育未來發展的意見和建議。本局通過與持份者(包括幼稚園的營辦者/辦學團體、幼稚園的校長和教師、家長、專上院校和學者、與幼稚園相關的組織和教育機構)交流，收集他們對免費幼稚園教育的意見和關注事項。上述持份者提出的主要觀點和關注事項包括：資助模式、不同運作模式的幼稚園的需要、人手需求、員工薪酬、校舍相關事宜、教師的專業發展和培訓、照顧多元學習需要、管治架構，以及家校合作等。本局已把收集得來的意見交給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委員會)參考。委員會在 2013 年 4 月成立，就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向政府提出建議。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工作小組一直通過不同方法，包括進行聚焦小組討論、與不同的政黨和持份者團體會面等，積極聽取持份者的意見。

本局舉辦諮詢活動所涉及的開支已納入本局的現有撥款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3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職業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於 2014/15 年度，「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的工作及開支為何？受惠青少年人數為何？於 2015/16 年度，此計劃的工作及開支預算為何？預計受惠青少年人數為何？

b) 局方會否就「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進行檢討？若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a) 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旨在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與清晰的進階路徑，為人力需求殷切的特選行業吸引和挽留人才。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7 月通過有關撥款後，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已由 2014/15 學年起推行先導計劃，對象是中三至中六離校生及合資格的成年學員。

在先導計劃下，學生會接受特選行業的學徒培訓，並獲發承諾水平的工資和津貼。學徒培訓一般為期 4 年，期間每名學生可獲特選行業提供合共 30,800 元的津貼。在第二至第四年的學習與工作並行期內，每名學生可獲政府提供平均每月 2,000 元的津貼。此外，僱主會承諾在第二至第四年的學習與工作並行期內，向學生提供每月最少 8,000 元的工資，以及向修畢課程的學生提供每月最少 10,500 元的工資。

該計劃擬涵蓋符合以下條件的行業：

(i) 行業出現人手短缺及／或老化問題，並難以招聘和挽留青年人；

(ii) 行業的工種着重專業技能，有較高技術成分；以及

(iii) 業界須承諾向學員提供津貼或助學金，並以特定工資水平聘用完成學徒培訓後願意投身相關行業的學員。

截至 2015 年 2 月，建造業下的機電業、印刷業、鐘錶業及汽車業已參與先導計劃，學徒總數為 377 人。先導計劃將惠及共 2 000 名學員。

預計政府須為先導計劃承擔合共 1.44 億元非經常開支，而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有關的財政撥款預計分別為 1,050 萬元及 3,200 萬元。該些開支只包括政府須向學生提供的津貼，而職訓局會以現有人力資源為先導計劃提供行政支援。

b) 職訓局會檢視先導計劃的運作，着眼點包括成功完成學徒培訓的學員比例、完成培訓後以學徒身分投身有關行業的學員比例，以及該計劃參加者留在有關行業的比例等相關數據。職訓局會在適當時候定出檢視工作的詳情及預算開支。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5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職業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各大院校的學生在香港、內地及海外的實習數目，每年及各校的開支分別為何？在 2015-16 學年，這方面的開支預算及預計受惠學生數目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實習可增加學生對實際工作環境的認識，有助他們日後順利適應工作環境，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曾到境外參加實習的全日制公帑資助專上課程學生的人數，載於附件。我們並無估算將於 2015/16 學年參加實習學生人數的紀錄。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及政府一直支持各專上院校為學生提供交流和實習機會。我們在 2012 年推出為數 25 億元的第 6 輪配對補助金計劃，鼓勵院校利用從中所得的經費舉辦交流和實習計劃等。教資會亦向 8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增撥 5,000 萬元的一筆過款項，為本地學生提供更多包括實習在內的交流機會。此外，我們在 2011/12 學年推出為期 5 年的內地體驗先導計劃，總承擔額為 1 億元，以配對形式資助專上學生到內地參加短期實習或學習計劃。政府在 2012 年分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注資 10 億元，以設立更多獎學金或獎項，惠及更多不同範疇的學生。政府在這兩項基金下設立了一項名為「外展體驗獎」的新獎項，以支持在公帑資助和自資院校就讀的優異學生參加學習、實習或服務計劃等。

附件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目的地劃分
參加實習的全日制公帑資助專上課程學生的人數

院校	目的地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臨時)**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	1 053	959	1 062	1 193	1 435
	內地	192	156	133	160	309
	其他目的地	199	237	242	298	226
	總數	**1 444**	**1 352**	**1 437**	**1 651**	**1 970**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	418	436	638	913	831
	內地	143	147	213	194	207
	其他目的地	30	28	27	28	52
	總數	**591**	**611**	**878**	**1 135**	**1 090**
嶺南大學	香港	49	61	127	163	148
	內地	66	63	69	104	116
	其他目的地	70	101	80	96	108
	總數	**185**	**225**	**276**	**363**	**372**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	4 030	3 922	3 962	4 088	4 000
	內地	336	442	511	646	600
	其他目的地	365	449	411	496	450
	總數	**4 731**	**4 813**	**4 884**	**5 230**	**5 050**
香港演藝學院	香港	185	200	144	225	187
	內地	20	10	9	2	1
	其他目的地	37	31	26	6	12
	總數	**242**	**241**	**179**	**233**	**200**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	38	72	77	159	200
	內地	15	34	43	69	80
	其他目的地	34	40	47	91	85
	總數	**87**	**146**	**167**	**319**	**365**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	3 800	2 777	3 839	4 065	3 000
	內地	439	377	348	712	720
	其他目的地	172	91	150	214	220
	總數	**4 411**	**3 245**	**4 337**	**4 991**	**3 940**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	142	186	394	319	290
	內地	14	17	98	25	24
	其他目的地	15	20	53	22	14
	總數	**171**	**223**	**545**	**366**	**328**
香港大學	香港	2 480	2 574	2 559	3 493	3 469
	內地	422	438	335	425	318
	其他目的地	174	159	151	173	161
	總數	**3 076**	**3 171**	**3 045**	**4 091**	**3 948**
職業訓練局	香港	4 509	4 942	6 306	8 989	809
	內地	70	121	82	110	3
	其他目的地	4	6	11	7	4
	總數	**4 583**	**5 069**	**6 399**	**9 106**	**816**

註：

1. 實習指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學生從事由提供該課程的院校所安排或認可的工作的期間。實習期沒有長短限制，非全職或全職的工作安排均可；但實習工作不論是否計算學分，必須是課程的必修或選修部分。
2. 2014/15 學年的數字是截至 2014 年年底的臨時數字。
3. 香港教育學院的數字不包括為學生提供的學校體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5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政府在 2014/15 學年推出一項新的獎學金計劃，資助每屆最多 100 名傑出學生在香港境外升讀知名大學，其詳情、進度及開支預算為何？

b) 承上題，請列出獲取該獎學金的學生數目及所資助升讀的香港境外知名大學。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a)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獎學金計劃)於 2014 年 11 月 25 日推出，目的是資助本地學生到香港境外的世界知名大學進修，從而培養具備環球視野、國際網絡，以及一流教育水平的優秀人才，最終提升香港於全球化知識型經濟環境下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競爭力。同時，獎學金計劃旨在資助學業成績優異的清貧學生入讀香港境外的頂級大學。

在獎學金計劃下，所有獲獎人均可獲發獎學金以支付學費，以每名學生每年 25 萬港元為上限，兩者以較小者為準。有經濟需要的學生亦可申請經入息審查發放的助學金，以每名學生每年 20 萬港元為上限。獎學金計劃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資助 3 屆每屆最多 100 名學生，然後再檢討成效。我們估計為 3 屆學生提供資助的總開支為 357,573,000 元，包括開設 3 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即 1 個一級行政主任、1 個文書主任及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以應付因推行該計劃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

政府於 2014 年 9 月成立督導委員會，負責就獎學金計劃的政策、策略和行政事宜向政府作出建議。獎學金計劃在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接受申請，對象是擬於 2015/16 學年入讀香港境外世界知名大學學士學位或研究院第一年課程的學生。申請期完結時，共收到 658 份申請。督導委員會將分 3 階段進行甄選 —— 初步甄選(2015 年 2 月至 4 月)、遴選(2015 年 4 月至 5 月)及面試(2015 年 5 月至 8 月)。我們將於 2015 年 8 月公布結果，並會安排在 2015/16 學年獲獎人所選的海外課程開課前發放獎學金及助學金。

b) 計劃初期，每年會頒發獎學金予最多 100 名學生。我們正就首年(即 2015/16 學年)申請截止前收到的申請進行初步甄選，並會在 2015 年 8 月公布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5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在 2014-15 學年，政府推出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讓透過「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免試招生計劃」升學而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可於課程修業期內獲補助金。其詳情、受惠學生人數及開支為何？

(b) 在 2015-16 年度，政府會否預留開支就內地大學學歷在香港的認受性問題進行任何工作？若會，工作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a)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內地升學資助計劃)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推行，資助有經濟需要而又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可視乎需要獲每年 15,000 元的全額資助或 7,500 元的半額資助。內地升學資助計劃由 2014/15 學年起推行，將惠及 3 屆學生(即在 2014/15、2015/16 和 2016/17 學年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其後再檢討成效。2014/15 學年接獲 448 份申請，共有 263 名申請人通過入息審查，其中 152 人合資格領取每年 15,000 元的全額資助，其餘 111 人合資格領取每年 7,500 元的半額資助。2014/15 學年，推行內地升學資助計劃的總開支約為 400 萬元。

(b) 為促進內地與香港之間在教育和學生交流方面的合作，國家教育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前教育統籌局在 2004 年 7 月簽訂了《內地與香港關於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証書的備忘錄》(《備忘錄》)。該《備忘錄》旨在簡化兩地高校學歷相互承認的程序，以便學生在擁有學士或學士以上學位授予權的認可內地和香港高校進修。兩地的認可高校名單載於《備忘錄》的附件，並定期作出更新。所有參與 2015/16 學年免試收生計劃的 78 所內地高校，均包括在《備忘錄》附件所載的認可內地高校名單內。

個別學歷是否獲得認可，主要由用者決定。一般來說，個別僱主(包括公營或私營機構)或專業團體可自行決定申請人所取得的某個學歷，應否視為符合應徵某個職位或申請註冊為會員的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6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英基學校協會(英基)資助安排的檢討於 2013 年年中完成後，教育局決定在 2016/17 學年起，分 13 年逐步取消對英基學校提供的經常津貼，現時進度為何？局方曾否接獲家長或師生的求助？若有，個案數字為何？

(b) 過去三年，每年在英基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人數、校方每年所提供的學額及輪候學額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a) 有關英基學校協會(英基)資助安排的檢討，已於 2013 年年中完成。一如我們於 2013 年 7 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所匯報，向英基主流中小學合共提供 2.497 億元經常資助的安排，在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的 3 年內，維持不變，而由 2016/17 學年起，該筆每年提供的經常資助會分 13 年逐步取消，每年平均減少 1,920 萬元，直至 2028/29 學年。現時每年為就讀於英基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 2,830 萬元經常資助，將不會包括在逐步取消資助的安排內，並會凍結在現水平，日後另作檢討。我們於 2013 年年中公布與英基所議定的逐步取消資助安排後，並沒有接獲任何有關該項安排的求助個案。

(b) 根據英基提供的資料，以及英基因應教育局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提供的數據，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按中小學級別劃分的以下統計數字載於**附件**：(i)英基轄下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總數；(ii)英基轄下主流學校所設學習支援中心的學額總數；以及(iii)英基轄下特殊學校的學額數目。我們沒有就讀於英基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英基學校特殊教育需要學額輪候人數的現成資料。

附件

就讀於英基學校協會所辦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包括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	141	232	139	239	136	256
主流學校所設學習支援中心的學額數目	98	92	105	108	105	112
特殊學校的學額數目	33	30	34	36	34	3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6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在 2014/15 學年開始，進一步增加公營中學學習支援津貼的撥款，以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其內容、開支及受惠學生數為何？在 2015/16 學年，有關津貼撥款會否進一步增加，若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之外，教育局一直為公營中學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每所學校獲得的學習支援津貼是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及學生所需支援層級計算的。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入讀主流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已由 2014/15 學年開始將學習支援津貼的津貼額增加 30%，即每名需要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每年的津貼額已分別增加至 13,000 元及 26,000 元，每所學校就首 1 至 6 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可獲提供的基本津貼亦已提高至每年 156,000 元。每所學校每年的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為 150 萬元。2014/15 學年為公營中學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預算開支為 2.265 億元。學校應結合並靈活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和其他校內資源，以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購買專業服務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所有在這些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均受惠。

由 2015/16 學年開始，我們會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調整每所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額及津貼上限。就財政預算規劃而言，公營中學在 2015/16 學年的學習支援津貼預算開支約為 2.457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6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於 2014/15 學年，教育局有否就全港性系統評估進行檢討？包括考慮取消整個評估？若有，相關結果及開支為何？

(b) 於 2015/16 學年，局方會否預留資源，研究取消全港性系統評估？若會，計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為回應學校對「全港性系統評估」所產生的壓力及工作量的關注，教育局曾就「全港性系統評估」進行檢討，並於 2014 年 4 月公布數項優化措施，包括：

(a) 不向個別小學發放其學生中英數的基本能力達標率；

(b) 將「全港性系統評估」從小學「表現評量」中剔除；

(c) 延續小六「全港性系統評估」和「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的隔年安排，即逢單數年舉行小六「全港性系統評估」和逢雙數年舉行「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而小三及中三的施行模式則維持不變；以及

(d) 分階段優化「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報告功能，提供更加互動的報告平台。

隨著 2014 年「全港性系統評估」起推行上述措施，我們相信學校需要時間逐步調整過度操練的風氣，為校內的評估文化帶來正面的改變。教育局會繼續通過不同渠道與學界保持溝通，並會適時收集學校的意見，以評估優化措施的影響。涉及的開支將由教育局的資源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6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於 2014/15 學年，教育局在「促進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工作內容及開支為何？

(b) 於 2015/16 學年，教育局在「促進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工作計劃、人手安排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a)及(b)

近年，我們一直致力促進高等教育界別的國際化和多元化，以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

在國際化方面，我們推出了一籃子的措施，包括把公帑資助副學位、學士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限額倍增至 20%(非本地學生主要在核准學額以外以超收方式取錄)；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以頒發政府獎學金予傑出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容許非本地學生從事暑期工作和在校園從事兼職工作；容許非本地副學位課程學生在港從事與學科／課程有關的強制性實習工作；把學生交流計劃由原來只限於學士學位或以上課程，擴展至副學位課程；准許非本地學生畢業後無條件留港 12 個月；以及使非本地學生的留港期限與其修讀課程的一般修業期一致。

在推動多元化方面，近年我們已推出多項措施，以促進自資專上界別持續發展。這些措施包括：

(i) 透過批地計劃，以象徵式地價／租金向非牟利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土地及空置政府物業。該計劃自 2002 年推行以來，已分配 11 幅土地和 6 所空置校舍；

(ii) 透過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為非牟利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免息貸款，以供興建新校舍及重置環境未如理想的現有校舍(例如翻新空置校舍)。在 90 億元的總承擔額中，已批出的貸款額達 70 億元；

(iii) 設立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並向基金合共注資 35.2 億元，目的是利用從基金賺取的經常收入，向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獎學金，以及資助值得支持和旨在提升自資專上教育質素的措施和計劃；以及

(iv) 設立研究基金，並在基金內預留 30 億元，用以資助自資學位界別推動學術和研究發展。

我們的工作已初見成效。在 2013/14 學年，約有 30 100 名來自超過 70 個國家或地區的非本地學生在香港修讀專上課程。同年，約有 5 400 名外來的交換生入讀本港的公帑資助院校，另有大約相同數目的本地學生參加香港以外地方的交流計劃，換言之，大約每 4 名本港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中，即有 1 人在修業期內有機會前赴外地交流。

上述措施均屬教育局的恆常政策工作，因此我們一直運用現有資源應付推行這些措施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6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教育局在「支持 2016 年第五十七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的工作內容、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於 2015/16 年度，局方於相關方面的工作計劃、人手安排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教育局作為 2016 年第 57 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國際數學奧林匹克 2016)的支持機構，一直通過定期召開會議，與國際數學奧林匹克香港委員會有限公司(主辦單位)和香港科技大學(接待大學)緊密合作，提供專業意見，並密切監察籌畫和後勤支援的工作，目的是確保國際數學奧林匹克 2016 順利舉行。

教育局已承諾提供三個主要項目的財政支援，包括：(i)優勝者的獎牌和紀念品；(ii)賽事的宣傳印刷品；以及(iii)國際數學奧林匹克 2016 的官方開幕和閉幕禮及附屬這兩個儀式的款待安排。上述 3 個項目的預算開支為 300 萬元。有關的人手將由經常開支預算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6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於 2015/16 年度，教育局在國際公民教育研究 2016 的工作計劃、人手安排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教育局已在 2014 年委託一所研究機構進行國際公民教育研究 2016。在 2015-16 年度，該研究的主要調查將在香港進行，教育局會監察其進度。2015-16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9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6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過去三年，教育總開支及經常性開支總額，及其分別佔政府公共開支總額及經常性開支總額的比率。

b) 於 2015/16 年度，教育總開支預算及經常性開支總額預算，及其分別預算佔政府公共開支總額及經常性開支總額的比率。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2012-13 至 2015-16 年度的教育總開支和教育經常開支總額，及其分別佔政府公共總開支和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如下—

	教育總開支		教育經常開支總額	
	款額	佔公共總開支的百分比	款額	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百萬元	%	百萬元	%
2012-13	76,600	19.1	60,449	23.0
2013-14	76,392	16.7	63,458	22.3
2014-15 修訂預算	74,112	17.4	68,157	22.2
2015-16 預算	79,329	16.7	71,380	22.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6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局方表示會在 2015/16 學年，為特殊學校的合資格清貧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其內容、開支預算及預計受惠學生人數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

答覆：

在 2015/16 學年，我們已預留約 2.11 億元撥款，為就讀於公營(包括特殊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小學並正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清貧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就特殊學校而言，根據過往經驗，並非所有合資格的學生均會參加該計劃，主要是因為部分特殊學校提供的寄宿服務已包括午膳，而另一些特殊學校則已從其他慈善團體或機構獲得性質相類的撥款或午膳津貼。為規劃財政預算，預計在 2015/16 學年，約 570 名就讀於特殊學校的合資格小學生會受惠，預算開支約為 210 萬元。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6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各在港少數族裔類別學童人數分別為何？(請以少數族裔類別分項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過去 3 年(即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就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分別表列於附件 A 及附件 B。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就讀幼稚園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C。

附件 A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
按族裔劃分就讀小學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2012/13	**2013/14**	**2014/15**
印尼人	57	76	98
菲律賓人	1 252	1 275	1 285
印度人	989	962	923
巴基斯坦人	2 895	2 921	3 029
尼泊爾人	1 257	1 346	1 434
日本人	64	69	83
泰國人	126	141	143
韓國人	22	25	37
其他亞洲人	35	42	201
白人	329	428	492
其他	403	476	363
總數	7 429	7 761	8 088

註：

1. 數字反映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公營小學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附件 B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
按族裔劃分就讀中學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2012/13	**2013/14**	**2014/15**
印尼人	37	38	47
菲律賓人	1 277	1 365	1 448
印度人	1 048	1 147	1 196
巴基斯坦人	2 153	2 394	2 607
尼泊爾人	1 065	1 174	1 269
日本人	71	70	66
泰國人	73	87	107
韓國人	43	45	57
其他亞洲人	35	48	181
白人	132	138	180
其他	394	447	354
總數	6 328	6 953	7 512

註：

1. 數字反映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公營中學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附件 C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
就讀幼稚園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2012/13	2013/14	2014/15
印尼人	66	69	76
菲律賓人	583	642	641
印度人	1 023	1 033	1 078
巴基斯坦人	1 473	1 414	1 486
尼泊爾人	907	950	954
日本人	898	834	772
泰國人	114	100	104
韓國人	254	257	284
其他亞洲人	166	228	429
白人	3 671	3 839	3 245
其他	1 206	1 304	1 299
總數	10 361	10 670	10 368

註：

1. 數字反映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3. 上述數字包括少數族裔學生，但不論其所用的語言。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6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在 2014/15 學年，局方為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進行質素評核，其內容及開支為何？

b) 在 2015/16 學年，局方為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進行質素評核，其內容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a)及 b)

現行的幼稚園質素保證架構包括學校自我評估和質素評核。所有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均須就學校發展及問責的目的而持續進行學校自我評估。幼稚園須擬備發展計劃，並根據教育局發出的表現指標(學前機構)，就學校的表現進行全面的檢討。

教育局安排質素評核，就幼稚園的整體表現作專業的評鑑。教育局的評核隊伍除審閱幼稚園提交的學校報告及持份者問卷分析結果外，亦會到校核實自評結果。教育局會將質素評核報告發給幼稚園和上載教育局網頁，並連結到幼稚園概覽，以便家長為子女選擇合適的幼稚園。

所有質素評核均由教育局人員進行，相關開支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7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在 2014/15 學年，局方在加強校內管理及減少教師的行政工作量方面做了甚麼工作，其詳情及開支為何？

(b) 在 2015/16 學年，局方在加強校內管理及減少教師的行政工作量方面的工作計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a)及(b)

為支援學校加強行政運作和管理，並簡化流程，從而提升效能及釋放教師的空間，教育局由 2011/12 學年起推行加強公營學校行政管理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每所參加計劃的學校在試驗期間可獲提供專業支援及 45 萬元撥款，以增聘行政人員及／或採購所需服務等，讓學校根據本身的情況，制訂切合需要的做法／機制。我們將會向其他公營學校推廣從試驗計劃收集所得的良好做法及有用資料。

試驗計劃共推行了 3 期，已有 96 所公營學校參與。第三期計劃將推行至 2015 年年底。為進一步總結更多良好做法及經驗，計劃會在 2015/16 學年擴展至新一批公營學校。涉及現有及新一批學校的預算開支約為 3,240 萬元。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7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為就讀全日制副學位以下程度合資格課程的清貧學生設立學費發還機制，並提供學習開支定額津貼，並於 2014/15 學年起將此計劃納入恆常資助，其詳情、合資格課程、審批準則、人手安排、受惠學生人數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關愛基金在 2013/14 學年推出一項援助項目，在兩方面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的資助，包括為學生設立學費發還機制及向學生發放學習開支定額津貼。政府已由 2014/15 學年起將這項目納入恆常資助。

為確保課程的質素，受惠對象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a) 為就讀全日制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學生；

(b) 學生就讀的課程必須受政府資助；如屬自資課程，則有關課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i) 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評審；

(ii) 其學費水平得由教育局審批；以及

(iii) 獲公務員事務局接納為符合報考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5 科(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第 2 級成績為入職學歷的公務員職位；

(c) 必須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事務處)入息審查機制，並符合獲「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資格的學生；以及

(d) 有關學生的家庭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原因是綜援計劃下的「特別津貼」已涵蓋有關學生的「學費及其他教育費用」。

除上述條件外，學習開支定額津貼的申請人必須為就讀全年制課程的學生。

2014/15 學年，符合上述(a)至(d)項條件的人士為就讀毅進文憑課程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副學位以下程度資助課程的學生，以及職訓局自資基礎文憑(級別三)課程的學生。這些課程部分為全年制，部分並非全年制。通過事務處入息審查機制並符合獲「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資格的學生，可獲發還所須繳付學費的全數或半數。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就讀毅進文憑課程的學生已可根據事務處現有的學生資助計劃申請發還學費，因此不會受惠於上述學費發還計劃。

如修讀課程的學習年期為 1 年或以上，學生亦可領取全額或半額的學習開支定額津貼。作為參考之用，在 2014/15 學年，合資格學生可得「全額津貼」2,142 元或「半額津貼」1,071 元。定額津貼的金額會按年調整。

2014/15 學年，該項目的開支總額預計約為 5,510 萬元，獲發還學費及獲發學習開支定額津貼的學生分別約為 2 700 人和 4 600 人。有關開支只涵蓋對學生提供的財政資助，政府會以現有人力資源為該項目提供行政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7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五年，局方在監督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工作詳情及開支分別為何？

b) 在 2015/16 年度，局方在監督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工作計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a)及(b)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是在 1977 年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在政府就其法定職能制訂的整體政策大綱範圍內，考評局享有日常運作上的自主權。考評局由考評局委員會監管，該委員會由大專院校、學校、商界及政府等不同界別的代表組成。在政府的一般監察職責方面，教育局有派代表出任考評局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此外，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考評局每年須把周年收支預算及建議事務計劃提交政府審批，並須每年提交經審計的周年帳目及事務報告，供立法會省覽。至於監察考評局如何運用就特定計劃獲發放的一次過非經常撥款，教育局除派代表加入有關委員會外，亦要求考評局須定期匯報有關計劃的進度。教育局執行這項監察功能所需的人手和行政支出則由教育局的現有資源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1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貴部門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提交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
預計使用服務承辦商的合約數目	
預計支付予服務承辦商公司的運作開支	
預計透過服務承辦商所聘請的員工人數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4)

答覆：

服務合約是按運作需要而制訂。我們沒有 2015-16 年度所需的資料。2014-15 年度的相關數字臚列如下，以供參考：

	2014-15 年度 (推算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529 (預算總數)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340,367,142 元 (預算總數)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人數	其中 215 份合約所聘用的員工人數(其餘 314 份合約並無註明有關聘用員工人數的資料。)	全職： 858 兼職： 75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五年，中小學學生的轉校情況及數據：

2010-2011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轉校人數	總特殊需要學生人數	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轉校人數	總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小一至小三				
小四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2011-2012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轉校人數	總特殊需要學生人數	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轉校人數	總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小一至小三				
小四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2012-2013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轉校人數	總特殊需要學生人數	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轉校人數	總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小一至小三				
小四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2013-2014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轉校人數	總特殊需要學生人數	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轉校人數	總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小一至小三				
小四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2014-2015(截至最新數字)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轉校人數	總特殊需要學生人數	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轉校人數	總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小一至小三				
小四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2. 請分類列出學生轉校的原因。

3. 教育局處理學生轉校的政策及對學生的支援服務如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1.至 2.

教育局並無蒐集有關個別學生轉校的具體原因的資料。一般來說，學生可因不同理由(例如搬家、家庭因素及適應問題等)轉校。我們認為單以學生是否有特殊教育需要劃分已轉校的中、小學生的資料並不恰當，而且可能會誤導。

3.

教育局會按要求為有需要的學齡兒童提供學位安排支援服務。如有資料顯示學生有特殊理由(例如難以適應原校、有特殊教育需要或家庭狀況改變)而需學校特別留意，教育局會與有關學校聯絡，以作出適當安排，照顧這些學生的特定需要。學校現時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提供不同的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輔導計劃，例如導引課程／適應計劃、朋輩支援計劃和小組治療等，幫助學生適應新的學習環境和融入新的學校生活。學校亦會視乎情況採取多種教學策略及提供多方面的輔導服務，照顧學生不同的能力和性向，以幫助學生克服學習困難和處理他們的行為問題。

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因不能應付在主流學校學習而須轉讀特殊學校，教育局會在家長同意下，根據專科醫生／專家的評估結果及建議，安排這些學生入讀合適的特殊學校。特殊學校如發現某些學生的學習能力較其他學生為高，在家長同意下，亦可轉介這些學生接受教育心理學家的評估，以便考慮把他們轉介至主流學校。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7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在三層支援模式下，各種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三層架構下的分佈情況及數據，請按殘疾類別劃分：

2010-2011

	第一層支援人數	第二層支援人數	第三層支援人數
特殊學習困難			
智力障礙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力障礙			
聽力障礙			
言語障礙			

2011-2012

	第一層支援人數	第二層支援人數	第三層支援人數
特殊學習困難			
智力障礙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力障礙			
聽力障礙			
言語障礙			

2012-2013

	第一層支援人數	第二層支援人數	第三層支援人數
特殊學習困難			
智力障礙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力障礙			
聽力障礙			
言語障礙			

2013-2014

	第一層支援人數	第二層支援人數	第三層支援人數
特殊學習困難			
智力障礙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力障礙			
聽力障礙			
言語障礙			

2014-2015(截至最新數字)

	第一層支援人數	第二層支援人數	第三層支援人數
特殊學習困難			
智力障礙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力障礙			
聽力障礙			
言語障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教育局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及三層支援模式，按學生的需要及所需支援層級為他們提供支援。在此模式下，學校採取合適的支援措施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第一層支援是透過基本資源及優質課堂教學，照顧有輕微或短暫學習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是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增補」輔導，例如小組學習和抽離輔導等。第三層支援是為有嚴重學習困難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加強個別支援。學校須記錄為每名學生所提供的支援和調適安排，以及他們的進展，作定期檢討，以便在適當的情況下調整支援的層級。因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會因應學生的表現不時向上或向下調整，所以我們未能提供三層支援模式下各層級的學生分布情況。

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列載於附錄。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按主要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學年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2010/11	14 980	1 580	2 760	3 250	440	140	780	1 710
2011/12	16 280	1720	3 370	3 740	390	150	800	2 180
2012/13	17 440	1 690	4 150	4 780	380	130	690	2 130
2013/14	18 080	1 680	4 970	5 860	360	130	660	2 090
2014/15	18 610	1 650	5 790	6 910	330	120	650	2 13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7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於中學三個派位組別的分佈情況，請按殘疾類別劃分：

2010-2011

	第一組別人數	第二組別人數	第三組別人數
特殊學習困難			
智力障礙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力障礙			
聽力障礙			
言語障礙			

2011-2012

	第一組別人數	第二組別人數	第三組別人數
特殊學習困難			
智力障礙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力障礙			
聽力障礙			
言語障礙			

2012-2013

	第一組別人數	第二組別人數	第三組別人數
特殊學習困難			
智力障礙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力障礙			
聽力障礙			
言語障礙			

2013-2014

	第一組別人數	第二組別人數	第三組別人數
特殊學習困難			
智力障礙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力障礙			
聽力障礙			
言語障礙			

2014-2015(截至最新數字)

	第一組別人數	第二組別人數	第三組別人數
特殊學習困難			
智力障礙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力障礙			
聽力障礙			
言語障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學生或中學的派位組別」乃屬誤解。簡單而言，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有秩序地把中一學位分配予每名參加派位的學生，以減輕學生為申請入讀中一而承受的過度壓力。所謂的「派位組別」只是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統一派位階段，以電腦處理學校選擇時的中介產物，當選擇某一所中學的學生人數多於該學校統一派位的名額時，用以識別參加派位學生在該中學的派位次序。為避免對學生及學校造成標籤效應，以及對學校的學與教帶來不良的影響，學界的共識是不應披露一切與學生「派位組別」有關的資料。教育局一直透過不同形式的家長教育，呼籲家長在選擇學校時應考慮子女的需要、取向及能力，以減少對學位不必要的競爭及減輕為學生帶來過度的壓力。過去 5 年(由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特殊教育需要的種類劃分，就讀於公營主流中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一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然而，一如其他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申請人，我們沒有就讀於不同「派位組別」中學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按特殊教育需要種類劃分)的人數。

附件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以特殊教育需要種類劃分
就讀公營主流中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一學生人數

學年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2010/11	1 863	166	186	373	37	8	72	71
2011/12	1 891	164	225	488	35	15	63	60
2012/13	2 267	149	294	577	33	8	66	73
2013/14	2 297	183	396	710	32	12	60	65
2014/15	2 259	180	435	847	18	3	57	70

註：數字顯示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7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五年，學校將「學習支援津貼」回撥(claw back)的情況：

回撥比例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5%以下					
5 – 10%					
11 – 20%					
21 – 30%					
30%以上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我們鼓勵學校在有關學年充分運用每學年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如學校在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或財政年度(官立學校)完結時，累積津貼餘款超過學習支援津貼 12 個月撥款的 30%，超額的盈餘將被收回。此安排於 2011-12 財政年度開始實施[註1]。

2011/12 及 2012/13 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2011-12 及 2012-13 財政年度(官立學校)完結時，按學習支援津貼 12 個月撥款回撥比例劃分的學校數目，臚列於下表。在後一學年／財政年度盈餘被收回的學校數目有所增加，因為回撥機制於 2012/13 學年才在資助及按位津貼中學生效。由於在 2013/14 學年從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收回的津貼額須在學校於 2015 年 2 月底呈交經審核帳目和經教育局核實後才能予以確定，因此我們未能提供 2013/14 及之後學年的回撥資料。

學校數目[註2] 回撥比例	2011/12 學年 (資助小學)／ 2011-12 財政年度(官立學校)	2012/13 學年 (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 2012-13 財政年度(官立學校)
5%以下	18	31
5–10%	5	20
11–20%	7	22
21–30%	7	14
30%以上	12	31

註 1： 此安排首先在 2011-12 財政年度於官立學校實施，並分別於 2011/12 和 2012/13 學年在資助小學和資助／按位津貼中學生效。

註 2： 數字反映截至 2015 年 2 月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7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就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現時的三層支援模式下，按殘疾情況的分配準則如何？

2. 在哪一層的支援或屬於甚麼殘疾程度的學生才可獲得「個別學習計劃」支援？

3. 現時獲「個別學習計劃」支援的學生人數，及佔總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比例如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1) 至 (3)

教育局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及透過三層支援模式，按學生的需要為他們提供支援。在三層支援模式下，有較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不論其特殊教育需要類別，都會獲提供第三層支援，學校須為每名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個別學習計劃經學校人員、相關專業人員(如教育心理學家)及家長討論後制訂。在實行個別學習計劃期間，教師會持續觀察學生的進度、與家長溝通及收集數據，藉此評估教學策略及課堂實踐的成效，以調整所需的支援。學校會按照計劃所載的時間表定期檢視個別學習計劃，並按需要邀請家長參與。

總括而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是否需要個別學習計劃完全取決於學生當時的支援需要，亦是校本的專業判斷與決定。至於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須整存學生支援記錄冊，記錄每名學生所獲的支援和調適安排，以及他們的表現和進展，以便定期檢視學生的情況及調整支援層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會因應學生的表現而不時向上或向下調整，而三層支援模式下的學生分布亦會相應改變。因此，我們未能提供獲個別學習計劃支援的學生人數及他們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中小學接收特殊需要學生的情況，並分別列出以下接收學生數目之學校數目：

接收特殊需要學生數目	小學數量	中學數量
0		
1-5		
6-10		
11-20		
21-30		
31-40		
41-50		
50 名以上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截至有關學年 9 月)，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劃分，中、小學的數目表列如下。

學年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0	0	12	1	7	1	6	0	2	0	0
1-5	8	93	4	69	2	50	5	35	5	24
6-10	24	61	20	64	21	60	18	52	13	51
11-20	67	65	46	63	44	69	45	80	31	73
21-30	98	31	94	38	76	41	78	41	82	46
31-40	135	36	138	26	130	23	106	21	106	32
41-50	82	32	96	27	97	23	95	29	89	21
多於 50	48	69	58	103	84	122	106	133	126	14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去五年，教育局接報校園欺凌的個案數目，請分列出有特殊需要學生及沒有特殊需要學生的人數。

2. 教育局處理校園欺凌的政策及減少欺凌情況的策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1. 根據教育局每年在公營中小學進行的訓育及輔導個案問卷調查中所取得的資料，過去五年(即由2009/10 學年至 2013/14 學年)，涉及校園欺凌個案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數字如下：

學年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涉及校園欺凌個案的學生數目(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379 (9)	242 (20)	219 (17)	257 (26)	254 (20)

2. 教育局絕對不容忍任何校園欺凌行為，為此已透過通告和指引要求所有學校必須正視並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學生在校的安全。《學校行政手冊》提供處理及預防欺凌事件的指引，供所有學校參考。我們建議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訂定及推行反欺凌政策，包括：清晰的「零容忍」立場、妥善的舉報機制與處理步驟、高透明度的監察，以及積極認真的態度跟進每一宗欺凌事件。

透過預防教育、培訓計劃及各種輔導和訓育活動，學生及教職員的反欺凌意識亦得以提升。我們要求學校在課程各範疇中加強個人成長教育和生活教育元素，以協助學校培育學生尊重別人，掌握溝通、社交及處理衝突技巧。由 2011/12 學年起，教育局開展了「和諧校園—反欺凌」運動，為學校提供教材／宣傳物品、反欺凌約章及「和諧大使」訓練以推行「反欺凌日／周」。為加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學校生活，本局鼓勵學校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透過朋輩支援計劃、朋友圈子、學習小組和協作教學等，讓學生互相認識及接納，並促進全校師生尊重個別差異，共同締造共融的校園文化。此外，家校合作亦非常重要。學校透過家長教育，鼓勵家長耐心聆聽子女的心聲，以關愛的態度支持子女面對困擾，並與學校保持溝通；以及在有需要時，尋求教師、輔導人員及社工的協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列出融合教育政策的「新資助模式」推行至今，每年開支情況：

1. 各類特殊學校的單位成本、支援於主流學校特殊需要學生單位成本、與非特殊需要學生的單位成本比較；

2. 融合教育開支佔整體教育開支百分比；及

3. 特殊教育開支佔整體教育開支百分比。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1) - (3)

根據現行的教育政策，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及建議，並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入讀主流學校。教育局一直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以照顧多元學習需要，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會受惠於所提供的服務。此外，為協助主流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於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在常規資助之外，為在主流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額外支援及服務的總開支，載於附錄 1。請注意，部分額外資源和支援服務是因應個別學校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別需要而提供(例如購置特殊傢具和器材的增補基金)。換言之，不是所有學校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皆接受相同的支援服務，而所需的撥款亦可能各有不同。因此，劃一為所有主流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單位成本或融合教育開支佔整體教育開支百分比並不恰當並有誤導性。2010-11 至 2014-15 年度，資助中小學每個資助學額的單位成本，載於附錄 2。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各類別特殊學校的平均單位成本，以及 2010-11 至 2014-15 年度特殊教育開支佔整體教育開支的百分比，載於附錄 3 的第一及第二部分。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為公營主流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提供的額外支援及服務的開支
(在常規資助以外)

學年	開支 (百萬元)
2010/11	900
2011/12	964
2012/13	1,009
2013/14	1,075
2014/15 (修訂預算)	1,237

資助中小學每個資助學額的單位成本

財政年度	小學	中學
2010-11	$35,706	$42,717
2011-12	$39,227	$44,972
2012-13	$44,451	$49,246
2013-14	$47,186	$53,987
2014-15 (修訂預算)	$51,670	$61,460

第一部分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資助特殊學校的平均單位成本

學年 學校類別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視障	$174,500	$197,500	$213,000	$229,000	$258,500
聽障	$207,000	$221,000	$254,000	$262,500	$279,000
肢體傷殘	$218,000	$230,000	$249,000	$254,000	$279,000
輕度智障	$110,000	$122,500	$140,000	$145,500	$171,000
中度智障	$185,000	$198,500	$216,500	$218,000	$239,500
嚴重智障	$242,500	$263,000	$278,000	$281,000	$313,000
群育學校	$113,500	$120,000	$137,500	$134,000	$149,000
醫院學校	$129,000	$138,000	$153,000	$153,000	$167,500

第二部分
2010-11 至 2014-15 年度，特殊教育開支佔整體教育開支的百分比

財政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修訂預算)
百分比 (%)	2.6	2.5	2.5	2.4	2.8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推行融合教育已超過十年，出現很多問題，政府會否打算全面檢討融合教育政策？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現時香港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與全球融合教育的發展趨勢一致。教育局持續檢視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透過日常的工作監察學校運用資源和實施有關措施、派遣人員到其他國家或地區汲取經驗，以及透過不同途徑向業界和持份者收集意見。教育局在 2005 年成立了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學校界別、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及家長組織的代表。透過定期會議，教育局向工作小組的成員闡釋融合教育的推行進展及聽取他們對有關改善措施的意見。除了這個正式的溝通平台，我們亦會與學校議會、非政府組織及家長組織保持聯絡，並按需要時會面，以加強溝通和合作，以及聽取他們對於推行融合教育的意見。根據我們的持續檢視，以及考慮了學生的需要和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教育局在過去數年推出多項加強措施，包括把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和資源學校及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常規化，推出有關融合教育的教師專業發展架構、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至全港公營中、小學，以及改善學習支援津貼的撥款安排。

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學校須每年透過自評為學校的政策和措施(包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評估成效，並由教育局進行的校外評核加以驗證。教育局亦要求學校在每個學年的終結，就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提交自評報告。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學校需在周年校務報告內列明如何運用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為支援學校善用資源，教育局的專業人員會定期訪校，為學校提供諮詢服務及舉辦培訓活動和分享會，以協助學校妥善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根據我們的觀察及與學校的溝通，學校是支持融合教育的。累積多年的實際經驗，愈來愈多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而在建立學校文化、政策制訂及實施方面，亦見到學校成功的例子。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融合教育在學校推行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改善措施。

正如 2015 年施政報告公布，我們已邀請「關愛基金」考慮以先導形式向收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主流學校提供現金津貼，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統籌校內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支援事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針對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的教師培訓要求如何？

2. 這個要求與其他已發展國家的比較如何？包括台灣、加拿大、美國、英國。

3. 有多少比例的教師已接受足夠培訓？請分列出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的數據。

4. 政府有何策略讓所有教師獲得支援特殊需要學生的培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1.及 2.

教育局於 2007/08 學年推出為期 5 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在該架構下，我們為現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以提升他們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在 2014/15 學年年底前，每所公營主流學校須達到的培訓目標如下：

(i) 最少有 10%至 15%的教師完成基礎課程；
(ii) 最少有 3 至 6 名教師完成高級課程；以及
(iii) 最少有 3 至 6 名教師完成專題課程(盡可能有最少 1 名教師完成每個類別下的各項課程)。

由 2012/13 學年起，我們亦專為特殊學校教師提供以「有嚴重或多重殘疾學生的教育」為主題的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

由於不同國家的教育體系和政策各有不同，因此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培訓方面，不宜與其他國家作直接比較。

3.及 4.

截至 2013/14 學年，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公營主流小學及中學教師百分率，分別約為 43%及 21%。中學教師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百分率較小學教師為低，主要因為過往數年中學教師優先考慮參加與實施新高中學制有關的培訓課程。至於特殊學校，逾 72%教師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

為讓學校能有系統地安排教師參加「三層課程」及「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官立和資助中小學以及特殊學校的常額教師可獲有薪進修假期，以修讀這些課程，有關學校並可獲提供代課教師。教育局每年會發信給主流學校，提供學校的最新培訓情況，以協助學校計劃安排教師參加「三層課程」及校本專業發展課程。

應注意的是，除了「三層課程」及「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外，教育局亦為教師提供不同專題培訓活動，包括講座、工作坊和分享會，以分享良好的做法，並就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趨勢和方法，為教師提供最新資訊。

另外，教育局與師資培訓機構保持溝通，要求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或學習差異的學生」作為核心單元加入職前教育課程內。據我們的理解，師資培訓機構已將此單元加入其職前教師培訓課程，以加強職前教師的有關知識。教育局亦把照顧學生學習差異及帶領推行融合教育的課題納入擬任校長培訓課程及新入職校長的引導課程內，以提升校長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的領導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中，官立及資助中學的學生持續減少，師生比例持續上升，政府會否考慮藉此情況，加強政策的配合，落實小班教學的政策？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

答覆：

從概念而言，小班教學主要是一種教學策略，涉及由教學考慮帶動的教學組合或分組。分組的人數不宜「一刀切」，應根據學習目標及學生需要予以調整。國際研究結果指出，小班教學在學生年幼時最具成效，而其成效往往會隨學生年齡增長而減退。在考慮應否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時，我們須從中學的現況、教與學環境及提供予中學的支援、海外經驗，以及資源分配等方面審慎考慮，並要評估中學特別是中學生人口推算會在 2017/18 學年回升，若與小學一樣一律調低每班的人數是否切實可行和可持續。此外，高中級別實施專科分流，每班／每組的學生人數實際上相當少。基於以上提及的各種考慮，我們未有計劃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及(3)中，政府指會繼續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目標是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學年覆蓋所有公營小學和中學。就此：

1. 現時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的覆蓋率如何？

2. 現時校本教育心理學家對學生比例如何？達成二零一六至一七學年覆蓋所有公營小學和中學後，比例又會如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1.

在 2014/15 學年，有 649 所公營中、小學正接受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覆蓋率約為所有公營學校的 77%。

2.

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服務 6 至 10 所不同規模的學校(包括中、小學)。他們會定期到訪所服務的學校，在學校系統、教師及學生等層面為學校提供支援服務。由於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仍處於發展階段，而部分學校正接受通過轉介模式的教育心理服務，轉介模式下的比例為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服務約 20 所學校，因此我們認為提供現時教育心理學家與學生的比例並無實質意義。我們的目標是逐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到 2016/17 學年覆蓋全港所有公營中、小學。由於未有 2016/17 學年的學生人數，在現階段我們無法提供該學年教育心理學家與學生的比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現時學校最常為有各種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服務的情況。(首 3 項服務)

學生入讀的學校類型	第 1 類常提供的服務 (服務類型及服務使用率)	第 2 類常提供的服務 (服務類型及服務使用率)	第 3 類常提供的服務 (服務類型及服務使用率)
幼稚園			
小學			
中學(中 1 － 中 3)			
中學(中 4 － 中 5)			
大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學前階段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的服務由社會福利署提供。教育局沒有備存幼稚園級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

為支援公營中、小學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之外，教育局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這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在融合教育計劃和加強輔導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及撥款等。學校應結合各項校內資源，並整體和靈活地運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按其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包括聘請額外教師和教學助理在課堂上提供支援或在課後提供輔導、安排小組學習和抽離輔導，或購買專業服務(如言語治療、其他專責人員服務、有關社交／語言溝通／執行技巧的訓練小組、情緒管理、學習策略、同儕活動等)。如有需要，學校亦可申請增補基金，為殘疾學生購買特殊傢具及器材或進行小型改建工程。對於一些經支援後仍有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教育局會考慮向學校提供一筆有時限的津貼，讓學校聘請額外的教學助理，以協助學生建立課堂常規。教育局亦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包括由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聽力學家提供的評估及諮詢服務、師資培訓、研發教學資源供教師和家長使用等，以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另外，教育局的專業人員定期訪校，就學校的政策和支援措施、教學策略和資源運用等提供專業意見。由於個別學校的情況各有不同，而且校本支援服務會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實際需要而異，我們沒有每所學校提供的服務以及其使用率的詳細統計資料。

在專上教育方面，許多院校都會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需要，為他們作出特別安排並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委派學業顧問；提供導修服務；作出特別考試和評核安排；靈活的課程報讀安排；支援學習的特別措施(例如額外導修課和預先派發講義)；在校園提供合適的住宿、學習及康樂設施；添置和提供合適的器材(例如自動翻頁器)；提供獎學金和貸款、就業諮詢及支援服務等。在院校自主的原則下，專上院校可自行決定如何運用他們的資源以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因此我們未能按要求提供詳細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現時教育心理學家在中、小學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服務的情況。

	中學	小學
每個月進入校園提供服務的次數		
平均每個月輔導的個案數目		
平均每個學生接受輔導的時間長度		
平均每個學生的服務年期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服務 6 至 10 所公營學校(包括中、小學)。他們全年會定期到訪學校，在學校系統、教師及學生等層面提供支援服務。具體而言，教育心理學家為學生提供評估和輔導服務，為家長提供培訓，為教師提供諮詢和專業發展，以及就支援有不同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政策和措施提供專業意見。換言之，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教育心理學家所提供的服務，並不限於處理個別學生的個案。因此，提供每名教育心理學家平均輔導的個案數目，並不能全面反映教育心理學家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實際提供的服務。同樣地，到訪每所學校的日數及為每名學生提供輔導的時間，視乎學校及學生的實際需要而定。原則上，學生會按需要在就讀公營中、小學期間接受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我們沒有上表所要求有關教育心理學家到訪學校的詳細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教育局收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對中、小學投訴的情況。

	中學	小學
投訴的總數		
被投訴的學校數目		
已處理的個案數目		
等候處理的個案數目		
平均等候處理的時間		
平均個案處理的時間長度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過去 5 年，教育局收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的投訴數目如下：

2010-2011

	中學	小學	其他 (包括特殊學校)
投訴的總數	2	4	0
被投訴的學校數目	2	4	0
已處理的個案數目	2	4	0

2011-2012

	中學	小學	其他 (包括特殊學校)
投訴的總數	0	4	1
被投訴的學校數目	0	4	1
已處理的個案數目	0	4	1

2012-2013

	中學	小學	其他 (包括特殊學校)
投訴的總數	2	2	3
被投訴的學校數目	2	2	3
已處理的個案數目	2	2	2

2013-2014

	中學	小學	其他 (包括特殊學校)
投訴的總數	1	1	4
被投訴的學校數目	1	1	4
已處理的個案數目	1	0	1

2014-2015 (現有最新數字)

	中學	小學	其他 (包括特殊學校)
投訴的總數	0	1	0
被投訴的學校數目	0	1	0
已處理的個案數目	0	1	0

註：

(i) 以上統計數字以個案計算，部分個案可能涉及超過 1 名投訴人。

(ii) 已處理的個案數目為截至 2015 年 2 月的情況。

教育局會即時處理收到的投訴。我們沒有關於等候處理個案數目及平均等候處理時間的統計數字。處理每宗投訴個案所花的時間須視乎個案的性質及複雜程度而定。處理一宗正式的投訴個案一般需時約 2 至 3 個月。處理一些複雜的個案可能需時較長。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各類型的學校內，教育局收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投訴主要是甚麼類型？

	投訴的類型		
	第 1 類常投訴事項	第 2 類常投訴事項	第 3 類常投訴事項
幼稚園			
小學			
中學(中 1－中 3)			
中學(中 4－中 6)			
大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過去 5 年，教育局收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最常提出的投訴類別如下：

	投訴的類別		
	第 1 類常投訴事項	第 2 類常投訴事項	第 3 類常投訴事項
小學	學習支援	歧視	學校行政失當、 學生升級、員工表現
中學(註)	學校行政失當	學習支援	-
特殊學校	學校行政失當	-	-

註：沒有初中及高中的分項統計數字。

教育局在上述期間沒有收到幼稚園及大學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的投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何策略去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的投訴？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建立良好的溝通文化及制訂完善的處理投訴制度，是良好管治與優質服務不可或缺的元素。教育局向來鼓勵學校加強與家長的溝通和合作，了解彼此在推行融合教育上的角色及責任。我們要求學校建立恆常的溝通機制，讓家長知悉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參與制訂支援計劃、檢視學習進度，以及調整支援措施等。

按現行的處理投訴機制，學校須制訂校本機制及程序。透過校本機制和程序，學校和家長可共同磋商，直接解決問題。涉及殘疾歧視的投訴，若學校和投訴人未能達成共識，雙方可將個案轉介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以便安排調解會議，共同商議解決的方法。如以上程序未能解決問題，教育局會以個案研究小組形式徵詢外界人士的意見。個案研究小組委員由教育局委任，除主席外，其餘委員皆由局外人士擔任，包括家長、教育界人士及其他專業人士(例如醫學界代表、法律界代表、教育心理學家、社工界代表等)。該小組會以客觀、公正及持平的態度研究有關個案，並向教育局提出和解建議。

教育局在 2011 年成立由不同界別獨立人士組成的「處理學校投訴臨時委員會」(現已改稱為「優化學校投訴管理委員會」)，經廣泛諮詢學界及持份者，以及參考本地和海外的經驗後，建議進行「優化學校投訴管理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協助學校建立或完善校本處理投訴機制及程序(包括有關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投訴)。先導計劃在 2012/13 學年開始，現已進入第三期，共有 351 所學校參與。教育局會檢視先導計劃的試行情況和成效，從而計劃進一步推行處理學校投訴修訂安排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10 段中指出，將資助每屆 1 000 名學生修讀自資學士學位課程。請問：

(1) 所涉及的每年財政資源為何？

(2) 為何政府以公帑資助學生修讀自資課程，卻不提升資助課程學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1) 政府為擴闊本地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而制訂的其中一項措施，是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該計劃將以試行形式資助 3 屆學生，其後再檢討成效。

選定的課程須為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並有助培育所需人才，以支援本港急需及殷切需要人力資源的特定行業。教育局經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後(而相關決策局／部門亦參考了從其持份者所收到的意見)，確定該計劃下每屆學生可修讀的特定課程，以及每項課程的資助學額數目。

在該計劃下，2015/16 學年入學的學生可修讀由 5 所參與院校開辦的 13 項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合共提供 940 個資助學額。有關院校、課程、資助學額數目及每項課程每名學生每學年最高資助額的詳情載於**附件**。

該計劃為修讀相關課程的學生提供資助，當中的單位資助會按兩級制提供：成本較低的非以實驗室為本課程資助可達 40,000 元；成本較高的以實驗室為本課程，資助較多，可達 70,000 元。學生實際繳付的學費應反映該計劃所提供的資助。2015/16 學年入學學生可修讀的課程和資助學額數目已定出，而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入學學生可修讀的課程和資助學額數目則仍有待確定。為 3 屆學生推行該計劃的預算總開支為 9.6 億元。政府已增設 1 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即 1 個一級行政主任)應付推行計劃的工作量。

(2) 一如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是政府為擴闊本地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而制訂的其中一項措施。鑑於預期本地中學畢業生人數將由 2014 年約 65 500 名，持續下降至 2022 年約 42 700 名，政府一直審慎規劃，以提供質量並重的資助高等教育機會。我們預計到 2016/17 學年，可為所有合資格的中學畢業生提供足夠的公帑資助及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附件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參與院校及 2015/16 學年入學學生可修讀的課程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每名學生每學年最高資助額(元)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榮譽)學士課程	40	40,000
恒生管理學院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40,000
香港公開大學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000
	檢測與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70,00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70,000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旅遊與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0,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直至 2013/14 學年已完成教師專業發展架構有關特殊教育的三層課程的教師數目，並分項提供未達到三層課程的教師數目。

2. 當局如何計算現時有關特殊教育的三層課程的成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

答覆：

1.及 2.

教育局於 2007/08 學年推出了為期 5 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在該架構下，我們為現職中、小學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以提高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

截至 2013/14 學年，已修畢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的教師人數分別為 4 812、1 898 及 4 457 人。應注意的是，除了「三層課程」，教育局亦不時為教師提供其他培訓活動，例如「以心理學方法處理學生行為問題的有效策略」教師培訓課程，以及專題講座和工作坊。因此，我們認為提供尚未修畢「三層課程」的教師數目未能全面反映培訓情況，及可能有誤導性。

我們一直有透過不同途徑監察「三層課程」的效能，包括觀課、與課程提供機構進行檢討會議、學員意見分析及審閱課程提供機構的評估報告。我們曾就架構進行檢討，聽取了校長和教師的意見，並檢視課程提供機構的評價。檢討結果顯示，「三層課程」能有效提高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知識和技巧。基於所得的正面評價，我們由 2012/13 學年起推出新一輪的「三層課程」，並調整了培訓課程的模式和內容，以能更加切合教師的培訓需要。從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進一步加強高級和專題課程的實習元素，讓教師有更多機會實踐所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當局分項提供現時各大專院校開辦教師職前訓練課程中，特殊教育課程的課程時數。

2. 特殊教育涉及多個範疇，當局會否考慮恢復香港教育學院以往提供的兩年制特殊教師培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2)

答覆：

本港高等教育院校在課程的規劃和課程發展方面均享有自主權。因此，政府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不會就師資培訓機構所提供的職前教師培訓課程中特殊教育培訓的時數收集資料。儘管如此，據我們的理解，這些課程現時有提供有關特殊教育的單元和選修科目。

此外，香港教育學院目前有為在職教師提供教資會資助的兼讀制教育榮譽學士(特殊需要)課程。同樣地，香港教育學院和香港大學亦有為在職教師提供教資會資助的兼讀制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當中可選擇以特殊教育為主修科目。

自 2007/08 學年起，教育局推出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並在該架構下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我們預期每所學校內將會累積一定數目已接受相關培訓的教師，這些教師會領導學校的持續專業發展，並引導同儕透過「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除了「三層課程」外，教育局亦有就特定主題安排其他培訓課程，例如「以心理學方法處理學生行為問題的有效策略的教師培訓課程」。此外，教育局定期舉辦各種專題培訓活動，包括講座、工作坊、分享會，讓教師知悉融合教育的最新發展和分享良好做法。概括而言，學校可視乎本身和教師的需要，安排教師參加不同的培訓課程。教師亦可按他們的培訓需要，選擇參加本地師資培訓機構所提供的其他相關在職培訓課程。因此，我們沒有計劃恢復以往的兩年制特殊教師培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 5 年，透過「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和「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轉介識別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4)

答覆：

在「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下，教師透過填寫「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及「香港小學生讀寫困難行為量表」，識別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並為他們安排及早輔導。學校會監察這些學生的進展，而那些在輔導後仍有嚴重或持續困難的學生，會被轉介接受專家的評估。在 2009/10 至 2013/14 學年，經過「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識別為有顯著困難而轉介接受診斷評估的學生人數分別為 2 900、3 000、3 300、3 600 及 3 8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大專教育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方面：

1. 請提供過去 5 年，各專上院校提供傳譯員或筆記員的數目，及是否需要學生自行承擔相關費用。

2. 請提供過去 5 年，為專上院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的財政資源，及分項的使用內容。

3. 現時不同大專院校對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政策參差及不一致，政府會否考慮制訂一套整全政策及增加資源，讓院校能加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6)

答覆：

1. 政府並無有關各專上院校提供傳譯員／筆記員的數目或學生須承擔的相關開支的記錄。

2. 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所資助的院校而言，用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撥款已歸入提供予個別院校的整體補助金內，因此教資會未能提供支援該類學生所涉的實際開支金額。

至於職業訓練局，由 2013-14 財政年度起，該局每年獲額外提供 1,200 萬元經常撥款，用以購置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需的設備和學習輔助工具、為該類學生提供心理和學生輔導服務，以及加強教與學方面的支援。此外，該局於 2012/13 學年成立青年學院(邱子文)，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非華語學生提供專項支援。政府於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分別提供 1,550 萬元及 2,070 萬元資助金，供營辦青年學院(邱子文)。

此外，政府於 2013 年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分別注資 2,000 萬元，合共 4,000 萬元，以設立獎學金，對公帑資助及自資界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優異生予以肯定，嘉許他們在學業及其他方面的卓越表現。每年約有 100 名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獲頒此獎學金。

3. 政府致力為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內的年輕人提供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包括學士學位與副學位課程及職業教育課程。專上院校會因應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情況作出特別安排並提供支援服務，而教資會及教育局則會與教資會資助及自資院校保持聯繫，跟進個別院校在支援該類學生方面的事宜。教育局亦已設立平台，按需要不時舉辦工作坊、講座和分享會，讓專上院校分享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訊和經驗。

為進一步促進共融文化，教資會會由 2015 年起向 8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一次性的特別撥款共 2,000 萬元，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錄取人數，按比例分配予各院校，讓院校推行額外措施，提升對該類學生的支援服務。資助計劃為期兩年，目的是讓共融文化植根校園。計劃完結後，院校須從整體補助金內調撥資源繼續落實有關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0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當局分項提供過去 5 年學生平均輪候教育心理學家的時間。

2. 請提供過往 5 年教育心理學家的數目，及平均每名教育心理學家負責個案的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8)

答覆：

1.

過去 4 年，即 2010/11 至 2013/14 學年，約有 90%轉介予教育心理學家的個案分別於 6 個月內 (2010/11 學年)，5 個月內 (2011/12 及 2012/13 學年)，及 4 個月內(2013/14 學年)獲得評估。現時尚未有 2014/15 學年的數字，因為教育局到學年完結時才會向為資助學校提供服務的教育心理學家收集數據。餘下個案則因特殊情況而需要較長時間才獲得評估，例如有些個案是應家長要求延遲進行評估，亦有個案因為學生需要接受醫療診治而暫延接受評估。

2.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負責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教育心理學家，分別有 37 人、52 人、68 人、80 人及 99 人。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採用全面的綜合服務模式，旨在提升學校照顧有不同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教育心理學家所提供的服務，並不限於處理個別學生的個案。因此，提供每名教育心理學家平均處理個案的數目，並不能全面反映教育心理學家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實際提供的服務，而且會有誤導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0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往 5 年，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及融合教育的宣傳和教育工作的開支。當局如何計算有關工作的成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

答覆：

為協助主流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於 2009/10、2010/11、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學年，在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的常規資助之外，為在主流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額外支援及服務的開支，分別為 8.78 億元、9 億元、9.64 億元、10.09 億元及 10.75 億元。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的支出，包括不同項目或活動的人力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現有的撥款中，因此我們未能分開提供有關支出。

教育局持續檢視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透過日常的工作監察學校運用資源和實施有關措施，以及透過不同途徑向業界和持份者收集意見。教育局在 2005 年成立了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學校界別、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及家長組織的代表。透過定期會議，教育局向工作小組的成員闡釋融合教育的推行進展及聽取他們對有關改善措施的意見。除了這個正式的溝通平台，我們亦會與學校議會、非政府組織及家長組織保持聯絡，並按需要會面，以加強溝通和合作，以及聽取他們對於推行融合教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措施以及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的意見。教育局的專業人員亦會定期訪校和進行年度檢討，以及舉辦培訓活動和分享會，以確保學校妥善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學校須每年透過自評為學校的政策和措施(包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評估成效，並由教育局進行的校外評核加以驗證。教育局亦要求學校在每個學年的終結，就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提交自評報告。據學校的自評報告顯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社交適應、學習表現和學習態度方面均有進步，而家校合作亦已加強。根據我們的觀察及與學校的溝通，愈來愈多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而在建立學校文化、政策制訂及實施方面，亦見到校內成功的例子。該些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亦深受歡迎。由於家長及教師對特殊教育需要的意識有所提升，現時更多家長願意透露其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詳情，令更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評估後獲得及早支援服務。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融合教育在學校推行的情況，提升公眾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識和接納，促進社區的共融文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0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分項提供 2013/14 學年達到屋宇署就設置暢通無阻通道的規定的學校數目，並分項提供各種無障礙設施的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1)

答覆：

在 2013/14 學年，全港 932 所公營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中，227 所在 1997 年後落成的學校符合屋宇署當時就設置暢通無阻通道所發出的規定，以方便殘疾人士進出校舍及使用設施。至於在 1997 年前落成的公營和直資學校，教育局已透過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第二期及以後各期，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為學校加設無障礙設施，例如：升降機、暢通易達洗手間、斜道等。

教育局會藉著為學校進行較大規模的改建或改善工程時，按照最新的暢通無阻通道規定和其他既定準則，趁機會盡量在校舍內安裝所需的無障礙設施。另外，學校可透過每年度的大規模修葺／改建工程，按照學校的需要，申請修葺及改善校舍設施，包括設置校舍欠缺的無障礙設施。處理申請時，教育局會考慮有關的技術可行性、有關設施是否比其他申請更有急切需要、其他解決進出校舍問題的辦法、是否獲有關學校同意，以及是否可提供撥款。舉例而言，由 2010/11 學年起，已有 31 所公營學校被納入安裝升降機的計劃。

為照顧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學校亦可向教育局申請增補基金，購置特殊家具、器材或進行小型改建工程，例如為肢體傷殘學生加建斜道、改建洗手間或訂造合適的桌椅。

教育局並沒有為每所學校的各種無障礙設施作統計。然而，教育局會透過以上各種渠道，繼續盡量為學校加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以方便殘疾人士進出及使用有關建築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0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59 段中提到，政府將「分階段增加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涉及開支每年三億二千八百萬元」，請政府交代相關政策詳情，及如何配合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2)

答覆：

由 2015/16 學年開始，公營小學（包括設有小學部的資助特殊學校）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會由現時的 50%分別增加至 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學年的 55%、60%及 65%。我們建議學校按才能揀選校內合資格的現職教師，填補學位教師職位。我們期望此改善措施能提升學校籌劃和組織校本教育計劃的能力，以支援所有學生的學習及全人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7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分區及分中小學列明，現時教育局校本心理學家(不計算學校外購服務)與「獲得教育局學習支援津貼」之學生的比例，及平均每一校本心理學家處理個案的數目、訪校平均次數、最多次數和最少次數。

2. 近 5 年教育心理學家的流失率為何？

3. 請提供讀寫障礙學童懷疑個案仍未獲得教育心理學家作評估的數目，以中、小學分別列明及各級別列明。

4. 現時學校對懷疑個案作出哪些支援及調適？請列明及匯報。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2)

答覆：

1.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採用全面的綜合服務模式，旨在提升學校照顧有不同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教育心理學家在學校系統、教師及學生等層面為學校提供支援。具體而言，教育心理學家為學生提供評估和輔導服務，為家長提供培訓，為教師提供諮詢和專業發展，以及就支援有不同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政策和措施提供專業意見。換言之，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教育心理學家所提供的服務，並不限於處理個別學生的個案。通過提升學校的支援系統及教師照顧學生不同需要的知識和技巧，參與學校的所有學生均可直接或間接受惠於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因此，提供教育心理學家與獲發學習支援津貼學生的比例，會構成誤導。同樣，提供每名教育心理學家平均處理個案的數目，並不能全面反映教育心理學家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實際提供的服務，亦可能會產生誤導。

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服務 6 至 10 所學校。他們全年會定期到訪學校，而到訪每所學校的日數視乎學校及學生的實際需要而定。此外，由於教育心理學家可能服務不同分區的中學及小學，我們未能按分區及中、小學提供他們到訪學校次數的詳情。

2.

過去 5 年，即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的教育心理學家流失率，分別為 2.2%、0%、4.2%、2.8%及 2.5%。

3.及 4.

教育局已為所有公營小學制定全港性「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學生計劃」，以識別懷疑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包括懷疑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教育心理學家會為學校提供諮詢服務，以便識別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並為這些學生制訂切合需要的輔導計劃。學校會參考教育局制訂的輔導教材套，盡早為這些學生安排學習支援計劃。學校也會就家課及評估調適事宜與家長協作，並持續監察有關學生的進度，以便就及早輔導措施作出調整。由於我們沒有蒐集懷疑個案的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數據。

對於那些在輔導後仍有嚴重或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學校會按情況轉介他們接受教育心理學家或其他專業人員的評估。在 2013/14 學年，轉介給教育心理學家的個案，約有 80%在 2 個月內獲得評估，而約 90%在 4 個月內獲得評估。餘下個案則因特殊情況而需要較長時間才獲得評估，例如有些個案是應家長要求延遲進行評估，亦有個案因為學生需要接受醫療診治而暫延接受評估。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8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曾修讀由教育局舉辦及出席 30 小時、90 小時、120 小時的特殊教育工作坊／訓練課程的老師數目，以中學、小學、幼稚園老師分別列明。

2. 現時學校內曾修讀由教育局舉辦及出席 30 小時、90 小時、120 小時的特殊教育工作坊／訓練課程中、英文科老師的數目，與同級中、英文科老師的百分比。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3)

答覆：

1.及 2.

教育局於 2007/08 學年推出了為期 5 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在該架構下，我們為現職中、小學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以提高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在 2009/10 至 2013/14 學年曾修讀「三層課程」的教師人數載於附錄。我們尚未有 2014/15 學年的數字。

由於「三層課程」旨在培養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專業能力，而與其任教的科目無關，故此我們並沒有曾修讀「三層課程」的語文科教師人數或他們佔語文科教師總數的百分比。

附錄

2009/10 至 2013/14 學年修讀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的教師人數

課程	教師	學年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基礎	小學	515	111	156	136	232
	中學	568	279	234	373	412
高級	小學	168	133	174	103	103
	中學	185	189	237	176	169
專題	小學	292	570	610	160	226
	中學	407	527	417	255	33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3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於最近五個學年，全港有特殊學習需要(SEN)的學生於各年級的分佈（由 K1 - F6）、SEN 學生升讀到副學位課程的總人數、SEN 學生升讀到 UGC 學位課程的總人數、SEN 學生升讀到自資學位課程的總人數、SEN 學生升讀到學位以上程度課程的總人數，及 SEN 學生到海外升讀大專的總人數，以上按 9 大類別特殊學習需要的人數分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5)

答覆：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 1。學前階段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的服務由社會福利署提供，教育局沒有相關的資料。

根據專上院校提供的資料，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和非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 2。我們沒有關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升讀學士學位以上程度課程和海外大專院校的資料。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特殊學習困難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0/11	40	665	1 786	2 080	2 168	1 809	1 863	1 516	1 385	1 004	630	21	15
2011/12	20	428	1 612	2 039	2 131	2 197	1 891	1 803	1 494	1 248	834	557	19
2012/13	20	533	1 645	1 943	2 084	2 163	2 267	1 822	1 792	1 344	1 041	779	不適用
2013/14	18	437	1 770	1 862	1 984	2 115	2 297	2 141	1 810	1 601	1 105	934	不適用
2014/15	13	318	1 806	2 047	1 892	2 013	2 259	2 214	2 102	1 639	1 322	982	不適用

智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0/11	60	135	155	151	128	143	166	169	208	131	133	0	1
2011/12	68	94	166	166	154	127	164	184	181	178	108	125	0
2012/13	67	88	113	181	161	154	149	168	195	153	164	103	不適用
2013/14	97	88	98	130	181	157	183	137	175	161	125	145	不適用
2014/15	76	120	126	103	134	181	180	182	152	145	130	116	不適用

自閉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0/11	368	382	353	366	288	227	186	185	170	126	91	15	9
2011/12	431	422	417	386	378	290	225	210	206	177	129	94	11
2012/13	496	542	487	469	425	417	294	258	245	208	179	123	不適用
2013/14	547	662	624	533	502	444	396	345	298	246	199	179	不適用
2014/15	571	684	746	694	574	532	435	442	371	314	233	190	不適用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0/11	62	188	333	444	477	492	373	364	286	152	69	2	2
2011/12	53	143	293	449	503	513	488	468	379	265	124	62	4
2012/13	57	186	414	535	634	628	577	567	486	362	228	113	不適用
2013/14	45	200	508	648	700	751	710	709	589	482	320	204	不適用
2014/15	77	207	515	807	853	811	847	797	736	552	418	291	不適用

肢體傷殘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0/11	17	25	31	45	44	46	37	53	55	45	29	5	3
2011/12	21	21	18	19	29	32	35	47	39	50	38	31	7
2012/13	13	23	22	15	22	31	33	42	45	41	47	38	不適用
2013/14	12	18	23	25	16	21	32	37	43	46	33	44	不適用
2014/15	12	16	21	23	26	16	18	33	47	46	38	34	不適用

視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0/11	3	5	7	12	8	15	8	20	17	17	16	4	4
2011/12	0	6	6	6	12	8	15	11	26	19	16	17	4
2012/13	2	3	5	7	4	11	8	18	19	21	19	13	不適用
2013/14	4	5	3	5	7	4	12	12	19	18	20	19	不適用
2014/15	6	5	5	3	5	7	3	14	13	24	19	20	不適用

聽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0/11	39	43	50	59	71	65	72	76	81	91	87	21	21
2011/12	33	45	49	52	60	72	63	71	78	82	87	88	23
2012/13	35	34	42	48	49	57	66	58	72	63	80	79	不適用
2013/14	38	36	43	44	51	52	60	68	55	76	58	83	不適用
2014/15	44	46	38	46	44	56	57	69	71	63	69	54	不適用

言語障礙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0/11	21	623	383	220	137	94	71	60	36	33	24	1	3
2011/12	47	910	450	281	174	110	60	29	42	35	20	22	2
2012/13	30	890	445	268	189	117	73	39	22	22	21	13	不適用
2013/14	36	815	447	271	178	130	65	41	40	19	18	24	不適用
2014/15	17	916	440	261	146	112	70	48	47	23	29	23	不適用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隨着新高中學制推行，所有中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 2011/12 學年均可享 12 年免費教育至中六為止。因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六學生人數由 2011/12 學年起有所增加。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註 1) 人數

2010/11 學年	副學位			學士學位		
	教資會資助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教資會資助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特殊學習困難(註 2)	未能提供	27	27	未能提供	2	2
智障(註 3)	未能提供	0	0	未能提供	0	0
自閉症	2	13	15	5	0	5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註 2)	未能提供	3	3	未能提供	1	1
肢體傷殘	3	40	43	36	12	48
視障	0	19	19	33	10	43
聽障	3	61	64	47	10	57
言語障礙	1	5	6	3	0	3
其他(註 4)	2	34	36	73	30	103
總計	11	202	213	197	65	262

2011/12 學年	副學位			學士學位		
	教資會資助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教資會資助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特殊學習困難	1	36	37	8	3	11
智障(註 3)	未能提供	0	0	未能提供	0	0
自閉症	2	19	21	6	0	6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0	11	6	1	7
肢體傷殘	3	43	46	32	13	45
視障	1	27	28	35	10	45
聽障	1	73	74	38	12	50
言語障礙	1	6	7	1	0	1
其他(註 4)	3	44	47	55	41	96
總計	13	258	271	181	80	261

2012/13 學年	副學位			學士學位		
	教資會資助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教資會資助 (註 5)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特殊學習困難	1	47	48	13	11	24
智障(註 3)	未能提供	0	0	未能提供	0	0
自閉症	2	21	23	9	1	10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0	9	9	10	3	13
肢體傷殘	2	35	37	32	15	47
視障	1	33	34	42	16	58
聽障	1	64	65	55	19	74
言語障礙	0	9	9	4	0	4
其他(註 4)	5	64	69	79	25	104
總計	12	282	294	244	90	334

2013/14 學年	副學位			學士學位		
	教資會資助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教資會資助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特殊學習困難	0	65	65	18	7	25
智障(註 3)	未能提供	0	0	未能提供	0	0
自閉症	1	27	28	9	2	1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0	16	16	12	3	15
肢體傷殘	1	40	41	33	13	46
視障	1	29	30	31	15	46
聽障	1	63	64	62	22	84
言語障礙	0	12	12	4	1	5
其他(註 4)	7	45	52	80	25	105
總計	11	297	308	249	88	337

2014/15 學年	副學位			學士學位		
	教資會資助 (註 6)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教資會資助 (註 6)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特殊學習困難	0	121	121	23	13	36
智障(註 3)	未能提供	0	0	未能提供	0	0
自閉症	0	40	40	8	7	15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0	33	33	10	9	19
肢體傷殘	2	61	63	41	18	59
視障	0	28	28	36	17	53
聽障	1	64	65	82	37	119
言語障礙	0	16	16	5	6	11
其他	7	91	98	98	47	145
總計	10	454	464	303	154	457

註：

1.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是以個別院校學生所提供的資料為依據。

2. 教資會於 2011/12 學年開始統計有「特殊學習困難」及「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數目。就 2009/10 至 2010/11 學年而言，如有這些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學生，可能已包括在「其他」類別內。

3. 教資會沒有專門為「智障」一類分開搜集資料，該類學生(如有的話)會列入「其他」一類計算。

4. 包括多類殘疾。院校對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的分類各有不同，所顯示的數字或未能反映實際情況。

5. 為配合實施新學制，教資會資助院校在 2012/13 學年錄取了兩批學生。

6. 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3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本年財政預算中，「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部份第 32 段「國民教育」指出：「教育局為學生提供機會參加內地交流計劃，並為教師安排專業交流計劃。此外，教育局亦為學校提供適切的專業支援。」請分別就：

(i) 「學生參加內地交流計劃」；
(ii) 「教師專業發展及交流計劃」；及
(iii) 「教育局為學校提供適切的專業支援」，提供

(a) 過往 5 年的支出及編制；
(b) 本財政年度的預算及編制；及
(c) 教育局作出相關資助之具體途徑、審批、評核及檢討方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6)

答覆：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的課程元素，在價值教育的整體概念下，已納入各級中、小學的多個主要學習領域／科目及相關的校內外學習活動、研究和發展、為校長和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編製相關的學與教資源、為輔助學生在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學習而提供往內地交流的機會，以及為學校提供適切的專業支援等內。專業支援包括提供專家建議，以及就與價值教育相關的課程規劃及推行與學校進行協作。大部分這些項目的人手及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我們未能就為校長和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及為學校提供的專業支援而提供獨立分項數字。

有關資助為中小學教師和學生舉辦的內地交流計劃的開支可獨立區分。過去 5 個財政年度(由 2010-11 至 2014-15 財政年度)及 2015-16 財政年度就內地交流計劃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為學生舉辦的計劃	為教師舉辦的計劃
2010-11	48.4	2.9
2011-12	46.7	1.0
2012-13	32.3	2.2
2013-14[#]	41.2	2.0
2014-15[*]	46.6	1.2
2015-16[++]	83.7	1.2

[@] 提供內地交流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預算數字

為學生舉辦的內地交流計劃或由教育局託辦，或由學校運用教育局資助而自行舉辦。一般來說，無論中學或小學，參加的學生都會獲資助內地交流計劃單位成本的 70%，而有經濟需要並符合資格的學生，可獲得 100%的較高資助額。教育局會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申請這兩類計劃。教育局根據適用於政府採購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程序，為託辦計劃進行服務採購。本局會透過問卷、焦點小組會議和教育局職員的實地觀察蒐集參加者對於內地交流計劃的意見，從而改善有關計劃。除了參加教育局託辦的計劃外，學校也可申請資助舉辦校本內地交流團。學校在委託服務供應商舉辦內地交流團時，須遵守與其所屬學校類別相關的標準報價和採購程序。校本內地交流團完結後，學校須向教育局提交評估報告以作審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4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列出過往五年職業訓練局職業發展計劃及青年學院的開支、就讀人數、訓練時數、畢業率及課程所屬行業。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4)

答覆：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青年學院為中三以上程度的畢業生提供各式職業教育課程，包括中專教育文憑、基礎文憑等，協助他們建立穩健的基礎以便繼續升學及就業。培訓時數視乎學生就讀課程的類別而定。舉例來說，中專教育文憑課程採用以學分單元組成的課程結構，提供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讓學生可靈活地在各個中期階段以取得技工證書、基本技術證書或技術員基礎證書作為結業點，或繼續進修至最終取得中專教育文憑。修畢中三課程的學生一般需時 3 至 4 年以取得中專教育文憑資格。大多數就讀中專教育文憑及基礎文憑課程的青年學院學生，一般均報讀每個學年約 700 至 1 000 小時培訓時數的全日制課程。由於職訓局各校舍的設施通常供不同程度課程的學生共用，而且該局會按需要把教職員調派到不同校舍，故職訓局未能提供有關青年學院開支的資料。

最近 5 個學年，在青年學院的 8 所院校修讀全日制及兼讀制職業教育課程的學生人數和畢業比率如下：

學年	各級學生人數	畢業比率 *
2010/11	7 306	86%
2011/12	5 570	71%
2012/13	8 844	65%
2013/14	10 347	76%
2014/15 (臨時)	10 400	學生將於 2015 年 8 月畢業，故尚未有資料。

*畢業生人數佔課程最後一年學生人數的百分率。

職業發展計劃為 14 至 24 歲的青年提供課程，每項課程的培訓時數為 300 小時，為期 3 個月。該計劃是由僱員再培訓局及勞工及福利局撥款推行。2010-11 年度至 2014-15 年度的開支如下：

	百萬元
2010-11 年度	32
2011-12 年度	30
2012-13 年度	25
2013-14 年度	25
2014-15 年度	25

僱員再培訓局撥款為 15 至 20 歲的參加者提供培訓，餘下的參加者則由勞工及福利局撥款。

職業發展計劃的學生人數及修畢課程比率如下：

學年	學生人數	修畢課程比率
2010/11	939	79%
2011/12	990	70%
2012/13	811	71%
2013/14	786	67%
2014/15	在年內分批招收學生，收生仍在進行中。	

青年學院的課程及職業發展計劃的課程涵蓋不同學科／實習範疇，包括商業、美容及理髮、設計、工程、餐飲、資訊科技等。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4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07 年至 2012 年因家暴而需要轉校的在學青少年／兒童每年若干？男女比例為何？

2. 她／他們在轉校後的學習進度如何(例如是否需要留班、補課)？

3. 學校有否配套支援該等學生？若有，請列表述明。若否，原因為何？

4. 每年需投放多少資源？請列表述明。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5)

答覆：

1.至 3. 教育局沒有關於因家暴而需要轉校的學齡兒童統計數字，以及其他資料例如個別學生的學習進度。教育局會按轉介要求為學齡兒童提供學位安排支援服務。倘有資料顯示有關的轉校安排需學校特別留意，教育局會與有關學校聯絡，以作出適當的安排，照顧這些學生的特定需要。

為支援有需要的學生，學校現時採用「全校參與」的模式，提供不同的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輔導計劃，例如導引課程／適應計劃、朋輩支援計劃和治療性的小組工作等，幫助學生適應新的學習環境和融入新的學校生活。學校亦會採取多元教學策略及輔導服務，照顧學生不同的能力和性向，以幫助學生克服學習困難和處理他們的行為問題(視乎情況而定)。

面對家暴的學生可能會感到恐懼、悲傷、憤怒、困擾及沮喪。學校人員宜多加留意受影響學生的特徵，參照社會福利署(社署)發出的《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及《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為他們提供即時及所需的協助。為提高前線教師對及早識別及支援受家庭暴力影響學生的意識，教育局與社署攜手每年舉辦「協助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學童」研討會。至於受家暴影響的學生，我們知悉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家庭服務社工會為這些學生及其家庭提供跟進支援服務。學校的專業人員(包括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和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會與他們協力幫助這些學生解決其家庭問題。

為加強學生的抗逆力，學校亦可參加教育局推行的支援計劃，例如為小學生而設的「成長的天空計劃」，以及為中二至中五學生舉辦的「多元智能躍進計劃」。教育局亦鼓勵學校在提供輔導服務時運用教育局提供的教學資源，例如「預防及協助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學童」及「自我保護」教案，並加強家長教育計劃和親子活動。

4. 教育局一向為學校提供不同的資源，照顧學生在適應學習和全人發展方面的需要。我們無法把照顧一些因家暴而需要轉校的學生所涉及的開支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4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及下一個財政年度，政府投放於技能訓練學校的資源以及學生的單位成本。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8)

答覆：

所有技能訓練學校於 2005 年 8 月已經全部轉為主流學校。自此，政府便沒有特別為技能訓練學校調撥資源。因此，我們並沒有相關的學生單位成本資料。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6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中三離校的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之人數，及佔整體中三離校生的比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5)

答覆：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是透過一個獨立電腦系統從學校收集得來，該系統於 2008/09 學年方為中學使用。由於該系統在 2011/12 學年才開始收集中三離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學生人數，因此我們未能提供 2009/10 及 2010/11 學年的有關學生資料。至於 2011/12、2012/13 和 2013/14 學年，分別約有 170 名、260 名和 300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修畢中三後離校。2012/13 和 2013/14 學年有關的學生人數上升，可能由於學校和家長對特殊教育需要的意識提高，加上識別工具及機制的改善，令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有所增加。根據學校提供的資料，這些學生離校的主要原因包括修讀職業訓練局的全日制或兼讀制課程、參加學徒訓練計劃或職前職業培訓、在本地私立學校繼續升學或往海外升學等。由於上述系統專為保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而設，並沒有記錄中三離校生的整體人數，我們未能提供中三離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佔整體中三離校生人數的百分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6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地區列出有接受個別學習計劃(IEP)的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人數。

2. 哪類別及程度的學生會獲得學校安排「個別學習計劃」？成效如何評估？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8)

答覆：

1.至 2.

政府現時採用雙軌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至於其他有較輕微特殊教育需要而有能力應付主流課程並可透過入讀主流學校獲益的學生，會獲安排入讀主流學校。

所有學校均須採用「全校參與」及三層支援模式，按學生的支援需要為他們提供支援。須注意的是，即使學生屬同樣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他們的需要及所需的支援程度亦各異。在三層支援模式下，有較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不論其特殊教育需要類別，都會獲提供第三層支援，學校須為每名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個別學習計劃包括配合學生個別需要而訂的學習目標及策略，並設有可觀察及可量度的實踐準則。有關計劃經學校人員、相關專業人員(如教育心理學家)及家長討論後制訂。在實行個別學習計劃期間，教師會持續就學生的進度進行觀察、與家長溝通及收集數據，藉此評估教學策略及課堂實踐的成效，以調整所需的支援。學校會按照計劃所載的時間表定期檢視個別學習計劃，並按需要邀請家長參與。這可確保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並能適當地推行個別學習計劃。至於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須整存學生支援記錄冊，記錄為每名學生所提供的支援和調適安排，以及他們的表現和進展，以便定期檢視學生的情況及調整支援類別和層級。因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或需向上或向下調整，所以三層支援模式下的學生分布會因應學生需要的改變而不時轉變。總括而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是否需要個別學習計劃完全取決於學生當時的支援需要，亦是校本的專業決定，與其就讀級別、殘疾類別及居住或就讀的分區未必有關係，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提問所要求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7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不同殘疾的特殊學校，列出每名學生每年的單位成本(包括學校教育部份及宿舍部份)。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1)

答覆：

2014/15 學年，各類別特殊學校每年每個學額和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如下：

學校類別	每個學額的 平均單位成本	每個宿位的 平均單位成本
視障	$258,500	$157,000
聽障	$279,000	$395,000
肢體傷殘	$279,000	$271,000
輕度智障	$171,000	不適用
中度智障	$239,500	$233,500
嚴重智障	$313,000	$294,5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7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隨著手語的重要性越來越被重視，亦是國際間對殘疾人權利公約的重視及實踐，請政府回應會否設立手語翻譯專上課程，及納入專上教育或資歷架構中，以吸引更多人才投身行業？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4)

答覆：

為殘疾人士建立一個無障礙的環境，促進無障礙溝通，讓他們可全面融入社會，是政府一貫的政策目標。為進一步推廣使用手語和促進共融，康復諮詢委員會於 2010 年成立了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就如何推廣手語向政府提供意見，成員包括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聽障人士、手語翻譯員、康復界非政府機構代表及教育界代表。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代表亦會按需要出席會議參與討論。除推出一系列公眾教育措施以推廣使用手語外，該小組現正就提升手語翻譯員的專業培訓及印製他們的資料進行研究，以促進更廣泛使用翻譯服務，並為此徵詢持份者的意見。正如 2015 年施政綱領公布，政府亦會積極探討將手語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範疇。

本港專上教育院校均享有自主權，可在考慮到社會需要等因素後，自行決定如何規劃課程。這些院校開辦的手語課程如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或具自行評審資格院校的質素保證，均可在資歷架構下獲得確認，以及登記在資歷名冊。現時已有多項手語相關課程登記在資歷名冊。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告知，2008/2009、2010/2011、2012/2013、2013/2014、2014/2015 學年之全津貼、半津貼與領取綜援的中小學生人數，及分別佔中小學生總人數之百分比。

2. 請以列表方式，列出 2012/2013、2013/2014、2014/2015 學年間全津貼、半津貼、領取綜援之中小學生參與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兒童發展基金、課餘託管計劃、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人數及百分比：

_____學年	小學生數目					
	全津貼	佔全部全津貼學生百分比	半津貼	佔全部半津貼學生百分比	綜援	佔全部綜援學生百分比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兒童發展基金						
課餘託管計劃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_____學年	中學生數目					
	全津貼	佔全部全津貼學生百分比	半津貼	佔全部半津貼學生百分比	綜援	佔全部綜援學生百分比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兒童發展基金						
課餘託管計劃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9)

答覆：

1. 2008/09、2010/11、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領取全額津貼、半額津貼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中小學生人數，以及他們分別佔中小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如適用)如下：

學年	學校程度	全額津貼			半額津貼			綜援(截至該年的12月底)		
		學生人數	小計	%	學生人數	小計	%	學生人數	小計	%
2008/09	小學	31 636	80 459	10.0%	84 596	213 578	26.5%	42 857	103 844	不適用#
	中學	48 823			128 982			60 987		
2010/11	小學	31 310	76 428	10.2%	74 096	189 644	25.3%	38 654	93 938	不適用#
	中學	45 118			115 548			55 284		
2012/13*	小學	64 404	146 513	21.1%	39 810	105 703	15.2%	33 110	77 437	不適用#
	中學	82 109			65 893			44 327		
2013/14	小學	64 881	138 052	20.6%	38 681	98 918	14.8%	30 464	69 416	不適用#
	中學	73 171			60 237			38 952		
2014/15 (截至2015年1月31日)	小學	64 958	131 599	20.1%	37 546	91 194	13.9%	26 792	59 740	不適用#
	中學	66 641			53 648			32 948		

* 在 2011/12 學年，領取全額書簿津貼的學生人數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政府在該學年放寬前學生資助辦事處(於 2015 年 3 月 1 日改稱為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入息審查機制下可獲取全額學生資助的收入上限。此措施在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持續，但由於中學學生人口下降，因此領取全額津貼的整體學生人數也因而減少。

\# 不適用是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 12 月底，而學生人口則按每個學年計算。我們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2.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領取全額津貼、半額津貼和綜援的中小學生中參與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和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人數及百分比表列如下(如適用)。至於兒童發展基金，政府並無有關數據。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學年	全額津貼	佔全部全額津貼學生的百分比	綜援	佔全部綜援學生的百分比
小學	2012/13	59 130	91.8%	33 060	不適用#
	2013/14	64 470	99.4%	31 820	不適用#
	2014/15	63 190	未能提供^	29 640	不適用#
中學	2012/13	80 110	97.6%	44 790	不適用#
	2013/14	73 070	99.9%	39 900	不適用#
	2014/15	68 300	未能提供^	36 700	不適用#

* 合資格參加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學生是就讀於公營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由 2014/15 學年起，所有參加計劃領取校本津貼的學校的酌情名額已由 10%增加至 25%，讓不在綜援／全額津貼之列的有需要學生(例如新移民、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

\# 不適用是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 12 月底，而為合資格參加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學生提供的撥款則按每個學年計算。我們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下領取全額津貼的學生佔全部領取全額津貼的學生的百分比，須待 2014/15 學年完結得到有關學生的實際人數時才可計算。

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學年	綜援、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	佔全部綜援、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學生的百分比
小學及中學^	2012/13	5 237[@]	不適用#
	2013/14	10 167	不適用#
	2014/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	9 140	不適用#

* 參加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的學校可運用其課餘託管服務不多於 25%的名額，讓不在綜援、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之列的有需要學生(例如新移民、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

^ 我們未能提供小學和中學的分項數字。.

\+ 我們未能提供綜援、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學生的分項數字。

\# 不適用是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 12 月底，而為合資格參加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的學生提供的撥款則按每個學年計算。我們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 合資格參加 2012/13 學年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的學生是就讀於公營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有關的申請資格已於其後各年擴展至包括半額津貼學生。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學年	全額津貼	佔全部全額津貼學生的百分比	綜援	佔全部綜援學生的百分比
小學	2012/13	52 352	81.3%	21 233	不適用#
	2013/14	54 021	83.3%	20 346	不適用#
	2014/15	未能提供^			
中學	2012/13	56 202	68.4%	22 886	不適用#
	2013/14	54 113	74.0%	21 888	不適用#
	2014/15	未能提供^			

* 合資格參加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學生是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不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和國際學校的學生)。由 2005 年 9 月起，所有參加學校的酌情名額已由 10%增加至 100%，讓不在綜援／全額津貼之列的有需要學生(例如新移民、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

\# 不適用是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 12 月底，而為合資格參加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學生提供的撥款則按每個學年計算。我們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 學校將於 2014/15 學年完結前提交 2014/15 活動報告。因此，我們未能提供 2014/15 學年的受惠學生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現時為非華語學生或離校生而設，完全或部分由政府資助的中國語文課程名單，以及每項課程的資助額、開辦機構名稱和指定服務對象(如有)，以及這些課程是否與資歷架構的任何級別掛鈎？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1)

答覆：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在各種支援措施中，包括由教育局因應需要與高等院校及／或非政府機構協作，透過教育局及／或不同基金的資助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中文課程，以補足學校提供的支援。2014/15 學年，主要的有關中文課程及預算開支表列於附件。同時，教育局正與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研究，透過語文基金撥款，為肄業離校的非華語學生，發展資歷架構認可的職業中文課程，以加強他們的就業競爭力。

附件

2014/15 學年
與高等院校及非政府機構協作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中文課程

課程	受委託開辦課程的機構	對象	2014/15 學年預算開支百萬元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香港大學	就讀小學和中學的非華語學生	3.7
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a)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b)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3 至 9 歲的非華語兒童	2.51
於 2011/12 學年為非華語學生開展「職業中文先導計劃」，以提升非華語學生的就業能力，課程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掛鈎，教育局已為此計劃預留約 100 萬元	香港理工大學	就讀中學的非華語學生	0.18

註：
同時，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合資格學校均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獲提供額外撥款的學校調撥有關資源，與高等院校及／或非政府機構協作，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中文課程的情況很常見。相關的開支已納入學校的整體開支，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按族裔劃分，2014/15 學年在公營學校(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幼兒班至中六每個級別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少數族裔學生數目；及

(B) 按族裔劃分，2014/15 學年在公營學校(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幼兒班至中六每個級別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7)

答覆：

(A)及(B)

由於學前階段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的服務由社會福利署負責提供，因此教育局並無備存相關資料。2014/15 學年按級別及族裔劃分就讀公營主流學校和按族裔劃分就讀特殊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及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載列於附錄 1 及附錄 2。特殊學校普遍採用跨級別的靈活分組及個別學習計劃以照顧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因此，如按級別列出學生人數，並不能反映特殊學校的實際運作情況。我們沒有蒐集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相關數字。

2014/15 學年按族裔劃分就讀特殊學校和按級別及族裔劃分就讀公營主流學校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族裔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特殊學校	公營主流小學						公營主流中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7		1				2						
菲律賓人	44		3	6	3	9	1	2	3	5		1	
印度人	28		3		3	1	1	2	2	3	1	2	
巴基斯坦人	113		15	23	18	18	16	14	10	14	13	8	4
尼泊爾人	41	1	5	3	7	6	4	1	2	1			1
日本人	11		1		1				1				
泰國人	10		1	3	2	2	4	2	1			1	
韓國人	3		1			1							
其他亞洲人	5				1	1							
白人	9		1	4	1	4	5	2	1		1		
其他	18		3	4	5	3	4	1	1	1	1	1	

註：
1. 數字反映 2014/15 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3. 數字不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

2014/15 學年按族裔劃分就讀特殊學校和按級別及族裔劃分就讀公營主流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族裔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特殊學校	公營主流小學						公營主流中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7		1				2						
菲律賓人	44		3	6	3	9	1	2	3	5		1	
印度人	28		3		3	1	1	2	2	3	1	2	
巴基斯坦人	113		15	23	18	18	16	14	10	14	13	8	4
尼泊爾人	41	1	5	3	7	6	4	1	2	1			1
日本人	11		1		1				1				
泰國人	10		1	3	2	2	4	2	1			1	
韓國人	3		1			1							
其他亞洲人	5				1	1							
白人	9		1	4	1	4	5	2	1		1		
其他	35	2	6	11	14	11	7	6	2	4	4	1	1

註：

1. 數字反映 2014/15 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包括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華裔學生。
3. 數字不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現時按每所中、小學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提供相關撥款。請政府提供下列資料：

(a) 以表列方式，提供在 2014/15 學年，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小學和中學的數目。請按非華語學生人數(少於 10 人、10 至 25 人、26 至 50 人、51 至 75 人、76 至 90 人及多於 90 人)劃分。

	取錄這個數目的非華語學生的小學數目	取錄這個數目的非華語學生的小學名稱	取錄這個數目的非華語學生的中學數目	取錄這個數目的非華語學生的中學名稱
少於 10 人				
10 至 25 人				
26 至 50 人				
51 至 75 人				
76 至 90 人				
多於 90 人				

(b) 以表列方式，提供在 2014/15 學年，取錄少數族裔學生的小學和中學數目。請按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少於 10 人、10 至 25 人、26 至 50 人、51 至 75 人、76 至 90 人及多於 90 人)劃分。

	取錄這個數目的少數族裔學生的小學數目	取錄這個數目的少數族裔學生的小學名稱	取錄這個數目的少數族裔學生的中學數目	取錄這個數目的少數族裔學生的中學名稱
少於 10 人				
10 至 25 人				
26 至 50 人				
51 至 75 人				
76 至 90 人				
多於 90 人				

(c) 以表列方式，提供在 2014/15 學年，取錄少數族裔學生的小學和中學數目。請按其少數族裔學生佔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少於 31%、31%至 50%、51%至 70%、71%至 90%及高於 90%)劃分。

	少數族裔學生佔這個百分比的小學數目	少數族裔學生佔這個百分比的小學名稱	少數族裔學生佔這個百分比的中學數目	少數族裔學生佔這個百分比的中學名稱
少於 31%				
31%至 50%				
51% 至 70%				
71% 至 90%				
高於 90%				

(d) 以表列方式，提供在 2014/15 學年，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小學和中學數目。請按其非華語學生佔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少於 31%、31%至 50%、51%至 70%、71%至 90%及高於 90%)劃分。

	非華語學生佔這個百分比的小學數目	非華語學生佔這個百分比的小學名稱	非華語學生佔這個百分比的中學數目	非華語學生佔這個百分比的中學名稱
少於 31%				
31%至 50%				
51% 至 70%				
71% 至 90%				
高於 90%				

(e) 如果政府拒絕提供上述數據，請告知本委員會和公眾如何能監察教育體系是否變相有種族隔離的情況；以及

(f) 如果政府拒絕提供上述數據，請告知本委員會，如家長不知道哪些學校有較多少數族裔學生，教育局是否仍可指部份學校有較多少數族裔學生是家長選校的結果？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1)

答覆：

(a)至(d) 在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我們所關注的是學生的家庭常用語言是否中文，而非其族裔。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在 2014/15 學年，取錄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數目(按非華語學生人數「少於 10 人」、「10 至 25 人」、「26 至 50 人」、「51 至 75 人」、「76 至 90 人」及「91 人或以上」劃分)以及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表列於附件 A。我們的既定做法是不會公布個別學校的名稱及情況，以避免不必要的誤解及對個別學校可能造成標籤效應。

(e) 我們明白部份人士關注個別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所佔的百分比偏高，因而在校內未能提供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經詳細討論後，持份者一般認為有需要照顧部份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就選擇學校的憂慮和訴求，以及學校的關注。在平衡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教育局在 2013/14 學年修訂支援取錄非華語學生學校的模式，取消所謂的「指定學校」。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就此，學校已獲提供增加的撥款及加強的校本專業支援。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我們期望經修訂的撥款安排，可擴闊非華語家長的學校選擇。

此外，為了讓在非華語學生較密集的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有更多機會與華語學生一起學習，我們已積極鼓勵有關學校建立學習圈，與取錄較多華語學生的學校協作，舉辦聯校中文學習活動 (例如伴讀計劃)，及／或開展推廣多元文化計劃(例如安排非華語學生參與社區服務)，讓非華語學生有更多機會透過課堂外的學習活動，接觸中文語言環境，結識華語同儕。此外，待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進一步商議，現時由語文基金資助的地區為本計劃或會進行微調，包括把計劃擴展至涵蓋 9 至 12 歲的非華語學生，以鼓勵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小學，透過參與有關活動為其學生營造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並為這些學生提供學校以外的學習經驗。

(f) 教育局致力鼓勵和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幫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所有相關資料均提供中、英文版本，另設有非華語學生教育服務專題網站。我們亦為非華語家長及學生提供一系列中、英文版本的資料及刊物，並備有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版本，詳情表列於附件 B。同時，教育局一向鼓勵家長(包括非華語家長)選擇學校時，應考慮子女的志趣和需要，並鼓勵非華語家長讓子女入讀能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我們會繼續舉辦為非華語家長專設的簡介會，並提供即時傳譯服務。另一方面，教育局會繼續鼓勵學校以校本或區本模式，安排家長(包括非華語家長)參觀學校，讓他們在選校前更了解學校。

附件 A

2014/15學年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數目
(按非華語學生人數「少於10人」、「10至25人」、「26至50人」、
「51至75人」、「76至90人」及「91人或以上」劃分)
以及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2014/15 學年	**非華語學生人數**					
	少於 10 人	**10 至 25 人**	**26 至 50 人**	**51 至 75 人**	**76 至 90 人**	**91 人或以上**
小學						
學校數目	221	49	18	6	3	24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0.1% - 3.6%	1.3% - 22.4%	4.2% - 51.6%	6.8% - 20.4%	14.6% - 23.0%	21.0% - 98.5%
中學						
學校數目	193	36	11	3	1	23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0.1% - 3.6%	1.1% - 4.0%	2.5% - 11.5%	4.5% - 23.6%	23.8%	13.9% - 98.7%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4 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包括在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包括 1 所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直資中學。數字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f)項所述教育局提供的資料或出版的刊物	語言版本		
	中文 (有／無)	英文 (有／無)	其他 (請註明)
《非華語家長資料套：香港教育指南》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怎樣幫助你在幼稚園階段的孩子》家長小冊子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單張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 填寫《小一入學申請表》須知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非華語學生版本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資料便覽	不適用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 統一派位家長須知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非華語學生版本常問問題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家長須知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統一派位家長須知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a. 是否所有教育局的官方資料均以法定語文，即中、英語提供；

b. 教育局發放的資料或出版的刊物，包括其網誌、網頁、學校名錄、關於學校質素的報告及錄影帶（尤其是告知家長和學生他們選擇學校的資料及刊物），有哪些只備有中文版本而沒有英文版本；

c. 教育局發放的資料或出版的刊物，包括其學校名錄、關於學校質素的報告（尤其是告知家長和學生他們選擇學校的資料及刊物），有哪些備有中文版本的印刷版和網頁版但只有英文版本的網頁版；

d. 教育局發放的資料或出版的刊物，包括其網誌、網頁、學校名錄、關於學校質素的報告及錄影帶（尤其是告知家長和學生他們選擇學校的資料及刊物），有哪些備有中、英文版本以外的版本及以哪種語文提供；以及

e. 如教育局提供的一些關於學校和教育制度的資料只備有中文版本，如何讓非華語家長在掌握資料的情況下為他們的子女選擇學校，而教育局是否仍然可以聲稱某些學校有甚高少數族裔學生比例，是由於他們的父母的選擇所導致。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7)

答覆：

a. 一般來說，教育局在局方網站發放的官方資料在適用的情況下均以中、英語提供，方便公眾參考。

b.及 c. 所有和選擇學校有關的資料均以中、英語在教育局網站提供，相關資料按需要亦提供其他語言的版本，方便非華語社群參考。

d. 教育局致力鼓勵和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幫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所有相關資料均提供中、英文版本，另設有非華語學生教育服務專題網站。我們亦為非華語家長及學生提供一系列中、英文版本的資料及刊物，並備有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版本，詳情表列於附件。

e. 正如以上(d)項闡述，教育局提供關於教育制度及學校的資料並非只有中文版本。教育局一向鼓勵家長(包括非華語家長)選擇學校時，應考慮子女的志趣和需要，並鼓勵非華語家長讓子女入讀能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我們會繼續舉辦為非華語家長專設的簡介會，並提供即時傳譯服務。另一方面，教育局會繼續鼓勵學校以校本或區本模式，安排家長(包括非華語家長)參觀學校，讓他們在選校前更了解學校。

(d)項所述教育局提供的資料或出版的刊物	中、英文以外的語言版本
《非華語家長資料套：香港教育指南》	印度文、印尼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怎樣幫助你在幼稚園階段的孩子》家長小冊子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單張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 填寫《小一入學申請表》須知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非華語學生版本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資料便覽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 統一派位家長須知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非華語學生版本常問問題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家長須知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統一派位家長須知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詳列各類別特殊學校及宿舍部(如有)人手編制、各類別學校各職種薪酬及各範疇(包括設施保養)津貼項目金額、建築成本、標準學校設施、學校部人均成本、宿生人均面積和宿舍部人均成本。

2. 請提供嚴重智障學校過去 5 年學生人數、新生入學人數及年齡，和離校人數及年齡；並詳列過去 5 年新增輪候各種成人服務人數及離校生銜接各種成人服務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0)

答覆：

1. 資助特殊學校的人手編制包括教學人員、各類專責人員及非教學／非專責人員。2014/15 學年的人手編制及各類別人員的薪級表載於附錄 1 及附錄 2。2014/15 學年各類特殊學校的每個學額及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載於附錄 3。

   每所資助特殊學校均獲發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以支付營辦開支。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發給由校董會管理的學校，津貼基本上包括所有經常項目津貼，但不包括薪金津貼或以實報實銷或以發還款項方式發放的津貼項目。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可供學校用作購買家具及設備和有關項目的保養／維修費用等。至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則提供給已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津貼除包括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外，基本上亦涵蓋了所有非薪金經常津貼，但一些臨時性質的津貼、正在檢討的津貼，以及作特定用途並以發還款項形式發放的津貼除外。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及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的詳情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fin-management/subsidy-info/ref-e-oebg-cfeg/index.html

   由於不同類別/規模的特殊學校會獲提供不同的設施以配合其學生的不同需要，每個類別／規模的特殊學校已完成的學校項目太少，並不足以作為建築成本的參考數字。若以兩項於 2015 年 2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特殊學校項目為例，即「3108ET – 2 所在土瓜灣崇安街的特殊學校」及「3107ET – 1 所位於九龍觀塘彩興路的女童羣育學校」，其預計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 2014 年 9 月的價格計算，建築及屋宇設備成本分別為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 17,988 元及 18,931 元。

校舍部分除主要學校設施，例如課室、特別室(視乎特殊學校提供的科目而定，如視覺藝術室、電腦室、設計與科技工作室及家政室等)、圖書館、學生活動中心、多用途場地、禮堂、教員室及其他附屬設備，包括傷殘人士／消防升降機，供傷殘人士使用的設施、貯物室、洗手間之外，視乎特殊學校的類別與規模，不同特殊學校會獲提供不同的設施。其他設施，如物理治療室、職業治療室、言語治療室及社工室將會視乎情況而提供。每所新建特殊學校的學校設施由產業檢審委員會按個別項目進行審批。產業檢審委員會由建築署助理署長(建築設計)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政府產業署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的代表，以及其他按需要而加入的增選委員。

同樣地，特殊學校宿舍部分(如有的話)的設施按個別項目由產業檢審委員會審批。通常提供的設施包括睡房、溫習間、電視／休息室、飯堂／多用途室、廚房、洗衣房、晾衣區、舍監辦公室、宿舍家長及活動輔導員辦公室、護士當值室／醫務室、夜班當值職員留宿房間及其他附屬設備，包括貯物室、洗手間、浴室、傷殘人士的設施等。

2. 過去 5 年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學生人數、新生入學人數及離校人數載於附錄 4 表 I。過去 5 年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學生已接受及輪候成人服務的人數載於附錄 4 表 II。根據記錄，過去 5 個學年新生人數的年齡介乎 6 至 17 歲。隨着新高中學制於 2009/10 學年開始推行，特殊學校(包括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會於完成中六後離校。在特殊情況下，個別具合理原因而可能需要延長學習年期的學生，則按現行機制獲提供安排。另一方面，部分學生可能因為各種原因，包括已獲離校安排或逝世等理由而提早離校。過去 5 個年學年離校生的年齡介乎 6 至 22 歲。

I. 2014/15 學年校舍部的人手編制

學校類別	教學人員數目 [1]	非教學人員數目	
		專責人員數目 [2]	非專責人員數目 [3]
視障	37.6	13.5	29
聽障	34	6	28
肢體傷殘	196.9	149.5	289
輕度智障 [4]	513.6	105	231.1
中度智障 [4]	459.4	102.5	258.4
嚴重智障	180.6	115.5	282
群育學校	155.8	18	81
醫院學校	60.1	不適用 [5]	28

註:

1. 教學人員不包括校長及以其他津貼聘請的教師(輔導教學服務、增強支援服務及資源支援計劃的資源教師及醫院學校高中支援計劃的教師)，如有的話。
2. 專責人員包括學校社工、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助理員、教育心理學家、凸字印製員及護士，如有的話。
3. 非專責人員包括文書人員、實驗室技術員、工場雜務員、校工、司機/特級司機、教師助理及技工，如有的話。
4. 輕度智障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為輕度智障及中度智障兒童提供服務的 7 所學校的有關學部。
5. 醫院學校在 18 間醫院內開設班級。其學生所需的專責人員服務由各間醫院提供。

II. 2014/15 學年宿舍部的人 手編制

學校類別	專責人員數目 [1]	非專責人員數目 [2]
視障	39	28.8
聽障	4	6
肢體傷殘	116	63.6
中度智障	102	66.3
嚴重智障	194	122.8

註:

1. 專責人員包括護士、舍監、助理舍監、宿舍家長主管、宿舍家長及活動輔導員。
2. 非專責人員包括文書助理、校工、廚師及看守員。

I. 2014/15 學年教學人員的薪級表

職位	薪級表
文憑教師	$24,380-$39,395
助理教席	$41,200-$49,515
高級助理教席	$51,825-$59,485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25,600-$49,515
小學學位教師	$51,825-59,485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60,690-$62,280
學位教師	$25,600-$59,485
高級學位教師	$60,690-$74,690
首席學位教師	$71,385-$81,260
二級校長	$77,905-$91,590
一級校長	$94,905-$109,340

II. 2014/15 學年專責人員的薪級表

職位		薪級表
二級教育心理學家		$37,620-$59,485
一級教育心理學家		$60,690-$91,590
職業治療助理員		$16,140-$25,600
二級職業治療師		$24,380-$39,395
一級職業治療師		$41,200-$60,690
高級職業治療師		$60,690-$74,690
二級物理治療師		$24,380-$39,395
一級物理治療師		$41,200-$60,690
高級物理治療師		$60,690-$74,690
言語治療師		$26,895-$59,485
特殊學校社工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6,895-$59,485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37,620-$49,515
註冊護士		$25,600-$41,200
凸字印製員		$15,145-$25,600
舍監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6,895-$59,485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37,620-$49,515
	總社會工作助理	$51,825-$59,485
助理舍監	社會工作助理	$18,310-$35,930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37,620-$49,515
宿舍家長		$18,310-$35,930
宿舍家長主管		$18,310-$35,930[1]
活動輔導員		$18,310-$35,930

註 1　宿舍家長主管可獲發放責任津貼，金額相等於實職薪酬上兩個增薪點(介乎$2,290 至$3,465)

II. 2014/15 學年非專責人員的薪級表

職位	薪級表
三級實驗室技術員	$12,030-$13,655
二級實驗室技術員	$17,200-$34,305
一級實驗室技術員	$35,930-$47,280
工場雜務員	$11,780-$14,395
技工	$14,245-$17,200
司機	$14,245-$17,200
特級司機	$17,200-$19,410
教師助理	$11,055-$13,035
看守員	$11,780-$14,395
廚師	$14,245-$17,200
文書助理	$11,060-$19,410 #
助理文書主任	$12,540-$25,600 #
校工	$11,055-$13,035 #
看守員	$11,780-$14,395

資助特殊學校會獲發行政津貼或修訂的行政津貼，以供聘請文書人員及校工，又或是按本身的特定需要外判文書或校工服務。有關學校將獲得相等於文書人員(僅適用於修訂的行政津貼)或校工職位薪金的一筆過津貼。上表職位的薪級表供學校計算津貼/參考之用。

I. 2014/15 學年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學校類別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視障	$258,500
聽障	$279,000
肢體傷殘	$279,000
輕度智障	$171,000
中度智障	$239,500
嚴重智障	$313,000
群育學校	$149,000
醫院學校	$167,500

II. 2014/15 學年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

學校類別	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
視障	$157,000
聽障	$395,000
肢體傷殘	$271,000
中度智障	$233,500
嚴重智障	$294,500

I. 2009/10 至 2013/14 學年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學生人數、新生入學人數及離校人數

學年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學生人數 [1]	762	749	746	729	704
新生入學人數 [2, 3]	58	61	67	49	65
離校人數 [2, 4]	70	79	67	83	76

註:

1. 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數字。
2. 不包括由一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轉至另一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
3. 只計算首次入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
4. 只計算最後一次入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

II. 2009/10 至 2013/14 學年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學生已接受及輪候成人服務的人數

學年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已接受	38	42	21	39	38
輪候	3	11	13	17	12

註:

1. 成人服務包括輔助宿舍、展能中心、庇護工場暨宿舍等。
2. 上述資料於有關學年 7 及 8 月從特殊學校收集。因此，上述數字未必能反映離校學生離校後安排的實際情況。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4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350) 向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私立學校、教育機構及自修室發還租金、地租和差餉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就過去一年，及未來 3 年提供以下數字及預計數字：

   a) 全港一共有多少名適齡就讀幼稚園的兒童？適齡就讀幼稚園的兒童的各區分佈是怎樣？

   b) 有多少名兒童正就讀幼稚園？就讀幼稚園的學童的各區分佈是怎樣？

   c) 符合資格申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學童有多少？而符給資格申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並有領取津貼的學童又有多少？

2. 現各幼稚園的雜費收費情況是怎樣？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0)

答覆：

1a) 在 2014/15 至 2017/18 學年，居於香港的 3 至 5 歲學齡人口按區劃分的推算數字，載列於附錄 1。這個年齡組別的兒童一般被視為適合接受幼稚園教育。由於人口推算涵蓋不論在學與否的 3 至 5 歲兒童，因此以上提供的數字不應視為幼稚園學生的推算人數。此外，由於在有關年齡組別以下或以上的學生均可就讀幼稚園，而且學生可在其居住地區以外的地區就學，因此各分區及全港的學生實際人數可能與學齡人口的推算數字有出入。

b) 2014/15 學年以學校所在地區劃分的幼稚園學生人數載列於附錄 2。我們不可能準確推算未來幾個學年幼稚園學生的整體人數和他們的地理分布，因為幼稚園學生的人數會因應家庭因素和居住地點的分布，以及相關政策的調整等，出現年與年之間的差異。此外，幼稚園教育一向由私營機構提供。家長可按其需要為子女選擇合適的幼稚園，個別幼稚園亦可全權決定取錄哪些學生。

c)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是以學費減免形式，向有經濟需要的幼稚園學童提供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以外的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如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學生資助處的入息審查，便可在學費減免計劃下獲學費減免。在 2014/15 學年，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合資格幼稚園學生成功申請學費減免的人數載列於附錄 3。我們並無未來三個學年學費減免計劃下合資格幼稚園學生可獲學費減免的人數的資料。

2. 至於售賣學校物品(例如校服和課本)及提供收費服務，幼稚園必須遵守教育局所訂定的規則及規例。具體而言，幼稚園不得從售賣教科書獲取任何利潤，而售賣其他學校物品及提供收費服務所得的利潤則不得超過有關成本的 15%。此外，家長購買學校物品及接受收費服務必須出於自願。無論如何，就非牟利幼稚園而言，這些利潤應回饋幼稚園作教育用途。雖然教育局沒有蒐集有關個別幼稚園收取的雜費種類及金額的詳細資料，但我們已建議幼稚園透過各種途徑(例如單張、學校網址)向家長披露有關資料，以增加透明度。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亦須於本局編訂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內提供主要學校物品的參考價格，供家長參考。

在 2014/15 至 2017/18 學年居於香港的 3 至 5 歲學齡人口按區劃分的推算數字

地區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中西區	7 700	8 100	8 100	7 600
灣仔	4 200	4 400	4 300	4 100
東區	13 200	13 700	13 500	12 800
南區	5 900	5 700	5 400	4 900
油尖旺	10 100	11 100	11 400	11 200
深水埗	9 900	10 400	10 600	10 000
九龍城	10 100	10 700	10 600	10 100
黃大仙	7 700	7 600	7 200	6 800
觀塘	14 100	13 600	13 400	13 200
西貢	11 700	12 100	11 800	11 100
沙田	13 900	15 300	16 200	16 200
大埔	6 300	7 100	7 700	7 900
北區	7 000	7 500	7 600	7 500
元朗	14 200	15 500	16 200	16 000
屯門	11 500	12 200	12 400	12 600
荃灣	8 500	9 000	8 900	8 500
葵青	10 800	10 500	9 600	8 500
離島	4 600	4 600	4 400	4 300
各區總數	171 400	179 000	179 300	173 100

註： (1) 上表的數字是參考了規劃署在 2014 年 12 月發表的《人口分布推算 2014－2023》，並在 2015 年 2 月作出更新。

(2) 3 至 5 歲的學齡人口被視為適合接受幼稚園教育(即低班至高班)。

(3) 數字代表在有關地區居住的 3 至 5 歲本地兒童(即香港常住居民)的推算人數。該等推算數字不應被視為在有關地區就學的學生推算人數。後者會受當時的學額分布情況、學額需求及家長選擇所影響。不足 3 歲或超過 5 歲的學生亦可接受幼稚園教育。上述數字不包括跨境學童。

(4) 在香港居住的學齡人口推算是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12 年 7 月發表的以 2011 年為基準年的人口推算而編製。人口推算涉及多項因素和假設。如所作假設有異於最終情況，則推算數字會與實際數字有所不同。各項假設中，有關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嬰兒的假設，對推算結果的影響尤其重要。有一點必須注意，這些嬰兒來港定居的實際數目及時間，均難以準確預測。

(5) 數字反映該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6) 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所列總數略有出入。

2014/15 學年按區劃分的幼稚園學生人數

地區	2014/15 學年
中西區	5 514
灣仔	6 552
東區	11 998
南區	4 788
油尖旺	6 199
深水埗	8 935
九龍城	22 873
黃大仙	7 325
觀塘	11 901
西貢	8 497
沙田	13 189
大埔	6 406
北區	12 563
元朗	16 827
屯門	12 730
荃灣	6 386
葵青	10 146
離島	3 568
各區總數	176 397

註： (1) 數字反映 2014 年 9 月時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班、低班和高班。

附錄 3

2014/15 學年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合資格幼稚園學生成功申請學費減免的人數

	2014/15 學年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臨時數字)
成功申請數目	33 817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4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學童有多少？請將領取綜援的幼稚園、小學、中學的學生的數目分別列出。

2. 乘坐校巴上學及放學的學生人數是多少，各區分佈如何？及所涉及的車資是多少？

3.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於過去一年一共撥款多少？有多少間學校參與計劃，佔全港學校的比例多少？合共多少名學童受惠？受惠學童的成份是怎樣（包括有多少名綜援學童，領取書簿津貼全額津貼的學童及領取半額書簿津貼的學童，或其他學童）？受惠人次是多少？有多少活動是一次性的？有多少活動是長遠性發展的活動？每名學童一年有多少現金援助參與課外活動？計劃成效如何？未來 3 年預計會撥款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1)

答覆：

1.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學生數目按階段劃分表列如下：

階段	2014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幼稚園	8 994
小學	26 792
中學	32 948

2. 由於學校和家長自行為學生／子女安排校巴，我們並沒有按分區學生乘坐校巴上學及放學的人數及車資的資料。

3. 為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以幫助他們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教育局由 2005/06 學年開始實施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計劃)，目前為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分別提供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津貼，為領取「綜援」家庭以及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籌辦課後活動。

為進一步增加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的機會，由 2014/15 學年開始，除其他安排外，教育局將參與計劃的學校的酌情名額由 10%增加至 25%，讓更多不在「綜援」／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之列但亦屬清貧而需學校多加照顧的學生也能受惠。此外，合資格的參與學校亦獲提供校本津貼的鼓勵性撥款。在 2014/15 學年，為計劃預留的撥款總額約為 2.4 億元，校本津貼和區本計劃津貼分別約為 1.13 億元和 1.27 億元。

申領校本津貼的學校共有 884 所，佔全港學校總數約 90%，合資格獲得津貼的學生共有 221 585 人。在上述的合資格學生中，來自領取「綜援」家庭、獲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及其他 (即根據 25% 酌情名額參與)的學生分別約有 66 340 人、131 490 人和 23 755 人。

獲批區本計劃津貼的非政府機構共有 175 間，所舉辦的 530 項計劃以合共約 93 000 名個別合資格學生為對象。為免對參與學生造成不必要的「標籤」效應，非政府機構沒有要求參與學生申報是否來自領取「綜援」家庭或獲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因此未能提供按領取「綜援」及「全額津貼」分類的參加學生人數。

參與計劃學校所舉辦各類課後活動的目的，是幫助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例如功課輔導和學習技巧訓練)、擴闊課堂以外的學習經歷(例如文化藝術和體育活動)，以及增加對社會的認識及歸屬感(例如義工服務)。從這個角度來看，雖然有些活動可能屬一次性，但各類課後活動有助清貧學生的持續發展。

計劃的撥款屬補充性質。除該計劃外，政府亦設有多項資助計劃，讓學校及非政府機構舉辦課後活動(包括課後功課輔導)，以照顧清貧學生的不同需要。此外，教育局鼓勵學校靈活調配各項津貼，讓學校能投放更多經費為清貧學生舉辦課後活動。我們未能提供每名參與課後活動的學生所得的現金援助額。

我們每年從兩個層面評估計劃的成效。根據校本管理的精神，學校須負責檢討計劃的成效，包括運用校本津貼以達至學校所擬定的目標。非政府機構須就所辦計劃的成效向教育局呈交評估報告及其他相關的報告。同時，教育局亦透過問卷調查蒐集持份者的意見和進行督導探訪，以檢視計劃的實施情況。一般來說，持份者普遍認同課後活動有成效，能達至計劃的上述目的。至於計劃的推行情況，一如上文所述，經檢視撥款的使用情況後，教育局已由 2014/15 學年開始推出優化校本津貼的措施。就規劃財政預算而言，未來 3 年，教育局會繼續為計劃預留約 2.4 億元撥款。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8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511) 資助機構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全港多間大專院校均有向政府貸款進行發展，請以列表告知：各間大專院校向政府借貸的具體金額、預計未來還款額及還款年期。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9)

答覆：

政府在 2001 年推出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為非牟利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免息貸款，以供發展新校舍及／或重置環境未如理想的現有校舍。借取開辦課程貸款的院校須在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起計 10 年內，以等額方式分期償還貸款，但已獲批准把還款期由 10 年延長至 20 年的院校則屬例外，有關院校須在首 10 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截至 2015 年 2 月，38 筆貸款已透過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批出，總額約為 70 億元。當中 13 筆貸款已全數償還，未償還的款項總額約為 44 億元。已批准的貸款及還款詳情載列於附件。

附件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已批准的貸款一覽表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編號	申請機構	營辦者	批出貸款金額(元)	未償還的款項(元)(註)	最後還款日期
1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35,402,000	0	2012 年 7 月
2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76,124,000	32,515,200	2022 年 3 月
3	香港浸會大學	持續教育學院	86,201,000	0	2012 年 5 月
4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	32,700,000	0	2013 年 7 月
5	嶺南大學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10,597,000	0	2013 年 7 月
6	嶺南大學*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205,735,000	68,578,330	2024 年 4 月
7	香港教育學院	持續專業教育學院	15,000,000	0	2013 年 4 月
8	香港中文大學	專業進修學院	135,274,000	0	2012 年 9 月
9	香港明愛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5,000,000	0	2012 年 9 月
10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44,756,000	0	2013 年 7 月
11	職業訓練局	工商資訊學院	266,400,000	0	2012 年 3 月
12	國際高等教育交流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7,148,000	0	2013 年 2 月
13	才智教育機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才智社區書院	4,000,000	0	2005 年 9 月
14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79,256,000	148,936,532	2026 年 9 月
15	香港浸會大學*	持續教育學院	359,200,000	191,573,330	2027 年 2 月

編號	申請機構	營辦者	批出貸款金額(元)	未償還的款項(元) (註)	最後 還款日期
16	香港明愛*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88,000,000	131,600,000	2029 年 1 月
17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	424,714,000	297,299,800	2028 年 11 月
18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 社區書院*#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346,050,000	184,560,000	2027 年 1 月
19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	458,100,000	343,575,000	2029 年 9 月
20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及香港城市大學	599,500,000	0	2013 年 8 月
21	保良局*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254,000,000	177,800,000	2029 年 1 月
22	香港公開大學	香港公開大學	120,000,000	48,000,000	2018 年 10 月
23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0,875,000	0	2012 年 9 月
24	恒生商學書院	恒生管理學院	32,400,000	9,720,000	2018 年 1 月
25	香港中文大學	專業進修學院	22,743,000	6,822,900	2017 年 11 月
26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藝術學院	5,500,000	2,750,000	2019 年 9 月
27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29,000,000	17,400,000	2020 年 12 月
28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0,344,000	28,240,800	2022 年 2 月
29	珠海學院	珠海學院	350,000,000	350,000,000	視乎最後一次 支取貸款日期
30	香港公開大學	香港公開大學	317,000,000	285,300,000	2024 年 2 月
31	恒生商學書院	恒生管理學院	308,000,000	246,400,000	2023 年 2 月
32	國際高等教育交流基金 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1,000,000	9,900,000	2024 年 3 月
33	香港中文大學	專業進修學院	40,000,000	32,000,000	2023 年 2 月
34	香港明愛	明愛專上學院	300,000,000	300,000,000	視乎最後一次 支取貸款日期

編號	申請機構	營辦者	批出貸款金額(元)	未償還的款項(元)(註)	最後還款日期
35	職業訓練局	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670,000,000	670,000,000	視乎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
36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藝術學院	2,500,000	2,250,000	2024 年 1 月
37	恒生商學書院	恒生管理學院	800,000,000	800,000,000	視乎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
38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港專學院	30,000,000	30,000,000	視乎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
		總額	**7,032,519,000**	**4,415,221,892**	

註：未償還的款項指批出貸款金額(即包括已批出但仍未發放給院校的金額)減去院校的還款。

* 貸款的還款期獲批准由 10 年延長至 20 年，但有關院校須在首 10 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

\# 教育局於 2012 年 7 月批准把貸款轉撥至東華三院。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8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六年，(即 2009-10 年度、2010-11 年度、2011-12 年度、2012-13 年度、2013-14 年度，以及 2014-15 年度)，按各類殘疾類別劃分就讀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的殘疾學童人數(包括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自閉症學生、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肢體傷殘學生、視障學生、聽障學生、言語障礙學生、以及其他類別的學生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6)

答覆：

根據各院校提供的資料，2009/10 至 2014/15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人數，按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載列於附件。

附件

2009/10 至 2014/15 學年
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註 1]
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的人數

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	學年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特殊學習困難	11	13	17	28	41	61
智障	0	0	0	0	0	0
自閉症	5	6	7	13	14	2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3	7	9	17	34
肢體傷殘	23	36	45	35	38	62
視障	30	24	33	47	43	41
聽障	26	32	45	45	57	79
言語障礙	3	4	5	5	8	12
其他[註 2]	42	53	62	70	52	102
總計	**141**	**171**	**221**	**252**	**270**	**412**

註：
1.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是根據個別學生所填報的資料所得。
2. 包括多類殘疾。院校對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的分類各有不同，所顯示的數字或未能反映實際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8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5 年的財政預算指出，當局將會支援特殊學校加強生涯規劃和升學就業輔導服務，配合學生的需要。請當局告知本會此項措施的詳情為何？涉及的撥款及各項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7)

答覆：

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起，向開辦高中班級的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經常性的生涯規劃津貼，以加強對中學生的生涯規劃教育。每所學校獲發的生涯規劃津貼參照學位教師薪級表的中點薪金釐定，按 2014 年的薪酬水平計算，金額為每年 517,620 元。

提供生涯規劃津貼的主要目的，是加強在升學就業輔導服務及生涯規劃教育上負責支援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團隊的能量。教育局人員會到學校進行諮詢探訪，期間會與學校的升學就業輔導小組進行專業晤談，就如何改善工作計劃提供意見，以配合學生的發展需要包括協助學生認識自我、為學生提供更多機會認識職場世界。我們會繼續加強對學校的支援，包括增加系統的教師培訓名額，供教師包括特殊學校教師申請。此外，我們會為教師和家長安排各類活動，促進他們了解生涯規劃教育的重要性。我們亦會為特殊學校教師安排經驗分享會等專業發展活動，以增進他們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知識。教育局又會擴展商校合作計劃，為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更多工作探索機會，讓他們為日後開展事業及投身社會作好準備。為特殊學校提供支援服務涉及的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8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即 2010-11 年度、2011-12 年度、2012-13 年度、2013-14 年度，以及 2014-15 年度)，視障兒童學校(包括心光學校及心光恩望學校)宿舍部的人手編制(包括舍監、副舍監、宿舍家長主管、宿舍家長、活動輔導員、宿舍校工、註冊護士、登記護士、文書助理、廚師以及看守員的人數)分別為何？宿舍部職員與宿生的人數比例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8)

答覆：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視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人手編制及職員與宿生比例載於附錄。

I. 2010/11至2014/15學年視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人手編制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專責人員	非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	非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	非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	非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	非專責人員
職員人數	42	29	41	28	38	27	38	27	39	28.8

備註：

1. 專責人員包括護士、舍監、助理舍監、宿舍家長主管、宿舍家長和活動輔導員。

2. 非專責人員包括文書助理、校工、廚師和看守員。

II. 2010/11至2014/15學年視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職員與宿生比例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1:2.7	1:2.2	1:2.3	1:2.3	1:2.3

備註：職員與宿生比例只包括專責人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8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即 2010-11 年度、2011-12 年度、2012-13 年度、2013-14 年度，以及 2014-15 年度)，視障兒童學校(包括心光學校及心光恩望學校)的校巴司機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9)

答覆：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視障兒童學校的編制內每年均有 3 名校巴司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8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即 2010-11 年度、2011-12 年度、2012-13 年度、2013-14 年度，以及 2014-15 度)，視障兒童學校(包括心光學校及心光恩望學校)的宿位數目和宿生人數分別為何？兩間學校的五日宿和七日宿的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0)

答覆：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視障兒童學校的 5 日及 7 日宿位數目及宿生人數如下：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宿位	5 日	125	114	86	86	82
	7 日	22	24	36	36	35
宿生	5 日	93	69	64	62	64
	7 日	19	22	22	25	27

註：數字截至有關學年 9 月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8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即 2010-11 年度、2011-12 年度、2012-13 年度、2013-14 年度，以及 2014-15 年度)以下幾間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包括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香港紅十字會甘迺迪中心)宿舍部的人手編制(包括舍監、副舍監、宿舍家長主管、宿舍家長、活動輔導員、宿舍校工、註冊護士、登記護士、文書助理、廚師、看守員的人數)分別為何？宿舍部職員和學生的人數比例分別為何？這幾間學校的五日宿和七日宿的宿位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1)

答覆：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宿舍部的人手編制及職員與宿生比例載於附錄。2010/11 至 2014/15 學年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的 5 日及 7 日宿位數目表列如下。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宿位	5 日	109	97	85	81	79
	7 日	100	133	149	159	160

註：數字截至有關學年9月。

附錄

I. 2010/11至2014/15學年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宿舍部的人手編制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專責人員	非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	非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	非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	非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	非專責人員
職員人數	88	53	99	57	108	53	109	56	116	63.6

備註：
1. 專責人員包括護士、舍監、助理舍監、宿舍家長主管、宿舍家長和活動輔導員。
2. 非專責人員包括文書助理、校工、廚師和看守員。

II. 2010/11至2014/15學年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宿舍部的職員與宿生比例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1:2.3	1:2.2	1:2.0	1:2.1	1:1.8

備註：職員與宿生比例只包括專責人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8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5 年的財政預算指政府會由二零一五／一六學年起試行資助每屆一千名學生修讀選定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培育切合本港需要的人才，首屆計劃將會涵蓋十三個課程。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此計劃的詳情為何，(包括甄選學生的準則，每名學生的資助額及資助年期，每個學系獲資助的名額等)。涉及的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2)

答覆：

政府為擴闊本地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而制訂的其中一項措施，是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該計劃將以試行形式資助 3 屆學生，其後再檢討成效。

選定的課程須為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並有助培育所需人才，以支援本港急需及殷切需要人力資源的特定行業。教育局經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後(而相關決策局／部門亦參考了從其持份者所收到的意見)，確定該計劃下每屆學生可修讀的特定課程，以及每項課程的資助學額數目。

在該計劃下，2015/16 學年入學的學生可修讀由 5 所參與院校開辦的 13 項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合共提供 940 個資助學額。有關院校、課程、資助學額數目及每項課程每名學生每學年最高資助額的詳情載於**附件**。資助學額主要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分配，以確保合資格的學生是按表現為本的制度獲得錄取。

該計劃為修讀相關課程的學生提供資助，當中的單位資助會按兩級制提供：成本較低的非以實驗室為本課程資助可達 40,000 元；成本較高的以實驗室為本課程，資助較多，可達 70,000 元。學生實際繳付的學費應反映該計劃所提供的資助。2015/16 學年入學學生可修讀的課程和資助學額數目已定出，而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入學學生可修讀的課程和資助學額數目則仍有待確定。

附件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參與院校及 2015/16 學年入學學生可修讀的課程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每名學生每學年最高資助額(元)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榮譽)學士課程	40	40,000
恒生管理學院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40,000
香港公開大學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000
	檢測與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70,00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70,000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旅遊與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0,000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8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即 2010-11 年度、2011-12 年度、2012-13 年度、2013-14 年度，以及 2014-15 年度)，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包括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香港耀能協會高福耀紀念學校、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香港耀能協會羅怡基紀念學校、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以及香港紅十字會甘迺迪中心)的校巴司機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3)

答覆：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編制內的校巴司機數目如下：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校巴司機數目	22	22	23	23	23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8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即 2010-11 年度、2011-12 年度、2012-13 年度、2013-14 年度，以及 2014-15 年度)，各間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包括明愛樂勤學校、明愛樂義學校、香港心理衞生會–臻和學校、慈恩學校、匡智松嶺第二校、匡智松嶺第三校、保良局陳百強伉儷青衣學校、保良局羅氏信託學校、靈實恩光學校，以及明愛賽馬會樂仁學校) 的校巴司機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4)

答覆：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編制內的校巴司機數目如下：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校巴司機數目	21	22	24	25	2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8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即 2010-11 年度、2011-12 年度、2012-13 年度、2013-14 年度，以及 2014-15 年度)，各間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包括明愛樂勤學校(包括明愛樂義學校、香港心理衞生會–臻和學校、慈恩學校、匡智松嶺第二校、匡智松嶺第三校、保良局陳百強伉儷青衣學校、保良局羅氏信託學校、靈實恩光學校)的宿生人數為何？該幾間學校的五日宿和七日宿的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5)

答覆：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 5 日及 7 日宿位數目及宿生人數如下：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宿位	5 日	248	243	234	220	201
	7 日	172	183	191	201	213
宿生	5 日	227	205	197	177	156
	7 日	161	180	186	195	205

註：數字截至有關學年 9 月。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9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教育局將會繼續推行新高中課程；繼續提供師資培訓和編製教學資源，為推行新高中學制提供支援。請告知本會，為配合新高中通識科發展，當局於 2009 至 2014 年間，每年在推廣通識科、教師培訓、聘請通識教師及助理的詳情及各項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0)

答覆：

就財政資源而言，教育局向每所受政府資助的中學提供一筆過 32 萬元的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供學校在 2010/11 至 2011/12 學年運用，總額為 1.645 億元(即 32 萬元 x 514 所學校)。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是一項非經常津貼，讓學校能在實施新學制初期為推行通識教育科創造有利條件，並為日後的發展奠定良好基礎。學校可靈活運用這筆津貼，招聘員工、僱用服務及／或購買教材，以助推行新高中通識教育課程。本局在考慮過學校使用這項津貼的情況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所核准的非經常承擔額的餘額後，把津貼的發放期延長一年，並邀請學校申請額外的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供學校在 2012/13 學年運用。津貼上限為每所學校 16 萬元。額外的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的撥款額為 5,510 萬元。本著校本管理的精神，學校有責任確保有關津貼用得其所，所以本局未能提供津貼運用的進一步詳情。

此外，自 2008/09 學年起，當局以經常津貼形式向學校提供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學校可靈活運用這項津貼，以順利推行包括通識教育科的新高中課程。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的金額在 2008/09 至 2011/12 學年增至相等於新高中每班 0.15 名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由 2012/13 學年起，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的金額相等於新高中每班 0.1 名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學校已按校本管理的精神，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連同其他資助一併靈活運用，而本局並無有關運用多少津貼於指定科目的資料。過去 5 年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的撥款額載列如下：

	2010-11 (百萬元)	2011-12 (百萬元)	2012-13 (百萬元)	2013-14 (百萬元)	2014-15 (百萬元)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247.2	371.8	281.8	263.4	266.5

一直以來，教育局均有採取不同措施促進通識教育科的實施，包括編製學與教的材料和宣傳資料、為學校管理人員、教師和家長舉辦講座，以及提供網上資源平台。除了上述推廣措施外，本局也通過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及教師交流網絡活動，為通識教育科教師提供培訓。由於上述推廣措施和教師培訓主要由本局的專業人員籌辦，有關支出由本局的經常開支承擔。因此，我們無法提供該等措施對人手及財政影響的分項數字。

聘請教師和教學助理的開支屬於學校整體營運成本的一部分。學校可視乎校本情況，靈活調配教學人員教授或協助教授通識教育科。因此，我們未能提供聘請通識教育科教師和教學助理的詳情和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9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出會因應中一學生人口短暫下降的情況，繼續實施一系列針對性紓緩措施，以保學校、保教師、保實力為目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有否估計未來 5 年各區對中學學位的需求？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有否估計未來 5 年退休教師人數和準教師人數？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人數下降令一些學校人數下降，當局會否為人數較少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保障學生不會因學校資源更少而得到更差的學習環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7)

答覆：

1. 推算的 12 歲學齡人口通常視為適合就讀中一。有關中一學額的預計需求，可參考載列於附件的 12 歲學齡人口按地區劃分的推算數字。

2. 雖然資助學校教師的法定退休年齡是 60 歲，但教師可因個人理由在 60 歲之前的任何年歲離開教育行業。因此我們無法估計未來 5 年因退休而離開教育行業的教師人數。至於準教師，由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小學和中學職前師訓課程的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每年將介乎 1 200 至 1 300 人。

3. 近年學生人口下降會無可避免地影響部分資助中學的收生人數。由於大部分的政府資助，包括為學校提供的人力資源，是按班級數目計算，如果收生人數只是輕微波動，對學校所獲的資助是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在「延長過剩教師保留期」措施下，由 2013/14 至 2015/16 的三個學年期間，因收生不足導致中一減班的學校，其過剩教師的保留期由一年延長至三年。推行這項措施的目的是在中一學生人口短暫下降時穩定教師團隊。透過保留過剩教師，學校可運用額外人手，為改善學校作出長遠的籌劃，這對整體的教學質素和學校制度帶來正面影響。

附件

2015/16至2019/20學年在香港居住的12歲學齡人口按地區劃分的推算數字

地區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中西區	1 600	1 500	1 500	1 600	2 100
灣仔	900	800	900	900	1 100
東區	3 400	3 200	3 300	3 700	4 000
南區	1 900	1 700	1 800	1 900	1 800
油尖旺	2 000	1 900	1 900	2 100	2 900
深水埗	2 800	2 700	2 700	3 100	3 600
九龍城	2 800	2 600	2 700	2 900	3 500
黃大仙	2 900	2 800	2 800	2 900	3 100
觀塘	4 900	5 000	5 200	5 300	5 800
西貢	3 600	3 400	3 500	4 000	4 000
沙田	4 400	4 300	4 700	5 100	4 800
大埔	1 800	1 700	1 900	2 100	2 000
北區	2 300	2 200	2 300	2 500	2 200
元朗	4 900	4 600	4 900	5 400	4 700
屯門	3 100	2 900	3 000	3 500	3 600
荃灣	2 300	2 100	2 300	2 500	2 500
葵青	3 900	3 700	3 900	4 100	3 400
離島	1 400	1 300	1 400	1 500	1 500
各區總數	**50 900**	**48 400**	**50 800**	**55 200**	**56 700**

註：

1. 上表的數字已根據規劃署在 2014 年 12 月發表的「人口分布推算 2014－2023」報告書於 2015 年 2 月作出更新。
2. 12 歲的學齡人口視為適合接受中學教育(即中一)。
3. 數字代表在有關地區居住的 12 歲本地兒童(即香港常住居民)的推算人數。該等推算數字不應視為在有關地區就學的學生推算人數。後者會受當時的學位分布情況、學位需求及家長選擇所影響。不足 12 歲或超過 12 歲的學生亦可接受中學教育(即中一)。上述數字不包括跨境學童。
4. 在香港居住的學齡人口推算是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12 年 7 月發表的以 2011 年為基準年的人口推算而編製。人口推算涉及多項因素和假設。如所作假設有異於最終情況，則推算數字會與實際數字有所不同。各項假設中，有關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嬰兒的假設，對推算結果的影響尤其重要。有一點必須注意，這些嬰兒來港定居的實際數目及時間，均難以準確預測。
5. 數字反映該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6. 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所列總數略有出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0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於預算案演辭 110 段中表示政府會由二零一五／一六學年起試行資助每屆一千名學生修讀選定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培育切合本港需要的人才。首屆計劃將會涵蓋十三個課程，包括護理、建築工程、檢測認證、創意工業、物流和旅遊與款待。這個計劃涉及九億六千萬元:

1) 上述的資助申請資格為何？

2) 當局如何使用該九億六千萬元？

3) 如何訂立每名學生的最高資助額？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2)

答覆：

1)、2)及 3)

政府為擴闊本地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而制訂的其中一項措施，是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該計劃將以試行形式資助 3 屆學生，其後再檢討成效。

選定的課程須為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並有助培育所需人才，以支援本港急需及殷切需要人力資源的特定行業。教育局經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後(而相關決策局／部門亦參考了從其持份者所收到的意見)，確定該計劃下每屆學生可修讀的特定課程，以及每項課程的資助學額數目。

在該計劃下，2015/16 學年入學的學生可修讀由 5 所參與院校開辦的 13 項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合共提供 940 個資助學額。有關院校、課程、資助學額數目及每項課程每名學生每學年最高資助額的詳情載於**附件**。

資助學額主要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分配，以確保合資格的學生是按表現為本的制度獲得錄取。該計劃為修讀相關課程的學生提供資助，當中的單位資助會按兩級制提供：成本較低的非以實驗室為本課程資助可達 40,000 元；成本較高的以實驗室為本課程，資助較多，可達 70,000 元。學生實際繳付的學費應反映該計劃所提供的資助。2015/16 學年入學學生可修讀的課程和資助學額數目已定出，而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入學學生可修讀的課程和資助學額數目則仍有待確定。

附件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參與院校及 2015/16 學年入學學生可修讀的課程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每名學生每學年最高資助額(元)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榮譽)學士課程	40	40,000
恒生管理學院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40,000
香港公開大學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000
	檢測與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70,00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70,000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旅遊與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0,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6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4/15 學年就讀小學各年級的非華語學生及各少數族裔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1)

答覆：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4/15 學年就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分別表列於附件 A 及附件 B。該兩組數字並不能互相比較，原因是非華語學生的定義是按家庭常用語言(而非按學生的族裔)作分類。

附件 A

2014/15 學年就讀小學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級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非華語學生人數	1 574	1 533	1 467	1 399	1 353	1 371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4 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上述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附件 B

2014/15 學年按族裔劃分
就讀小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印尼人	21	22	12	18	10	15
菲律賓人	216	208	224	210	199	228
印度人	143	154	159	171	139	157
巴基斯坦人	521	506	522	505	469	506
尼泊爾人	299	253	222	204	249	207
日本人	26	14	18	12	7	6
泰國人	23	20	19	27	22	32
韓國人	11	9	4	5	6	2
其他亞洲人	42	53	23	34	29	20
白人	109	118	90	65	55	55
其他	58	69	62	59	61	54
總數	1 469	1 426	1 355	1 310	1 246	1 282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4 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6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4/15 學年就讀中學各年級的非華語學生及各少數族裔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2)

答覆：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4/15 學年就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分別表列於附件 A 及附件 B。該兩組數字並不能互相比較，原因是非華語學生的定義是按家庭常用語言(而非按學生的族裔)作分類。

附件 A

2014/15 學年就讀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級別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非華語學生人數	1 613	1 424	1 493	1 376	1 307	1 011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4 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上述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附件 B

2014/15 學年按族裔劃分
就讀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12	11	6	9	3	6
菲律賓人	266	248	254	241	242	197
印度人	220	187	232	200	192	165
巴基斯坦人	559	474	505	448	382	239
尼泊爾人	249	194	229	240	201	156
日本人	10	12	10	13	11	10
泰國人	21	17	34	11	11	13
韓國人	12	8	8	7	13	9
其他亞洲人	46	35	25	24	31	20
白人	42	33	32	31	27	15
其他	70	78	75	55	40	36
總數	1 507	1 297	1 410	1 279	1 153	866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4 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6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4/15 學年就讀幼稚園各班級的非華語學生及各少數族裔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3)

答覆：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4/15 學年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分別表列於附件 A 及附件 B。該兩組數字並不能互相比較，原因是非華語學生的定義是按家庭常用語言(而非按學生的族裔)作分類。

附件 A

2014/15 學年就讀幼稚園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非華語學生人數	4 336	4 401	3 196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4 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附件 B

2014/15 學年
就讀幼稚園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印尼人	27	22	27
菲律賓人	199	242	200
印度人	411	392	275
巴基斯坦人	478	503	505
尼泊爾人	309	315	330
日本人	315	255	202
泰國人	36	36	32
韓國人	113	113	58
其他亞洲人	168	158	103
白人	1 208	1 304	733
其他	506	500	293
總數	3 770	3 840	2 758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4 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3. 上述數字包括少數族裔學生，但不論其所用的語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6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4/15 學年按級別劃分就讀本港小學各年級的跨境學童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4)

答覆：

2014/15 學年，按級別劃分就讀本港小學的跨境學生人數如下：

級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計
跨境學生人數	3 700	2 981	2 203	1 331	882	677	11 774

註： 數字來自 2014 年 9 月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的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6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4/15 學年按級別劃分就讀本港中學各年級的跨境學童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5)

答覆：

2014/15 學年按級別劃分就讀本港中學的跨境學生人數如下：

級別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跨境學生人數	696	572	542	413	379	250	2 852

註： 數字來自 2014 年 9 月從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的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6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4/15 學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各區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數目及學生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6)

答覆：

2014/15 學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全日制與半日制幼稚園數目及該些幼稚園的學童人數，表列如下：

分區	全日制		半日制	
	幼稚園數目	學童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童人數
中西區	22	1 269	29	4 245
灣仔	13	1 179	20	5 373
東區	56	2 980	67	9 018
南區	21	1 287	34	3 501
深水埗	36	2 637	31	6 298
油尖旺	25	1 825	23	4 374
九龍城	51	3 773	75	19 100
黃大仙	42	3 086	32	4 239
觀塘	58	4 299	46	7 602
荃灣	24	1 743	31	4 643
屯門	58	4 225	45	8 505
元朗	54	3 991	54	12 836
北區	34	2 029	37	10 534
大埔	30	2 291	27	4 115
沙田	56	3 811	55	9 378
西貢	44	2 837	48	5 660
離島	21	1 341	30	2 227
葵青	51	3 298	47	6 848

註：數字反映截至該學年 9 月中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6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六年按各類殘疾類別劃分就讀主流小學各年級的殘疾學童人數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特殊學習困難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智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自閉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肢體傷殘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視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聽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言語障礙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7)

答覆：

於 2009/10 至 2014/15 學年，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

2009/10 至 2014/15 學年
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特殊學習困難	小一 #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09/10	30	632	1 754	2 081	1 735	1 682
2010/11	40	665	1 786	2 080	2 168	1 809
2011/12	20	428	1 612	2 039	2 131	2 197
2012/13	20	533	1 645	1 943	2 084	2 163
2013/14	18	437	1 770	1 862	1 984	2 115
2014/15	13	318	1 806	2 047	1 892	2 013

智障	小一 #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09/10	74	133	142	129	139	141
2010/11	60	135	155	151	128	143
2011/12	68	94	166	166	154	127
2012/13	67	88	113	181	161	154
2013/14	97	88	98	130	181	157
2014/15	76	120	126	103	134	181

自閉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09/10	254	296	305	248	191	182
2010/11	368	382	353	366	288	227
2011/12	431	422	417	386	378	290
2012/13	496	542	487	469	425	417
2013/14	547	662	624	533	502	444
2014/15	571	684	746	694	574	532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09/10	34	134	249	343	407	324
2010/11	62	188	333	444	477	492
2011/12	53	143	293	449	503	513
2012/13	57	186	414	535	634	628
2013/14	45	200	508	648	700	751
2014/15	77	207	515	807	853	811

肢體傷殘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09/10	10	24	34	31	42	33
2010/11	17	25	31	45	44	46
2011/12	21	21	18	19	29	32
2012/13	13	23	22	15	22	31
2013/14	12	18	23	25	16	21
2014/15	12	16	21	23	26	16

視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09/10	3	7	10	8	13	6
2010/11	3	5	7	12	8	15
2011/12	0	6	6	6	12	8
2012/13	2	3	5	7	4	11
2013/14	4	5	3	5	7	4
2014/15	6	5	5	3	5	7

聽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09/10	40	45	56	70	59	66
2010/11	39	43	50	59	71	65
2011/12	33	45	49	52	60	72
2012/13	35	34	42	48	49	57
2013/14	38	36	43	44	51	52
2014/15	44	46	38	46	44	56

言語障礙	小一 #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09/10	24	632	392	220	142	109
2010/11	21	623	383	220	137	94
2011/12	47	910	450	281	174	110
2012/13	30	890	445	268	189	117
2013/14	36	815	447	271	178	130
2014/15	17	916	440	261	146	112

 #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透過及早識別和輔導措施，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會在年內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7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六年按各類殘疾類別劃分就讀主流中學各年級的殘疾學童人數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特殊學習困難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智障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自閉症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肢體傷殘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視障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聽障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言語障礙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8)

答覆：

於 2009/10 至 2014/15 學年，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中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隨著教師和家長的意識提高，更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被識別出來，故人數在過去數年有所增加。

2009/10 至 2014/15 學年
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中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特殊學習困難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09/10	1 458	1 375	1 092	743	355	15	10
2010/11	1 863	1 516	1 385	1 004	630	21	15
2011/12	1 891	1 803	1 494	1 248	834	557	19
2012/13	2 267	1 822	1 792	1 344	1 041	779	不適用
2013/14	2 297	2 141	1 810	1 601	1 105	934	不適用
2014/15	2 259	2 214	2 102	1 639	1 322	982	不適用

智障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09/10	162	181	152	140	76	1	0
2010/11	166	169	208	131	133	0	1
2011/12	164	184	181	178	108	125	0
2012/13	149	168	195	153	164	103	不適用
2013/14	183	137	175	161	125	145	不適用
2014/15	180	182	152	145	130	116	不適用

自閉症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09/10	135	152	124	84	63	8	5
2010/11	186	185	170	126	91	15	9
2011/12	225	210	206	177	129	94	11
2012/13	294	258	245	208	179	123	不適用
2013/14	396	345	298	246	199	179	不適用
2014/15	435	442	371	314	233	190	不適用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09/10	254	244	143	70	27	1	1
2010/11	373	364	286	152	69	2	2
2011/12	488	468	379	265	124	62	4
2012/13	577	567	486	362	228	113	不適用
2013/14	710	709	589	482	320	204	不適用
2014/15	847	797	736	552	418	291	不適用

肢體傷殘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09/10	35	51	48	23	22	2	5
2010/11	37	53	55	45	29	5	3
2011/12	35	47	39	50	38	31	7
2012/13	33	42	45	41	47	38	不適用
2013/14	32	37	43	46	33	44	不適用
2014/15	18	33	47	46	38	34	不適用

視障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09/10	17	14	22	11	18	4	5
2010/11	8	20	17	17	16	4	4
2011/12	15	11	26	19	16	17	4
2012/13	8	18	19	21	19	13	不適用
2013/14	12	12	19	18	20	19	不適用
2014/15	3	14	13	24	19	20	不適用

聽障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09/10	75	80	92	90	93	20	19
2010/11	72	76	81	91	87	21	21
2011/12	63	71	78	82	87	88	23
2012/13	66	58	72	63	80	79	不適用
2013/14	60	68	55	76	58	83	不適用
2014/15	57	69	71	63	69	54	不適用

言語障礙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09/10	83	42	14	20	13	2	5
2010/11	71	60	36	33	24	1	3
2011/12	60	29	42	35	20	22	2
2012/13	73	39	22	22	21	13	不適用
2013/14	65	41	40	19	18	24	不適用
2014/15	70	48	47	23	29	23	不適用

註：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隨着新高中學制推行，所有中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 2011/12 學年均可享 12 年免費教育至中六為止。因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六學生人數由 2011/12 學年起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7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今個學年，就讀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各年級的總學童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0)

答覆：

2014/15 學年按級別劃分的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和中學的學生人數如下：

階段	級別	學生人數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幼兒班	62 369
	低班	58 738
	高班	55 290
	幼兒班至高班	**176 397**
小學	小一	61 082
	小二	58 859
	小三	54 972
	小四	52 494
	小五	50 945
	小六	50 948
	小一至小六	**329 300**
中學	中一	57 151
	中二	59 427
	中三	63 575
	中四	62 208
	中五	63 860
	中六	64 774
	中七	2 136
	中一至中七	**373 131**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及提供補習、職業訓練及成人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所營辦的日間中學課程。

(2) 數字反映相關學年九月時的情況。

(3) 在推行新高中學制後，本地課程自 2012/13 學年起沒有中七津貼學額。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7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個學年獲提供學生輔導主任、獲提供學生輔導教師及獲提供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公營小學數目及平均每間小學的學生輔導個案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獲提供學生輔導主任	公營小學數目			
	平均每間小學的學生輔導個案數目			
獲提供學生輔導教師	公營小學數目			
	平均每間小學的學生輔導個案數目			
獲提供學生輔導服務津貼	公營小學數目			
	平均每間小學的學生輔導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0)

答覆：

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政策下，教師與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或由學生輔導服務津貼資助的學生輔導人員合作，向所有學生提供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的全面而整合的輔導服務。過去 3 個學年(即 2011/12 至 2013/14 學年)，獲提供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公營小學數目，以及學生輔導個案的平均數目如下：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獲提供學生輔導主任	公營小學數目	21	19	15
	平均每間小學的學生輔導個案數目	21	21	19
獲提供學生輔導教師	公營小學數目	132	132	129
	平均每間小學的學生輔導個案數目	16	18	18
獲提供學生輔導服務津貼	公營小學數目	303	302	309
	平均每間小學的學生輔導個案數目	18	18	17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7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3)，(4)均提到繼續提供經常撥款，協助學校推行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並輔以相關學與教和評估的配套資源，以促進非華語學生有效地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

請問現時共有多少間中小學接受此項撥款？請列出這些小學及中學的名稱、地區、非華語學生的人數及比例、少數族裔教師（非英語）的數目、少數族裔教師助理數目，以及接觸少數族裔家長次數。

(1) 於 2014/15 學年，接受此項撥款的小學數目共有_____間

(2) 於 2014/15 學年，接受此項撥款的中學數目共有_____間

(3) 請以全港 18 區分區劃分，於 2014/15 學年接受此項撥款的小學詳情：

	以 18 區劃分	學校名稱	非華語學生人數	非華語學生比例(%)	少數族裔教師(非英語)數目	少數族裔教師助理數目	接觸少數族裔家長次數
	(該地區)						

(4) 請以全港 18 區分區劃分，於 2014/15 學年接受此項撥款的中學詳情

	以 18 區劃分	學校名稱	非華語學生人數	非華語學生比例(%)	少數族裔教師(非英語)數目	少數族裔教師助理數目	接觸少數族裔家長次數
	(該地區)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05)

答覆：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就此，在 2014/15 學年，共有 173 所學校(即 100 所小學和 73 所中學)按其取錄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就提供額外資源以支援學生的不同需要(例如那些有特殊學習需要和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等)，我們的既定做法是不會公布個別學校的名稱及情況，特別是有關的額外撥款適用於所有符合要求的公營學校，以避免不必要的誤解及對個別學校可能造成標籤效應。在 2014/15 學年按地區劃分，獲提供額外撥款的學校數目，以及這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非華語學生佔這些學校的總學生人數百分比由 1.1%至 98.7%不等。

根據已提交的學校計劃，大部分有關學校調撥額外撥款聘請額外的中文教師，因應需要實施各種密集教學模式，例如抽離學習、分組／小組學習、課後支援等。在加強與非華語家長的溝通和建構共融校園方面，有些學校調撥資源聘請少數族裔教師／教學助理，有些則購買翻譯服務及／或為非華語家長舉辦簡介會，介紹學校的政策和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等。在 2014/15 學年，根據已提交的學校計劃，有關學校共聘請約 60 名少數族裔教師／教學助理。至於與非華語家長接觸的次數，由於不同學校備存這些紀錄的做法不同，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數據。

附件

2014/15 學年按地區劃分
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的小學數目及非華語學生人數

分區	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的 學校數目	非華語學生人數
中西區	5	507
東區	7	130
離島	12	815
九龍城	7	366
葵青	8	861
觀塘	3	817
北區	-	-
西貢	4	161
沙田	3	66
深水埗	5	779
南區	1	10
大埔	3	47
荃灣	1	15
屯門	10	542
灣仔	8	924
黃大仙	2	259
油尖旺	6	996
元朗	15	781
所有分區	**100**	**8 076**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4 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公營小學和直接資助計劃小學的非華語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2014/15 學年按地區劃分
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的中學數目及非華語學生人數

分區	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的學校數目	非華語學生人數
中西區	5	69
東區	4	478
離島	5	936
九龍城	4	223
葵青	3	122
觀塘	4	1 198
北區	-	-
西貢	4	332
沙田	3	348
深水埗	7	1 339
南區	1	33
大埔	2	34
荃灣	2	42
屯門	9	861
灣仔	11	479
黃大仙	-	-
油尖旺	2	806
元朗	7	283
所有分區	**73**	**7 583**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4 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公營中學和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7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3)，(4)均提到繼續提供經常撥款，協助學校推行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並輔以相關學與教和評估的配套資源，以促進非華語學生有效地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

請列出檢討「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分階段的工作成效指標？

	工作指標	目標年份
1	全港超過五成的中小學接受文化敏感度培訓	
2	全港超過兩成的中小學校設有種族共融的學校政策	
3	超過一成 (或某數目／比例)的非華語學生，可以透過聯招被大學錄取	
4	其他指標 (請註明)	

此外，對錄取十個以下非華語學生的主流學校，教育局投放了多少資源？這些學校又提供了什麼措施？教育局如何這些非華語學生得到適當的學習支援，並融入校園生活？

	措施	投放資源($)	服務對象及數目	工作指標
1	中文延展學習的課後支援			
2	補習或功課輔導			
3	聘請少數族裔職員的數目			
4	文化敏感度培訓			
5	少數族裔家長講座			
6	其他措施 (請註明)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06)

答覆：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就此，在 2014/15 學年，共有 173 所學校(即 100 所小學及 73 所中學)按其取錄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我們已在教育局內成立由局內人員組成的專責組別，確保學校恰當使用有關的額外撥款。具體來說，該專責組別會審視有關學校運用撥款的周年計劃，並與其周年報告對照核實。專責組別亦會透過督導訪校，監察學校如何運用指定用於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建構共融校園)的撥款。此外，我們亦會透過問卷及面談等，收集每所有關學校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校長、每所學校負責統籌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的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非華語家長、非華語學生及非政府機構(如適用))的意見。

此外，教育局在制訂「學習架構」時已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的意見，並會繼續就「學習架構」及相關配套資源的成效，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我們會持續檢視「學習架構」，並會綜合各方意見及收集不同學校的學與教經驗，適時完善「學習架構」。在課程層面，我們會因應需要每隔 3 年，即在每個學習階段(例如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及中一至中三)完結後，檢視「學習架構」。此外，我們已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的意見，制訂研究框架，以評估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從而確保支援服務的質素，及按需要完善個別措施。

至於取錄少數非華語學生(即少於 10 名)的學校，經驗顯示大部分非華語學生可受惠於學校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為加強照顧這些非華語學生，由 2014/15 學年開始，這些學校亦可按需要申請每年 5 萬元的額外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鞏固非華語學生課堂內的中文學習。我們亦已參考在 2010/11 至 2013/14 學年實施，由語文基金資助、有時限的「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的經驗。同時，我們會繼續鼓勵有關學校善用其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並配合校本情況，整合現有的措施和資源，作整體性的規劃，因應需要靈活調配其他資源，以支援其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根據申請學校已提交的學校計劃，主要的支援模式包括課後中文抽離學習小組、中文技巧訓練、小老師伴讀及中國文化活動等。有關學校一般會就資源及人手的調配，作整體性規劃，以推行多元模式的支援(包括課後支援)，並因應其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需要及情況而作出調整。教育局會因應需要進行督導訪校，確保學校已向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8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幼稚園情況：

(1) 請以全港 18 區分區劃分，列出 2012/13 學年、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各區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幼稚園數目。

以 18 區劃分	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幼稚園數目
(該地區)	

(2) 請以全港 18 區分區及非華語學生就讀班級劃分，列出 2012/13 學年、2013/14 及 2014/15 學年的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幼稚園數目。

以 18 區劃分	級別	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幼稚園數目		
(該地區)		2012/13	2013/14	2014/15
	K1			
	K2			
	K3			

(3) 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幼稚園學生人數。

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幼稚園	學生人數	非華語學生數目	非華語學生比例(%)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07)

答覆：

(1)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按地區劃分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幼稚園數目，表列於附件 A。

(2)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按地區及級別劃分，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幼稚園數目，表列於附件 B。

(3)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幼稚園的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C。

附件 A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
按地區劃分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幼稚園數目

分區	**2012/13**	**2013/14**	**2014/15**
中西區	32	34	31
灣仔	23	25	24
東區	48	50	50
南區	31	31	31
油尖旺	24	24	23
深水埗	23	23	26
九龍城	52	55	56
黃大仙	25	17	18
觀塘	29	34	35
西貢	39	43	42
沙田	33	34	37
大埔	20	20	22
北區	20	15	6
元朗	44	44	42
屯門	39	39	35
荃灣	13	13	12
葵青	38	41	38
離島	26	30	29
所有分區	**559**	**572**	**557**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3.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
按地區和級別劃分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幼稚園數目

分區	級別	2012/13	2013/14	2014/15
中西區	幼兒班	26	28	26
	低班	28	29	25
	高班	22	26	23
灣仔	幼兒班	20	20	20
	低班	21	18	22
	高班	20	20	17
東區	幼兒班	42	38	40
	低班	37	38	41
	高班	32	34	34
南區	幼兒班	26	26	26
	低班	28	29	27
	高班	26	24	26
油尖旺	幼兒班	19	17	20
	低班	20	18	20
	高班	18	16	17
深水埗	幼兒班	18	15	17
	低班	20	23	20
	高班	17	16	21
九龍城	幼兒班	33	44	40
	低班	37	34	42
	高班	33	30	28
黃大仙	幼兒班	13	5	14
	低班	16	13	10
	高班	19	14	15
觀塘	幼兒班	21	20	26
	低班	21	22	18
	高班	19	20	22
西貢	幼兒班	31	31	30
	低班	27	33	32
	高班	21	23	23
沙田	幼兒班	25	27	28
	低班	22	24	24
	高班	16	17	23
大埔	幼兒班	13	15	15
	低班	14	13	16
	高班	10	14	10
北區	幼兒班	8	8	1
	低班	11	7	5
	高班	8	8	4

分區	級別	2012/13	2013/14	2014/15
元朗	幼兒班	31	34	31
	低班	34	28	33
	高班	34	30	29
屯門	幼兒班	23	26	23
	低班	31	27	24
	高班	29	27	23
荃灣	幼兒班	11	8	12
	低班	11	9	9
	高班	6	10	8
葵青	幼兒班	30	25	24
	低班	30	31	27
	高班	25	33	29
離島	幼兒班	24	28	26
	低班	25	27	27
	高班	23	26	23
所有分區	**幼兒班**	**414**	**415**	**419**
	低班	**433**	**423**	**422**
	高班	**378**	**388**	**375**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3.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附件 C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
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幼稚園的學生人數

學年	取錄非華語學生幼稚園的數目	總學生人數	非華語學生人數	非華語學生佔整體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2012/13	559	164 764	12 324	7.5%
2013/14	572	169 843	12 029	7.1%
2014/15	557	176 397	11 933	6.8%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上述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4. 總學生人數亦包括在每年收生實況調查中沒有提供家庭常用語言資料的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8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5)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中第 34 點，"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一個新項目「委託非政府機構以試點形式，分別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和非華語學生提供事業探索及獲取相關經歷的機會」；以及預算撥款$16,563,000。

請問有關試點計劃的資源如何分配，其中撥款多少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服務？計劃的具體目標是什麼？預計有多少間非政府機構／中心參與？在哪些地區進行？參與的學校及學生數目多少？為期多久？以及如何監察及評估服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08)

答覆：

為讓非華語學生和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作更好的升學就業準備，教育局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在 2015/16 學年起的 3 年內，為這些學生試辦工作體驗計劃，旨在讓這些學生了解自己的長處、認識不同的工作，以及通過真實的工作相關體驗為投身職場作好準備。有關計劃將會透過導師計劃及職場影子計劃，專門設計活動，以協助非華語學生適應職場文化和融入職場，以及幫助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認識自己的長處和克服困難。該計劃亦會為家長、教師和導師制訂實務指引，以協助這些學生由中學過渡至就業作好準備。由於委託服務仍未進行，故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提供參與的非政府機構和學校／學生數目。教育局現正擬訂服務細則。計劃推行期間，教育局會透過會議、實地探訪和服務供應機構提交的報告，監察有關計劃的進展。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8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近年大量跨境學生居於內地，每天往返香港上學。政府當局對居於內地的跨境學生有沒有特別支援措施？如有，請列出當中的措拖、資源投放、成效指標、服務對象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15)

答覆：

根據每年從選定地區的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調查，2014/15 學年來港就讀的跨境學生數目為 24 990 人。為方便跨境學生每天往返學校，政府已採取各項便利措施，加強為使用各陸路邊境管制站的跨境學生提供的交通和過關服務。這些措施包括容許本地校巴進入羅湖管制站和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接載跨境學生往返學校；批出特別配額，讓跨境校巴可使用落馬洲管制站、文錦渡管制站、沙頭角管制站和深圳灣管制站接載跨境學生；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羅湖管制站和深圳灣管制站實施「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以及在文錦渡管制站、沙頭角管制站和落馬洲管制站提供「免下車過關檢查」服務。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跨境學生的交通和過關需要，並提供所需的支援措施以切合他們的需要及確保其安全。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8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近年大量跨境學生居於內地，每天往返香港上學。請提供下列香港學生的統計資料：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幼稚園									
低班									
中班									
高班									
小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學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15)

答覆：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居於內地但入讀本港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和中學各級別的跨境學生人數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低班	1 400	2 098	2 551	3 252	3 654
中班	1 297	1 887	2 654	3 139	3 535
高班	1 089	1 723	2 249	2 895	3 175
小學					
小一	1 095	1 481	2 370	3 162	3 700
小二	852	989	1 418	2 241	2 981
小三	800	799	946	1 339	2 203
小四	688	786	738	949	1 331
小五	648	627	678	709	882
小六	492	594	599	681	677
中學					
中一	453	465	578	611	696
中二	314	437	439	540	572
中三	293	328	427	452	542
中四	218	267	321	422	413
中五	210	182	226	275	379
中六	30	178	162	204	250
中七	20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從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調查。2010/11 和 2011/12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和葵青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2/13 和 2014/15 學年分別擴展至包括東涌及黃大仙。

(3) 全面推行新高中學制後，由 2012/13 學年起再無中七班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9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現時，大量跨境學生居於內地，每日往返香港上學。請提供入讀北區、大埔區、元朗區、屯門區及其他區域各類學校的跨境學生數字(其登記住址是內地)：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北區								
a.中學								
b.小學								
c.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								
大埔區								
d.中學								
e.小學								
f.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								
元朗區								
g.中學								
h.小學								
i.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								
屯門區								
j.中學								
k.小學								
l.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								
沙田區								
m.中學								
n.小學								
o.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								
荃灣區								

p.中學								
q.小學								
r.幼稚園 (包括幼兒中心)								
葵青區								
s.中學								
t.小學								
u.幼稚園 (包括幼兒中心)								
其他區域								
v.中學								
w.小學								
x.幼稚園 (包括幼兒中心)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16)

答覆：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地區及學校級別劃分的跨境學生人數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北區：					
a. 中學	1 205	1 432	1 569	1 782	1 995
b. 小學	3 619	3 928	4 379	4 996	5 590
c.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2 787	3 677	4 281	4 908	5 379
大埔：					
d. 中學	139	182	255	335	406
e. 小學	248	351	669	1 130	1 496
f.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29	67	190	340	391
元朗：					
g. 中學	141	196	246	280	293
h. 小學	513	625	1 012	1 590	2 609
i.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514	1 070	1 653	2 235	2 500
屯門：					
j. 中學	32	43	53	74	106
k. 小學	158	305	578	1 181	1 712
l.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454	892	1 265	1 679	1 893
沙田：					
m. 中學	21	26	25	30	49
n. 小學	37	64	109	176	322
o.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2	1	2	25	51
荃灣：					
p. 中學	0	2	3	1	1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q. 小學	0	0	0	1	1
r.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0	0	0	1	0
葵青：					
s. 中學	0	0	2	2	0
t. 小學	0	3	2	7	2
u.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0	1	34	44	80
其他地區 (東涌及黃大仙)**：**					
v. 中學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2
w. 小學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42
x.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不適用	不適用	29	54	70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從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的學生人數的調查。2010/11 和 2011/12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和葵青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2/13 和 2014/15 學年分別擴展至包括東涌及黃大仙。

(3) 「不適用」表示有關學年沒有向該區學校收集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1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 2014-2015 年度增撥學校支援生涯規劃，作以下提問：

1 支援生涯規劃的總開支多少？與 2014-2015 年的預算相差多少？

2 撥款運用的情況如何？
2.1 用以聘請額外老師的開支多少？額外聘請多少位老師？
2.2 用以外購服務的開支？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39)

答覆：

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起，向開辦高中班級的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經常性的生涯規劃津貼，以加強對中學生的生涯規劃教育。每所學校獲發的生涯規劃津貼參照學位教師薪級表的中點薪金釐定，按 2014 年的薪酬水平計算，金額為每年 517,620 元。生涯規劃津貼旨在提升學校及負責教師團隊的能量，以推動全面的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服務。若情況許可，學校可運用津貼的餘款加強為學生提供相關的校本服務，以照顧學生的特定需要。

學校可靈活運用生涯規劃津貼，以達至既定的目標。因此，我們並無該津貼用於聘請額外教師或僱用外間服務的資料。學校須設獨立分類帳，以記錄津貼的所有收支，以及每學年按指定形式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帳目。

除提供生涯規劃津貼外，教育局亦透過諮詢探訪向學校提供支援，並會為教師及學校人員提供專業培訓。在 2014/15 學年，就提供專業培訓及按 2014 年的薪酬水平計算生涯規劃津貼的總開支，預計約為 2.664 億元。此外，教育局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在 2015/16 學年起的 3 年內，為非華語學生和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試辦工作體驗計劃，並已為該試驗計劃預留 1,656.3 萬元。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1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試行資助每一千名學生修讀選定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首屆計劃將會涵蓋十三個課程，包括護理、建築工程、檢測認證、創意工業、物流和旅遊與款待。這個計劃涉及九億六千萬元。請告知有各學位課程名額？預計首屆一千名學生將什麼時候畢業？畢業後學生需要有什麼承諾責任？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43)

答覆：

政府為擴闊本地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而制訂的其中一項措施，是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該計劃將以試行形式資助 3 屆學生，其後再檢討成效。

選定的課程須為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並有助培育所需人才，以支援本港急需及殷切需要人力資源的特定行業。教育局經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後(而相關決策局／部門亦參考了從其持份者所收到的意見)，確定該計劃下每屆學生可修讀的特定課程，以及每項課程的資助學額數目。

在該計劃下，2015/16 學年入學的學生可修讀由 5 所參與院校開辦的 13 項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合共提供 940 個資助學額。有關院校、課程及資助學額數目的詳情載於**附件**。

資助金在相關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即 4 至 6 年)發放。一般來說，2015/16 學年入學的學生會在 2019 年開始畢業。該計劃並無向其資助課程的畢業生附加特定條件。

附件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參與院校及 2015/16 學年入學學生可修讀的課程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榮譽)學士課程	40
恒生管理學院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香港公開大學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檢測與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旅遊與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7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自資專上教育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兩年，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每年的會議次數、每次會議的出席人數，以及各委員的全年會議出席率分別為何；

(2) 過去兩年，每年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的開支金額為何；

(3) 委員會有否計劃檢討「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管治及質素保證—本地及國際的良好規範」報告建議的「良好規範守則」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的未來一年開支及工作計劃詳情分別為何；

(5) 當局有否計劃就自資專上教育設立單一質素保證機構；如有，詳情及設立的時間表為何；如否，不設立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13)

答覆：

(1)至(4)
政府在2012年4月1日成立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委員會)，以回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在2010年發表的高等教育檢討報告提出的相關建議。委員會目前共有15名成員(包括主席)，為自資專上界別提供有效平台，討論界別共同關注的宏觀和策略性事宜，以及推廣優質和良好的表現。

在2013年和2014年，委員會召開合共6次會議。這兩年在任委員的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委員人數[#]
75% - 100%	9
50% - 74%	3
50%以下	0

[#]其中3名委員在2014年12月1日獲得委任，並未出席任何會議。

教育局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而委員會秘書處的職位均隸屬教育局的編制；有關人員的職責範圍包括為委員會提供服務。因此，委員會秘書處的開支已納入本局的整體開支內，不能分開計算。

委員會自於 2012 年成立以來，致力推動界別的發展，並聚焦於與自資專上界別關注的事宜。委員會有兩大重點工作，就是促進自資專上教育院校與業界更緊密的聯繫和合作，以及加強界別的管治和質素保證工作。

為了促進專上院校與業界更緊密聯繫以加強交流和協作，委員會在 2013 年 10 月 30 日舉辦「專上教育院校與業界更緊密合作研討會」，目的是催化院校與各行各業的交流，為青年人提供更廣泛的機會提升就業能力，並培育人才支持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為持續推動發展，委員會已經完成或正進行多項跟進工作，例如通過向專上院校進行問卷調查檢視最新狀況、與專上院校的畢業生舉行焦點小組會議、讓專上院校分享良好做法，以及就副學位和學位課程畢業生的表現向特定行業進行調查。

為了加強界別的管治和質素保證，委員會早前委聘外間顧問，進行「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管治及質素保證—本地及國際的良好規範」顧問研究，旨在為進一步推動業界發展制定良好規範守則。顧問已於 2014 年 8 月發表報告，報告全文及摘要已上載至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的網站，讓公眾閱覽。委員會已就研究結果進行公眾諮詢，收集持份者和市民對擬議守則的意見，並可望在 2015 年首半年內公布有關守則。

(5)
政府對於設立單一質素保證機構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但認為一個可信的質素保證機制應包括外評成分，並已逐步採取下列行政措施，加強質素保證機制 –

(a) 政府組成了質素保證聯絡委員會，以取代三方聯絡委員會(包括教育局、香港學術和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及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並在質素保證聯絡委員會中加入教資會轄下的質素保證局。質素保證聯絡委員會的目標是推動各質素保證機構採用優良做法，提高一致性和透明度，以加強向公眾問責。

(b) 正如政府回應教資會 2010 年高等教育檢討報告時所述，政府認為應定期對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的社區書院或自資副學位部門進行校外核證及檢視，以加強質素保證及確保院校採取一致和連貫的標準。為此，本局與教資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和評審局組成工作小組，負責策劃及監察有關工作的執行細節。

(c) 承接(b)，政府於 2012 年 8 月推出第 6 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時規定，教資會資助院校須承諾其受惠於第 6 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副學位部門日後須定期接受校外質素核證；而由 2012 年年中起，參與批地計劃、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質素提升支援計劃的教資會資助院校，亦須作出類似承諾。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7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自資副學位及學位課程方面，請教資會按院校提供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位課程的收生學額、總學生人數和平均每年學費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18)

答覆：

根據各院校提供的資料，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預計收生人數、學生人數以及平均每年學費，載於**附件**。

附件

2012/13 學年至 2014/15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
按院校劃分的預計收生人數、學生人數及每年平均學費

院校	2012/13 學年						2013/14學年						2014/15學年					
	預計收生人數		學生人數		每年平均學費 (元)		預計收生人數		學生人數		每年平均學費 (元)		預計收生人數		學生人數		每年平均學費 (元)	
	副學位[2]	學士學位	副學位[2]	學士學位	副學位[2]	學士學位	副學位[2]	學士學位	副學位[2]	學士學位	副學位[2]	學士學位	副學位[2]	學士學位	副學位[2]	學士學位	副學位[2]	學士學位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340	-	493	-	49,045 - 53,840	-	400	-	394	-	51,015 - 56,540	-	290	-	373	-	51,800 - 57,705	-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	-	-	-	-	-	60	-	35	-	48,500	-
明愛專上學院	360	480	588	70	49,045 - 52,750	57,230	400	360	544	73	51,015 - 55,390	60,095 - 61,903	340	660	419	182	51,800 - 56,235	64,023 - 89,100
明德學院	-	400	-	231	-	87,000	-	240	-	341	-	87,000	-	320	-	421	-	87,000
珠海學院	-	1 450	5	1 770	-	55,000	-	725	1	1 663	-	53,429 - 61,500	-	880	-	1 670	-	65,000 - 65,833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3 525	-	6 682	2	47,250 - 56,250	-	3 500	-	6 591	1	47,250 - 56,250		3 600	-	5 485	1	47,250 - 56,250	-
恆生管理學院	200	1 295	432	2 607	45,000	63,500	140	801	410	3 260	48,000	66,500	140	1 513	206	4 182	49,500	69,000
港專學院	-	-	-	-	-	-	-	-	-	-	-	-	-	20	-	-	-	64,75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1 591	-	4 382	-	51,150	-	2 040	-	3 783	-	52,500	-	2 000	-	2 371	-	52,500	-
香港三育書院	40	-	1	-	39,600	-	40	-	1	-	-	-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3]	55	65	133	68	43,000	77,522	55	65	128	126	45,000	81,400	80	65	111	101	46,500	81,400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3 090	-	5 051	-	48,750 - 58,720	-	2 055	-	4 496		48,750 - 66,978	-	1 957	120	3 533	134	47,250 - 55,000	58,72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945	-	829	-	41,000 - 49,480	-	1 030	-	864	-	43,740 - 51,600	-	1 005	-	665	-	47,100 - 54,120	-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460	140	977	461	35,800	42,120 - 45,000	662	210	1 063	111	37,400	45,000	300	250	589	568	42,000	57,533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300	-	12	-	38,000	-	300	-	29	-	38,000	-	90	120	20	7	38,000	60,000
香港樹仁大學	-	1 314	-	4 868	-	55,000	-	1 500	-	5 156	-	55,000	-	1 323	-	5 119	-	60,000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160	-	14	-	48,000	-	-	-	14	-	-	-	-	-	-	-	-	-
嶺南大學及轄下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和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2 880	-	5 152	-	43,800 - 50,000	-	2 000	-	4 530	-	43,800 - 50,000	-	1 665	-	1 684	-	43,800 - 50,000	-
培正專業書院	120	-	-	-	39,000	-	150	-	3	-	41,000	-	260	-	3	-	41,000 - 44,000	-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160	-	223	-	43,700	-	-	-	92	-	-	-	-	-	-	-	-	-

院校	2012/13 學年						2013/14學年						2014/15學年					
	預計收生人數		學生人數		每年平均學費 (元)		預計收生人數		學生人數		每年平均學費 (元)		預計收生人數		學生人數		每年平均學費 (元)	
	副學位[2]	學士學位	副學位[2]	學士學位	副學位[2]	學士學位	副學位[2]	學士學位	副學位[2]	學士學位	副學位[2]	學士學位	副學位[2]	學士學位	副學位[2]	學士學位	副學位[2]	學士學位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	228	-	297	-	266,939	-	175	-	492	-	279,755	-	225	-	577	-	282,215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420	-	3 666	-	42,000 - 49,150	-	1 650	-	2 814	-	45,225 - 49,810	-	1 500	-	2 197	-	45,140 - 57,375	-
香港教育學院	285	271	635	618	41,800 - 46,800	72,000 - 77,500	250	355	448	891	48,100	72,000 - 80,000	226	380	361	1 004	48,100 - 65,000	72,000 - 84,000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專上學院	4 500	-	8 371	11	49,200 - 54,120	-	4 000	-	7 685	-	50,400 - 55,440	-	4 000	-	6 786	-	50,400 - 55,440	-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	-	-	-	-	-	45	-	41	-	$247,759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420	1 353	981	4092	43,000 - 55,800	49,600 - 62,000	740	371	1 120	4 664	45,000 - 66,365	52,000 - 65,000	1 035	1 796	1 426	5 342	48,000 - 72,700	54,600 - 68,25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3 901	-	8 392	12	52,500 - 62,000	57,200	4 220	50	7 289	64	52,500 - 72,000	59,200	4 220	50	5 508	164	52,500 - 72,000	48,000
東華學院	250	710	522	495	52,500 - 79,200	66,000 - 99,200	300	710	472	907	52,500 - 79,200	66,000 - 108,800	200	710	264	1 145	52,500 - 76,250	66,000 - 108,800
職業訓練局	5 510	210	10 242	268	46,500 - 47,750	66,150 - 75,900	5 056	495	9 120	760	46,500 - 47,750	66,150 - 75,900	3 740	660	7 551	1381	48,600 - 49,800	66,000 - 79,200
耀中社區書院	220	-	70	-	53,550	-	420	-	92	-	60,500	-	180	-	104	-	63,150 - 63,650	-
青年會專業書院	105	-	48	-	43,000	-	40	-	63	-	44,250	-	90	-	52	-	46,000	-

註：

[1] 指 2014 年 12 月底的臨時數字，最終的實際學生人數或會更改。

[2] 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3] 香港藝術學院的全日制及兼讀制副學位課程於 2012/13 學年的預計收生學額為 85 人。因應全日制學額的需求，兼讀制課程最後並無取錄學生。

"-" 指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8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即 2010-11 年度、2011-12 年度、2012-13 年度、2013-14 年度，以及 2014-15 年度)，以下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匡智元朗晨樂學校、保良局余李慕芬紀念學校、明愛樂進學校、東華三院群芳啟智學校)宿舍部的人手編制(包括舍監、副舍監、宿舍家長主管、宿舍家長、活動輔導員、宿舍校工、註冊護士、登記護士、文書助理、廚師以及看守員的人數)分別為何？宿舍部職員與宿生的人數比例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88)

答覆：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人手編制及職員與宿生比例載於附錄。

I.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人手編制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專責人員	非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	非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	非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	非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	非專責人員
職員人數	95	57	95	58	98	59	98	59	102	66.3

備註：

1. 專責人員包括護士、舍監、助理舍監、宿舍家長主管、宿舍家長和活動輔導員。

2. 非專責人員包括文書助理、校工、廚師和看守員。

3. 除提問中提及的4所學校外，亦包括1所為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而設並附設宿舍部的學校。

II.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職員與寄宿生比例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1:3.1	1:3.1	1:3.1	1:3.1	1:3.0

備註：

1. 職員與宿生比例只包括專責人員。

2. 除提問中提及的4所學校外，亦包括1所為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而設並附設宿舍部的學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8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即 2010-11 年度、2011-12 年度、2012-13 年度、2013-14 年度，以及 2014-15 年度)，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匡智元朗晨樂學校、保良局余李慕芬紀念學校、保良局陳麗玲(百周年)學校、禮賢會恩慈學校、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學校、明愛樂進學校、明愛樂群學校、匡智松嶺學校、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陳南昌紀念學校、匡智元朗晨曦學校、將軍澳培智學校、東華三院群芳啟智學校、匡智屯門晨曦學校、賽馬會匡智學校)的校巴司機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94)

答覆：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編制內的校巴司機數目如下：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校巴司機數目	23	27	27	29	3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8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即 2010-11 年度、2011-12 年度、2012-13 年度、2013-14 年度，以及 2014-15 年度)，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匡智元朗晨樂學校、保良局余李慕芬紀念學校、明愛樂進學校、東華三院群芳啟智學校)的宿位數目和宿生人數分別為何？兩間學校的五日宿和七日宿的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93)

答覆：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 5 日及 7 日宿位數目及宿生人數如下：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宿位	5 日	163	154	152	150	150
	7 日	138	148	155	157	157
宿生	5 日	158	147	150	147	150
	7 日	136	148	154	157	157

註：
1. 數字截至有關學年 9 月。
2. 除提問中提及的學校外，亦包括 1 所為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而設並附設宿舍部的學校。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7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第 29 段表示「通過非政府機構為他們（新移民學童及青年人）舉辦適應課程」，請告知本會當中包括哪些非政府機構提供相關服務。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8)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為新來港兒童及青年人舉辦適應課程的非政府機構名單載於附錄。

附錄

2014-15 年度為新來港兒童及青年人
舉辦適應課程的非政府機構

1.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2.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有限公司
3. 香港明愛
4.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5.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6. 基督教勵行會
7.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8.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9.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1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11.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12.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3.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14.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15.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6. 樂群社會服務處
17. 新福事工協會有限公司
18.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19. 竹園區神召會
20.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21.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有限公司
22. 香港循理會
23. 九龍城基督徒會
24. 旺角街坊會有限公司
25. 救世軍
26. 宏施慈善基金
27. 仁愛堂有限公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7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第 34 段表示「為已與內地學校締結成姊妹學校的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資助及專業支援」，請告知本會：

(a) 資助的形式，每間學校可獲得的金額；

(b) 專業支援的具體內容；

(c) 為計劃所預留的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2)

答覆：

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教育局計劃在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透過一項為期 3 年的試辦計劃，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了姊妹學校的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每年提供 12 萬元資助，以支援促進姊妹學校活動多元發展。我們會透過配對姊妹學校、舉辦分享會、蒐集及推廣成功經驗等方式，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除了調配現有人手推行試辦計劃，我們會將開設一個有時限教育主任(行政)職級的職位，以支援試辦計劃的推行。在為期 3 年的試辦計劃下為香港的姊妹學校提供資助和專業支援，以及將姊妹學校數目逐步增加至約 600 所，預計所需開支約為 2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7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有關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事宜：

(a) 有關資助計劃的申請數字及批核數字及金額；

(b) 當局如何確保申請者所提交之入息證明真確無誤？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6)

答覆：

(a)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內地升學資助計劃)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推行，資助有經濟需要而又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可視乎需要獲每年 15,000 元的全額資助或 7,500 元的半額資助。內地升學資助計劃由 2014/15 學年起推行，將惠及 3 屆學生(即在 2014/15、2015/16 和 2016/17 學年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其後再檢討成效。2014/15 學年接獲 448 份申請，共有 263 名申請人通過入息審查，其中 152 人合資格領取每年 15,000 元的全額資助，其餘 111 人合資格領取每年 7,500 元的半額資助。

(b) 內地升學資助計劃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書內聲明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政府會進行查證，以核實申請書內填報的資料是否真實、完整和準確。申請人如作出失實陳述、隱瞞事實、提供誤導或虛假資料，或故意阻撓有關人員進行查證，可被取消申請資格及遭要求退還全部獲發的資助，亦可能會被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7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一年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7)

答覆：

2014 年教育局及其轄下部門(即前學生資助辦事處*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分別載於附件 A 至 C。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事務處)於 2015 年 3 月 1 日成立，教育局為其內務管理局。該事務處由學生資助處(改稱自 2015 年 3 月 1 日前隸屬教育局的前學生資助辦事處)及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組成。

附件 A

有關教育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在 2014 年負責檔案管理工作的人員的資料如下：

本局按照政府檔案管理規定，指派 1 名屬高級專業人員職級的部門檔案經理及 15 名屬專業人員職級的助理部門檔案經理為本局建立和推行一套全面的部門檔案管理計劃。本局亦指派了 1 名首長級人員監察有關工作。

在 2014 年，約 345 名職員(包括本局各分部的管理、行政、文書及秘書人員)的職責涉及檔案管理工作，其中 18 名文書及秘書人員專責這項工作。這些人員負責的檔案管理工作包括根據部門檔案管理計劃監察檔案管理工作的進度、覆檢檔案及安排銷毀檔案、妥善貯存案卷、管理及備存準確的案卷清單、開立及結束案卷等。至於這些職員進行檔案管理工作的實際時數，本局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2. 在 2014 年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政府檔案處鑑定檔案應予保存的年數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業務檔案	1968 - 2014	1 158 個檔案及 13.82 直線米	1 年至 30 年	4 個檔案屬機密文件	經政府檔案處核准的存廢期限表內規定的保存期仍未屆滿
行政檔案	1971 - 2014	561 個檔案及 28.15 直線米	2 年至 13 年	8 個檔案屬機密文件	政府檔案處發出的《一般行政檔案存廢期限表》內規定的保存期仍未屆滿

3. 在 2014 年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移交政府檔案處的年份	政府檔案處鑑定檔案應予保存的年數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	沒有	-	-	-
行政檔案	2006 - 2010	1 個檔案及 0.05 直線米	2014	3	否

4. 在 2014 年獲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移交政府檔案處的年份	政府檔案處鑑定檔案應予保存的年數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見附件 A 的附錄	1952 - 2013	8 190 個檔案及 162.38 直線米	2013 - 2014	1 年至 15 年	98 個檔案屬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 同上 -	1957 - 2012	53 721 個檔案及 287.54 直線米	2012 - 2014	1 年至 7 年	4 個檔案屬機密文件

2014 年獲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

教育局

業務檔案(按經政府檔案處核准的存廢期限表內的檔案類別標題)

- 有關訪問(對外聯繫組)的案卷
- 公益少年團(學校活動)
- 有關擬任／新任校長專業發展資料冊的案卷
- 個案記錄(有關學生評估及輔導的個案記錄)
- 有關學校行政的案卷
- 組別一般行政案卷
- 學校行政及運作：一般通信
- 學校行政及運作主題：時間表及課程綱要
- 有關輟學學生的個案案卷
- 有關轉介和處理輟學學生的案卷
- 有關課程發展議會英國語文教育委員會的案卷
- 有關實驗室及科學活動的案卷
- 有關實驗室及科學活動(科學比賽／科學活動)的案卷
- 有關英國語文學與教計劃的案卷
- 有關英國語文教育的通信及查詢的案卷
- 有關語常會(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英國語文教育相關事宜的案卷
- 有關英國語文課程調查／評估的案卷
- 有關英語教學支援的通信案卷
- 有關中文教學支援的通信案卷
- 有關中文專業發展活動的案卷
- 有關英文專業發展活動的案卷
- 有關學校計劃的案卷
- 有關申請按揭利息津貼計劃的個案案卷

行政檔案(按政府檔案處發出的《一般行政檔案存廢期限表》內的主題組別)

- 意外
- 法令及法例
- 聯會及會社
- 運動及拉票活動
- 典禮及慶祝活動
- 公益活動
- 通告及指令
- 委員會
- 社區健康及安全
- 社區服務
- 投訴
- 會議及研討會
- 法團及公司
- 選舉
- 應變計劃
- 環境管理

- 禮物及捐贈
- 法律事宜
- 牌照、通行證及許可證
- 管理參議
- 辦公室服務
- 組織
- 計劃及工作時間表
- 報告及統計
- 每月報告及統計
- 每季報告及統計
- 交通
- 本地探訪及外訪
- 辦公地方
- 辦公地方—購置及處置
- 辦公地方—裝修
- 辦公地方—保安
- 通訊系統—安裝及處置
- 設備、物料及服務
- 視聽及攝影器材及物料
- 目錄、手冊及價目表
- 電腦設備及物料
- 家具及室內陳設
- 辦公室機器及設備
- 印刷
- 康樂設備及物資
- 保安設備及物資
- 文具
- 車輛
- 財務及會計
- 帳目及會計
- 開支
- 收入
- 預支款項
- 津貼
- 銀行及銀行業務
- 財政預算
- 索償
- 開支控制
- 費用及收費
- 補助金及基金
- 保險
- 退休金
- 報表及結算書
- 薪酬
- 聘任及調職
- 獎勵及勳銜
- 行為及紀律
- 僱用及招聘
- 編制
- 健康與安全
- 工作時數及超時工作

- 人力資源規劃
- 假期及特許缺勤
- 工作表現及評核
- 升遷及考試
- 康樂及福利
- 員工關係
- 員工關係—工會
- 員工保安／操守審查
- 終止服務
- 培訓及發展
- 取閱／查閱
- 資料庫
- 資訊科技及電腦系統
- 資訊服務
- 資訊服務—廣告
- 資訊服務—視聽設備
- 資訊服務—書籍及刊物
- 資訊服務—展覽
- 資訊服務—剪報
- 資訊服務—記者會及新聞發布
- 圖書館服務
- 資訊管理及檔案管理
- 未達局長／部門首長級或沒有法定職位或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公務員個人案卷
- 有關落選申請人的招聘記錄
- 有關列入候補名單的申請人的招聘記錄
- 非局長／部門首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個人案卷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非公務員的政府僱員個人案卷—未達局長／部門首長級人員的案卷

附件 B

有關前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在 2014 年負責檔案管理工作的人員的資料如下：

前學資處按照政府檔案管理規定，指派 1 名屬高級專業人員職級的部門檔案經理及 1 名屬專業人員職級的助理部門檔案經理為前學資處建立和推行一套全面的部門檔案管理計劃。前學資處亦指派了 1 名首長級人員監察有關工作。

在 2014 年，約 121 名職員(包括前學資處的管理、行政、文書及秘書人員)的職責涉及檔案管理工作。這些人員負責的檔案管理工作包括根據部門檔案管理計劃監察檔案管理工作的進度、覆檢檔案及安排銷毀檔案、妥善貯存案卷、管理及備存準確的案卷清單、開立及結束案卷等。至於這些職員進行檔案管理工作的實際時數，前學資處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2. 在 2014 年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政府檔案處鑑定檔案應予保存的年數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業務檔案	-	沒有	-	-	-
行政檔案	-	沒有	-	-	-

3. 在 2014 年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移交政府檔案處的年份	政府檔案處鑑定檔案應予保存的年數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	沒有	-	-	-
行政檔案	1999 - 2011	1 個檔案及 0.03 直線米	2014	3	否

4. 在 2014 年獲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移交政府檔案處的年份	政府檔案處鑑定檔案應予保存的年數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見附件 B 的附錄	1998 - 2013	849 693 個檔案及 1 355.88 直線米	2006 - 2014	1 年至 8 年	否
行政檔案	- 同上-	1987 - 2011	122 個檔案及 5.86 直線米	不適用	2 年至 4 年	否

2014 年獲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

前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

業務檔案(按經政府檔案處核准的存廢期限表內的檔案類別標題)

- 有關學生資助計劃申請的記錄(認可專上學院貸款的償還承諾)
-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案卷
- 公帑資助專上課程全日制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申請
-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申請
- 有關處理公帑資助專上課程全日制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的案卷
- 有關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案卷
- 有關處理「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的案卷
- 有關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的付款記錄
- 就學費減免計劃的更改與教育局的通信
- 有關學費減免計劃的申請及未寄交信件的學校案卷及個案記錄
- 與社會福利署的通信及有關學費減免計劃的雜項文件
- 學費減免計劃的特殊及上訴個案、超額付款／付款不足及付款事宜
- 有關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個案記錄
- 繳款單存根
- 有關學生貸款帳戶的案卷
- 有關學生貸款帳戶的電腦報告
- 有關家訪調查組家訪報告的案卷
- 有關政府大學預科生活津貼申請(成功)的記錄
- 有關政府大學預科生活津貼申請(不成功)的記錄
- 有關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獎學金計劃的落選申請
- 有關「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資助發放組)的主題案卷
- 有關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的個案案卷
- 個案案卷(按家庭的申請)
- 個案案卷(按計劃的申請)

行政檔案(按政府檔案處發出的《一般行政檔案存廢期限表》內的主題組別)

- 典禮及慶祝活動
- 通告及指令
- 委員會
- 禮物及捐贈
- 法定語文
- 報告及統計
- 辦公地方—樓宇管理
- 辦公地方
- 電腦設備及物料
- 家具及室內陳設
- 辦公室機器及設備
- 文具
- 財務
- 開支

- 應收帳款
- 津貼
- 核數
- 財政預算
- 索償
- 報表及結算書
- 薪酬
- 聘任及調職
- 僱用及招聘
- 編制
- 日常工作時數及超時工作
- 人力資源規劃
- 工作表現評核
- 康樂及福利
- 日常培訓及發展
- 取閱／查閱
- 電子數據處理管理
- 資訊服務
- 資訊服務—書籍及刊物
- 檔案管理

附件 C

有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在 2014 年負責檔案管理工作的人員的資料如下：

秘書處按照政府檔案管理規定，指派 1 名屬專業人員職級的部門檔案經理及 1 名屬主任職級的助理部門檔案經理為秘書處建立和推行一套全面的部門檔案管理計劃。秘書處亦指派了 1 名首長級人員監察有關工作。

在 2014 年，約 20 名職員(包括秘書處的管理、行政、文書及秘書人員)的職責涉及檔案管理工作。這些人員負責的檔案管理工作包括根據部門檔案管理計劃監察檔案管理工作的進度、覆檢檔案及安排銷毀檔案、妥善貯存案卷、管理及備存準確的案卷清單、開立及結束案卷等。至於這些職員進行檔案管理工作的實際時數，秘書處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2. 在 2014 年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政府檔案處鑑定檔案應予保存的年數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業務檔案	1993 - 2014	270 個檔案及 13.50 直線米	10 年至 20 年	18 個檔案屬機密文件	經政府檔案處核准的存廢期限表內規定的保存期仍未屆滿
行政檔案	2012 - 2014	50 個檔案及 2.50 直線米	1 年至 7 年	1 個檔案屬機密文件	政府檔案處發出的《一般行政檔案存廢期限表》內規定的保存期仍未屆滿

3. 在 2014 年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移交政府檔案處的年份	政府檔案處鑑定檔案應予保存的年數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	沒有	-	-	-
行政檔案	-	沒有	-	-	-

4. 在 2014 年獲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移交政府檔案處的年份	政府檔案處鑑定檔案應予保存的年數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	-	沒有	-	-	-
行政檔案	-	-	沒有	-	-	-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8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 2013-14 及 2014-15 兩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及年度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預算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分別的最終實際開支	該年度每位出席人士連酒水在內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贈予每名賓客的禮品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接待賓客的次數、及接待過的總人數

2.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 2014-15 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接待日期（年/月/日）	該次接待的賓客所屬部門／機構（請按部門或機構及人數列出）及職銜	該次接待的食物開支	該次接待的酒水開支	該次接待的送禮開支	該次接待的地點（部門辦公室／政府設施的餐廳／私營食肆／其他(請註明)）

3.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 2015-16 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預算。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酬酢及送禮的撥款預算	每名賓客的酬酢開支上限	每名賓客的禮品開支上限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8)

答覆：

一般而言，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他們須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並應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根據現行指引，公務午宴人均開支應不超過 450 元，晚宴則以 600 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教育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公務酬酢亦遵循相同原則和指引。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教育局用於公務酬酢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558,244 元和 496,092 元。2015-16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735,000 元。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用於公務酬酢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443,214 元和 487,157 元。2015-16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917,000 元。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前學生資助辦事處用於公務酬酢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15,229 元和 5,790 元。2015-16 年度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預算開支則為 72,000 元。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由於我們沒有專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因此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字。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於 2015 年 3 月 1 日成立，教育局為其內務管理局。該事務處由學生資助處(改稱自 2015 年 3 月 1 日前隸屬教育局的前學生資助辦事處)及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組成。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8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6) 職業教育，(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3-14 及 2014-15)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在本年度(2015-2016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給內部進行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c) 在本年度(2015-2016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d)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9)

答覆：

(a) 在 2013-14 至 2014-15 年度期間，已獲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下：

(i) 教育局(在總目 156 項下)委託進行的研究項目–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華東師範大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質素評核效能研究 檢討自 2007/08 學年起實施的質素評核架構的成效，以及上述架構對香港學前教育的影響。	850,000	2010 年 6 月	已完成(2013 年 5 月)	研究結果已用作優化第二周期質素評核的參考資料。	報告摘要已於 2013 年 5 月上載教育局網頁。
Learning Files Ltd.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為促進香港學校改善而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第二個周期的效能研究(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第二個周期的效能研究) 旨在就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第二個周期進行獨立和外間評核。	749,700	2010 年 11 月	已完成(2014 年 6 月)	研究結果已用作持續改善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參考資料。	最終報告(英文版)和報告摘要(中文版)已於 2014 年 8 月上載教育局網頁。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大學教育應用資訊科技發展研究中心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學校電子學習試驗計劃研究(第一部分) 為學校電子學習試驗計劃下的個別計劃提供適時支援及微調有關計劃。 旨在取得進展性及總結性的研究結果，以便對政策／策略事務提供方向，並達致使電子學習成為日後學生主要的學習模式。	1,299,375	2011年9月	已完成(2015年2月)	我們會參考研究結果，以制訂在本地學校推行電子學習的未來路向。	報告摘要將於2015年6月上載教育局網頁。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免費」幼稚園教育的分析研究 檢討及綜合持份者的意見，並分析有關提供免費幼稚園教育的問題。	496,000	2013年3月	已完成(2015年3月)	分析結果已提供予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作參考，以研究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	分析結果已提供予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作參考。
香港教育學院數學與資訊科技學系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學校電子學習試驗計劃研究(第二部分) 進行深入的個案研究及質量分析。 蒐集試驗學校計劃中可供借鑑的做法、可行的電子學習解決方案、電子教學法等。	$1,428,000	2013年5月	已完成(2015年2月)	我們會參考研究結果，以制訂在本地學校推行電子學習的未來路向。	報告摘要將於2015年6月上載教育局網頁。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關於中學實驗室技術員的統計調查(2013-14) 蒐集有關實驗室技術員的人手編制、角色、職責、工作環境和培訓需要的資料，並徵詢校長、理科教師和實驗室技術員對新學制中的實驗室技術員的職責和調配方面的意見。	391,950	2013年7月	已完成(2014年9月)	我們會參考調查結果，以檢討實驗室技術員的人手編制。	調查結果的摘要將於2015年4月上載教育局網頁。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有關本地和國際在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管治和質素保證方面的良好行事規範 從本地、區域和國際層面，探討有關開辦自資專上課程的管治和質素保證的主要發展和良好行事模式。	520,000	2013年8月	已完成(2014年8月)	研究結果會交予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考慮。	我們已於2014年8月發表研究報告，並把報告上載資訊網站「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www.cspe.edu.hk)。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香港樹仁大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制訂資歷架構下的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及原則的計劃 制訂政策及原則，以便在資歷架構下推行學分累積及轉移。	600,000	2013 年 11 月	已完成(2014 年 6 月)	制訂的政策及原則已於 2014 年 7 月公布。	制訂的政策及原則已在新聞發布會上公布，亦可在網上瀏覽。
Mike Coles Limited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有關甄審資歷架構下非正式與非正規學習的可行性研究 就甄審非正式與非正規學習制定全港性的原則和指引，以便香港的資歷架構持份者採用。	420,000	2014 年 1 月	已完成(2014 年 6 月)	研究結果已用作考慮如何甄審資歷架構下非正式與非正規學習的參考資料。	不適用，因為研究結果只供內部參考之用。
香港中文大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為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支援措施制訂評估研究框架的顧問服務 制訂研究框架，以評估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支援措施的成效。	184,000	2014 年 2 月	已完成(2014 年 9 月)	當局正考慮顧問的建議，制訂蒐集數據方法及／或進一步展開研究計劃，以完善有關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支援措施。	研究結果主要供內部參考之用。
●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推廣職業教育及識別職場技巧以提升專上教育聚焦小組研究 (i) 評估不同持份者對職業教育的觀感，找出有效推廣職業教育的方法；以及 (ii) 識別可納入專上教育課程設計範疇的職場必備技能。	398,000	2014 年 6 月	已完成(2014 年 11 月)	我們已與專上院校分享專上教育職場技能的研究結果。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已考慮推廣職業教育的研究結果。	專上教育職場技能的研究結果摘要已上載資訊網站「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www.cspe.edu.hk)。推廣職業教育的研究結果將納入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報告內。
何周禮建築設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幼稚園校舍設施需求顧問研究 研究和分析與幼稚園校舍設施需求有關的各項問題，並就日後的幼稚園校舍設施需求和相關問題提出建議。	300,000	2014 年 7 月	進行中	● 研究結果和建議將會交予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考慮，以便就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作出建議。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幼稚園校舍租金及相關事宜顧問研究 研究和分析與幼稚園校舍租金有關的各項問題，以及就如何解決幼稚園校舍租金及相關事宜提出建議。	998,000	2014 年 7 月	進行中	● 研究結果和建議將會交予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考慮，以便就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作出建議。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幼稚園人力資源需求及薪酬架構顧問研究 研究和分析與幼稚園的人力資源需求及薪酬架構有關的各項問題，以及就幼稚園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未來需求及薪酬架構作出建議。	839,000	2014 年 8 月	進行中	研究結果和建議將會交予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考慮，以便就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作出建議。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為關於本港國際學校學額供應的研究提供服務	1,080,000	2014 年 10 月	進行中	我們會參考研究結果，以制訂策略滿足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自資高等教育聯盟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為資歷架構下的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開展試驗計劃 歸納 3 項試驗計劃的良好做法，為推行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制訂一套實務指引。	650,000	2014 年 11 月	進行中	我們會公布實務指引，並會把指引上載到香港資歷架構的網頁。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香港樹仁大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香港資歷架構與歐洲資歷架構的技術參照計劃 就計劃的策略、方法、準則和工作計劃提供意見，以便進行香港資歷架構與歐洲資歷架構各級別之間的比較和擬備報告。	1,210,000	2014 年 11 月	進行中	我們會把報告提交歐洲聯盟委員會考慮，結果會公開。	不適用，因為計劃尚未完成。
1. Mary Shepard WONG 博士，阿蘇薩太平洋大學 2. 司徒彼得博士，香港公開大學 3. 李潔冰博士，香港中文大學 4. 高雪松博士，香港大學 5. Alex YU 博士，阿蘇薩太平洋大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在小學實施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英語教師」計劃)評估研究 評估的目的： (i) 讓公眾人士知悉支援英語教學的小學「英語教師」計劃在 小學的效能； (ii) 識別需要改善的地方，並提出建議以加強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的影響和成效；以及 (iii) 了解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的發展及實施，從而制訂適切的推行政策。	1,398,952.21	2014 年 12 月	進行中	我們會與市民分享主要的研究報告結果，其中包括學校持份者，結果會用作訂定該計劃日後發展路向的參考資料。	待最終報告完成後，我們會把報告上載教育局網頁。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就新任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應有的特質和能力，以及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進行全港系統調查 研究新任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應有的特質和能力以履行職責，以及根據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研究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的專業發展需要。	660,400	2014 年 12 月	進行中	我們會把調查結果提供予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作參考及進一步討論，並會就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的專業發展進行研究和提出建議。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ii)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 (在總目 190 項下)委託進行的研究項目 –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英國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檢討質素保證局(質保局)為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的質素核證，以制訂第二輪質素核證的方法。	850,607 (69,859 英鎊)	2011 年 11 月	已完成 (2013 年 7 月)	質保局的《核證便覽》(第二輪質素核證)已獲通過及發布。	已向各院校公布質保局的《核證便覽》(第二輪質素核證)，並在質保局網頁刊載該便覽。
John Paul Randall 先生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協助制訂「2016-19 三年期學術發展建議」工作的詳細程序／指標以及就院校提交的學術發展建議書作出評審	419,294	2014 年 7 月	進行中	教資會已按 Randall 先生的建議制訂「2016-19 三年期學術發展建議」工作的詳細程序／指標，並會在 2015 年第 1 至第 2 季進行評估。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Dugald Mackie 先生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協助分析和評估香港教育學院(教院)要求獲授大學名銜的申請	482,900	2014 年 10 月	進行中	顧問就教院提交的資料進行分析。顧問的意見會交由教資會屬下的檢討小組考慮，以評估教院的申請。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Sir Howard Newby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就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進行研究，透過參考其他高等教育院校的經驗，為院校管治的良好做法提出方針和意見。	622,682 (53,495 英鎊)	2014 年 12 月	進行中	教資會會審閱報告，向教育局提出建議。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此外，學生資助辦事處在 2013-14 至 2014-15 年度期間均沒有預留撥款進行有關公共政策的顧問研究。

(b) 教育局及轄下部門在 2015-16 年度並沒有預留撥款進行內部研究。

(c) 在 2015-16 年度會預留撥款進行的顧問研究的項目如下 –

教育局(在總目 156 項下)委託進行／會委託進行的研究項目 –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何周禮建築設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幼稚園校舍設施需求顧問研究 研究和分析與幼稚園校舍設施需求有關的各項問題，並就日後的幼稚園校舍設施需求和相關問題提出建議。	300,000	2014 年 7 月	進行中	● 研究結果和建議將會交予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考慮，以便就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免費和優質幼稚園教育作出建議。	主要的研究結果將於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公布報告時發表。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幼稚園校舍租金及相關事宜顧問研究 研究和分析與幼稚園校舍租金有關的各項問題，以及就如何解決幼稚園校舍租金及相關事宜提出建議。	998,000	2014 年 7 月	進行中	● 研究結果和建議將會交予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考慮，以便就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免費和優質幼稚園教育作出建議。	主要的研究結果將於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公布報告時發表。
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幼稚園人力資源需求及薪酬架構顧問研究 研究和分析與幼稚園的人力資源需求及薪酬架構有關的各項問題，以及就幼稚園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未來需求及薪酬架構作出建議。	$839,000	2014 年 8 月	進行中	研究結果和建議將會交予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考慮，以便就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免費和優質幼稚園教育作出建議。	主要的研究結果將於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公布報告時發表。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為關於本港國際學校學額供應的研究提供服務	1,080,000	2014 年 10 月	進行中	我們會參考研究結果，以制訂策略滿足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	● 待研究報告完成後，我們會把報告上載教育局網頁。
1. Mary Shepard WONG 博士，阿蘇薩太平洋大學 2. 司徒彼得博士，香港公開大學 3. 李潔冰博士，香港中文大學 4. 高雪松博士，香港大學 5. Alex YU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在小學實施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英語教師」計劃)評估研究 評估的目的： (i) 讓公眾人士知悉支援英語教學的小學「英語教師」計劃在 小學的效能； (ii) 識別需要改善的地方，並提出建議以加強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的影響和成效；以及	1,398,952.21	2014 年 12 月	進行中	我們會與市民分享主要的研究報告結果，其中包括學校持份者，結果會用作訂定該計劃日後發展路向的參考資料。	待最終報告完成後，我們會把報告上載教育局網頁。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博士，阿蘇薩太平洋大學		(iii) 了解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的發展及實施，從而制訂適切的推行政策。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就新任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應有的特質和能力，以及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進行全港系統調查 研究新任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應有的特質和能力以履行職責，以及根據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研究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的專業發展需要。	660,400	2014 年 12 月	進行中	我們會把調查結果提供予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作參考及進一步討論，並會就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的專業發展進行研究和提出建議。	待研究報告完成後，我們會後把報告摘要上載教育局網頁。
●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 關於 2013 年度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工作表現僱主意見調查 ● 調查僱主對畢業生表現的評價，藉以衡量教育制度的成效。	1,198,000	2015 年 2 月	進行中	● 我們會與各大專院校分享調查結果，以作參考。	● 我們會把調查報告的摘要上載資訊網站「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www.cspe.edu.hk)。

此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學生資助辦事處在 2015-16 年度沒有計劃進行任何有關公共政策的顧問研究。

(d) 基於不同的顧問研究有不同的目的、設計、技術規定和獨特的情況，在考慮向研究機構／顧問公司批出顧問研究項目時，我們已採用適用於個別顧問研究的準則。一般而言，有關準則包括技術方面，例如研究項目的設計，以及進行取樣和數據對比／分析所用的方法(有關方法會對研究的真確程度和可靠程度構成影響)；研究機構／顧問公司在研究主題方面的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及研究小組的質素(可從以往的研究記錄和提供跟進支援服務的能力等指標反映出來)；以及有關的收費建議。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8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3-14 至 2014-15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 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b) 本年度(2015-16)有否預留撥款進行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如有，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5-16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 若否，原因為何?	會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 3 個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 2015-16 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0)

答覆：

(a)及(b)部分

教育局與中國內地部門合作的跨境項目或計劃，是指教育局與中國內地部門均直接參與的項目或計劃。這些合作項目／計劃主要是促進教師、學生和學校的專業發展或與教育界的交流，而公眾諮詢、對社會、文化或生態影響的評估、向公眾發布相關資料，以及法律修訂，並不適用。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的項目／計劃已特別指出，並無項目／計劃與國家「十三五」規劃有關。除了就粵港姊妹學校締結計劃簽署框架協議，安排廣東、香港及澳門學校締結成為姊妹學校之外，其他所有項目或計劃均沒有簽署任何協議。過去 2 年(2013-14 至 2014-15 年度)和未來 1 年(2015-16 年度)，這些項目或計劃的資料分別載於附件 A 及附件 B。

(c)部分

除了教育局與中國內地部門均直接參與的跨境項目或計劃，還有很多由學校、辦學團體及大專院校自行安排的合作計劃，教育局並無這些計劃的所有詳情。

2013-14 至 2014-15 年度教育局與中國內地部門均直接參與的跨境項目／計劃

2013-14 年度

項目／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框架協議」或與國家「十三五」規劃有關	牽涉開支 (百萬元)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在香港舉行的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促進學與教的專業知識分享。@	19.7	國家教育部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詳情已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與在廣東佛山、深圳和中山執教的內地教師進行到校專業發展活動，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	1.9	廣東省教育廳 深圳市教育局 佛山市教育局 中山市教育局	已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詳情已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粵港姊妹學校締結計劃	計劃旨在加強粵港兩地學校的溝通和合作。每一對姊妹學校進行自行訂定的交流活動。	納入託辦服務內，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間的合約金額：0.69	廣東省教育廳 廣州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進行中	已發信邀請全港中小學參與計劃。
「根脈相連」 - 香港教師內地交流計劃	計劃旨在推動香港與內地教師之間的專業交流。	1.0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透過教育局培訓行事曆邀請學校申請參加計劃。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	計劃每年交替地在北京和香港／澳門舉行，目的是促進三地高中學生的交流。	0.9	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夏令營。
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計劃以高中學生為對象，旨在加深他們對國家發展的認識，並為他們提供與內地學生交流的機會。	1.5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計劃。
2013年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交流團	計劃旨在加深教育工作者對內地的認識，以及促進專業交流。	0.5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發信邀請學校參加計劃。

項目／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框架協議」或與國家「十三五」規劃有關	牽涉開支 (百萬元)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校長領導研習班(小學)	計劃旨在讓小學校長前往北京進行為期 6 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0.6	北京師範大學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小學校長提出申請。
校長領導研習班(中學)	計劃旨在讓中學校長前往上海進行為期 6 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0.3	華東師範大學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中學校長提出申請。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普通話教學深造課程	計劃旨在透過在廣東為期 3 星期的沉浸課程以及在香港為期 1 星期的觀課，加深普通話教師對學科的知識和改善教學方法。@	0.1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普通話教師提出申請。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廣東英語教師在職培訓課程	這是一項回訪計劃，旨在讓參加者在香港修讀為期 3 星期的課程，藉此加深他們對最新英語教學方法的認識。@	1.4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由於計劃只涉及廣東省的英語教師，因此沒有在香港公布。
深港校長論壇	論壇旨在促進深圳及香港兩地校長的專業交流。	0.2	深圳市教育局	已完成	論壇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校長參加。
「學校課程領導」專業考察交流團	計劃旨在透過 5 天杭州／西安考察交流團，讓課程領導教師擴闊視野，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0.6	浙江省人民政府 陝西省人民政府	已完成	發信邀請辦學團體提名參加者。

項目／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框架協議」或與國家「十三五」規劃有關	牽涉開支 (百萬元)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	國家教育部於2012/13學年開始推行免試收生計劃。根據該計劃，香港學生可豁免內地聯招考試，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將直接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2013/14學年有70所內地院校參加該計劃。@	舉辦2013內地高等教育展的開支：2.5	國家教育部及內地高等院校	在2013/14學年，約2 300名學生報名參加該計劃。內地高等院校取錄了約1 200名香港學生。 教育局於2013年11月與國家教育部合辦為期兩天的2013內地高等教育展，共吸引超過7 500人次參觀。	教育局已發新聞稿公布有關2014/15學年免試收生計劃及2013內地高等教育展的詳情。

@ 與「框架協議」有關

2014-15 年度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框架協議」或與國家「十三五」規劃有關	牽涉開支(百萬元)*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在香港舉行的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促進學與教的專業知識分享。@	18.5	國家教育部 廣東省教育廳	這項計劃已於2014年8月展開，並會於2015年8月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會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其詳情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與在廣東及中山執教的內地教師進行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以提升教師的質素。@	0.7	廣東省教育廳 中山市教育局	已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詳情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粵港姊妹學校締結計劃	計劃旨在加強粵港兩地學校的溝通和合作。每一對姊妹學校進行自行訂定的交流活動。	納入託辦服務內，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期間的合約金額：0.29	廣東省教育廳 廣州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進行中	已發信邀請全港中小學參與計劃。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	計劃每年交替地在北京和香港／澳門舉行，目的是促進三地高中學生的交流。	0.3	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夏令營。
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計劃旨在加強參加者的領袖才能、擴闊他們的視野，以及加深他們對國情及國家發展的認識。	2.5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計劃。
2014年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	計劃旨在加深教育工作者對內地的認識，以及促進專業交流。	0.6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發信邀請學校參加計劃。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65周年暨「薪火相傳」平台成立5周年內地交流活動計劃	計劃旨在擴闊學生的視野，以及提升他們對內地文化及經濟與科學發展的認識。	2.8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計劃。

項目／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框架協議」或與國家「十三五」規劃有關	牽涉開支 (百萬元)*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校長領導研習班(小學)	計劃旨在讓小學校長前往北京進行為期 6 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0.7	北京師範大學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小學校長提出申請。
校長領導研習班(中學)	計劃旨在讓中學校長前往上海進行為期 6 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0.3	華東師範大學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中學校長提出申請。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普通話教學深造課程	計劃旨在透過在廣東為期 3 星期的沉浸課程以及在香港為期 1 星期的觀課，加深普通話教師對學科的知識和改善教學方法。@	0.2	廣東省教育廳	80%完成，這項計劃已於2014年7月展開，並會於2015 年 4 月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普通話教師提出申請。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廣東英語教師在職培訓課程	這是一項回訪計劃，旨在讓參加者在香港修讀為期 3 星期的課程，藉此加深他們對最新英語教學方法的認識。@	1.4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由於計劃只涉及廣東省的英語教師，因此沒有在香港公布計劃。
深港校長論壇	論壇旨在促進深圳及香港兩地校長的專業交流。	不適用 (開支由深圳承擔)	深圳市教育局	已完成	論壇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校長參加。
「學校課程領導」專業考察交流團	計劃旨在透過 5 天杭州／西安考察交流團，讓課程領導教師擴闊視野，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0.5	浙江省人民政府 陝西省人民政府	已完成	發信邀請辦學團體提名參加者。

項目／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框架協議」或與國家「十三五」規劃有關	牽涉開支 (百萬元)*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	國家教育部於2012/13 學年開始推行免試收生計劃。根據該計劃，香港學生可豁免內地聯招考試，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將直接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2014/15 學年有 75 所內地院校參加該計劃。@	舉辦 2014 內地高等教育展的開支：2.5	國家教育部及內地高等院校	在 2014/15 學年，約 3 200 名學生報名參加該計劃。內地高等院校取錄了約 1 500 名香港學生。教育局於 2014 年 11 月與國家教育部合辦為期兩天的 2014 內地高等教育展，共吸引近 9 000 人次參觀。	教育局已發新聞稿公布有關 2015/16 學年免試收生計劃及 2014 內地高等教育展的詳情。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旨在資助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	4.0	國家教育部及內地高等院校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於 2014 年 8 月推出，將惠及在 2014/15、2015/16 和 2016/17 學年通過免試收生計劃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共 3 屆學生。 資助計劃的申請和審批程序已完成。2014/15 學年共有 448 份申請，其中 263 名申請人獲得資助。	教育局已發新聞稿公布有關 2014/15 學年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詳情。
2014/15 香港中學生太空搭載實驗方案設計比賽	比賽旨在提升香港中學生對科學與科技的興趣，以及促進學生的創新和創造能力。	不適用 (開支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承擔)	中國載人航天工程辦公室	比賽的啓動禮於 2014 年 10 月 14 日舉行，建議書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遞交，以進行初步評審。現正進行初步評審，頒獎禮將於 2015 年 5 月 23 日舉行。	民政事務局已發新聞稿公布比賽於 2014 年 10 月 14 日展開。教育局於 2014 年 11 月 3 日發出通函，邀請中學參加有關比賽。

* 臨時數字

\# 有關計劃在 2014-15 年度推出

@ 與「框架協議」有關

2015-16 年度教育局與中國內地部門均直接參與的跨境項目／計劃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框架協議」或與國家「十三五」規劃有關	牽涉開支 (百萬元)*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在香港舉行的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促進學與教的專業知識分享。@	19.6	國家教育部 廣東省教育廳	這項計劃將於 2015 年 8 月展開，並會於 2016 年 8 月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會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其詳情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與在廣東及中山執教的內地教師進行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以提升教師的質素。@	1.2	廣東省教育廳 佛山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這項計劃已於 2015 年 3 月展開，並會在 2015 年 6 月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詳情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粵港姊妹學校締結計劃	計劃旨在加強粵港兩地學校的溝通和合作。每一對姊妹學校進行自行訂定的交流活動。	正研訂服務要求	廣東省教育廳 廣州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進行中	會發信邀請全港中小學參與計劃。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	計劃每年交替地在北京和香港／澳門舉行，目的是促進三地高中學生的交流。	0.6	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這項計劃將於 2015 年 7 月進行。	會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夏令營。
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計劃旨在擴闊參加者的視野、加深他們對國情及國家發展的認識，以及加強他們的領袖才能。	2.5	國家教育部	這項計劃將於 2015 年 4 月及 12 月進行。	會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計劃。
2015 年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	計劃旨在加深教育工作者對內地的認識，以及促進專業交流。	0.6	國家教育部	這項計劃將於 2015 年 9 月及 10 月期間進行。	會發信邀請學校參加計劃。
校長領導研習班(小學)	計劃旨在讓小學校長前往北京進行為期 6 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0.7	北京師範大學	這項計劃將於 2015 年 5 月進行。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小學校長提出申請。

項目／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框架協議」或與國家「十三五」規劃有關	牽涉開支 (百萬元)*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校長領導研習班(中學)	計劃旨在讓中學校長前往上海進行為期 6 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0.3	華東師範大學	這項計劃將於 2015 年 4 月進行。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中學校長提出申請。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普通話教學深造課程	計劃旨在透過在廣東為期 3 星期的沉浸課程以及在香港為期 1 星期的觀課，加深普通話教師對學科的知識和改善教學方法。@	0.2	廣東省教育廳	這項計劃將於 2015 年 7 月展開，並會於 2016 年 3 月完成。	計劃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普通話教師提出申請。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廣東英語教師在職培訓課程	這是一項回訪計劃，旨在讓參加者在香港修讀為期 3 星期的課程，藉此加深他們對最新英語教學方法的認識。@	1.4	廣東省教育廳	這項計劃將於 2015 年 7 月進行。	由於計劃只涉及廣東省的英語教師，因此不會在香港公布計劃。
深港校長論壇	論壇旨在促進深圳及香港兩地校長的專業交流。	0.2	深圳市教育局	論壇將於 2015 年 11 月舉行。	論壇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校長參加。
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	國家教育部於 2012/13 學年開始推行免試收生計劃。根據該計劃，香港學生可豁免內地聯招考試，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將直接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2015/16 學年有 78 所內地院校參加該計劃。@	舉辦 2015 內地高等教育展的預算開支約：3.7	國家教育部及內地高等院校	教育局會繼續協助國家教育部在香港推行免試收生計劃。我們初步計劃於 2015 年年底與國家教育部合辦 2015 內地高等教育展。	教育局會發新聞稿公布有關 2016/17 學年免試收生計劃及 2015 內地高等教育展的詳情。

項目／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框架協議」或與國家「十三五」規劃有關	牽涉開支 (百萬元)*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旨在資助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	16.5	國家教育部及內地高等院校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將於2015/16學年推行。計劃會惠及通過免試收生計劃在2014/15、2015/16和2016/17學年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3屆學生，然後作檢討。	教育局將於2015/16學年發新聞稿公布有關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詳情。

* 預算數字

@ 與「框架協議」有關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8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局長及副局長過去 5 個年度每年的外訪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外訪行程的(a)目的、地點、(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d)行程日數，以及(e)涉及開支總額，和(i)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ii)住宿、(iii)膳食、(iv)宴會或酬酢、(v)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i)	(ii)	(iii)	(iv)	(v)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1)

答覆：

過去5個財政年度(2010-11至2014-15)，教育局局長和教育局副局長的外訪詳情，分別載於附件A及B。

一般而言，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他們須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並應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根據現行指引，公務酬酢人均開支午宴應不超過 450 元，晚宴則以 600 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由於我們沒有專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因此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字。

附件 A

2010-11 至 2014-15 年度(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期間
教育局局長進行的外訪
(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

年度 (外訪次數)	外訪目的	每次外訪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註]
2010-11 (3)	• 前往馬來西亞、印尼、韓國和日本就新學制及香港中學文憑和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進行宣傳。 • 帶領學生及教師代表團參觀 2010 上海世界博覽會。	2	219,267
2011-12 (3)	• 前往越南及汶萊進行親善訪問，以加強教育方面的協作。 • 帶領學生及教師代表團前往武漢出席辛亥革命一百周年紀念活動。 • 帶領學生及教師交流團前往四川交流，並主持川港姊妹學校結對儀式。	2	137,803
2012-13 (4)	• 前往北京禮節性拜訪教育部。 • 出席在內地舉行的一個慶典。 • 出席在英國舉行的一個教育論壇。 • 前往加拿大及美國就新學制及香港中學文憑和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進行宣傳。	1 - 2	565,090
2013-14 (10)	• 前往韓國、新加坡和澳洲了解當地的幼稚園教育和資訊科技教育。 • 前往新加坡和英國為在當地舉行的國際論壇／研討會擔任主禮嘉賓及／或發表演說，以及與其他國家的教育部長、當地教育官員及院校和學生就教育政策、合作及發展等方面交流意見。 • 前往深圳、廣州和南沙進行親善訪問，就教育方面的最新發展與當地的教育當局及官員交流意見，以及探訪當地的學校。 • 帶領由教育專業人士及界別代表組成的代表團前往上海和北京作專業交流。 • 訪問印尼以促進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的合作和交流，以及就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進行宣傳。 • 帶領來自教育界的代表團出席在上海舉行的一個國際會議。 • 出席在新西蘭舉行的一個國際高峯會議，並與其他國家的教育部長舉行雙邊會議。	1 - 2	688,414

年度 (外訪次數)	外訪目的	每次外訪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註]
2014-15 (9)	• 訪問比利時及芬蘭，考察歐盟國家的教育體系和成功經驗，並訪問馬來西亞，以加強與東盟國家的教育聯繫，以及就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進行宣傳。 • 率領「薪火相傳」師生交流團前往京滬參觀及交流。 • 率領教育界代表團前往寧波交流，以及為大會致辭／見證簽署高等教育合作文件和甬港學校簽約結為姊妹學校。 • 與深圳市教育局官員會面，就教育事宜交換意見和深化兩地的合作。 • 前往杭州為一項儀式主禮和為一個論壇致辭，並見證學校簽約結為姊妹學校。 • 率領教育界代表團到德國及瑞士，深入了解兩地的職業教育制度，以及促進年輕人就業發展的優良方案。 • 率領中學生代表團前往南京參與「薪火相傳」內地交流計劃 • 與廣東省委書記和深圳市委書記會面。	1 - 2	545,358

上述訪問每次行程為期 1 至 8 天。

註：
開支總額包括住宿費、旅費、現行《公務員事務規例》規定的離港公幹膳宿津貼及其他與海外職務訪問相關的雜項開支。

附件 B

2010-11 至 2014-15 年度(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期間
教育局副局長進行的外訪
(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

年度 (外訪次數)	外訪目的	每次外訪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教育局副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註]
2010-11 (6)	• 帶領學生及教師代表團前往四川參加「薪火相傳：情繫巴蜀」內地交流計劃。 • 帶領由教育專業人士組成的代表團前往北京作專業交流。 • 參與在寧波舉行的教育合作論壇和在英國舉行的教育論壇／展覽。 • 視察四川學校重建項目，以及與當地官員交流。 • 出席在美國舉行的國際高峯會議／論壇。	-	203,628
2011-12 (4)	• 出席在英國舉行的國際會議 • 前往四川出席統籌會議、與四川省教育廳開會、視察學校重建項目，以及出席姊妹學校結對儀式。	-	110,103
2012-13 (3)	• 出席在韓國舉行的國際會議。 • 出席四川學校重建項目的會議及典禮，以及視察學校重建項目。	-	29,469
2013-14 (1)	• 禮節性拜訪深圳市教育局。	-	2,328
2014-15 (4)	• 出席在美國和日本舉行的國際會議／研討會。 • 帶領教育界的代表團前往北京作專業交流。 • 出席在廣州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工作會議。	-	106,527

上述訪問每次行程為期 1 至 7 天。

註：
開支總額包括住宿費、旅費、現行《公務員事務規例》規定的離港公幹膳宿津貼及其他與海外職務訪問相關的雜項開支。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8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內訪

請提供部門過去 5 個年度每年到內地相關機構會晤、訪問或交流的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行程的

(a) 目的、地點、
(b) 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
(c) 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
(d) 行程日數、
(e) 涉及開支總額、
(f) 有關行程於啟程前有否對外公布，若否，保密的原因為何、
(g) 會晤有無會議紀錄存檔，若否，原因為何，以及
(h) 有否達成協議，如有，內容為何及落實該項協議的進度；
(i) 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
(ii) 住宿、
(iii) 膳食、
(iv) 宴會或酬酢、
(v) 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f)	(g)	(h)	(i)	(ii)	(iii)	(iv)	(v)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3)

答覆：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2010-11 至 2014-15)到內地訪問的詳情臚列於下表。

年度 (訪問次數)	訪問目的	每次訪問隨行的教育局官員數目	局方的開支總額[註]
2010-11 (60)	● 出席統籌會議／典禮／座談會 ● 與當地官員、教育專業人士和教育工作者交流和分享經驗 ● 視察和驗收學校重建項目 ● 帶領由教育專業人士及界別代表組成的代表團作專業交流 ● 在 1 項交流及協作計劃下為內地教師進行培訓活動	1 至 24 名	844,000
2011-12 (77)	● 出席國際會議／統籌會議／典禮 ● 探訪學校、大學及有關機構進行交流 ● 視察和驗收學校重建項目 ● 帶領由教育專業人士及界別代表組成的代表團作專業交流 ● 在 1 項交流及協作計劃下為內地教師進行培訓活動	1 至 11 名	1,452,000
2012-13 (80)	● 出席統籌會議／典禮／論壇 ● 探訪教育機構，並與當地官員、教育專業人士和教育工作者交流 ● 視察和驗收學校重建項目 ● 帶領由教育專業人士及界別代表組成的代表團作專業交流 ● 在 1 項交流及協作計劃下為內地教師進行培訓活動	1 至 15 名	1,509,000
2013-14 (61)	● 出席國際會議／工作會議／典禮 ● 視察和驗收學校重建項目 ● 探訪教育機構／學校，並與當地官員、教育專業人士和教育工作者交流 ● 帶領由教育專業人士及界別代表組成的代表團作專業交流 ● 在 1 項交流及協作計劃下為內地教師進行培訓活動	1 至 25 名	1,350,000
2014-15 (91)	● 出席工作會議／典禮／座談會 ● 見證簽約結為姊妹學校 ● 探訪教育機構／學校，並與當地官員、教育專業人士和教育工作者交流 ● 帶領由教育專業人士及界別代表組成的代表團作專業交流 ● 帶領教師及學生代表團參加內地交流活動 ● 在 1 項交流及協作計劃下為內地教師進行培訓活動	1 至 14 名	941,000

上述訪問每次行程為期半天至 10 天，由教育局高級人員或首長級人員率領局內不同職級的人員參加。

註：
開支總額包括住宿費、旅費、現行《公務員事務規例》規定的離港公幹膳宿津貼及其他與海外職務訪問相關的雜項開支。

本局不時按需要就教育發展、政策／課程推行、運作／技術協作，以及分享經驗及良好做法等相關事宜到內地訪問。一般來說，我們會視乎不同情況和考慮會議性質及內容、雙方達成的共識、有關課題的發展等因素作出適當的記錄。我們會因應情況及需要決定應否和如何向外公布有關的行程和所訂立的協議。

一般而言，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他們須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並應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根據現行指引，公務酬酢人均開支午宴應不超過 450 元，晚宴則以 600 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由於我們沒有專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因此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9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請提供以下資料：

(a) 全港受學券及不受學券資助的各類型幼稚園（包括非牟利而不受學券資助的學校、獨立私立學校、國際學校等），其學校數目、教師人數及學生人數；及

(b) 以上各類幼稚園，分別有多少是長全日制、全日制及半日制，請分別列出學校數目、教師人數及學生人數。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a)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數目、按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和非本地幼稚園劃分的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數目，以及這些幼稚園的教師及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 1。

(b)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上述類別的幼稚園中只營辦全日制幼稚園班級的幼稚園數目、只營辦半日制幼稚園班級的幼稚園數目、營辦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班級的幼稚園數目，以及這些幼稚園的教師及學生人數，分別表列於附錄 2、附錄 3 及附錄 4。前社會福利署資助幼兒中心(註)的數目(已全部納入學券計劃內)，以及這些幼兒中心的教師及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 5。

註：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開放的時間較長。.

附錄 1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數目、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和非本地幼稚園數目，以及這些幼稚園的教師及學生人數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註1)	學生人數(註1)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註1)	學生人數(註1)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註1)	學生人數(註1)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註1)	學生人數(註1)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臨時)(註1)	學生人數(註1)
學券計劃	757	8 533	122 977	751	8 949	129 151	735	9 251	129 372	724	9 425	128 388	724	9 782	132 829
本地非牟利(沒有參加學券計劃)	12	159	2 057	12	162	1 970	22	455	6 723	35	691	11 320	36	738	11 905
本地私立獨立(沒有參加學券計劃)	96	1 145	16 348	93	1 261	18 131	104	1 373	19 378	110	1 496	20 897	114	1 567	22 021
非本地(沒有參加學券計劃)	86	617	7 558	90	687	8 181	96	738	9 291	100	772	9 238	104	807	9 642

註 1：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中時的情況。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類別劃分只營辦全日制幼稚園班級的幼稚園數目，
以及這些幼稚園的教師及學生人數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註1)	學生人數(註1)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註1)	學生人數(註1)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註1)	學生人數(註1)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註1)	學生人數(註1)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臨時)(註1)	學生人數(註1)
學券計劃	227	1 943	18 782	224	1 982	19 227	223	2 019	19 826	228	2 110	20 551	230	2 215	21 043
本地非牟利(沒有參加學券計劃)	3	38	301	3	38	299	3	39	315	5	60	537	5	62	534
本地私立獨立(沒有參加學券計劃)	3	19	195	2	20	200	2	21	208	3	27	325	3	32	341
非本地(沒有參加學券計劃)	6	26	324	5	30	343	7	38	413	10	69	791	9	69	865

註 1：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中時的情況。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類別劃分只營辦半日制幼稚園班級的幼稚園數目，
以及這些幼稚園的教師及學生人數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註1)	學生人數 (註1)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註1)	學生人數 (註1)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註1)	學生人數 (註1)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註1)	學生人數 (註1)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臨時) (註1)	學生人數 (註1)
學券計劃	149	2 146	40 616	140	2 160	40 709	129	2 107	38 305	111	1 871	33 564	117	2 055	36 189
本地非牟利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	6	76	1 175	6	81	1 120	16	356	5 644	28	584	10 305	27	601	10 397
本地私立獨立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	45	676	10 525	42	722	11 426	46	728	11 524	54	790	12 222	63	890	13 655
非本地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	63	412	5 456	69	474	6 014	72	501	6 912	69	491	6 391	75	487	6 506

註 1：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中時的情況。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類別劃分營辦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班級的幼稚園數目，
以及這些幼稚園的教師及學生人數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註1)	學生人數 (註1)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註1)	學生人數 (註1)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註1)	學生人數 (註1)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註1)	學生人數 (註1)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臨時) (註1)	學生人數 (註1)
學券計劃	381	4 444	63 579	387	4 807	69 215	383	5 125	71 241	385	5 443	74 273	377	5 512	75 597
本地非牟利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	3	45	581	3	43	551	3	60	764	2	47	478	4	75	974
本地私立獨立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	48	450	5 628	49	519	6 505	56	624	7 646	53	679	8 350	48	645	8 025
非本地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	17	179	1 778	16	183	1 824	17	199	1 966	21	212	2 056	20	251	2 271

註 1：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中時的情況。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前社會福利署資助幼兒中心數目，
以及這些幼兒中心的教師及學生人數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前社會福利署資助幼兒中心數目	教師人數 (註1)	學生人數 (註1)	前社會福利署資助幼兒中心數目	教師人數 (註1)	學生人數 (註1)	前社會福利署資助幼兒中心數目	教師人數 (註1)	學生人數 (註1)	前社會福利署資助幼兒中心數目	教師人數 (註1)	學生人數 (註1)	前社會福利署資助幼兒中心數目	教師人數 (臨時) (註1)	學生人數 (註1)
學券計劃	246	2 032	19 658	246	2 085	20 326	246	2 161	21 120	246	2 235	21 648	246	2 319	22 015

註 1：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中時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9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 2012/13 學年至 2014/15 學年，請提供以下資料：

(a) 獲學券計劃資助分別入讀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的學生人數，以及取得學券後仍需支付學券面值以外的學費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學生人數、比率及其平均額外支付的學費金額；

(b) 獲學券資助的半日制學生，需額外補貼學費的人數及比率，請用以下分項列出：$100 元以下；$100-400 以下；$400-700 以下；$700-1,000 以下；$1,000-$1,300 以下；$1,300-$1,600 以下；$1,600 或以上；

(c) 獲學券資助的全日制學生，需額外補貼學費的人數及比率，請用以下分項列出：$500 元以下；$500-1,000 以下；$1,000-2,000 以下；$2,000-3,000 以下；$3,000-$4,000 以下；$4,000 或以上；及

(d) 請列出 2012/13 學年至 2014/15 學年，政府投放在學券計劃的資助金額，以及各項學前教育的其他開支(包括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校長及教師培訓、及租金、差餉及地租資助等)。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a)、(b)及(c)

上文(a)至(c)要求的資料載列於附錄 1。除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的免入息審查學券資助外，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下，當局亦以學費減免的方式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資助，讓其子女可獲得幼稚園教育。學費減免幅度為學券資助額與實際應繳學費或學費減免上限(2014/15 學年每個半日制學額每年 26,500 元及每個全日制學額每年 40,500 元)(以較低者為準)，兩者之間的差額的 100%、75%或 50%。

(d)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學前教育開支的分項數字載列於附錄 2。

(a)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臨時)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i) 參加學券計劃的學生人數	90 166	41 272	89 204	42 516	91 350	43 920
(ii) 獲學券資助仍需額外補貼學費的學生人數	77 871	41 201	78 454	42 456	77 404	43 508
(iii) 第(ii)項佔第(i)項的百分率	86.4%	99.8%	87.9%	99.9%	84.7%	99.1%
(iv) 學券資助額以外的平均學費	$4,614	$15,941	$4,923	$17,081	$4,762	$17,654

(b) 參加學券計劃的半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

全年學費超出學券資助額的幅度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臨時)	
	學生人數	百分率 (%)	學生人數	百分率 (%)	學生人數	百分率 (%)
100 元以下	0	0.00	411	0.52	564	0.73
100 元至 400 元以下	640	0.82	624	0.80	1 640	2.11
400 元至 700 元以下	937	1.20	916	1.17	3 627	4.69
700 元至 1,000 元以下	2 513	3.23	861	1.10	1 459	1.88
1,000 元至 1,300 元以下	4 797	6.16	4 024	5.13	4 185	5.41
1,300 元至 1,600 元以下	2 995	3.85	2 788	3.55	2 266	2.93
1,600 元或以上	65 989	84.74	68 830	87.73	63 663	82.25

(c) 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

全年學費超出學券資助額的幅度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臨時)	
	學生人數	百分率 (%)	學生人數	百分率 (%)	學生人數	百分率 (%)
500 元以下	0	0.00	0	0.00	0	0.00
500 元至 1,000 元以下	0	0.00	32	0.08	0	0.00
1,000 元至 2,000 元以下	32	0.08	0	0.00	27	0.06
2,000 元至 3,000 元以下	0	0.00	0	0.00	81	0.19
3,000 元至 4,000 元以下	40	0.10	0	0.00	234	0.54
4,000 元或以上	41 129	99.82	42 424	99.92	43 166	99.21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學前教育開支的分項數字如下：

	2012-13 (百萬元) (實際)	2013-14 (百萬元) (實際)	2014-15 (百萬元) (修訂預算)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2,128.1	2,428.6	2,564.6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395.3	465.8	544.9
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	202.5	218.8	243.2
幼兒中心資助計劃	14.6	15.2	15.9
校長及教師培訓#	7.3	1.0	4.5

* 包括在 2013/14 學年向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發放的一筆過學校發展津貼。

\# 包括支付委託院校開辦在 2009 年度入學的「三年制在職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在職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款項，以及向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校長及教師發還認可幼兒教育課程學費所需的款項。2013-14 年度的實際開支大幅減少，是因為委託院校開辦的在職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已經完成，2013-14 年度無須支付款項。此外，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增加，因為本局為進一步支援校長及教師提升專業水平，為學券計劃幼稚園的在職校長及教師，如於 2012/13 及/或 2013/14 學年修讀相關認可課程，並於 2013/14 學年結束前修畢課程，提供學費。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9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 2014/15 學年，請提供以下資料：

(a) 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全日制幼稚園，請列出有多少教師的薪酬處於$16,140(即薪級點第 7 點)或以上？有多少教師薪酬在此之下？兩者佔全日制幼稚園教師比率分別為何？

(b) 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其教師的平均薪酬、薪金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分別為何？

(c) 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全日制幼稚園，請分別列出有多少校長的薪酬，在$24,380(即薪級點第 14 點)或以上？有多少校長薪酬在此之下？兩者佔全日制幼稚園校長比率分別為何？如沒有資料，會否搜集、搜集資料的方法及時間表為何？

(d) 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其校長的平均薪酬、薪金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為何？如沒有資料，會否搜集、搜集資料的方法及時間表為何？

(e) 本地獨立私立幼稚園，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其教師及校長的平均薪酬、薪金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分別為何？及

(f)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全日制幼師每年的薪酬中位數及其增幅。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a) 在 2014/15 學年，在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幼稚園中，薪酬處於 16,140 元或以上及薪酬處於 16,140 元以下的教師人數及所佔百分比載列如下：

月薪	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幼稚園的教師人數	佔全日制幼稚園教師總數的百分率
16,140 元或以上	1 676	86.3%
16,140 元以下	266	13.7%
總計	1 942	100%

(b) 在 2014/15 學年，在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中，教師的平均薪酬、薪酬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如下：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教師薪酬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平均薪酬	20,448	21,360	18,786
薪酬中位數	19,675	20,905	17,488
最高薪酬	57,045	35,930	70,490
最低薪酬	8,000	10,400	8,925

(c)及(d)

我們並無校長的薪酬資料。教育局在每個學年 9 月就全職正規幼稚園教師月薪所進行的問卷調查，並無收集有關校長的資料。教育局在制訂幼稚園教育政策時如認為有需要收集校長的薪酬數據，可在未來學年的問卷調查收集有關校長薪酬的資料。

(e) 在 2014/15 學年，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教師的平均薪酬、薪酬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如下：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的教師薪酬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平均薪酬	22,665	19,444	19,670
薪酬中位數	20,680	18,100	17,010
最高薪酬	75,874	32,760	89,094
最低薪酬	9,450	15,410	9,000

(f) 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本地幼稚園全職正規教師的薪酬中位數及其增幅如下：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薪酬中位數	$17,040	$18,000	$18,535
按年變動百分率	3.3%	5.6%	3.0%

註： 本答覆所提供的資料，來自教育局在有關學年 9 月就幼稚園全職正規教師月薪所進行的問卷調查。2014/15 學年的數字屬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9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 2012/13 學年至 2014/15 學年，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a) 在職的合格幼稚園教師人數及其中校長、教師的分項數字；

(b) 分別任教於全日制、半日制及任教於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教師人數；

(c) 分別任教於獲取學券資助及不獲取學券資助的幼稚園教師人數；及任教於獲取學券資助及不獲取學券資助的當中，已持有幼兒教育證書的幼稚園教師數目及百分比；分別正修讀或未報讀幼兒教育證書／文憑的幼稚園教師的數目及百分比；

(d) 分別列出已持有、正修讀幼兒教育學士的幼稚園教師的數目，及所佔全部幼稚園教師／全部幼稚園校長數目的百分比；

(e) 由 2009/10 學年起至 2014/2015 學年止，已持幼兒教育證書/文憑的教師，每年的人數及增幅；及

(f) 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教師的流失數字及比率，流失的教師的年齡分佈、教師年資。當中已取幼稚園證書、文憑或學位的教師數目及其所佔全部流失教師的比率。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a) 在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任教於本地幼稚園的合格幼稚園教師人數，以及其中校長和教師人數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學年	校長人數 (a)	合格幼稚園教師人數 (b)	合格幼稚園教師總數 (a)+(b)
2012/13	860	9 731	10 591
2013/14	872	10 179	11 051
2014/15	868	10 727	11 595

(b) 在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任教於本地全日制幼稚園、半日制幼稚園及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的合格幼稚園教師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合格幼稚園教師人數(包括校長)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2012/13	2 051	3 002	5 538
2013/14	2 165	3 031	5 855
2014/15	2 290	3 319	5 986

(c) 在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任教於參加及不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幼稚園的合格幼稚園教師人數；任教於參加和不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的教師中，持有幼兒教育證書的教師人數和百分率；以及正修讀或未報讀幼兒教育證書的教師人數和百分率表列如下：

(i) 任教於參加及不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的合格幼稚園教師人數

學年	合格幼稚園教師人數	
	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	不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
2012/13	8 971	1 620
2013/14	9 105	1 946
2014/15	9 546	2 049

(ii) 任教於參加和不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的教師中，持有幼兒教育證書的教師人數和百分率

學年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的在職教師人數(%)	
	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	不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
2012/13	8 036 (86.9%)	1 359 (74.3%)
2013/14	8 457 (89.7%)	1 714 (78.4%)
2014/15	9 073 (92.8%)	1 850 (80.3%)

(iii) 正修讀或未報讀幼兒教育證書的在職教師人數和百分率

學年	在職教師人數(%)	
	正修讀幼兒教育證書	未報讀幼兒教育證書
2012/13	1 384 (12.5%)	300 (2.7%)
2013/14	1 072 (9.2%)	369 (3.2%)
2014/15	988 (8.2%)	176 (1.5%)

(d) 在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任教於本地幼稚園的教師中，持有幼兒教育學士資格及正修讀幼兒教育學士課程的幼稚園教師/校長人數及百分率表列如下：

學年	在職幼稚園教師人數(包括校長) (%)		在職校長人數(%)	
	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歷	正修讀幼兒教育學士課程	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歷	正修讀幼兒教育學士課程
2012/13	2 950 (26.6%)	1 865 (16.8%)	641 (74.1%)	36 (4.2%)
2013/14	3 525 (30.4%)	1 850 (15.9%)	684 (77.7%)	20 (2.3%)
2014/15	3 985 (33.0%)	2 032 (16.8%)	699 (80.2%)	16 (1.8%)

(e) 在 2009/10 至 2014/15 學年，持有幼兒教育證書學歷的教師人數及按年升幅表列如下：

學年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人數	5 562	6 835	8 056	9 395	10 171	10 923
按年升幅*	22.2%	22.9%	17.9%	16.6%	8.3%	7.4%

* 按年升幅是指與前一學年比較，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幼稚園教師所增加人數的比率。

(f) 在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本地全日制幼稚園、半日制幼稚園，以及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幼稚園的教師流失人數和流失率；這些教師的年齡分布；他們的平均服務年資；以及持有幼兒教育證書及幼兒教育學士學歷的人數及百分率，分別載於下表：

(i) 本地全日制幼稚園、半日制幼稚園，以及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幼稚園的教師流失人數和流失率

學年	本地幼稚園的教師流失人數(%)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2012/13	139 (6.8%)	263 (8.9%)	461 (8.6%)
2013/14	136 (6.5%)	263 (8.2%)	491 (8.5%)
2014/15	161 (7.3%)	280 (8.6%)	627 (10.2%)

\# 流失人數及流失率是指於前一個學年在本地幼稚園任教，但於有關學年 9 月中前 12 個月內不在任何幼稚園任職的正規教師人數及百分率。

(ii) 本地幼稚園離職教師的年齡分布

2012/13 學年						
年齡組別	30 歲以下	30 - 39	40 - 49	50 - 59	60 歲或以上	總數
流失人數	272	304	152	113	22	863

2013/14 學年						
年齡組別	30 歲以下	30 - 39	40 - 49	50 - 59	60 歲或以上	總數
流失人數	306	313	161	91	19	890

2014/15 學年						
年齡組別	30 歲以下	30 - 39	40 - 49	50 - 59	60 歲或以上	總數
流失人數	359	330	204	146	29	1 068

(iii) 本地幼稚園離職教師的平均服務年資

學年	平均服務年資
2012/13	12.1
2013/14	11.3
2014/15	12.0

(iv) 本地幼稚園持有幼兒教育證書及幼兒教育學士學歷的離職教師人數及百分率

學年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	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歷
2012/13	333 (38.6%)	119 (13.8%)
2013/14	407 (45.7%)	183 (20.6%)
2014/15	464 (43.4%)	225 (21.1%)

註：2014/15 學年的數字屬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9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請提供：

(a) 由 2010/11 學年至 2014/15 學年，幼稚園每年提交「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的申請及獲批數目、其分別佔全港本地幼稚園及受學券資助幼稚園的比率；

(b) 獲「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資助的幼稚園，獲發還全數租金、半數租金的幼稚園數目及各類資助的總額；

(c) 獲「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資助的幼稚園，其最高、最低、中位及平均資助租金額；獲發還半數租金的幼稚園，其最高、最低、平均及中位數資助租金額；

(d) 在上述申請及獲批個案當中，屬由獨立私立幼稚園轉營為非牟利因而納入學券資助的幼稚園數目、其佔整體申請及獲批的幼稚園的比率；及

(e) 全港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學校的校舍處所的分類(例如自置物業、租用物業)資料；如沒有資料，會否搜集、搜集資料的方法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

答覆：

有關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的資料，現逐一答覆如下：

(a) 由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非牟利幼稚園申請發還租金的個案數目、申請獲批個案數目及其分別在本地幼稚園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所佔的百分率，載列如下：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本地幼稚園數目	865	856	861	869	874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757	751	735	724	724
申請個案數目	2	6	7	8	5#
佔本地幼稚園的百分率	0.2%	0.7%	0.8%	0.9%	0.6%
佔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的百分率	0.3%	0.8%	1.0%	1.1%	0.7%
申請獲批的個案數目	0	0	0	2	1
佔本地幼稚園的百分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0.1%
佔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的百分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0.1%

* 截至 2015 年 2 月的情況
# 5 宗申請的其中 2 宗仍在處理中

(b) 2013-14 年度共有 379 所幼稚園獲發還全數租金及 3 所幼稚園獲發還 50%的租金。向幼稚園發還全部租金所涉及的資助總額為 172,929,994 元；向幼稚園發還 50%的租金所涉及的資助總額為 511,350 元。我們未有 2014-15 年度的資料。

(c) 2013-14 年度向獲發還全數租金及 50%的租金的幼稚園提供的最高及最低租金資助額和資助額中位數及平均值載列如下：

	獲發還全數租金 (元)	獲發還 50%的租金 (元)
最高租金	4,190,000	245,000
最低租金	37,476	89,350
租金中位數	387,732	177,000
租金平均值	456,280	170,450

(d) 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沒有由私立獨立轉為非牟利以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獲批租金發還。

(e) 在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下的所有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均位於出租物業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9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6) 職業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列出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在高等教育、中學教育、小學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職業教育等範疇分別列明：

(a) 在教育一般收入帳目中，屬於一次性撥款的項目及其金額；及

(b) 在教育一般收入帳目中，所有非常額津貼／資助的項目及其撥款金額，及其項目撥款增加／減少的原因。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a) 2012-13 年度，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一次過注資入各基金的總額合共 70 億元，即研究基金(50 億元)、自資專上教育基金(10 億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10 億元)。有關注資全部用於專上教育。

2013-14 年度，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一次過注資各項基金的總額合共 50.4 億元，即語文基金(50 億元)、自資專上教育基金(2,000 萬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2,000 萬元)。語文基金的注資沒有指定用於那個教育範疇，另外兩項注資則全部用於專上教育。

在 2014-15 年度並沒有對任何基金作一次過注資。

(b) 按教育範疇分項列出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非經常津貼／非經常資助金載於**附件**。有關開支項目的按年變化可能有很大出入，理由如下：

(i) 開支項目(除整體撥款分目下的項目外)是透過相關分目的核准承擔額及當年的核准撥款加以管制。開支項目的核准承擔額即項目／計劃的總成本，可能跨越幾年。視乎個別項目／計劃的實施時間表，有關的實際開支每年均可能有所差異。

(ii) 部分項目／計劃涉及的金額巨大，尤其為各項目作出的一次過撥款，例如為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幼稚園提供的一筆過學校發展津貼。這些項目／計劃完結會導致有關分目下的按年開支出現重大轉變。

(iii) 整體撥款分目下的開支項目(即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分目 898 現有學校資助則例－家具及設備，分目 900 現有學校資助則例－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及分目 976 職業訓練局)是透過相關財政年度的核准撥款加以管制，而並沒有核准承擔額。有關整體撥款下的開支按每年需求而有所改變。

附件

按教育範疇劃分的非經常津貼／非經常資助金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1]	涵蓋的範圍	核准承擔額[2]	每年開支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2014-15 修訂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專上教育						
700	817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105.3	-	-	3.5
700	819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960.0	-	-	2.9
700	820	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	348.0	-	-	0.2
700	855	專上學生內地體驗先導計劃	100.0	22.4	9.1	15.1
700	857	課後學習支援伙伴先導計劃(部分)	110.0	1.1	1.4	1.4
700	920	質素提升津貼計劃	100.0	18.5	5.3	1.2
		總額		42.0	15.8	24.3
中學教育						
661	整體撥款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部分)	-	4.2	2.0	4.9
700	496	支援發展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措施(部分)	2,447.2	52.0	1.1	-
700	913	推行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部分)	52.0	0.3	-	-
700	924	為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而提供的津貼(部分)	350.0	42.4	-	-
700	944	在學校推廣電子學習(部分)	128.0	0.4	-	-
700	976	支援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部分)	50.0	-	15.5	0.3
873	860	為沙田崇真中學重置校舍購置家具及設備	5.9	1.2	-	-
898	整體撥款	現有學校資助則例－家具及設備(部分)	-	0.1	0.3	0.6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1]	涵蓋的範圍	核准承擔額[2]	每年開支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2014-15 修訂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900	整體撥款	現有學校資助則例－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部分)	-	333.4	293.2	329.5
		總額		434.0	312.1	335.3
小學教育						
661	整體撥款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部分)	-	1.5	1.0	-
700	857	課後學習支援伙伴先導計劃(部分)	110.0	18.8	14.8	17.6
700	913	推行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部分)	52.0	0.3	-	-
700	924	為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而提供的津貼(部分)	350.0	55.1	-	-
700	944	在學校推廣電子學習(部分)	128.0	0.3	-	-
700	976	支援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部分)	50.0	-	17.8	0.2
873	838	為聖母無玷聖心學校轉全日制購置家具及設備	2.7	1.6	0.5	0.1
898	整體撥款	現有學校資助則例－家具及設備(部分)	-	0.3	0.3	0.7
900	整體撥款	現有學校資助則例－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部分)	-	275.8	265.0	296.5
		總額		353.7	299.4	315.1
學前教育						
700	973	為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幼稚園提供的一筆過學校發展津貼	166.5	-	166.5	-
		總額		-	166.5	-
特殊教育						
700	496	支援發展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措施(部分)	2,447.2	5.0	-	-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1]	涵蓋的範圍	核准承擔額[2]	每年開支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2014-15 修訂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700	924	為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而提供的津貼(部分)	350.0	3.1	-	-
700	976	支援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部分)	50.0	-	1.2	-
873	815	特殊學校發展輔助科技一次過撥款	9.7	9.7	-	-
898	整體撥款	現有學校資助則例－家具及設備(部分)	-	-	-	0.1
900	整體撥款	現有學校資助則例－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部分)	-	34.5	34.0	32.9
		總額		52.3	35.2	33.0
職業教育						
700	813	撥款予職業訓練局以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	144.0	-	-	10.5
871	802	開發全方位課程規劃管理系統	2.2	0.9	-	-
871	804	加強資訊科技基本設施及服務	67.2	-	2.1	7.9
871	829	開發配合職業訓練局專業教育培訓課程靈活授課模式的資訊科技系統	10.0	0.7	-	-
871	830	開發綜合戶口關係資料管理系統	9.8	3.4	4.6	-
871	895	網上學習平台及相關支援服務優化項目	9.8	-	-	1.7
976	整體撥款	職業訓練局	-	32.6	27.7	32.5
		總額		37.6	34.4	52.6

註:
(1) 部分開支項目可能適用於一個教育範疇以上。
(2) 整體撥款分目下並無核准承擔額。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9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院校列出提供過去 5 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入讀內地大學學士課程、研究院修課課程及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

2. 請分別提供過去 5 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參與「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的內地院校名單。

3. 請按院校列出提供過去 5 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的報考人數及錄取人數。

4. 請分別提供過去 5 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報考學生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第一四分位數(First Quartile) 、中位數(Median)、下四分位數(Lower Quartile)。

5. 請分別提供過去 5 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獲取錄學生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第一四分位數(First Quartile)、中位數(Median)、下四分位數(Lower Quartile)。

6. 過去 5 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在處理「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的事宜上，涉及多少名教育局公務員？詳細編制為何？涉及多少公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1. 我們並無關於在內地升學的香港學生人數的記錄。然而，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2006 年中期人口調查」和「2011 年人口普查」，在內地修讀全日制大專課程的香港居民的估計人數，在 2006 年是約 7 356 人，2011 年則是約 5 515 人。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提供的資料，計至 2014 年 10 月，在內地高校和研究院就讀的香港學生有 15 330 人。

2. 國家教育部自 2012/13 學年起推行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參與計劃的內地高校數目分別為 63 所、70 所和 75 所。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的參與院校名單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網址分別為：www.edb.gov.hk/expo2011、

www.edb.gov.hk/expo12 及 www.edb.gov.hk/expo13。

3.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報名參加免試收生計劃的學生人數分別為 4 248 人、2278 人和 3 249 人，根據該計劃獲內地高校錄取的學生人數分別為 976 人、1 188 人和 1 535 人。至於參與計劃的個別內地高校錄取的香港學生人數，各院校就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提供的相關資料載於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的《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指南》。該兩份指南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網址分別為：www.edb.gov.hk/expo13 及 www.edb.gov.hk/expo14。

4.及 5. 我們並無關於過去數年報名參加免試收生計劃或根據該計劃獲錄取的學生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的記錄。

6. 推行免試收生計劃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編制及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負責有關工作的公務員屬助理文書主任至首長級人員職級。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9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在 2014 年 8 月推出「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為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提供資助。

1. 請按院校列出在 2014/15 年度，「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報名人數、獲全額資助人數和獲半額資助的人數。

2. 請按院校列出「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獲資助學生中途退學的人數。

3. 在處理「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事宜上，涉及多少名教育局公務員？詳細編制為何？涉及多少公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1.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內地升學資助計劃)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推行，資助有經濟需要而又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可視乎需要獲每年 15,000 元的全額資助或 7,500 元的半額資助。

2014/15 學年接獲 448 份申請，共有 263 名申請人通過入息審查，其中 152 人合資格領取每年 15,000 元的全額資助，其餘 111 人合資格領取每年 7,500 元的半額資助。按院校分列的申請人數、獲全額資助人數及獲半額資助人數，載於附件。

2. 我們至今並未接獲任何報告指有獲內地升學資助計劃資助的學生中途退學的個案。

3. 至於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除了為應付因推行內地升學資助計劃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而開設的 3 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即 1 個一級行政主任、1 個文書主任及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外，教育局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2015 年 3 月 1 日前稱為學生資助辦事處)一直運用現有資源處理有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編制及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負責有關工作的公務員屬助理文書主任至首長級人員職級。

附件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2014/15 學年按院校分列的申請人數

內地高校	總申請人數	獲全額資助的申請人數	獲半額資助的申請人數
北京服裝學院	1	0	1
北京語言大學	2	1	1
北京師範大學	8	2	5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2	1	2
北京體育大學*	1	0	0
北京中醫藥大學	20	10	5
華中師範大學	3	2	1
成都中醫藥大學	2	1	0
中國政法大學	13	7	4
中國傳媒大學	3	3	0
東華大學	3	1	1
華東師範大學	1	0	1
華東政法大學	2	1	1
華東理工大學	3	3	0
復旦大學	1	0	1
福州大學	2	2	0
廣東藥學院	1	1	0
廣東財經大學	1	0	0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4	1	2
廣東工業大學	1	0	1
廣州醫科大學*	1	0	0
廣州大學	6	4	2
廣州中醫藥大學	72	32	28
華僑大學	28	6	0
湖南師範大學	4	3	0
集美大學	1	0	0
暨南大學	124	9	2
南京師範大學	4	0	3
南京大學	2	1	1
南京中醫藥大學	1	0	1
南開大學	2	0	1
中國人民大學	5	2	2
山東大學	20	11	8
上海外國語大學	1	1	0
上海財經大學	2	1	0
上海中醫藥大學	5	4	1
汕頭大學	1	0	1
韶關學院	1	0	0
深圳大學	7	3	4
四川大學	6	4	2

內地高校	總申請人數	獲全額資助的申請人數	獲半額資助的申請人數
華南師範大學	3	2	1
華南理工大學	1	0	1
南方醫科大學	5	2	2
西南大學	5	2	1
西南政法大學	5	2	2
中山大學	25	14	7
廣州美術學院	1	0	1
天津美術學院*	1	0	0
天津大學	1	0	1
清華大學	2	0	0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2	0	2
武漢大學	8	2	3
廈門大學	9	3	4
星海音樂學院	7	3	3
雲南大學	1	0	1
浙江大學	2	2	0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3	3	0
總計：	**448**	**152**	**111**

* 2014/15 學年並未參加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的院校。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0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教育局與內地教育部過去連續多年舉辦「內地高等教育展」：

1. 請分別列出過去 5 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內地高等教育展」的舉行日期、地點、主題、參觀人數。

2. 香港教育局與內地教育部合辦「內地高等教育展」，開支是否平均分擔？請分別列出過去 5 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內地高等教育展」的香港政府的公帑支出。

3. 過去 5 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在處理「內地高等教育展」的事宜上，涉及多少名教育局公務員？詳細編制為何？總共涉及多少公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

答覆：

1. 為了讓本地中學、學生和家長更加了解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的具體細節及安排，教育局與國家教育部由 2011 至 2014 年每年於香港合辦「內地高等教育展」，讓教師、學生和家長了解免試收生計劃的詳情及前往內地升學的最新情況。過去 4 年所辦的「內地高等教育展」的資料如下：

日期	地點	主題	參觀人數
2011 年 12 月 10 及 11 日	伊利沙伯中學	免試收生計劃的具體細節和安排及前往內地升學的最新情況	7 500
2012 年 12 月 3 及 4 日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7 000
2013 年 12 月 23 及 24 日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7 500
2014 年 11 月 1 及 2 日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9 000

2. 教育局負責支付舉辦「內地高等教育展」的所有費用。過去 4 年，每年舉辦這個展覽的實際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實際開支(百萬元)
2011-12	1.17
2012-13	2.43
2013-14	2.48
2014-15	2.54

展覽期間，參與免試收生計劃的內地院校設置展覽攤位和舉行簡介會，介紹其院校及學科資訊、收生要求、學額及學費等。院校代表亦舉辦多場專題分享會，向教師、學生和家長講解內地專科課程特色，以及修讀相關專科的就業前景。國家教育部會斥資贊助內地院校代表來港參加「內地高等教育展」。

3. 舉辦「內地高等教育展」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編制及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負責有關工作的公務員屬助理文書主任至首長級人員職級。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0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院校分項列出過去 5 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各自資專上院校開辦的學士、高年級銜接學士、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的課程總數、收生預算、實際收生人數、單位成本及學費；

(2) 請按院校分項列出過去 5 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各自資專上院校開辦的研究院修課課程及研究院研究課程的課程總數、收生預算、實際收生人數、單位成本及學費；及

(3) 過去 5 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在處理自資專上院校的事宜上，涉及多少名教育局公務員？詳細編制為何？總共涉及多少公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2)

答覆：

(1)及(2)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課程數目、預計收生學額、實際收生人數和平均每年學費，分別載於**附件 A 至 D**。2010/11 至 2014/15 學年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修課及研究院研究課程按院校劃分的課程數目、實際收生人數和學費總額，分別載於**附件 E 及 F**。我們沒有研究院課程的預計收生學額的數字及該些課程單位成本的資料。

(3)
教育局延續及高等教育科其中一項職責是負責自資專上教育界的政策事宜，該科的員工亦須監督多個其他範疇。因此，我們無法獨立提供處理自資專上教育院校相關事宜的員工編制及有關開支。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課程數目

院校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課程數目			課程數目			課程數目			課程數目			課程數目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1]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1]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1]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3	-	-	3	-	-	4	-	-	4	-	-	4	-	-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	-	-	-	-	-	2	-	-
明愛專上學院	6	-	-	6	1	1	6	1	1	6	3	1	6	4	5
明德學院	-	-	-	-	-	-	-	2	2	-	2	2	-	2	2
珠海學院	-	10	-	-	10	-	-	11	-	-	11	-	-	11	-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	40	-	5	38	-	7	36	-	22	36	-	22	36	-	13
恆生管理學院	1	3	-	1	4	3	1	5	3	1	5	3	1	10	4
港專學院	-	-	-	-	-	-	-	-	-	-	-	-	-	1	1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19	-	-	19	-	-	19	-	-	22	-	-	23	-	-
香港三育書院	-	-	-	-	-	-	1	-	-	1	-	-	-	-	-
香港藝術學院	3	-	-	2	-	-	2	1	-	2	1	-	2	1	-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24	-	7	25	-	8	25	-	10	28	-	10	30	1	17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1	-	-	11	-	-	22	-	-	23	-	-	22	-	-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	2	-	2	2	-	3	6	6	3	5	5	3	5	5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	-	-	-	-	3	-	-	4	-	-	4	2	2
香港樹仁大學	-	12	-	-	12	-	-	12	-	-	12	-	-	12	-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	-	-	-	-	-	1	-	-	-	-	-	-	-	-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31	-	9	33	-	-	44	-	-	39	-	-	35	-	-
培正專業書院	-	-	-	-	-	-	2	-	-	4	-	-	-	-	-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	-	-	1	-	-	1	-	-	-	-	-	-	-	-

院校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課程數目			課程數目			課程數目			課程數目			課程數目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1]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1]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1]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	-	-	-	8	-	-	8	-	-	13	-	-	13	-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6	-	-	26	-	-	28	-	4	30	-	4	32	-	6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21	-	-	21	-	-	-	-	-	-	-	-	-	-	-
香港教育學院	7	1	1	10	5	1	4	5	6	3	6	2	4	7	6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36	-	17	35	-	18	36	-	23	35	-	26	35	-	30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	-	-	-	-	-	1	-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9	29	29	9	29	23	9	34	25	10	29	25	16	33	32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29	-	-	28	-	-	27	1	1	32	4	4	35	4	5
東華學院	-	-	-	1	1	1	3	5	3	4	6	3	3	6	4
職業訓練局	46	-	-	38	-	8	32	6	14	32	9	21	28	12	43
耀中社區書院	1	-	-	1	-	-	3	-	-	3	-	-	4	-	-
青年會專業書院	-	-	-	-	-	-	3	-	-	3	-	-	2	-	-

註：

[1] 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 指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附件 B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預計收生學額

院校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預計收生學額				預計收生學額				預計收生學額				預計收生學額				預計收生學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1]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1]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1]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320	-	-	320	440	-	-	440	340	-	-	340	400	-	-	400	290	-	-	290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	-	-	-	-	-	-	-	-	-	60	-	-	60
明愛專上學院	346	-	-	346	313	240	120	673	360	480	80	920	400	360	80	840	340	660	200	1 200
明德學院	-	-	-	-	-	-	-	-	-	400	320	720	-	240	320	560	-	320	320	640
珠海學院	-	665	-	665	-	665	-	665	-	1 450	-	1 450	-	725	-	725	-	880	-	880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	4 415	-	334	4 749	3 830	-	474	4 304	3 525	-	1 142	4 667	3 500	-	1 634	5 134	3 600	-	1 848	5 448
恆生管理學院	400	260	220	880	150	480	230	860	200	1 295	130	1 625	140	801	69	1 010	140	1 513	99	1 752
港專學院	-	-	-	-	-	-	-	-	-	-	-	-	-	-	-	-	-	20	20	4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850	-	-	850	1 465	-	-	1 465	1 591	-	-	1 591	2 040	-	-	2 040	2 000	-	-	2 000
香港三育書院	-	-	-	-	-	-	-	-	40	-	-	40	40	-	-	40	-	-	-	-
香港藝術學院[2]	70	-	-	70	55	-	-	55	55	65	-	120	55	65	-	120	80	65	-	145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1 880	-	480	2 360	1 985	-	540	2 525	3 090	-	630	3 720	2 055	-	730	2 785	1 957	120	900	2 977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625	-	-	625	580	-	-	580	945	-	-	945	1 030	-	-	1 030	1 005	-	-	1 005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80	140	-	420	280	140	-	420	460	140	90	690	662	210	130	1 002	300	250	170	72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	-	-	-	-	-	-	300	-	-	300	300	-	-	300	90	120	40	250
香港樹仁大學	-	1 200	-	1 200	-	1 200	-	1 200	-	1 314	-	1 314	-	1 500	-	1 500	-	1 323	-	1 323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	-	-	-	-	-	-	-	160	-	-	160	-	-	-	-	-	-	-	-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1 882	-	40	1 922	1 800	-	-	1 800	2 880	-	-	2 880	2 000	-	-	2 000	1 665	-	-	1 665
培正專業書院	-	-	-	-	-	-	-	-	120	-	-	120	150	-	-	150	260	-	-	260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	-	-	-	160	-	-	160	160	-	-	160	-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	-	-	-	-	228	-	228	-	228	-	228	-	175	-	175	-	225	-	225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332	-	-	1 332	1 093	-	-	1 093	1 420	-	185	1 605	1 650	-	270	1 920	1 500	-	415	1 915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1 059	-	-	1 059	619	-	-	619	-	-	-	-	-	-	-	-	-	-	-	-
香港教育學院	350	40	30	420	870	325	50	1 245	285	271	104	660	250	355	112	717	226	380	139	745

院校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預計收生學額				預計收生學額				預計收生學額				預計收生學額				預計收生學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1]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1]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1]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4 050	-	1 270	5 320	3 742	-	1 405	5 147	4 500	-	1 725	6 225	4 000	-	1 877	5 877	4 000	-	2 230	6 230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	-	-	-	-	-	-	-	-	-	45	-	45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900	1 184	824	2 908	1 045	1 064	678	2 787	420	1 353	1 134	2 907	740	371	886	1 997	1 035	1 796	1 256	4 087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2 957	-	-	2 957	2 068	-	-	2 068	3 901	-	55	3 956	4 220	50	200	4 470	4 220	50	292	4 562
東華學院	-	-	-	-	200	200	55	455	250	710	205	1 165	300	710	205	1 215	200	710	305	1 215
職業訓練局	4 945	-	-	4 945	3 450	-	335	3 785	5 510	210	775	6 495	5 056	495	1 235	6 786	3 740	660	2 340	6 740
耀中社區書院	31	-	-	31	20	-	-	20	220	-	-	220	420	-		420	180	-	-	180
青年會專業書院	-	-	-	-	-	-	-	-	105	-	-	105	40	-	-	40	90	-	-	90

註：

[1] 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2] 香港藝術學院的全日制及兼讀制副學位課程於 2012/13 學年的預計收生學額為 85 人。因應全日制學額的需求，兼讀制課程最後並無取錄學生。

「-」 指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實際收生人數

院校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1]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2]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2]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2]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386	-	-	386	339	-	-	339	179	-	-	179	215	-	-	215	195	-	-	195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	-	-	-	-	-	-	-	-	-	209	168	144	521
明愛專上學院	399	-	-	399	296	8	38	342	180	60	43	283	216	73	64	353	36	-	-	36
明德學院	-	-	-	-	-	-	-	-	-	231	54	285	-	154	77	231	-	112	121	233
珠海學院	-	225	-	225	-	274	-	274	-	852	-	852	-	309	-	309	-	381	-	381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	4 249	-	346	4 595	3 798	-	445	4 243	3 611	-	1 132	4 743	3 370	-	1 673	5 043	2 560	-	1 900	4 460
恆生管理學院	339	450	148	937	127	496	124	747	318	1 636	121	2 075	106	755	65	926	87	1 492	99	1 678
港專學院	-	-	-	-	-	-	-	-	-	-	-	-	-	-	-	-	-	-	9	9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1 489	-	-	1 489	1 866	-	-	1 866	2 824	-	-	2 824	992	-	-	992	1 190	-	-	1 190
香港三育書院[3]	-	-	-	-	-	-	-	-	1	-	-	1	-	-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	69	-	-	69	46	-	-	46	93	68	-	161	54	42	-	96	60	50	-	110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2 513	-	494	3 007	2 290	-	562	2 852	2 853	-	672	3 525	1 750	-	693	2 443	1 873	136	977	2 986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507	-	-	507	387	-	-	387	206	-	-	206	336	-	-	336	376	-	-	376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32	106	-	238	172	70	-	242	476	51	62	589	587	71	127	785	219	267	105	591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	-	-	-	-	-	-	12	-	-	12	20	-	-	20	5	7	15	27
香港樹仁大學	-	1 256	-	1 256	-	1 277	-	1 277	-	1 354	-	1 354	-	1 495	-	1 495	-	1 274	-	1 274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	-	-	-	-	-	-	-	14	-	-	14	-	-	-	-	-	-	-	-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1 829	-	40	1 869	1 998	-	-	1 998	3 514	-	-	3 514	1 333	-	-	1 333	628	-	-	628
培正專業書院[4]	-	-	-	-	-	-	-	-	-	-	-	-	3	-	-	3	-	-	-	-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	-	-	-	110	-	-	110	116	-	-	116	-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	-	-	-	-	88	-	88	-	155	-	155	-	178	-	178	-	129	-	129

院校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1]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2]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2]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2]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597	-	-	1 597	1 101	-	-	1 101	1 410	-	163	1 573	979	-	295	1 274	1 202	-	387	1 589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1 343	-	-	1 343	842	-	-	842	-	-	-	-	-	-	-	-	-	-	-	-
香港教育學院	445	41	24	510	515	251	48	814	333	295	119	747	181	350	109	640	215	359	130	704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4 201	-	1 391	5 592	4 379	-	1 522	5 901	4 704	-	1 746	6 450	3 810	-	1 776	5 586	3 654	-	2 163	5 817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	-	-	-	-	-	-	-	-	-	41	-	41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642	1 115	891	2 648	823	1 141	1 037	3 001	495	1 481	951	2 927	626	264	920	1 810	856	1 727	1 342	3 925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3 430	-	-	3 430	2 333	-	-	2 333	5 181	-	39	5 220	2 532	57	230	2 819	2 989	55	438	3 482
東華學院	-	-	-	-	274	35	24	333	274	464	112	850	231	475	165	871	81	394	180	655
職業訓練局	4 785	-	-	4 785	3 638	-	281	3 919	3 695	268	920	4 883	3 662	522	1 227	5 411	3 577	501	2 214	6 292
耀中社區書院	6	-	-	6	15	-	-	15	56	-	-	56	44	-		44	86	-	-	86
青年會專業書院	-	-	-	-	-	-	-	-	48	-	-	48	23	-	-	23	29	-	-	29

註：

[1] 截至 2014 年 10 月初的臨時數字，最終的實際收生人數或會更改。

[2] 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3] 香港三育書院由 2013/14 學年開始停止取錄新生。

[4] 培正專業書院最終決定 2012/13 及 2014/15 學年不開辦課程，故此這兩個學年沒有收生。

「-」 指有關院校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平均每年學費

院校	平均每年學費(元)														
	2010/11			2011/12			2012/13[1]			2013/14[1]			2014/15[1]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44,503 - 46,697	-	-	45,473 - 50,790	-	-	49,045 - 53,840	-	-	51,015 - 56,540	-	-	51,800 - 57,705	-	-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	-	-	-	-	-	48,500	-	-
明愛專上學院	44,723 - 47,960	-	-	45,160 - 49,495	54,715	56,865	49,045 - 52,750	57,230	59,265	51,015 - 55,390	60,095 - 61,903	62,230	51,800 - 56,235	64,023 - 89,100	65,473 - 66,590
明德學院	-	-	-	-	-	-	-	87,000	92,000	-	87,000	92,000	-	87,000	92,000
珠海學院	-	49,000 - 50,500	-	-	53,000	-	-	55,000	-	-	53,429 - 61,500	-	-	65,000 - 65,833	-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2]	36,000 - 53,100	-	71,400 - 75,000	36,000 - 53,100	-	72,000 - 85,200	47,250 - 56,250	-	72,000 - 90,300	47,250 - 56,250	-	61,750 - 95,700	47,250 - 56,250	-	64,350 - 100,500
恆生管理學院	35,000 - 40,000	52,500	-	40,000	62,500	65,000	45,000	63,500	65,000	48,000	66,500	68,000	49,500	69,000	70,500
港專學院	-	-	-	-	-	-	-	-	-	-	-	-	-	64,750	66,00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42,800 - 48,800	-	-	42,800 - 49,800	-	-	51,150	-	-	52,500	-	-	52,500	-	-
香港三育書院	-	-	-	-	-	-	39,600	-	-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2]	40,500	-	-	40,500	-	-	43,000	77,522	-	45,000	81,400	-	46,500	81,400	-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36,000 - 50,000	-	63,000	36,000 - 50,000	-	63,000 - 67,200	48,750 - 58,720	-	63,000 - 69,300	48,750 - 66,978	-	63,000 - 82,500	47,250 - 55,000	58,720	50,463 - 108,00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36,225 - 41,200	-	-	36,895 - 40,800	-	-	41,000 - 49,480	-	-	43,740 - 51,600	-	-	47,100 - 54,120	-	-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2]	32,400 - 42,120	42,120 - 43,080	42,120 - 45,000	32,400 - 42,120	42,120 - 43,080	42,120 - 45,000	35,800	42,120 - 45,000	42,120 - 45,000	37,400	45,000	45,000	42,000	57,533	55,000 - 58,80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	-	-	-	-	38,000	-	-	38,000	-	-	38,000	60,000	60,000
香港樹仁大學	-	49,000	-	-	55,000	-	-	55,000	-	-	55,000	-	-	60,000	-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	-	-	-	-	-	48,000	-	-	-	-	-	-	-	-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35,000 - 50,000	-	80,000	35,000 - 50,000	-	-	43,800 - 50,000	-	-	43,800 - 50,000	-	-	43,800 - 50,000	-	-
培正專業書院	-	-	-	-	-	-	39,000	-	-	41,000	-	-	41,000 - 44,000	-	-

院校	平均每年學費(元)														
	2010/11			2011/12			2012/13[1]			2013/14[1]			2014/15[1]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	-	-	41,400	-	-	43,700	-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2]	-	-	-	-	253,460	-	-	266,939	-	-	279,755	-	-	282,215	-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2]	40,333 - 47,750	-	-	40,333 - 49,150	-	-	42,000 - 49,150	-	117,600	45,225 - 49,810	-	117,600	45,140 - 57,375	-	95,000 - 119,400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38,000 - 50,000	-	-	47,000 - 50,000	-	-	-	-	-	-	-	-	-	-	-
香港教育學院	31,800 - 46,800	78,000	63,000	31,800 - 46,800	78,000 - 85,866	63,000	41,800 - 46,800	72,000 - 77,500	79,267 - 93,600	48,100	72,000 - 80,000	73,500 - 84,000	48,100 - 65,000	72,000 - 84,000	72,000 - 84,000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39,600 - 49,875	-	57,000 - 100,800	39,600 - 52,470	-	60,000 - 105,000	49,200 - 54,120	-	65,100 - 105,000	50,400 - 55,440	-	66,650 - 110,000	50,400 - 55,440	-	64,500 - 120,000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	-	-	-	-	-	247,759	-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2]	30,000 - 54,338	45,850 - 60,405	47,522 - 79,066	34,500 - 54,337	46,750 - 62,910	45,937 - 79,066	43,000 - 55,800	49,600 - 62,000	49,600 - 66,133	45,000 - 66,365	52,000 - 65,000	52,000 - 77,440	48,000 - 72,700	54,600 - 68,250	54,600 - 78,667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2]	42,800 - 59,000	-	-	42,800 - 59,000	-	-	52,500 - 62,000	57,200	72,000	52,500 - 72,000	59,200	46,200 - 108,500	52,500 - 72,000	48,000	46,200 - 108,500
東華學院	-	-	-	80,300	66,000	66,000	52,500 - 79,200	66,000 - 99,200	66,000 - 90,600	52,500 - 79,200	66,000 - 108,800	66,000 - 90,600	52,500 - 76,250	66,000 - 108,800	42,000 - 90,600
職業訓練局[2]	37,100 - 43,300	-	-	42,000 - 44,800	-	68,250 - 69,000	46,500 - 47,750	66,150 - 75,900	55,000 - 75,400	46,500 - 47,750	66,150 - 75,900	57,800 - 75,400	48,600 - 49,800	66,000 - 79,200	58,700 - 86,800
耀中社區書院	40,000 - 51,000	-	-	40,000 - 51,000	-	-	53,550	-	-	60,500	-	-	63,150 - 63,650	-	-
青年會專業書院	-	-	-	-	-	-	43,000	-	-	44,250	-	-	46,000	-	-

註：

[1] 學費資料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2] 提供經本地評審的非本地第一年學士學位及／或銜接學位課程的院校。

「-」 指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附件 E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按院校劃分的課程數目、實際收生人數和學費總額

院校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香港城市大學	63	2 650	NA	64	2 721	32,040 - 516,860	68	3 049	34,080 - 567,760	66	3 240	34,080 - 634,000	63	NA	34,080 – 677,310
香港浸會大學	56	1 493	NA	58	1 730	14,000 - 388,000	59	2 000	14,000 - 428,000	63	2 332	14,000 - 428,000	72	NA	65,000 – 428,000
香港樹仁大學	2	24	NA	2	21	132,000	3	35	132,000	8	88	66,000 - 126,000	7	NA	66,000 – 126,000
嶺南大學	7	287	NA	7	310	49,000 - 105,000	9	337	55,000 - 120,000	8	232	55,000 - 120,000	9	NA	65,000 – 126,000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	-	-	-	-	-	5	3	NA	7	6	NA	8	NA	258,324 – 532,149
香港中文大學	165	4 713	NA	171	5 108	42,500 - 550,800	184	5 411	45,000 - 597,000	201	6 070	45,000 - 550,800	212	NA	50,000 – 550,800
香港演藝學院	10	54	NA	9	54	168,000 - 200,000	10	52	168,000 - 200,000	10	57	168,000 - 200,000	8	NA	168,000 – 200,000
香港教育學院	10	443	NA	21	542	48,000 - 252,000	20	526	48,000 - 252,000	24	745	78,000 - 252,000	23	NA	78,000 – 273,600
香港理工大學	103	3 457	NA	91	3 476	67,800 - 556,000	96	3 358	81,000 - 556,000	103	3 729	81,000 - 634,000	155	NA	81,000 – 690,000
香港科技大學	44	1 365	NA	42	1 388	43,260 - 638,000	43	1 425	45,000 - 688,000	50	1 575	45,000 - 738,000	54	NA	50,000 – 838,000
香港公開大學	14	80	NA	15	60	40,600 - 208,000	21	101	40,600 - 208,000	16	81	45,200 - 200,000	32	NA	46,800 – 184,480
香港大學	173	3 755	NA	181	4 175	23,000 - 1,038,024	162	4 212	24,030 - 1,095,120	169	4 568	12,400 - 975,312	191	NA	13,400 – 1,095,120

註：

1. 研究院修課課程涵蓋深造證書、深造文憑、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課程。數字包括全日制及半日制課程模式。
2. 沒有 2011/12 學年以前的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的學費資料。
3. 「-」指該學年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4. 「#」代表臨時數字。
5. NA 表示沒有資料。

附件 F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按院校劃分的課程數目、實際收生人數和學費總額

院校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香港浸會大學	-	-	-	1	5	144,000 – 216,000	3	3	144,000 – 252,600	7	8	144,000 – 252,600	4	NA	144,000 – 252,600
香港科技大學	1	1	NA	2	12	84,000	1	43	160,000	1	38	160,000	1	NA	160,000
香港大學	44	88	NA	45	63	151,500 – 227,250	47	71	151,500 – 227,250	55	97	151,500 – 227,250	58	NA	151,500 – 227,250

註：

1. 研究院研究課程涵蓋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課程。數字包括全日制及半日制課程模式。上述學費按課程正常修業期計算。
2. 沒有 2011/12 學年以前的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學費的資料。
3. 「-」指該學年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4. 「#」代表臨時數字。
5. NA 表示沒有資料。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0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分區及中小學和特殊學校類型，提供過去五個學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裝有無線上網(WiFi)設備學校數字及百分比；及

2. 在過去五個學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政府資助了多少間學校安裝無線上網(WiFi)設備呢？當中涉及多少公帑開支？請詳細列出。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

答覆：

1. 根據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就資訊科技教育所進行的調查，只有為數不足 10%的公營學校的課室配備足夠的無線網絡連接以有效使用電子教科書或電子學習資源。就學校的無線網絡基礎設施，我們沒有進一步更新的數字。

2. 教育局每年均向公營學校發放「資訊科技綜合津貼」，每校的津貼額由 183,983 元至 632,781 元不等，視乎學校的類別及班數而定。學校可使用津貼來支付互聯網服務費、提升和更換資訊科技設施(包括無線網絡設施)、購買學與教數碼資源(包括使用版權年費和軟件)等方面的支出。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資訊科技綜合津貼」額見下表。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可因應本身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運作需要，靈活地運用這項津貼，毋須向本局交代如何使用津貼。因此，我們未能提供學校安裝無線網絡設施的實際支出。

	「資訊科技綜合津貼」額
2010-11	2.92 億元
2011-12	3.00 億元
2012-13	3.35 億元
2013-14	3.28 億元
2014-15	3.41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0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下列表格形式提供：

(a)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跨境學童中，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單非(父或母其中一方並非香港永久居民)及雙非(父母皆非香港永久居民)入讀本地各類中、小學和幼稚園的學生人數、其分佈的級別及學校分區。

表一

分區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小計
北區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大埔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元朗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屯門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荃灣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葵青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東涌																	
a. 父母皆為																	

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其他地區 (請列明)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總計																	

(b) 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領取學券入讀本地幼稚園的跨境學生人數、其分佈的級別及學校分區。

表二

	領取學券入讀本地幼稚園的跨境學生人數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北區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大埔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元朗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屯門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荃灣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葵青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東涌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其他地區(請列明)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總計				

(c)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被診斷有特殊學習困難(SEN)的跨境學童中，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單非(父或母其中一方並非香港永久居民)及雙非(父母皆非香港永久居民)入讀本地各類中、小學和幼稚園的學生人數、其分佈的級別及學校分區。

表三

分區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北區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大埔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元朗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屯門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																

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荃灣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葵青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東涌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其他地區(請列明)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總人數																

(d) 當局預計在未來五個學年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跨境學童中，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單非(父或母其中一方並非香港永久居民)及雙非(父母皆非香港永久居民)入讀本地各類中、小學和幼稚園的學生人數、其分佈的級別及學校分區資料。

表四

分區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北區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大埔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元朗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屯門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荃灣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葵青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東涌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其他地區(請列明)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																

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總人數																

(e) 請按十八區分項和就讀年級分項提供過去五個學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長期居住在香港境內的單非(父或母其中一方並非香港永久居民)及雙非(父母皆非香港永久居民)學生人數資料。

(f) 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當局有否因應跨境學童或由內地來港定居學童而增加學校班數和教師數目？如有，請列出增加的班數和教師數目，包括其級別、涉及的學校數目及學校所屬的分區。涉及金額為多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4)

答覆：

(a) 教育局沒有就跨境學生父母的居民身分蒐集資料，故我們無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b) 根據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截至新學年開始前的 8 月底，凡年滿 2 歲 8 個月並擁有香港居留權、入境權或不附帶任何逗留條件的有效香港居留許可的兒童，均可申請資格證明書。符合上述準則的兒童會獲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給資格證明書。我們沒有蒐集領取資格證明書的跨境學生數目，因此無法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c) 在設計蒐集跨境學生數字的調查時，在多項變數中，跨境學生父母的居民身分和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的資料並非目標項目。因此，我們無法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d) 跨境學生的人數因應其家庭因素、居住的地點分布和相關政策的調適等，年與年之間均有很大差異。此外，幼稚園教育一向由私營機構提供。家長可按其需要為子女選擇合適的幼稚園，而幼稚園取錄學生純屬校本決定。因此，要準確推算未來 5 個學年跨境學生的整體人數及其地理分布，並不可行。

(e)及(f) 教育局沒有就學生父母的居民身分蒐集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按父母居民身分劃分的學生人數分項數字。合資格學生，不論是否跨境學生或由內地新來港定居的學生，均可按意願在公營學校接受教育。開辦班級總數和教師數目的按年變化是基於多項因素，例如各級別及各區的學齡人口變化、家長的選校意願等。要把跨境學生及由內地新來港定居學生的影響與其他同期發展分開並不可行。因此，我們無法列出純粹因跨境學生及由內地新來港定居的學生人數增加而增加的班數和教師人數。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0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跨境學童於陸路跨境管制站的相關設施上：

(a) 請以下列表格形式提供過去五個學年，跨境學童數目及校巴每天使用各陸路跨境管制站的情況：

表一

陸路邊境管制站	年度	跨境學童數目				接載跨境學童的校巴數目			
		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深圳灣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落馬洲(皇崗)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文錦渡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沙頭角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落馬洲支線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羅湖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表二

陸路邊境管制站	級別	跨境學童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深圳灣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總計					
落馬洲(皇崗)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總計					

文錦渡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總計					
沙頭角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總計					
落馬洲支線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總計					
羅湖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總計					

表三

陸路邊境管制站	學校分佈	跨境學童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深圳灣	北區					
	大埔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東涌					
	其他地區(請列明)					
	總計					
落馬洲(皇崗)	北區					
	大埔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東涌					
	其他地區(請列明)					
	總計					

文錦渡	北區					
	大埔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東涌					
	其他地區(請列明)					
	總計					
沙頭角	北區					
	大埔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東涌					
	其他地區(請列明)					
	總計					
落馬洲支線	北區					
	大埔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東涌					
	其他地區(請列明)					
	總計					
羅湖	北區					
	大埔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東涌					
	其他地區(請列明)					
	總計					

(b) 請以下表形式提供過去五年，在陸路管制站範圍內發生，與跨境學童有關的意外事件數目，例如學童跌倒受傷：

表四

管制站	年度	涉及意外事件的跨境學童數目			
		幼稚園學生	小學生	中學生	總計
深圳灣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落馬洲(皇崗)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文錦渡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沙頭角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落馬洲支線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羅湖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c) 針對近年有越來越多跨境學童每天使用管制站，政府現時及未來將會如何提升或改善相關措施？涉及金額多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5)

答覆：

(a)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學校級別劃分，使用各陸路邊境管制站的跨境學生人數及本地／跨境校巴數目如下：

表 1

管制站	學 年	跨境學生人數				接載跨境學生的本地／跨境校巴數目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小學)	中學	小計
深圳灣管制站	2010/11	736	260	50	1 046	25	不適用	25
	2011/12	1 567	466	94	2 127	43	不適用	43
	2012/13	2 281	971	108	3 360	77	不適用	77
	2013/14	3 159	1 920	123	5 202	102	不適用	102
	2014/15	3 575	2 980	182	6 737	116	不適用	116
落馬洲管制站	2010/11	107	318	63	488	10	不適用	10
	2011/12	60	98	65	223	3	不適用	3
	2012/13	335	279	98	712	12	不適用	12
	2013/14	331	295	148	774	17	不適用	17
	2014/15	393	550	119	1 062	19	不適用	19
文錦渡管制站	2010/11	28	315	9	352	10	不適用	10
	2011/12	4	358	14	376	10	不適用	10
	2012/13	0	610	9	619	13	不適用	13
	2013/14	213	795	20	1 028	13	不適用	13
	2014/15	323	1 004	70	1 397	26	不適用	26
沙頭角管制站	2010/11	445	502	194	1 141	7	不適用	7
	2011/12	412	469	163	1 044	8	不適用	8
	2012/13	433	544	136	1 113	7	不適用	7
	2013/14	387	582	155	1 124	8	不適用	8
	2014/15	445	691	152	1 288	9	不適用	9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2010/11	1 432	1 485	432	3 349	17	不適用	17
	2011/12	2 090	1 923	575	4 588	25	不適用	25
	2012/13	2 814	2 462	725	6 001	29	不適用	29
	2013/14	3 651	3 316	818	7 785	44	不適用	44
	2014/15	3 997	4 090	934	9 021	46	不適用	46

管制站	學 年	跨境學生人數				接載跨境學生的本地／跨境校巴數目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小學)	中學	小計
羅湖管制站	2010/11	1 038	1 695	790	3 523	34	不適用	34
	2011/12	1 575	1 962	970	4 507	34	不適用	34
	2012/13	1 591	1 883	1 077	4 551	34	不適用	34
	2013/14	1 545	2 173	1 240	4 958	34	不適用	34
	2014/15	1 631	2 459	1 395	5 485	34	不適用	34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從學校蒐集每天乘搭各種交通工具通過邊境管制站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調查。2010/11 和 2011/12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及葵青區。調查地區在 2012/13 和 2014/15 學年分別擴展至包括東涌及黃大仙。

(3) 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和羅湖管制站的本地校巴是本港車輛，不會通過任何管制站。這些校巴可多班次行走，接載跨境學生由有關管制站的港方區域前往香港其他地區。在深圳灣管制站、落馬洲管制站、文錦渡管制站和沙頭角管制站的跨境校巴，則是通過有關管制站的跨境車輛。

(4) 本地／跨境校巴服務只為就讀幼稚園和小學的跨境學生而設。本地／跨境校巴可同時接載幼稚園和小學的合資格跨境學生。

表 2

管制站	級別	跨境學生人數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深圳灣管制站	幼兒班	308	647	837	1 145	1 237
	低班	271	513	834	1 064	1 262
	高班	157	407	610	950	1 076
	小一	107	220	541	913	1 230
	小二	52	95	218	557	851
	小三	50	53	85	244	521
	小四	23	55	57	101	227
	小五	16	25	47	62	90
	小六	12	18	23	43	61
	中一	17	26	27	36	57
	中二	10	26	24	20	34
	中三	6	14	30	27	26
	中四	10	11	14	23	31
	中五	5	9	10	11	24
	中六	0	8	3	6	10
	中七	2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數	1 046	2 127	3 360	5 202	6 737
落馬洲管制站	幼兒班	28	17	103	109	202
	低班	37	15	125	108	94
	高班	42	28	107	114	97
	小一	67	15	101	128	300
	小二	54	16	70	62	111
	小三	67	18	48	40	60
	小四	47	21	29	34	32
	小五	50	12	23	17	34
	小六	33	16	8	14	13
	中一	12	9	25	31	23
	中二	20	16	20	32	22
	中三	14	25	19	21	18
	中四	10	4	21	28	27
	中五	6	7	8	23	15
	中六	0	3	5	13	14
	中七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數	488	223	712	774	1 062

管制站	級別	跨境學生人數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文錦渡管制站	幼兒班	14	0	0	98	143
	低班	7	1	0	64	109
	高班	7	3	0	51	71
	小一	91	122	251	354	371
	小二	77	79	147	247	296
	小三	55	60	86	118	175
	小四	43	56	67	44	107
	小五	34	31	36	17	39
	小六	15	10	23	15	16
	中一	4	4	1	6	16
	中二	3	5	2	6	13
	中三	1	3	2	1	17
	中四	1	0	3	2	13
	中五	0	1	1	1	5
	中六	0	1	0	4	6
	中七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數	352	376	619	1 028	1 397
沙頭角管制站	幼兒班	143	141	139	113	140
	低班	166	132	145	142	151
	高班	136	139	149	132	154
	小一	82	110	122	150	159
	小二	71	71	118	108	145
	小三	89	72	83	111	118
	小四	88	75	77	75	117
	小五	83	77	73	70	84
	小六	89	64	71	68	68
	中一	55	29	22	39	30
	中二	33	42	30	22	25
	中三	37	23	34	25	21
	中四	27	23	20	39	18
	中五	32	19	16	16	35
	中六	5	26	14	14	23
	中七	5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數	1 141	1 044	1 113	1 124	1 288

管制站	級別	跨境學生人數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幼兒班	543	713	941	1 258	1 354
	低班	454	723	982	1 243	1 363
	高班	435	654	891	1 150	1 280
	小一	362	576	832	1 079	1 128
	小二	277	386	521	809	1 025
	小三	236	290	371	503	818
	小四	222	282	296	402	512
	小五	229	201	240	276	338
	小六	159	188	202	247	269
	中一	143	150	222	209	232
	中二	94	127	148	202	193
	中三	73	97	119	142	196
	中四	64	82	111	123	131
	中五	48	65	60	82	108
	中六	8	45	65	60	74
	中七	2	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數	3 349	4 588	6 001	7 785	9 021
羅湖管制站	幼兒班	364	580	531	529	578
	低班	362	503	568	518	556
	高班	312	492	492	498	497
	小一	386	438	523	538	512
	小二	321	342	344	458	553
	小三	303	306	273	323	511
	小四	265	297	212	293	336
	小五	236	281	259	267	297
	小六	184	298	272	294	250
	中一	222	247	281	290	338
	中二	154	221	215	258	285
	中三	162	166	223	236	264
	中四	106	147	152	207	193
	中五	119	81	131	142	192
	中六	17	95	75	107	123
	中七	10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數	3 523	4 507	4 551	4 958	5 485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從學校蒐集每天乘搭各種交通工具通過邊境管制站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調查。2010/11 和 2011/12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及葵青區。調查地區在 2012/13 和 2014/15 學年分別擴展至包括東涌及黃大仙。

(3) 全面推行新高中學制後，由 2012/13 學年起再無中七班級。

表 3

管制站	地區	跨境學生人數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深圳灣管制站	北區	5	16	20	17	37
	大埔	1	3	2	1	1
	元朗	402	875	1 450	2 277	3 047
	屯門	638	1 232	1 887	2 907	3 632
	荃灣	0	0	0	0	0
	葵青	0	1	0	0	0
	東涌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4
	其他(沙田及黃大仙)	0	0	1	0	16
	總數	1 046	2 127	3 360	5 202	6 737
落馬洲管制站	北區	262	111	310	390	407
	大埔	122	0	55	7	20
	元朗	104	108	247	275	432
	屯門	0	2	1	4	22
	荃灣	0	1	1	2	0
	葵青	0	0	34	48	80
	東涌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其他(沙田及黃大仙)	0	1	64	48	101
	總數	488	223	712	774	1 062
文錦渡管制站	北區	265	209	344	580	820
	大埔	87	164	275	446	510
	元朗	0	1	0	0	67
	屯門	0	0	0	0	0
	荃灣	0	0	0	0	0
	葵青	0	0	0	0	0
	東涌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其他(沙田及黃大仙)	0	2	0	2	0
	總數	352	376	619	1 028	1 397

管制站	地區	跨境學生人數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沙頭角管制站	北區	1 117	1 024	1 088	1 088	1 258
	大埔	22	18	23	35	27
	元朗	0	1	0	0	0
	屯門	0	0	0	0	0
	荃灣	0	0	0	0	0
	葵青	0	0	0	0	0
	東涌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1
	其他(沙田及黃大仙)	2	1	2	1	2
	總數	1 141	1 044	1 113	1 124	1 288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北區	2 545	3 403	4 270	5 143	5 714
	大埔	100	198	440	891	1 086
	元朗	658	903	1 206	1 538	1 843
	屯門	2	3	4	20	55
	荃灣	0	1	2	0	1
	葵青	0	2	3	1	2
	東涌	不適用	不適用	29	54	71
	其他(沙田及黃大仙)	44	78	47	138	249
	總數	3 349	4 588	6 001	7 785	9 021
羅湖管制站	北區	3 417	4 274	4 197	4 468	4 728
	大埔	84	217	319	425	649
	元朗	4	3	8	15	13
	屯門	4	3	4	3	2
	荃灣	0	0	0	1	1
	葵青	0	1	1	4	0
	東涌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其他(沙田及黃大仙)	14	9	22	42	92
	總數	3 523	4 507	4 551	4 958	5 485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從學校蒐集每天乘搭各種交通工具通過邊境管制站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調查。2010/11 和 2011/12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及葵青區。調查地區在 2012/13 和 2014/15 學年分別擴展至包括東涌及黃大仙。

(b) 根據警方的記錄，在 2014 年，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有 2 宗意外報告，各涉及 1 名跨境學生(幼稚園級別)受輕傷，深圳灣管制站有 1 宗意外報告，涉及 3 名跨境學生(幼稚園級別)受輕傷。至於 2014 年之前的資料，警方並沒有現成數字及分項。

(c) 政府已採取各項便利措施，加強為使用上述陸路邊境管制站的跨境學生提供的交通和過關服務。這些措施包括容許本地校巴進入羅湖管制站和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接載跨境學生往返學校；批出特別配額，讓跨境校巴可使用落馬洲管制站、文錦渡管制站、沙頭角管制站和深圳灣管制站接載跨境學生；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羅湖管制站和深圳灣管制站實施「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以及在文錦渡管制站、沙頭角管制站和落馬洲管制站提供「免下車過關檢查」服務。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跨境學生的交通和過關需要，並提供所需的支援措施以切合他們的需要及確保其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0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跨境學童的人數和相關措施：

(a) 請以下表形式提供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入讀各區的中學、小學及幼稚園的跨境學生及當區總學額數字。

表一

	跨境學生人數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北區					
a. 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					
b. 小學					
c. 中學					
大埔					
a. 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					
b. 小學					
c. 中學					
元朗					
a. 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					
b. 小學					
c. 中學					
屯門					
a. 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					
b. 小學					
c. 中學					
荃灣					

a. 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					
b. 小學					
c. 中學					
葵青					
a. 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					
b. 小學					
c. 中學					
東涌					
a. 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					
b. 小學					
c. 中學					
其他地區(請列明)					
a. 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					
b. 小學					
c. 中學					
總計					

表二

	跨境學生人數															
分區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北區																
大埔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東涌																
其他地區(請列明)																
總計																

表三 a

	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的跨境學生人數(百分比)				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學額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北區								
大埔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東涌								
其他地區 (請列明)								

表三 b

	小學的跨境學生人數(百分比)							小學學額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北區															
大埔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東涌															
其他地區 (請列明)															

表三 c

	中學跨境學生人數(百分比)								中學學額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小計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小計
北區																
大埔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東涌																
其他地區 (請列明)																

表三 d

	跨境學生總人數(百分比)				總學額			
	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北區								
大埔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東涌								
其他地區 (請列明)								

(b) 針對近年有越來越多的跨境學童，政府現時及未來將會如何提升或改善學校的配套設施呢？涉及金額多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6)

答覆：

(a)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入讀本港有關地區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及中學的跨境學生人數及學額數目，按要求表列如下。

表 1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地區及學校級別劃分的跨境學生人數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北區					
a.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2 787	3 677	4 281	4 908	5 379
b. 小學	3 619	3 928	4 379	4 996	5 590
c. 中學	1 205	1 432	1 569	1 782	1 995
大埔					
a.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29	67	190	340	391
b. 小學	248	351	669	1 130	1 496
c. 中學	139	182	255	335	406
元朗					
a.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514	1 070	1 653	2 235	2 500
b. 小學	513	625	1 012	1 590	2 609
c. 中學	141	196	246	280	293
屯門					
a.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454	892	1 265	1 679	1 893
b. 小學	158	305	578	1 181	1 712
c. 中學	32	43	53	74	106
荃灣					
a.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0	0	0	1	0
b. 小學	0	0	0	1	1
c. 中學	0	2	3	1	1
葵青					
a.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0	1	34	44	8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b. 小學	0	3	2	7	2
c. 中學	0	0	2	2	0
東涌					
a.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不適用	不適用	29	54	69
b. 小學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6
c. 中學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1
其他地區 (沙田及黃大仙)					
a.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2	1	2	25	52
b. 小學	37	64	109	176	358
c. 中學	21	26	25	30	50
總計	**9 899**	**12 865**	**16 356**	**20 871**	**24 990**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從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調查。2010/11 和 2011/12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及葵青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2/13 和 2014/15 學年分別擴展至包括東涌和黃大仙。

(3) 「不適用」表示有關學年沒有向該區學校收集數據。

表 2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地區和級別劃分的跨境學生人數

(i) 學年：2010/11

地區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北區	988	934	865	814	674	634	564	533	400	353	256	236	151	166	27	16
大埔	11	7	11	74	44	34	38	32	26	38	22	26	30	20	1	2
元朗	221	187	106	117	89	100	75	73	59	47	26	22	26	17	2	1
屯門	179	169	106	75	34	28	10	8	3	9	6	4	7	6	0	0
荃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葵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地區 (沙田)	1	0	1	15	11	4	1	2	4	6	4	5	4	1	0	1
總計	**1 400**	**1 297**	**1 089**	**1 095**	**852**	**800**	**688**	**648**	**492**	**453**	**314**	**293**	**218**	**210**	**30**	**20**

(ii) 學年：2011/12

地區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北區	1 334	1 191	1 152	936	730	635	618	511	498	326	342	257	214	134	139	20
大埔	19	31	17	141	68	42	29	39	32	73	37	23	21	13	14	1
元朗	380	374	316	225	104	83	100	63	50	53	45	33	23	23	17	2
屯門	364	291	237	146	68	35	34	12	10	7	11	9	5	6	5	0
荃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葵青	0	0	1	0	0	0	1	1	1	0	0	0	0	0	0	0
其他地區 (沙田)	1	0	0	33	19	4	4	1	3	6	2	6	4	4	3	1
總計	**2 098**	**1 887**	**1 723**	**1 481**	**989**	**799**	**786**	**627**	**594**	**465**	**437**	**328**	**267**	**182**	**178**	**24**

表 2 (續)

(iii) 學年：2012/13

地區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北區	1 443	1 534	1 304	1 184	900	698	573	534	490	411	300	318	243	176	121
大埔	59	61	70	382	129	65	36	22	35	83	65	45	31	18	13
元朗	585	568	500	439	232	108	84	87	62	60	61	49	34	21	21
屯門	446	467	352	318	128	55	40	28	9	16	8	14	8	4	3
荃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2
葵青	7	8	19	0	0	0	0	1	1	0	0	0	0	1	1
東涌	9	16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地區 (沙田)	2	0	0	47	29	20	5	6	2	8	5	1	4	6	1
總計	**2 551**	**2 654**	**2 249**	**2 370**	**1 418**	**946**	**738**	**678**	**599**	**578**	**439**	**427**	**321**	**226**	**162**

(iv) 學年：2013/14

地區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北區	1 674	1 679	1 555	1 388	1 069	806	667	530	536	423	385	297	312	207	158
大埔	152	97	91	508	359	131	62	43	27	96	79	70	44	28	18
元朗	791	748	696	658	420	230	129	80	73	65	56	62	47	30	20
屯門	592	573	514	538	343	147	70	48	35	19	13	15	16	7	4
荃灣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葵青	17	13	14	2	1	0	1	1	2	1	0	0	0	0	1
東涌	20	16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地區 (沙田)	6	13	6	68	49	25	19	7	8	7	7	8	3	2	3
總計	**3 252**	**3 139**	**2 895**	**3 162**	**2 241**	**1 339**	**949**	**709**	**681**	**611**	**540**	**452**	**422**	**275**	**204**

表 2 (續)

(v) 學年：2014/15

地區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北區	1 974	1 758	1 647	1 217	1 347	1 070	821	629	506	483	397	390	255	279	191
大埔	109	176	106	470	452	354	126	55	39	86	93	84	74	43	26
元朗	848	855	797	1 147	623	423	220	116	80	80	53	47	52	40	21
屯門	627	685	581	672	493	305	135	63	44	31	18	15	22	13	7
荃灣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葵青	49	18	13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東涌	23	29	17	5	0	0	1	0	0	1	0	0	0	0	0
其他地區 (沙田及黃大仙)	24	14	14	189	66	51	28	18	6	15	11	6	10	4	4
總計	**3 654**	**3 535**	**3 175**	**3 700**	**2 981**	**2 203**	**1 331**	**882**	**677**	**696**	**572**	**542**	**413**	**379**	**250**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從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調查。2010/11 和 2011/12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及葵青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2/13 和 2014/15 學年分別擴展至包括東涌和黃大仙。

(3) 全面推行新高中學制後，由 2012/13 學年起再無本地課程的中七班級。

表 3a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地區及級別劃分的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跨境學生人數及學額數目

(i) 學年：2010/11

地區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額數目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北區	988 (28.8%)	934 (28.4%)	865 (26.3%)	**2 787 (27.9%)**	3 425	3 291	3 285	**10 001**
大埔	11 (0.5%)	7 (0.3%)	11 (0.6%)	**29 (0.5%)**	2 201	2 092	1 960	**6 253**
元朗	221 (4.0%)	187 (3.6%)	106 (2.1%)	**514 (3.3%)**	5 505	5 260	4 948	**15 713**
屯門	179 (4.2%)	169 (4.1%)	106 (2.8%)	**454 (3.7%)**	4 249	4 073	3 843	**12 165**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2 316	2 175	2 194	**6 685**
葵青	0 (0.0%)	0 (0.0%)	0 (0.0%)	**0 (0.0%)**	4 279	4 217	4 234	**12 730**
東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21	1 033	972	**2 926**
其他地區 (沙田)	1 (0.0%)	0 (0.0%)	1 (0.0%)	**2 (0.0%)**	4 854	4 553	4 324	**13 731**

表 3a (續)

(ii) 學年：2011/12

地區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額數目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北區	1 334 (35.4%)	1 191 (33.0%)	1 152 (33.1%)	**3 677 (33.8%)**	3 773	3 608	3 484	**10 865**
大埔	19 (0.8%)	31 (1.4%)	17 (0.9%)	**67 (1.1%)**	2 261	2 163	1 930	**6 354**
元朗	380 (6.7%)	374 (6.7%)	316 (6.1%)	**1 070 (6.5%)**	5 635	5 568	5 211	**16 414**
屯門	364 (8.6%)	291 (6.9%)	237 (6.0%)	**892 (7.2%)**	4 222	4 191	3 948	**12 361**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2 437	2 235	2 162	**6 834**
葵青	0 (0.0%)	0 (0.0%)	1 (0.0%)	**1 (0.0%)**	4 092	4 240	4 042	**12 374**
東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76	989	943	**2 808**
其他地區 (沙田)	1 (0.0%)	0 (0.0%)	0 (0.0%)	**1 (0.0%)**	4 857	4 783	4 169	**13 809**

表 3a (續)

(iii) 學年：2012/13

地區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額數目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北區	1 443 (37.3%)	1 534 (38.9%)	1 304 (35.0%)	**4 281 (37.1%)**	3 872	3 947	3 730	**11 549**
大埔	59 (2.7%)	61 (2.7%)	70 (3.4%)	**190 (2.9%)**	2 160	2 300	2 036	**6 496**
元朗	585 (10.5%)	568 (9.7%)	500 (8.8%)	**1 653 (9.7%)**	5 549	5 840	5 656	**17 045**
屯門	446 (10.5%)	467 (10.8%)	352 (8.6%)	**1 265 (10.0%)**	4 230	4 327	4 080	**12 637**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2 445	2 429	2 278	**7 152**
葵青	7 (0.2%)	8 (0.2%)	19 (0.5%)	**34 (0.3%)**	3 971	4 080	3 996	**12 047**
東涌	9 (1.0%)	16 (1.7%)	4 (0.5%)	**29 (1.1%)**	897	918	820	**2 635**
其他地區 (沙田)	2 (0.0%)	0 (0.0%)	0 (0.0%)	**2 (0.0%)**	4 931	4 906	4 503	**14 340**

表 3a (續)

(iv) 學年：2013/14

地區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額數目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北區	1 674 (40.5%)	1 679 (41.8%)	1 555 (38.1%)	**4 908 (40.1%)**	4 136	4 014	4 078	**12 228**
大埔	152 (5.8%)	97 (4.4%)	91 (4.2%)	**340 (4.8%)**	2 612	2 221	2 183	**7 016**
元朗	791 (13.2%)	748 (12.8%)	696 (11.8%)	**2 235 (12.6%)**	5 984	5 858	5 897	**17 739**
屯門	592 (13.4%)	573 (12.9%)	514 (12.2%)	**1 679 (12.8%)**	4 420	4 426	4 224	**13 070**
荃灣	0 (0.0%)	0 (0.0%)	1 (0.0%)	**1 (0.0%)**	2 471	2 400	2 362	**7 233**
葵青	17 (0.4%)	13 (0.3%)	14 (0.4%)	**44 (0.4%)**	4 178	4 067	3 840	**12 085**
東涌	20 (2.2%)	16 (1.8%)	18 (2.2%)	**54 (2.1%)**	917	869	831	**2 617**
其他地區 (沙田)	6 (0.1%)	13 (0.3%)	6 (0.1%)	**25 (0.2%)**	5 387	5 049	4 668	**15 104**

表 3a (續)

(v) 學年：2014/15

地區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額數目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北區	1 974 (41.9%)	1 758 (41.3%)	1 647 (39.8%)	**5 379 (41.0%)**	4 716	4 257	4 141	**13 114**
大埔	109 (4.2%)	176 (7.0%)	106 (5.2%)	**391 (5.4%)**	2 602	2 529	2 056	**7 187**
元朗	848 (13.5%)	855 (13.9%)	797 (13.8%)	**2 500 (13.7%)**	6 291	6 134	5 791	**18 216**
屯門	627 (12.5%)	685 (15.0%)	581 (13.5%)	**1 893 (13.7%)**	5 005	4 562	4 295	**13 862**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2 793	2 338	2 366	**7 497**
葵青	49 (1.1%)	18 (0.4%)	13 (0.3%)	**80 (0.7%)**	4 381	4 047	3 750	**12 178**
東涌	23 (2.6%)	29 (3.2%)	17 (2.2%)	**69 (2.7%)**	884	897	784	**2 565**
其他地區 (沙田及黃大仙)	24 (0.3%)	14 (0.2%)	14 (0.2%)	**52 (0.2%)**	8 709	7 959	7 493	**24 161**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表 3a (續)

註：

(2) 跨境學生數字來自每年從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調查。2010/11 和 2011/12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及葵青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2/13 和 2014/15 學年分別擴展至包括東涌和黃大仙。「不適用」表示有關學年沒有向該區學校收集數據。

(3) 學額數字不包括空置課室和空置的幼兒中心部分，也不包括特殊學校。

表 3b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地區及級別劃分的小學跨境學生人數及學額數目

(i) 學年： 2010/11

地區	小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小學的學額數目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北區	814 (30.0%)	674 (25.1%)	634 (22.3%)	564 (19.4%)	533 (17.5%)	400 (13.6%)	**3 619 (21.1%)**	2 710	2 685	2 840	2 905	3 043	2 952	**17 135**
大埔	74 (3.8%)	44 (2.3%)	34 (1.7%)	38 (1.7%)	32 (1.4%)	26 (1.2%)	**248 (2.0%)**	1 924	1 899	1 969	2 177	2 220	2 191	**12 380**
元朗	117 (2.8%)	89 (2.0%)	100 (2.1%)	75 (1.4%)	73 (1.3%)	59 (1.0%)	**513 (1.7%)**	4 252	4 344	4 805	5 262	5 703	5 859	**30 225**
屯門	75 (2.4%)	34 (1.1%)	28 (0.8%)	10 (0.3%)	8 (0.2%)	3 (0.1%)	**158 (0.7%)**	3 085	3 155	3 405	3 743	4 115	3 961	**21 464**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 025	2 055	2 195	2 341	2 481	2 403	**13 500**
葵青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 999	3 094	3 365	3 687	3 963	3 734	**20 842**
東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20	700	750	768	896	864	**4 598**
其他地區 (沙田)	15 (0.4%)	11 (0.3%)	4 (0.1%)	1 (0.0%)	2 (0.0%)	4 (0.1%)	**37 (0.1%)**	4 113	4 167	4 337	4 819	5 130	5 087	**27 653**

表 3b (續)

(ii) 學年：2011/12

地區	小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小學的學額數目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北區	936 (33.1%)	730 (26.7%)	635 (23.4%)	618 (21.8%)	511 (17.3%)	498 (16.1%)	**3 928 (22.9%)**	2 830	2 735	2 710	2 840	2 950	3 088	**17 153**
大埔	141 (6.9%)	68 (3.6%)	42 (2.2%)	29 (1.4%)	39 (1.8%)	32 (1.4%)	**351 (2.9%)**	2 046	1 904	1 904	2 004	2 157	2 245	**12 260**
元朗	225 (5.2%)	104 (2.5%)	83 (1.9%)	100 (2.1%)	63 (1.2%)	50 (0.9%)	**625 (2.2%)**	4 324	4 237	4 354	4 755	5 272	5 713	**28 655**
屯門	146 (4.6%)	68 (2.2%)	35 (1.1%)	34 (1.0%)	12 (0.3%)	10 (0.2%)	**305 (1.5%)**	3 202	3 077	3 097	3 470	3 752	4 146	**20 744**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 041	2 024	2 055	2 195	2 373	2 504	**13 192**
葵青	0 (0.0%)	0 (0.0%)	0 (0.0%)	1 (0.0%)	1 (0.0%)	1 (0.0%)	**3 (0.0%)**	3 049	2 999	3 094	3 580	3 662	3 988	**20 372**
東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75	620	700	750	768	896	**4 309**
其他地區 (沙田)	33 (0.8%)	19 (0.5%)	4 (0.1%)	4 (0.1%)	1 (0.0%)	3 (0.1%)	**64 (0.2%)**	4 316	4 125	4 167	4 427	4 783	5 076	**26 894**

表 3b (續)

(iii) 學年：2012/13

地區	小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小學的學額數目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北區	1 184 (39.8%)	900 (31.8%)	698 (25.5%)	573 (21.1%)	534 (18.8%)	490 (16.5%)	**4 379 (25.7%)**	2 975	2 830	2 735	2 710	2 840	2 970	**17 060**
大埔	382 (16.4%)	129 (6.4%)	65 (3.4%)	36 (1.9%)	22 (1.1%)	35 (1.7%)	**669 (5.5%)**	2 323	2 011	1 909	1 909	1 971	2 110	**12 233**
元朗	439 (9.3%)	232 (5.4%)	108 (2.6%)	84 (1.9%)	87 (1.8%)	62 (1.2%)	**1 012 (3.7%)**	4 700	4 303	4 220	4 335	4 710	5 192	**27 460**
屯門	318 (8.9%)	128 (3.9%)	55 (1.7%)	40 (1.3%)	28 (0.8%)	9 (0.2%)	**578 (2.8%)**	3 591	3 279	3 145	3 165	3 575	3 829	**20 584**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 038	2 040	2 016	2 058	2 203	2 383	**12 738**
葵青	0 (0.0%)	0 (0.0%)	0 (0.0%)	0 (0.0%)	1 (0.0%)	1 (0.0%)	**2 (0.0%)**	3 104	3 024	2 999	3 094	3 580	3 687	**19 488**
東涌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525	575	620	700	750	768	**3 938**
其他地區 (沙田)	47 (1.0%)	29 (0.7%)	20 (0.5%)	5 (0.1%)	6 (0.1%)	2 (0.0%)	**109 (0.4%)**	4 511	4 349	4 150	4 167	4 423	4 698	**26 298**

表 3b (續)

(iv) 學年：2013/14

地區	小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小學的學額數目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北區	1 388 (39.4%)	1 069 (33.5%)	806 (27.5%)	667 (24.4%)	530 (19.6%)	536 (18.9%)	**4 996 (27.9%)**	3 527	3 187	2 931	2 735	2 710	2 840	**17 930**
大埔	508 (20.2%)	359 (15.7%)	131 (6.5%)	62 (3.3%)	43 (2.3%)	27 (1.4%)	**1 130 (9.0%)**	2 514	2 289	2 011	1 904	1 899	1 974	**12 591**
元朗	658 (12.9%)	420 (8.9%)	230 (5.3%)	129 (3.1%)	80 (1.8%)	73 (1.5%)	**1 590 (5.8%)**	5 091	4 719	4 321	4 217	4 339	4 720	**27 407**
屯門	538 (13.6%)	343 (9.5%)	147 (4.5%)	70 (2.2%)	48 (1.5%)	35 (1.0%)	**1 181 (5.7%)**	3 958	3 610	3 289	3 149	3 169	3 579	**20 754**
荃灣	0 (0.0%)	0 (0.0%)	0 (0.0%)	1 (0.0%)	0 (0.0%)	0 (0.0%)	**1 (0.0%)**	2 124	2 037	2 037	2 012	2 070	2 195	**12 475**
葵青	2 (0.1%)	1 (0.0%)	0 (0.0%)	1 (0.0%)	1 (0.0%)	2 (0.1%)	**7 (0.0%)**	3 345	3 192	3 112	2 999	3 094	3 580	**19 322**
東涌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525	550	575	620	700	750	**3 720**
其他地區 (沙田)	68 (1.4%)	49 (1.1%)	25 (0.6%)	19 (0.5%)	7 (0.2%)	8 (0.2%)	**176 (0.7%)**	4 823	4 523	4 328	4 179	4 240	4 455	**26 548**

表 3b (續)

(v) 學年：2014/15

地區	小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小學的學額數目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北區	1 217 (39.1%)	1 347 (38.2%)	1 070 (33.6%)	821 (28.0%)	629 (23.0%)	506 (18.7%)	**5 590 (30.7%)**	3 115	3 527	3 187	2 931	2 735	2 710	**18 205**
大埔	470 (18.0%)	452 (18.6%)	354 (15.5%)	126 (6.3%)	55 (2.9%)	39 (2.0%)	**1 496 (11.4%)**	2 614	2 434	2 284	2 011	1 909	1 909	**13 161**
元朗	1 147 (19.7%)	623 (12.3%)	423 (9.0%)	220 (5.1%)	116 (2.7%)	80 (1.8%)	**2 609 (9.2%)**	5 828	5 084	4 709	4 309	4 222	4 339	**28 491**
屯門	672 (15.7%)	493 (12.5%)	305 (8.4%)	135 (4.1%)	63 (2.0%)	44 (1.4%)	**1 712 (8.0%)**	4 285	3 958	3 618	3 289	3 149	3 193	**21 492**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1 (0.0%)	0 (0.0%)	**1 (0.0%)**	2 110	2 125	2 041	2 066	2 041	2 055	**12 438**
葵青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 (0.1%)	**2 (0.0%)**	3 361	3 239	3 196	3 024	2 999	3 094	**18 913**
東涌	5 (1.0%)	0 (0.0%)	0 (0.0%)	1 (0.2%)	0 (0.0%)	0 (0.0%)	**6 (0.2%)**	526	547	572	597	646	700	**3 588**
其他分區 (沙田及黃大仙)	189 (2.2%)	66 (0.8%)	51 (0.7%)	28 (0.4%)	18 (0.3%)	6 (0.1%)	**358 (0.8%)**	8 454	7 980	7 527	7 181	7 009	7 068	**45 219**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跨境學生數字來自每年從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調查。2010/11 和 2011/12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及葵青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2/13 和 2014/15 學年分別擴展至包括東涌和黃大仙。「不適用」表示有關學年沒有向該區學校收集數據。

(3)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預設班額所開辦的班級(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數字包括普通小學，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表 3c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地區及級別劃分的中學跨境學生人數及學額數目

(i) 學年：2010/11

地區	中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中學的學額數目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小計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小計
北區	353 (10.4%)	256 (7.2%)	236 (6.4%)	151 (3.9%)	166 (4.2%)	27 (2.2%)	16 (1.2%)	**1 205 (5.7%)**	3 391	3 551	3 712	3 830	3 964	1 250	1 300	**20 998**
大埔	38 (1.3%)	22 (0.7%)	26 (0.7%)	30 (0.8%)	20 (0.5%)	1 (0.1%)	2 (0.1%)	**139 (0.7%)**	3 024	3 324	3 639	3 876	3 920	1 530	1 522	**20 835**
元朗	47 (0.7%)	26 (0.4%)	22 (0.3%)	26 (0.3%)	17 (0.2%)	2 (0.1%)	1 (0.0%)	**141 (0.3%)**	6 690	6 982	7 356	7 691	8 332	2 812	2 661	**42 524**
屯門	9 (0.2%)	6 (0.1%)	4 (0.1%)	7 (0.1%)	6 (0.1%)	0 (0.0%)	0 (0.0%)	**32 (0.1%)**	5 580	6 080	6 639	7 080	7 120	2 130	2 130	**36 759**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 196	2 394	2 519	2 520	2 519	767	780	**13 695**
葵青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4 968	5 358	5 720	5 960	5 960	1 890	1 890	**31 746**
東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070	1 102	1 150	1 230	1 302	378	390	**6 622**
其他地區 (沙田)	6 (0.1%)	4 (0.1%)	5 (0.1%)	4 (0.0%)	1 (0.0%)	0 (0.0%)	1 (0.0%)	**21 (0.0%)**	7 182	7 778	8 138	8 489	8 598	3 535	3 406	**47 126**

表 3c (續)

(ii) 學年：2011/12

地區	中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中學的學額數目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小計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小計
北區	326 (11.3%)	342 (10.1%)	257 (7.2%)	214 (5.7%)	134 (3.5%)	139 (3.5%)	20 (1.5%)	**1 432 (6.3%)**	2 887	3 400	3 561	3 725	3 845	3 964	1 319	**22 701**
大埔	73 (2.7%)	37 (1.2%)	23 (0.7%)	21 (0.6%)	13 (0.3%)	14 (0.4%)	1 (0.1%)	**182 (0.8%)**	2 696	2 970	3 281	3 598	3 840	3 920	1 450	**21 755**
元朗	53 (0.9%)	45 (0.7%)	33 (0.5%)	23 (0.3%)	23 (0.3%)	17 (0.2%)	2 (0.1%)	**196 (0.4%)**	5 795	6 704	7 029	7 538	7 853	8 231	2 772	**45 922**
屯門	7 (0.1%)	11 (0.2%)	9 (0.1%)	5 (0.1%)	6 (0.1%)	5 (0.1%)	0 (0.0%)	**43 (0.1%)**	4 932	5 580	6 080	6 680	7 080	7 118	2 130	**39 600**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2 (0.1%)	0 (0.0%)	0 (0.0%)	**2 (0.0%)**	1 872	2 196	2 394	2 520	2 519	2 519	767	**14 787**
葵青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4 356	4 957	5 345	5 720	5 960	5 960	1 890	**34 188**
東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36	1 080	1 100	1 217	1 285	1 327	390	**7 335**
其他地區 (沙田)	6 (0.1%)	2 (0.0%)	6 (0.1%)	4 (0.0%)	4 (0.0%)	3 (0.0%)	1 (0.0%)	**26 (0.1%)**	6 655	7 199	7 783	8 178	8 488	8 655	3 552	**50 510**

表 3c (續)

(iii) 學年：2012/13

地區	中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中學的學額數目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小計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小計
北區	411 (14.1%)	300 (10.4%)	318 (9.4%)	243 (6.9%)	176 (4.8%)	121 (3.1%)	-	**1 569 (7.7%)**	2 924	2 884	3 390	3 526	3 700	3 927	0	**20 351**
大埔	83 (3.0%)	65 (2.4%)	45 (1.5%)	31 (0.9%)	18 (0.5%)	13 (0.3%)	-	**255 (1.3%)**	2 736	2 736	3 023	3 324	3 600	3 800	0	**19 219**
元朗	60 (1.0%)	61 (1.1%)	49 (0.7%)	34 (0.5%)	21 (0.3%)	21 (0.3%)	-	**246 (0.6%)**	5 753	5 776	6 667	7 144	7 634	8 183	0	**41 157**
屯門	16 (0.3%)	8 (0.2%)	14 (0.2%)	8 (0.1%)	4 (0.1%)	3 (0.0%)	-	**53 (0.1%)**	5 016	4 992	5 616	6 111	6 647	7 082	0	**35 464**
荃灣	0 (0.0%)	0 (0.0%)	0 (0.0%)	1 (0.0%)	0 (0.0%)	2 (0.1%)	-	**3 (0.0%)**	1 872	1 872	2 177	2 394	2 519	2 519	0	**13 353**
葵青	0 (0.0%)	0 (0.0%)	0 (0.0%)	0 (0.0%)	1 (0.0%)	1 (0.0%)	-	**2 (0.0%)**	4 356	4 356	4 968	5 358	5 720	5 960	0	**30 718**
東涌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	**0 (0.0%)**	912	912	1 056	1 115	1 238	1 273	0	**6 506**
其他地區 (沙田)	8 (0.1%)	5 (0.1%)	1 (0.0%)	4 (0.1%)	6 (0.1%)	1 (0.0%)	-	**25 (0.1%)**	6 650	6 696	7 229	7 789	8 284	8 656	369	**45 673**

表 3c (續)

(iv) 學年：2013/14

地區	中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中學的學額數目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小計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小計
北區	423 (15.1%)	385 (13.2%)	297 (10.3%)	312 (9.2%)	207 (5.9%)	158 (4.1%)	-	**1 782 (9.2%)**	2 808	2 921	2 888	3 392	3 524	3 815	20	**19 368**
大埔	96 (3.6%)	79 (2.9%)	70 (2.6%)	44 (1.4%)	28 (0.8%)	18 (0.5%)	-	**335 (1.8%)**	2 642	2 740	2 740	3 044	3 344	3 604	0	**18 114**
元朗	65 (1.2%)	56 (1.0%)	62 (1.1%)	47 (0.7%)	30 (0.4%)	20 (0.3%)	-	**280 (0.7%)**	5 435	5 799	5 771	6 759	7 166	7 705	0	**38 635**
屯門	19 (0.4%)	13 (0.3%)	15 (0.3%)	16 (0.3%)	7 (0.1%)	4 (0.1%)	-	**74 (0.2%)**	4 688	5 016	4 992	5 616	6 112	6 675	26	**33 125**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1 (0.0%)	0 (0.0%)	-	**1 (0.0%)**	1 777	1 872	1 872	2 196	2 394	2 495	0	**12 606**
葵青	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0.0%)	-	**2 (0.0%)**	4 114	4 356	4 356	4 968	5 358	5 720	0	**28 872**
東涌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	**0 (0.0%)**	875	912	912	1 098	1 174	1 224	0	**6 195**
其他地區 (沙田)	7 (0.1%)	7 (0.1%)	8 (0.1%)	3 (0.0%)	2 (0.0%)	3 (0.0%)	-	**30 (0.1%)**	6 531	6 825	6 867	7 372	8 112	8 449	399	**44 555**

表 3c (續)

(v) 學年：2014/15

地區	中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中學的學額數目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小計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小計
北區	483 (17.0%)	397 (14.1%)	390 (13.3%)	255 (8.8%)	279 (8.2%	191 (5.4%	-	**1 995 (10.8%)**	2 839	2 809	2 928	2 893	3 417	3 547	20	**18 453**
大埔	86 (3.2%)	93 (3.5%)	84 (3.1%)	74 (2.7%)	43 (1.4%)	26 (0.8%)	-	**406 (2.4%)**	2 687	2 642	2 740	2 740	3 044	3 323	0	**17 176**
元朗	80 (1.4%)	53 (1.0%)	47 (0.8%)	52 (0.9%)	40 (0.6%)	21 (0.3%)	-	**293 (0.8%)**	5 526	5 456	5 770	5 839	6 763	7 164	0	**36 518**
屯門	31 (0.7%)	18 (0.4%)	15 (0.3%)	22 (0.4%)	13 (0.2%)	7 (0.1%)	-	**106 (0.3%)**	4 645	4 688	5 016	4 992	5 616	6 110	25	**31 092**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0.0%)	-	**1 (0.0%)**	1 806	1 780	1 872	1 872	2 196	2 394	0	**11 920**
葵青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	**0 (0.0%)**	4 163	4 114	4 356	4 356	4 968	5 358	0	**27 315**
東涌	1 (0.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	**1 (0.0%)**	897	881	918	960	1 110	1 132	0	**5 898**
其他地區 (沙田及黃大仙)	15 (0.1%)	11 (0.1%)	6 (0.1%)	10 (0.1%)	4 (0.0%)	4 (0.0%)	-	**50 (0.1%)**	10 117	10 074	10 539	10 480	11 458	12 414	394	**65 476**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跨境學生數字來自每年從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調查。2010/11 和 2011/12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及葵青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2/13 和 2014/15 學年分別擴展至包括東涌和黃大仙。「不適用」表示有關學年沒有向該區學校收集數據。

表 3c (續)

註：

(3)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預設班額所開辦班級(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數字包括普通中學日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及由營辦補習班、職業訓練及成人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所開辦的日間中學課程。

(4) 全面推行新高中學制後，由 2012/13 學年起再無本地課程的中七班級。

表 3d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地區及學校級別劃分的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及中學跨境學生人數及學額數目

(i) 學年：2010/11

地區	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學額數目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北區	2 787 (27.9%)	3 619 (21.1%)	1 205 (5.7%)	**7 611 (15.8%)**	10 001	17 135	20 998	**48 134**
大埔	29 (0.5%)	248 (2.0%)	139 (0.7%)	**416 (1.1%)**	6 253	12 380	20 835	**39 468**
元朗	514 (3.3%)	513 (1.7%)	141 (0.3%)	**1 168 (1.3%)**	15 713	30 225	42 524	**88 462**
屯門	454 (3.7%)	158 (0.7%)	32 (0.1%)	**644 (0.9%)**	12 165	21 464	36 759	**70 388**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6 685	13 500	13 695	**33 880**
葵青	0 (0.0%)	0 (0.0%)	0 (0.0%)	**0 (0.0%)**	12 730	20 842	31 746	**65 318**
東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926	4 598	6 622	**14 146**
其他地區 (沙田)	2 (0.0%)	37 (0.1%)	21 (0.0%)	**60 (0.1%)**	13 731	27 653	47 126	**88 510**

表 3d (續)

(ii) 學年：2011/12

地區	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學額數目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北區	3 677 (33.8%)	3 928 (22.9%)	1 432 (6.3%)	**9 037 (17.8%)**	10 865	17 153	22 701	**50 719**
大埔	67 (1.1%)	351 (2.9%)	182 (0.8%)	**600 (1.5%)**	6 354	12 260	21 755	**40 369**
元朗	1 070 (6.5%)	625 (2.2%)	196 (0.4%)	**1 891 (2.1%)**	16 414	28 655	45 922	**90 991**
屯門	892 (7.2%)	305 (1.5%)	43 (0.1%)	**1 240 (1.7%)**	12 361	20 744	39 600	**72 705**
荃灣	0 (0.0%)	0 (0.0%)	2 (0.0%)	**2 (0.0%)**	6 834	13 192	14 787	**34 813**
葵青	1 (0.0%)	3 (0.0%)	0 (0.0%)	**4 (0.0%)**	12 374	20 372	34 188	**66 934**
東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808	4 309	7 335	**14 452**
其他地區 (沙田)	1 (0.0%)	64 (0.2%)	26 (0.1%)	**91 (0.1%)**	13 809	26 894	50 510	**91 213**

表 3d (續)

(iii) 學年：2012/13

地區	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學額數目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北區	4 281 (37.1%)	4 379 (25.7%)	1 569 (7.7%)	**10 229 (20.9%)**	11 549	17 060	20 351	**48 960**
大埔	190 (2.9%)	669 (5.5%)	255 (1.3%)	**1 114 (2.9%)**	6 496	12 233	19 219	**37 948**
元朗	1 653 (9.7%)	1 012 (3.7%)	246 (0.6%)	**2 911 (3.4%)**	17 045	27 460	41 157	**85 662**
屯門	1 265 (10.0%)	578 (2.8%)	53 (0.1%)	**1 896 (2.8%)**	12 637	20 584	35 464	**68 685**
荃灣	0 (0.0%)	0 (0.0%)	3 (0.0%)	**3 (0.0%)**	7 152	12 738	13 353	**33 243**
葵青	34 (0.3%)	2 (0.0%)	2 (0.0%)	**38 (0.1%)**	12 047	19 488	30 718	**62 253**
東涌	29 (1.1%)	0 (0.0%)	0 (0.0%)	**29 (0.2%)**	2 635	3 938	6 506	**13 079**
其他分區 (沙田)	2 (0.0%)	109 (0.4%)	25 (0.1%)	**136 (0.2%)**	14 340	26 298	45 673	**86 311**

表 3d (續)

(iv) 學年：2013/14

地區	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學額數目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北區	4 908 (40.1%)	4 996 (27.9%)	1 782 (9.2%)	**11 686 (23.6%)**	12 228	17 930	19 368	**49 526**
大埔	340 (4.8%)	1 130 (9.0%)	335 (1.8%)	**1 805 (4.8%)**	7 016	12 591	18 114	**37 721**
元朗	2 235 (12.6%)	1 590 (5.8%)	280 (0.7%)	**4 105 (4.9%)**	17 739	27 407	38 635	**83 781**
屯門	1 679 (12.8%)	1 181 (5.7%)	74 (0.2%)	**2 934 (4.4%)**	13 070	20 754	33 125	**66 949**
荃灣	1 (0.0%)	1 (0.0%)	1 (0.0%)	**3 (0.0%)**	7 233	12 475	12 606	**32 314**
葵青	44 (0.4%)	7 (0.0%)	2 (0.0%)	**53 (0.1%)**	12 085	19 322	28 872	**60 279**
東涌	54 (2.1%)	0 (0.0%)	0 (0.0%)	**54 (0.4%)**	2 617	3 720	6 195	**12 532**
其他地區 (沙田)	25 (0.2%)	176 (0.7%)	30 (0.1%)	**231 (0.3%)**	15 104	26 548	44 555	**86 207**

表 3d (續)

(v) 學年：2014/15

地區	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學額數目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北區	5 379 (41.0%)	5 590 (30.7%)	1 995 (10.8%)	**12 964 (26.0%)**	13 114	18 205	18 453	**49 772**
大埔	391 (5.4%)	1 496 (11.4%)	406 (2.4%)	**2 293 (6.1%)**	7 187	13 161	17 176	**37 524**
元朗	2 500 (13.7%)	2 609 (9.2%)	293 (0.8%)	**5 402 (6.5%)**	18 216	28 491	36 518	**83 225**
屯門	1 893 (13.7%)	1 712 (8.0%)	106 (0.3%)	**3 711 (5.6%)**	13 862	21 492	31 092	**66 446**
荃灣	0 (0.0%)	1 (0.0%)	1 (0.0%)	**2 (0.0%)**	7 497	12 438	11 920	**31 855**
葵青	80 (0.7%)	2 (0.0%)	0 (0.0%)	**82 (0.1%)**	12 178	18 913	27 315	**58 406**
東涌	69 (2.7%)	6 (0.2%)	1 (0.0%)	**76 (0.6%)**	2 565	3 588	5 898	**12 051**
其他地區 (沙田及黃大仙)	52 (0.2%)	358 (0.8%)	50 (0.1%)	**460 (0.3%)**	24 161	45 219	65 476	**134 856**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表 3d (續)

註：

(2) 跨境學生數字來自每年從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調查。2010/11 和 2011/12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及葵青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2/13 和 2014/15 學年分別擴展至包括東涌和黃大仙。「不適用」表示有關學年沒有向該區學校收集數據。

(3)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額數字不包括特殊學校，也不包括空置課室和空置的幼兒中心部分。

(4) 小學及中學的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預設班額所開辦班級(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數字包括普通小學和普通中學日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及由營辦補習班、職業訓練及成人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所開辦的日間中學課程。

(b) 我們已／正為北區 6 所小學及元朗區 2 所小學進行改裝和改建工程，以增加課室和其他設施，藉此改善有關學校的環境。此外，我們現正為元朗的一所空置校舍進行翻新工程，以設立一所有時限的資助小學，可提供最多 30 間課室。這些改善工程項目的預算合共 1.77 億元。同時，隨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5 年 2 月 27 日的會議上批准 4.172 億元的工程費用撥款，我們會在 2015 年 6 月開始在粉嶺第 36 區興建一所有 36 間課室的小學，以供北區一所現時開辦 27 班的小學重置之用。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5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教育局、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以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等教育局局長所管轄的部門中，現有多少個基金及獎學金計劃，請逐一列出基金和獎學金、其成立年份、目的、評核者，過去 5 年(2010/11 年至 2014/15 學年)每年的資金餘額、收入、開支，以及受惠人數。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9)

答覆：

附件列載有關教育局轄下各項獎學金計劃和基金，以及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研究資助局提供秘書處支援的獎學金計劃的資料。除表內所列的獎學金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亦為一些私人捐助及／或法定獎學基金(如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和葛量洪獎學基金)提供意見。

教育局轄下及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和研究資助局提供秘書支援的獎學金

獎學金／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者	學年	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數
教育獎學基金	1956 年	設於該基金下的獎學金共有 181 項，旨在表揚小學至專上程度的優異學生。 (註：由於基金盈餘不足以發放款項予另一輪新的獎項，大多數獎學金計劃於 2011/12、2012/13 及 2014/15 學年暫停頒發新的獎項。在該 3 年發放的獎項大部分是續授獎項。)	根據個別捐款者所定的條款和條件頒發；大部分獎項的得主由學校和院校提名，其餘則根據公開考試的成績頒發給名列前茅的考生。提名人選須經教育獎學基金委員會通過。	2010/11	0.69[1]	0.04	0.27	517
				2011/12	0.67[1]	0.08	0.09	109
				2012/13	0.66[1]	0.08	0.09	93
				2013/14	0.49[1]	0.08	0.25	490
				2014/15[2]	0.44[1]	0.03	0.08	88

[1] 由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資本金額維持在 583 萬元。

[2] 估計數字。

獎學金／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者	學年	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2008 年	吸引優秀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在香港修讀公帑資助的高等教育課程，並在畢業後留港發展； 肯定本地和非本地優秀學生的成就，以鼓勵他們在畢業後留港發展；以及 推動本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並在長遠來說，提升本港的競爭力。	由參與院校[3]按照該基金的指定甄選準則推選。	2010/11	1,285.6	68.2	32.6	514
				2011/12	2,305[4]	55	35	657
				2012/13	2,313[5]	62	74	2 837
				2013/14	2,432	214	95	4 075
				2014/15	2,377[6]	50[6]	105[6]	4 700[7]

---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的參與院校包括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即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大學)、香港演藝學院，以及職業訓練局。

4 於 2012 年 8 月獲額外注資 10 億元。

5 包括在 2012/13 學年注入的 2,000 萬元。

6 2014/15 學年的預算。由於市況波動，各基金的預算結餘並無計及出售或重估證券投資的收益或虧損。

7 上列數字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才藝發展獎學金和展毅表現獎的得獎人數，以及才藝發展獎學金和外展體驗獎的估計數字(各院校仍在處理 2014/15 學年這兩項計劃的申請)。

獎學金／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者	學年	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數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2009 年	吸引世界各地出類拔萃的學生在香港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攻讀博士學位課程。	申請須向研究資助局提交。如有需要，個別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可安排申請人接受面見。研究資助局為該計劃成立了兩個評審小組，入選的申請會交由其中一個由相關學科範疇的專家組成的評審小組進行評審。	2010/11	不適用	26.5[8]	26.5	106
				2011/12	不適用	55.5[8]	55.5	222[9]
				2012/13	不適用	96.8[8]	96.8	387[9]
				2013/14	不適用	105.5[8]	105.5	422[9]
				2014/15	不適用	129.8[8]	129.8	519[9]

[8] 該項計劃的開支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經常補助金支付。

[9] 包括新獲獎以及在該學年前獲獎並繼續受惠於該項計劃的學生人數。

獎學金／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者	學年	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數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	2010 年	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修讀相關的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及／或師資培訓課程，從而投身英語教師行列。	由校長、辦學團體代表和教育局代表組成遴選委員會。	2010/11	不適用	2.52	2.52	48
				2011/12	不適用	4.32	4.32	84[10]
				2012/13	不適用	7.95	7.95	156[10]
				2013/14	不適用	8.97	8.97	176[10]
				2014/15[11]	不適用	9.11	9.11	181[10]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2011 年	資助值得支持和旨在提升自資專上教育質素的措施和計劃。	該基金的督導委員會	2010/11[12]	-	-	-	-
				2011/12[13]	3,485	22	37	1 290
				2012/13 [13]	3,491[14]	45	59	2 599

[10] 包括新獲獎以及在該學年前獲獎並繼續領取該獎學金的學生人數。
[11] 估計數字。
[12] 該基金於 2011 年 8 月 26 日設立。
[13] 根據相關學年截至 8 月 31 日為止的審計帳目。
[14] 包括在 2012/13 學年注入的 2,000 萬元。

獎學金／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者	學年	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數
				2013/14[13]	3,701	313	103	3 545
				2014/15[15]	3,661	75	115[16]	-[16]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1987 年	為資助和鼓勵香港人接受教育或進行研究，該基金現時設有 9 項獎勵計劃，以鼓勵各階層人士求學進修，包括不論是否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高中生至研究生，以及學徒和在職人士。	各項獎勵計劃的得獎人由面試委員會遴選或以學校／院校／教育機構的提名進行甄選；提名人選須經該基金的理事會通過。	2010/11	34.28[17]	11.65	8.24	897
				2011/12	23.4[17]	1.52	12.4	866
				2012/13	23.04[17]	7.06	7.42	914
				2013/14	19.67[17]	4.55	7.92	917
				2014/15[18]	14.9[17]	2.42	7.19	473

---

15 2014/15 學年的預算。由於市況波動，各基金的預算結餘並無計及出售或重估證券投資的收益或虧損。

16 有關開支包括為數 510 萬元的撥款，用以資助在該基金下設立的質素提升支援計劃所核准的計劃。我們預計在 2014/15 學年稍後時間向 4 139 名學生發放為數 7,200 萬元的獎學金和獎項。

17 結餘不包括不可動用以頒發獎項的資本金額。

18 估計數字。

教育局轄下的基金

獎學金／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者	學年	年底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數
教育發展基金	2004 年	2004 年 7 月，當局以一筆為數 5.5 億元的撥款成立教育發展基金，向學校提供多元化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提升學校推行各項教育改革措施的能力； 2012 年 1 月，立法會批准向該基金注資 5.5 億元，以便在由 2012/13 學年起計的未來 5 年繼續透過校本專業支援計劃，支援學校在教育改革措施下作出相應的調適。	由前線教師、校長、學者及社會人士組成的教育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自 2004 年 8 月成立，就該基金的運作和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推行提供意見。	2010/11	163.1	1.9	68.7	505[19]
				2011/12	653.0	556.0	66.1	509[19]
				2012/13	596.5	8.8	65.3	580[19]
				2013/14	509.8	7.4	94.1	549[19]
				2014/15	474.7[20]	3.2[20]	38.3[20]	590[19]

[19] 學校數目，包括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2014/15 學年為估計數字。
[20] 2014/15 學年至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臨時數字。

獎學金／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者	學年	年底結餘(百萬元)	收入(百萬元)	開支(百萬元)	受惠人數
語文基金	1994 年	資助為提高香港市民中文(包括普通話)和英文水平而推行的計劃和活動。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	2010/11	1,508.9	20.7	492.5	281 297[21]
				2011/12	1,002.1	21.0	527.8	42 948[21]
				2012/13	858.6	13.1	156.6	135 094[21]
				2013/14	5,932.4	5,092.8[22]	19.0	120 285[21]
				2014/15[23]	6,005.7	89.3	16.0	178 622[21]
優質教育基金	1998 年	優質教育基金旨在資助有助推動香港優質學校教育的計劃。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	2010/11	6,732	435	126	417 800[24]
				2011/12	6,924	296	104	496 732[24]
				2012/13	7,455	633	102	341 114[24]

---

[21] 不同計劃有不同的目的、涵蓋範圍、方法和目標受惠組別。總人數涵蓋學校界別(例如學生、教師和家長)及非學校界別(例如在職人士)。

[22] 該收入包括語文基金於 2014 年 3 月獲注入的 50 億元。

[23] 截至 2015 年 1 月底的情況。

[24] 受惠者可包括教師、學生及家長。

獎學金／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者	學年	年底結餘(百萬元)	收入(百萬元)	開支(百萬元)	受惠人數
				2013/14	8,259	926	122	419 894[24]
				2014/15	8,269[25]	160[25]	150	33 405[24,26]
研究基金	2009 年	資助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進行的研究(資金來自從注資額中的 200 億元賺取的投資收入)，以及在可頒授學士學位的本地自資院校進行的研究(資金來自從注資額中的 30 億元賺取的投資收入)。	由評審專家和在研究基金下設立的評審小組參與的專家評審機制。	2010/11	19,917	1,164	675	839[27]
				2011/12[28]	25,318[29]	1,190	789	919[27]
				2012/13[28]	25,959	1,304	663	1 028[27]
				2013/14[28]	26,131	1,036	864	1 179[27]
				2014/15[28]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25] 2014/15 學年的預算。由於市況波動，各基金的預算結餘並無計及出售或重估證券投資的收益或虧損。
[26] 截至 2015 年 1 月底的情況。
[27] 研究小組。
[28] 該基金的會計期由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
[29] 研究基金於 2012 年再獲注資 50 億元。

獎學金／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者	學年	年底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數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 [30]	2014	資助本地學生到香港境外進修，從而培養具備環球視野、國際網絡，以及一流教育水平的優秀人才，最終提升香港於全球化知識型經濟環境下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競爭力；以及 資助學業成績優異的清貧學生入讀香港境外的頂級大學。	政府已設立督導委員會，負責就獎學金計劃的政策、策略和行政事宜向當局作出建議。督導委員會會成立面試小組面見和評核入圍的申請人。最終的獲獎人將由督導委員會決定，甄選時會參考面試小組就個別申請人所作的評核。	不適用 [30]	不適用 [30]	不適用 [30]	不適用 [30]	不適用 [30]

[30]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將自 2015/16 學年起惠及 3 屆學生，然後再檢討成效。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5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院校和課程提供在過去 5 年(2010/11 年至 2014/15 學年)：

(a) 每間教資會資助院校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及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的報讀人數和來源地。

(b) 每間教資會資助院校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及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的取錄人數和來源地。

(c) 每間教資會資助院校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及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報讀人數和來源地。

(d) 每間教資會資助院校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及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取錄人數和來源地。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1)

答覆：

(a) 我們並無教資會資助及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的申請數目及申請人原居地的資料。

(b) 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院校及原居地劃分，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收生人數，載列於附件 A。在 2010/11 至 2013/14 學年，按院校及原居地劃分，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收生人數，載列於附件 B。暫時未有 2014/15 學年的數字。

(c)及(d)

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院校及原居地劃分，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申請數目及收生人數，載列於附件 C。

我們沒有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申請數目及申請人原居地的資料。在 2010/11 至 2013/14 學年，按院校及原居地劃分，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收生人數，載列於附件 D。暫時未有 2014/15 學年的數字。

附件 A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院校及原居地劃分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收生人數

(人數)

學年	院校	原居地			
		本地學生	內地學生	其他非本地學生	總計
2010/11	城大	48	2	2	52
	浸大	275	1	-	276
	中大	610	8	4	622
	教院	532	8	-	540
	港大	650	15	14	679
	總計	**2 115**	**34**	**20**	**2 169**
2011/12	城大	43	6	4	53
	浸大	293	2	-	295
	中大	790	4	3	797
	教院	493	10	2	505
	理大	14	-	-	14
	港大	616	17	12	645
	總計	**2 249**	**39**	**21**	**2 309**
2012/13	城大	45	3	5	53
	浸大	238	-	-	238
	中大	633	6	2	641
	教院	493	5	1	499
	港大	621	27	16	664
	總計	**2 030**	**41**	**24**	**2 095**
2013/14	城大	48	4	1	53
	浸大	228	-	-	228
	中大	667	6	2	675
	教院	482	4	1	487
	理大	15	-	-	15
	港大	538	42	15	595
	總計	**1 978**	**56**	**19**	**2 053**
2014/15#	城大	45	4	4	53
	浸大	243	-	-	243
	中大	664	1	-	665
	教院	553	3	-	556
	港大	601	23	16	640
	總計	**2 106**	**31**	**20**	**2 157**

註：

1. 我們並無研究院修課課程申請數目的統計資料。
2. 原居地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
3. 「-」代表「沒有」。
4. # 2014/15 學年的收生人數為臨時數字。
5.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附件 B

2010/11 至 2013/14 學年按院校及原居地劃分
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收生人數

學年	院校	原居地			
		本地學生	內地學生	其他非本地學生	總計
2010/11	城大	1 857	724	69	2 650
	中大	3 452	1 151	110	4 713
	浸大	928	547	18	1 493
	教院	311	130	2	443
	港大	2 999	607	149	3 755
	科大	583	524	258	1 365
	嶺大	170	111	6	287
	理大	2 564	862	31	3 457
	總計	**12 864**	**4 656**	**643**	**18 163**
2011/12	城大	1 520	1 134	67	2 721
	中大	3 464	1 508	136	5 108
	浸大	884	818	28	1 730
	教院	336	202	4	542
	港大	3 160	764	251	4 175
	科大	483	636	269	1 388
	嶺大	175	132	3	310
	理大	2 288	1 130	58	3 476
	總計	**12 310**	**6 324**	**816**	**19 450**
2012/13	城大	1 402	1 569	78	3 049
	中大	3 222	2 084	105	5 411
	浸大	764	1 207	29	2 000
	教院	271	253	2	526
	港大	2 894	1 079	239	4 212
	科大	389	734	302	1 425
	嶺大	173	159	5	337
	理大	1 965	1 346	47	3 358
	總計	**11 080**	**8 431**	**807**	**20 318**
2013/14	城大	1 260	1 879	101	3 240
	中大	3 018	2 923	129	6 070
	浸大	666	1 645	21	2 332
	教院	339	406	0	745
	港大	3 119	1 239	210	4 568
	科大	491	866	218	1 575
	嶺大	102	124	6	232
	理大	2 117	1 544	68	3 729
	總計	**11 112**	**10 626**	**753**	**22 491**

註：

1. 我們並無研究院修課課程申請數目的統計資料。
2. 原居地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
3. 暫時未有 2014/15 學年的數字。
4.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附件 C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院校及原居地劃分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申請數目及收生人數

(人數)

學年	院校	本地學生		內地學生		其他非本地學生		總計	
		申請數目	收生人數	申請數目	收生人數	申請數目	收生人數	申請數目	收生人數
2010/11	城大	N.A.	41	N.A.	214	N.A.	21	N.A.	276
	浸大	N.A.	24	N.A.	33	N.A.	13	N.A.	70
	嶺大	N.A.	11	N.A.	9	N.A.	3	N.A.	23
	中大	N.A.	222	N.A.	390	N.A.	26	N.A.	638
	教院	N.A.	4	N.A.	6	N.A.	-	N.A.	10
	理大	N.A.	56	N.A.	122	N.A.	25	N.A.	203
	科大	N.A.	60	N.A.	281	N.A.	31	N.A.	372
	港大	N.A.	187	N.A.	334	N.A.	67	N.A.	588
	總計	**N.A.**	**605**	**N.A.**	**1 389**	**N.A.**	**186**	**N.A.**	**2 180**
2011/12	城大	N.A.	15	N.A.	135	N.A.	20	N.A.	170
	浸大	N.A.	23	N.A.	68	N.A.	6	N.A.	97
	嶺大	N.A.	10	N.A.	14	N.A.	7	N.A.	31
	中大	N.A.	214	N.A.	401	N.A.	22	N.A.	637
	教院	N.A.	5	N.A.	13	N.A.	2	N.A.	20
	理大	N.A.	50	N.A.	154	N.A.	20	N.A.	224
	科大	N.A.	50	N.A.	303	N.A.	47	N.A.	400
	港大	N.A.	181	N.A.	329	N.A.	65	N.A.	575
	總計	**N.A.**	**548**	**N.A.**	**1 417**	**N.A.**	**189**	**N.A.**	**2 154**
2012/13	城大	141	15	1 392	84	430	21	1 963	120
	浸大	147	26	548	49	183	14	878	89
	嶺大	78	9	160	14	84	7	322	30
	中大	740	189	5 636	462	613	28	6 989	679
	教院	32	3	102	4	26	2	160	9
	理大	168	41	967	130	107	29	1 242	200
	科大	277	65	2 546	331	639	53	3 462	449
	港大	575	193	3 229	402	862	78	4 666	673
	總計	**2 158**	**541**	**14 580**	**1 476**	**2 944**	**232**	**19 682**	**2 249**
2013/14	城大	127	18	1 497	159	496	57	2 120	234
	浸大	129	22	567	56	132	10	828	88
	嶺大	76	13	182	20	95	7	353	40
	中大	703	178	5 950	422	794	25	7 447	625
	教院	29	6	105	3	47	1	181	10
	理大	170	50	1 102	167	111	33	1 383	250
	科大	243	71	2 531	399	657	61	3 431	531
	港大	563	177	3 517	389	817	67	4 897	633
	總計	**2 040**	**535**	**15 451**	**1 615**	**3 149**	**261**	**20 640**	**2 411**
2014/15#	城大	144	23	1 362	227	527	52	2 033	302
	浸大	131	29	537	70	128	10	796	109
	嶺大	91	13	162	13	125	6	378	32
	中大	734	172	6 717	441	695	25	8 146	638
	教院	27	5	89	6	46	3	162	14
	理大	209	48	1 411	163	609	49	2 229	260
	科大	203	68	2 841	407	706	70	3 750	545

學年	院校	本地學生		內地學生		其他非本地學生		總計	
		申請數目	收生人數	申請數目	收生人數	申請數目	收生人數	申請數目	收生人數
	港大	602	145	3 116	373	710	73	4 428	591
	總計	**2 141**	**503**	**16 235**	**1 699**	**3 546**	**288**	**21 922**	**2 490**

註：

1. 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申請數目指相應學年之前的第一年。
2. 每名申請人可同時向不同院校提交多項申請，因此申請人數實際上少於申請數目。根據統計數據，教資會資助院校估計每名本地申請人平均提交兩份入學申請。非本地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數目差異較大，因此教資會資助院校無法根據已收到的非本地申請數目，估計非本地申請人數。
3. 原居地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
4.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計的數額。假如院校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經費來源，因此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的人數或會出現小數位。
5. 「-」代表「沒有」。
6. 「N.A.」代表「沒有資料」。
7. #2014/15 學年的收生人數為臨時數字。
8.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附件 D

2010/11 至 2013/14 學年按院校及原居地劃分
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收生人數

學年	院校	原居地			
		本地學生	內地學生	其他非本地學生	總計
2010/11	港大	77	7	4	88
	科大	1	-	-	1
	總計	**78**	**7**	**4**	**89**
2011/12	浸大	3	2	-	5
	港大	45	8	10	63
	科大	-	12	-	12
	總計	**48**	**22**	**10**	**80**
2012/13	浸大	1	2	0	3
	教院	4	-	-	4
	港大	45	19	7	71
	科大	-	43	-	43
	總計	**50**	**64**	**7**	**121**
2013/14	浸大	3	4	1	8
	港大	60	30	7	97
	科大	-	38	-	38
	總計	**63**	**72**	**8**	**143**

註：

1. 我們並無研究院研究課程申請數目的統計資料。
2. 原居地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
3. 暫時未有 2014/15 學年的數字。
4. 「-」代表「沒有」。
5. 簡稱：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5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在過去5年(2010/11年至2014/15學年)，適齡學生入讀教資會資助學位課程的人數和百份比。

(2) 在過去5年(2010/11年至2014/15學年)，適齡學生入讀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人數和百份比。

(3) 在過去5年(2010/11年至2014/15學年)，適齡學生入讀自資學位課程的人數和百份比。

(4) 在過去5年(2010/11年至2014/15學年)，適齡學生入讀自資副學位課程的人數和百份比。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3)

答覆：

議員要求提供有關過去 5 年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公帑資助及自資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的收生學額數目及有關的適齡學生入讀率

學年	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1]		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3]		適齡學生整體學士學位課程入讀率[2,4]	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收生學額[5]		自資副學位課程收生學額[6]		適齡學生整體專上課程入讀率[2,7]
	核准數目	適齡學生入讀率[2]	實際收生人數	適齡學生入讀率[2]		實際收生人數	適齡學生入讀率[2]	實際收生人數	適齡學生入讀率[2]	
2010/11[8]	16 781	20.4%	6 527	7.9%	28.3%	9 106	11.1%	28 361	34.4%	67.3%
2011/12[9]	16 842	20.8%	7 721	9.5%	30.3%	8 684	不適用	25 349	不適用	不適用
2012/13[10]	32 814	不適用	12 878	不適用	不適用	9 903	不適用	31 617	不適用	不適用
2013/14	18 153	22.6%	13 477	16.8%	39.4%	11 047	13.7%	21 466	26.7%	67.0%
2014/15	19 165	24.3%	17 276	21.9%	46.1%	11 030	14.0%	20 127	25.5%	67.6%

註：

1. 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及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的核准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和高年級收生學額。
2. 在 2009/10 至 2011/12 學年，適齡學生指年齡介乎 17 至 20 歲年中居住人口的平均數；由於推行新學制，自 2012/13 學年起，適齡學生指年齡介乎 18 至 20 歲年中居住人口的平均數。
3. 包括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和銜接學位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
4. 適齡學生整體學士學位課程入讀率計及核准的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數目，以及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
5. 包括教資會資助院校、香港演藝學院及職業訓練局提供的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
6. 包括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
7. 適齡學生整體專上課程入讀率計及核准的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數目、自資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以及公帑資助和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
8. 2010/11 學年是中五畢業生升讀三年制副學位課程的最後一年。
9. 2011/12 學年是調適年，年內沒有中五畢業生。該學年的副學位課程入讀率未能確定。
10. 2012/13 學年是雙學制年。在該學年，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增加一倍，以配合兩屆同年畢業的高中生人數。該學年的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入讀率未能確定。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5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質素保證局，以及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在過去 5 年(2010/11 年至 2014/15 年度)的實際財政開支和 2015/16 年度財政預算為何？

2.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質素保證局，以及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在過去 5 年(2010/11 年至 2014/15 年度)，分別審批了多少個課程？有多少個課程是不合格？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4)

答覆：

1. 政府成立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委員會)，就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教育局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而委員會秘書處的職位均隸屬教育局的編制；有關人員的職責範圍包括為委員會提供服務。因此，秘書處職位的相關開支已由教育局以現有資源吸納，不能獨立計算。

   大學校長會成立的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透過同儕檢討，檢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自資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程序。政府並沒有向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提供任何撥款，故此沒有委員會每年開支的資料。

   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設立的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旨在提供學術和職業資歷的評審和評估服務，並負責所有課程營辦者和課程的質素保證工作(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教資會資助院校除外)。評審局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並沒有接受政府的經常資助。

   評審局作為法定機構，須按照《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的規定每年向立法會呈交年報。評審局過去 5 年(2010-11 至 2014-15 年度)的實際開支及 2015-16 年度的預算開支如下 –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5-16
(百萬元)					
50.9	60.1	65.7	72.2	77.3	83.2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是教資會轄下機構，負責確保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所有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教育質素均得以保持並有所提升，而且在國際上具競爭力。

質保局過去 5 年(2010-11 至 2014-15 年度)的實際開支及 2015-16 年度的預算開支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5-16
(百萬元)					
1.7	0.6	0.7	0.4	0.6	3.1

質保局的開支主要包括非本地質保局委員和評審小組成員的機票、住宿開支，以及他們的每日津貼。2010-11 年度及 2015-16 年度的實際／預算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首輪質保局質素核證(已於 2011 年完成)及第二輪質保局質素核證(於 2015 年開始)進行核證工作。質保局的非本地委員和評審小組成員參與質保局的工作／核證活動可獲取酬金。酬金的金額按照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而作檢討，2010-11 至 2014-15 年度期間，相關的質保局委員每年獲取的酬金由 72,000 元至 84,550 元不等，同期非本地評審小組成員每次核證工作所獲取的酬金由 40,000 元至 42,050 元不等。

2.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授權評審局就學術及職業教育和培訓課程進行評審。另一方面，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審批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自資副學位課程，以便在資歷名冊登記。須留意的是，由於教資會資助院校已具備自行評審資格，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和質保局均不會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個別課程進行評審。

過去 5 年(2010-11 至 2014-15 年度)，評審局評審／覆審的專上課程數目及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審批／重新審批以便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自資副學位課程數目如下－

	課程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評審局[註]	44	66	76	91	71
聯校素質 檢討委員會	167	626	416	114	280

評審局致力提高課程營辦者對評審要求的認知，以協助他們進行自我評估，衡量是否已準備好接受評審。營辦者如未能提供充分證據，證明能夠達到既定的評審標準，會在評審程序初期獲得通知。營辦者如認為成功通過評審的機會不大，會選擇不再接受評審。故此，最後未能通過評審的數目很少。過去 5 年(2010-11 至 2014-15 年度)，不獲評審局批准的專上課程數目和未能通過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審批／重新審批以便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自資副學位課程數目如下－

	課程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評審局[註]	0	1	0	1	0
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	50	19	26	6	18

註： 數字包括經評審和覆審的本地及非本地課程，但不包括學科範圍評審涵蓋的課程。學科範圍評審容許課程營辦者在有效期內於指定學科範圍及資歷級別發展和開辦課程，而這些課程所頒授的資歷無須事先通過評審局的課程評審或覆審，便能夠登記在資歷名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5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為推動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健康及持續發展，政府已推行多項措施，提升界別的質素。請分別提供下列各個計劃在過去 5 年(2010/11 年至 2014/15 年度) 所使用的公帑金額為何：

    (a) 批地計劃

    (b)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c) 質素提升津貼計劃

    (d)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e)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及資歷架構基金

    (f) 配對補助金計劃

    (g) 研究基金

    (h) 為自資專上界別的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及無須入息審查的資助

2. 請詳細列出在過去 5 年(2010/11 年至 2014/15 年度)，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申請項目數量、獲批項目、獲批金額和還款日期。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5)

答覆：

1(a) 批地計劃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或以象徵式租金出租空置政府物業，供非牟利機構開辦全日制及／或兼讀制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專上課程。2010/11 至 2014/15 學年，該計劃共批出 5 幅土地和 3 個空置校舍。

1(b)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為非牟利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免息貸款，以供發展新校舍及／或重置環境未如理想的現有校舍。2010/11 至 2014/15 學年，該計劃發放的貸款額如下：

學年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發放的貸款額 (百萬元)
2010/11	1.4
2011/12	346
2012/13	94
2013/14	1,259.8
2014/15(預算)	802.7
總計	2,503.9

1(c) 政府在 2008 年一次過注資 1 億元推行有時限的質素提升津貼計劃，資助各項專為提升自資專上課程教與學質素而設的項目。2008/09 至 2010/11 學年，該計劃共批准 65 個項目，涉及款項約 9,940 萬元。

學年	**質素提升津貼計劃批出的津貼額 (百萬元)**
2008/09	46.9
2009/10	21.1
2010/11	31.4
總計	**99.4**

1(d)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於 2011/12 學年成立，作為種子基金賺取經常收入，以支援自資界別優質和健康發展，以及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地位。基金通過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向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傑出學生提供獎學金，以及通過質素提升支援計劃資助院校推行質素提升項目。

2011/12 至 2014/15 學年，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頒發的獎學金和獎項金額，以及質素提升支援計劃批出的資助總額如下：

學年	**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頒發的 獎學金和獎項金額 (百萬元)**	**質素提升支援計劃批出的 資助額 (百萬元)**
2011/12	35.8	[註 1]
2012/13	56.0	73.7
2013/14	67.3	22.9
2014/15 (預算)	72	[註 2]

註 1：質素提升支援計劃在 2012/13 學年展開首輪申請。
註 2：2014/15 學年的申請正在處理中。

1(e) 資歷架構基金於 2014 年 9 月 1 日成立，為持續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提供穩定的收入。由於基金需要一段時間才能賺取和累積足夠的投資收入應付經費需求，在現階段，我們會繼續以資歷架構支援計劃核准承擔額的結餘，應付資歷架構基金各項措施的現金流量需求。2010-11 至 2014-15 年度，由資歷架構支援計劃核准承擔額發放的資助額如下：

財政年度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發放的資助額 (百萬元)
2010-11	5.1
2011-12	9.1
2012-13	28.5
2013-14	15.2
2014-15 (預算)	20
總計	77.9

1(f) 政府在 2003 至 2014 年先後推行 6 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協助高等教育界別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政府自第 4 輪申請起把頒授學位的自資院校納入計劃內，並在第 6 輪申請(已於 2014 年 7 月完結)中，進一步把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法定專上院校和認可專上學院，以惠及在這些院校修讀公帑資助和自資經本地評審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2010/11 至 2014/15 學年，該計劃向公帑資助院校的自資部門、法定專上院校和認可專上學院共發放 5.1 億元補助金。

1(g) 研究基金在 2009 年設立，原來本金為 180 億元。2012 年，基金獲注資 50 億元，其中 30 億元所賺取的投資收益，是作為供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的研究資金，用以加強學術及研究發展。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計劃於 2013 年 12 月展開首輪申請。2014/15 學年，基金共批准 63 個項目，撥款總額為 1.008 億元。

1(h)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為修讀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或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全日制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及／或貸款。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為修讀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所涵蓋課程的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貸款。2010/11 至 2014/15 學年，該兩個計劃發放的資助金額如下：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發放的助學金額 (百萬元)	793	952	1,226	1,187	835
發放的貸款額 (百萬元)	257	276	267	231	129
發放的資助總額 (百萬元)	1,050	1,228	1,492	1,418	964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發放的貸款額 (百萬元)	544	555	590	651	560
總計	2,644	3,011	3,575	3,487	2,488

*****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2.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共收到 24 份開辦課程貸款申請，當中 15 份申請未獲進一步處理，原因是有關院校未能就須資助的建造或翻新項目成功在批地計劃下獲批土地或空置政府物業，也有些院校撤回申請或在遞交申請後被發現不符合資格。最後有 9 份申請獲得批准，貸款總額為 24.785 億元，詳情如下：

學年	**申請機構**	**貸款額 (百萬元)**	**最後還款日期[註]**
2010/11	香港公開大學	317	2024 年 2 月
	恒生商學書院 (恒生管理學院)	308	2023 年 2 月
	國際高等教育交流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1	2024 年 3 月
2011/12	香港中文大學 (專業進修學院)	40	2023 年 2 月
	香港明愛 (明愛專上學院)	300	視乎最後一次支取貸款的日期
	職業訓練局 (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670	視乎最後一次支取貸款的日期
2012/13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藝術學院)	2.5	2024 年 1 月
	恒生商學書院 (恒生管理學院)	800	視乎最後一次支取貸款的日期
2013/14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港專學院)	30	視乎最後一次支取貸款的日期
	總計	**2,478.5**	

註： 借取開辦課程貸款的院校須在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起計 10 年內，以等額方式分期償還貸款，但已獲批准把還款期由 10 年延長至 20 年的院校則屬例外，有關院校須在首 10 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6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第 110 段提出每學年資助一千名學生修讀指定十三個自資學士學位課程，請按下表格式提供該十三個課程的資料：

課程名稱	開辦院校	課程收生人數						每年學費						政府預計資助學額	政府預計每名學生資助額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預算)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預算)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6)

答覆：

政府為擴闊本地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而制訂的其中一項措施，是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該計劃將以試行形式資助 3 屆學生，其後再檢討成效。

選定的課程須為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並有助培育所需人才，以支援本港急需及殷切需要人力資源的特定行業。教育局經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後(而相關決策局／部門亦參考了從其持份者所收到的意見)，確定該計劃下每屆學生可修讀的特定課程，以及每項課程的資助學額數目。

在該計劃下，2015/16 學年入學的學生可修讀由 5 所參與院校開辦的 13 項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合共提供 940 個資助學額。在該計劃下，這 13 項課程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的實際收生人數及平均每年學費，以及 2015/16 學年的資助學額數目、平均每年學費及每名學生每學年最高資助額的詳情載於附件。

附件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實際收生人數及平均每年學費和 2015/16 學年資助學額數目、平均每年學費及最高資助額

課程名稱	辦學機構	實際收生人數					平均每年學費(元)					2015/16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資助學額數目	平均每年學費(元)(預算)	每名學生每學年最高資助額(元)
建築(榮譽)學士課程	珠海學院	2	5	7	3	7	50,500	53,000	55,000	62,333	65,833	40	69,333	40,000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恒生管理學院	68	64	168	62	68	52,500	62,500	63,500	66,500	69,000	70	77,250	40,000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香港公開大學	-	-	-	80	79	-	-	-	53,679	56,364	80	90,000	70,000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	-	146	153	176	-	-	49,600	58,032	62,760	150	111,800	70,000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	-	74	79	89	-	-	49,600	58,032	62,760	70	111,800	70,000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	-	-	128	111	-	-	-	57,910	60,813	50	90,000	70,000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東華學院	-	-	219	207	220	-	-	90,600	90,600	90,600	200	108,280	70,000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	-	-	69	36	-	-	-	75,900	79,200	10	82,500	40,000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	-	53	78	70	-	-	75,900	75,900	79,200	60	82,500	70,000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	-	54	62	25	-	-	75,900	75,900	79,200	60	82,500	70,000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	-	27	43	35	-	-	75,900	75,900	79,200	60	82,500	70,000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	-	22	32	24	-	-	75,900	75,900	79,200	60	82,500	70,000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	-	-	8	31	-	-	-	75,900	79,200	30	82,500	40,000

註：「–」在該學年仍未提供有關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6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教育局現時為在專上院校就讀的有特殊教學需要學生(包括聽障、視障、肢體殘障等)提供了甚麼支援措施，以滿足他們的學習需要？

(2) 請按下列列表格式，提供 2010/11 學年至 2014/15 學年有關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及職業訓練局轄下各成員機構的特殊教學需要學生情況：

院校	有特殊教學需要人數	學習障礙類型	平均每名學生所得的支援措施金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8)

答覆：

(1) 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學生，政府近年推行了多項措施，以加強對該些學生的支援；有關措施包括：

(a) 由 2013-14 財政年度起，每年向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額外提供 1,200 萬元經常撥款，用以購置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需的設備和學習輔助工具、為該類學生提供心理和學生輔導服務，以及加強教與學方面的支援；

(b) 職訓局於 2012/13 學年成立青年學院(邱子文)，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非華語學生提供專項支援。政府於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分別提供 1,550 萬元、2,070 萬元及 2,590 萬元資助金，供營辦青年學院(邱子文)；

(c) 鑑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學生各有不同需要，我們一直鼓勵政府、院校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分享資訊，以便討論、交換及發布有關支援有各類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指引、守則及經驗。教育局於 2014 年 3 月把一套由香港兒童腦科及體智發展學會、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及 10 所高等教育院校編訂的《香港專上院校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指引》，發給本港其他專上院校，以回應院校提出的需要。我們又於 2014 年 5 月舉辦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題的研討會，邀請來自平等機會委員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和各院校，在支援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富有經驗的嘉賓，與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院校分享知識與經驗，特別是在因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作出特別應試安排方面；

(d) 政府於 2013 年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分別注資 2,000 萬元，合共 4,000 萬元，以設立獎學金，對公帑資助及自資界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優異生予以肯定，嘉許他們在學業及其他方面的卓越表現。每年約有 100 名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獲頒此獎學金；以及

(e) 為進一步促進共融文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會由 2015 年起向 8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一次性的特別撥款共 2,000 萬元，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錄取人數，按比例分配予各院校，讓院校推行額外措施，提升對該類學生的支援服務。資助計劃為期兩年，目的是讓共融文化植根校園。計劃完結後，院校須從整體補助金內調撥資源繼續落實有關措施。

(2)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院校及殘疾類別劃分，修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件 A**。用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撥款已歸入提供予個別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整體補助金內，因此教資會未能提供支援該些學生所涉的實際開支金額。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在職訓局各機構成員修讀課程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員人數，載於**附件 B**。由 2013-14 年度起，職訓局每年獲提供 1,200 萬元經常撥款，用以購置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需的設備和學習輔助工具、為該類學生提供心理和學生輔導服務，以及加強教與學方面的支援。

附件 A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修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註 1)

人數

課程級別	殘疾類別	院校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2010/11 學年										
副學位	自閉症	2	-	-	-	-	-	-	-	2
	肢體傷殘	-	-	-	-	-	3	-	-	3
	聽障	1	-	-	-	-	2	-	-	3
	言語障礙	-	-	-	-	-	1	-	-	1
	其他(註 2 及註 3)	-	-	-	-	-	2	-	-	2
	小計	3	-	-	-	-	8	-	-	11
學士學位	自閉症	-	-	-	1	-	1	2	1	5
	肢體傷殘	8	2	2	6	1	5	5	7	36
	視障	5	3	-	5	-	2	4	14	33
	聽障	3	4	2	5	-	5	15	13	47
	言語障礙	2	-	-	-	-	1	-	-	3
	精神病	-	-	-	-	-	-	5	1	6
	其他(註 2 及註 3)	1	7	-	3	-	5	20	31	67
	小計	19	16	4	20	1	19	51	67	197
總計		**22**	**16**	**4**	**20**	**1**	**27**	**51**	**67**	**208**
2011/12 學年										
副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1	-	-	-	-	-	-	-	1
	自閉症	1	-	-	-	-	1	-	-	2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	-	-	-	1	-	-	1
	肢體傷殘	1	-	-	-	-	2	-	-	3
	視障	1	-	-	-	-	-	-	-	1
	聽障	-	-	-	-	-	1	-	-	1
	言語障礙	-	-	-	-	-	1	-	-	1
	精神病	-	-	-	-	-	1	-	-	1
	其他(註 2 及註 3)	-	-	-	-	-	2	-	-	2
	小計	4	-	-	-	-	9	-	-	13
學士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2	-	-	2	-	2	2	-	8
	自閉症	-	-	-	1	-	1	1	3	6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3	-	-	-	-	2	-	6
	肢體傷殘	7	1	1	10	1	5	2	5	32
	視障	9	3	-	3	-	1	4	15	35

課程級別	殘疾類別	院校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聽障	5	5	1	5	-	4	7	11	38
	言語障礙	-	-	-	-	-	1	-	-	1
	精神病	-	-	-	-	-	-	5	1	6
	其他(註 2 及註 3)	3	8	-	3	-	1	9	25	49
	小計	27	20	2	24	1	15	32	60	181
總計		**31**	**20**	**2**	**24**	**1**	**24**	**32**	**60**	**194**
2012/13 學年										
副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1	-	-	-	-	-	-	-	1
	自閉症	-	-	-	-	-	2	-	-	2
	肢體傷殘	1	-	-	-	-	1	-	-	2
	視障	1	-	-	-	-	-	-	-	1
	聽障	-	-	-	-	-	1	-	-	1
	其他(註 2 及註 3)	-	-	-	-	-	5	-	-	5
	小計	3	-	-	-	-	9	-	-	12
學士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1	4	-	4	-	-	4	-	13
	自閉症	-	-	-	3	-	1	2	3	9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3	-	2	-	-	3	1	10
	肢體傷殘	9	1	1	10	1	5	1	4	32
	視障	10	5	1	2	1	2	5	16	42
	聽障	2	13	4	7	1	8	4	16	55
	言語障礙	-	-	-	1	-	1	2	-	4
	精神病	1	-	-	2	-	-	6	1	10
	其他(註 2 及註 3)	2	10	1	4	2	12	12	26	69
	小計	26	36	7	35	5	29	39	67	244
總計		**29**	**36**	**7**	**35**	**5**	**38**	**39**	**67**	**256**
2013/14 學年										
副學位	自閉症	-	-	-	-	-	1	-	-	1
	肢體傷殘	-	-	-	-	-	1	-	-	1
	視障	1	-	-	-	-	-	-	-	1
	聽障	-	-	-	-	-	1	-	-	1
	其他(註 2 及註 3)	-	-	-	-	-	7	-	-	7
	小計	1	-	-	-	-	10	-	-	11
學士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3	4	1	5	-	-	4	1	18
	自閉症	-	-	-	2	-	2	2	3	9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4	-	4	-	-	2	1	12
	肢體傷殘	7	1	2	10	1	3	3	6	33
	視障	7	4	2	1	2	3	2	10	31

課程級別	殘疾類別	院校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聽障	4	12	5	7	2	8	3	21	62
	言語障礙	-	-	-	1	-	1	2	-	4
	精神病	4	-	-	3	-	1	10	-	18
	其他(註 2 及註 3)	4	11	1	4	3	16	6	17	62
	小計	30	36	11	37	8	34	34	59	249
總計		**31**	**36**	**11**	**37**	**8**	**44**	**34**	**59**	**260**
2014/15 學年(臨時)										
副學位	肢體傷殘	-	-	-	-	-	2	-	-	2
	聽障	1	-	-	-	-	-	-	-	1
	其他(註 2 及註 3)	1	-	-	-	-	6	-	-	7
	小計	2	-	-	-	-	8	-	-	10
學士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3	5	-	9	-	-	3	3	23
	自閉症	-	-	-	2	-	2	2	2	8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2	-	4	-	-	2	1	10
	肢體傷殘	6	2	2	15	1	5	4	6	41
	視障	5	5	3	2	3	4	5	9	36
	聽障	5	16	8	12	5	8	5	23	82
	言語障礙	-	-	-	1	-	1	3	-	5
	精神病	5	5	-	4	1	-	9	2	26
	其他(註 2 及註 3)	6	5	3	3	3	21	6	25	72
	小計	31	40	16	52	13	41	39	71	303
總計		**33**	**40**	**16**	**52**	**13**	**49**	**39**	**71**	**313**

註：

1. 上述數字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透過通用數據收集方式所提供以個別學生呈報的資料為本的數據編製。
2. 由 2011/12 學年起，通用數據收集方式採用的殘疾類別已參照《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作出修改，並因應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情況輕微調整，把當中一個殘疾類別(即智障)的數字納入「其他」類別處理。因此，由該年度起按殘疾類別列出的數字不能與該年度之前的數字直接比較。
3. 包括多個殘疾類別。
4. 「-」表示「沒有」。
5. ^ 為配合實施新學制，教資會資助院校在 2012/13 學年錄取了兩批學生。
6. 各院校的簡稱如下：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附件 B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在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各機構成員修讀課程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員人數

2010/11 學年

機構成員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員(註)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285	- 特殊學習困難 - 智障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青年學院	210	- 特殊學習困難 - 智障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中華廚藝學院／ 國際廚藝學院	20	- 特殊學習困難 - 智障 - 自閉症 - 肢體傷殘 - 聽障 - 其他

2011/12 學年

機構成員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員(註)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13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其他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249	- 特殊學習困難 - 智障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青年學院	121	- 特殊學習困難 - 智障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中華廚藝學院／國際廚藝學院	19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2012/13 學年

機構成員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員(註)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17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其他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244	- 特殊學習困難 - 智障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青年學院	304	- 特殊學習困難 - 智障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中華廚藝學院／國際廚藝學院	12	- 特殊學習困難 - 智障 - 聽障 - 其他

2013/14 學年

機構成員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員[註]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11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肢體傷殘 - 聽障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268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青年學院	352	- 特殊學習困難 - 智障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中華廚藝學院／國際廚藝學院	26	- 特殊學習困難 - 智障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2014/15 學年(臨時)

機構成員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員[註]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3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聽障
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17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肢體傷殘 - 聽障 - 其他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421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青年學院	478	- 特殊學習困難 - 智障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中華廚藝學院／國際廚藝學院	36	- 特殊學習困難 - 智障 - 自閉症 - 肢體傷殘 - 聽障 - 其他

註：數字包括修讀職訓局所辦公帑資助及自資課程的學員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6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1) 過去五年(2010/11 學年至 2014/15 學年)，各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資助學位課程及副學位課程的學額、實際收生人數，按學系和課程劃分。

(2) 過去五年(2010/11 學年至 2014/15 學年)，各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的自資部門開辦的自資學位課程及副學位課程的學額、實際收生人數，按學系和課程劃分。

(3) 過去五年(2010/11 學年至 2014/15 學年)，自資院校(非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開辦的自資學位課程及副學位課程的學額、實際收生人數，按學系和課程劃分。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0)

答覆：

(1)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院校和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和學生人數，載列於**附件 A 和 B**。

(2) 及 (3)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院校劃分由教資會資助院校自資營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學士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的預計和實際收生人數，載列於**附件 C 和 D**；而由非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課程則載列於**附件 E 和 F**。我們沒有按學系和課程劃分的分項數字。

附件 A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
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和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

學年	校院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2010/11	城大	理學科	-	1
		工程科和科技科	841	729
		社會科學科	98	8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0	82
		小計	**1 019**	**900**
	教院	理學科	31	73
		社會科學科	9	1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05	150
		教育科	1 178^	750
		小計	**1 323**	**983**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42	344
		理學科	255	276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573	1 677
		商科和管理科	741	817
		社會科學科	115	12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16	312
		小計	**3 342**	**3 553**
	總計		**5 683**	**5 437**
2011/12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841	922
		社會科學科	86	9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0	84
		小計	**1 007**	**1 102**
	教院	理學科	28	70
		社會科學科	8	1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0	136
		教育科	1 104^	760
		小計	**1 230**	**977**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80	484
		理學科	255	269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573	1 655
		商科和管理科	633	690
		社會科學科	98	11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16	314
		小計	**3 354**	**3 527**
	總計		**5 591**	**5 606**

學年	校院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2012/13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841	968
		社會科學科	40	4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	36
		小計	**921**	**1 052**
	教院	理學科	31	60
		社會科學科	7	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7	111
		教育科	971	747
		小計	**1 086**	**924**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80	489
		理學科	255	287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573	1 620
		商科和管理科	639	671
		社會科學科	80	1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11	313
		小計	**3 338**	**3 481**
	總計		**5 345**	**5 457**
2013/14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841	91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2
		小計	**841**	**916**
	教院	理學科	35	56
		社會科學科	5	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3	76
		教育科	1 045	704
		小計	**1 158**	**841**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20	319
		理學科	255	311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507	1 576
		商科和管理科	584	610
		社會科學科	75	10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79	290
		小計	**3 020**	**3 212**
	總計		**5 019**	**4 969**
2014/15[#]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841	903
		小計	**841**	**903**
	教院	理學科	33	85
		社會科學科	5	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67	80
		教育科	1 007	735
		小計	**1 113**	**907**

學年	校院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60	153
		理學科	255	288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349	1 425
		商科和管理科	329	473
		社會科學科	35	4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0	248
		小計	**2 367**	**2 634**
	總計		**4 321**	**4 444**

註：

1. 數字的總和可能與對應的總數略有出入。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該些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因此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值並已化為最接近的整數。
2. ^有關數目包括分配予教院的學額，教院獲准利用部分副學位課程學額(在 2010/11 及 2011/12 學年均為 216 個)取錄幼兒教育榮譽學士課程學生。
3. 「-」代表零數值。
4. # 2014/15 學年的學生人數為臨時數字。
5.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附件 B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
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和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2010/11	城大	理學科	1 324	1 414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561	1 679
		商科和管理科	2 833	3 034
		社會科學科	1 463	1 56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96	826
		小計	**7 977**	**8 518**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10	203
		理學科	781	838
		商科和管理科	813	863
		社會科學科	1 278	1 35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69	1 056
		教育科	268	337
		小計	**4 319**	**4 649**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742	779
		社會科學科	510	52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16	929
		小計	**2 168**	**2 233**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 726	1 790
		理學科	1 881	2 063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324	1 319
		商科和管理科	1 719	2 206
		社會科學科	1 619	1 95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360	1 527
		教育科	217	214
		小計	**9 845**	**11 069**
	教院	理學科	348	380
		商科和管理科	12	9
		社會科學科	57	6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183	1 235
		教育科	1 448	1 879^
		小計	**3 047**	**3 571**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 552	1 619
		理學科	1 029	1 190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543	2 920
		商科和管理科	2 217	2 767
		社會科學科	247	31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52	992
		小計	**8 541**	**9 798**
	科大	理學科	1 524	1 697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925	2 177
		商科和管理科	1 955	2 029
		社會科學科	223	21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3	-
		教育科	19	13
		小計	**5 659**	**6 127**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 999	2 003
		理學科	1 383	1 6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803	1 921
		商科和管理科	732	1 078
		社會科學科	1 822	2 21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204	1 253
		教育科	407	406
		小計	**9 351**	**10 477**
	總計		**50 908**	**56 442**
2011/12	城大	理學科	1 298	1 384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527	1 650
		商科和管理科	2 832	3 036
		社會科學科	1 460	1 58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14	846
		小計	**7 931**	**8 497**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10	204
		理學科	767	846
		商科和管理科	799	871
		社會科學科	1 245	1 33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78	1 075
		教育科	287	325
		小計	**4 286**	**4 655**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707	740
		社會科學科	484	51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96	902
		小計	**2 087**	**2 152**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 843	1 969
		理學科	1 933	2 137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315	1 325
		商科和管理科	1 716	2 215
		社會科學科	1 604	1 95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331	1 512
		教育科	242	230
		小計	**9 984**	**11 343**
	教院	理學科	308	442
		商科和管理科	7	1
		社會科學科	61	9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192	1 431
		教育科	1 597	1 902^
		小計	**3 164**	**3 867**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 606	1 657
		理學科	1 076	1 263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542	2 966
		商科和管理科	2 161	2 671
		社會科學科	245	29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22	972
		小計	**8 553**	**9 827**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科大	理學科	1 534	1 785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884	2 206
		商科和管理科	1 971	2 103
		社會科學科	247	24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8	18
		教育科	17	12
		小計	**5 680**	**6 368**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079	2 105
		理學科	1 371	1 606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790	1 876
		商科和管理科	750	1 110
		社會科學科	1 820	2 22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195	1 241
		教育科	430	443
		小計	**9 435**	**10 602**
	總計		**51 119**	**57 311**
2012/13[&]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	7
		理學科	1 687	1 813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061	2 219
		商科和管理科	3 501	3 832
		社會科學科	1 860	1 87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62	1 165
		小計	**10 078**	**10 912**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55	259
		理學科	988	1 080
		商科和管理科	1 059	1 165
		社會科學科	1 616	1 76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284	1 431
		教育科	388	409
		小計	**5 590**	**6 109**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836	880
		社會科學科	583	61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115	1 131
		小計	**2 534**	**2 622**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610	2 695
		理學科	2 448	2 742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841	1 962
		商科和管理科	2 336	2 886
		社會科學科	2 181	2 55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755	1 972
		教育科	348	329
		小計	**13 518**	**15 138**
	教院	理學科	387	535
		商科和管理科	5	16
		社會科學科	111	11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497	1 699
		教育科	2 149	2 385
		小計	**4 149**	**4 753**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423	2 466
		理學科	1 366	1 553
		工程科和科技科	3 176	3 745
		商科和管理科	2 726	3 425
		社會科學科	314	36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171	1 275
		小計	**11 177**	**12 833**
	科大	理學科	2 128	2 803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461	2 349
		商科和管理科	2 619	2 293
		社會科學科	383	51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5	645
		教育科	9	7
		小計	**7 655**	**8 608**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777	2 831
		理學科	1 847	2 118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430	2 591
		商科和管理科	1 044	1 557
		社會科學科	2 507	3 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588	1 658
		教育科	538	535
		小計	**12 732**	**14 291**
	總計		**67 432**	**75 267**
2013/14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2	12
		理學科	1 671	1 929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167	2 309
		商科和管理科	3 445	3 816
		社會科學科	1 984	1 94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75	1 280
		小計	**10 254**	**11 288**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55	263
		理學科	981	1 038
		商科和管理科	1 085	1 177
		社會科學科	1 630	1 80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318	1 492
		教育科	393	421
		小計	**5 662**	**6 198**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813	856
		社會科學科	568	59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106	1 123
		小計	**2 487**	**2 570**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760	2 868
		理學科	2 520	2 787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890	2 031
		商科和管理科	2 361	2 985
		社會科學科	2 251	2 64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802	2 063
		教育科	373	352
		小計	**13 956**	**15 729**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教院	理學科	408	482
		商科和管理科	7	23
		社會科學科	129	21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495	1 691
		教育科	2 150	2 344
		小計	**4 188**	**4 756**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604	2 622
		理學科	1 409	1 570
		工程科和科技科	3 171	3 764
		商科和管理科	2 737	3 512
		社會科學科	324	37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207	1 324
		小計	**11 453**	**13 171**
	科大	理學科	2 194	3 113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441	1 835
		商科和管理科	2 559	2 013
		社會科學科	470	70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9	1 111
		教育科	5	4
		小計	**7 747**	**8 777**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923	2 971
		理學科	1 906	2 222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493	2 592
		商科和管理科	1 065	1 593
		社會科學科	2 586	3 10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639	1 706
		教育科	524	522
		小計	**13 137**	**14 710**
	總計		**68 883**	**77 199**
2014/15#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8	18
		理學科	1 669	2 012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347	2 474
		商科和管理科	3 451	3 973
		社會科學科	2 188	2 12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029	1 430
		小計	**10 702**	**12 028**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55	270
		理學科	981	1 054
		商科和管理科	1 125	1 161
		社會科學科	1 661	1 83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368	1 509
		教育科	439	426
		小計	**5 829**	**6 259**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798	835
		社會科學科	564	57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098	1 125
		小計	**2 460**	**2 532**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866	2 978
		理學科	2 607	2 918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941	2 055
		商科和管理科	2 387	3 051
		社會科學科	2 304	2 72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856	2 150
		教育科	377	364
		小計	**14 337**	**16 241**
	教院	理學科	426	414
		商科和管理科	9	-
		社會科學科	156	36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445	1 648
		教育科	2 143	2 324
		小計	**4 179**	**4 747**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803	2 806
		理學科	1 620	1 585
		工程科和科技科	3 188	3 851
		商科和管理科	2 851	3 791
		社會科學科	322	41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213	1 409
		小計	**11 998**	**13 861**
	科大	理學科	2 252	2 542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436	2 886
		商科和管理科	2 535	2 767
		社會科學科	488	56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8	101
		教育科	2	2
		小計	**7 801**	**8 867**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 006	3 085
		理學科	1 958	2 319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536	2 738
		商科和管理科	1 102	1 652
		社會科學科	2 659	3 25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690	1 822
		教育科	499	508
		小計	**13 451**	**15 382**
	總計		**70 757**	**79 916**

註：

1. 數字的總和可能與對應的總數略有出入。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該些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因此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值並已化為最接近的整數。
2. &為配合實施新學制，在 2012/13 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在舊學制和新學制下取錄了兩批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3. ^有關數目包括分配予教院的學額，教院獲准利用部分副學位課程學額(在 2010/11 及 2011/12 學年均為 216 個)取錄幼兒教育榮譽學士課程學生。
4. 「-」代表零數值。
5. # 2014/15 學年的學生人數為臨時數字。
6. 院校的簡稱如下：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附件 C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院校劃分由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學士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的預計收生人數

院校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1]				2013/14 學年[1]				2014/15 學年			
	預計收生人數				預計收生人數				預計收生人數				預計收生人數				預計收生人數			
	副學位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2]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2]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2]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校和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4 415	-	334	4 749	3 830	-	474	4 304	3 525	-	1 142	4 667	3 500	-	1 634	5 134	3 600	-	1 848	5 448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1 880	-	480	2 360	1 985	-	540	2 525	3 090	-	630	3 720	2 055	-	730	2 785	1 957	120	900	2 977
嶺南大學及轄下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和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1 882	-	40	1 922	1 800	-	-	1 800	2 880	-	-	2 880	2 000	-	-	2 000	1 665	-	-	1 665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332	-	-	1 332	1 093	-	-	1 093	1 420	-	185	1 605	1 650	-	270	1 920	1 500	-	415	1 915
香港中文大學 – 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1 059	-	-	1 059	619	-	-	619	-	-	-	-	-	-	-	-	-	-	-	-
香港教育學院	350	40	30	420	870	325	50	1 245	285	271	104	660	250	355	112	717	226	380	139	745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4 050	-	1 270	5 320	3 742	-	1 405	5 147	4 500	-	1 725	6 225	4 000	-	1 877	5 877	4 000	-	2 230	6 230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	-	-	-	-	-	-	-	-	-	45	-	45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2 957	-	-	2 957	2 068	-	-	2 068	3 901	-	55	3 956	4 220	50	200	4 470	4 220	50	292	4 562

註：

[1] 指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預計收生人數的最新數字。

[2] 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 指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院校劃分由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學士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

院校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1]				2013/14 學年[1]				2014/15 學年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2]			
	副學位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3]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3]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3]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校和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4 249	-	346	4 595	3 798	-	445	4 243	3 611	-	1 132	4 743	3 370	-	1 673	5 043	2 560	-	1 900	4 460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2 513	-	494	3 007	2 290	-	562	2 852	2 853	-	672	3 525	1 750	-	693	2 443	1 873	136	977	2 986
嶺南大學及轄下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和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1 829	-	40	1 869	1 998	-	-	1 998	3 514	-	-	3 514	1 333	-	-	1 333	628	-	-	628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597	-	-	1 597	1 101	-	-	1 101	1 410	-	163	1 573	979	-	295	1 274	1 202	-	387	1 589
香港中文大學 – 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1 343	-	-	1 343	842	-	-	842	-	-	-	-	-	-	-	-	-	-	-	-
香港教育學院	445	41	24	510	515	251	48	814	333	295	119	747	181	350	109	640	215	359	130	704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4 201	-	1 391	5 592	4 379	-	1 522	5 901	4 704	-	1 746	6 450	3 810	-	1 776	5 586	3 654	-	2 163	5 817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	-	-	-	-	-	-	-	-	-	41	-	41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3 430	-	-	3 430	2 333	-	-	2 333	5 181	-	39	5 220	2 532	57	230	2 819	2 989	55	438	3 482

註：

[1] 指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實際收生人數的最新數字。

[2] 截至 2014 年 10 月的臨時數字。 最終的實際收生人數或會更改。

[3] 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 指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院校劃分由非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學士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的預計收生人數

院校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1]				2013/14 學年[1]				2014/15 學年			
	預計收生人數				預計收生人數				預計收生人數				預計收生人數				預計收生人數			
	副學位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2]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2]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2]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320	-	-	320	440	-	-	440	340	-	-	340	400	-	-	400	290	-	-	290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	-	-	-	-	-	-	-	-	-	60	-	-	60
明愛專上學院	346	-	-	346	313	240	120	673	360	480	80	920	400	360	80	840	340	660	200	1 200
明德學院	-	-	-	-	-	-	-	-	-	400	320	720	-	240	320	560	-	320	320	640
珠海學院	-	665	-	665	-	665	-	665	-	1 450	-	1 450	-	725	-	725	-	880	-	880
恆生管理學院	400	260	220	880	150	480	230	860	200	1 295	130	1 625	140	801	69	1 010	140	1 513	99	1 752
港專學院	-	-	-	-	-	-	-	-	-	-	-	-	-	-	-	-	-	20	20	4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850	-	-	850	1 465	-	-	1 465	1 591	-	-	1 591	2 040	-	-	2 040	2 000	-	-	2 000
香港三育書院	-	-	-	-	-	-	-	-	40	-	-	40	40	-	-	40	-	-	-	-
香港藝術學院[3]	70	-	-	70	55	-	-	55	55	65	-	120	55	65	-	120	80	65	-	145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625	-	-	625	580	-	-	580	945	-	-	945	1 030	-	-	1 030	1 005	-	-	1 005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80	140	-	420	280	140	-	420	460	140	90	690	662	210	130	1 002	300	250	170	72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	-	-	-	-	-	-	300	-	-	300	300	-	-	300	90	120	40	250
香港樹仁大學	-	1 200	-	1 200	-	1 200	-	1 200	-	1 314	-	1 314	-	1 500	-	1 500	-	1 323	-	1 323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	-	-	-	-	-	-	-	160	-	-	160	-	-	-	-	-	-	-	-
培正專業書院	-	-	-	-	-	-	-	-	120	-	-	120	150	-	-	150	260	-	-	260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	-	-	-	160	-	-	160	160	-	-	160	-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	-	-	-	-	228	-	228	-	228	-	228	-	175	-	175	-	225	-	225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900	1 184	824	2 908	1 045	1 064	678	2 787	420	1 353	1 134	2 907	740	371	886	1 997	1 035	1 796	1 256	4 087
東華學院	-	-	-	-	200	200	55	455	250	710	205	1 165	300	710	205	1 215	200	710	305	1 215
職業訓練局	4 945	-	-	4 945	3 450	-	335	3 785	5 510	210	775	6 495	5 056	495	1 235	6 786	3 740	660	2 340	6 740
耀中社區書院	31	-	-	31	20	-	-	20	220	-	-	220	420	-	-	420	180	-	-	180
青年會專業書院	-	-	-	-	-	-	-	-	105	-	-	105	40	-	-	40	90	-	-	90

註：

[1] 指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預計收生人數的最新數字。

[2] 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3] 香港藝術學院的全日制及兼讀制副學位課程於 2012/13 學年的預計收生學額為 85 人。因應全日制學額的需求，兼讀制課程最後並無取錄學生。

「-」 指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院校劃分由非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學士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

院校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1]				2013/14 學年[1]				2014/15 學年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2]			
	副學位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3]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3]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3]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386	-	-	386	339	-	-	339	179	-	-	179	215	-	-	215	195	-	-	195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	-	-	-	-	-	-	-	-	-	209	168	144	521
明愛專上學院	399	-	-	399	296	8	38	342	180	60	43	283	216	73	64	353	36	-	-	36
明德學院	-	-	-	-	-	-	-	-	-	231	54	285	-	154	77	231	-	112	121	233
珠海學院	-	225	-	225	-	274	-	274	-	852	-	852	-	309	-	309	-	381	-	381
恆生管理學院	339	450	148	937	127	496	124	747	318	1 636	121	2 075	106	755	65	926	87	1 492	99	1 678
港專學院	-	-	-	-	-	-	-	-	-	-	-	-	-	-	-	-	-	-	9	9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1 489	-	-	1 489	1 866	-	-	1 866	2 824	-	-	2 824	992	-	-	992	1 190	-	-	1 190
香港三育書院	-	-	-	-	-	-	-	-	1	-	-	1	-	-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3]	69	-	-	69	46	-	-	46	93	68	-	161	54	42	-	96	60	50	-	11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507	-	-	507	387	-	-	387	206	-	-	206	336	-	-	336	376	-	-	376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32	106	-	238	172	70	-	242	476	51	62	589	587	71	127	785	219	267	105	591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	-	-	-	-	-	-	12	-	-	12	20	-	-	20	5	7	15	27
香港樹仁大學	-	1 256	-	1 256	-	1 277	-	1 277	-	1 354	-	1 354	-	1 495	-	1 495	-	1 274	-	1 274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	-	-	-	-	-	-	-	14	-	-	14	-	-	-	-	-	-	-	-
培正專業書院	-	-	-	-	-	-	-	-	-	-	-	-	3	-	-	3	-	-	-	-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	-	-	-	110	-	-	110	116	-	-	116	-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	-	-	-	-	88	-	88	-	155	-	155	-	178	-	178	-	129	-	129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642	1 115	891	2 648	823	1 141	1 037	3 001	495	1 481	951	2 927	626	264	920	1 810	856	1 727	1 342	3 925
東華學院	-	-	-	-	274	35	24	333	274	464	112	850	231	475	165	871	81	394	180	655
職業訓練局	4 785	-	-	4 785	3 638	-	281	3 919	3 695	268	920	4 883	3 662	522	1 227	5 411	3 577	501	2 214	6 292
耀中社區書院	6	-	-	6	15	-	-	15	56	-	-	56	44	-	-	44	86	-	-	86
青年會專業書院	-	-	-	-	-	-	-	-	48	-	-	48	23	-	-	23	29	-	-	29

註：

[1] 指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實際收生人數的最新數字。

[2] 截至 2014 年 10 月的臨時數字。 最終的實際收生人數或會更改。

[3] 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4] 香港三育書院由 2013/14 學年開始停止取錄新生。

[5] 香港藝術學院的全日制及兼讀制副學位課程於 2012/13 學年的預計收生學額為 85 人。因應全日制學額的需求，兼讀制課程最後並無取錄學生。

[6] 培正專業書院最終決定 2012/13 及 2014/15 學年不開辦課程，故此這兩個學年沒有收生。

「-」 指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過去五年(2010/11 至 2014/15 年度)及 2015/16 年度，當局改善中學及小學英語的學與教的相關措施及撥款分別為何；及

(b) 過去五年(2010/11 至 2014/15 年度)及 2015/16 年度，當局用於小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及中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加強計劃的具體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5)

答覆：

(a) 多年來，我們推行不同措施以改善中小學英語的學與教。2010-11、2011-12、2012-13、2013-14 及 2014-15 財政年度用於這方面的撥款分別為 6.7842 億元(其中 3,893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6.9078 億元(其中 4,022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7.4031 億元(其中 3,700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7.6148 億元(其中 3,447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及 7.9211 億元(其中 3,564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

在 2015-16 財政年度，我們會繼續改善中小學英語的學與教。2015-16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8.38 億元，其中 2,640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

有關的支援措施表列如下：

項目	計劃名稱	詳情
A. 學校津貼		
*1.	為中學而設的提升英語水平計劃	透過有策略的規劃及整體的校本計劃，提升英語教師的專業能力，加強中學英語的教與學，從而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
*2.	為中學而設的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	支援學校在原有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基礎上，因應情況調整及／或重整其計劃有關項目的重點，落實推行校本微調教學語言安排。

項目	計劃名稱	詳情
*3.	提升小學英語水平津貼計劃	讓學校制定校本措施，以加強及改善英語的學與教。
4.	英文廣泛閱讀計劃	為學校提供津貼，以購買英文讀物，包括圖書、學報及多媒體讀物。
B. 校本支援		
*1.	語文教學顧問專責小組	為學校提供校本支援，通過加強教師的專業知識和改善他們的教學技巧，協助學校推行課程改革。專責小組為中小學在英文及中文(和普通話)方面提供廣泛的語文支援服務。
C. 專業發展		
*1.	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	鼓勵在 2004/05 學年前入職的在職語文教師提升其英文的專業資歷。
**2.	設立獎學金計劃，吸引優秀人才投身成為英文教師	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在本港的高等教育院校修讀相關的學士學位課程及／或師資培訓課程，以取得所需的資歷成為英語教師。獲得獎學金的人士須承諾於畢業後在本港中／小學日校任教 1 年或 3 年，任教年期視乎他們所修讀的課程而定。
*3.	香港小學英文教師海外沉浸課程	讓現職的小學英文教師和校長沉浸在真正英語和英國文化的環境中，提高英語水平，並且接觸海外創新的教學法。 這項計劃已於 2010/11 學年完結。
4.	專業發展課程	舉辦各種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教育局自行開辦或委託其他機構開辦的課程，以協助學校更有效地推行英文課程。
5.	為教師提供教材套	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識及技巧，並就特定的學習／教學範疇提供建議(例如有關教授高小學生閱讀技能的教材套)。
D. 營造有助學習英文的環境		
1.	小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計劃(小學「英語教師」計劃)	「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讓公營小學的學生可在豐富而真實的語言環境中學習及使用英語。一般而言，每所開辦 6 班或以上的合資格公營小學均獲得 1 名「英語教師」。
2.	中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加強計劃(中學「英語教師」加強計劃)	在中學「英語教師」加強計劃下，「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合作，為學校提供更佳的英語學習環境和採用真實的英語與英語文化相關的教材及資源，以提升學與教效能。一般而言，合資格的公營中學均獲得 1 名「英語教師」。

項目	計劃名稱	詳情
*3.	為香港學生創造英語環境計劃	為小學生提供聽英語及說英語的機會，從而激發他們對英語的興趣及運用英語的信心。這項計劃邀請過往多次在社區設施及／或有關地方舉辦有趣而互動的英語教育課程的本地非政府機構提供協助。 這項計劃已於 2011/12 學年完結。
*4.	英語大聯盟	透過一系列有意義及有趣味的閱讀活動，提高學生對學習及使用英語的興趣。
*5.	網絡及伙伴計劃	動員社區力量及創造潛在的協同效應，為學生提供在課室以外更有效的英語學習環境。 這項計劃已完成檢討，並有待與有可能成為伙伴的機構磋商。
*6.	贊助項目	邀請社會各界合作，在社區籌辦語文相關的活動或比賽。

* 由語文基金撥款資助的計劃
** 屬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資助的計劃

(b) 過去 5 年(即 2010-11 至 2014-15 財政年度)及 2015-16 財政年度用於小學「英語教師」計劃及中學「英語教師」加強計劃的開支和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開支(百萬元)					
	10-11	11-12	12-13	13-14	14-15 #	15-16 (預算)
小學「英語教師」計劃	289.5	312.5	328.5	336.3	298.1	390.0
中學「英語教師」加強計劃	328.5	344.5	357.9	350.6	311.4	409.2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育局表示會為學校提供有關國民教育的適切的專業支援：

(a) 請列出過去五年(2010/11 至 2014/15)，局方就國民教育提供的專業支援之詳情、項目及開支；

(b) 未來一年(2015/16)，局方提供有關國民教育的專業支援之具體詳情及所涉預算；及

(c) 過去五年(2010/11 至 2014/15)及未來一年(2015/16)，為教師安排之專業交流計劃詳情，包括曾舉辦的活動、活動地點、涉及的內地或外國政府部門及機構、所涉開支等。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6)

答覆：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的課程元素，在價值教育的整體概念下，已納入各級中、小學的多個主要學習領域／科目及相關的校內外學習活動、研究和發展、為校長和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編製相關的學與教資源、為輔助學生在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學習而提供往內地交流的機會，以及為學校提供適切的專業支援等內。專業支援包括提供專家建議，以及就與價值教育相關的課程規劃及推行與學校進行協作。大部分這些項目的人手及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我們未能就為學校提供的專業支援而提供 2010/11 至 2015/16 學年的獨立分項數字。

教師透過不同的渠道參加不同類型的專業交流計劃，包括那些由辦學團體和學校因應教師專業發展需要而舉辦的計劃。至於考察團模式的交流，教育局主要透過如「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等計劃為教師提供專業交流活動。另外，不少教師按「1 名教師 ：10 名學生的比例」要求，以學習促進者的角色參加為學生舉辦的內地交流計劃。這些由教育局及學校舉辦的不同類型交流計劃涵蓋內地不同省市。推行教師專業交流計劃所需的人手已納入本局的經常開支內。

2010/11 至 2015/16 學年教師內地交流計劃的開支如下：

學年	開支(百萬元) [@]
2010/11	3.1
2011/12	1.9
2012/13	1.0
2013/14[#]	1.3
2014/15[*]	1.3
2015/16[++]	1.2

@ 提供內地交流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預算數字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育局表示會加強高小和初中《基本法》教育：

(a) 請列出過去五年(2010/11 至 2014/15)及未來一年，當局在這加強高小和初中《基本法》教育的工作項目和所涉開支；及

(b) 當局在開發學與教資源套和試題庫的進度為何？所涉開支為何？有否評估這方面的工作成效？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7)

答覆：

(a) 教育局按照 2010-11 年《施政報告》的建議，在 2010 年 11 月開始編製學習教材套，以加深學生對《基本法》的了解，並在 2011-12 財政年度為高小和初中學生編製中英文本的學習教材套，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分階段向學校派發。在同期，我們亦為學校提供支援學習《基本法》的網上資源。為配合電子學習的發展，我們亦在 2014 年 2 月為初中學生的學習教材套編製了電子書版本。我們會在 2015 年編製「活學基本法—教材套的有效運用」資源套，收錄各學校的良好示例，然後派發給全港小學。另外，教育局現正為高小及初中學生製作「《基本法》視像教材套」，以加深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除此以外，我們又會在 2015 年 5 月舉辦「《基本法》全港校際問答比賽」，以喚起學生學習《基本法》的興趣。

為協助教師評估學生對《基本法》的了解，我們在 2012 年 6 月之前分別向中小學教師提供兩個試題庫作校內評估之用。學生可透過回答問題或參加網上遊戲(由 2012 年 12 月開始)，在網上評估自己對《基本法》的了解。

在過去 5 年，教育局不時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藉此使教師加深認識《基本法》的概念和精粹，以及在校本學與教的實踐中使用學習教材套和網上資源的策略。

相關課程發展工作及支援措施(包括研究及開發、為學生提供學習活動，以及為校長及教師提供專業課程等)的開支，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承擔，作為日常課程發展工作不可分開的部分，故此除了開發學與教資源的開支外，我們沒有個別項目的分項數字。由 2010-11 至 2015-16 年度，教育局在開發《基本法》教育學與教資源方面的開支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3 萬元	1,600 萬元	80 萬元	65 萬元	207 萬元	365 萬元

(b) 教育局將於 2015 年在學校試教為初中學生編製的學習教材套的修訂及更新電子書版本，以及重新印製略作修正的教師版。教育局同時正為高小及初中學生製作「《基本法》視像教材套」，以加深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2015-16 年度為中學及小學開發《基本法》教育學與教資源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239 萬元及 126 萬元。教育局亦會繼續充實和更新試題庫，並持續通過各種渠道收集意見，檢視工作的成效，從而增潤及改進以上教材資源。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育局合辦香港青少年軍事夏令營：

(a) 過去五年(2010/11 至 2014/15)，當局與解放軍駐港部隊合辦香港青少年軍事夏令營，所涉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及

(b) 此夏令營屬於教育局哪個政策綱領和分目的工作？選擇合辦團體的準則為何？有否評估夏令營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8)

答覆：

(a) 「香港青少年軍事夏令營」(夏令營)是由羣力資源中心、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和教育局聯合主辦。教育局沒有分配撥款予夏令營。教育局用於合辦夏令營的人手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

(b) 夏令營旨在透過紀律訓練和專題講座培養學生的品德、領袖才能，以及刻苦、自律、守紀和團結的精神。基於認同此活動的教育價值，教育局同意作為其中一個合辦機構。夏令營完結後，參加者的意見會透過問卷收集。根據收集到的意見，絕大部分參加者認為夏令營的活動能達到其學習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學校加強生涯規劃和升學就業輔導服務，

(a) 過去一年，當局除了向學校提供撥款外，還採取甚麼措施協助學校進行生涯規劃工作？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b) 有報道指學校未有善用生涯規劃撥款，當局有否措施，確保學校善用相關撥款，並向學校提供適切的支援？如有，詳情為何？

(c) 除了生涯規劃撥款外，當局如何提升升學就業輔導服務的水準及加強師資培訓？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9)

答覆：

(a) 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起，向開辦高中班級的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經常性的生涯規劃津貼，以加強學校的生涯規劃教育。每所學校獲發的生涯規劃津貼參照學位教師薪級表的中點薪金釐定，按 2014 年的薪酬水平計算，金額為每年 517,620 元。除提供生涯規劃津貼外，教育局亦制訂了多項措施，加強對學校及教師在提供生涯規劃和升學就業輔導服務方面的專業支援。我們已發出「中學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指引」和教育局通告第 6/2014 號，詳述生涯規劃教育的推行細節，以供學校參考。我們又建立了專題網頁，發布有關升學進修、職業培訓、職業前景，以及生涯規劃與升學就業輔導資源的最新資訊。由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教育局人員已到約 140 所學校進行諮詢探訪，為學校提供到校支援，並與學校的升學就業輔導小組進行專業交流。在 2014/15 學年的首 6 個月內，教育局聯同超過 80 個商校合作計劃工商機構，為 119 000 名學生舉辦了約 500 項活動，為學生提供學習機會，了解不同行業，同時培養對生涯規劃至為重要的正面工作態度與價值觀。

在 2014/15 學年，為負責生涯規劃教育的教師而設的系統培訓課程名額，已由 80 個增至 240 個，藉此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同時，我們亦物色了 4 所專業發展學校為學校人員提供平台，分享成功經驗及進行專業交流。我們已於 2015 年 1 月建立了一個教師網絡，方便升學就業輔導教師就設計實用教學素材分享經驗。由 2014 年 9 月起，我們先後為九龍城區、觀塘區、港島東區、北區及大埔區的學校舉辦地區網絡活動。

為凝聚各方力量推動生涯規劃教育，教育局分別為公營中學超過 1 000 名校長及教師舉辦了 3 場簡介會，以及與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和家長教師會聯會委員會晤，闡釋生涯規劃教育的政策目標，並鼓勵家長支持子女訂立個人及升學就業目標。另外，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間開辦的校董培訓課程亦加入了生涯規劃教育的相關課題。在 2014/15 學年，就提供專業培訓及按 2014 年的薪酬水平計算的生涯規劃津貼的總開支，預計約為 2.664 億元。

(b) 向學校提供生涯規劃津貼的主要目的，是提升學校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能量。根據 2014/15 學年開展以來進行校訪的觀察所得，學校已作出範式轉變，由只為學生發放升學就業資訊，轉為採用全面的模式，加強協調及有系統地推行生涯規劃教育，以體現其精髓。學校在推行生涯規劃教育方面，已制訂載有明確目標與策略的工作計劃，並設立成效評估機制。學校按需要及既定的校本目標，設計並制訂多項推行生涯規劃的策略及計劃／活動，該些計劃／活動的內容包含多項主要元素，例如協助學生認識自我、訂立目標和作出抉擇、建立正面的工作態度和價值觀，以及認識不同職業和職場世界等。大部分學校視乎本身的情況及策略規劃，把津貼用於增聘教師、文書及其他專業人員(例如社工)，採購服務等，又或結合該些措施以達致既定目標，從而提升生涯規劃教育專責團隊的能量。探訪學校期間，教育局督學會與學校的升學就業輔導小組進行專業晤談，就如何改善工作計劃及資源調配提供意見，以加強學校的未來規劃。如有需要，教育局會安排跟進探訪。

為確保生涯規劃津貼用得其所，學校須開設獨立分類帳，以記錄津貼的所有收支，另須每學年製備經審核的帳目，以指定形式按時呈交予教育局，以確保津貼用於指定用途的項目上。學校可把生涯規劃教育列為學校發展計劃的關注事項之一，並通過學校的「策劃－推行－評估」循環周期，監察和評估生涯規劃教育的推行情況(包括津貼的使用)。

(c) 教育局會繼續加強對學校的支援，包括物色專業發展學校分享成功經驗，為教師提供系統培訓，與商界、專上院校及資歷架構秘書處合辦校長、教師、學生及家長課程和活動，更新升學就業輔導網頁以為教師、學生及家長提供更多生涯規劃資訊，以及安排各類家長活動促進家長了解生涯規劃教育的重要性。除與香港輔導教師協會合作編製「生涯地圖」及「尋找生命的色彩」這兩套資源套外，教育局又鼓勵學校採用不同職業性向工具支援學生進行生涯規劃，並分享實踐經驗。

此外，教育局會擴展商校合作計劃，為學生提供更多工作探索機會，讓他們為日後開展事業及投身社會作好準備。我們會推動更多工商機構與學校加強伙伴協作，目標是把商界伙伴的數目，由 2014/15 學年的 120 個，增至 2017/18 學年的 165 個。我們鼓勵學校把商校合作計劃的活動融入學校課程內、推廣商校合作的活動、舉辦經驗分享會，促進商校交流，以及把商校合作計劃活動擴展至校長、教師和家長，以加強對學生的支援。此外，教育局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在 2015/16 學年起的 3 年內，為非華語學生和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試辦工作體驗計劃。我們亦會在這 3 年內檢視及整合當中有效的元素，以期建立一個商校合作展示平台，藉此回饋生涯規劃教育的策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5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以下兩個新項目，預算第 366 頁提及所需款項包括在 2015-16 年度預算內，與撥款條例草案一同提交立法會審議。即(一)項目 848 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及(二)項目 849 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及非華語中學生提供與就業相關經歷先導計劃。請告知：

(a) 開支細目及撥款詳情；

(b) 為何不先交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及

(c) 與撥款條例草案一同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決定機制及理據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0)

答覆：

(a)

就項目 848，我們建議預留一筆 1.05 億元的撥款，用以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2015-16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5,100 萬元，包括 4,000 萬元的一筆過津貼，讓約 400 所(已作好準備在 2015/16 學年使用電子教科書或其他電子學習資源)學校購置流動電腦裝置；向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提供 1,000 萬元，以購置電子學習資源；以及 100 萬元用於其他支援措施，例如聘用合約人員進行項目管理。

就項目 849，我們已預留 1,656.3 萬元，用以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及非華語中學生提供與就業相關經歷先導計劃，有關計劃為期 3 年，暫訂在 2015/16 學年展開。

(b)及(c)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就把新承擔項目，包括項目 848 和項目 849，納入 2015-16 年度預算草案，讓立法會在審議《2015 年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批核的決定作出解釋。當中考慮因素及詳情，可透過以下網址，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 FC121/14-15(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fc/fc/papers/fc20150316fc-121-1-c.pdf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沒有"推行中國歷史成必修科"。請問：

1. 2015-16 年度"推行中國歷史成必修科"的工作與相關各工作的財政開支？

2. 現在中學中國歷史科授課教師有多少名？預期落實成必修科後需要新增多少名中史科教師？預期整個"推行中國歷史成必修科"項目的師資培訓所需財政預算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

答覆：

1. 教育局在《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2001)課程文件訂明，「在不同類型中學就讀的初中生，均須學習中國歷史及中華文化，因為兩者都是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課程的重要學習元素」。2014/15 學年，在初中級別開設獨立的中國歷史科的中學共有 391 所(88%)*，採用其他綜合模式教授中國歷史的中學則有 53 所(12%)**。在高中級別，中國歷史是選修科目，這項安排在新學制推行後維持不變。由於中國歷史在初中和高中級別的安排沒有改變，因此無須支付額外開支或培訓費用。

   * 2014/15 學年，全港共有 444 所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當中不包括特殊學校、私立獨立學校、私立獨立學校(非本地課程)、私立學校及高中書院。

   ** 學校如沒有在初中級別開設獨立的中國歷史科，應參考《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的課程架構，把中國歷史的必須學習元素納入所採用的課程模式內。

2. 2014/15 學年，在初中和高中級別教授中國歷史的教師數目，分別為 1 553 人和 663 人。如上文第(1)項所述，根據教育局的現行政策，中學必須在初中級別提供中國歷史教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有"繼續開發教與學資源套和試題庫，以加強高小和初中的《基本法》教育"。請問：

1. 過去三年和本年度就開發題庫和管理題庫的財政開支？

2. 本計劃的實施情況和教育成果？以及檢討方式？

3. 其他針對高小和初中學生的《基本法》教育的主要方式有哪些？請告知各方式在過去三年財政開支和本年度的預算。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1. 《基本法》教育已融入中小學的不同課程中。開發及管理相關試題庫的開支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承擔，作為日常課程發展工作不可分開的部分，故此我們沒有獨立的分項數字。

2. 為加深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教育局會持續開發學習教材套。在 2012 年，我們製作了印刷本及網上版的「活學基本法」學習教材套 (高小)，並派發到學校。同時，我們由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分階段向學校派發中英文版本的「明法達義—《基本法》學習教材套(初中)」。在同期，我們亦為學校提供支援學習《基本法》的網上資源。為配合電子學習的發展，我們亦在 2014 年 2 月為初中學生將上述的學習教材套編製了電子書版本，並會於 2015 年修訂及更新。此外，我們會在 2015 年向全港小學派發「活學基本法—教材套的有效運用」資源套，裡面收錄了各學校的良好示例。

   為協助教師評估學生在各學科中對《基本法》的了解，我們在 2012 年 6 月之前分別向中小學教師提供兩個試題庫作校內評估之用。學生可透過回答問題或參加網上遊戲(由 2012 年 12 月開始)，在網上評估自己對《基本法》的了解。

教育局曾經並會繼續不時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藉此使教師加深認識《基本法》的概念和精粹，以及使用學習教材套和網上資源的策略。教育局會通過各種渠道收集教師的意見，從而改進以上教材資源，以持續檢討和發展教材資源。

3. 除了逐步深化《基本法》教育的常規工作，包括現有的課程內容、為校長及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學與教支援等，教育局亦會加強《基本法》教育的其他範疇，包括製作「《基本法》視像教材套」，以推廣《基本法》，以及舉辦「《基本法》全港校際問答比賽」等，藉此加深高小及初中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相關課程發展工作及支援措施(包括研究及開發、為學生提供學習活動，以及為校長及教師提供專業課程等)的開支，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承擔，作為日常課程發展工作不可分開的部分。除了開發學與教資源的開支外，我們沒有個別項目的分項數字。加強及更新學校實行《基本法》教育的額外學與教資源會於 2015-16 年開發，而 2012-13 至 2015-16 年用於開發學與教資源的開支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80 萬元	65 萬元	207 萬元	365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有"為中小學生提供更多內地交流的機會"和"進一步推動兩地姊妹學校專業交流"。另外在《2015 施政報告》也有"締結姊妹學校的數目倍增至約 600 所"的計劃。請問：

1. 過去三年政府財政支持的各項交流機會的支出為何？本年度新增和加強的方式為何？財政預算為何？

2. 何為"專業交流"？請告知各種專業交流方式類型和財政預算？

3. 過去三年政府對兩地姊妹學校的支援措施和財政預算為何？《2015 施政報告》"三年內翻倍"的總財政預算是多少？本年度（首年）財政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1. 過去 3 年(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為中小學生提供內地交流計劃涉及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2-13	32.3
2013-14#	41.2
2014-15+	46.6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2015-16 年度，預算撥款為 8,370 萬元，用以為學生提供更多內地交流機會。

2.及 3.

自 2004 年開始，約 300 所香港中小學與內地學校締結為 441 對姊妹學校。過去 3 年(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在粵港姊妹學校締結計劃下託辦服務的總開支為 98 萬元。建基於過往的經驗，我們期望透過學校探訪、講座及經驗分享等方式，進一步推動姊妹學校的管理層和教師在學校發展及規劃、觀課及評課、家校合作等範疇作專業交流。

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教育局計劃在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透過一項為期 3 年的試辦計劃，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了姊妹學校的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每年提供 12 萬元資助，以支援促進姊妹學校活動多元發展。我們會透過配對姊妹學校、舉辦分享會、搜集及推廣成功經驗等方式，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除了調配現有人手推行試辦計劃，我們會開設一個有時限教育主任(行政)職級的職位，以支援試辦計劃的推行。在為期 3 年的試辦計劃下為香港的姊妹學校提供資助和專業支援，以及將姊妹學校數目逐步增加至約 600 所，預計所需開支約為 2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9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當局是否可告知：

a. 過去三年及 2015-16 年度預算中，有否為支援學校學習障礙學生預留開支及人手？如有，相關的金額為何？如否，詳情為何？

b. 過去三年，申請撥款資助的個案數字為何？各獲批撥款學校的使用情況為何，請按學校使用項目列出。

c. 是否有措施監察學校使用撥款的情況，如有，相關措施詳情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為何？

d. 是否有措施評估學校使用撥款的成效？如有，評估措施為何，評估結果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5)

答覆：

a.至 d.

為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之外，教育局一直為公營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學習支援津貼的撥款是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及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計算的。學校不需就學習支援津貼提交申請。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就讀於主流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已在 2014/15 學年將學習支援津貼的津貼額增加 30%，即每名需要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每年的津貼額已分別增加至 13,000 元及 26,000 元，同時，每所學校就首 1 至 6 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可獲提供的基本津貼亦已提高至每年 156,000 元。每所學校每年可得的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為 150 萬元。由 2015/16 學年開始，我們會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調整津貼額及津貼上限。其他額外資源包括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在融合教育計劃和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及撥款、為照顧成績稍遜的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等。學校須整體和靈活地運用各項校內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按其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例如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購買專業服務(如言語治療服務)等。由於個別學校的情況各有不同，以及校本支援服務會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實際需要而有所差異，因此每所公營學校用於聘請不同類別員工或專業服務的津貼不盡相同。

除了上述的額外資源，教育局亦向學校提供持續的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以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 2012/13 和 2013/14 學年，為支援公營主流中小學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總開支分別為 10.09 億元和 10.75 億元，而 2014/15 和 2015/16 學年的預算開支則分別為 12.37 億元和 12.91 億元。

在運用政府津貼聘用員工及採購(包括外購服務)時，所有公營學校均須採取有效的監管措施，妥善保存及不時覆核有關紀錄。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學校每年須透過自評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評估成效，做法與其他學校政策和措施相若。教育局亦要求學校在每個學年的年終時，就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提交自評報告。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學校須列明如何運用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並把該等資料上載其學校網頁。此外，教育局的專業人員會定期到訪學校，並為學校舉辦培訓活動和分享會，以確保學校妥善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概括而言，在既定的問責及監察機制下，當局會持續檢視學校是否有效運用資源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9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過去三年全港患有各種學習障礙學童的數字，請按年齡層及學習障礙種類列出、數字佔該年齡層人口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7)

答覆：

教育局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備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我們沒有按年齡組別備存學生的資料。2011/12 至 2013/14 學年，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我們未能提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相關年齡組別的人口中所佔的百分比。

2011/12 至 2013/14 學年[註]
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2011/12

級別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小一	20	68	431	53	21	0	33	47
小二	428	94	422	143	21	6	45	910
小三	1 612	166	417	293	18	6	49	450
小四	2 039	166	386	449	19	6	52	281
小五	2 131	154	378	503	29	12	60	174
小六	2 197	127	290	513	32	8	72	110
中一	1 891	164	225	488	35	15	63	60
中二	1 803	184	210	468	47	11	71	29
中三	1 494	181	206	379	39	26	78	42
中四	1 248	178	177	265	50	19	82	35
中五	834	108	129	124	38	16	87	20
中六	557	125	94	62	31	17	88	22
中七	19	0	11	4	7	4	23	2

2012/13

級別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小一	20	67	496	57	13	2	35	30
小二	533	88	542	186	23	3	34	890
小三	1 645	113	487	414	22	5	42	445
小四	1 943	181	469	535	15	7	48	268
小五	2 084	161	425	634	22	4	49	189
小六	2 163	154	417	628	31	11	57	117
中一	2 267	149	294	577	33	8	66	73
中二	1 822	168	258	567	42	18	58	39
中三	1 792	195	245	486	45	19	72	22
中四	1 344	153	208	362	41	21	63	22
中五	1 041	164	179	228	47	19	80	21
中六	779	103	123	113	38	13	79	13

2013/14

級別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小一	18	97	547	45	12	4	38	36
小二	437	88	662	200	18	5	36	815
小三	1 770	98	624	508	23	3	43	447
小四	1 862	130	533	648	25	5	44	271
小五	1 984	181	502	700	16	7	51	178
小六	2 115	157	444	751	21	4	52	130
中一	2 297	183	396	710	32	12	60	65
中二	2 141	137	345	709	37	12	68	41
中三	1 810	175	298	589	43	19	55	40
中四	1 601	161	246	482	46	18	76	19
中五	1 105	125	199	320	33	20	58	18
中六	934	145	179	204	44	19	83	24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隨着新高中學制推行，所有中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 2011/12 學年均可享 12 年免費教育至中六為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9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師資培訓，請問當局可否告知：

a. 過去三年，已完成特殊教育「基礎課程」的中小教師數字分別為何？佔全港中小學教師比例分別為何？

b. 過去三年，已完成特殊教育「高級課程」的中小教師數字分別為何？佔全港中小學教師比例分別為何？

c. 過去三年，已完成特殊教育「專題課程」的中小教師數字分別為何？佔全港中小學教師比例分別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9)

答覆：

a.至 c.

教育局致力提高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我們於 2007/08 學年推出了為期 5 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在該架構下，我們為現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為進一步提升主流學校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教育局已由 2012/13 學年開始推出新一輪的「三層課程」。

2011/12 至 2013/14 學年，修畢「三層課程」的公營主流學校教師人數如下：

課程	2011/12		2012/13		2013/14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基礎	147	211	120	339	215	356
高級	160	213	89	152	92	141
專題	592	386	144	222	200	281

由於同一名教師可能修讀一個或多個「三層課程」，所以提供已修讀基礎、高級和專題課程的教師佔中小學教師總人數的比例，並不恰當及有誤導性。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國際學校，請問當局：

A. 過去三年各區的總學額、就讀人數、剩餘學額、學額與該區學童的比例為何，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B. 在 2015-16 年預算，政府是否有計劃鼓勵增加國際學校的計劃，如有，計劃為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2)

答覆：

A. 當局根據全港整體情況評估國際學校學額。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按國際學校所在的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和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學額數目、就讀學生人數、學生與學額的百分比和剩餘學額數目，載列於附錄。

B. 政府致力支持國際學校體系蓬勃發展，主要是滿足在香港居住的海外家庭和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的家庭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根據在 2012 年年底完成的顧問研究的結果，由於商界計劃在港拓展業務、海外家庭來港以致學生人數增加、本地家庭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註)，以及國際學校輪候名單顯示學額供不應求，按 2011/12 學年的情況推算，到了 2016/17 學年，全港將會欠缺約 4 200 個國際學校小學學額。

為應付預期的學額短缺，我們已於 2013 年 4 月把 3 所空置校舍分配作發展國際學校之用。預計到了 2016/17 學年，這些校舍將可提供 1 150 個額外小學學額和 210 個中學學額。至於餘下的預計小學學額短缺，我們正進行新一輪校舍分配工作，通過分配位於南區、西貢及大埔 2 所空置校舍和 3 幅全新土地作發展國際學校之用，進一步增加供應。該校舍分配工作快將會有結果。

繼在 2012 年年底完成的顧問研究，我們於 2014 年 10 月委託顧問進行新一輪研究，以更新本港國際學校中小學學額的最新情況，並進一步了解未來數年學額需求的性質。研究亦會進行調查，向國際學校、商界及國際社群收集意見，深入了解不同持份者關注的問題。這些資料配合過往國際學校學額需求的趨勢及預測的經濟增長變化，為預測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的海外家庭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提供有用的資料。該項研究預計在 2015 年年底完成。我們會視乎有關研究的結果和是否有合適土地或空置校舍可作發展國際學校之用，再考慮是否和何時就發展國際學校進行新一輪校舍分配工作。

監察國際學校學額供求情況和管理校舍分配工作所涉及的經常行政開支和人手，會由本局承擔。目前，有關促進和支援國際學校發展以應付學額需求的工作，由本局 1 名副秘書長、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1 名助理秘書長和 1 名高級行政主任負責，有關工作是他們的職責之一。

註：在 2012 年年底完成的顧問研究涵蓋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提供的中小學學額。

附錄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國際學校學額數目、就讀學生人數、學生與學額的百分比和剩餘學額

	2012/13				2013/14				2014/15			
	學額數目	就讀學生人數	學生與學額的百分比	剩餘學額	學額數目	就讀學生人數	學生與學額的百分比	剩餘學額	學額數目	就讀學生人數	學生與學額的百分比	剩餘學額
香港												
中西區	3 717	3 452	92.9%	265	3 577	3 138	87.7%	439	3 542	3 110	87.8%	432
灣仔	2 707	2 510	92.7%	197	3 133	2 991	95.5%	142	3 226	2 877	89.2%	349
東區	7 001	5 702	81.4%	1 299	7 205	6 040	83.8%	1 165	6 602	5 716	86.6%	886
南區	10 215	9 479	92.8%	736	10 204	9 442	92.5%	762	10 532	9 679	91.9%	853
小計	23 640	21 143	89.4%	2 497	24 119	21 611	89.6%	2 508	23 902	21 382	89.5%	2 520
九龍												
油尖旺	-	-	-	-	-	-	-	-	-	-	-	-
深水埗	550	529	96.2%	21	105	83	79.0%	22	105	95	90.5%	10
九龍城	7 360	6 475	88.0%	885	7 475	6 683	89.4%	792	7 713	6 971	90.4%	742
黃大仙	-	-	-	-	-	-	-	-	-	-	-	-
觀塘	560	384	68.6%	176	276	268	97.1%	8	1 268	1 127	88.9%	141
小計	8 470	7 388	87.2%	1 082	7 856	7 034	89.5%	822	9 086	8 193	90.2%	893
新界												
西貢	720	717	99.6%	3	1 292	1 201	93.0%	91	1 314	1 241	94.4%	73
沙田	2 124	2 109	99.3%	15	2 119	2 103	99.2%	16	2 120	2 082	98.2%	38
大埔	1 475	1 114	75.5%	361	1 526	1 134	74.3%	392	1 526	1 065	69.8%	461
北區	240	207	86.3%	33	300	262	87.3%	38	340	274	80.6%	66
元朗	123	65	52.8%	58	123	56	45.5%	67	150	41	27.3%	109
屯門	731	657	89.9%	74	830	821	98.9%	9	953	946	99.3%	7
荃灣	-	-	-	-	-	-	-	-	-	-	-	-
葵青	-	-	-	-	417	391	93.8%	26	434	435	100.2%	- 1
離島	1 159	974	84.0%	185	1 102	967	87.7%	135	1 132	976	86.2%	156
小計	6 572	5 843	88.9%	729	7 709	6 935	90.0%	774	7 969	7 060	88.6%	909
總計 (計至最接近的 100)	**38 700**	**34 400**	**88.9%**	**4 300**	**39 700**	**35 600**	**89.7%**	**4 100**	**40 900**	**36 600**	**89.4%**	**4 300**

註：

(1) 數字包括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屬下的學校和其他私立國際學校，但不包括英基營辦的特殊學校。

(2) 數字反映有關年度 9 月時的情況。

(3)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計劃班額所開辦的班數(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9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4/15 學年，有多少名跨境學童是經「統一派位專網」派位入讀小一？有多少名是經「自行分配學位」入讀小一？請按地區分類列出。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40)

答覆：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分為「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兩個階段。簡單來說，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家長(包括跨境學童的家長)可向任何一所公營小學遞交申請。「統一派位」階段的學位基本上是按家長的學校選擇的先後次序，分配給未獲自行分配學位的學生。在「統一派位」階段，如果學校的學額求過於供時，居於該小一校網的申請兒童，會被分配至其所屬校網內其家長可能沒有選擇但尚有剩餘學額的學校；同樣地，跨境學童也會被分配到有關的小一派位年度「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內尚有剩餘學額的學校。該「統一派位選校名單 (居於內地申請兒童)」包括鄰近邊境管制站 8 個校網(即屯門：70(屯門西)、71(屯門東)；元朗：72(天水圍)、74(元朗東)；北區：80(上水)、81(粉嶺)、83(沙頭角)；大埔：84)的所有學校，以及位於其他地區也有跨境學童就讀並有準備和願意照顧跨境學童的個別學校。2014 年度小一派位(即 2014/15 學年入讀小一)的「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內按校網劃分的小一學位數目表列於附件 A。

在 2014 小一派位年度 (即 2014/15 學年入讀小一)，共有 4 045 名跨境學童獲派小一學位，包括「自行分配學位」階段 1 374 名及「統一派位」階段 2 671 名。

根據小一派位機制，每名合資格申請兒童可獲分配 1 個公營小一學位。除了上述小一派位安排外，每年度小一學位的實際需求，以至各地區或各校網的情況，由於不同因素的影響(包括從內地新來港的兒童數目、家長選擇等)，都會出現一些不確定的情況。統一派位學額會在每年一月(統一派位選校)至五月(啓動電腦程式進行統一派位)按實際需求作出調整，然後才訂定最終數目。根據每年經學校進行的統計調查，2014/15 學年在各區公營學校就讀小一的跨境學童人數載於附件 B。

附件 A

2014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 「統一派位選校名單」
按校網劃分為跨境學童提供的小一學位數目
(在 2014/15 學年入讀小一)

小一派位校網	小一學額
43	50
70	868
71	330
72	1 057
74	100
80	158
81	130
83	30
84	154
89	100
98	200

註：

上述數字為 2014 年 1 月教育局編訂 2014 年度「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時的情況。該名單供家長在 2014 年度小一派位下的統一派位階段選擇學校。

附件 B

2014/15 學年在公營學校就讀小一的跨境學童人數

地區	跨境學童人數
北區	1 217
大埔	470
元朗	1 147
屯門	668
荃灣	0
葵青	0
東涌	5
沙田	154
黃大仙	35
總數	3 696

註：
上述數字來自在 2014 年 9 月經學校就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各區每天跨境上學的學生人數所進行的每年統計調查。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5/1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教育局將"繼續監察及促進學額的供應，特別是透過分配空置校舍和全新土地作國際學校發展，以滿足在港國際社羣的需要"。請告知：

1. 過去 5 個學年，在國際學校(以中小學及特殊教育區分，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就讀之本地學生、內地學生、台灣學生及外國學生之數目及所佔的比例，並另外列出首 5 個國家或地區之學生數目及所佔的比例。

2. 當局有何方法評估國際社群對香港教育之需求。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1.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就讀於國際小學和中學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人數，以及按國籍劃分，就讀於國際小學和中學的非本地學生人數最多的五個國籍，表列於附錄。我們並沒有按國籍劃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國際學校學生人數。

2. 政府致力支持國際學校體系蓬勃發展，主要是滿足在香港居住的海外家庭和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的家庭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為協助制定有效措施滿足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自 2012 年開始，我們一直有通過進行顧問研究監察和檢視本港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情況。繼上次在 2012 年年底完成的顧問研究，我們於 2014 年 10 月委託顧問進行新一輪研究，以更新本港國際學校中小學學額的最新情況，並進一步了解未來數年學額需求的性質。研究亦會進行調查，向國際學校、商界及國際社群收集意見，深入了解不同持份者關注的問題。這些資料配合過往國際學校學額需求的趨勢及預測的經濟增長變化，為預測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的海外家庭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提供有用的的資料。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就讀國際小學和中學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中國或其他學生)人數
(按 2014 年 9 月的學生人數調查計算)

小學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學生	百分比	學生	百分比	學生	百分比	學生	百分比	學生	百分比
本地學生(1)	2 319	13.3%	2 392	13.2%	2 924	15.5%	3 208	16.5%	3 695	18.3%
非本地中國學生(2),(3)	859	4.9%	847	4.7%	661	3.5%	724	3.7%	764	3.8%
其他非本地學生(2)	14 221	81.7%	14 850	82.1%	15 259	81.0%	15 560	79.8%	15 734	77.9%
總計	**17 399**	**100.0%**	**18 089**	**100.0%**	**18 844**	**100.0%**	**19 492**	**100.0%**	**20 193**	**100.0%**

* 包括修訂數字

中學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學生	百分比	學生	百分比	學生	百分比	學生	百分比	學生	百分比
本地學生(1)	1 428	9.9%	1 789	12.0%	2 074	13.4%	2 442	15.2%	2 718	16.5%
非本地中國學生(2),(3)	999	6.9%	823	5.5%	888	5.7%	823	5.1%	806	4.9%
其他非本地學生(2)	12 034	83.2%	12 296	82.5%	12 568	80.9%	12 823	79.7%	12 918	78.6%
總計	**14 461**	**100.0%**	**14 908**	**100.0%**	**15 530**	**100.0%**	**16 088**	**100.0%**	**16 442**	**100.0%**

註：

(1) 本地學生是指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並且沒有外國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除外)的學生。

(2) 非本地中國學生是指持有中國國籍但並無香港居留權的學生(例如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人)。教育局並沒有持有中國國籍的學生人數的詳細分項資料。

(3) 數字包括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屬下的學校和其他私立國際學校，但不包括英基營辦的特殊學校。

(4) 數字反映有關年度 9 月時的情況。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就讀於國際小學和中學的非本地學生人數最多的 5 個國籍
(按 2014 年 9 月的學生人數調查計算)

小學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排名	國籍	學生	佔整體學生的百分比	國籍	學生	佔整體學生的百分比	國籍	學生	佔整體學生的百分比	國籍	學生	佔整體學生的百分比	國籍	學生	佔整體學生的百分比
1	英國	3 022	17.4%	英國	3 150	17.4%	英國	3 249	17.2%	英國	3 308	17.0%	英國	3 242	16.1%
2	美國	2 158	12.4%	美國	2 245	12.4%	美國	2 352	12.5%	美國	2 317	11.9%	美國	2 280	11.3%
3	澳洲	1 652	9.5%	澳洲	1 731	9.6%	澳洲	1 797	9.5%	澳洲	1 876	9.6%	澳洲	1 991	9.9%
4	日本	1 372	7.9%	日本	1 361	7.5%	日本	1 418	7.5%	加拿大	1 402	7.2%	加拿大	1 499	7.4%
5	加拿大	1 306	7.5%	加拿大	1 313	7.3%	加拿大	1 349	7.2%	日本	1 372	7.0%	日本	1 308	6.5%

中學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排名	國籍	學生	佔整體學生的百分比	國籍	學生	佔整體學生的百分比	國籍	學生	佔整體學生的百分比	國籍	學生	佔整體學生的百分比	國籍	學生	佔整體學生的百分比
1	英國	2 822	19.5%	英國	2 872	19.3%	英國	2 908	18.7%	英國	2 928	18.2%	英國	2 883	17.5%
2	加拿大	1 781	12.3%	美國	1 792	12.0%	美國	1 836	11.8%	美國	1 838	11.4%	美國	1 868	11.4%
3	美國	1 778	12.3%	加拿大	1 746	11.7%	加拿大	1 714	11.0%	加拿大	1 631	10.1%	加拿大	1 628	9.9%
4	澳洲	1 094	7.6%	澳洲	1 124	7.5%	澳洲	1 147	7.4%	澳洲	1 160	7.2%	澳洲	1 167	7.1%
5	中國	999	6.9%	中國	823	5.5%	中國	888	5.7%	法國	863	5.4%	法國	935	5.7%

註：

(1) 國籍是指簽發護照的國家。
(2) 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學生不包括在英國學生的類別。
(3) 中國學生是指持有中國國籍但並無香港居留權的學生(例如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人)。
(4) 數字包括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屬下的學校和其他私立國際學校，但不包括英基營辦的特殊學校。
(5) 數字反映有關年度 9 月時的情況。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2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5 至 16 年度內，教育局會繼續推行新高中課程，惟個別選修科如視覺藝術科及中國歷史科，報考人數顯著減少。局方在過去的財政年度有否就此問題進行研究及提出解決辦法？如否，原因為何？另當局會否在 2015-2016 年度進行相關工作？如仍沒有，則當局認為兩科報考人數顯著減少是否符合新高中課程之原來目標？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新高中課程的一系列選修科，配合學生不同的興趣、意願和能力，因此並無既定的目標修讀人數。新高中選修科目的學生人數改變，主因是整體學生人數正逐年減少(即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學生人數分別是 70 282 人、69 750 人、65 270 人及 62 237 人)。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發表的統計數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視覺藝術科的報考人數，在 2014 和 2015 年，分別佔日校考生總數的 6.7%和 6.85%。數據顯示，視覺藝術科的考生比率並無減少；中國歷史科也一樣。在 2015 年文憑試，中史科的報考人數佔日校考生總數的 10.33%，即稍高於 2014 年文憑試的 10.28%。在首 3 屆文憑試中，中史科在全部 20 個選修科中是第 8 個最多學生報考的科目；及至 2015 年文憑試，中史科進而成為第 7 個最多學生報考的選修科。事實上，視覺藝術科和中史科的考生比率並沒有顯著減少。

為了吸引更多學生選修上述兩個科目，在新學制的短期檢討中，教育局和考評局檢視和微調了視覺藝術和中史科的課程及評核要求。視覺藝術科校本評核的要求被精簡，校本評核的作品集數目由 2 個減至 1 個，作品總數亦由 6 件減至 4 件。中史科的學生須修讀的選修單元數目減至 1 個，令課程份量減少 15%。此外，新學制的中期檢討會提出更多方法，例如取消中史科的校本評核及在視覺藝術科提供具指引的問題，進一步減輕學生和教師的壓力。

本局和考評局一直十分重視新高中課程和評核的實施，並致力通過多項措施提升視覺藝術科和中史科的學與教；通過出版各類學與教材料、評核個案分析及教案設計示例，讓教師採用和參考；以及舉辦研討會、分享會和組織學習社羣，從而豐富教師的專業知識。本局人員不時探訪學校，確保視覺藝術科和中史科的課程得到落實，並因應學校所需提供必要的專業支援。

有關新高中課程和評核的檢討工作將持續進行。我們會繼續與不同持份者如學校校長、大學學者和業界人士保持緊密聯絡，以收集各方人士對課程和評核的意見，促進學生學習。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分列過去三年，不同年齡層(30 歲以下、30-40 歲、41-50 歲、51-60 歲)之官立、資助、私立及直資學校之中小學教師之流失率及人數。

2. 請分列過去三年，不同年級之官立、資助、私立及直資學校之中小學生，以海外升學為理由之離校人數。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1.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只有中學)、私立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中小學教師的人數及流失率如下：

小學(官立、資助、私立及直資)

2012/13	官立		資助		私立		直資	
年齡組別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 30	60	19.6	2 000	7.4	340	13.7	400	8.8
30 – 40	560	2.5	7 930	3.6	740	9.3	550	7.3
41 – 50	570	1.8	4 570	3.0	290	4.7	150	7.1
51 – 60	210	10.6	1 990	11.8	140	9.1	50	19.0

2013/14	官立		資助		私立		直資	
年齡組別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 30	80	12.3	2 240	7.9	330	6.2	380	8.5
30 – 40	500	2.2	7 810	3.3	750	5.7	590	4.8
41 – 50	620	2.4	4 710	2.7	330	5.7	160	7.7
51 – 60	210	12.8	2 120	10.8	140	9.4	50	8.3

2014/15	官立		資助		私立		直資	
年齡組別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 30	100	4.8	2 580	7.9	370	12.6	380	9.7
30 – 40	440	3.4	7 670	2.6	760	7.1	610	5.6
41 – 50	670	1.9	4 910	2.2	370	4.8	180	3.5
51 – 60	240	11.8	2 300	10.0	150	10.5	60	5.1

中學 (官立、資助、按位津貼、私立及直資)

2012/13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私立		直資	
年齡組別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 30	220	22.0	4 230	13.2	30	19.4	90	36.5	1 240	13.7
30 – 40	430	9.6	7 800	5.2	80	8.5	170	20.8	1 590	7.8
41 – 50	690	3.0	6 880	3.7	60	4.7	80	33.7	680	10.3
51 – 60	390	15.7	3 210	14.1	30	5.7	40	31.0	390	16.2

2013/14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私立		直資	
年齡組別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 30	210	15.1	3 510	9.2	10	11.8	100	16.4	1 130	8.2
30 – 40	380	7.9	7 730	3.5	40	4.9	200	10.9	1 730	5.4
41 – 50	720	1.3	7 030	1.9	40	0.0	70	27.2	700	5.4
51 – 60	390	11.8	3 390	8.9	20	5.4	40	20.5	400	12.0

2014/15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私立		直資	
年齡組別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 30	190	11.9	3 160	8.0	10	0.0	90	14.7	1 020	6.2
30 – 40	370	5.2	7 590	3.4	40	4.5	230	12.7	1 820	4.9
41 – 50	710	2.2	7 060	2.0	40	2.8	80	19.1	720	4.9
51 – 60	420	8.1	3 620	9.7	30	10.7	50	8.7	420	8.8

*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流失率」是指流失教師人數佔上一學年 9 月中有關教師總人數的百分率。「流失教師」是指上一學年 9 月中任職於某一學校，但在其後有關學年 9 月中不再任職於任何一間學校(不論是小學或中學)的教師。

2. 教育局沒有編製有關到海外升學而離開本地學校的學生人數的統計資料。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3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在過去五年，就讀於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並在當年參加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的非華語學生的整體人數及考獲第 3 級或以上的人數。

(2) 在過去五年，報讀高等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3) 在 2014/15 年度，局方在推行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實際分項支出，以及 2015-16 年度相關預算。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1) 在過去 5 年(即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第一次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在 2012 年舉行，因此由 2012 年起才有相關的資料。在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別有 95 名、120 名和 113 名非華語學生參加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考試，其中分別有 22 名、37 名和 27 名非華語學生在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考試考獲第三級或以上的成績，符合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的一般入學要求。2015 年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將於 2015 年 7 月公布。值得注意的是，單憑個別考試的成績來評估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情況並不恰當。此外，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 (非華語學生適用) 科目及建構共融校園。我們已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的意見，制訂研究框架，以評估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從而確保支援服務的質素，及按需要完善個別措施。

(2) 高等教育課程(包括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和自資院校提供的課程)的申請人，不論種族及在家中使用何種語言，只要符合資格，便會獲得取錄。根據教資會的紀錄，入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即種族並非中國籍及／或家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的總人數，在 2010/11、2011/12、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分別為 141、145、249、227 及 226 人。然而，在自資院校，我們沒有本地和非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分項統計數字。

(3) 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為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而提供的主要教育支援措施及預算開支，表列於附件。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4/15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197.7 註 1	210.0 註 1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	3.0 註 1	3.0 註 1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7	3.7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8	3.0
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2.0	5.2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所支付的考試費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1.87	2.62

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2.51	註 2
支援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 (a) 在教育發展基金資助下，自 2012/13 學年起推行一項為期 3 年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支援非華語兒童的中文學與教 (b) 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3.0 註 1	0.7 註 1 註 1

註：

1.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除上述措施外，我們亦會新增一項「大學—學校支援計劃」並預留約 1,000 萬元，在 2015/16 學年至 2016/17 學年，支援非華語幼稚園學生過渡至小學。

2. 有關計劃待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進一步商議或會微調，其中包括把計劃擴展至涵蓋 9-12 歲的非華語學生，以鼓勵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小學，透過參與這些活動為其學生營造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並為這些學生提供學校以外的學習經驗。有關預算開支仍在計算中。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5/1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中"繼續推行措施，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積極邁向國際化，並加強與內地的連繫"，請當局告知：

1. 當局能否提供到內地升讀大專院校的香港學生數字和大學畢業後回港工作及升學(研究生課程)的數字，如未能提供，原因為何？

2. 過去 1 年，學歷評審局收到要求審評內地學歷的個案數字，以及學歷被評為認可及不認可之比例；

3. 當局在西醫、中醫、牙醫、藥劑、康復治療、護士、專科醫生、建築、會計、社工等專業資格互認及銜接情況之最新進展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1. 政府並無有關前往內地升學、畢業後回港工作或升學的本港學生人數記錄。然而，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2006 年中期人口調查」和「2011 年人口普查」，在內地修讀全日制大專課程的香港居民的估計人數，在 2006 年是約 7 356 人，2011 年則是約 5 515 人。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提供的資料，計至 2014 年 10 月，在內地高校和研究院就讀的香港學生有 15 330 人。

2. 在 2014-15 年度(截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合共處理了 829 宗持內地學歷人士提出的學歷評估申請，在 98.9%的個案中有關學歷獲評估為與香港水平相若。

3. 香港與內地一直致力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框架下促進專業資格互認及本港專業服務進入內地市場。政府也鼓勵雙方的專業機構進行專業人員資格互認及推動專業技術人才交流。有關專業的最新進展概述如下：

醫護界別

現時不設專業資格互認。專科醫生(包括醫生、中醫及牙醫)如屬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通過認定方式申請獲得內地《醫師資格證書》。另一方面，合資格的註冊醫生、中醫、牙醫及藥劑師可報名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此外，12 類法定註冊醫療衞生專業人員(即醫生、中醫、牙醫、藥劑師、護士、助產士、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放射技師、物理治療師及脊醫)，如已在香港註冊執業，可在內地提供短期服務，而無須通過內地的相關考試。隨着內地與香港在 2014 年 12 月 18 日簽訂《安排》框架下的《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香港永久性居民可按內地有關法律法規於廣東省申請註冊成為內地執業藥劑師。

建築師／建築工程界別

產業測量師、建築師、結構工程師、規劃師、工料測量師及建築測量師界別均已達成專業資格互認協議。

會計師

在《安排》的框架下，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合資格會員在報考中國內地的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時，可獲豁免部分考試科目。

社會工作者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負責本港社會工作者的註冊事宜。該局現時並沒有計劃發展專業資格互認，亦沒有就此收到任何正式提出的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網上整合平台事宜，請當局告知本會：

(一) 去年度應用網上整合平台及雲端運算科技的硬件及軟件成本、項目管理、技術支援、保安審計及其他專業服務的人力開支分別為何？本年度上述項目開支預算為何？

(二) 目前就支援更多電子出版界的作業標準、學習數據互換，以及大規模推行電子學習能力的有關工作詳情及進度為何？人手編制、時間表及開支和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一)及(二)

我們在 2014 年年初向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教育城)提供 1,000 萬元的一筆過撥款，用以開發連接學校的學習管理系統與各類電子教科書／電子學習資源平台的網上整合平台。該平台的開發成本包括硬件及軟件的費用，以及項目管理、技術支援、保安審計及其他專業服務的人手開支。開發工作分為兩期，第一期開發工作已如期於 2014 年第三季前完成，涵蓋範圍包括單一登入服務、學生的共用學習平台及內容更新機制。第二期開發工作進展順利，預計將在 2015 年第二季前完成，涵蓋範圍包括支援更多電子出版界的作業標準、學習數據互換，以及大規模推行電子學習的能力。

教育局用作監察教育城開發及營運網上整合平台的所需人手由局方的資源吸納。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推行資助每屆最多 1 000 名學生，配合本港人力需求指定範疇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請當局告知：

(一) 目前就有關計劃已花費的開支詳情為何？來年計劃的具體內容、時間表、人手及撥款預算、資助額為何？

(二) 計劃的檢討時間表為何？為進行檢討所花費的開支預算詳情為何？

(三) 當局選擇指定範疇時的具體工作內容為何？人手及撥款預算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一)、(二)及(三)

政府為擴闊本地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而制訂的其中一項措施，是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該計劃將以試行形式資助 3 屆學生，其後再檢討成效。進行檢討所需的資源將於稍後確定。

選定的課程須為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並有助培育所需人才，以支援本港急需及殷切需要人力資源的特定行業。教育局經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後(而相關決策局／部門亦參考了從其持份者所收到的意見)，確定該計劃下每屆學生可修讀的特定課程，以及每項課程的資助學額數目。

在該計劃下，2015/16 學年入學的學生可修讀由 5 所參與院校開辦的 13 項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合共提供 940 個資助學額。有關院校、課程、資助學額數目及每項課程每名學生每學年最高資助額的詳情載於附件。

該計劃為修讀相關課程的學生提供資助，當中的單位資助會按兩級制提供：成本較低的非以實驗室為本課程資助可達 40,000 元；成本較高的以實驗室為本課程，資助較多，可達 70,000 元。學生實際繳付的學費應反映該計劃所提供的資助。2015/16 學年入學學生可修讀的課程和資助學額數目已定出，而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入學學生可修讀的課程和資助學額數目則仍有待確定。

為 3 屆學生推行該計劃的預算總開支為 9.6 億元。政府已增設 1 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即 1 個一級行政主任)應付推行計劃的工作量。

附件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參與院校及 2015/16 學年入學學生可修讀的課程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每名學生每學年最高資助額(元)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榮譽)學士課程	40	40,000
恒生管理學院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40,000
香港公開大學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000
	檢測與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70,00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70,000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旅遊與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0,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會：

(一) 職訓局轄下機構開辦資訊科技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的總數量為何？這些課程的資歷架構類別為何？類別分布為何？

資歷架構類別	課程數量

(二) 職訓局轄下機構資訊科技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的畢業生就業情況如何？有否曾就畢業生就業情況作統計及調查？若有，結果為何、所涉人手及其他開支詳情為何？若沒有計劃上述工作，原因為何？

(三) 當局為使職訓局資訊科技課程更符合業界需求的具體工作內容、人手安排、時間表和開支預算為何？若沒有計劃上述工作，原因為何？

(四) 當局轄下資歷架構有否計劃展開關於資訊科技專業認證、使 IT 從業員得到統一和應得的專業地位？若有，具體工作內容、人手安排、時間表和開支預算為何？若沒有計劃上述工作，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一) 在 2014/15 學年，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開辦約 50 項資訊科技科職業教育課程，當中 47 項在資歷名冊的「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學習／培訓範疇下登記，該些課程的資歷架構級別如下：

資歷架構級別	課程數目
3	3
4	39
5	5

(二) 職訓局每年會在全日制課程學生畢業 6 個月後，就他們的就業情況進行調查。由於兼讀制課程是為在職人士而設，因此沒有進行就業調查。2013/14 學年畢業生的就業調查正在進行中，現時尚未有統計數字。根據 2012/13 學年資訊科技科課程畢業生的就業調查結果，年內從事經濟活動的畢業生的就業率約為 86%。由於進行就業調查是職訓局恆常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不涉及額外人力資源及開支。

(三) 職訓局定期檢視其課程，以確保課程內容切合有關行業的最新發展及人力需求，另每兩年進行一次資訊科技業人力調查，提供有關當前人力狀況及培訓需要的資料，以便推算人力需求。職訓局的資訊科技訓練發展委員會已於 2014 年進行第 16 次雙年人力調查。此外，資訊科技界的代表已獲邀以成員或顧問身分加入該委員會，就學術發展的方向和策略、課程規劃、課程發展，以及質素保證制度提供意見。上述各項均屬於職訓局的恆常工作，因此不涉及額外人力資源及開支。

(四) 教育局於 2005 年成立了資訊科技及通訊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協助業界推行資歷架構。該諮委會已為軟件產品及軟件服務門類，以及通訊與訊息服務門類制訂能力標準說明，目前則正為業內的數碼媒體技術門類草擬能力標準說明。能力標準說明是實用的參考資料，有助教育及培訓機構開辦切合行業需要的學習課程。我們鼓勵包括僱主及專業團體在內的持份者充分利用能力標準說明，以此作為招聘工作、內部培訓、表現管理、入職要求，以及加入專業團體或授予專業資格的根據和標準。在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方面，我們得悉香港電腦學會已設立專業認證計劃，計劃下有關工作才能的要求，以諮委會所訂的相關能力標準說明為基礎。諮委會的行政工作，由教育局下專責推行資歷架構的資歷架構秘書處以現有人力資源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會：

(一) 職訓局就加強資訊科技基本設施及服務的具體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表為何？所涉人手及其他開支預算詳情為何？

(二) 職訓局就網上學習平台及相關支援服務優化項目的具體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表為何？所涉人手及其他開支預算詳情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一)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在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服務上可分為三方面，即建立智能校園、新課程的系統支援，以及資訊科技保安。

在建立智能校園方面，職訓局會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和青年學院的 17 個校園添置先進伺服器，以提供更快的 Wi-Fi 接駁，從而加強支援流動裝置的資訊科技服務(如網上學習及學生自助服務)。職訓局會推出流動應用程式及新的流動資訊科技服務，以便發放資訊，使學生取得教學資料，以及使用自助服務。

在支援新課程方面，職訓局會提升各項資訊科技系統，包括學生網站、就業發展及諮詢服務系統、招生系統、學生記錄管理系統、上課時間表及網上選科平台，以及全方位課程規劃系統。

在資訊科技保安方面，職訓局會加強網絡基礎設施，為防火牆和入侵偵測及防禦系統升級，並引入新的實時分析和監控系統，以偵測黑客攻擊活動。職訓局又會改善學生和員工戶口系統的功能，以加強使用資訊科技資源的權限保護。另外，職訓局會提升軟件資產管理系統，以監察並減低使用未經授權軟件的風險。

上述各項工作已於 2013-14 年度開展，可望於 2017-18 年度或之前完成，預計所涉的開支總額為 6,720 萬元，當中包括人力資源及資本開支。

(二) 為改善學生的學習經驗，職訓局會進一步提升網上學習平台及資訊科技服務台。職訓局會推出系統個人化服務，並把網上學習平台上的產品及服務整合，另會提升網上學習平台內影像服務的容量和表現。資訊科技服務台旨在為學生提供一站式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上述各項工作已於 2014-15 年度開展，可望於 2018-19 年度或之前完成，預計所涉的開支總額為 980 萬元，當中包括人力資源及資本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育局「為學生提供機會參加內地交流計劃，並為教師安排專業交流計劃」及「為中小學生提供更多內地交流的機會」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以上兩事項是否指同一計劃？若是，請告知這個計劃的前期準備的具體工作內容及時間表為何？所涉人手及其他開支預算詳情為何？計劃決定落實的具體工作內容及時間表為何？所涉人手及其他開支預算詳情為何；若否，請告知這些計劃的分別，其前期準備的具體工作內容及時間表為何？所涉人手及其他開支預算詳情為何？這些計劃決定落實的具體工作內容及時間表為何？所涉人手及其他開支預算詳情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教育局多年來一直提供內地交流計劃讓中小學生自願參加。2015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計劃資助學生在中、小學階段最少各一次到內地交流。為了配合推行這項施政項目，我們計劃在現行的安排外，為學生提供更多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機會。中小學生的內地交流計劃主要包括由教育局託辦的計劃，以及由個別學校獲政府資助舉辦的交流團。2015-16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8,370 萬元。

教師透過不同的渠道參加不同類型的專業交流計劃，包括那些由辦學團體和學校因應教師專業發展需要而舉辦的計劃。至於考察團模式的交流，教育局主要透過如「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等計劃為教師提供專業交流活動。另外，不少教師按「1 名教師 ：10 名學生的比例」要求，以學習促進者的角色參加為學生舉辦的內地交流計劃。教師內地交流計劃在 2014-15 年度的開支為 120 萬元*。

推行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和教師專業交流計劃所需的人手會被納入本局的經常開支。

*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育局「繼續開發學與教資源套和試題庫，以加強高小和初中的《基本法》教育」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計劃推行的前期準備的具體工作內容及時間表為何？所涉人手及其他開支預算詳情為何？

(二) 計劃落實了的具體工作內容及時間表為何？所涉人手及其他開支預算詳情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

答覆：

教育局將會在學校試教「明法達義—《基本法》」學習教材套(初中)的電子書版本，以及重新印製其教師版(於 2012 年首次出版，並於 2015 年略作修正及重印)。此外，我們會在 2015 年向全港小學派發「活學基本法—教材套的有效運用」資源套，裡面收錄了各學校的良好示例。教育局同時正為高小及初中學生製作「《基本法》視像教材套」，以加深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教育局亦會繼續充實和更新試題庫，以及通過各種渠道收集意見，從而改進以上教材資源。相關課程發展工作及支援措施(包括研究及開發、為學生提供學習活動，以及為校長及教師提供專業課程等)的開支，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承擔，作為日常課程發展工作不可分開的部分。我們沒有個別項目的分項數字，只能提供開發學與教資源的開支。2015-16 年度為中學及小學開發《基本法》教育學與教資源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239 萬元及 126 萬元。所需的人力資源會以教育局的撥款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育局「推行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計劃推行的前期準備的具體工作內容及時間表為何？所涉人手及其他開支預算詳情為何？計劃申請及獲批數字為何？計劃落實了的具體工作內容及時間表為何？所涉人手及其他開支預算詳情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2)

答覆：

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一系列新措施，為高中畢業生開拓更寬更廣的本地和境外升學途徑，包括由 2014/15 學年起推出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內地升學資助計劃)，資助有經濟需要而又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立法會最終在 2014 年 7 月批准撥款 113,707,000 元推行惠及 3 屆學生的內地升學資助計劃(見 FCR(2014-15)15 號文件)，部分撥款用以開設 3 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即 1 個一級行政主任、1 個文書主任及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以應付因推行該計劃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在內地升學資助計劃下，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可視乎需要獲每年 15,000 元的全額資助或 7,500 元的半額資助。該計劃由 2014/15 學年起推行，將惠及 3 屆學生(即在 2014/15、2015/16 和 2016/17 學年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其後再檢討成效。

內地升學資助計劃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推行，並於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9 日接受申請，對象是通過免試收生計劃獲內地高校錄取於 2014/15 學年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2014/15 學年接獲 448 份申請，共有 263 名申請人通過入息審查，其中 152 人合資格領取每年 15,000 元的全額資助，其餘 111 人合資格領取每年 7,500 元的半額資助。

2014/15 學年，推行內地升學資助計劃的總開支約為 400 萬元。至於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除了為應付因推行該計劃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而開設的 3 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外，教育局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2015 年 3 月 1 日前稱為學生資助辦事處)一直運用現有資源處理有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編制及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育局「專上學生內地體驗先導計劃」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計劃推行前期準備的具體工作內容及時間表為何？所涉人手及其他開支預算詳情為何？計劃申請及獲批數字為何？計劃落實了的具體工作內容及時間表為何？所涉人手及其他開支預算詳情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 2011-12 年度《預算案》建議撥款 1 億元推行為期 5 年的先導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本地專上學生到內地參加短期實習或學習，包括參觀、交流或義工服務等活動，從而認識國家當前的社會、經濟和文化面貌。立法會最終在 2011 年批准撥款 1 億元(見 FCR(2011-12)28 號文件)，用以由 2011/12 學年起，推行為期 5 年的先導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專上學生到內地參加短期實習或學習活動。

先導計劃於 2011 年 7 月推出。所有開辦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的本地院校均可參加先導計劃，以惠及修讀全日制公帑資助或自資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院校及學生參加計劃與否，純屬自願。參加計劃的院校會獲分配一個補助金上限，該上限按照有關院校在 2010/11 學年的全日制學生人數計算。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會按等值方式獲發補助金，直至院校所得的配對補助金達到上限為止。配對補助金可用於資助參與活動的學生，每人最多可獲 3,000 元資助，或有關活動每人平均成本的 50%(兩者以較低者為準)。院校會優先讓從未或較少到內地體驗交流的學生參與活動。

先導計劃在 5 年期(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內每年一次接受院校申請。院校的申請須附有項目建議書，列明擬舉辦活動的目的和細節、受惠人數和財政預算等。所有活動均須由院校安排／批准才可進行，並須有助達至先導計劃的目的。院校可利用配對補助金舉辦切合計劃的活動，最長可為期 8 年(即由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在第 5 輪申請完結時，如個別院校的補助金上限尚有未配對餘額，有關餘額會公開讓所有參加計劃的院校以先到先得的原則申請，而配對比率則會改為 2 元對 1 元(即院校每籌得 2 元捐款，便會獲政府補助 1 元)，直至 5 年期完結為止。在先導計劃完結時尚未用罄的款項須悉數退還政府。

截至 2015 年 2 月，先導計劃共舉行了 4 輪申請，合共向 24 所院校批出約 7,210 萬元，共有 475 項由院校提出的活動獲批准進行，估計約有 19 000 名學生受惠。

至於推行先導計劃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由於教育局一直運用現有資源處理有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編制及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育局「為已與內地學校締結成姊妹學校的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資助及專業支援」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計劃推行的前期準備具體工作內容及時間表為何？所涉人手及其他開支預算詳情為何？計劃落實了的具體工作內容及時間表為何？所涉人手及其他開支預算詳情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4)

答覆：

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教育局計劃在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透過一項為期 3 年的試辦計劃，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了姊妹學校的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每年提供 12 萬元資助，以支援促進姊妹學校活動多元發展。推行細節待定。我們會透過配對姊妹學校、舉辦分享會、蒐集及推廣成功經驗等方式，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除了調配現有人手推行試辦計劃，我們會開設一個有時限教育主任(行政)職級的職位以支援試辦計劃的推行。在為期 3 年的試辦計劃下為香港的姊妹學校提供資助和專業支援，以及將姊妹學校數目逐步增加至約 600 所，預計所需開支約為 2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5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育局開支承擔額內容，請當局告知本會以下經營帳目單項的開支預算詳情：

(一) 840 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
(二) 848 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三) 944 在學校推廣電子學習
(四) 976 支援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5)

答覆：

(一)

我們在 2012 年推出 5,000 萬元承擔額的「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市場開拓計劃)。第一、二期市場開拓計劃下 6 個非牟利機構獲批的 18 份申請，涉及新苗資助金總額約 3,950 萬元。我們已向第一、二期市場開拓計劃下的非牟利開發機構發放約 2,100 萬元新苗資助金，其餘約 1,850 萬元新苗資助金將在未來 3 年發放。

(二)

我們建議預留一筆 1.05 億元的撥款，用以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2015-16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5,100 萬元，包括 4,000 萬元的一筆過津貼，讓約 400 所(已作好準備在 2015/16 學年使用電子教科書或其他電子學習資源)學校購置流動電腦裝置；向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提供 1,000 萬元，以購置電子學習資源；以及 100 萬元用於其他支援措施，例如聘用合約人員進行項目管理。

(三)

我們在 2010 年從「在學校推廣電子學習」的 1.28 億元承擔額中撥款 6,800 萬元推行「學校電子學習試驗計劃」。這個試驗計劃為期三年，已在 2013/14 學年完結。我們會使用項目承擔額在 2015-16 年進行研究，以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

至於其餘的 6,000 萬元，當中的 1,000 萬元已在 2010 年發放給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用以開發電子學習資源的網上交易平台；而另外的 5,000 萬已在 2010 年作為一筆過津貼向所有公營學校發放，用以採購電子學習資源。

(四)

我們在 2014 年年初推出涉及 5,000 萬元承擔額的「電子學習學校支援計劃」，當中約 3,500 萬元用作向 100 所公營學校發放一筆過津貼，以提升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在校園內設置所需的無線網絡環境，以便在課堂使用電子教科書，以及添置足夠的流動電腦裝置。另外，我們亦向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提供 1,000 萬元的一筆過撥款，用以開發連接學校的學習管理系統與各類電子教科書／電子學習資源平台的網上整合平台。其餘的 500 萬元則用於其他支援措施，例如為學校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46 段提及由今年起，會以數碼格式發放免費開放的網上政府資料。

(一) 請按下表提供有關貴局／部門以數碼格式發放免費開放的網上政府資料，供市民下載的詳情：

						可供下載的資料格式(請選擇)			
局/部門	免費開放予公眾的資料／數據	資料描述	資料年期	目前是否列載於資料一線通	發放日期及更新頻率	JSON, XML 或 CSV	XLS, DOC	TIF, JPG, PDF, PNG	RSS

(二) 貴局／部門在 2015-16 年度為網上發放政府資料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三) 貴局／部門有否檢視所擁有及管有的所有非機密性質資料，制訂發放的優先次序，並以數碼資料格式編製，便利檢閱和進行研究或開發應用程式，以數據的創新再利用去創造更多產業？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

答覆：

(一) 教育局現時通過教育局的網站和其他網上途徑，包括「資料一線通」平台，為公眾和不同持份者提供與教育有關的最新資訊及服務。這些資訊以不同的數碼格式(例如 CSV, XLS, DOC, JPG, PDF, PNG, GIF, RSS, HTML)發放，並涵蓋各式各樣的內容，包括教育制度及政策、公布及通告、出版刊物、統計數據、報告書、影片、學與教資源，與學生、家長、教師及學校相關的資訊和服務，以及學校位置和校網分界的地理參考數據等。由於資料種類和數目繁多，未能逐一詳細表列。

(二) 整理及發放供公眾閱覽的相關資訊，乃本局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有關的人手及開支已包括在本局的現有資源內。

(三) 按照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發布的公共資料發放指引，我們委任了公共資料統籌專員檢視由本局管理的公共資料，以便尋找公眾應用價值較高且質素佳的公共資料和決定相應的優先次序，在「資料一線通」平台上開發更多公共資料數據。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透過互聯網提供公眾資訊及收集市民意見的工作，請告知：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過去一年內，由貴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或其代理人(如外判營辦商或顧問)所設立及運作的社交媒體的相關資料。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截至2015年2月28日)	政府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Facebook/Flickr/Google+/LinkedIn/新浪微博/Twitter/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截至2015年2月28日)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截至2015年2月28日)	有否定期編制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截至2015年2月28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截至2015年2月28日)
			(1)… (2)… (3)…	(1)… (2)… (3)…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9)

答覆：

所需的有關教育局及其職權範圍下的部門及公營機構的資料，載於下表。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政府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Facebook / Flickr / Google+ / Linked In / Sina Weibo / Twitter / 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負責運作人員的職級及人數(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0 年 7 月	尚有更新	教育局	教育局 YouTube 頻道	YouTube	分享教育局的錄像片段及相關資訊	訂閱者數目：約 730／平均每月訪客人次：約 1 500	否	1 名高級行政主任、1 名一級行政主任及 1 名行政助理	不適用
2013 年 4 月	尚有更新	教育局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YouTube	分享有關如何以適當策略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資訊	訂閱者數目：約 465 人／平均每月訪客人次：4 785	否	1 名督學	不適用
2013 年 8 月	尚有更新	教育局	有關互聯網安全的錄像	YouTube	宣傳安全使用互聯網的信息	訂閱者數目：32	否	1 名督學(學位)	不適用
2014 年 1 月	尚有更新	教育局	課程發展處資優教育組	YouTube	分享影片以提升公眾對教育局資優教育組工作的認識 共已上載 15 段影片	訂閱者數目：25	否。	1 名課程發展主任	不適用

2011 年 8 月	尚有更新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YouTube 頻道	YouTube	透過分享影片，以加強大眾對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生資助處工作的認識 已上傳 41 套影片	訂閱者數目：72	否	1 名 資訊科技主任	不適用
2010 年 8 月	尚有更新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教資會)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YouTube	分享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製作的錄像片段，以吸引學生申請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訂閱者數目：24	否	1 名一級研究主任	不適用
2013 年 9 月	尚有更新	教資會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Facebook	推廣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讚好”數目：6 391	有	- 同上 -	不適用
2011 年 12 月	尚有更新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考評局)	HKEAA Channel	YouTube	分享錄像片段，以加強市民對考評局工作及各項公開考試的認識	訂閱者數目：超過 240	否	1 名經理及 1 名助理主任	不適用
2009 年 9 月	尚有更新	職業訓練局	V 娃 Facebook	Facebook	分享職業教育及升學資訊	累積“讚好”數目：36 400	否	1 名市場推廣主任	不適用
2009 年 10 月	尚有更新	職業訓練局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Facebook	Facebook	分享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資訊	累積“讚好”數目：6 700	否	- 同上 -	不適用
2010 年 10 月	尚有更新	職業訓練局	channelvtc	Youtube	分享職業教育資訊	累積訪客人次：2 187 000 (過去 12 個月平均每月訪客人次：92 000)	否	- 同上 -	不適用

2011 年 1 月	尚有更新	職業訓練局	職業訓練局 Facebook	Facebook	分享職業教育資訊	累積“讚好”數目： 9 500	否	- 同上 -	不適用
2011 年 8 月	尚有更新	職業訓練局	香港青年技能大賽	Facebook	分享技能大賽資訊，推廣職訓	累積“讚好”數目： 1 400	否	- 同上 -	不適用
2011 年 10 月	尚有更新	職業訓練局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資訊科技學科 Facebook	Facebook	分享資訊科技學科的職業教育資訊	累積“讚好”數目： 1 700	否	- 同上 -	不適用
2012 年 8 月	尚有更新	職業訓練局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 專業促進中心 Facebook	Facebook	分享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 專業促進中心資訊	累積“讚好”數目： 8 900	否	- 同上 -	不適用
2011 年 3 月	尚有更新	香港教育城	香港教育城創作天地	Facebook	推廣寫作及青少年校園活動	“讚好”數目：775	有	項目主任、市場推廣主任及經理共 5 人	不適用
2011 年 4 月	尚有更新	香港教育城	小校園	Facebook	推廣小學生的活動	“讚好”數目：16 631	有	- 同上 -	不適用
2011 年 4 月	尚有更新	香港教育城	慢慢讀	Facebook	推廣閱讀活動和資訊	“讚好”數目：1 565	有	- 同上 -	不適用
2011 年 7 月	尚有更新	香港教育城	香港教育城	Facebook	推廣香港教育城的活動	“讚好”數目：1 270	有	- 同上 -	不適用

2011 年 9 月	尚有更新	香港教育城	學與教博覽	Facebook	推廣學與教博覽的活動	“讚好”數目：550	有	- 同上 -	不適用
2012 年 8 月	尚有更新	香港教育城	少年 Teen 空	Facebook	推廣中學生的活動	“讚好”數目：381	有	- 同上 -	不適用
2012 年 9 月	尚有更新	香港教育城	探知達人	Facebook	推廣「探知達人」的活動及聯繫以往的參加者	“讚好”數目：222	有	- 同上 -	不適用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3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貴部門採購電腦軟硬件的開支，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政府有否統一內部採購指引，指示部門購置或更新電腦軟硬件的準則，如有，詳情為何，有關指引有否規定各部門必須適時更新電腦軟硬件；

(二) 鑒於電腦軟硬件供應商微軟(Microsoft)，將會終止對旗下作業平台 Windows XP 的支援服務，請分別提供各部門有多少電腦主機正在使用(i) Microsoft Window XP 作業平台 (ii) 微軟旗下於2001 年之前推出的其他作業平台 (iii) 其他作業平台(請詳列版本)，以上三者各佔其部門的所有電腦主機數目分別的百分比為何；各部門有否計劃更新上述過時的作業平台版本；

(三) 貴部門採購各類平板電腦的開支及準則為何，平板電腦的型號及工作用途為何；有否在該等平板電腦中存有機密資料，如有，詳情為何；有否為各部門使用的平板電腦安裝資訊保安軟件，所涉開支為何；

(四) 各部門離線作業的電腦主機的數目及其作業平台版本為何；各部門採用資訊保安或防毒軟件有否統一標準，若有採用的軟件型號為何；若否採用的軟件型號分別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3)

答覆：

(一) 教育局按照既定的政府規例和指引，採購電腦軟件和硬件及政府電腦系統的持續保養服務，包括因應本局的業務及運作要求和優次，以及系統的表現、互用性，及保養和支援需要，依時更換或提升電腦的軟件和硬件。

(二) 我們現時提供約 3 900 台桌面型電腦及筆記簿型電腦，以支援本局員工的工作。全部皆使用微軟支援的視窗操作系統，包括視窗 Vista、視窗 7 及視窗 8。

(三) 除了桌面型和筆記簿型電腦外，我們同時提供約 220 台不同型號的平板電腦，包括蘋果、安卓及視窗等不同操作系統平台的平板電腦，以方便員工應付日常的工作。有關的總開支約為 90 萬元。本局會按照個別組別和員工在運作上的需要，並根據相同的政府採購規例和指引採購平板電腦。除了 16 部應用視窗 8 操作系統的平板電腦可接駁機密電郵系統外，機密資料不會儲存於上述平板電腦。我們嚴格遵守政府保安規例設定有關平板電腦的保安措施。由於大部分保安措施及軟件均由中央提供或已包括在平板電腦的配備內，我們沒有個別開支的分項數字。

(四) 教育局現時沒有離線操作的電腦系統。局內所有電腦系統均按照統一的資訊保安政策及指引採用資訊保安及防毒軟件。基於保安理由，我們不會公開局方採用與資訊保安相關的軟件型號。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因應中一學生人口短暫下降的情況，當局將於 2015/16 學年通過一系列針對性紓緩措施，繼續保持教師團隊穩定。就此，請當局告知：

(a) 在 2011/12 至 2014/15 學年內，教師數目實際縮減多少(請按縮減原因分項列出)？過去 3 個學年，保留過剩教師有何資源影響？

(b) 鑑於 2015/16 學年公營中學的學生與教師比例將降至 12.3:1，當局是否會評估實施小班教學的可行性？若是，詳情及時間表如何？若否，原因何在？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3)

答覆：

(a) 2011/12 至 2012/13 學年、2012/13 至 2013/14 學年及 2013/14 至 2014/15 學年，公營中學的教師數目分別減少 1 600 人、600 人和 200 人。2011/12 至 2012/13 學年的減幅相對較大，主要是因為在 2011/12 學年(即新舊學制畢業生並存學年)過後，為配合一次過激增的中學教師需求而開設為期一年的有時限職位到期撤銷。教師職位數目減少由若干因素導致，要追溯各種不同的學校措施錯綜複雜的影響，實在十分困難，例如學校可靈活調配各項津貼和其他撥款以增加編制以外的教師職位、暫時凍結職位以購買教育服務等。教師職位的減少亦可能是由於有時限的工作已經完結而取消額外的資源，以及因往年人口下降而減少中一以外的其他班級所致。

根據在 2013/14 學年為紓緩中一學生人口短暫下降而推出的一籃子針對性紓緩措施，在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須下調中一班數的資助學校，可獲准保留其過剩教師三年，直至有關級別學生升讀中三以上。在保留期內，學校可利用核准編制內的教師因正常更替而出現的空缺吸納過剩教師。由於在紓緩措施下學校無須確定過剩教師人選，而只須在保留期完結時修正教師過剩的情況，我們無法提供在上述一籃子針對性紓緩措施下保留過剩教師所涉及的開支。

(b) 從概念而言，小班教學主要是一種教學策略，涉及由教學考慮帶動的教學組合或分組。分組的人數不宜「一刀切」，應根據學習目標及學生需要予以調整。國際研究結果指出，小班教學在學生年幼時最具成效，而其成效往往會隨學生年齡增長而減退。在考慮應否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時，我們須從中學的現況、教與學環境及提供予中學的支援、海外經驗，以及資源分配等方面審慎考慮，並要評估中學，特別是中學生人口推算會在 2017/18 學年回升，若與小學一樣一律調低每班的人數是否切實可行和可持續。此外，高中級別實施專科分流，每班／每組的學生人數實際上相當少。基於以上提及的各種考慮，我們未有計劃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9/10 學年起在公營小學實施小班教學。為了應對 2014 年度短暫增加的小一學位需求，教育局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用以下的表格，按班額提供在 2012/13、2013/14、2014/15 和 2015/16 學年公營小學的班級數目。

學年	班額			
	25 名學生或以下	26 至 27 名學生	28 至 29 名學生	30 名學生或以上
公營小學的班級數目				

(b) 在 2014/15 和 2015/16 學年，當局提供的額外有時限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教席的數目，以及涉及的開支；當局有否為採用臨時安排的學校提供更多的資源，以回應該些學校支援有關學生的財政需要？如有，請提供詳情；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7)

答覆：

(a) 公營小學自 2009/10 學年實施小班教學之後，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小一每班獲派 25 名學生，而其他學校小一每班則獲派 30 名學生。除了小一每班獲派的學生人數外，因應持份者的意見，學校獲准每班取錄額外學生，當中規定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每班最多可取錄 27 名學生，而獲派 30 名學生的學校則每班最多可取錄 33 名學生。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公營小學每班人數為「25 名學生或以下」、「26 至 27 名學生」、「28 至 29 名學生」和「30 名學生或以上」的開辦班級數目表列如下。由於 2015/16 學年尚未開始，因此暫時未有相關的數字。

學年	25 名學生或以下	26 至 27 名學生	28 至 29 名學生	30 名學生或以上	總數
2012/13	687	481	72	423	1 663
2013/14	667	568	33	501	1 769
2014/15	670	479	59	614	1 822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普通官立和資助小學，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b) 根據現行安排，若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在統一派位下須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至 30 人，就該屆別的學生，教育局會向符合資格的學校提供一個有時限的額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教席，為期 6 年(即讓該屆別的學生在校完成 6 年的小學教育)。這安排與在 2009/10 學年起由小一開始在公營小學逐步實施小班教學，同時向維持每班 30 人的學校分階段提供額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教席的安排一致。若果學校(包括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每班小一獲派的實際學生人數超過 30 人，就該屆別的學生，教育局會向有關學校為每班小一超過 30 人的每名額外的學生提供額外撥款，為期 6 年。

除了以上提及的加強支援外，由 2015/16 學年起，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若須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至 30 人，就該屆別的學生，教育局會向合資格的學校提供額外學習支援津貼，為期 6 年。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實施小班教學並須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以應付預計短暫增加的學額需求的學校，其有時限額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教席的數目和預算所需開支表列於附件。

附件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
為實施小班教學而須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學校的
有時限額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教席數目和預算開支

額外開支分項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註 1)
就有關屆別的學生，提供有時限的額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教席，為期 6 年(註 2)	70 個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教席 3,110 萬元	70 個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教席 3,110 萬元
就有關屆別的學生，為每班小一超過 30 人的每名額外的學生提供額外撥款，為期 6 年	670 萬元	670 萬元
就有關屆別的學生，提供額外學習支援津貼，為期 6 年	不適用	830 萬元
開支總數：	3,780 萬元	4,610 萬元

註：

1. 2015/16 學年的數字是根據截至 2015 年 2 月初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申請人數而推算。

2. 提供有時限的額外小學學位教師教席的額外成本是按現行小學學位教師教席的薪金中點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目標是在 2016/17 學年覆蓋所有公營中小學。請就此提供以下資料：

(a) 在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每名教育心理學家平均處理的評估個案數目；以及

(b) 在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將會開設的教育心理學家職位數目，以及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8)

答覆：

(a)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採用全面的綜合服務模式，在學校系統、教師及學生等層面為學校提供支援。除為學生提供評估和輔導服務外，教育心理學家亦為家長提供培訓，為教師提供諮詢和專業發展，以及就支援有不同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政策和措施提供專業意見。換言之，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教育心理學家所提供的服務，並不限於處理個別學生的個案。因此，提供每名教育心理學家平均處理個案的數目，並不能全面反映教育心理學家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實際提供的服務，亦可能會產生誤導。

(b)

在 2015/16 學年，教育局將開設 3 個教育心理學家的公務員職位，而資助學校亦會開設 2 個教育心理學家的非公務員職位。在 2016/17 學年，教育局及資助學校各會開設 5 個教育心理學家職位。就財政預算規劃而言，在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為公營中、小學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所涉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為 1.12 億元及 1.32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目標是在 2016/17 學年覆蓋所有公營中小學。由於教育心理學家向學校提供的支援包括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質，請提供以下資料：

(a) 當局是否知道按不同輔導服務類別劃分教育心理學家的工作時數分布；以及

(b) 若知道，請提供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8)

答覆：

(a)及(b)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採用全面的綜合服務模式，旨在提升學校照顧有不同需要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具體而言，教育心理學家為學生提供評估和輔導服務，為家長提供培訓，為教師提供諮詢和專業發展，以及就支援有不同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政策和措施提供專業意見。從概念上而言，教育心理學家的專業服務範疇涵蓋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工作，但這些分類在實踐中往往不能明確區分，視乎服務對象的需要，教育心理學家的工作在大多數的情況下是多功能的。舉例來說，一個以改善社交及溝通技巧為目標的學生輔導小組，可能會同時包含預防性及發展性的教學目標，以切合不同參與學生的需要。簡言之，教育心理學家所提供的支援服務相互關連，因此我們難以按不同輔導類別提供教育心理學家的工作時數分布。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目標是在 2016/17 學年覆蓋所有公營中小學。請就此提供以下資料：

(a) 預防性及發展性輔導服務的詳情；

(b) 在2015/16年度，將會為預防性及發展性輔導工作而分配的人手及資源；以及

(c) 去年的預防性及發展性輔導工作是否有效？若有，請提供詳情。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8)

答覆：

(a)、(b)及(c)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採用全面的綜合服務模式，旨在提升學校照顧有不同需要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具體而言，教育心理學家為學生提供評估和輔導服務，為家長提供培訓，為教師提供諮詢和專業發展，以及就支援有不同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政策和措施提供專業意見。概括而言，預防性工作的重點是在問題或障礙還未擴大前及早介入，例如為有輕微情緒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社交技巧訓練。發展性工作旨在加強及發展學校的正面特質，例如為教師提供培訓，提升教師照顧學生差異的知識和技巧，並與教師攜手合作共同解決問題的形式，分享關注事項以及建議計劃，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雖然教育心理學家的專業服務範疇涵蓋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工作，但這些分類在實踐中往往不能明確區分。視乎服務對象的需要，教育心理學家的工作在大多數的情況下是多功能的。舉例來說，一個以改善社交及溝通技巧為目標的學生輔導小組，可能會同時包含預防性及發展性的教學目標，以切合不同參與學生的需要。因此，我們難以分開計算預防性及發展性兩類輔導工作各自涉及的人手和資源。

教育局設有質素保證機制，評估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整體服務成效。根據 2013/14 學年學校問卷調查的統計數據顯示，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確實能取得成效，在以下幾方面尤其顯著：為學生提供評估和輔導服務、為教師和家長提供諮詢服務，以及提升學校識別並及早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由 2015/16 學年起把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由 50%逐步提升至 65%。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是否知悉持有學位資歷的公營小學教師的人數及百分比； 如知悉，請提供詳情；是否有計劃進一步提升有關比例，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小學教育行列；以及

(b) 是否所有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比例均已達到 50%；如否，未達到該比例的小學數目，以及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

答覆：

(a) 2014/15 學年，持有學位資歷的公營小學教師數目為 18 150 人，佔公營小學整體教師人數的 95.8%。教育局已訂立下一個目標，由 2015/16 學年起，分三年逐步增加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至 65%。現階段我們沒有計劃進一步增加上述比例。我們會繼續檢視各相關因素，包括財政承擔能力、資源運用的優次，以及學校填補學位教師職位的進度等，並在有需要時檢視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

(b) 目前，部分公營小學尚未盡用政府自 2009/10 學年起提供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 50%的名額。由於個別學校的教學人員編制和教師更替在年與年之間可能有差異，我們沒有仍未填補學位教師職位的學校數目。學校管理層與我們接觸時反映，學校沒有盡用所有學位教師職位的主要原因，包括學校一般需要較長時間觀察教師的表現，以便甄選合適的非學位職系教師改編為學位教師，以及部分合資格教師選擇留任非學位職系等。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年度向直接資助學校（直資學校）提供的資助將會增加 4.5%。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增加資助的原因；列出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向每所直資學校發放的津貼額；

(b) 由於每所直資學校均須最少撥出學費收入的 10%作為學費減免和獎學金計劃之用，當局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是否有學校沒有遵守上述規定？如有，請提供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c) 過去 3 年，每所直資學校是否均用盡 10%的學費收入作為學費減免和獎學金計劃之用？如否，原因為何？過去 3 年，按計劃獲得學費減免和獎學金的學生人數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1)

答覆：

(a) 在 2015-16 年度，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的經常資助預算比 2014-15 年度的修訂預算多 4.5%，即增加 1.545 億元。有關增加是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在前一個學年新推出的津貼的整年預算開支、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增加，以及一所班級按年遞增至較高年級的直資學校。個別直資學校的經常資助是按直資單位津貼額(即每個資助學校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及根據 9 月及 3 月點算的收生人數計算。2014-15 年度的實際金額須視乎 3 月完成的人數點算結果而定，而 2015-16 年的數目則未能在現階段提供。

(b) 每所直資學校須最少撥出學費總收入的 10%，作為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的儲備。如一所直資學校收取的學費，是介乎直資單位津貼額的 2/3(三分之二)與 2 1/3(二又三分之一)之間，該學校在直資單位津貼額的 2/3(三分之二)這個水平以上每多收 1 元，便須撥出 5 毫至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直資學校可彈性及適切地運用有關儲備，讓符合資格的學生受惠。根據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學年經審核帳目，所有直資學校均有遵守上述規定。由於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的經審核帳目尚未到期提交，現未有該兩年的相關資料。

(c) 撥作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儲備的實際使用率受各種因素影響，例如個別直資學校收到的申請數目及合資格學生的人數。在 2012/13 學年，超逾 2/3 的直資學校用盡 100%或以上所需撥備的款額。由於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的經審核帳目尚未到期提交，現未有該兩年的相關資料。

直資學校只需在周年經審核帳目提供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所須撥備的金額及全年總開支的資料，並不需要提供受惠學生人數。因此，我們並沒有獲取學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學生人數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根據 2015-1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教育局將會繼續提供師資培訓和編製教學資源，為推行新學制提供支援。就此，請說明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的相關開支；過去 2 年推行的計劃的詳情；有否評估計劃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會否在 2015/16 學年提供優化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2)

答覆：

為支援新學制下新高中課程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包括校本評核)的實施，教育局繼續為學校領導層、中層管理人員和教師提供培訓及教學資源。本局按照教師的不同需要設計培訓課程的目的和內容，在課程管理、領導和規劃(包括整體學校課程規劃和領導)、學習領域及科目課程的規劃和評鑑，以及專業發展和學習文化方面，持續支援學校領導層、中層管理人員和教師。此外，本局持續支援教師掌握學與教策略，尤其是跨學習領域策略，例如照顧學習的多樣性、推動跨課程閱讀、有效運用學與教策略、提高評估素養，以及有效運用電子學習資源。在 2013-14 年度，教師培訓的實際開支約為 440 萬元；在 2014-15 年度，教師培訓的開支約為 330 萬元。開支減少是因為自新高中課程和評核於 2009 年實施以來，大部分教師已參加同類培訓課程。學校領導層、中層管理人員和教師已掌握新高中課程的教學和評估所需的技巧和知識，故對相關培訓的需求減少。至於 2015-16 年度，教師培訓的預算開支約為 410 萬元，較 2014-15 年度的實際開支有所增加，是因為新學制中期檢討的最後一批建議將於 2015 年 7 月公布，很多培訓課程將在其後舉辦，以助學校和教師實施有關建議。一如以往，培訓課程的成效是通過評估表格、焦點小組和課程發展探訪作出評估。本局在規劃來年的教師培訓課程時會考慮參加者反映的意見。

除了定期的專業發展課程外，本局會繼續提供校本支援服務，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

過去數年，本局一直有推出新高中各科目的主要教學資源（例如課程及評估指引、課程補充資料、學與教資源套），以助教師推行新高中課程，並且持續更新教學資源(例如教學示例和資源套)，以配合教師的需要。由於提供校本專業支援及更新資源均由本局負責，有關開支已納入本局的整體開支內，所以並沒有人手和財政影響的分項開支數字。

註：過去數年，用於教師培訓的開支均按財政年度顯示。為保持一致和易於比較，本局會按財政年度提供教師培訓的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為合資格清貧小學生提供免費午膳」，局方可否告知：

1. 全港合資格及受惠小學生人數分別為何，措施會否擴大至中三以下學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會否因應通脹調升膳食費，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3. 過去三年每年該項開支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9)

答覆：

1.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把關愛基金為清貧小學生提供的在校免費午膳先導項目，納入恆常資助計劃。就讀於公營(包括特殊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小學並正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學生，均符合資格獲提供在校免費午膳。在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學年，符合資格的學生人數分別為 62 587 人、64 093 人和 64 614 人。在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學年，參加計劃的受惠學生人數分別為 56 387 人、60 386 人和 61 303 人。

   在該項目如上文所述納入恆常資助計劃時，持份者普遍認同為了更妥善運用公共資源，該服務應以小學生為對象。考慮到上述持份者的意見，我們現時並沒有計劃修訂「在校免費午膳」的參加資格，包括把涵蓋範圍延伸至中三以下的學生。

2. 為合資格的清貧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的撥款是按合資格學生的午膳費用計算，而午膳費用則按個別學校招標的結果而訂定。

3. 在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學年，為合資格的清貧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的實際開支總額分別約為 1.32 億元、1.45 億元和 1.57 億元。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增加公營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比例」，局方可否告知：

1. 有否統計現時公、私營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2. 除吸引人才加入外，在職進修可否達至要求，若可，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3. 有否評估措施對教學質素的影響，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1)

答覆：

1. 根據小學資助則例及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訂，現時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為整體核准教師編制的50%。至於私立學校，由於各校有其自定的教師招聘政策，因此教育局並沒有所需的資料。

2. 現職教師如沒有認可學位，可透過修讀學位課程獲取所需學歷，從而取得改編為學位教師職位的資格。

3. 我們預計提升公營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會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小學教育行列，注入新的動力，追求卓越，提升教學質素。我們期望擔任學位教師職位的教師能協助其學校推動各項教育措施，使學校得以持續改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中學教育，局方可否告知：

1. 公營中學教師每年均有單位數字流失率，今年預計流失率為 5%。該流失率與直資中學比較如何；
2. 有否直資中學師生比例數據，若有，數據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3. 今年旨在「保學校、保教師、保實力」紓緩措施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3)

答覆：

1. 2014/15 學年，公營中學教師的預計流失率為 4.8%，而直接資助計劃(直資)中學教師的預計流失率為 6%。

2. 2014/15 學年，直資中學的預計學生與教師比率為 11.9:1。

3. 在中一學生人口短暫下降期間，教育局由 2013/14 學年起推行一籃子以「保學校」、「保教師」、「保實力」為目標的針對性紓緩措施(下稱「三保」措施)。扼要來說，「三保」措施包括：

   (i) 採用「區本／校本減少每班派位學生人數」方案(下稱「減派方案」)，由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分 3 個學年按「2-1-1」或「1-1-1」的模式逐年遞減中一派位人數；

   (ii) 放寬中一開辦班級「不少於 3 班」的規限，只有開辦 1 班的學校才需申請發展方案繼續營辦，需下調中一班數至 1 班或 2 班的學校，可以上限 3 班中一參加下一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以及

   (iii) 在 2013/14 至 2015/16 的 3 個學年內，因縮減中一班而出現的過剩教師的保留期由 1 年延長至 3 年。

   在 2015/16 學年，教育局會繼續實施上述針對性紓緩措施，包括根據與學界所達成的共識，按年落實「減派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幫助小學和中學的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局方可否告知：

1. 會否就「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措施成效作檢討，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2. 現時取錄 10 名以下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是否也會得政府撥款資助，若是，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3. 除撥款外，教育局會否為學校提供其他支援，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9)

答覆：

1. 教育局在制訂「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時已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的意見，並會繼續就「學習架構」及相關配套資源的成效，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我們會持續檢視「學習架構」，並在綜合各方意見及收集不同學校的學與教經驗後，適時完善「學習架構」。在課程層面，我們會因應需要每隔 3 年，即在每個學習階段(例如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及中一至中三)完結後，檢視「學習架構」。此外，我們已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的意見，制訂研究框架，以評估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從而確保支援服務的質素，及按需要完善個別措施。

2. 至於取錄少數非華語學生(即少於 10 名)的學校，經驗顯示大部分非華語學生可受惠於學校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為加強照顧這些非華語學生，由 2014/15 學年開始，這些學校亦可按需要申請每年 5 萬元的額外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鞏固非華語學生課堂內的中文學習。我們亦已參考在 2010/11 至 2013/14 學年實施，由語文基金資助、有時限的「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的經驗。同時，我們會繼續鼓勵有關學校善用其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並配合校本情況，整合現有的措施和資源，作整體性的規劃，因應需要靈活調配其他資源，以支援其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

3.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及建構共融校園。2014/15 學年相關支援措施的預算開支表列於附件。

附件

2014/15 學年
在小學和中學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4/15 學年預算開支** **百萬元**
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197.7 註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	3.0 註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7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8
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2.0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所支付的考試費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1.87

註：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表示曾進行數項有關「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計劃的評估研究。這些評估研究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加強「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的協作。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 3 年，加強「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的措施及所涉人手和資源詳情；當局是否認為相關措施有效；如認為有效，請提供詳情；

(b) 近年有否檢討「英語教師」計劃；如有，請提供詳情，以及在完成檢討後推行的優化措施；如否，原因為何；

(c) 過去 3 年「英語教師」的流失率為何；是否知悉部分「英語教師」沒有續約的原因；如知悉，請提供詳情；有否評估流失情況對教與學延續性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5)

答覆：

(a) 在「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計劃下，小學「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的協作較着重協作教學、共同備課及校本專業發展，而在中學方面則較着重就課程發展進行專業討論和協作。過去 3 個學年，即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教育局採用以下策略營造有利進行針對性協作的環境，以及提供其他途徑讓「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

1. 推行「小學識字計劃」和協作研究及發展計劃

「小學識字計劃—閱讀與寫作」由教育局教學諮詢小組制訂，自 2007/08 學年起推出。每所參與計劃的學校可獲提供專業支援，推動「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教學、共同備課和交流經驗。參與計劃的學校數目已由首年的 17 所增至本學年的 216 所，充分顯示該計劃深受學校歡迎，以及「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日益普遍。

此外，教育局設計各類協作研究及發展計劃，涵蓋英語課程不同範疇，例如讀寫教學和電子學習，以推廣課程創新及「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參與計劃的學校會通過不同的網絡聯繫活動和《「英語教師」計劃通訊》分享良好做法。

2. 發出「英語教師」工作調配指引

適用於小學及適用於中學的「英語教師」工作調配指引已分別於 2012 年和 2014 年作出修訂，以凸顯「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的重要性。

3. 舉辦比賽

教育局為中小學舉辦多項與語文有關的比賽，藉此推動創新，並提供其他途徑讓「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同時為學生提供協作機會，共同運用語文進行創作。這些比賽包括短篇故事、數碼故事和話劇(包括木偶劇)比賽。參賽學校的「英語教師」及本地英文科教師獲提供培訓和資源，讓他們協助學生為比賽作好準備，以及在日常教學中運用有關策略。

4. 舉辦專業發展活動以提升教師的能力

教育局特別舉辦專業發展工作坊及有關不同課程範疇的學校羣組會議，以促進「英語教師」及本地英文科教師的專業成長，並推廣創新的學與教策略，例如在語文課堂使用木偶劇和科技。我們鼓勵參加者與教師同工分享從這些活動所得的構想和資源，並利用這些資料作為專業討論和協作的基礎。

5. 提供校本支援服務

所有參加「英語教師」計劃的小學均獲提供校本支援服務，以推動「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自 2013/14 學年起，提出申請的中學也可獲提供類似服務。

推行上述各項工作的開支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b) 我們曾就中學「英語教師」加強計劃進行第二次評估研究，並按照研究報告(2009 年)的建議，加強推動「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進行專業討論和協作。除了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外，我們亦在學年內每三個月舉行不同主題的區域學校羣組會議，為參加的「英語教師」及本地英文科教師提供分享經驗和聯繫的機會。自 2013/14 學年起推行的校本支援計劃，旨在推動「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力支援課程發展、擴闊教師的專業知識和提升學生學習英語的成效。

由不同大專院校學者組成的國際研究小組現正就小學「英語教師」計劃進行第二次全港性評估研究。研究結果可望於 2016 年 5 月公布，之後我們會按情況制訂進一步的優化措施。

(c) 一般而言，「英語教師」的合約每次以兩年期更新。不過，基於回國、健康和家庭因素等各種私人理由，部分「英語教師」可能選擇不續約並退出「英語教師」計劃。過去 3 個學年，這些「英語教師」的流失情況如下：

學年	「英語教師」的流失人數	
	小學	中學
2011/12	28	33
2012/13	36	23
2013/14	36	26

「英語教師」沒有續約的原因、他們的工作調配及其替任人的工作調配，因人而異。有鑑於此，教育局集中加強為聘用新任「英語教師」的學校提供的支援，除了在 8 月為新任「英語教師」舉辦為期兩天的入職課程外，還會特別安排校訪，了解這些「英語教師」能否適應新工作，並識別他們的支援需要。我們會通過電郵和電話等其他聯絡方式，提供適時的支援和意見。整體而言，我們認為「英語教師」計劃能發揮影響，並非單是個別「英語教師」的功勞，而是「英語教師」、本地英文科教師及教育局支援人員合作無間、協力加強英語教學，加上推行其他相關支援措施的成果。從這個角度來看，「英語教師」流失對教與學的延續性影響甚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由 2014/15 學年開始，局方已改善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和醫院學校精神科班提供教學助理的數目。就此，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a) 2015/16 年度將會提供的教學助理職位數目及預算開支；2015/16 年度教學助理職位的預計增長率及開支；

(b) 以合約形式受僱的教學助理數目及百分比；

(c) 鑑於一些特殊學校(例如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和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宿位短缺，當局會否為有需要的學生增加宿位？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6)

答覆：

(a)至(b)

與 2013/14 學年(即推行改善措施前)比較，預計 2015/16 學年會額外增設約 231 個教師助理職位。有關預算開支約為 3,580 萬元。教師助理職位數目及開支的增長率，分別約為 201%及 215%。我們未能提供 2015/16 學年以合約形式受僱的教師助理數目及百分比。

(c)

教育局定期檢討特殊學校宿位的供求，並會按需要調整宿位數目。若證實確有需求，我們會探討不同方法，例如通過改建工程、重置／重建計劃或興建新的特殊學校，增加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局方表示，在本綱領下，2015-16年度的預算金額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高出17.3%，主因是對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撥款有所增加。就此，請告知本會：

(a) 局方是否知道過去三年，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每年營運開支？如是者，請按項目列出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開支詳情(百分比)，並提供過去三年的租金開支增幅；如否者，原因為何？

(b)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部分學券計劃下幼稚園收取款額頗大的雜費。局方是否知道過去三年，各學券計劃下幼稚園每年平均收取多少雜費？如是者，請提供詳情；如否者，原因為何？

(c) 局方已採取多項措施監察或針對幼稚園收取款額頗大雜費的情況。局方認為相關措施是否有效？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7)

答覆：

(a)、(b)及(c)

所有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均須定期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帳目，以作審查。該帳目可顯示幼稚園的營運和租金開支，以及從買賣業務或提供收費服務所得的收入。由於2013/14學年和2014/15學年的經審核帳目要分別到2015年初和2016年初才會呈交教育局，現階段我們只能提供2012/13學年的數字。

2012/13學年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各個項目的分項開支(以百分比顯示)表列如下：

開支項目	教學人員薪金	非教學人員薪金	租金	其他
佔總開支的百分比(%)	57.3	13.6	8.9	20.3

註：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總和未必等於 100。

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在2012/13學年的總租金開支，比2011/12學年的總額增加了1.8%。

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在2012/13學年透過進行買賣業務或提供收費服務所收取費用的年度平均額為271,186元。

為確保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遵守進行買賣業務的規定，教育局已發出通告及指引，清楚界定何謂買賣業務。我們亦要求幼稚園在經審核帳目中另行以「買賣業務利潤／虧損報表」列明每項買賣業務的收支及利潤幅度。幼稚園對這方面的意識已加強，能夠把買賣業務的收入分類，並在經審核的帳目中妥為報告。這個安排使我們能更易識別出幼稚園賺取的利潤有否超逾上限(即有否就售賣課本賺取利潤及/或就售賣課本以外的教育用品賺取超逾15%的利潤)和及早作出跟進，要求有關幼稚園糾正違規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預期 2015-16 年度會淨增加 41 個常額職位。請提供這些新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和薪金。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8)

答覆：

在 2015-16 年度增設 41 個常額職位是由於預計會開設 146 個職位和刪減 105 個職位所致。

現將上述職位按職級及中點薪金載列如下：

職級	擬開設職位	中點薪金(元)
一級小學校長	1	77,905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1	62,280
小學學位教師	16	56,820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68	37,620
助理教席	5	45,150
文憑教師	4	31,120
高級教育主任(行政)	2	101,880
教育主任(行政)	4	74,690
助理教育主任(行政)	10	47,280
高級督學	1	84,770
督學(學位)	2	68,250
助理督學(學位)	2	49,515

職級	擬開設職位	中點薪金(元)
一級專責教育主任	3	74,690
屋宇保養測量師	1	71,385
工料測量師	1	71,385
工程監督	1	49,515
助理工程監督	1	31,120
一級行政主任	1	54,265
二級行政主任	7	35,930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35,930
助理文書主任	11	19,410
文書助理	3	15,145
小計(A)：	**146**	

職級	擬刪減職位	中點薪金(元)
二級小學校長	-1	68,250
助理教席	-11	45,150
文憑教師	-58	31,120
教育主任	-15	68,250
助理教育主任	-13	43,135
高級教育主任(行政)	-2	101,880
教育主任(行政)	-2	74,690
高級督學	-1	84,770
助理督學(學位)	-1	49,515
助理文書主任	-1	19,410
小計(B)：	**-105**	

淨總數[(A)+(B)]： **41**

淨增加 41 個職位主要是為了提升在不同範疇所提供的服務。我們已預留資源開設公務員職位，以加強各方面的支援，包括為學校的修葺工程提供支援、使跨境學童的交通安排更為便利、加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和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服務、推行課後學習及支援活動、加強職業教育，以及取代職務涉及長期服務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和調整官立學校的教職員人手需求。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6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a) 在 2014/15 學年，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和名稱。請按非華語學生人數(少於 10 人、10 至 25 人、26 至 50 人、51 至 75 人、76 至 90 人及多於 90 人)劃分；

(b) 在 2014/15 學年，取錄少數族裔學生的幼稚園數目和名稱。請按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少於 10 人、10 至 25 人、26 至 50 人、51 至 75 人、76 至 90 人及多於 90 人)劃分；

(c) 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和名稱。請按其非華語學生佔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少於 31%、31%至 50%、51%至 70%、71%至 90%及高於 90%)劃分；以及

(d) 取錄少數族裔學生的幼稚園數目和名稱。請按其少數族裔學生佔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少於 31%、31%至 50%、51%至 70%、71%至 90%及高於 90%)劃分。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1)

答覆：

在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我們所關注的是學生的家庭常用語言是否中文，而非其族裔。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在 2014/15 學年，取錄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的幼稚園數目(按非華語學生人數「少於 10 人」、「10 至 25 人」、「26 至 50 人」、「51 至 75 人」、「76 至 90 人」及「91 人或以上」劃分)以及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表列於附件。我們的既定做法是不會公布個別學校的名稱及情況，以避免不必要的誤解及對個別學校可能造成標籤效應。

附件

2014/15 學年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
(按非華語學生人數「少於 10 人」、「10 至 25 人」、「26 至 50 人」、「51 至 75 人」、「76 至 90 人」及「91 人或以上」劃分)
以及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2014/15 學年	**非華語學生人數**					
	少於 10 人	**10 至 25 人**	**26 至 50 人**	**51 至 75 人**	**76 至 90**	**91 人或以上**
幼稚園數目	343	100	47	25	8	34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0.1% - 62.5%	1.2% - 100.0%	4.3% - 100.0%	15.5% - 100.0%	29.1% - 100.0%	17.0% - 100.0%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4 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6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a) 在 2014/15 學年，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學生人數分別為何；

(b) 在上文(a)所述的幼稚園、小學和中學中，少數族裔學生和非華語學生的人數分別為何；

(c) 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幼稚園數目；就讀於這些幼稚園的學生人數；就讀於這些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和少數族裔學生的人數分別為何；

(d) 以英文為教學語言的幼稚園數目；就讀於這些幼稚園的學生人數；就讀於這些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和少數族裔學生的人數分別為何；

(e) 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小學數目；就讀於這些小學的學生人數；就讀於這些小學的非華語學生和少數族裔學生的人數分別為何；

(f) 以英文為教學語言的小學數目；就讀於這些小學的學生人數；就讀於這些小學的非華語學生和少數族裔學生的人數分別為何；

(g) 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中學數目；就讀於這些中學的學生人數；就讀於這些中學的非華語學生和少數族裔學生的人數分別為何；以及

(h) 以英文為教學語言的中學數目；就讀於這些中學的學生人數；就讀於這些中學的非華語學生和少數族裔學生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2)

答覆：

就幼稚園教育而言，正如《學前教育課程指引(二零零六》(《指引》)所述，建議幼稚園採用綜合形式設計課程。幼稚園會安排融合不同範疇的學習活動，而中文或國語／普通話不會以獨立科目教授，但學生可通過唱歌及戲劇活動在幼稚園接觸國語／普通話。根據《指引》，幼稚園應以學生的母語發展他們的語言能力。因此，廣東話一般應作為本地幼稚園的學習及教學活動的語言。

至於小學教育，政府致力推行以母語(在香港而言即中文)作為主流教學語言，因為學生透過母語學習最為有效。不論學校採用何種校本教學語言，也應致力培育中英兼擅的人才。我們會繼續在小學加強語文科的學與教，協助學生建立穩固的基礎，以順利過渡到中學教育。

至於中學教育，由 2010/11 學年起，公營中學已不再按在中一至中三初中階段採用的教學語言，分為「中中」和「英中」。在確保學生學習效能的先決條件下，一所學校內的不同班別，以至不同學校，採用英語授課的科目和科目數目都不同。同時，學校亦可選擇為學生進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其中包括在不多於 2 個非語文科目以英語授課。隨著公營學校的高中級別實施專科分流，學校可按學生的需要、志向和能力，酌情決定每個教學小組的學生人數(包括教學語言)，協助學生銜接多元出路。

另外，教育局致力鼓勵和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幫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好中文。讓非華語學生愈早及愈多接觸和學習中文愈好。

基於上述的多元校本安排，我們沒有按不同教學語言劃分就讀幼稚園、公營小學及中學的學生(包括非華語及少數族裔學生)人數的分項數字。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4/15 學年按非華語學生及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劃分就讀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總學生人數表列如下，以供參考：

階段	總學生人數 (註 1 及 2)	非華語學生人數 (註 2 及 3)	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註 2 及 4)
學前教育(幼兒班至高班) (註 5)	166 755	6 898	6 587
小學(小一至小六) (註 6)	280 992	8 697	8 088
中學(中一至中六) (註 6)	350 378	8 224	7 512

註：

1. 總學生人數亦包括在每年收生實況調查中沒有提供家庭常用語言資料的學生。
2. 數字顯示截至 2014 年 9 月的情況。
3. 非華語學生的數字涵蓋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4.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少數族裔學生，但不論其家庭常用語言。小學及中學階段的數字是指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但不包括以中文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5.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在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就讀的學生。
6. 小學及中學班級的數字只涵蓋在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的學生。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7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a) 在 2014/15 學年獲教育局資助，為幼稚園至中學所有學生提供支援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或學術機構名單，以及各筆撥款的詳情，包括金額、涵蓋年期和對象；

(b) 在 2014/15 學年參加上述各項支援計劃的學生人數；

(c) 在 2014/15 學年參加上述各項支援計劃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d) 在 2014/15 學年獲教育局資助，專門為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語文和其他科目而提供支援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或學術機構名單，以及各筆撥款的詳情，包括金額、涵蓋年期和對象；以及

(e) 在 2014/15 學年參加上文 (d)段所述的各項支援計劃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7)

答覆：

(a)、(b) 及 (c)

除學校的核心教育外，教育局亦為學生提供多項支援計劃，例如為新來港兒童及青年人提供的適應課程、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教育支援計劃、為清貧學生而設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提高學生對健康議題關注的生活教育活動計劃、讓學生了解各行業實際運作的暑期事業體驗計劃及各種康樂計劃，如香港學校舞蹈節和戶外教育營計畫等。籌辦／營運這些計劃的撥款形式可以是發給教育團體的經常資助、按申請發給舉辦單位的補貼或是向透過具競爭性的採購/招標程序委聘的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所有在 2014/15 學年獲教育局資助提供支援計劃的非政府機構 ／學術機構的資料，以及計劃詳情、所涉金額、涵蓋年期、對象及參加學生人數等資料。

(d) 及 (e)

在 2014/15 學年獲教育局資助，專為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提供支援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學術機構及有關詳情，包括對象及預算金額表列如下：

非政府機構／學術機構	服務對象	預算開支 百萬元
(i) 香港大學(為幼稚園、小學及中學舉辦) (ii)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及香港理工大學中文及雙語學系(只為小學舉辦) 為幼稚園、小學及中學舉辦「大學 — 學校支援計劃」，在校本層面支援學校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取錄非華語學生並已申請參加此項支援計劃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	12.2 2.5 (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
香港大學 在「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	就讀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	3.7
(i)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ii)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3 至 9 歲的非華語兒童	1.6 0.9 (由語文基金資助)
香港理工大學 在「職業中文先導計劃」下開辦課程，以提升非華語學生的就業能力	就讀中學的非華語學生	0.2

註：
同時，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合資格學校均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學校利用額外的撥款和調配校內的資源，與學術機構及／或非政府機構協作，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中文課程的情況很常見。相關開支已納入學校的整體開支內，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7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a) 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每年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他們佔相關學年幼稚園高班的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b) 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每年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小學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c) 由 2012/13 至 2013/14 學年，每年在中央統一派位階段獲小學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d) 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每年參加中一派位辦法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他們佔相關學年的小六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e) 由 2012/13 至 2013/14 學年，每年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中學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f) 由 2012/13 至 2013/14 學年，每年在中央派位階段獲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g) 由 2012/13 至 2013/14 學年，每年獲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取錄入讀小一和中一的非華語學生的人數分別為何；他們佔相關學年入讀公營學校小一和中一的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1)

答覆：

(a)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有關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稱「小一派位」)的非華語學生數目，在 2012/13 學年(即參加 2013 年度小一派位)及 2013/14 學年 (即參加 2014 年度小一派位)分別為 1 105 人和 1 202 人。2014/15 學年(即參加 2015 年度小一派位)的相關數字，須待 2015 年度小一派位程序於 2015 年 6 月完結後才能確定。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就讀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高班的非華語學生數目分別為 3 179 人、3 173 人和 3 196 人。現行小一派位的參加資格並無規定兒童必須為幼稚園高班學生。此外，就讀幼稚園高班的非華語學生數目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因此，我們無法計算參加小一派位的非華語學生的相關百分比。

(b) 在 2012/13 學年(即參加 2013 年度小一派位)及 2013/14 學年(即參加 2014 年度小一派位)，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分配小一學位的非華語學生數目分別為 675 人和 728 人。2014/15 學年(即參加 2015 年度小一派位)的相關數字，須待 2015 年度小一派位程序於 2015 年 6 月完結後才能確定。

(c) 在 2012/13 學年(即參加 2013 年度小一派位)及 2013/14 學年(即參加 2014 年度小一派位)，於「統一派位」階段獲分配小一學位的非華語學生數目分別為 430 人和 474 人。

(d) 至於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稱「中一派位」)的小六非華語學生數目，在 2012/13 學年(即參加 2013 年度中一派位)、2013/14 學年(即參加 2014 年度中一派位)及 2014/15 學年(即參加 2015 年度中一派位)分別為 1 234 人、1 398 人和 1 440 人。這些學生佔相關學年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學校及私立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其他國際學校)小六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94.9%、95.6%和 96.5%。

(e) 在 2012/13 學年(即參加 2013 年度中一派位)及 2013/14 學年(即參加 2014 年度中一派位)，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分配中一學位的小六非華語學生數目分別為 776 人和 874 人。

(f) 在 2012/13 學年(即參加 2013 年度中一派位)及 2013/14 學年(即參加 2014 年度中一派位)，於「統一派位」階段獲分配中一學位的小六非華語學生數目分別為 458 人和 524 人。

(g) 在 2012/13 學年(即參加 2012 年度小一派位)及 2013/14 學年(即參加 2013 年度小一派位)，獲直資學校取錄入讀小一的非華語學生數目分別為 231 人和 195 人。這些學生佔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公營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及直資學校小一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16.6%和 13.5%。

在中一方面，在 2012/13 學年(即參加 2012 年度中一派位)及 2013/14 學年(即參加 2013 年度中一派位)，獲直資學校取錄的非華語學生數目分別為 819 人和 773 人。這些學生佔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公營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及直資學校中一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56.5%和 53.8%。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7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a) 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提供家長教育的指定撥款詳情，包括每筆撥款的金額、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名稱、各筆撥款的有效年期及服務對象；

(b) 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每年獲政府資助的指定為非華語學生家長而設的教育相關活動、講座、課堂或研討會的數目；

(c) 出席上文(b)段所述各項活動的非華語家長人數；

(d) 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在以所有家長為對象的教育相關活動、講座、課堂或研討會中，分別以中文、中英文，或中英文以外語言進行的活動的數字；

(e) 上文(d)段所述各類活動的非華語家長參加人數；以及

(f) 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教育局轄下各區域教育服務處每年接獲非華語學生和家長的查詢和投訴的數字，以及每年投訴證明屬實和證據不足的數字。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2)

答覆：

(a)至(e)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就此，在 2014/15 學年，共有 173 所學校按其取錄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增加至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撥款。根據已提交的學校計劃，除了實施「學習架構」，學校亦會靈活調撥有關額外撥款，為非華語家長舉辦簡介會及研討會。另一方面，教育局會因應需要，與高等院校及／或非政府機構協作，為非華語家長舉辦多元模式並與教育相關的活動，包括研討會、簡介會及工作坊等，例如不時舉辦專為非華語家長而設的簡介會，包括有關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各項學生資助計劃、公營學校小一及中一入學申請及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等。我們亦會因應需要提供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的即時傳譯服務。這些活動旨在協助非華語家長／學生了解本地教育體系、主要的教育政策及相關支援服務、

鼓勵非華語家長讓子女入讀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並協助非華語家長在掌握資料的情況下選擇學校。此外，由 2013 年起，我們實施優化的暑期銜接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學習中文的支援。2013 年及 2014 年，分別約有 250 及 360 名非華語家長參加。同時，「學習中文支援中心」亦為非華語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有關項目，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由於為非華語家長提供的簡介會、研討會及工作坊以多元模式進行，當中牽涉不同的團體(包括學校、高等院校及非政府機構)，因此並沒有非華語家長參加活動的相關統計數字。

(f) 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教育局沒有收到與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或為非華語家長提供並與教育相關的活動、研討會及工作坊的相關投訴。至於查詢，由於教育局沒有特別蒐集查詢者的族裔或家庭常用語言的資料，因此並沒有非華語家長查詢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7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a) 由 2011/12 至 2013/14 學年，非華語學生在完成中三至中五後，每年各級的輟學人數；

(b) 由 2011/12 至 2013/14 學年，少數族裔學生在完成中三至中五後，每年各級的輟學人數；

(c) 由 2011/12 至 2013/14 學年，在完成中三至中五的所有學生中，每年各級的輟學總人數；

(d) 如沒有上述數字，原因為何；以及

(e) 政府為避免非華語學生和少數族裔學生輟學而作出支援的詳情，包括所動用的撥款及提供支援的相關非政府機構的名稱。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3)

答覆：

(a)至(e)

為 6 至 15 歲兒童提供 9 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是政府的政策。不論學生就讀任何班級，學校必須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 7 天，向教育局申報有關個案。本局會識別並跟進缺課個案，目的是讓學生盡快復課。在 2011/12 至 2013/14 學年本局收到中三至中五學生缺課的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級別	2011/12	2012/13	2013/14
中三	948	1213	1242
中四	1660	1618	1522
中五	1368	1099	966

由於學校無需向教育局匯報有關學生的語言或族裔資料，我們未能按語言和族裔提供缺課個案的詳情。

教育局致力協助非華語學生適應本地教育制度。為此，本局一直為學校管理人員、教師和家長提供各類支援服務，照顧非華語學生在學習和適應上的需要。如有需要，教師、學生輔導人員或學校社工會為個別學生提供支援。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7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國際學校發展，促進學額供應，以滿足在港國際社群需要，局方可否告知:

1. 2015-16 年度會否有空置校舍或土地予國際學校發展，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2. 有否評估現時本港國際學校學額供求情況，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6)

答覆：

根據在 2012 年年底完成的顧問研究的結果，由於商界計劃在港拓展業務、海外家庭來港以致學生人數增加、本地家庭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註)，以及國際學校輪候名單顯示學額供不應求，按 2011/12 學年的情況推算，到了 2016/17 學年，全港將會欠缺約 4 200 個國際學校小學學額。短缺情況是基於在 2016/17 學年，國際學校小學學額的預計供應量為 28 450 個，但預計需求量則為 32 650 個。同年，國際學校中學學額的預計供應量和需求量，分別為 26 990 個和 24 550 個。

為應付預期的學額短缺，我們已於 2013 年 4 月把 3 所空置校舍分配作發展國際學校之用。預計到了 2016/17 學年，這些校舍將可提供 1 150 個額外小學學額和 210 個中學學額。至於餘下的預計小學學額短缺，我們正進行新一輪校舍分配工作，通過分配 2 所空置校舍和 3 幅全新土地作發展國際學校之用，進一步增加供應。該校舍分配工作快將會有結果。有關校舍／土地的位置，以及成功分配有關校舍／土地而有關國際學校發展如期完工後預計逐步提供的學額數目，載列於附件。

為協助制定有效措施滿足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自 2012 年開始，我們一直有通過進行顧問研究監察和檢視本港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情況。繼在 2012 年年底完成的顧問研究，我們於 2014 年 10 月委託顧問進行新一輪研究，以更新本港國際學校中小學學額的最新情況，並進一步了解未來數年學額需求的性質。研究亦會進行調查，向國際學校、商界及國際社群收集意見，深入了解不同持份者關注的問題。這些資料配合過往國際學校學額需求的趨勢及預測的經濟增長變化，為預測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的海外家庭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提供有用的資料。

註：在 2012 年年底完成的顧問研究涵蓋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提供的中小學學額。

附件

現行校舍分配工作的空置校舍／全新土地位置，以及成功分配有關校舍／土地而有關國際學校發展如期完工後預計逐步提供的學額數目

校舍／土地	位置	地區	預計提供的學額數目	預計學校啟用時間
校舍	鴨脷洲邨第一期	南區	580	2016/17
校舍	大埔馬聰路 6 號	大埔	670	2016/17
土地	將軍澳第 67 區	西貢	720	2018/19
土地	將軍澳第 85 區	西貢	720	2018/19
土地	大埔第 4 區	大埔	720	2018/19

註： 每所校舍／每幅土地可提供的實際學額數目及時間表取決於在校舍分配工作中獲選的成功申請人的辦學計劃書。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向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請提供：

(a) 2014/15 學年就讀公營學校(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幼兒班至中六各級的學生人數及向他們提供資助的百分比；

(b) 2014/15 學年就讀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自資專上院校的學生人數及向他們提供資助的百分比；

(c) 按族裔劃分，2014/15 學年就讀公營學校(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幼兒班至中六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及向他們提供資助的百分比；

(d) 按族裔劃分，2014/15 學年就讀公營學校(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幼兒班至中六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向他們提供資助的百分比；

(e) 按族裔劃分，2014/15 學年就讀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自資專上院校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及向他們提供資助的百分比；以及

(f) 按族裔劃分，2014/15 學年就讀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自資專上院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向他們提供資助的百分比。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2)

答覆：

(a)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4/15 學年按階段及級別劃分，就讀幼稚園、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及中學的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A。

當局為公營學校提供的教師及津貼大致相同，但個別學校所得的資源總額，視乎校方申請推行的教育措施而或有不同。

(b) 至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界別，2014/15 學年，有 73 988 名本地學生修讀全日制專上課程。按修課程度(即副學位和學士學位)及院校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B。同時，2014/15 學年，共有 61 782 名學生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按修課程度及院校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C。

至於所涉及的津貼，就教資會資助界別而言，由於撥予院校的經常補助金是以一筆過撥款的形式發放，因此教資會無法劃分特定學術課程和活動的實際資助額／開支。至於自資專上界別，一般沒有獲政府發放經常津貼。

(c)及(d) 2014/15 學年按階段及級別劃分，就讀幼稚園、公營及直資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D。2014/15 學年，就讀幼稚園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及就讀公營及直資小學及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E。附件 D 和附件 E 所提供的數字並不能互相比較，原因是非華語學生的定義是按家庭常用語言(而非按學生的族裔)作分類。

教育局在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之外，一直為公營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及建構共融校園。

(e)及(f) 專上課程(包括由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自資院校提供的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申請人，不論種族及在家中使用何種語言，只要符合資格，便會獲得取錄。2014/15 學年入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專上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即種族並非中國籍及／或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 的總人數為 243 人。然而，在自資院校，我們沒有本地和非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分項統計數字。

附件 A

2014/15 學年按階段及級別劃分的
學生人數

階段	級別	2014/15 學年
學前教育 (幼兒班至高班)	幼兒班	62 369
	低班	58 738
	高班	55 290
	幼兒班至高班	**176 397**
小學 (小一至小六)	小一	51 653
	小二	49 861
	小三	46 676
	小四	44 800
	小五	43 634
	小六	44 368
	小一至小六	**280 992**
中學 (中一至中六)	中一	53 330
	中二	55 692
	中三	59 928
	中四	58 893
	中五	60 762
	中六	61 773
	中一至中六	**350 378**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4 年 9 月的情況。

2.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3. 小學及中學班級的數字涵蓋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附件 B

2014/15 學年按修課程度及院校劃分
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
本地學生人數#

院校	修課程度 (人數)		
	副學位	學士學位	總數
香港城市大學	903	10 818	11 721
香港浸會大學	-	5 743	5 743
嶺南大學	-	2 376	2 376
香港中文大學	-	14 458	14 458
香港教育學院	494	3 453	3 947
香港理工大學	2 596	12 500	15 096
香港科技大學	-	7 577	7 577
香港大學	-	13 070	13 070
總數	**3 993**	**69 995**	**73 988**

註：

1. “-” 指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2. #暫定數字。

附件 C

2014/15 學年按修課程度及院校劃分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
學生人數

院校	修讀人數(註 1)		
	副學位 (註 2)	學士學位	總數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373	-	373
明愛社區書院	35	-	35
明愛專上學院	419	182	601
明德學院	-	421	421
珠海學院	-	1 670	1 670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5 485	1	5 486
恆生管理學	206	4 182	4 388
香港專業進修學院高等教育	-	-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2 371	-	2 371
香港三育書院	-	-	-
香港藝術學院	111	101	212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3 533	134	3 667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665	-	665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589	568	1 157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20	7	27
香港樹仁大學	-	5 119	5 119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	-	-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及持續進修學院	1 684	-	1 684
培正專業書	3	-	3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	577	577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 197	-	2 197
香港教育學院	361	1 004	1 365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專上學院	6 786	-	6 786
香港科技大學	-	41	41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1 426	5 342	6 768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5 508	164	5 672
東華學院	264	1 145	1 409
職業訓練局	7 551	1 381	8 932
耀中社區書院	104	-	104
青年會專業書院	52	-	52
總數	**39 743**	**22 039**	**61 782**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的暫定數字。最終的實際修讀人數或會不同。
2. 數字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3. "-" 指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附件 D

2014/15 學年按階段及級別劃分的
非華語學生人數

階段	級別	2014/15 學年
學前教育 (幼兒班至高班)	幼兒班	4 336
	低班	4 401
	高班	3 196
	幼兒班至高班	**11 933**
小學 (小一至小六)	小一	1 574
	小二	1 533
	小三	1 467
	小四	1 399
	小五	1 353
	小六	1 371
	小一至小六	**8 697**
中學 (中一至中六)	中一	1 613
	中二	1 424
	中三	1 493
	中四	1 376
	中五	1 307
	中六	1 011
	中一至中六	**8 224**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4 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4. 小學及中學班級的數字涵蓋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附件 E

2014/15 學年按族裔劃分
就讀幼稚園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印尼人	27	22	27
菲律賓人	199	242	200
印度人	411	392	275
巴基斯坦人	478	503	505
尼泊爾人	309	315	330
日本人	315	255	202
泰國人	36	36	32
韓國人	113	113	58
其他亞洲人	168	158	103
白人	1 208	1 304	733
其他	506	500	293
總數	3 770	3 840	2 758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4 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3. 上述數字包括少數族裔學生，但不論其所用的語言。

2014/15 學年按族裔劃分
就讀小學及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小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印尼人	21	22	12	18	10	15
菲律賓人	216	208	224	210	199	228
印度人	143	154	159	171	139	157
巴基斯坦人	521	506	522	505	469	506
尼泊爾人	299	253	222	204	249	207
日本人	26	14	18	12	7	6
泰國人	23	20	19	27	22	32
韓國人	11	9	4	5	6	2
其他亞洲人	42	53	23	34	29	20
白人	109	118	90	65	55	55
其他	58	69	62	59	61	54
總數	1 469	1 426	1 355	1 310	1 246	1 282

中學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12	11	6	9	3	6
菲律賓人	266	248	254	241	242	197
印度人	220	187	232	200	192	165
巴基斯坦人	559	474	505	448	382	239
尼泊爾人	249	194	229	240	201	156
日本人	10	12	10	13	11	10
泰國人	21	17	34	11	11	13
韓國人	12	8	8	7	13	9
其他亞洲人	46	35	25	24	31	20
白人	42	33	32	31	27	15
其他	70	78	75	55	40	36
總數	1 507	1 297	1 410	1 279	1 153	866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4 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涵蓋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中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向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請按族裔劃分，提供 2014/15 學年就讀公營學校(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幼兒班至中六各級屬香港非永久性居民的少數族裔學生的人數，以及向他們提供資助的百分比。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3)

答覆：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4/15 學年就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和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分別表列於附件 A 及附件 B。2014/15 學年就讀幼稚園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C。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及建構共融校園。就此，在 2014/15 學年，共有 173 所學校(即 100 所小學及 73 所中學)按其取錄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增加至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在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我們所關注的是學生的家庭常用語言是否中文，而非其族裔或居民身分。由於教育局沒有收集有關學生居民身分的資料，因此並沒有屬香港非永久性居民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相關撥款的分項數字。

附件 A

2014/15 學年按族裔劃分
就讀小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印尼人	21	22	12	18	10	15
菲律賓人	216	208	224	210	199	228
印度人	143	154	159	171	139	157
巴基斯坦人	521	506	522	505	469	506
尼泊爾人	299	253	222	204	249	207
日本人	26	14	18	12	7	6
泰國人	23	20	19	27	22	32
韓國人	11	9	4	5	6	2
其他亞洲人	42	53	23	34	29	20
白人	109	118	90	65	55	55
其他	58	69	62	59	61	54
總數	1 469	1 426	1 355	1 310	1 246	1 282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4 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附件 B

2014/15 學年按族裔劃分
就讀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12	11	6	9	3	6
菲律賓人	266	248	254	241	242	197
印度人	220	187	232	200	192	165
巴基斯坦人	559	474	505	448	382	239
尼泊爾人	249	194	229	240	201	156
日本人	10	12	10	13	11	10
泰國人	21	17	34	11	11	13
韓國人	12	8	8	7	13	9
其他亞洲人	46	35	25	24	31	20
白人	42	33	32	31	27	15
其他	70	78	75	55	40	36
總數	1 507	1 297	1 410	1 279	1 153	866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4 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附件 C

2014/15 學年
就讀幼稚園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印尼人	27	22	27
菲律賓人	199	242	200
印度人	411	392	275
巴基斯坦人	478	503	505
尼泊爾人	309	315	330
日本人	315	255	202
泰國人	36	36	32
韓國人	113	113	58
其他亞洲人	168	158	103
白人	1 208	1 304	733
其他	506	500	293
總數	3 770	3 840	2 758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4 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3. 上述數字包括少數族裔學生，但不論其所用的語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按族裔劃分，2014/15 學年職業訓練局轄下每個機構成員的少數族裔學生為數多少，以及該局用於少數族裔學生的資源佔何比率？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4)

答覆：

預計在 2014/15 學年，將有 970 名非華語學生就讀於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包括那些報讀專為或非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課程的學生。由於部份課程分批招收學生，2014/15 學年的收生工作仍在進行，因此尚未有按族裔及職訓局各機構成員劃分的非華語學生分項數字。

修讀職訓局職前培訓課程的非華語學生可獲多項支援服務，幫助他們學習，以及適應校園生活。這些服務包括學術與學習支援，例如另選職業中文單元、額外導修班、輔導及指導、透過朋輩師友計劃提供的朋輩支援、各項促進社會共融文化的學生活動，以及升學與事業發展的諮詢支援。職訓局沒有關於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服務所投放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向將獲取錄入讀專上課程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請提供：

(a) 在 2014 年，少數族裔學生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以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資歷，獲取錄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專上課程的人數；以及分別提供在 2014 年，他們以各項其他中文科資歷(即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及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透過聯招獲取錄入讀教資會資助專上課程的人數及涉及的津貼；

(b) 在 2014 年，非華語學生透過聯招以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資歷，獲取錄入讀教資會資助專上課程的人數；以及分別提供在 2014 年，他們以各項其他中文科資歷(即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及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透過聯招獲取錄入讀教資會資助專上課程的人數及涉及的津貼；

(c) 2014 年透過聯招獲取錄入讀教資會資助專上課程的學生總數，以及 2014 年獲取錄入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總數及涉及的津貼；以及

(d) 當局會否增撥資源協助少數族裔學生，讓更多少數族裔學生可透過聯招以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資歷獲取錄入讀教資會資助的專上課程。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

答覆：

(a)及(b) 在 2014 年，有 120 名非華語學生(即種族並非中國籍及／或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本地學生)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獲取錄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專上課程(包括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我們沒有這些學生所持中國語文科資歷的資料。

在 2014/15 學年，資助合資格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中文考試的預算開支為 187 萬元。

(c) 在 2014 年，共有 14 269 名本地學生透過聯招獲取錄入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專上課程。同時，共有 27 188 名學生(截至 2014 年 10 月的暫定數字)獲取錄入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

至於所涉及的津貼，就教資會資助界別而言，由於撥予院校的經常補助金是以一筆過撥款的形式發放，因此教資會無法劃分特定學術課程和活動的實際資助額／開支。至於自資專上界別，一般沒有獲政府發放經常津貼。

(d)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及建構共融校園。就此，在 2014/15 學年，共有 173 所學校(即 100 所小學及 73 所中學)按其取錄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我們已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的意見，制訂研究框架，以評估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從而確保支援服務的質素，及按需要完善個別措施。

「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根據課程以「小步子」方式為教師提供不同學習層階的學習目標、學習重點及預期學習成果。我們預期更多非華語學生在學習上可平穩進步，以期銜接主流中文課堂。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加強教育支援措施紮根及彰顯成效後，預期會有更多非華語學生可升讀專上院校。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向高中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請提供：

(a) 2014 年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試(文憑試)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以及當中考獲「未能評級」至 5**各級成績的人數；

(b) 2014 年參加文憑試中國語文科考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當中考獲「未能評級」至 5**各級成績的人數；

(c) 當局會否給予少數族裔學生額外資源，協助他們參加文憑試中國語文科考試。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6)

答覆：

(a) 及 (b) 在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我們所關注的是學生的家庭常用語言是否中文，而非其族裔。在 2014 年，113 名在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中六的非華語學生參加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考試，其中 27 名非華語學生在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考試考獲第三級或以上的成績，符合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的一般入學要求。值得注意的是，單憑個別考試的成績來評估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情況並不恰當。我們不會公布個別學生組別的等級的分項數字，以避免造成「標籤」效應和對有關結果有不全面的理解或誤解。

(c)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及建構共融校園。就此，在 2014/15 學年，共有 173 所學校(即 100 所小學及 73 所中學)按其取錄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我們已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的意見，制訂研究框架，以評估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從而確保支援服務的質素，及按需要完善個別措施。

「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根據課程以「小步子」方式為教師提供不同學習層階的學習目標、學習重點及預期學習成果。我們預期更多非華語學生在學習上可平穩進步，以期銜接主流中文課堂。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加強教育支援措施紮根及彰顯成效後，預期會有更多非華語學生參加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考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向非華語學生提供接受專上教育方面的教育支援，請提供：

(a) 2014 年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試(文憑試)的學生人數，以及當中符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一般入學要求的人數和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獲得取錄的人數；

(b) 2014 年參加文憑試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以及當中符合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一般入學要求的人數和透過聯招獲得取錄的人數；

(c) 2014 年參加文憑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當中符合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一般入學要求的人數和透過聯招獲得取錄的人數；

(d) 當局會否增撥資源加強向少數族裔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以提高他們符合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一般入學要求的百分比。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7)

答覆：

(a) 在 2014 年，共有 78 400 名考生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其中約 36%(即 27 971 名)符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一般入學要求；這些符合入學要求的考生當中約 44%，或所有考生當中約 16% (即 12 302 名)透過聯招獲得取錄。

(b) 及 (c) 在 2014 年，在 829 名在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中六的非華語學生當中，731 名報考文憑試。在這 731 名非華語學生當中，113 名參加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考試。在上述 731 名報考文憑試的非華語學生中，27%(即 197 名)符合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一般入學要求；這些符合入學要求的考生當中約 42%，或所有非華語考生當中約 11% (即 82 名)透過聯招獲得取錄。在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我們所關注的是學生的家庭常用語言是否中文，而非其族裔。

(d)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及建構共融校園。就此，在 2014/15 學年，共有 173 所學校(即 100 所小學及 73 所中學)按其取錄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我們已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的意見，制訂研究框架，以評估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從而確保支援服務的質素，及按需要完善個別措施。

「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根據課程以「小步子」方式為教師提供不同學習層階的學習目標、學習重點及預期學習成果。我們預期更多非華語學生在學習上可平穩進步，以期銜接主流中文課堂。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加強教育支援措施紮根及彰顯成效後，預期會有更多非華語學生可升讀專上院校。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9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以下	 ( ) ( ) ( ) ( ) (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 ) ( ) ( ) ( ) ( )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比較 2014-15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8)

答覆：

2014-15 年度在本局外判服務合約下聘用員工的詳情如下：

	2014-15 年度 (推算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529 (17%) (預算總數)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340,367,142 元 (-16%) (預算總數)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少於 12 個月	368 (+11%)
	12 個月至少於 24 個月	117 (+31%)
	24 個月及以上	44 (+47%)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人數	其中 215 份合約所聘用的員工人數(其餘 314 份合約並無註明有關聘用員工人數的資料。)	全職： 858 (-11%) 兼職： 75 (-68%)
外判員工的職位詳情(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本局大部分外判服務合約並無註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用的員工人數。其餘有註明人手需求的外判合約，均無註明員工職位名稱。	

	2014-15 年度 (推算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30,001 元或以上 •16,001 元至 30,000 元 •8,001 元至 16,000 元 •6,501 元至 8,000 元 •6,240 元至 6,500 元 •6,240 元或以下	本局大部分外判服務合約並無註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用的員工人數。其餘有註明人手需求的外判合約，除了以聘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外判服務合約之外，均無註明員工薪酬。 全數 529 份外判服務合約中，9 份以聘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合約均有註明該等員工的薪酬，詳情如下：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2 (-33%)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 (-14%) • 6,240 元至 6,500 元 — 0 (0%) • 6,240 元或以下 — 1 * (0%) *此合約下聘用的員工以兼職形式工作。他們的薪金水平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或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我們沒有備存有關外判員工聘用年期的資料，這是由於他們是外判服務公司的僱員，而外判服務公司可基於不同理由，在合約期內調派屬下任何僱員或安排替任人員到本局工作。
外判員工佔本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13% (-2%) (以 181 份有註明全職員工人數的合約為計算基礎)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本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10% (-3%)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沒有資料。(見註)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沒有資料。(見註)

	2014-15 年度 (推算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沒有資料。(見註)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沒有資料。(見註)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資料。(見註)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沒有資料。(見註)

( )內的數字代表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推算數字與 2013-14 年度的實際數字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註： 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均受《僱傭條例》規管。至於約滿酬金、有薪用膳時間和每週工作日數等聘用條款，則受僱主(即外判服務公司)與其僱員在雙方同意下簽訂的僱傭合約規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9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4-15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以下	 ( ) ( )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 ) ( )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比較 2013-14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9)

答覆：

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關於教育局聘用中介公司僱員的資料[註 1]	**2014-15 年度 (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當日的情況計算)**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44 (+7.32%)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50 萬元或以下 • 50 萬元以上至 143 萬元	 41 (+10.81%) 3 (-25.00%)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12 個月或以下 • 12 個月以上至 24 個月	 44 (+15.79%) 0 (-100.00%)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94 (+38.24%)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布 • 一般辦公室支援及顧客服務 • 宣傳、推廣及活動項目管理 • 與研究有關的工作及技術支援	 94 (+44.62%) 0 (-100.00%) 0 (-100.00%)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以下	 0 (0.00%) 5 (0.00%) 89 (+41.27%) 0 (0.00%) 0 (0.00%) 0 (0.00%)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見註 2
中介公司僱員佔本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1.41% (+35.58%)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本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25% (0.00%)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見註 3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見註 3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見註 3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見註 3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見註 3
每週工作 5 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 6 天的人數	94 (+38.24%) -

( )括號為比較 2013-14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百分比

註

1 上表包括由優質教育基金撥款聘用的中介公司僱員，但不包括本局透過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所聘用的資訊科技人員。

2 我們沒有備存有關中介公司僱員聘用年期的資料，這是由於他們是中介公司的僱員，而中介公司可基於不同理由，在合約期內調派屬下任何僱員或安排替任人員到本局工作。

3 我們沒有相有關資料。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均受《僱傭條例》規管。至於約滿酬金和有薪用膳時間等聘用條款，則受僱主(即中介公司)與其僱員在雙方同意下簽訂的僱傭合約規管。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9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以下	 ( ) ( )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 ) ( ) ( ) ( ) (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比較 2014-15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0)

答覆：

本局大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都是由官立學校根據校本管理措施而僱用，或是由教育局總部辦事處為支援各類教育新措施而聘用，以便處理短期或有時限的工作。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附件

教育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2014-15 [註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官立學校	總部
		979 (+6.76%)	234 (-9.30%)
	總計	**1 213 (+3.23%)**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性質		官立學校	總部
	行政支援	8 (-11.11%)	42 (-12.50%)
	文書支援服務	197 (+15.88%)	28 (0.00%)
	教育／培訓	303 (+8.99%)	81 (-18.18%)
	資訊科技支援	59 (+1.72%)	1 (-83.33%)
	計劃統籌	0 (-100.00%)	43 (-6.52%)
	研究	2 (+100.00%)	10 (-56.52%)
	非技術	401 (+2.30%)	1 (0.00%)
	其他	9 (+12.50%)	28 (+300.0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官立學校 ('000)	總部 ('000)
		125,998 (+9.48%)	107,823 (-4.74%)
	總計	**233,821 [註2] (+2.43%)**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每月薪金		官立學校	總部
	30,001 元或以上	0 (0.00%)	131 (+5.65%)
	16,001 至 30,000 元	13 (+62.50%)	70 (-23.91%)
	8,001 至 16,000 元	966 (+6.27%)	33 (-21.43%)
	6,501 至 8,000 元	0 (0.00%)	0 (0.00%)
	6,240 至 6,500 元	0 (0.00%)	0 (0.00%)
	6,240 元以下	0 (0.00%)	0 (0.00%)

		2014-15 [註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數		官立學校	總部
	15 年或以上	0 (0.00%)	0 (0.00%)
	10 年至少於 15 年	53 (+17.78%)	4 (-33.33%)
	5 年至少於 10 年	145 (-10.49%)	47 (-4.08%)
	3 年至少於 5 年	142 (+39.22%)	43 (+10.26%)
	1 年至少於 3 年	294 (-5.77%)	66 (-30.53%)
	少於 1 年	345 (+16.55%)	74 (+7.25%)
轉職為公務員的僱員人數		目前並沒有任何讓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直接轉任公務員的機制。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循公開招聘程序應徵公務員職位，與其他應徵者公平競爭。在遴選過程中，符合基本入職要求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一般來說會較相關經驗稍遜的其他應徵者佔優。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本局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18.12% (+1.17%)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本局職員費用總額的百分比		7.81%[註2] (-1.01%)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207 (-7.17%)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000)		9,369 (+26.39%)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約滿酬金是按包含政府強積金供款在內的指定百分率計算。由於兩者均從政府經費支付，並不存在減少約滿酬金的情況。)		20 (-9.09%)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金額($'000)(約滿酬金是按包含政府強積金供款在內的指定百分率計算。由於兩者均從政府經費支付，並不存在減少約滿酬金的情況。)		780 (-11.76%)	
		官立學校	總部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僱員人數		578 (+10.10%)	233 (-9.34%)

	2014-15 [註1]	
不獲有薪用膳時間的僱員人數	401 (+2.30%)	1 (0.00%)
	官立學校	總部
每周工作 5 天的僱員人數	240 (+3.90%)	234 (-9.30%)
按其他模式工作(例如每周工作 5 天半或按長短周制度上班)的僱員人數	739 (+8.04%)	0 (0.00%)
每周工作 6 天的僱員人數	0 (-100.00%)	0 (0.00%)

(　)與 2013-14 年度相比的百分比增減

註 1：「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和「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本局職員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兩項為財政年度內的數據。其他各項數據乃反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時的情況。

註 2：所載資料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預計開支。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0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4/15 學年，全港共有多少個半日制官立及資助小學班級；涉及的學校及學生數目為何(按地區及年級劃分)；有關小學仍未實行全日學制的原因是甚麼；以及當局有否協助該些小學轉為全日學制；若有，詳情、涉及開支及預計落實全日學制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5)

答覆：

在 2014/15 學年，半日制官立及資助小學的數目、按年級劃分的學生及班級數目表列於附錄。

這 5 所半日制官立及資助小學當中，一所會於 2015/16 學年轉為全日制，涉及額外的一次過開支 3,110 萬元，兩所會獲提供新的校舍，另一所會將現有的校舍擴建及改建，以作全日制營辦。倘若立法會在現屆立法會期通過撥款，兩所新校舍的建築工程預計於 2018 年完成，而另一所學校的擴建及改建工程正在規劃當中。至於餘下的一所學校，小一至小四級別為半日制，小五及小六級別則為全日制，教育局一直與辦學團體探討方案，以協助學校全面實行全日制小學教育。

附錄

2014/15 學年半日制官立及資助小學的班級及學生數目

項目	分區	授課制	班級及學生數目 (括號內)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1	灣仔	上午	5 (135)	5 (134)	5 (133)	5 (134)	5 (133)	5 (133)
		下午	5 (135)	5 (134)	5 (128)	5 (131)	5 (123)	5 (123)
2	灣仔	上午	0	4 (132)	0	4 (124)	0	4 (113)
		下午	4 (132)	0	4 (125)	0	4 (114)	0
3	灣仔	上午	2 (59)	2 (60)	2 (61)	2 (62)	2 (64)	2 (63)
		下午	2 (60)	2 (60)	2 (61)	2 (61)	2 (59)	2 (56)
4	東區	上午	2 (65)	2 (63)	2 (61)	2 (59)	2 (58)	2 (54)
		下午	2 (66)	2 (63)	2 (55)	2 (57)	2 (61)	2 (48)
5	中西區	下午	5 (165)	5 (165)	5 (163)	5 (162)	註	註

註：在 2014/15 學年，該學校的小五及小六級別為全日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0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截至 2014/15 學年，全港分別有多少間公營小學及中學已推行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當局預計把有關服務推展至多少間學校及所需的開支為何；以及當局將如何評估服務的成效？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6)

答覆：

在 2014/15 學年，分別有 341 所公營小學及 308 所公營中學正接受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將於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獲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公營小學及公營中學數目，以及其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學年	將獲提供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小學數目 (暫定)	將獲提供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中學數目 (暫定)	開支總額 (百萬元) (預算)
2015/16	390	340	112
2016/17	450	392	132

我們設有質素保證機制評估服務成效及確保服務質素。在該機制下，教育局按年進行檢視，於學年完結時，向參與學校及教育心理學家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教育局亦會到訪學校檢視服務成果(包括教育心理學家提交的工作計劃和進度報告)，並且與教育心理學家及學校人員會面，就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推行事宜提供意見。此外，教育局定期與提供服務的辦學團體舉行會議，審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規劃和協調上的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0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是否知悉，現時每所公營小學聘用常設的教學助理的情況；分別有多少間學校聘用兩名或以下及三名或以上的教學助理；在 2015/16 學年，有否計劃增加撥款予學校聘請教學助理，以減輕現職教師的行政工作？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9)

答覆：

教育局沒有收集公營學校教學助理的資料，故未能提供學校教學助理的聘任情況和數目。除了以經常津貼形式(例如學校發展津貼、補充津貼和行政津貼或修訂的行政津貼)向學校提供作支援服務的資源外，教育局自 2014/15 學年起已向所有公營小學提供相等於一名文書助理薪金的額外經常津貼。這些津貼的撥款額會按每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學校可靈活運用有關款項聘請員工(包括教學助理)或僱用相關服務，以配合校本發展需要，以及減輕教師的行政工作。暫時，教育局並無計劃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作上述指定的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去三年政府對香港各區合資格非牟利幼稚園資助繳付租金、差餉及地租開支金額分別為何？(請以區議會區域劃分列出)

(2) 從 2009/10 至 2014/15 學年，幼稚園每年提交「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的申請及獲批數目為何？其分別佔全港本地幼稚園及受學券資助幼稚園的比率為何？

(3) 2015/16 學年，「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1) 在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財政年度，向合資格非牟利幼稚園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的開支，按區議會區域劃分的列表載於附錄 1。

(2) 由 2009/10 至 2014/15 學年，非牟利幼稚園申請發還租金的個案數目、申請獲批的個案數目及其分別在本地幼稚園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所佔百分比的列表，載於附錄 2。

(3) 在 2015-16 年度，向非牟利幼稚園發還租金的預算開支為 2.144 億元。

2011-12、2012-13及2013-14財政年度
按 18 區劃分向合資格非牟利幼稚園發還租金、地租和差餉的開支

財政年度 / 區域	2011-12		2012-13		2013-14	
	租金	地租和差餉	租金	地租和差餉	租金	地租和差餉
	(元)		(元)		(元)	
中西區	2,848,873	1,006,878	2,773,666	1,200,774	3,473,324	1,424,248
灣仔	2,083,292	1,258,183	2,316,628	1,329,517	2,861,480	1,691,372
東區	9,463,284	2,614,132	8,899,830	2,809,307	9,197,784	3,474,325
南區	3,693,569	1,687,882	3,604,241	1,837,179	4,155,215	2,055,726
深水埗	9,731,948	1,460,098	9,781,553	1,429,621	10,580,407	1,701,880
油尖旺	1,759,298	614,520	1,846,611	608,810	1,803,893	793,730
九龍城	4,288,267	2,064,475	4,603,303	2,055,863	4,877,240	2,844,859
黃大仙	12,005,672	2,442,120	12,506,842	2,402,213	12,979,390	2,817,940
觀塘	13,893,208	2,886,759	14,733,230	3,117,300	15,170,071	3,740,131
荃灣	5,718,378	1,023,702	5,875,015	1,084,596	6,540,477	1,241,762
屯門	17,093,089	1,860,361	17,938,998	1,865,584	19,074,644	2,231,528
元朗	15,734,243	1,967,199	15,430,351	2,022,884	16,269,043	2,382,114
北區	9,294,754	1,210,148	9,672,121	1,146,443	9,996,034	1,628,334
大埔	11,799,854	1,041,815	12,733,494	998,203	13,170,071	1,590,685
沙田	17,860,236	2,071,062	18,700,571	2,076,860	19,059,724	2,662,723
西貢	13,412,806	1,546,307	13,802,106	1,588,190	14,474,010	2,025,025
離島	4,458,840	563,271	4,005,303	601,067	3,962,568	759,073
葵青	13,301,771	1,575,634	13,460,752	1,589,724	14,117,577	1,935,799

由 2009/10 至 2014/15 學年
非牟利幼稚園申請發還租金的個案數目、申請獲批的個案數目及
其分別在本地幼稚園和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所佔百分比

學年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本地幼稚園數目	872	865	856	861	869	874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800	757	751	735	724	724
申請個案數目	1	2	6	7	8	5#
佔本地幼稚園的百分比	0.1%	0.2%	0.7%	0.8%	0.9%	0.6%
佔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的百分比	0.1%	0.3%	0.8%	1.0%	1.1%	0.7%
申請獲批的個案數目	0	0	0	0	2	1
佔本地幼稚園的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0.1%
佔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的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0.1%

* 截至 2015 年 2 月的情況。
\# 在 5 宗申請中，2 宗申請仍在處理中。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表格方式列出在過去三年，跨境學童及學校巴士每日使用各陸路跨境管制站的數目。
(2) 2015/16 學年跨境學童及學校巴士每日使用各陸路跨境管制站的預算數目。
(3) 改善跨境學童及學校巴士使用各陸路跨境管制站設施的計劃及涉及金額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1)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使用各陸路邊境管制站的跨境學生及本地／跨境校巴數目，載於下表：

管制站	學年	跨境學生數目	接載跨境學生的本地／跨境校巴數目
深圳灣管制站	2012/13	3 360	77
	2013/14	5 202	102
	2014/15	6 737	116
落馬洲管制站	2012/13	712	12
	2013/14	774	17
	2014/15	1 062	19
文錦渡管制站	2012/13	619	13
	2013/14	1 028	13
	2014/15	1 397	26
沙頭角管制站	2012/13	1 113	7
	2013/14	1 124	8
	2014/15	1 288	9

管制站	學年	跨境學生數目	接載跨境學生的本地／跨境校巴數目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2012/13	6 001	29
	2013/14	7 785	44
	2014/15	9 021	46
羅湖管制站	2012/13	4 551	34
	2013/14	4 958	34
	2014/15	5 485	34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跨境學生數字來自每年從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自 2014/15 學年起)的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調查。
(3) 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和羅湖管制站的本地校巴是本港車輛，不會通過任何管制站。這些校巴可多班次行走，接載跨境學生由有關管制站的港方區域前往香港其他地區。在深圳灣管制站、落馬洲管制站、文錦渡管制站和沙頭角管制站的跨境校巴，則是通過有關管制站的跨境車輛。

(2) 教育局在新學年 9 月向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自 2014/15 學年起)的幼稚園及中小學蒐集就讀的跨境學生人數資料。因此，現階段我們未能提供 2015/16 學年的數字。我們亦無法確實預計 2015/16 學年跨境學生的人數及分布地區，原因是跨境學生人數及他們經由哪些邊境管制站進入香港，會因應其家庭因素、居住地點的分布和相關政策的調整等，年與年之間均有很大差異。

(3) 政府已採取各項便利措施，加強為使用上述陸路邊境管制站的跨境學生提供的交通和過關服務。這些措施包括容許本地校巴進入羅湖管制站和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接載跨境學生往返學校；批出特別配額，讓跨境校巴可使用落馬洲管制站、文錦渡管制站、沙頭角管制站和深圳灣管制站接載跨境學生；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羅湖管制站和深圳灣管制站實施「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以及在文錦渡管制站、沙頭角管制站和落馬洲管制站提供「免下車過關檢查」服務。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跨境學生的交通和過關需要，並提供所需的支援措施以切合他們的需要及確保其安全。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就讀資助特殊學校的學生人數。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就讀公營主流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就讀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學校、私立獨立學校和國際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就讀資助特殊學校的學生人數及就讀公營主流中小學、英基學校協會學校、其他國際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分別表列於附錄。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就讀資助特殊學校的學生人數及就讀公營主流中小學、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學校、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學年	資助特殊學校	公營主流中小學	英基學校	國際學校(不包括英基學校)	私立獨立學校
2012/13	7 883	31 390	373	287	307
2013/14	7 834	33 830	378	350	206
2014/15	7 643	36 190	392	492	292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數據包括私立獨立學校、英基學校和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屬下的融合教育班／特殊教育班／特殊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據來自有關學校每年就學生人數統計調查匯報所得，但由於部分學校沒有就這方面答覆調查，數據或未能反映所有有關學生人數。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分區及中小學和特殊學校類型提供過去三個學年(2012/13 至 2014/15 學年)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下稱"普教中"）的學校數目及每班數目，當中全部年級均以普教中及部分年級以普教中的數目及每班數目；

(2) 當局有否打算推行於所有學校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

(3) 於過去三個學年(2012/13 至 2014/15 學年)，以及 2015/16 學年，教育局推行普教中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1) 就中國語文科的教學語言，中、小學可因應校本情況，採用粵語及／或普通話教學。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普教中)的學校數目可能每年不同，我們現時並沒有掌握推行普教中的學校數目資料。

(2) 學者對於應否推行普教中持有不同意見。他們未能達成共識，主要是因為普教中的成效受太多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包括：教師流暢地運用普通話的能力、學校的語言環境，以及學生的社交圈子。為了推廣兩文三語，教育局鼓勵中、小學培養學生的普通話能力，而學校則可因應校本情況，彈性地以粵語及／或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

(3)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在 2008/09 學年推出「協助香港中、小學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普教中)』計劃」(下稱「普教中支援計劃」)，以協助有意試行普教中的學校。計劃分 4 期推行，每期支援 40 所學校，包括小學和中學。每所學校會連續 3 個學年獲得支援。

支援學校的措施包括：(a)由內地教學專家和本地教學顧問提供專業支援，協助學校落實普教中的計劃；(b)為教師舉辦關於普教中理論和教學法的研習班／工作坊；以及(c)舉辦本地或內地交流及觀摩活動，讓教師接觸更多不同的普教中教學方法。此外，參與計劃的學校可獲得代課教師津貼，讓教師有更多時間落實學校的普教中計劃和參加專業發展課程。「普教中支援計劃」屬試驗性質，並已於2014年8月完結，因此預計在2015-16年度不會再有開支。過去3年(由2012/13至2014/15學年，截至2015年1月)的開支為4,520萬元[註]。不過，不論學校選擇以普通話或粵語教學，教育局也會繼續就教授中國語文科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這方面的開支會由教育局內部資源吸納。

註：2014/15學年所涉及的開支，用於應付「普教中支援計劃」完結後相關行政工作的人手需要。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8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提供以下資料：

(1) 分別列出官立、資助及私立中、小學、特殊學校、直資學校、國際學校實際平均教師與學生比例及實際班級與教師比例。

(2) 分別列出公營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常額教師、有時限合約教師及教學助理的人數。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1)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公營及私立小學和中學、特殊學校、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及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的平均學生與教師比率和平均教師與班級比率表列如下。請注意，本港小學和中學的教師包括常額／合約教師(即獲聘為編制以內的教師及由各項教育計劃、津貼或經費來源聘請的教師)。

學生與教師比率

	2012/13	2013/14	2014/15 (估計)
官立小學	14.9 : 1	14.8 : 1	14.5 : 1
官立中學	15.2 : 1	14.7 : 1	13.9 : 1
資助小學	14.4 : 1	14.1 : 1	14.0 : 1
資助中學	14.4 : 1	13.7 : 1	12.9 : 1
私立小學*	15.9 : 1	16.2 : 1	15.7 : 1
私立中學*	13.4 : 1	12.1 : 1	11.0 : 1
按位津貼中學	14.8 : 1	14.0 : 1	13.0 : 1
特殊學校	4.9 : 1	4.8 : 1	4.6 : 1
直資學校*	12.4 : 1	12.2 : 1	11.9 : 1
國際學校*	11.0 : 1	11.1 : 1	11.0 : 1

教師與班級比率

	2012/13	2013/14	2014/15 (估計)
官立小學	1.8 : 1	1.8 : 1	1.8 : 1
官立中學	2.2 : 1	2.3 : 1	2.3 : 1
資助小學	1.9 : 1	1.9 : 1	1.9 : 1
資助中學	2.3 : 1	2.3 : 1	2.3 : 1
私立小學*	1.8 : 1	1.8 : 1	1.9 : 1
私立中學*	1.6 : 1	1.7 : 1	1.9 : 1
按位津貼中學	2.3 : 1	2.3 : 1	2.4 : 1
特殊學校	2.2 : 1	2.2 : 1	2.2 : 1
直資學校*	2.5 : 1	2.5 : 1	2.5 : 1
國際學校*	2.1 : 1	2.1 : 1	2.1 : 1

* 個別直資學校、私立學校及國際學校的學生與教師比率和教師與班級比率會有差異。

(2)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公營學校的編制教師(填補核准教師編制以內職位的教師)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 10 位數)如下：

編制教師

	2012/13	2013/14	2014/15 (估計)
官立小學	1 270	1 250	1 230
官立中學	1 490	1 450	1 440
資助小學	14 630	15 660	16 090
資助中學	18 750	19 310	19 040
按位津貼中學*	180	110	110
特殊學校	1 460	1 570	1 610

* 在 2013/14 學年，按位津貼中學的數目由 3 間減至 2 間。

至於資助學校，部分編制教師是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2012/13 至 2014/15 學年，資助學校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教師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 10 位數)如下：

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教師

	2012/13	2013/14	2014/15 (估計)
資助小學	560	570	450
資助中學	1 370	1 100	970

請留意，官立學校和按位津貼學校並無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教師。教育局並無特殊學校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教師的資料及學校的教學助理人數。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8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由 2015/16 學年起推出的新措施，包括把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收生學額，由每年四千個逐步增加至 2018/19 學年的五千個。就此，請當局提供 2013/14 至 2014/15 學年以下資料：

(a) 相關年度的文憑試考生人數；
(b) 符合入讀教資會資助學士課程基本入學要求的人數；
(c) 符合基本入學要求但未能經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入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課程的人數；
(d) 經非大學聯合招生辦法錄取入讀資助大學一年級的學生數目
(e) 升讀首年副學士課程的人數；及
(f) 副學士畢業生人數。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a) - (d)

在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考生人數、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符合基本入學要求但未經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課程的人數及百分比、經非聯招途徑獲教資會資助院校錄取的本地學生人數，載於**附件**。

收生屬資助院校的自主範疇。每所院校自行制訂擇優而取的收生政策，評核本地學生循聯招或非聯招途徑遞交的申請。除基本入學要求外，院校可就一至兩科指定或非指定選修科目訂明所需達到的成績，並制訂額外入學要求。因此，符合基本入學要求的學生，並不一定符合修讀個別學士學位課程的所有入學要求。此外，符合所有基本入學要求的學生，基於不同理由，未必會經聯招修讀教資會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舉例來說，學生可能選擇修讀本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或在境外(包括內地、台灣及其他地區)升學。2014/15 學年，除了教資會資助學額外，香港演藝學院亦提供 167 個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而自資界別在 2014/15 學年亦提供約 8 600 個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教育局在 2014 年 10 至 12 月間向 2013/14 學年的中六學生進行了出路調查，結果顯示在有回覆的中六畢業生中，約 10%選擇在境外升學(即該學年共約 62 300 名有回覆的畢業生中的約 6 000 人)。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本地中學畢業生人數將由 2014 年約 65 500 人顯著下降至 2022 年約 42 700 人。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了一系列措施，進一步增加接受資助高等教育的機會，以期為高中畢業生提供更寬更廣的升學途徑。全面推行該些措施後，加上學生人口下跌，並假設中學畢業生的成績保持在相若水平，我們預計到 2016/17 學年，可為所有符合入讀大學基本條件的中學畢業生提供足夠的公帑資助及自資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e)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如下：

學年	2013/14	2014/15#
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	2 150	2 031
非教資會資助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	29 967	30 627

註：# 臨時數據。

(f) 我們目前未能提供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課程的畢業生人數。2011/12 及 2012/13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課程的畢業生人數如下：

學年	2011/12	2012/13
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	1 835	1 960
非教資會資助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課程	23 037	25 825

附件

2013/14 至 2014/15 學年
經聯招及非聯招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

學年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					非聯招	
		應屆高考／文憑試考生人數[1]	符合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基本入學要求的考生[1]		符合基本入學要求但未有經聯招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考生[3]		本地學生報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申請數目[4] [5]	錄取的本地學生人數[3]
			人數	%[2]	人數	%[2]		
2013/14	15 000	81 355	28 451	35.0%	16 283	20.0%	58 186	2 475
2014/15	15 000	78 400	27 971	35.7%	15 669	20.0%	61 000	2 447[6]

註：

(1) 數字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供。除基本入學要求外，院校可就一至兩個指定或非指定的選修科目訂定學生須達到的程度，並制訂額外入學要求。數字顯示符合基本入學要求的考生人數。

(2) 佔應屆文憑試考生人數的百分比。

(3) 數字包括自願不參與聯招的學生、經聯招獲教資會資助院校錄取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但其後因各種原因(例如選讀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或升讀海外或內地大學)而放棄錄取資格的學生、不獲教資會資助院校錄取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但經聯招獲錄取入讀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學生等。

(4) 循非聯招途徑申請入學的本地學生包括非文憑試資歷持有人，例如已持有學位並擬修讀第二個學位課程的畢業生、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及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及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等國際學歷的中學生等。

(5) 數字由八大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每名本地學生只可向每間院校提交 1 份申請書申請入讀數個課程，(若申請人希望申請數個課程，香港教育學院要求申請人提交數份申請書)。不過，由於同一名申請人可向多於 1 所院校提交申請，因此教資會未能提供經非聯招途徑入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確實人數。

(6) 臨時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9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本年度為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提供行政及秘書支援的預算為何？委員在研究免費幼稚園教育方面，主要關注甚麼範疇？局方預計委員會何時能提交報告和完成工作？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1)

答覆：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委員會)和轄下工作小組自成立以來曾研究多項事宜，包括幼稚園教育目的、幼稚園校長和教師的專業發展和培訓、不同運作模式的幼稚園的需要(例如人手需求)、員工薪酬和事業階梯、校舍相關事宜、資助模式、多元學習需要、監察和管治架構，以及家校合作等。委員會將在2015 年年中向教育局提交報告。

本局增設了 6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並由局內現有撥款調撥資源支援委員會的工作。在 2015-16 年度上述 6 個非首長級職位所涉及的人手開支估計約為 549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9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高小和初中《基本法》教育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2)

答覆：

《基本法》教育已融入中小學的不同課程中，並以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分階段開發及分發給學校使用的高小及初中程度學與教資源套和試題庫為輔。相關課程發展工作及支援措施(包括研究及開發、為學生提供學習活動，以及為校長及教師提供專業課程等)的開支，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承擔，作為日常課程發展工作不可分開的部分，故此除了開發學與教資源的開支外，我們沒有個別項目的分項數字。加強及更新學校實行《基本法》教育的額外學與教資源會於 2015-16 年開發，中學及小學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239 萬元及 126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9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會如何加強監察參與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避免出現財政混亂及雜費飆升等情況？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3)

答覆：

幼稚園可在學校進行買賣業務，向學生售賣教育用品或提供收費服務。為了保障家長及學生的利益，幼稚園必須遵守教育局所訂定的規則及規例。具體而言，幼稚園不得從售賣教科書獲取任何利潤，而售賣其他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所得的利潤則不得超過有關成本的 15%。此外，家長購買教育用品及接受收費服務必須出於自願。無論如何，就非牟利幼稚園(包括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幼稚園)而言，這些利潤應回饋幼稚園作教育用途。為確保透明度，幼稚園必須透過各種有效途徑(例如單張、學校網頁)向家長披露有關資料。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亦須於教育局每年發出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內提供主要教育用品的參考價格，供家長參考。

為確保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遵守進行買賣業務的規定，教育局制定了多項措施，包括(i)發出通告及指引，清楚界定何謂買賣業務，使幼稚園能夠把買賣業務的收入分類，並在經審核的帳目中妥為報告；(ii)提醒幼稚園遵照學費所涵蓋物品的清單，不可就這些物品要求家長在學費以外另再繳付費用；(iii)要求幼稚園另行在「買賣業務利潤／虧損報表」中列明每項買賣業務的收支及利潤幅度，由此可清晰反映幼稚園賺取的利潤有否超逾上限(即有否就售賣課本賺取利潤及/或就售賣課本以外的教育用品賺取超逾 15%的利潤)，以便本局跟進；以及(iv)要求幼稚園糾正在其經審核帳目中發現有關買賣業務的違規情況(如有的話)，並且須令教育局滿意，其參加學券計劃的申請方會受理。為協助幼稚園改善財務管理，教育局每年均會安排簡介會以加深他們對財務管理的了解和認識，以及讓他們分享良好做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9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本年度為中小學提供與中國交流機會的預算為何？本年度局方目標為多少院校提供機會？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4)

答覆：

2015-16 年度中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8,370 萬元。內地交流計劃包括由教育局託辦的內地交流計劃和在教育局的資助計劃下由學校舉辦的內地交流團。學校是否參與教育局託辦的內地交流計劃及申請資助以自行舉辦內地交流計劃，全屬自願性質。我們沒有就學校的參與訂下任何預設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0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局方本年度推動港中兩地姊妹學校作專業交流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5)

答覆：

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教育局計劃在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透過一項為期 3 年的試辦計劃，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了姊妹學校的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每年提供 12 萬元資助，以支援促進姊妹學校活動多元發展。我們會透過配對姊妹學校、舉辦分享會、蒐集及推廣成功經驗等方式，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在為期 3 年的試辦計劃下為香港的姊妹學校提供資助和專業支援，以及將姊妹學校數目逐步增加至約 600 所，預計所需開支約為 2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7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由於小一入學人數超過學額，去年觀塘區小學需以「加派」方式滿足需求。教育局預計明年全港 18 區各區小一的學額及學生人數為何，有否任何地區需以「加派」形式增加學額？若有，詳細資料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分為「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兩個階段。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家長可向任何 1 所公營小學遞交申請。每所公營小學須按其暫定開辦小一班級數目(即上學年的小六班級數目或全校課室數目除以 6；若有足夠課室，則取兩者中較大者)，計算所得小一學額的 50%撥作「自行分配學位學額」。「暫定統一派位學額」亦主要按各學校的暫定開辦小一班級數目計算，當中會包括剩餘的「自行分配學位學額」(如有)、個別學校按校本發展而提供其他課室的額外學額(如有)等。統一派位基本上是按家長的學校選擇的先後次序分配學額。

在小一派位下，全港劃分為 36 個校網，各公營小學分布於該 36 個校網。為應付統一派位階段年與年間學位供求的變化，一貫安排是由鄰近校網／地區借調學位以補不足，而由鄰近校網／地區所借調的學位會計算在該校網所提供的「暫定統一派位學額」內。

根據小一派位機制，每名合資格申請人可獲分配 1 個公營小一學位。每年度小一學位的實際需求，以至各地區或各校網的情況，由於不同因素的影響(包括從內地新來港的兒童數目、家長選擇等)，都會出現一些不確定的情況。統一派位學額會在每年一月(統一派位選校)至五月(啓動電腦程式進行統一派位)按實際需求作出調整，然後才訂定最終數目。因此，一直以來，教育局都不會在派位年度期間提供該年度各小一校網的小一學額數目和申請人數。

由於配偶為非香港永久居民的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的嬰兒(包括跨境學生) 的影響，預計小一學位需求會於 2018 年達到高峯。為應付過渡期小一學位需求的增長，按現有的最新資料推算，預計在 2015 年度小一派位(即 2015/16 學年入學)，在 73 校網(元朗西)、74 校網(元朗東)和 84 校網(大埔) ，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會需增加小一每班派位人數至 30 人。

- 完 -

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現時有不少公共屋邨已預留單位作幼稚園校舍用途。惟往往屋邨入伙一段時間後教育局才展開招標程序，招標程序更往往需時接近一年：

1. 教育局涉及幼稚園招標的人員編制及開支為何？

2. 過去 5 年，有多少個新興建公共屋邨預留了幼稚園單位？有多少個單位成功招標，有多少未能招標？請交代屋邨名單。

3. 上述幼稚園中，由公屋取得入伙紙起計算，相距多久才(a)開始招標、(b)完成招標程序，以及(c)中標幼稚園正式招生？請按個別幼稚園交代上述資料。

4. 現時興建的公共屋邨又有否預留任何幼稚園單位？若有，詳細資料包括屋邨名單、屋邨預計入伙日期、幼稚園招標預計日期為何？教育局又有否任何措施縮短幼稚園招標程序，例如會否於屋邨取得入伙紙前已預先展開招標或其他前期工作？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1) 根據現行房屋政策，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以優惠租金將位於公共屋邨內的校舍出租予獲教育局提名的營辦團體。當收到房委會有關轄下新建屋邨幼稚園校舍的資料，教育局便會依循既定機制，考慮有關屋邨幼稚園校舍附近的幼稚園學額的供求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是否有需要邀請合資格的營辦團體申請屋邨幼稚園校舍，以營辦非牟利幼稚園。教育局會根據評估結果，向房委會建議是否應進行校舍分配工作，以分配有關幼稚園校舍。一般而言，如決定應分配相關屋邨幼稚園校舍，教育局會透過校舍分配工作以公開競逐形式，將有關屋邨幼稚園校舍分配予合資格營辦團體，以營辦非牟利幼稚園。所有申請會經校舍分配委員會考慮，其成員包括政府及非政府人員。教育質素是首要的考慮因素。其他一籃子的考慮因素包括辦學計劃書的質素及申請團體的往績。

教育局校舍分配委員會秘書處負責處理校舍分配事宜。秘書處由 1 名高級行政主任及 1 名一級行政主任組成。秘書處是隸屬教育局的編制，而處理與幼稚園相關的校舍分配工作只是秘書處其中一項職責。秘書處的相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內。

(2) 過去 5 年，(即 2010-11 至 2014-15 財政年度)，有 5 個新建／重建的公共屋邨，分別是彩德邨、油麗邨、石硤尾邨、啟晴邨和德朗邨。在該 5 個公共屋邨中，每個屋邨有 1 個屋邨幼稚園校舍。教育局已總共向房委會提名 5 個營辦團體營辦該 5 個屋邨幼稚園校舍。

(3) 至於上文第(2)項提及的 5 個屋邨幼稚園校舍，有關屋邨幼稚園校舍的完工日期、取得入伙紙的日期、展開校舍分配工作的日期、向房委會提名幼稚園營辦團體的日期、公布校舍分配工作結果及招收學生的日期載列如下：

	幼稚園地點	完工日期	取得入伙紙的日期	展開校舍分配工作的日期	公布校舍分配工作結果的日期	房委會與獲提名幼稚園營辦團體簽訂租務合約的日期	幼稚園招收學生的日期
1.	彩德邨	2010 年 7 月	2010 年 7 月	2012 年 4 月*	2013 年 1 月	2013 年 5 月	2013 年 8 月下旬
2.	油麗邨	2011 年 7 月	2011 年 9 月	2012 年 4 月*	2013 年 1 月	2013 年 6 月	2013 年 8 月下旬
3.	石硤尾邨	2012 年 2 月	2012 年 4 月	2012 年 4 月*	2013 年 1 月	2013 年 10 月	不適用**
4.	啟晴邨	2013 年 7 月	2013 年 7 月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8 月	2014 年 9 月	2015 年 2 月下旬
5.	德朗邨	2013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8 月	2014 年 11 月	2015 年 2 月下旬

* 教育局邀請團體就分配幼稚園校舍表達意向的日期。

** 獲提名的幼稚園營辦團體將一所現有幼稚園遷往此屋邨幼稚園校舍。

(4) 房委會就位於不同地區興建中／籌劃中的公共屋邨內的屋邨幼稚園校舍及其暫定完工日期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

地區	項目名稱	暫定完工日期 (財政年度)
元朗	洪水橋第 13 區(第 3 期)	2014-2015
觀塘	安達臣道地盤 D	2015-2016
觀塘	安達臣道地盤 E(第 2 期)	2015-2016
觀塘	牛頭角下邨(第 2 期)	2015-2016
沙田	沙田第 52 區(第 2 期)	2015-2016
沙田	沙田第 52 區(第 3 期)	2015-2016
離島	東涌第 56 區	2016-2017
屯門	屯門第 54 區 2 號地盤(第 1 期)	2016-2017
離島	東涌第 39 區	2017-2018
觀塘	安達臣道地盤 B(第 2 期)	2017-2018
深水埗	重建蘇屋邨(第 2 期)	2017-2018
深水埗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5 號地盤	第 1 期 – 2017-18 第 2 期 – 2018-19
北區	彩園路 3 及 4 號地盤	2018-2019

地區	項目名稱	暫定完工日期 (財政年度)
沙田	火炭沙田第 16 及 58D 區	2018-2019
沙田	碩門邨(第 2 期)	2018-2019
深水埗	荔枝角道—東京街(第 2 期)	2018-2019
深水埗	西北九龍填海區 6 號地盤(第 1 期)	2019-2020
深水埗	白田邨(第 11 期)	2019-2020
北區	皇后山	2020-21 或以後

根據既定機制，房委會會於公共屋邨完工前約 6 個月，向教育局提供屋邨幼稚園校舍的資料。教育局會考慮有關幼稚園校舍附近的幼稚園學額的最新供求情況的分析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是否應進行校舍分配工作，以分配幼稚園校舍。我們會通知房委會是否進行校舍分配工作，以分配有關幼稚園校舍。就決定何時展開校舍分配工作分配屋邨幼稚園校舍，教育局須考慮有關公共屋邨的最新完工日期及幼稚園學額的最新供求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29)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於2014/15年度，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在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下，共批出多少宗資助及所涉及金額為何？

b) 於2015/16年度，該辦事處會否增撥資源，以研究放寬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及增加資助金額？若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7)

答覆：

a) 在2014/15學年，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下的成功申請宗數及發放的資助金額如下：

	成功申請宗數	發放的資助金額
2014/15 (截至2015年1月31日)	183 523	3.84億元

b) 政府致力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政府不時檢討各項學生資助計劃，包括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以提高對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的經濟援助。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為一項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旨在為有經濟需要而正在修讀全日制小學至專上程度，以至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現金資助以應付往返居所和學校的交通開支。現時適用於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入息審查機制，以家庭全年總收入及家庭成員人數來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資助額以學生往返居所和學校的交通模式，以及所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平均收費釐定，並會在每年新學年開始前，因應公共交通收費的最新變動情況相應調整。

為提高對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的經濟援助，我們已於2011/12學年放寬入息審查機制下可獲取全額資助的收入上限。在放寬收入上限後，符合資格申領全額車船津貼的學生佔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受惠學生總人數由2010/11學年的約31%上升至2013/14學年的59%。在同一時期，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下發放的資助金額亦由約3.52億元增加至4.87億元。

關愛基金的其中一項援助項目是為有經濟需要的特殊學校中、小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政府會在2015/16學年將這項援助項目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計劃內。這項措施會提供額外50%的學生車船津貼予合資格並且有經濟需要的特殊學校中、小學生，預料在2015/16學年涉及的額外開支約170萬元。我們認為現行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下的資助及受惠對象範圍能有效減輕有經濟需要學生的經濟負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30)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1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2015/16年，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會否增撥資源研究於免入息審查計劃中，在貸款學生畢業後才開始計算利息？若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8)

答覆：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旨在為未能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或不願接受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專上學生提供財政援助。這計劃與為來自低收入家庭有經濟困難入讀專上院校的學生而設的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貸款計劃不同。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無所損益及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運作。利息由貸款發放日開始計算，在學期間亦計算利息，直至償還全部貸款為止。

由2012/13學年起，政府已推行一系列改善措施，以減輕貸款人的還款負擔，防止學生過度借貸，以及收緊符合申請資格的課程範圍。免入息審查貸款的風險調整年利率已由1.5%下調至0%(於實施3年後檢討)，現時的貸款年利率為1.395 %。標準還款期亦由10年延長至15年。此外，在放寬延期還款安排下，貸款人如因經濟困難、繼續修讀全日制課程或患重病而獲批准延期還款，可獲免息及延長還款期，最長為期兩年。連同15年的標準還款期，整個還款期可長達17年。

如豁免在學期間的利息，即代表未能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或不願接受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於在學期間向政府借貸將不用任何成本，這樣會誘使部分學生作免息貸款，或會導致不必要及／或過度借貸，增加貸款人日後的還款負擔。

鑑於以上所述，政府認為現時於在學期間就免入息審查貸款收取利息的安排恰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06)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1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1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以下列表格，提供在過去五個年度(2010/11年至2014/15年)，以下幾個學生資助計劃的資料：

	申請宗數	獲批核的申請宗數	獲得助學金的人數	獲全額資助學生人數	平均獲得的助學金款額	獲得貸款的人數	平均獲得的貸款款額	總共涉及的政府開支款額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b) 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個年度(2010/11年至2014/15年)，「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不同院校、不同課程(資助學士學位、副學位及自資學位)的學生貸款人數目、貸款額(最高、平均、最低及中位數)、還款年期、居住地區及住所類別(公屋／居屋／ 私樓)、性別及年齡分佈。

(c) 請列出過去五個年度(2010/11年至2014/15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不同院校、不同學系、不同年級中獲取資助的學生人數，以及該計劃下獲全額資助的學生人數為何？

(d) 請列出過去五個年度(2010/11年至2014/15年)，在「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不同院校、不同學系、不同年級中獲取貸款的學生人數，以及該計劃下平均貸款額為何？

(e) 請列出過去五個年度(2010/11年至2014/15年)，所有向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借取貸款的大專生，平均貸款款額、貸款款額中位數、平均每月還款額、每月還款額中位數和拖欠還款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7)

答覆：

(a) 在2010/11至2014/15學年期間，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學生獲提供學生資助的資料表列如下：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申請數目	31 185	29 210	33 923	32 147	30 964
獲批申請數目	28 003	26 330	30 184	28 701	24 266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7 901	26 241	30 091	28 628	24 600^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0 147	16 149	17 942	17 023	15 449^
獲發放助學金平均款額(元)	29,752	35,479	36,923	36,501	38,777
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	10 114	8 834	9 648	8 704	6 438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元)	25,594	28,657	29,535	29,997	31,626
獲發放資助總額(百萬元)	1,088.98	1,184.17	1,396.01	1,306.03	1,142.61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申請數目	28 133	27 760	33 934	31 402	27 069
獲批申請數目	22 515	22 878	28 383	26 657	19 619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2 467	22 844	28 353	26 631	20 081^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9 089	14 424	17 200	16 227	12 965^
獲發放助學金平均款額(元)	35,287	41,684	43,232	44,576	42,572
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	9 833	9 428	8 685	7 366	4 556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元)	26,177	29,300	30,699	31,366	28,387
獲發放資助總額(百萬元)	1,050.18	1,228.47	1,492.37	1,418.15	964.12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申請數目	6 681	6 092	9 851	10 493	12 299
獲批申請數目	6 635	6 052	9 751	10 422	11 427
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	6 014	5 357	8 508	9 383	9 306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元)	35,673	36,896	38,099	37,892	38,823
獲發放貸款總額(百萬元)	214.54	197.65	324.15	355.54	361.29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申請數目	14 834	14 622	20 045	19 646	18 836
獲批申請數目	14 489	14 224	19 507	19 216	18 301
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	9 025	8 393	11 572	12 140	11 255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元)	60,228	66,071	50,973	53,587	49,711
獲發放貸款總額(百萬元)	543.56	554.53	589.86	650.55	559.50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申請數目	12 628	8 133	8 481	7 863	5 873
獲批申請數目	12 628	8 133	8 481	7 863	5 445
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	11 403	7 529	7 687	7 211	5 170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元)	41,535	45,319	47,091	49,936	43,251
獲發放貸款總額(百萬元)	473.62	341.21	361.99	360.09	223.61

* 截至2015年1月31日

^ 數字代表獲批助學金／全額助學金的學生人數

\# 在2010/11及2011/12學年，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貸款供用作支付學費、學習支出及生活費用。由2012/13學年起，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貸款只供用作支付學費。

(b) 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各院校的學生貸款人數目、按修課程度劃分的學生貸款人數目，以及向學生貸款人發放的最低、平均、中位數和最高貸款額，表列如下：

(i) 在2010/11至2014/15學年期間，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各院校的學生貸款人數目分列如下：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院校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A) 香港城市大學	1 480	1 330	1 377	1 212	870
(B) 香港浸會大學	780	674	710	646	507
(C) 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及國際廚藝學院	1 480	1 130	1 100	1 150	725
(D) 香港科技大學	735	642	765	673	516
(E) 嶺南大學	447	438	429	360	281
(F) 香港中文大學	1 360	1 157	1 468	1 348	1 102
(G) 香港演藝學院	66	70	52	59	45
(H) 香港教育學院	632	666	773	646	442
(I) 香港理工大學	2 016	1 751	1 905	1 623	1 230
(J) 菲臘牙科醫院	3	2	2	1	0
(K) 香港大學	1 115	974	1 067	986	720
總計	**10 114**	**8 834**	**9 648**	**8 704**	**6 438**

* 截至2015年1月31日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院校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A)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1 278	1 090	872	899	478
(B)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國際學院	553	576	562	486	268
(C)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1 638	1 345	1 006	853	538

院校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D)	香港科技大學	0	0	0	1	0
(E)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持續進修學院	327	380	426	301	66
(F)	香港中文大學及轄下東華三院社區書院、專業進修學院	567	523	437	223	137
(G)	香港教育學院	100	158	197	200	106
(H)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香港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1 528	1 607	1 370	1 045	696
(I)	香港大學及轄下附屬學院、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099	996	1 112	804	381
(J)	香港公開大學及轄下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941	1 014	898	833	605
(K)	明愛專上學院、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社區書院	246	153	155	123	66
(L)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4	28	24	35	27
(M)	恒生管理學院、恒生商學書院	130	184	308	325	264
(N)	東華學院	0	50	176	237	201
(O)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港專學院	117	105	83	67	32
(P)	香港樹仁大學	836	811	648	562	408
(Q)	珠海學院	275	256	241	206	161
(R)	香港藝術學院	7	2	11	12	6
(S)	耀中社區書院	1	1	5	4	1
(T)	醫院管理局	153	140	118	100	74
(U)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前稱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	0	1	3	3	3
(V)	明德學院	0	0	23	30	21
(W)	青年會專業書院	0	0	4	2	0
(X)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前稱香港能仁書院)	0	0	0	1	3
(Y)	聖德肋撒醫院護士學校	0	0	0	10	11
(Z)	香港浸信會醫院護士學校	0	0	0	0	2

院校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AA) 仁安醫院護士訓練學校	0	0	0	0	1
(AB)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0	2	5	3	0
(AC)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0	0	1	1	0
(AD) 香港中伸書院	13	6	0	0	0
總計	**9 833**	**9 428**	**8 685**	**7 366**	**4 556**

* 截至2015年1月31日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院校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A) 香港城市大學	857	796	1 236	1 374	1 427
(B) 香港浸會大學	506	467	730	771	787
(C) 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及國際廚藝學院	968	763	1 102	1 341	1 189
(D) 香港科技大學	450	398	697	797	774
(E) 嶺南大學	258	216	341	367	360
(F) 香港中文大學	774	682	1 246	1 364	1 446
(G) 香港演藝學院	84	87	105	113	106
(H) 香港教育學院	350	344	522	580	493
(I) 香港理工大學	965	881	1 389	1 501	1 491
(J) 菲臘牙科醫院	3	7	7	3	3
(K) 香港大學	799	716	1 133	1 172	1 230
總計	**6 014**	**5 357**	**8 508**	**9 383**	**9 306**

* 截至2015年1月31日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院校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A)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1 012	880	1 167	1 470	1 218
(B)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國際學院	646	618	844	873	818
(C)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1 412	1 188	1 311	1 383	1 435

院校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D)	香港科技大學	3	2	1	1	3
(E)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持續進修學院	392	431	672	555	205
(F)	香港中文大學及轄下東華三院社區書院、專業進修學院	648	604	610	415	362
(G)	香港教育學院	129	200	303	363	283
(H)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香港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1 371	1 347	1 675	1 711	1 551
(I)	香港大學及轄下附屬學院、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124	903	1 562	1 412	1 116
(J)	香港公開大學及轄下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896	779	910	1 053	1 245
(K)	明愛專上學院、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社區書院	220	171	173	173	156
(L)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33	35	30	31	46
(M)	恒生管理學院、恒生商學書院	143	209	621	700	815
(N)	東華學院	0	83	388	545	560
(O)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港專學院	170	118	125	149	94
(P)	香港樹仁大學	553	524	597	626	710
(Q)	珠海學院	165	178	333	343	323
(R)	香港藝術學院	15	9	31	40	14
(S)	耀中社區書院	0	1	9	15	14
(T)	醫院管理局	91	74	83	100	108
(U)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前稱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	0	22	47	67	50

院校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V)	明德學院	0	0	45	72	89
(W)	青年會專業書院	0	0	8	13	5
(X)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前稱香港能仁書院)	0	0	0	4	6
(Y)	聖德肋撒醫院護士學校	0	0	0	14	21
(Z)	香港浸信會醫院護士學校	0	0	0	0	1
(AA)	仁安醫院護士訓練學校	0	0	0	0	7
(AB)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0	14	24	7	0
(AC)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0	0	3	5	0
(AD)	香港中伸書院	2	3	0	0	0
總計		**9 025**	**8 393**	**11 572**	**12 140**	**11 255**

* 截至2015年1月31日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政府於2012年完成就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檢討，並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改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運作，措施包括修訂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合資格課程範疇。由2012/13學年起，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合資格課程類別由9類修改為5類。

在2010/11及2011/12學年，在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9類合資格課程／課程提供機構中，獲發放貸款的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合資格課程類別	學年	
	2010/11	**2011/12**
類別一 – 香港公開大學課程	377	338
類別二 – 香港樹仁大學課程	8	4
類別三 – 政府資助院校(包括其轄下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政府資助兼讀課程，或其自資開辦及頒發本地學術名譽或培訓或發展的專上教育程度課程	2 329	2 347
類別四 – 毅進計劃課程	3 329	785
類別五 –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註冊的課程和獲豁免註冊的課程	3 201	2 868
類別六 –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第13(a)條註冊的學校或根據該條例第9(1)條獲豁免註冊的學校所開辦的專上課程、成人教育課程，以及持續進修和專業教育課程	1 704	841

合資格課程類別	學年	
	2010/11	**2011/12**
類別七 –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專上學院所開辦的課程	52	82
類別八 – 由法定組織提供或資助的培訓或發展課程	116	77
類別九– 其他機構開辦並經當時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核准的持續專業教育課程	327	238
總計	11 443 ##	7 580 ##

在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期間,在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 5 類合資格課程／課程提供機構中，獲發放貸款的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合資格課程類別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類別一 – 已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的課程，或具自行評審或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院校所開辦的課程++	3 887	3 644	2 462
類別二 – 毅進文憑課程	1 110	925	825
類別三 –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所涵蓋的課程	1	4	1
類別四 – 由本地法定組織提供或資助的培訓及發展課程	8	5	2
類別五 –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註冊和獲豁免註冊的課程	2 707	2 707	1 883
總計	**7 713 ##**	**7 285 ##**	**5 173 ##**

* 截至2015年1月31日

@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涵蓋各式各樣專上課程和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我們沒有備存各院校的分項數字，現提供有關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各類合資格課程／課程提供機構獲發貸款學生人數的資料。

++ 包括修讀若干未經評審課程的學生人數。當局實施過渡安排，在2012/13學年修改合資格課程範疇之前已列入核准名單的課程，如現正進行評審，當局會向有關課程授予暫准資格。修讀這些課程的學生可申請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貸款。此外，當局實施豁免安排，如之前列入核准名單的課程未能通過評審，修讀該些課程的現有學生可根據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借取貸款，完成有關課程。

部分學生在同一學年就不同類別課程同時獲發貸款，所以按類別計獲發貸款的學生總數較上文第(a)段的數字為大。

(ii) 在2010/11至2014/15學年期間，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按所涵蓋課程的修課程度劃分的學生貸款人數目，分列如下：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修課程度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學士學位或以上	7 896	7 091	8 013	7 142	5 471
副學位	2 218	1 743	1 635	1 562	967
總計	10 114	8 834	9 648	8 704	6 438

* 截至2015年1月31日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修課程度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學士學位／銜接學位	2 793	2 970	3 169	3 293	2 600
副學位	7 040	6 458	5 516	4 073	1 956
總計	9 833	9 428	8 685	7 366	4 556

* 截至2015年1月31日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修課程度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學士學位或以上	4 735	4 274	7 007	7 663	7 831
副學位	1 279	1 083	1 501	1 720	1 475
總計	6 014	5 357	8 508	9 383	9 306

* 截至2015年1月31日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修課程度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學士學位／銜接學位	2 397	2 434	4 152	5 284	6 358
副學位	6 628	5 959	7 420	6 856	4 897
總計	9 025	8 393	11 572	12 140	11 255

* 截至2015年1月31日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涵蓋各式各樣專上課程和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我們沒有備存按該計劃所涵蓋課程的修課程度劃分的學生貸款人分布資料。

(iii) 在2010/11至2014/15學年期間，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發放的最低、平均、中位數和最高貸款額，表列如下：

發放的貸款額 (元)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貸款供用作支付生活費用)					
最低	740	1,890	1,180	2,040	3,180
平均	25,594	28,657	29,535	29,997	31,626
中位數	30,000	37,000	39,000	40,000	40,000
最高 **	55,870	56,940	59,470	61,440	63,780

發放的貸款額 (元)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貸款供用作支付生活費用)					
最低	745	1,000	1,189	2,000	1,913
平均	26,177	29,300	30,699	31,366	28,387
中位數	30,917	37,960	39,650	40,960	21,260
最高 **	60,610	62,250	65,740	68,110	71,580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貸款供用作支付學費)					
最低	2,610	4,000	3,630	3,900	1,035
平均	35,673	36,896	38,099	37,892	38,823
中位數	42,100	42,100	42,100	42,100	42,100
最高	42,100	42,100	42,100	43,940	51,310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在2010/11及2011/12學年，貸款供用作支付學費、學習支出及生活費用；由2012/13學年起，貸款只供用作支付學費)					
最低	1,120	1,370	1,460	1,190	510
平均	60,228	66,071	50,973	53,587	49,711
中位數	60,000	67,935	49,500	50,400	50,000
最高	143,710	278,960	247,731	341,064	261,911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貸款供用作支付學費)					
最低	2,700	2,320	2,100	3,000	1,500
平均	41,535	45,319	47,091	49,936	43,251
中位數	29,500	29,500	36,250	38,800	40,800
最高	790,000	520,000	300,000	312,300	325,700

* 截至2015年1月31日

**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部分申請人(例如傷殘申請人)或會獲酌情發放高於該學年最高貸款額的貸款。

由2012/13學年起，學生貸款的標準還款期獲延長至15年。在該項措施實施之前，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學生貸款人須在完成或停止學業後，在5年內分20個季度償還有關貸款，而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學生貸款人，則須在完成或停止學業後10年內分40個季度償還有關貸款。大多數學生貸款人均按照標準還款期完成還款，但亦有人自願提前完成還款。

我們沒有按居住地區、住所類別、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學生貸款人分布資料。

(c) 在2010/11至2014/15學年期間，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各院校獲批助學金及全額助學金的學生人數，載於下表。我們沒有現成的按學系和年級細分的受惠學生人數資料。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院校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A) 香港城市大學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3 388	3 361	3 890	3 529	3 039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167	2 026	2 290	2 056	1 886
(B) 香港浸會大學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1 654	1 597	1 991	1 887	1 780
獲全額助學學金生人數	588	990	1 205	1 133	1 094
(C) 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及國際廚藝學院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8 608	7 529	7 402	7 453	5 628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3 393	4 834	4 553	4 604	3 826
(D) 香港科技大學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1 642	1 581	2 030	1 814	1 611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601	942	1 141	1 013	964
(E) 嶺南大學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922	895	1 035	936	851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326	552	660	590	537
(F) 香港中文大學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3 216	3 022	3 948	3 779	3 527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140	1 816	2 270	2 193	2 056
(G) 香港演藝學院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144	143	125	147	126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51	84	65	86	82

院校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H) 香港教育學院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1 288	1 433	1 808	1 688	1 420
獲全額助學學金生人數	492	908	1 073	998	904
(I) 香港理工大學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4 798	4 567	5 354	5 042	4 468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611	2 717	3 201	2 973	2 772
(J) 菲臘牙科醫院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17	14	9	8	8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7	5	5	5	4
(K) 香港大學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2 224	2 099	2 499	2 345	2 142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771	1 275	1 479	1 372	1 324
總計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27 901	26 241	30 091	28 628	24 600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0 147	16 149	17 942	17 023	15 449

* 截至2015年1月31日。數字代表獲批助學金／全額助學金的學生人數。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院校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A)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2 652	2 483	2 769	2 930	2 154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079	1 549	1 706	1 822	1 416

院校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B)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國際學院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1 106	1 239	1 739	1 562	1 132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479	831	1 089	981	733
(C)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5 079	4 659	4 546	4 075	3 088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 069	3 034	2 823	2 527	2 073
(D) 香港科技大學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1	1	1	7	1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0	1	1	5	0
(E)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持續進修學院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774	944	1 874	1 611	338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343	662	1 228	1 059	224
(F) 香港中文大學及轄下東華三院社區書院、專業進修學院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1 425	1 349	1 434	1 037	777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604	867	915	636	501
(G) 香港教育學院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200	332	484	513	378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89	225	304	308	249
(H)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香港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3 268	3 735	4 223	3 836	3 174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205	2 153	2 314	2 150	2 011

院校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I) 香港大學及轄下附屬學院、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2 481	2 446	4 182	3 620	2 124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098	1 585	2 538	2 240	1 447
(J) 香港公開大學及轄下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1 954	2 099	2 394	2 633	2 642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764	1 274	1 459	1 601	1 641
(K) 明愛專上學院、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社區書院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490	382	430	383	266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24	263	298	251	184
(L)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76	84	116	120	95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36	58	82	76	66
(M) 恒生管理學院、恒生商學書院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270	369	864	965	955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84	221	506	584	605
(N) 東華學院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0	89	328	426	421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0	57	194	247	279
(O)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港專學院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309	275	268	245	143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32	180	171	162	98

院校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P) 香港樹仁大學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1 602	1 612	1 632	1 639	1 440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563	960	907	941	836
(Q) 珠海學院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456	442	634	569	534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95	299	389	357	330
(R) 香港藝術學院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13	7	34	44	17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5	6	19	24	12
(S) 耀中社區書院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1	1	13	12	11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1	11	6	10
(T) 醫院管理局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287	269	269	258	236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11	185	174	160	151
(U)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前稱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0	1	3	5	5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0	1	3	4	4
(V) 明德學院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43	75	81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31	51	57

院校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W) 青年會專業書院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15	14	4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10	10	2
(X)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前稱香港能仁書院)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5	6	12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2	3	7
(Y) 聖德肋撒醫院護士學校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0	20	31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0	8	18
(Z) 香港浸信會醫院護士學校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0	0	19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0	0	9
(AA) 仁安醫院護士訓練學校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0	0	3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0	0	2
(AB)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0	15	52	25	0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0	6	26	14	0
(AC)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1	1	0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0	0	0

院校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AD) 香港中伸書院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23	11	0	0	0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8	6	0	0	0
總計					
獲助學金學生人數	22 467	22 844	28 353	26 631	20 081
獲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9 089	14 424	17 200	16 227	12 965

* 截至2015年1月31日。數字代表獲批助學金／全額助學金的學生人數。

(d) 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期間，在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各院校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及所發放的平均貸款額，已載於上文第(a)及(b)段。我們沒有按學系和年級細分的學生貸款人分布數字。

(e) 在2010/11至2014/15學年期間，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獲發放貸款的學生貸款人的平均貸款額及貸款額中位數，已載於上文第(b)(iii)段。至於平均每月還款額及每月還款額中位數，由於學生或在不同時間完成學業，開始償還貸款的時間因而各異，所以我們不會按學生獲發放貸款的學年，記錄有關學生的還款情況。根據在2010/11至2013/14學年期間開始還款的學生貸款人的貸款資料，他們的平均貸款額、貸款額中位數、平均每月還款額及每月還款額中位數分列如下：

貸款／還款額 (元)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平均貸款額 ^^	51,087	50,519	55,507	60,139
貸款額中位數 ^^	40,110	37,250	44,920	50,340
平均每月還款額	909	898	332~	360~
每月還款額中位數	713	663	269~	301~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平均貸款額 ^^	37,239	44,830	52,478	53,449
貸款額中位數 ^^	35,670	37,065	40,000	39,650
平均每月還款額	662	797	314~	320~
每月還款額中位數	634	659	240~	237~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平均貸款額 ^^	68,019	68,053	72,877	73,315
貸款額中位數 ^^	58,370	61,400	64,100	65,075
平均每月還款額	725	696	466~	470~
每月還款額中位數	603	628	410~	417~

貸款／還款額 (元)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平均貸款額 ^^	92,085	94,607	103,249	96,805
貸款額中位數 ^^	80,000	83,227	87,000	84,600
平均每月還款額	1,000	963	661~	621~
每月還款額中位數	838	835	557~	542~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平均貸款額 ^^	46,868	53,912	58,675	66,883
貸款額中位數 ^^	29,800	42,000	49,200	57,000
平均每月還款額	474	455	366~	418~
每月還款額中位數	302	418	307~	357~

^^ 平均貸款額及貸款額中位數是以某一學年內學生貸款人開始還款時已獲發放的貸款總額作為計算基礎。因此，這些數字與上文第(a)及(b)段的數字並不相同，後者是以某一學年發放的貸款額作為計算基礎。

~ 以15年還款期為準。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年利率為1%，至於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現行年利率則為1.395%。

在2010/11及2011/12學年，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貸款供用作支付學費、學習支出及生活費用。由2012/13學年起，該計劃的貸款只供用作支付學費。

至於在2014/15學年開始還款的學生貸款人的還款額，我們暫無相關資料。

我們沒有備存按學生貸款人獲發放貸款學年劃分的拖欠還款比率[§]資料。在2010/11至2014/15學年期間，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學生貸款人的拖欠還款比率分列如下：

計劃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6.71%	6.70%	6.04%	5.69%	6.41%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8.58%	8.42%	6.29%	5.59%	6.48%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7.66%	7.36%	7.03%	5.79%	4.97%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2.25%	11.78%	10.48%	8.84%	7.73%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5.44%	13.70%	12.52%	10.99%	10.30%
整體	11.28%	10.64%	9.55%	8.32%	8.03%

* 截至2015年1月31日

§ 學生貸款人如就一個或以上的貸款還款帳戶連續拖欠償還兩期或以上的季度分期還款／六期或以上的按月分期還款，會被視為拖欠還款者。由於各種原因(例如經濟困難、繼續進修全日制課程或患重病)獲批延期還款的貸款者則不計算在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拖欠還款比率為在有關學年完結時拖欠還款個案數目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的百分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07)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下表詳細列出在過去五個年度(2010/11年至2014/15年)，所有用公帑設立的獎學金名稱、每項獎學金的平均金額、中位數、本地學生獲取的數字和非本地學生獲取的數字。

表一

獎學金名稱	獎學金金額中位數	獎學金平均金額	獲取獎學金的本地學生人數(百分比)	獲取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人數(百分比)	涉及的公帑總額

2. 請按下表詳細列出在過去五個年度(2010/11年至2014/15年)，獲得用公帑設立的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資料，例如國籍/地區、平均獎學金金額、獎學金金額位數，以及所涉及的公帑金額。

表二a

獎學金名稱	獲得用公帑設立的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中國內地(百分比)	台灣(百分比)	美國(百分比)	英國(百分比)	日本(百分比)	南韓(百分比)	法國(百分比)	加拿大(百分比)	其他(請分別列明)

表二b

獲得用公帑設立的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地區	總人數(百分比)	獎學金數目	平均獎學金金額	獎學金金額中位數	所涉及總公帑開支
中國內地					
台灣					
美國					
英國					
日本					
南韓					
法國					
加拿大					
其他(請分別列明)					

3. 請詳細列出在過去五個年度(2010/11年至2014/15年)，所有用公帑設立的大學獎學金名稱、不同院校、不同學系、不同年級中的本地學生獲取的數字和非本地學生獲取的數字及百分比。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8)

答覆：

1. 過去5個學年，即2010/11至2014/15學年，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管理並由政府資助的獎學金詳情，請參閱以下表1：-

表 1

獎學金名稱	學年	獎學金金額中位數	獎學金平均金額	獲取獎學金的本地學生人數(百分比)	獲取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人數(百分比)	涉及的公帑總額(百萬元)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 [a]	2010/11	50,000元	52,500元	44 (91.7%)	4 (8.3%)	2.52
	2011/12		51,429元	80 [b] (95.2%)	4 (4.8%)	4.32
	2012/13		50,962元	151 [b] (96.8%)	5 (3.2%)	7.95
	2013/14		50,686元	171 [b] (97.7%)	4 (2.3%)	8.87
	2014/15*		50,353元	168 [b] (98.8%)	2 (1.2%)	8.56

* 截至2015年1月31日

註

[a] 獎學金於2010/11年度成立，是提升香港英語教師專業能力的措施之一，獎學金旨在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修讀相關的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及／師資培訓課程，使他們畢業後符合資格投身英語教師行列。

[b] 數字包括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二年級或以上及／或師資培訓課程並獲續授獎項的人數。

2. 表 2a 和 2b 列出在過去5個學年，即2010/11至2014/15學年，獲得政府資助的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資料：–

表 2a

獎學金名稱	學年	獲得政府資助的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內地 (百分比)	台灣 (百分比)	美國 (百分比)	英國 (百分比)	日本 (百分比)	南韓 (百分比)	法國 (百分比)	加拿大 (百分比)	其他 (請分別列明)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4 (100%) 4 (100%) 5 (100%) 4 (100%) 2 (100%)	-	-	-	-	-	-	-	-

* 截至2015年1月31日

表 2b

獲得政府資助的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學生總人數 (百分比)	獎學金數目	獎學金平均金額	獎學金金額中位數	涉及的公帑總額
內地					
2010/11	4 (100%)	4	$80,000	$80,000	$320,000
2011/12	4 (100%)	4	$80,000	$80,000	$320,000
2012/13	5 (100%)	5	$80,000	$80,000	$400,000
2013/14	4 (100%)	4	$80,000	$80,000	$320,000
2014/15*	2 (100%)	2	$80,000	$80,000	$160,000

* 截至2015年1 月31日

3.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於2010/11學年設立，是學資處所管理的獎學金當中，唯一一項由政府資助的大學獎學金。現按年份列出這項獎學金得主的詳細資料：–

2010/11 學年 (總計：44名本地學生+4名非本地學生得主)		
院校	**年級**	**學系／學院／修讀課程**
香港浸會大學 -本地學生：2(100%) -非本地學生：0(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 2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文學院 (英國語言文學系)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0%)
嶺南大學 - 本地學生: 2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 2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英文系 - 本地學生: 2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香港中文大學 - 本地學生: 20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 20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 17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文學院 (英文系) - 本地學生: 3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香港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 7 (70%) - 非本地學生: 3 (3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 7 (70%) - 非本地學生: 3 (30%)	人文學院 - 本地學生: 5 (62.5%) - 非本地學生: 3 (37.5%)
		由人文學院和博文及社會科學學院合辦的課程 - 本地學生: 2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香港大學 - 本地學生: 12 (92.3%) - 非本地學生: 1 (7.7%)	一年級: - 本地學生: 12 (92.3%) - 非本地學生: 1 (7.7%)	由教育學院和文學院合辦的課程 - 本地學生: 11 (91.7%) - 非本地學生: 1 (8.3%)
		文學院 - 本地學生: 1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香港樹仁大學 - 本地學生: 1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 1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 1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2011/12 學年(總計：80名本地學生+4名非本地學生得主)		
院校	年級	學系／學院／修讀課程
香港浸會大學 - 本地學生: 5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 3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 2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文學院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 5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嶺南大學 - 本地學生: 2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 - 本地學生: 2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英文系 - 本地學生: 2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香港中文大學 - 本地學生: 35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 23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 12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 28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文學院 (英文系) - 本地學生: 7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香港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 11 (78.6%) - 非本地學生: 3 (21.4%)	一年級: - 本地學生: 7 (87.5%) - 非本地學生: 1 (12.5%) 二年級: - 本地學生: 4 (66.7%) - 非本地學生: 2 (33.3%)	人文學院 - 本地學生: 11 (78.6%) - 非本地學生: 3 (21.4%)
香港理工大學 - 本地學生: 1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 1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二年級: 沒有	英文系 - 本地學生: 1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香港大學 - 本地學生: 25 (96.2%) - 非本地學生: 1 (3.8%)	一年級: - 本地學生: 14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 11 (91.7%) - 非本地學生: 1 (8.3%)	教育學院和文學院 - 本地學生: 19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 4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文學院 - 本地學生: 2 (66.7%) - 非本地學生: 1 (33.3%)
香港樹仁大學 - 本地學生: 1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 - 本地學生: 1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 1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2012/13 學年(總計：151名本地學生+5名非本地學生得主)		
院校	年級	學系／學院／修讀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 本地學生: 1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 1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二年級: 沒有 三年級 ： 沒有	英文系 - 本地學生: 1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香港浸會大學 - 本地學生: 13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 8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 3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 2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文學院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 13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嶺南大學 - 本地學生: 4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 2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二年級: 沒有 三年級: - 本地學生 ：2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英文系 - 本地學生: 4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香港中文大學 - 本地學生: 68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 42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 17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 9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 48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文學院 (英文系) - 本地學生: 20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院校	年級	學系／學院／修讀課程
香港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 14 (82.4%) - 非本地學生: 3 (17.6%)	一年級: - 本地學生: 4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 6 (85.7%) - 非本地學生: 1 (14.3%) 三年級: - 本地學生: 4 (66.7%) - 非本地學生 : 2 (33.3%)	人文學院 - 本地學生: 14 (82.4%) - 非本地學生: 3 (17.6%)
香港理工學院 - 本地學生: 1 (50%) - 非本地學生: 1 (5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 0 (0%) - 非本地學生: 1 (10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 1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三年級: 沒有	英文系 - 本地學生: 1 (50%) - 非本地學生: 1 (50%)
香港大學 - 本地學生: 47 (97.9%) - 非本地學生: 1 (2.1%)	一年級: - 本地學生: 27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 9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 11 (91.7%) - 非本地學生 : 1 (8.3%)	教育學院和文學院 - 本地學生: 39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 5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文學院 - 本地學生: 3 (75%) - 非本地學生: 1 (25%)
香港樹仁大學 - 本地學生: 2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 2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二年級: 沒有 三年級: 沒有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 2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香港公開大學 - 本地學生: 1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 1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二年級: 沒有 三年級: 沒有	教育及語文學院 - 本地學生: 1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2013/14 學年(總計：171名本地學生+4名非本地學生得主)		
院校	年級	學系／學院／修讀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 本地學生: 1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一年級: 沒有 二年級: - 本地學生: 1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三年級: 沒有 四年級: 沒有	英文系 - 本地學生: 1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香港浸會大學 - 本地學生: 17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 5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 7 (100%) - 非本地學生 : 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 3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 2 (100%) - 非本地學生 : 0 (0%)	文學院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 17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嶺南大學 - 本地學生: 2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一年級: 沒有 二年級: - 本地學生: 2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三年級: 沒有 四年級: 沒有	英文系 - 本地學生: 2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香港中文大學 - 本地學生: 83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 27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 30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 : 15 (100%) - 非本地學生 : 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 : 11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 59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文學院 (英文系) - 本地學生: 24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院校	年級	學系／學院／修讀課程
香港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 15 (83.3%) - 非本地學生: 3 (16.7%)	一年級: - 本地學生: 5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 2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三年級: -本地學生 : 6 (85.7%) - 非本地學生: 1 (14.3%) 四年級: - 本地學生: 2 (50%) - 非本地學生: 2 (50%)	人文學院 - 本地學生: 15 (83.3%) - 非本地學生: 3 (16.7%)
香港理工大學 - 本地學生: 2 (66.7%) - 非本地學生: 1 (33.3%)	一年級: - 本地學生: 1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 0 (0%) - 非本地學生: 1 (10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 : 1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四年級: 沒有	英文系 - 本地學生: 2 (66.7%) - 非本地學生: 1 (33.3%)
香港大學 - 本地學生: 48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 10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 18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 9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 11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教育學院和文學院 - 本地學生: 39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 6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文學院 - 本地學生: 3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院校	年級	學系／學院／修讀課程
香港樹仁大學 - 本地學生: 2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一年級: 沒有 二年級: - 本地學生: 2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三年級: 沒有 四年級: 沒有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 2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香港公開大學 - 本地學生: 1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一年級: 沒有 二年級: - 本地學生: 1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三年級: 沒有 四年級: 沒有	教育及語文學院 - 本地學生: 1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2014/15* 學年(總計：168名本地學生+2名非本地學生得主)		
院校	年級	學系／學院／修讀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 本地學生: 1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 1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二年級: 沒有 三年級: 沒有 四年級: 沒有	英文系 - 本地學生: 1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香港浸會大學 - 本地學生: 20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 6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 5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 7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 2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文學院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 20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嶺南大學 - 本地學生: 3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 1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二年級: 沒有 三年級: - 本地學生: 2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四年級: 沒有	英文系 - 本地學生: 3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院校	年級	學系／學院／修讀課程
香港中文大學 - 本地學生: 76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 12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 24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 29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 11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 57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文學院 (英文系) - 本地學生: 19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香港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 16 (94.1%) - 非本地學生: 1 (5.9%)	一年級: - 本地學生: 5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 4(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 1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 6 (85.7%) - 非本地學生: 1 (14.3%)	人文學院 - 本地學生: 16 (94.1%) - 非本地學生: 1 (5.9%)
香港理工大學 - 本地學生: 1 (50%) - 非本地學生: 1 (50%)	一年級: 沒有 二年級: - 本地學生: 1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 0 (0%) - 非本地學生: 1 (100%) 四年級: 沒有	英文系 - 本地學生: 1 (50%) - 非本地學生: 1 (50%)

院校	年級	學系／學院／修讀課程
香港大學 - 本地學生: 47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 19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 4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 16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 8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教育學院和文學院 - 本地學生: 39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 3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文學院 - 本地學生: 5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香港樹仁大學 - 本地學生: 3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 2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二年級: 沒有 三年級: - 本地學生: 1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四年級:沒有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 3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香港公開大學 - 本地學生: 1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一年級: 沒有 二年級: 沒有 三年級: - 本地學生: 1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四年級: 沒有	教育及語文學院 - 本地學生: 1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 截至2015年1月31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08)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下列表格，提供在過去5個年度(2010/11至2014/15年度)，以下幾個學生資助計劃的資料：

	申請宗數	獲得資助的人數	平均獲得的資助金額	資助金額中位數	總共涉及的政府開支金額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考試費減免計劃					
上網費津貼計劃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關愛基金 —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關愛基金 —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毅進文憑 — 學費發還					

	申請宗數	獲得資助的人數	平均獲得的資助金額	資助金額中位數	總共涉及的政府開支金額
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生車船津貼					
持續進修基金					

2. 政府現時及未來將會如何提升或改善相關資助措施？涉及金額多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9)

答覆：

1. 過去5年(即2010/11至2014/15學年)上述學生資助計劃的有關資料，載於附錄。

2. 政府一向致力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並且深信持續進修應獲得支持。在這前提下，政府不時檢討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以評估計劃的成效，並確保該等計劃能符合設立的目的，一旦發現有尚待改善之處，便會迅速制訂改善措施，以便有需要的學生獲得所需的資助。具體而言，政府在2015/16學年會推出下列改善措施：

    (a) 在2014/15學年和2015/16學年，繼續調升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上限，由現時設定在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水平，提升至有關幼稚園學費的第75個百分位數，作為一次性的改善措施。同時，教育局將增加學券計劃的學券資助額。此等措施可在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就如何切實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提出建議前，為家長在子女的幼稚園教育方面提供更大支援。在2015/16學年調升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上限，預計會額外增加開支約2,800萬元；以及

    (b) 把特殊學校有經濟需要中、小學生的額外交通津貼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計劃內。該項津貼在2013/14及2014/15學年由關愛基金撥款資助。這項向特殊學校合資格有經濟需要中、小學生提供額外50%交通津貼的措施，在2015/16學年涉及的額外開支估計約為170萬元。

2010/11 學年	申請宗數	獲得資助的人數	平均獲得的資助金額(元)	資助金額中位數(元)	總共涉及的政府開支金額(百萬元)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42 940	28 254	(i) 幼兒中心：18,742 (ii) 幼稚園：7,146	(i) 幼兒中心：16,752 (ii) 幼稚園：4,392	239.0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48 888[+]	已發出 48 266 張資格證明書[&]			
考試費減免計劃	3 356	3 316	2,259	2,244	7.5
上網費津貼計劃(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	182 510	181 619	830	650	150.7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266 852	266 072	1,656	1,417	440.6
中小學生的學生車船津貼	189 778	185 592	1,310	1,015	243.0
關愛基金 —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不適用				
關愛基金 —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925	925	3,849	3,020	3.6
毅進計劃 — 學費發還	19 596	19 596	8,917	7,965	174.7
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生車船津貼	48 226	45 061	2,418	2,027	109.0
持續進修基金[@]	45 136	43 477	7,017	7,440	322.0

\+ 申請是以家庭為單位。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只負責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獲得資助。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推出。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和2014/15學年推出。

@ 持續進修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上述數字是該財政年度而非該學年的數字。基金屬勞工及福利局的職權範圍。

2011/12 學年	申請宗數	獲得資助的人數	平均獲得的資助金額 (元)	資助金額中位數 (元)	總共涉及的政府開支金額 (百萬元)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38 972	36 117	(i) 幼兒中心： 22,117 (ii) 幼稚園：10,037	(i) 幼兒中心：20,115 (ii) 幼稚園：9,766	399.5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50 398[+]	已發出 50 030 張資格證明書[&]			
考試費減免計劃	39 124	38 798	1,936	2,160	75.1
上網費津貼計劃(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	186 430	181 747	1,026	1,300	186.5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285 278	276 003	2,381	1,964	657.2
中小學生的學生車船津貼	197 626	183 017	1,576	1,260	288.5
關愛基金 —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不適用				
關愛基金 —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837	837	4,344	2,988	3.6
毅進計劃 — 學費發還	7 941	7 941	6,082	3,420	48.3
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生車船津貼	47 035	43 737	2,935	2,472	128.3
持續進修基金[@]	34 850	33 606	7,212	7,888	247.4

+ 申請是以家庭為單位。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只負責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獲得資助。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推出。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和2014/15學年推出。

@ 持續進修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上述數字是該財政年度而非該學年的數字。基金屬勞工及福利局的職權範圍。

2012/13 學年	申請宗數	獲得資助的人數	平均獲得的資助金額 (元)	資助金額中位數 (元)	總共涉及的政府開支金額 (百萬元)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42 211	38 735	(i) 幼兒中心： 23,465 (ii) 幼稚園：10,638	(i) 幼兒中心：22,368 (ii) 幼稚園：10,284	448.2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49 765[+]	已發出 49 314 張資格證明書[&]			
考試費減免計劃	25 703	25 575	2,048	2,268	52.4
上網費津貼計劃(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	175 194	169 856	1,034	1,300	175.6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261 861	252 216	2,566	3,274	647.2
中小學生的學生車船津貼	183 646	168 157	1,702	1,332	286.3
關愛基金 —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不適用				
關愛基金 —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757	757	4,333	2,988	3.3
毅進文憑 — 學費發還^	5 880	5 880	13,610	9,600	80.0
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生車船津貼	55 564	51 753	3,090	2,590	159.9
持續進修基金[@]	29 283	28 440	7,352	8,640	218.0

\+ 申請是以家庭為單位。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只負責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獲得資助。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推出。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和2014/15學年推出。

^ 前毅進計劃終止後，當局在2012/13學年推出毅進文憑課程。

@ 持續進修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上述數字是該財政年度而非該學年的數字。基金屬勞工及福利局的職權範圍。

2013/14 學年	申請宗數	獲得資助的人數	平均獲得的資助金額 (元)	資助金額中位數 (元)	總共涉及的政府開支金額 (百萬元)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43 591	39 232	(i) 幼兒中心： 24,630 (ii) 幼稚園：11,195	(i) 幼兒中心：22,368 (ii) 幼稚園：10,811	473.3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49 668+	已發出 49 291 張資格證明書&			
考試費減免計劃	23 329	23 253	2,021	2,268	47.0
上網費津貼計劃(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	168 379	162 320	1,035	1,300	168.0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247 566	236 970	2,793	3,494	661.9
中小學生的學生車船津貼	175 999	159 123	2,016	1,591	320.8
關愛基金 —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235 286	235 286	791	1,000	186.1
關愛基金 —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1 736	1 736	956	835	1.7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808	808	4,400	2,940	3.6
毅進文憑 — 學費發還^	7 026	7 026	11,404	9,420	80.1
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生車船津貼	52 676	48 826	3,406	2,953	166.3
持續進修基金@	26 007	25 275	7,618	8,840	196.3

\+ 申請是以家庭為單位。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只負責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獲得資助。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推出。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和2014/15學年推出。

^ 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數字。有少量2013/14學年的學費發還申請仍在處理中。

@ 持續進修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上述數字是該財政年度而非該學年的數字。基金屬勞工及福利局的職權範圍。

2014/15 學年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申請宗數	獲得資助的人數	平均獲得的資助金額(元)	資助金額中位數(元)	總共涉及的政府開支金額(百萬元)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41 251	35 632	(i) 幼兒中心：15,359 (ii) 幼稚園：6,817	(i) 幼兒中心：15,018 (ii) 幼稚園： 6,351	258.4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51 232[+]	已發出 50 812 張資格證明書[&]			
考試費減免計劃[¥]	20 664	20 557	2,013	2,268	41.4
上網費津貼計劃(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	156 740	151 808	1,041	1,300	158.0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231 415	222 793	3,601	4,528	802.4
中小學生的學生車船津貼	165 086	148 545	2,114	1,665	314.0
關愛基金 —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不適用				
關愛基金 —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1 670	1 670	979	848	1.6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816	816	5,486	不適用	4.5
毅進文憑 — 學費發還^	6 946	6 946	12,481	不適用	86.7
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生車船津貼	39 556	34 978	2,003	1,493	70.1
持續進修基金[@]	19 053	18 653	7,516	9,440	144.9

\+ 申請是以家庭為單位。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只負責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獲得資助。

¥ 該等數字是根據學資處在2015年2月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核實申請詳情所得的數字。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推出。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和2014/15學年推出。

^ 預計的全年數字，2014/15學年的學費發還申請將於2015-16財政年度處理。

@ 持續進修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上述數字是該財政年度而非該學年的數字。基金屬勞工及福利局的職權範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7)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的編制預算為3.7億元，佔整個部門預算接近7%。作為一個宗旨為"以效率及成本效益方式管理資助計劃"的部門，請問：

1. 學生資助計劃淨增加91個職位，家庭津貼淨增加343職位，這種高職位數目情況需要維持多少個財政年度？
2. 儘管負責不同資助計劃，但是同屬一個部門，會否研究靈活共用人力資源，精簡編制，達至符合成本效益？
3. "繼續開發綜合學生資助系統"的進度為何？上年度和本財政年度對該系統的財政預算為何？預期系統運作期間對人員編制的影響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1. 綱領(1)"學生資助計劃"下淨開設的91個公務員職位當中，大部分(70個公務員職位)是為執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工作而開設，有關的工作為有長期服務需要，較適宜由公務員處理。換言之，這些新設的公務員職位，將會因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相應減少而抵銷。開設其餘的公務員職位的目的，是為了加強支援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以及應付各項資訊科技新猷。我們將會顧及運作需要，繼續不時嚴格檢討人力情況。

   綱領(2)下的343個公務員職位，將於2015-16年度分階段開設，以便籌備在2016-17年度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計劃預期約有20萬個家庭會提出申請。要處理這些申請，本處會安排公務員職位的人手(約佔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70%的人手)，以及其餘由有時限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處理有關的工作。我們會在該計劃全面推行後，視乎實際工作量和運作需要，檢討長遠的人力需求。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面推行及運作暢順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會研究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及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能否發揮協同效應，並探索各種可行的精簡程序方案，以減輕有需要家庭在提交申請及提供類似證明方面的負擔，同時減少事務處管理各項計劃的工作量。

3. 學資處將繼續開發綜合學生資助系統(綜合系統)，並重組架構，建立一個新的以功能為本的運作模式。系統的開發工作現正積極進行，涵蓋中、小學生及學前兒童資助計劃的綜合系統第一期，預計可在2016年實施。

在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推行綜合系統的預算支出分別為1,770萬元及1,100萬元。

我們預計，綜合系統全面推行後，便可節省因刪除38個各級職位所得的員工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0)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2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學生資助處以貸款形式，向不同教育程度的學生提供協助。近年受助人拖欠還款的情況時有所聞。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學生資助處批出貸款的壞帳比率為何？所涉金額為何？

2. 當局會否推出新措施，以預防及整治學生貸款壞帳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1. 由於學生貸款以公帑支付，因此本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會盡力向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追討逾期未償還的貸款，並只會在無法追討的情況下才考慮把貸款撇帳。在2012/13至2014/15學年，學資處各項學生貸款計劃，包括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修讀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所涵蓋課程的學生)、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修讀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所涵蓋課程的學生)，以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修讀指定的專上／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學生)，所批出的學生貸款的撇帳個案數目及所涉款額，表列如下：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撇帳個案數目(註)	19	20	10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27 377	25 446	22 294
撇帳個案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比率	0.07%	0.08%	0.04%
所涉款額(百萬元)	0.74	1.07	0.32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撇帳個案數目(註)	7	9	0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21 926	24 753	23 801
撇帳個案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比率	0.03%	0.04%	0.00%
所涉款額(百萬元)	0.33	0.22	0.00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撇帳個案數目(註)	8	4	5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22 148	22 246	22 837
撇帳個案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比率	0.04%	0.02%	0.02%
所涉款額(百萬元)	0.41	0.28	0.22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撇帳個案數目(註)	9	15	2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25 159	28 876	31 586
撇帳個案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比率	0.04%	0.05%	0.01%
所涉款額(百萬元)	0.60	1.49	0.32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撇帳個案數目(註)	46	54	48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67 396	66 104	66 636
撇帳個案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比率	0.07%	0.08%	0.07%
所涉款額(百萬元)	2.00	2.06	1.52
總計			
撇帳個案數目(註)	89	102	65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164 006	167 425	167 154
撇帳個案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比率	0.05%	0.06%	0.04%
所涉款額(百萬元)	4.08	5.12	2.38

* 截至2015年1月31日

註: 根據學資處現行的撇帳政策，如貸款人去世／因嚴重殘疾而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貸款人及其彌償人均告破產，或應律政司的建議，學資處才會考慮把未償還的貸款撇帳。一宗撇帳個案可能涉及一項或以上由學資處管理的資助計劃下超過一個貸款還款帳戶。

2. 近年，我們已加緊打擊拖欠還款的問題，以及向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追討逾期未償還的學生貸款。除了實施一系列措施，改善須經入息審查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減輕學生的還款負擔，以及防止學生過度借貸外，我們已精簡追討欠款的工作流程、優化系統以改善個案處理程序，以及調撥更多資源，以便加快循法律途徑追討拖欠的學生貸款，包括把拖欠還款個案轉介律政司和直接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此外，我們亦推出新措施，包括向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發出

短訊及主動致電他們，敦促他們清還欠款，並向有真正還款困難的欠款人提供適切的協助(例如債務重組)。我們亦與大專院校及相關機構合作，通過各類教育及宣傳活動，鼓勵青年審慎理財。

在2015/16學年，我們會繼續致力打擊拖欠還款的問題，並會加快向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追討逾期未償還的學生貸款。除了上文所述措施外，我們會推行優化措施，透過預早向貸款人發出短訊，提醒他們依時還款及清還欠款(如有者)，以及呼籲有真正財政困難的貸款人向我們尋求協助，以免他們成為拖欠還款者。我們亦會全面加強宣傳，向學生灌輸審慎理財及信貸管理，以及負責任借貸的信息，包括在學資處網頁提供更多相關資訊、加強與大專院校及相關機構(例如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合作，以及在不同階段向貸款申請人及還款者發放更多相關財務教育的宣傳物品。上述措施應有助學生貸款人更妥善管理其個人財務，並鼓勵他們在償還學生貸款遇到困難時，盡早向我們尋求協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4)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228) 學生資助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08 持續進修基金
(1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1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衡量服務表現中，各項計劃的實際處理申請時間都超出目標時間，導致受助人士較遲得到款項。請說明處理申請時間未能達到目標的原因，及會否增加人手以加快處理資助申請。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7)

答覆：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管理共9項須經入息審查及5項免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我們承諾以公平、公正和有效率的方式處理每宗資助申請，確保盡早給予合資格的申請人適當的資助。在2013/14學年，我們大體上能在所承諾的時間內，處理所有提交齊備資料和證明文件的申請。學資處於2013/14學年在各項資助計劃下處理申請的目標時間和實際時間(按在目標時間內完成處理申請數目的百分比計算)表列如下：

資助計劃	目標處理時間[@]	實際處理時間(在目標時間內完成處理的百分比)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2個月	99.9
申請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資格評估	6至8個星期	99.8
申請下列資助計劃的資格評估* ： •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上網費津貼計劃 • 考試費減免計劃 •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 毅進文憑學費發還	3個月	100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60日	98.5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97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1日	100
持續進修基金^	2個星期	100

[@] 處理申請的目標時間，須視乎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和證明文件是否齊備而定。

* 各項資助計劃的資格評估申請以住戶為單位透過單一申請表提出。

[#] 鑑於大批申請集中在2013/14學年的申請高峰期內提交，有小量申請的處理時間超逾60日。

^ 計劃屬勞工及福利局的職權範圍。

在2015/16學年，我們會繼續提高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運作效率，以期在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下為學生提供有效率和優質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9)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4-15 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6,240元至6,500元 • 6,240元以下	 ( ) ( ) ( ) ( ) (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 ) ( ) ( ) ( ) ( )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2014-15 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比較2013-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9)

答覆：

2014-15年度在本處外判服務合約下聘用員工的詳情如下：

	2014-15年度 (推算至2015年3月31日)	
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61(-30%) (預計總數)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2,400萬元 (+60%) (預算總額)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少於12個月	56 (-13%)
	12個月至少於24個月	3 (-81%)
	24個月及以上	2 (-71%)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人數	其中4份合約所聘用的員工人數 (其餘57份合約並無註明有關聘用員工人數的資料)	全職： 0人 (0%) 兼職： 7人 (0%)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布(例如：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本處大部分外判服務合約並無註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用的員工人數。其餘有註明人手需求的外判合約，均無註明員工職位名稱。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布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6,240元至6,500元 • 6,240元以下	本處大部分外判服務合約並無註明外判服務公司須聘用員工的人數。其餘有註明人手需求的外判服務合約，除了以聘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外判合約之外，均無註明員工薪酬。 在由非技術員工提供服務的合約方面，受聘員工並非按月計薪，而是以兼職形式工作。他們的薪金水平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本處沒有備存有關外判員工聘用年期的資料，這是由於他們是外判服務公司的僱員，而外判服務公司可基於不同理由，在合約期內調派屬下任何僱員或安排替任人員到本處工作。	

	2014-15年度 (推算至2015年3月31日)
外判員工佔本處整體員工人數的百分比	0 (0%) (61份合約均沒有聘用全職員工)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本處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8.1% (預計總數) (+50%)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沒有資料 (見註)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沒有資料 (見註)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沒有資料 (見註)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沒有資料 (見註)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資料 (見註)
每周工作5天的人數 每周工作6天的人數	沒有資料 (見註)

( )內的數字代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推算數字與2013-14年度的實際數字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註： 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均受《僱傭條例》規管。至於約滿酬金、有薪用膳時間和每周工作日數等聘用條款，則受僱主(即外判服務公司)與其僱員在雙方同意下簽訂的僱傭合約規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90)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4-15 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6,240元至6,500元 • 6,240元以下	 ( ) ( )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 ) ( )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2014-15 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比較2013-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0)

答覆：

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有關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聘用中介公司僱員的資料[註1]	**2014-15年度[註2] (截至2015年3月1日)**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5 (+25%)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50萬元或以下 • 50萬以上至143萬元	 0 (0%) 5 (+25%)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12個月或以下 • 12個月以上至24個月	 5 (+25%) 0 (0%)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38 (+124%)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布 • 一般辦公室支援 • 計劃管理	 31 (+1 450%) 7 (- 53%)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以下	 0 (0%) 0 (0%) 38 (+124%) 0 (0%) 0 (0%) 0 (0%)

有關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聘用中介公司僱員的資料[註1]	**2014-15年度[註2] (截至2015年3月1日)**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見註3
中介公司僱員佔本處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4.0% (+135%)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本處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1.6%[註4](+33%)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見註5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見註5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見註5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見註5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38(+124%) -

( )括號為比較2013-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

1. 上表不包括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透過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所聘用的資訊科技人員。

2.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於2015年3月1日成立，這是2015年3月1日的最新情況與2014年2月28日情況的比較結果。

3. 我們沒有備存中介公司僱員聘用年期的資料，這是由於他們是中介公司的僱員，而中介公司可基於不同理由，在合約期內調派屬下任何僱員或安排替任人員到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工作。

4. 比率按截至2015年3月1日的實際開支加2015年3月的預算開支計算。

5. 我們沒有相關資料。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均受《僱傭條例》規管。至於約滿酬金和有薪用膳時間等聘用條款，則受僱主（即中介公司）與其僱員在雙方同意下簽訂的僱傭合約規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91)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4-15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6,240元至6,500元 • 6,240元以下	 ( ) ( )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 ) ( ) ( ) ( ) (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比較2013-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1)

答覆：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載列如下：

		2014-15年度[註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265 (-18%)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性質	政務／行政支援	56 (-11%)
	計劃管理	187 (-16%)
	一般辦公室支援	8 (-71%)
	資訊科技支援	14 (+75%)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000)		78,073[註2] (-7.6%)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每月薪金	30,001 元或以上	39 (+3%)
	16,001 元至 30,000 元	45 (-13%)
	8,001 元至 16,000 元	181 (-22%)
	6,501 元至 8,000 元	0 (0%)
	6,240 元至 6,500 元	0 (0%)
	少於 6,240 元	0 (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15 年或以上	1 (100%)
	10 年至少於 15 年	47 (+2%)
	5 年至少於 10 年	115 (-15%)
	3 年至少於 5 年	60 (0%)
	1 年至少於 3 年	16 (-66%)
	少於 1 年	26 (-19%)

	2014-15年度[註1]
轉職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目前沒有任何讓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直接轉任公務員的機制。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循公開招聘程序應徵公務員職位，與其他應徵者公平競爭。在遴選過程中，符合基本入職要求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一般來說會較相關經驗稍遜的其他應徵者佔優。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本處整體員工人數的百分比	28% (-15%)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本處職員費用總額的百分比	26%[註2] (-16%)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271 (-21%)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000)	4,370 (+29%)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約滿酬金是按包含政府強積金供款在內的指定百分率計算。由於兩者均由政府經費支付，並不存在減少約滿酬金的情況。)	13 (-32%)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金額($'000) (約滿酬金是按包含政府強積金供款在內的指定百分率計算。由於兩者均由政府經費支付，並不存在減少約滿酬金的情況。)	281 (-0.3%)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不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265 (-18%) 0 (0%)
每周工作5天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每周工作6天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265 (-18%) 0 (0%)

( )為與2013-14年度相比的百分比增減

註1：「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和「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本處職員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兩項為財政年度內的數據。其他各項數據乃反映截至2015年3月1日(即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成立的日期)的情況。

註2： 所載資料乃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預計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76)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博士)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每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向各大專院校資助約15 000個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就此，當局可否告知，過去一年(2014/2015學年)不同院校修讀教資會資助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實際學生數字與涉及資助額，當中有多少名屬本地生、內地生及海外生？此外，過去一年(2014/2015學年)不同院校修讀大學研究院課程的實際學生數量及開支為何，當中有多少名屬本地生、內地生及海外生？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22)

答覆：

在 2014/15 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及研究院研究課程，按院校、修課程度及原居地劃分的修讀學生人數，載於**附件**。

在 2014/15 和 2015/16 學年，撥付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預算資助金，分別為 161 億元和 171 億元。大部分撥款按院校獲分配的核准學額，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予各院校。院校就不同修課程度分配和運用整體補助金時享有自主權。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在 2013/14 學年，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及研究院研究學額，每年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分別為 209,000 元、202,000 元及 475,000 元，當中大部分由政府資助金資助，其餘則來自本地學生支付的學費收入(即 42,100 元)。現時尚未有 2014/15 學年的資料。至於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他們主要是在核准學額以外透過超額收生方式獲得取錄，因此須繳交學費，而學費水平至少足以支付額外的直接成本。

附件

2014/15學年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及研究生課程
按院校、修課程度及原居地劃分的修讀學生人數(臨時數字)

(人數)

院校	修課程度	原居地			
		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學生	其他非本地學生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學士學位	10 818	814	396	12 028
	研究院(修課)	45	4	4	53
	研究院(研究)^	70	537	134	741
		10 933	**1 355**	**534**	**12 822**
香港浸會大學	學士學位	5 743	705	17	6 465
	研究院(修課)	441	-	-	441
	研究院(研究)^	73	162	33	268
		6 257	**867**	**50**	**7 174**
嶺南大學	學士學位	2 376	138	18	2 532
	研究院(研究)^	27	35	20	82
		2 403	**173**	**38**	**2 614**
香港中文大學	學士學位	14 458	1 443	478	16 379
	研究院(修課)	1 095	6	1	1 102
	研究院(研究)^	435	1 323	67	1 825
		15 988	**2 772**	**546**	**19 306**
香港教育學院	學士學位	4 998	258	14	5 270
	研究院(修課)	886	3	-	889
	研究院(研究)^	10	13	6	29
		5 894	**274**	**20**	**6 188**
香港理工大學	學士學位	12 500	1 139	315	13 954
	研究院(修課)	15	-	-	15
	研究院(研究)	135	456	103	694
		12 650	**1 595**	**418**	**14 663**
香港科技大學	學士學位	7 577	668	630	8 875
	研究院(研究)^	159	1 028	167	1 354
		7 736	**1 696**	**797**	**10 229**
香港大學	學士學位	13 070	1 465	876	15 411
	研究院(修課)	898	56	21	975
	研究院(研究)^	528	1 355	242	2 125
		14 496	**2 876**	**1 139**	**18 511**
所有院校	學士學位	71 540	6 630	2 744	80 914
	研究院(修課)	3 380	69	26	3 475
	研究院(研究)^	1 437	4 909	772	7 118
	總計	**76 357**	**11 608**	**3 542**	**91 507**

註：

1. 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只包括在一般修業期內受教資會資助的學生人數。
2.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而定。
3.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計的數額。假如院校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經費來源，因此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的人數或會出現小數位。
4. 「-」代表「沒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00)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各間資助大專院校向準學生收取的報名費、留位費及其他入學申請費用是多少，並根據不同院校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605)

答覆：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是一個綜合平台，亦是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的學生申請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士及學士課程的唯一途徑。根據大學聯合招生處(大學聯招處)的資料，2015年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的申請費用為420元。此外，每名申請人如欲在2015年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接納取錄資格，須繳交港幣5,000元之留位費。留位費由大學聯招處代提供取錄資格的院校收取，最終會在學生入讀時用於扣除繳款人的學費或其他所需費用。

持有其他資歷而申請修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士及學士課程的學生，應自行向有關的院校繳交有關費用。教資會沒有收集這些申請人就申請所須繳交費用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73)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於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教資會在「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的內容、人手安排及開支為何？
b) 承上題，教資會在「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報告公佈前的保密工作及開支為何？
c) 就「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其中某些資料於報告公佈前被泄漏，教資會會否進行調查，若會，相關的調查計劃、時間表、人手安排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9)

答覆：

(a) 「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旨在評估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研究質素，採用國際基準和更精確的衡量標準，以判別各院校的相對優勢，並建議可予改善之處。研究評審工作的目的，是鼓勵學者進行世界級研究，推動院校追求卓越。

教資會在徵詢業界人士的意見後進行評審工作，並一直邀請各院校參與擬訂推行細節。研究評審工作以公平、透明及嚴謹的方式進行。總括而言，研究評審工作涵蓋68個成本中心(或研究評審單位)，評審期為6年，由2007年10月至2013年9月。約有4 400位合資格教學人員提交約16 500項「研究成果」，約220項「競逐性質並經同儕評審的外來研究資助項目」及約230項「聲譽項目」接受評審。各院校於2013年12月提交研究項目後，教資會在2014年年初進行試驗評審，以統一13個評審小組的評審標準，並使評審保持一致。正式評審在2014年3月展開，13個評審小組先後在2014年8月及9月舉行會議，以作最後評審。

為推行「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教資會重新調配現有人力資源，有關開支已納入教資會的整體開支。此外，在2013-14及2014-15財政年度，研究評審工作的其他開支合共為3,540萬元，當中包括外聘評審小組成員的開支、會議開支，以及提供一隊有時限的非公務員行政及支援人員以負責支援評審小組的運作及推行研究評審工作，和顧問工作所涉及的開支。

(b)及(c) 評審結果在2015年1月27日的公告前，均絕對保密。所有相關機密文件在教資會召開會議後，隨即交回教資會秘書處。

值得留意的是，社會大眾並不單純關注評審結果部分內容獲提早報道一事；事實上，社會大眾更關注有關院校在這次評審工作所展示的實際研究表現和有關評審結果的分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74)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資會表示已著手與教資會資助院校根據政府的宏觀規劃指標，展開2016/17至2018/19的三年期學術發展規劃，其工作計劃詳情、人手安排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60)

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與資助院校每三年進行一次學術規劃及經常補助金評估。為確保珍貴的公帑資助學額能用得其所，惠及社會，我們須設立機制以鼓勵院校定期檢視其院校策略和學術優次，提升院校在國際上的競爭力，以配合個別院校和整體高等界別所擔當的角色。為此，教資會已著手根據政府的宏觀規劃指標開展2016/17至2018/19的三年期學術發展規劃。

我們已就這項工作徵詢各院校。院校均贊同擬議的四項主要評估準則，即「策略、使命及願景」、「教與學」、「學術課程設計」及「切合社會整體需要」，亦大致同意繼續採用「優配學額」機制調配第一年學額。我們現正審議及評估各院校提交的學術發展建議書，並計劃在2015年第三季向政府提交新一個三年期的撥款建議。

與2016/17至2018/19三年期學術發展規劃有關的工作，主要由教資會現有人員負責，相關的開支會納入教資會的整體開支內。此外，我們已委託顧問協助制訂這項工作的程序／規劃準則，以及協助審議各院校的學術發展建議書，所需費用為419,294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75)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博士)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新學制在2012年推行，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第一批學生將會於2016年畢業，教資會會否增撥資源，以計劃對該批學生抽樣進行追蹤研究調查，以協助分析及改善新學制的課程？若會，計劃詳情、研究時間表、人手安排及開支預算為何？

b) 承上題，會否增撥資源就第一批新學制的畢業生，抽樣對公司僱主進行調查，以評估新學制的成效及對學生的影響？若會，有關計劃、人手安排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61)

答覆：

據悉，高等教育院校每年均就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的就業情況進行畢業生就業統計調查。此外，教育局亦不時就僱主對專上課程畢業生在主要範疇的工作表現的意見進行調查，以持續了解僱主對畢業生質素的看法。各院校及教育局日後會繼續進行這些調查，以了解新學制實施之前和之後的畢業生就業情況及僱主對畢業生表現的看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96)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博士)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教資會在2010年向政府提交《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的報告書，在2014/15年度，教資會與教育局在落實報告書的建議的工作及開支為何？

b) 承上題，在2015/16年度，教資會與教育局在落實報告書建議的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62)

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於2010年12月向政府提交《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報告書(報告書)。政府於2011年11月宣布接納報告書所建議的整體策略及方向後，政府與教資會採取行動跟進有關的建議，包括(i)協助學生升學的措施；(ii)深化國際化和加強與內地合作；(iii)提升教與學和研究的質素；以及(iv)成立監察組織及加強質素保證。

(a) 升學途徑

報告書建議應清晰訂明學生的升學途徑，使學生能為自己的未來作出明智選擇。政府原則上贊成為整個專上教育體系建立縱向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關於建立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教育局一直與持份者合作，全力推動在資歷架構下建立該制度的工作。2012年，教育局宣布推行資歷學分。自2013年起，在質素保證聯絡委員會(由教育局、教資會、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及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的代表組成)下成立了有關委員會，負責建立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和推行資歷學分。教育局委聘顧問制訂資歷架構下的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政策和原則，並在2014年7月公布該等政策和原則。其後在2014年11月，教育局又委聘顧問制訂一套推行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的實務指引。為配合這項工作，另一委員會正審視有關副學位課程與學位課程(包括高年級學額或銜接課程)的銜接事宜。教資會會繼續參與這些工作。

為提高院校取錄副學位學生升讀高年級課程的透明度，教資會資助院校支持教資會的提議，同意設立一個中央統籌、操作簡便的網站，發布與高年級銜接學額相關的綜合資料。教育局已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建議，更新「經評審專上課程資料網」，在該網站加入高年級／銜接學位課程的資料。有關開支由教育局承擔。為增加表現優秀的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升讀銜接學位的機會，政府建議由2015/16學年起，以及在緊接的2016-19這3年規劃期內，逐步把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每年收生學額增加1 000個，即由每年4 000個增至5 000個。在建議全面落實後，預計2014/15及2015/16學年每年所需的額外開支分別為4.36億元及4.75億元。

(b) 國際化及與中國內地的連繫

為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加強落實國際化，以期這項措施成為整個教資會界別的文化和思維的重要一環，教資會與各院校進行策略對話後，在2013/14及2014/15學年向院校提供2,000萬元(與來自該8所院校的款項配對)，以支援有關國際化的4項新措施。該4項措施包括(i) 資助由學生主導、鼓勵多元文化融合的項目或計劃；(ii)在國際教育博覽會中設立香港館，推廣整個香港高等教育界；(iii)設立跨院校的搜尋器，以便有意報讀的學生更易獲取各院校及課程的資訊；以及(iv)資助清貧學生到境外參加交流活動。我們會在2015-16財政年度繼續留意該等措施的成效，所涉工作將由教資會秘書處現有人手承擔，無需額外開支。

(c) 提升教與學質素

教資會明白資助院校提供優質教學殊為重要。在2012/13至2014/15這3年期內撥予各院校的經常補助金總額中，約有75%用作支援教學。當中包括多筆指定用途補助金，以提升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與學質素，包括：(i)每年3,760萬元的教學發展補助金，鼓勵各院校採用創新的方式教學，改善學習環境；(ii)每年1.188億元的語文培訓補助金，支持院校提供語文培訓活動；(iii)每年500萬元的撥款，以支持全體前線教學人員參與專業發展活動；(iv)每年高達150萬元的撥款，舉辦教資會傑出教學獎，以嘉許教資會界別內教學表現卓越的學者；(v)高達1,600萬元的撥款，資助院校設立有關教與學的專業社羣；以及(vi)高達9,500萬元的撥款，鼓勵各院校提出教與學的方案，以推動院校早日落實教學方面所需的改變和革新。

在2015/16學年的整體補助金中，超過75%意欲用作支援教學用途。當中包括多筆指定用途補助金，以提升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與學質素，包括：(i)4,540萬元的教學發展補助金，鼓勵各院校採用創新的方式教學，改善學習環境；(ii)1.353億元的語文培訓補助金，支持院校提供語文培訓活動；(iii)撥款500萬元，支持全體前線教學人員參與專業發展活動；(iv)撥款最多150萬元，舉辦教資會傑出教學獎，以嘉許教資會界別內教學表現卓越的學者；以及(v)撥款400萬元，資助院校設立有關教與學的專業社羣。

(d) 研究

研究方面，報告建議「應逐步增加以角逐方式分配的研究撥款及資源」及「教資會在進行下一輪研究評審工作前，應全面檢討定期進行該項工作的實際效用」。為落實首項建議，自2012/13學年起，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額及整體補助金內供研究用途的撥款已逐步以具競爭性的形式分配。至於第二項建議，研究評審工作的檢討工作已經完成。與院校商議後，於2014年進行另一輪採用國際基準和更精確的衡量標準的評審工作。「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以公平、透明及嚴謹的方式進行。各院校提交研究項目後，教資會在2014年年初進行試驗評審，以統一13個評審小組的評審標準，並使評審保持一致。正式評審在2014年3月展開，13個評審小組先後在2014年8月及9月舉行會議，以作最後評審。評審結果在2015年1月向各院校及公眾公布。2014-15財政年度用於評審工作的開支為3,100萬元，2015-16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約為460萬元。

報告亦建議定期檢討應否容許自資院校競逐研究撥款。政府於2012年向研究基金注資30億元，注資所得的投資收益（按三厘的回報率計算，約為1.5億元）用作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的競逐研究資金，以促進學術及研究發展。為本地自資學位界別而設的新資助計劃已於2013年12月推出。在2014/15學年，有關資助計劃共批出撥款1.008億元。2015/16學年的實際開支則視乎年內所收到申請的質量而定。

(e) 監察組織及質素保證

為回應報告的建議，政府於2012年4月1日成立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監察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策略發展及向政府提供意見。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提供實用平台，討論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共同關注的宏觀和策略性事宜，以及推廣優質和良好規範。

政府十分重視專上教育的質素保證工作。正如政府回應報告時所述，政府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的自資及以公帑資助的副學位部門，均應定期進行校外核證及檢視，以優化質素保證工作，確保有關標準保持一致和連貫。為此，政府成立了工作小組，負責籌劃和監察教資會資助院校副學位部門的校外質素核證工作。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由教資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提名的代表，並有一名教育局的代表以觀察員身分列席會議。工作小組的目標，是就校外質素核證工作的最佳模式及長遠機制，向教育局提供意見。

工作小組於2014年5月展開工作。待校外質素核證工作的模式及長遠機制敲定，便會著手擬備相關的《核證便覽》。工作小組由教資會秘書處以現有資源支援。在2015-16財政年度，政府預留了約100 萬元用以擬備《核證便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97)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2014/15年度，質素保證局(質保局)對於八大資助院校的質素保證工作及開支為何？

b) 質保局需於2015年展開對資助院校第二輪的質素核證工作，其工作計劃、人手安排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63)

答覆：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的機構，目標是確保由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所有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教育質素均得以保持並有所提升，而且在國際上具競爭力。質保局參考2011年完成的第一輪質素核證所得的經驗，並在諮詢各院校後，修訂核證框架，並公布第二輪質素核證工作的核證便覽，以根據該便覽進行第二輪質素核證。2014-15財政年度，有2所院校進行核證，而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則分別有4所和2所院校進行核證。

質保局由教資會秘書處人員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2014-15及2015-16財政年度核證工作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為85萬元及308萬元，主要用於聘請顧問協助進行核證工作、進行核證訪問及評審小組成員的酬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98)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在 2014/15 年度，教資會及教育局監察資助院校的副學位部門的工作及開支為何？

b) 在 2015/16 年度，監察資助院校副學位部門的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64)

答覆：

政府十分重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自資院校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工作。為保障副學位課程的質素，政府成立了質素保證聯絡委員會，成員包括教育局、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質素保證局和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由大學校長會成立，通過同儕檢討，檢視教資會資助院校自資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程序)的代表，負責推動各質素保證機構採納良好行事規範，並提高一致性及透明度，以加強向公眾問責。質素保證聯絡委員會的人手及行政費，一直並會繼續由教育局以現有資源承擔。

正如政府回應教資會《高等教育檢討報告》時所述，政府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的自資及以公帑資助的副學位部門，均應定期進行校外核證及檢視，以優化質素保證工作，確保有關標準保持一致和連貫。為此，政府成立了工作小組，負責籌劃和監察教資會資助院校副學位部門的校外質素核證工作。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由教資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提名的代表，並有一名教育局的代表以觀察員身分列席會議。工作小組的目標，是就校外質素核證工作的最佳模式及長遠機制，向教育局提供意見。

工作小組於 2014 年 5 月展開工作。待校外質素核證工作的模式及長遠機制敲定，便會著手擬備相關的《核證便覽》。工作小組由教資會秘書處以現有資源支援。在 2015-16 財政年度，政府預留了約 100 萬元用以擬備《核證便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99)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博士)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於2014/15年度，分別有多少名學生獲得「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及「卓越學科領域計劃」資助？所獲的總獎學金額分別為何？於2015/16年度，上述兩項獎學金分別計劃資助多少名學生？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65)

答覆：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向所有獲獎學生提供每年港幣240,000元的津貼，以及每年港幣10,000元的會議和研究活動交通津貼，為期可長達3年。在2014/15學年，這項計劃的獲獎學生有223名；在2015/16學年，預留給這項計劃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有231個。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於1998年推出，旨在鞏固和發揮香港在研究方面的現有優勢，並使其發展為卓越學科領域。學生並無資格申請這項計劃。有別於研究資助局所管理的其他資助計劃，這項計劃並非每年都接受申請。至今推行了6輪計劃，共有18個項目(包括7個已完成項目)獲得撥款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99)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博士)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於2014/15年度，在研究撥款方面，實施與教資會資助院校議定的競逐性分配措施的詳情及開支為何？於2015/16年度，在上述方面的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5)

答覆：

為推動研究工作達至卓越水平，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自2012/13學年起，根據其資助院校申請經學者評審的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結果，逐步把整體補助金內作研究用途的部分撥款，以更具競爭性的形式分配。教資會將於9年內，以上述方式分配大約等同當時研究用途撥款的50%。有關撥款是以整體補助金的一部分發放予各院校，以資助院校聘請研究所需的職員、提供所需設施（例如辦公地方及設備），以及資助一定程度的研究活動。實施競逐性分配措施的開支已納入教資會的整體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00)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資會表示將於2015/16年度，完成2016/17至2018/19的三年期學術發展規劃，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6)

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與資助院校每三年進行一次學術規劃及經常補助金評估。為確保珍貴的公帑資助學額能用得其所，惠及社會，我們須要設立機制以鼓勵院校定期檢視其院校策略及學術優次，提升院校在國際上的競爭力，以配合個別院校和整體高等界別所擔當的角色。為此，教資會已著手根據政府的宏觀規劃指標開展2016/17至2018/19的三年期學術發展規劃。

我們已就這項工作徵詢各院校。院校均贊同擬議的四項主要評估準則，即「策略、使命及願景」、「教與學」、「學術課程設計」及「切合社會整體需要」，亦大致同意繼續採用「優配學額」機制調配第一年學額。我們現正審議及評估各院校提交的學術發展建議書，並計劃在2015年第三季向政府提交新一個三年期的撥款建議。

與2016/17至2018/19三年期學術發展規劃有關的工作，主要由教資會現有人員負責，相關的開支會納入教資會的整體開支內。此外，我們已委託顧問協助制訂這項工作的程序／規劃準則，以及協助審議各院校的學術發展建議書，所需費用為419,294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69)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有特殊學習需要之學生入讀大專(副學位或文憑)和大學學位的人數、佔整體有特殊學習需要之學生的比例，及佔整體大專學生的比例。

2. 請列出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有特殊學習需要之學生於大專(副學位或文憑)和大學學位畢業的人數、佔整體有特殊學習需要之學生的比例，及佔整體大專畢業生的比例。

3. 請列出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有特殊學習需要之學生升讀境外大專課程的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59)

答覆：

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全日制學生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人數，以及該類學生佔整體學生人數的百分比，載於附件 A。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全日制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副學位及學士學位最後一年課程的人數，以及該類學生佔最後一年課程整體學生人數的百分比，載於附件B。我們沒有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畢業生的數字。

我們沒有過去 5 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香港境外接受專上教育的數字。

附件 A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教資會資助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
有特殊教育需要全日制學生人數

人數

學年	修課程度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總數	佔整體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2010/11	副學位	11	0.2%
	學士學位	197	0.4%
	總計	**208**	**0.3%**
2011/12	副學位	13	0.3%
	學士學位	181	0.3%
	總計	**194**	**0.3%**
2012/13	副學位	12	0.2%
	學士學位	244	0.3%
	總計	**256**	**0.3%**
2013/14	副學位	11	0.2%
	學士學位	249	0.3%
	總計	**260**	**0.3%**
2014/15#	副學位	10	0.3%
	學士學位	303	0.4%
	總計	**313**	**0.4%**

註：
臨時數字

附件B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教資會資助副學位及學士學位最後一年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全日制學生人數

人數

學年	修課程度	修讀最後一年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總數	佔最後一年課程整體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2010/11	副學位	5	0.2%
	學士學位	77	0.4%
	總計	**82**	**0.4%**
2011/12	副學位	6	0.3%
	學士學位	62	0.3%
	總計	**68**	**0.3%**
2012/13	副學位	6	0.3%
	學士學位	81	0.5%
	總計	**87**	**0.4%**
2013/14	副學位	6	0.3%
	學士學位	54	0.3%
	總計	**60**	**0.3%**
2014/15#	副學位	4	0.2%
	學士學位	71	0.3%
	總計	**75**	**0.3%**

註：
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98)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就讀大學資助學位學士課程人數為何？就讀大學資助學位學士課程人士的背景為何？

	年度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1	經大學聯合招生辦法收錄的本地生					
2	非經大學聯合招生辦法收錄的本地生					
3	內地生					
4	其他					
5	總人數					

2. 教資會近年推動學位國際化，當局會否計劃增加大學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保障本地學生入讀大學的機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6)

答覆：

2010/11至2014/15學年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按入學途徑劃分的本地學生人數，以及按學生原居地劃分的非本地學生人數，載於附件。

應注意的是，本地中學畢業生的人數會顯著下降，由2014年約65 500名減至2022年的42 700名。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一系列措施，進一步增加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會，為高中畢業生開拓更寬更廣的升學途徑。全面推行這些措施後，加上學生人口下跌，並假設中學畢業生的成績保持在相若水平，我們預計到2016/17學年，可為所有符合入讀大學基本條件的中學畢業生提供足夠的公帑資助及自資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附件

2010/11至2014/15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本地學生(按入學途徑劃分)及非本地學生(按學生原居地劃分)的人數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本地學生					
聯招	11 660	11 844	25 197	12 168	12 302
非聯招	2 535	2 603	3 772	2 475	2 447
小計	14 195	14 447	28 969	14 643	14 749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1 384	1 412	3 057	1 614	1 646
其他地區	475	592	1 047	832	914
小計	1 859	2 004	4 104	2 446	2 560
總計	**16 054**	**16 451**	**33 073**	**17 089**	**17 309**

註：

1. ^ 為配合新學制的實施，教資會資助院校在 2012/13 學年同時取錄新學制及舊學制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2. # 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00)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旨在鞏固和發揮香港在研究方面的現有優勢，使其成為卓越的學科領域，但預算金額連續兩年下跌，今年更由7890萬下降至預算6510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釐定「卓越學科領域計劃」撥款金額的準則為何？
2. 哪些項目獲得「卓越學科領域計劃」撥款？其金額為何？
3. 獲得「卓越學科領域計劃」撥款中，哪些項目的撥款會減少？其減少金額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88)

答覆：

1及3.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於1998年推出，旨在鞏固和發揮香港在研究方面的現有優勢，使其成為卓越的學科領域。有別於研究資助局所管理的其他資助計劃，這項計劃並非每年都接受申請。至今推行了6輪計劃，共有18個項目(包括7個已完成項目)獲得撥款資助。在卓越學科領域計劃下的項目，項目推行期通常為 8 年，每個項目的每年現金流量是視乎相關研究團隊所提交並獲審批的時間表和預算而定。

2. 在卓越學科領域計劃下已批出的項目的詳情臚列於附件。這些項目的詳情可參閱教資會網站(http://www.ugc.edu.hk/big5/rgc/result/result.htm)。

附件

在卓越學科領域計劃下獲資助的項目

項目名稱	資助額 (百萬元)
資訊科技*	51.0
香港經濟與企業策略研究所*	36.2
植物及農業生物科技技術*	63.8
分子神經科學：基礎研究及新藥開發*	54.3
中醫中藥研究與發展*	33.0
分子科技研究院*	64.8
發育基因組學和骨骼研究	85.6
海洋環境研究及創新科技中心*	68.6
母體血漿胎兒核酸研究中心	31.3
對大流行流感及普通流感的控制	76.0
網絡編碼研究所	80.3
中國社會的歷史人類學研究	23.4
鼻咽癌研究中心	92.0
分子功能材料研究所	92.0
新興的電子器件的理論、模型和模擬	90.0
細胞器生物合成及功能研究中心	47.3
神經突觸的發育、信號轉導及神經疾病的分子機理	50.3
新型的光波和聲波功能材料	46.5

* 業已完成的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71)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按各類殘疾類別劃分就讀副學位及學士學位的殘疾學童人數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特殊學習困難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自閉症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肢體傷殘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視障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聽障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言語障礙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其他類別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609)

答覆：

在2010/11至2014/15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學生人數，按殘疾類別和修課程度劃分，載於**附件**。

附件

在2010/11至2014/15學年教資會資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學生人數
按殘疾類別和修課程度

殘疾類別	學年	副學位	學士學位[註 1]
特殊學習障礙[註 2]	2010/11	不適用	不適用
	2011/12	1	8
	2012/13	1	13
	2013/14	-	18
	2014/15[註 3]	-	23
自閉症	2010/11	2	5
	2011/12	2	6
	2012/13	2	9
	2013/14	1	9
	2014/15[註 3]	-	8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註 2]	2010/11	不適用	不適用
	2011/12	1	6
	2012/13	-	10
	2013/14	-	12
	2014/15[註 3]	-	10
肢體傷殘	2010/11	3	36
	2011/12	3	32
	2012/13	2	32
	2013/14	1	33
	2014/15[註 3]	2	41
視障	2010/11	-	33
	2011/12	1	35
	2012/13	1	42
	2013/14	1	31
	2014/15[註 3]	-	36
聽障	2010/11	3	47
	2011/12	1	38
	2012/13	1	55
	2013/14	1	62
	2014/15[註 3]	1	82
言語障礙	2010/11	1	3
	2011/12	1	1
	2012/13	-	4
	2013/14	-	4
	2014/15[註 3]	-	5
其他類別[註 4]	2010/11	2	73
	2011/12	3	55
	2012/13	5	79
	2013/14	7	80
	2014/15[註 3]	7	98

註：

1. 為配合新學制的推行，教資會資助院校在2012/13學年錄取了兩批學生。
2. 教資會自2011/12學年起收集「特殊學習障礙」及「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統計數字。在2010/11學年，屬這些殘疾類別的學生(如有)應已包含在「其他類別」之內。
3. 臨時數字。
4. 教資會收集數據時所用的分類並不包括「智障」。智障學生(如有)應已包含在「其他類別」之內。
5. 包括多項殘疾類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60)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公帑資助的專上教育發展方面，請當局告知過去5年，每年的政府資助學士學位學額數目、資助副學位學額數目、資助學士學位學額佔適齡學生入讀率，以及資助副學位學額佔適齡學生入讀率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01)

答覆：

下表載列議員要求提供有關過去5年的資料：

學年	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1]		適齡學生整體學士學位課程入讀率[2,3]	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收生學額[4]		適齡學生整體專上課程入讀率[2,5]
	核准數目	適齡學生入讀率[2]		實際收生人數	適齡學生入讀率[2]	
2010/11[6]	16 781	20.4%	28.3%	9 106	11.1%	67.3%
2011/12[7]	16 842	20.8%	30.3%	8 684	不適用	不適用
2012/13[8]	32 814	不適用	不適用	9 903	不適用	不適用
2013/14	18 153	22.6%	39.4%	11 047	13.7%	67.0%
2014/15	19 165	24.3%	46.1%[#]	11 030[#]	14.0%[#]	67.6%[#]

註：
1. 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及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的學士學位課程第一年和高年級收生學額。
2. 在2009/10至2011/12學年，適齡學生指年齡介乎17至20歲年中居住人口的平均數；由於推行新學制，自2012/13學年起，適齡學生指年齡介乎18至20歲年中居住人口的平均數。
3. 適齡學生整體學士學位課程入讀率計及核准的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數目，以及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
4. 包括教資會資助院校、香港演藝學院及職業訓練局提供的副學位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
5. 適齡學生整體專上課程入讀率計及核准的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數目、自資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以及公帑資助和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
6. 2010/11學年是中五畢業生升讀3年制副學位課程的最後一年。
7. 2011/12學年是調適年，年內沒有中五畢業生。該學年的副學位課程入讀率未能確定。
8. 2012/13學年是雙學制年。在該學年，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增加一倍，以配合兩屆高中生同年畢業。該學年的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入讀率未能確定。
9. #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61)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2011-12 至2014-15 年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補助金的撥款總額、佔整體教育開支撥款的百分比；以及佔該年度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02)

答覆：

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所得補助金[1]總額[2] (百萬元) [a]	教育總開支[2] (百萬元) [b]	教資會資助院校所得補助金總額佔教育總開支的比例 [a / b]	本地生產總值[3] (百萬元) [c]	教資會資助院校所得補助金總額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 [a / c]
2011-12	11,271	67,891	16.6%	1,934,430	0.6%
2012-13	14,759	76,600	19.3%	2,037,059	0.7%
2013-14	15,042	76,392	19.7%	2,131,804	0.7%
2014-15	15,723	74,112	21.2%	2,245,747	0.7%

註：
1. 包括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經常補助金和根據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提供的配對補助金。
2. 2014-15 年度教資會資助院校所得補助金總額和教育總開支均為修訂預算數字。
3. 本地生產總值數字以曆年為基礎，並按當時市價計算；政府統計處或會對2013及2014年度的數字作出修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6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資會於2012年1月獲注資研究基金後，當中30億元的投資收益用作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部份，請提供在 2013/14 及 2014/15年度：

1. 接獲申請撥款的研究項目數目、獲批的研究項目數目、被終止的研究項目數目、以及被終止的研究項目所涉的金額；

2. 按院校及學科類別分項列出獲撥款的研究項目數目、計劃名稱、所得的研究撥款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03)

答覆：

1. 供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的研究基金計劃於2013年12月推行。在2014/2015學年，接獲的申請和獲批的研究項目分別為240和63項。截至2015年3月13日，沒有獲批的研究項目被終止。

2. 供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的研究基金計劃所審批的研究項目數目和撥款金額，按院校表列如下：

院校	**獲批的研究項目數目**	**撥款金額 (百萬元)**
明愛專上學院	5	11.1
明德學院	2	15.2
珠海學院	9	18.6
恒生管理學院	22	11.3
香港公開大學	12	17.9
香港樹仁大學	10	11.3
東華學院	3	15.4
總數	**63**	**100.8**

上述研究項目的詳情（包括名稱和獲批款額）已載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網頁(http://www.ugc.edu.hk/eng/rgc/result/result.htm)。由於所涉研究項目數目甚多，請議員在網頁瀏覽研究項目的詳細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63)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高年級銜接學額方面，2014年施政報告宣布由2015/16學年起和緊接的三年規劃內，逐步增加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收生學額共1000個。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每年高年級學士學位學額的核准學額數目、申請入讀人數、學生人數為何？
2. 按院校及課程/學科名稱分列出，在2015/16學年的核准高年級學額中，倒數第二年、最後一年的數目 (新增數目)分別為何？
3. 核准高年級學額的分配原則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04)

答覆：

2010/11至2014/15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核准學額，載於**附件A**。至於過去5年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申請人數資料，則沒有備存。在2015/16學年，按院校及課程劃分的倒數第二年及最後一年的核准高年級學額數目，載於附件B。

政府已公布由2015/16學年起和在緊接的3年規劃期內，逐步把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每年收生額增加1 000個，由每年4 000個增至5 000個。2015/16學年(作為延展年)的增長會較為溫和，即增加265個至4 265個。至於餘下的735個學額，教資會現正與資助院校研究，務求在2016/17至2018/19的三年期內，善用新增的學額。因此，我們暫時未有按院校及課程劃分的新增1 000個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收生學額的分配詳情。

教資會釐定編配予個別院校的高年級收生額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各院校提交的申請、院校的角色，以及院校在取錄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經驗等。

附件A

2010/11至2014/15學年
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核准學額
及入讀高年級的學生人數**(**以相當於全日制人數計算**)**

學年	核准學額		入讀高年級的學生人數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最後一年	
2010/11	1 987	1 927	2 200
2011/12	1 987	1 987	2 288
2012/13	2 487	1 987	2 724
2013/14	2 987	2 487	3 303
2014/15	4 000	2 987	4 317

附件B

2015/16學年
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核准學額
按院校及課程劃分
(以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計算**)**

院校	課程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最後一年
城大	文學士	277	269
	文學士／理學士	96	90
	工商管理學士	367	347
	工程學士	151	167
	理學士	171	115
	社會科學學士	333	321
	小計	**1 395**	**1 309**
浸大	文學士*	130	116
	工商管理學士	114	100
	理學士	68	59
	社會科學學士	136	123
	小計	**448**	**398**
嶺大	文學士	54	52
	工商管理學士	46	44
	社會科學學士	30	28
	小計	**130**	**124**
中大	文學士	77	73
	工商管理學士	10	10
	工程學士	33	32
	護理學士	60	60
	理學士	161	151
	社會科學學士	63	59
	小計	**404**	**385**
教院	文學士	36	34
	社會科學學士	48	46
	小計	**84**	**80**
理大	文學士	216	216
	文學士／理學士	378	365
	工商管理學士/理學士	209	209
	工程學士	40	40
	工程學士／理學士	312	296
	理學士	230	193
	小計	**1 385**	**1 319**

院校	課程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最後一年
科大	工商管理學士	18	-
	工程學士	85	85
	理學士	17	15
	小計	**120**	**100**
港大	文學士	54	50
	工商管理學士	30	30
	工學學士	32	30
	護理學學士	25	25
	理學士	116	110
	社會科學學士	42	40
	小計	**299**	**285**
總計		**4 265**	**4 000**

註：

1. *包括7個翻譯學文學士課程學額，有關學生會在2015/16學年選取交替制，並預期在2016/17學年修畢最後1年課程。

2. 院校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66)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5-16年度預算，在教資會秘書處的行政費用項目上，行政費佔所管理的經常及非經常補助金的百分比，由2014-15年度預算的1.1% ，減至2014-15年度修訂預算的0.9%，再下跌至2015-16年度預算的0.8%。其次，教資會秘書處在2015年至16年度會增加3個職位。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2014-15年度，部門開支的修訂預算實際金額，及其較原來作出的預算百份比有所減少的原因；

2. 2015-16年度，部門開支的預算實際金額，及其較2014-15年度修訂預算百份比有所減少的原因；

3. 過去一年，教資會的人手編制 (職位、員工人數、預算人工開支)、員工流失率、不同年資的任職人數分佈為何；

4. 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包括其委員會、轄下常設小組委員會、專題討論工作小組、臨時小組及學科小組等(除研究資助局及質素保證局外)，請按職級 (主席、本地委員、海外委員、小組委員、評審委員) 列出過去三年，每年平均每人的酬金開支、居所資助及其他開支等金額分別為何；

5. 在2015-16年度新增的3個職位屬首長級或是非首長級職位？請具體說明增加職位的原因及工作詳情。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07)

答覆：

1及2. 部門開支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和2015-16年度的預算分別是7,000 萬元和5,400萬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行政費用佔所管理的經常及非經常補助金的百分率，是計算了教資會秘書處的總開支(包括部門開支、個人薪酬及其他費用)和提供予各院校的資助金總額而釐定的。預計有關百分率會由2014-15年度原來預算的1.1%下降至2014-15年度修訂預算的0.9%。百分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聘請外間評審員參與「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以及供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的研究資助計劃的預計開支有所減少，預計教資會秘書處的行政費用亦得以減少。

此外，預計有關百分率會由2014-15年度修訂預算的0.9%下降至2015-16年度預算的0.8%。百分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已完成評審工作並於2015年1月公布結果；因此在2015-16年度須為「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預留的撥款有所減少，預計教資會秘書處在2015-16年度的行政費用亦得以減少。

3. 在2014-15年度，教資會秘書處的常額編制職位數目和薪酬開支預算表列如下：

常額編制職位	職位數目	2014-15 年度的薪酬開支預算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備註
首長級職位	3	5,707,200 元	秘書長和 2 名副秘書長
非首長級職位	61	30,351,720 元	隸屬各公務員職系和職級的行政人員
總計	64	-	-

在教資會秘書處任職的人員，主要是由屬於公務員的一般職系人員出任，當中的職系包括政務主任、行政主任、統計師、統計主任、庫務會計師、會計主任、文書主任、文書助理和私人秘書。一般情況下，一般職系人員須接受調職安排，有關事宜由所屬的職系首長集中處理。

4. 教資會及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學科小組／小組／工作小組的非本地委員，可就參與教資會及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學科小組／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獲得酬金。酬金數額每年會根據公務員薪酬的調整幅度而作檢討，2011-12至2013-14年度的酬金為56,050元至129,600元不等。

教資會及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學科小組／小組／工作小組的委員沒有任何居所資助津貼。

教資會及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學科小組／小組／工作小組由2011-12至2013-14年度的會議開支，主要包括非本地委員的機票、住宿開支，以及他們的每日津貼，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會議開支(萬元)
2011-12	338.4
2012-13	367.5
2013-14	386.8

5. 在2015-16年度，教資會秘書處會增設3個非首長級職位。這些新增的公務員職位將會取代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繼續為教資會提供行政支援，包括制定和執行供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的新研究資助計劃、評審和監察各項研究資助計劃，以及為教資會、研究資助局和質素保證局籌辦會議和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67)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博士)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轄下研究資助局，包括其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學科小組等，請按職級 (主席、本地委員、海外委員、小組委員、評審委員) 列出過去三年，每年平均每人的酬金開支、居所資助及其他開支等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08)

答覆：

研究資助局(研資局)及其轄下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學科小組的非本地委員，可就參與研資局及其轄下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學科小組的事務獲得酬金。酬金數額每年會根據公務員薪酬的調整幅度而作檢討，2011-12至2013-14年度的酬金為20,770元至81,700元不等。

研資局及其轄下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學科小組的委員沒有任何居所資助津貼。

研資局及其轄下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學科小組由2011-12至2013-14年度的會議開支，主要包括非本地委員的機票、住宿開支，以及他們的每日津貼，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會議開支(萬元)
2011-12	978.1
2012-13	1,070.4
2013-14	1,362.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68)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轄下質素保證局，請按職級 (主席、本地委員、海外委員) 列出過去三年，每年平均每人的酬金開支、居所資助及其他開支等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09)

答覆：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的非本地委員及評審小組成員參與該局的活動或核證工作，可以獲得酬金。質保局非本地委員的酬金數額每年會根據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而作檢討，2011-12至2013-14年度的酬金為72,650元至81,700元不等。同期非本地評審小組成員的酬金則為每次核證工作42,050元。

質保局成員沒有任何居所資助津貼。

質保局由2011-12至2013-14年度的會議開支，主要包括質保局非本地委員及評審小組成員的機票、住宿開支，以及他們的每日津貼，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會議開支(萬元)
2011-12	61
2012-13	66.9
2013-14	43.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69)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資會資助課程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在2013/14至2014/15學年，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和學生人數分別為何；

2. 過去六年，教資會資助副學位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每年為何；

3. 在2013/14至2014/15學年，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一年級的核准學額指標和學生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10)

答覆：

2013/14至2014/15學年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和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和修讀學生人數的分項數字，分別載於附件A及B。

2009/10至2013/14學年教資會資助的副學位課程，根據院校匯報教資會所承擔開支項目的實際成本計算得出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如下：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
155,000 元	147,000 元	147,000 元	137,000 元	139,000 元

註：
1. 目前仍未有2014/15學年及以後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資料。
2. # 臨時數字

附件A

2013/14至2014/15學年
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
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和修讀學生人數

(相等於全日制)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修讀學生人數
2013/14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841	91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2
		小計	**841**	**916**
	教院	科學	35	56
		社會科學	5	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3	76
		教育科	1 045	704
		小計	**1 158**	**841**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20	319
		科學	255	311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507	1 576
		商科和管理科	584	610
		社會科學	75	10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79	290
		小計	**3 020**	**3 212**
	總計		**5 019**	**4 969**
2014/15#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841	903
		小計	**841**	**903**
	教院	科學	33	85
		社會科學	5	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67	80
		教育科	1 007	735
		小計	**1 113**	**907**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60	153
		科學	255	288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349	1 425
		商科和管理科	329	473
		社會科學	35	4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0	248
		小計	**2 367**	**2 634**
	總計		**4 321**	**4 444**

註：

1. 數字總和可能與相對的總計略有出入。由於一些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這些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按比例計算，因此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會出現小數值，並會轉為最接近的整數。
2. '-' 表示"沒有"
3. # 2014/15學年的學生人數是臨時數字。
4.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附件 B

2013/14至2014/15學年
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
教資會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和修讀學生人數

(相等於全日制)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修讀學生人數
2013/14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	7
		科學	362	476
		工程科和科技科	515	558
		商科和管理科	693	817
		社會科學	353	37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67	238
		小計	**2 095**	**2 472**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5	52
		科學	214	239
		商科和管理科	246	263
		社會科學	355	42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90	341
		教育科	73	81
		小計	**1 223**	**1 398**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177	185
		社會科學	128	13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8	255
		小計	**553**	**574**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22	541
		科學	619	645
		工程科和科技科	480	513
		商科和管理科	589	729
		社會科學	540	59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30	458
		教育科	68	69
		小計	**3 247**	**3 553**
	教院	科學	77	91
		商科和管理科	3	3
		社會科學	34	6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4	332
		教育科	263	240
		小計	**621**	**735**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11	609
		科學	304	316
		工程科和科技科	624	758
		商科和管理科	533	735
		社會科學	65	7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9	230
		小計	**2 337**	**2 725**
	科大	科學	554	922
		工程科和科技科	579	194
		商科和管理科	618	298
		社會科學	126	229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修讀學生人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	579
		小計	**1 901**	**2 223**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70	576
		科學	461	506
		工程科和科技科	622	666
		商科和管理科	272	411
		社會科學	623	77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3	399
		教育科	71	73
		小計	**3 023**	**3 409**
	總計		**15 000**	**17 089**
2014/15#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	6
		科學	355	464
		工程科和科技科	526	548
		商科和管理科	693	832
		社會科學	352	37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64	239
		小計	**2 095**	**2 466**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5	45
		科學	214	239
		商科和管理科	246	259
		社會科學	355	43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90	344
		教育科	73	82
		小計	**1 223**	**1 402**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177	190
		社會科學	128	13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8	261
		小計	**553**	**585**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22	535
		科學	619	657
		工程科和科技科	480	504
		商科和管理科	589	706
		社會科學	540	60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30	457
		教育科	68	64
		小計	**3 247**	**3 526**
	教院	科學	77	86
		商科和管理科	3	-
		社會科學	34	8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4	316
		教育科	263	264
		小計	**621**	**751**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11	614
		科學	304	318
		工程科和科技科	624	747
		商科和管理科	533	773
		社會科學	65	77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修讀學生人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9	234
		小計	**2 337**	**2 763**
	科大	科學	554	633
		工程科和科技科	579	667
		商科和管理科	618	688
		社會科學	126	16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	27
		小計	**1 901**	**2 179**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70	585
		科學	461	519
		工程科和科技科	622	773
		商科和管理科	272	419
		社會科學	623	82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3	442
		教育科	71	77
		小計	**3 023**	**3 637**
	總計		**15 000**	**17 309**

註：

1. 數字總和可能與相對的總計略有出入。由於一些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這些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按比例計算，因此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會出現小數值，並會轉為最接近的整數。
2. '-' 表示"沒有"
3. # 2014/15學年取錄的學生人數是臨時數字。
4.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70)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及資助副學位課程，請列出過去五個學年，每年高考及文憑試的非華語考生人數、經大學聯合招生辦法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經非大學聯合招生辦法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符合基本入學要求但未被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非華語學生平均入學成績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11)

答覆：

2010/11至2014/15學年按入學途徑劃分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非華語學生(指種族並非中國籍及／或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本地學生)人數載於附件。至於有關學年內高考及文憑試的非華語考生人數、符合基本入學要求但未被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非華語學生平均入學成績，我們現時並無有關資料。

附件

2010/11至2014/15年度透過聯招及非聯招入讀教資會資助的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人數)

教育水平	學年／入學資格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聯招									
	聯招	非聯招	合計	聯招	非聯招	合計	高考	文憑試	非聯招	合計	聯招	非聯招	合計	聯招	非聯招	合計
副學位	1	1	2	10	1	11	4	3	-	7	7	-	7	16	1	17
學士學位	51	90	141	60	85	145	46	74	129	249	113	114	227	104	122	226
總計	**52**	**91**	**143**	**70**	**86**	**156**	**50**	**77**	**129**	**256**	**120**	**114**	**234**	**120**	**123**	**243**

註：

(1) 非華語學生是指非華裔及/或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本地學生，因此包括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華裔學生。

(2) 資料是在學生入讀有關院校時提供，有些學生沒有提供關於所屬族裔的資料。

(3) *為配合新學制的推行，教資會資助院校在2012/13學年取錄了新舊學制兩批學士學位學生。

(4) # 臨時數字。

(5) '-' 表示 '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71)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全日制教育心理學課程，請當局按學校分別列出過去10年，每年的培訓學額、報讀人數、收生人數、畢業人數、資助金額分別為何？當局有否計劃進一步增加有關學額？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12)

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全日制教育心理學課程是在研究院修課課程層面開辦。這些課程在2010/11至2014/15學年的核准收生學額和收生人數，以及2010/11至2013/14學年畢業生人數，按院校列出，載於附件。我們並沒有這些課程的報讀人數的資料。撥予各院校的經常補助金，主要按院校獲分配的核准學額釐定，並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由於上述課程的撥款包括在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無法提供個別課程的實際資助額。教資會資助課程個別修課程度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是根據院校匯報教資會所承擔開支項目的實際成本計算得出。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2010/11至2013/14學年研究院修課課程每年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為198,000元，主要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即42,100元)。現時尚未有2014/15學年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

附件

2010/11至2014/15學年教資會資助的教育心理學全日制研究院修課課程
核准收生學額、收生人數和畢業生人數

(人數)

學年	院校	核准收生學額	收生人數	畢業生人數
2010/11	香港理工大學	-	-	15
	香港大學	25	21	3
	總計	25	21	18
2011/12	香港理工大學	15	14	0
	香港大學	-	-	16
	總計	15	14	16
2012/13	香港理工大學	-	-	10
	香港大學	25	23	2
	總計	25	23	12
2013/14	香港理工大學	15	15	4
	香港大學	-	-	22
	總計	15	15	26
2014/15	香港理工大學	-	-	不適用
	香港大學	25	22	不適用
	總計	25	22	不適用

註：

1. 根據慣例，以及為確保能按時並妥善地回覆議員的問題，我們只會提供最多5年與預算案相關的資料。
2. 現時未能提供2014/15學年的畢業生資料，「不適用」表示「未能提供」。
3. 「-」表示「沒有」。
4. 2014/15學年的收生人數是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74)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開辦的臨床心理學課程，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五年，按院校每年的臨床心理學課程學額、收生人數、畢業人數、資助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15)

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全日制臨床心理學家課程，只在研究院修課課程層面開辦。這些課程在2010/11至2014/15學年的核准收生學額和收生人數，以及2010/11至2013/14學年畢業生人數，按院校列出，載於附件。撥予各院校的經常補助金，主要按院校獲分配的核准學額釐定，並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由於上述課程的撥款包括在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無法提供個別課程的實際資助額。教資會資助課程個別修課程度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是根據院校匯報教資會所承擔開支項目的實際成本計算得出。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2010/11至2013/14學年研究院修課課程每年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為198,000元，主要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即42,100元)。現時尚未有2014/15學年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

附件

2010/11至2014/15學年教資會資助的臨床心理學家研究院修課課程
核准收生學額、收生人數和畢業生人數

(人數)

學年	院校	核准收生學額	收生人數	畢業生人數
2010/11	香港中文大學	12	12	11
	香港大學	19	19	3
	總計	31	31	14
2011/12	香港中文大學	12	11	10
	香港大學	-	-	15
	總計	12	11	25
2012/13	香港中文大學	19	19	11
	香港大學	19	19	2
	總計	38	38	13
2013/14	香港中文大學	19	18	18
	香港大學	-	-	17
	總計	19	18	35
2014/15	香港中文大學	19	18	不適用
	香港大學	19	18	不適用
	總計	38	36	不適用

註：
1. 現時未能提供2014/15學年的畢業生資料，「不適用」表示「未能提供」。
2. 「-」表示「沒有」。
3. 2014/15學年的收生人數是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75)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博士)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資會的國際化及非本地學生的工作上，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教資會有否打算改動現時資助院校招收非本地生入讀資助課程可佔核准學生人數最高20%這一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過去五年，按交換生來源地分別列出每年入讀本港資助院校的交換生人數為別為何；
3. 過去五年，按交流地及原來就讀院校分別列出每年參加香港以外地方交流計劃的本地學生人數分別為何；
4. 就教資會指「在本三年期內推出其他措施，以鼓勵各院校繼續邁向國際化，並加強與內地的連繫」；其詳情、執行時間表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16)

答覆：

1. 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可招收非本地學生修讀其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人數上限為此類課程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的20%。非本地學生主要透過核准學額以外的超收機制獲取錄，而院校亦會獨立處理非本地學生的入學申請，有別於本地學生的申請。非本地生人數以核准學額的20%作為上限，與擁有高質素大學的國家或地區的國際性指標相若。我們現時沒有計劃調整有關比例。

2. 2009/10至2013/14學年獲取錄來港修讀全日制教資會資助課程的交換生按原來就讀院校地區列出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A**。我們沒有備存按來港交換生原居地列出的分項數字。

3. 2009/10至2013/14學年修讀全日制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本地離港交換生按本地院校及目的地列出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B**。

4. 為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加強落實國際化，以期將國際化的概念融入資助院校的文化及思維當中，教資會與各院校進行策略對話後，為各院校提供2,000萬元（由八所院校提供配對經費），在2013/14及2014/15學年推行四項國際化新措施。四項措施包括：(i)資助由學生主導、鼓勵多元文化融合的項目或計劃；(ii)在國際教育博覽會中設立香港館，推廣整個香港高等教育界；(iii)設立跨院校的搜尋器，以便有意報讀的學生更易獲取各院校及其課程的資訊；以及(iv)資助清貧學生到境外進行交流活動。

附件A

2009/10 至 2013/14 學年按原來就讀院校地區列出
來港修讀全日制教資會資助課程的交換生人數

(人數)

原來就讀院校地區	學年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中國大陸	579	686	682	753	848
亞洲其他地區	439	478	620	594	786
歐洲	1 256	1 415	1 590	1 716	2 095
非洲	4	3	3	6	3
大洋洲	130	144	174	171	191
中美洲及南美洲	30	28	34	29	40
北美洲	1 206	1 218	1 311	1 357	1 400
總數	**3 644**	**3 972**	**4 414**	**4 626**	**5 363**

備註：

來港交換生指來自非本地伙伴院校的學生，因參加交流活動而修讀爲期最少一個學期（包括夏季課程）教資會資助的全日制長期學士學位及研究院課程學分課程（即爲期至少一年的課程）。

附件 B

2009/10至2013/14學年按本地院校及目的地列出
修讀全日制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本地離港交換生人數

(人數)

學年	目的地	本地院校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數
2009/10	中國大陸	63	20	39	50	17	92	53	33	367
	亞洲其他地區	83	18	24	113	15	21	75	64	413
	歐洲	205	66	28	191	47	110	220	179	1 046
	非洲	-	-	-	2	-	-	-	-	2
	大洋洲	30	10	-	12	4	3	6	40	105
	中美洲及南美洲	-	2	-	6	-	-	-	1	9
	北美洲	131	29	44	173	7	39	136	97	656
總數		**512**	**145**	**135**	**547**	**90**	**265**	**490**	**414**	**2 598**
2010/11	中國大陸	68	21	43	64	31	85	72	35	419
	亞洲其他地區	82	34	24	129	13	22	117	36	457
	歐洲	207	89	34	233	43	85	230	206	1 127
	非洲	-	-	-	1	-	-	-	-	1
	大洋洲	26	6	5	30	4	2	7	54	134
	中美洲及南美洲	-	2	3	11	-	-	3	5	24
	北美洲	123	40	45	162	8	35	145	153	711
總數		**506**	**192**	**154**	**630**	**99**	**229**	**574**	**489**	**2 873**
2011/12	中國大陸	75	9	28	74	43	105	45	21	400
	亞洲其他地區	96	36	66	116	20	16	117	44	511
	歐洲	249	94	71	238	65	91	216	243	1 267
	非洲	-	-	-	1	-	-	-	2	3
	大洋洲	35	8	3	39	4	4	8	70	171
	中美洲及南美洲	-	3	4	9	-	-	8	5	29
	北美洲	117	30	80	178	11	32	121	164	733
總數		**572**	**180**	**252**	**655**	**143**	**248**	**515**	**549**	**3 114**
2012/13	中國大陸	93	23	31	71	36	70	57	46	427
	亞洲其他地區	121	52	86	129	33	27	171	56	675
	歐洲	277	104	112	261	42	109	228	302	1 435
	非洲	-	-	-	2	-	-	-	1	3
	大洋洲	36	14	3	26	5	4	4	53	145
	中美洲及南美洲	-	-	6	12	-	-	2	2	22
	北美洲	105	36	65	179	16	40	115	162	718
總數		**632**	**229**	**303**	**680**	**132**	**250**	**577**	**622**	**3 425**
2013/14	中國大陸	132	15	20	54	21	114	56	55	467
	亞洲其他地區	223	45	133	144	35	67	210	127	984
	歐洲	314	118	128	297	47	291	285	418	1 898
	非洲	-	-	-	1	-	-	-	2	3
	大洋洲	48	11	5	47	3	20	6	66	206
	中美洲及南美洲	2	-	8	14	-	-	-	2	26
	北美洲	126	45	61	194	9	57	127	191	810
總數		**845**	**234**	**355**	**751**	**115**	**549**	**684**	**861**	**4 394**

備註：

1. 本地離港交換生指修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長期學士學位及研究院課程(即爲期至少一年的課程)，因參加交流活動而修讀非本地伙伴院校最少一個學期(包括夏季課程)學分課程的本地學生。
2. 「-」表示「沒有」。
3.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78)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資會工作有關「教學的重要性」的部份，教資會指「已預留9,500萬元有時限撥款，在2013/14至2014/15學年為各院校提供額外資源，鼓勵院校加快作出教學上所需的轉變和創新」。

而去年當局就回覆本會問題(問題編號6260)時指，就加強教與學的質素，教資會會「發放指定用途補助金包括：(i)每年3,760萬元的教學發展補助金，鼓勵院校採用創新方式教學，改善學習環境；(ii)每年500萬元，支持全體前線教學人員參與專業發展活動；(iii)每年多達150萬元，用以舉行一年一度的教資會傑出教學獎，以嘉許教資會資助院校中教學表現卓越的學者；(iv)一筆1,600萬元的撥款，資助院校設立有關教與學的專業社羣；以及(v)撥款700萬元支援跨院校協作計劃，藉此提升教與學質素」。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已預留9,500萬元有時限撥款的工作計劃、詳情及開支分別為何；
2. 就教學發展補助金方面，當局的鼓勵措施及各院校的學習環境改善成果分別為何；
3. 就支持全體前線教學人員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方面，各項活動的名稱、內容、參與的教學人員人數、每次活動開支分別為何；
4. 就資助院校設立有關教與學的專業社羣方面，詳情為何；
5. 就支援跨院校協作計劃方面，計劃的詳情及計劃項目的各項開支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19)

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十分重視教學質素。在2015/16學年，超過75%的整體補助金意欲用作支援教學用途。當中包括多筆指定用途補助金，以提升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與學質素。

就第(1)和第(5)部分問題而言，教資會為支持資助院校進行提升教學質素的跨院校協作計劃而預留的700萬元，已在2013/14和2014/15學年納入另一項性質相似的教學建議資助計劃。該計劃的資助額達9,500萬元，旨在透過支持教資會資助院校建議的一些值得資助並能配合新一代學生的學習需要和提升學習經驗的措施，鼓勵院校加快作出教學上所需的轉變和創新。這些措施按3大類別獲得資助，即主題項目、聯校論壇和教師專業發展活動。教資會資助院校亦會為承擔各建議項目的部分經費。

院校對這項計劃的反應良好，共提出54項建議，當中許多屬協作性質，對高等教育界的整體教學發展有莫大裨益。教資會成立包括外來專家的評審小組為建議進行評審。經過兩輪評審後，共選出23項建議提供資助。獲資助的項目預計在未來3年內完成。

就第(2)部分問題，教資會一直為各院校提供教學發展補助金，鼓勵各院校採用創新的方式教學、改善學習環境，同時凸顯教資會對教與學工作的認同和大力支持。各院校把撥款用於提升教與學質素的項目，例如探索創新的教學方式、在教學上運用新科技、加強課程發展並提供支援，以及推廣良好教學方式。在2015/16學年，我們會繼續向院校直接發放4,540萬元的教學發展補助金。各院校所得的補助金額，主要按其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訂定。

就第(3)部分問題，為了讓前線教學人員能更好裝備自己，迎接新的4年制課程，教資會已在2012至2015的三年期內每年向院校發放500萬元，以便向教學人員提供更多專業發展和培訓機會，藉以加強教與學的質素。各院校已進行多項他們認為合適的專業發展活動，包括舉辦講座和集思會；協助教學人員出席海外教學會議及工作坊；以及研發網上的專業發展資源。教資會會在2015/16學年繼續向院放發放共500萬元的撥款，以推行更多專業發展活動。

至於第(4)部分問題，2010年發表的《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報告書就強化教學工作提出多項建議，其中一項是提供創辦基金，支持香港高等教育界的傑出教育工作者組成網絡，領導院校內部和跨院校的專業社羣。為落實這項建議，教資會已在2012至2015的三年期發放約1,600萬元，應付各院校設立專業社羣的所需費用，以加強教與學的質素。各院校已進行多項他們認為合適的社羣活動，包括舉辦分享會；設立網上平台鼓勵社羣成員分享；以及提供教學／研究方面的協助／代課安排，便利社羣成員參與社羣活動。教資會會在2015/16學年繼續向院校發放共400萬元的撥款，以推行更多專業社羣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40)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各資助院校所提供的學士學位高年級銜接課程，請問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於2015/16年度及過往四年，按院校、課程劃分的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高年級學生核准取錄人數為何；及

在過往四年該學額的實際取錄人數為何；及

在過往四年政府資助及自資副學位畢業生人數為何；及

在過往四年八間資助大學收到的高年級銜接課程申請宗數及成功申請宗數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895)

答覆：

2011/12至2015/16學年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高年級學額數目和2011/12至2014/15學年高年級學額的收生人數分別載於附件A及附件B。2011/12至2013/14學年全日制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畢業生人數載於附件C。2011/12至2013/14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自資副學位課程畢業生人數載於附件D。現時尚未有2014/15學年的畢業生人數。我們沒有教資會資助大學收到報讀高年級銜接學位課程的申請個案數目和成功申請個案的數目。

2011/12至2015/16學年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
核准高年級學額(以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計算)

院校	課程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城大	文學士	149	124	185	269	277
	文學士／理學士	-	72	72	90	96
	工商管理學士	286	286	286	347	367
	工程學士	31	51	64	167	151
	理學士	62	78	87	115	171
	社會科學學士	156	184	233	321	333
	小計	**684**	**795**	**927**	**1 309**	**1 395**
浸大	文學士*	59	76	92	126	130
	工商管理學士	42	58	74	106	114
	理學士	31	38	45	59	68
	社會科學學士 (包括社會工作學士)	46	61	77	107	136
	小計	**178**	**233**	**288**	**398**	**448**
嶺大	文學士	52	52	52	52	54
	工商管理學士	44	44	44	44	46
	社會科學學士	28	28	28	28	30
	小計	**124**	**124**	**124**	**124**	**130**
中大	文學士	34	34	65	73	77
	工商管理學士	10	10	10	10	10
	工程學士	30	30	30	32	33
	護理學士	60	60	60	60	60
	理學士(包括衞生科學學士)	15	65	105	151	161
	社會科學學士	6	36	45	59	63
	小計	**155**	**235**	**315**	**385**	**404**
校院	文學士	-	13	27	34	36
	社會科學學士	-	7	14	46	48
	小計	**-**	**20**	**41**	**80**	**84**
理大	文學士	226	299	336	216	216
	文學士／理學士	-	-	-	365	378
	工商管理學士	48	54	62	-	-
	工商管理學士／理學士	85	93	103	241	209
	工程學士	93	100	151	40	40
	工程學士／理學士	-	-	-	235	312
	護理學士	40	40	40	40	40
	理學士	202	219	245	182	190
	小計	**694**	**805**	**937**	**1 319**	**1 385**
科大	工商管理學士	-	15	15	15	18
	工程學士	57	65	65	65	85
	理學士	-	20	20	20	17
	小計	**57**	**100**	**100**	**100**	**120**
港大	文學士	27	35	50	50	54
	工商管理學士	-	-	-	30	30
	工程學士	-	20	30	30	32
	護理學士	-	25	25	25	25

	理學士	48	65	110	110	116
	社會科學學士	20	30	40	40	42
	小計	**95**	**175**	**255**	**285**	**299**
總計		**1 987**	**2 487**	**2 987**	**4 000**	**4 265**

註：

1. *包括7個翻譯學文學士課程的學額，而有關學生會在2015/16學年選取交替制，並預期在2016/17學年修畢最後一年的課程。
2. 各院校的簡稱如下：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附件B

2011/12至2014/15學年按院校及課程劃分
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學額的收生人數

(人數)

院校	課程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城大	文學士	150	117	186	326
	文學士／理學士	-	63	72	-
	工商管理學士	281	287	300	355
	工程學士	21	25	58	129
	理學士	61	75	87	167
	社會科學學士	157	183	231	321
	小計	**670**	**750**	**934**	**1 298**
浸大	文學士	64	82	89	122
	工商管理學士	42	61	78	97
	理學士	31	35	41	58
	社會科學學士	41	53	80	116
	小計	**178**	**231**	**288**	**393**
嶺大	文學士	49	44	53	52
	工商管理學士	46	47	43	44
	社會科學學士	30	32	28	28
	小計	**125**	**123**	**124**	**124**
中大	文學士	44	43	78	94
	工商管理學士	14	14	18	15
	工程學士	12	13	11	15
	護理學士	60	60	60	57
	理學士	13	65	89	138
	社會科學學士	12	38	55	65
	小計	**155**	**233**	**311**	**384**
教院	文學士	-	13	22	33
	社會科學學士	-	7	14	47
	小計	**-**	**20**	**36**	**80**
理大	文學士	229	304	357	531
	工商管理學士	25	60	69	240
	工商管理學士／理學士	90	95	111	-
	工程學士	133	137	158	217
	護理學士	40	40	40	40
	理學士	245	249	293	381
	電子計算泛學科課程	-	-	-	40
	小計	**762**	**885**	**1 028**	**1 449**
科大	工程學士	57	96	93	78
	理學士	-	4	7	22
	小計	**57**	**100**	**100**	**100**
港大	文學士	27	35	50	51
	工商管理學士	-	-	-	20
	工程學士	-	17	26	32
	護理學士	-	25	25	25
	理學士	54	67	112	116
	社會科學學士	21	32	40	41
	小計	**102**	**176**	**253**	**285**
總計		**2 049**	**2 518**	**3 074**	**4 113**

註：

1. # 臨時數字
2. 各院校的簡稱如下：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附件C

2010/11至2013/14學年按院校劃分
全日制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畢業生人數

(人數)

院校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香港城市大學	344	401	475	402
香港教育學院	1 415	1 360	1 261	1 370
香港理工大學	1 580	1 491	1 439	1 480
總計	**3 339**	**3 252**	**3 175**	**3 252**

附件D

2010至2013年按院校劃分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副學位課程的畢業生人數

院校	畢業生人數			
	2010	**2011**	**2012**	**2013**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	2 484	2 662	2 703	2 859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368	580	753	1 309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653	743	1 136	1 509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281	327	553	895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892	789	919	1 484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333	241	344	-
香港教育學院	90	113	180	185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1 997	2 499	3 260	3 55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2 147	2 195	1 978	2 562

註： “-” 表示 “沒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09)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院校及課程分項列出過去 5 年(2010/11 年至 2014/15 學年)：

    a.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資助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的學額、收生人數及學費。
    b. 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自資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的學額、收生人數及學費。
    c. 教資會資助院校因開辦資助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所需的各項支出及收益。
    d. 教資會資助院校因開辦自資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所需的各項支出及收益。

2. 請按院校分別列出過去 5 年(2010/11 年至 2014/15 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整體的盈餘情況、捐款收入、資金及負債總額 。

3. 請按院校分別列出過去 5 年(2010/11 年至 2014/15 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自資部門的整體盈餘情況、捐款收入、資金及負債總額 。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0)

答覆：

1a.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核准收生人數、核准學生人數指標和學生人數，載於附件 A。就香港教育學院而言，這些課程的學費為每年 15,040 元；至於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則為每年 31,575 元。

b. 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教資會資助院校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課程的收生學額、實際收生人數和學費，載於附件 B。

c. 大部分撥予院校的經常性撥款均按院校獲分配的核准學額釐定，並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由於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撥款包括在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無法界定或提供個別課程實際資助的資料。有一點值得注意，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2010/11 至 2013/14 學年教資會資助副學位的每年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為 142,000 元，主要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即香港教育學院每年 15,040 元及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每年 31,575 元)。現時尚未有 2014/15 及其後學年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我們沒有有關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所產生收入的資料。

d. 我們沒有有關教資會資助院校自資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所涉及開支及所產生收入的資料。

2. 根據 8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周年財務報告，2010/11 至 2013/14 學年各院校所錄得的盈餘／虧損、捐款收入、資金及負債總額，載於附件 C。現時未能提供 2014/15 學年的資料。

3. 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2010/11 至 2013/14 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本部、轄下社區學院及其他自負盈虧教育部門開辦的自資課程所錄得的盈餘／虧損，載於附件 D。我們沒有有關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自負盈虧部門的捐款收入、資金及負債總額的資料。

附件 A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核准收生人數、核准學生人數指標及學生人數

(相等於全日制人數)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收生人數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學生人數
2010/11	城大	理學科	-	-	1
		工程科和科技科	432	841	729
		社會科學科	46	98	8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	80	82
		小計	**518**	**1 019**	**900**
	教院	理學科	13	31	73
		社會科學科	4	9	1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2	105	150
		教育科	673^	1 178^	750
		小計	**731**	**1 323**	**983**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60	342	344
		理學科	127	255	276
		工程科和科技科	767	1 573	1 677
		商科和管理科	285	741	817
		社會科學科	40	115	12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58	316	312
		小計	**1 537**	**3 342**	**3 553**
	總計		**2 787**	**5 683**	**5 437**
2011/12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432	841	922
		社會科學科	40	86	9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	80	84
		小計	**512**	**1 007**	**1 102**
	教院	理學科	13	28	70
		社會科學科	4	8	1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2	90	136
		教育科	673^	1 104^	760
		小計	**731**	**1 230**	**977**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60	480	484
		理學科	127	255	269
		工程科和科技科	767	1 573	1 655
		商科和管理科	285	633	690
		社會科學科	40	98	11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58	316	314
		小計	**1 537**	**3 354**	**3 527**
	總計		**2 781**	**5 591**	**5 606**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收生人數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學生人數
2012/13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432	841	968
		社會科學科	-	40	4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40	36
		小計	**432**	**921**	**1 052**
	教院	理學科	16	31	60
		社會科學科	3	7	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4	77	111
		教育科	329	971	747
		小計	**381**	**1 086**	**924**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60	480	489
		理學科	127	255	287
		工程科和科技科	767	1 573	1 620
		商科和管理科	280	639	671
		社會科學科	40	80	1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53	311	313
		小計	**1 527**	**3 338**	**3 481**
	總計		**2 340**	**5 345**	**5 457**
2013/14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432	841	91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	2
		小計	**432**	**841**	**916**
	教院	理學科	16	35	56
		社會科學科	3	5	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4	73	76
		教育科	329	1 045	704
		小計	**381**	**1 158**	**841**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320	319
		理學科	127	255	311
		工程科和科技科	701	1 507	1 576
		商科和管理科	201	584	610
		社會科學科	35	75	10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26	279	290
		小計	**1 190**	**3 020**	**3 212**
	總計		**2 003**	**5 019**	**4 969**
2014/15[#]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432	841	903
		小計	**432**	**841**	**903**
	教院	理學科	16	33	85
		社會科學科	3	5	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4	67	80
		教育科	329	1 007	735
		小計	**381**	**1 113**	**907**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160	153
		理學科	127	255	288
		工程科和科技科	648	1 349	1 425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收生人數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學生人數
		商科和管理科	128	329	473
		社會科學科	-	35	4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14	240	248
		小計	**1 017**	**2 367**	**2 634**
	總計		**1 830**	**4 321**	**4 444**

註：

1. 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該些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因此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值。上表的小數值均已化為最接近的整數，各項數字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
2. ^ 包括教院獲分配的學額。教院獲准利用部分副學位學額(2010/11 及 2011/12 學年共 216 個)招收幼兒教育榮譽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3. 「-」代表「零數值」。
4. # 2014/15 學年的學生人數為臨時數字。
5.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附件 B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
教資會資助院校所辦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副學位課程的
收生學額、實際收生人數和學費

教資會資助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	平均每年學費(元)	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	平均每年學費(元)	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	平均每年學費(元)[1]	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	平均每年學費(元)[1]	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	平均每年學費(元)[1]
香港城市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680	1 861	36,000 - 45,000	1 350	1 298	36,000 - 45,000	900	907	47,250	875	786	47,250	875	[2]	47,250
	商科和管理科	1 410	1 112	45,000	1 130	1 122	45,000	1 125	1 179	47,250	1 175	1 128	47,250	1125	[2]	47,250
	工程科和科技科	150	175	45,000	190	239	45,000	250	219	47,250	175	221	47,250	175	[2]	47,250
	理學科	350	379	45,000	390	352	45,000	375	405	47,250	400	363	47,250	400	[2]	47,250
	社會科學科	825	722	45,000 - 53,100	770	787	45,000 - 53,100	875	901	47,250- 56,250	875	872	47,250 - 56,250	850	[2]	47,250 - 56,250
香港浸會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40	1 557	36,000 - 48,750	900	1 045	36,000 - 48,750	1 030	991	48,750	660	582	48,750	676	[2]	47,250 - 48,750
	商科和管理科	360	349	48,750	370	477	48,750	780	609	48,750	430	373	48,750	502	[2]	47,250 - 48,750
	教育科	60	87	45,780	30	70	45,780	120	151	58,720	130	121	66,978	-	[2]	-
	工程科和科技科	30	0	48,750	-	-	-	-	-	-	-	-	-	-	[2]	-
	理學科	90	111	48,750	140	188	48,750	310	347	48,750	310	213	48,750	285	[2]	48,750
	社會科學科	500	409	48,750 - 50,000	545	510	48,750 - 50,000	850	755	48,750 - 50,000	525	454	48,750 - 50,000	610	[2]	48,750 - 55,000
嶺南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16	613	35,000 - 50,000	562	589	35,000 - 50,000	829	960	43,800 - 50,000	415	316	43,800 - 50,000	425	[2]	43,800 - 50,000
	商科和管理科	734	794	35,000 - 50,000	743	847	35,000 - 50,000	1 238	1 735	43,800 - 50,000	1 065	636	43,800 - 50,000	730	[2]	43,800 - 50,000
	教育科	119	96	35,000 - 43,800	92	103	35,000 - 43,800	100	55	43,800	70	99	43,800	125	[2]	43,800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	-	10	0	35,000	-	-	-	-	-	-	-	[2]	-
	理學科	159	83	35,000 - 43,800	84	78	35,000 - 43,800	121	59	43,800	75	27	43,800	-	[2]	-
	社會科學科	354	243	35,000 - 50,000	309	381	35,000 - 50,000	592	705	43,800 - 50,000	375	255	43,800 - 50,000	385	[2]	43,800 - 50,000

教資會資助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	平均每年學費(元)	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	平均每年學費(元)	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	平均每年學費(元)[1]	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	平均每年學費(元)[1]	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	平均每年學費(元)[1]
香港中文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20	473	40,833 - 46,000	338	391	41,133 - 46,000	451	430	45,300 - 46,500	522	366	46,778 - 49,748	557	[2]	45,140 - 49,748
	商科和管理科	626	750	40,333 - 47,750	480	459	40,333 - 49,150	652	553	42,000 - 49,150	667	354	45,500 - 49,810	510	[2]	45,500 - 49,810
	工程科和科技科	50	37	40,333 - 43,000	50	32	40,333 - 43,000	38	41	43,000	56	18	46,900	28	[2]	46,900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	-	-	-	-	-	-	-	115	74	47,613 - 49,078	116	[2]	48,425 - 49,915
	理學科	140	187	40,333 - 46,250	140	122	40,333 - 46,250	169	259	42,000 - 49,000	124	50	45,225 - 47,685	84	[2]	45,225 - 47,685
	社會科學科	96	150	40,667 - 45,000	85	97	40,667 - 45,300	110	127	45,000 - 46,500	166	117	47,250 - 49,130	206	[2]	48,510 - 57,375
香港教育學院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30	296	31,800 - 41,800	470	251	31,800 - 41,800	60	59	41,800	60	60	48,100	60	[2]	48,100
	商科和管理科	30	44	41,800	80	42	41,800	-	-	-	-	-	-	-	[2]	-
	教育科	40	60	41,800	230	177	41,800	180	227	41,800	190	121	48,100	126	[2]	48,100
	理學科	10	0	41,800	-	-	-	-	-	-	-	-	-	-	[2]	-
	社會科學科	40	45	46,800	90	45	46,800	45	47	46,800	-	-	-	70	[2]	65,000
香港理工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250	824	39,600 - 49,875	810	743	39,600 - 52,470	736	624	49,200 - 52,440	670	454	50,400 - 53,760	470	[2]	50,400 - 53,760
	商科和管理科	1 500	1 713	45,000	1 442	1 848	47,400	1 901	1 991	49,200	1 645	1 601	50,400	1 660	[2]	50,4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220	296	45,000 - 49,875	250	377	47,400 - 52,140	326	393	49,200 - 54,120	270	312	50,400 - 55,440	330	[2]	50,400 - 55,440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00	324	47,925	300	276	50,520	310	331	51,240	335	429	52,560	330	[2]	52,560
	理學科	280	397	45,000	340	454	47,400	450	491	49,200	355	333	50,400	330	[2]	50,400
	社會科學科	500	647	45,000	600	681	47,400	777	874	49,200	725	681	50,400	680	[2]	50,400

教資會資助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	平均每年學費(元)	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	平均每年學費(元)	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	平均每年學費(元)[1]	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	平均每年學費(元)[1]	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	平均每年學費(元)[1]
香港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080	1 497	42,800	536	632	42,800 - 49,800	875	839	52,500	761	399	45,000 - 52,500	431	[2]	52,500
	商科和管理科	885	817	46,800 - 49,133	629	577	49,800	1 219	1 879	52,500	1 439	794	52,500	1 319	[2]	52,5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285	277	46,800 - 50,300	192	313	49,800 - 50,800	490	852	52,500 - 54,600	835	511	52,500 - 54,600	765	[2]	52,500 - 54,600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9	64	48,800 - 59,000	63	77	49,800 - 59,000	224	225	52,500 - 62,000	272	169	52,500 - 72,000	284	[2]	52,500 - 72,000
	理學科	400	530	46,800 - 48,800	430	499	49,800	670	863	52,500	475	362	52,500	490	[2]	52,500
	社會科學科	238	245	46,800 - 48,800	218	235	49,800	423	523	52,500	438	297	52,500	388	[2]	52,500

註：

[1] 學費資料不包括舊學制下的三年制副學位課程。

[2] 尚未有數字。

[-] 表示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盈餘／虧損、捐款收入、資金及負債總額
(2010/11 至 2013/14 學年)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年內錄得盈餘／(虧損) (百萬元)								
2010/11	466	269	144	1,149	82	144	352	1,467
2011/12	(380)	(110)	(17)	186	7	154	(96)	(680)
2012/13	321	585	319	2,573	89	554	875	2,225
2013/14	422	503	58	1,448	132	831	590	2,461
年內捐款收入 (百萬元)								
2010/11	153	53	37	386	19	131	39	695
2011/12	76	95	12	260	11	135	27	287
2012/13	131	208	58	1,156	17	220	344	1,112
2013/14	106	109	19	464	40	208	84	1,509
資金總額[註 2] (百萬元)								
2010/11	6,151	4,069	1,681	13,305	2,673	5,475	7,957	17,053
2011/12	6,153	4,397	1,798	14,481	2,699	6,487	8,234	18,108
2012/13	6,596	4,964	2,131	17,299	2,735	7,494	9,372	20,669
2013/14	6,960	5,471	2,226	18,697	2,820	8,545	10,050	23,277
負債總額[註 3] (百萬元)								
2010/11	2,668	1,120	380	2,223	423	3,651	1,056	3,040
2011/12	2,648	1,029	450	2,131	469	3,899	1,131	3,354
2012/13	2,715	1,265	367	2,302	427	4,212	1,072	3,211
2013/14	2,480	1,338	376	2,464	440	4,041	1,165	3,462

資料來源：院校財務報告。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註：

註 1：本附件載列的財務資料只涵蓋院校層面的活動(即不包括附屬機構)。

註 2：包括教資會撥款儲備和非教資會撥款儲備(主要為自資儲備、捐款和捐贈等)。

註 3：包括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貸款及借貸、遞延收入等。

教資會資助院校本部、轄下社區學院及其他自負盈虧教育部門開辦的自資課程所錄得的盈餘／虧損
(2010/11 至 2013/14 學年)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註 1)	理大	科大	港大
A. 院校本部 — 盈餘／(虧損) (百萬元)								
2010/11	81	72	12	141	4	107	53	154
2011/12	76	(16)	12	114	16	132	63	163
2012/13	100	61	11	160	33	88	74	193
2013/14	121	40	7	201	44	163	65	192
B. 社區學院 (註 2) **— 盈餘／(虧損)** (百萬元)								
2010/11	85	-	18	-	(2)	52	-	-
2011/12	58	-	26	-	(3)	81	-	-
2012/13	66	-	34	-	(6)	119	-	-
2013/14	44	-	7	-	-	72	-	-
C. 其他自負盈虧教育部門 (註 3) **— 盈餘／(虧損)** (百萬元)								
2010/11	59	-	11	19	-	34	-	44
2011/12	17	-	(16)	3	-	27	-	37
2012/13	15	-	40	11	-	45	-	55
2013/14	20	-	(11)	(7)	-	31	-	41

資料來源：院校提供的資料。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註：

「-」表示「不適用」。

註 1： 教院只匯報頒授資歷的自資課程的盈餘。

註 2： 社區學院包括城大專上學院、嶺大社區學院、教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院和理大香港專上學院。

註 3： 其他自負盈虧教育部門包括城大專業進修學院、嶺大持續進修學院、中大專業進修學院、理大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網上學府有限公司，以及港大專業進修學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10)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院校提供過去5年 (2010/11年至2014/15學年) 教資會資助院校第一年學士學位的：

1. 核准學額及收生人數；

2. 按課程及非聯招生所持學歷分項列出聯招及非聯招收生人數，各類學生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3. 按課程分項列出本地生、內地生及其他非本地生人數，及各類學生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4. 按課程分項列出每年各班級學士學位課程人數，半日制和全日制學生人數；及

5. 按課程分項列出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每年的平均單位成本。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1)

答覆：

(1) 至 (3) 2010/11至2014/15學年按院校、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劃分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核准學生學額指標及本地與非本地學生人數，載於附件A。2010/11至2014/15學年按院校、主要學科類別及入學途徑劃分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本地學生人數，載於附件B。

(4) 2010/11至2014/15學年按院校、主要學科類別及課程模式劃分的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人數，載於附件C。

(5) 由於公帑資助學士學位學額的撥款包括在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無法界定和提供個別課程的實際開支。教資會資助課程個別修課程度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是根據院校匯報教資會所承擔開支項目的實際成本計算得出。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在2010/11至2013/14學年按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公帑資助學士學位學額，其平均學生單位成本表列如下，主要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即42,100元)。現時尚未有2014/15學年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至於修

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由於他們主要在核准學額以外以超額收生的方式取錄，故須繳交至少足以抵銷額外直接成本的學費。

主要學科類別	平均學生單位成本 (元)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註 1)
A. 醫學和牙醫學	598,000	585,000	485,000	442,000
B. 工程及實驗室為本學科	253,000	263,000	225,000	236,000
C. 其他學科	188,000	199,000	175,000	182,000
整體	222,000	233,000	203,000	209,000

註：

1. 2013/14學年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為臨時數字。
2. 學生單位成本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不同課程及學科的現行成本、學生人數、個別院校的發展階段等。

2010/11至2014/15學年按院校、主要學科類別及入學途徑劃分
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學額指標及本地與非本地學生人數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學額指標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學生		小計		
2010/11	香港城市大學	理學科	399	373	(93.6%)	52	(13.1%)	3	(0.7%)	55	(13.7%)	428
		工程科和科技科	480	493	(102.8%)	26	(5.5%)	7	(1.4%)	33	(6.9%)	526
		商科和管理科	753	728	(96.7%)	70	(9.3%)	27	(3.5%)	96	(12.8%)	825
		社會科學科	335	340	(101.6%)	22	(6.4%)	12	(3.6%)	34	(10.0%)	37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6	184	(94.1%)	20	(10.4%)	2	(1.0%)	22	(11.4%)	207
	小計		2 162	2 119	(98.0%)	190	(8.8%)	50	(2.3%)	240	(11.1%)	2 359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5	36	(80.0%)	9	(20.0%)	-	-	9	(20.0%)	45
		理學科	235	222	(94.5%)	46	(19.6%)	-	-	46	(19.6%)	268
		商科和管理科	241	238	(98.9%)	28	(11.6%)	-	-	28	(11.6%)	266
		社會科學科	381	380	(99.8%)	44	(11.6%)	2	(0.5%)	46	(12.2%)	42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90	312	(107.4%)	16	(5.4%)	-	-	16	(5.4%)	327
		教育科	69	68	(98.6%)	2	(2.9%)	-	-	2	(2.9%)	70
	小計		1 261	1 256	(99.6%)	145	(11.5%)	2	(0.2%)	147	(11.7%)	1 403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201	180	(89.6%)	24	(11.9%)	1	(0.5%)	25	(12.4%)	205
		社會科學科	139	128	(92.1%)	12	(8.6%)	3	(2.2%)	15	(10.8%)	14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60	259	(99.6%)	7	(2.7%)	2	(0.8%)	9	(3.5%)	268
	小計		600	567	(94.5%)	43	(7.2%)	6	(1.0%)	49	(8.2%)	616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12	447	(108.5%)	3	(0.7%)	1	(0.2%)	4	(1.0%)	451
		理學科	625	577	(92.4%)	66	(10.6%)	11	(1.7%)	77	(12.3%)	654
		工程科和科技科	424	382	(90.2%)	50	(11.8%)	14	(3.4%)	64	(15.2%)	446
		商科和管理科	569	505	(88.8%)	111	(19.4%)	20	(3.6%)	131	(23.0%)	636
		社會科學科	509	478	(93.9%)	42	(8.3%)	9	(1.8%)	51	(10.0%)	52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9	398	(97.2%)	8	(2.0%)	2	(0.5%)	10	(2.4%)	408
		教育科	66	66	(99.2%)	-	-	-	-	-	-	66
	小計		3 014	2 853	(94.7%)	280	(9.3%)	57	(1.9%)	337	(11.2%)	3 190
	香港教育學院	理學科	75	98	(123.7%[&])	5	(6.7%[&])	@	(0.4%[&])	6	(7.1%[&])	103
		社會科學科	17	26	(143.6%[&])	2	(13.0%[&])	@	(1.3%[&])	3	(14.3%[&])	2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82	304	(104.5%[&])	29	(10.1%[&])	2	(0.7%[&])	31	(10.7%[&])	335
		教育科	194	269	(106.5%[&])	15	(6.0%[&])	2	(0.6%[&])	17	(6.6%[&])	286
	小計		568	696	(108.8%[&])	52	(8.1%[&])	4	(0.6%[&])	56	(8.8%[&])	752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34	426	(98.1%)	6	(1.4%)	6	(1.4%)	12	(2.8%)	438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學額指標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學生		小計		
		理學科	283	287	(101.3%)	34	(11.8%)	4	(1.3%)	37	(13.2%)	324
		工程科和科技科	706	708	(100.2%)	88	(12.5%)	9	(1.3%)	97	(13.8%)	805
		商科和管理科	581	584	(100.6%)	108	(18.5%)	22	(3.8%)	129	(22.3%)	713
		社會科學科	63	64	(101.6%)	1	(1.6%)	1	(1.6%)	2	(3.2%)	6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37	232	(97.7%)	15	(6.2%)	6	(2.7%)	21	(8.8%)	253
	小計		2 304	2 300	(99.8%)	251	(10.9%)	48	(2.1%)	299	(13.0%)	2 599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499	503	(100.8%)	43	(8.6%)	14	(2.9%)	57	(11.4%)	560
		工程科和科技科	595	594	(99.8%)	44	(7.3%)	72	(12.1%)	115	(19.4%)	709
		商科和管理科	690	630	(91.3%)	43	(6.3%)	44	(6.4%)	87	(12.6%)	718
		社會科學科	53	30	(57.1%)	11	(19.7%)	2	(3.8%)	13	(23.5%)	4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3	-	-	-	-	-	-	-	-	-
		教育科	5	4	(85.0%)	-	-	-	-	-	-	4
	小計		1 855	1 762	(95.0%)	140	(7.5%)	132	(7.1%)	272	(14.7%)	2 034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87	483	(99.2%)	2	(0.4%)	10	(2.1%)	12	(2.5%)	495
		理學科	440	380	(86.4%)	51	(11.7%)	12	(2.6%)	63	(14.3%)	443
		工程科和科技科	594	516	(87.0%)	47	(8.0%)	46	(7.7%)	93	(15.7%)	609
		商科和管理科	251	264	(105.2%)	72	(28.9%)	46	(18.2%)	118	(47.1%)	382
		社會科學科	565	547	(96.8%)	98	(17.4%)	50	(8.9%)	148	(26.3%)	69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73	348	(93.2%)	9	(2.5%)	12	(3.3%)	22	(5.8%)	370
		教育科	106	103	(97.8%)	2	(2.1%)	1	(0.7%)	3	(2.8%)	106
	小計		2 816	2 642	(93.8%)	283	(10.1%)	176	(6.3%)	459	(16.3%)	3 101
所有院校			**14 580**	**14 195**	**(97.4%)**	**1 384**	**(9.5%)**	**475**	**(3.3%)**	**1 859**	**(12.7%)**	**16 054**
2011/12	香港城市大學	理學科	399	379	(95.0%)	43	(10.7%)	1	(0.3%)	44	(11.0%)	423
		工程科和科技科	480	487	(101.5%)	38	(7.9%)	11	(2.4%)	49	(10.3%)	536
		商科和管理科	753	725	(96.3%)	65	(8.6%)	30	(3.9%)	94	(12.5%)	819
		社會科學科	335	334	(99.9%)	21	(6.4%)	7	(2.0%)	28	(8.4%)	36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6	189	(96.5%)	21	(10.5%)	3	(1.5%)	24	(12.0%)	213
	小計		2 162	2 114	(97.8%)	187	(8.6%)	52	(2.4%)	239	(11.1%)	2 353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5	37	(82.2%)	8	(17.8%)	-	-	8	(17.8%)	45
		理學科	235	223	(94.9%)	43	(18.3%)	-	-	43	(18.3%)	266
		商科和管理科	241	238	(98.7%)	33	(13.6%)	1	(0.4%)	34	(14.0%)	272
		社會科學科	381	376	(98.6%)	45	(11.8%)	1	(0.3%)	46	(12.1%)	42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90	310	(107.1%)	14	(4.8%)	1	(0.3%)	15	(5.2%)	326
		教育科	69	68	(98.6%)	3	(4.3%)	-	-	3	(4.3%)	71
	小計		1 261	1 252	(99.3%)	146	(11.6%)	3	(0.2%)	149	(11.8%)	1 401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學額指標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學生		小計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192	176	(91.7%)	19	(9.9%)	4	(2.1%)	23	(12.0%)	199
		社會科學科	132	126	(95.5%)	7	(5.3%)	1	(0.8%)	8	(6.1%)	13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56	256	(100.0%)	5	(2.0%)	2	(0.8%)	7	(2.7%)	263
	小計		580	558	(96.2%)	31	(5.3%)	7	(1.2%)	38	(6.6%)	596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12	461	(111.9%)	1	(0.2%)	-	-	1	(0.2%)	462
		理學科	627	582	(92.8%)	73	(11.6%)	26	(4.1%)	98	(15.6%)	68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24	365	(86.1%)	48	(11.2%)	18	(4.3%)	66	(15.5%)	430
		商科和管理科	569	527	(92.6%)	123	(21.6%)	31	(5.5%)	154	(27.1%)	682
		社會科學科	509	496	(97.4%)	40	(7.9%)	11	(2.2%)	51	(10.0%)	54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14	406	(98.2%)	5	(1.2%)	3	(0.7%)	8	(1.9%)	414
		教育科	71	69	(97.9%)	-	-	-	-	-	-	69
	小計		3 025	2 906	(96.1%)	289	(9.6%)	89	(2.9%)	378	(12.5%)	3 284
	香港教育學院	理學科	75	76	(96.9%[&])	5	(6.7%[&])	@	*	5	(6.7%[&])	81
		社會科學科	18	24	(127.1%[&])	3	(18.3%[&])	@	*	3	(18.3%[&])	2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96	443	(146.4%[&])	33	(11.0%[&])	1	(0.2%[&])	34	(11.2%[&])	477
		教育科	222	280	(99.3%[&])	13	(4.6%[&])	@	(0.1%[&])	13	(4.7%[&])	294
	小計		610	823	(120.7%[&])	55	(8.1%[&])	1	(0.1%[&])	56	(8.2%[&])	879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34	429	(99.0%)	7	(1.5%)	5	(1.2%)	12	(2.7%)	441
		理學科	284	284	(100.1%)	33	(11.6%)	4	(1.2%)	37	(12.9%)	321
		工程科和科技科	706	717	(101.5%)	80	(11.4%)	12	(1.7%)	92	(13.1%)	809
		商科和管理科	582	595	(102.2%)	112	(19.2%)	45	(7.7%)	156	(26.9%)	751
		社會科學科	63	65	(103.2%)	2	(3.2%)	1	(1.6%)	3	(4.8%)	6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37	235	(99.2%)	7	(2.8%)	10	(4.0%)	16	(6.8%)	251
	小計		2 306	2 325	(100.8%)	240	(10.4%)	76	(3.3%)	316	(13.7%)	2 641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502	526	(104.9%)	58	(11.5%)	28	(5.5%)	85	(17.0%)	612
		工程科和科技科	586	581	(99.1%)	51	(8.6%)	58	(9.9%)	109	(18.5%)	689
		商科和管理科	693	675	(97.5%)	51	(7.4%)	55	(8.0%)	107	(15.4%)	782
		社會科學科	57	47	(82.7%)	10	(16.8%)	7	(12.0%)	16	(28.8%)	6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5	16	(103.3%)	-	-	2	(13.3%)	2	(13.3%)	18
		教育科	5	4	(85.0%)	-	-	-	-	-	-	4
	小計		1 857	1 849	(99.6%)	169	(9.1%)	150	(8.1%)	319	(17.2%)	2 168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87	496	(101.8%)	-	-	4	(0.8%)	4	(0.8%)	500
		理學科	440	401	(91.0%)	48	(11.0%)	15	(3.3%)	63	(14.3%)	464
		工程科和科技科	594	466	(78.5%)	78	(13.2%)	63	(10.6%)	141	(23.8%)	608
		商科和管理科	251	276	(109.7%)	67	(26.7%)	45	(18.0%)	112	(44.8%)	388
		社會科學科	567	546	(96.3%)	87	(15.3%)	67	(11.8%)	154	(27.1%)	699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學額指標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學生		小計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74	334	(89.3%)	13	(3.3%)	16	(4.3%)	29	(7.7%)	363
		教育科	106	101	(95.8%)	2	(1.7%)	4	(3.8%)	6	(5.5%)	107
	小計		2 819	2 620	(92.9%)	295	(10.5%)	214	(7.6%)	509	(18.1%)	3 129
所有院校			**14 620**	**14 447**	**(98.8%)**	**1 412**	**(9.7%)**	**592**	**(4.0%)**	**2 004**	**(13.6%)**	**16 451**
2012/13 (三年制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理學科	404	388	(96.0%)	50	(12.5%)	4	(0.9%)	54	(13.4%)	442
		工程科和科技科	466	472	(101.4%)	26	(5.6%)	12	(2.5%)	38	(8.1%)	510
		商科和管理科	727	701	(96.4%)	68	(9.3%)	26	(3.6%)	94	(12.9%)	795
		社會科學科	324	301	(92.9%)	27	(8.4%)	8	(2.5%)	35	(10.8%)	33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0	192	(100.8%)	21	(10.9%)	4	(2.3%)	25	(13.2%)	217
			2 111	2 054	(97.3%)	192	(9.1%)	54	(2.6%)	246	(11.7%)	2 300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5	41	(91.1%)	8	(17.8%)	1	(2.2%)	9	(20.0%)	50
		理學科	235	214	(91.1%)	50	(21.3%)	1	(0.4%)	51	(21.7%)	265
		商科和管理科	241	239	(99.2%)	33	(13.5%)	1	(0.4%)	34	(13.9%)	273
		社會科學科	380	371	(97.5%)	45	(11.7%)	2	(0.5%)	47	(12.3%)	41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90	315	(108.7%)	18	(6.2%)	-	-	18	(6.2%)	333
		教育科	75	76	(101.3%)	3	(4.0%)	-	-	3	(4.0%)	79
	小計		1 266	1 256	(99.2%)	156	(12.3%)	5	(0.4%)	161	(12.7%)	1 417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179	172	(96.1%)	2	(1.1%)	5	(2.8%)	7	(3.9%)	179
		社會科學科	124	123	(99.2%)	-	-	-	-	-	-	12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50	249	(99.6%)	-	-	-	-	-	-	249
	小計		553	544	(98.4%)	2	(0.4%)	5	(0.9%)	7	(1.3%)	551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22	519	(99.5%)	4	(0.8%)	2	(0.4%)	6	(1.1%)	525
		理學科	611	554	(90.7%)	84	(13.7%)	17	(2.8%)	101	(16.5%)	655
		工程科和科技科	439	405	(92.3%)	43	(9.7%)	9	(2.0%)	52	(11.7%)	457
		商科和管理科	588	489	(83.2%)	119	(20.2%)	20	(3.4%)	139	(23.6%)	627
		社會科學科	516	490	(95.1%)	37	(7.3%)	10	(1.8%)	47	(9.1%)	53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13	423	(102.3%)	16	(3.9%)	12	(2.8%)	28	(6.7%)	450
		教育科	70	69	(98.3%)	-	-	-	-	-	-	69
	小計		3 159	2 949	(93.4%)	303	(9.6%)	69	(2.2%)	372	(11.8%)	3 321
	香港教育學院	理學科	75	79	(105.8%)	1	(1.0%)	-	-	1	(1.0%)	80
		商科和管理科	1	2	(447.3%)	-	-	-	-	-	-	2
		社會科學科	21	21	(99.0%)	@	(0.2%)	-	-	@	(0.2%)	2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95	310	(105.0%)	@	(0.2%)	-	-	@	(0.2%)	310
		教育科	230	236	(102.7%)	1	(0.3%)	-	-	1	(0.3%)	237
	小計		621	648	(104.4%)	2	(0.3%)	-	-	2	(0.3%)	650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學額指標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學生		小計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20	616	(99.4%)	2	(0.3%)	3	(0.5%)	5	(0.8%)	621
		理學科	275	275	(100.2%)	30	(11.0%)	7	(2.4%)	37	(13.4%)	312
		工程科和科技科	689	702	(101.9%)	87	(12.6%)	23	(3.4%)	110	(16.0%)	812
		商科和管理科	582	598	(102.7%)	108	(18.5%)	48	(8.3%)	156	(26.8%)	753
		社會科學科	63	61	(96.8%)	3	(4.8%)	-	-	3	(4.8%)	6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32	232	(100.3%)	10	(4.2%)	13	(5.5%)	22	(9.7%)	255
	小計		2 460	2 484	(101.0%)	239	(9.7%)	94	(3.8%)	333	(13.5%)	2 817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516	509	(98.7%)	54	(10.4%)	35	(6.8%)	89	(17.2%)	598
		工程科和科技科	594	541	(91.0%)	48	(8.1%)	51	(8.6%)	100	(16.8%)	640
		商科和管理科	705	656	(93.0%)	53	(7.5%)	71	(10.1%)	124	(17.6%)	780
		社會科學科	57	48	(83.2%)	12	(20.6%)	4	(6.4%)	15	(27.0%)	6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6	21	(132.3%)	2	(12.9%)	1	(6.5%)	3	(19.4%)	24
	小計		1 888	1 774	(94.0%)	169	(9.0%)	162	(8.6%)	331	(17.5%)	2 105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42	550	(101.5%)	2	(0.4%)	2	(0.4%)	4	(0.7%)	554
		理學科	448	359	(80.1%)	65	(14.5%)	14	(3.2%)	79	(17.7%)	438
		工程科和科技科	592	465	(78.6%)	69	(11.6%)	71	(12.0%)	140	(23.6%)	605
		商科和管理科	270	250	(92.8%)	81	(29.9%)	46	(16.9%)	126	(46.8%)	377
		社會科學科	608	526	(86.6%)	109	(18.0%)	59	(9.7%)	168	(27.7%)	69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76	352	(93.5%)	21	(5.5%)	7	(1.9%)	28	(7.3%)	379
		教育科	106	96	(90.2%)	4	(4.2%)	4	(4.1%)	9	(8.2%)	105
	小計		2 942	2 598	(88.3%)	351	(11.9%)	203	(6.9%)	554	(18.8%)	3 152
所有院校			**15 000**	**14 307**	**(95.4%)**	**1 414**	**(9.4%)**	**592**	**(3.9%)**	**2 006**	**(13.4%)**	**16 313**
2012/13 (四年制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	6	(113.6%)	@	(8.4%)	@	(4.6%)	1	(13.1%)	7
		理學科	371	366	(98.7%)	43	(11.5%)	11	(3.0%)	54	(14.5%)	420
		工程科和科技科	504	483	(95.8%)	40	(7.9%)	19	(3.7%)	58	(11.6%)	541
		商科和管理科	693	686	(99.0%)	69	(10.0%)	28	(4.1%)	97	(14.0%)	784
		社會科學科	353	314	(88.8%)	30	(8.6%)	5	(1.4%)	35	(10.0%)	34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68	222	(131.9%)	22	(12.9%)	5	(2.7%)	26	(15.6%)	248
	小計		2 095	2 077	(99.1%)	204	(9.7%)	68	(3.2%)	272	(13.0%)	2 349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5	37	(82.2%)	13	(28.9%)	-	-	13	(28.9%)	50
		理學科	214	194	(90.6%)	51	(23.8%)	-	-	51	(23.8%)	245
		商科和管理科	246	222	(90.5%)	41	(16.6%)	-	-	41	(16.6%)	263
		社會科學科	355	378	(106.2%)	55	(15.6%)	-	-	55	(15.6%)	43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90	320	(110.4%)	25	(8.5%)	-	-	25	(8.5%)	345
		教育科	73	76	(104.1%)	6	(8.2%)	-	-	6	(8.2%)	82
	小計		1 223	1 227	(100.3%)	191	(15.6%)	-	-	191	(15.6%)	1 418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學額指標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學生		小計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177	166	(93.8%)	21	(11.9%)	2	(1.1%)	23	(13.0%)	189
		社會科學科	128	122	(95.3%)	10	(7.8%)	1	(0.8%)	11	(8.6%)	13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8	240	(96.8%)	15	(6.0%)	-	-	15	(6.0%)	255
	小計		553	528	(95.5%)	46	(8.3%)	3	(0.5%)	49	(8.9%)	577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22	527	(100.9%)	4	(0.9%)	1	(0.2%)	6	(1.1%)	532
		理學科	619	573	(92.5%)	64	(10.3%)	9	(1.4%)	73	(11.8%)	645
		工程科和科技科	480	449	(93.7%)	57	(11.8%)	8	(1.7%)	64	(13.5%)	514
		商科和管理科	589	524	(89.0%)	138	(23.4%)	37	(6.3%)	175	(29.7%)	699
		社會科學科	540	514	(95.2%)	54	(10.1%)	19	(3.6%)	74	(13.7%)	58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30	425	(98.9%)	3	(0.7%)	6	(1.3%)	9	(2.0%)	434
		教育科	68	72	(106.1%)	-	-	-	-	-	-	72
	小計		3 247	3 084	(95.0%)	320	(9.9%)	80	(2.5%)	400	(12.3%)	3 484
	香港教育學院	理學科	77	94	(122.0%)	6	(7.7%)	@	(0.3%)	6	(7.9%)	100
		商科和管理科	3	6	(241.1%)	@	(12.5%)	@	(2.2%)	@	(14.6%)	7
		社會科學科	34	22	(63.9%)	2	(5.3%)	@	(0.6%)	2	(5.8%)	2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4	332	(135.9%)	26	(10.6%)	1	(0.4%)	27	(11.0%)	358
		教育科	263	305	(115.9%)	22	(8.4%)	1	(0.2%)	23	(8.6%)	328
	小計		621	759	(122.2%)	56	(9.0%)	2	(0.3%)	58	(9.3%)	817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11	619	(101.3%)	2	(0.3%)	-	-	2	(0.3%)	621
		理學科	304	266	(87.6%)	37	(12.0%)	2	(0.7%)	39	(12.8%)	305
		工程科和科技科	624	631	(101.1%)	87	(14.0%)	5	(0.8%)	92	(14.8%)	723
		商科和管理科	533	523	(98.2%)	147	(27.6%)	13	(2.5%)	161	(30.1%)	684
		社會科學科	65	72	(109.7%)	2	(3.6%)	@	(0.7%)	3	(4.3%)	7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9	216	(108.3%)	9	(4.3%)	1	(0.4%)	9	(4.7%)	225
	小計		2 337	2 327	(99.6%)	284	(12.2%)	22	(0.9%)	306	(13.1%)	2 633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554	835	(150.7%)	67	(12.0%)	41	(7.4%)	108	(19.4%)	943
		工程科和科技科	579	126	(21.8%)	10	(1.7%)	7	(1.2%)	17	(2.9%)	143
		商科和管理科	618	125	(20.2%)	11	(1.8%)	5	(0.9%)	16	(2.6%)	141
		社會科學科	126	214	(169.5%)	18	(14.5%)	9	(6.9%)	27	(21.5%)	24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	536	(2234.6%^)	44	(181.3%)	25	(103.3%)	68	(284.6%^)	605
	小計		1 901	1 836	(96.6%)	149	(7.8%)	87	(4.6%)	236	(12.4%)	2 072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70	575	(100.9%)	2	(0.4%)	6	(1.1%)	8	(1.4%)	583
		理學科	461	398	(86.2%)	74	(16.1%)	23	(5.0%)	98	(21.1%)	495
		工程科和科技科	622	555	(89.3%)	92	(14.8%)	44	(7.1%)	136	(21.9%)	691
		商科和管理科	272	290	(106.7%)	86	(31.5%)	38	(14.1%)	124	(45.6%)	415
		社會科學科	623	570	(91.5%)	108	(17.4%)	66	(10.6%)	174	(27.9%)	744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學額指標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學生		小計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3	370	(91.7%)	29	(7.1%)	13	(3.1%)	41	(10.2%)	411
		教育科	71	66	(92.8%)	2	(3.2%)	3	(3.9%)	5	(7.1%)	71
	小計		3 023	2 824	(93.4%)	393	(13.0%)	193	(6.4%)	586	(19.4%)	3 410
所有院校			**15 000**	**14 662**	**(97.7%)**	**1 643**	**(11.0%)**	**455**	**(3.0%)**	**2 098**	**(14.0%)**	**16 760**
2013/14	香港城市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	6	(108.0%)	@	(8.7%)	@	(6.9%)	1	(15.6%)	7
		理學科	362	403	(111.6%)	50	(13.7%)	23	(6.4%)	73	(20.1%)	476
		工程科和科技科	515	486	(94.4%)	41	(8.0%)	31	(6.0%)	72	(14.0%)	558
		商科和管理科	693	683	(98.6%)	62	(9.0%)	72	(10.4%)	134	(19.4%)	817
		社會科學科	353	328	(93.0%)	30	(8.4%)	18	(5.0%)	47	(13.4%)	37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67	211	(126.6%)	20	(11.8%)	7	(4.3%)	27	(16.1%)	238
	小計		2 095	2 118	(101.1%)	203	(9.7%)	151	(7.2%)	354	(16.9%)	2 472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5	40	(88.9%)	12	(26.7%)	-	-	12	(26.7%)	52
		理學科	214	188	(87.8%)	50	(23.4%)	1	(0.5%)	51	(23.8%)	239
		商科和管理科	246	219	(89.1%)	40	(16.2%)	4	(1.5%)	44	(17.7%)	263
		社會科學科	355	364	(102.5%)	57	(16.2%)	@	(0.1%)	58	(16.2%)	42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90	316	(108.9%)	26	(8.9%)	-	-	26	(8.9%)	341
		教育科	73	80	(109.6%)	1	(1.4%)	-	-	1	(1.4%)	81
	小計		1 223	1 207	(98.7%)	186	(15.2%)	5	(0.4%)	191	(15.6%)	1 398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177	166	(93.8%)	16	(9.0%)	3	(1.7%)	19	(10.7%)	185
		社會科學科	128	124	(96.9%)	8	(6.3%)	2	(1.6%)	10	(7.8%)	13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8	241	(97.2%)	14	(5.6%)	-	-	14	(5.6%)	255
	小計		553	531	(96.0%)	38	(6.9%)	5	(0.9%)	43	(7.8%)	574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22	532	(102.0%)	5	(0.9%)	4	(0.9%)	9	(1.7%)	541
		理學科	619	566	(91.5%)	58	(9.3%)	22	(3.5%)	79	(12.8%)	645
		工程科和科技科	480	430	(89.7%)	59	(12.3%)	25	(5.1%)	83	(17.4%)	513
		商科和管理科	589	532	(90.4%)	137	(23.3%)	59	(10.1%)	196	(33.3%)	729
		社會科學科	540	515	(95.4%)	52	(9.7%)	30	(5.6%)	83	(15.3%)	59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30	431	(100.3%)	11	(2.4%)	16	(3.7%)	27	(6.2%)	458
		教育科	68	68	(99.5%)	1	(1.5%)	1	(0.7%)	2	(2.2%)	69
	小計		3 247	3 074	(94.7%)	322	(9.9%)	157	(4.8%)	479	(14.8%)	3 553
	香港教育學院	理學科	77	84	(109.3%)	7	(8.5%)	@	(0.5%)	7	(9.1%)	91
		商科和管理科	3	3	(101.1%)	1	(25.3%)	@	(2.3%)	1	(27.5%)	3
		社會科學科	34	59	(174.1%)	8	(24.7%)	1	(1.8%)	9	(26.5%)	6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4	295	(121.0%)	34	(14.1%)	3	(1.1%)	37	(15.2%)	332
		教育科	263	211	(80.1%)	28	(10.6%)	1	(0.5%)	29	(11.1%)	240
	小計		621	652	(105.0%)	78	(12.6%)	5	(0.8%)	83	(13.4%)	735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學額指標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學生		小計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11	606	(99.1%)	2	(0.3%)	1	(0.2%)	3	(0.5%)	609
		理學科	304	268	(88.2%)	38	(12.4%)	10	(3.4%)	48	(15.8%)	316
		工程科和科技科	624	635	(101.7%)	106	(17.0%)	18	(2.8%)	124	(19.8%)	758
		商科和管理科	533	542	(101.7%)	130	(24.4%)	63	(11.9%)	194	(36.4%)	735
		社會科學科	65	73	(112.3%)	1	(1.6%)	2	(2.7%)	3	(4.3%)	7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9	216	(108.2%)	8	(4.1%)	6	(2.9%)	14	(7.0%)	230
	小計		2 337	2 340	(100.1%)	285	(12.2%)	100	(4.3%)	385	(16.5%)	2 725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554	763	(137.7%)	73	(13.2%)	86	(15.5%)	159	(28.7%)	922
		工程科和科技科	579	162	(28.0%)	14	(2.5%)	18	(3.1%)	32	(5.6%)	194
		商科和管理科	618	250	(40.4%)	22	(3.6%)	26	(4.3%)	48	(7.9%)	298
		社會科學科	126	191	(151.2%)	17	(13.6%)	21	(16.7%)	38	(30.4%)	22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	480	(1998.4%^)	45	(188.2%)	55	(227.8%)	100	(416.0%^)	579
	小計		1 901	1 845	(97.1%)	172	(9.0%)	206	(10.8%)	378	(19.9%)	2 223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70	573	(100.5%)	1	(0.2%)	2	(0.4%)	3	(0.5%)	576
		理學科	461	423	(91.7%)	57	(12.3%)	26	(5.6%)	83	(17.9%)	506
		工程科和科技科	622	550	(88.5%)	70	(11.2%)	46	(7.3%)	115	(18.6%)	666
		商科和管理科	272	287	(105.4%)	76	(27.9%)	49	(17.8%)	125	(45.8%)	411
		社會科學科	623	595	(95.5%)	113	(18.1%)	70	(11.2%)	182	(29.2%)	77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3	377	(93.6%)	13	(3.2%)	9	(2.2%)	22	(5.4%)	399
		教育科	71	70	(98.5%)	1	(1.7%)	2	(3.0%)	3	(4.7%)	73
	小計		3 023	2 876	(95.1%)	330	(10.9%)	203	(6.7%)	533	(17.6%)	3 409
所有院校			**15 000**	**14 643**	**(97.6%)**	**1 614**	**(10.8%)**	**832**	**(5.5%)**	**2 446**	**(16.3%)**	**17 089**
2014/15#	香港城市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	6	(104.4%)	@	(8.7%)	1	(9.7%)	1	(18.4%)	6
		理學科	355	391	(109.9%)	46	(12.9%)	28	(8.0%)	74	(20.8%)	465
		工程科和科技科	526	476	(90.4%)	39	(7.5%)	33	(6.4%)	73	(13.8%)	548
		商科和管理科	693	698	(100.7%)	70	(10.1%)	64	(9.2%)	134	(19.3%)	832
		社會科學科	352	334	(95.1%)	28	(8.0%)	13	(3.8%)	42	(11.8%)	37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64	208	(127.0%)	19	(11.7%)	12	(7.2%)	31	(19.0%)	239
	小計		2 095	2 112	(100.8%)	203	(9.7%)	151	(7.2%)	354	(16.9%)	2 466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5	32	(71.1%)	12	(26.7%)	1	(2.2%)	13	(28.9%)	45
		理學科	214	184	(86.0%)	53	(24.8%)	2	(0.9%)	55	(25.7%)	239
		商科和管理科	246	213	(86.7%)	44	(18.1%)	2	(0.8%)	46	(18.9%)	259
		社會科學科	355	371	(104.4%)	60	(16.9%)	1	(0.3%)	61	(17.2%)	43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90	317	(109.3%)	27	(9.4%)	-	-	27	(9.4%)	344
		教育科	73	82	(112.3%)	-	-	-	-	-	-	82
	小計		1 223	1 199	(98.0%)	197	(16.1%)	6	(0.5%)	203	(16.6%)	1 402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學額指標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學生		小計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177	171	(96.6%)	17	(9.6%)	2	(1.1%)	19	(10.7%)	190
		社會科學科	128	124	(96.8%)	9	(7.0%)	1	(0.8%)	10	(7.8%)	13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8	249	(100.4%)	10	(4.0%)	2	(0.8%)	12	(4.8%)	261
	小計		553	544	(98.4%)	36	(6.5%)	5	(0.9%)	41	(7.4%)	585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22	527	(100.9%)	5	(1.1%)	3	(0.5%)	8	(1.6%)	535
		理學科	619	569	(92.0%)	65	(10.6%)	22	(3.6%)	88	(14.2%)	657
		工程科和科技科	480	420	(87.6%)	58	(12.1%)	26	(5.4%)	84	(17.5%)	504
		商科和管理科	589	531	(90.2%)	125	(21.3%)	49	(8.4%)	175	(29.6%)	706
		社會科學科	540	513	(95.1%)	57	(10.5%)	32	(6.0%)	89	(16.5%)	60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30	427	(99.2%)	13	(2.9%)	18	(4.2%)	31	(7.1%)	457
		教育科	68	64	(94.8%)	-	-	-	-	-	-	64
	小計		3 247	3 052	(94.0%)	323	(9.9%)	151	(4.7%)	474	(14.6%)	3 526
	香港教育學院	理學科	77	78	(100.4%)	8	(9.8%)	@	(0.3%)	8	(10.0%)	85
		商科和管理科	3	-	-	-	-	-	-	-	-	-
		社會科學科	34	71	(208.8%)	15	(43.7%)	@	(1.4%)	15	(45.1%)	8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4	283	(115.8%)	30	(12.3%)	3	(1.3%)	33	(13.7%)	316
		教育科	263	237	(90.0%)	24	(9.3%)	2	(0.8%)	27	(10.1%)	264
	小計		621	668	(107.5%)	77	(12.4%)	6	(1.0%)	83	(13.4%)	751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11	609	(99.6%)	1	(0.2%)	4	(0.7%)	5	(0.8%)	614
		理學科	304	272	(89.4%)	33	(10.8%)	13	(4.2%)	46	(15.1%)	318
		工程科和科技科	624	630	(100.9%)	93	(14.9%)	24	(3.9%)	117	(18.8%)	747
		商科和管理科	533	544	(102.2%)	158	(29.7%)	70	(13.1%)	228	(42.8%)	773
		社會科學科	65	73	(111.0%)	2	(2.3%)	3	(4.9%)	5	(7.2%)	7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9	215	(107.9%)	14	(7.1%)	5	(2.4%)	19	(9.6%)	234
	小計		2 337	2 343	(100.3%)	301	(12.9%)	119	(5.1%)	420	(18.0%)	2 763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554	526	(94.9%)	50	(9.1%)	57	(10.3%)	107	(19.3%)	633
		工程科和科技科	579	551	(95.2%)	51	(8.8%)	65	(11.2%)	116	(20.0%)	667
		商科和管理科	618	570	(92.3%)	52	(8.4%)	66	(10.7%)	118	(19.0%)	688
		社會科學科	126	137	(108.8%)	13	(10.2%)	15	(11.7%)	28	(21.9%)	16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	23	(95.8%)	3	(10.4%)	2	(6.2%)	4	(16.7%)	27
	小計		1 901	1 807	(95.1%)	168	(8.8%)	204	(10.7%)	372	(19.6%)	2 179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70	576	(101.1%)	3	(0.5%)	6	(1.1%)	9	(1.6%)	585
		理學科	461	426	(92.3%)	60	(12.9%)	33	(7.3%)	93	(20.2%)	519
		工程科和科技科	622	637	(102.4%)	77	(12.4%)	59	(9.4%)	136	(21.8%)	773
		商科和管理科	272	289	(106.0%)	79	(29.0%)	51	(18.9%)	131	(47.9%)	419
		社會科學科	623	619	(99.2%)	104	(16.7%)	99	(15.9%)	203	(32.6%)	822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學額指標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學生		小計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3	405	(100.4%)	18	(4.5%)	20	(4.9%)	38	(9.4%)	442
		教育科	71	73	(103.4%)	-	-	4	(5.0%)	4	(5.0%)	77
	小計		3 023	3 024	(100.0%)	341	(11.3%)	272	(9.0%)	613	(20.3%)	3 637
所有院校			**15 000**	**14 749**	**(98.3%)**	**1 646**	**(11.0%)**	**914**	**(6.1%)**	**2 560**	**(17.1%)**	**17 309**

註：

1. 各項數字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原因是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該些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因此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值，並已化為最接近的整數。
2. 修讀學士學位課程非本地學生的人數上限為該程度的總核准學生學額指標的20%。此類學生主要在核准學額以外以超額方式招收。
3. & 在2010/11至2011/12學年，香港教育學院獲准利用72個額外收生學額取錄教育榮譽學士(幼兒教育)學士課程學生。因此，學生人數與核准學生人數指標的比例，已反映該課程的額外學額。
4. 「^」在新學制下，院校採用綜合收生模式，並為低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引入通識教育。因此，個別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分布有更大差異，特別是就一年級學生而言。
5. 括號內數字代表學生人數與核准學生學額指標的比例。隨着新學制在2012/13學年推出，詮釋該些比例時，應同時了解到按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核准學生學額指標，反映院校2011年年中提交學科建議時的初步規劃。院校其後掌握到更具體資料再行設計課程內容(故此主要學科類別劃分會有變動)，情況尤以開始採用綜合收生模式，並由2012/13學年起為低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引入通識教育為然。
6.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百分比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或會略有出入。
7. 「-」代表零數值。
8. 「#」表示收生人數為臨時數字。
9. 「@」代表少於0.5的數值。
10. 「*」代表少於0.05%的比例。

2010/11至2014/15學年按院校、主要學科類別及入學途徑劃分
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聯招		非聯招						總計	
					主要海外資歷[3]		副學位資歷[4]		其他[5]			
2010/11	香港城市大學	理學科	306	(81.8%)	1	(0.2%)	51	(13.8%)	16	(4.2%)	373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32	(87.5%)	2	(0.4%)	50	(10.1%)	10	(2.0%)	493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555	(76.2%)	4	(0.5%)	117	(16.1%)	52	(7.2%)	728	(100.0%)
		社會科學科	240	(70.7%)	11	(3.2%)	71	(21.0%)	17	(5.0%)	340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47	(79.4%)	1	(0.3%)	32	(17.1%)	6	(3.1%)	184	(100.0%)
	小計		1 679	(79.2%)	18	(0.8%)	321	(15.1%)	101	(4.8%)	2 119	(100.0%)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4	(94.4%)	-	-	-	-	2	(5.6%)	36	(100.0%)
		理學科	183	(82.4%)	1	(0.5%)	22	(9.9%)	16	(7.2%)	222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219	(92.0%)	1	(0.4%)	8	(3.4%)	10	(4.2%)	238	(100.0%)
		社會科學科	349	(91.7%)	2	(0.5%)	16	(4.2%)	14	(3.6%)	380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83	(90.9%)	-	-	18	(5.8%)	10	(3.4%)	312	(100.0%)
		教育科	54	(79.4%)	1	(1.5%)	3	(4.4%)	10	(14.7%)	68	(100.0%)
	小計		1 122	(89.3%)	5	(0.4%)	67	(5.3%)	62	(4.9%)	1 256	(100.0%)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167	(92.8%)	1	(0.6%)	11	(6.1%)	1	(0.6%)	180	(100.0%)
		社會科學科	119	(93.0%)	1	(0.8%)	8	(6.3%)	-	-	128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32	(89.6%)	3	(1.2%)	22	(8.5%)	2	(0.8%)	259	(100.0%)
	小計		518	(91.4%)	5	(0.9%)	41	(7.2%)	3	(0.5%)	567	(100.0%)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65	(81.7%)	41	(9.2%)	3	(0.7%)	38	(8.5%)	447	(100.0%)
		理學科	484	(83.8%)	27	(4.6%)	33	(5.7%)	34	(5.9%)	577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309	(80.8%)	23	(6.0%)	34	(8.9%)	16	(4.2%)	382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472	(93.4%)	29	(5.8%)	-	-	4	(0.8%)	505	(100.0%)
		社會科學科	425	(88.9%)	34	(7.1%)	5	(1.0%)	14	(2.9%)	478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69	(92.7%)	5	(1.3%)	9	(2.1%)	16	(3.9%)	398	(100.0%)
		教育科	62	(93.4%)	-	-	4	(5.8%)	1	(0.8%)	66	(100.0%)
	小計		2 485	(87.1%)	159	(5.6%)	87	(3.0%)	122	(4.3%)	2 853	(100.0%)
	香港教育學院	理學科	77	(79.1%)	@	*	20	(20.1%)	1	(0.8%)	98	(100.0%)
		社會科學科	21	(81.8%)	@	*	5	(17.6%)	@	(0.6%)	26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2	(63.2%)	1	(0.4%)	103	(33.8%)	8	(2.6%)	304	(100.0%)
		教育科	199	(73.9%)	1	(0.2%)	66	(24.7%)	3	(1.2%)	269	(100.0%)
	小計		489	(70.2%)	2	(0.3%)	193	(27.7%)	12	(1.7%)	696	(100.0%)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聯招		非聯招						總計	
					主要海外資歷[3]		副學位資歷[4]		其他[5]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88	(91.0%)	3	(0.6%)	34	(7.9%)	2	(0.5%)	426	(100.0%)
		理學科	244	(85.1%)	3	(1.1%)	39	(13.8%)	-	-	287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555	(78.5%)	4	(0.5%)	147	(20.7%)	2	(0.2%)	708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477	(81.8%)	12	(2.0%)	86	(14.7%)	9	(1.5%)	584	(100.0%)
		社會科學科	55	(85.9%)	-	-	9	(14.1%)	-	-	64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39	(60.1%)	3	(1.2%)	82	(35.6%)	7	(3.1%)	232	(100.0%)
	小計		1 859	(80.8%)	24	(1.0%)	397	(17.3%)	20	(0.9%)	2 300	(100.0%)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466	(92.5%)	18	(3.6%)	15	(3.0%)	5	(0.9%)	503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56	(76.8%)	16	(2.6%)	117	(19.7%)	6	(0.9%)	594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534	(84.8%)	68	(10.8%)	@	*	28	(4.4%)	630	(100.0%)
		社會科學科	28	(92.1%)	1	(4.1%)	@	(0.5%)	1	(3.3%)	30	(100.0%)
		教育科	4	(100.0%)	-	-	-	-	-	-	4	(100.0%)
	小計		1 488	(84.4%)	103	(5.8%)	132	(7.5%)	39	(2.2%)	1 762	(100.0%)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51	(72.7%)	44	(9.1%)	56	(11.6%)	32	(6.6%)	483	(100.0%)
		理學科	341	(89.6%)	11	(2.8%)	23	(6.0%)	6	(1.7%)	380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05	(78.5%)	31	(5.9%)	75	(14.5%)	6	(1.1%)	516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200	(75.8%)	42	(15.9%)	9	(3.4%)	13	(5.0%)	264	(100.0%)
		社會科學科	406	(74.2%)	95	(17.3%)	26	(4.8%)	20	(3.6%)	547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60	(74.7%)	34	(9.7%)	40	(11.4%)	14	(4.1%)	348	(100.0%)
		教育科	57	(55.0%)	5	(5.1%)	35	(34.0%)	6	(5.9%)	103	(100.0%)
	小計		2 020	(76.5%)	261	(9.9%)	264	(10.0%)	97	(3.7%)	2 642	(100.0%)
所有院校			**11 660**	**(82.1%)**	**577**	**(4.1%)**	**1 502**	**(10.6%)**	**456**	**(3.2%)**	**14 195**	**(100.0%)**
2011/12	香港城市大學	理學科	313	(82.6%)	-	-	53	(14.0%)	13	(3.4%)	379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23	(86.9%)	-	-	42	(8.6%)	22	(4.5%)	487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564	(77.8%)	4	(0.6%)	114	(15.8%)	43	(5.9%)	725	(100.0%)
		社會科學科	241	(72.2%)	16	(4.8%)	71	(21.1%)	6	(1.9%)	334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48	(78.0%)	-	-	24	(12.9%)	17	(9.1%)	189	(100.0%)
	小計		1 689	(79.9%)	20	(0.9%)	304	(14.4%)	101	(4.8%)	2 114	(100.0%)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2	(86.5%)	1	(2.7%)	-	-	4	(10.8%)	37	(100.0%)
		理學科	170	(76.2%)	4	(1.8%)	28	(12.6%)	21	(9.4%)	223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195	(82.1%)	3	(1.1%)	7	(3.0%)	33	(13.8%)	238	(100.0%)
		社會科學科	339	(90.2%)	3	(0.9%)	23	(6.1%)	10	(2.8%)	376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64	(84.9%)	1	(0.3%)	26	(8.4%)	20	(6.4%)	310	(100.0%)
		教育科	51	(75.0%)	2	(2.9%)	5	(7.4%)	10	(14.7%)	68	(100.0%)
	小計		1 051	(83.9%)	14	(1.1%)	89	(7.1%)	98	(7.8%)	1 252	(100.0%)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聯招		非聯招						總計	
					主要海外資歷[3]		副學位資歷[4]		其他[5]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158	(89.8%)	2	(1.1%)	16	(9.1%)	-	-	176	(100.0%)
		社會科學科	115	(91.3%)	-	-	10	(7.9%)	1	(0.8%)	126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26	(88.3%)	2	(0.8%)	23	(9.0%)	5	(2.0%)	256	(100.0%)
	小計		499	(89.4%)	4	(0.7%)	49	(8.8%)	6	(1.1%)	558	(100.0%)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81	(82.6%)	39	(8.5%)	3	(0.7%)	38	(8.2%)	461	(100.0%)
		理學科	482	(82.8%)	31	(5.3%)	37	(6.3%)	32	(5.5%)	582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284	(77.9%)	22	(6.0%)	48	(13.2%)	11	(2.9%)	365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486	(92.2%)	34	(6.4%)	-	-	7	(1.4%)	527	(100.0%)
		社會科學科	440	(88.7%)	42	(8.5%)	5	(1.0%)	9	(1.8%)	496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75	(92.2%)	8	(1.8%)	14	(3.4%)	10	(2.5%)	406	(100.0%)
		教育科	63	(90.1%)	1	(0.7%)	4	(6.3%)	2	(2.9%)	69	(100.0%)
	小計		2 510	(86.4%)	176	(6.1%)	111	(3.8%)	109	(3.8%)	2 906	(100.0%)
	香港教育學院	理學科	66	(87.8%)	-	-	9	(11.8%)	@	(0.4%)	76	(100.0%)
		社會科學科	22	(92.8%)	-	-	2	(7.1%)	@	(0.2%)	24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60	(81.3%)	-	-	82	(18.6%)	@	(0.1%)	443	(100.0%)
		教育科	231	(82.4%)	-	-	49	(17.4%)	@	(0.1%)	280	(100.0%)
	小計		680	(82.6%)	-	-	142	(17.3%)	1	(0.1%)	823	(100.0%)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84	(89.4%)	3	(0.6%)	40	(9.4%)	3	(0.7%)	429	(100.0%)
		理學科	238	(83.8%)	1	(0.4%)	45	(15.7%)	1	(0.2%)	284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565	(78.8%)	7	(1.0%)	143	(20.0%)	2	(0.3%)	717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484	(81.4%)	18	(3.0%)	86	(14.4%)	7	(1.2%)	595	(100.0%)
		社會科學科	60	(92.3%)	-	-	5	(7.7%)	-	-	65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40	(59.7%)	5	(1.9%)	87	(36.9%)	4	(1.5%)	235	(100.0%)
	小計		1 871	(80.5%)	33	(1.4%)	405	(17.4%)	16	(0.7%)	2 325	(100.0%)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487	(92.6%)	18	(3.4%)	12	(2.2%)	10	(1.9%)	526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50	(77.5%)	23	(4.0%)	97	(16.6%)	11	(1.8%)	581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558	(82.7%)	83	(12.4%)	-	-	34	(5.0%)	675	(100.0%)
		社會科學科	43	(91.9%)	3	(6.1%)	-	-	1	(2.0%)	47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5	(96.8%)	1	(3.2%)	-	-	-	-	16	(100.0%)
		教育科	4	(100.0%)	-	-	-	-	-	-	4	(100.0%)
	小計		1 558	(84.3%)	128	(6.9%)	108	(5.8%)	55	(3.0%)	1 849	(100.0%)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76	(75.8%)	36	(7.3%)	42	(8.5%)	42	(8.5%)	496	(100.0%)
		理學科	339	(84.6%)	20	(5.0%)	40	(9.9%)	2	(0.5%)	401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351	(75.2%)	33	(7.1%)	80	(17.1%)	3	(0.7%)	466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207	(74.9%)	49	(17.7%)	10	(3.7%)	10	(3.7%)	276	(100.0%)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聯招		非聯招						總計	
					主要海外資歷[3]		副學位資歷[4]		其他[5]			
		社會科學科	405	(74.1%)	100	(18.4%)	21	(3.9%)	20	(3.6%)	546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53	(75.6%)	30	(8.9%)	40	(11.9%)	12	(3.7%)	334	(100.0%)
		教育科	57	(56.1%)	9	(9.2%)	31	(31.0%)	4	(3.7%)	101	(100.0%)
	小計		1 986	(75.8%)	277	(10.6%)	264	(10.1%)	93	(3.5%)	2 620	(100.0%)
所有院校			**11 844**	**(82.0%)**	**652**	**(4.5%)**	**1 472**	**(10.2%)**	**479**	**(3.3%)**	**14 447**	**(100.0%)**
2012/13 (三年制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理學科	317	(81.8%)	2	(0.5%)	37	(9.6%)	31	(8.1%)	388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15	(87.9%)	1	(0.2%)	39	(8.3%)	17	(3.6%)	472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537	(76.6%)	5	(0.7%)	69	(9.8%)	90	(12.9%)	701	(100.0%)
		社會科學科	213	(70.8%)	14	(4.6%)	54	(18.0%)	20	(6.5%)	301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50	(78.4%)	-	-	35	(18.5%)	6	(3.1%)	192	(100.0%)
	小計		1 633	(79.5%)	22	(1.1%)	235	(11.4%)	164	(8.0%)	2 054	(100.0%)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5	(85.4%)	2	(4.9%)	1	(2.4%)	3	(7.3%)	41	(100.0%)
		理學科	173	(80.8%)	-	-	22	(10.3%)	19	(8.9%)	214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162	(67.7%)	-	-	7	(3.1%)	70	(29.2%)	239	(100.0%)
		社會科學科	339	(91.6%)	3	(0.8%)	15	(4.1%)	13	(3.5%)	371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62	(83.0%)	11	(3.5%)	21	(6.8%)	21	(6.7%)	315	(100.0%)
		教育科	55	(72.4%)	1	(1.3%)	9	(11.8%)	11	(14.5%)	76	(100.0%)
	小計		1 026	(81.7%)	17	(1.4%)	76	(6.1%)	137	(10.9%)	1 256	(100.0%)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150	(87.2%)	2	(1.2%)	18	(10.5%)	2	(1.2%)	172	(100.0%)
		社會科學科	117	(95.1%)	-	-	5	(4.1%)	1	(0.8%)	123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30	(92.4%)	1	(0.4%)	18	(7.2%)	-	-	249	(100.0%)
	小計		497	(91.4%)	3	(0.6%)	41	(7.5%)	3	(0.6%)	544	(100.0%)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80	(73.1%)	53	(10.1%)	11	(2.1%)	76	(14.7%)	519	(100.0%)
		理學科	447	(80.6%)	34	(6.1%)	42	(7.6%)	32	(5.7%)	554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302	(74.5%)	20	(4.8%)	74	(18.3%)	10	(2.4%)	405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433	(88.5%)	52	(10.7%)	-	-	4	(0.7%)	489	(100.0%)
		社會科學科	424	(86.4%)	41	(8.3%)	17	(3.5%)	9	(1.8%)	490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95	(93.4%)	7	(1.7%)	9	(2.1%)	12	(2.8%)	423	(100.0%)
		教育科	64	(93.0%)	1	(0.7%)	3	(3.9%)	2	(2.4%)	69	(100.0%)
	小計		2 443	(82.8%)	206	(7.0%)	156	(5.3%)	144	(4.9%)	2 949	(100.0%)
	香港教育學院	理學科	64	(80.8%)	@	*	14	(18.1%)	1	(1.1%)	79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2	(94.8%)	-	-	@	(5.2%)	-	-	2	(100.0%)
		社會科學科	18	(87.6%)	@	*	2	(12.1%)	@	(0.3%)	21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9	(80.3%)	1	(0.4%)	57	(18.5%)	3	(0.8%)	310	(100.0%)
		教育科	193	(81.7%)	1	(0.3%)	41	(17.2%)	2	(0.7%)	236	(100.0%)
	小計		526	(81.2%)	2	(0.3%)	115	(17.7%)	5	(0.8%)	648	(100.0%)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聯招		非聯招						總計	
					主要海外資歷[3]		副學位資歷[4]		其他[5]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98	(80.8%)	6	(1.0%)	108	(17.5%)	4	(0.6%)	616	(100.0%)
		理學科	228	(82.8%)	3	(1.0%)	44	(15.9%)	1	(0.4%)	275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550	(78.4%)	10	(1.4%)	138	(19.7%)	4	(0.6%)	702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466	(78.0%)	18	(3.1%)	106	(17.7%)	7	(1.2%)	598	(100.0%)
		社會科學科	54	(88.5%)	-	-	7	(11.5%)	-	-	61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54	(66.2%)	5	(2.3%)	70	(30.0%)	4	(1.5%)	232	(100.0%)
	小計		1 950	(78.5%)	42	(1.7%)	472	(19.0%)	20	(0.8%)	2 484	(100.0%)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482	(94.5%)	13	(2.6%)	8	(1.5%)	7	(1.4%)	509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42	(81.8%)	17	(3.2%)	74	(13.7%)	7	(1.3%)	541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560	(85.4%)	78	(11.9%)	@	*	18	(2.7%)	656	(100.0%)
		社會科學科	45	(95.6%)	1	(3.0%)	@	(0.3%)	1	(1.1%)	48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	(92.7%)	1	(4.9%)	-	-	1	(2.4%)	21	(100.0%)
	小計		1 548	(87.3%)	111	(6.3%)	82	(4.6%)	33	(1.9%)	1 774	(100.0%)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92	(71.3%)	60	(10.9%)	45	(8.2%)	53	(9.6%)	550	(100.0%)
		理學科	296	(82.4%)	46	(12.7%)	13	(3.8%)	4	(1.1%)	359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12	(88.7%)	48	(10.4%)	4	(0.9%)	@	(0.1%)	465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179	(71.5%)	67	(26.9%)	1	(0.4%)	3	(1.2%)	250	(100.0%)
		社會科學科	383	(72.7%)	131	(24.9%)	5	(0.9%)	8	(1.6%)	526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72	(77.3%)	26	(7.3%)	49	(13.9%)	5	(1.5%)	352	(100.0%)
		教育科	45	(46.5%)	5	(5.7%)	41	(43.3%)	4	(4.5%)	96	(100.0%)
	小計		1 978	(76.1%)	383	(14.7%)	159	(6.1%)	78	(3.0%)	2 598	(100.0%)
所有院校			**11 601**	**(81.1%)**	**786**	**(5.5%)**	**1 336**	**(9.3%)**	**584**	**(4.1%)**	**14 307**	**(100.0%)**
2012/13 (四年制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	(99.2%)	@	(0.3%)	-	-	@	(0.5%)	6	(100.0%)
		理學科	363	(99.1%)	1	(0.2%)	1	(0.2%)	2	(0.6%)	366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79	(99.2%)	1	(0.3%)	-	-	2	(0.5%)	483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624	(90.8%)	1	(0.2%)	52	(7.5%)	10	(1.5%)	686	(100.0%)
		社會科學科	263	(83.9%)	9	(3.0%)	36	(11.4%)	5	(1.7%)	314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01	(90.7%)	1	(0.3%)	15	(6.7%)	5	(2.3%)	222	(100.0%)
	小計		1 936	(93.2%)	13	(0.6%)	103	(5.0%)	25	(1.2%)	2 077	(100.0%)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7	(100.0%)	-	-	-	-	-	-	37	(100.0%)
		理學科	194	(100.0%)	-	-	-	-	-	-	194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222	(100.0%)	-	-	-	-	-	-	222	(100.0%)
		社會科學科	378	(100.0%)	-	-	-	-	-	-	378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20	(100.0%)	-	-	-	-	-	-	320	(100.0%)
		教育科	76	(100.0%)	-	-	-	-	-	-	76	(100.0%)
	小計		1 227	(100.0%)	-	-	-	-	-	-	1 227	(100.0%)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聯招		非聯招						總計	
					主要海外資歷[3]		副學位資歷[4]		其他[5]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163	(98.2%)	-	-	-	-	3	(1.8%)	166	(100.0%)
		社會科學科	122	(100.0%)	-	-	-	-	-	-	122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0	(100.0%)	-	-	-	-	-	-	240	(100.0%)
	小計		525	(99.4%)	-	-	-	-	3	(0.6%)	528	(100.0%)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48	(85.0%)	45	(8.6%)	1	(0.2%)	33	(6.3%)	527	(100.0%)
		理學科	565	(98.6%)	5	(0.9%)	-	-	3	(0.5%)	573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38	(97.4%)	7	(1.5%)	-	-	5	(1.1%)	449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474	(90.4%)	20	(3.7%)	2	(0.4%)	29	(5.5%)	524	(100.0%)
		社會科學科	472	(91.9%)	26	(5.0%)	1	(0.2%)	15	(2.9%)	514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21	(99.1%)	2	(0.5%)	-	-	2	(0.5%)	425	(100.0%)
		教育科	71	(99.1%)	-	-	-	-	1	(0.9%)	72	(100.0%)
	小計		2 889	(93.7%)	104	(3.4%)	4	(0.1%)	87	(2.8%)	3 084	(100.0%)
	香港教育學院	理學科	93	(99.1%)	-	-	@	(0.4%)	@	(0.4%)	94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6	(100.0%)	-	-	-	-	-	-	6	(100.0%)
		社會科學科	22	(99.9%)	-	-	@	*	@	*	22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31	(99.9%)	-	-	@	(0.1%)	@	(0.1%)	332	(100.0%)
		教育科	305	(99.7%)	-	-	@	(0.1%)	@	(0.1%)	305	(100.0%)
	小計		757	(99.7%)	-	-	1	(0.1%)	1	(0.1%)	759	(100.0%)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19	(100.0%)	-	-	-	-	-	-	619	(100.0%)
		理學科	266	(99.8%)	1	(0.2%)	-	-	-	-	266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628	(99.7%)	2	(0.3%)	-	-	-	-	631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523	(99.9%)	@	(0.1%)	-	-	-	-	523	(100.0%)
		社會科學科	72	(100.0%)	-	-	-	-	-	-	72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16	(100.0%)	-	-	-	-	-	-	216	(100.0%)
	小計		2 324	(99.9%)	3	(0.1%)	-	-	-	-	2 327	(100.0%)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819	(98.1%)	3	(0.3%)	-	-	14	(1.6%)	835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124	(98.3%)	@	(0.3%)	-	-	2	(1.4%)	126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122	(97.3%)	@	(0.2%)	-	-	3	(2.5%)	125	(100.0%)
		社會科學科	207	(97.1%)	@	(0.2%)	-	-	6	(2.7%)	214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24	(97.7%)	1	(0.3%)	-	-	11	(2.0%)	536	(100.0%)
	小計		1 796	(97.8%)	5	(0.3%)	-	-	35	(1.9%)	1 836	(100.0%)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90	(67.8%)	67	(11.7%)	89	(15.5%)	29	(5.0%)	575	(100.0%)
		理學科	356	(89.5%)	10	(2.4%)	30	(7.4%)	2	(0.6%)	398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371	(66.9%)	53	(9.5%)	119	(21.4%)	12	(2.1%)	555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245	(84.4%)	31	(10.7%)	7	(2.3%)	8	(2.6%)	290	(100.0%)
		社會科學科	451	(79.1%)	75	(13.2%)	29	(5.1%)	15	(2.6%)	570	(100.0%)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聯招		非聯招						總計	
					主要海外資歷[3]		副學位資歷[4]		其他[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85	(77.0%)	19	(5.1%)	55	(14.9%)	11	(2.9%)	370	(100.0%)
		教育科	44	(66.7%)	3	(5.2%)	15	(23.3%)	3	(4.8%)	66	(100.0%)
	小計		2 142	(75.8%)	258	(9.1%)	344	(12.2%)	80	(2.8%)	2 824	(100.0%)
所有院校			**13 596**	**(92.7%)**	**383**	**(2.6%)**	**452**	**(3.1%)**	**231**	**(1.6%)**	**14 662**	**(100.0%)**
2013/14	香港城市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	(83.5%)	@	(0.5%)	1	(12.5%)	@	(3.5%)	6	(100.0%)
		理學科	334	(82.9%)	4	(1.1%)	29	(7.1%)	36	(8.9%)	403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389	(79.9%)	3	(0.6%)	70	(14.4%)	25	(5.1%)	486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518	(75.9%)	11	(1.6%)	27	(4.0%)	127	(18.5%)	683	(100.0%)
		社會科學科	248	(75.4%)	23	(7.0%)	40	(12.1%)	18	(5.5%)	328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64	(77.8%)	4	(1.9%)	25	(12.0%)	17	(8.2%)	211	(100.0%)
	小計		1 658	(78.3%)	45	(2.1%)	192	(9.1%)	223	(10.5%)	2 118	(100.0%)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4	(85.0%)	-	-	-	-	6	(15.0%)	40	(100.0%)
		理學科	183	(97.3%)	1	(0.5%)	-	-	4	(2.1%)	188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171	(78.0%)	2	(0.9%)	-	-	46	(21.1%)	219	(100.0%)
		社會科學科	343	(94.0%)	3	(0.9%)	10	(2.7%)	9	(2.5%)	364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64	(83.5%)	3	(1.0%)	36	(11.5%)	13	(4.0%)	316	(100.0%)
		教育科	63	(78.8%)	-	-	2	(2.5%)	15	(18.8%)	80	(100.0%)
	小計		1 057	(87.6%)	9	(0.7%)	48	(4.0%)	93	(7.7%)	1 207	(100.0%)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156	(94.0%)	5	(3.0%)	4	(2.4%)	1	(0.6%)	166	(100.0%)
		社會科學科	117	(94.4%)	1	(0.8%)	4	(3.2%)	2	(1.6%)	124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36	(97.9%)	1	(0.4%)	4	(1.7%)	-	-	241	(100.0%)
	小計		509	(95.9%)	7	(1.3%)	12	(2.3%)	3	(0.6%)	531	(100.0%)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81	(71.5%)	86	(16.1%)	11	(2.0%)	55	(10.4%)	532	(100.0%)
		理學科	499	(88.2%)	29	(5.1%)	18	(3.3%)	20	(3.5%)	566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326	(75.7%)	30	(7.0%)	61	(14.1%)	14	(3.2%)	430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457	(85.8%)	51	(9.6%)	5	(0.9%)	20	(3.7%)	532	(100.0%)
		社會科學科	436	(84.7%)	50	(9.8%)	12	(2.3%)	16	(3.2%)	515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6	(94.2%)	8	(1.9%)	1	(0.2%)	16	(3.7%)	431	(100.0%)
		教育科	64	(94.6%)	1	(1.5%)	-	-	3	(4.0%)	68	(100.0%)
	小計		2 568	(83.5%)	255	(8.3%)	108	(3.5%)	143	(4.7%)	3 074	(100.0%)
	香港教育學院	理學科	72	(85.1%)	@	(0.2%)	12	(14.1%)	@	(0.6%)	84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2	(80.7%)	@	(0.9%)	@	(17.2%)	@	(1.2%)	3	(100.0%)
		社會科學科	47	(79.7%)	@	(0.5%)	11	(18.4%)	1	(1.5%)	59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20	(74.6%)	1	(0.5%)	66	(22.5%)	7	(2.4%)	295	(100.0%)
		教育科	169	(80.1%)	1	(0.5%)	37	(17.8%)	3	(1.6%)	211	(100.0%)
	小計		510	(78.2%)	3	(0.5%)	127	(19.5%)	12	(1.8%)	652	(100.0%)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聯招		非聯招						總計	
					主要海外資歷[3]		副學位資歷[4]		其他[5]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31	(87.6%)	4	(0.7%)	66	(10.9%)	5	(0.8%)	606	(100.0%)
		理學科	226	(84.2%)	-	-	40	(14.9%)	2	(0.9%)	268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550	(86.7%)	7	(1.1%)	74	(11.6%)	4	(0.7%)	635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466	(85.9%)	13	(2.4%)	47	(8.7%)	16	(3.0%)	542	(100.0%)
		社會科學科	61	(82.7%)	1	(1.8%)	9	(12.5%)	2	(3.0%)	73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72	(79.6%)	5	(2.3%)	36	(16.7%)	3	(1.4%)	216	(100.0%)
	小計		2 005	(85.7%)	30	(1.3%)	272	(11.6%)	33	(1.4%)	2 340	(100.0%)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687	(90.0%)	29	(3.8%)	27	(3.6%)	20	(2.7%)	763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135	(83.1%)	6	(3.8%)	18	(11.0%)	3	(2.0%)	162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218	(87.5%)	22	(9.0%)	2	(0.6%)	7	(2.8%)	250	(100.0%)
		社會科學科	168	(88.1%)	16	(8.2%)	2	(1.1%)	5	(2.6%)	191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29	(89.5%)	26	(5.4%)	12	(2.5%)	12	(2.5%)	480	(100.0%)
	小計		1 637	(88.7%)	99	(5.4%)	61	(3.3%)	48	(2.6%)	1 845	(100.0%)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14	(72.3%)	57	(9.9%)	86	(15.0%)	16	(2.8%)	573	(100.0%)
		理學科	367	(86.8%)	31	(7.3%)	22	(5.2%)	3	(0.8%)	423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04	(73.3%)	41	(7.4%)	94	(17.1%)	12	(2.2%)	550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231	(80.4%)	50	(17.3%)	4	(1.5%)	2	(0.9%)	287	(100.0%)
		社會科學科	475	(79.8%)	103	(17.4%)	9	(1.5%)	8	(1.4%)	595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86	(75.7%)	39	(10.2%)	45	(11.9%)	8	(2.1%)	377	(100.0%)
		教育科	48	(68.6%)	10	(14.4%)	11	(16.0%)	1	(1.0%)	70	(100.0%)
	小計		2 224	(77.3%)	330	(11.5%)	271	(9.4%)	51	(1.8%)	2 876	(100.0%)
所有院校			**12 168**	**(83.1%)**	**778**	**(5.3%)**	**1 091**	**(7.5%)**	**606**	**(4.1%)**	**14 643**	**(100.0%)**
2014/15[#]	香港城市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	(85.1%)	@	(1.3%)	1	(13.6%)	-	-	6	(100.0%)
		理學科	310	(79.3%)	7	(1.8%)	71	(18.1%)	4	(0.9%)	391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382	(80.3%)	6	(1.3%)	87	(18.4%)	-	-	476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530	(75.9%)	8	(1.2%)	133	(19.0%)	27	(3.9%)	698	(100.0%)
		社會科學科	252	(75.3%)	22	(6.5%)	58	(17.3%)	3	(0.8%)	334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61	(77.5%)	5	(2.2%)	36	(17.2%)	6	(3.1%)	208	(100.0%)
	小計		1 639	(77.6%)	48	(2.3%)	385	(18.2%)	40	(1.9%)	2 112	(100.0%)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9	(90.6%)	1	(3.1%)	2	(6.3%)	-	-	32	(100.0%)
		理學科	180	(97.8%)	-	-	1	(0.5%)	3	(1.6%)	184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184	(86.3%)	3	(1.6%)	9	(4.3%)	16	(7.7%)	213	(100.0%)
		社會科學科	329	(88.7%)	3	(0.7%)	20	(5.4%)	19	(5.1%)	371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71	(85.5%)	9	(2.8%)	23	(7.2%)	14	(4.6%)	317	(100.0%)
		教育科	68	(82.9%)	1	(1.2%)	6	(7.3%)	7	(8.5%)	82	(100.0%)
	小計		1 061	(88.5%)	17	(1.4%)	61	(5.1%)	60	(5.0%)	1 199	(100.0%)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聯招		非聯招						總計	
					主要海外資歷[3]		副學位資歷[4]		其他[5]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163	(95.3%)	3	(1.8%)	5	(2.9%)	-	-	171	(100.0%)
		社會科學科	119	(96.0%)	1	(0.8%)	2	(1.6%)	2	(1.6%)	124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4	(98.0%)	2	(0.8%)	3	(1.2%)	-	-	249	(100.0%)
	小計		526	(96.7%)	6	(1.1%)	10	(1.8%)	2	(0.4%)	544	(100.0%)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83	(72.8%)	107	(20.2%)	20	(3.8%)	17	(3.2%)	527	(100.0%)
		理學科	519	(91.2%)	33	(5.9%)	16	(2.7%)	1	(0.2%)	569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324	(77.1%)	30	(7.2%)	66	(15.6%)	@	*	420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449	(84.5%)	71	(13.3%)	6	(1.1%)	6	(1.1%)	531	(100.0%)
		社會科學科	446	(86.8%)	48	(9.4%)	15	(3.0%)	4	(0.9%)	513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5	(94.9%)	11	(2.6%)	5	(1.2%)	6	(1.4%)	427	(100.0%)
		教育科	62	(96.1%)	-	-	1	(0.8%)	2	(3.1%)	64	(100.0%)
	小計		2 588	(84.8%)	300	(9.8%)	128	(4.2%)	36	(1.2%)	3 052	(100.0%)
	香港教育學院	理學科	68	(87.6%)	@	(0.1%)	8	(10.5%)	1	(1.8%)	78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61	(85.7%)	@	(0.3%)	9	(12.8%)	1	(1.2%)	71	(100.0%)
		社會科學科	223	(78.9%)	2	(0.7%)	53	(18.6%)	5	(1.8%)	283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5	(82.5%)	1	(0.3%)	37	(15.6%)	4	(1.6%)	237	(100.0%)
		教育科	68	(87.6%)	@	(0.1%)	8	(10.5%)	1	(1.8%)	78	(100.0%)
	小計		547	(81.9%)	3	(0.4%)	107	(16.0%)	11	(1.6%)	668	(100.0%)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30	(87.0%)	28	(4.6%)	36	(5.9%)	15	(2.5%)	609	(100.0%)
		理學科	233	(85.6%)	2	(0.7%)	37	(13.7%)	-	-	272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536	(85.1%)	21	(3.4%)	73	(11.5%)	-	-	630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451	(82.9%)	21	(3.8%)	63	(11.6%)	9	(1.6%)	544	(100.0%)
		社會科學科	60	(83.1%)	@	(0.3%)	12	(16.6%)	@	*	73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59	(74.0%)	11	(5.0%)	38	(17.7%)	7	(3.3%)	215	(100.0%)
	小計		1 970	(84.1%)	83	(3.5%)	259	(11.1%)	31	(1.3%)	2 343	(100.0%)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483	(91.8%)	34	(6.5%)	7	(1.3%)	2	(0.4%)	526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75	(86.2%)	26	(4.7%)	50	(9.1%)	-	-	551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499	(87.6%)	71	(12.4%)	-	-	-	-	570	(100.0%)
		社會科學科	122	(88.9%)	15	(11.1%)	-	-	-	-	137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2	(95.7%)	1	(4.3%)	-	-	-	-	23	(100.0%)
	小計		1 601	(88.6%)	147	(8.1%)	57	(3.2%)	2	(0.1%)	1 807	(100.0%)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22	(73.3%)	68	(11.8%)	82	(14.2%)	4	(0.7%)	576	(100.0%)
		理學科	358	(84.1%)	41	(9.6%)	26	(6.2%)	@	(0.1%)	426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77	(75.0%)	55	(8.6%)	104	(16.4%)	-	-	637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237	(82.0%)	50	(17.3%)	2	(0.6%)	@	(0.1%)	289	(100.0%)
		社會科學科	484	(78.2%)	121	(19.5%)	13	(2.1%)	1	(0.2%)	619	(100.0%)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聯招		非聯招						總計	
					主要海外資歷[3]		副學位資歷[4]		其他[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40	(84.0%)	25	(6.2%)	40	(9.8%)	-	-	405	(100.0%)
		教育科	52	(71.5%)	8	(11.6%)	12	(16.0%)	1	(1.0%)	73	(100.0%)
	小計		2 370	(78.4%)	368	(12.2%)	279	(9.2%)	7	(0.2%)	3 024	(100.0%)
所有院校			**12 302**	**(83.4%)**	**972**	**(6.6%)**	**1 286**	**(8.7%)**	**189**	**(1.3%)**	**14 749**	**(100.0%)**

註：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院校根據該資歷作出取錄決定，不管持有人是否已完全取得資歷。
2. 各項數字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該些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因此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值。上表的小數值均已化為最接近的整數。
3. 包括主要海外學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其他地方未有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作為主要考慮因素入讀的學生。
6. 「-」代表零數值。
7. 「#」代表臨時數字。
8. 「@」代表少於0.5的數值。
9. 「*」代表少於0.05%的比例。
10. 括號內數字代表在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百分比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或會略有出入。

附件C

2010/11至2014/15學年按院校、主要學科類別及課程模式劃分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

(人數)

學年	院校	課程模式	主要學科類別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理學科	工程科和科技科	商科和管理科	社會科學科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教育科	總計
2010/11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	1 514	1 678	3 034	1 565	826	-	8 617
		兼讀制	-	2	1	-	-	-	-	3
		小計	-	1 516	1 679	3 034	1 565	826	-	8 620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203	850	-	871	1 383	1 084	395	4 786
		小計	203	850	-	871	1 383	1 084	395	4 786
	嶺南大學	全日制	-	-	-	779	525	929	-	2 233
		小計	-	-	-	779	525	929	-	2 233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1 790	2 073	1 355	2 260	1 950	1 549	236	11 213
		小計	1 790	2 073	1 355	2 260	1 950	1 549	236	11 213
	香港教育學院	全日制	-	350	-	9	65	1 141	1 082	2 647
		兼讀制	-	73	-	-	5	188	1 237	1 503
		小計	-	423	-	9	69	1 329	2 319	4 150
	香港理工大學	全日制	1 619	1 244	2 975	2 780	311	992	-	9 920
		小計	1 619	1 244	2 975	2 780	311	992	-	9 920
	香港科技大學	全日制	-	1 714	2 177	2 029	211	-	19	6 151
		小計	-	1 714	2 177	2 029	211	-	19	6 151
	香港大學	全日制	2 003	1 603	1 932	1 078	2 216	1 253	406	10 492
		小計	2 003	1 603	1 932	1 078	2 216	1 253	406	10 492
	總計	全日制	5 615	9 348	10 118	12 841	8 227	7 774	2 138	56 059
		兼讀制	-	75	1	-	5	188	1 237	1 506
		總計	5 615	9 423	10 118	12 841	8 231	7 962	3 375	57 565
2011/12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	1 480	1 650	3 036	1 581	846	-	8 594
		小計	-	1 480	1 650	3 036	1 581	846	-	8 594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204	858	-	881	1 361	1 106	383	4 793
		小計	204	858	-	881	1 361	1 106	383	4 793
	嶺南大學	全日制	-	-	-	740	510	902	-	2 152
		小計	-	-	-	740	510	902	-	2 152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1 969	2 145	1 386	2 288	1 955	1 522	239	11 504
		小計	1 969	2 145	1 386	2 288	1 955	1 522	239	11 504
	香港教育學院	全日制	-	402	-	@	86	1 311	1 126	2 925
		兼讀制	-	85	-	2	8	201	1 197	1 491
		小計	-	486	-	2	94	1 511	2 323	4 416
	香港理工大學	全日制	1 657	1 316	3 020	2 681	298	972	-	9 945
		小計	1 657	1 316	3 020	2 681	298	972	-	9 945
	香港科技大學	全日制	-	1 800	2 206	2 103	245	18	18	6 389
		小計	-	1 800	2 206	2 103	245	18	18	6 389
	香港大學	全日制	2 105	1 611	1 888	1 110	2 222	1 241	443	10 619
		小計	2 105	1 611	1 888	1 110	2 222	1 241	443	10 619
	總計	全日制	5 935	9 612	10 150	12 839	8 260	7 916	2 209	56 921
		兼讀制	-	85	-	2	8	201	1 197	1 491
		總計	5 935	9 696	10 150	12 841	8 267	8 117	3 406	58 412
2012/13^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7	1 909	2 219	3 832	1 877	1 165	-	11 008
		小計	7	1 909	2 219	3 832	1 877	1 165	-	11 008
	香港浸會	全日制	259	1 088	-	1 171	1 793	1 476	468	6 255

學年	院校	課程模式	主要學科類別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理學科	工程科和科技科	商科和管理科	社會科學科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教育科	總計
	大學	小計	259	1 088	-	1 171	1 793	1 476	468	6 255
	嶺南大學	全日制	-	-	-	880	611	1 131	-	2 622
		小計	-	-	-	880	611	1 131	-	2 622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2 698	2 762	2 020	2 951	2 553	1 972	330	15 285
		小計	2 698	2 762	2 020	2 951	2 553	1 972	330	15 285
	香港教育學院	全日制	-	495	-	16	114	1 551	1 604	3 781
		兼讀制	-	80	-	-	5	222	1 197	1 503
		小計	-	575	-	16	119	1 773	2 801	5 284
	香港理工大學	全日制	2 466	1 613	3 794	3 438	369	1 275	-	12 955
		小計	2 466	1 613	3 794	3 438	369	1 275	-	12 955
	香港科技大學	全日制	-	2 817	2 349	2 293	510	645	12	8 626
		小計	-	2 817	2 349	2 293	510	645	12	8 626
	香港大學	全日制	2 834	2 122	2 609	1 557	3 000	1 658	535	14 316
		小計	2 834	2 122	2 609	1 557	3 000	1 658	535	14 316
	總計	全日制	8 263	12 806	12 991	16 138	10 827	10 874	2 949	74 848
		兼讀制	-	80	-	-	5	222	1 197	1 503
		總計	8 263	12 886	12 991	16 138	10 832	11 096	4 145	76 351
2013/14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12	2 010	2 309	3 816	1 941	1 280	-	11 369
		小計	12	2 010	2 309	3 816	1 941	1 280	-	11 369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263	1 048	-	1 181	1 841	1 547	484	6 365
		小計	263	1 048	-	1 181	1 841	1 547	484	6 365
	嶺南大學	全日制	-	-	-	856	591	1 123	-	2 570
		小計	-	-	-	856	591	1 123	-	2 570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2 870	2 815	2 088	3 058	2 642	2 063	352	15 889
		小計	2 870	2 815	2 088	3 058	2 642	2 063	352	15 889
	香港教育學院	全日制	-	461	-	18	212	1 570	1 535	3 796
		兼讀制	-	47	-	7	6	182	1 225	1 466
		小計	-	507	-	26	218	1 751	2 759	5 262
	香港理工大學	全日制	2 622	1 604	3 803	3 518	378	1 325	-	13 249
		小計	2 622	1 604	3 803	3 518	378	1 325	-	13 249
	香港科技大學	全日制	-	3 126	1 835	2 013	701	1 111	9	8 794
		小計	-	3 126	1 835	2 013	701	1 111	9	8 794
	香港大學	全日制	2 972	2 226	2 599	1 593	3 103	1 706	522	14 721
		小計	2 972	2 226	2 599	1 593	3 103	1 706	522	14 721
	總計	全日制	8 740	13 289	12 634	16 053	11 410	11 725	2 902	76 753
		兼讀制	-	47	-	7	6	182	1 225	1 466
		總計	8 740	13 336	12 634	16 061	11 416	11 907	4 127	78 219
2014/15#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18	2 012	2 474	3 973	2 120	1 430	-	12 028
		小計	18	2 012	2 474	3 973	2 120	1 430	-	12 028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270	1 065	-	1 170	1 869	1 561	530	6 465
		小計	270	1 065	-	1 170	1 869	1 561	530	6 465
	嶺南大學	全日制	-	-	-	835	572	1 125	-	2 532
		小計	-	-	-	835	572	1 125	-	2 532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2 980	2 939	2 101	3 120	2 725	2 150	364	16 379
		小計	2 980	2 939	2 101	3 120	2 725	2 150	364	16 379
	香港教育學院	全日制	-	395	-	-	341	1 524	1 466	3 725
		兼讀制	-	34	-	-	29	187	1 294	1 545
		小計	-	429	-	-	370	1 711	2 760	5 270

學年	院校	課程模式	主要學科類別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理學科	工程科和科技科	商科和管理科	社會科學科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教育科	總計
	香港理工	全日制	2 806	1 621	3 903	3 795	419	1 409	-	13 954
	大學	小計	2 806	1 621	3 903	3 795	419	1 409	-	13 954
	香港科技	全日制	-	2 548	2 886	2 767	569	101	4	8 875
	大學	小計	-	2 548	2 886	2 767	569	101	4	8 875
	香港大學	全日制	3 087	2 327	2 757	1 652	3 257	1 822	508	15 411
		小計	3 087	2 327	2 757	1 652	3 257	1 822	508	15 411
	總計	全日制	9 161	12 907	14 122	17 313	11 872	11 121	2 872	79 369
		兼讀制	-	34	-	-	29	187	1 294	1 545
		總計	9 161	12 942	14 122	17 313	11 901	11 309	4 166	80 914

註：

1. 各項數字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該些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因此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值。上表的小數值均已化為最接近的整數。
2. 「^」為配合新學制的推行，教資會資助院校在2012/13學年同時取錄兩批學生。
3. 「@」代表少於0.5的數值。
4. 「-」代表零數值。
5. 「#」代表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11)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2010/11 年至 2014/15 學年年度)就各院校學生的宿位供應和需求的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a) 各資助院校的公帑資助宿位需求、宿位短缺數目及單位成本；

(b) 列出計算宿位數目的準則，包括按來源地、學位程度，課程資助模式，各類學生可獲安排住宿的年期；及

(c)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基本工程計劃中涉及學生宿位的項目、項目金額、落成日期、及預計提供的宿位數目。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2)

答覆：

(a) 過去 5 個學年(2010/11 至 2014/15)，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劃分的公帑資助宿位需求和當時供應水平以上的額外需求表列於**附件**。

學生宿位的單位成本，主要取決於市場當時的建造費用及地盤狀況，並時有轉變。為方便參考，現以某項有待提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的公帑資助學生宿舍工程計劃為例，就該項計劃(連同所有相關設施)而言，按 2014 年 9 月價格計算，估計每個宿位所需費用約為 788,000 元。根據現行的宿舍政策，政府會按核准公帑資助學生宿位數目，撥款資助最多 75%的建造費用，餘下費用則由有關院校以自行籌集的資金支付。

(b) 根據現行的宿舍政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公帑資助學生宿位數目按下列準則[1]計算：

[1] 有關準則適用於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但不包括嶺南大學和香港教育學院。政府考慮到嶺南大學設於屯門，位置偏遠，並且以發展成為 1 所規模較小的全寄宿博雅大學為目標，所以為該校全日制學位課程的半數學生提供公帑資助宿位。至於香港教育學院，政府考慮到宿舍生活有助提升職前師資訓練的質素，在建校時已按推算的全日制學位課程學生人數，為半數的學生提供公帑資助宿位。

(i) 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應有機會在修業期內入住學生宿舍最少 1 年；
(ii) 所有研究課程研究生應獲編配學生宿舍宿位；
(iii) 所有非本地學生應獲編配學生宿舍宿位；以及
(iv) 每天交通時間超過 4 小時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應獲編配學生宿舍宿位，在修業期間居住。

教資會資助院校各自按其既定的編配準則及程序，並考慮實際接獲的申請數目及個別情況等因素，把公帑資助和私人資助宿位編配給學生。

(c) 過去 5 個學年，共有 6 項學生宿舍工程計劃竣工，提供約 6 650 個宿位，詳情如下。

工程計劃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院校)	提供的宿位數目(個)	核准項目預算(百萬元)	實際竣工日期
8023EJ	學生宿舍第 4 期(香港城市大學)	700	182.0	2011 年 12 月
8005EU	新教學大樓暨學生宿舍(嶺南大學)	300	88.1[2]	2012 年 2 月
8028EK	學生宿舍第 3 期(香港理工大學)	1 650	522.1	2012 年 7 月
8053EG	堅尼地城龍華街 1 800 個宿位的學生宿舍(香港大學)	1 800	643.6	2012 年 9 月
8013EL	701 個宿位的學生宿舍(香港科技大學)	701	201.3	2012 年 11 月
8053EF	1 500 個宿位的學生宿舍(香港中文大學)	1 500	466.4	2013 年 2 月

目前正進行一項公帑資助宿舍工程計劃(即 8015EL「將軍澳聯合學生宿舍」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為 1.983 億元(不包括由院校承擔的 25%)，預期在 2015 年年底完成。該項工程計劃將提供合共 520 個公帑資助宿位予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浸會大學。宿位分配情況會視乎有關院校在宿舍落成時的公帑資助宿位供求情況而定。

[2] 嶺南大學的 8005EU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項目預算為 2.16 億元，其中包括興建教學大樓所需的 1.279 億元，以及興建學生宿舍所需的 8,810 萬元。

附件

(A) 教資會資助院校在現行宿舍政策下的公帑資助宿位需求**

院校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香港城市大學	4 674	4 282	4 649	4 911	5 383
香港浸會大學	2 270	2 254	2 493	2 583	2 741
嶺南大學	1 070	1 070	1 300	1 300	1 300
香港中文大學	6 209	6 289	7 139	7 293	7 453
香港教育學院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香港理工大學	5 067	4 754	5 187	5 428	5 904
香港科技大學	3 879	4 250	4 889	5 005	5 110
香港大學	5 931	6 391	7 494	7 573	7 616
總計	**31 100**	**31 290**	**35 151**	**36 093**	**37 507**

(B) 當時供應水平以上的公帑資助宿位額外需求**

院校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香港城市大學	1 188	797	1 164	1 426	1 898
香港浸會大學	559	544	633	723	881
嶺南大學	—	—	—	—	—
香港中文大學	554	107	957	1 111	1 271
香港教育學院	—	—	—	—	—
香港理工大學	413	100	533	774	1 250
香港科技大學	172	669	938	1 054	1 159
香港大學	239	666	1 769	1 848	1 891
總計	**3 125**	**2 883**	**5 994**	**6 936**	**8 350**

*2010/11 學年的宿位需求，是假設各院校的非本地學生比例為 10%計算所得。至於 2011/12、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的宿位需求，則按有關學年的非本地學生實際入學率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1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請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5年(2010/11年至2014/15學年)，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及學科分佈為何；自資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數目、學科分佈及學費為何；

2. 過去5年，每間院校提供的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數目，請按院校列出銜接課程所取錄的學生畢業於哪些院校所提供的副學位課程；及

3. 政府將逐步增加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到2018/19學年將提供5000個收生學額。請列出每年計劃增加的名額及學科分佈。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3)

答覆：

1. 在2010/11至2014/15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獲分配的高年級學士學位核准收生學額，按課程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A**。在2010/11至2014/15學年，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銜接學位課程的預計收生額及每年平均學費載於**附件B**。

2. 在2010/11至2014/15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獲分配的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載於**附 件 A**。在2010/11至2014/15學年，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實際收生額，按獲取錄學生先前就讀取得最高學歷的院校類別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C**。

3. 在2015/16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獲分配的高年級學士學位的核准收生學額，按課程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D**。政府已公布，會由2015/16學年起和緊接的三年規劃期內，把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逐步增加1 000 個，即由每年4 000個增至5 000個。2015/16學年(該學年為延展年)會先以溫和增長為起步點，增加265個收生額至4 265個。至於餘下的735個學額，教資會將會與資助院校合作，以期在2016/17至2018/19的三年期內以最有效的方式，善用新增的學額。因此，現時未有該1 000個新增的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按院校及課程劃分的數字。

附件A

2010/11至2014/15學年
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核准收生學額
(以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計算**)**

院校	課程	**2010/11**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2011/12**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2012/13**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2013/14**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2014/15**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城大	文學士	149	149	124	185	269
	文學士/理學士	-	-	72	72	90
	工商管理學士	286	286	286	286	347
	工程學學士	31	31	51	64	167
	理學士	62	62	78	87	115
	社會科學學士	156	156	184	233	321
	小計	**684**	**684**	**795**	**927**	**1 309**
浸大	文學士	59	59	76	92	126
	工商管理學士	42	42	58	74	106
	理學士	31	31	38	45	59
	社會科學學士	46	46	61	77	107
	小計	**178**	**178**	**233**	**288**	**398**
嶺大	文學士	52	52	52	52	52
	工商管理學士	44	44	44	44	44
	社會科學學士	28	28	28	28	28
	小計	**124**	**124**	**124**	**124**	**124**
中大	文學士	34	34	34	65	73
	工商管理學士	10	10	10	10	10
	工程學學士	30	30	30	30	32
	護理學學士	60	60	60	60	60
	理學士	15	15	65	105	151
	社會科學學士	6	6	36	45	59
	小計	**155**	**155**	**235**	**315**	**385**
教院	文學士	-	-	13	27	34
	社會科學學士	-	-	7	14	46
	小計	**-**	**-**	**20**	**41**	**80**

院校	課程	**2010/11**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2011/12**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2012/13**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2013/14**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2014/15**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理大	文學士	226	226	299	336	216
	文學士/理學士	-	-	-	-	365
	工商管理學士	48	48	54	62	-
	工商管理學士/理學士	85	85	93	103	241
	工程學學士	93	93	100	151	40
	工程學學士/理學士	-	-	-	-	235
	護理學學士	40	40	40	40	40
	理學士	202	202	219	245	182
	小計	**694**	**694**	**805**	**937**	**1 319**
科大	工商管理學士	-	-	15	15	15
	工程學學士	57	57	65	65	65
	理學士	-	-	20	20	20
	小計	**57**	**57**	**100**	**100**	**100**
港大	文學士	27	27	35	50	50
	工商管理學士	-	-	-	-	30
	工程學學士	-	-	20	30	30
	護理學學士	-	-	25	25	25
	理學士	48	48	65	110	110
	社會科學學士	20	20	30	40	40
	小計	**95**	**95**	**175**	**255**	**285**
總計		**1 987**	**1 987**	**2 487**	**2 987**	**4 000**

註：

1.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2. 教院自 2012/13 學年起提供高年級學位。

附件B

2010/11至2014/15學年
由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銜接學位課程

學年	院校	課程/學科	新生學額	每年平均學費 (元)
2010/11	城大	文學士	134	75,000
		理學士	120	71,400 – 75,000
		社會科學學士	80	75,000
	浸大	文學士	60	63,000
		商學士	190	63,000
		社會科學學士	230	63,000
	嶺大	文學士	12	80,000
		工商管理學士	17	80,000
		社會科學學士	11	80,000
	教院	健康教育學士	30	63,000
	理大	文學士	865	57,000 – 60,000
		工商管理學士	160	71,400
		工程學學士	110	65,100 – 68,250
		理學士	135	73,200 – 75,600
2011/12	城大	文學士	134	75,000 – 80,100
		設計學士	120	72,000
		理學士	140	75,000
		社會科學學士	80	85,200
	浸大	文學士	110	63,000 – 67,200
		商學士	200	63,000
		社會科學學士	230	63,000
	教院	健康教育學士	50	63,000
	理大	文學士	960	60,000 – 63,000
		工商管理學士	160	85,000
		工程學學士	150	77,500 – 81,250
		理學士	135	76,250 – 78,750
2012/13	城大	文學士	564	75,000 – 90,300
		工商管理學士	200	78,750
		設計學士	120	72,000
		理學士	100	78,000
		社會科學學士	158	90,300
	浸大	文學士	155	63,000 – 69,300
		商學士	200	63,000
		社會科學學士	275	63,000 – 66,150
	中大	工商管理學學士	185	117,600
	教院	文學士	3	85,867
		健康教育學士	68	84,000
		音樂學學士	6	81,900
		理學教育學士	15	82,500 – 93,600
		社會科學教育學士	12	79,267

學年	院校	課程/學科	新生學額	每年平均學費 (元)
	理大	文學士	1 085	65,100 – 100,000
		工商管理學士	160	85,000
		工程學學士	150	77,500 – 85,000
		理學士	330	73,750 – 100,000
	港大	商學士	40	72,000
2013/14	城大	文學士	1 124	61,750 – 95,700
		工商管理學士	200	78,750
		理學士	152	82,000
		社會科學學士	158	90,300
	浸大	文學士	175	75,000 – 82,500
		商學士	280	63,000 – 75,000
		社會科學學士	275	75,000 – 78,750
	中大	工商管理學學士	270	117,600
	教院	健康教育學士	62	84,000
		社會科學教育學士	50	73,500
	理大	文學士	1 037	66,500 – 75,000
		工商管理學士	160	85,000
		工程學學士	180	77,500 – 85,000
		理學士	340	73,750 – 110,000
		社會科學學士	160	66,650
	港大	文學士	65	46,200
		商學士	120	74,400 – 108,500
2014/15	城大	文學士	500	93,600
		工商管理學士	1 183	64,350 – 93,600
		理學士	135	86,400
		社會科學學士	30	100,500
	浸大	文學士	165	82,500
		工商管理學學士	300	108,000
		傳理學學士	300	108,000
		商學士	360	82,500 – 108,000
		教育學學士	134	50,463
		社會科學學士	455	82,500
	中大	工商管理學學士	300	119,400
		商學士	80	109,091
		創意藝術學士	35	95,000
	教院	文學士	15	78,000
		健康教育學士	62	84,000
		音樂學學士	5	72,000
		理學教育學士	17	72,000 – 75,000
		社會科學教育學士	40	73,500
	理大	文學士	1 235	64,500 – 75,000
		工商管理學學士	160	80,625
		工程學學士	190	80,000 – 120,000
		理學士	460	64,500 – 120,000

學年	院校	課程/學科	新生學額	每年平均學費 (元)
		社會科學學士	185	64,500
	港大	文學士	142	46,200 – 73,333
		商學士	210	74,400 – 108,500

註：

1.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2. 上表包括可供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報讀的銜接學位課程及高年級學位課程的學額。

附件C

2010/11至2014/15學年
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實際收生額
(按學生在入讀高年級課程之前所獲取最高學歷的院校種類劃分)

(人數)

院校	學年	原校及其轄下社區學院	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其轄下社區學院	其他本地院校	其他(包括非本地學院/大學/院校)	總計
城大	2010/11	434 (64.8%)	185 (27.6%)	51 (7.6%)	-	670 (100.0%)
	2011/12	378 (56.7%)	238 (35.7%)	51 (7.6%)	-	667 (100.0%)
	2012/13	390 (52.1%)	318 (42.5%)	40 (5.3%)	1 (0.1%)	749 (100.0%)
	2013/14	452 (48.8%)	428 (46.2%)	46 (5.0%)	1 (0.1%)	927 (100.0%)
	2014/15*	520 (40.7%)	660 (51.7%)	95 (7.4%)	2 (0.2%)	1 277 (100.0%)
浸大	2010/11	49 (27.5%)	108 (60.7%)	21 (11.8%)	-	178 (100.0%)
	2011/12	50 (28.1%)	106 (59.6%)	22 (12.4%)	-	178 (100.0%)
	2012/13	94 (40.7%)	109 (47.2%)	25 (10.8%)	3 (1.3%)	231 (100.0%)
	2013/14	96 (33.3%)	171 (59.4%)	19 (6.6%)	2 (0.7%)	288 (100.0%)
	2014/15*	130 (33.2%)	207 (52.9%)	53 (13.6%)	1 (0.3%)	391 (100.0%)
嶺大	2010/11	70 (56.5%)	51 (41.1%)	2 (1.6%)	1 (0.8%)	124 (100.0%)
	2011/12	65 (52.4%)	52 (41.9%)	4 (3.2%)	3 (2.4%)	124 (100.0%)
	2012/13	73 (59.3%)	46 (37.4%)	1 (0.8%)	3 (2.4%)	123 (100.0%)
	2013/14	84 (68.3%)	37 (30.1%)	1 (0.8%)	1 (0.8%)	123 (100.0%)
	2014/15*	71 (57.7%)	39 (31.7%)	13 (10.6%)	-	123 (100.0%)
中大	2010/11	30 (19.4%)	114 (73.5%)	9 (5.8%)	2 (1.3%)	155 (100.0%)
	2011/12	32 (20.6%)	119 (76.8%)	4 (2.6%)	-	155 (100.0%)
	2012/13	49 (21.0%)	174 (74.7%)	10 (4.3%)	-	233 (100.0%)
	2013/14	59 (19.0%)	247 (79.4%)	5 (1.6%)	-	311 (100.0%)
	2014/15*	15 (3.9%)	341 (88.8%)	28 (7.3%)	-	384 (100.0%)
教院	2012/13	2 (10.0%)	18 (90.0%)	-	-	20 (100.0%)
	2013/14	3 (8.3%)	33 (91.7%)	-	-	36 (100.0%)
	2014/15*	7 (8.9%)	64 (81.0%)	8 (10.1%)	-	79 (100.0%)
理大	2010/11	576 (76.9%)	86 (11.5%)	85 (11.3%)	2 (0.3%)	749 (100.0%)
	2011/12	589 (77.8%)	96 (12.7%)	72 (9.5%)	-	757 (100.0%)
	2012/13	695 (79.7%)	87 (10.0%)	90 (10.3%)	-	872 (100.0%)
	2013/14	744 (73.1%)	175 (17.2%)	97 (9.5%)	2 (0.2%)	1 018 (100.0%)
	2014/15*	926 (64.3%)	334 (23.2%)	178 (12.4%)	2 (0.1%)	1 440 (100.0%)
科大	2010/11	-	35 (61.4%)	22 (38.6%)	-	57 (100.0%)
	2011/12	-	42 (73.7%)	15 (26.3%)	-	57 (100.0%)
	2012/13	-	91 (91.0%)	9 (9.0%)	-	100 (100.0%)
	2013/14	-	98 (98.0%)	2 (2.0%)	-	100 (100.0%)
	2014/15*	-	95 (95.0%)	5 (5.0%)	-	100 (100.0%)
港大	2010/11	59 (59.6%)	34 (34.3%)	1 (1.0%)	5 (5.0%)	99 (100.0%)
	2011/12	66 (64.7%)	33 (32.4%)	1 (1.0%)	2 (2.0%)	102 (100.0%)
	2012/13	83 (47.2%)	92 (52.3%)	1 (0.6%)	-	176 (100.0%)
	2013/14	151(59.7%)	101 (39.9%)	1 (0.4%)	-	253 (100.0%)
	2014/15*	165 (57.9%)	113 (39.6%)	7 (2.5%)	-	285 (100.0%)
所有院校	2010/11	1 218 (59.9%)	613 (30.2%)	191 (9.4%)	10 (0.5%)	2 032 (100.0%)
	2011/12	1 180 (57.8%)	686 (33.6%)	169 (8.3%)	5 (0.2%)	2 040 (100.0%)
	2012/13	1 386 (55.4%)	935 (37.3%)	176 (7.0%)	7 (0.3%)	2 504 (100.0%)
	2013/14	1 589 (52.0%)	1 290 (42.2%)	171 (5.6%)	6 (0.2%)	3 056 (100.0%)
	2014/15*	1 834 (45.0%)	1 853 (45.4%)	387 (9.5%)	5 (0.1%)	4 079 (100.0%)

註：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1. 數字指入讀核准的教資會資助學位高年級課程而其最高的學歷是已取得副學位資歷的學生。
2. 括號中的數字代表佔各項收生總人數的百分比。
3.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總和可能與相對的總計略有出入。
4. '-' 表示"沒有"。
5. '*' 臨時數字。
6. 教院在 2012/13 學年之前並無核准的高年級學額。

附件D

2015/16學年
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核准收生學額
(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

院校	課程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城大	文學士	277
	文學士/理學士	96
	工商管理學士	367
	工程學學士	151
	理學士	171
	社會科學學士	333
	小計	**1 395**
浸大	文學士	130
	工商管理學士	114
	理學士	68
	社會科學學士	136
	小計	**448**
嶺大	文學士	54
	工商管理學士	46
	社會科學學士	30
	小計	**130**
中大	文學士	77
	工商管理學士	10
	工程學學士	33
	護理學學士	60
	理學士	161
	社會科學學士	63
	小計	**404**
教院	文學士	36
	社會科學學士	48
	小計	**84**
理大	文學士	216
	文學士/理學士	378
	工商管理學士/理學士	209
	工程學學士	40
	工程學學士/理學士	312
	護理學學士	40
	理學士	190
	小計	**1 385**

院校	課程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科大	工商管理學士	18
	工程學學士	85
	理學士	17
	小計	**120**
港大	文學士	54
	工商管理學士	30
	工程學學士	32
	護理學學士	25
	理學士	116
	社會科學學士	42
	小計	**299**
總計		**4 265**

註：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13)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2010/11年至2014/15年度)，就教資會投放在研究院課程和研究生方面的開支：

1. 按院校及課程列出在各資助院校開辦的研究院修課課程中，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的學額；資助課程的學額和收生人數；自資課程的收生人數和學費；及本地、內地和非本地生的人數和比例；

2. 按院校及課程列出在各資助院校開辦的研究院研究課程中，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的學額；碩士及博士課程的學額及收生人數；自資課程的收生人數及學費；及本地、內地和其他非本地生的人數及比例；及

3. 獲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的人數、獲獎者國籍及獎學金金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4)

答覆：

1. 2010/11至2014/15學年按院校、課程模式、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劃分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收生人數，載於附件A。

   至於自資界別，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2010/11至2013/14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所辦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及學生人數(包括原居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B。2011/12至2014/15學年的學費總額資料，載於附件C。其餘學年因沒有資料或資料暫未備妥而沒有包括在內。

2. 院校全年均可錄取學生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2010/11至2014/15學年按院校、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劃分的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載於附件D。我們沒有按學位程度(哲學博士／哲學碩士)劃分的數字。

   至於自資界別，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2010/11至2013/14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所辦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載於附件E。學費總額的資料，載於附件F。我們沒有按學位程度及原居地劃分的數字。其餘學年因沒有資料或資料暫未備妥而沒有包括在內。

3.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於2009年設立，供有意修讀教資會資助院校博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研究生申請。該計劃向每名獲獎人按月提供2萬元助學金，另加每年1萬元的會議及與研究相關的交通津貼，以3年為上限。計劃設立以來，獲頒獎學金的研究生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獲獎人數
2010/11	106
2011/12	116
2012/13	165
2013/14	185
2014/15	223

2010/11至2014/15學年按原居地劃分的獲獎人數字，表列於附件G。

2010/11至2014/15學年按院校、課程模式、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劃分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第一年收生人數

(人數)

學年	院校	課程模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總計
				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學生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10/11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48	92.3%	2	3.8%	2	3.8%	52
	小計			48	92.3%	2	3.8%	2	3.8%	52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教育科	26	100.0%	-	-	-	-	26
		兼讀制	教育科	249	99.6%	1	0.4%	-	-	250
	小計			275	99.6%	1	0.4%	-	-	276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工程科和科技科	32	78.0%	8	19.5%	1	2.4%	41
			社會科學科	45	93.8%	-	-	3	6.3%	48
			教育科	245	100.0%	-	-	-	-	245
		兼讀制	教育科	288	100.0%	-	-	-	-	288
	小計			610	98.1%	8	1.3%	4	0.6%	622
	香港教育學院	全日制	理學科	21	95.3%	1	4.7%	-	-	22
			商科和管理科	2	96.1%	@	3.9%	-	-	2
			社會科學科	5	95.2%	@	4.8%	-	-	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9	95.1%	3	4.9%	-	-	52
			教育科	82	95.3%	4	4.7%	-	-	86
		兼讀制	理學科	70	100.0%	-	-	-	-	70
			商科和管理科	4	100.0%	-	-	-	-	4
			社會科學科	8	100.0%	-	-	-	-	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2	100.0%	-	-	-	-	72
			教育科	218	100.0%	-	-	-	-	218
	小計			532	98.5%	8	1.5%	-	-	540
	香港大學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2	100.0%	-	-	-	-	12
			工程科和科技科	85	81.7%	9	8.7%	10	9.6%	104
			社會科學科	164	94.3%	6	3.4%	4	2.3%	174
			教育科	130	100.0%	-	-	-	-	130
		兼讀制	社會科學科	9	100.0%	-	-	-	-	9
			教育科	250	100.0%	-	-	-	-	250
	小計			650	95.7%	15	2.2%	14	2.1%	679
所有院校				**2 115**	**97.5%**	**34**	**1.6%**	**20**	**0.9%**	**2 169**
2011/12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43	81.1%	6	11.3%	4	7.5%	53
	小計			43	81.1%	6	11.3%	4	7.5%	53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教育科	24	100.0%	-	-	-	-	24
		兼讀制	教育科	269	99.3%	2	0.7%	-	-	271
	小計			293	99.3%	2	0.7%	-	-	295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工程科和科技科	34	85.0%	3	7.5%	3	7.5%	40
			社會科學科	46	97.9%	1	2.1%	-	-	47
			教育科	179	100.0%	-	-	-	-	179
		兼讀制	教育科	531	100.0%	-	-	-	-	531
	小計			790	99.1%	4	0.5%	3	0.4%	797

學年	院校	課程模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學生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香港教育學院	全日制	理學科	21	91.8%	2	6.9%	@	1.4%	23
			商科和管理科	2	93.8%	@	4.1%	@	2.1%	2
			社會科學科	2	91.9%	@	6.6%	@	1.4%	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5	91.7%	3	7.0%	1	1.3%	49
			教育科	64	91.8%	5	6.8%	1	1.4%	70
		兼讀制	理學科	52	100.0%	-	-	-	-	52
			商科和管理科	3	100.0%	-	-	-	-	3
			社會科學科	7	100.0%	-	-	-	-	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2	100.0%	-	-	-	-	72
			教育科	224	100.0%	-	-	-	-	224
	小計			493	97.6%	10	2.0%	2	0.4%	505
	香港理工大學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14	100.0%	-	-	-	-	14
	小計			14	100.0%	-	-	-	-	14
	香港大學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	100.0%	-	-	-	-	1
			工程科和科技科	91	85.0%	13	12.1%	3	2.8%	107
			社會科學科	117	90.7%	4	3.1%	8	6.2%	129
			教育科	118	99.2%	-	-	1	0.8%	119
		兼讀制	社會科學科	14	100.0%	-	-	-	-	14
			教育科	275	100.0%	-	-	-	-	275
	小計			616	95.5%	17	2.6%	12	1.9%	645
所有院校				**2 249**	**97.4%**	**39**	**1.7%**	**21**	**0.9%**	**2 309**
2012/13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45	84.9%	3	5.7%	5	9.4%	53
	小計			45	84.9%	3	5.7%	5	9.4%	53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教育科	13	100.0%	-	-	-	-	13
		兼讀制	教育科	225	100.0%	-	-	-	-	225
	小計			238	100.0%	-	-	-	-	238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工程科和科技科	36	90.0%	4	10.0%	-	-	40
			社會科學科	51	92.7%	2	3.6%	2	3.6%	55
			教育科	219	100.0%	-	-	-	-	219
		兼讀制	教育科	327	100.0%	-	-	-	-	327
	小計			633	98.8%	6	0.9%	2	0.3%	641
	香港教育學院	全日制	理學科	23	96.4%	1	2.8%	@	0.8%	24
			社會科學科	2	95.1%	@	4.4%	@	0.5%	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1	95.8%	2	3.5%	@	0.7%	43
			教育科	74	95.8%	3	3.5%	1	0.7%	78
		兼讀制	理學科	44	100.0%	-	-	-	-	44
			商科和管理科	3	100.0%	-	-	-	-	3
			社會科學科	5	100.0%	-	-	-	-	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0	100.0%	-	-	-	-	50
			教育科	251	100.0%	-	-	-	-	251
	小計			493	98.8%	5	1.0%	1	0.2%	499
	香港大學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0	100.0%	-	-	-	-	10
			工程科和科技科	79	74.5%	22	20.8%	5	4.7%	106
			社會科學科	164	91.6%	5	2.8%	10	5.6%	179
			教育科	119	99.2%	-	-	1	0.8%	120

學年	院校	課程模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學生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兼讀制	社會科學科	11	100.0%	-	-	-	-	11
			教育科	238	100.0%	-	-	-	-	238
	小計			621	93.5%	27	4.1%	16	2.4%	664
所有院校				**2 030**	**96.9%**	**41**	**2.0%**	**24**	**1.1%**	**2 095**
2013/14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48	90.6%	4	7.5%	1	1.9%	53
	小計			48	90.6%	4	7.5%	1	1.9%	53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教育科	13	100.0%	-	-	-	-	13
		兼讀制	教育科	215	100.0%	-	-	-	-	215
	小計			228	100.0%	-	-	-	-	228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工程科和科技科	34	85.0%	5	12.5%	1	2.5%	40
			社會科學科	51	96.2%	1	1.9%	1	1.9%	53
			教育科	196	100.0%	-	-	-	-	196
		兼讀制	教育科	386	100.0%	-	-	-	-	386
	小計			667	98.8%	6	0.9%	2	0.3%	675
	香港教育學院	全日制	理學科	17	96.6%	@	2.6%	@	0.8%	17
			社會科學科	2	96.1%	@	3.5%	@	0.3%	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1	96.5%	1	2.8%	@	0.7%	42
			教育科	79	96.5%	2	2.8%	1	0.7%	82
		兼讀制	理學科	42	100.0%	-	-	-	-	42
			商科和管理科	3	100.0%	-	-	-	-	3
			社會科學科	5	100.0%	-	-	-	-	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1	100.0%	-	-	-	-	51
			教育科	242	100.0%	-	-	-	-	242
	小計			482	99.0%	4	0.8%	1	0.2%	487
	香港理工大學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15	100.0%	-	-	-	-	15
	小計			15	100.0%	-	-	-	-	15
	香港大學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	83.3%	1	16.7%	-	-	6
			工程科和科技科	66	63.5%	33	31.7%	5	4.8%	104
			社會科學科	125	89.3%	7	5.0%	8	5.7%	140
			教育科	109	97.3%	1	0.9%	2	1.8%	112
		兼讀制	社會科學科	10	100.0%	-	-	-	-	10
			教育科	223	100.0%	-	-	-	-	223
	小計			538	90.4%	42	7.1%	15	2.5%	595
所有院校				**1 978**	**96.3%**	**56**	**2.7%**	**19**	**0.9%**	**2 053**
2014/15#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45	84.9%	4	7.5%	4	7.5%	53
	小計			45	84.9%	4	7.5%	4	7.5%	53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教育科	10	100.0%	-	-	-	-	10
		兼讀制	教育科	233	100.0%	-	-	-	-	233
	小計			243	100.0%	-	-	-	-	243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工程科和科技科	40	100.0%	-	-	-	-	40
			社會科學科	53	98.1%	1	1.9%	-	-	54
			教育科	206	100.0%	-	-	-	-	206
		兼讀制	教育科	365	100.0%	-	-	-	-	365
	小計			664	99.8%	1	0.2%	-	-	665

學年	院校	課程模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學生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香港教育學院	全日制	理學科	18	98.4%	@	1.6%	-	-	18
			社會科學科	16	97.9%	@	2.1%	-	-	1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4	98.1%	1	1.9%	-	-	45
			教育科	76	98.1%	1	1.9%	-	-	78
		兼讀制	理學科	35	100.0%	-	-	-	-	35
			社會科學科	30	100.0%	-	-	-	-	3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4	100.0%	-	-	-	-	54
			教育科	280	100.0%	-	-	-	-	280
	小計			553	99.5%	3	0.5%	-	-	556
	香港大學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3	86.7%	1	6.7%	1	6.7%	15
			工程科和科技科	83	74.8%	20	18.0%	8	7.2%	111
			社會科學科	162	95.3%	2	1.2%	6	3.5%	170
			教育科	114	99.1%	-	-	1	0.9%	115
		兼讀制	社會科學科	11	100.0%	-	-	-	-	11
			教育科	218	100.0%	-	-	-	-	218
	小計			601	93.9%	23	3.6%	16	2.5%	640
所有院校				**2 106**	**97.6%**	**31**	**1.4%**	**20**	**0.9%**	**2 157**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 1 個學科類別，該些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因此部分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值，並化為最接近的整數。
2.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以其國籍為準。
3. 「@」代表少於 0.5 的數值。
4. 「-」代表零數值。
5. 「#」代表臨時數字。

2010/11至2013/14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所辦
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

(a) 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實際收生人數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香港城市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41	367	424	400
	商科和管理科	878	885	967	986
	教育科	21	-	-	-
	工程科和科技科	228	193	297	419
	理學科	209	246	251	328
	社會科學科	973	1 030	1 110	1 107
	總計	**2 650**	**2 721**	**3 049**	**3 240**
香港浸會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71	292	336	436
	商科和管理科	280	305	369	360
	教育科	141	160	187	249
	工程科和科技科	11	36	41	57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84	98	99	120
	理學科	307	326	381	421
	社會科學科	399	513	587	689
	小計	**1 493**	**1 730**	**2 000**	**2 332**
嶺南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5	89	91	59
	商科和管理科	192	221	246	173
	總計	**287**	**310**	**337**	**232**
香港中文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94	1 078	1 199	1 159
	商科和管理科	513	503	459	645
	教育科	559	540	554	683
	工程科和科技科	222	211	335	404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24	863	887	896
	理學科	360	351	463	620
	社會科學科	1 441	1 562	1 514	1 663
	總計	**4 713**	**5 108**	**5 411**	**6 070**
香港教育學院	教育科	**443**	**542**	**526**	**745**
香港理工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19	709	738	742
	商科和管理科	1 352	1 299	1 296	1 405
	工程科和科技科	504	523	427	561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23	337	295	422
	理學科	258	289	286	302
	社會科學科	301	319	316	297
	總計	**3 457**	**3 476**	**3 358**	**3 729**
香港科技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0	46	61	27
	商科和管理科	685	695	658	734
	工程科和科技科	269	338	329	451
	理學科	219	179	223	219
	社會科學科	172	130	154	144
	總計	**1 365**	**1 388**	**1 425**	**1 575**
香港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53	401	300	373
	商科和管理科	553	650	636	605
	教育科	357	403	344	439
	工程科和科技科	595	735	908	908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26	413	395	493
	理學科	413	400	438	499
	社會科學科	1 058	1 173	1 191	1 251
	總計	**3 755**	**4 175**	**4 212**	**4 568**

(b)按院校及原居地劃分的入讀人數

學年	原居地	院校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總計
2010/11	本地	4 110 (82.1%)	1 729 (71.8%)	312 (72.6%)	6 816 (82.3%)	803 (80.8%)	6 582 (84.6%)	1 208 (51.2%)	6 314 (86.9%)	27 874 (80.7%)
	中國內地	819 (16.4%)	658 (27.3%)	112 (26.0%)	1 278 (15.4%)	186 (18.7%)	1 120 (14.4%)	710 (30.1%)	728 (10.0%)	5 611 (16.3%)
	其他非本地	79 (1.6%)	20 (0.8%)	6 (1.4%)	186 (2.2%)	5 (0.5%)	81 (1.0%)	442 (18.7%)	221 (3.0%)	1 040 (3.0%)
	總計	5 008 (100.0%)	2 407 (100.0%)	430 (100.0%)	8 280 (100.0%)	994 (100.0%)	7 783 (100.0%)	2 360 (100.0%)	7 263 (100.0%)	34 525 (100.0%)
2011/12	本地	3 721 (73.7%)	1 597 (63.1%)	313 (69.9%)	6 868 (78.0%)	859 (75.9%)	6 202 (79.7%)	1 068 (45.0%)	6 474 (83.9%)	27 102 (75.6%)
	中國內地	1 248 (24.7%)	902 (35.6%)	132 (29.5%)	1 725 (19.6%)	264 (23.3%)	1 469 (18.9%)	840 (35.4%)	889 (11.5%)	7 469 (20.8%)
	其他非本地	80 (1.6%)	33 (1.3%)	3 (0.7%)	213 (2.4%)	9 (0.8%)	109 (1.4%)	463 (19.5%)	349 (4.5%)	1 259 (3.5%)
	總計	5 049 (100.0%)	2 532 (100.0%)	448 (100.0%)	8 806 (100.0%)	1 132 (100.0%)	7 780 (100.0%)	2 371 (100.0%)	7 712 (100.0%)	35 830 (100.0%)
2012/13	本地	3 250 (64.2%)	1 507 (52.9%)	303 (64.6%)	6 585 (72.5%)	800 (70.5%)	5 629 (75.0%)	989 (40.2%)	6 141 (79.1%)	25 204 (69.4%)
	中國內地	1 720 (34.0%)	1 308 (45.9%)	161 (34.3%)	2 304 (25.4%)	329 (29.0%)	1 767 (23.5%)	1 022 (41.5%)	1 237 (15.9%)	9 848 (27.1%)
	其他非本地	93 (1.8%)	34 (1.2%)	5 (1.1%)	191 (2.1%)	6 (0.5%)	114 (1.5%)	450 (18.3%)	384 (4.9%)	1 277 (3.5%)
	總計	5 063 (100.0%)	2 849 (100.0%)	469 (100.0%)	9 080 (100.0%)	1 135 (100.0%)	7 510 (100.0%)	2 461 (100.0%)	7 762 (100.0%)	36 329 (100.0%)
2013/14	本地	2 960 (57.0%)	1 335 (42.8%)	242 (63.9%)	6 494 (65.0%)	776 (61.3%)	5 379 (71.5%)	1 207 (46.7%)	6 268 (77.9%)	24 661 (64.7%)
	中國內地	2 114 (40.7%)	1 756 (56.3%)	131 (34.6%)	3 304 (33.1%)	485 (38.3%)	2 022 (26.9%)	1 070 (41.4%)	1 435 (17.8%)	12 317 (32.3%)
	其他非本地	120 (2.3%)	27 (0.9%)	6 (1.6%)	186 (1.9%)	4 (0.3%)	121 (1.6%)	308 (11.9%)	344 (4.3%)	1 116 (2.9%)
	總計	5 194 (100.0%)	3 118 (100.0%)	379 (100.0%)	9 984 (100.0%)	1 265 (100.0%)	7 522 (100.0%)	2 585 (100.0%)	8 047 (100.0%)	38 094 (100.0%)

2011/12至2014/15學年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
教資會資助院校所辦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學費總額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學費總額 (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香港城市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0,100 - 171,720	80,100 - 180,900	85,200 - 199,260	85,200 - 208,440
	商科和管理科	57,240 - 516,860	85,200 - 567,760	115,800 - 634,000	115,800 - 677,3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32,040 - 400,320	34,080 - 403,830	34,080 - 404,460	34,080 - 394,440
	理學科	32,040 - 100,500	34,080 - 105,600	36,120 - 110,700	36,120 - 120,900
	社會科學科	75,000 - 298,200	75,000 - 298,200	75,000 - 343,400	75,000 - 343,400
香港浸會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4,000 - 225,000	14,000 - 225,000	14,000 - 225,000	80,000 – 270,000
	商科和管理科	49,500 - 388,000	57,600 - 428,000	66,000 - 428,000	66,000 – 428,000
	教育科	63,000 - 85,000	65,000 - 85,000	65,000 - 85,000	65,000 – 85,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90,000	95,000	100,000	100,000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00,000 - 104,000	100,000 - 104,000	100,000 - 104,000	110,000 – 114,000
	理學科	84,000 - 214,500	89,000 - 130,000	89,000 - 210,000	98,500 – 210,000
	社會科學科	84,000 - 98,000	84,000 - 110,000	84,000 - 110,000	84,000 – 130,000
嶺南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8,000 - 72,000	64,000 - 72,000	64,000 - 72,000	68,000 – 72,000
	商科和管理科	49,000 - 105,000	55,000 - 120,000	55,000 - 120,000	65,000 – 126,000
香港中文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68,000 - 126,300	72,000 - 126,300	68,000 - 126,300	72,000 – 126,300
	商科和管理科	55,000 - 550,800	63,000 - 597,000	63,000 - 550,800	70,800 – 550,800
	教育科	43,000 - 244,000	45,000 - 252,000	45,000 - 252,000	50,000 – 270,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82,000 - 90,000	90,000 - 120,000	85,000 - 120,000	100,000 – 240,000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2,500 - 354,256	45,000 - 442,000	45,000 - 459,000	50,000 – 430,088
	理學科	68,000 - 136,800	72,000 - 144,000	72,000 - 144,000	80,000 – 160,000
	社會科學科	72,000 - 288,000	75,000 - 288,000	65,000 - 288,000	84,200 – 302,400
香港教育學院	教育科	48,000 - 252,000	48,000 - 252,000	78,000 - 252,000	78,000 – 273,600
	社會科學科	-	-	-	85,200
香港理工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1,000 - 126,000	81,000 - 288,000	81,000 - 288,000	81,000 – 288,000
	商科和管理科	76,000 - 556,000	81,000 - 556,000	81,000 - 634,000	81,000 – 690,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67,800 - 336,000	81,000 - 336,000	81,000 - 336,000	810,00 – 336,000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81,000 - 246,000	87,000 - 300,000	84,000 - 360,000	87,000 – 360,000
	理學科	81,000 - 111,600	81,000 - 111,600	81,000 - 111,600	90,000 – 111,600
	社會科學科	81,000 - 118,800	81,000 - 240,000	93,000 - 240,000	93,000 – 240,000
香港科技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64,800 - 74,400	75,000 - 80,000	85,000 - 86,000	90,000 – 90,000
	商科和管理科^	91,000 - 638,000	98,000 - 688,000	100,000 - 738,000	110,000 – 838,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3,260 - 86,520	46,500 - 93,000	50,000 - 100,000	55,000 – 110,000
	理學科	45,000 - 100,000	45,000 - 120,000	45,000 - 140,000	50,000 – 140,000
	社會科學科	74,400 - 116,000	86,000 - 128,000	95,000 - 147,000	95,000 – 160,000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學費總額 (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香港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0,000 - 139,020	30,000 - 139,020	30,000 - 139,000	30,000 – 147,300
	商科和管理科	24,300 - 1,038,024	24,030 - 1,095,120	24,300 - 975,312	31,930 – 1,095,120
	教育科	39,900 - 342,000	39,900 - 360,000	39,900 - 342,000	39,900 - 342,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65,800 - 237,600	38,000 - 256,600	38,000 - 193,400	41,600 – 288,000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3,000 - 952,800	19,820 - 1,051,200	12,400 - 907,500	13,400 – 1,051,200
	理學科	28,800 - 129,600	28,800 - 129,600	28,800 - 129,600	28,800 – 129,600
	社會科學科	24,000 - 252,000	31,800 - 273,600	24,030 - 252,000	28,000 – 273,600

註：

1. 研究院修課課程包括深造證書、深造文憑、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課程。
2. 「^」不包括由美國西北大學Kellogg管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共同頒授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該課程在 2011/12、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的學費總額分別為 111.5 萬元、116.5 萬元、119 萬元及 120.5 萬元。

附件D

2010/11至2014/15年度按院校、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劃分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入讀人數

(人數)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10/11	香港城市大學	理學科	65	30.8%	135	64.1%	11	5.1%	210
		工程科和科技科	37	15.9%	187	81.5%	6	2.6%	230
		商科和管理科	9	10.3%	76	86.3%	3	3.4%	88
		社會科學科	12	14.5%	59	72.6%	11	12.9%	8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	13.7%	42	81.0%	3	5.4%	51
	小計		129	19.5%	498	75.5%	33	5.0%	660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	26.7%	7	60.0%	2	13.3%	12
		理學科	27	21.9%	91	75.1%	4	3.0%	122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33.3%	1	55.6%	@	11.1%	2
		商科和管理科	3	16.7%	14	77.8%	1	5.6%	18
		社會科學科	15	43.9%	17	50.1%	2	6.1%	3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8	42.1%	18	40.9%	7	17.0%	44
		教育科	2	32.5%	4	67.5%	-	-	6
	小計		69	29.0%	153	64.3%	16	6.7%	238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2	12.5%	14	87.5%	-	-	16
		社會科學科	12	63.2%	6	31.6%	1	5.3%	1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8	75.0%	4	16.7%	2	8.3%	24
	小計		32	54.2%	24	40.7%	3	5.1%	59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08	33.6%	207	64.6%	6	1.9%	321
		理學科	205	39.6%	309	59.8%	3	0.6%	517
		工程科和科技科	52	20.2%	199	77.1%	7	2.7%	258
		商科和管理科	5	12.8%	34	87.2%	-	-	39
		社會科學科	103	37.5%	157	57.1%	15	5.5%	27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20	50.6%	105	44.3%	12	5.0%	238
		教育科	10	19.2%	41	78.8%	1	1.9%	52
	小計		603	35.5%	1 053	61.9%	44	2.6%	1 700
	香港教育學院	教育科	4	40.0%	6	60.0%	-	-	10
	小計		4	40.0%	6	60.0%	-	-	10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3	50.9%	26	39.5%	6	9.6%	65
		理學科	51	36.2%	87	61.2%	4	2.7%	142
		工程科和科技科	74	25.9%	198	68.9%	15	5.2%	287
		商科和管理科	18	25.6%	42	60.1%	10	14.2%	70
		社會科學科	6	25.3%	13	55.4%	5	19.3%	2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	29.4%	17	61.3%	3	9.3%	28
	小計		191	31.0%	383	62.2%	42	6.8%	616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101	26.0%	277	70.9%	12	3.1%	390
		工程科和科技科	97	17.5%	412	74.7%	43	7.8%	552
		商科和管理科	6	13.0%	36	78.3%	4	8.7%	46
		社會科學科	2	4.1%	45	91.8%	2	4.1%	4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8	39.1%	26	56.5%	2	4.3%	46
	小計		224	20.7%	796	73.5%	63	5.8%	1 083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43	44.1%	266	48.3%	42	7.6%	551
		理學科	189	35.4%	311	58.2%	34	6.3%	534
		工程科和科技科	88	21.4%	310	75.3%	14	3.3%	412
		商科和管理科	4	15.4%	15	57.7%	7	26.9%	26
		社會科學科	93	39.9%	114	48.8%	26	11.3%	23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10	62.1%	44	24.9%	23	13.0%	177
		教育科	77	47.0%	68	41.7%	18	11.3%	163
	小計		804	38.4%	1 128	53.8%	164	7.8%	2 096
所有院校			**2 056**	**31.8%**	**4 041**	**62.5%**	**365**	**5.7%**	**6 462**
2011/12	香港城市大學	理學科	56	25.2%	151	68.3%	14	6.4%	221
		工程科和科技科	29	11.9%	204	83.8%	11	4.3%	244
		商科和管理科	7	7.8%	78	87.7%	4	4.5%	89
		社會科學科	13	16.3%	52	68.3%	12	15.3%	7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6	12.1%	38	80.5%	4	7.4%	48
	小計		110	16.2%	524	77.3%	44	6.5%	678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	10.0%	6	80.0%	1	10.0%	8
		理學科	24	21.0%	87	75.9%	4	3.1%	115
		工程科和科技科	@	33.3%	1	55.6%	@	11.1%	1
		商科和管理科	4	22.2%	13	72.2%	1	5.6%	18
		社會科學科	11	33.9%	19	57.3%	3	8.8%	3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4	35.8%	16	40.3%	10	23.9%	40
		教育科	1	15.4%	6	84.6%	-	-	7
	小計		56	25.2%	148	66.7%	18	8.1%	222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3	15.8%	15	78.9%	1	5.3%	19
		社會科學科	7	50.0%	5	35.7%	2	14.3%	1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6	55.2%	6	20.7%	7	24.1%	29
	小計		26	41.9%	26	41.9%	10	16.1%	62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99	29.3%	232	68.9%	6	1.8%	336
		理學科	192	37.3%	315	61.2%	8	1.6%	515
		工程科和科技科	53	20.0%	205	77.4%	7	2.6%	265
		商科和管理科	7	16.3%	36	83.7%	-	-	43
		社會科學科	93	33.3%	171	61.3%	15	5.4%	27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19	48.2%	108	43.7%	20	8.1%	248
		教育科	5	10.4%	42	87.5%	1	2.1%	48
	小計		568	32.8%	1 109	64.0%	57	3.3%	1 734
	香港教育學院	教育科	8	27.6%	18	62.1%	3	10.3%	29
	小計		8	27.6%	18	62.1%	3	10.3%	29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7	47.9%	24	41.9%	6	10.2%	57
		理學科	42	31.6%	84	63.9%	6	4.5%	132
		工程科和科技科	68	23.0%	207	70.0%	21	7.0%	297
		商科和管理科	15	21.6%	43	60.4%	13	18.0%	72
		社會科學科	5	21.2%	13	59.9%	4	18.9%	2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	27.9%	18	58.0%	4	14.1%	31
	小計		166	27.2%	390	63.9%	54	8.9%	610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77	18.9%	314	76.8%	18	4.3%	410
		工程科和科技科	67	10.9%	477	78.1%	67	11.0%	611
		商科和管理科	6	10.5%	44	77.2%	7	12.3%	57
		社會科學科	3	6.0%	46	92.0%	1	2.0%	5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4	35.9%	21	53.8%	4	10.3%	39
	小計		167	14.3%	902	77.4%	97	8.3%	1 166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20	40.1%	286	52.1%	43	7.8%	548
		理學科	176	33.6%	313	59.9%	34	6.4%	522
		工程科和科技科	70	17.3%	316	77.8%	20	4.9%	407
		商科和管理科	4	14.8%	17	63.0%	6	22.2%	27
		社會科學科	89	36.2%	124	50.6%	33	13.3%	24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1	51.2%	49	31.1%	28	17.7%	158
		教育科	65	39.7%	77	46.7%	22	13.6%	164
	小計		704	34.0%	1 181	57.1%	185	8.9%	2 071
所有院校			**1 805**	**27.5%**	**4 298**	**65.4%**	**468**	**7.1%**	**6 572**
2012/13	香港城市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	25.0%	3	70.0%	@	5.0%	4
		理學科	40	19.5%	148	72.5%	16	7.9%	204
		工程科和科技科	32	13.2%	196	81.2%	14	5.6%	241
		商科和管理科	7	7.6%	81	82.4%	10	10.0%	98
		社會科學科	12	14.0%	54	63.9%	19	22.1%	8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	9.8%	40	77.6%	7	12.7%	51
	小計		97	14.2%	521	76.3%	65	9.5%	683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	25.0%	9	68.8%	1	6.3%	13
		理學科	24	20.0%	89	73.7%	8	6.3%	121
		工程科和科技科	@	14.3%	1	71.4%	@	14.3%	1
		商科和管理科	2	11.1%	14	77.8%	2	11.1%	18
		社會科學科	10	30.8%	16	51.0%	6	18.3%	3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7	37.7%	15	33.9%	13	28.4%	45
		教育科	1	10.9%	6	77.0%	1	12.1%	8
	小計		57	24.1%	150	63.3%	30	12.7%	237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	-	17	94.4%	1	5.6%	18
		社會科學科	7	50.0%	5	35.7%	2	14.3%	1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4	42.4%	7	21.2%	12	36.4%	33
	小計		21	32.3%	29	44.6%	15	23.1%	65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87	26.4%	235	71.5%	7	2.1%	329
		理學科	187	35.1%	340	63.6%	7	1.3%	534
		工程科和科技科	40	14.1%	233	83.0%	8	2.8%	281
		商科和管理科	7	14.3%	42	85.7%	-	-	49
		社會科學科	83	27.9%	193	64.8%	22	7.4%	29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03	41.7%	120	48.6%	24	9.7%	248
		教育科	6	11.5%	45	86.5%	1	1.9%	52
	小計		513	28.7%	1 208	67.5%	69	3.9%	1 790
	香港教育學院	教育科	9	25.0%	22	61.1%	5	13.9%	36
	小計		9	25.0%	22	61.1%	5	13.9%	36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3	43.1%	25	46.1%	6	10.7%	54
		理學科	45	32.0%	88	63.5%	6	4.4%	139
		工程科和科技科	67	21.5%	214	68.8%	30	9.7%	311
		商科和管理科	10	15.2%	38	59.2%	17	25.6%	65
		社會科學科	3	11.6%	18	71.1%	4	17.3%	2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	18.7%	24	66.8%	5	14.5%	36
	小計		154	24.5%	407	64.7%	68	10.8%	629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81	18.3%	344	77.2%	20	4.5%	445
		工程科和科技科	54	8.4%	502	78.6%	83	13.0%	638
		商科和管理科	7	10.6%	51	77.3%	8	12.1%	66
		社會科學科	5	9.7%	45	89.9%	@	0.4%	5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	15.4%	19	73.1%	3	11.5%	26
	小計		151	12.3%	960	78.4%	114	9.3%	1 225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00	34.5%	329	56.8%	50	8.7%	580
		理學科	178	32.8%	325	59.7%	41	7.5%	544
		工程科和科技科	69	15.3%	355	78.7%	27	6.0%	451
		商科和管理科	4	13.3%	20	66.7%	6	20.0%	30
		社會科學科	89	35.1%	129	51.1%	35	13.8%	25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9	39.3%	57	37.8%	34	22.9%	150
		教育科	51	35.0%	74	50.7%	21	14.3%	146
	小計		650	30.2%	1 289	59.9%	214	9.9%	2 154
所有院校			**1 652**	**24.2%**	**4 586**	**67.3%**	**580**	**8.5%**	**6 819**
2013/14	香港城市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20.4%	7	68.5%	1	11.1%	11
		理學科	35	15.5%	160	70.1%	33	14.4%	228
		工程科和科技科	24	11.0%	168	78.5%	23	10.5%	214
		商科和管理科	5	6.1%	69	80.6%	11	13.3%	86
		社會科學科	8	10.5%	41	52.8%	28	36.7%	7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	9.3%	35	69.1%	11	21.6%	51
	小計		79	11.9%	480	72.1%	107	16.1%	666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	25.0%	11	70.0%	1	5.0%	16
		理學科	24	19.2%	96	75.6%	7	5.2%	127
		工程科和科技科	@	12.5%	1	75.0%	@	12.5%	1
		商科和管理科	3	18.8%	11	68.8%	2	12.5%	16
		社會科學科	8	23.7%	19	55.0%	7	21.3%	3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7	38.0%	16	35.4%	12	26.6%	46
		教育科	3	27.3%	6	54.5%	2	18.2%	11
	小計		60	23.9%	160	63.7%	31	12.4%	251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2	9.1%	20	90.9%	-	-	22
		社會科學科	5	31.3%	6	37.5%	5	31.3%	1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8	48.6%	7	18.9%	12	32.4%	37
	小計		25	33.3%	33	44.0%	17	22.7%	75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80	23.9%	243	73.1%	10	3.0%	333
		理學科	172	32.8%	347	66.2%	5	1.0%	524
		工程科和科技科	28	9.5%	259	87.2%	10	3.4%	298
		商科和管理科	5	9.4%	48	90.6%	-	-	53
		社會科學科	81	27.7%	186	63.7%	25	8.6%	292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6	39.7%	124	51.3%	22	9.1%	242
		教育科	6	12.2%	41	83.7%	2	4.1%	49
	小計		468	26.1%	1 249	69.7%	74	4.1%	1 791
	香港教育學院	教育科	11	30.6%	20	55.6%	5	13.9%	36
	小計		11	30.6%	20	55.6%	5	13.9%	36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0	38.2%	29	53.6%	4	8.2%	53
		理學科	47	31.7%	97	65.4%	4	2.9%	149
		工程科和科技科	58	17.2%	243	72.4%	35	10.4%	336
		商科和管理科	13	19.4%	40	59.0%	15	21.6%	68
		社會科學科	4	19.5%	10	45.1%	8	35.4%	2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	18.7%	29	57.6%	12	23.8%	51
	小計		152	22.4%	448	66.1%	78	11.5%	678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80	16.4%	384	78.4%	25	5.2%	490
		工程科和科技科	64	8.7%	550	75.5%	115	15.8%	729
		商科和管理科	9	14.5%	45	72.6%	8	12.9%	62
		社會科學科	4	7.5%	48	92.0%	@	0.6%	5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	10.5%	17	89.5%	-	-	19
	小計		159	11.8%	1 044	77.2%	149	11.0%	1 352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92	32.2%	355	59.5%	49	8.3%	596
		理學科	167	30.9%	333	61.7%	40	7.5%	540
		工程科和科技科	59	13.3%	353	79.7%	31	7.0%	443
		商科和管理科	3	10.3%	23	79.3%	3	10.3%	29
		社會科學科	82	32.7%	131	52.1%	38	15.2%	25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7	35.2%	65	40.2%	40	24.6%	161
		教育科	43	29.9%	73	50.9%	28	19.2%	144
	小計		603	27.8%	1 333	61.6%	229	10.6%	2 165
所有院校			**1 557**	**22.2%**	**4 767**	**68.0%**	**690**	**9.8%**	**7 014**
2014/15#	香港城市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13.0%	7	60.9%	3	26.1%	12
		理學科	28	13.8%	155	75.6%	22	10.7%	205
		工程科和科技科	21	7.0%	243	79.3%	42	13.8%	306
		商科和管理科	6	7.4%	61	75.3%	14	17.3%	81
		社會科學科	6	6.4%	53	56.4%	35	37.3%	9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	16.4%	18	41.8%	18	41.8%	43
	小計		70	9.5%	537	72.5%	134	18.1%	741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	17.2%	18	75.9%	2	6.9%	23
		理學科	24	19.7%	93	75.7%	6	4.6%	123
		工程科和科技科	@	11.1%	1	77.8%	@	11.1%	1
		商科和管理科	4	26.7%	8	53.3%	3	20.0%	15
		社會科學科	13	28.6%	24	53.5%	8	17.8%	4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	45.3%	15	29.3%	13	25.4%	52
		教育科	4	49.2%	3	34.4%	1	16.4%	9
	小計		73	27.2%	162	60.4%	33	12.3%	268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5	25.0%	15	75.0%	-	-	20
		社會科學科	6	30.0%	7	35.0%	7	35.0%	2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6	38.1%	13	31.0%	13	31.0%	42
	小計		27	32.9%	35	42.7%	20	24.4%	82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8	19.5%	273	77.9%	9	2.6%	350
		理學科	162	29.3%	385	69.6%	6	1.1%	552
		工程科和科技科	28	8.9%	276	88.3%	9	2.9%	313
		商科和管理科	2	3.6%	54	96.4%	-	-	56
		社會科學科	73	26.3%	182	65.5%	23	8.3%	27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5	41.6%	113	49.6%	20	8.8%	229
		教育科	7	14.9%	40	85.1%	-	-	47
	小計		435	23.8%	1 323	72.5%	67	3.7%	1 825
	香港教育學院	教育科	10	34.5%	13	44.8%	6	20.7%	29
	小計		10	34.5%	13	44.8%	6	20.7%	29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8	32.7%	27	48.4%	11	18.9%	56
		理學科	50	29.6%	113	67.5%	5	2.9%	168
		工程科和科技科	49	14.8%	237	72.0%	43	13.1%	329
		商科和管理科	9	12.6%	42	59.8%	19	27.6%	70
		社會科學科	5	20.0%	9	37.6%	10	42.4%	2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	9.6%	28	59.2%	15	31.3%	47
	小計		135	19.5%	456	65.7%	103	14.8%	694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79	15.4%	403	78.7%	31	6.0%	513
		工程科和科技科	66	9.3%	515	73.3%	122	17.4%	703
		商科和管理科	9	12.8%	44	66.6%	14	20.6%	67
		社會科學科	1	2.4%	52	97.2%	@	0.4%	5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	27.8%	13	72.2%	-	-	18
	小計		159	11.7%	1 028	75.9%	167	12.3%	1 354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69	29.0%	360	61.9%	53	9.0%	582
		理學科	149	28.9%	329	64.1%	36	7.0%	514
		工程科和科技科	52	11.6%	369	81.9%	29	6.5%	450
		商科和管理科	3	10.0%	24	80.0%	3	10.0%	30
		社會科學科	73	29.1%	137	55.2%	39	15.7%	24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8	34.5%	64	37.6%	47	27.9%	169
		教育科	25	19.0%	72	54.4%	35	26.6%	132
	小計		528	24.9%	1 355	63.8%	242	11.4%	2 125
所有院校			**1 437**	**20.2%**	**4 909**	**69.0%**	**772**	**10.8%**	**7 118**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 1 個學科類別，該些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此外，假如院校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經費來源。因此部分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值，並化為最接近的整數。
2.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以其國籍為準。
3. 研究院研究生人數只計算正常修業期內的教資會資助研究生。
4. 「@」代表少於 0.5 的數值。
5. 「-」代表零數值。
6. 「#」代表臨時數字。

附件E

2010/11至2013/14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所辦
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入讀人數

院校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香港浸會大學	7	14	16	28
香港中文大學	12	7	4	4
香港教育學院	-	-	4	4
香港科技大學	3	16	57	79
香港大學	421	390	388	407
所有院校	443	427	469	522

註： 「-」代表院校並無開辦有關課程。

2011/12至2014/15學年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
教資會資助院校所辦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學費總額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學費總額 (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香港浸會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44,000 - 252,600	144,000 - 252,600	144,000 - 252,600	144,000 - 252,600
	商科和管理科				
	理學科				
	社會科學科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36,000	136,000	216,000	216,000
香港科技大學	工程科和科技科	84,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理學科		-	-	-
香港教育學院	教育科	-	42,100	42,100	42,100
香港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51,500 - 227,250	151,500 - 227,250	151,500 - 227,250	151,500 - 227,250
	商科和管理科				
	教育科				
	工程科和科技科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理學科				
	社會科學科				

註： 研究院研究課程包括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課程。上述學費按課程正常修業期計算。
「-」代表院校並無開辦有關課程。

附件G

2010/11至2014/15學年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得獎人的原居地

國家／地區	2010/11 學年得獎人數	2011/12 學年得獎人數	2012/13 學年得獎人數	2013/14 學年得獎人數	2014/15 學年得獎人數
阿爾巴尼亞	-	-	-	-	2
阿根廷	-	-	-	1	-
亞美尼亞	-	-	-	-	-
澳洲	1	-	-	-	-
奧地利	-	-	-	-	2
阿塞拜疆	-	-	-	-	1
孟加拉	-	-	2	3	3
比利時	1	-	-	-	-
保加利亞	-	-	-	-	1
加拿大	2	-	-	2	1
智利	-	-	-	1	-
哥倫比亞	-	-	-	1	-
克羅地亞	-	-	2	-	-
捷克共和國	1	-	-	2	2
丹麥	-	-	1	1	1
埃及	-	-	-	2	2
埃塞俄比亞	-	-	-	1	-
法國	-	-	1	2	2
格魯吉亞	-	1	-	-	-
德國	2	-	3	6	4
加納	-	-	1	1	4
希臘	1	-	1	-	-
香港	10	10	16	14	13
匈牙利	-	-	3	-	1
印度	2	2	3	-	3
印尼	1	-	1	-	-
伊朗	1	1	1	3	-
愛爾蘭	1	-	-	-	-
意大利	1	3	3	6	4
日本	-	2	-	-	-
肯尼亞	-	-	-	-	1
拉脫維亞	-	-	-	1	-
馬其頓	-	1	-	-	-
中國內地	65	78	92	103	131
馬來西亞	2	2	2	3	4
墨西哥	1	2	1	1	-
緬甸	-	-	-	-	1
荷蘭	2	-	3	1	1
新西蘭	-	-	2	-	-
尼日利亞	1	-	3	1	4

國家／地區	2010/11 學年 得獎人數	2011/12 學年 得獎人數	2012/13 學年 得獎人數	2013/14 學年 得獎人數	2014/15 學年 得獎人數
巴基斯坦	1	-	1	4	4
巴勒斯坦	-	-	-	1	-
菲律賓	2	-	-	2	3
波蘭	-	-	1	1	1
羅馬尼亞	-	-	-	2	1
俄羅斯	-	2	2	-	2
沙特阿拉伯	-	-	1	-	-
新加坡	1	-	-	-	1
斯洛伐克	-	-	-	-	1
南非	-	-	-	-	1
南韓	2	2	4	1	2
西班牙	-	-	1	1	-
斯里蘭卡	-	-	4	1	1
瑞典	-	-	1	-	-
瑞士	-	-	-	-	2
台灣	-	3	1	-	3
泰國	-	-	-	-	2
土耳其	-	1	-	1	-
烏克蘭	-	-	1	-	-
英國	2	2	2	6	6
美國	2	4	4	8	4
委內瑞拉	1	-	-	-	-
越南	-	-	1	-	1
津巴布韋	-	-	-	1	-
總計	**106**	**116**	**165**	**185**	**22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14)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通常與資助院校每三年進行一次學術規劃。

1. 請列出過去三次「優配學額」機制的詳細結果，包括：

    a) 各資助院校的原來的核准學額數目；

    b) 各院校預留作重新分配的學額數目，學額原屬的課程名單、及佔院校總學額的百分比；

    c) 重新分配後所獲得的學額數目，及取消及新增的課程名單；

    d) 重新分配後所獲得/損失的資助金額。

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會否於下一個三年期（即2015至2018年）繼續推行「優配學額」機制？如有，請列出：

    a) 各間院校須要回撥的學額數量及其所佔之百份比；

    b) 執行計劃的各項程序及時間表；

    c) 其他詳情。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5)

答覆：

第(1)部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與資助院校每三年進行一次學術規劃和經常補助金評估。為確保珍貴的公帑資助學額能用得其所，惠及社會，我們須設立機制以鼓勵院校定期檢視其院校策略和學術優次，提升院校在國際上的競爭力，以配合個別院校和整體高等界別所擔當的角色。

我們自 2009/10 至 2011/12 三年期起已採用「優配學額」機制，按院校的表現重新分配少量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第一年學額)，以推動各院校追求卓越。

有關2012至15三年期的「優配學額」詳情，可參考去年我們就葉建源議員在審核2014至15年度開支預算特別財務委員會上提問 (問題編號：3012) 的回答 (答覆編號EDB275)。

「優配學額」機制涉及預留小部分第一年學額供教資會集中處理。由於最終會根據與各院校協定的準則而對學術發展建議書所作的評審，重新調配這些學額予 8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因此在重新調配第一年學額後，不會對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總額有所影響。

第(2)部分

教資會已展開 2016/17 至 2018/19 三年期的學術發展規劃程序，概括規劃準則由政府訂定。我們已就這項工作諮詢各院校。院校均贊同擬議的四項主要評估準則，即「策略、使命及願景」、「教與學」、「學術課程設計」及「切合社會整體需要」，亦大致同意繼續採用「優配學額」機制調配第一年學額。

與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的做法一樣，嶺南大學及其他 6 所資助院校須分別預留4%及6%不受人力需求影響的第一年學額，讓教資會根據協定的準則進行評審，按院校的相對表現，集中處理並重新調配學額予各院校。餘下絕大部分的第一年學額（即全部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95.1%的學額），則不受影響。

我們現正審議及評估各院校提交的學術發展建議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15)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資會投放在研究方面的開支，請提供過去5年(2010/11年至2014/15年度)：

1. 按院校及學系分項列出政府為資助院校提供的各類研究撥款金額，及各院校在教資會/研究資助局(研資局)實施的競爭機制下所得的研究撥款金額；
2. 各項研究計劃出現爛尾的數目、涉及金額和原因；
3. 各資助院校研究助理和高級研究助理的人手編制、起薪點、受聘模式、以及流失率；
4. 研究基金每年的投資收益、撥款開支、行政開支及結餘；及
5. 按院校及學系分項列出供自資院校競逐的研究補助金金額，及各院校所得的金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6)

答覆：

1.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資料，過去4個學年(2010/11至2013/14學年)各院校來自政府並用於研究方面的撥款金額載於附件A。我們現時尚未有2014/15學年的數字，因為要待該學年完結，各院校才會匯報相關資料。各院校亦沒有匯報由政府撥款所資助的研究項目的數目和各學系所獲的撥款金額。

   過去5個學年(2010/11至2014/15學年)，各院校從教資會／研究資助局(研資局)以競逐形式審批的研究資助計劃所取得的撥款金額如下。值得注意的是，各院校無須於取得撥款的同一年度內用罄該筆款項。

院校	2010/11 (百萬元)	2011/12 (百萬元)	2012/13 (百萬元)	2013/14 (百萬元)	2014/15 (百萬元) (註1)
香港城市大學	74.9	78.7	83.6	100.7	120.7
香港浸會大學	40.4	29.9	47.0	42.9	48.7
嶺南大學	3.6	4.0	5.9	8.7	3.5
香港中文大學	180.8	246.0	190.1	380.5	216.8
香港教育學院	5.4	13.7	14.3	19.7	19.2
香港理工大學	84.2	90.4	90.5	121.2	123.6
香港科技大學	116.7	161.3	204.3	237.9	154.0
香港大學	204.7	357.3	318.8	206.8	414.2
總計 (註2)	**710.7**	**981.1**	**954.5**	**1,118.4**	**1,100.7**

過去5個學年(2010/11至2014/15學年)，各主要學科類別從教資會／研資局以競逐形式審批的研究計劃所獲得的撥款金額如下：

主要學科類別	2010/11 (百萬元)	2011/12 (百萬元)	2012/13 (百萬元)	2013/14 (百萬元)	2014/15 (百萬元) (註1)
商科	46.9	63.3	62.1	53.7	192.1
工程學	190.5	204.1	266.2	286.7	147.6
人文科學科及社會科學	83.5	99.5	110.2	126.1	214.2
生物科及醫學	250.7	415.1	364.7	441.3	364.7
自然科學	139.2	199.2	151.4	210.6	182.1
總計(註2)	**710.7**	**981.1**	**954.5**	**1118.4**	**1,100.7**

註1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情況。

註2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2. 過去 5 個學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受教資會與研資局監察的研究項目總數，以及被終止的研究項目數目如下：

學年	教資會／研資局監察的項目數目	終止的項目數目 (佔項目總數的百分比)	涉及的金額 (百萬元)	歸還給教資會／研資局的金額 (百萬元)
2010/11	4 530	6 (0.13%)	2.8	0.8
2011/12	4 751	13 (0.27%)	9.2	1.3
2012/13	5 145	15 (0.29%)	9.6	3.6
2013/14	5 513	12 (0.22%)	6.4	1.0
2014/15 (註3)	6 070	17 (0.28%)	8.4	0.7

註3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情況。

過去5個學年(2010/11至2014/15學年)終止70個研究項目的原因如下：

理由	數目
首席研究員離任教資會資助院校	46
逾期未交進展報告	8
首席研究員退休	4
首席研究員的資格有變	3
首席研究員離世	2

3. 過去 5 個學年(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院校劃分的教資會資助院校研究助理和高級研究助理的人手編制、起薪點、受聘模式及流失率載於附件 B。

4. 在2010/11至2013/14學年(註4)，研究基金每年的投資收益、開支及結餘載於下表。現時尚未有2014/15學年的有關資料。

	截至以下年度完結			
	2011年 8月31日 (百萬元)	2012年 8月31日 (百萬元)	2013年 8月31日 (百萬元)	2014年 8月31日 (百萬元)
投資收益	1,164	1,190	1,304	1,036
研究補助金	673	787	662	864
行政開支	2	2	1	0
基金結餘	19,917	25,318 (註5)	25,959	26,131

註4 研究基金的會計年度由每年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

註5 根據財務委員會文件(編號FCR(2011-12)67)，研究基金在2012年再獲注資50億元。

5. 研資局在2013年12月推出供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的研究資助計劃。各間院校在2014/15學年獲得的撥款金額載於下表。我們沒有按學系劃分的撥款金額。

院校	**2014/15學年 (百萬元)**
明愛專上學院	11.1
明德學院	15.2
珠海學院	18.6
恆生管理學院	11.3
香港公開大學	17.9
香港樹仁大學	11.3
東華學院	15.4
總計	**100.8**

附件A

教資會資助院校來自政府並用於研究方面的撥款金額
(2010/11至2013/14學年)

2010/11

院校	教資會／研資局撥款 (百萬元)	政府其他撥款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597.2	31.5	628.7
香港浸會大學	280.3	11.9	292.2
嶺南大學	86.8	1.7	88.5
香港中文大學	1,180.2	171.3	1,351.5
香港教育學院	150.2	26.7	176.9
香港理工大學	660.8	86.6	747.4
香港科技大學	634.1	58.5	692.6
香港大學	1,534.6	147.9	1,682.5
總計	**5,124.1**	**536.2**	**5,660.3**

2011/12

院校	教資會／研資局資助撥款 (百萬元)	政府其他撥款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637.8	29.8	667.7
香港浸會大學	300.5	16.1	316.7
嶺南大學	95.5	2.1	97.6
香港中文大學	1,246.1	170.0	1,416.1
香港教育學院	162.3	4.2	166.6
香港理工大學	632.2	74.0	706.1
香港科技大學	693.2	51.4	744.6
香港大學	1,646.7	154.1	1,800.8
總計	**5,414.4**	**501.8**	**5,916.2**

2012/13

院校	教資會／研資局撥款 (百萬元)	政府其他撥款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730.1	42.6	772.7
香港浸會大學	335.6	16.5	352.1
嶺南大學	105.1	4.4	109.5
香港中文大學	1,096.1	167.9	1,264.0
香港教育學院	177.2	5.3	182.5
香港理工大學	649.9	70.5	720.4
香港科技大學	782.5	44.5	827.0
香港大學	1,787.5	176.4	1,964.0
總計	**5,664.1**	**528.0**	**6,192.1**

2013/14

院校	教資會／研資局撥款 (百萬元)	政府其他撥款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760.0	60.2	820.2
香港浸會大學	364.5	17.8	382.3
嶺南大學	108.9	3.9	112.8
香港中文大學	1,134.8	198.9	1,333.7
香港教育學院	180.5	5.0	185.4
香港理工大學	671.9	98.3	770.2
香港科技大學	847.9	60.9	908.8
香港大學	1,862.8	182.7	2,045.6
總計	**5,931.2**	**627.7**	**6,558.9**

註：

1. 上述數字由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
2.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附件B

2010/11至2014/15學年
教資會資助院校研究助理和高級研究助理
的人手編制、起薪點、受聘模式及流失率

2010/11

院校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流失率*	起薪(元)	受聘模式			流失率*	起薪(元)	受聘模式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
城大	14.6%	9,225	184	23	306	14.2%	16,860	111	13	115
浸大	13.1%	8,000	61	5	269	9.9%	20,000	33	0	109
嶺大	0%	14,065	1	0	1	50%	20,450	4	0	0
中大	11%	14,340	172	12	12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教院	17.4%	12,400	59	17	119	25%	14,875	26	1	37
理大	21.4%	10,000	108	23	248	14.8%	14,000	63	14	133
科大	14.4%	9,235	24	2	23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港大	11.7%	12,020	69	3	738	4.3%	12,760	24	2	91

2011/12

院校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流失率*	起薪(元)	受聘模式			流失率*	起薪(元)	受聘模式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
城大	14.6%	9,350	231	17	293	16.9%	17,050	92	7	102
浸大	12.9%	8,700	57	2	304	8.1%	21,400	40	2	118
嶺大	0%	21,175	1	0	0	20%	22,520	6	0	0
中大	9.5%	14,420	193	18	7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教院	14.6%	13,200	70	20	136	6.8%	15,825	22	8	44
理大	19.3%	10,000	30	8	247	15.4%	14,000	21	8	140
科大	15.8%	9,285	21	2	21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港大	7.8%	12,760	77	0	723	3.2%	25,060	28	1	95

2012/13

院校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流失率*	起薪(元)	受聘模式			流失率*	起薪(元)	受聘模式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
城大	16.4%	10,030	249	20	330	13.1%	18,290	79	11	101
浸大	12.2%	8,700	34	3	226	9.8%	21,400	21	0	81
嶺大	0%	12,365	2	0	1	50%	25,655	6	0	0
中大	9%	15,310	177	20	10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教院	13.8%	14,000	60	9	148	15.8%	19,100	12	3	42
理大	14.9%	10,000	32	9	287	15.9%	14,000	7	12	119
科大	11.8%	9,900	18	1	19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港大	8.8%	13,500	105	1	692	6.1%	26,515	31	2	82

2013/14

院校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流失率*	起薪(元)	受聘模式			流失率*	起薪(元)	受聘模式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
城大	19.8%	10,030	226	15	335	16.1%	18,290	85	17	109
浸大	10.6%	8,700	38	8	228	8.7%	21,400	23	0	104
嶺大	33%	13,550	2	0	1	18%	26,985	5	0	0
中大	8.5%	16,200	157	21	11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教院	13.9%	14,600	41	10	200	14.8%	19,900	15	0	39
理大	18.3%	10,000	21	18	322	8.7%	14,000	11	7	154
科大	11.6%	10,000	14	0	23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港大	6.5%	14,030	103	5	766	3.1%	27,555	40	2	85

2014/15(臨時數字)

院校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受聘模式					受聘模式		
	流失率*	起薪(元)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	流失率*	起薪(元)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
城大	11.2%	10,030	149	10	429	16.3%	18,290	51	11	98
浸大	8.4%	8,700	31	7	225	5.6%	21,400	21	0	86
嶺大	25%	12,000	2	0	3	22%	28,605	4	0	0
中大	4.6%	16,200	112	18	16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教院	9.7%	15,300	50	21	197	5.5%	20,900	19	0	36
理大	7.1%	11,000	24	18	355	2.2%	14,000	15	4	162
科大	7.3%	10,845	16	0	27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港大	7.7%	14,690	93	5	842	5.0%	28,855	47	3	89

說明：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在計算流失率時，各院校沒有把約滿離職的員工計算在內。
# 短期合約是指為期1年或以下的合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16)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薪酬開支和聘請人員情況，請提供過去5年(2010/11年至2014/15年度)以及2015/16學年的預計：

1. 按聘用條件區分，請分別列出八間受資助院校的臨時合約、有年期合約、長期聘用合約以及實任制等教學人員與非教學人員的人手及比例，有關的變幅為何；

2. 各資助院校高層職位人員數目的增減，有關的薪酬開支以及佔總開支的比例分別為何；及

3. 各院校用於薪酬和福利的開支，當中來自政府撥款及非公帑收入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7)

答覆：

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8所院校提供有關2010/11、2011/12、2012/13、2013/14及2014/15學年聘用合約員工和實任員工的總數和百分比的資料，載於附件A。至於臨時合約員工和有年期合約員工，以及教學人員與非教學人員的分項數字，則暫時未能提供。此外，2010/11至2014/15學年教資會各資助院校的人手增減，載於附件B。有關2015/16學年的估計數字未能提供。

2. 在2010/11至2014/15學年期間，各院校高層人員數目的增減，載於附件C。有關2015/16學年的估計數字未能提供。

   高層人員的薪酬開支方面，自從2003年院校薪級表與政府薪級表脫鈎之後，教資會再沒有為撥款原因而控制院校的實際薪酬開支及高層與低層員工的人手比例，所以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3. 政府主要以整體補助金形式，向教資會資助的8所院校提供資助。整體補助金以整筆撥款方式，在院校受資助期間(通常為3年期)，向院校提供所需資源。因此，我們無法確定由公帑資助的員工薪酬和福利開支款額。

   儘管如此，根據8所院校提供的資料，在2010/11至2013/14學年期間，院校在教資會資助活動方面的總開支與員工薪酬和福利開支所佔百分比如下：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總開支(百萬元)	16,403	17,418	18,965	19,870
員工薪酬和福利所佔百分比	73%	73%	73%	72%

同一期間，由政府和其他公帑為教資會資助活動提供的資助金額與其佔院校總收入的百分比(其餘則來自學費及其他收入)如下：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政府和其他公帑提供的資助金額(百萬元)	12,677	12,917	16,829	16,032
佔院校總收入的百分比	74%	77%	76%	73%

現時未能提供2014/15學年的資料，亦未就2015/16學年的情況進行估算。

附件A

教資會資助院校合約、長期聘用合約和實任員工的人數和百分比

2014/15學年(臨時數字)

院校	合約員工		長期聘用合約員工		實任員工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城大	1 176	41.6%	3	0.1%	1 649	58.3%
浸大	784	53.0%	0	0%	683	47.0%
嶺大	209	40.0%	155	29.6%	159	30.4%
中大	2 369	52.9%	30	0.7%	2 076	46.4%
教院	532	45.2%	141	12.0%	505	42.9%
理大	1 030	34.9%	84	2.8%	1 842	62.3%
科大	1 074	42.8%	30	1.2%	1 403	56.0%
港大	2 912	59.2%	137	2.8%	1 873	38.0%

2013/14 學年

院校	合約員工		長期聘用合約員工		實任員工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城大	1 277	44.9%	4	0.1%	1 561	54.9%
浸大	771	53.6%	0	0%	667	46.4%
嶺大	217	41.3%	147	28.0%	161	30.7%
中大	2 339	52.7%	28	0.6%	2 075	46.7%
教院	534	46.6%	131	11.4%	482	42.0%
理大	969	32.5%	92	3.1%	1 921	64.4%
科大	1 041	42.2%	23	0.9%	1 405	56.9%
港大	2 908	59.1%	125	2.5%	1 889	38.4%

2012/13 學年

院校	合約員工		長期聘用合約員工		實任員工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城大	1 291	45.4%	4	0.1%	1 551	54.5%
浸大	747	53.4%	0	0%	652	46.6%
嶺大	213	40.9%	149	28.6%	159	30.5%
中大	2 271	52.1%	28	0.6%	2 064	47.3%
教院	550	48.8%	110	9.8%	466	41.4%
理大	884	29.8%	81	2.7%	2 006	67.5%
科大	923	39.1%	19	0.8%	1 421	60.1%
港大	2 704	57.0%	121	2.6%	1 919	40.5%

2011/12學年

院校	合約員工		長期聘用合約員工		實任員工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城大	1 262	46.4%	5	0.2%	1 453	53.4%
浸大	674	51.6%	0	0%	632	48.4%
嶺大	169	36.6%	133	28.8%	160	34.6%
中大	2 023	49.1%	30	0.7%	2 065	50.1%
教院	546	51.0%	75	7.0%	449	42.0%
理大	751	26.4%	39	1.4%	2 060	72.3%
科大	742	33.9%	19	0.9%	1 429	65.3%
港大	2 537	55.1%	116	2.5%	1 955	42.4%

2010/11學年

院校	合約員工		長期聘用合約員工		實任員工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城大	1 283	46.5%	5	0.2%	1 469	53.3%
浸大	641	50.4%	0	0%	631	49.6%
嶺大	189	41.2%	100	21.8%	170	37.0%
中大	1 971	48.0%	26	0.6%	2 109	51.4%
教院	555	54.1%	22	2.1%	448	43.7%
理大	645	22.1%	46	1.6%	2 223	76.3%
科大	721	33.1%	9	0.4%	1 448	66.5%
港大	2 543	54.6%	111	2.4%	2 004	43.0%

說明：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註：
1. 合約員工指每份合約所訂的受聘期為3年或以下的員工。
2. 長期聘用合約員工指每份合約所訂的受聘期為3年以上的員工。
3. 就城大、浸大和教院而言，數字不包括研究人員、名譽教職員和兼職員工；就科大而言，數字不包括名譽教職員和兼職員工。

附件B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員工數目增減

員工總數 –

院校	2010/11學年	2011/12學年	2012/13學年	2013/14學年	2014/15 學年 (臨時數字)
城大	2757	2750	2846	2842	2828
浸大	1272	1306	1399	1438	1467
嶺大	459	462	521	525	523
中大	4106	4118	4363	4442	4475
教院	1025	1070	1126	1149	1178
理大	2869	2931	2968	2973	2956
科大	2178	2190	2363	2469	2507
港大	4658	4608	4744	4922	4922

院校	2010/11學年與2011/12學年 相比的增減		2011/12學年與2012/13學年 相比的增減	
	增減人數	增減率	增減人數	增減率
城大	-7	-0.3%	+96	3.5%
浸大	+34	2.7%	+93	7.1%
嶺大	+3	0.7%	+59	12.8%
中大	+12	0.3%	+245	5.9%
教院	+45	4.4%	+56	5.2%
理大	+62	2.2%	+37	1.3%
科大	+12	0.6%	+173	7.9%
港大	-50	-1.1%	+136	3.0%

院校	2012/13學年與2013/14學年 相比的增減		2013/14學年與2014/15學年 相比的增減 (估計數字)	
	增減人數	增減率	增減人數	增減率
城大	-4	-0.1%	-14	-0.5%
浸大	+39	2.8%	+29	2.0%
嶺大	+4	0.8%	-2	-0.4%
中大	+79	1.8%	+33	0.7%
教院	+23	2.0%	+29	2.5%
理大	+5	0.2%	-17	-0.6%
科大	+106	4.5%	+38	1.5%
港大	+178	3.8%	0	0%

說明：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附件C

教資會資助院校高層人員數目的增減

高層人員數目 –

院校	2010/11學年	2011/12學年	2012/13學年	2013/14學年	2014/15學年 (臨時數字)
城大	298	308	329	346	379
浸大	138	137	135	130	129
嶺大	50	49	52	53	56
中大	346	340	329	317	323
教院	122	113	111	108	113
理大	422	429	447	454	447
科大	318	325	326	332	333
港大	347	342	360	368	371

院校	2010/11學年 與2011/12學年 相比的增減人數	2011/12學年與 2012/13學年 相比的增減人數
城大	+10	+21
浸大	-1	-2
嶺大	-1	+3
中大	-6	-11
教院	-9	-2
理大	+7	+18
科大	+7	+1
港大	-5	+18

院校	2012/13學年與 2013/14學年 相比的增減人數	2013/14學年與 2014/15學年 相比的增減人數 (估計數字)
城大	+17	+33
浸大	-5	-1
嶺大	+1	+3
中大	-12	+6
教院	-3	+5
理大	+7	-7
科大	+6	+1
港大	+8	+3

註：高層人員包括講座教授、教授、高級講師、首席講師、高級技術研究人員、高級行政人員和高級技術人員。

說明：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5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資會資助院校和自資院校取錄有特殊教學需要學生、殘疾學生及非華語學生的情況，請提供過去5年(2010/11年至2014/15學年)的資料：

(a) 各院校錄取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殘疾學生人數，和涉及支援該等學生的開支，按院校和學生類別分項列出；
(b) 在各院校的學生宿舍中，有多少(以宿位計)設有無障礙設施？過去5年，各院校在無障礙設施建設上的開支為何；及
(c) 各院校錄取的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請按院校及學生所持中文科學歷分項列出。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8)

答覆：

(a) 2010/11至2014/15學年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按院校及殘疾類別劃分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載於附件A。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撥款已被歸入撥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整體補助金內，因此教資會未能提供用於支援這類學生的實際支出金額。

(b) 教資會資助院校約有31 500個學生宿位設有無障礙設施，例如斜面行人道、特別廁所、設有點字的升降機按鈕及引導徑。由於這些設施大部分都是在興建宿舍時建造，我們未能提供設置無障礙設施所涉的分項開支。

(c) 2010/11至2014/15學年獲取錄入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載於附件B。教資會沒有收集有關本地非華語學生中國語文資歷的資料。

附件A

2010/11至2014/15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註 1]人數

人數

課程級別	殘疾類別	院校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2010/11學年										
副學位	自閉症	2	-	-	-	-	-	-	-	2
	肢體傷殘	-	-	-	-	-	3	-	-	3
	聽障	1	-	-	-	-	2	-	-	3
	言語障礙	-	-	-	-	-	1	-	-	1
	其他[註3]	-	-	-	-	-	2	-	-	2
	小計	3	-	-	-	-	8	-	-	11
學士學位	自閉症	-	-	-	1	-	1	2	1	5
	肢體傷殘	8	2	2	6	1	5	5	7	36
	視障	5	3	-	5	-	2	4	14	33
	聽障	3	4	2	5	-	5	15	13	47
	言語障礙	2	-	-	-	-	1	-	-	3
	精神病	-	-	-	-	-	-	5	1	6
	其他[註3]	1	7	-	3	-	5	20	31	67
	小計	19	16	4	20	1	19	51	67	197
總計		**22**	**16**	**4**	**20**	**1**	**27**	**51**	**67**	**208**

課程級別	殘疾類別	院校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2011/12學年										
副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1	-	-	-	-	-	-	-	1
	自閉症	1	-	-	-	-	1	-	-	2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	-	-	-	1	-	-	1
	肢體傷殘	1	-	-	-	-	2	-	-	3
	視障	1	-	-	-	-	-	-	-	1
	聽障	-	-	-	-	-	1	-	-	1
	言語障礙	-	-	-	-	-	1	-	-	1
	精神病	-	-	-	-	-	1	-	-	1
	其他(註3)	-	-	-	-	-	2	-	-	2
	小計	4	-	-	-	-	9	-	-	13
學士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2	-	-	2	-	2	2	-	8
	自閉症	-	-	-	1	-	1	1	3	6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3	-	-	-	-	2	-	6
	肢體傷殘	7	1	1	10	1	5	2	5	32
	視障	9	3	-	3	-	1	4	15	35
	聽障	5	5	1	5	-	4	7	11	38
	言語障礙	-	-	-	-	-	1	-	-	1
	精神病	-	-	-	-	-	-	5	1	6
	其他(註3)	3	8	-	3	-	1	9	25	49
	小計	27	20	2	24	1	15	32	60	181
總計		**31**	**20**	**2**	**24**	**1**	**24**	**32**	**60**	**194**

課程級別	殘疾類別	院校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2012/13學年										
副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1	-	-	-	-	-	-	-	1
	自閉症	-	-	-	-	-	2	-	-	2
	肢體傷殘	1	-	-	-	-	1	-	-	2
	視障	1	-	-	-	-	-	-	-	1
	聽障	-	-	-	-	-	1	-	-	1
	其他(註3)	-	-	-	-	-	5	-	-	5
	小計	3	-	-	-	-	9	-	-	12
學士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1	4	-	4	-	-	4	-	13
	自閉症	-	-	-	3	-	1	2	3	9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3	-	2	-	-	3	1	10
	肢體傷殘	9	1	1	10	1	5	1	4	32
	視障	10	5	1	2	1	2	5	16	42
	聽障	2	13	4	7	1	8	4	16	55
	言語障礙	-	-	-	1	-	1	2	-	4
	精神病	1	-	-	2	-	-	6	1	10
	其他(註3)	2	10	1	4	2	12	12	26	69
	小計	26	36	7	35	5	29	39	67	244
總計		**29**	**36**	**7**	**35**	**5**	**38**	**39**	**67**	**256**

課程級別	殘疾類別	院校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2013/14學年										
副學位	自閉症	-	-	-	-	-	1	-	-	1
	肢體傷殘	-	-	-	-	-	1	-	-	1
	視障	1	-	-	-	-	-	-	-	1
	聽障	-	-	-	-	-	1	-	-	1
	其他(註3)	-	-	-	-	-	7	-	-	7
	小計	1	-	-	-	-	10	-	-	11
學士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3	4	1	5	-	-	4	1	18
	自閉症	-	-	-	2	-	2	2	3	9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4	-	4	-	-	2	1	12
	肢體傷殘	7	1	2	10	1	3	3	6	33
	視障	7	4	2	1	2	3	2	10	31
	聽障	4	12	5	7	2	8	3	21	62
	言語障礙	-	-	-	1	-	1	2	-	4
	精神病	4	-	-	3	-	1	10	-	18
	其他(註3)	4	11	1	4	3	16	6	17	62
	小計	30	36	11	37	8	34	34	59	249
總計		**31**	**36**	**11**	**37**	**8**	**44**	**34**	**59**	**260**

課程級別	殘疾類別	院校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2014/15學年(臨時)										
副學位	肢體傷殘	-	-	-	-	-	2	-	-	2
	聽障	1	-	-	-	-	-	-	-	1
	其他(註3)	1	-	-	-	-	6	-	-	7
	小計	2	-	-	-	-	8	-	-	10
學士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3	5	-	9	-	-	3	3	23
	自閉症	-	-	-	2	-	2	2	2	8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2	-	4	-	-	2	1	10
	肢體傷殘	6	2	2	15	1	5	4	6	41
	視障	5	5	3	2	3	4	5	9	36
	聽障	5	16	8	12	5	8	5	23	82
	言語障礙	-	-	-	1	-	1	3	-	5
	精神病	5	5	-	4	1	-	9	2	26
	其他(註3)	6	5	3	3	3	21	6	25	72
	小計	31	40	16	52	13	41	39	71	303
總計		**33**	**40**	**16**	**52**	**13**	**49**	**39**	**71**	**313**

註：

1. 上述數字是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透過通用數據收集方式提供以個別學生呈報的資料為本的數據編製。
2. 由 2011/12學年開始，通用數據收集方式採用的殘疾類別已參照《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作出修改，並因應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情況輕微調整，把當中一個殘疾類別(即智障)的數字納入「其他」類別處理。因此，由該年度起按殘疾類別列出的數字不能與該年度之前的數字直接比較。
3. 包括多個殘疾類別。
4. 「-」表示「沒有」。
5. ^ 為配合實施新學制，教資會資助院校在2012/13學年取錄了兩批學生。
6. 各院校的簡稱如下: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附件B

2010/11至2014/15學年獲取錄入讀
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註1]人數

學年	課程級別	院校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2010/11	副學位	2	-	-	-	-	-	-	-	2
	學士學位	33	2	-	12	2	1	63	28	141
	總計	**35**	**2**	**-**	**12**	**2**	**1**	**63**	**28**	**143**
2011/12	副學位	8	-	-	-	-	3	-	-	11
	學士學位	24	5	1	23	1	3	74	14	145
	總計	**32**	**5**	**1**	**23**	**1**	**6**	**74**	**14**	**156**
2012/13	副學位	7	-	-	-	-	-	-	-	7
	學士學位^	37	2	6	34	11	9	124	26	249
	總計	**44**	**2**	**6**	**34**	**11**	**9**	**124**	**26**	**256**
2013/14	副學位	4	-	-	-	-	3	-	-	7
	學士學位	46	1	20	24	8	7	98	23	227
	總計	**50**	**1**	**20**	**24**	**8**	**10**	**98**	**23**	**234**
2014/15#	副學位	12	-	-	-	-	5	-	-	17
	學士學位	52	6	8	42	11	9	80	18	226
	總計	**64**	**6**	**8**	**42**	**11**	**14**	**80**	**18**	**243**

註：

1. 指種族並非中國籍及／或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本地學生。
2. 「-」表示「沒有」。
3. # 表示臨時數字。
4. ^ 為配合實施新學制，教資會資助院校在2012/13學年取錄了兩批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5. 各院校的簡稱如下:
   -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 嶺大　嶺南大學
   -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54)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在過去5年(2010/11年至2014/15學年)：

1. 每間教資會資助院校每年(以人數和百分比分別而言)首10個錄取最多「非本地公開試成績或學歷的本地申請人」的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名稱；每個該等課程錄取的「非本地公開試成績或學歷的本地申請人」的數目、百分比及收生成績中位數；以及每個課程錄取的聯招申請人的數目及收生成績中位數；

2.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間資助院校每年(以人數和百分比分別而言)首10個錄取最多非本地生的學士學位課程的名稱；每個該等課程錄取的此類申請人的數目、百分比及收生成績中位數；以及每個課程錄取的聯招申請人的數目及收生成績中位數。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80)

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可自行決定收生事宜。每所院校按照公平和擇優而取的原則，就不同學士學位課程自行制訂收生政策和標準，以評核學生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或循非聯招途徑遞交的申請。

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資料，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均須經過嚴謹全面的評核才獲錄取。院校會從多方面評核申請人，包括他們的學歷、成績、面試表現、個人品格、非學術成就、興趣和經歷，以及報讀課程的選擇優次等。院校在評核不同學歷本地申請人的相對優次方面，均已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會持續監察以不同學歷獲錄取的學生在入學後的相對表現，以確保不同學歷的收生門檻一致。據我們了解，院校並沒有採用任何公式換算和比較不同的學歷和非學術成就。

此外，基於收生自主，政府或教資會並沒有要求院校預設經聯招或非聯招途徑錄取本地學生的比率。然而，我們得悉有個別院校對於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本地學生自行設定收生上限指引。

本地公開試考生多年來仍然是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主要本地學生來源。值得注意的是，過去多年循非聯招途徑獲院校錄取的本地學生，大多數是憑本地副學位或其他本地學歷而獲錄取。此外，必須強調的是，通過聯招及非聯招途徑申請入學的本地學生均是本港永久居民，他們應享有同等機會，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上，獲院校考慮錄取升讀教資會資助課程。

在2010/11至2014/15學年，按百分比計首10個取錄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載於附件A。在2010/11至2014/15學年，首10個以人數計取錄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載於附件B。

非本地學生(包括內地及海外學生)可修讀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人數以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的20%為限。由於非本地學生主要在核准學額以外以超額收生方式錄取，因此不會與本地學生構成直接競爭。

非本地學生須通過非聯招途徑才可報讀教資會資助課程。資助院校表示，校方會獨立處理由非本地學生遞交的入學申請，以別於本地學生的申請。一如處理本地申請，院校在考慮非本地申請時，同樣以公平和擇優而取為甄選原則。每所院校均有本身的收生政策及準則，務求在非本地申請人中選出最值得錄取的學生。

在2010/11至2014/15學年，按百分比計首10個取錄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載於附件C。在2010/11至2014/15學年，首10個以人數計取錄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載於附件D。

以上四個附件均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擬備。

2010/11至2014/15學年按百分比計取錄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院校：香港城市大學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持有主要海外學歷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6]	香港中學文憑[7]	普通教育文憑[8]	國際預科文憑[9]
				主要海外學歷 (A)[2] [3]	副學位學歷 [2] [4]	其他學歷[5]							
2010/11	1	Bachelor of Laws with Honours	26	6	4	6	3	45	13.3%	13.7		230.00	*
	2	BSocSc(Hons) Psychology	19	3	-	2	2	26	11.5%	14.4		*	*
	3	BBA(Hons) Global Business Systems Management	9	2	13	1	5	30	6.7%	14.0		-	*
	4	BBA(Hons) Accountancy and Law	15	1	2	1	3	22	4.5%	13.9		*	-
	5	BSocSc(Hons) Social Work	54	2	8	-	1	65	3.1%	11.0		*	-
	6	BSc(Hons) Creative Media	26	1	6	1	1	35	2.9%	10.4		*	-
	7	BEng(Hons) Manufacturing Systems Engineering	35	1	6	-	2	44	2.3%	8.2		-	*
	8	BEng(Hons) Materials Engineering	35	1	-	9	2	47	2.1%	9.7		*	-
	9	BBA(Hons) Marketing	29	1	6	26	13	75	1.3%	16.2		-	*
2011/12	1	Bachelor of Laws with Honours	20	12	-	6	4	42	28.6%	14.7		240.00	36.20
	2	BBA(Hons) Accountancy and Law	14	1	4	-	5	24	4.2%	15.4		-	*
	3	BSocSc(Hons) Social Work	50	2	7	-	-	59	3.4%	12.3		*	-
	4	BSocSc(Hons) Psychology	25	1	2	-	2	30	3.3%	12.8		*	-
	5	BBA(Hons) Business Economics	37	1	3	1	9	51	2.0%	13.4		*	-
	6	BSocSc(Hons) Policy Studies and Administration	50	1	35	-	2	88	1.1%	14.6		*	-
	7	BBA(Hons) Finance	55	1	12	3	19	90	1.1%	14.2		-	-
	8	BBA(Hons) Accountancy	84	1	22	-	28	135	0.7%	14.3		-	*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持有主要海外學歷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6]	香港中學文憑[7]	普通教育文憑[8]	國際預科文憑[9]
				主要海外學歷 (A)[2] [3]	副學位學歷 [2] [4]	其他學歷[5]							
2012/13	1	Bachelor of Laws with Honours	21	8	-	-	2	31	25.8%	13.8		232.50	-
(三年制課程)	2	BBA(Hons) Accountancy and Law	16	3	-	1	3	23	13.0%	13.8		*	*
	3	BSocSc(Hons) Psychology	20	4	-	2	6	32	12.5%	14.8		220.00	*
	4	BEng(Hons) Civil and Structural Engineering	15	1	-	-	3	19	5.3%	10.6		*	-
	5	BSocSc(Hons) Social Work	51	2	5	-	-	58	3.4%	12.7		*	-
	6	BSc(Hons) Applied Biology	26	1	5	-	3	35	2.9%	10.8		-	*
	7	BBA(Hons) Business Economics	34	1	-	6	7	48	2.1%	13.4		*	-
	8	BSc(Hons) Applied Physics	40	1	1	6	1	49	2.0%	8.9		-	*
	9	BBA(Hons) Marketing	27	1	6	23	9	66	1.5%	15.6		-	*
2012/13	1	School of Law (Bachelor of Laws)	31	8	1	4	6	50	16.0%		20.1	-	34.13
(四年制課程)	2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Bachelor of Arts /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339	2	51	2	43	437	0.5%		17.3	-	-
	3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ngineering)	614	2	-	3	71	690	0.3%		15.5	-	-
	4	College of Business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612	1	51	10	96	770	0.1%		16.9	-	-
2013/14	1	School of Law (Bachelor of Laws)	32	17	-	1	8	58	29.3%		20.4	241.82	37.67
	2	School of Creative Media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cience/Bachelor of Arts and Science)	94	5	17	4	15	135	3.7%		15.8	*	35.00
	3	College of Business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531	11	26	127	137	832	1.3%		17.4	224.00	30.00
	4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Bachelor of Arts /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315	6	52	32	56	461	1.3%		17.7	*	33.75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持有主要海外學歷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6]	香港中學文憑[7]	普通教育文憑[8]	國際預科文憑[9]
				主要海外學歷 (A)[2] [3]	副學位學歷 [2] [4]	其他學歷[5]							
	5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Science)	149	3	9	29	42	232	1.3%		16.8	*	*
	6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ngineering)	491	3	88	30	87	699	0.4%		16.1	*	*
2014/15#	1	Bachelor of Arts in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Technology	-	1	1	-	-	2	50.0%		-	-	*
	2	Bachelor of Arts in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	1	1	-	-	2	50.0%		-	-	*
	3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Asian & International Studies	-	2	3	-	1	6	33.3%		-	*	-
	4	School of Law (Bachelor of Laws)	33	14	-	-	7	54	25.9%		20.5	250.0	38.6
	5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Criminology	-	2	6	-	-	8	25.0%		-	*	*
	6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China Business	-	1	3	-	1	5	20.0%		-	-	*
	7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Environmental Policy	-	1	4	-	1	6	16.7%		-	-	*
	8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Social Work	-	1	5	-	-	6	16.7%		-	-	*
	9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Materials Engineering	-	1	6	-	-	7	14.3%		-	*	-
	10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pplied Biology	-	1	5	-	2	8	12.5%		-	*	-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院校頒發， 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
3. 包括主要海外學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IB）、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GCE）等。
4. 包括副學位學歷，例如副學士、高級文憑等。
5. 「其他學歷」包括其他未被分類的課程，例如，學生在本地或海外院校已完成整個或部分的學位課程，或院校在決定取錄該學生時有多個學歷同時構成主要考慮因素。

6.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分數是指除中國語文及文化、英語運用兩科外，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0、B= 8、C= 6、D= 4、E= 2，其他= 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 5、B= 4、C= 3、D= 2、E= 1，其他= 0

7.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8.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10. # 臨時數字

2010/11至2014/15學年按百分比計取錄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院校 ： 香港浸會大學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持有主要海外學歷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6]	香港中學文憑[7]	普通教育文憑[8]	國際預科文憑[9]
				主要海外學歷 (A)[2] [3]	副學位學歷 [2] [4]	其他學歷[5]							
2010/11	1	BSocSc Communication - Cinema & TV	15	2	2	1	8	28	7.1%	11.3		*	-
	2	BA- 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 and BEd -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16	1	1	-	1	19	5.3%	11.3		-	*
	3	BSc - Applied Biology	37	1	4	2	7	51	2.0%	9.6		-	*
	4	BBA - Accounting	52	1	-	2	6	61	1.6%	11.5		-	-
2011/12	1	BA- 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 and BEd -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14	2	-	3	1	20	10.0%	11.0		*	-
	2	BSc - Physics	30	3	1	1	5	40	7.5%	8.6		237	-
	3	BSocSc Communication - Cinema & TV	16	2	3	-	7	28	7.1%	12.2		*	-
	4	BSc - Applied & Computational Mathematics/BSc - Mathematical Sc	18	1	2	3	5	29	3.4%	9.9		*	-
	5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 BSc Biomedical Science	20	1	-	4	5	30	3.3%	13.0		*	-
	6	BA Humanities	37	1	-	-	1	39	2.6%	13.2		-	-
	7	BSocSc Communication - Journalism	35	1	3	1	11	51	2.0%	15.2		-	*
	8	BBA	173	3	8	28	28	240	1.3%	12.1		-	*
2012/13	1	BA Music	8	4	15	4	-	31	12.9%	12.5		*	*
(三年制課程)	2	BA - 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	21	3	-	5	2	31	9.7%	9.2		*	-
	3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 BSc Biomedical Science	20	2	1	3	8	34	5.9%	12.8		*	-
	4	BA - Visual Arts	62	4	-	1	2	69	5.8%	11.5		187	*
	5	BSocSc Communication - Journalism	38	3	1	1	10	53	5.7%	14.9		*	*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持有主要海外學歷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6]	香港中學文憑[7]	普通教育文憑[8]	國際預科文憑[9]
				主要海外學歷 (A)[2] [3]	副學位學歷 [2] [4]	其他學歷[5]							
	6	BA PE & Recreation Management	13	1	6	8	2	30	3.3%	13.4		-	*
2013/14	1	BSocSc - European Studies	23	1	1	2	8	35	2.9%		17.6	-	*
	2	BA Music	13	1	14	8	-	36	2.8%		16.5	*	-
	3	BA - Visual Arts	47	1	1	4	3	56	1.8%		15.1	-	-
	4	BBA - Accounting	29	1	-	14	13	57	1.8%		16.8	-	-
	5	BSocSc Communication	135	2	-	-	32	169	1.2%		19.3	*	-
	6	Bachelor of Arts	154	1	21	-	18	194	0.5%		17.9	*	-
	7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58	1	-	36	34	229	0.4%		16.6	-	*
	8	Bachelor of Science	183	1	-	4	51	239	0.4%		16.4	-	-
2014/15#	1	BA Music	13	2	13	8	-	36	5.6%		17.5	-	*
	2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 BSc Biomedical Science	16	1	2	-	12	31	3.2%		19.4	-	-
	3	BA PE & Recreation Management	26	1	6	3	-	36	2.8%		16.7	*	-
	4	Bachelor of Arts	165	5	8	-	17	195	2.6%		17.8	226.7	*
	5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00	3	1	16	15	135	2.2%		17.6	*	-
	6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65	4	6	19	34	228	1.8%		16.6	-	29.7
	7	BA - Visual Arts	49	1	-	2	5	57	1.8%		16.1	*	-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院校頒發， 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
3. 包括主要海外學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IB）、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GCE）等。
4. 包括副學位學歷，例如副學士、高級文憑等。
5. 「其他學歷」包括其他未被分類的課程，例如，學生在本地或海外院校已完成整個或部分的學位課程，或院校在決定取錄該學生時有多個學歷同時構成主要考慮因素。
6.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分數是指除中國語文及文化、英語運用兩科外，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0、B= 8、C= 6、D= 4、E= 2，其他= 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 5、B= 4、C= 3、D= 2、E= 1，其他= 0

7.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8.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10. # 臨時數字

2010/11至2014/15學年按百分比計取錄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院校 :嶺南大學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持有主要海外學歷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6]	香港中學文憑[7]	普通教育文憑[8]	國際預科文憑[9]
				主要海外學歷 (A)[2] [3]	副學位學歷 [2] [4]	其他學歷[5]							
2010/11	1	Bachelor of Arts (Hons) Contemporary English Studies	28	1	1	-	1	31	3.2%	8.6		*	-
	2	Bachelor of Arts (Hons) Philosophy	27	1	3	-	-	31	3.2%	10.1		*	-
	3	Bachelor of Arts (Hons) Translation	49	1	-	-	6	56	1.8%	9.9		-	-
	4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19	1	8	-	15	143	0.7%	10.6		-	*
	5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67	1	11	1	25	205	0.5%	10.5		-	-
2011/12	1	Bachelor of Arts (Hons) Cultural Studies	23	1	7	-	-	31	3.2%	9.7		*	-
	2	Bachelor of Arts (Hons) Philosophy	29	1	1	-	-	31	3.2%	10.3		*	-
	3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58	2	16	-	23	199	1.0%	10.9		-	*
2012/13	1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Philosophy	26	1	2	-	-	29	3.4%	10.8		-	*
(三年制課程)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50	2	18	2	7	179	1.1%	10.4		*	-
2013/14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56	5	4	1	19	185	2.7%		16.6	233	-
	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17	1	4	2	10	134	0.7%		16.7	-	-
	3	Bachelor of Arts (Hons)	236	1	4	-	14	255	0.4%		16.7	-	-
2014/15[#]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63	3	5	-	19	190	1.6%		16.4	-	-
	2	Bachelor of Arts (Hons)	244	2	3	-	12	261	0.8%		16.7	-	-
	3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19	1	2	2	10	134	0.7%		16.5	-	*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院校頒發， 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
3. 包括主要海外學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IB）、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GCE）等。
4. 包括副學位學歷，例如副學士、高級文憑等。
5. 「其他學歷」包括其他未被分類的課程，例如，學生在本地或海外院校已完成整個或部分的學位課程，或院校在決定取錄該學生時有多個學歷同時構成主要考慮因素。
6.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分數是指除中國語文及文化、英語運用兩科外，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0、B= 8、C= 6、D= 4、E= 2，其他= 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 5、B= 4、C= 3、D= 2、E= 1，其他= 0
7.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8.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10. # 臨時數字

2010/11至2014/15學年按百分比計取錄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院校 ： 香港中文大學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持有主要海外學歷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6]	香港中學文憑[7]	普通教育文憑[8]	國際預科文憑[9]
				主要海外學歷 (A)[2] [3]	副學位學歷 [2] [4]	其他學歷[5]							
2010/11	1	LL.B. Law	45	11	-	6	2	64	17.2%	16.4		253.3	40.5
	2	B.S.Sc. Architectural Studies	24	9	1	8	11	53	17.0%	14.5		235	35
	3	B.S.Sc. Psychology	51	12	-	2	9	74	16.2%	17.1		248	*
	4	M.B.,Ch.B. Medicine	111	26	-	23	2	162	16.0%	18.9		278.5	41.3
	5	B.Pharm. Pharmacy	27	4	-	1	-	32	12.5%	19.2		253.3	*
	6	B.Eng. Biomedical Engineering	40	5	-	2	5	52	9.6%	12.6		*	*
	7	B.Sc. Quantitative Finance	36	4	-	-	7	47	8.5%	19.1		*	-
	8	B.A. Philosophy	21	2	1	1	-	25	8.0%	12.1		*	-
	9	B.Eng. Mechanical & Automation Engineering	55	5	4	1	1	66	7.6%	9.6		230	*
	10	B.Sc.Life Sciences	158	15	8	10	11	202	7.4%	13.5		209.1	*
2011/12	1	LL.B. Law	43	17	-	5	2	67	25.4%	16.4		246.7	39.8
	2	B.S.Sc. Architectural Studies	23	12	-	5	9	49	24.5%	16.6		265	35
	3	B.S.Sc. Psychology	50	18	-	-	9	77	23.4%	16.5		257.8	34.6
	4	M.B.,Ch.B. Medicine	110	29	-	25	1	165	17.6%	19.6		277	42
	5	B.B.A.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Chinese Enterprise	15	3	-	-	3	21	14.3%	20.0		-	*
	6	B.Sc. Quantitative Finance	31	6	-	2	8	47	12.8%	19.3		*	*
	7	B.Sc. Public Health	21	4	-	10	-	35	11.4%	15.3		*	-
	8	B.Eng. Biomedical Engineering	41	5	-	1	4	51	9.8%	12.8		260	*
	9	B.A. Fine Arts	17	2	1	1	-	21	9.5%	12.9		*	-
	10	B.Sc.Life Sciences	157	20	2	20	20	219	9.1%	13.7		242.5	*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持有主要海外學歷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6]	香港中學文憑[7]	普通教育文憑[8]	國際預科文憑[9]
				主要海外學歷 (A)[2] [3]	副學位學歷 [2] [4]	其他學歷[5]							
2012/13 (三年制課程)	1	B.S.Sc. Architectural Studies	25	15	1	1	5	47	31.9%	17.0		248.6	34.5
	2	LL.B. Law	43	20	-	-	3	66	30.3%	16.7		251.8	41.7
	3	B.Sc. Quantitative Finance	17	11	-	1	10	39	28.2%	18.7		268	*
	4	B.B.A.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Chinese Enterprise	10	3	-	-	3	16	18.8%	19.5		*	*
	5	B.Sc.Quantitative Finance & Risk Management Science	8	4	-	-	10	22	18.2%	20.0		273.3	*
	6	M.B.,Ch.B. Medicine	109	33	-	57	1	200	16.5%	18.8		278.8	41.1
	7	B.S.Sc. Psychology	50	9	-	-	1	60	15.0%	15.5		265	*
	8	B.Pharm. Pharmacy	31	8	-	14	1	54	14.8%	19.7		268	40
	9	B.Sc.Life Sciences	146	22	6	22	25	221	10.0%	13.5		235.8	34
	10	B.B.A. Integrated BBA	187	30	-	3	93	313	9.6%	14.6		254.1	36.2
2012/13 (四年制課程)	1	M.B.,Ch.B. Medicine	143	40	-	17	3	203	20.0%		22.8	276.7	41.4
	2	LL.B. Law	44	13	-	5	9	71	18.0%		22.6	*	38
	3	B.Sc.Quantitative Finance & Risk Management Science	9	2	-	-	2	13	15.0%		23.8	*	-
	4	B.S.Sc. Urban Studies	16	2	-	1	1	20	10.0%		19.8	*	*
	5	B.Sc. Global Economics & Finance	10	2	-	-	10	22	9.0%		22.0	-	*
	6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98	11	2	15	2	128	8.6%		20.8	258	*
	7	B.S.Sc. Psychology	41	3	-	-	-	44	7.0%		21.4	-	-
	8	B.S.Sc. Sociology	43	3	-	-	-	46	7.0%		18.7	-	*
	9	B.S.Sc. Architectural Studies	24	2	-	3	3	32	6.3%		20.1	-	-
	10	B.A. Religious Studies	21	1	-	-	-	22	5.0%		15.5	-	-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持有主要海外學歷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6]	香港中學文憑[7]	普通教育文憑[8]	國際預科文憑[9]
				主要海外學歷 (A)[2] [3]	副學位學歷 [2] [4]	其他學歷[5]							
2013/14	1	B.B.A.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Chinese Enterprise	11	8	-	-	-	19	42.1%		22.5	275	39.2
	2	LL.B. Law	42	27	-	3	7	79	34.2%		22.6	257.8	40.2
	3	B.S.Sc. Architectural Studies	16	10	1	4	7	38	26.3%		22.3	240	33.8
	4	M.B.,Ch.B. Medicine	120	54	-	36	-	210	25.7%		23.5	280	42.4
	5	B.Pharm. Pharmacy	33	10	-	8	2	53	18.9%		24.4	276.7	41.3
	6	B.Sc.Quantitative Finance & Risk Management Science	22	5	-	1	2	30	16.7%		22.3	275	*
	7	B.Sc. Biology	6	1	-	-	-	7	14.3%		18.8	-	-
	8	B.Sc. Global Economics & Finance	18	4	-	-	9	31	12.9%		22.6	*	*
	9	B.A. / B.S.Sc.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3	3	-	-	26	32	9.4%		16.7	-	*
	10	B.Nurs. Nursing	179	18	-	1	-	198	9.1%		19.3	240	37
2014/15#	1	B.B.A.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Chinese Enterprise	7	7	-	-	-	14	50.0%		23.3	280.0	39.8
	2	B.Sc. Earth System Science	1	1	-	-	-	2	50.0%		*	-	*
	3	M.B.,Ch.B. Medicine	119	78	-	12	4	213	36.6%		23.6	280.0	42.9
	4	B.S.Sc. Architectural Studies	20	10	-	-	3	33	30.3%		22.6	252.0	*
	5	B.Pharm. Pharmacy	33	14	-	4	-	51	27.5%		24.0	277.1	39.4
	6	LL.B. Law	46	18	-	-	5	69	26.1%		22.7	265.0	40.5
	7	B.Sc.Quantitative Finance & Risk Management Science	17	6	-	-	2	25	24.0%		23.4	273.3	*
	8	B.Sc. Global Economics & Finance	15	5	-	-	4	24	20.8%		22.1	266.7	*
	9	B.A. Anthropology	18	4	-	-	3	25	16.0%		18.8	*	*
	10	B.S.Sc. Psychology	51	9	-	-	1	61	14.8%		21.9	254.3	*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院校頒發， 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
3. 包括主要海外學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IB）、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GCE）等。
4. 包括副學位學歷，例如副學士、高級文憑等。
5. 「其他學歷」包括其他未被分類的課程，例如，學生在本地或海外院校已完成整個或部分的學位課程，或院校在決定取錄該學生時有多個學歷同時構成主要考慮因素。
6.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分數是指除中國語文及文化、英語運用兩科外，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0、B= 8、C= 6、D= 4、E= 2，其他= 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 5、B= 4、C= 3、D= 2、E= 1，其他= 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表示持有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8.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10. # 臨時數字

2010/11至2014/15學年按百分比計取錄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院校 ： 香港教育學院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持有主要海外學歷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6]	香港中學文憑[7]	普通教育文憑[8]	國際預科文憑[9]
				主要海外學歷 (A)[2] [3]	副學位學歷 [2] [4]	其他學歷[5]							
2010/11	1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our-year Full-time)	42	2	28	5	22	99	2.0%	8.6		*	-
2012/13 (三年制課程)	1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our-year Full-time)	85	2	5	1	-	93	2.2%	7.1		*	-
2013/14	1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Psychology (Four-year Full-time)	14	1	3	1	17	36	2.8%		16.9	-	*
	2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90	2	9	2	21	124	1.6%		15.6	*	-
2014/15#	1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Four-year Full-time)	24	1	11	1	-	37	2.7%		15.0	-	-
	2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78	2	11	-	19	110	1.8%		15.6	-	-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院校頒發， 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
3. 包括主要海外學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IB）、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GCE）等。
4. 包括副學位學歷，例如副學士、高級文憑等。
5. 「其他學歷」包括其他未被分類的課程，例如，學生在本地或海外院校已完成整個或部分的學位課程，或院校在決定取錄該學生時有多個學歷同時構成主要考慮因素。
6.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分數是指除中國語文及文化、英語運用兩科外，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0、B= 8、C= 6、D= 4、E= 2，其他= 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 5、B= 4、C= 3、D= 2、E= 1，其他= 0

7.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8.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10. # 臨時數字

2010/11至2014/15學年按百分比計取錄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院校 ： 香港理工大學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持有主要海外學歷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6]	香港中學文憑[7]	普通教育文憑[8]	國際預科文憑[9]
				主要海外學歷 (A)[2] [3]	副學位學歷 [2] [4]	其他學歷[5]							
2010/11	1	BSc (HONS) SCHEME IN HEALTH SCIENCE & TECHNOLOGY	53	3	1	-	6	63	4.8%	13.0		253.3	-
	2	BENG(HONS)/BBA(HONS) DOUBLE DEGREE PROGRAMMES	21	2	22	2	6	53	3.8%	11.4		*	*
	3	BSc (HONS) COMPUTING & BBA (HONS) MGT (DOUBLE DEGREE PROGRAMME)	17	1	7	-	4	29	3.4%	10.5		*	-
	4	BBA (HONS) ACCOUNTANCY	115	5	23	-	14	157	3.2%	14.3		246.7	*
	5	BSc (HONS) ENVIRONMENT &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8	1	4	-	6	39	2.6%	9.1		-	*
	6	BA (HONS) SCHEME FASHION & TEXTILES	102	3	12	1	9	127	2.4%	11.1		-	30.7
	7	BBA (HONS) ACCOUNTING & FINANCE	40	2	4	1	40	87	2.3%	15.6		*	-
	8	BSc (HONS) TOURISM MANAGEMENT	36	1	-	1	7	45	2.2%	12.4		*	-
	9	BSc (HONS) OCCUPATIONAL THERAPY	39	1	3	1	2	46	2.2%	15.1		-	*
	10	BBA (HONS) FINANCIAL SERVICES	29	1	7	-	11	48	2.1%	13.4		-	*
2011/12	1	BSc (HONS) HOTEL MANAGEMENT	45	4	2	2	13	66	6.1%	12.8		*	34
	2	BBA (HONS) MANAGEMENT	30	2	7	1	10	50	4.0%	13.8		*	-
	3	BENG (HONS) INDUSTRIAL & SYSTEMS ENGG	15	1	5	-	6	27	3.7%	8.7		-	*
	4	BBA (HONS) ACCOUNTING & FINANCE	38	4	4	1	62	109	3.7%	14.0		246.7	*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持有主要海外學歷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6]	香港中學文憑[7]	普通教育文憑[8]	國際預科文憑[9]
				主要海外學歷 (A)[2] [3]	副學位學歷 [2] [4]	其他學歷[5]							
	5	BA (HONS) DESIGN	34	3	67	1	4	109	2.8%	8.3		213.3	-
	6	BBA (HONS) ACCOUNTANCY	117	4	21	1	21	164	2.4%	13.7		*	*
	7	BSc (HONS) RADIOGRAPHY	43	1	1	-	-	45	2.2%	17.1		*	-
	8	BSc (HONS) SCHEME IN BUILDING & REAL ESTATE	111	3	5	-	19	138	2.2%	11.4		*	*
	9	BSc (HONS) TOURISM MANAGEMENT	40	1	1	-	5	47	2.1%	11.6		-	*
	10	BSc (HONS) OCCUPATIONAL THERAPY	38	1	6	-	2	47	2.1%	16.7		*	-
2012/13 (三年制課程)	1	BSc (HONS) ENVIRONMENT &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7	3	2	-	3	35	8.6%	9.3		*	*
	2	BSc (HONS) TOURISM MANAGEMENT	39	4	3	2	4	52	7.7%	10.7		210	-
	3	BSc (HONS) HOTEL MANAGEMENT	54	5	2	1	21	83	6.0%	13.1		*	38
	4	BBA (HONS) MANAGEMENT	20	3	17	-	14	54	5.6%	12.2		*	*
	5	BENG (HONS) MECHANICAL ENGINEERING	24	2	6	-	10	42	4.8%	9.5		*	-
	6	BSc (HONS) RADIOGRAPHY	87	4	4	-	-	95	4.2%	16.3		255	-
	7	BA (HONS) SCHEME FASHION & TEXTILES	104	5	6	2	7	124	4.0%	10.4		246.7	*
	8	BA (HONS) DESIGN	45	3	54	2	8	112	2.7%	8.0		*	*
	9	BSc (HONS) SCHEME IN BUILDING & REAL ESTATE	107	3	10	1	12	133	2.3%	11.6		*	*
	10	BSc (HONS) MEDICAL LABORATORY SCIENCE	43	1	2	-	-	46	2.2%	15.5		-	-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持有主要海外學歷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6]	香港中學文憑[7]	普通教育文憑[8]	國際預科文憑[9]
				主要海外學歷 (A)[2] [3]	副學位學歷 [2] [4]	其他學歷[5]							
2012/13 (四年制課程)	1	BSc (HONS) LOGISTICS ENGINEERING WITH MANAGEMENT	21	1	-	-	5	27	3.7%		16.0	-	-
	2	BSc (HONS) APP BIOLOGY WITH BIOTECHNOLOGY	23	1	-	-	9	33	3.0%		16.8	-	-
	3	BSc (HONS) SCHEME IN BUILDING & REAL ESTATE	85	1	-	-	13	99	1.0%		16.8	-	-
2013/14	1	BENG (HONS) BUILDING SERVICES ENGG	26	2	3	-	7	38	5.3%		15.7	*	*
	2	BA (HONS)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17	1	2	-	1	21	4.8%		17.1	*	-
	3	BSc (HONS) ENTERPRISE ENGG WITH MANAGEMENT	16	1	3	2	2	24	4.2%		15.6	*	-
	4	BROAD DISCIPLINE OF BUSINESS	64	3	2	4	-	73	4.1%		17.3	*	*
	5	BSc (HONS) BIOMEDICAL ENGINEERING	21	1	-	-	7	29	3.4%		16.2	*	-
	6	BBA (HONS) MANAGEMENT	33	2	11	1	17	64	3.1%		17.5	-	*
	7	BBA (HONS) MARKETING	40	2	8	1	13	64	3.1%		17.7	-	*
	8	BA (HONS) SCHEME IN DESIGN	76	3	14	2	4	99	3.0%		15.5	*	*
	9	BBA (HONS) ACCOUNTANCY	95	4	8	1	31	139	2.9%		17.5	233.3	*
	10	BEng (HONS) CIVIL ENGINEERING	49	2	8	-	14	73	2.7%		17.2	*	-
2014/15[#]	1	BSc (HONS) OPTOMETRY	30	5	-	-	4	39	12.8%		18.9	*	-
	2	BSc (HONS) PHYSIOTHERAPY	90	9	1	8	-	108	8.3%		21.5	265.0	*
	3	BEng (HONS) MECHANICAL ENGINEERING	27	4	5	-	16	52	7.7%		15.9	242.5	-
	4	BSc (HONS) SCHEME IN HOSPITALITY & TOURISM	72	9	1	-	36	118	7.6%		17.3	236.0	33.3
	5	BSc (HONS) OCCUPATIONAL THERAPY	75	6	4	4	-	89	6.7%		21.1	*	-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持有主要海外學歷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6]	香港中學文憑[7]	普通教育文憑[8]	國際預科文憑[9]
				主要海外學歷 (A)[2] [3]	副學位學歷 [2] [4]	其他學歷[5]							
	6	BSc (HONS) BIOMEDICAL ENGINEERING	21	2	-	-	8	31	6.5%		17.4	-	-
	7	BSc (HONS) SCHEME IN BUILDING & REAL ESTATE	81	6	1	-	6	94	6.4%		17.5	*	32.8
	8	BSc (HONS) GEOMATICS	30	2	2	-	1	35	5.7%		16.5	*	*
	9	BA (HONS) SCHEME IN DESIGN	64	5	22	3	4	98	5.1%		15.6	*	32.7
	10	BROAD DISCIPLINE OF LANGUAGE, CULTURE & COMMUNICATION	68	5	13	4	13	103	4.9%		17.6	*	*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院校頒發， 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
3. 包括主要海外學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IB）、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GCE）等。
4. 包括副學位學歷，例如副學士、高級文憑等。
5. 「其他學歷」包括其他未被分類的課程，例如，學生在本地或海外院校已完成整個或部分的學位課程，或院校在決定取錄該學生時有多個學歷同時構成主要考慮因素。
6.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分數是指除中國語文及文化、英語運用兩科外，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0、B= 8、C= 6、D= 4、E= 2，其他= 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 5、B= 4、C= 3、D= 2、E= 1，其他= 0
7.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8.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10. # 臨時數字

2010/11至2014/15學年按百分比計取錄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院校 ： 香港科技大學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持有主要海外學歷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6]	香港中學文憑[7]	普通教育文憑[8]	國際預科文憑[9]
				主要海外學歷 (A)[2] [3]	副學位學歷 [2] [4]	其他學歷[5]							
2010/11	1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s	66	16	1	-	5	88	18.2%	16.0		*	35.0
	2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518	82	-	29	91	720	11.4%	13.8		250.6	35.6
	3	School of Science	403	13	10	3	53	482	2.7%	11.9		245.0	36.3
	4	School of Engineering	479	15	121	6	123	744	2.0%	10.0		246.7	34.4
2011/12	1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s	65	34	-	1	19	119	28.6%	16.3		250.0	36.3
	2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540	97	-	33	106	776	12.5%	14.3		261.4	36.6
	3	School of Engineering	476	21	103	8	111	719	2.9%	10.7		248.6	*
	4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30	1	-	-	4	35	2.9%	11.7		*	-
	5	School of Science	416	13	5	6	79	519	2.5%	11.9		250.0	38.6
2012/13 (三年制課程)	1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554	79	-	16	123	772	10.2%	13.7		261.0	36.2
	2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38	2	-	1	6	47	4.3%	10.2		*	*
	3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s	94	5	1	-	18	118	4.2%	16.1		266.7	39.8
	4	School of Engineering	455	19	74	6	102	656	2.9%	10.7		256.4	37.9
	5	School of Science	407	10	7	6	82	512	2.0%	11.3		257.1	*
2012/13 (四年制課程)	1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46	2	-	-	4	52	3.8%		17.7	N/A	N/A
	2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648	20	-	-	87	755	2.6%		18.6	N/A	N/A
	3	School of Science	455	8	-	-	57	520	1.5%		16.5	N/A	N/A
	4	School of Engineering	647	10	-	-	88	745	1.3%		16.5	N/A	N/A
2013/14	1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607	66	-	20	134	827	8.0%		19.0	256.0	38.1
	2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46	3	-	-	13	62	4.8%		18.3	-	*
	3	School of Engineering	566	24	-	13	138	741	3.2%		17.2	*	38.2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持有主要海外學歷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6]	香港中學文憑[7]	普通教育文憑[8]	國際預科文憑[9]
				主要海外學歷 (A)[2] [3]	副學位學歷 [2] [4]	其他學歷[5]							
	4	School of Science	418	6	-	15	93	532	1.1%		17.1	*	*
2014/15#	1	BBA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599	85	-	-	141	825	10.3%		18.6	268.6	37.5
	2	BSc (School of Science)	388	29	-	2	84	503	5.8%		17.1	273.3	38.6
	3	BE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570	31	-	-	139	740	4.2%		17.0	270.0	37.2
	4	BSc Global China Studie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44	2	-	-	8	54	3.7%		17.9	-	*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院校頒發， 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
3. 包括主要海外學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IB）、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GCE）等。數字亦包括以香港中學會考成績或英國普通教育文憑(GCE)普通程度考試/英國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GCSE)/英國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成績透過「優先取錄計劃」取錄的學生。
4. 包括副學位學歷，例如副學士、高級文憑等。
5. 「其他學歷」包括其他未被分類的課程，例如，學生在本地或海外院校已完成整個或部分的學位課程，或院校在決定取錄該學生時有多個學歷同時構成主要考慮因素。
6.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分數是指除中國語文及文化、英語運用兩科外，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0、B= 8、C= 6、D= 4、E= 2，其他= 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 5、B= 4、C= 3、D= 2、E= 1，其他= 0
7.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8.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10. 香港科技大學採用按學院收生制，因此有關數字是按學院劃分。
11.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由2011/12學年開始開辦學士學位課程。

12. 在2012/13學年以國際預科文憑(IB)及英國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程度考試成績取錄的學生只被取錄於三年制課程，故在相對應欄位標上「不適用」。
13. # 臨時數字

2010/11至2014/15學年按百分比計取錄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院校 ： 香港大學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持有主要海外學歷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6]	香港中學文憑[7]	普通教育文憑[8]	國際預科文憑[9]
				主要海外學歷 (A)[2] [3]	副學位學歷 [2] [4]	其他學歷[5]							
2010/11	1	Bachelor of Arts in Landscape Studies	7	3	-	-	-	10	30.0%	13.0		^	^
	2	Bachelor of Laws	64	24	-	2	10	100	24.0%	19.2		^	^
	3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Global Management	15	6	-	-	7	28	21.4%	20.0		^	^
	4	Bachelor of Science in Exercise and Health	-	3	6	3	2	14	21.4%	-		^	^
	5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36	12	-	3	17	68	17.6%	15.4		^	^
	6	Bachelor of Journalism	12	5	-	1	12	30	16.7%	15.5		^	^
	7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12	28	10	4	21	175	16.0%	16.8		^	^
	8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117	26	-	15	4	162	16.0%	19.9		^	^
	9	Bachelor of Dental Surgery	33	7	1	6	7	54	13.0%	18.5		^	^
	10	Bachelor of Pharmacy	19	3	-	3	-	25	12.0%	20.0		^	^
2011/12	1	Bachelor of Science in Exercise and Health	2	6	6	2	-	16	37.5%	*		^	^
	2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30	19	-	-	12	61	31.1%	15.7		^	^
	3	Bachelor of Arts in Landscape Studies	6	4	1	-	4	15	26.7%	14.0		^	^
	4	Bachelor of Journalism	8	6	1	3	8	26	23.1%	15.8		^	^
	5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Global Management	17	5	-	-	1	23	21.7%	19.8		^	^
	6	Bachelor of Laws	70	20	-	3	4	97	20.6%	19.1		^	^
	7	Bachelor of Education in Language Education (Primary English)	9	6	13	1	1	30	20.0%	10.9		^	^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持有主要海外學歷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6]	香港中學文憑[7]	普通教育文憑[8]	國際預科文憑[9]
				主要海外學歷 (A)[2] [3]	副學位學歷 [2] [4]	其他學歷[5]							
	8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Civil Engineering (Law)	7	2	-	-	1	10	20.0%	17.5		^	^
	9	Bachelor of Pharmacy	18	4	-	1	-	23	17.4%	19.8		^	^
	10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117	26	-	20	2	165	15.8%	20.0		^	^
2012/13	1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24	23	-	-	19	66	34.8%	15.8		260	37
(三年制課程)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Global Management	15	10	-	-	4	29	34.5%	19.3		280	41
	3	Bachelor of Science in Exercise and Health	3	5	3	2	2	15	33.3%	14.7		*	*
	4	Bachelor of Laws	57	31	-	2	6	96	32.3%	18.5		280	41
	5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117	57	-	34	1	209	27.3%	19.8		280	43
	6	Bachelor of Arts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in Language Education (English)	9	6	4	1	5	25	24.0%	13.8		*	-
	7	Bachelor of Journalism	7	5	1	1	9	23	21.7%	14.3		*	*
	8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99	38	-	-	43	180	21.1%	16.6		240	37.5
	9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16	102	1	3	222	544	18.8%	15.7		260	40
	10	Bachelor of Arts in Landscape Studies	14	3	-	-	1	18	16.7%	13.4		260	-
2012/13	1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31	17	-	3	16	67	25.4%		21.8	240	36
(四年制課程)	2	Bachelor of Biomedical Sciences	14	6	-	3	1	24	25.0%		22.2	*	*
	3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152	45	-	15	1	213	21.1%		24.5	270	41
	4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98	37	15	2	41	193	19.2%		20.9	240	36
	5	Bachelor of Science in Exercise and Health	3	3	5	4	1	16	18.8%		16.7	200	-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持有主要海外學歷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6]	香港中學文憑[7]	普通教育文憑[8]	國際預科文憑[9]
				主要海外學歷 (A)[2] [3]	副學位學歷 [2] [4]	其他學歷[5]							
	6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Global Management	23	5	-	-	5	33	15.2%		23.9	*	*
	7	Bachelor of Dental Surgery	35	7	-	8	5	55	12.7%		22.3	280	42
	8	Bachelor of Pharmacy	21	3	-	1	-	25	12.0%		21.9	280	-
	9	Bachelor of Laws	64	11	-	4	14	93	11.8%		24.2	-	41.5
	10	Bachelor of Journalism	13	3	-	-	12	28	10.7%		20.5	*	*
2013/14	1	Bachelor of Science in Exercise and Health	3	12	-	2	1	18	66.7%		17.0	220	34.5
	2	Bachelor of Arts in Landscape Studies	10	5	-	-	3	18	27.8%		20.2	-	35
	3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31	13	-	-	13	57	22.8%		21.7	260	37.5
	4	Bachelor of Dental Surgery	38	10	-	3	-	51	19.6%		23.3	280	42
	5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150	39	-	9	2	200	19.5%		24.6	280	43
	6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16	39	-	3	47	205	19.0%		21.1	240	38
	7	Bachelor of Laws	70	16	-	2	11	99	16.2%		24.2	280	41
	8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Global Management	23	5	-	1	3	32	15.6%		23.9	*	40
	9	Bachelor of Science in Surveying	35	6	-	1	4	46	13.0%		20.4	240	-
	10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75	73	8	2	222	580	12.6%		20.4	260	39
2014/15[#]	1	Bachelor of Science in Exercise and Health	6	9	3	2	-	20	45.0%		17.5	-	35.7
	2	Bachelor of Journalism	12	11	-	-	11	34	32.4%		20.7	*	36.2
	3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32	18	-	-	16	66	27.3%		21.7	262.2	36.8
	4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158	48	-	1	1	208	23.1%		25.1	278.0	43.5
	5	Bachelor of Laws	71	22	-	-	8	101	21.8%		24.3	280.0	42.2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持有主要海外學歷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6]	香港中學文憑[7]	普通教育文憑[8]	國際預科文憑[9]
				主要海外學歷 (A)[2] [3]	副學位學歷[2] [4]	其他學歷[5]							
	6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29	45	6	1	65	246	18.3%		20.9	255.0	37.6
	7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formation Systems)	27	7	1	-	5	40	17.5%		18.6	*	37.3
	8	Bachelor of Dental Surgery	39	8	-	-	4	51	15.7%		23.7	280.0	41.3
	9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Global Management	25	5	-	-	4	34	14.7%		24.5	*	41.5
	10	Bachelor of Arts in Landscape Studies	14	3	-	-	5	22	13.6%		20.6	-	35.7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院校頒發， 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
3. 包括主要海外學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IB）、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GCE）等。
4. 包括副學位學歷，例如副學士、高級文憑等。
5. 「其他學歷」包括其他未被分類的課程，例如，學生在本地或海外院校已完成整個或部分的學位課程，或院校在決定取錄該學生時有多個學歷同時構成主要考慮因素。
6.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分數是指除中國語文及文化、英語運用兩科外，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0、B= 8、C= 6、D= 4、E= 2，其他= 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 5、B= 4、C= 3、D= 2、E= 1，其他= 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表示持有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8.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10. “^” 香港大學是以中央統籌方式取錄內地學生，而有關內地學生的取錄的資料已提供如上。至於其他以非聯招方式取錄的學生，則由香港大學各學系自行安排。中央招生處只有2012/13學年或之後的相關學生的數字，2010/11及2011/12學年的資料未能提供。
11. # 臨時數字

附件B

2010/11至2014/15學年以人數計取錄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院校：香港城市大學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持有主要海外學歷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6]	香港中學文憑[7]	普通教育文憑[8]	國際預科文憑[9]
				主要海外學歷 (A)[2] [3]	副學位學歷 [2] [4]	其他學歷[5]							
2010/11	1	Bachelor of Laws with Honours	26	6	4	6	3	45	13.3%	13.7		230.00	*
	2	BSocSc(Hons) Psychology	19	3	-	2	2	26	11.5%	14.4		*	*
	3	BBA(Hons) Global Business Systems Management	9	2	13	1	5	30	6.7%	14.0		-	*
	4	BSocSc(Hons) Social Work	54	2	8	-	1	65	3.1%	11.0		*	-
	5	BBA(Hons) Accountancy and Law	15	1	2	1	3	22	4.5%	13.9		*	-
	6	BSc(Hons) Creative Media	26	1	6	1	1	35	2.9%	10.4		*	-
	7	BEng(Hons) Manufacturing Systems Engineering	35	1	6	-	2	44	2.3%	8.2		-	*
	8	BEng(Hons) Materials Engineering	35	1	-	9	2	47	2.1%	9.7		*	-
	9	BBA(Hons) Marketing	29	1	6	26	13	75	1.3%	16.2		-	*
2011/12	1	Bachelor of Laws with Honours	20	12	-	6	4	42	28.6%	14.7		240.00	36.20
	2	BSocSc(Hons) Social Work	50	2	7	-	-	59	3.4%	12.3		*	-
	3	BBA(Hons) Accountancy and Law	14	1	4	-	5	24	4.2%	15.4		-	*
	4	BSocSc(Hons) Psychology	25	1	2	-	2	30	3.3%	12.8		*	-
	5	BBA(Hons) Business Economics	37	1	3	1	9	51	2.0%	13.4		*	-
	6	BSocSc(Hons) Policy Studies and Administration	50	1	35	-	2	88	1.1%	14.6		*	-
	7	BBA(Hons) Finance	55	1	12	3	19	90	1.1%	14.2		-	-
	8	BBA(Hons) Accountancy	84	1	22	-	28	135	0.7%	14.3		-	*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持有主要海外學歷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6]	香港中學文憑[7]	普通教育文憑[8]	國際預科文憑[9]
				主要海外學歷 (A)[2] [3]	副學位學歷 [2] [4]	其他學歷[5]							
2012/13	1	Bachelor of Laws with Honours	21	8	-	-	2	31	25.8%	13.8		232.50	-
(三年制課程)	2	BSocSc(Hons) Psychology	20	4	-	2	6	32	12.5%	14.8		220.00	*
	3	BBA(Hons) Accountancy and Law	16	3	-	1	3	23	13.0%	13.8		*	*
	4	BSocSc(Hons) Social Work	51	2	5	-	-	58	3.4%	12.7		*	-
	5	BEng(Hons) Civil and Structural Engineering	15	1	-	-	3	19	5.3%	10.6		*	-
	6	BSc(Hons) Applied Biology	26	1	5	-	3	35	2.9%	10.8		-	*
	7	BBA(Hons) Business Economics	34	1	-	6	7	48	2.1%	13.4		*	-
	8	BSc(Hons) Applied Physics	40	1	1	6	1	49	2.0%	8.9		-	*
	9	BBA(Hons) Marketing	27	1	6	23	9	66	1.5%	15.6		-	*
2012/13	1	School of Law (Bachelor of Laws)	31	8	1	4	6	50	16.0%		20.1	-	34.13
(四年制課程)	2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Bachelor of Arts /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339	2	51	2	43	437	0.5%		17.3	-	-
	3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ngineering)	614	2	-	3	71	690	0.3%		15.5	-	-
	4	College of Business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612	1	51	10	96	770	0.1%		16.9	-	-
2013/14	1	School of Law (Bachelor of Laws)	32	17	-	1	8	58	29.3%		20.4	241.82	37.67
	2	College of Business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531	11	26	127	137	832	1.3%		17.4	224.00	30.00
	3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Bachelor of Arts /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315	6	52	32	56	461	1.3%		17.7	*	33.75
	4	School of Creative Media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cience/Bachelor of Arts and Science)	94	5	17	4	15	135	3.7%		15.8	*	35.00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持有主要海外學歷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6]	香港中學文憑[7]	普通教育文憑[8]	國際預科文憑[9]
				主要海外學歷 (A)[2] [3]	副學位學歷 [2] [4]	其他學歷[5]							
	5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Science)	149	3	9	29	42	232	1.3%		16.8	*	*
	6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ngineering)	491	3	88	30	87	699	0.4%		16.1	*	*
2014/15#	1	School of Law (Bachelor of Laws)	33	14	-	-	7	54	25.9%		20.5	250.0	38.6
	2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ngineering)	484	7	15	-	78	584	1.2%		16.3	*	33.0
	3	College of Business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520	5	38	2	117	682	0.7%		17.3	*	*
	4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Science)	155	3	1	-	37	196	1.5%		16.7	*	*
	5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Bachelor of Arts /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320	3	42	1	42	408	0.7%		17.5	-	-
	6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Asian & International Studies	-	2	3	-	1	6	33.3%		-	*	-
	7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Criminology	-	2	6	-	-	8	25.0%		-	*	*
	8	Bachelor of Arts in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Technology	-	1	1	-	-	2	50.0%		-	-	*
	9	Bachelor of Arts in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	1	1	-	-	2	50.0%		-	-	*
	10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China Business	-	1	3	-	1	5	20.0%		-	-	*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院校頒發， 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
3. 包括主要海外學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IB）、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GCE）等。
4. 包括副學位學歷，例如副學士、高級文憑等。

5. 「其他學歷」包括其他未被分類的課程，例如，學生在本地或海外院校已完成整個或部分的學位課程，或院校在決定取錄該學生時有多個學歷同時構成主要考慮因素。
6.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分數是指除中國語文及文化、英語運用兩科外，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0、B= 8、C= 6、D= 4、E= 2，其他= 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 5、B= 4、C= 3、D= 2、E= 1，其他= 0
7.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8.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10. # 臨時數字

2010/11至2014/15學年以人數計取錄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院校 ： 香港浸會大學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持有主要海外學歷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6]	香港中學文憑[7]	普通教育文憑[8]	國際預科文憑[9]
				主要海外學歷 (A)[2] [3]	副學位學歷 [2] [4]	其他學歷[5]							
2010/11	1	BSocSc Communication - Cinema & TV	15	2	2	1	8	28	7.1%	11.3		*	-
	2	BA- 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 and BEd -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16	1	1	-	1	19	5.3%	11.3		-	*
	3	BSc - Applied Biology	37	1	4	2	7	51	2.0%	9.6		-	*
	4	BBA - Accounting	52	1	-	2	6	61	1.6%	11.5		-	-
2011/12	1	BSc - Physics	30	3	1	1	5	40	7.5%	8.6		237	-
	2	BBA	173	3	8	28	28	240	1.3%	12.1		-	*
	3	BA- 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 and BEd -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14	2	-	3	1	20	10.0%	11.0		*	-
	4	BSocSc Communication - Cinema & TV	16	2	3	-	7	28	7.1%	12.2		*	-
	5	BSc - Applied & Computational Mathematics/BSc - Mathematical Sc	18	1	2	3	5	29	3.4%	9.9		*	-
	6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 BSc Biomedical Science	20	1	-	4	5	30	3.3%	13.0		*	-
	7	BA Humanities	37	1	-	-	1	39	2.6%	13.2		-	-
	8	BSocSc Communication - Journalism	35	1	3	1	11	51	2.0%	15.2		-	*
2012/13 (三年制課程)	1	BA Music	8	4	15	4	-	31	12.9%	12.5		*	*
	2	BA - Visual Arts	62	4	-	1	2	69	5.8%	11.5		187	-
	3	BA - 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	21	3	-	5	2	31	9.7%	9.2		*	-
	4	BSocSc Communication - Journalism	38	3	1	1	10	53	5.7%	14.9		*	*
	5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 BSc Biomedical Science	20	2	1	3	8	34	5.9%	12.8		*	-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持有主要海外學歷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6]	香港中學文憑[7]	普通教育文憑[8]	國際預科文憑[9]
				主要海外學歷 (A)[2] [3]	副學位學歷 [2] [4]	其他學歷[5]							
	6	BA PE & Recreation Management	13	1	6	8	2	30	3.3%	13.4		-	*
2013/14	1	BSocSc Communication	135	2	-	-	32	169	1.2%		19.3	*	-
	2	BSocSc - European Studies	23	1	1	2	8	35	2.9%		17.6	-	*
	3	BA Music	13	1	14	8	-	36	2.8%		16.5	*	-
	4	BA - Visual Arts	47	1	1	4	3	56	1.8%		15.1	-	-
	5	BBA - Accounting	29	1	-	14	13	57	1.8%		16.8	-	-
	6	Bachelor of Arts	154	1	21	-	18	194	0.5%		17.9	*	-
	7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58	1	-	36	34	229	0.4%		16.6	-	*
	8	Bachelor of Science	183	1	-	4	51	239	0.4%		16.4	-	-
2014/15#	1	Bachelor of Arts	165	5	8	-	17	195	2.6%		17.8	226.7	*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65	4	6	19	34	228	1.8%		16.6	-	29.7
	3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00	3	1	16	15	135	2.2%		17.6	*	-
	4	BA Music	13	2	13	8	-	36	5.6%		17.5	-	*
	5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 BSc Biomedical Science	16	1	2	-	12	31	3.2%		19.4	-	-
	6	BA PE & Recreation Management	26	1	6	3	-	36	2.8%		16.7	*	-
	7	BA - Visual Arts	49	1	-	2	5	57	1.8%		16.1	*	-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院校頒發， 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
3. 包括主要海外學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IB）、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GCE）等。
4. 包括副學位學歷，例如副學士、高級文憑等。
5. 「其他學歷」包括其他未被分類的課程，例如，學生在本地或海外院校已完成整個或部分的學位課程，或院校在決定取錄該學生時有多個學歷同時構成主要考慮因素。
6.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分數是指除中國語文及文化、英語運用兩科外，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0、B= 8、C= 6、D= 4、E= 2，其他= 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 5、B= 4、C= 3、D= 2、E= 1，其他= 0

7.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8.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10. # 臨時數字

2010/11至2014/15學年以人數計取錄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院校 :嶺南大學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持有主要海外學歷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6]	香港中學文憑[7]	普通教育文憑[8]	國際預科文憑[9]
				主要海外學歷 (A)[2] [3]	副學位學歷 [2] [4]	其他學歷[5]							
2010/11	1	Bachelor of Arts (Hons) Contemporary English Studies	28	1	1	-	1	31	3.2%	8.6		*	-
	2	Bachelor of Arts (Hons) Philosophy	27	1	3	-	-	31	3.2%	10.1		*	-
	3	Bachelor of Arts (Hons) Translation	49	1	-	-	6	56	1.8%	9.9		-	-
	4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19	1	8	-	15	143	0.7%	10.6		-	*
	5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67	1	11	1	25	205	0.5%	10.5		-	-
2011/12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58	2	16	-	23	199	1.0%	10.9		-	*
	2	Bachelor of Arts (Hons) Cultural Studies	23	1	7	-	-	31	3.2%	9.7		*	-
	3	Bachelor of Arts (Hons) Philosophy	29	1	1	-	-	31	3.2%	10.3		*	-
2012/13 (三年制課程)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50	2	18	2	7	179	1.1%	10.4		*	-
	2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Philosophy	26	1	2	-	-	29	3.4%	10.8		-	*
2013/14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56	5	4	1	19	185	2.7%		16.6	233	-
	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17	1	4	2	10	134	0.7%		16.7	-	-
	3	Bachelor of Arts (Hons)	236	1	4	-	14	255	0.4%		16.7	-	-
2014/15[#]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63	3	5	-	19	190	1.6%		16.4	-	-
	2	Bachelor of Arts (Hons)	244	2	3	-	12	261	0.8%		16.7	-	-
	3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19	1	2	2	10	134	0.7%		16.5	-	*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院校頒發， 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
3. 包括主要海外學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IB）、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GCE）等。
4. 包括副學位學歷，例如副學士、高級文憑等。
5. 「其他學歷」包括其他未被分類的課程，例如，學生在本地或海外院校已完成整個或部分的學位課程，或院校在決定取錄該學生時有多個學歷同時構成主要考慮因素。
6.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分數是指除中國語文及文化、英語運用兩科外，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0、B= 8、C= 6、D= 4、E= 2，其他= 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 5、B= 4、C= 3、D= 2、E= 1，其他= 0
7.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8.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10. # 臨時數字

2010/11至2014/15學年以人數計取錄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院校 ： 香港中文大學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持有主要海外學歷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比 (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6]	香港中學文憑[7]	普通教育文憑[8]	國際預科文憑[9]
				主要海外學歷 (A)[2] [3]	副學位學歷 [2] [4]	其他學歷[5]							
2010/11	1	M.B.,Ch.B. Medicine	111	26	-	23	2	162	16.0%	18.9		278.5	41.3
	2	B.B.A. Integrated BBA	221	20	-	2	86	329	6.1%	14.6		261.5	*
	3	B.Sc.Life Sciences	158	15	8	10	11	202	7.4%	13.5		209.1	*
	4	B.S.Sc. Psychology	51	12	-	2	9	74	16.2%	17.1		248	*
	5	LL.B. Law	45	11	-	6	2	64	17.2%	16.4		253.3	40.5
	6	B.S.Sc. Architectural Studies	24	9	1	8	11	53	17.0%	14.5		235	35
	7	B.Nurs. Nursing	186	8	-	-	-	194	4.1%	10.9		216	36.7
	8	B.Eng. Biomedical Engineering	40	5	-	2	5	52	9.6%	12.6		*	*
	9	B.Eng. Mechanical & Automation Engineering	55	5	4	1	1	66	7.6%	9.6		230	*
	10	B.S.Sc.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59	5	-	1	9	74	6.8%	17.3		*	36.3
2011/12	1	M.B.,Ch.B. Medicine	110	29	-	25	1	165	17.6%	19.6		276.9	42
	2	B.B.A. Integrated BBA	224	23	-	5	115	367	6.3%	14.8		260	*
	3	B.Sc.Life Sciences	157	20	2	20	20	219	9.1%	13.7		242.5	*
	4	B.S.Sc. Psychology	50	18	-	-	9	77	23.4%	16.5		257.8	34.6
	5	LL.B. Law	43	17	-	5	2	67	25.4%	16.4		246.7	39.8
	6	B.S.Sc. Architectural Studies	23	12	-	5	9	49	24.5%	16.6		265	35
	7	B.Sc. Quantitative Finance	31	6	-	2	8	47	12.8%	19.3		*	*
	8	B.Eng. Biomedical Engineering	41	5	-	1	4	51	9.8%	12.8		260	*
	9	B.Sc. Public Health	21	4	-	10	-	35	11.4%	15.3		*	-
	10	B.S.Sc. Sociology	42	4	1	2	7	56	7.1%	15.8		*	*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持有主要海外學歷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比 (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6]	香港中學文憑[7]	普通教育文憑[8]	國際預科文憑[9]
				主要海外學歷 (A)[2] [3]	副學位學歷 [2] [4]	其他學歷[5]							
2012/13	1	M.B.,Ch.B. Medicine	109	33	-	57	1	200	16.5%	18.8		278.8	41.1
	2	B.B.A. Integrated BBA	187	30	-	3	93	313	9.6%	14.6		254.1	36.2
	3	B.Sc.Life Sciences	146	22	6	22	25	221	10.0%	13.5		235.8	34
	4	LL.B. Law	43	20	-	-	3	66	30.3%	16.7		251.8	41.7
	5	B.S.Sc. Architectural Studies	25	15	1	1	5	47	31.9%	17.0		248.6	34.5
	6	B.Sc. Quantitative Finance	17	11	-	1	10	39	28.2%	18.7		268	*
	7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119	10	-	-	23	152	6.6%	17.5		272	-
	8	B.S.Sc. Psychology	50	9	-	-	1	60	15.0%	15.5		265	*
	9	B.Pharm. Pharmacy	31	8	-	14	1	54	14.8%	19.7		268	40
	10	B.Nurs. Nursing	192	7	-	-	-	199	3.5%	10.9		240	*
2012/13	1	M.B.,Ch.B. Medicine	143	40	-	17	3	203	20.0%		22.8	276.7	41.4
(四年制課程)	2	LL.B. Law	44	13	-	5	9	71	18.0%		22.6	*	38
	3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98	11	2	15	2	128	8.6%		20.8	258	*
	4	B.B.A. Integrated BBA	233	7	-	12	33	285	2.0%		19.8	233.3	-
	5	Social Science (broad-based)	80	4	-	5	8	97	4.0%		20.4	*	-
	6	Engineering (broad-based)	484	4	-	1	67	556	1.0%		16.3	246.7	-
	7	B.S.Sc. Psychology	41	3	-	-	-	44	7.0%		21.4	-	-
	8	B.S.Sc. Sociology	43	3	-	-	-	46	7.0%		18.7	-	*
	9	B.Nurs. Nursing	195	3	-	-	-	198	2.0%		17.9	*	*
	10	Science (broad-based)	407	3	-	2	61	473	1.0%		18.4	*	-
2013/14	1	M.B.,Ch.B. Medicine	120	54	-	36	-	210	25.7%		23.5	280	42.4
	2	B.B.A. Integrated BBA	201	31	3	5	137	377	8.2%		20.0	275	39.2
	3	LL.B. Law	42	27	-	3	7	79	34.2%		22.6	257.8	40.2
	4	Engineering (broad-based)	358	23	73	11	85	550	4.2%		16.6	245	33.4
	5	B.Nurs. Nursing	179	18	-	1	-	198	9.1%		19.3	240	37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持有主要海外學歷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比 (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6]	香港中學文憑[7]	普通教育文憑[8]	國際預科文憑[9]
				主要海外學歷 (A)[2] [3]	副學位學歷 [2] [4]	其他學歷[5]							
	6	Science (broad-based)	236	18	5	13	61	333	5.4%		18.9	248.8	38.8
	7	B.S.Sc. Architectural Studies	16	10	1	4	7	38	26.3%		22.3	240	33.8
	8	B.Pharm. Pharmacy	33	10	-	8	2	53	18.9%		24.4	276.7	41.3
	9	B.B.A.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Chinese Enterprise	11	8	-	-	-	19	42.1%		22.5	275	39.2
	10	Social Science (broad-based)	69	6	-	5	7	87	6.9%		20.9	*	*
2014/15#	1	M.B.,Ch.B. Medicine	119	78	-	12	4	213	36.6%		23.6	280.0	42.9
	2	B.B.A. Integrated BBA	198	35	2	4	116	355	9.9%		19.9	255.0	36.8
	3	Engineering (broad-based)	350	23	80	-	90	543	4.2%		16.7	247.5	35.8
	4	Science (broad-based)	286	21	3	-	62	372	5.6%		18.5	256.4	38.3
	5	LL.B. Law	46	18	-	-	5	69	26.1%		22.7	265.0	40.5
	6	B.Pharm. Pharmacy	33	14	-	4	-	51	27.5%		24.0	277.1	39.4
	7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105	14	4	-	42	165	8.5%		20.5	264.0	36.8
	8	B.S.Sc. Architectural Studies	20	10	-	-	3	33	30.3%		22.6	252.0	*
	9	B.S.Sc. Psychology	51	9	-	-	1	61	14.8%		21.9	254.3	*
	10	Social Science (broad-based)	78	8	2	1	8	97	8.2%		21.5	*	*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院校頒發， 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
3. 包括主要海外學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IB）、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GCE）等。
4. 包括副學位學歷，例如副學士、高級文憑等。
5. 「其他學歷」包括其他未被分類的課程，例如，學生在本地或海外院校已完成整個或部分的學位課程，或院校在決定取錄該學生時有多個學歷同時構成主要考慮因素。
6.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分數是指除中國語文及文化、英語運用兩科外，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0、B= 8、C= 6、D= 4、E= 2，其他= 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 5、B= 4、C= 3、D= 2、E= 1，其他= 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表示持有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8.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10. # 臨時數字

2010/11至2014/15學年以人數計取錄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院校：香港教育學院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持有主要海外學歷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6]	香港中學文憑[7]	普通教育文憑[8]	國際預科文憑[9]
				主要海外學歷 (A)[2] [3]	副學位學歷 [2] [4]	其他學歷[5]							
2010/11	1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our-year Full-time)	42	2	28	5	22	99	2.0%	8.6		*	-
2012/13 (三年制課程)	1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our-year Full-time)	85	2	5	1	-	93	2.2%	7.1		*	-
2013/14	1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90	2	9	2	21	124	1.6%		15.6	*	-
	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Psychology (Four-year Full-time)	14	1	3	1	17	36	2.8%		16.9	-	*
2014/15#	1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78	2	11	-	19	110	1.8%		15.6	-	-
	2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Four-year Full-time)	24	1	11	1	-	37	2.7%		15.0	-	-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院校頒發， 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
3. 包括主要海外學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IB）、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GCE）等。
4. 包括副學位學歷，例如副學士、高級文憑等。
5. 「其他學歷」包括其他未被分類的課程，例如，學生在本地或海外院校已完成整個或部分的學位課程，或院校在決定取錄該學生時有多個學歷同時構成主要考慮因素。
6.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分數是指除中國語文及文化、英語運用兩科外，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0、B= 8、C= 6、D= 4、E= 2，其他= 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 5、B= 4、C= 3、D= 2、E= 1，其他= 0

7.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8.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10. # 臨時數字

2010/11至2014/15學年以人數計取錄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院校：香港理工大學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持有主要海外學歷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6]	香港中學文憑[7]	普通教育文憑[8]	國際預科文憑[9]
				主要海外學歷 (A)[2] [3]	副學位學歷 [2] [4]	其他學歷[5]							
2010/11	1	BBA (HONS) ACCOUNTANCY	115	5	23	-	14	157	3.2%	14.3		246.7	*
	2	BSc (HONS) SCHEME IN HEALTH SCIENCE & TECHNOLOGY	53	3	1	-	6	63	4.8%	13.0		253.3	-
	3	BA (HONS) SCHEME FASHION & TEXTILES	102	3	12	1	9	127	2.4%	11.1		-	30.7
	4	BENG(HONS)/BBA(HONS) DOUBLE DEGREE PROGRAMMES	21	2	22	2	6	53	3.8%	11.4		*	*
	5	BBA (HONS) ACCOUNTING & FINANCE	40	2	4	1	40	87	2.3%	15.6		*	-
	6	BSc (HONS) SCHEME IN COMPUTING	73	2	15	-	7	97	2.1%	8.6		*	-
	7	BA (HONS) CHINESE & BILINGUAL STUDIES	40	1	7	-	4	52	1.9%	10.6		*	-
	8	BSc (HONS) COMPUTING & BBA (HONS) MGT (DOUBLE DEGREE PROGRAMME)	17	1	7	-	4	29	3.4%	10.5		*	-
	9	BSc (HONS) ENVIRONMENT &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8	1	4	-	6	39	2.6%	9.1		-	*
	10	BSc (HONS) TOURISM MANAGEMENT	36	1	-	1	7	45	2.2%	12.4		*	-
2011/12	1	BSc (HONS) HOTEL MANAGEMENT	45	4	2	2	13	66	6.1%	12.8		*	34
	2	BBA (HONS) ACCOUNTING & FINANCE	38	4	4	1	62	109	3.7%	14.0		246.7	*
	3	BBA (HONS) ACCOUNTANCY	117	4	21	1	21	164	2.4%	13.7		*	*
	4	BA (HONS) DESIGN	34	3	67	1	4	109	2.8%	8.3		213.3	-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持有主要海外學歷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6]	香港中學文憑[7]	普通教育文憑[8]	國際預科文憑[9]
				主要海外學歷 (A)[2] [3]	副學位學歷 [2] [4]	其他學歷[5]							
	5	BSc (HONS) SCHEME IN BUILDING & REAL ESTATE	111	3	5	-	19	138	2.2%	11.4		*	*
	6	BBA (HONS) MANAGEMENT	30	2	7	1	10	50	4.0%	13.8		*	-
	7	BA (HONS) SCHEME FASHION & TEXTILES	99	2	14	2	6	123	1.6%	10.7		-	*
	8	BBA/BSc (HONS) SCHEME IN LOGISTICS	89	2	18	1	17	127	1.6%	11.3		*	*
	9	BENG (HONS) INDUSTRIAL & SYSTEMS ENGG	15	1	5	-	6	27	3.7%	8.7		-	*
	10	BSc (HONS) RADIOGRAPHY	43	1	1	-	-	45	2.2%	17.1		*	-
2012/13 (三年制課程)	1	BSc (HONS) HOTEL MANAGEMENT	54	5	2	1	21	83	6.0%	13.1		*	38
	2	BA (HONS) SCHEME FASHION & TEXTILES	104	5	6	2	7	124	4.0%	10.4		246.7	*
	3	BSc (HONS) TOURISM MANAGEMENT	39	4	3	2	4	52	7.7%	10.7		210	-
	4	BSc (HONS) RADIOGRAPHY	87	4	4	-	-	95	4.2%	16.3		255	-
	5	BSc (HONS) ENVIRONMENT &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7	3	2	-	3	35	8.6%	9.3		*	*
	6	BBA (HONS) MANAGEMENT	20	3	17	-	14	54	5.6%	12.2		*	*
	7	BA (HONS) DESIGN	45	3	54	2	8	112	2.7%	8.0		*	*
	8	BSc (HONS) SCHEME IN BUILDING & REAL ESTATE	107	3	10	1	12	133	2.3%	11.6		*	*
	9	BENG (HONS) MECHANICAL ENGINEERING	24	2	6	-	10	42	4.8%	9.5		*	-
	10	BBA (HONS) ACCOUNTING & FINANCE	41	2	2	1	50	96	2.1%	14.4		*	-
2012/13 (四年制課程)	1	BSc (HONS) LOGISTICS ENGINEERING WITH MANAGEMENT	21	1	-	-	5	27	3.7%		16.0	-	-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持有主要海外學歷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6]	香港中學文憑[7]	普通教育文憑[8]	國際預科文憑[9]
				主要海外學歷 (A)[2] [3]	副學位學歷 [2] [4]	其他學歷[5]							
	2	BSc (HONS) APP BIOLOGY WITH BIOTECHNOLOGY	23	1	-	-	9	33	3.0%		16.8	-	-
	3	BSc (HONS) SCHEME IN BUILDING & REAL ESTATE	85	1	-	-	13	99	1.0%		16.8	-	-
2013/14	1	BBA (HONS) ACCOUNTANCY	95	4	8	1	31	139	2.9%		17.5	233.3	*
	2	BROAD DISCIPLINE OF BUSINESS	64	3	2	4	-	73	4.1%		17.3	*	*
	3	BA (HONS) SCHEME IN DESIGN	76	3	14	2	4	99	3.0%		15.5	*	*
	4	BENG (HONS) BUILDING SERVICES ENGG	26	2	3	-	7	38	5.3%		15.7	*	*
	5	BBA (HONS) MANAGEMENT	33	2	11	1	17	64	3.1%		17.5	-	*
	6	BBA (HONS) MARKETING	40	2	8	1	13	64	3.1%		17.7	-	*
	7	BEng (HONS) CIVIL ENGINEERING	49	2	8	-	14	73	2.7%		17.2	*	-
	8	BROAD DISCIPLINE OF LANGUAGE, CULTURE & COMMUNICATION	68	2	18	1	8	97	2.1%		17.6	*	*
	9	BSc (HONS) RADIOGRAPHY	87	2	6	1	-	96	2.1%		19.1	*	-
	10	BSc (HONS) SCHEME IN HOSPITALITY & TOURISM	78	2	1	5	36	122	1.6%		17.2	-	*
2014/15#	1	BSc (HONS) PHYSIOTHERAPY	90	9	1	8	-	108	8.3%		21.5	265.0	*
	2	BSc (HONS) SCHEME IN HOSPITALITY & TOURISM	72	9	1	-	36	118	7.6%		17.3	236.0	33.3
	3	BSc (HONS) OCCUPATIONAL THERAPY	75	6	4	4	-	89	6.7%		21.1	*	-
	4	BSc (HONS) SCHEME IN BUILDING & REAL ESTATE	81	6	1	-	6	94	6.4%		17.5	*	32.8
	5	BSc (HONS) OPTOMETRY	30	5	-	-	4	39	12.8%		18.9	*	-
	6	BA (HONS) SCHEME IN DESIGN	64	5	22	3	4	98	5.1%		15.6	*	32.7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持有主要海外學歷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6]	香港中學文憑[7]	普通教育文憑[8]	國際預科文憑[9]
				主要海外學歷 (A)[2] [3]	副學位學歷 [2] [4]	其他學歷[5]							
	7	BROAD DISCIPLINE OF LANGUAGE, CULTURE & COMMUNICATION	68	5	13	4	13	103	4.9%		17.6	*	*
	8	BEng (HONS) MECHANICAL ENGINEERING	27	4	5	-	16	52	7.7%		15.9	242.5	-
	9	BSc (HONS) RADIOGRAPHY	87	4	2	1	-	94	4.3%		19.3	-	*
	10	BBA (HONS) MARKETING	34	3	16	-	18	71	4.2%		17.2	-	*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院校頒發， 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
3. 包括主要海外學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IB）、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GCE）等。
4. 包括副學位學歷，例如副學士、高級文憑等。
5. 「其他學歷」包括其他未被分類的課程，例如，學生在本地或海外院校已完成整個或部分的學位課程，或院校在決定取錄該學生時有多個學歷同時構成主要考慮因素。
6.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分數是指除中國語文及文化、英語運用兩科外，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0、B= 8、C= 6、D= 4、E= 2，其他= 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 5、B= 4、C= 3、D= 2、E= 1，其他= 0
7.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8.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10. # 臨時數字

2010/11至2014/15學年以人數計取錄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院校 ： 香港科技大學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持有主要海外學歷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6]	香港中學文憑[7]	普通教育文憑[8]	國際預科文憑[9]
				主要海外學歷 (A)[2] [3]	副學位學歷 [2] [4]	其他學歷[5]							
2010/11	1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518	82	-	29	91	720	11.4%	13.8		250.6	35.6
	2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s	66	16	1	-	5	88	18.2%	16.0		*	35.0
	3	School of Engineering	479	15	121	6	123	744	2.0%	10.0		246.7	34.4
	4	School of Science	403	13	10	3	53	482	2.7%	11.9		245.0	36.3
2011/12	1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540	97	-	33	106	776	12.5%	14.3		261.4	36.6
	2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s	65	34	-	1	19	119	28.6%	16.3		250.0	36.3
	3	School of Engineering	476	21	103	8	111	719	2.9%	10.7		248.6	*
	4	School of Science	416	13	5	6	79	519	2.5%	11.9		250.0	38.6
	5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30	1	-	-	4	35	2.9%	11.7		*	-
2012/13 (三年制課程)	1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554	79	-	16	123	772	10.2%	13.7		261.0	36.2
	2	School of Engineering	455	19	74	6	102	656	2.9%	10.7		256.4	37.9
	3	School of Science	407	10	7	6	82	512	2.0%	11.3		257.1	*
	4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s	94	5	1	-	18	118	4.2%	16.1		266.7	39.8
	5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38	2	-	1	6	47	4.3%	10.2		*	*
2012/13 (四年制課程)	1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648	20	-	-	87	755	2.6%		18.6	N/A	N/A
	2	School of Engineering	647	10	-	-	88	745	1.3%		16.5	N/A	N/A
	3	School of Science	455	8	-	-	57	520	1.5%		16.5	N/A	N/A
	4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46	2	-	-	4	52	3.8%		17.7	N/A	N/A
2013/14	1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607	66	-	20	134	827	8.0%		19.0	256.0	38.1
	2	School of Engineering	566	24	-	13	138	741	3.2%		17.2	*	38.2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持有主要海外學歷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6]	香港中學文憑[7]	普通教育文憑[8]	國際預科文憑[9]
				主要海外學歷 (A)[2] [3]	副學位學歷 [2] [4]	其他學歷[5]							
	3	School of Science	418	6	-	15	93	532	1.1%		17.1	*	*
	4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46	3	-	-	13	62	4.8%		18.3	-	*
2014/15#	1	BBA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599	85	-	-	141	825	10.3%		18.6	268.6	37.5
	2	BE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570	31	-	-	139	740	4.2%		17.0	270.0	37.2
	3	BSc (School of Science)	388	29	-	2	84	503	5.8%		17.1	273.3	38.6
	4	BSc Global China Studie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44	2	-	-	8	54	3.7%		17.9	-	*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院校頒發， 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
3. 包括主要海外學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IB）、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GCE）等。數字亦包括以香港中學會考成績或英國普通教育文憑(GCE)普通程度考試/英國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GCSE)/英國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成績透過「優先取錄計劃」取錄的學生。
4. 包括副學位學歷，例如副學士、高級文憑等。
5. 「其他學歷」包括其他未被分類的課程，例如，學生在本地或海外院校已完成整個或部分的學位課程，或院校在決定取錄該學生時有多個學歷同時構成主要考慮因素。
6.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分數是指除中國語文及文化、英語運用兩科外，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0、B= 8、C= 6、D= 4、E= 2，其他= 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 5、B= 4、C= 3、D= 2、E= 1，其他= 0
7.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8.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10. 香港科技大學採用按學院收生制，因此有關數字是按學院劃分。

11.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由2011/12學年開始開辦學士學位課程。
12. 在2012/13學年以國際預科文憑(IB)及英國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程度考試成績取錄的學生只被取錄於三年制課程，故在相對應欄位標上「不適用」。
13. # 臨時數字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以人數計取錄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院校 ： 香港大學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持有主要海外學歷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6]	香港中學文憑[7]	普通教育文憑[8]	國際預科文憑[9]
				主要海外學歷 (A)[2] [3]	副學位學歷 [2] [4]	其他學歷[5]							
2010/11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23	57	15	21	207	523	10.9%	16.9		^	^
	2	Bachelor of Arts	266	35	42	15	22	380	9.2%	15.5		^	^
	3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12	28	10	4	21	175	16.0%	16.8		^	^
	4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117	26	-	15	4	162	16.0%	19.9		^	^
	5	Bachelor of Laws	64	24	-	2	10	100	24.0%	19.2		^	^
	6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275	14	74	2	67	432	3.2%	12.8		^	^
	7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36	12	-	3	17	68	17.6%	15.4		^	^
	8	Bachelor of Science	319	8	22	4	49	402	2.0%	16.0		^	^
	9	Bachelor of Dental Surgery	33	7	1	6	7	54	13.0%	18.5		^	^
	10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Law)	67	7	-	1	2	77	9.1%	19.3		^	^
2011/12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33	71	17	18	202	541	13.1%	16.8		^	^
	2	Bachelor of Arts	251	30	41	13	29	364	8.2%	15.7		^	^
	3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95	27	9	2	44	177	15.3%	17.0		^	^
	4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117	26	-	20	2	165	15.8%	20.0		^	^
	5	Bachelor of Laws	70	20	-	3	4	97	20.6%	19.1		^	^
	6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30	19	-	-	12	61	31.1%	15.7		^	^
	7	Bachelor of Science	311	16	42	1	42	412	3.9%	15.8		^	^
	8	Bachelor of Science in Exercise and Health	2	6	6	2	-	16	37.5%	*		^	^
	9	Bachelor of Journalism	8	6	1	3	8	26	23.1%	15.8		^	^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持有主要海外學歷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6]	香港中學文憑[7]	普通教育文憑[8]	國際預科文憑[9]
				主要海外學歷 (A)[2] [3]	副學位學歷 [2] [4]	其他學歷[5]							
	10	Bachelor of Education in Language Education (Primary English)	9	6	13	1	1	30	20.0%	10.9		^	^
2012/13 (三年制課程)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16	102	1	3	222	544	18.8%	15.7		260	40
	2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117	57	-	34	1	209	27.3%	19.8		280	43
	3	Bachelor of Science	292	45	15	2	62	416	10.8%	14.8		280	38
	4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99	38	-	-	43	180	21.1%	16.6		240	37.5
	5	Bachelor of Laws	57	31	-	2	6	96	32.3%	18.5		280	41
	6	Bachelor of Arts	279	24	50	5	26	384	6.3%	15.7		220	33
	7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24	23	-	-	19	66	34.8%	15.8		260	37
	8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277	16	2	-	113	408	3.9%	13.5		260	*
	9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Global Management	15	10	-	-	4	29	34.5%	19.3		280	41
	10	Bachelor of Arts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in Language Education (English)	9	6	4	1	5	25	24.0%	13.8		*	34
2012/13 (四年制課程)	1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152	45	-	15	1	213	21.1%		24.5	270	41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92	42	11	12	204	561	7.5%		20.5	260	36
	3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98	37	15	2	41	193	19.2%		20.9	240	36
	4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205	30	118	8	85	446	6.7%		18.2	260	39.5
	5	Bachelor of Arts	272	19	52	11	41	395	4.8%		19.8	200	33
	6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31	17	-	3	16	67	25.4%		21.8	240	36
	7	Bachelor of Laws	64	11	-	4	14	93	11.8%		24.2	-	41.5
	8	Bachelor of Dental Surgery	35	7	-	8	5	55	12.7%		22.3	280	42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持有主要海外學歷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6]	香港中學文憑[7]	普通教育文憑[8]	國際預科文憑[9]
				主要海外學歷 (A)[2] [3]	副學位學歷 [2] [4]	其他學歷[5]							
	9	Bachelor of Science	330	6	25	1	79	441	1.4%		18.7	260	-
	10	Bachelor of Biomedical Sciences	14	6	-	3	1	24	25.0%		22.2	*	*
2013/14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75	73	8	2	222	580	12.6%		20.4	260	39
	2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150	39	-	9	2	200	19.5%		24.6	280	43
	3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16	39	-	3	47	205	19.0%		21.1	240	38
	4	Bachelor of Arts	269	38	42	8	22	379	10.0%		20.1	240	34
	5	Bachelor of Science	329	21	19	3	60	432	4.9%		18.7	260	38.5
	6	Bachelor of Laws	70	16	-	2	11	99	16.2%		24.2	280	41
	7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31	13	-	-	13	57	22.8%		21.7	260	37.5
	8	Bachelor of Science in Exercise and Health	3	12	-	2	1	18	66.7%		17.0	220	34.5
	9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255	11	94	10	79	449	2.4%		18.8	260	40
	10	Bachelor of Dental Surgery	38	10	-	3	-	51	19.6%		23.3	280	42
2014/15[#]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76	71	1	-	228	576	12.3%		20.2	265.5	37.7
	2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158	48	-	1	1	208	23.1%		25.1	278.0	43.5
	3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29	45	6	1	65	246	18.3%		20.9	255.0	37.6
	4	Bachelor of Science	308	25	24	-	73	430	5.8%		18.4	268.8	38.1
	5	Bachelor of Arts	322	24	36	-	38	420	5.7%		19.7	245.0	36.9
	6	Bachelor of Laws	71	22	-	-	8	101	21.8%		24.3	280.0	42.2
	7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317	22	103	-	98	540	4.1%		18.4	264.3	40.0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持有主要海外學歷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6]	香港中學文憑[7]	普通教育文憑[8]	國際預科文憑[9]
				主要海外學歷 (A)[2] [3]	副學位學歷 [2] [4]	其他學歷[5]							
	8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32	18	-	-	16	66	27.3%		21.7	262.2	36.8
	9	Bachelor of Journalism	12	11	-	-	11	34	32.4%		20.7	*	36.2
	10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ctuarial Science	54	10	-	-	21	85	11.8%		21.9	280.0	*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院校頒發， 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
3. 包括主要海外學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IB）、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GCE）等。
4. 包括副學位學歷，例如副學士、高級文憑等。
5. 「其他學歷」包括其他未被分類的課程，例如，學生在本地或海外院校已完成整個或部分的學位課程，或院校在決定取錄該學生時有多個學歷同時構成主要考慮因素。
6.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分數是指除中國語文及文化、英語運用兩科外，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0、B= 8、C= 6、D= 4、E= 2，其他= 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 5、B= 4、C= 3、D= 2、E= 1，其他= 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表示持有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8.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10. "^" 香港大學是以中央統籌方式取錄內地學生，而有關內地學生的取錄的資料已提供如上。至於其他以非聯招方式取錄的學生，則由香港大學各學系自行安排。中央招生處只有2012/13學年或之後的相關學生的數字，2010/11及2011/12學年的資料未能提供。
11. # 臨時數字

附件C

2010/11至2014/15學年按百分比計取錄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院校：香港城市大學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2010/11	1	BSc(Hons) Computing Mathematics	21	6	19	46	41.3%	10.7		-	-	99.00
	2	BA(Hons)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11	8	11	30	36.7%	11.8		-	*	64.40
	3	BA(Hons)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19	4	8	31	25.8%	12.0		-	-	66.60
	4	BBA(Hons) Accountancy and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17	4	6	27	22.2%	12.4		-	-	96.90
	5	BBA(Hons) Business Economics	34	9	12	55	21.8%	13.4		*	*	*
	6	BBA(Hons) 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Risk Management	29	3	8	40	20.0%	13.0		*	-	105.10
	7	BBA(Hons) Finance	64	6	17	87	19.5%	13.5		-	-	80.30
	8	BEng(Hons)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64	11	18	93	19.4%	8.5		*	-	97.00
	9	BA(Hons) Creative Media	34	13	10	57	17.5%	11.6		-	-	78.50
	10	BSocSc(Hons) East and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7	2	4	23	17.4%	11.4		-	-	*
2011/12	1	BA(Hons)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16	2	16	34	47.1%	12.3		-	*	60.80
	2	BSc(Hons) Computing Mathematics	17	6	19	42	45.2%	10.5		-	-	97.00
	3	BBA(Hons) 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Risk Management	25	5	13	43	30.2%	14.0		233.33	*	117.60
	4	BA(Hons)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17	6	9	32	28.1%	11.3		-	-	70.80
	5	BEng(Hons) Electronic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83	9	26	118	22.0%	8.8		-	*	98.70
	6	BBA(Hons) Finance	55	16	19	90	21.1%	14.2		-	-	85.92
	7	BBA(Hons) Accountancy and Law	14	5	5	24	20.8%	15.4		-	-	*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8	BBA(Hons) Accountancy	84	23	28	135	20.7%	14.3		*	-	81.80
	9	BBA(Hons) Business Economics	37	5	9	51	17.6%	13.4		*	*	93.40
	10	BBA(Hons) Global Business Systems Management	24	4	6	34	17.6%	14.2		-	-	70.00
2012/13 (三年制課程)	1	BSc(Hons) Computing Mathematics	16	7	19	42	45.2%	10.3		-	-	119.90
	2	BA(Hons)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14	5	14	33	42.4%	12.4		-	-	71.20
	3	BBA(Hons) 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Risk Management	25	4	9	38	23.7%	12.9		*	-	101.10
	4	BBA(Hons) Finance	54	14	21	89	23.6%	13.9		*	31.67	95.90
	5	BA(Hons) Creative Media	36	10	13	59	22.0%	12.9		-	-	80.50
	6	BBA(Hons) Accountancy	81	23	28	132	21.2%	13.2		*	*	82.20
	7	BA(Hons)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18	5	6	29	20.7%	10.4		-	-	68.70
	8	BBA(Hons) Global Business Systems Management	18	5	6	29	20.7%	15.1		-	-	93.70
	9	BSocSc(Hons) Psychology	20	6	6	32	18.8%	14.8		-	-	65.00
	10	BBA(Hons) Accountancy and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18	5	5	28	17.9%	12.0		-	-	100.90
2012/13 (四年制課程)	1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Science)	161	1	33	195	16.9%		16.2	-	-	115.90
	2	College of Business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612	62	96	770	12.5%		16.9	-	-	98.20
	3	School of Law (Bachelor of Laws)	31	13	6	50	12.0%		20.1	-	-	66.60
	4	School of Creative Media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cience/Bachelor of Arts and Science)	112	5	15	132	11.4%		14.7	-	-	68.80
	5	School of Energy and Environment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 Bachelor of Science)	67	-	8	75	10.7%		16.0	-	-	118.10
	6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ngineering)	614	5	71	690	10.3%		15.5	-	-	120.50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7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Bachelor of Arts /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339	55	43	437	9.8%		17.3	-	-	80.80
2013/14	1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Science)	149	41	42	232	18.1%		16.8	-	34.33	118.30
	2	College of Business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531	164	137	832	16.5%		17.4	257.78	33.00	104.40
	3	School of Energy and Environment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Energy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46	-	9	55	16.4%		16.4	-	-	120.30
	4	School of Law (Bachelor of Laws)	32	18	8	58	13.8%		20.4	-	*	69.40
	5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ngineering)	491	121	87	699	12.4%		16.1	244.00	*	124.50
	6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Bachelor of Arts /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315	90	56	461	12.1%		17.7	*	34.00	83.10
	7	School of Creative Media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cience/Bachelor of Arts and Science)	94	26	15	135	11.1%		15.8	-	*	48.30
2014/15[#]	1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Civil and Structural Engineering	-	-	2	2	100.0%		-	*	-	-
	2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Mechatronic Engineering	-	5	4	9	44.4%		-	280.0	*	-
	3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Business Economics	-	7	5	12	41.7%		-	*	*	-
	4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pplied Chemistry	-	5	3	8	37.5%		-	-	34.0	-
	5	Bachelor of Arts in English Studies	-	2	1	3	33.3%		-	-	*	-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6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Psychology	-	2	1	3	33.3%		-	-	-	-
	7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Public Policy, Management, and Politics /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Policy Studies and Administration	-	7	3	10	30.0%		-	-	*	-
	8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Banking and Financial Services	-	5	2	7	28.6%		-	*	*	-
	9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pplied Biology	-	6	2	8	25.0%		-	*	-	-
	10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Nuclear and Risk Engineering	-	3	1	4	25.0%		-	-	*	-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分數是指除中國語文及文化、英語運用兩科外，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0、B= 8、C= 6、D= 4、E= 2，其他= 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 5、B= 4、C= 3、D= 2、E= 1，其他= 0
3.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4.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列出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線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 臨時數字

2010/11至2014/15學年按百分比計取錄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院校 ： 香港浸會大學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2010/11	1	BSc - Statistics and Operations Research	7	3	10	20	50.0%	11.1		-	-	102
	2	BSc - Applied & Computational Mathematics/BSc - Mathematical Sc	16	3	8	27	29.6%	10.6		-	-	102
	3	Bachelor of Pharmacy in Chinese Medicine	9	1	4	14	28.6%	9.8		-	-	36
	4	BSocSc Communication - Cinema & TV	15	5	8	28	28.6%	11.3		-	-	73
	5	BSocSc - Gov't & Int'l Studies	23	1	6	30	20.0%	10.0		-	-	63
	6	BSc - Physics	33	-	7	40	17.5%	8.5		-	-	75
	7	BSocSc Communication - Journalism	40	3	9	52	17.3%	14.5		-	-	79
	8	BBA - Finance	-	5	1	6	16.7%	-		-	-	-
	9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 BSc Biomedical Science	25	1	5	31	16.1%	11.2		-	-	55
	10	BSocSc Communication - Organizational Communication	21	-	4	25	16.0%	12.2		-	-	69
2011/12	1	BSc - Statistics and Operations Research	8	4	8	20	40.0%	10.3		-	-	103
	2	BSocSc Communication - Cinema & TV	16	5	7	28	25.0%	12.2		-	-	77
	3	BSc - Applied Biology	31	7	12	50	24.0%	10.2		-	-	84
	4	BSocSc Communication - Journalism	35	5	11	51	21.6%	15.2		-	*	94
	5	Bachelor of Pharmacy in Chinese Medicine	12	-	3	15	20.0%	9.3		-	-	94
	6	BSocSc - Gov't & Int'l Studies	23	1	6	30	20.0%	11.0		-	-	60
	7	BSc - Applied & Computational Mathematics/BSc - Mathematical Sc	18	6	5	29	17.2%	9.9		-	-	90
	8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 BSc Biomedical Science	20	5	5	30	16.7%	13.0		-	-	92
	9	BSocSc Communication - Organizational	21	-	4	25	16.0%	12.7		-	-	79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Communication										
	10	BA Translation	21	6	5	32	15.6%	11.7		-	-	65
2012/13 (三年制課程)	1	BSc - Applied & Computational Mathematics/BSc - Mathematical Sc	13	2	13	28	46.4%	10.8		-	-	99
	2	BSc - Statistics and Operations Research	13	-	7	20	35.0%	9.8		-	-	108
	3	BSocSc Communication - Cinema & TV	21	-	7	28	25.0%	10.8		-	-	49
	4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 BSc Biomedical Science	20	6	8	34	23.5%	12.8		-	-	116
	5	BSc - Physics	30	1	8	39	20.5%	8.8		-	-	71
	6	BBA - Accounting	30	18	12	60	20.0%	12.0		-	-	107
	7	BSocSc Communication - Organizational Communication	21	-	5	26	19.2%	13.0		-	-	78
	8	BSocSc Communication - Journalism	38	5	10	53	18.9%	14.9		-	-	95
	9	BSocSc - European Studies	22	3	5	30	16.7%	12.9		-	-	78
	10	BSc - Applied Biology	35	6	8	49	16.3%	9.1		-	-	111
2012/13 (四年制課程)	1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 BSc Biomedical Science	24	-	10	34	29.4%		17.0	-	-	103
	2	BBA - Accounting	42	-	13	55	23.6%		15.9	-	-	136
	3	Bachelor of Science	194	-	51	245	20.8%		15.7	-	-	100
	4	BSocSc - European Studies	27	-	7	34	20.6%		15.8	-	-	65
	5	Bachelor of Pharmacy in Chinese Medicine	13	-	3	16	18.8%		15.1	-	-	51
	6	BSocSc Communication	136	-	31	167	18.6%		18.0	-	-	116
	7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201	-	31	232	13.4%		16.0	-	-	111
	8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22	-	13	135	9.6%		17.1	-	-	82
	9	BA PE & Recreation Management	31	-	3	34	8.8%		16.1	-	-	88
	10	BA- 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 and BEd -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32	-	3	35	8.6%		15.6	-	-	53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2013/14	1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 BSc Biomedical Science	20	6	9	35	25.7%		18.5	-	-	113
	2	BSocSc - European Studies	23	4	8	35	22.9%		17.6	-	-	67
	3	BBA - Accounting	29	15	13	57	22.8%		16.8	-	-	124
	4	Bachelor of Science	183	5	51	239	21.3%		16.4	-	-	102
	5	BSocSc Communication	135	2	32	169	18.9%		19.3	-	-	105
	6	Bachelor of Pharmacy in Chinese Medicine	14	-	3	17	17.6%		17.0	-	-	88
	7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58	37	34	229	14.8%		16.6	-	*	107
	8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13	4	13	130	10.0%		17.2	-	-	80
	9	Bachelor of Arts	154	22	18	194	9.3%		17.9	-	-	74
	10	BSocSc China Studies	72	-	5	77	6.5%		17.2	-	-	69
2014/15[#]	1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 BSc Biomedical Science	16	3	12	31	38.7%		19.4	-	*	96.6
	2	BBA - Accounting	41	4	17	62	27.4%		16.6	*	-	111.7
	3	BSocSc - European Studies	21	6	10	37	27.0%		17.5	-	-	66.6
	4	Bachelor of Science	180	4	55	239	23.0%		16.4	-	-	97.7
	5	BSocSc Communication	135	4	32	171	18.7%		19.1	-	-	115.1
	6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65	29	34	228	14.9%		16.6	-	-	107.3
	7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00	20	15	135	11.1%		17.6	-	-	59.5
	8	BA - Visual Arts	49	3	5	57	8.8%		16.1	-	-	70.2
	9	Bachelor of Arts	165	13	17	195	8.7%		17.8	-	*	55.7
	10	Bachelor of Pharmacy in Chinese Medicine	13	-	1	14	7.1%		17.5	-	-	*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分數是指除中國語文及文化、英語運用兩科外，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0、B= 8、C= 6、D= 4、E= 2，其他= 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 5、B= 4、C= 3、D= 2、E= 1，其他= 0

3.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4.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只是以最高分數爲準。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列出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線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在2010/11，2011/12及2012/13學年取錄的中國內地學生，已經完成一年的基礎課程。

8. # 臨時數字

2010/11至2014/15學年按百分比計取錄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院校 :嶺南大學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2010/11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67	13	25	205	12.2%	10.5		*	-	40.7
	2	Bachelor of Arts (Hons) Translation	49	1	6	56	10.7%	9.9		-	-	*
	3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19	9	15	143	10.5%	10.6		*	-	17.1
	4	Bachelor of Arts (Hons) Cultural Studies	22	8	1	31	3.2%	9.1		-	-	-
	5	Bachelor of Arts (Hons) Contemporary English Studies	28	2	1	31	3.2%	8.6		*	-	-
	6	Bachelor of Arts (Hons) Visual Studies	23	7	1	31	3.2%	9.6		-	-	*
2011/12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58	18	23	199	11.6%	10.9		267	*	21.3
	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15	11	8	134	6.0%	11.1		*	-	37
	3	Bachelor of Arts (Hons) Translation	50	1	3	54	5.6%	10.2		-	-	37
	4	Bachelor of Arts (Hons) Contemporary English Studies	26	4	1	31	3.2%	8.9		-	-	*
	5	Bachelor of Arts (Hons) History	23	7	1	31	3.2%	9.9		-	-	-
	6	Bachelor of Arts (Hons) Visual Studies	24	6	1	31	3.2%	9.9		-	-	-
	7	Bachelor of Arts (Hons) Chinese	51	2	1	54	1.9%	11.5		-	-	-
2012/13 (三年制課程)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50	22	7	179	3.9%	10.4		244	-	-
2012/13 (四年制課程)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63	3	23	189	12.2%		15.8	-	-	40
	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22	-	11	133	8.3%		16.3	-	-	46.3
	3	Bachelor of Arts (Hons)	240	-	15	255	5.9%		16.3	-	-	17.5
2013/14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56	10	19	185	10.3%		16.6	260	-	41.9
	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17	7	10	134	7.5%		16.7	*	*	26.4
	3	Bachelor of Arts (Hons)	236	5	14	255	5.5%		16.7	-	-	12.5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2014/15#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63	8	19	190	10.0%		16.4	*	-	63.9
	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19	5	10	134	7.5%		16.5	*	-	20.1
	3	Bachelor of Arts (Hons)	244	5	12	261	4.6%		16.7	-	-	18.6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分數是指除中國語文及文化、英語運用兩科外，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0、B= 8、C= 6、D= 4、E= 2，其他= 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 5、B= 4、C= 3、D= 2、E= 1，其他= 0
3.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4.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列出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線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表示持有內地高考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 臨時數字

2010/11至2014/15學年按百分比計取錄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院校：香港中文大學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2010/11	1	B.Sc. Risk Management Science	25	-	21	46	45.7%	18.7		-	-	104
	2	B.Eng. Systems Engineering & Eng. Management	62	1	23	86	26.7%	9.7		246.7	-	107
	3	B.B.A. Integrated BBA	221	22	86	329	26.1%	14.6		-	36.3	104
	4	B.Sc. Mathematics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13	-	4	17	23.5%	19.3		-	-	91
	5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102	5	32	139	23.0%	17.9		*	-	99
	6	B.S.Sc. Economics	76	-	22	98	22.4%	14.9		266.7	-	78
	7	B.S.Sc. Architectural Studies	24	18	11	53	20.8%	14.5		-	-	88
	8	B.Sc. Mathematics	47	1	12	60	20.0%	17.6		-	-	114
	9	B.Eng.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72	13	20	105	19.0%	9.4		-	-	111
	10	B.Sc. Statistics	43	1	8	52	15.4%	15.8		-	-	122
2011/12	1	B.Sc. Risk Management Science	20	-	27	47	57.4%	19.1		-	-	113
	2	B.Sc. Mathematics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11	-	8	19	42.1%	18.5		-	-	106
	3	B.B.A. Integrated BBA	224	28	115	367	31.3%	14.8		255.6	35.5	94
	4	B.Eng. Systems Engineering & Eng. Management	59	9	21	89	23.6%	10.3		*	-	106
	5	B.S.Sc. Economics	80	1	25	106	23.6%	15.2		-	*	84
	6	B.Eng. Electronic Engineering	50	14	15	79	19.0%	10.2		*	-	117
	7	B.S.Sc. Architectural Studies	23	17	9	49	18.4%	16.6		-	*	*
	8	B.Sc. Mathematics	49	1	11	61	18.0%	18.3		-	-	116
	9	B.Sc. Statistics	43	-	9	52	17.3%	15.9		-	-	98
	10	B.Sc. Quantitative Finance	31	8	8	47	17.0%	19.3		*	-	157
2012/13 (三年制課程)	1	B.A. Chinese Studies	1	3	9	13	69.2%	*		*	-	-
	2	B.Sc. Mathematics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9	-	8	17	47.1%	18.7		*	-	120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3	B.Sc. Risk Management Science	19	1	17	37	45.9%	18.7		-	-	125
	4	B.Sc.Quantitative Finance & Risk Management Science	8	4	10	22	45.5%	20.0		*	-	129
	5	B.B.A. Integrated BBA	187	33	93	313	29.7%	14.6		262.5	36.7	106
	6	B.Sc. Mathematics	51	-	20	71	28.2%	16.4		*	*	117
	7	B.S.Sc. Economics	73	2	26	101	25.7%	15.4		246.7	-	84
	8	B.Sc. Quantitative Finance	17	12	10	39	25.6%	18.7		*	*	113
	9	B.Eng. Systems Engineering & Eng. Management	39	27	20	86	23.3%	10.9		*	*	110
	10	B.B.A.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Chinese Enterprise	10	3	3	16	18.8%	19.5		-	-	113
2012/13 (四年制課程)	1	B.A. Chinese Studies	3	-	5	8	62.5%		15.3	-	*	-
	2	B.Sc. Global Economics & Finance	10	2	10	22	45.5%		22.0	253.3	-	-
	3	B.Sc.Quantitative Finance & Risk Management Science	9	2	2	13	15.4%		23.8	*	*	-
	4	Science (broad-based)	407	5	61	473	12.9%		18.4	*	*	131
	5	LL.B. Law	44	18	9	71	12.7%		22.6	-	-	100
	6	Engineering (broad-based)	484	5	67	556	12.1%		16.3	273.3	-	127
	7	B.B.A. Integrated BBA	233	19	33	285	11.6%		19.8	225	-	-
	8	B.S.Sc.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53	-	6	59	10.2%		21.4	*	-	-
	9	B.S.Sc. Architectural Studies	24	5	3	32	9.4%		20.1	*	-	-
	10	B.A. Philosophy	20	-	2	22	9.1%		18.4	-	-	-
2013/14	1	B.Sc. Cell & Molecular Biology	-	-	1	1	100.0%		-	-	-	-
	2	B.A. / B.S.Sc.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3	3	26	32	81.3%		16.7	*	30.8	-
	3	B.B.A. Integrated BBA	201	39	137	377	36.3%		20.0	260	36.9	115
	4	B.Sc. Global Economics & Finance	18	4	9	31	29.0%		22.6	250	-	-
	5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97	16	46	159	28.9%		20.6	*	*	124
	6	B.S.Sc. Architectural Studies	16	15	7	38	18.4%		22.3	*	*	-
	7	Science (broad-based)	236	36	61	333	18.3%		18.9	252	*	127
	8	Engineering (broad-based)	358	107	85	550	15.5%		16.6	256	*	131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9	B.Chi.Med. Chinese Medicine	19	8	3	30	10.0%		20.8	-	-	-
	10	B.S.Sc. Urban Studies	17	1	2	20	10.0%		20.0	*	*	-
2014/15#	1	B.A. / B.S.Sc.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5	6	40	51	78.4%		18.0	228.0	32.6	-
	2	B.B.A. Integrated BBA	198	41	116	355	32.7%		19.9	265.7	35.7	111.5
	3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105	18	42	165	25.5%		20.5	*	-	106.8
	4	B.Sc. Statistics	13	-	3	16	18.8%		17.5	-	-	114.3
	5	Science (broad-based)	286	24	62	372	16.7%		18.5	*	-	136.6
	6	B.Sc. Global Economics & Finance	15	5	4	24	16.7%		22.1	-	-	-
	7	Engineering (broad-based)	350	103	90	543	16.6%		16.7	246.7	37.7	120.3
	8	B.B.A. Hotel and Tourism Management	59	8	12	79	15.2%		19.4	-	*	128.8
	9	B.A. Cultural Studies	14	-	2	16	12.5%		19.1	-	-	*
	10	B.Sc. Physics	21	-	3	24	12.5%		18.5	-	-	115.0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分數是指除中國語文及文化、英語運用兩科外，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0、B= 8、C= 6、D= 4、E= 2，其他= 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 5、B= 4、C= 3、D= 2、E= 1，其他= 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表示持有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 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列出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線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表示持有內地高考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 臨時數字

2010/11至2014/15學年按百分比計取錄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院校：香港教育學院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7]
2010/11	1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Chinese Language) – Secondary (Four-year Full-time)	15	4	8	27	29.6%	10.5		-	-	12
	2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our-year Full-time)	42	35	22	99	22.2%	8.6		-	-	28
	3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Global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Three-year Full-time)	39	5	8	52	15.4%	8.9		-	-	10
	4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Liberal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16	2	2	20	10.0%	11.0		-	-	*
	5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Three-year Full-time)	9	36	2	47	4.3%	6.7		-	-	-
	6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Primary) (Four-year Full-time)	223	46	10	279	3.6%	9.1		-	-	33
	7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our-year Full-time)	85	24	3	112	2.7%	9.4		-	-	17
	8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Visual Arts) (Four-year Full-time)	17	22	1	40	2.5%	10.3		-	-	-
2011/12	1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Liberal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16	-	4	20	20.0%	11.4		-	-	55
	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Global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Three-year Full-time)	45	-	10	55	18.2%	11.1		-	-	19
	3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our-year Full-time)	75	34	23	132	17.4%	8.0		-	*	27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7]
	4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Chinese Language) – Secondary (Four-year Full-time)	148	19	14	181	7.7%	7.7		-	-	26
	5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Primary) (Four-year Full-time)	117	10	3	130	2.3%	9.4		-	-	33
	6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Three-year Full-time)	48	14	1	63	1.6%	7.6		-	-	*
	7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Three-year Full-time)	68	9	1	78	1.3%	7.2		-	-	-
2012/13 (三年制課程)	1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econdary) (Four-year Full-time)	8	8	1	17	5.9%	8.6		*	-	-
	2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Primary) (Four-year Full-time)	121	19	1	141	0.7%	9.7		-	-	-
2012/13 (四年制課程)	1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Psychology (Four-year Full-time) ##	26	2	8	36	22.2%		16.0	-	-	23
	2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00	-	22	122	18.0%		14.8	-	-	37
	3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Global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36	-	7	43	16.3%		14.8	-	-	49
	4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ive-year Full-time)	23	-	2	25	8.0%		14.0	-	-	*
	5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Four-year Full-time)	41	-	3	44	6.8%		14.2	-	-	43
	6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Liberal Studies) (Five-year Full-time)	17	-	1	18	5.6%		15.9	-	-	*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7]
	7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Chinese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60	-	9	169	5.3%		15.3	-	-	65
	8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Music) (Five-year Full-time)	43	-	2	45	4.4%		14.0	-	-	*
	9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45	-	1	46	2.2%		15.2	-	-	*
	10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Visual Arts) (Five-year Full-time)	47	-	1	48	2.1%		13.8	-	-	-
2013/14	1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Psychology (Four-year Full-time) ##	14	5	17	36	47.2%		16.9	-	-	20
	2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ive-year Full-time)	24	-	7	31	22.6%		16.4	*	-	30
	3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Global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26	6	8	40	20.0%		16.0	*	-	38
	4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90	13	21	124	16.9%		15.6	-	-	45
	5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Four-year Full-time)	14	16	4	34	11.8%		16.0	-	-	31
	6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Chinese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06	29	17	152	11.2%		16.3	-	-	39
	7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econdary) (Five-year Full-time)	15	2	2	19	10.5%		15.1	-	-	*
	8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Liberal Studies) (Five-year Full-time)	10	2	1	13	7.7%		16.3	-	-	*
	9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28	8	2	38	5.3%		16.3	-	-	-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7]
	10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Music) (Five-year Full-time)	14	23	1	38	2.6%		16.1	-	-	*
2014/15#	1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Psychology (Four-year Full-time)	21	1	14	36	38.9%		16.3	-	-	36.1
	2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econdary) (Five-year Full-time)	14	4	5	23	21.7%		15.1	-	-	57.4
	3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ive-year Full-time)	21	1	5	27	18.5%		16.7	-	*	45.7
	4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Global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27	6	7	40	17.5%		16.2	-	-	47.3
	5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78	13	19	110	17.3%		15.6	-	-	37.9
	6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30	8	6	44	13.6%		16.7	-	-	36.3
	7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Chinese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28	18	17	163	10.4%		16.1	-	-	44.7
	8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Liberal Studies) (Five-year Full-time)	12	-	1	13	7.7%		16.9	-	-	*
	9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Music) (Five-year Full-time)	16	22	2	40	5.0%		16.1	-	-	*
	10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Primary) (Five-year Full-time)	129	9	6	144	4.2%		16.1	-	-	45.0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分數是指除中國語文及文化、英語運用兩科外，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0、B= 8、C= 6、D= 4、E= 2，其他= 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 5、B= 4、C= 3、D= 2、E= 1，其他= 0

3.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4.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列出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線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表示持有內地高考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不同省份/城市有不同的入學分數線，而理科學生與文科學生有不同的最高分數。所以，高考分數的平均值不能反映非本地學生的素質。本院校接受所有達到在他們所屬的省份/城市入學分數線的高考學生。
8. ##該課程的最高收生人數是40，而在一般情況下，本地收生人數為20，這是根據教資會分配，而院校可以用剩餘的收生名額錄取非本地學生。由於報告日期，一些本地學生可能會退學。然而，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收生名額是徹底分開，因此非本地學生的錄取，不會影響本地學生的錄取機會。
9. # 臨時數字

2010/11至2014/15學年按百分比計取錄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院校：香港理工大學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2010/11	1	BBA (Hons) Accounting & Finance	40	7	40	87	46.0%	15.6		*	-	115
	2	BBA (Hons) Management	31	7	12	50	24.0%	14.0		-	*	71.8
	3	BBA (Hons) Financial Services	29	8	11	48	22.9%	13.4		-	-	101.1
	4	BSc (Hons) Enterprise Engineering with Management	19	5	7	31	22.6%	10.6		-	-	74.6
	5	BSc (Hons) Investment Science	26	-	7	33	21.2%	11.3		-	-	100.4
	6	BENG (Hons) Electrical Engineering	26	8	8	42	19.0%	10.1		-	-	108.9
	7	BSc (Hons) Hotel Management	46	4	11	61	18.0%	12.1		-	33.7	118.7
	8	BSc (Hons) Internet & Multimedia Technology	23	9	7	39	17.9%	8.4		-	-	98.3
	9	BENG (Hons) Electronic &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23	19	9	51	17.6%	8.1		-	-	101.8
	10	BBA/BSc (Hons) Scheme in Logistics	90	23	23	136	16.9%	11.3		-	-	95.4
2011/12	1	BBA (Hons) Accounting & Finance	38	9	62	109	56.9%	14.0		-	*	99.6
	2	BBA (Hons) Financial Services	31	7	13	51	25.5%	13.7		-	-	103
	3	BSc (Hons) Computing & BBA (Hons) Management (Double Degree Programme)	20	5	8	33	24.2%	10.8		-	-	100.8
	4	BENG (Hons) Industrial & Systems Engineering	15	6	6	27	22.2%	8.7		-	-	118.7
	5	BBA (Hons) Management	30	10	10	50	20.0%	13.8		-	-	84.2
	6	BSc (Hons) Enterprise Engineering with Management	22	6	7	35	20.0%	10.7		-	-	101.8
	7	BSc (Hons) Hotel Management	45	8	13	66	19.7%	12.8		-	35.8	88.7
	8	BENG (Hons) Mechanical Engineering	24	9	7	40	17.5%	10.3		-	-	112.5
	9	BSc (Hons) Investment Science	25	-	5	30	16.7%	11.0		*	-	94.3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10	BSc (Hons) Food Safety & Technology	30	1	5	36	13.9%	12.0		-	-	88.4
2012/13	1	BBA (Hons) Accounting & Finance	41	5	50	96	52.1%	14.4		*	33.3	119.6
(三年制課程)	2	BENG (Hons) Electronic &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24	16	20	60	33.3%	8.6		-	-	127.4
	3	BBA (Hons) Financial Services	20	18	19	57	33.3%	12.6		-	-	108.4
	4	BBA (Hons) Management	20	20	14	54	25.9%	12.2		-	*	120.2
	5	BSc (Hons) Hotel Management	54	8	21	83	25.3%	13.1		*	*	122.7
	6	BENG (Hons) Mechanical Engineering	24	8	10	42	23.8%	9.5		*	-	130.2
	7	BSc (Hons) Computing & BBA (Hons) Management (Double Degree Programme)	20	4	7	31	22.6%	10.0		-	-	136.8
	8	BSc (Hons) Biomedical Engineering	20	5	6	31	19.4%	10.8		-	-	120.3
	9	BENG (Hons) Industrial & Systems Engineering	14	7	5	26	19.2%	9.2		-	-	125.8
	10	BSc (HONS) Applied Biology with Biotechnology	29	2	7	38	18.4%	10.0		-	*	130.3
2012/13	1	BBA (Hons) Accounting and Finance	39	-	51	90	56.7%		16.3	-	-	135.9
(四年制課程)	2	BBA (Hons) Financial Services	27	-	23	50	46.0%		15.8	-	-	122.3
	3	BSc (Hons) Investment Science	18	-	10	28	35.7%		16.0	-	-	121.2
	4	BENG (Hons) Electronic &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31	-	13	44	29.5%		15.2	-	-	128.1
	5	BSc (HONS) Applied Biology with Biotechnology	23	1	9	33	27.3%		16.8	-	*	145.9
	6	BSc (Hons) Biomedical Engineering	22	-	8	30	26.7%		16.2	-	-	116.1
	7	BBA (Hons) Accountancy	99	-	35	134	26.1%		17.4	-	-	123.6
	8	BSc (Hons) Environment &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2	-	6	28	21.4%		16.2	-	-	104.9
	9	BBA (Hons) Management	27	-	7	34	20.6%		15.6	-	-	116.4
	10	BBA (Hons) International Shipping and Transport Logistics	28	-	7	35	20.0%		15.9	-	-	117.7
2013/14	1	BBA (HONS) ACCOUNTING AND FINANCE	33	5	44	82	53.7%		17.8	*	*	135.7
	2	BBA (HONS) FINANCIAL SERVICES	26	3	25	54	46.3%		16.5	-	*	121.1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3	BENG (HONS) ELECTRONIC & INFORMATION ENG	28	6	16	50	32.0%		15.3	-	-	122.3
	4	BBA (HONS) GLOBAL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27	6	15	48	31.3%		16.3	*	*	107.4
	5	BBA (HONS) INTERNATIONAL SHIPPING AND TRANSPORT LOGISTICS	22	1	10	33	30.3%		16.7	-	-	108.3
	6	BSc (HONS) ENVIRONMENT &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9	4	10	33	30.3%		16.3	-	-	130.0
	7	BSc (HONS) SCHEME IN HOSPITALITY & TOURISM	78	8	36	122	29.5%		17.2	-	*	113.4
	8	BSc (HONS) ENGINEERING PHYSICS	22	1	9	32	28.1%		15.8	-	-	114.4
	9	BENG (HONS) MECHANICAL ENGINEERING	27	10	14	51	27.5%		15.1	*	*	113.3
	10	BBA (HONS) MANAGEMENT	33	14	17	64	26.6%		17.5	-	*	99.8
2014/15[#]	1	BBA (HONS) ACCOUNTING AND FINANCE	32	7	44	83	53.0%		17.8	*	-	131.4
	2	BEng (HONS) ELECTRONIC & INFORMATION ENG	29	6	31	66	47.0%		15.4	-	-	114.6
	3	BBA (HONS) FINANCIAL SERVICES	27	2	25	54	46.3%		16.7	-	-	120.2
	4	BBA (HONS) MANAGEMENT	31	17	27	75	36.0%		16.8	*	*	119.6
	5	BSc (HONS) APP BIOLOGY WITH BIOTECHNOLOGY	22	3	13	38	34.2%		17.4	-	-	99.6
	6	BBA (HONS) INTERNATIONAL SHIPPING AND TRANSPORT LOGISTICS	23	5	14	42	33.3%		16.9	-	-	110.8
	7	BBA (HONS) GLOBAL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22	4	13	39	33.3%		16.6	*	-	100.9
	8	BEng (HONS) MECHANICAL ENGINEERING	27	9	16	52	30.8%		15.9	*	*	123.0
	9	BSc (HONS) SCHEME IN HOSPITALITY & TOURISM	72	10	36	118	30.5%		17.3	*	34.3	109.4
	10	BBA (HONS) ACCOUNTANCY	92	17	47	156	30.1%		17.7	-	30.0	113.3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分數是指除中國語文及文化、英語運用兩科外，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0、B= 8、C= 6、D= 4、E= 2，其他= 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 5、B= 4、C= 3、D= 2、E= 1，其他= 0
3.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4.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列出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線的平均分數值計算。
7. # 臨時數字

2010/11至2014/15學年按百分比計取錄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院校：香港科技大學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2010/11	1	School of Engineering	479	142	123	744	16.5%	10.0		239.0	37.5	102.4
	2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518	111	91	720	12.6%	13.8		260.0	36.1	118.7
	3	School of Science	403	26	53	482	11.0%	11.9		-	*	97.5
	4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s	66	17	5	88	5.7%	16.0		-	*	*
2011/12	1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s	65	35	19	119	16.0%	16.3		*	39.3	92.0
	2	School of Engineering	476	132	111	719	15.4%	10.7		276.0	36.9	83.7
	3	School of Science	416	24	79	519	15.2%	11.9		260.0	38.8	96.9
	4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540	130	106	776	13.7%	14.3		270.0	36.4	117.4
	5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30	1	4	35	11.4%	11.7		-	*	-
2012/13 (三年制課程)	1	School of Science	407	23	82	512	16.0%	11.3		*	38.7	111.9
	2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554	95	123	772	15.9%	13.7		272.0	37.0	108.8
	3	School of Engineering	455	99	102	656	15.5%	10.7		273.0	38.9	153.1
	4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s	94	6	18	118	15.3%	16.1		-	40.5	*
	5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38	3	6	47	12.8%	10.2		-	-	*
2012/13 (四年制課程)	1	School of Engineering	647	10	88	745	11.8%		16.5	N/A	N/A	136.8
	2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648	20	87	755	11.5%		18.6	N/A	N/A	135.9
	3	School of Science	455	8	57	520	11.0%		16.5	N/A	N/A	113.4
	4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46	2	4	52	7.7%		17.7	N/A	N/A	*
2013/14	1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46	3	13	62	21.0%		18.3	-	36.3	79.8
	2	School of Engineering	566	37	138	741	18.6%		17.2	280.0	37.7	124.0
	3	School of Science	418	21	93	532	17.5%		17.1	264.0	38.4	115.1
	4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607	86	134	827	16.2%		19.0	*	39.3	118.2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2014/15#	1	BE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570	31	139	740	18.8%		17.0	280.0	38.3	133.5
	2	BBA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599	85	141	825	17.1%		18.6	*	38.7	117.5
	3	BSc (School of Science)	388	31	84	503	16.7%		17.1	275.0	39.4	132.6
	4	BSc Global China Studie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44	2	8	54	14.8%		17.9	-	*	90.5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分數是指除中國語文及文化、英語運用兩科外，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0、B= 8、C= 6、D= 4、E= 2，其他= 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 5、B= 4、C= 3、D= 2、E= 1，其他= 0
3.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4.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列出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線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表示持有內地高考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香港科技大學採用按學院收生制，因此有關數字是按學院劃分。
8.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由2011/12學年開始開辦學士學位課程。
9. 在2012/13學年以國際預科文憑(IB)及英國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程度考試成績取錄的學生只被取錄於三年制課程，故在相對應欄位標上「不適用」。
10. 以2012/13年內地高考(JEE)成績取錄的學生皆直接進入四年制課程的一年級。在2011/12年以2011年內地高考(JEE)成績取錄而有意進入三年制課程一年級的學生皆獲安排進入基礎年級。
11. # 臨時數字

2010/11至2014/15學年按百分比計取錄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院校 ： 香港大學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2010/11	1	Bachelor of Journalism	12	6	12	30	40.0%	15.5		^	^	81.6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23	93	207	523	39.6%	16.9		^	^	97.75
	3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ctuarial Science	37	2	16	55	29.1%	20.0		^	^	126.5
	4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36	15	17	68	25.0%	15.4		^	^	136
	5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Global Management	15	6	7	28	25.0%	20.0		^	^	*
	6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275	90	67	432	15.5%	12.8		^	^	104.58
	7	Bachelor of Science in Exercise and Health	-	12	2	14	14.3%	-		^	^	-
	8	Bachelor of Dental Surgery	33	14	7	54	13.0%	18.5		^	^	-
	9	Bachelor of Science	319	34	49	402	12.2%	16.0		^	^	96.26
	10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12	42	21	175	12.0%	16.8		^	^	76.73
2011/12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33	106	202	541	37.3%	16.8		^	^	99.8
	2	Bachelor of Journalism	8	10	8	26	30.8%	15.8		^	^	*
	3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ctuarial Science	43	2	19	64	29.7%	20.0		^	^	109.12
	4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232	81	118	431	27.4%	13.7		^	^	100.21
	5	Bachelor of Arts in Landscape Studies	6	5	4	15	26.7%	14.0		^	^	107.33
	6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95	38	44	177	24.9%	17.0		^	^	84.59
	7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30	19	12	61	19.7%	15.7		^	^	111.6
	8	Bachelor of Science in Quantitative Finance	16	1	4	21	19.0%	19.5		^	^	*
	9	Bachelor of Arts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in Language Education	18	4	3	25	12.0%	12.7		^	^	72.33
	10	Bachelor of Science	311	59	42	412	10.2%	15.8		^	^	106.7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2012/13 (三年制課程)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16	106	222	544	40.8%	15.7		260	39.5	103.59
	2	Bachelor of Journalism	7	7	9	23	39.1%	14.3		*	*	134.67
	3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ctuarial Science	24	5	18	47	38.3%	20.0		-	*	130.19
	4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24	23	19	66	28.8%	15.8		240	34.5	119
	5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277	18	113	408	27.7%	13.5		280	37	120.73
	6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99	38	43	180	23.9%	16.6		240	38	99.96
	7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formation Systems)	14	1	4	19	21.1%	14.8		*	-	*
	8	Bachelor of Arts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in Language Education (English)	9	11	5	25	20.0%	13.8		*	-	84.33
	9	Bachelor of Arts in Literary Studies and Bachelor of Laws	7	1	2	10	20.0%	18.3		-	-	*
	10	Bachelor of Science	292	62	62	416	14.9%	14.8		280	38.5	117.45
2012/13 (四年制課程)	1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Engineering Science)	5	2	18	25	72.0%		20.0	260	*	126.14
	2	Bachelor of Journalism	13	3	12	28	42.9%		20.5	*	*	*
	3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92	65	204	561	36.4%		20.5	-	*	112.05
	4	Bachelor of Science in Quantitative Finance	21	1	11	33	33.3%		22.1	*	-	163.33
	5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ctuarial Science	45	-	22	67	32.8%		22.7	-	-	136.05
	6	Bachelor of Arts in Conservation Studies	12	-	4	16	25.0%		17.9	*	*	-
	7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31	20	16	67	23.9%		21.8	-	-	114.18
	8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98	54	41	193	21.2%		20.9	240	38	87.1
	9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205	156	85	446	19.1%		18.2	250	38	120.85
	10	Bachelor of Science	330	32	79	441	17.9%		18.7	280	37	125.46
2013/14	1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Engineering Science)	7	-	6	13	46.2%		18.7	*	-	130.67
	2	Bachelor of Journalism	15	4	12	31	38.7%		20.4	-	36	116.5
	3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75	83	222	580	38.3%		20.4	270	39.5	114.45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4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ctuarial Science	52	6	25	83	30.1%		22.3	-	44	136.5
	5	Bachelor of Education &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2	2	5	19	26.3%		19.0	-	*	*
	6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16	42	47	205	22.9%		21.1	260	36	83.21
	7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31	13	13	57	22.8%		21.7	-	-	131.2
	8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255	115	79	449	17.6%		18.8	280	*	117.58
	9	Bachelor of Science in Quantitative Finance	19	1	4	24	16.7%		22.0	*	*	*
	10	Bachelor of Arts in Landscape Studies	10	5	3	18	16.7%		20.2	-	-	109
2014/15[#]	1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Engineering Science)	4	1	4	9	44.4%		19.5	*	-	147.3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76	72	228	576	39.6%		20.2	270.0	38.9	107.5
	3	Bachelor of Journalism	12	11	11	34	32.4%		20.7	*	35.4	*
	4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29	52	65	246	26.4%		20.9	266.7	37.4	100.3
	5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ctuarial Science	54	10	21	85	24.7%		21.9	280.0	-	143.9
	6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32	18	16	66	24.2%		21.7	-	*	119.4
	7	Bachelor of Arts in Landscape Studies	14	3	5	22	22.7%		20.6	-	*	119.7
	8	Bachelor of Education &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9	3	3	15	20.0%		19.4	-	*	-
	9	Bachelor of Science in Quantitative Finance	19	2	5	26	19.2%		21.9	-	*	*
	10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317	125	98	540	18.1%		18.4	273.3	*	132.1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分數是指除中國語文及文化、英語運用兩科外，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0、B= 8、C= 6、D= 4、E= 2，其他= 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 5、B= 4、C= 3、D= 2、E= 1，其他= 0
3.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4.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列出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線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表示持有內地高考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 香港大學是以中央統籌方式取錄內地學生，而有關內地學生的取錄的資料已提供如上。至於其他以非聯招方式取錄的學生，則由香港大學各學系自行安排。中央招生處只有2012/13學年或之後的相關學生的數字，2010/11及2011/12學年的資料未能提供。
8. # 臨時數字

2010/11至2014/15學年以人數計取錄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院校：香港城市大學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2010/11	1	BBA(Hons) Accountancy	83	27	21	131	16.0%	13.4		*	-	77.70
	2	BSc(Hons) Computing Mathematics	21	6	19	46	41.3%	10.7		-	-	99.00
	3	BEng(Hons)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64	11	18	93	19.4%	8.5		*	-	97.00
	4	BBA(Hons) Finance	64	6	17	87	19.5%	13.5		-	-	80.30
	5	BBA(Hons) Marketing	29	33	13	75	17.3%	16.2		*	-	90.20
	6	BBA(Hons) Business Economics	34	9	12	55	21.8%	13.4		*	*	*
	7	BEng(Hons) Electronic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87	3	12	102	11.8%	8.5		-	-	96.40
	8	BSc(Hons) Computer Science	78	20	12	110	10.9%	10.3		-	-	89.50
	9	BA(Hons)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11	8	11	30	36.7%	11.8		-	*	64.40
	10	BA(Hons) Creative Media	34	13	10	57	17.5%	11.6		-	-	78.50
2011/12	1	BBA(Hons) Accountancy	84	23	28	135	20.7%	14.3		*	-	81.80
	2	BEng(Hons) Electronic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83	9	26	118	22.0%	8.8		-	*	98.70
	3	BSc(Hons) Computing Mathematics	17	6	19	42	45.2%	10.5		-	-	97.00
	4	BBA(Hons) Finance	55	16	19	90	21.1%	14.2		-	-	85.92
	5	BEng(Hons)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77	9	17	103	16.5%	8.6		-	-	108.40
	6	BA(Hons)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16	2	16	34	47.1%	12.3		-	*	60.80
	7	BBA(Hons) 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Risk Management	25	5	13	43	30.2%	14.0		233.33	*	117.60
	8	BA(Hons) Creative Media	42	9	10	61	16.4%	12.0		-	-	58.60
	9	BA(Hons)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17	6	9	32	28.1%	11.3		-	-	70.80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10	BBA(Hons) Business Economics	37	5	9	51	17.6%	13.4		*	*	93.40
2012/13 (三年制課程)	1	BBA(Hons) Accountancy	81	23	28	132	21.2%	13.2		*	*	82.20
	2	BBA(Hons) Finance	54	14	21	89	23.6%	13.9		*	31.67	95.90
	3	BSc(Hons) Computing Mathematics	16	7	19	42	45.2%	10.3		-	-	119.90
	4	BSc(Hons) Computer Science	73	18	19	110	17.3%	10.5		-	-	105.80
	5	BA(Hons)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14	5	14	33	42.4%	12.4		-	-	71.20
	6	BA(Hons) Creative Media	36	10	13	59	22.0%	12.9		-	-	80.50
	7	BEng(Hons) Electronic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77	9	13	99	13.1%	8.4		-	-	119.30
	8	BEng(Hons)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79	11	12	102	11.8%	8.8		-	-	107.00
	9	BBA(Hons) 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Risk Management	25	4	9	38	23.7%	12.9		*	-	101.10
	10	BBA(Hons) Marketing	27	30	9	66	13.6%	15.6		-	-	123.20
2012/13 (四年制課程)	1	College of Business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612	62	96	770	12.5%		16.9	-	-	98.20
	2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ngineering)	614	5	71	690	10.3%		15.5	-	-	120.50
	3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Bachelor of Arts /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339	55	43	437	9.8%		17.3	-	-	80.80
	4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Science)	161	1	33	195	16.9%		16.2	-	-	115.90
	5	School of Creative Media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cience/Bachelor of Arts and Science)	112	5	15	132	11.4%		14.7	-	-	68.80
	6	School of Energy and Environment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 Bachelor of Science)	67	-	8	75	10.7%		16.0	-	-	118.10
	7	School of Law (Bachelor of Laws)	31	13	6	50	12.0%		20.1	-	-	66.60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2013/14	1	College of Business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531	164	137	832	16.5%		17.4	257.78	33.00	104.40
	2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ngineering)	491	121	87	699	12.4%		16.1	244.00	*	124.50
	3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Bachelor of Arts /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315	90	56	461	12.1%		17.7	*	34.00	83.10
	4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Science)	149	41	42	232	18.1%		16.8	-	34.33	118.30
	5	School of Creative Media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cience/Bachelor of Arts and Science)	94	26	15	135	11.1%		15.8	-	*	48.30
	6	School of Energy and Environment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Energy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46	-	9	55	16.4%		16.4	-	-	120.30
	7	School of Law (Bachelor of Laws)	32	18	8	58	13.8%		20.4	-	*	69.40
2014/15#	1	College of Business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520	45	117	682	17.2%		17.3	*	31.3	102.3
	2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ngineering)	484	22	78	584	13.4%		16.3	260.0	-	122.1
	3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Bachelor of Arts /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320	46	42	408	10.3%		17.5	*	*	90.0
	4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Science)	155	4	37	196	18.9%		16.7	-	31.7	115.4
	5	School of Creative Media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cience/Bachelor of Arts and Science)	88	7	21	116	18.1%		15.6	-	33.3	66.3
	6	School of Energy and Environment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 Energy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39	2	8	49	16.3%		16.2	*	-	103.0
	7	School of Law (Bachelor of Laws)	33	14	7	54	13.0%		20.5	-	-	74.6
	8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Business Economics	-	7	5	12	41.7%		-	*	*	-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9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Finance	-	17	5	22	22.7%		-	-	-	-
	10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Mechatronic Engineering	-	5	4	9	44.4%		-	280.0	*	-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分數是指除中國語文及文化、英語運用兩科外，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0、B= 8、C= 6、D= 4、E= 2，其他= 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 5、B= 4、C= 3、D= 2、E= 1，其他= 0
3.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4.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列出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線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
   “*”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 臨時數字

2010/11至2014/15學年以人數計取錄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院校：香港浸會大學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2010/11	1	BBA	192	-	24	216	11.1%	11.2		-	-	64
	2	BSc - Statistics and Operations Research	7	3	10	20	50.0%	11.1		-	-	102
	3	BSocSc Communication - Journalism	40	3	9	52	17.3%	14.5		-	-	79
	4	BSc - Applied & Computational Mathematics/BSc - Mathematical Sc	16	3	8	27	29.6%	10.6		-	-	102
	5	BSocSc Communication - Cinema & TV	15	5	8	28	28.6%	11.3		-	-	73
	6	BSc - Physics	33	-	7	40	17.5%	8.5		-	-	75
	7	BSc - Applied Biology	37	7	7	51	13.7%	9.6		-	-	74
	8	BSocSc - Gov't & Int'l Studies	23	1	6	30	20.0%	10.0		-	-	63
	9	BSc Computing Studies (Information Systems)	26	6	6	38	15.8%	9.5		-	-	78
	10	BBA - Accounting	52	3	6	61	9.8%	11.5		-	-	113
2011/12	1	BBA	173	39	28	240	11.7%	12.1		-	-	109
	2	BSc - Applied Biology	31	7	12	50	24.0%	10.2		-	-	84
	3	BSocSc Communication - Journalism	35	5	11	51	21.6%	15.2		-	*	94
	4	BBA - Accounting	42	8	9	59	15.3%	12.0		-	-	96
	5	BSc - Statistics and Operations Research	8	4	8	20	40.0%	10.3		-	-	103
	6	BSocSc Communication - Cinema & TV	16	5	7	28	25.0%	12.2		-	-	77
	7	BSocSc - Gov't & Int'l Studies	23	1	6	30	20.0%	11.0		-	-	60
	8	BSc - Applied & Computational Mathematics/BSc - Mathematical Sc	18	6	5	29	17.2%	9.9		-	-	90
	9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 BSc Biomedical Science	20	5	5	30	16.7%	13.0		-	-	92
	10	BA Translation	21	6	5	32	15.6%	11.7		-	-	65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2012/13	1	BBA	147	66	24	237	10.1%	12.4		-	-	100
(三年制課程)	2	BSc - Applied & Computational Mathematics/BSc - Mathematical Sc	13	2	13	28	46.4%	10.8		-	-	99
	3	BBA - Accounting	30	18	12	60	20.0%	12.0		-	-	107
	4	BSocSc Communication - Journalism	38	5	10	53	18.9%	14.9		-	-	95
	5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 BSc Biomedical Science	20	6	8	34	23.5%	12.8		-	-	116
	6	BSc - Physics	30	1	8	39	20.5%	8.8		-	-	71
	7	BSc - Applied Biology	35	6	8	49	16.3%	9.1		-	-	111
	8	BSc - Chemistry	33	8	8	49	16.3%	10.5		-	-	96
	9	BSc - Statistics and Operations Research	13	-	7	20	35.0%	9.8		-	-	108
	10	BSocSc Communication - Cinema & TV	21	-	7	28	25.0%	10.8		-	-	49
2012/13	1	Bachelor of Science	194	-	51	245	20.8%		15.7	-	-	100
(四年制課程)	2	BSocSc Communication	136	-	31	167	18.6%		18.0	-	-	116
	3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201	-	31	232	13.4%		16.0	-	-	111
	4	Bachelor of Arts	182	-	16	198	8.1%		17.6	-	-	85
	5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22	-	13	135	9.6%		17.1	-	-	82
	6	BBA - Accounting	42	-	13	55	23.6%		15.9	-	-	136
	7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 BSc Biomedical Science	24	-	10	34	29.4%		17.0	-	-	103
	8	BSocSc - European Studies	27	-	7	34	20.6%		15.8	-	-	65
	9	BSocSc China Studies	86	-	5	91	5.5%		16.0	-	-	77
	10	BA - Visual Arts	50	-	4	54	7.4%		15.2	-	-	53
2013/14	1	Bachelor of Science	183	5	51	239	21.3%		16.4	-	-	102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58	37	34	229	14.8%		16.6	-	*	107
	3	BSocSc Communication	135	2	32	169	18.9%		19.3	-	-	105
	4	Bachelor of Arts	154	22	18	194	9.3%		17.9	-	-	74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5	BBA - Accounting	29	15	13	57	22.8%		16.8	-	-	124
	6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13	4	13	130	10.0%		17.2	-	-	80
	7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 BSc Biomedical Science	20	6	9	35	25.7%		18.5	-	-	113
	8	BSocSc - European Studies	23	4	8	35	22.9%		17.6	-	-	67
	9	BSocSc China Studies	72	-	5	77	6.5%		17.2	-	-	69
	10	Bachelor of Pharmacy in Chinese Medicine	14	-	3	17	17.6%		17.0	-	-	88
2014/15#	1	Bachelor of Science	180	4	55	239	23.0%		16.4	-	-	97.7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65	29	34	228	14.9%		16.6	-	-	107.3
	3	BSocSc Communication	135	4	32	171	18.7%		19.1	-	-	115.1
	4	BBA - Accounting	41	4	17	62	27.4%		16.6	*	-	111.7
	5	Bachelor of Arts	165	13	17	195	8.7%		17.8	-	*	55.7
	6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00	20	15	135	11.1%		17.6	-	-	59.5
	7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 BSc Biomedical Science	16	3	12	31	38.7%		19.4	-	*	96.6
	8	BSocSc - European Studies	21	6	10	37	27.0%		17.5	-	-	66.6
	9	BA - Visual Arts	49	3	5	57	8.8%		16.1	-	-	70.2
	10	BSocSc China Studies	61	6	5	72	6.9%		16.8	-	-	39.2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分數是指除中國語文及文化、英語運用兩科外，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0、B= 8、C= 6、D= 4、E= 2，其他= 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 5、B= 4、C= 3、D= 2、E= 1，其他= 0
3.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4.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列出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線的平均分數值計算。
7. 在2010/11，2011/12及2012/13學年取錄的中國內地學生，已經完成一年的基礎課程。
8. # 臨時數字

2010/11至2014/15學年以人數計取錄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院校 :嶺南大學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2010/11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67	13	25	205	12.2%	10.5		*	-	40.7
	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19	9	15	143	10.5%	10.6		*	-	17.1
	3	Bachelor of Arts (Hons) Translation	49	1	6	56	10.7%	9.9		-	-	*
	4	Bachelor of Arts (Hons) Cultural Studies	22	8	1	31	3.2%	9.1		-	-	-
	5	Bachelor of Arts (Hons) Visual Studies	23	7	1	31	3.2%	9.6		-	-	*
	6	Bachelor of Arts (Hons) Contemporary English Studies	28	2	1	31	3.2%	8.6		*	-	-
2011/12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58	18	23	199	11.6%	10.9		267	*	21.3
	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15	11	8	134	6.0%	11.1		*	-	37
	3	Bachelor of Arts (Hons) Translation	50	1	3	54	5.6%	10.2		-	-	37
	4	Bachelor of Arts (Hons) Contemporary English Studies	26	4	1	31	3.2%	8.9		-	-	*
	5	Bachelor of Arts (Hons) History	23	7	1	31	3.2%	9.9		-	-	-
	6	Bachelor of Arts (Hons) Visual Studies	24	6	1	31	3.2%	9.9		-	-	-
	7	Bachelor of Arts (Hons) Chinese	51	2	1	54	1.9%	11.5		-	-	-
2012/13 (三年制課程)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50	22	7	179	3.9%	10.4		244	-	-
2012/13 (四年制課程)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63	3	23	189	12.2%		15.8	-	-	40
	2	Bachelor of Arts (Hons)	240	-	15	255	5.9%		16.3	-	-	17.5
	3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22	-	11	133	8.3%		16.3	-	-	46.3
2013/14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56	10	19	185	10.3%		16.6	260	-	41.9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2	Bachelor of Arts (Hons)	236	5	14	255	5.5%		16.7	-	-	12.5
	3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17	7	10	134	7.5%		16.7	*	*	26.4
2014/15#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63	8	19	190	10.0%		16.4	*	-	63.9
	2	Bachelor of Arts (Hons)	244	5	12	261	4.6%		16.7	-	-	18.6
	3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19	5	10	134	7.5%		16.5	*	-	20.1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分數是指除中國語文及文化、英語運用兩科外，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0、B= 8、C= 6、D= 4、E= 2，其他= 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 5、B= 4、C= 3、D= 2、E= 1，其他= 0
3.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4.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列出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線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
   “*”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 臨時數字

2010/11至2014/15學年以人數計取錄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院校：香港中文大學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2010/11	1	B.B.A. Integrated BBA	221	22	86	329	26.1%	14.6		-	36.3	104
	2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102	5	32	139	23.0%	17.9		*	-	99
	3	B.Eng. Systems Engineering & Eng. Management	62	1	23	86	26.7%	9.7		246.7	-	107
	4	B.S.Sc. Economics	76	-	22	98	22.4%	14.9		266.7	-	78
	5	B.Sc. Risk Management Science	25	-	21	46	45.7%	18.7		-	-	104
	6	B.Eng.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72	13	20	105	19.0%	9.4		-	-	111
	7	B.Sc. Mathematics	47	1	12	60	20.0%	17.6		-	-	114
	8	B.S.Sc. Architectural Studies	24	18	11	53	20.8%	14.5		-	-	88
	9	B.Sc.Life Sciences	158	33	11	202	5.4%	13.5		233.3	*	120
	10	B.S.Sc. Psychology	51	14	9	74	12.2%	17.1		*	*	95
2011/12	1	B.B.A. Integrated BBA	224	28	115	367	31.3%	14.8		255.6	35.5	94
	2	B.Sc. Risk Management Science	20	-	27	47	57.4%	19.1		-	-	113
	3	B.S.Sc. Economics	80	1	25	106	23.6%	15.2		-	*	84
	4	B.Eng. Systems Engineering & Eng. Management	59	9	21	89	23.6%	10.3		*	-	106
	5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117	3	21	141	14.9%	17.1		*	-	112
	6	B.Sc.Life Sciences	157	42	20	219	9.1%	13.7		230	*	186
	7	B.Eng. Electronic Engineering	50	14	15	79	19.0%	10.2		*	-	117
	8	B.Eng.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62	10	12	84	14.3%	9.1		*	-	112
	9	B.Sc. Mathematics	49	1	11	61	18.0%	18.3		-	-	116
	10	B.Sc. Computer Science	44	39	11	94	11.7%	12.3		*	31.3	119
2012/13	1	B.B.A. Integrated BBA	187	33	93	313	29.7%	14.6		262.5	36.7	106
(三年制課程)	2	B.S.Sc. Economics	73	2	26	101	25.7%	15.4		246.7	-	84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3	B.Sc.Life Sciences	146	50	25	221	11.3%	13.5		235.4	*	142
	4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119	10	23	152	15.1%	17.5		*	-	116
	5	B.Sc. Mathematics	51	-	20	71	28.2%	16.4		-	-	117
	6	B.Eng. Systems Engineering & Eng. Management	39	27	20	86	23.3%	10.9		*	*	110
	7	B.Sc. Risk Management Science	19	1	17	37	45.9%	18.7		-	-	125
	8	B.Sc.Quantitative Finance & Risk Management Science	8	4	10	22	45.5%	20.0		*	-	129
	9	B.Sc. Quantitative Finance	17	12	10	39	25.6%	18.7		*	*	113
	10	B.Eng.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68	11	10	89	11.2%	9.3		-	-	119
2012/13	1	Engineering (broad-based)	484	5	67	556	12.1%		16.3	273.3	-	127
(四年制課程)	2	Science (broad-based)	407	5	61	473	12.9%		18.4	*	*	131
	3	B.B.A. Integrated BBA	233	19	33	285	11.6%		19.8	225	-	-
	4	B.Sc. Global Economics & Finance	10	2	10	22	45.5%		22.0	253.3	-	-
	5	LL.B. Law	44	18	9	71	12.7%		22.6	-	-	100
	6	Social Science (broad-based)	80	9	8	97	8.2%		20.4	200	*	-
	7	B.S.Sc.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53	-	6	59	10.2%		21.4	*	-	-
	8	B.A. Chinese Studies	3	-	5	8	62.5%		15.3	-	*	-
	9	B.S.Sc. Architectural Studies	24	5	3	32	9.4%		20.1	*	-	-
	10	B.B.A. Hotel and Tourism Management	66	-	3	69	4.3%		19.3	-	-	-
2013/14	1	B.B.A. Integrated BBA	201	39	137	377	36.3%		20.0	260	36.9	115
	2	Engineering (broad-based)	358	107	85	550	15.5%		16.6	256	*	131
	3	Science (broad-based)	236	36	61	333	18.3%		18.9	252	*	127
	4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97	16	46	159	28.9%		20.6	*	*	124
	5	B.A. / B.S.Sc.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3	3	26	32	81.3%		16.7	*	30.8	-
	6	B.Sc. Global Economics & Finance	18	4	9	31	29.0%		22.6	250	-	-
	7	B.S.Sc. Architectural Studies	16	15	7	38	18.4%		22.3	*	*	-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8	LL.B. Law	42	30	7	79	8.9%		22.6	*	-	87
	9	Social Science (broad-based)	69	11	7	87	8.0%		20.9	*	-	-
	10	B.S.Sc.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45	5	5	55	9.1%		22.7	-	*	-
2014/15#	1	B.B.A. Integrated BBA	198	41	116	355	32.7%		19.9	265.7	35.7	111.5
	2	Engineering (broad-based)	350	103	90	543	16.6%		16.7	246.7	37.7	120.3
	3	Science (broad-based)	286	24	62	372	16.7%		18.5	*	-	136.6
	4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105	18	42	165	25.5%		20.5	*	-	106.8
	5	B.A. / B.S.Sc.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5	6	40	51	78.4%		18.0	228.0	32.6	-
	6	B.B.A. Hotel and Tourism Management	59	8	12	79	15.2%		19.4	-	*	128.8
	7	Social Science (broad-based)	78	11	8	97	8.2%		21.5	246.7	35.3	-
	8	LL.B. Law	46	18	5	69	7.2%		22.7	*	-	92.7
	9	B.Sc. Global Economics & Finance	15	5	4	24	16.7%		22.1	-	-	-
	10	B.Sc. Mathematics	39	1	4	44	9.1%		19.2	-	-	133.8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分數是指除中國語文及文化、英語運用兩科外，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0、B= 8、C= 6、D= 4、E= 2，其他= 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 5、B= 4、C= 3、D= 2、E= 1，其他= 0
3.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4.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列出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線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
7. # 臨時數字

2010/11至2014/15學年以人數計取錄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院校：香港教育學院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7]
2010/11	1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our-year Full-time)	42	35	22	99	22.2%	8.6		-	-	28
	2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Primary) (Four-year Full-time)	223	46	10	279	3.6%	9.1		-	-	33
	3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Global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Three-year Full-time)	39	5	8	52	15.4%	8.9		-	-	10
	4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Chinese Language) – Secondary (Four-year Full-time)	15	4	8	27	29.6%	10.5		-	-	12
	5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our-year Full-time)	85	24	3	112	2.7%	9.4		-	-	17
	6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Liberal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16	2	2	20	10.0%	11.0		-	-	*
	7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Three-year Full-time)	9	36	2	47	4.3%	6.7		-	-	-
	8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Visual Arts) (Four-year Full-time)	17	22	1	40	2.5%	10.3		-	-	-
2011/12	1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our-year Full-time)	75	34	23	132	17.4%	8.0		-	*	27
	2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Chinese Language) – Secondary (Four-year Full-time)	148	19	14	181	7.7%	7.7		-	-	26
	3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Global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Three-year Full-time)	45	-	10	55	18.2%	11.1		-	-	19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7]
	4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Liberal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16	-	4	20	20.0%	11.4		-	-	55
	5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Primary) (Four-year Full-time)	117	10	3	130	2.3%	9.4		-	-	33
	6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Three-year Full-time)	48	14	1	63	1.6%	7.6		-	-	*
	7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Three-year Full-time)	68	9	1	78	1.3%	7.2		-	-	-
2012/13 (三年制課程)	1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econdary) (Four-year Full-time)	8	8	1	17	5.9%	8.6		*	-	-
	2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Primary) (Four-year Full-time)	121	19	1	141	0.7%	9.7		-	-	-
2012/13 (四年制課程)	1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00	-	22	122	18.0%		14.8	-	-	37
	2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Chinese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60	-	9	169	5.3%		15.3	-	-	65
	3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Psychology (Four-year Full-time) ##	26	2	8	36	22.2%		16.0	-	-	23
	4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Global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36	-	7	43	16.3%		14.8	-	-	49
	5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Four-year Full-time)	41	-	3	44	6.8%		14.2	-	-	43
	6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Primary) (Five-year Full-time)	162	-	2	164	1.2%		15.1	-	-	*
	7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Music) (Five-year Full-time)	43	-	2	45	4.4%		14.0	-	-	*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7]
	8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ive-year Full-time)	23	-	2	25	8.0%		14.0	-	-	*
	9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Liberal Studies) (Five-year Full-time)	17	-	1	18	5.6%		15.9	-	-	*
	10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45	-	1	46	2.2%		15.2	-	-	*
2013/14	1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90	13	21	124	16.9%		15.6	-	-	45
	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Psychology (Four-year Full-time) ##	14	5	17	36	47.2%		16.9	-	-	20
	3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Chinese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06	29	17	152	11.2%		16.3	-	-	39
	4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Global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26	6	8	40	20.0%		16.0	*	-	38
	5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ive-year Full-time)	24	-	7	31	22.6%		16.4	*	-	30
	6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Four-year Full-time)	14	16	4	34	11.8%		16.0	-	-	31
	7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econdary) (Five-year Full-time)	15	2	2	19	10.5%		15.1	-	-	*
	8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28	8	2	38	5.3%		16.3	-	-	-
	9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Primary) (Five-year Full-time)	121	13	2	136	1.5%		15.6	-	-	*
	10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Liberal Studies) (Five-year Full-time)	10	2	1	13	7.7%		16.3	-	-	*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7]
2014/15#	1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78	13	19	110	17.3%		15.6	-	-	37.9
	2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Chinese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28	18	17	163	10.4%		16.1	-	-	44.7
	3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Psychology (Four-year Full-time)	21	1	14	36	38.9%		16.3	-	-	36.1
	4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Global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27	6	7	40	17.5%		16.2	-	-	47.3
	5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30	8	6	44	13.6%		16.7	-	-	36.3
	6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Primary) (Five-year Full-time)	129	9	6	144	4.2%		16.1	-	-	45.0
	7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econdary) (Five-year Full-time)	14	4	5	23	21.7%		15.1	-	-	57.4
	8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ive-year Full-time)	21	1	5	27	18.5%		16.7	-	*	45.7
	9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Music) (Five-year Full-time)	16	22	2	40	5.0%		16.1	-	-	*
	10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Liberal Studies) (Five-year Full-time)	12	-	1	13	7.7%		16.9	-	-	*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分數是指除中國語文及文化、英語運用兩科外，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0、B= 8、C= 6、D= 4、E= 2，其他= 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 5、B= 4、C= 3、D= 2、E= 1，其他= 0
3.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4.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示平均分數。
7. 不同省份/城市有不同的入學分數綫，而理科學生與文科學生有不同的最高分數。所以，高考分數的平均值不能反映非本地學生的素質。本院校接受所有達到在他們所屬的省份/城市入學分數綫的高考學生。
8. ## 該課程的最高收生人數是40，而在一般情況下，本地收生人數爲20，這是根據教資會分配，而院校可以用剩餘的收生名額錄取非本地學生。由於報告日期，一些本地學生可能會退學。然而，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收生名額是徹底分開，因此非本地學生的錄取，不會影響本地學生的錄取機會。
9. # 臨時數字

2010/11至2014/15學年以人數計取錄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院校：香港理工大學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2010/11	1	BBA (HONS) ACCOUNTING & FINANCE	40	7	40	87	46.0%	15.6		*	-	115
	2	BBA/BSc (HONS) SCHEME IN LOGISTICS	90	23	23	136	16.9%	11.3		-	-	95.4
	3	BSc (HONS) SCHEME IN BUILDING & REAL ESTATE	111	6	15	132	11.4%	11.0		*	-	95.4
	4	BBA (HONS) ACCOUNTANCY	115	28	14	157	8.9%	14.3		*	-	106.6
	5	BBA (HONS) MANAGEMENT	31	7	12	50	24.0%	14.0		-	*	71.8
	6	BSc (HONS) HOTEL MANAGEMENT	46	4	11	61	18.0%	12.1		-	33.7	118.7
	7	BBA (HONS) FINANCIAL SERVICES	29	8	11	48	22.9%	13.4		-	-	101.1
	8	BENG (HONS) SCHEME IN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	46	17	9	72	12.5%	9.5		-	-	82.8
	9	BENG (HONS) ELECTRONIC & INFORMATION ENG	23	19	9	51	17.6%	8.1		-	-	101.8
	10	BA (HONS) ENGLISH STUDIES FOR THE PROFESSIONS	37	8	9	54	16.7%	10.5		-	*	80.2
2011/12	1	BBA (HONS) ACCOUNTING & FINANCE	38	9	62	109	56.9%	14.0		-	*	99.6
	2	BBA (HONS) ACCOUNTANCY	117	26	21	164	12.8%	13.7		*	-	105.4
	3	BSc (HONS) SCHEME IN BUILDING & REAL ESTATE	111	8	19	138	13.8%	11.4		-	-	94.6
	4	BBA/BSc (HONS) SCHEME IN LOGISTICS	89	21	17	127	13.4%	11.3		-	*	87.2
	5	BBA (HONS) FINANCIAL SERVICES	31	7	13	51	25.5%	13.7		-	-	103
	6	BSc (HONS) HOTEL MANAGEMENT	45	8	13	66	19.7%	12.8		-	35.8	88.7
	7	BBA (HONS) MANAGEMENT	30	10	10	50	20.0%	13.8		-	-	84.2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8	BSc (HONS) SCHEME IN COMPUTING	66	24	9	99	9.1%	8.8		-	-	118.5
	9	BBA (HONS) MARKETING	52	12	9	73	12.3%	13.1		-	-	100
	10	BSc (HONS) COMPUTING & BBA (HONS) MGT (DOUBLE DEGREE PROGRAMME)	20	5	8	33	24.2%	10.8		-	-	100.8
2012/13 (三年制課程)	1	BBA (HONS) ACCOUNTING & FINANCE	41	5	50	96	52.1%	14.4		*	33.3	119.6
	2	BSc (HONS) HOTEL MANAGEMENT	54	8	21	83	25.3%	13.1		*	*	122.7
	3	BENG (HONS) ELECTRONIC & INFORMATION ENG	24	16	20	60	33.3%	8.6		-	-	127.4
	4	BBA (HONS) ACCOUNTANCY	119	19	19	157	12.1%	13.2		-	-	121.9
	5	BBA (HONS) FINANCIAL SERVICES	20	18	19	57	33.3%	12.6		-	-	108.4
	6	BBA/BSc (HONS) SCHEME IN LOGISTICS	88	18	15	121	12.4%	11.1		-	*	108.6
	7	BBA (HONS) MANAGEMENT	20	20	14	54	25.9%	12.2		-	*	120.2
	8	BSc (HONS) SCHEME IN BUILDING & REAL ESTATE	107	14	12	133	9.0%	11.6		-	-	94
	9	BENG (HONS) MECHANICAL ENGINEERING	24	8	10	42	23.8%	9.5		*	-	130.2
	10	BENG (HONS) SCHEME IN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	47	14	9	70	12.9%	8.9		-	*	103.3
2012/13 (四年制課程)	1	BBA (HONS) ACCOUNTING AND FINANCE	39	-	51	90	56.7%		16.3	-	-	135.9
	2	BBA (HONS) ACCOUNTANCY	99	-	35	134	26.1%		17.4	-	-	123.6
	3	BBA (HONS) FINANCIAL SERVICES	27	-	23	50	46.0%		15.8	-	-	122.3
	4	BSc (HONS) SCHEME IN HOSPITALITY & TOURISM	85	-	15	100	15.0%		16.8	-	-	119
	5	BENG (HONS) ELECTRONIC & INFORMATION ENG	31	-	13	44	29.5%		15.2	-	-	128.1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6	BSc (HONS) SCHEME IN BUILDING & REAL ESTATE	85	1	13	99	13.1%		16.8	-	-	112.9
	7	BSc (HONS) INVESTMENT SCIENCE	18	-	10	28	35.7%		16.0	-	-	121.2
	8	BSc (HONS) APP BIOLOGY WITH BIOTECHNOLOGY	23	1	9	33	27.3%		16.8	-	*	145.9
	9	BSc (HONS) BIOMEDICAL ENGINEERING	22	-	8	30	26.7%		16.2	-	-	116.1
	10	BA (HONS) SCHEME FASHION & TEXTILES	106	-	8	114	7.0%		15.9	-	-	116.9
2013/14	1	BBA (HONS) ACCOUNTING AND FINANCE	33	5	44	82	53.7%		17.8	*	*	135.7
	2	BSc (HONS) SCHEME IN HOSPITALITY & TOURISM	78	8	36	122	29.5%		17.2	-	*	113.4
	3	BBA (HONS) ACCOUNTANCY	95	13	31	139	22.3%		17.5	*	-	117.9
	4	BBA (HONS) FINANCIAL SERVICES	26	3	25	54	46.3%		16.5	-	*	121.1
	5	BSc (HONS) SCHEME IN BUILDING & REAL ESTATE	85	2	25	112	22.3%		17.4	-	-	118
	6	BBA (HONS) MANAGEMENT	33	14	17	64	26.6%		17.5	-	*	99.8
	7	BENG (HONS) ELECTRONIC & INFORMATION ENG	28	6	16	50	32.0%		15.3	-	-	122.3
	8	BBA (HONS) GLOBAL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27	6	15	48	31.3%		16.3	*	*	107.4
	9	BENG (HONS) MECHANICAL ENGINEERING	27	10	14	51	27.5%		15.1	*	*	113.3
	10	BEng (HONS) CIVIL ENGINEERING	49	10	14	73	19.2%		17.2	-	-	122.7
2014/15[#]	1	BBA (HONS) ACCOUNTANCY	92	17	47	156	30.1%		17.7	-	30.0	113.3
	2	BBA (HONS) ACCOUNTING AND FINANCE	32	7	44	83	53.0%		17.8	*	-	131.4
	3	BSc (HONS) SCHEME IN HOSPITALITY & TOURISM	72	10	36	118	30.5%		17.3	*	34.3	109.4
	4	BEng (HONS) ELECTRONIC & INFORMATION ENG	29	6	31	66	47.0%		15.4	-	-	114.6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5	BBA (HONS) MANAGEMENT	31	17	27	75	36.0%		16.8	*	*	119.6
	6	BBA (HONS) FINANCIAL SERVICES	27	2	25	54	46.3%		16.7	-	-	120.2
	7	BBA (HONS) MARKETING	34	19	18	71	25.4%		17.2	-	32.7	91.0
	8	BEng (HONS) MECHANICAL ENGINEERING	27	9	16	52	30.8%		15.9	*	*	123.0
	9	BROAD DISCIPLINE OF COMPUTING	74	19	15	108	13.9%		15.3	-	-	119.6
	10	BBA (HONS) INTERNATIONAL SHIPPING AND TRANSPORT LOGISTICS	23	5	14	42	33.3%		16.9	-	-	110.8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分數是指除中國語文及文化、英語運用兩科外，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0、B= 8、C= 6、D= 4、E= 2，其他= 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 5、B= 4、C= 3、D= 2、E= 1，其他= 0
3.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4.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列出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線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
7. # 臨時數字

2010/11至2014/15學年以人數計取錄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院校：香港科技大學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2010/11	1	School of Engineering	479	142	123	744	16.5%	10.0		239.0	37.5	102.4
	2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518	111	91	720	12.6%	13.8		260.0	36.1	118.7
	3	School of Science	403	26	53	482	11.0%	11.9		-	*	97.5
	4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s	66	17	5	88	5.7%	16.0		-	*	*
2011/12	1	School of Engineering	476	132	111	719	15.4%	10.7		276.0	36.9	83.7
	2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540	130	106	776	13.7%	14.3		270.0	36.4	117.4
	3	School of Science	416	24	79	519	15.2%	11.9		260.0	38.8	96.9
	4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s	65	35	19	119	16.0%	16.3		*	39.3	92.0
	5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30	1	4	35	11.4%	11.7		-	*	-
2012/13 (三年制課程)	1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554	95	123	772	15.9%	13.7		272.0	37.0	108.8
	2	School of Engineering	455	99	102	656	15.5%	10.7		273.0	38.9	153.1
	3	School of Science	407	23	82	512	16.0%	11.3		*	38.7	111.9
	4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s	94	6	18	118	15.3%	16.1		-	40.5	*
	5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38	3	6	47	12.8%	10.2		-	-	*
2012/13 (四年制課程)	1	School of Engineering	647	10	88	745	11.8%		16.5	N/A	N/A	136.8
	2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648	20	87	755	11.5%		18.6	N/A	N/A	135.9
	3	School of Science	455	8	57	520	11.0%		16.5	N/A	N/A	113.4
	4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46	2	4	52	7.7%		17.7	N/A	N/A	*
2013/14	1	School of Engineering	566	37	138	741	18.6%		17.2	280.0	37.7	124.0
	2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607	86	134	827	16.2%		19.0	*	39.3	118.2
	3	School of Science	418	21	93	532	17.5%		17.1	264.0	38.4	115.1
	4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46	3	13	62	21.0%		18.3	-	36.3	79.8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2014/15#	1	BBA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599	85	141	825	17.1%		18.6	*	38.7	117.5
	2	BE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570	31	139	740	18.8%		17.0	280.0	38.3	133.5
	3	BSc (School of Science)	388	31	84	503	16.7%		17.1	275.0	39.4	132.6
	4	BSc Global China Studie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44	2	8	54	14.8%		17.9	-	*	90.5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分數是指除中國語文及文化、英語運用兩科外，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0、B= 8、C= 6、D= 4、E= 2，其他= 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 5、B= 4、C= 3、D= 2、E= 1，其他= 0
3.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 5*=6, 5=5, 4=4, 3=3, 2=2, 1=1, 'unclassified'=0
4.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列出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線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表示持有內地高考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香港科技大學採用按學院收生制，因此有關數字是按學院劃分。
8.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由2011/12學年開始開辦學士學位課程。
9. 在2012/13學年以國際預科文憑(IB)及英國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程度考試成績取錄的學生只被取錄於三年制課程，故在相對應欄位標上「不適用」。
10. 以2012/13年內地高考(JEE)成績取錄的學生皆直接進入四年制課程的一年級。在2011/12年以2011年內地高考(JEE)成績取錄而有意進入三年制課程一年級的學生皆獲安排進入基礎年級。
11. # 臨時數字

2010/11至2014/15學年以人數計取錄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院校：香港大學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2010/11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23	93	207	523	39.6%	16.9		^	^	97.75
	2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275	90	67	432	15.5%	12.8		^	^	104.58
	3	Bachelor of Science	319	34	49	402	12.2%	16.0		^	^	96.26
	4	Bachelor of Arts	266	92	22	380	5.8%	15.5		^	^	84.1
	5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12	42	21	175	12.0%	16.8		^	^	76.73
	6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36	15	17	68	25.0%	15.4		^	^	136
	7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ctuarial Science	37	2	16	55	29.1%	20.0		^	^	126.5
	8	Bachelor of Journalism	12	6	12	30	40.0%	15.5		^	^	81.6
	9	Bachelor of Laws	64	26	10	100	10.0%	19.2		^	^	82.11
	10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Global Management	15	6	7	28	25.0%	20.0		^	^	*
2011/12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33	106	202	541	37.3%	16.8		^	^	99.8
	2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232	81	118	431	27.4%	13.7		^	^	100.21
	3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95	38	44	177	24.9%	17.0		^	^	84.59
	4	Bachelor of Science	311	59	42	412	10.2%	15.8		^	^	106.7
	5	Bachelor of Arts	251	84	29	364	8.0%	15.7		^	^	78.18
	6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ctuarial Science	43	2	19	64	29.7%	20.0		^	^	109.12
	7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30	19	12	61	19.7%	15.7		^	^	111.6
	8	Bachelor of Journalism	8	10	8	26	30.8%	15.8		^	^	*
	9	Bachelor of Arts in Landscape Studies	6	5	4	15	26.7%	14.0		^	^	107.33
	10	Bachelor of Science in Quantitative Finance	16	1	4	21	19.0%	19.5		^	^	*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2012/13 (三年制課程)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16	106	222	544	40.8%	15.7		260	39.5	103.59
	2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277	18	113	408	27.7%	13.5		280	37	120.73
	3	Bachelor of Science	292	62	62	416	14.9%	14.8		280	38.5	117.45
	4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99	38	43	180	23.9%	16.6		240	38	99.96
	5	Bachelor of Arts	279	79	26	384	6.8%	15.7		*	*	88.13
	6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24	23	19	66	28.8%	15.8		240	34.5	119
	7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ctuarial Science	24	5	18	47	38.3%	20.0		-	*	130.19
	8	Bachelor of Journalism	7	7	9	23	39.1%	14.3		*	*	134.67
	9	Bachelor of Laws	57	33	6	96	6.3%	18.5		-	-	81.5
	10	Bachelor of Arts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in Language Education (English)	9	11	5	25	20.0%	13.8		*	-	84.33
2012/13 (四年制課程)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92	65	204	561	36.4%		20.5	-	*	112.05
	2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205	156	85	446	19.1%		18.2	250	38	120.85
	3	Bachelor of Science	330	32	79	441	17.9%		18.7	280	37	125.46
	4	Bachelor of Arts	272	82	41	395	10.4%		19.8	*	34	86.04
	5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98	54	41	193	21.2%		20.9	240	38	87.1
	6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ctuarial Science	45	-	22	67	32.8%		22.7	-	-	136.05
	7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Engineering Science)	5	2	18	25	72.0%		20.0	260	*	126.14
	8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31	20	16	67	23.9%		21.8	-	-	114.18
	9	Bachelor of Laws	64	15	14	93	15.1%		24.2	-	40	92.22
	10	Bachelor of Journalism	13	3	12	28	42.9%		20.5	*	*	*
2013/14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75	83	222	580	38.3%		20.4	270	39.5	114.45
	2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255	115	79	449	17.6%		18.8	280	*	117.58

學年	課程名稱 (英文)		取錄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所有獲取錄學生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經非聯招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	香港中學文憑[3]	普通教育文憑[4]	國際預科文憑[5]	內地高考[6]
	3	Bachelor of Science	329	43	60	432	13.9%		18.7	280	40	135.68
	4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16	42	47	205	22.9%		21.1	260	36	83.21
	5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ctuarial Science	52	6	25	83	30.1%		22.3	-	44	136.5
	6	Bachelor of Arts	269	88	22	379	5.8%		20.1	*	*	81.77
	7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31	13	13	57	22.8%		21.7	-	-	131.2
	8	Bachelor of Journalism	15	4	12	31	38.7%		20.4	-	36	116.5
	9	Bachelor of Laws	70	18	11	99	11.1%		24.2	-	*	81.11
	10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Engineering Science)	7	-	6	13	46.2%		18.7	*	-	130.67
2014/15#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76	72	228	576	39.6%		20.2	270.0	38.9	107.5
	2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317	125	98	540	18.1%		18.4	273.3	*	132.1
	3	Bachelor of Science	308	49	73	430	17.0%		18.4	272.0	38.7	125.6
	4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29	52	65	246	26.4%		20.9	266.7	37.4	100.3
	5	Bachelor of Arts	322	60	38	420	9.0%		19.7	-	37.5	94.9
	6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ctuarial Science	54	10	21	85	24.7%		21.9	280.0	-	143.9
	7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32	18	16	66	24.2%		21.7	-	*	119.4
	8	Bachelor of Journalism	12	11	11	34	32.4%		20.7	*	35.4	*
	9	Bachelor of Laws	71	22	8	101	7.9%		24.3	-	*	114.0
	10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Government and Laws)	44	5	6	55	10.9%		23.5	-	*	-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分數是指除中國語文及文化、英語運用兩科外，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0、B= 8、C= 6、D= 4、E= 2，其他= 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 5、B= 4、C= 3、D= 2、E= 1，其他= 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表示持有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4.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列出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線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表示持有內地高考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 香港大學是以中央統籌方式取錄內地學生，而有關內地學生的取錄的資料已提供如上。至於其他以非聯招方式取錄的學生，則由香港大學各學系自行安排。中央招生處只有2012/13學年或之後的相關學生的數字，2010/11及2011/12學年的資料未能提供。

8. # 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61)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下列列表格式提供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於2010/11學年至2014/15學年的非本地生數據資料(包括公帑資助及自資課程)：

(院校名稱)					
學年	原居地	本科生	研究式碩士生	修課式碩士生	博士生
2010/11學年					
2011/12學年					
2012/13學年					
2013/14學年					
2014/15學年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7)

答覆：

2010/11至2014/15學年按院校、修課程度和原居地劃分，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課程及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分別載於**附件A**及**附件B**。

附件A

2010/11至2014/15學年按院校、修課程度及原居地劃分
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院校	學年	原居地	修課程度			
					研究院研究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哲學碩士課程	哲學博士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2010/11	中國內地	624	2	2	496
		亞洲其他地區	4	-	-	20
		世界其他地區	27	2	-	13
	總計		715	4	2	529
	2011/12	中國內地	590	6	2	522
		亞洲其他地區	88	-	-	25
		世界其他地區	25	4	-	19
	總計		703	10	2	566
	2012/13	中國內地	794	3	1	520
		亞洲其他地區	178	1	1	33
		世界其他地區	35	4	-	31
	總計		1 007	8	2	584
	2013/14	中國內地	810	4	1	479
		亞洲其他地區	277	-	1	54
		世界其他地區	36	1	-	52
	總計		1 123	5	2	585
	2014/15#	中國內地	814	4	1	536
		亞洲其他地區	360	2	-	63
		世界其他地區	36	2	-	71
	總計		1 210	8	1	670
香港浸會大學	2010/11	中國內地	437	3	52	101
		亞洲其他地區	7	-	2	8
		世界其他地區	1	-	3	3
	總計		445	3	57	112
	2011/12	中國內地	450	3	27	121
		亞洲其他地區	8	-	2	7
		世界其他地區	1	-	3	6
	總計		459	3	32	134
	2012/13	中國內地	648	1	16	134
		亞洲其他地區	11	-	-	16
		世界其他地區	-	-	-	14
	總計		659	1	16	164
	2013/14	中國內地	692	-	15	145
		亞洲其他地區	11	-	-	15
		世界其他地區	1	-	-	16
	總計		704	-	15	176
	2014/15#	中國內地	705	-	17	145
		亞洲其他地區	15	-	-	13
		世界其他地區	2	-	-	20
	總計		722	-	17	178

院校	學年	原居地	修課程度			
					研究院研究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哲學碩士課程	哲學博士課程
嶺南大學	2010/11	中國內地	191	-	19	5
		亞洲其他地區	15	-	-	2
		世界其他地區	6	-	1	-
	總計		212	-	20	7
	2011/12	中國內地	169	-	21	5
		亞洲其他地區	16	-	-	6
		世界其他地區	5	-	3	1
	總計		190	-	24	12
	2012/13	中國內地	158	-	24	5
		亞洲其他地區	22	-	-	7
		世界其他地區	6	-	3	5
	總計		186	-	27	17
	2013/14	中國內地	147	-	26	7
		亞洲其他地區	19	-	-	5
		世界其他地區	5	-	2	10
	總計		171	-	28	22
	2014/15#	中國內地	138	-	26	9
		亞洲其他地區	15	-	1	3
		世界其他地區	3	-	2	14
	總計		156	-	29	26
香港中文大學	2010/11	中國內地	852	8	207	846
		亞洲其他地區	115	1	5	18
		世界其他地區	41	3	4	17
	總計		1 008	12	216	881
	2011/12	中國內地	911	9	172	937
		亞洲其他地區	158	2	8	24
		世界其他地區	52	2	3	22
	總計		1 121	13	183	983
	2012/13	中國內地	1 317	13	168	1 040
		亞洲其他地區	246	3	8	31
		世界其他地區	72	2	5	25
	總計		1 635	18	181	1 096
	2013/14	中國內地	1 374	13	168	1 081
		亞洲其他地區	329	2	8	32
		世界其他地區	77	-	5	29
	總計		1 780	15	181	1 142
	2014/15#	中國內地	1 443	6	138	1 185
		亞洲其他地區	398	1	5	26
		世界其他地區	80	-	2	34
	總計		1 921	7	145	1 245
香港教育學院	2010/11	中國內地	242	8	-	6
		亞洲其他地區	4	-	-	-
	總計		246	8	-	6

院校	學年	原居地	修課程度			
					研究院研究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哲學碩士課程	哲學博士課程
	2011/12	中國內地	211	10	1	17
		亞洲其他地區	5	1	-	2
		世界其他地區	-	1	-	1
	總計		216	12	1	20
	2012/13	中國內地	218	6	2	20
		亞洲其他地區	7	-	-	3
		世界其他地區	-	1	-	2
	總計		225	7	2	25
	2013/14	中國內地	235	4	2	18
		亞洲其他地區	11	1	-	3
		世界其他地區	-	-	-	2
	總計		246	5	2	23
	2014/15#	中國內地	258	3	1	12
		亞洲其他地區	14	-	-	4
		世界其他地區	-	-	1	1
	總計		272	3	2	17
香港理工大學	2010/11	中國內地	848	-	62	321
		亞洲其他地區	70	-	1	28
		世界其他地區	31	-	-	13
	總計		949	-	63	362
	2011/12	中國內地	801	-	64	326
		亞洲其他地區	113	-	2	35
		世界其他地區	38	-	-	17
	總計		952	-	66	378
	2012/13	中國內地	1 059	-	62	345
		亞洲其他地區	176	-	1	40
		世界其他地區	45	-	1	26
	總計		1 280	-	64	411
	2013/14	中國內地	1 104	-	57	391
		亞洲其他地區	217	-	1	41
		世界其他地區	44	-	1	35
	總計		1 365	-	59	467
	2014/15#	中國內地	1 139	-	47	409
		亞洲其他地區	269	-	2	49
		世界其他地區	46	-	2	50
	總計		1 454	-	51	508
香港科技大學	2010/11	中國內地	497	-	167	629
		亞洲其他地區	192	-	20	25
		世界其他地區	51	-	3	15
	總計		740	-	190	669
	2011/12	中國內地	474	-	170	732
		亞洲其他地區	280	-	21	48
		世界其他地區	62	-	5	23
	總計		816	-	196	803

院校	學年	原居地	修課程度			
					研究院研究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哲學碩士課程	哲學博士課程
	2012/13	中國內地	668	-	207	753
		亞洲其他地區	433	-	19	60
		世界其他地區	82	-	5	30
	總計		1 183	-	231	843
	2013/14	中國內地	694	-	221	823
		亞洲其他地區	491	-	23	84
		世界其他地區	80	-	5	37
	總計		1 265	-	249	944
	2014/15#	中國內地	668	-	226	802
		亞洲其他地區	543	-	30	89
		世界其他地區	87	-	5	43
	總計		1 298	-	261	934
香港大學	2010/11	中國內地	947	22	254	873
		亞洲其他地區	254	11	11	76
		世界其他地區	82	5	19	59
	總計		1 283	38	284	1 008
	2011/12	中國內地	977	27	218	963
		亞洲其他地區	389	14	12	88
		世界其他地區	91	8	17	69
	總計		1 457	49	246	1 120
	2012/13	中國內地	1 453	39	224	1 065
		亞洲其他地區	677	15	14	101
		世界其他地區	94	6	14	84
	總計		2 224	60	253	1 250
	2013/14	中國內地	1 465	65	223	1 110
		亞洲其他地區	741	11	13	106
		世界其他地區	82	10	13	98
	總計		2 288	86	249	1 313
	2014/15#	中國內地	1 465	56	175	1 180
		亞洲其他地區	802	12	15	100
		世界其他地區	74	9	18	109
	總計		2 341	77	208	1 389

註 ：

1.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劃分。
2. 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只包括在一般修業期內受教資會資助的學生人數。
3. 為配合新學制的實施，教資會資助院校在 2012/13 學年在新舊學制下錄取了兩批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4. ^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假如院校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經費來源，因此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位。
5. # 臨時數字。
6. 「-」表示零數值。

附件B

2010/11至2013/14學年按院校、修課程度及原居地劃分
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院校	學年	原居地	修課程度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2010/11	中國內地	-	819	-
		亞洲其他地區*	-	10	-
		世界其他地區	-	69	-
	總計		-	898	-
	2011/12	中國內地	4	1 248	-
		亞洲其他地區*	-	9	-
		世界其他地區	-	71	-
	總計		4	1 328	-
	2012/13	中國內地	-	1 720	-
		亞洲其他地區*	-	11	-
		世界其他地區	-	82	-
	總計		-	1 813	-
	2013/14	中國內地	-	2 114	-
		亞洲其他地區*	-	13	-
		世界其他地區	-	107	-
	總計		-	2 234	-
香港浸會大學	2010/11	中國內地	37	658	3
		亞洲其他地區*	-	1	-
		世界其他地區	-	19	-
	總計		37	678	3
	2011/12	中國內地	50	902	3
		亞洲其他地區*	-	6	-
		世界其他地區	-	27	1
	總計		50	935	4
	2012/13	中國內地	60	1 308	4
		亞洲其他地區*	-	9	-
		世界其他地區	-	25	-
	總計		60	1 342	4
	2013/14	中國內地	69	1 756	7
		亞洲其他地區*	-	8	1
		世界其他地區	-	19	-
	總計		69	1 783	8
嶺南大學	2010/11	中國內地	13	112	-
		亞洲其他地區*	-	-	-
		世界其他地區	-	6	-
	總計		13	118	-
	2011/12	中國內地	11	132	-
		亞洲其他地區*	-	-	-
		世界其他地區	-	3	-
	總計		11	135	-
	2012/13	中國內地	-	161	-
		亞洲其他地區*	-	-	-

院校	學年	原居地	修課程度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世界其他地區	-	5	-
	總計		-	166	-
	2013/14	中國內地	-	131	-
		亞洲其他地區*	-	-	-
		世界其他地區	-	6	-
	總計		-	137	-
香港中文大學	2010/11	中國內地	-	1 278	-
		亞洲其他地區*	-	14	-
		世界其他地區	-	172	-
	總計		-	1 464	-
	2011/12	中國內地	-	1 725	-
		亞洲其他地區*	-	32	-
		世界其他地區	-	181	-
	總計		-	1 938	-
	2012/13	中國內地	-	2 304	-
		亞洲其他地區*	-	32	-
		世界其他地區	-	159	-
	總計		-	2 495	-
	2013/14	中國內地	-	3 304	-
		亞洲其他地區*	-	34	-
		世界其他地區	-	152	-
	總計		-	3 490	-
香港教育學院	2010/11	中國內地	11	186	-
		亞洲其他地區*	-	4	-
		世界其他地區	-	1	-
	總計		11	191	-
	2011/12	中國內地	21	264	-
		亞洲其他地區*	-	3	-
		世界其他地區	1	6	-
	總計		22	273	-
	2012/13	中國內地	23	329	-
		亞洲其他地區*	-	2	-
		世界其他地區	1	4	-
	總計		24	335	-
	2013/14	中國內地	39	485	-
		亞洲其他地區*	-	2	-
		世界其他地區	2	2	-
	總計		41	489	-
香港理工大學	2010/11	中國內地	44	1 120	-
		亞洲其他地區*	-	31	-
		世界其他地區	3	50	-
	總計		47	1 201	-
	2011/12	中國內地	90	1 469	-
		亞洲其他地區*	-	38	-
		世界其他地區	4	71	-
	總計		94	1 578	-

院校	學年	原居地	修課程度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2012/13	中國內地	181	1 767	-
		亞洲其他地區*	3	29	-
		世界其他地區	3	85	-
	總計		187	1 881	-
	2013/14	中國內地	246	2 022	-
		亞洲其他地區*	3	31	-
		世界其他地區	2	90	-
	總計		251	2 143	-
香港科技大學	2010/11	中國內地	-	710	2
		亞洲其他地區*	-	31	-
		世界其他地區	-	411	-
	總計		-	1 152	2
	2011/12	中國內地	-	840	15
		亞洲其他地區*	-	21	-
		世界其他地區	-	442	-
	總計		-	1 303	15
	2012/13	中國內地	-	1 022	57
		亞洲其他地區*	-	17	-
		世界其他地區	-	433	-
	總計		-	1 472	57
	2013/14	中國內地	-	1 070	79
		亞洲其他地區*	-	20	-
		世界其他地區	-	288	-
	總計		-	1 378	79
香港大學	2010/11	中國內地	-	728	20
		亞洲其他地區*	-	19	1
		世界其他地區	-	202	16
	總計		-	949	37
	2011/12	中國內地	-	889	32
		亞洲其他地區*	-	21	2
		世界其他地區	-	328	20
	總計		-	1 238	54
	2012/13	中國內地	3	1 237	38
		亞洲其他地區*	1	28	3
		世界其他地區	-	356	21
	總計		4	1 621	62
	2013/14	中國內地	5	1 435	53
		亞洲其他地區*	2	29	2
		世界其他地區	3	315	22
	總計		10	1 779	77

註：

1. ^ 研究院修課課程的學生人數包括全日制和兼讀制的學生人數。我們沒有按修課形式劃分的統計數字。
2. @ 我們沒有修讀博士學位課程學生的獨立統計數字。
3. * 「亞洲其他地區」僅指澳門和台灣，「世界其他地區」則包括亞洲其他地區。
4. 「-」表示零數值。
5. 暫時未能提供 2014/15 學年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63)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博士)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以下列表提供2010/11學年至2014/15學年有關「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的資料：

學年	申請人原居地	申請人數	成功申請人數
2010/11學年			
2011/12學年			
2012/13學年			

2013/14學年			
2014/15學年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89)

答覆：

2010/11至2014/15學年，按原居地劃分的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申請人及得獎人數字，載列如下：

國家／地區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阿富汗	2	-	-	-	1	-	1	-	-	-
阿爾巴尼亞	-	-	-	-	-	-	1	-	3	2
亞爾及利亞	1	-	-	-	3	-	1	-	3	-
安哥拉	1	-	-	-	-	-	-	-	-	-
阿根廷	-	-	-	-	2	-	2	1	-	-
亞美尼亞	-	-	2	-	2	-	2	-	2	-
澳洲	8	1	5	-	4	-	4	-	6	-
奧地利	1	-	1	-	-	-	-	-	2	2
阿塞拜疆	1	-	1	-	-	-	-	-	1	1
巴林	2	-	1	-	-	-	2	-	1	-
孟加拉	121	-	131	-	138	2	108	3	146	3
白俄羅斯	2	-	2	-	-	-	-	-	2	-
比利時	3	1	2	-	2	-	1	-	2	-
伯利茲	-	-	-	-	-	-	-	-	1	-
貝寧	-	-	-	-	2	-	2	-	2	-
不丹	5	-	-	-	1	-	-	-	2	-
玻利維亞	1	-	-	-	-	-	-	-	1	-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	-	-	-	1	-	2	-	-	-
博茨瓦納	2	-	3	-	3	-	3	-	2	-

國家／地區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巴西	4	-	5	-	2	-	3	-	6	-
文萊	-	-	-	-	1	-	1	-	-	-
保加利亞	3	-	-	-	1	-	1	-	2	1
布基納法索	-	-	-	-	-	-	1	-	-	-
布隆迪	1	-	-	-	1	-	2	-	1	-
柬埔寨	2	-	7	-	6	-	4	-	3	-
喀麥隆	6	-	11	-	14	-	10	-	8	-
加拿大	9	2	12	-	9	-	17	2	16	1
佛得角	-	-	-	-	-	-	1	-	-	-
海峽群島	-	-	1	-	-	-	-	-	-	-
智利	-	-	2	-	-	-	3	1	1	-
聖誕島	1	-	-	-	1	-	-	-	-	-
哥倫比亞	4	-	2	-	3	-	5	1	3	-
剛果	-	-	-	-	1	-	-	-	-	-
科特迪瓦	-	-	1	-	-	-	3	-	-	-
克羅地亞	1	-	1	-	2	2	-	-	2	-
捷克	4	1	9	-	2	-	5	2	8	2
丹麥	1	-	1	-	2	1	2	1	2	1
東帝汶	-	-	-	-	1	-	-	-	-	-
厄瓜多爾	-	-	-	-	2	-	-	-	-	-
埃及	35	-	6	-	29	-	18	2	24	2
薩爾瓦多	-	-	-	-	1	-	-	-	-	-
厄立特里亞	-	-	-	-	-	-	-	-	3	-
愛沙尼亞	1	-	1	-	-	-	-	-	-	-
埃塞俄比亞	46	-	21	-	54	-	45	1	69	-
斐濟	-	-	-	-	-	-	-	-	1	-
芬蘭	4	-	2	-	2	-	1	-	1	-
法國	10	-	10	-	12	1	10	2	14	2
加蓬	-	-	-	-	1	-	-	-	-	-
岡比亞	-	-	1	-	4	-	4	-	3	-
格魯吉亞	1	-	3	1	-	-	1	-	-	-
德國	18	2	14	-	9	3	22	6	19	4
加納	22	-	26	-	65	1	72	1	88	4
希臘	3	1	4	-	14	1	4	-	3	-
危地馬拉	-	-	-	-	-	-	1	-	-	-
幾內亞	-	-	-	-	-	-	-	-	2	-
圭亞那	-	-	-	-	1	-	-	-	-	-
海地	-	-	-	-	1	-	-	-	-	-
洪都拉斯	1	-	-	-	1	-	2	-	1	-
香港	151	10	205	10	179	16	219	14	198	13
匈牙利	4	-	3	-	8	3	7	-	1	1
印度	126	2	100	2	151	3	152	-	185	3
印度尼西亞	24	1	16	-	19	1	29	-	18	-

國家／地區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伊朗	24	1	41	1	59	1	63	3	43	-
伊拉克	1	-	1	-	2	-	2	-	-	-
愛爾蘭	1	1	3	-	1	-	2	-	1	-
馬恩島	-	-	-	-	-	-	-	-	1	-
以色列	-	-	3	-	-	-	-	-	-	-
意大利	7	1	28	3	29	3	81	6	17	4
牙買加	2	-	-	-	5	-	-	-	1	-
日本	3	-	10	2	3	-	3	-	3	-
約旦	-	-	1	-	1	-	1	-	2	-
哈薩克斯坦	2	-	2	-	1	-	5	-	3	-
肯尼亞	14	-	11	-	13	-	12	-	17	1
科威特	1	-	1	-	2	-	-	-	3	-
吉爾吉斯坦	2	-	-	-	-	-	1	-	-	-
老撾	1	-	1	-	-	-	-	-	2	-
拉脫維亞	-	-	-	-	1	-	1	1	2	-
黎巴嫩	-	-	-	-	1	-	1	-	-	-
萊索托	1	-	2	-	3	-	-	-	-	-
利比亞	3	-	-	-	3	-	-	-	1	-
列支敦士登	1	-	-	-	-	-	-	-	-	-
立陶宛	-	-	1	-	1	-	1	-	-	-
澳門	3	-	8	-	10	-	7	-	9	-
馬其頓	-	-	1	1	3	-	1	-	1	-
馬達加斯加	1	-	-	-	-	-	1	-	-	-
中國內地	1490	65	2475	78	2477	92	3002	103	2823	131
馬拉維	1	-	2	-	8	-	6	-	6	-
馬來西亞	44	2	60	2	39	2	37	3	34	4
馬爾代夫	-	-	2	-	-	-	2	-	2	-
馬里	-	-	-	-	-	-	-	-	2	-
馬耳他	-	-	1	-	-	-	-	-	-	-
毛里塔尼亞	-	-	-	-	1	-	-	-	-	-
毛里求斯	2	-	-	-	-	-	-	-	1	-
馬提尼克島	-	-	1	-	-	-	-	-	-	-
墨西哥	6	1	13	2	4	1	10	1	7	-
摩爾多瓦	-	-	1	-	-	-	-	-	-	-
蒙古	4	-	3	-	5	-	-	-	1	-
摩洛哥	1	-	-	-	1	-	-	-	2	-
莫桑比克	-	-	-	-	2	-	-	-	-	-
緬甸	5	-	7	-	10	-	6	-	8	1
尼泊爾	20	-	16	-	31	-	26	-	20	-
荷蘭	5	2	5	-	10	3	10	1	4	1
新西蘭	-	-	-	-	3	2	2	-	-	-
尼加拉瓜	-	-	1	-	1	-	1	-	-	-
尼日爾	-	-	1	-	1	-	-	-	-	-

國家／地區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尼日利亞	35	1	43	-	99	3	97	1	152	4
挪威	-	-	-	-	1	-	1	-	-	-
阿曼	-	-	1	-	-	-	1	-	1	-
巴基斯坦	346	1	328	-	287	1	296	4	341	4
帕勞島	-	-	-	-	-	-	-	-	1	-
巴勒斯坦	1	-	4	-	3	-	2	1	4	-
巴布亞新幾內亞	1	-	-	-	-	-	-	-	1	-
秘魯	1	-	1	-	3	-	-	-	-	-
菲律賓	43	2	23	-	38	-	31	2	27	3
波蘭	1	-	10	-	9	1	10	1	3	1
葡萄牙	1	-	-	-	2	-	3	-	2	-
卡塔爾	-	-	1	-	1	-	-	-	-	-
塞爾維亞共和國	5	-	-	-	-	-	-	-	2	-
羅馬尼亞	-	-	1	-	4	-	4	2	5	1
俄羅斯	6	-	14	2	14	2	10	-	9	2
盧旺達	14	-	1	-	3	-	3	-	6	-
沙特阿拉伯	1	-	2	-	2	1	3	-	4	-
塞內加爾	-	-	1	-	3	-	-	-	1	-
塞拉利昂	-	-	1	-	-	-	2	-	1	-
新加坡	29	1	15	-	11	-	10	-	12	1
斯洛伐克	4	-	1	-	3	-	3	-	4	1
斯洛文尼亞	-	-	-	-	1	-	-	-	1	-
南非	5	-	2	-	3	-	1	-	4	1
南韓	12	2	34	2	15	4	19	1	22	2
西班牙	2	-	6	-	2	1	9	1	12	-
斯里蘭卡	50	-	21	-	27	4	15	1	18	1
聖盧西亞	-	-	-	-	-	-	-	-	1	-
蘇丹	2	-	5	-	5	-	2	-	5	-
蘇里南	-	-	-	-	1	-	-	-	-	-
斯威士蘭	-	-	-	-	1	-	-	-	2	-
瑞典	1	-	2	-	3	1	2	-	1	-
瑞士	-	-	1	-	-	-	-	-	4	2
敍利亞	-	-	-	-	-	-	2	-	3	-
台灣	26	-	30	3	27	1	16	-	23	3
塔吉克斯坦	-		1	-	-	-	-	-	1	-
坦桑尼亞	12	-	17	-	27	-	22	-	31	-
泰國	27	-	15	-	24	-	13	-	15	2
多哥	-	-	-	-	1	-	-	-	1	-
突尼斯	2	-	1	-	1	-	2	-	2	-
土耳其	6	-	19	1	17	-	12	1	8	-
土庫曼斯坦	-	-	2	-	1	-	1	-	-	-
烏干達	12	-	12	-	14	-	18	-	16	-

國家／地區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烏克蘭	5	-	4	-	4	1	4	-	1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	-	3	-	2	-	1	-	1	-
英國	15	2	19	2	26	2	34	6	28	6
美國	21	2	36	4	31	4	36	8	47	4
烏拉圭	-	-	-	-	1	-	-	-	1	-
烏茲別克斯坦	5	-	3	-	3	-	3	-	3	-
瓦努阿圖	1	-	-	-	-	-	-	-	-	-
委內瑞拉	2	1	-	-	-	-	1	-	-	-
越南	19	-	18	-	25	1	10	-	27	1
也門	-	-	5	-	1	-	1	-	5	-
扎伊爾	-	-	-	-	-	-	2	-	1	-
贊比亞	3	-	2	-	5	-	14	-	5	-
津巴布韋	2	-	5	-	13	-	11	1	16	-
總計	**2996**	**106**	**4024**	**116**	**4253**	**165**	**4785**	**185**	**4755**	**22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6)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2015-16年的財政預算較2014-15的原來預算和修訂預算都為高。而《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指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開辦的社區學院發展迅速，部分院校累積大量財政盈餘"。請問：

1. 為何在"院校累積大量財政盈餘"狀況下，對教資會的財政預算不跌反升？過去一年對各院校社區學院的資助狀況和本年度資助預算為何？

2. 項目"財委會批准的非經常承擔額"從上年度0元激增為本年度473.8百萬元，原因為何？

3. 《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指出"要求各院校認真檢討財政狀況，並盡量將盈餘以不同方式回饋學生，例如減學費、向清貧學生提供獎學金或助學金等。"政府、教資會、院校如何協調資源的分配？如果院校盈餘回饋學生，將會對政府在相關學費和獎、助金資助預算的影響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預算包括發放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資助金及教資會秘書處的員工開支和部門開支。2015-16年度的撥款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主要由於增設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學額所需的新增撥款，以及物價和薪酬調整，以致發放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額有所增加。值得注意的是，教資會向各資助院校提供經常補助金，以支持各院校按核准的教資會資助活動舉辦學術和相關活動，而教資會的資源不應用於補貼非教資會資助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自資活動)。由於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社區學院以自資形式運作，教資會沒有向各資助院校開辦的社區學院提供撥款。

2. 2014-15年度，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沒有審議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基本工程計劃項目撥款申請。因此，其非經常承擔額為"0港元"。至於2015-16年度，由於預計會在2014-15立法會會期內向財委會提交一項基本工程計劃項目，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在中大校園北陲興建兩幢學生宿舍，涉及的非經常承擔額預算為4.738億元。如撥款申請獲財委會批准，中大計劃在2015年第四季動工，以期在2018年第二季竣工。

3. 自資界別是香港專上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環，在增加升學機會和選擇，以及為離校生提供優質、多元靈活及多元出路升學途徑方面，均擔當重要角色。自資界別亦有助本港高等教育邁向多元

化，推動香港進一步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此外，自資界別能因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迅速應變，為本港勞動人口以至社會大眾提供各類持續及專業教育和終身學習機會，對提高香港的人力資源質素起關鍵作用。

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是獨立的法定組織，根據各自的條例成立，在從事自資活動及開設聯營或獨營機構方面享有自主權。然而，在院校自主的前提下，教資會一直要求院校就其運作保持透明度和向公眾問責，確保院校所得的經費用得其所，符合學生和社會的最佳利益。再者，作為受資助的院校，院校須確保非教資會資助活動不會偏離院校本身的核心工作，在資源運用上與教資會資助課程／活動完全分開，並且在財政上可行和可持續。教育局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已建立行之有效的溝通機制。正如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中指出，我們會繼續要求各院校認真檢討財政狀況，並以可行方式盡量把盈餘回饋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6)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秘書長(安禮治博士)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2011/12、2012/13、2013/14及2014/15學年，每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考)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考生人數、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符合基本入學要求但未經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課程的人數、經非聯招途徑獲教資會資助院校錄取的本地學生人數。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4)

答覆：

過去4年(2011/12至2014/15學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考)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考生人數、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符合基本入學要求但未經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課程的人數和百分比、經非聯招途徑獲教資會資助院校錄取的本地學生人數，以及高考及文憑試的自修生考生人數，載於附件。

收生屬資助院校的自主範疇。每所院校自行制訂擇優而取的收生政策，評核本地學生循聯招或非聯招途徑遞交的申請。除基本入學要求外，個別院校可就一至兩個指定或非指定的選修科目訂明學生需達到的成績，並制訂額外入學要求。因此，符合基本入學要求的學生，並不一定符合修讀個別學士學位課程的所有入學要求。此外，符合所有基本入學要求的學生，基於不同理由，未必會經聯招修讀教資會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舉例來說，學生可能選擇在本港修讀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或在境外(包括內地、台灣及其他地區)升學。2014/15學年，除了教資會資助學額外，香港演藝學院亦提供167個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而自資界別亦提供約8 600個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教育局在2014年10至12月間向2013/14學年的中六學生進行了出路調查，結果顯示在有回覆的中六畢業生中，約10%選擇在境外升學(即該學年共約62 300名有回覆的畢業生中的約6 000人)。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本地中學畢業生數目將由2014年的65 500人大減至2022年的42 700人。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一系列措施，進一步增加接受資助高等教育的機會，為高中畢業生提供更寬更廣的升學途徑。全面推行該些措施後，加上學生人口下跌，並假設中學畢業生的成績保持在相若水平，我們預計到2016/17學年，可為所有符合入讀大學基本條件的中學畢業生提供足夠的公帑資助和自資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附件

2011/12至2014/15學年

經聯招及非聯招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

年份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					非聯招	
		應屆高考／文憑試 考生人數((1)	符合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基本入學要求的考生(1)		符合基本入學要求但未有經聯招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考生(3)		本地學生報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申請數目(4)(5)	錄取的本地學生人數(3)
			人數	百分比(2)	人數.	百分比(2)		
高考								
2011/12	14 620	41 058 (8 957)	19 059 (667)	46.4% (7.4%)	7 666	18.7%	43 819	2 603
2012/13	15 000	40 515 (8 887)	18 820 (454)	46.5% (5.1%)	7 219	17.8%	47 023(6)	2 706
文憑試								
2012/13	15 000	72 620 (1 141)	26 636 (42)	36.7% (3.7%)	13 040	18.0%	15 704(6)	1 066
2013/14	15 000	81 355 (10 450)	28 451 (1 256)	35.0% (12.0%)	16 283	20.0%	58 186	2 475
2014/15	15 000	78 400 (12 048)	27 971 (1 532)	35.7% (12.7%)	15 669	20.0%	61 000	2 447(7)

註：

(1) 數字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供。括號( )內數字為自修生人數。除基本入學要求外，個別院校可就一至兩個指定或非指定的選修科目訂明學生需達到的程度，並制訂額外入學要求。數字僅顯示符合基本入學要求的考生人數。

(2) 高考及文憑試的考生人數在相關年份所佔百分比。( )內的數字指高考和文憑試的自修生人數所佔百分比。

(3) 數字包括自願不參與聯招的學生、經聯招獲教資會資助院校錄取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但其後因各種原因(例如選讀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或升讀海外或內地大學)而放棄錄取資格的學生、不獲教資會資助院校錄取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但其後經聯招獲錄取入讀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參加中六生優先取錄計劃(已在2012/13學年終止)的學生等。

(4) 循非聯招途徑申請入學的本地學生包括非高考／文憑試資歷持有人，例如已持有學位並擬修讀第二個學位課程的畢業生、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及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及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等國際學歷的中學生等。

(5) 數字由八大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每名本地學生只可向每所院校提交一份申請書報讀數個課程，(若申請人有意報讀數項課程，香港教育學院要求申請人提交數份申請書)。不過，由於同一名申請人可向多於一所院校提交申請，因此教資會未能提供經非聯招途徑報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確實人數。

(6) 在2012/13學年，部分院校由於沒有三年制和/或四年制課程的分項數字，因此把兩者同時包括在內。

(7) 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8)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提供2013/14及2014/15學年年按院校、主要學科類別及入學途徑劃分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本地學生人數。

b. 請提供2011/12, 2012/13, 2013/14及2014/15學年按主要學科類別列出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每年的平均單位成本。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6)

答覆：

a.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按院校、主要學科類別及入學途徑劃分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本地學生人數，載於附件。

b. 教資會資助課程個別修課程度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是根據院校匯報教資會所承擔開支項目的實際成本計算得出。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在 2011/12 至 2013/14 學年按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公帑資助學士學位學額，其平均學生單位成本表列如下。現時尚未有2014/15 學年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

主要學科類別	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元)		
	2011/12	**2012/13**	**2013/14** (註)
A. 醫學及牙醫學	585,000	485,000	442,000
B. 工程及實驗室為本學科	263,000	225,000	236,000
C. 其他學科	199,000	175,000	182,000
整體	233,000	203,000	209,000

註：2013/14 學年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屬臨時數字。

附件

2013/14 至 2014/15 學年按院校、主要學科類別及入學途徑劃分
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

(人數)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入學途徑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2013/14	香港城市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	1	6
		理學科	334	69	403
		工程科和科技科	389	98	486
		商科和管理科	518	165	683
		社會科學科	248	81	32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64	47	211
	小計		1 658	460	2 118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4	6	40
		理學科	183	5	188
		商科和管理科	171	48	219
		社會科學科	343	22	36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64	52	316
		教育科	63	17	80
	小計		1 057	150	1 207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156	10	166
		社會科學科	117	7	12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36	5	241
	小計		509	22	531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81	152	532
		理學科	499	67	566
		工程科和科技科	326	104	430
		商科和管理科	457	76	532
		社會科學科	436	79	51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6	25	431
		教育科	64	4	68
	小計		2 568	506	3 074
	香港教育學院	理學科	72	13	84
		商科和管理科	2	1	3
		社會科學科	47	12	5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20	75	295
		教育科	169	42	211
	小計		510	142	652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31	75	606
		理學科	226	42	268
		工程科和科技科	550	85	635
		商科和管理科	466	76	542
		社會科學科	61	13	7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72	44	216
	小計		2 005	335	2 340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入學途徑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687	76	763
		工程科和科技科	135	27	162
		商科和管理科	218	31	250
		社會科學科	168	23	19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29	50	480
	小計		1 637	208	1 845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14	159	573
		理學科	367	56	423
		工程科和科技科	404	147	550
		商科和管理科	231	56	287
		社會科學科	475	120	59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86	92	377
		教育科	48	22	70
	小計		2 224	652	2 876
所有院校			**12 168**	**2 475**	**14 643**
2014/15#	香港城市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	1	6
		理學科	310	81	390
		工程科和科技科	382	94	476
		商科和管理科	530	168	698
		社會科學科	252	82	33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61	47	208
	小計		1 639	473	2 112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9	3	32
		理學科	180	4	184
		商科和管理科	184	29	213
		社會科學科	329	42	37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71	46	317
		教育科	68	14	82
	小計		1 061	138	1 199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163	8	171
		社會科學科	119	5	12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4	5	249
	小計		526	18	544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83	143	527
		理學科	519	50	569
		工程科和科技科	324	96	420
		商科和管理科	449	82	531
		社會科學科	446	68	51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5	22	427
		教育科	62	3	64
	小計		2 588	464	3 052
	香港教育學院	理學科	68	10	78
		社會科學科	61	10	7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23	60	283
		教育科	195	42	237
	小計		547	121	668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入學途徑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30	79	609
		理學科	233	39	272
		工程科和科技科	536	94	630
		商科和管理科	451	93	544
		社會科學科	60	12	7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59	56	215
	小計		1 970	373	2 343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483	43	526
		工程科和科技科	475	76	551
		商科和管理科	499	71	570
		社會科學科	122	15	13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2	1	23
	小計		1 601	206	1 807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22	154	576
		理學科	358	68	426
		工程科和科技科	477	159	637
		商科和管理科	237	52	289
		社會科學科	484	135	61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40	65	405
		教育科	52	21	73
	小計		2 370	654	3 024
所有院校			**12 302**	**2 447**	**14 749**

註：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院校根據該資歷作出取錄決定，不管持有人是否已完全取得資歷。
2. 各項數字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該等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因此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值，而這些小數值現已化為最接近的整數。
3. # 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9)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總人數，由2014/15學年的93 763人下降至2015/16學年的83 895人，少了接近一萬名學生；預算顯示，各類課程的學生人數預期會減少。資助課程學生人數大減，原因為何，可省回多少錢？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可就教資會資助課程超額收生，條件是教資會不會為此提供額外資源。一般而言，院校可超額取錄本地學生，但全校這類學生人數不得多於 4%。至於非本地學生，根據政府政策，院校可取錄非本地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的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人數最多相當於這些課程的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的 20%，而該 20%包括最多 4%的教資會資助學額和最多 16%的非教資會資助學額。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由 2016/17 學年起，“20 外”政策會取代“4 內 16 外”政策，即所有修讀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新生，應通過核准資助學額目標以外的超收方式錄取，而收生限額則相等於按該些課程級別劃分的核准資助學額目標的 20%。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方面，在符合《教資會程序便覽》訂明的條件下，院校最多可取錄其核准學生人數的 40%。

多年來，各院校一直在教資會資助的副學士、學士和研究院修課課程中運用超額收生機制的彈性。由於可超額收生的關係，在 2014/15 學年，修讀學生人數為 93 763 人，核准學生學額為 82 866。在 2015/16 學年，核准學生學額均為 83 895 人，代表比 2014/15 學年多出 1 029 人。2015/16 學年的實際學生人數很可能多於核准學額。

由於有關費用會由院校承擔，因此，超額取錄的學生並沒有涉及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2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教育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告知：

(a) 2014/15及2015/16學年，香港各大專院校所提供的公帑資助、私人資助及臨時宿位數字(請按院校分別列出)及編配給本地宿生及非本地宿生的比例(請按院校分別列出)；

(b) 教育局/教資會與各大專院校現正興建或計劃興建的宿位數字、位置、所涉及的開支及落成的時間表(請按院校分別列出)。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a)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提供的資料，各院校在2014/15學年開始時可供編配的學生宿位數目，以及編配給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宿位比例，載於**附件**。現時並沒有2015/16學年的相關數字。

(b) 目前正進行一項公帑資助宿舍工程計劃(即8015EL「將軍澳聯合學生宿舍」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為1.983億元(不包括由院校承擔的25%)，預期在2015年年底完成。該項工程計劃將提供合共520個公帑資助宿位予香港科技大學(科大) 和香港浸會大學(浸大)。宿位分配情況會視乎有關院校在宿舍落成時的公帑資助宿位供求情況而定。此外，另一項有關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公帑資助宿舍工程計劃將按計劃於2014-15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該項工程計劃可提供約670個宿位，估計工程費用約4.73 億元(不包括院校承擔的25%工程費用)。如財委會批准撥款，中大擬於2015年第四季動工，以期在2018年第二季竣工。

教資會及政府會繼續與各院校緊密合作，以應付公帑資助宿位需求增加的情況。除了上述的工程計劃外，教資會也為院校規劃的10項宿舍工程計劃給予支持。該10項計劃合共提供約9 400個公帑資助宿位。當中香港大學的3項工程計劃，以及中大、科大和香港城市大學各1工程項計劃，已進入詳細設計階段，預計會提供5 600個宿位。有關院校將按現行機制，申請資助。至於其餘3 800個宿位，則經由4個基本工程計劃提供，中大佔2項，浸大和香港理工大學各佔1項。

附件

(A) 教資會資助院校可供編配的學生宿位數目

院校	2014/15 學年			
	公帑資助	私人資助	臨時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3 440	208	0	3 648
香港浸會大學	1 629	242	216	2 087
嶺南大學	1 300	1 170	101	2 571
香港中文大學	5 534	2 593	488	8 615
香港教育學院	2 000	0	220	2 220
香港理工大學	4 654	0	329	4 983
香港科技大學	3 308	1 112	672	5 092
香港大學	5 573	613	270	6 456
總計	**27 438**	**5 938**	**2 296**	**35 672**

(B) 教資會資助院校編配給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宿位比例

院校	2014/15 學年的宿位編配比例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香港城市大學	44%	56%
香港浸會大學	61%	39%
嶺南大學	74%	26%
香港中文大學	61%	39%
香港教育學院	81%	19%
香港理工大學	50%	50%
香港科技大學	45%	55%
香港大學	50%	50%
整體	**56%**	**44%**

- 完 -

審核2015-1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29)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問目前有多少進行中的社會科學研究項目屬長期的(3 年或以上)？請列出各項目的題目、詳細描述、資助期以及資助金額。

2. 很多發達國家的政府會資助大學進行定期而且大樣本數量的綜合性社會調查(包括橫截面(Cross-sectional)以及縱貫(Longitudinal))，並由於調查使用公帑，所以將其原始數據公開予社會各界(不只是學術界)使用。教資會目前對香港的大專院校有沒有相似的資助？如有，請列出這些項目的主題、詳情、資助期、資助院校或對象以及資助金額。並由於調查使用公帑，有沒有將其原始數據公開予公眾(不只是學術界)使用？並請解釋原因。如無，請提供原因，及告知未來有沒有相關計劃。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1. 在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下，共有 94 個(截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的情況)為期 3 年或以上正在進行的社會科學學科項目。這些項目的名稱、年期和獲資助金額資料載於**附件**。由於涉及的項目甚多，請委員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網站(http://www.ugc.edu.hk/big5/rgc/result/result.htm)瀏覽每個項目的詳細說明。至於其他資助計劃，我們現時沒有相關的資料。

2. 教資會沒有特定撥款資助院校定期進行綜合性社會調查。研究資助局(研資局)以競逐形式提供研究補助金，以資助學術研究。獲得研資局研究補助金的首席研究員可調配資源在其研究項目內進行調查工作。研資局不會就因該局的補助金而產生的成果或研發的產品，提出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申索。就研究補助金的透明度和問責性而言，首席研究員須於其項目完成報告內提供項目摘要、項目目標、研究成果(包括會議論文／發表著作／期刊的清單)、研究結果和聯絡資料，以供市民在研資局網站查閱。

附件

為期 36 個月或以上正在進行的社會科學學科項目名單

2011/12 學年

編號	項目名稱	項目年期(月)	獲資助金額(元)
1	普通話及廣東話的全稱量化現象	36	697,277
2	廣州話母音的發音與聲學之關係	36	852,226
3	中國城市的空間重構與居住不平等	36	856,696
4	遙感影像多尺度特徵提取的多重分形方法	36	934,171
5	注意力選擇的實施演算法	36	1,007,176
6	深度測序 (High-depth re-sequencing) 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ADHD)的候選基因	36	1,150,000
7	中國民眾對中央政府的信任: 類型、意義和變化機製	36	1,150,000
8	中國縣級間的非均衡發展:地理空間分析	36	1,117,430
9	人類腹視覺徑負責物件辨認的功能性結構	36	1,191,925
10	中國事業單位的改革: 追蹤和跨行政地區的研究	36	595,963
11	早期近代國家形成中的公共利益與制度發展：英國（1550-1688），日本（1700-1890）及中國（1700-1890）	36	478,260
12	分家制度與土地財富：中國帝制晚期的商業化、家庭結構與分配分家制度與土地財富：中國帝制晚期的商業化、家庭結構與分配效應	36	969,384
13	區分社區環境以及家庭環境對社會經濟地位獲得以及人口行為的影響：雙城，1855-1911	36	1,260,460
14	中國的國內與跨境移民的後果:內地和香港的一項比較研究	36	1,150,000
15	香港的犯罪恐懼與犯罪控制中的信任	36	549,641
16	如何掌握難辨別的英語基本發音	36	633,210
17	在家如同陌生人：香港的跨國雙語社群的社會語言學民俗誌	36	658,539
18	理解中國新興的慈善文化	36	330,760
19	研究香港高跌倒風險的老人在有障礙物的環境中移動及導航時,注意力的分佈模式及注視行為的模式與動作反思的關係.	36	893,944
20	日本在香港的回憶：把日本產品與服務帶到香港的先驅們的口述歷史	36	342,679
21	抓住物件時對三維形狀的視覺處理	36	893,944
22	中止「企圖自殺」行為 - 混合研究方法	36	618,312
23	香港兒童讀寫障礙學生的能力提升與持續困難	36	1,266,421
24	社會認知能力影響照顧者對癌症患者作出的支持和照顧者情緒的調整：一個縱向分析	36	1,122,110

編號	項目名稱	項目年期(月)	獲資助金額(元)
2012/13 學年			
25	醫療設備的人為錯誤檢測	36	798,778
26	中國高中學生職業自我效能發展的縱向研究	36	610,363
27	博雅教育和學期交流項目：對大中華地區出國交流學生的全人發展評估	36	1,438,366
28	可比語料庫為本的全球華語語法差異研究	36	603,064
29	孤立語言的複雜性和簡單性	36	389,313
30	文化方法以研究認知控制與心理適應	36	577,512
31	幼兒期執行功能和情緒調節機制的相互發展研究：採用符合個別幼兒年齡的縱貫性測量工具	36	1,013,774
32	專注冥想及慈心冥想對注意和情緒加工的影響及其神經機制	36	732,319
33	對光流在朝向目標運動中作用的研究	36	613,637
34	知覺三維圖形時對於視覺信息的整合	36	742,814
35	閱讀音樂樂譜的經驗怎樣影響我們處理文字?	36	1,089,204
36	幼兒一聲一字匹配意識對早期中文閱讀能力發展的影響	36	828,438
2013/14 學年			
37	工人行動主義對廠房勞動關係的影響初探：深圳和蘇州的個案研究	36	387,040
38	中國離婚法實踐及兩性不平等	36	676,500
39	亞洲傳染疾病	36	959,800
40	在東南亞的民主及其不滿	36	853,920
41	建造城市模範村：中國公營住宅起源研究(1920-1940 年代)	36	778,310
42	城際連接與同城集聚：高鐵終端發展對於空間影響的實證研究-以香港等國際大都市為例	36	794,080
43	中國的集體談判：行動者，過程及結果	36	495,380
44	夜間社會學:中國夜經濟對公共空間,社會政治觀,和社會分層的影響	36	220,200
45	農民工與留守兒童：社會結構與個體行動如何重構南中國農民工的父職與母職	36	542,025
46	信任的符碼—維繫貨幣的社會共識	36	521,400
47	結合學習成績獎勵與電化學習工具的教學效果：來自中國的實驗證據	36	1,204,988
48	A General Framework for Uncertainty Analysis and Propagation in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s (註:首席研究員並未提供中文項目名稱)	36	699,000

編號	項目名稱	項目年期(月)	獲資助金額(元)
49	當代中國集體暴力事件:根源、機理與後果	36	813,888
50	Measuring the Impact of the MTR West Island Line on Public Space and Community Life in Hong Kong's Western Districts (註:首席研究員並未提供中文項目名稱)	36	100,000
51	中國證券法律公力執法研究	36	734,750
52	香港亞熱帶紅樹林濕地生物圈-大氣的溫室氣體交換	48	1,749,000
53	中國企業遵守環境法規的追蹤及比較研究	36	773,700
54	全球化中的中國農村：大豆危機和日常影響	36	617,740
55	中國四川西部的經濟發展	36	780,000
56	當地語系化與全球化：從比較的視野看中國企業在非洲	36	731,868
57	中國與亞洲成爲國際商事仲裁中心的比較研究	36	600,000
58	探索香港城市生活質量的測量——亞洲視角	36	755,000
59	中國的城市化：競辦大事件，超前融資，與城市發展-北京，上海，和廣州的特例研究	36	908,868
60	特定領域中涉及中港兩地的法律選擇問題	42	1,061,300
61	法治與法治文化	36	879,340
62	社會制度與文化對河流生態修復支付意願的影響——中國(廣州)和比利時(佛蘭德斯)的比較研究	36	839,232
63	憲法權利的裁決與司法遵從：為回歸後的香港建構其司法遵從的理論架構	36	602,248
64	對兒童及單親媽媽的全民性或有資產審查的福利	36	1,592,500

2014/15 學年

65	香港公眾對腐敗的認知	36	663,500
66	中國的"血汗錢"和協商正義	36	706,500
67	弱勢群體的聯合：中國城鄉交界處的污染抗爭	36	457,168
68	復和司法在大中華地區的發展情況和它與中國文化的關聯性	36	738,800
69	全球化當中的中非關係	36	757,500
70	香港進口新鮮蔬菜的跨境生產：對環境，土地和社區的影響	36	792,900
71	從學校到職場的生命過渡歷程：中國南京市高中學生的個案研究	36	479,000
72	階級與跨國流動夢想：對中國大陸小留學生家庭的多選址研究	36	715,992
73	中國城市擴張中對村民的安置：以寧夏為例	36	412,596
74	"破損的審判" 的原因及效應：在和香港裁判法院的實證研究	36	512,000
75	夾縫之中: 大陸婚姻移民與香港的反移民政治	36	549,450

編號	項目名稱	項目年期(月)	獲資助金額(元)
76	香港父母的育兒信念及教養方式的傳承與轉移: 多元方法的探究	36	1,252,656
77	志願者地理資訊中的可靠性與誤差分析	36	746,988
78	利用大渦模擬在中性和不穩定大氣下對高密度城市的型態參數及其通風性能的研究	36	1,523,012
79	時空分析和分子流行病學相結合探討結核病在中國的傳播機制	36	1,001,904
80	汶川震後規劃：走向韌性模式？	36	608,540
81	評估接納與承諾治療對精神病患者的戒煙功效	36	950,000
82	中國農村勞動力回流和城鎮化	36	1,293,000
83	中國與印度的地方發展及民族資本	36	970,000
84	以歸納方法探討國際組織的比較法	36	1,183,768
85	學童獨立出行能力與道路安全：挑戰及機遇	36	632,413
86	20 世紀初的香港法律史：歷史地理訊息研究	36	978,988
87	亞洲普通法區法律系學生價值觀之實證及比較研究：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	36	680,580
88	亞洲普通法體系中的憲法對話	36	675,920
89	半競爭信息環境下的威權體制：網絡（反）腐敗新聞與中國的政治信任	36	509,200
90	與香港的在職貧窮抗爭	36	968,000
91	剖析日美同盟的間諜情報系統	36	766,775
92	轉危為機？當代中國的危機後處理	36	1,017,000
93	再思區域組織對中國就聯合國軍事介入立場的角色	36	250,000
94	家庭收入與兒童學習能力的關係：闡釋兩種潛在機制	36	659,40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67)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委員會告知以下資料：

(a) 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並非以中國語文學歷(例如使用法語、烏爾都語或印地語等其他語文)獲取錄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並請按他們使用的語文學歷分項列出；以及

(b) 透過聯招，並非以中國語文學歷(例如使用法語、烏爾都語或印地語等其他語文)獲取錄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並請按他們使用的語文學歷分項列出。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0)

答覆：

在2012/13、2013/14及2014/15學年，循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非華語學生(指種族並非中國籍及／或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本地學生)人數分別為120人、113人及104人。循聯招入讀課程第一年的非華語學生人數，按所知族裔劃分的資料，載於附件。

非華語學生在符合訂明的情況下，可以其他考試取得的中國語文科資歷，例如普通教育文憑(GCE)、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等，代替經聯招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成績，以符合最低入學要求。我們並沒有有關非華語學生語文學歷的資料。

附件

2012/2013至2014/15學年
循聯招入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第一年的
非華語學生人數

人數

族裔	學年／入學資格				
	2012/13*			2013/14	2014/15#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香港中學文憑試	總計	香港中學文憑試	香港中學文憑試
華裔	29	34	63	41	55
亞洲其他地方	12	32	44	60	39
世界其餘地方	3	6	9	11	9
沒有提供有關族裔的資料	2	2	4	1	1
總計	**46**	**74**	**120**	**113**	**104**

註：

1. 非華語學生是指非華裔及／或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本地學生，因此包括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華裔學生。
2. 資料是在學生入讀有關院校時提供，有些學生沒有提供關於所屬族裔的資料。
3. * 為配合新學制的推行，教資會資助院校在2012/13學年取錄了新舊學制兩批學生。
4. # 臨時數字。
5. 「-」表示「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8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院校提供過去5年 (2010/11至2014/15學年) 教資會資助院校第一年學士學位的：

(1) 按課程及非聯招生所持學歷分項列出聯招及非聯招收生人數，及各類學生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2) 按課程分項列出本地生、內地生及其他非本地生人數，及各類學生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3) 按課程分項列出每年各班級學士學位課程人數，及半日制和全日制學生人數；

(4) 按課程分項列出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每年的平均單位成本。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9)

答覆：

(1) 至 (2) 2010/11至2014/15學年按院校、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劃分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核准學生學額指標及本地與非本地學生人數，載於附件A。2010/11至2014/15學年按院校、主要學科類別及入學途徑劃分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本地學生人數，載於附件B。

(3) 2010/11至2014/15學年按院校、主要學科類別及課程模式劃分的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人數，載於附件C。

(4) 由於公帑資助學士學位學額的撥款包括在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無法界定和提供個別課程的實際開支。教資會資助課程個別修課程度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是根據院校匯報教資會所承擔開支項目的實際成本計算得出。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在2010/11至2013/14學年按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公帑資助學士學位學額，其平均學生單位成本表列如下，主要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即42,100元)。現時尚未有2014/15學年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至於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由於他們主要在核准學額以外以超額收生的方式取錄，故須繳交至少足以抵銷額外直接成本的學費。

主要學科類別	平均學生單位成本 (元)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註 1)
A. 醫學和牙醫學	598,000	585,000	485,000	442,000
B. 工程及實驗室為本學科	253,000	263,000	225,000	236,000
C. 其他學科	188,000	199,000	175,000	182,000
整體	222,000	233,000	203,000	209,000

註：

1. 2013/14學年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為臨時數字。
2. 學生單位成本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不同課程及學科的現行成本、學生人數、個別院校的發展階段等。

2010/11至2014/15學年按院校、主要學科類別及入學途徑劃分
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學額指標及本地與非本地學生人數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學額指標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學生		小計		
2010/11	香港城市大學	理學科	399	373	(93.6%)	52	(13.1%)	3	(0.7%)	55	(13.7%)	428
		工程科和科技科	480	493	(102.8%)	26	(5.5%)	7	(1.4%)	33	(6.9%)	526
		商科和管理科	753	728	(96.7%)	70	(9.3%)	27	(3.5%)	96	(12.8%)	825
		社會科學科	335	340	(101.6%)	22	(6.4%)	12	(3.6%)	34	(10.0%)	37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6	184	(94.1%)	20	(10.4%)	2	(1.0%)	22	(11.4%)	207
	小計		2 162	2 119	(98.0%)	190	(8.8%)	50	(2.3%)	240	(11.1%)	2 359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5	36	(80.0%)	9	(20.0%)	-	-	9	(20.0%)	45
		理學科	235	222	(94.5%)	46	(19.6%)	-	-	46	(19.6%)	268
		商科和管理科	241	238	(98.9%)	28	(11.6%)	-	-	28	(11.6%)	266
		社會科學科	381	380	(99.8%)	44	(11.6%)	2	(0.5%)	46	(12.2%)	42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90	312	(107.4%)	16	(5.4%)	-	-	16	(5.4%)	327
		教育科	69	68	(98.6%)	2	(2.9%)	-	-	2	(2.9%)	70
	小計		1 261	1 256	(99.6%)	145	(11.5%)	2	(0.2%)	147	(11.7%)	1 403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201	180	(89.6%)	24	(11.9%)	1	(0.5%)	25	(12.4%)	205
		社會科學科	139	128	(92.1%)	12	(8.6%)	3	(2.2%)	15	(10.8%)	14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60	259	(99.6%)	7	(2.7%)	2	(0.8%)	9	(3.5%)	268
	小計		600	567	(94.5%)	43	(7.2%)	6	(1.0%)	49	(8.2%)	616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12	447	(108.5%)	3	(0.7%)	1	(0.2%)	4	(1.0%)	451
		理學科	625	577	(92.4%)	66	(10.6%)	11	(1.7%)	77	(12.3%)	654
		工程科和科技科	424	382	(90.2%)	50	(11.8%)	14	(3.4%)	64	(15.2%)	446
		商科和管理科	569	505	(88.8%)	111	(19.4%)	20	(3.6%)	131	(23.0%)	636
		社會科學科	509	478	(93.9%)	42	(8.3%)	9	(1.8%)	51	(10.0%)	52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9	398	(97.2%)	8	(2.0%)	2	(0.5%)	10	(2.4%)	408
		教育科	66	66	(99.2%)	-	-	-	-	-	-	66
	小計		3 014	2 853	(94.7%)	280	(9.3%)	57	(1.9%)	337	(11.2%)	3 190
	香港教育學院	理學科	75	98	(123.7%[&])	5	(6.7%[&])	@	(0.4%[&])	6	(7.1%[&])	103
		社會科學科	17	26	(143.6%[&])	2	(13.0%[&])	@	(1.3%[&])	3	(14.3%[&])	2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82	304	(104.5%[&])	29	(10.1%[&])	2	(0.7%[&])	31	(10.7%[&])	335
		教育科	194	269	(106.5%[&])	15	(6.0%[&])	2	(0.6%[&])	17	(6.6%[&])	286
	小計		568	696	(108.8%[&])	52	(8.1%[&])	4	(0.6%[&])	56	(8.8%[&])	752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學額指標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學生		小計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34	426	(98.1%)	6	(1.4%)	6	(1.4%)	12	(2.8%)	438
		理學科	283	287	(101.3%)	34	(11.8%)	4	(1.3%)	37	(13.2%)	324
		工程科和科技科	706	708	(100.2%)	88	(12.5%)	9	(1.3%)	97	(13.8%)	805
		商科和管理科	581	584	(100.6%)	108	(18.5%)	22	(3.8%)	129	(22.3%)	713
		社會科學科	63	64	(101.6%)	1	(1.6%)	1	(1.6%)	2	(3.2%)	6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37	232	(97.7%)	15	(6.2%)	6	(2.7%)	21	(8.8%)	253
	小計		2 304	2 300	(99.8%)	251	(10.9%)	48	(2.1%)	299	(13.0%)	2 599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499	503	(100.8%)	43	(8.6%)	14	(2.9%)	57	(11.4%)	560
		工程科和科技科	595	594	(99.8%)	44	(7.3%)	72	(12.1%)	115	(19.4%)	709
		商科和管理科	690	630	(91.3%)	43	(6.3%)	44	(6.4%)	87	(12.6%)	718
		社會科學科	53	30	(57.1%)	11	(19.7%)	2	(3.8%)	13	(23.5%)	4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3	-	-	-	-	-	-	-	-	-
		教育科	5	4	(85.0%)	-	-	-	-	-	-	4
	小計		1 855	1 762	(95.0%)	140	(7.5%)	132	(7.1%)	272	(14.7%)	2 034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87	483	(99.2%)	2	(0.4%)	10	(2.1%)	12	(2.5%)	495
		理學科	440	380	(86.4%)	51	(11.7%)	12	(2.6%)	63	(14.3%)	443
		工程科和科技科	594	516	(87.0%)	47	(8.0%)	46	(7.7%)	93	(15.7%)	609
		商科和管理科	251	264	(105.2%)	72	(28.9%)	46	(18.2%)	118	(47.1%)	382
		社會科學科	565	547	(96.8%)	98	(17.4%)	50	(8.9%)	148	(26.3%)	69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73	348	(93.2%)	9	(2.5%)	12	(3.3%)	22	(5.8%)	370
		教育科	106	103	(97.8%)	2	(2.1%)	1	(0.7%)	3	(2.8%)	106
	小計		2 816	2 642	(93.8%)	283	(10.1%)	176	(6.3%)	459	(16.3%)	3 101
所有院校			**14 580**	**14 195**	**(97.4%)**	**1 384**	**(9.5%)**	**475**	**(3.3%)**	**1 859**	**(12.7%)**	**16 054**
2011/12	香港城市大學	理學科	399	379	(95.0%)	43	(10.7%)	1	(0.3%)	44	(11.0%)	423
		工程科和科技科	480	487	(101.5%)	38	(7.9%)	11	(2.4%)	49	(10.3%)	536
		商科和管理科	753	725	(96.3%)	65	(8.6%)	30	(3.9%)	94	(12.5%)	819
		社會科學科	335	334	(99.9%)	21	(6.4%)	7	(2.0%)	28	(8.4%)	36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6	189	(96.5%)	21	(10.5%)	3	(1.5%)	24	(12.0%)	213
	小計		2 162	2 114	(97.8%)	187	(8.6%)	52	(2.4%)	239	(11.1%)	2 353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5	37	(82.2%)	8	(17.8%)	-	-	8	(17.8%)	45
		理學科	235	223	(94.9%)	43	(18.3%)	-	-	43	(18.3%)	266
		商科和管理科	241	238	(98.7%)	33	(13.6%)	1	(0.4%)	34	(14.0%)	272
		社會科學科	381	376	(98.6%)	45	(11.8%)	1	(0.3%)	46	(12.1%)	42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90	310	(107.1%)	14	(4.8%)	1	(0.3%)	15	(5.2%)	326
		教育科	69	68	(98.6%)	3	(4.3%)	-	-	3	(4.3%)	71
	小計		1 261	1 252	(99.3%)	146	(11.6%)	3	(0.2%)	149	(11.8%)	1 401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學額指標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學生		小計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192	176	(91.7%)	19	(9.9%)	4	(2.1%)	23	(12.0%)	199
		社會科學科	132	126	(95.5%)	7	(5.3%)	1	(0.8%)	8	(6.1%)	13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56	256	(100.0%)	5	(2.0%)	2	(0.8%)	7	(2.7%)	263
	小計		580	558	(96.2%)	31	(5.3%)	7	(1.2%)	38	(6.6%)	596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12	461	(111.9%)	1	(0.2%)	-	-	1	(0.2%)	462
		理學科	627	582	(92.8%)	73	(11.6%)	26	(4.1%)	98	(15.6%)	68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24	365	(86.1%)	48	(11.2%)	18	(4.3%)	66	(15.5%)	430
		商科和管理科	569	527	(92.6%)	123	(21.6%)	31	(5.5%)	154	(27.1%)	682
		社會科學科	509	496	(97.4%)	40	(7.9%)	11	(2.2%)	51	(10.0%)	54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14	406	(98.2%)	5	(1.2%)	3	(0.7%)	8	(1.9%)	414
		教育科	71	69	(97.9%)	-	-	-	-	-	-	69
	小計		3 025	2 906	(96.1%)	289	(9.6%)	89	(2.9%)	378	(12.5%)	3 284
	香港教育學院	理學科	75	76	(96.9%[&])	5	(6.7%[&])	@	*	5	(6.7%[&])	81
		社會科學科	18	24	(127.1%[&])	3	(18.3%[&])	@	*	3	(18.3%[&])	2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96	443	(146.4%[&])	33	(11.0%[&])	1	(0.2%[&])	34	(11.2%[&])	477
		教育科	222	280	(99.3%[&])	13	(4.6%[&])	@	(0.1%[&])	13	(4.7%[&])	294
	小計		610	823	(120.7%[&])	55	(8.1%[&])	1	(0.1%[&])	56	(8.2%[&])	879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34	429	(99.0%)	7	(1.5%)	5	(1.2%)	12	(2.7%)	441
		理學科	284	284	(100.1%)	33	(11.6%)	4	(1.2%)	37	(12.9%)	321
		工程科和科技科	706	717	(101.5%)	80	(11.4%)	12	(1.7%)	92	(13.1%)	809
		商科和管理科	582	595	(102.2%)	112	(19.2%)	45	(7.7%)	156	(26.9%)	751
		社會科學科	63	65	(103.2%)	2	(3.2%)	1	(1.6%)	3	(4.8%)	6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37	235	(99.2%)	7	(2.8%)	10	(4.0%)	16	(6.8%)	251
	小計		2 306	2 325	(100.8%)	240	(10.4%)	76	(3.3%)	316	(13.7%)	2 641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502	526	(104.9%)	58	(11.5%)	28	(5.5%)	85	(17.0%)	612
		工程科和科技科	586	581	(99.1%)	51	(8.6%)	58	(9.9%)	109	(18.5%)	689
		商科和管理科	693	675	(97.5%)	51	(7.4%)	55	(8.0%)	107	(15.4%)	782
		社會科學科	57	47	(82.7%)	10	(16.8%)	7	(12.0%)	16	(28.8%)	6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5	16	(103.3%)	-	-	2	(13.3%)	2	(13.3%)	18
		教育科	5	4	(85.0%)	-	-	-	-	-	-	4
	小計		1 857	1 849	(99.6%)	169	(9.1%)	150	(8.1%)	319	(17.2%)	2 168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87	496	(101.8%)	-	-	4	(0.8%)	4	(0.8%)	500
		理學科	440	401	(91.0%)	48	(11.0%)	15	(3.3%)	63	(14.3%)	464
		工程科和科技科	594	466	(78.5%)	78	(13.2%)	63	(10.6%)	141	(23.8%)	608
		商科和管理科	251	276	(109.7%)	67	(26.7%)	45	(18.0%)	112	(44.8%)	388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學額指標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學生		小計		
		社會科學科	567	546	(96.3%)	87	(15.3%)	67	(11.8%)	154	(27.1%)	69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74	334	(89.3%)	13	(3.3%)	16	(4.3%)	29	(7.7%)	363
		教育科	106	101	(95.8%)	2	(1.7%)	4	(3.8%)	6	(5.5%)	107
	小計		2 819	2 620	(92.9%)	295	(10.5%)	214	(7.6%)	509	(18.1%)	3 129
所有院校			**14 620**	**14 447**	**(98.8%)**	**1 412**	**(9.7%)**	**592**	**(4.0%)**	**2 004**	**(13.6%)**	**16 451**
2012/13 (三年制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理學科	404	388	(96.0%)	50	(12.5%)	4	(0.9%)	54	(13.4%)	442
		工程科和科技科	466	472	(101.4%)	26	(5.6%)	12	(2.5%)	38	(8.1%)	510
		商科和管理科	727	701	(96.4%)	68	(9.3%)	26	(3.6%)	94	(12.9%)	795
		社會科學科	324	301	(92.9%)	27	(8.4%)	8	(2.5%)	35	(10.8%)	33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0	192	(100.8%)	21	(10.9%)	4	(2.3%)	25	(13.2%)	217
			2 111	2 054	(97.3%)	192	(9.1%)	54	(2.6%)	246	(11.7%)	2 300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5	41	(91.1%)	8	(17.8%)	1	(2.2%)	9	(20.0%)	50
		理學科	235	214	(91.1%)	50	(21.3%)	1	(0.4%)	51	(21.7%)	265
		商科和管理科	241	239	(99.2%)	33	(13.5%)	1	(0.4%)	34	(13.9%)	273
		社會科學科	380	371	(97.5%)	45	(11.7%)	2	(0.5%)	47	(12.3%)	41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90	315	(108.7%)	18	(6.2%)	-	-	18	(6.2%)	333
		教育科	75	76	(101.3%)	3	(4.0%)	-	-	3	(4.0%)	79
	小計		1 266	1 256	(99.2%)	156	(12.3%)	5	(0.4%)	161	(12.7%)	1 417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179	172	(96.1%)	2	(1.1%)	5	(2.8%)	7	(3.9%)	179
		社會科學科	124	123	(99.2%)	-	-	-	-	-	-	12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50	249	(99.6%)	-	-	-	-	-	-	249
	小計		553	544	(98.4%)	2	(0.4%)	5	(0.9%)	7	(1.3%)	551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22	519	(99.5%)	4	(0.8%)	2	(0.4%)	6	(1.1%)	525
		理學科	611	554	(90.7%)	84	(13.7%)	17	(2.8%)	101	(16.5%)	655
		工程科和科技科	439	405	(92.3%)	43	(9.7%)	9	(2.0%)	52	(11.7%)	457
		商科和管理科	588	489	(83.2%)	119	(20.2%)	20	(3.4%)	139	(23.6%)	627
		社會科學科	516	490	(95.1%)	37	(7.3%)	10	(1.8%)	47	(9.1%)	53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13	423	(102.3%)	16	(3.9%)	12	(2.8%)	28	(6.7%)	450
		教育科	70	69	(98.3%)	-	-	-	-	-	-	69
	小計		3 159	2 949	(93.4%)	303	(9.6%)	69	(2.2%)	372	(11.8%)	3 321
	香港教育學院	理學科	75	79	(105.8%)	1	(1.0%)	-	-	1	(1.0%)	80
		商科和管理科	1	2	(447.3%)	-	-	-	-	-	-	2
		社會科學科	21	21	(99.0%)	@	(0.2%)	-	-	@	(0.2%)	2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95	310	(105.0%)	@	(0.2%)	-	-	@	(0.2%)	310
		教育科	230	236	(102.7%)	1	(0.3%)	-	-	1	(0.3%)	237
	小計		621	648	(104.4%)	2	(0.3%)	-	-	2	(0.3%)	650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學額指標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學生		小計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20	616	(99.4%)	2	(0.3%)	3	(0.5%)	5	(0.8%)	621
		理學科	275	275	(100.2%)	30	(11.0%)	7	(2.4%)	37	(13.4%)	312
		工程科和科技科	689	702	(101.9%)	87	(12.6%)	23	(3.4%)	110	(16.0%)	812
		商科和管理科	582	598	(102.7%)	108	(18.5%)	48	(8.3%)	156	(26.8%)	753
		社會科學科	63	61	(96.8%)	3	(4.8%)	-	-	3	(4.8%)	6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32	232	(100.3%)	10	(4.2%)	13	(5.5%)	22	(9.7%)	255
	小計		2 460	2 484	(101.0%)	239	(9.7%)	94	(3.8%)	333	(13.5%)	2 817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516	509	(98.7%)	54	(10.4%)	35	(6.8%)	89	(17.2%)	598
		工程科和科技科	594	541	(91.0%)	48	(8.1%)	51	(8.6%)	100	(16.8%)	640
		商科和管理科	705	656	(93.0%)	53	(7.5%)	71	(10.1%)	124	(17.6%)	780
		社會科學科	57	48	(83.2%)	12	(20.6%)	4	(6.4%)	15	(27.0%)	6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6	21	(132.3%)	2	(12.9%)	1	(6.5%)	3	(19.4%)	24
	小計		1 888	1 774	(94.0%)	169	(9.0%)	162	(8.6%)	331	(17.5%)	2 105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42	550	(101.5%)	2	(0.4%)	2	(0.4%)	4	(0.7%)	554
		理學科	448	359	(80.1%)	65	(14.5%)	14	(3.2%)	79	(17.7%)	438
		工程科和科技科	592	465	(78.6%)	69	(11.6%)	71	(12.0%)	140	(23.6%)	605
		商科和管理科	270	250	(92.8%)	81	(29.9%)	46	(16.9%)	126	(46.8%)	377
		社會科學科	608	526	(86.6%)	109	(18.0%)	59	(9.7%)	168	(27.7%)	69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76	352	(93.5%)	21	(5.5%)	7	(1.9%)	28	(7.3%)	379
		教育科	106	96	(90.2%)	4	(4.2%)	4	(4.1%)	9	(8.2%)	105
	小計		2 942	2 598	(88.3%)	351	(11.9%)	203	(6.9%)	554	(18.8%)	3 152
所有院校			**15 000**	**14 307**	**(95.4%)**	**1 414**	**(9.4%)**	**592**	**(3.9%)**	**2 006**	**(13.4%)**	**16 313**
2012/13 (四年制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	6	(113.6%)	@	(8.4%)	@	(4.6%)	1	(13.1%)	7
		理學科	371	366	(98.7%)	43	(11.5%)	11	(3.0%)	54	(14.5%)	420
		工程科和科技科	504	483	(95.8%)	40	(7.9%)	19	(3.7%)	58	(11.6%)	541
		商科和管理科	693	686	(99.0%)	69	(10.0%)	28	(4.1%)	97	(14.0%)	784
		社會科學科	353	314	(88.8%)	30	(8.6%)	5	(1.4%)	35	(10.0%)	34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68	222	(131.9%)	22	(12.9%)	5	(2.7%)	26	(15.6%)	248
	小計		2 095	2 077	(99.1%)	204	(9.7%)	68	(3.2%)	272	(13.0%)	2 349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5	37	(82.2%)	13	(28.9%)	-	-	13	(28.9%)	50
		理學科	214	194	(90.6%)	51	(23.8%)	-	-	51	(23.8%)	245
		商科和管理科	246	222	(90.5%)	41	(16.6%)	-	-	41	(16.6%)	263
		社會科學科	355	378	(106.2%)	55	(15.6%)	-	-	55	(15.6%)	43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90	320	(110.4%)	25	(8.5%)	-	-	25	(8.5%)	345
		教育科	73	76	(104.1%)	6	(8.2%)	-	-	6	(8.2%)	82
	小計		1 223	1 227	(100.3%)	191	(15.6%)	-	-	191	(15.6%)	1 418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學額指標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學生		小計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177	166	(93.8%)	21	(11.9%)	2	(1.1%)	23	(13.0%)	189
		社會科學科	128	122	(95.3%)	10	(7.8%)	1	(0.8%)	11	(8.6%)	13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8	240	(96.8%)	15	(6.0%)	-	-	15	(6.0%)	255
	小計		553	528	(95.5%)	46	(8.3%)	3	(0.5%)	49	(8.9%)	577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22	527	(100.9%)	4	(0.9%)	1	(0.2%)	6	(1.1%)	532
		理學科	619	573	(92.5%)	64	(10.3%)	9	(1.4%)	73	(11.8%)	645
		工程科和科技科	480	449	(93.7%)	57	(11.8%)	8	(1.7%)	64	(13.5%)	514
		商科和管理科	589	524	(89.0%)	138	(23.4%)	37	(6.3%)	175	(29.7%)	699
		社會科學科	540	514	(95.2%)	54	(10.1%)	19	(3.6%)	74	(13.7%)	58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30	425	(98.9%)	3	(0.7%)	6	(1.3%)	9	(2.0%)	434
		教育科	68	72	(106.1%)	-	-	-	-	-	-	72
	小計		3 247	3 084	(95.0%)	320	(9.9%)	80	(2.5%)	400	(12.3%)	3 484
	香港教育學院	理學科	77	94	(122.0%)	6	(7.7%)	@	(0.3%)	6	(7.9%)	100
		商科和管理科	3	6	(241.1%)	@	(12.5%)	@	(2.2%)	@	(14.6%)	7
		社會科學科	34	22	(63.9%)	2	(5.3%)	@	(0.6%)	2	(5.8%)	2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4	332	(135.9%)	26	(10.6%)	1	(0.4%)	27	(11.0%)	358
		教育科	263	305	(115.9%)	22	(8.4%)	1	(0.2%)	23	(8.6%)	328
	小計		621	759	(122.2%)	56	(9.0%)	2	(0.3%)	58	(9.3%)	817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11	619	(101.3%)	2	(0.3%)	-	-	2	(0.3%)	621
		理學科	304	266	(87.6%)	37	(12.0%)	2	(0.7%)	39	(12.8%)	305
		工程科和科技科	624	631	(101.1%)	87	(14.0%)	5	(0.8%)	92	(14.8%)	723
		商科和管理科	533	523	(98.2%)	147	(27.6%)	13	(2.5%)	161	(30.1%)	684
		社會科學科	65	72	(109.7%)	2	(3.6%)	@	(0.7%)	3	(4.3%)	7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9	216	(108.3%)	9	(4.3%)	1	(0.4%)	9	(4.7%)	225
	小計		2 337	2 327	(99.6%)	284	(12.2%)	22	(0.9%)	306	(13.1%)	2 633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554	835	(150.7%)	67	(12.0%)	41	(7.4%)	108	(19.4%)	943
		工程科和科技科	579	126	(21.8%)	10	(1.7%)	7	(1.2%)	17	(2.9%)	143
		商科和管理科	618	125	(20.2%)	11	(1.8%)	5	(0.9%)	16	(2.6%)	141
		社會科學科	126	214	(169.5%)	18	(14.5%)	9	(6.9%)	27	(21.5%)	24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	536	(2234.6%^)	44	(181.3%)	25	(103.3%)	68	(284.6%^)	605
	小計		1 901	1 836	(96.6%)	149	(7.8%)	87	(4.6%)	236	(12.4%)	2 072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70	575	(100.9%)	2	(0.4%)	6	(1.1%)	8	(1.4%)	583
		理學科	461	398	(86.2%)	74	(16.1%)	23	(5.0%)	98	(21.1%)	495
		工程科和科技科	622	555	(89.3%)	92	(14.8%)	44	(7.1%)	136	(21.9%)	691
		商科和管理科	272	290	(106.7%)	86	(31.5%)	38	(14.1%)	124	(45.6%)	415
		社會科學科	623	570	(91.5%)	108	(17.4%)	66	(10.6%)	174	(27.9%)	744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學額指標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學生		小計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3	370	(91.7%)	29	(7.1%)	13	(3.1%)	41	(10.2%)	411
		教育科	71	66	(92.8%)	2	(3.2%)	3	(3.9%)	5	(7.1%)	71
	小計		3 023	2 824	(93.4%)	393	(13.0%)	193	(6.4%)	586	(19.4%)	3 410
所有院校			**15 000**	**14 662**	**(97.7%)**	**1 643**	**(11.0%)**	**455**	**(3.0%)**	**2 098**	**(14.0%)**	**16 760**
2013/14	香港城市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	6	(108.0%)	@	(8.7%)	@	(6.9%)	1	(15.6%)	7
		理學科	362	403	(111.6%)	50	(13.7%)	23	(6.4%)	73	(20.1%)	476
		工程科和科技科	515	486	(94.4%)	41	(8.0%)	31	(6.0%)	72	(14.0%)	558
		商科和管理科	693	683	(98.6%)	62	(9.0%)	72	(10.4%)	134	(19.4%)	817
		社會科學科	353	328	(93.0%)	30	(8.4%)	18	(5.0%)	47	(13.4%)	37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67	211	(126.6%)	20	(11.8%)	7	(4.3%)	27	(16.1%)	238
	小計		2 095	2 118	(101.1%)	203	(9.7%)	151	(7.2%)	354	(16.9%)	2 472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5	40	(88.9%)	12	(26.7%)	-	-	12	(26.7%)	52
		理學科	214	188	(87.8%)	50	(23.4%)	1	(0.5%)	51	(23.8%)	239
		商科和管理科	246	219	(89.1%)	40	(16.2%)	4	(1.5%)	44	(17.7%)	263
		社會科學科	355	364	(102.5%)	57	(16.2%)	@	(0.1%)	58	(16.2%)	42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90	316	(108.9%)	26	(8.9%)	-	-	26	(8.9%)	341
		教育科	73	80	(109.6%)	1	(1.4%)	-	-	1	(1.4%)	81
	小計		1 223	1 207	(98.7%)	186	(15.2%)	5	(0.4%)	191	(15.6%)	1 398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177	166	(93.8%)	16	(9.0%)	3	(1.7%)	19	(10.7%)	185
		社會科學科	128	124	(96.9%)	8	(6.3%)	2	(1.6%)	10	(7.8%)	13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8	241	(97.2%)	14	(5.6%)	-	-	14	(5.6%)	255
	小計		553	531	(96.0%)	38	(6.9%)	5	(0.9%)	43	(7.8%)	574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22	532	(102.0%)	5	(0.9%)	4	(0.9%)	9	(1.7%)	541
		理學科	619	566	(91.5%)	58	(9.3%)	22	(3.5%)	79	(12.8%)	645
		工程科和科技科	480	430	(89.7%)	59	(12.3%)	25	(5.1%)	83	(17.4%)	513
		商科和管理科	589	532	(90.4%)	137	(23.3%)	59	(10.1%)	196	(33.3%)	729
		社會科學科	540	515	(95.4%)	52	(9.7%)	30	(5.6%)	83	(15.3%)	59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30	431	(100.3%)	11	(2.4%)	16	(3.7%)	27	(6.2%)	458
		教育科	68	68	(99.5%)	1	(1.5%)	1	(0.7%)	2	(2.2%)	69
	小計		3 247	3 074	(94.7%)	322	(9.9%)	157	(4.8%)	479	(14.8%)	3 553
	香港教育學院	理學科	77	84	(109.3%)	7	(8.5%)	@	(0.5%)	7	(9.1%)	91
		商科和管理科	3	3	(101.1%)	1	(25.3%)	@	(2.3%)	1	(27.5%)	3
		社會科學科	34	59	(174.1%)	8	(24.7%)	1	(1.8%)	9	(26.5%)	6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4	295	(121.0%)	34	(14.1%)	3	(1.1%)	37	(15.2%)	332
		教育科	263	211	(80.1%)	28	(10.6%)	1	(0.5%)	29	(11.1%)	240
	小計		621	652	(105.0%)	78	(12.6%)	5	(0.8%)	83	(13.4%)	735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學額指標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學生		小計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11	606	(99.1%)	2	(0.3%)	1	(0.2%)	3	(0.5%)	609
		理學科	304	268	(88.2%)	38	(12.4%)	10	(3.4%)	48	(15.8%)	316
		工程科和科技科	624	635	(101.7%)	106	(17.0%)	18	(2.8%)	124	(19.8%)	758
		商科和管理科	533	542	(101.7%)	130	(24.4%)	63	(11.9%)	194	(36.4%)	735
		社會科學科	65	73	(112.3%)	1	(1.6%)	2	(2.7%)	3	(4.3%)	7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9	216	(108.2%)	8	(4.1%)	6	(2.9%)	14	(7.0%)	230
	小計		2 337	2 340	(100.1%)	285	(12.2%)	100	(4.3%)	385	(16.5%)	2 725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554	763	(137.7%)	73	(13.2%)	86	(15.5%)	159	(28.7%)	922
		工程科和科技科	579	162	(28.0%)	14	(2.5%)	18	(3.1%)	32	(5.6%)	194
		商科和管理科	618	250	(40.4%)	22	(3.6%)	26	(4.3%)	48	(7.9%)	298
		社會科學科	126	191	(151.2%)	17	(13.6%)	21	(16.7%)	38	(30.4%)	22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	480	(1998.4%^)	45	(188.2%)	55	(227.8%)	100	(416.0%^)	579
	小計		1 901	1 845	(97.1%)	172	(9.0%)	206	(10.8%)	378	(19.9%)	2 223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70	573	(100.5%)	1	(0.2%)	2	(0.4%)	3	(0.5%)	576
		理學科	461	423	(91.7%)	57	(12.3%)	26	(5.6%)	83	(17.9%)	506
		工程科和科技科	622	550	(88.5%)	70	(11.2%)	46	(7.3%)	115	(18.6%)	666
		商科和管理科	272	287	(105.4%)	76	(27.9%)	49	(17.8%)	125	(45.8%)	411
		社會科學科	623	595	(95.5%)	113	(18.1%)	70	(11.2%)	182	(29.2%)	77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3	377	(93.6%)	13	(3.2%)	9	(2.2%)	22	(5.4%)	399
		教育科	71	70	(98.5%)	1	(1.7%)	2	(3.0%)	3	(4.7%)	73
	小計		3 023	2 876	(95.1%)	330	(10.9%)	203	(6.7%)	533	(17.6%)	3 409
所有院校			**15 000**	**14 643**	**(97.6%)**	**1 614**	**(10.8%)**	**832**	**(5.5%)**	**2 446**	**(16.3%)**	**17 089**
2014/15#	香港城市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	6	(104.4%)	@	(8.7%)	1	(9.7%)	1	(18.4%)	6
		理學科	355	391	(109.9%)	46	(12.9%)	28	(8.0%)	74	(20.8%)	465
		工程科和科技科	526	476	(90.4%)	39	(7.5%)	33	(6.4%)	73	(13.8%)	548
		商科和管理科	693	698	(100.7%)	70	(10.1%)	64	(9.2%)	134	(19.3%)	832
		社會科學科	352	334	(95.1%)	28	(8.0%)	13	(3.8%)	42	(11.8%)	37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64	208	(127.0%)	19	(11.7%)	12	(7.2%)	31	(19.0%)	239
	小計		2 095	2 112	(100.8%)	203	(9.7%)	151	(7.2%)	354	(16.9%)	2 466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5	32	(71.1%)	12	(26.7%)	1	(2.2%)	13	(28.9%)	45
		理學科	214	184	(86.0%)	53	(24.8%)	2	(0.9%)	55	(25.7%)	239
		商科和管理科	246	213	(86.7%)	44	(18.1%)	2	(0.8%)	46	(18.9%)	259
		社會科學科	355	371	(104.4%)	60	(16.9%)	1	(0.3%)	61	(17.2%)	43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90	317	(109.3%)	27	(9.4%)	-	-	27	(9.4%)	344
		教育科	73	82	(112.3%)	-	-	-	-	-	-	82
	小計		1 223	1 199	(98.0%)	197	(16.1%)	6	(0.5%)	203	(16.6%)	1 402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學額指標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學生		小計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177	171	(96.6%)	17	(9.6%)	2	(1.1%)	19	(10.7%)	190
		社會科學科	128	124	(96.8%)	9	(7.0%)	1	(0.8%)	10	(7.8%)	13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8	249	(100.4%)	10	(4.0%)	2	(0.8%)	12	(4.8%)	261
	小計		553	544	(98.4%)	36	(6.5%)	5	(0.9%)	41	(7.4%)	585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22	527	(100.9%)	5	(1.1%)	3	(0.5%)	8	(1.6%)	535
		理學科	619	569	(92.0%)	65	(10.6%)	22	(3.6%)	88	(14.2%)	657
		工程科和科技科	480	420	(87.6%)	58	(12.1%)	26	(5.4%)	84	(17.5%)	504
		商科和管理科	589	531	(90.2%)	125	(21.3%)	49	(8.4%)	175	(29.6%)	706
		社會科學科	540	513	(95.1%)	57	(10.5%)	32	(6.0%)	89	(16.5%)	60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30	427	(99.2%)	13	(2.9%)	18	(4.2%)	31	(7.1%)	457
		教育科	68	64	(94.8%)	-	-	-	-	-	-	64
	小計		3 247	3 052	(94.0%)	323	(9.9%)	151	(4.7%)	474	(14.6%)	3 526
	香港教育學院	理學科	77	78	(100.4%)	8	(9.8%)	@	(0.3%)	8	(10.0%)	85
		商科和管理科	3	-	-	-	-	-	-	-	-	-
		社會科學科	34	71	(208.8%)	15	(43.7%)	@	(1.4%)	15	(45.1%)	8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4	283	(115.8%)	30	(12.3%)	3	(1.3%)	33	(13.7%)	316
		教育科	263	237	(90.0%)	24	(9.3%)	2	(0.8%)	27	(10.1%)	264
	小計		621	668	(107.5%)	77	(12.4%)	6	(1.0%)	83	(13.4%)	751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11	609	(99.6%)	1	(0.2%)	4	(0.7%)	5	(0.8%)	614
		理學科	304	272	(89.4%)	33	(10.8%)	13	(4.2%)	46	(15.1%)	318
		工程科和科技科	624	630	(100.9%)	93	(14.9%)	24	(3.9%)	117	(18.8%)	747
		商科和管理科	533	544	(102.2%)	158	(29.7%)	70	(13.1%)	228	(42.8%)	773
		社會科學科	65	73	(111.0%)	2	(2.3%)	3	(4.9%)	5	(7.2%)	7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9	215	(107.9%)	14	(7.1%)	5	(2.4%)	19	(9.6%)	234
	小計		2 337	2 343	(100.3%)	301	(12.9%)	119	(5.1%)	420	(18.0%)	2 763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554	526	(94.9%)	50	(9.1%)	57	(10.3%)	107	(19.3%)	633
		工程科和科技科	579	551	(95.2%)	51	(8.8%)	65	(11.2%)	116	(20.0%)	667
		商科和管理科	618	570	(92.3%)	52	(8.4%)	66	(10.7%)	118	(19.0%)	688
		社會科學科	126	137	(108.8%)	13	(10.2%)	15	(11.7%)	28	(21.9%)	16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	23	(95.8%)	3	(10.4%)	2	(6.2%)	4	(16.7%)	27
	小計		1 901	1 807	(95.1%)	168	(8.8%)	204	(10.7%)	372	(19.6%)	2 179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70	576	(101.1%)	3	(0.5%)	6	(1.1%)	9	(1.6%)	585
		理學科	461	426	(92.3%)	60	(12.9%)	33	(7.3%)	93	(20.2%)	519
		工程科和科技科	622	637	(102.4%)	77	(12.4%)	59	(9.4%)	136	(21.8%)	773
		商科和管理科	272	289	(106.0%)	79	(29.0%)	51	(18.9%)	131	(47.9%)	419
		社會科學科	623	619	(99.2%)	104	(16.7%)	99	(15.9%)	203	(32.6%)	822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學額指標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學生		小計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3	405	(100.4%)	18	(4.5%)	20	(4.9%)	38	(9.4%)	442
		教育科	71	73	(103.4%)	-	-	4	(5.0%)	4	(5.0%)	77
	小計		3 023	3 024	(100.0%)	341	(11.3%)	272	(9.0%)	613	(20.3%)	3 637
所有院校			**15 000**	**14 749**	**(98.3%)**	**1 646**	**(11.0%)**	**914**	**(6.1%)**	**2 560**	**(17.1%)**	**17 309**

註：

1. 各項數字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原因是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該些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因此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值，並已化為最接近的整數。
2. 修讀學士學位課程非本地學生的人數上限為該程度的總核准學生學額指標的20%。此類學生主要在核准學額以外以超額方式招收。
3. 「&」在2010/11至2011/12學年，香港教育學院獲准利用72個額外收生學額取錄教育榮譽學士(幼兒教育)學士課程學生。因此，學生人數與核准學生人數指標的比例，已反映該課程的額外學額。
4. 「^」在新學制下，院校採用綜合收生模式，並為低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引入通識教育。因此，個別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分布有更大差異，特別是就一年級學生而言。
5. 括號內數字代表學生人數與核准學生學額指標的比例。隨着新學制在2012/13學年推出，詮釋該些比例時，應同時了解到按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核准學生學額指標，反映院校2011年年中提交學科建議時的初步規劃。院校其後掌握到更具體資料再行設計課程內容(故此在主要學科類別劃分會有變動)，情況尤以開始採用綜合收生模式，並由2012/13學年起為低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引入通識教育為然。
6.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百分比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或會略有出入。
7. 「-」代表零數值。
8. 「#」表示收生人數為臨時數字。
9. 「@」代表少於0.5的數值。
10. 「*」代表少於0.05%的比例。

2010/11至2014/15學年按院校、主要學科類別及入學途徑劃分
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聯招		非聯招						總計	
					主要海外資歷[3]		副學位資歷[4]		其他[5]			
2010/11	香港城市大學	理學科	306	(81.8%)	1	(0.2%)	51	(13.8%)	16	(4.2%)	373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32	(87.5%)	2	(0.4%)	50	(10.1%)	10	(2.0%)	493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555	(76.2%)	4	(0.5%)	117	(16.1%)	52	(7.2%)	728	(100.0%)
		社會科學科	240	(70.7%)	11	(3.2%)	71	(21.0%)	17	(5.0%)	340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47	(79.4%)	1	(0.3%)	32	(17.1%)	6	(3.1%)	184	(100.0%)
	小計		1 679	(79.2%)	18	(0.8%)	321	(15.1%)	101	(4.8%)	2 119	(100.0%)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4	(94.4%)	-	-	-	-	2	(5.6%)	36	(100.0%)
		理學科	183	(82.4%)	1	(0.5%)	22	(9.9%)	16	(7.2%)	222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219	(92.0%)	1	(0.4%)	8	(3.4%)	10	(4.2%)	238	(100.0%)
		社會科學科	349	(91.7%)	2	(0.5%)	16	(4.2%)	14	(3.6%)	380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83	(90.9%)	-	-	18	(5.8%)	10	(3.4%)	312	(100.0%)
		教育科	54	(79.4%)	1	(1.5%)	3	(4.4%)	10	(14.7%)	68	(100.0%)
	小計		1 122	(89.3%)	5	(0.4%)	67	(5.3%)	62	(4.9%)	1 256	(100.0%)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167	(92.8%)	1	(0.6%)	11	(6.1%)	1	(0.6%)	180	(100.0%)
		社會科學科	119	(93.0%)	1	(0.8%)	8	(6.3%)	-	-	128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32	(89.6%)	3	(1.2%)	22	(8.5%)	2	(0.8%)	259	(100.0%)
	小計		518	(91.4%)	5	(0.9%)	41	(7.2%)	3	(0.5%)	567	(100.0%)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65	(81.7%)	41	(9.2%)	3	(0.7%)	38	(8.5%)	447	(100.0%)
		理學科	484	(83.8%)	27	(4.6%)	33	(5.7%)	34	(5.9%)	577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309	(80.8%)	23	(6.0%)	34	(8.9%)	16	(4.2%)	382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472	(93.4%)	29	(5.8%)	-	-	4	(0.8%)	505	(100.0%)
		社會科學科	425	(88.9%)	34	(7.1%)	5	(1.0%)	14	(2.9%)	478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69	(92.7%)	5	(1.3%)	9	(2.1%)	16	(3.9%)	398	(100.0%)
		教育科	62	(93.4%)	-	-	4	(5.8%)	1	(0.8%)	66	(100.0%)
	小計		2 485	(87.1%)	159	(5.6%)	87	(3.0%)	122	(4.3%)	2 853	(100.0%)
	香港教育學院	理學科	77	(79.1%)	@	*	20	(20.1%)	1	(0.8%)	98	(100.0%)
		社會科學科	21	(81.8%)	@	*	5	(17.6%)	@	(0.6%)	26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2	(63.2%)	1	(0.4%)	103	(33.8%)	8	(2.6%)	304	(100.0%)
		教育科	199	(73.9%)	1	(0.2%)	66	(24.7%)	3	(1.2%)	269	(100.0%)
	小計		489	(70.2%)	2	(0.3%)	193	(27.7%)	12	(1.7%)	696	(100.0%)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聯招		非聯招						總計	
					主要海外資歷[3]		副學位資歷[4]		其他[5]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88	(91.0%)	3	(0.6%)	34	(7.9%)	2	(0.5%)	426	(100.0%)
		理學科	244	(85.1%)	3	(1.1%)	39	(13.8%)	-	-	287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555	(78.5%)	4	(0.5%)	147	(20.7%)	2	(0.2%)	708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477	(81.8%)	12	(2.0%)	86	(14.7%)	9	(1.5%)	584	(100.0%)
		社會科學科	55	(85.9%)	-	-	9	(14.1%)	-	-	64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39	(60.1%)	3	(1.2%)	82	(35.6%)	7	(3.1%)	232	(100.0%)
	小計		1 859	(80.8%)	24	(1.0%)	397	(17.3%)	20	(0.9%)	2 300	(100.0%)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466	(92.5%)	18	(3.6%)	15	(3.0%)	5	(0.9%)	503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56	(76.8%)	16	(2.6%)	117	(19.7%)	6	(0.9%)	594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534	(84.8%)	68	(10.8%)	@	*	28	(4.4%)	630	(100.0%)
		社會科學科	28	(92.1%)	1	(4.1%)	@	(0.5%)	1	(3.3%)	30	(100.0%)
		教育科	4	(100.0%)	-	-	-	-	-	-	4	(100.0%)
	小計		1 488	(84.4%)	103	(5.8%)	132	(7.5%)	39	(2.2%)	1 762	(100.0%)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51	(72.7%)	44	(9.1%)	56	(11.6%)	32	(6.6%)	483	(100.0%)
		理學科	341	(89.6%)	11	(2.8%)	23	(6.0%)	6	(1.7%)	380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05	(78.5%)	31	(5.9%)	75	(14.5%)	6	(1.1%)	516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200	(75.8%)	42	(15.9%)	9	(3.4%)	13	(5.0%)	264	(100.0%)
		社會科學科	406	(74.2%)	95	(17.3%)	26	(4.8%)	20	(3.6%)	547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60	(74.7%)	34	(9.7%)	40	(11.4%)	14	(4.1%)	348	(100.0%)
		教育科	57	(55.0%)	5	(5.1%)	35	(34.0%)	6	(5.9%)	103	(100.0%)
	小計		2 020	(76.5%)	261	(9.9%)	264	(10.0%)	97	(3.7%)	2 642	(100.0%)
所有院校			**11 660**	**(82.1%)**	**577**	**(4.1%)**	**1 502**	**(10.6%)**	**456**	**(3.2%)**	**14 195**	**(100.0%)**
2011/12	香港城市大學	理學科	313	(82.6%)	-	-	53	(14.0%)	13	(3.4%)	379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23	(86.9%)	-	-	42	(8.6%)	22	(4.5%)	487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564	(77.8%)	4	(0.6%)	114	(15.8%)	43	(5.9%)	725	(100.0%)
		社會科學科	241	(72.2%)	16	(4.8%)	71	(21.1%)	6	(1.9%)	334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48	(78.0%)	-	-	24	(12.9%)	17	(9.1%)	189	(100.0%)
	小計		1 689	(79.9%)	20	(0.9%)	304	(14.4%)	101	(4.8%)	2 114	(100.0%)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2	(86.5%)	1	(2.7%)	-	-	4	(10.8%)	37	(100.0%)
		理學科	170	(76.2%)	4	(1.8%)	28	(12.6%)	21	(9.4%)	223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195	(82.1%)	3	(1.1%)	7	(3.0%)	33	(13.8%)	238	(100.0%)
		社會科學科	339	(90.2%)	3	(0.9%)	23	(6.1%)	10	(2.8%)	376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64	(84.9%)	1	(0.3%)	26	(8.4%)	20	(6.4%)	310	(100.0%)
		教育科	51	(75.0%)	2	(2.9%)	5	(7.4%)	10	(14.7%)	68	(100.0%)
	小計		1 051	(83.9%)	14	(1.1%)	89	(7.1%)	98	(7.8%)	1 252	(100.0%)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聯招		非聯招						總計	
					主要海外資歷[3]		副學位資歷[4]		其他[5]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158	(89.8%)	2	(1.1%)	16	(9.1%)	-	-	176	(100.0%)
		社會科學科	115	(91.3%)	-	-	10	(7.9%)	1	(0.8%)	126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26	(88.3%)	2	(0.8%)	23	(9.0%)	5	(2.0%)	256	(100.0%)
	小計		499	(89.4%)	4	(0.7%)	49	(8.8%)	6	(1.1%)	558	(100.0%)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81	(82.6%)	39	(8.5%)	3	(0.7%)	38	(8.2%)	461	(100.0%)
		理學科	482	(82.8%)	31	(5.3%)	37	(6.3%)	32	(5.5%)	582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284	(77.9%)	22	(6.0%)	48	(13.2%)	11	(2.9%)	365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486	(92.2%)	34	(6.4%)	-	-	7	(1.4%)	527	(100.0%)
		社會科學科	440	(88.7%)	42	(8.5%)	5	(1.0%)	9	(1.8%)	496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75	(92.2%)	8	(1.8%)	14	(3.4%)	10	(2.5%)	406	(100.0%)
		教育科	63	(90.1%)	1	(0.7%)	4	(6.3%)	2	(2.9%)	69	(100.0%)
	小計		2 510	(86.4%)	176	(6.1%)	111	(3.8%)	109	(3.8%)	2 906	(100.0%)
	香港教育學院	理學科	66	(87.8%)	-	-	9	(11.8%)	@	(0.4%)	76	(100.0%)
		社會科學科	22	(92.8%)	-	-	2	(7.1%)	@	(0.2%)	24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60	(81.3%)	-	-	82	(18.6%)	@	(0.1%)	443	(100.0%)
		教育科	231	(82.4%)	-	-	49	(17.4%)	@	(0.1%)	280	(100.0%)
	小計		680	(82.6%)	-	-	142	(17.3%)	1	(0.1%)	823	(100.0%)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84	(89.4%)	3	(0.6%)	40	(9.4%)	3	(0.7%)	429	(100.0%)
		理學科	238	(83.8%)	1	(0.4%)	45	(15.7%)	1	(0.2%)	284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565	(78.8%)	7	(1.0%)	143	(20.0%)	2	(0.3%)	717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484	(81.4%)	18	(3.0%)	86	(14.4%)	7	(1.2%)	595	(100.0%)
		社會科學科	60	(92.3%)	-	-	5	(7.7%)	-	-	65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40	(59.7%)	5	(1.9%)	87	(36.9%)	4	(1.5%)	235	(100.0%)
	小計		1 871	(80.5%)	33	(1.4%)	405	(17.4%)	16	(0.7%)	2 325	(100.0%)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487	(92.6%)	18	(3.4%)	12	(2.2%)	10	(1.9%)	526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50	(77.5%)	23	(4.0%)	97	(16.6%)	11	(1.8%)	581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558	(82.7%)	83	(12.4%)	-	-	34	(5.0%)	675	(100.0%)
		社會科學科	43	(91.9%)	3	(6.1%)	-	-	1	(2.0%)	47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5	(96.8%)	1	(3.2%)	-	-	-	-	16	(100.0%)
		教育科	4	(100.0%)	-	-	-	-	-	-	4	(100.0%)
	小計		1 558	(84.3%)	128	(6.9%)	108	(5.8%)	55	(3.0%)	1 849	(100.0%)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76	(75.8%)	36	(7.3%)	42	(8.5%)	42	(8.5%)	496	(100.0%)
		理學科	339	(84.6%)	20	(5.0%)	40	(9.9%)	2	(0.5%)	401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351	(75.2%)	33	(7.1%)	80	(17.1%)	3	(0.7%)	466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207	(74.9%)	49	(17.7%)	10	(3.7%)	10	(3.7%)	276	(100.0%)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聯招		非聯招						總計	
					主要海外資歷[3]		副學位資歷[4]		其他[5]			
		社會科學科	405	(74.1%)	100	(18.4%)	21	(3.9%)	20	(3.6%)	546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53	(75.6%)	30	(8.9%)	40	(11.9%)	12	(3.7%)	334	(100.0%)
		教育科	57	(56.1%)	9	(9.2%)	31	(31.0%)	4	(3.7%)	101	(100.0%)
	小計		1 986	(75.8%)	277	(10.6%)	264	(10.1%)	93	(3.5%)	2 620	(100.0%)
所有院校			**11 844**	**(82.0%)**	**652**	**(4.5%)**	**1 472**	**(10.2%)**	**479**	**(3.3%)**	**14 447**	**(100.0%)**
2012/13 (三年制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理學科	317	(81.8%)	2	(0.5%)	37	(9.6%)	31	(8.1%)	388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15	(87.9%)	1	(0.2%)	39	(8.3%)	17	(3.6%)	472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537	(76.6%)	5	(0.7%)	69	(9.8%)	90	(12.9%)	701	(100.0%)
		社會科學科	213	(70.8%)	14	(4.6%)	54	(18.0%)	20	(6.5%)	301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50	(78.4%)	-	-	35	(18.5%)	6	(3.1%)	192	(100.0%)
	小計		1 633	(79.5%)	22	(1.1%)	235	(11.4%)	164	(8.0%)	2 054	(100.0%)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5	(85.4%)	2	(4.9%)	1	(2.4%)	3	(7.3%)	41	(100.0%)
		理學科	173	(80.8%)	-	-	22	(10.3%)	19	(8.9%)	214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162	(67.7%)	-	-	7	(3.1%)	70	(29.2%)	239	(100.0%)
		社會科學科	339	(91.6%)	3	(0.8%)	15	(4.1%)	13	(3.5%)	371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62	(83.0%)	11	(3.5%)	21	(6.8%)	21	(6.7%)	315	(100.0%)
		教育科	55	(72.4%)	1	(1.3%)	9	(11.8%)	11	(14.5%)	76	(100.0%)
	小計		1 026	(81.7%)	17	(1.4%)	76	(6.1%)	137	(10.9%)	1 256	(100.0%)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150	(87.2%)	2	(1.2%)	18	(10.5%)	2	(1.2%)	172	(100.0%)
		社會科學科	117	(95.1%)	-	-	5	(4.1%)	1	(0.8%)	123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30	(92.4%)	1	(0.4%)	18	(7.2%)	-	-	249	(100.0%)
	小計		497	(91.4%)	3	(0.6%)	41	(7.5%)	3	(0.6%)	544	(100.0%)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80	(73.1%)	53	(10.1%)	11	(2.1%)	76	(14.7%)	519	(100.0%)
		理學科	447	(80.6%)	34	(6.1%)	42	(7.6%)	32	(5.7%)	554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302	(74.5%)	20	(4.8%)	74	(18.3%)	10	(2.4%)	405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433	(88.5%)	52	(10.7%)	-	-	4	(0.7%)	489	(100.0%)
		社會科學科	424	(86.4%)	41	(8.3%)	17	(3.5%)	9	(1.8%)	490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95	(93.4%)	7	(1.7%)	9	(2.1%)	12	(2.8%)	423	(100.0%)
		教育科	64	(93.0%)	1	(0.7%)	3	(3.9%)	2	(2.4%)	69	(100.0%)
	小計		2 443	(82.8%)	206	(7.0%)	156	(5.3%)	144	(4.9%)	2 949	(100.0%)
	香港教育學院	理學科	64	(80.8%)	@	*	14	(18.1%)	1	(1.1%)	79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2	(94.8%)	-	-	@	(5.2%)	-	-	2	(100.0%)
		社會科學科	18	(87.6%)	@	*	2	(12.1%)	@	(0.3%)	21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9	(80.3%)	1	(0.4%)	57	(18.5%)	3	(0.8%)	310	(100.0%)
		教育科	193	(81.7%)	1	(0.3%)	41	(17.2%)	2	(0.7%)	236	(100.0%)
	小計		526	(81.2%)	2	(0.3%)	115	(17.7%)	5	(0.8%)	648	(100.0%)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聯招		非聯招						總計	
					主要海外資歷[3]		副學位資歷[4]		其他[5]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98	(80.8%)	6	(1.0%)	108	(17.5%)	4	(0.6%)	616	(100.0%)
		理學科	228	(82.8%)	3	(1.0%)	44	(15.9%)	1	(0.4%)	275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550	(78.4%)	10	(1.4%)	138	(19.7%)	4	(0.6%)	702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466	(78.0%)	18	(3.1%)	106	(17.7%)	7	(1.2%)	598	(100.0%)
		社會科學科	54	(88.5%)	-	-	7	(11.5%)	-	-	61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54	(66.2%)	5	(2.3%)	70	(30.0%)	4	(1.5%)	232	(100.0%)
	小計		1 950	(78.5%)	42	(1.7%)	472	(19.0%)	20	(0.8%)	2 484	(100.0%)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482	(94.5%)	13	(2.6%)	8	(1.5%)	7	(1.4%)	509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42	(81.8%)	17	(3.2%)	74	(13.7%)	7	(1.3%)	541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560	(85.4%)	78	(11.9%)	@	*	18	(2.7%)	656	(100.0%)
		社會科學科	45	(95.6%)	1	(3.0%)	@	(0.3%)	1	(1.1%)	48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	(92.7%)	1	(4.9%)	-	-	1	(2.4%)	21	(100.0%)
	小計		1 548	(87.3%)	111	(6.3%)	82	(4.6%)	33	(1.9%)	1 774	(100.0%)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92	(71.3%)	60	(10.9%)	45	(8.2%)	53	(9.6%)	550	(100.0%)
		理學科	296	(82.4%)	46	(12.7%)	13	(3.8%)	4	(1.1%)	359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12	(88.7%)	48	(10.4%)	4	(0.9%)	@	(0.1%)	465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179	(71.5%)	67	(26.9%)	1	(0.4%)	3	(1.2%)	250	(100.0%)
		社會科學科	383	(72.7%)	131	(24.9%)	5	(0.9%)	8	(1.6%)	526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72	(77.3%)	26	(7.3%)	49	(13.9%)	5	(1.5%)	352	(100.0%)
		教育科	45	(46.5%)	5	(5.7%)	41	(43.3%)	4	(4.5%)	96	(100.0%)
	小計		1 978	(76.1%)	383	(14.7%)	159	(6.1%)	78	(3.0%)	2 598	(100.0%)
所有院校			**11 601**	**(81.1%)**	**786**	**(5.5%)**	**1 336**	**(9.3%)**	**584**	**(4.1%)**	**14 307**	**(100.0%)**
2012/13 (四年制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	(99.2%)	@	(0.3%)	-	-	@	(0.5%)	6	(100.0%)
		理學科	363	(99.1%)	1	(0.2%)	1	(0.2%)	2	(0.6%)	366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79	(99.2%)	1	(0.3%)	-	-	2	(0.5%)	483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624	(90.8%)	1	(0.2%)	52	(7.5%)	10	(1.5%)	686	(100.0%)
		社會科學科	263	(83.9%)	9	(3.0%)	36	(11.4%)	5	(1.7%)	314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01	(90.7%)	1	(0.3%)	15	(6.7%)	5	(2.3%)	222	(100.0%)
	小計		1 936	(93.2%)	13	(0.6%)	103	(5.0%)	25	(1.2%)	2 077	(100.0%)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7	(100.0%)	-	-	-	-	-	-	37	(100.0%)
		理學科	194	(100.0%)	-	-	-	-	-	-	194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222	(100.0%)	-	-	-	-	-	-	222	(100.0%)
		社會科學科	378	(100.0%)	-	-	-	-	-	-	378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20	(100.0%)	-	-	-	-	-	-	320	(100.0%)
		教育科	76	(100.0%)	-	-	-	-	-	-	76	(100.0%)
	小計		1 227	(100.0%)	-	-	-	-	-	-	1 227	(100.0%)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聯招		非聯招						總計	
					主要海外資歷[3]		副學位資歷[4]		其他[5]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163	(98.2%)	-	-	-	-	3	(1.8%)	166	(100.0%)
		社會科學科	122	(100.0%)	-	-	-	-	-	-	122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0	(100.0%)	-	-	-	-	-	-	240	(100.0%)
	小計		525	(99.4%)	-	-	-	-	3	(0.6%)	528	(100.0%)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48	(85.0%)	45	(8.6%)	1	(0.2%)	33	(6.3%)	527	(100.0%)
		理學科	565	(98.6%)	5	(0.9%)	-	-	3	(0.5%)	573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38	(97.4%)	7	(1.5%)	-	-	5	(1.1%)	449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474	(90.4%)	20	(3.7%)	2	(0.4%)	29	(5.5%)	524	(100.0%)
		社會科學科	472	(91.9%)	26	(5.0%)	1	(0.2%)	15	(2.9%)	514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21	(99.1%)	2	(0.5%)	-	-	2	(0.5%)	425	(100.0%)
		教育科	71	(99.1%)	-	-	-	-	1	(0.9%)	72	(100.0%)
	小計		2 889	(93.7%)	104	(3.4%)	4	(0.1%)	87	(2.8%)	3 084	(100.0%)
	香港教育學院	理學科	93	(99.1%)	-	-	@	(0.4%)	@	(0.4%)	94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6	(100.0%)	-	-	-	-	-	-	6	(100.0%)
		社會科學科	22	(99.9%)	-	-	@	*	@	*	22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31	(99.9%)	-	-	@	(0.1%)	@	(0.1%)	332	(100.0%)
		教育科	305	(99.7%)	-	-	@	(0.1%)	@	(0.1%)	305	(100.0%)
	小計		757	(99.7%)	-	-	1	(0.1%)	1	(0.1%)	759	(100.0%)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19	(100.0%)	-	-	-	-	-	-	619	(100.0%)
		理學科	266	(99.8%)	1	(0.2%)	-	-	-	-	266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628	(99.7%)	2	(0.3%)	-	-	-	-	631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523	(99.9%)	@	(0.1%)	-	-	-	-	523	(100.0%)
		社會科學科	72	(100.0%)	-	-	-	-	-	-	72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16	(100.0%)	-	-	-	-	-	-	216	(100.0%)
	小計		2 324	(99.9%)	3	(0.1%)	-	-	-	-	2 327	(100.0%)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819	(98.1%)	3	(0.3%)	-	-	14	(1.6%)	835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124	(98.3%)	@	(0.3%)	-	-	2	(1.4%)	126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122	(97.3%)	@	(0.2%)	-	-	3	(2.5%)	125	(100.0%)
		社會科學科	207	(97.1%)	@	(0.2%)	-	-	6	(2.7%)	214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24	(97.7%)	1	(0.3%)	-	-	11	(2.0%)	536	(100.0%)
	小計		1 796	(97.8%)	5	(0.3%)	-	-	35	(1.9%)	1 836	(100.0%)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90	(67.8%)	67	(11.7%)	89	(15.5%)	29	(5.0%)	575	(100.0%)
		理學科	356	(89.5%)	10	(2.4%)	30	(7.4%)	2	(0.6%)	398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371	(66.9%)	53	(9.5%)	119	(21.4%)	12	(2.1%)	555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245	(84.4%)	31	(10.7%)	7	(2.3%)	8	(2.6%)	290	(100.0%)
		社會科學科	451	(79.1%)	75	(13.2%)	29	(5.1%)	15	(2.6%)	570	(100.0%)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聯招		非聯招						總計	
					主要海外資歷[3]		副學位資歷[4]		其他[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85	(77.0%)	19	(5.1%)	55	(14.9%)	11	(2.9%)	370	(100.0%)
		教育科	44	(66.7%)	3	(5.2%)	15	(23.3%)	3	(4.8%)	66	(100.0%)
	小計		2 142	(75.8%)	258	(9.1%)	344	(12.2%)	80	(2.8%)	2 824	(100.0%)
所有院校			**13 596**	**(92.7%)**	**383**	**(2.6%)**	**452**	**(3.1%)**	**231**	**(1.6%)**	**14 662**	**(100.0%)**
2013/14	香港城市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	(83.5%)	@	(0.5%)	1	(12.5%)	@	(3.5%)	6	(100.0%)
		理學科	334	(82.9%)	4	(1.1%)	29	(7.1%)	36	(8.9%)	403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389	(79.9%)	3	(0.6%)	70	(14.4%)	25	(5.1%)	486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518	(75.9%)	11	(1.6%)	27	(4.0%)	127	(18.5%)	683	(100.0%)
		社會科學科	248	(75.4%)	23	(7.0%)	40	(12.1%)	18	(5.5%)	328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64	(77.8%)	4	(1.9%)	25	(12.0%)	17	(8.2%)	211	(100.0%)
	小計		1 658	(78.3%)	45	(2.1%)	192	(9.1%)	223	(10.5%)	2 118	(100.0%)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4	(85.0%)	-	-	-	-	6	(15.0%)	40	(100.0%)
		理學科	183	(97.3%)	1	(0.5%)	-	-	4	(2.1%)	188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171	(78.0%)	2	(0.9%)	-	-	46	(21.1%)	219	(100.0%)
		社會科學科	343	(94.0%)	3	(0.9%)	10	(2.7%)	9	(2.5%)	364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64	(83.5%)	3	(1.0%)	36	(11.5%)	13	(4.0%)	316	(100.0%)
		教育科	63	(78.8%)	-	-	2	(2.5%)	15	(18.8%)	80	(100.0%)
	小計		1 057	(87.6%)	9	(0.7%)	48	(4.0%)	93	(7.7%)	1 207	(100.0%)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156	(94.0%)	5	(3.0%)	4	(2.4%)	1	(0.6%)	166	(100.0%)
		社會科學科	117	(94.4%)	1	(0.8%)	4	(3.2%)	2	(1.6%)	124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36	(97.9%)	1	(0.4%)	4	(1.7%)	-	-	241	(100.0%)
	小計		509	(95.9%)	7	(1.3%)	12	(2.3%)	3	(0.6%)	531	(100.0%)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81	(71.5%)	86	(16.1%)	11	(2.0%)	55	(10.4%)	532	(100.0%)
		理學科	499	(88.2%)	29	(5.1%)	18	(3.3%)	20	(3.5%)	566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326	(75.7%)	30	(7.0%)	61	(14.1%)	14	(3.2%)	430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457	(85.8%)	51	(9.6%)	5	(0.9%)	20	(3.7%)	532	(100.0%)
		社會科學科	436	(84.7%)	50	(9.8%)	12	(2.3%)	16	(3.2%)	515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6	(94.2%)	8	(1.9%)	1	(0.2%)	16	(3.7%)	431	(100.0%)
		教育科	64	(94.6%)	1	(1.5%)	-	-	3	(4.0%)	68	(100.0%)
	小計		2 568	(83.5%)	255	(8.3%)	108	(3.5%)	143	(4.7%)	3 074	(100.0%)
	香港教育學院	理學科	72	(85.1%)	@	(0.2%)	12	(14.1%)	@	(0.6%)	84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2	(80.7%)	@	(0.9%)	@	(17.2%)	@	(1.2%)	3	(100.0%)
		社會科學科	47	(79.7%)	@	(0.5%)	11	(18.4%)	1	(1.5%)	59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20	(74.6%)	1	(0.5%)	66	(22.5%)	7	(2.4%)	295	(100.0%)
		教育科	169	(80.1%)	1	(0.5%)	37	(17.8%)	3	(1.6%)	211	(100.0%)
	小計		510	(78.2%)	3	(0.5%)	127	(19.5%)	12	(1.8%)	652	(100.0%)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聯招		非聯招						總計	
					主要海外資歷[3]		副學位資歷[4]		其他[5]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31	(87.6%)	4	(0.7%)	66	(10.9%)	5	(0.8%)	606	(100.0%)
		理學科	226	(84.2%)	-	-	40	(14.9%)	2	(0.9%)	268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550	(86.7%)	7	(1.1%)	74	(11.6%)	4	(0.7%)	635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466	(85.9%)	13	(2.4%)	47	(8.7%)	16	(3.0%)	542	(100.0%)
		社會科學科	61	(82.7%)	1	(1.8%)	9	(12.5%)	2	(3.0%)	73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72	(79.6%)	5	(2.3%)	36	(16.7%)	3	(1.4%)	216	(100.0%)
	小計		2 005	(85.7%)	30	(1.3%)	272	(11.6%)	33	(1.4%)	2 340	(100.0%)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687	(90.0%)	29	(3.8%)	27	(3.6%)	20	(2.7%)	763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135	(83.1%)	6	(3.8%)	18	(11.0%)	3	(2.0%)	162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218	(87.5%)	22	(9.0%)	2	(0.6%)	7	(2.8%)	250	(100.0%)
		社會科學科	168	(88.1%)	16	(8.2%)	2	(1.1%)	5	(2.6%)	191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29	(89.5%)	26	(5.4%)	12	(2.5%)	12	(2.5%)	480	(100.0%)
	小計		1 637	(88.7%)	99	(5.4%)	61	(3.3%)	48	(2.6%)	1 845	(100.0%)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14	(72.3%)	57	(9.9%)	86	(15.0%)	16	(2.8%)	573	(100.0%)
		理學科	367	(86.8%)	31	(7.3%)	22	(5.2%)	3	(0.8%)	423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04	(73.3%)	41	(7.4%)	94	(17.1%)	12	(2.2%)	550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231	(80.4%)	50	(17.3%)	4	(1.5%)	2	(0.9%)	287	(100.0%)
		社會科學科	475	(79.8%)	103	(17.4%)	9	(1.5%)	8	(1.4%)	595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86	(75.7%)	39	(10.2%)	45	(11.9%)	8	(2.1%)	377	(100.0%)
		教育科	48	(68.6%)	10	(14.4%)	11	(16.0%)	1	(1.0%)	70	(100.0%)
	小計		2 224	(77.3%)	330	(11.5%)	271	(9.4%)	51	(1.8%)	2 876	(100.0%)
所有院校			**12 168**	**(83.1%)**	**778**	**(5.3%)**	**1 091**	**(7.5%)**	**606**	**(4.1%)**	**14 643**	**(100.0%)**
2014/15[#]	香港城市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	(85.1%)	@	(1.3%)	1	(13.6%)	-	-	6	(100.0%)
		理學科	310	(79.3%)	7	(1.8%)	71	(18.1%)	4	(0.9%)	391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382	(80.3%)	6	(1.3%)	87	(18.4%)	-	-	476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530	(75.9%)	8	(1.2%)	133	(19.0%)	27	(3.9%)	698	(100.0%)
		社會科學科	252	(75.3%)	22	(6.5%)	58	(17.3%)	3	(0.8%)	334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61	(77.5%)	5	(2.2%)	36	(17.2%)	6	(3.1%)	208	(100.0%)
	小計		1 639	(77.6%)	48	(2.3%)	385	(18.2%)	40	(1.9%)	2 112	(100.0%)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9	(90.6%)	1	(3.1%)	2	(6.3%)	-	-	32	(100.0%)
		理學科	180	(97.8%)	-	-	1	(0.5%)	3	(1.6%)	184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184	(86.3%)	3	(1.6%)	9	(4.3%)	16	(7.7%)	213	(100.0%)
		社會科學科	329	(88.7%)	3	(0.7%)	20	(5.4%)	19	(5.1%)	371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71	(85.5%)	9	(2.8%)	23	(7.2%)	14	(4.6%)	317	(100.0%)
		教育科	68	(82.9%)	1	(1.2%)	6	(7.3%)	7	(8.5%)	82	(100.0%)
	小計		1 061	(88.5%)	17	(1.4%)	61	(5.1%)	60	(5.0%)	1 199	(100.0%)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聯招		非聯招						總計	
					主要海外資歷[3]		副學位資歷[4]		其他[5]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163	(95.3%)	3	(1.8%)	5	(2.9%)	-	-	171	(100.0%)
		社會科學科	119	(96.0%)	1	(0.8%)	2	(1.6%)	2	(1.6%)	124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4	(98.0%)	2	(0.8%)	3	(1.2%)	-	-	249	(100.0%)
	小計		526	(96.7%)	6	(1.1%)	10	(1.8%)	2	(0.4%)	544	(100.0%)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83	(72.8%)	107	(20.2%)	20	(3.8%)	17	(3.2%)	527	(100.0%)
		理學科	519	(91.2%)	33	(5.9%)	16	(2.7%)	1	(0.2%)	569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324	(77.1%)	30	(7.2%)	66	(15.6%)	@	*	420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449	(84.5%)	71	(13.3%)	6	(1.1%)	6	(1.1%)	531	(100.0%)
		社會科學科	446	(86.8%)	48	(9.4%)	15	(3.0%)	4	(0.9%)	513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5	(94.9%)	11	(2.6%)	5	(1.2%)	6	(1.4%)	427	(100.0%)
		教育科	62	(96.1%)	-	-	1	(0.8%)	2	(3.1%)	64	(100.0%)
	小計		2 588	(84.8%)	300	(9.8%)	128	(4.2%)	36	(1.2%)	3 052	(100.0%)
	香港教育學院	理學科	68	(87.6%)	@	(0.1%)	8	(10.5%)	1	(1.8%)	78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61	(85.7%)	@	(0.3%)	9	(12.8%)	1	(1.2%)	71	(100.0%)
		社會科學科	223	(78.9%)	2	(0.7%)	53	(18.6%)	5	(1.8%)	283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5	(82.5%)	1	(0.3%)	37	(15.6%)	4	(1.6%)	237	(100.0%)
		教育科	68	(87.6%)	@	(0.1%)	8	(10.5%)	1	(1.8%)	78	(100.0%)
	小計		547	(81.9%)	3	(0.4%)	107	(16.0%)	11	(1.6%)	668	(100.0%)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30	(87.0%)	28	(4.6%)	36	(5.9%)	15	(2.5%)	609	(100.0%)
		理學科	233	(85.6%)	2	(0.7%)	37	(13.7%)	-	-	272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536	(85.1%)	21	(3.4%)	73	(11.5%)	-	-	630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451	(82.9%)	21	(3.8%)	63	(11.6%)	9	(1.6%)	544	(100.0%)
		社會科學科	60	(83.1%)	@	(0.3%)	12	(16.6%)	@	*	73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59	(74.0%)	11	(5.0%)	38	(17.7%)	7	(3.3%)	215	(100.0%)
	小計		1 970	(84.1%)	83	(3.5%)	259	(11.1%)	31	(1.3%)	2 343	(100.0%)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483	(91.8%)	34	(6.5%)	7	(1.3%)	2	(0.4%)	526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75	(86.2%)	26	(4.7%)	50	(9.1%)	-	-	551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499	(87.6%)	71	(12.4%)	-	-	-	-	570	(100.0%)
		社會科學科	122	(88.9%)	15	(11.1%)	-	-	-	-	137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2	(95.7%)	1	(4.3%)	-	-	-	-	23	(100.0%)
	小計		1 601	(88.6%)	147	(8.1%)	57	(3.2%)	2	(0.1%)	1 807	(100.0%)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22	(73.3%)	68	(11.8%)	82	(14.2%)	4	(0.7%)	576	(100.0%)
		理學科	358	(84.1%)	41	(9.6%)	26	(6.2%)	@	(0.1%)	426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77	(75.0%)	55	(8.6%)	104	(16.4%)	-	-	637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237	(82.0%)	50	(17.3%)	2	(0.6%)	@	(0.1%)	289	(100.0%)
		社會科學科	484	(78.2%)	121	(19.5%)	13	(2.1%)	1	(0.2%)	619	(100.0%)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聯招		非聯招						總計	
					主要海外資歷[3]		副學位資歷[4]		其他[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40	(84.0%)	25	(6.2%)	40	(9.8%)	-	-	405	(100.0%)
		教育科	52	(71.5%)	8	(11.6%)	12	(16.0%)	1	(1.0%)	73	(100.0%)
	小計		2 370	(78.4%)	368	(12.2%)	279	(9.2%)	7	(0.2%)	3 024	(100.0%)
所有院校			**12 302**	**(83.4%)**	**972**	**(6.6%)**	**1 286**	**(8.7%)**	**189**	**(1.3%)**	**14 749**	**(100.0%)**

註：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院校根據該資歷作出取錄決定，不管持有人是否已完全取得資歷。
2. 各項數字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該些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因此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值。上表的小數值均已化為最接近的整數。
3. 包括主要海外學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其他地方未有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作為主要考慮因素入讀的學生。
6. 「-」代表零數值。
7. 「#」代表臨時數字。
8. 「@」代表少於0.5的數值。
9. 「*」代表少於0.05%的比例。
10. 括號內數字代表在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百分比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或會略有出入。

附件C

2010/11至2014/15學年按院校、主要學科類別及課程模式劃分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

(人數)

學年	院校	課程模式	主要學科類別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理學科	工程科和科技科	商科和管理科	社會科學科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教育科	總計
2010/11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	1 514	1 678	3 034	1 565	826	-	8 617
		兼讀制	-	2	1	-	-	-	-	3
		小計	-	1 516	1 679	3 034	1 565	826	-	8 620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203	850	-	871	1 383	1 084	395	4 786
		小計	203	850	-	871	1 383	1 084	395	4 786
	嶺南大學	全日制	-	-	-	779	525	929	-	2 233
		小計	-	-	-	779	525	929	-	2 233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1 790	2 073	1 355	2 260	1 950	1 549	236	11 213
		小計	1 790	2 073	1 355	2 260	1 950	1 549	236	11 213
	香港教育學院	全日制	-	350	-	9	65	1 141	1 082	2 647
		兼讀制	-	73	-	-	5	188	1 237	1 503
		小計	-	423	-	9	69	1 329	2 319	4 150
	香港理工大學	全日制	1 619	1 244	2 975	2 780	311	992	-	9 920
		小計	1 619	1 244	2 975	2 780	311	992	-	9 920
	香港科技大學	全日制	-	1 714	2 177	2 029	211	-	19	6 151
		小計	-	1 714	2 177	2 029	211	-	19	6 151
	香港大學	全日制	2 003	1 603	1 932	1 078	2 216	1 253	406	10 492
		小計	2 003	1 603	1 932	1 078	2 216	1 253	406	10 492
	總計	全日制	5 615	9 348	10 118	12 841	8 227	7 774	2 138	56 059
		兼讀制	-	75	1	-	5	188	1 237	1 506
		總計	5 615	9 423	10 118	12 841	8 231	7 962	3 375	57 565
2011/12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	1 480	1 650	3 036	1 581	846	-	8 594
		小計	-	1 480	1 650	3 036	1 581	846	-	8 594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204	858	-	881	1 361	1 106	383	4 793
		小計	204	858	-	881	1 361	1 106	383	4 793
	嶺南大學	全日制	-	-	-	740	510	902	-	2 152
		小計	-	-	-	740	510	902	-	2 152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1 969	2 145	1 386	2 288	1 955	1 522	239	11 504
		小計	1 969	2 145	1 386	2 288	1 955	1 522	239	11 504
	香港教育學院	全日制	-	402	-	@	86	1 311	1 126	2 925
		兼讀制	-	85	-	2	8	201	1 197	1 491
		小計	-	486	-	2	94	1 511	2 323	4 416
	香港理工大學	全日制	1 657	1 316	3 020	2 681	298	972	-	9 945
		小計	1 657	1 316	3 020	2 681	298	972	-	9 945
	香港科技大學	全日制	-	1 800	2 206	2 103	245	18	18	6 389
		小計	-	1 800	2 206	2 103	245	18	18	6 389
	香港大學	全日制	2 105	1 611	1 888	1 110	2 222	1 241	443	10 619
		小計	2 105	1 611	1 888	1 110	2 222	1 241	443	10 619
	總計	全日制	5 935	9 612	10 150	12 839	8 260	7 916	2 209	56 921
		兼讀制	-	85	-	2	8	201	1 197	1 491
		總計	5 935	9 696	10 150	12 841	8 267	8 117	3 406	58 412
2012/13^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7	1 909	2 219	3 832	1 877	1 165	-	11 008
		小計	7	1 909	2 219	3 832	1 877	1 165	-	11 008

學年	院校	課程模式	主要學科類別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理學科	工程科和科技科	商科和管理科	社會科學科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教育科	總計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259	1 088	-	1 171	1 793	1 476	468	6 255
		小計	259	1 088	-	1 171	1 793	1 476	468	6 255
	嶺南大學	全日制	-	-	-	880	611	1 131	-	2 622
		小計	-	-	-	880	611	1 131	-	2 622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2 698	2 762	2 020	2 951	2 553	1 972	330	15 285
		小計	2 698	2 762	2 020	2 951	2 553	1 972	330	15 285
	香港教育學院	全日制	-	495	-	16	114	1 551	1 604	3 781
		兼讀制	-	80	-	-	5	222	1 197	1 503
		小計	-	575	-	16	119	1 773	2 801	5 284
	香港理工大學	全日制	2 466	1 613	3 794	3 438	369	1 275	-	12 955
		小計	2 466	1 613	3 794	3 438	369	1 275	-	12 955
	香港科技大學	全日制	-	2 817	2 349	2 293	510	645	12	8 626
		小計	-	2 817	2 349	2 293	510	645	12	8 626
	香港大學	全日制	2 834	2 122	2 609	1 557	3 000	1 658	535	14 316
		小計	2 834	2 122	2 609	1 557	3 000	1 658	535	14 316
	總計	全日制	8 263	12 806	12 991	16 138	10 827	10 874	2 949	74 848
		兼讀制	-	80	-	-	5	222	1 197	1 503
		總計	8 263	12 886	12 991	16 138	10 832	11 096	4 145	76 351
2013/14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12	2 010	2 309	3 816	1 941	1 280	-	11 369
		小計	12	2 010	2 309	3 816	1 941	1 280	-	11 369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263	1 048	-	1 181	1 841	1 547	484	6 365
		小計	263	1 048	-	1 181	1 841	1 547	484	6 365
	嶺南大學	全日制	-	-	-	856	591	1 123	-	2 570
		小計	-	-	-	856	591	1 123	-	2 570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2 870	2 815	2 088	3 058	2 642	2 063	352	15 889
		小計	2 870	2 815	2 088	3 058	2 642	2 063	352	15 889
	香港教育學院	全日制	-	461	-	18	212	1 570	1 535	3 796
		兼讀制	-	47	-	7	6	182	1 225	1 466
		小計	-	507	-	26	218	1 751	2 759	5 262
	香港理工大學	全日制	2 622	1 604	3 803	3 518	378	1 325	-	13 249
		小計	2 622	1 604	3 803	3 518	378	1 325	-	13 249
	香港科技大學	全日制	-	3 126	1 835	2 013	701	1 111	9	8 794
		小計	-	3 126	1 835	2 013	701	1 111	9	8 794
	香港大學	全日制	2 972	2 226	2 599	1 593	3 103	1 706	522	14 721
		小計	2 972	2 226	2 599	1 593	3 103	1 706	522	14 721
	總計	全日制	8 740	13 289	12 634	16 053	11 410	11 725	2 902	76 753
		兼讀制	-	47	-	7	6	182	1 225	1 466
		總計	8 740	13 336	12 634	16 061	11 416	11 907	4 127	78 219
2014/15#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18	2 012	2 474	3 973	2 120	1 430	-	12 028
		小計	18	2 012	2 474	3 973	2 120	1 430	-	12 028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270	1 065	-	1 170	1 869	1 561	530	6 465
		小計	270	1 065	-	1 170	1 869	1 561	530	6 465
	嶺南大學	全日制	-	-	-	835	572	1 125	-	2 532
		小計	-	-	-	835	572	1 125	-	2 532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2 980	2 939	2 101	3 120	2 725	2 150	364	16 379
		小計	2 980	2 939	2 101	3 120	2 725	2 150	364	16 379
	香港教育學院	全日制	-	395	-	-	341	1 524	1 466	3 725
		兼讀制	-	34	-	-	29	187	1 294	1 545
		小計	-	429	-	-	370	1 711	2 760	5 270

學年	院校	課程模式	主要學科類別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理學科	工程科和科技科	商科和管理科	社會科學科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教育科	總計
	香港理工大學	全日制	2 806	1 621	3 903	3 795	419	1 409	-	13 954
		小計	2 806	1 621	3 903	3 795	419	1 409	-	13 954
	香港科技大學	全日制	-	2 548	2 886	2 767	569	101	4	8 875
		小計	-	2 548	2 886	2 767	569	101	4	8 875
	香港大學	全日制	3 087	2 327	2 757	1 652	3 257	1 822	508	15 411
		小計	3 087	2 327	2 757	1 652	3 257	1 822	508	15 411
	總計	全日制	9 161	12 907	14 122	17 313	11 872	11 121	2 872	79 369
		兼讀制	-	34	-	-	29	187	1 294	1 545
		總計	9 161	12 942	14 122	17 313	11 901	11 309	4 166	80 914

註：

1. 各項數字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該些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因此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值。上表的小數值均已化為最接近的整數。
2. 「^」為配合新學制的推行，教資會資助院校在2012/13學年同時取錄兩批學生。
3. 「@」代表少於0.5的數值。
4. 「-」代表零數值。
5. 「#」代表臨時數字。

- 完 -

審核2015-1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97)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學校教育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學前教育電視、小學教育電視、中學教育電視三個分類，分別列出由2012/13至2014/15年度：

(a) 香港電台負責教育電視的人員數目、涉及的相關開支(分別列出人員薪酬、出版分發予學校的光碟、資源套、網上平台等其他分項)及其總開支為何；

(b) 分別列出由2012/13至2014/15年度申領教育電視視像教材的學前／中／小學學校數目，及其佔全港學前／中／小學的百分比；

(c) 以三個分類分別列出該年度不同語文科播出的集數(不計重播)；

(例)

		集數		
		2012/13	2013/14	2014/15
學前教育電視				
	K3英文科			
(略)				
小學教育電視				
小一				
	中文科			
	英文科			

	普通話科			
小二				
	中文科			
	英文科			
	普通話科			
(略)				
中學教育電視				
中一				
	中文科			
	英文科			
	普通話科			
(略)				

(d) 當局有否統計全港中、小學觀看教育電視的收視率、學校數目及其佔全港學校的百分比？如沒有統計，理據為何及日後會否搜集相關資料；及

(e) 當局會以什麼準則檢視教育電視的質素？日後會否改善或檢討教育電視服務？時間表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8)

答覆：

(a) 香港電台(港台)共有九位節目編導和六位動畫設計師負責製作教育電視學校節目；其他人員包括製作助理、監製、攝影師、燈光師、收音師、剪接師和平面設計師等，則與其他港台節目的製作組共用。相關開支如下：

教育電視節目製作人員	實際支出	實際支出	預算支出
	2012-13	2013-14	2014-15
	(元)	(元)	(元)
製作支援人員(如攝影、剪接、動畫及美術設計等)	6,915,217	7,020,555	7,060,000
編導人員	3,531,386	1,928,998	4,582,000
整體員工開支：	10,446,603	8,949,553	11,642,000

其他支出包括用於節目的現金開支、廣播服務合約開支及攤分港台整體營運開支的份額。在2014-15年度，總開支共2,943.4萬元，包括以上所有項目。

就數碼光碟製作、資源套、教育電視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的**非員工成本的實際開支包括：**

	2012-13	2013-14	2014-15
	(元)	(元)	(元)
製作數碼光碟	4,081	132,327	94,159
製作資源套	0[@]	0[@]	230,453
保養教育電視網站	48,000	0*	68,000[#]
開發及保養流動應用程式	48,800	0*	
音樂版稅	182,228	189,699	197,856
總額：	283,109	322,026	590,468

[@] - 資源套並非每年製作。

* - 有關服務合約為期兩年，支出在首年度入賬。

- 保養教育電視網站與開發及保養流動應用程式的服務合約自2014-15起合併。

(b) 教育電視視像教材是免費派發予全港本地學校的，學校無須申領。

(c) 以數碼光碟和互聯網觀看教育電視節目的數字近十年有上升趨勢，佔各種觀看模式數字總和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目前，在互聯網上為中小學學生提供的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和普通話科節目數目分別為149、167 和 61；為學前兒童提供的語文相關節目數目則為15。大部分上述節目已被編製成數碼光碟，免費派發予本地學校。

在2012/13至2014/15學年，語文相關節目的播出集數(不包括在該學年內的重播節目)表列如下：

		集數		
		2012/13	2013/14	2014/15
學前教育電視節目				
語文		10	12	12
小學教育電視節目				
小一	中國語文科	0	0	0
	英國語文科	6	6	7
	普通話科	0	0	0
小二	中國語文科	0	0	3
	英國語文科	5	5	5
	普通話科	3	3	3
小三	中國語文科	1	1	2
	英國語文科	6	6	7
	普通話科	4	7	7
小四	中國語文科	0	0	0
	英國語文科	4	7	7

	普通話科	4	4	11
小五	中國語文科	7	7	7
	英國語文科	4	2	3
	普通話科	3	4	5
小六	中國語文科	2	1	2
	英國語文科	3	3	6
	普通話科	10	12	13
小一至小二	中國語文科	0	0	0
	英國語文科	0	0	0
	普通話科	5	5	5
小一至小三	中國語文科	0	1	1
	英國語文科	0	0	0
	普通話科	0	0	0
小四至小六	中國語文科	2	2	1
	英國語文科	0	0	0
	普通話科	0	0	0
小五至小六	中國語文科	3	5	6
	英國語文科	0	0	0
	普通話科	0	0	0
中學教育電視節目				
中五至中六	中國語文科	4	4	3
	英國語文科	0	0	0
	普通話科	0	0	0
中四至中六	中國語文科	2	4	4
	英國語文科	5	8	8
	普通話科	0	0	0

(d) 全港學校每年均獲邀參與「教育電視使用調查」，以便統計受惠於教育電視服務的學生和學校數目。

(e) 自2002年起，有關部門每年委託一所大專院校進行「教育電視節目調查」，以評估教育電視的服務成效。方法是計算教師對以下範疇滿意程度的加權平均數，包括教學設計、教學內容及教學方式的適切性、教學效能，以及促進學生學習興趣和動機的成效等。

2012-13、2013-14和2014-15年度有關該調查的開支分別為95,000元、89,000元和94,800元。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4)

總目： (70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建築物

分目： (3349EP) 九龍啟德發展計劃(地盤1A-3)1所設有30間課室小學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梁冠基)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九龍啟德發展計劃(地盤1A-3)1所設有30間課室小學的詳情為何？工程時間表為何？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82)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這項工程是於啟德發展區建造一間設有30個課室的小學，以重置聖公會日修小學和聖公會靜山小學；這兩間小學現時的校舍均不符合標準。這個工程項目已於2013年11月動工，預計於2015年9月完成。2015-16年度的預計開支為5,82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5)

總目： (70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建築物

分目： (3350EP) 九龍啟德發展計劃(地盤1A-4)1所設有30間課室小學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梁冠基)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九龍啟德發展計劃(地盤1A-4)1所設有30間課室小學的詳情為何？工程時間表為何？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83)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這項工程是於啟德發展區建造一間設有30個課室的小學，以重置保良局何壽南小學；這間小學現時的校舍不符合標準。這個工程項目已於2013年11月動工，預計於2015年9月完成。2015-16年度的預計開支為6,780萬元。

- 完 -